缩　　写

AFPFL　Anti – 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 Burma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 – 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BKI　*Bijdra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de Taal – , Land – en* Volkenkunde, 's – Gravenhage
《皇家学院学报》—莱登

BSPP　Burma Socialist Programme Party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

BWS　Burmese Way to Socialism
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

DAP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Malaysia
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

DR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
越南民主共和国

GCBA　General Council of Burmese Associations
缅甸人民团体总会

ICP　Indochina Communist Party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ISDV　Indische Sociaal – Demokratische Vereeniging (Indies Social – Democratic Association)
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

ISEAS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东南亚研究所，新加坡

JA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亚洲研究杂志》，安阿伯

JMBRAS　*Journal of the Malay/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Kuala Lumpur
《皇家亚洲学会马来/马来西亚分会会刊》，吉隆坡

JSEAH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Singapore
《东南亚历史杂志》，新加坡

JSEA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东南亚研究杂志》，新加坡
JSS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Bangkok 《暹罗学会学报》，曼谷
MAS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UK 《现代亚洲研究》，英国剑桥
MCP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马来亚共产党
MNLF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摩洛人民解放阵线
MPAJA	Malayan People's Anti – Japanese Army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NLF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Vietnam 越南民族解放阵线
NPA	New People's Army, The Philippines 菲律宾新人民军
PAP	People's Action Party, Singapore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
PAS	partai Islam se Tanah Malaya (Pan – Malayan Islamic Party) 泛马来人伊斯兰党
PKI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Indonesian Communist Party)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PNI	Perserikatan Nasional Indonesia (Indonesian National Association)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RVN	Republic of Vietnam 越南共和国
SEAC	South – East Asia Command 东南亚司令部
SEATO	South – 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东南亚条约组织
SRV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UMNO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

目　　录

地　　图

第一部分　从1800年到20世纪30年代

这个部分讲述从基督教时代的18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东南亚，开篇第一章（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上卷最后一章的补充）描述和说明本地区大多数国家被纳入欧洲大国的势力范围的情况，随后的几章描述本地区的政治结构、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宗教和文化，最后一章包括对民族主义和民族主义运动的讨论。

在前一段时期，西班牙和荷兰在东南亚海岛地区建立了自己的领地。到19世纪末，只有暹罗（泰国）独立于外来强国正式的殖民统治之外。这些强国通过划定其属地的边界来避免他们之间的冲突。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或多或少地考虑到他们所管辖的属地和居民以前的历史和当前的状况，然而这样划分边界在东南亚是异常生硬刻板的。

第一章描述这种结果，并同时试图描述其进程。这其中还特别考虑到东南亚国家的统治者和人民以及欧洲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在出现的框架内有许多人努力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本部分其他章节的主题，它同时也是为了与第一卷的各章保持一致，第五章也涉及殖民地框架内民族主义的出现。帝国主义统治时期管理国家的能力面临挑战。

在这一时期出现的框架内建立了新的政治结构，这是第二章要讨论的首要问题。由外来强国建立的这种结构虽然必须依赖于与东南亚居民中的上层人士合作，但它具有显著的高度集中和官僚化的特点。到20世纪初叶，这种状况已渗入到每个居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其程度和持久性是过去该地区所罕见的。事实上，大国统治下的属地和暹罗的情况都是这样。但不论是暹罗还是其他属地，集权统治和官僚政治不一定产生一致性。在某些情况下，在一个存在着“主体民族”的属地中被视为“少数民族”的群体本来就具有一定程度的新的制度化的内聚力。

第一章和第二章所描述的发展问题必须放到经济变迁的全过程中才能理解，这就是第三章的主题。东南亚长期以来受国际贸易的影响，从1800年到“大萧条”这一段时期、特别是1850年以后，它遭遇了规模空前的影响。这起因于工业革命的发展和西方资本主义的积极推动，这两个因素使国家权力迅速增长、权力高度集中和官僚政治化。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外部向东南亚地区的移民和东南亚的内部移民都达到了新的水平，城市大幅度扩展，并且通常伴随着极度肮脏的环境，但还不具备发展实质性工业的条件。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长期发展的终结暴露了本地区经济的狭隘性和依赖性，穷国遭受的打击最沉重。西方的大力渗透、占支配地位的国家政治上的巩固和经济变革是这一时期最显著的特征，它也打上了抵抗运动、叛乱和反抗行动的烙印。这些便是第四章要论述的主要问题。这一章力求把它们的本来面目逐一展现出来：既没有殖民征服辩护者的感情用事或强词夺理，也没有现代反对派运动的先入之见。对这些

运动的论述是从它们的思想、它们对变迁的理念、对社区和领导意识的理解几个方面加以考虑。本章的另一个主要议题即宗教，被视为农民用来解释经验的至关重要的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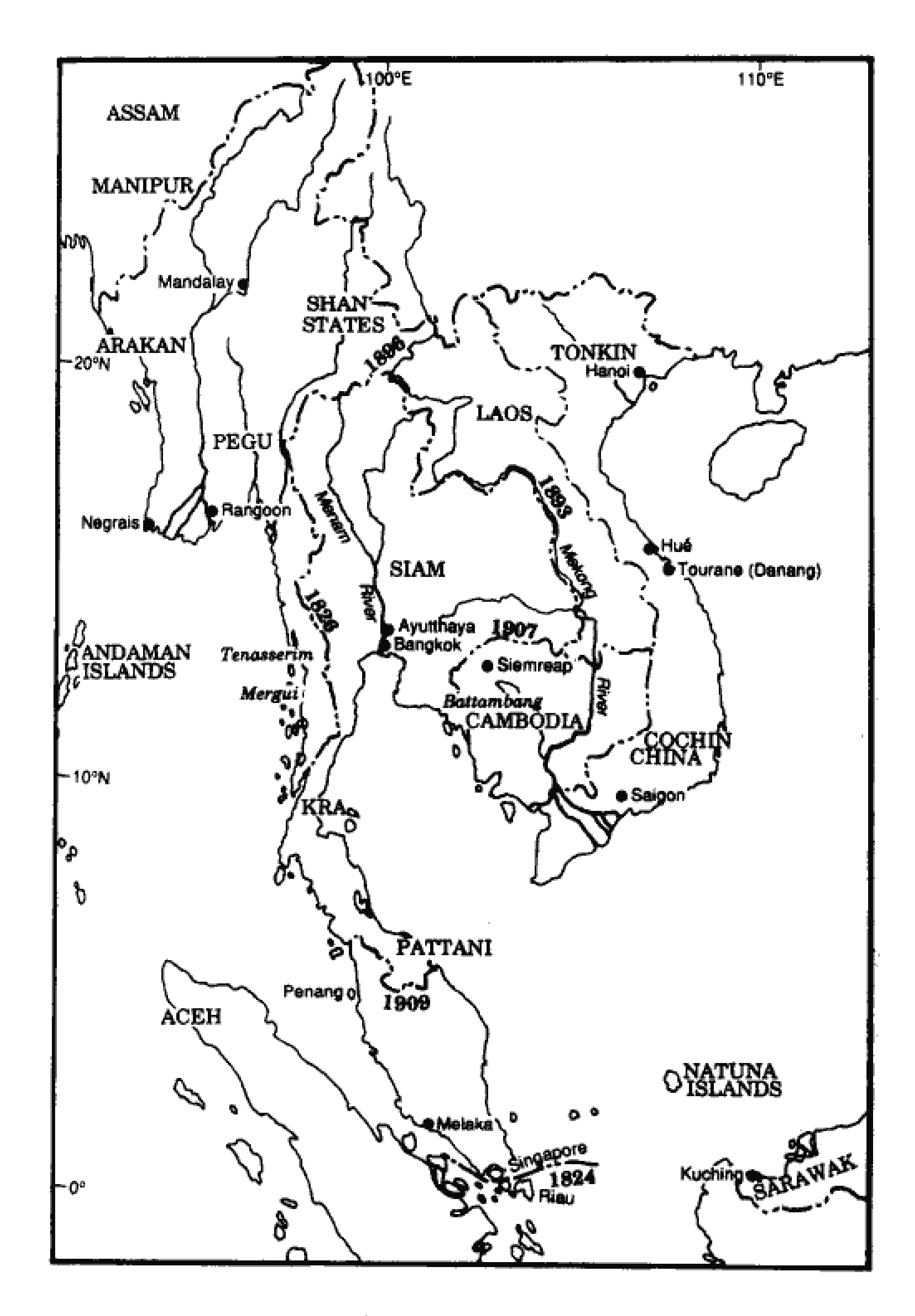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殖民地内出现的现代民族主义运动混杂着种种群众运动，但这两种运动并不完全一致。民族主义道路及其他可供选择的道路便是第五章所要论述的主题。本章表明，除了民族主义运动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运动出现，其目的是要确保殖民国家的控制，而它们最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一些人赞成走更加缓慢稳妥的道路。少数民族之中也有民族主义运动，还有一些运动也力求超越外来者强加的帝国主义阶段的边界。每个殖民国家对此反应不一，他们都要被另一个外来的大国取代。

第一章　殖民政权的建立

从18世纪末起，西方人以及西方事物和西方观念的卷入进一步加深和影响了整个东南亚地区；但东南亚的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所遭受的影响程度也不尽相同。这种影响逐渐加深，但其进程并非连续不断；并且它是以不同的形式产生影响的。此外，它或多或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影响，而并非总是西方主动提出挑战，当地作出被动反应。西方的主动性和挑战也不是单一的，还有其他一些挑战也降临东南亚，只不过这些挑战本身在某种意义上首先是由西方的行动激发的，比如说伊斯兰教就早在西方开拓殖民地之前就已加强了对东南亚海岛地区的控制。19世纪它以更好的交通工具与其发源地保持着更为紧密的联系，它深刻地卷入了该地区此时所经历的很多社会和政治的变迁。

由于多种因素的作用，这一时期欧洲对东南亚的影响力日益扩大：第一，在欧洲的工业化进程中，虽然各个国家的发展程度不同，完成程度也不尽一致，但欧洲各主要国家的经济力量和政治潜力都大为增强；第二，世界范围内的交通状况的改善（即蒸汽船的诞生、铁路的建造、苏伊士运河的开通以及电报业的发展等）把世界和该地区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第三，就国别而言，欧洲各个国家内部的一体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它们更能控制自己的人民、管理它们的资源；第四，虽然（或者说因为）欧洲国家之间有许多相同之处，但（或者说所以）他们相互之间的矛盾也不少，各国对东南亚产生长期影响的海外争夺现在换一种方式仍在继续产生影响。与此同时，随着欧洲国家的日渐强大，他们各自都在不同程度上变得更加民主化；第五个因素（实际上这个因素并不一定是有悖于帝国主义的方式）可能使国家之间的竞争进一步激化，从而降低了调整的能力；它也可能导致他们更坚定地推行扩张主义政策，使他们变成政府难以放弃的使命；第六，欧洲人在邻近的人口大国印度和中国的势力的增强提高了他们对东南亚的影响力，因为印度和中国长期以来在诸多方面影响着东南亚。但在印度和中国发生的变化却不能消除他们的影响，他们给它以新的形式。而且，日本的现代化既是鼓舞人心的事，同时也是一种威胁。所有这些因素在不同时期、以不同的方式，以及通过这些因素的不同结合方法，对东南亚国家产生非常明显的影响。

但是，结果并不都是所有上述这些因素或者其中的一些因素（单个的或者几个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的，这个舞台上还有其他演员——他们来自伊斯兰教的心脏地带阿拉伯半岛（此时同东南亚的联系更为紧密）和美国（从18世纪末崛起的一个独立的商业大国，到19世纪末走上了快速发展的工业化道路并产生了帝国主义扩张的野心）。东南亚人自己也是舞台上的演员，他们与欧洲人和其他人通过各种方式相互影响：战争、抵抗、忍让、适应、利用别人或被人利用、具有远见或鼠目寸光、发挥聪明才智、民众与精英的活动等。他们的目标本身就是故事的一部分，虽然这些目标不像欧洲人的



地图 1.1 东南亚大陆国家

7

Aceh	亚齐	Menam River	湄南河
Andaman Islands	安德曼群岛	Mergui	丹老
Arakan	阿拉干	Natuna Islands	纳土纳群岛
Assam	阿萨姆	Negrrais	尼格莱斯
Ayutthaya	阿瑜陀耶	Pattani	北大年
Bangkok	曼谷	Pegu	勃固
Battambang	马德望	Penang	槟榔屿
Cambodia	柬埔寨	Rangoon	仰光
Cochin China	交趾支那	Riau	廖内
Hanoi	河内	Saigon	西贡
Hue	顺化	Sarawak	沙捞越
Kra	克拉	Shan States	掸邦
Kuching	古晋	Siam	暹罗
Laos	老挝	Siemreap	暹粒
Mandalay	曼德勒	Singpaore	新加坡
Manipur	曼尼普尔	Tenasserim	丹那沙林
Mekong River	湄公河	Tonkin	东京
Melaka	马六甲	Tourane（Danang）	岘港

目标那样界定得很清楚，事实上他们面临着复杂的变化，所以难以进行评价。在多数情况下，当时现存的国家结构不能应付它所面临的压力，所以中央政府就垮台。出于方便的考虑，中央政府的更替往往伴随着领土的变更，起决定作用的是欧洲人而不是亚洲人，以避免欧洲人之间的冲突。新政权至少在实质上是外来的。

欧洲人重新绘制了东南亚的政治版图，所以该地区几乎完全被欧洲大国所瓜分。划分边界的过程是漫长的，一直到20世纪初才完成地图上的划分，更不用说是地面上的实际界定了。然而，到1870年工业化发挥彻底影响之前，大部分国界线已经很明朗，只剩下边境地区的领土需要重新划分，这些边境地带主要是基于地理位置上的考虑，而非政治上的考虑。而边境的重新划分有可能导致大国之间不小的纠纷，且如果这种纠纷没有升级或者没有稳妥地予以解决，那么其结果对于有关的人民和大国本身乃至他们的继任者都仍然很重要。

在划分边界时产生了一种相互矛盾的情况。在欧洲，这个概念涉及到臣民和公民的地理位置，而不是他们的个人效忠问题；国家提出他们的征税要求，并在非个人基础上按义务征税。这与许多东南亚国家特别是海岛国家原先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这些国家原有的地理边界可能只是含糊地加以界定。在东南亚国家甚至是在那些大国内部，个人的效忠、主仆关系、朝廷与核心之间的各种关系以及朝廷与外界之间的关系都显得更加重要；国家之间更重要的是重叠的等级集团和双重效忠。这样一种结构更能反映出东南亚过去的状况。但欧洲人寻求在东南亚使用的一种概念也与当时欧洲的情况形成对比。在欧洲，边界的划分也经历了长期的过程，它通常是战争的结果，而且在其中建立新的忠诚。越来越多的人对国家表示忠诚，由于它代表了整个民族，所以它最终被人们所接受，其政府也得以进行统治。这样的意识形态在殖民地国家行不通，也没有明显的相应的替代物。殖民统治者在利用一个概念，这个概念不仅是从不同的国际关系体系中提出

8

的，而且是他们在实际上并未使用的。

东南亚的国际关系出现日益欧洲化的趋势，边界划分是为了避免欧洲大国之间的纠纷，结果这些边界不一定符合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民族甚至地理上的现实。东南亚地区国界的概念缺乏相应的国家的概念，但既然是为了避免其他地方的纠纷，便专断地使用这种概念。

新政府（不管是出于需要还是有意为之）通常利用或重新利用以往的宗主权要求、旧式的忠诚和旧式的管理，同时对它们进行重新改造。相对来说虽然他们的政府没有积极行动，但这并没有多大关系。一段时期以来他们或多或少算得上是“法律和秩序”的国家，是“仲裁”的政府。旧的中央政府有可能从地理上或者从政治上被取代，但新的政府可能仍然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起作用，它采用东南亚和欧洲的一些做法。事实上，他们能给自己（至少在他们的眼里和他们的臣民眼里）赋予特殊的作用，仅仅是因为他们有限的功能：他们的存在是为了缓和对立的利益集团的紧张关系，正如亚历山大·达尔林普尔所指出，殖民政府是如此自以为是，[①] 他们宣称要在那里结束暴政，有时甚至更加野心勃勃。

政府变得更加积极的时候就会感觉到更大的紧张气氛——旧的忠诚还能被利用吗？——而且如果他们停止仲裁，就会变得更加紧张——那么人民能够被控制在殖民统治的框架之内吗？这个问题当然是20世纪的新形势促成的——受到都市政治和殖民地变化的支配——形成本地土著居民参与中央政府的结构的趋势。正因为这种19世纪注重实效的方法和欧洲大国避免冲突的愿望使领土变得如此多样化，紧张局势反而进一步恶化。一个少数民族可以和一个不活跃的政府相处，它可以接受外来的仲裁，但它能够接受主体民族的统治吗？

“民族”的概念是在欧洲发展起来的，以充实“国家”的概念。它引发了足够的斗争：它同时把武器给了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也同时给了那些愿意改变国界的人和那些坚持现有界线的人，给那些向当权者挑战的人，也给支持当局的人。在东南亚国家，这个概念既是分裂性的，也是统一性的。但是，由于这些运动起初是可能会对欧洲人提出异议，所以当初对它的分裂性的一面只字不提。因此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可能会缓和紧张局势，虽然他们的外来统治者可能利用它甚至火上加油，以便维护他们的统治。欧洲人撤走后，它们的继任者试图把这些属地当作民族国家来加以统治，矛盾可能进一步激化，因为国界是为了殖民统治的方便而划定的产物。当局又遇到了新的问题：继之而来的国家必须转变成民族国家。

因此，国界的确立在19世纪的东南亚历史中具有本源性的地位。它本身就是欧洲人和亚洲人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它也变成了继续产生相互作用的构架。它同时也是作为20世纪民族主义运动史和后殖民地国家历史的一个因素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9世纪比以往任何世纪都堪称为移民的时代：19世纪所经历的经济转变加速了规模空前的人口流动。欧洲人离开欧洲去其他地方帮助建立或创造新的国家，如在美洲和

---

① 《为在东方波利尼西亚投资而探究这个最有利的地方》，1764年2月，婆罗洲工厂记录，G/4/1，印度事务部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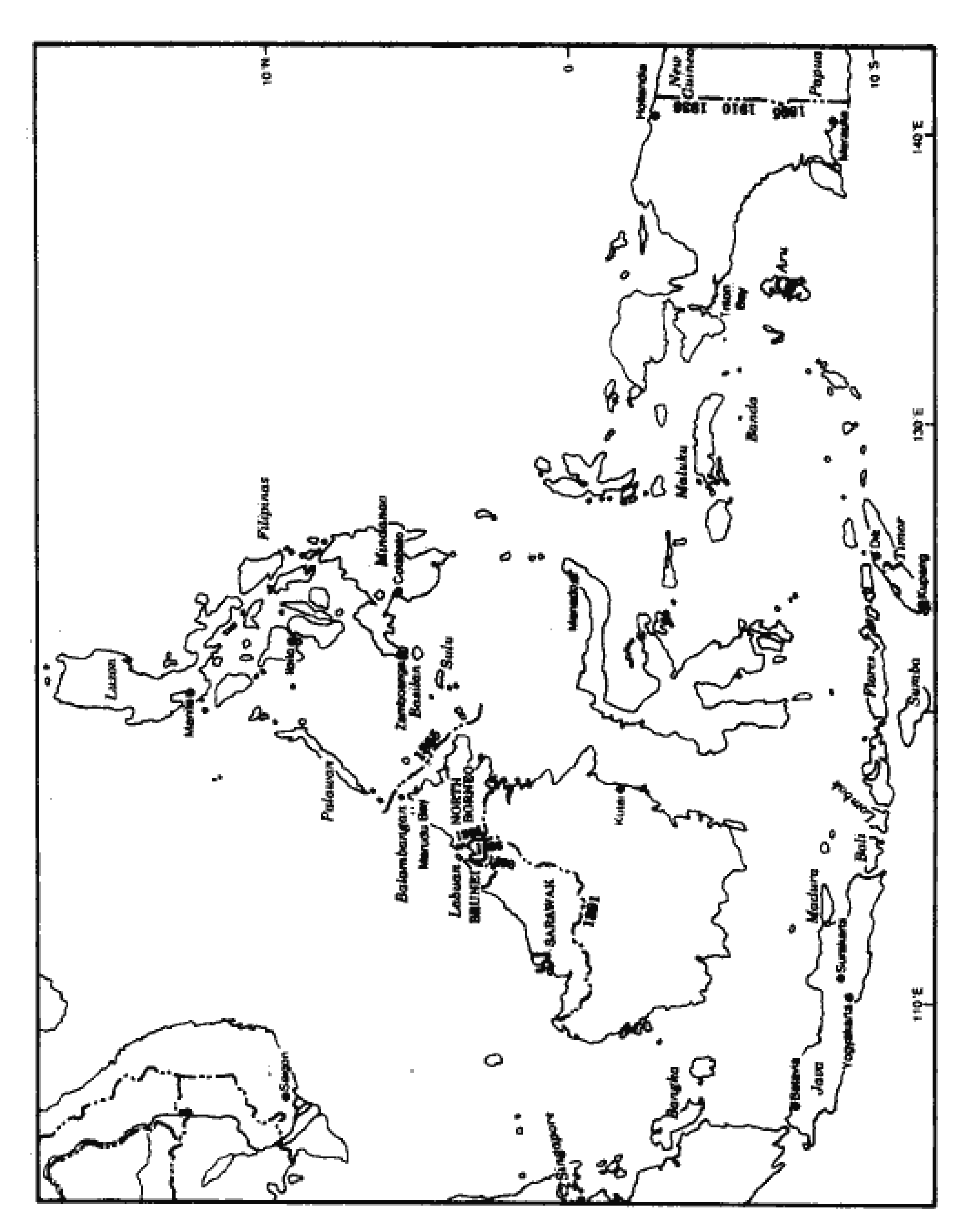
澳洲，在非洲也有少部分在亚洲。但是，随着经济变迁步伐的加快，其他地方的人也在越来越多地进行迁移。东南亚作为一贯接纳印度人和中国人移民的地方，这时接纳了更大规模的印度和中国移民，特别是英国人统治的地区接纳的移民更多。东南亚国家即将（被殖民者）确立的边境地区也有跨境移民（这也不是新出现的）。对于殖民当局来说，这种移民对它们并没有造成多少困难，相反为他们提供了经济和政治优势。但在 20 世纪，这种移民潮为殖民当局建立供人分享的政治制度带来了困难，即便是一个以民族为基础进行统治的中央政府也一样。

英国的作用

如果说东南亚和欧洲之间是相互影响的话，那么对欧洲人也要区别对待。竞争是他们扩张的一个诱因，但国界的确立过程及其结果受到欧洲人之间过渡性的权力分配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其结果是共同的因素对不同的欧洲大国产生不同的影响。在 19 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英国是欧洲也是世界上占绝对优势的国家，法国于 18 世纪向英国提出挑战，但于 1805 年在海上战败，1815 年又在陆地上战败。由于得到政治上的安全保障，英国还主导了欧洲的工业革命，这反过来大大加强了它的力量，但同时也影响了其权力的运用。在海外，它的利益主要是实实在在的商业和经济利益，而不是领土和政治利益，它较早地在印度确立了统治权，并把它视为基本的但又例外的东西。在其他地方，战略地位与经济和政治影响的结合应该足以保护它的实际利益。在东南亚，英国寻求安全与稳定，它没有必要寻求统治，但人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感觉到英国势力的存在。

19 世纪东南亚地区相互影响的模式自然受到英国的利益和影响力的制约，特别是在英国处于优势时期更是如此。它的这种优势地位并没有被用来消灭欧洲的其他对手，而只是用来遏制他们。此时荷兰和西班牙只是欧洲的小国，它们在东南亚得到了大量财富，认为英国不太可能向它们提出挑战，并认为如果它们不破坏英国的利益，那么它们可以在方便的时候为所欲为。甚至连 18 世纪的对手法国也顺利地控制了越南。在以前的几个世纪里，欧洲大国之间的竞争几乎没有给亚洲国家带来什么好处，尽管竞争煽动起了欧洲人的斗志，但要想在欧洲人之间挑拨离间并从中取利往往是一种痴心妄想。但是，欧洲内部关系的这种新模式也许仍然是有利可图的。事实上，较小的欧洲强国只能依靠英国的克制。这样一种事实可能意味着他们只能节制自己，在关键的地区，不要求也不建立事实上的占领地。但是，本地统治者能够享有的自治是不牢靠的，他们没有实际的机会使英国和其他较小的欧洲强国鹬蚌相争，他们在国际舞台上作为独立演员的地位也由于这样一种半共管形式而逐渐消失。英国为欧洲其他大国和东南亚本地国家制定了议事日程。在这个时期结束之时，只有暹罗（泰国）保持着独立。暹罗已经认识到，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让外国大国鹬蚌相争了，而是要与英国达成谅解，它也的确做到这一点。英国的影响和利益通常是直接地或间接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决定新的东南亚国家的国界并在这种国界内选定中央政府以及制定这些中央政府所推行的政策等方面。

11



地图1.2 东南亚海岛国家

10 Aru 阿芦
Balambangan 巴兰邦安
Bali 巴厘
Banda 万丹
Bangka 班加
Batavia 巴达维亚
Basilan 巴士兰
Brunei 文莱

Madura 马都拉
Maluku 马鲁古
Manado 万鸦老
Manila 马尼拉
Marudu Bay 马鲁都湾
Merauke 马老奇
Mindanao 棉兰老
New Guinea 新几内亚

Cotabato	哥打巴托	North Borneo	北婆罗洲
Dili	帝力	Palawan	巴拉望
Filipinas	菲利皮纳斯	Papua	帕普
Flores	弗洛勒斯	Saigon	西贡
Hollandia	荷兰迪亚（查亚普拉）	Sarawak	沙拉越
Iloilo	伊洛伊洛	Singapore	新加坡
Java	爪哇	Sulu	苏禄
Kupang	古邦	Sumba	松巴
Labuan	拉布安	Surakarta	梭罗
Lombok	龙目	Timor	帝汶
Luzon	吕宋	Triton Bay	特里顿湾
Kutai	库太	Yogyakarta	日惹
Zamboanga	三宝颜		

19 世纪末出现的对这种模式的挑战并不仅仅是东南亚内部的变化和紧张局势造成的，它反应出欧洲乃至全世界所发生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对其他欧洲国家和世界产生了影响，外部对英国的支配地位提出了挑战。英国和欧洲本身失去了他们超乎寻常的优势地位。但是，到 19 世纪末东南亚国家的主要政权已经定位，这时重新出现的竞争只是对边境一带的外围产生影响，这一阶段英国欣然从容忍其他大国逐步转向与他们达成谅解。1884～1885 年在柏林举行的有关非洲和西亚的会议（参会的有欧洲大国、土耳其和美国）提出了一条原则：欧洲国家愿接受由他们的对手确立的边境线，如果他们的要求得到有效占领的支持的话。因此，竞争的恢复同早先竞争的减弱一样不利于本地自治。事实上，它明显地导致了外来控制的建立，欧洲日益紧张的竞争和非欧洲大国美国和日本的崛起产生了同样的影响。前者（美国）促使英国和法国相互让步，并帮助确立了缅甸、马来西亚、印度支那和暹罗的国界。各种因素的相互结合有助于确保西班牙在菲律宾的地位被美国所取代和摩洛人伊斯兰教君主政权最终被摧毁。但是在某 12 种意义上，这些是 19 世纪英国占统治地位时形成的体制的一种调整。这种体制直到 1941～1942 年日本入侵后才被推翻。

19 世纪东南亚国家之间新国界的确立在某种意义上是由英国的决策决定的。相应地，他们受到英国在世界范围内的最基本的经济利益、英国欲保持欧洲稳定的愿望以及它在印度获得统治权等多重影响，同时还受到英国与中国贸易的重要性的影响。这些因素从各个方面影响着英国对东南亚各个国家的态度，由此产生的结果也就不一样。许多方面都是依靠英国与特定的欧洲强国的关系，如果是小国，就倾向于不去取代它们，而是纵容它们的帝国主义，以便避免出现其他更具威胁性的强国的帝国主义。颇为荒谬的是，这样做可以减轻他们实行彻底控制的急迫性。然而对于较大的欧洲强国，它可能需要采取更为直接的防范措施，但这决不意味着把它们排除在外。

因此必须考虑其他欧洲强国的态度和政策。荷兰的依赖性受到英国的征服和退却的影响，因此荷兰把它的势力集中在爪哇和其他一些有利可图的地方，重点放在发展、和平和秩序方面。在外围的岛屿地区则尽可能采取比较节制的做法，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到 19 世纪后半期，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以及新出现的经济发展机遇激励荷兰人壮大其帝

国。而他们对伊斯兰教的关注则是另外一个因素。总的说来，就像以往的几个世纪一样，他们力求避免激怒穆斯林，他们与亚齐的战争是一个非常棘手的挑战。1762 年，英国抢占马尼拉，从而充分暴露了西班牙的弱点。西班牙不得不承认它也是依赖于英国的，并允许英国人在吕宋岛和米沙鄢岛得到重要的经济发展机会。19 世纪末的国际竞争和伊斯兰教的挑战促使西班牙不得不做出血腥而又优柔寡断的努力，以便有效地对摩洛人居住地区提出领土要求。18 世纪末，法国把进取东南亚视为英国在印度和中国取得的胜利对自己的一种补偿。19 世纪 50 年代他们重新对越南感兴趣（没有遭到英国的反对）反应了它急需显示其在海外的强大力量，这在第三共和国时期（当时它在欧洲的地位受到了严重的挑战）显得格外重要。

这些欧洲国家的机遇不但是英国人决定的，而且也是由东南亚人决定的。他们的国家也许会竭力去适应新的环境；也许不会；如果会，那么他们可能要遭到失败；如果他们开始这项工作，他们可能不会意识到他们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调整。即便是在 19 世纪早期，亚洲国家似乎必须实现现代化以求生存。为达到这个目的，他们或多或少都需要受到欧洲的影响，这本身就可能摧毁古代的统治而不是取代它，削弱它而不是强化它。13 而另外一种选择可能就是逐步的肢解，它本身会削弱核心结构。如果这两种结果之一或者两种结果都决定了他们在 19 世纪末的地位，那么由国际经济扩张和政治竞争所造成的新的压力可能带来最终的分裂。

印度尼西亚群岛的荷兰王国

19 世纪初英国仅占领了西苏门答腊的莫尔伯勒要塞，而另外两个欧洲强国荷兰和西班牙已经在东南亚确立了它们的统治地位。他们的殖民统治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荷兰没有实行广泛的控制，但是英国决定，既不挑战荷兰人在群岛的霸权，也不许他国这样做。英国的这种决定有助于荷兰在 19 世纪巩固它的统治地位，从而减少了印度尼西亚保持独立的可能性。虽然荷兰通常小心翼翼地为英国商人提供商业机会，但荷英之间一个偶然发生的不和可能促使荷兰采取行动。总的说来，这种关系使得他们推迟了建立殖民帝国的时间，一直到他们拥有足够强大的力量，或者直到他们发现有必要或者合适的时候再动手，因为这样做可能会遭致其他国家出面干涉的，或者因为他们尚不需要和不急于这样做。

18 世纪末，荷兰人仍保持着以巴达维亚（雅加达）为中心的遍及整个亚洲的殖民帝国，但他们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地区的统治远未达到控制领土的地步。他们在亚洲纺织品和鸦片贸易中的失败以及香料贸易中所占份额的下降，使得荷属东印度公司把注意力集中在爪哇，并把马来半岛和群岛当作其殖民帝国的外围基地。在很大程度上，荷兰的地位是依靠通过与当地国家签署合同和条约而确立的，这些合同和条约主要涉及商业问题而不是政府问题，是商品的交易而不是主权的转移。对于荷属东印度公司来说，最关键的是排除欧洲的竞争对手，这也是当地国家所期望的结果。荷兰人寻求在名义上保证这一点，因为他们知道在实践中很难得到保证，正如英国政治家亨利·邓达斯

所说："他们害怕我们与当地人的接触会使这些人彻底摆脱对荷兰严重的依赖性"。[1] 而英国已经具备了与当地人扩大接触的良好的商业基础：他们控制着与亚洲的贸易，并通过亚洲国家的商人得到改善；东印度公司需要海岛国家的商品，用来进一步扩大与中国的贸易。但在这一时期也有人提出异议，不同意在欧洲国家间的竞争过程中疏远荷兰。对于英国人来说，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不能把荷兰逼进法国人的怀抱，否则就会对它在印度新近确立的统治地位构成更大的威胁，并会破坏它与中国的贸易，事实上还会破坏英国本身的安全环境。1784 年签署的英荷条约没有超出确保在东方海上航行的权利的范围，英国的势力仍局限于西苏门答腊，除了荷兰势力范围的外围区域外，英国并没有真正向荷兰提出政治上的挑战，仅仅是在 1786 年从吉打的苏丹手中获得了槟榔屿。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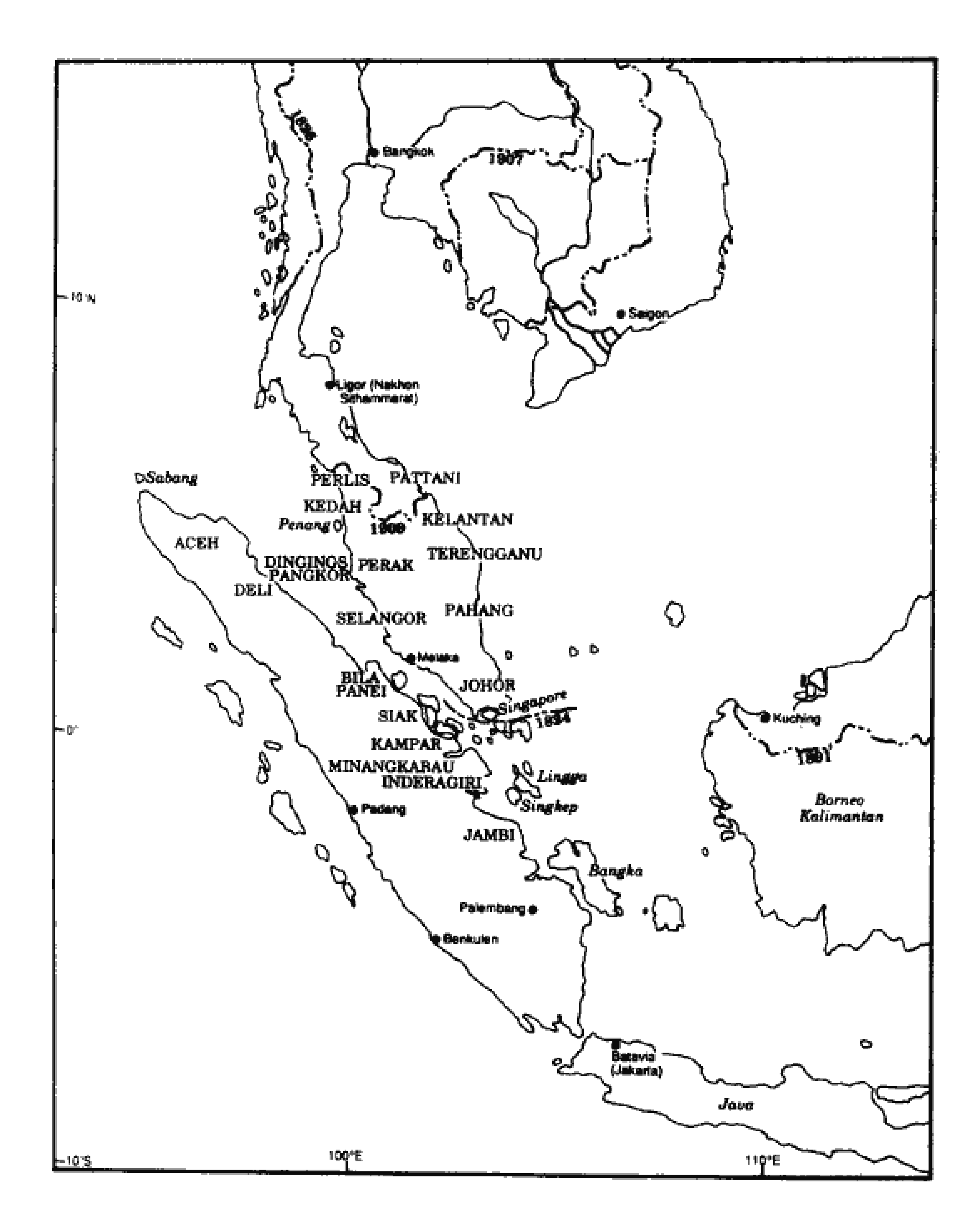
然而，荷兰共和国亲法国的政权一直执政到 1787 年英、德（普鲁士）进行联合干预。后来，英国力图把它的利益放在东印度群岛上一块新的落脚点，他们想承认荷兰的势力，并希望与荷兰在东方和在欧洲达成协议。他们的这种概念涉及到边界划分的问题，这是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使用这个概念。荷兰应该保留在其印度大陆和马来半岛的殖民地；英国将得到锡兰（斯里兰卡）东北部港市亭可马里的海军基地。但荷属东印度公司应该移交对廖内群岛的权利，该群岛是它刚刚从柔佛—林加苏丹手中获得的；这将为英国的船只在前往中国的途中提供保护并为英国在群岛的商业提供贸易中转站。相应地，香料贸易的垄断将得到保证：英国商人不会到苏门答腊岛的最东端开展商业活动，也不会在这个地区建立英国的殖民地。甚至连较为友善的荷兰政权也不能够接受这些主张，所以谈判最终破裂。

在随后的拿破仑战争中，在法国的影响下的荷兰再次遭到失败，英国接管了荷兰在印度、锡兰和东印度群岛的许多领地，并最终于 1811 年夺取了爪哇本身。法国的战败和荷兰新王国的建立标志着荷兰收复了除锡兰和好望角以外的所有荷属领土，但 1814 年订立的协定没有规定战前在这个群岛的纠纷的解决办法。事实上，到 1814 年，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已经不再对香料贸易感兴趣了，从总体上讲对这个群岛上的贸易也不感兴趣了，这主要是因为它从印度的鸦片贸易中所获得的利益能够使它大量地投资于中国广东的茶叶行业。但是，英国总督斯坦福德·莱弗士（1781～1826）的爪哇临时政府和按英国东印度公司 1813 年特许权与东方国家所开展的贸易导致英国商人在该岛上确立了地位，其兴趣在于在该岛屿销售英国的纺织品和购买咖啡。这些都考虑到了荷兰主权的恢复和重新实行排他性商业政策的前景。与爪哇岛以外的地方的当地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合同的全面延期同样引起了乡村商人以及槟榔屿的商人和政府官员的忧虑，这些条约和合同的延期是由荷兰总督在 1816 年恢复殖民统治后首先提出来的。

就像前面提到的邓达斯一样，莱弗士也指出了荷兰在该群岛的弱点，但他具有更强烈的责任感，他相信英国人会通过建立他们自己的殖民地并与印度尼西亚的统治者签署条约来确保他们在那里的贸易和影响力。事实上，他们应该通过任命该公司的印度总督为"巴达拉"来获得对所有马来国家的"总体上的监督权和干涉权"，以便支持合法政

---

[1] 引自 H·弗伯：《亨利·邓达斯与一等子爵梅尔维尔（1742～1811）》，牛津，1931 年版，第 103 页。



15

地图 1.3 马来半岛

Aceh	亚齐	Melaka	马六甲
Bangkok	曼谷	Minangkabau	米南加保
Bangka	邦加	Padang	巴东
Batavia	巴达维亚	Pahang	彭亨

Bila Panei	比拉帕内	Palembang	巴邻旁
Borneo	婆罗洲	Pangkor	邦各
Benkulen	本库伦	Pattani	北大年
Dingings	天定	Perlis	玻璃市
Deli	德利	Penang	槟榔屿
Inderagiri	因陀罗基里	Perak	霹雳
Jambi	占碑	Sabang	沙璜
Java	爪哇	Saigon	西贡
Johor	柔佛	Selangor	雪兰莪
Kalimantan	加里曼丹	Siak	硕坡
Kampar	甘巴	Singapore	新加坡
Kedah	吉打	Singkep	新及
Kelantan	吉兰丹	Terengganu	丁加奴
Kuching	古晋		
Lingga	林加		
Ligor（Nakhon Sithammarat）	洛坤（那空是贪玛叻）		

府，镇压海盗，限制商业垄断和控制军火交易等。[①] 这些观点在伦敦没有被接受。1815 年，董事会的秘密委员会否决了莱弗士提出的条约，认为"这样的诺言是失策的，是不慎重的……是想把英国政府卷入这些国家的内部事务和他们相互之间正在进行的长期的竞争之中"。[②] 莱弗士回到这个群岛的莫尔伯勒要塞之后，进一步修改了（而不是放弃了）他的计划。他在这里提出的一个观点给他在印度的上司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保护通往中国的航线的重要性。因此他得到了授权，于 1819 年在马六甲海峡的一端与尚处于独立状态的亚齐王国的苏丹签署了友好条约，并在（马六甲海峡的）另一端的新加坡岛上从柔佛王子的手中接管了一个商站。

16

这个秘密委员会哀叹说"在印度普遍流行的子联盟制度已在不同程度上扩张到东印度群岛上"。[③] 但现在必须对该群岛做出决定，英国政府又朝某种有条件的界定方向采取行动。莱弗士的计划必须采纳，不是用来推翻荷兰帝国，而是用来再次强迫荷兰做出让步，以便使它的继续存在与英国的利益相一致。在外交大臣卡斯尔雷勋爵看来，政府不能"勉强同意"把英国商业从群岛上"实际排除出去"的做法，也不能让荷兰完全控制"马六甲海峡的咽喉"。同荷兰达成妥协的前景将面临原先的问题："荷兰政府在东方海上提出的领土要求的范围"。荷兰必须：

> 要区分这种要求在多大程度上是取决于严格意义上的占有，而又在多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当地王公作出的让步，荷兰政府打算在多大范围内或根据什么交往规则来考虑限制或调整那个国家对经常出没于那些海域的其他大国的臣民的

---

① 索菲亚·莱弗士：《托马斯·斯坦福德·莱弗士爵士的生活与公共服务回忆录》，伦敦，1830 年版，第 59 页。

② 引自约翰·巴斯廷：《莱弗士与英国的东印度群岛政策（1811～1816）》，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马来西亚分会杂志》，第 37 卷第 1 期（1954 年 5 月）第 100～103 页。

③ 秘密委员会致总督的信，1819 年 5 月 22 日，致印度秘密信函的委员会草案，第一系列，L/PS5/543，5，印度事务部图书馆，伦敦。

权利和权力。[①]

卡斯尔雷撰文指出，荷兰国王可能“把爪哇和其他任何原有的领地都置于直接的殖民统治之下。在这种情况下，他当然要建立他认为是最明智的制度，但事实上我认为不应该出于审慎而建立一个排他性的贸易体制。”在这些限制之外，他应该了解大不列颠“可能在其他岛屿开创公平友好竞争的商业，而不在这些海域建立其他任何军事或政治权力以制衡荷兰长期以来一直在行使的这种权力”。[②]

17

由于考虑到其他强国，因此这种交流变得复杂了。莱弗士力争采取积极的政策，但如果英国向荷兰发出挑战，其他强国有可能会效仿，这也许反而会损害英国的利益。就与荷兰有着契约关系的印度尼西亚诸国而言，英国很难坚持商业方面的权利。一位英国的谈判家指出：

> 英国人如果不同时承认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与他们的同等权力就很难坚持自己的权利。或许是因为迄今英国政府认为英国向东印度群岛进行殖民地扩张的政策是不是与我们的初衷相符合非常值得怀疑……如果荷兰即将制定的一份契约并无新意的话，特别是有关婆罗洲岛的契约就更是如此。[③]

事实上，荷兰人希望避免调查他们的“权利契约”。因此，英国接受在指定的马鲁古群岛（摩鹿加群岛）的香料垄断权（不管怎么样，他们生产的精制香料目前在印度尼西亚群岛以外的地方也在生产），而荷兰则同意从此以后就不再通过武力强迫东方海上的国家签订条约，不再公开地或者以征收不平等关税的方式排挤另一方进入当地的这些国家的港口；荷兰人还同意在英、荷双方当中的一方现有的条约中，如果有这一类的条款，那么根据当前的英、荷条约必须予以废除。这就是1824年3月17日最终缔结的条约的第3款，该条约的第2款规定给予荷兰的贸易“以英国贸易在印度港口享有的保护”，并在有限的范围内允许荷兰领地实行保护性的关税。这些条款不甚明确。但不管怎么说，要想不引起其他强国的嫉妒，就不能精确地对这个地位下定义。作为英国全权大使的乔治·坎宁撰文指出：“我们和荷兰人共同站在一起的这种形势仅仅是我们面临的问题的一部分，英、荷双方都作为东方的宗主国排斥世界上的其他强国，这一点也是尽快结束我们之间的分歧的另一个原因”。[④] 英国必须避免对荷兰提出挑战，因为这种挑战可能使处于通往中国的通道两侧地区的其他主要大国出面干预。但与荷兰订立过于明确或过于密切的协定都有可能诱使其他强国进行干预。战前只有一个大国即法国能够造成麻烦，现在法国战败了（虽然没有被消灭），其他大国已经渗透到了亚洲，其中包括美国，它在欧洲取得的胜利和在日本的利益甚至引发了俄罗斯卷入的问题。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干涉只是潜在的，而非实际的；趾高气扬的霸主声明有可能引起本来可以避免的挑战。

18

---

① 卡斯尔雷致克兰卡蒂信，1819年8月13日，（秘函），英国外交部37/107，公共档案馆，伦敦。H. T. 科伦布德编：《1795～1840年荷兰大事记》，1915～1921年版，第8卷第一章，第130～132页。

② 卡斯尔雷致克兰卡蒂的信，1819年8月13日，（私人信件），英国外交部37/107；Gedenkstukken，第8卷，第1期，第132～133页。

③ 备忘录（未标日期），荷兰档案，1/2/31，印度事务部图书馆。

④《考特尼备忘录中乔治·坎宁的注解》，1824年1月15日，荷兰档案，1/232。

同样的考虑为1824年条约的其他重要条款带来了希望，荷兰起初反对英国对新加坡的占领，但最终接受了这一现实。他们还提议只要英国离开苏门答腊，他们就离开马六甲。作为荷兰的全权大使，A·R·福尔克尔曾提出，他们（荷兰和英国）所占有的领土之间要划出一条沿马六甲海峡和经过廖内群岛北部的界线。在该条约中，这样一个界线被条款所取代，换一种说法起到同样的分界效果，而不容易引起其他国家的妒忌。英、荷两国在地处马六甲海峡的咽喉部位的非常重要的亚齐问题上产生了分歧，现在该轮到英国把整个苏门答腊拱手让给荷兰人了，他们越是有效地控制这里，就越能够排除其他国家的介入。然而，莱弗士刚刚同苏丹签订的友好条约引出了另外一个困难，只有在条约中附加注释，规定荷兰人在亚齐建立安全机制时不得破坏其独立，才能克服这一困难。

福尔克所划定的分界线以及代替它的不干涉条款并没有涵盖遥远的婆罗洲，不过他确信婆罗洲应留给荷兰，然而在条约中没有阐明这一点，其原因之一是害怕英国议会可能会反对"放弃"婆罗洲和苏门答腊，原因之二是这样一个扩大了的英荷协议如果直截了当地阐明的话，就有可能引起其他大国的妒忌。事实上，英国全权大使很有可能感到对缔约国做出这样一种安排消除了（早期）在婆罗洲"开放"的需要。

1824年条约是边界划定的一种形式：它把荷兰的开放排除在这个半岛之外，承认他们在这个群岛的统治地位。不应该把它当作走向预先确定的结局的一个阶段，因为还有许多是公开的亟待继续讨论的问题。他们没有明确的决心建立两个势力范围，但取消了一些选择权。虽然条约中没有阐述对其他大国的提防，但这种戒心仍继续产生影响，对其他大国的忧虑继续抑制着英国，使其不敢放手处理荷兰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的关系。总的来讲，其他大国尊重英荷关系，它们并非总是认识到1824年条约中文字表述上的弱点。结果，这种安排对当地国家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英国无意替他们与荷兰作对，他们充当国际演员（这样一种角色能够使他们与第三个大国处理好关系）的机会由于荷兰的妒忌、英国的默许和欧洲的谨慎结合在一起而消失殆尽。但与此同时，印度尼西亚国家被削弱了的地位可能不是很明显，荷兰在英国的保证下也许能够经常避免实际干涉。

槟榔屿和新加坡的商人反对荷兰以任何借口进行扩张，即使它不带有保护主义措施也如此，因为他们把它视为对他们的转口贸易的威胁和对他们的活动范围的侵蚀。他们 19 不但与莱弗士（他反对荷兰当局，但想改造马来世界，结束其四分五裂的状况）不同，而且也与伦敦政府不同，伦敦方面更喜欢一个正规的由欧洲的一个小国管理的政府。一段时间以来，荷兰不管怎么说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扩张：他们被深深地卷入19世纪20年代的爪哇战争之中，1830年之后又卷入比利时的分裂斗争中。这些事件再加上财政收入的需要，使得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爪哇，在这里他们开展强迫劳动"种植制度"，而且尽管1824年条约已经签署，他们还是为荷兰的纺织品找到了一个市场。然而，当地的行动使他们转移到西苏门答腊。巴达维亚有适度的计划，而巴东的计划则是扩张主义的，那里的当局能够迫使他们的上级接受既成事实。

1824年，荷兰人在英国占领结束后返回苏门答腊岛西海岸的巴东，他们承诺要帮助米南加保族的首领抗击瓦哈比式宗教改革者巴达里人的战争，后来与巴达里人的中央

种手段，如果实力在背后明里暗里支持外交活动的话，那就更加有效了。孤立主义者可能会尽力有礼貌地要求来访者离开，然后就处死那些坚持要回来的人。外交活动还可能用来进行遏制：通过付出一定的代价与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大国进行合作，从而使其他外国相互倾扎。不过这是一种冒险政策，实际上它有可能会引火烧身。外交活动同时也是达成妥协的一种手段，还是利用欲进行现代化的愿望和实现这种目标的一种手段。外交是一种选择，而武力则是另外一种选择：但如果没有实力作后盾的话，效果就不大。立即归顺可以避免灾难，还可以算作妥协的一个要素；彻底的屈服会有利于现代化，使最终的东山再起成为可能。但这是通敌者在被征服后使用的辩术，而不是征服之前谈判家所提出的论据。 70

亚洲的政策也像欧洲的一样受到可获得的情报和所使用的看法的影响。情报可能不容易得到，可能带有偏见，还可能被过滤。君主很少敢于到朝廷外活动——锡袍王从来没有到过曼德勒五英里以外的地方——且常常对动用民间抵抗力量感到忧虑。有些君主是文盲，如文莱苏丹哈什姆或者彭亨首席大臣艾哈迈德。他们的消息来源往往是低层次的：冒险家、传教士、追逐私利的领事、律师等。可供利用的情报可能已经被提供它的情报网改动过或掩饰过：一个君主不太可能提供某些消息的收条或者某些方法的模式，传统也可能会起阻碍作用。然而情报是至关重要的，欧洲到底是什么？它到底是一个还是多个？你该如何评价大国呢？到底谁是猫谁是老鼠？你能忽视中国不可思议的战败而足以避而不谈更加不容易的选择吗？你能够看出英国与英国所属的印度的区别吗？你能够区分一个欧洲的政府及其所属的官员或者商人吗（他们通常没有理由强调自己的差别）？派系斗争模糊了现实？即便是有丰富经验的金蕴敏纪也于1885年在曼德勒搞错了。判断也同样是至关重要的，正如蒙固王在1864年所写的那样："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间除了同为人类而相互尊重之外，不可能怀有别的什么感情。而像我们这样粗野的人则只能被他们当作动物看待。将来我们可以真正利用的唯一武器是我们的嘴巴和心脏，因为这两个器官充满了感情和智慧，可以更好地保护我们自己。"①

相互作用和适应

欧洲大国对东南亚在不同地方不同时间采取不同的策略，但这不是东南亚国家作出不同的反应的唯一原因。有许多可能的"解决办法"或者"和解方式"，其有效性并不是仅仅取决于西方大国。其中最能先发制人的做法就是征服，不过事实上这是西方国家很少首先诉诸的手段。但是，如果有其他机会的话，就必须发现并抓住。

当然，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在某种程度上是取决于西方大国的需要，而他们的需要又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往往是被他们以强有力的方式表达出来，原因是缺乏连贯的或全面性或者总的政策。欧洲大国需要的可能是保护商人和传教士；他们寻求的可能仅仅是一定程度的法律和秩序；他们也可能寻求政治上的支配地位。他们会受到本国文化、宗教和政治传统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到想在欧洲的选民面前显示成功的愿望的影响。他们可 71

① 引自里克希特·迪拉维根：《暹罗与殖民主义》，曼谷，1974年版，第22页。

能受到欧洲本土的竞争或者在东南亚的其他殖民对手的驱使，他们有可能与这些殖民者达成妥协或者对其抢先下手。

在这一时期的大多数时间里，特别是在 1870 年以前，欧洲大国的影响实际上是由占支配地位的英国人传播的。这些英国人并没有集中在东南亚地区本身，他们不想征服它，也不想利用遥远的印度制造出更多的印度来。其他大国可能在英国势力的阴影下制定相应的政策，甚至由英国替他们制订，但是英国也为方法和日程的多样性留出空间。

事实上还有时代的变迁，英国的统治地位持续到 1870 年，从此以后东南亚更加广泛地受到工业革命的影响，其他欧洲大国对东南亚像对非洲一样显示出了日益浓厚的兴趣。在柏林，竞争者在没有专横帝国参加的情况下接受了新的规则，相互竞争的欧洲人只会承认最少的几种控制方式为有效。它对于加强控制或瓜分，抑或对两者都是一种推动力。现在欧洲大国之间的竞争使亚洲国家选择的余地越来越少，而不是越来越多。事实上的自治可能被剥夺，以免一种要求权受到有效的挑战。

如果各个西方大国所采取的策略不同的话，那么他们有一系列的调节办法。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策略有变化的话，那么他们的调节办法也有阶段性。一种调整紧接着另外一种调整，而没有必要按有规律的程序：有时候抵制随一系列调整而来，这些调整措施被证明是不充分的。然而，即便是抵制也没有完全排除调整。从某种意义上说，各方达成了妥协：没有当地的合作者的配合，殖民政权就难以进行统治；而他们从新、旧社会环境中找到的合作者又存有一系列的动机，包括爱国的或个人的抱负。在新开拓的殖民地内继续进行调整。一个殖民政权可能会羡慕甚至希望起用曾经与他们斗争过的当地领导者，如布鲁克起用伊班族人，北婆罗洲公司打算利用马特·萨勒。它可能害怕传统领导者的更换将引起社会分裂，转而像法国人在交趾支那一样，去积极寻求另一类上层人士的合作。

这种调整在某种程度上是取决于特定时期所涉及的当地政权的特点，也取决于相关的西方大国的当前地位和目标及其与其他大国的关系。当然，由于他们的地理位置不同，这些政权的态度也是各不相同的，这意味着他们更多地暴露在西方大国的面前，不过他们也有可能更多地得到关于他们的消息，并且有一段较长的适应过程。这会给他们带来更多的手段和希望，通过动员他们自己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或者通过求助于强大的邻国来进行抵抗。

这些政权还有不同的特性，其中一些政权的结构比较松散，一些政权中央集权的程度较高，但任何一个政权本身的条件都不能说明其与西方国家关系的结果，不过前者更容易瓦解。如果中央集权的掌权者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并随着环境的变化而继续这样做的话，那么这种集权对于取得成功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不切实际地追求中央集权根本是失当之举。事实上它可能会作出无用的刻板的反应。同时中央集权制也有不同的类型，在君主制国家，人们可能仅仅是在理论上接受中央政权，这主要是因为人们知道它的实际权限。国家的凝聚力又很少依靠有效的和恰当的行政管理，而更多的是依靠礼仪和惯例所维持的行为规范。这种政府的拥有者发现特别难以与一个超越最低要求的西方大国达成妥协，与其保持联系就可能破坏意识形态的统一，并且露出破绽。如果这样的统一本身就不牢靠的话，那么这个政权就更加难以适应了，它担心失去它所拥有的控

到间接统治；少数民族和边疆地区的人们往往有各种新的机会。事实上，有一个国家（暹罗）成功地避免了完全丧失政治上的独立。

如果仅仅因为表面上或多或少都普遍把殖民框架强加于人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话，那么就值得对这些原因重新进行审视。很显然，这主要是一个实力问题，欧洲大国掌握的实力比以往要大：甚至比其他任何单一的世界中心曾经拥有过的力量都要大。东南亚同其他地方一样都必定会感受到这一点，这是因为这个地区所处的位置及其固有的利益，其现存的条件和联系；同时也是由于欧洲大国在海上的优势、他们对印度以及后来的中国的控制、其传统的果断性、其在工业方面的威力及其先进技术，而亚洲国家在这诸多方面处于劣势。除此之外，欧洲大国的影响非但没有因为他们之间的竞争而受到削弱，反而从中得到增强；但亚洲各大国之间的分歧妨碍了他们做出的反抗，他们各自的现代化进程时断时续。

只有一个坚实的国家保持了真正的独立。如果对暹罗历史特点作一些分析，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其他国家在这方面失败了。也可以拿日本来与东南亚国家特别是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越南做一番比较。它那强大的适应能力表现在它那深入人心的有分有合的意识上，同时也体现在它既坚持传统又乐于学习的精神上。即便如此，它仍比人们有所了解的更加接近殖民解决方案，它得益于外来强国之间盛行的温和做法以及它与外来大国中最为强大的国家的有益的关系。

74

在东南亚很少有政治实体能够幸运地处于这样的地位。在海岛地区，许多政治实体都与欧洲大国深深地牵扯在一起，致使它们只能在那个框架之内进行政治决策，英国人对他们的命运的兴趣远不及对荷兰人和西班牙人的命运的兴趣。在中南半岛，虽然越南人寻求孤立主义，但它显然不是一种切实可行的选择。他们有着与日本的那种团结意义相类似的东西，但他们没有与之联系在一起的那种错综复杂的观念多样性。从某种意义上说，缅甸人对这个世界的看法类似于某些日本人所珍视的观点（即一种从佛教伦理中吸收的扩张主义的观点），而他们越推迟这种调整，所蒙受的耻辱也就越多。缅甸的地理位置也大不如暹罗，后者不受印度外交的影响，而且后来成为两个帝国的缓冲国，但它对欧洲大国也采取积极的行动。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曼谷特殊的地理位置，它拥有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另外一个原因是它有一个新的、外向型的王朝；还有一个原因是它清醒地认识到欧洲大国既是一丘之貉同时又是可以分离的，而在欧洲大国之中英国又是最为强大的一个。从时间上看它也很幸运：它在经历了一次灾难之后进行扩张；它可以出让自己的领土，它并没有固执到有必要时仍不愿把自己的领土拱手相让的地步。它能够做出妥协。

东南亚毕竟不可能成为世界力量的中心；其他地方的权力分配的变化可能会深刻地影响到东南亚地区，并使其能够作出相应的反应。事实上，日本人起初大有取代欧洲大国之势，因为他们已经采用了欧洲的许多做法。结果却是以美国为首的“盟国”取代了他们。在另外一种国际格局中，在一个由美国和苏联支配世界的时代，东南亚国家的人民不得不尽力决定自己的未来。

即使是在这样一个国际格局中，仍有做出判断和决定的余地。所以在这个格局的形成过程中东南亚国家的人民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过去的判断权和决定权。反过来，他们

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他们能够得到的情报的质量以及他们解释这些情报的能力。19 世纪所能得到的消息来源肯定是有缺陷的。评价欧洲与亚洲之间的关系的另外一种方法是以个别人为基础进行思考，迈克尔·希姆斯和亨利·伯尼都对他们与缅甸领导人的交往做了生动的记述，缅甸方面也是如此。[①] 然而，与托马斯·韦德打交道的越南官员则认为难以传达他的信息，驻文莱领事馆的作家恩彻·穆罕默德的影响更大，因为当时的文莱苏丹是一个文盲，而英国官员又不在场。欧洲和亚洲之间的调解者是由形形色色的人构成的，实际上可以说三教九流的人都有。 75

殖民政权

殖民框架勾画出了东南亚的一系列国家制度，每个国家的治国之术在机会和判断的限度内涉及到一系列为达到国家的目的而采用的手段：联盟、效忠、暴力、家长制与官僚制度的关系以及意识形态、宗教和法律的支持等。殖民制度也像早期的制度一样把新、旧条件结合起来加以利用，以实现它的目标，它在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结合方式，这是因为它在不同的地区有着不同的目的。它有着当代欧洲的国家制度的某些特征（特别是强调领土和边界），这些通常有别于东南亚的国家制度的做法，即按民族而不是按土地处理问题。但是，殖民主义突然打断了欧洲人致力于发展的国家与公民之间在意识形态上的联系。殖民统治的方法中有现代性的因素，但这并不是殖民政权所要得出的结论。欧洲民族主义与亚洲民族主义之间发生了冲突，与此同时，殖民政权不能够充分利用原先的政权所唤起的那种忠诚，例如那些基于伊斯兰教或者佛教的忠诚，他们同化统治者或者贵族的企图往往使这些领导人的地位发生变化甚至遭到破坏。他们或多或少有理由主张推出好的政府。即使他们的主张被证明是正当的，它的范围也是有限的。锡袍王被罢黜后，素浦雅叻王后的名誉侍从对费尔丁·霍尔说，“老爷，你可以说她不是一个很好的王后，他也不是一个很好的国王，但他们都是我们自己的，你认为我们能像爱戴自己的国王（可以说他一直是我们的一部分）一样爱一个外国的主子吗?”[②] 面对这样一种态度，我们必须问自己为什么殖民政权能够成功地建立起来，这些政权为什么能持续那么长时间？

在前几页中已试图对第一个问题作出回答：在海岛地区，原来的王国本身就很脆弱，它们的统治往往很容易遭到破坏（有时候是在国内的帮助下发生）。而中南半岛比海岛地区更常见的是，各国之间发生争吵，统治者的情报和判断也存在错误。虽然可以使用欧洲的武力（特别是在海上），并且可以像在印度一样通过与亚洲国家结盟或者招募亚洲人来增强武力，但上述因素限制了使用这种武力的必要性。嗣德帝认为与法国对抗是不现实的，“你真想利用一群懦弱的士兵去对抗如此强大的国家吗？这简直像是要攀登大象头或者要抚摸老虎的尾巴……就凭你现在所拥有的一切，你真的想把敌人的枪 76

---

① 参见布莱克莫尔：《印度事务部图书馆中关于缅甸文献的目录》，伦敦，1985 年版。

② 阿里：《英国在上缅甸统治的开端》，第 44 页。

炮化为乌有或者把他们的战舰驱逐到地狱去吗?"[①]

欧洲大国的武力作为一种威慑比作为一种事实更加有效：它可能会陷人困境，有时候确实如此，就像布鲁克出访时在湄南河河口的沙洲上竖立的斯芬尼克斯狮身人面像一样；而有时候又是比喻性的，比如荷兰在亚齐。可以肯定地说，最有效的途径是不使用武力，而把它与外交手段结合起来发挥影响。殖民框架得以成功建立的另一个原因是它愿意在一定限度内达成妥协，并利用那些它需要其表示忠诚的人。起初，它只有一些有限的目的：建立和维持秩序，并确保稳定。虽然值得怀疑的是民众是否像它所希望的那样欢迎它发给他们的信息，但上述目的使它更容易被人们所接受。民众有权询问它是否真的会把他们从“压迫”中解放出来，如果会，它是否只不过是想实行另外一种压迫，而不大受文化因素和庇护者与扈从者之间互惠义务的制约?

不管怎么样，有什么东西会取代它？它必须培育的那些人有自己的答案：借用欧洲那种认同人民和国家的民族主义，在此基础上在欧洲人确立的疆域内培植支持力量。但他们本身不可能击败殖民政权：要摧毁这些殖民政权需要日本以及后来的美国的干涉，这样民族主义者也就有机会了。他们成功地获得独立意味着他们又面临着新的问题：他们必须巩固政权，因为在四分五裂的情况下人们对政权的期望更多，而这在反抗殖民主义者的过程中只是被部分地隐藏起来。无论好歹，他们都必须接受殖民统治时期建立的框架。正是在这个框架之内，他们的民族主义得以形成，日本也未能有效地镇压它。新的世界秩序比原先瓜分东南亚的殖民大国更不可能欢迎它内部发生的变化。这是对新的治国之术提出的挑战。

参考文献

编写这种主题的历史或许极其容易受到态度和可以得到的资料的双重影响。欧洲的原始资料特别丰富；而作者所采取的立场又特别具有争议性。就前一种情况而言，人们很难表达出亚洲国家的观点和政策，就后者（特别是与前者相结合的时候）而言，人们又很难保持一种平衡。

77 20世纪初以前，这一领域很少有比较精湛的历史论著。即使是进入20世纪以来，这一领域的论著也往往难以摆脱英雄的或者帝国主义的模式，比如D·C·布尔格的著作（《斯坦福德·莱弗士爵士的生活》，伦敦，1897年）或者亨利·科迪埃的著作（在《通报》上关于法国殖民政策的系列文章），与此类似的还有范·德·凯姆伯关于英荷关系的系列文章。这些文章从语气上看具有民族主义的倾向，不仅抨击亚洲国家，同时也抨击欧洲其他国家。

专业化的历史价值观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这一段时期得到了充分运用，这一时期有D·G·E·霍尔的著作《达尔豪西与费尔通信录》，伦敦，1932年版；W·S·德赛著《英国在缅甸的驻扎使馆史（1826~1840）》，仰光，1939年版；以及L·A·米尔斯著《英属马来亚（1824~1867）》《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杂志》，1925年出版，1960

① 塔克：《在越南的法国天主教和政治帝国主义》，第175页。

年再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一些原始资料已经可以自由使用，所以这种用法就更加明显。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的学者们建立了一个新的框架，不过他们关注的仍然是这段历史中的一方的政策而不是其影响。这些作者及其作品包括 C · D · 考恩著《19 世纪的马来亚：英国政治统治的起源》伦敦，1961 年版；G · 欧文著《19 世纪的婆罗洲——外交斗争研究》，载 VKI，第 15 卷（1955 年）；艾米丽 · 萨德加著《英国保护下的马来国家（1874～1895）》，吉隆坡，1968 年版；尼昂 · 斯尼达冯著《蒙固皇帝统治时期暹罗与英国和法国关系的发展（1851～1868）》，伦敦大学博士论文，1961 年版；瓦尔特 · 维拉著《拉玛三世统治下的暹罗》纽约，1957 年版；丹蒙达尔 · 辛哈著《上缅甸的兼并》，新加坡，1960 年版，以及笔者早期的一些作品，如《英国在马来半岛和海岛地区的政策（1824～1876）》，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杂志》（1957 年），1969 年吉隆坡再版；《英国和荷兰在马来世界的竞争（1780～1824）》，圣卢西亚、伦敦和纽约，1962 年版；《马来世界的海盗与政治》，墨尔本和新加坡，1963 年版；等等。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起，一些学者改变态度开始改正这种研究方法，然而，他们时常都很严谨，以致几乎前功尽弃，也使一直被视为纯粹是政治的或者仅仅是外交的历史打上了问号。有时候这种挑战与新的研究动力没有多少联系，而更多地是与相反的观点有关。

更大的平衡和更加细微的差别很快就随之而来。20 世纪 60 年代末这一领域也像其他领域一样出现了一些达到新水准的著作，70 年代继续朝这个方向发展，这一时期的学者及其作品主要有 A · J · S · 里德著《北苏门答腊之争》，吉隆坡，1969 年版；约翰 · 英格尔森著《英国吞并纳闽岛（1846）》，载《大学历史研究》第 4 卷，珀斯，1970 年；密尔顿 · 奥斯本著《法国在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的出现》，伊萨卡，1969 年版；以及彼德 · 彭斯著《J · W · W · 伯奇的航海日记》，吉隆坡，1976 年版。其他例子还有奥利弗 · 波拉克著《冲突中的帝国：19 世纪中叶的英缅关系》，西港，1979 年版；查尔斯 · 基顿《锡袍王与缅甸的崩溃》，德里，1974 年版；罗伯特 · 普林格尔著《罗阇与叛乱》，伦敦，1970 年版；卡尔 · 特罗基《海盗王子》，新加坡，1979 年版；以及 J · F · 沃伦《苏禄地区（1768～1898）》，新加坡，1981 年版。专著主要有罗林斯 · 邦尼著《吉打（1771～1821）》，吉隆坡，1971 年版；尤尼斯 · 西奥著《英国在马来半岛的政策（1880～1910）》，吉隆坡，1969 年版；郭凯金著《西马各邦（1850～1873）》，（吉隆坡，1972 年版），增进了我们对马来亚的了解。昌德兰纳 · 耶斯胡朗著《暹罗之争（1889～1902）》，吉隆坡，1977 年版；彭斯里 · 杜克著《19 世纪法国与泰国的关系》，曼谷，1962 年版；以及塔姆思克 · 那姆诺达著《关于割让暹属马来各邦的谈判（1907～1909）》，载《暹罗学会学报》（曼谷），第 55 卷（1967 年），这些都有助于我们了解暹罗。笔者也出版了一些关于婆罗洲和苏禄地区的著作，如《英国、布鲁克家族与文莱》，吉隆坡，1971 年版；《苏禄和沙巴》，吉隆坡，1978 年版；而有关英属缅甸的建立的新作主要有欧内斯特 · 丘著《1885 年缅甸王国的瓦解》，载《东南亚研究杂志》（新加坡），第 10 卷第 2 期（1979）；G · P · 罗摩占陀罗著《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爆发》，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杂志》，第 51 卷，第 2 期，1978 年；穆罕默德 · 沙姆

78

谢尔·阿里著《英国在上缅甸统治的开端》，伦敦大学博士论文，1976年版。

20世纪80年代，一些学者特别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学者又审核或重新审核了亚洲的史料，如A·C·米尔纳著《卡拉贾》，图森，1982年版；阿尔福斯·范·德·克兰著《龙目：征服、殖民化与不发达（1870～1940）》，新加坡，1980年版；伊恩·布莱克著《政府的投机风格》，吉隆坡，1983年版，沙哈里尔·塔里布著《在其形象的背后：丁加奴的经历（1881～1941）》，新加坡，1984年版；此外还有科布卡苏瓦纳赛特—皮亚纳著《泰国与马来亚的关系》，新加坡，1988年版。

这个主题的潜力还远远没有发掘出来：从某个方面来说，东南亚确实是在欧洲和亚洲之间的关系中处于中枢地位，但正如本章所指出的那样，这并不能说明东南亚就更加容易论述。

第二章　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政治结构

79

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所有东南亚国家的政治秩序都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这些变革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在欧洲帝国主义正式划定版图内形成了欧洲模式的国家行政体制。殖民统治者建立了中央控制的、使部门职能化的官僚机构，把统治扩展到这些当地的政治或文化观念中很少涉及甚至被忽视。一直作为早期政治体制标志的个人化的和半封建制度已遭到蔑视，甚至往往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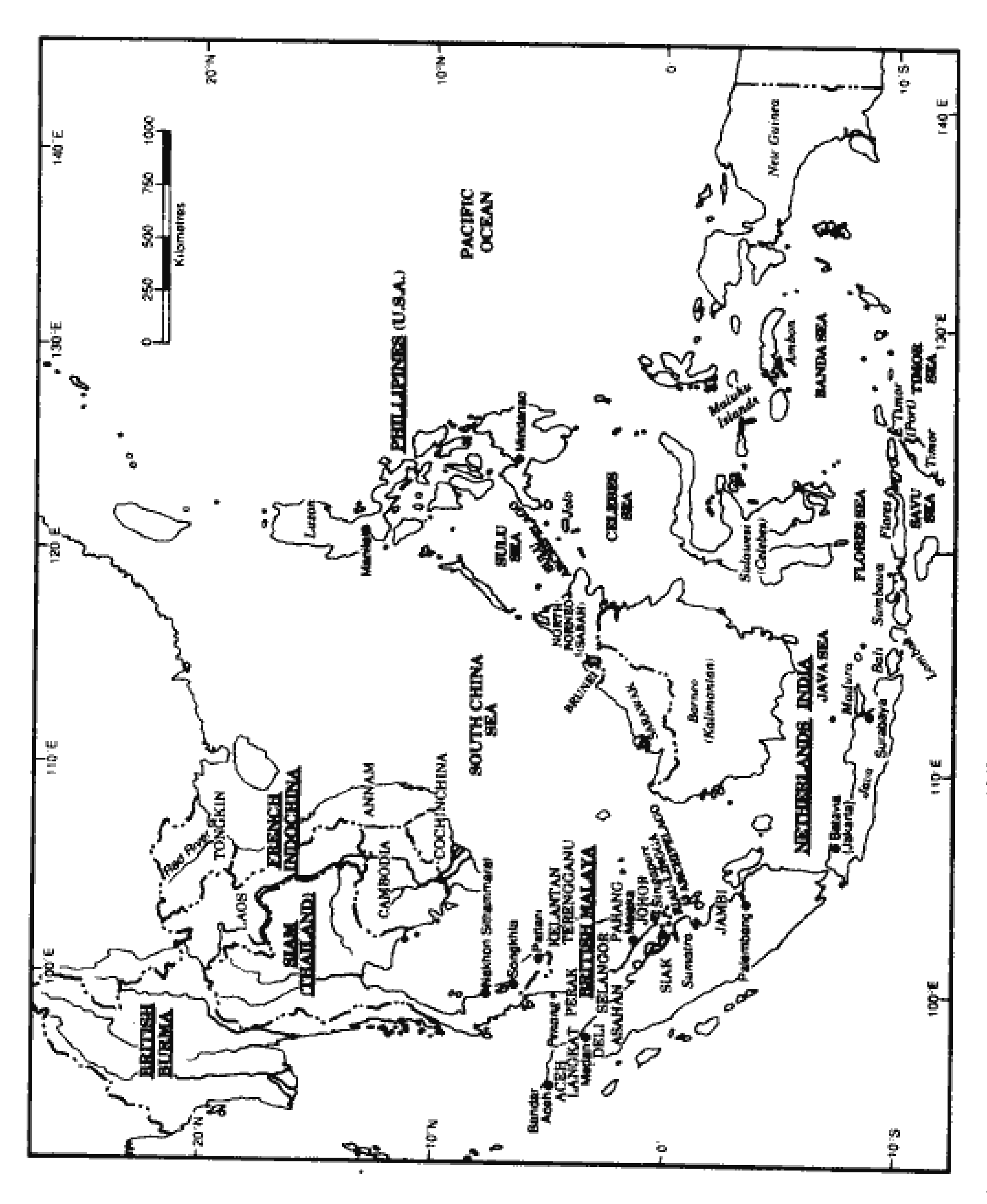
这种变化开始时是缓慢的，然后随着欧洲工业主义和民族主义重构，整个世界也开始出现飞速发展的情况。19世纪初期，东南亚的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被欧洲强权所控制，仅有槟榔屿、马六甲、爪哇、马鲁古群岛中的部分岛屿以及菲律宾的一部分，能够被真正说成已置于欧洲殖民统治之下。直到1850年，欧洲人的推进仅限于英国在马来亚获得的几个据点、法国势力开始出现在印度支那、荷兰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些条约和英国对缅甸阿拉干和丹那沙林的占领。在随后的30年里，东南亚的许多地区被分割为欧洲大国的势力范围，并且确定了政治疆界，这种政治疆界决定了今天东南亚地区的疆界特点。然而，欧洲大国对人口的控制权仅限于几个城镇中心，而对其他广大地区则通过与土著首领签订条约实行控制，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地区则实行松散的管理。欧洲人的统治无过于宣称治权、获取税收和经济的某些特权。

到20世纪20年代，所有东南亚国家都经历了一次彻底的变革，现在的地图上所显示的清晰的线性疆界使这一地区分割成为独立的政治和行政单位，公路、铁路、电话线以及邮政系统与各欧洲帝国的经济中心与地区联系在一起。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网开始萌芽，各个国家的法律、语言、货币，甚至度量衡都按照欧洲宗主国所使用的习惯统一了起来。

81

新政治秩序的性质完全不同于先前的政治秩序。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广大地区而言，国家的控制首次能够影响到普通村民的日常生活。领取薪金的政府官员开始执行诸如征税、土地管理、执行司法、公共事务等多项任务，按照始终如一的、中央决定的、通常是外来的标准来行使职能。除了政府的这些被人接受的职能之外，还新创造了范围日益扩大的行政事务，包括教育、公众健康和卫生设施以及社会经济政策等。这些变革揭示了东南亚现代国家时代的到来。

传统秩序的消失通常是一个暴力的过程。依靠法律，甚至残酷的镇压和压榨，仅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就将古老的政治形式清除了。那些抵抗帝国主义者推进的人发现，抵抗即使不是自杀性行为，也是没有任何希望的。少数几个完整的政治实体，如巴厘、亚齐和苏禄等都在疯狂的暴力镇压中被消灭。一旦由宗教狂热煽动起来的勇士组成的可怜武装要对抗由欧洲工业化的国家武装起来的训练有素的步兵，对抗加特林机枪、重



地图2.1 东南亚海岛国家（1880~1930）

Aceh	亚齐	Luzon	吕宋
Ambon	安汶	Maluku Islands	马鲁古群岛
Annam	安南	Manila	马尼拉
Asahan	阿萨汉	Medan	棉兰
Bali	巴厘	Melaka	马六甲
Bandar	班达尔	Mindanao	棉兰老
Band Sea	班达海	Modura	马都拉
Batavia（Jakarta）	巴达维亚（雅加达）	Nakhon Sithammarat	洛坤
Borneo（Kalimantan）	婆罗洲（加里曼丹）	Netherlands India	荷属东印度

British Burma	英属缅甸	New Guinea	新几内亚
British Malaya	英属马来亚	North Borneo (Sabah)	北婆罗洲（沙巴）
Brunei	文莱	Pacific Ocean	太平洋
Cambodia	柬埔寨	Pattani	北大年
Celebes Sea	西里伯斯海	Pahang	彭亨
Cochinchina	交趾支那	Palembang	巴邻旁
Deli	德利	Perak	霹雳
E - Timor (port)	东帝汶（港口）	Phillipines (U. S. A)	美属菲律宾
Flores	弗洛勒斯	Riau - Lingga Archipelago	廖内 - 林加群岛
Flores Sea	弗洛勒斯海	Sarawak	沙捞越
French Indochina	法属印度支那	Savu Sea	萨武海
Jambi	占碑	Selangor	雪兰莪
Java	爪哇	Siak	硕坡
Java Sea	爪哇海	Singapore	新加坡
Johor	柔佛	Songkhla	宋卡
Jolo	霍洛	South China Sea	南中国海
Kelantan	吉兰丹	Sumbawa	松巴哇
Langkat	朗加	Sumatra	苏门答腊
Laos	老挝	Sulawesi (Celebes)	苏拉威西（西里伯斯）
Red River	红河	Sulu Archipelago	苏禄群岛
Tongkin	东京	Surabaya	泗水
Lombok	龙目	Timor	帝汶
		Timor Sea	帝汶海
		Terengganu	丁加奴

炮、连发来复枪时，他们就只能是以献出生命而结束。

按正规来讲，新的殖民主义秩序与东南亚世界未达成妥协。极端傲慢带来的自信，使欧洲人在这一地区的行政管理者和军事首领相信他们有愿望和能力破坏旧秩序，并创造一个新秩序。但一切都并非如表面上看来那样，实施有效管理的现实非与帝国权力的实际能力所及。他们破坏和阻挠当地的政治和社会发展，但不可能创造他们所设想的社会。欧洲殖民主义浪潮的特征仍然是妥协、权力转移、采取折衷的方法等，这必然导致了令人沮丧的结果。殖民者的目的和效果之间的差距常常归咎于指责土著民族为懒惰、无能以及下等的人种、文化和道德的堕落。虽然没有达到欧洲人的既定目标，然而在东南亚地区还是发生了基本的变化，尽管这些变化常常完全是无意的，甚至往往有违初衷。

土著民族的无力是表面的并非真实的。长远来说，积极抵抗是毫无指望的，但荷兰征服亚齐还是遇到了长久的抵抗。更难以控制的是消极抵抗、冷漠，甚至是可导致最好的计划被推翻的自私的合作，当地人数量的优势和纯粹的惰性的作用妨碍了欧洲人的努力，也使他们完全看不到欧洲人所设想的东南亚国家的状况。个人、阶层和整个部族都充分利用显示自己的机会，许多土著人积极主动地与新兴的任何权力中心结盟，并在通常情况下是令人吃惊地乐意主动地结盟。最具欺骗性的莫过于欧洲人的整体控制，因为那些最热衷于学习西方的合作者准备使自己摆脱外来统治。到 20 世纪 30 年代，每一块

83

欧洲殖民地内的土著民中的政治和管理方面的中、上层人士开始要求自治和独立。甚至在暹罗，在那个王权专制主义已经建立了集权官僚和体制的国家，受过现代教育和训练有素的下议员们卓有成效的行政管理也已对君主专制政权构成了挑战。

本章第一部分着重论述由“合作”阶层在新近建立的国家中的角色。在每一个国家，殖民统治者必须依靠亚洲的一个或多个部族，以实现他们的有效控制。一个关键的变数是当地合作阶层的性质和地位。在某些情况下，接受欧洲统治这一现实的人往往是传统的统治阶层。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由边远地区的人群或由少数民族来充当这一角色。但无论是哪一种情况，由西方殖民统治者策划和组织下产生的这些变化深刻地改变了土著统治阶级的性质和构成。除了重新定义统治的含义和范围之外，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传统关系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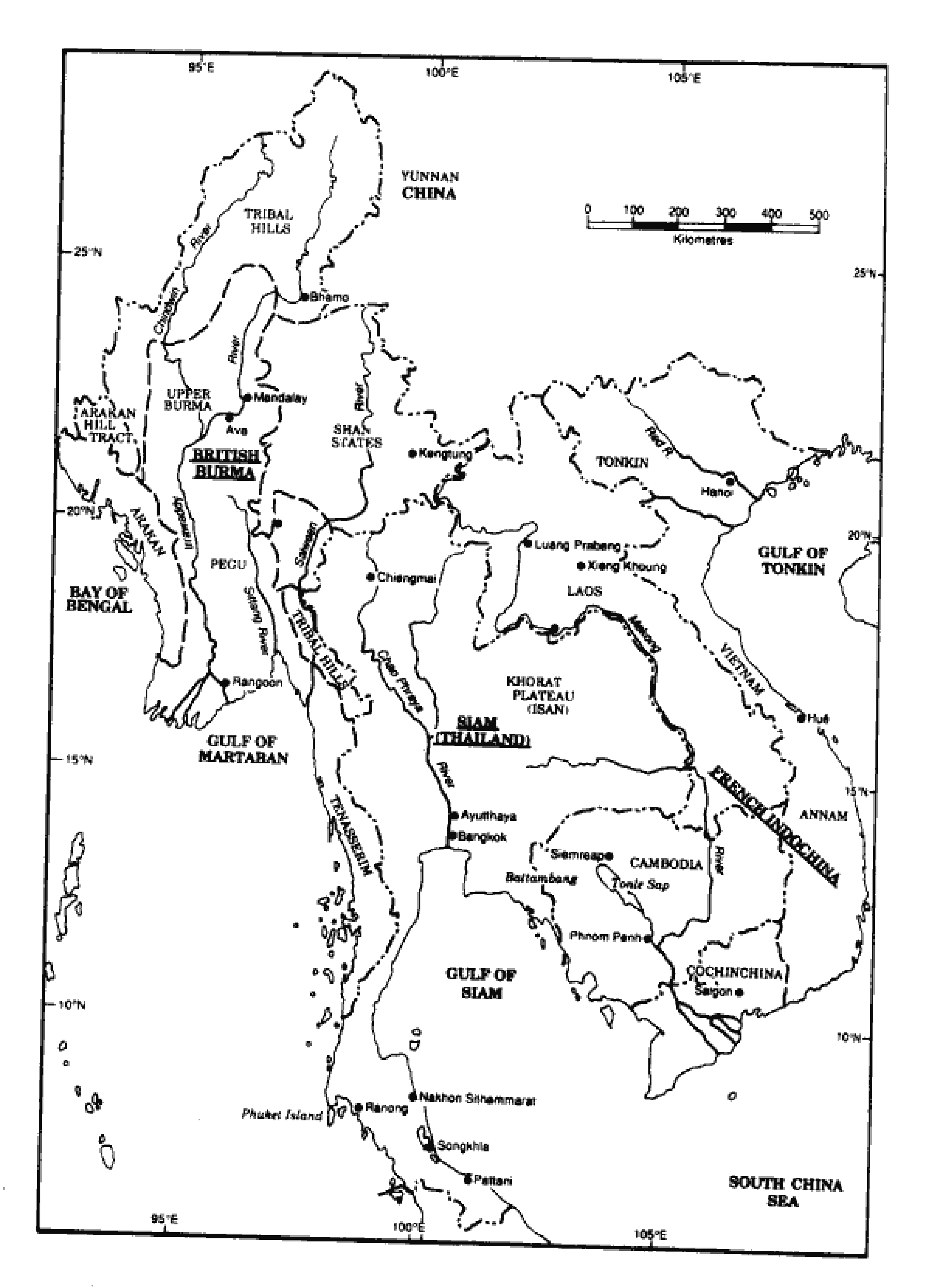
19 世纪初也像过去一样，殖民政府完全依赖于当地合作阶层的封建依附关系，由此而使传统的上层人士通常得到正式的认可，并且日常的管理工作就是由这些人来进行的。交通的滞后和欧洲人在热带地区的孤立境地促进了欧亚人或梅斯蒂佐混血儿阶层的形成。在荷兰属地和西班牙属地等地，这些混血儿阶层有他们自己的生活和文化。甚至在英国控制下的海峡殖民地，对华人的控制也是通过采取荷兰的甲必丹（荷兰殖民统治时代的华侨首领）制度或者通过纳税农民和秘密社团的首领来完成的。

在 1880 年以后的岁月里，这些管理办法大多已被中止，因为这些办法把过多的权力交由非欧洲人之手。然而，如果要有效地进行殖民统治，那么仍有必要维持某种形式的合作阶层。职员、信使和低级政府官员必须是亚洲人，且必须雇用当地人。如果说这样做没有其他原因，那么就是出于对成本的考虑了，因为欧洲人的雇用成本过于昂贵。在某些情况下，新雇用的亚裔职员只不过是能够接受降级并把工作做得最好的新一代。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在 1880 年后成为附属地或仅仅被接管的许多新的属地，要么驯服昔日的统治阶层，要么促成全新的阶层来履行殖民政府的世俗的职能。

英国人依靠印度移民充当官僚统治机构中的低层管理者，而在老挝和柬埔寨，法国人使用越南人，在婆罗洲和苏门答腊，荷兰人则雇用爪哇人。虽然殖民主义者的如意算盘是将制定政策的权力掌握在欧洲人之手，并将首要的决策权牢牢地控制在宗主国手中，但是如果考虑到基于非正式的基础，那么这些本地阶层手中也掌握着相当大的影响力，而且这些合作者总的来说都接受过西方教育，都表现出了截然不同的社会和政治理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年里，这些人都组成发动了追求独立和自治的运动。

84

本章的第二部分将论述直接和间接统治的问题。总的来说，殖民统治所带来的变革的深度和性质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当地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在那些通过谈判签约或者与当地统治者和机构达成某种形式的融合来实现殖民统治的地方，欧洲人的控制至少在名义上是通过当地组织来执行的，亦即“间接统治”。在马来亚诸邦，荷属东印度公司统治的大部分地区、柬埔寨和老挝，情况便是如此。“直接统治”制度的特征是，凭借武力征服或领土割让来达到殖民接管的目的，并且废除旧的政治制度（如果是确实曾经存在过的话），建立新的政治制度。英属缅甸、法属交趾支那、海峡殖民地、西属菲律宾的部分地区以及荷属东印度群岛都属于这种变革的例子。



地图 2.2 东南亚大陆国家

Annam	安南	Nakhon Sithammarat	洛坤
Arakan	阿拉干	Pattani	北大年
Arakan Hill Tract	阿拉干山脉	Pegu	勃固
Ayutthaya	阿瑜陀耶	Phnom Penh	金边
Bangkok	曼谷	Phuket Island	普吉岛
Battambang	马德望	Rangoon	仰光
Bhamo	八莫	Ranong	拉廊
Cambodia	柬埔寨	Red River	红河
Chao Phraya River	昭披耶河	Saigon	西贡
Chiengmai	清迈	Salween River	萨尔温江
China	中国	Shan States	掸邦
Chindwin River	钦敦江	Siam (Thailand)	暹罗（泰国）
Cochinchina	交趾支那	Siemreap	暹粒
French Indochina	法属印度支那	Sittang River	锡唐江
Gulf of Martaban	马达班湾	Songkhla	宋卡
Gulf of Tonkin	东京湾	South China Sea	南中国海
Hanoi	河内	Tenasserim	丹那沙林
Hue	顺化	Tonkin	东京
Irrawaddy River	伊洛瓦底江	Tonle Sap	洞里萨
Kengtung	景栋	Tribal Hills	部落山区
Khorat Plateau	呵叻高原	Upper Burma	上缅甸
Laos	老挝	Vietnam	越南
Luang Prabang	琅勃拉邦	Xieng Khoung	川圹
Mandalay	曼德勒	Yunnan	云南
Mekong River	湄公河		

旧的政治制度的合法地位可以当作直接或间接统治制度产生的正式指南，但在实践中都很难明确区分两种制度的差别。在这个时期，法律上的准确性仅仅是根据殖民政权的需要来衡量的，尽管后殖民时代国家的问题暴露时这样的技术要点再次显得尤为重要。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间接统治通常意味着殖民统治的开始和更加广泛的管理机器出现之间的一个短暂的过渡阶段。在20世纪20年代末的大多数地方，国家已通过职能化、合理化和欧洲殖民势力的扩张实现了彻底的变革。另一方面，殖民统治在某些方面是由非欧洲裔的中间人来执行的。

本章的第三个主题是“法律和秩序”的施行。当然这是一项根据任意标准来制定的含糊的任务，在更大程度上东南亚便是如此。最初，欧洲人已满足于用当地的法律和习俗来服务于他们的日常管理，只有菲律宾是例外。在菲律宾，西班牙的传教士把对异教徒的斗争和阻挡伊斯兰的推进当作是自己的职责。然而，以商业优先的英国和荷兰殖民地总的来讲是以妥协为主的。到19世纪中叶，欧洲人发觉自己由于“不稳定”因素而卷入当地的政治之中。因此，欧洲人便以“恢复秩序”、镇压海盗和保护和平贸易等自以为正当的理由开始推行殖民统治。

19世纪90年代宗主国的资产阶级改革派运动改变了上述这些态度。到19世纪末，所有的欧洲宗主国都开始认为自己在给东南亚地区带来“文明”方面起到了作用。所

有的殖民政权都开始采取自以为正当的行为，有组织地去保护所谓的土著人的安宁，不管他们把此举视为“白人的责任”，还是“文明的使命”。当殖民者为了欧洲宗主国的利益而拼命掠夺当地的经济资源，同时采取严厉措施控制劳动力和限制当地人的政治生活却很少受到良心的谴责时，上述那些冠冕堂皇的借口就显得非常虚伪了。但是，殖民者废除了债务奴隶制（实际上包括多种形式的奴隶制），就像废除海盗、砍头、食人、严刑审讯、土著首领的独裁统治和秘密社团的权力一样。殖民者制定了统一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规范了税收制度，并在各自的属地建立了西方的管理模式。 85

实施法律和秩序的最后阶段激起了当地人的民族主义意识和政治自治的愿望。与此同时，该地区的亚洲劳动者阶层开始组织起来寻求经济上的公正。每个殖民政权都开始组建安全力量、秘密政治组织和间谍网络来镇压政治运动和劳工组织，这些也成了后帝国秩序的殖民统治遗产的一部分。

在该地区的几乎每一个新兴国家，新的殖民统治者造就了J·S·弗尼瓦尔所说的那种“多重社会”。作为本章第四部分的主题的这些社会形态产生于各种不同的情形。有时候这些社会形态是由殖民接管过程中的偶然性造成的，也有时候是由于国界的划分或者重新划定造成的。国界的划分或者重新划定使一些民族群体被分裂或被驱赶到了一起，而这些重大的国界条约常常是在欧洲国家首都的会议室中产生的，这样做主要是基于对经济管理和效率的考虑，或者说是为了满足各欧洲宗主国的战略需要。

结果这一时期的政治单位往往包括了种族和民族的多样性。通常情况下，在两个新的政治实体之间重新划定的国界线割裂了那些在原本属于某个单一的部族或传统国家的领土。此外，这些年也经历了大规模的人口迁徙。随着新来的移民取得“新的”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的成分，经济专门化已沿民族划分的界线发展起来。同样地，社会阶层的形成重新整合并巩固了族群障碍。

除了社会转型之外，殖民政治还寻求在从未统一过语言的地区推行语言上的统一。欧洲语言便成了新的属地的混合语，如在缅甸、印度支那、马来亚和菲律宾等。在其他地区，当地语言中人们普遍使用的一种被当作官方语言推广，例如印度尼西亚的马来语等。即使是在土著语言作为官方语言使用的国家，欧洲语言也成了受良好教育的上层人士的通用语言。结果，那些试图在殖民政府中谋职的亚洲人学习欧洲语言，并吸收西方宗主国的文化。姑且不论这种变化的好坏，那些受过教育的人发现自己越来越漠不关心和远离自己在乡村的同胞的日常生活。

然而，不论原因如何，其结果往往惊人地相似。不同的种族和部族虽然被驱赶在相同的政治单位里，但荒谬的是在行政管理或者法律结构体系中他们处于分离的局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少数民族与可能成为“全国性主体民族”之间的关系通常被迫中断。在缅甸，少数民族地区的英国殖民者把掸族、克伦族和其他一些民族的习俗和政治结构制度化，而基督教传教士则把当地的语言编写成基于罗马字母表的书面语形式，例如马来语、印度尼西亚语、他加禄语和越南语等被转化成罗马字母。在东南亚的其他地区，华裔移民大量涌入新兴的经济部门，而殖民政府的法律和管理结构有效地把大多数土著人与华裔居民的事务隔离开来。殖民遗产留给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的是清楚地界定的民族边境的含糊遗产，其中包括了不同族群的和敌对的民族社区。 86

最后一部分研究的是两个相互对照的情况。在19世纪，缅甸原先是一个传统的国家，但最后在试图反抗日益强大的英国的压力时，缅甸的君主制遭到崩溃。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暹罗（泰国）的国王则屈服并使自身适应于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对于开放边境、自由贸易和治外法权等的要求。20世纪初期，缅甸和暹罗似乎代表着“殖民统治相互对立的”两极。1886年到1887年，英国征服上缅甸并废除了君主制后，便根据英属印度的模式彻底改造缅甸的管理模式。在最严厉的直接统治之下，缅甸成了东南亚地区最彻底的殖民地国家。相反，按严格的法律意义来讲，暹罗保持着独立地位。暹罗的君主制已向西方妥协，并着手进行行政改革，走中央集权化和现代化之路。由于暹罗没有正式被欧洲国家所控制，因此它通常被视为东南亚地区的一个例外。尽管如此，暹罗被视为间接统治下的一个极端例子。最后的分析认为，姑且不论由谁引导着这个进程，两个国家都在某些特定的方面显示出相似的结果。就像所有东南亚国家那样，他们看到欧洲人勾划出了自己的版图，并且被迫屈服于按照欧洲模式推行的管理集权化和合理化进程。他们发现新的移民、新的经济力量以及阶级结构的变化重组和改造了他们的社会和政治结构。然而，到1930年，缅甸朝政治现代化和经济发展方面迈出的步伐比暹罗还快，后者仍然实行绝对君主制，拥有一批通过半封建制度掌握权力的上层人士。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数年，欧洲人的秩序在东南亚受到了多方面的挑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创伤和世界范围内的萧条所造成的经济压力严重削弱了欧洲的势力。与此同时，为服务于欧洲人利益而创立的社会和政治秩序已经呈现当地的生存形态，而且各处的民族主义运动都在寻求推翻或者继承业已形成的政治秩序。然而，东南亚的政治解放将产生于由欧洲殖民主义创造的结构中。

87

当地人的合作

欧洲人的统治是建立在军事技术、经济力量、拥有军队和雇佣军队的基础之上的。尽管拥有这些权力，但欧洲人的成功管理还必须得到具有战略意义的当地民族的合作。首先，欧洲人自身过于单薄，没有基础去从事日常管理工作，而只能负责较高层次的管理。在近代，欧洲人很有必要把亚洲人当作伙伴，并赋予他们一部分殖民统治机器的权力。这些族群将随着国家的合理化进程而失去原有的地位。

然而，亚洲的合作者是必不可少的，由于政府的作用变得既广泛而集中，需要殖民统治结构尽可能地增强，语言和文化的障碍迫使殖民统治者需要一个从属的阶层，这个阶层的主要作用是向广大的当地人口传达日益增加的指示。这些中层人士依据各殖民地的自身情况和历史发展，来源也不同，有时候他们是传统统治集团的成员，有时候他们是新兴的阶层，此外在有些情况下他们是移民。不管其来源如何，本地的一个阶层（或者至少是当地的）即合作者对于成功的殖民统治是不可或缺的。

荷兰和西班牙在爪哇和占菲律宾三分之二的北部地区的帝国统治是前近代时期的产物，并最终形成于16、17世纪。时代的条件要求必须发展依赖于欧洲人赞助和支持下的当地统治阶层。这两个地区的当地上层人士被吸收到殖民政权之中，并通常掌握着相当大的权力。这些人包括菲律宾的村寨首领，或爪哇的地区头人，这些首领和头人为他

们原先的领主效忠的传统责任已被荷兰东印度公司取代，并且转变为从事贸易的中间人了。

在荷属东印度地区，爪哇的政府官员阶层与荷兰人之间已经建立起一种密切的联系。虽然双方都在公共管理方面发挥着各自的特殊作用，但他们之间的政治伙伴关系是一种不平等关系，但由于其长期以来形成的性质，这种情况非常复杂，同时它也不是那种能够绘制图表的情况。在整个19世纪，民政官一直扮演着前殖民时代首领继承人和荷兰殖民政府代理人的角色。[①] 88

希瑟·萨瑟兰一贯认为，欧洲人的公民服务与民政官之间的关系的特点是“两个种族和两种文化”之间持续不断的讨价还价。当然，文化背景基础是相当重要的，而且政府官员也从不把自己视为传统秩序的叛逆者，或者是本民族的叛徒。他们宁愿把自己与欧洲人的合作视为仅仅是一种“权力”。按照萨瑟兰的观点，民政官的知识背景是他们要保持地位和贵族价值观的传统理念。这些观念包括“对生命和政治的超人性方面的信仰”、当地家庭膜拜的重要性，以及对墓碑的重要的信仰等。实际上，爪哇人普遍相信与超人类的力量一起工作的可能性，而且作为政府官员的文化特征。爪哇人还强调政府管理的道德和宗教方面。他们认识到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之间需要基本的协调。坚持这些信仰就意味着19世纪的政府官员已经从封建领主发展转化成为政府管理者。[②]

欧洲殖民政权与这些传统的合作者阶层之间形成的关系很少有典型的，至少可以说这些关系是含糊的和复杂的，并具有妥协性和矛盾性的特征。也很难说欧洲人何时中断，亚洲人何时开始。事实上，值得探讨的是，这些早期的殖民地国家更像是亚洲的，而不是像欧洲的。早期的殖民政府，例如菲律宾和荷属东印度的政府非常类似于传统的东南亚国家。他们依靠当地各级首领之间庇护者与扈从者的关系。这些首领的支离破碎的政体最终得到经当地人认可的一席之地。税收、法律和秩序、行政命令、公共事务和宗教事务从来都被认为是当地首领的职责或者说是各种村委会的职责，他们与中央政府的联系基本上是个人关系。

国家的合理化问题引发了一种修改这些关系。采取积极的步骤削弱那些原先掌握实权的群体，包括曾经推动殖民统治步伐的人的趋势。大多数殖民政权都开始剥夺这些群体从殖民政治和社会秩序中捞取的私人权力。新的管理措施还旨在消除把传统领导人束缚于其人民的传统的社会和政治基础。20世纪初，东南亚人发现他们手中的权力和地位在明显地削弱。

89 随着欧洲人与东南亚属地的关系日益密切，原先被当作同盟的殖民地人口的各个阶层都遭到削弱或被取代。到19世纪80年代，荷属东印度的欧亚人（特别是从19世纪初开始走向衰落的爪哇的欧亚人）将沦为被驱逐者。简·吉尔曼·泰勒[③]追溯19世纪末这些人在殖民社会被取代的进程。对于这样的群体来说，亚洲和欧洲人之间设置种族和文化障碍特别显得有辱人格。

---

① 希瑟·萨瑟兰：《官僚精英的形成》，新加坡，1979年版，第2页。

② 同上，第4～6页。

③ 《雅加达的社会世界：荷属亚洲的欧洲人和欧亚人》，麦迪逊，1983年版。

然而，其他国家的这些阶层并没有被取代。事实上，他们尽力摆正自己的位置，以便在殖民者最终撤走后继承权力。他们这样做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当地社会保持权力基础的能力，这种情况在菲律宾更是如此，在那儿印欧混血儿后裔和一些克里奥人在1870年时就已经举起了民族主义的大旗。当时西班牙人试图在菲律宾实现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同时尽量避免与伊卢斯特拉多[1]共同享受权力。但这种企图导致了菲律宾革命最终被美国人所取代。而上述各种群体并非都是和平地退出舞台。

就海峡殖民地的情况而言，在19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英国人的统治依靠与海峡地区华人（特别是甲必丹）、神秘社团首领、纳税农民和具有半官方性质的巴巴（印度尼西亚侨生中国人的通称）商人的合作关系。巴达维亚和爪哇的其他城镇以及雪兰莪、曼谷和马尼拉都有类似的华人组织。通常情况下，他们在华人社区（或者通称为当地社会）中的权力植根于秘密社团和税收承包商的治安组织之中。

特别要强调的是，经常在华人控制下的鸦片缴税承包被视为置于私人手中的领域的典型。税收承包商通过他们自己的间谍网、暴徒和告密者行使控制当地人的权力。作为合理化进程的第一步，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一分为二。从1885年到1910年，税收承包制度越来越受到限制，最终被废止并被转化成政府垄断行业。这种情况首先发生在法属殖民地，然后是荷兰殖民地和美国殖民地，最后是英属殖民地和暹罗。

虽然在一些殖民地减弱这些阶层所产生的影响的努力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许多人还是尽力保留社会政治上的立足之处。在英属马来亚，华人社区组织得相当不错，而且他们常常具有足够的财力跻身于日益扩展的官僚机构的中层，如职员甚至有些人成为专业人员。有一些人如宋旺相、林文庆医生和陈祯禄等在20世纪上半叶已经占居当地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有争议的是，至少新加坡继承了他们的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就是莱弗士学院和其他英语语言学院的学生。与英国王室有染的华人也已经与英国人建立起了中英联合会，这是第一次华人崇拜于英国潮的先驱。这种潮流后来在新加坡已经发展成为殖民地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一种势力。

尽管欧洲人努力实现合理化并削弱传统的权力基础，但对于1890年以后的殖民地政府来说，合作者继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当时越来越多的专家被从欧洲招募而来，从事各个领域的技术工作，如医药、公共卫生以及采矿、铁路和建筑等行业的工程师等。他们不像早期的殖民地官员那样，来到东南亚殖民地就准备一干十年甚至终生。现代殖民政府的职员通常是希望工作两三年以后返回宗主国，有时候他们可能会被从东南亚的某个殖民地再次派往非洲、或者南亚，甚至美洲。他们的承诺并不在于某个特定的东南亚地区或国家，而是在全球范围内帝国主义官僚机构中的生涯。

欧洲的官员费用昂贵，他们带着家眷，并尽可能多地带上文化行李。他们期望能得到医疗和退休保障，还希望他们及其家人能得到举家迁移后的迁移费，当然，还包括他们的子女在欧洲人开办的学校里接受良好的教育。他们期望得到欧洲式的房屋和生活福利设施以及佣人，让佣人做殖民地的白人认为不适合自己做的各种杂务。有效的政府管理所需要的绝对的人员数量意味着必须在当地招募大量的低级职员，诸如半熟练职员、

① 指19世纪受过高等教育的富裕的菲律宾人和菲华混血儿。——译者

外勤人员和村一级的职员等。这样一些人在实力阶层和作为仆人的公共雇员之前设置了一道身份障碍，这样也就防止了贫穷阶层的出现，甚至可以说通常能消除白人认为欧洲人比亚洲人在种族上占优势的错觉。

荷属东印度大力推行的官僚标准化进程在1910～1915年达到了高峰，这种做法也使荷兰政府和当地政府官员之间的关系产生了一个飞跃式的发展。在这些年内，原先独立的封建领主们被迫接受他们的新地位，即仅仅只是高度集权的官僚机构中的一部分。[①] 虽然在政府促进大规模的经济活动中一些当地政府官员家族获得了经济上的实惠，但大多数家族的经济地位则出现了削弱的趋势。他们被纳入中央政府的控制，因而变得更多地依赖荷兰人，而很少依靠公众支持。[②]

美国取代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统治使它自己也遭到伊卢斯特拉多阶层的反抗，这个阶层原先就反抗西班牙人。在20世纪的最初几年里，美国人与伊卢斯特拉多的关系在东南亚地区可能是非常独特的。与其他殖民政权不同的是，美国人把他们的菲律宾殖民地看作是暂时的，美国人希望建立一个仁慈的殖民地政府，使这个政府获得当地人的合作，同时教他们成立自治政府。新来的殖民者认为伊卢斯特拉多还不完全具备自治政府的能力。正如威廉·霍华德·塔夫脱所描述的：

91

> 虽然他们（伊卢斯特拉多）大力鼓吹自由和自由政治，他们却几乎不知道这个概念是什么意思。他们抵挡不住受贿的诱惑，每个办公室都用于私欲的膨胀，而不顾及公共利益。[③]

塔夫脱认为权力应该交给“人民”。但有必要寻求上层人士的支持和合作，以便结束菲律宾民族主义者和农民武装的反对美国的无效斗争。美国的当权者们应当让菲律宾上层社会中的合作者在殖民政府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从另一个方面看待他们以牺牲农民的利益来使自己变得更加富有的做法，扩大他们在当地社团的传统权力。诺曼·欧文指出，平庸的政府和得当的政府相互对立的目标加上共和制理想导致“永久的妥协”，并最终使伊卢斯特拉多阶级掌握权力。塔夫曾经警告过有一种趋势，即“仅仅等待菲律宾寡头政治或官僚政治的组织胜任于管理政府，最后让美国可以坐享其利”。[④]

虽然美国是1899～1900年才出现的殖民地游戏中的新手，但他们决心寻求土著社会组织的合作，然后力图改造它以适应美国的意图，而整个东南亚地区所有的殖民政权也都决心这样做。即使并非所有的殖民政权这样做的意图都是为了培养一个统治阶级来继承自己，可是大多数殖民统治政策都殊途同归。殖民者培训出一个本地人的职员阶层，充实殖民政府民事和军事部门的低级职位。一些在殖民统治前或早期殖民社会就已经形成的特权阶层，例如马来的官僚阶层、菲律宾的伊卢斯特拉多和爪哇的政府官员等都被转化成为公务员，或者他们自己所喜欢的称谓，即政府官员。

---

① 萨瑟兰：《官僚精英的形成》，第2页。

② 同上，第11～14页。

③ 迈克尔·卡利南：《新秩序的实施：塔夫时代当地政府的结构和监督》，载诺曼·欧文编：《殖民主义的密友：美国统治下的菲律宾研究》，安阿伯：《关于东南亚的密歇根报告》，第3卷，密歇根大学，1971年版，第15页。

④ 诺曼·欧文：《绪论：菲律宾社会与美国殖民主义》，第5～7页。

在其他情况下，殖民政府更愿意选择非上流社会的群体作为同盟。在缅甸，殖民者清除了传统的领导层，罢黜了旧势力的首领，并任命公务员为新的“村官”。在交趾支那也同样如此，殖民者要清除传统的中国式官僚就必须雇用普通越南人作为公务员。在有些地方，由于种种原因缺乏当地领导人，因此雇用“外来”的亚洲人来充当这些角色。在安南和东京，殖民者保留了传统的中国式官僚阶层的职位，并组织一个主要由法国人组成的新的公共服务阶层配合传统的官僚阶层。另一方面，在柬埔寨和老挝两个保护国人才缺乏，所以法国人只能雇用越南人。在缅甸和马来亚，英国人觉得使用印度人比较方便，英国在马来亚也常常使用华人。

在军队方面，雇用外国人或少数民族来充当士兵似乎更为普遍。英国人遵循在印度推行的政策，为军事同盟专门培植特定的群体。英国驻扎在缅甸的军队，三分之二是克伦人组成的，另外三分之一则是克钦人和掸族组成的。在荷属东印度，荷兰人长期推行在殖民军队中雇用安汶人的政策。在马来亚，英国常常雇用印度人为士兵。

实际上在所有的殖民地，政府大量雇用当地人为公务人员的一个意外的结果就是学校制度的建立。这样一来，导致大量私立学校的成立，一般是由基督教传教士开办的，使用的语言一般是各殖民地使用的欧洲语言。此外还创立了使用本国语作为授课语言的学校，但这些学校的威望似乎不太高。当然，由于这类学校为殖民政权培养了文化上的同盟，因此其影响是深远的。这些由个体组成的阶层开始摆脱本族文化，他们不仅吸收西方的语言，还吸收价值观、偏见、生活方式甚至最具讽刺意味的是还包括对西方的期待。“学而优则进”的观念是西式教育基本要素之一，但它建立在设置种族障碍的基础上，就在殖民体系中开创了危险的先例。由西方教育所造成的个人蒙辱和期望受挫点燃了20世纪30年代出现的反抗殖民主义的革命。欧洲统治者控制下的殖民地居民成了他们的竞争对手。

一段时间以后，欧洲殖民政府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问题造成了强烈的反应，并由此深刻地改变了殖民地上层社会中欧洲人和亚洲人的关系。由本尼迪克特·安德逊和安东尼·C·米尔纳①等学者所提出的有关东南亚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的理论表明，当地统治者和首领最初把与殖民统治者的合作视为己任。由于殖民统治是一步一步地完成的，加之政府官员等群体认为自己是权力的公仆，他们并不认为自己与荷兰殖民政府的合作关系是一种背叛行为。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例如在英属马来亚，帮助推行殖民统治的马来首领们把自己的行为继续视为做井里汶政府的公仆。殖民政府是必要的外来政治实体这样一种观念实际上并没有深入到当地统治阶级的意识之中，只是伴随着民族主义的兴起，东南亚人才开始认识到国家利益与自身社区利益之间的根本区别。毫无疑问，对这种区别的认识成了对欧洲种族主义的反应。

像暹罗这样没有正式的殖民政府的国家，君主统治本身就可以视为一种合作者与殖民者的统一体。就外国势力而言，欧洲殖民主义扩展时期的两位泰国君主即蒙固（1851～1868年在位）和朱拉隆功（1868～1910年在位）谨慎地把自己的统治适应于

① 安德逊：《爪哇文化中的权力观念》，载克莱尔·霍特等编：《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政治》，伊萨卡，1972年版；A·C·米尔纳：《卡拉吉：殖民统治前夕的马来政治文化》，塔克森，1982年版。

欧洲人的需要。他们割让领土；他们与欧洲殖民者签署各种条约，在保持传统、国民待遇和贸易等方面作出妥协；他们还采纳外国人的建议，改革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他们甚至还雇用欧洲专家来推行这些改革。暹罗的改革导致君主政权的进一步中央集权化。

在国内，朱拉隆功推行现代化进程，废除世袭法官和把地方权贵家族化的昭蒙，并派出曼谷中央政府的代表取而代之，而这些中央政府派出的代表又在受过西式教育的国王兄弟们的控制之下。中央政府从曼谷的上层社会和地方权贵的子女中招募那些愿意接受西式教育的人作为新的政府官员，以弥补他们失去的世袭特权。这些地方权贵失去了昔日的军事地位。此外还聘请欧洲顾问训练装备新式武器的军队。

20 世纪初却克里王朝的两任国王即拉玛六世和拉玛七世不太擅长于管理由朱拉隆功创建的国家机器。人们认为他们是被自己的合作者推翻的第一代殖民统治者。1932 年政变的参与者对君主统治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威慑力，这样他们就不需要等待王室武装非由外国势力来领导，他们自己实际上已经统领了军队。

通过与当地和部落建立统一联盟，殖民统治者采取权宜之计。结果表明这些政策对殖民政府是非常危险的。当地联盟非常熟悉殖民制度，他们最终转变成为殖民者最危险的敌人并极有可能取代欧洲人的统治。除了这种危险以外，欧洲人还创造了一个善于合作的阶层，这个阶层本能地了解殖民政权的性质，愿与任何掌握着军事力量的人合作。“他们的族人”欣然回应 1942 年日本人作出的建立“亚洲人的亚洲”的承诺，欧洲殖民官员却对此无可奈何。

菲律宾也与马来亚、老挝和柬埔寨一样，当地上层很幸运地能主宰自己的一切，他们遵循从传统的领导人到殖民联盟再到独立后的上层人士这样一条发展道路，运筹帷幄地掌握着局势的发展。而荷属东印度的过渡情况就不那么顺利。这些阶层在多大程度上发现自身与反民族主义利益联系在一起，通常决定着他们脱离本族社会的程度。越南新的管理阶层（通常是天主教徒）力争使自己“法国化”。在后殖民时代，这些曾经为欧洲国家效劳的当地人群的处境非常艰难，他们在民族革命年代处于孤立的境地。 94

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

J・S・弗尼瓦尔在他的有关英属缅甸和荷属东印度的殖民统治的经典著作中指出，这两个国家有着许多相似之处。

> 但是，在殖民地统治的具体实施方面，他们又是完全不同的。英国人在缅甸从一开始就依赖西方的统治原则，即法律和经济自由原则；而在荷属东印度，荷兰人则尽量保留当地的习俗和权力的热带特征，并使之适用于现代社会。①

弗尼瓦尔的上述论点指出了在东南亚的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两种制度的根本区别。直接统治的基本原理从推动转向改革，这是作为 19 世纪欧洲政治思想的基本要素。英

①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英国剑桥，1938 年版；纽约再版，1956 年，第 10 页。

国自由党的沃伦·哈斯丁在亚洲和康沃利斯爵士在印度首先尝试这种方式。[①] 托马斯·斯坦福·莱弗士进一步把它推广到东南亚，莱弗士在爪哇进行经典的解放模式，在新加坡完成了他称为“纯企业系统的构筑”。就这样西方帝国主义在东南亚创造了一种直接统治的模式，成为按照合理化设计重建世界的理想尝试的一部分。

荷属东印度和西属菲律宾等殖民地的早期的间接统治制度开始时并没有任何特别的计划，弗尼瓦尔认为它的出现只不过是从勉强的亚洲生产者手中迅速榨取经济价值的一种方法。在19世纪初叶，莱佛士等人将这种制度视为腐败和掠夺。19世纪末，这种思想的基础发生了变化，直接统治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的种种不便使人们认为间接统治更具有人情味，因为它缓解了经济自由化的冲击，避免了本地人对陌生的法律条文的敌对情绪。结果，人们开始认为间接统治是一种帮助当地人通过缓慢但坚实的发展最终获得独立的一种方式。

这些标准包括了两种制度的一般的不同之处，但它们之间的区别不仅限于此。标志隐瞒了两者的相似与区别之处。在这一点上，弗尼瓦尔的判断显然是正确的，他认为在实践中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并没有严格的界线。英国对马来半岛国家的统治被称为间接统治，但确实具有侵略性，并且完全不同于荷属东印度的统治。而在菲律宾群岛，美国则实行了一种全新的制度，他们废除了大多数非正式的权力结构，他们的统治则通过酋长和大地主阶级来实施。另一方面，法国对安南和东京的间接统治则完全像它在交趾支那所实行的直接统治一样强烈并具有侵略性。为此，这些标志包含了实际操作中的广泛的多样性。此外，无论使用哪一种标志，制度是随着当地的条件和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也是随着国内政府的压力和殖民地经济利益的压力而进行修改的。然而，如果没有其他原因表明间接统治维持着后殖民时代传统政治制度的合法地位的事实的话，这种区别也是非常有用的。

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讲，间接统治意味着当地统治阶层与外来的殖民政权的一种合作关系，欧洲的统治权是在实施传统的政治纲领中得到体现的。旧的制度连同它的统治阶级一起保留了其合法性。就爪哇的情况而言，荷兰人的统治最先转移到旧的“封建”制度的最上层，宫廷大官和摄政制度已经演变为官僚主义。他们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治安和经济事务方面。直到20世纪初叶，荷兰人还继续依靠传统的法律来解决争端，给当地的上层造成一种仍然以世袭方式继承着至高无上的权利来保证政府职能的发挥的感觉。

在其他国家，比如在马来亚联邦，英国人通过与苏丹签署条约来推行其驻扎官制度。英国通过将其官员安排进当地统治者的圈内，以便为其提供一些建议。到19世纪80年代，这些“驻扎官”已经行使制订法律、立法、税收等权力，并奠定了现代管理的基础。姑且不说他们参与事务的程度，但马来统治者得以保留自己的合法主权。而爪哇的情况正好相反，在爪哇，殖民者把外来制度置于当地制度之上，并通过当地的统治阶级来实行殖民统治。在马来亚，殖民统治成了传统的统治者与民众之间的政府的一个层面。在老挝和柬埔寨这两个保护国的法国殖民政权的结构类似于英属马来亚。

---

① J·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28页。

在直接统治的情况下，弗尼瓦尔曾建议在实践中将欧洲的殖民主义者的西方统治方法及西方的法律渗透于东南亚的殖民统治中，甚至还企图取消殖民地国家的原有统治模式和法律。从立法的角度看，这就意味着废除原有的君主政体及支持它的首领和官员阶层。同时重新划定省界、州界和村界及其他行政区域，引进新的财产、法律制度和程序的定义，并重新界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96

事实上，在具体实践中并没有真正实施过彻底的直接统治，这仅仅是因为要实现它就需要一个完全由欧洲人组成的政府。美国在菲律宾的统治似乎是在东南亚所有殖民政权中最雄心勃勃的一个。自1899年从西班牙手中夺取菲律宾群岛后，美国总统威廉·麦金利就致力于实行其野心勃勃的计划，并认为美国有责任帮助菲律宾群岛的人民进行"文明"改造。威廉·霍华德·塔夫脱执政期间，美国开始按自己的路线重塑菲律宾社会。迈克尔·卡利南指出，塔夫脱政权向菲律宾引进了"美国所有的基本的民主制度"，其中包括选举程序、依法治国、美国式的司法裁决、宪法修正案和由地方、州级和中央政府形成的三级政府以及具有政党制的由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等。

美国的统治制度一开始就强调地方自治政府，其目标是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但美国的当权者们很快就发现任职于自治政府的菲律宾人经常"胡乱使用公共基金"，用可支配的税收发放他们自己的工资。至此，美国人才开始修改对菲律宾群岛所实施的统治制度。另一方面，他们将权力实行更进一步的集中化管理，以防止菲律宾人不受限制的统治所造成的这些"必须立即加以纠正的弊病"。同时，日益增加的成本也迫使他们不得不这样做。他们还需要鼓励菲律宾人采取合作态度，允许地方政府日益菲律宾化。结果，伊卢斯特拉多阶层不仅成功地自下而上控制了政府，而且还通过选举制度把自己组织起来，在全国范围内捍卫本阶层的利益。因此，最初旨在彻底进行社会变革的直接统治制度最终以确立传统寡头政治的支配地位而结束。事实上，美国在菲律宾所实行的直接统治制度非常类似于荷兰人在东印度实施的间接统治制度，东印度群岛的地方上层人士排解外国势力的影响。但与荷属殖民地不同的是，美国在其殖民地的统治已经变成了当地统治的一部分，而不是当地统治变成美国统治的一部分。爪哇的官僚阶级成员丧失了其传统的支持者，而菲律宾群岛的伊卢斯特拉多、地方政界巨头以及大地主则加强了他们在菲律宾政治及经济秩序中的地位。

在比较特殊的殖民地国家中，直接与间接统治甚至是随着不同的环境而交替存在的。在这个时期之前，东南亚的政治实体的内聚力很小。越南可能是个例外，斯坦利·J·塔姆比亚称这个中南半岛的大国为"巨大的政体"。在海岛国家中，像詹姆斯·沃伦对苏禄苏丹所称呼的那种"分裂国家"的模式恰到好处地说明了马来自治当中相对松懈的政治联系。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就几大政治实体的中央政权而言，内部关系与对外关系并无多大区别。这些权利机构间的形式就像"曼荼罗"坛场，最高权力当局试图把持国家权力及其诸侯。事实上，起初欧洲殖民主义者的殖民政策也是沿着这种模式执行的。 97

欧洲人在19世纪的推进行动是国家机构走向合理化的第一步，因为它引起了内、外政策的区别。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疆界并没有自动地促成国内的统一。尽管在迈向合理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所做的各种努力中，殖民帝国也不过是历史"事件"的偶

然产物。直到1942年的英属马来亚仍然是一块极不相称的殖民地。这里有三大块海峡殖民地，即直接统治下的直辖殖民地和间接统治下的四个马来联邦，每个邦都有自己的苏丹，但实际权力掌握在吉隆坡中央政府派出的驻扎官的手里。另外五个未联合的邦则处于更加间接的统治之下，每个苏丹都保留着自己的统治集团，新安置的英国顾问的权力远远不如联邦驻扎官的权力。在婆罗洲北部，沙捞越处于布鲁克家族的独裁统治之下；北婆罗洲（今沙巴）则处于皇室特许公司的控制之下。文莱苏丹则是一个摄政政体。

在这些当地人主宰的政权当中，任何革新和引进外来的统治都将变成各联邦体继承君主制的一种全新的史无前例的创新。正如罗伯特·爱默生竭力阐述的那样：

> 从各方面来讲，联邦制不是马来人的发明，而是来到马来群岛的其他人的发明。正是后者（即政治领域的英国人和经济领域的华人、英国人和印度人）觉得各州的范围太小，无法开展他们的活动，所以支持建立更大规模的联邦结构。①

正是由殖民政权建立的这些大型政治上层建筑重新绘制了东南亚版图，并由此形成了新兴国家的血脉。几乎在每一种情况下，这种混合体制的产生完全是由于欧洲殖民主义者的激励和组织而形成的。也就是说，这种统治经常是直接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央政府越来越多的行使管理和政治统治权。1909年，在高级使团的主持下形成了联邦议会，爱默生称之为"无形的准予"，使它拥有无限制的立法权。

在荷属东印度，荷兰人在从苏门答腊到新几内亚的广大地区成功地确立了自己的势

98 力范围。20世纪40年代他们的版图成了各个协议、条约、征服、保护和让步的大杂烩。总的来说，大多数殖民地都具有间接统治的某些特征。"简短宣言"的引进使20世纪初期荷兰属地的迅速扩张成为可能。任何承认巴达维亚（雅加达）政权的首领都可以成为其势力范围内的合法统治者。从1898年到1911年，在荷兰控制下形成了300多个"自治"邦。② 其中有一些地方曾试图确立爪哇制度的某种形式，但总的来讲，它对于人口相对稀少的外岛地区来说显然是不适合的。

荷兰人以极快的速度来宣称他们对这些地方的拥有权，特别是在苏门答腊、苏拉威西和婆罗州，致使他们贪多嚼不烂，更不用说是消化了。他们缺乏人力和财力来管理这些新征服的地区。这种情况在大约1900年以后推行民族政策时期尤其如此。这种政策要求体现人民安宁的利益。欧洲的经济利益则要求建立公共服务设施，以支持他们的渗透活动。结果，爱默生指出，"荷兰人被迫凑合着接受分歧很大的当地机构，这些机构起初是在临时组建的荷兰人和土著官员不协调的管理之下"。③ 在有些情况下，荷兰政府认为有必要在婆罗洲和苏门答腊殖民政府的职位上安置爪哇人的民政官。

弗尼瓦尔注意到，间接统治通常包含适用于殖民地的欧洲居民的直接统治的某种个别制度，这些欧洲人所处的环境近似于都市的制度。两种制度的二分法在欧洲经济大规

---

① 罗伯特·爱默生：《马来西亚》，纽约，1937年版；吉隆坡再版，1964年，第175～176页。

② D·G·E·霍尔：《东南亚史》，纽约，1981年版，第622页。

③ 爱默生：《马来西亚》，第426页。

模渗透的地区表现得非常突出，苏门答腊种植区（德利和棉兰周围地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个长320公里、宽80公里的地区是欧洲“种植园主”（实际上是公司）从德利、朗坎和阿萨汉苏丹手里“买来的”或者“租来的”，而且表面上是根据自己的法律制度来管理的，完全不受传统的马来苏丹政府的控制。这个地区通过大量移民来增加人口，这些移民首先是华人，其次是爪哇人，由欧洲不动产管理者组成的大杂烩也是局外人。各地苏丹越来越富，马来、米南加保和巴塔克的臣民却继续像以往那样生活。

美国接管菲律宾群岛之后，似乎已经认识到西班牙人对南部穆斯林地区，特别是对棉兰老和苏禄等地区的领土要求与菲律宾群岛的其他地区一样强烈。美国人首先占领了摩洛地区，作为其整个征服计划的一部分。除了美国佬对菲律宾北部的革命所称呼的那种“起义”之外，他们还发现自己面临着棉兰老和苏禄人的反抗。该地区的穆斯林起初压根儿没有想到他们会接受西班牙人的统治，因此美国人的统治设想也没有多少基础。结果，美国人在南部的统治远远不如在北部的统治那样直接，而地方行政管理则继续掌握在当地上层人士手中。然而，西方财产观念的引入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这主要是由来自北方的基督教徒定居者和外国人来推动的。这些定居者在传统的摩洛统治者和头人的权限之外。

99

法属印度支那由五大行政区划组成，法国人对各个行政区别的控制程度各不相同。老挝和柬埔寨（法国人根据对越南人“宗主权”的错误理解而对这两者提出领土要求）以间接统治的领土出现。老挝人在领土合并所形成的境内建立了一个全新的国家，而它在历史上一直都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

起初，在印度支那唯一实行直接统治的区域是交趾支那。1897～1902年，在保罗·杜美的统治下，君主割据的统治被统一起来了，东京的“保护国”实际上成了直接统治的领土。在安南、老挝和柬埔寨，王室、各部门大臣、官员与法国人的最高驻扎官、枢密院、摄政院等行政机构同时存在。国家被分为许多个省，每个省都在一个驻扎官和当地官员的管理之下。霍尔指出，这种折衷的统治实际上沿袭了荷兰人对东印度特别是在爪哇的统治方法。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直接统治与间接统治的区别是法律上的而不是实践中的。

真正的区别常常表现为国家的风格和组成政府的界定。因此，有必要考察影响本地社会各种制度的后果，而不是考察欧洲统治者的意图和理论。弗尼瓦尔的观点认为，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体系中，包括英国人和本地人在内的官员都变成了文职官员和征税员。他们在英国的法律制度下行使裁决权。即使是在传统的当局保留着马来习俗和宗教的马来亚，殖民者也极大地限制并重新定义习俗的领域和宗教法律。官员们发现，他们要想对大多数人民行使职权，就必须通过司法系统作为中间媒介。

> 英国人通过间接统治来推行殖民统治的做法强调当地政权的司法事务，它鼓励当地法庭的正规性，并坚持认为英国官员密切监督当地的司法程序。在荷兰殖民地内，欧洲官员直接充当了警察，在英国的殖民地内则是当地官员们依靠法律行使地方行政长官和法官的职责。[①]

① 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285页。

100 弗尼瓦尔对英国殖民地的直接统治的评论远非奉承，随着缅甸法院的增加，犯罪率也急剧上升。在比较荷兰殖民统治以后，弗尼瓦尔指出："人们普遍抱怨说，在间接统治下的爪哇和马来亚，当地官员娇惯本地人，对他们完全像对小孩一样；而在直接统治下，他们则倾向于对待本地人就像对待顽童一样。"在谈到经济的发展时，他是这样描述的：

> 被经济发展的大潮撇在一边的马来人仍然徘徊于一潭死水之中。过去60年的经济发展仅仅使他们"从穷国的穷人变成富国的穷人"。相对而言，至少比从前还穷。
>
> 而缅甸的经济发展则是另外一种类型——直接统治下的民族企业主……还有耕种者都成了一无所有的无产者，整个国家的犯罪率急剧上升。[①]

在20世纪的第一个十年的末期，所有统治系统，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相互矛盾。一方面它们都朝高度集中化、合理化和高效性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它们又是背道而驰的，都有意无意地导致了本地反殖民主义统治的政治运动的发展。19世纪末，荷兰人开始关心殖民地臣民的安宁。因此，他们颁布了"伦理政策"，这项政策旨在既促进经济发展，又加强村镇的自治。美国人采纳了吉普林的建议，肩负起了"白人的责任"，正准备让"棕色皮肤的兄弟们"接受美国式的民主。而法国人则注重发展与越南人、老挝人、柬埔寨人的"亲密关系"，追求"文明使命"。在缅甸，英国人试图推行某种程度的自治政府。在马来亚，英国人开始培训可能行将代替其统治地位的当地上层人士。事与愿违的是，所有这一切实际上都朝着更加直接的统治方向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间接统治只是一种过渡。1880～1940年间，欧洲越来越靠近殖民地，而且由于铁路、电报和碎石路的建成和使用，殖民地之间的交往也更快了，欧洲的宗主国要求日益多样化的变革：一方面扩大福利，另一方面基于为欧洲资本家的利益而更有效地利用当地的资源。与此同时，宗主国的立法机关也同样要求降低费用，对当地征税，以改进殖民地的状况。

然而，这种发展趋势未必形成统一，过去的大杂烩状态依然存在。一些难以接近的地区虽然已被划定为某些国家的边境，但仍没有受到殖民统治的任何影响。道路和电报网络遗忘了那些不能产生短期经济效益或者缺乏经济资源的地区。对这些地方的统治一101 直是间接的，特别是对中南半岛的山区和海岛国家的边远地区尤其如此。在这些地区，各种各样的部落和其他人都继续按传统的方法生活。如果说殖民统治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方式的话，那仅仅是因为基督教传教士的到来，以及殖民者禁止砍头、奴隶制等诸如此类的行为。

关于直接或间接统治构成问题的争论与实际影响当地社会、经济和文化形态变革的激进性质似乎并无多大关系。然而，在太平洋战争后的年代里，法律的合法性再次提上议事日程。在通过与当地政权签署条约或正式协议来推行殖民统治的地区，战后殖民者的继承人往往能够获得合法的承认，比如在马来亚、柬埔寨和老挝等。而在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等其他地区，民族主义力量认为殖民统治破坏了国家的完整，革命浪潮和内战赶走了殖民者。

---

① 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414、424页。

法律和秩序

承担起白人的负担，
送上最好的品种，
让儿子流放异邦，
服务于俘虏的需要
——罗德耶达·吉普林

呸，呸，该死的菲律宾佬，
肮里肮脏土里土气；
在闪烁的星条旗下，
用枪杆子教训他
再返回我们可爱的家乡

——美国行军曲，大约 1900 年

19 世纪中叶，制定“法律和秩序”成了欧洲人的主要议程，英国人最能说明这种进程。英国人在这个世纪初拿破仑战争期间开始了首次真正意义上的渗透，占领了荷属领地。莱弗士等人认识到，整个海岛地区都普遍存在当地的混乱状况。莱弗士认为马来亚海盗的出现只能归结于马来人品格的缺陷，或者说是早期马来王朝的腐败。人们认为其中第二种可能存在的原因是由荷兰人和西班牙殖民垄断的压制性政策所致的，这种政策限制了贸易。结果，耗尽力气的马来统治者没有能够控制其蛮横的追随者，这些追随者便开始寄希望于海洋、劫掠当地人的和平贸易。 102

或许荷兰人的某些行为（如 1784 年洗劫廖内群岛等）可能真的妨碍了在海岛地区形成强大的海洋国家，海盗活动和搜捕奴隶行为则似乎成了海上马来政治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最初在苏禄、廖内、望加锡和亚齐等地从事枪支和鸦片销售活动的英国人的贸易所产生的影响，也有可能在海岛社区释放机会主义的力量。詹姆斯·沃伦认为 18 世纪末英国贸易的突起对苏禄掠夺者来说是最主要的诱因。[①] 苏禄掠夺者日益猖狂地掠夺奴隶来帮助他们换取更多的贸易品，以便他们能够购买更多的枪支和鸦片。

作为正统的自由党支持者，莱弗士竭力宣扬促进自由贸易（在他以爪哇副总督的身份赢得无关紧要的胜利后）和建设港口，使各国都在英国国旗的保护下在这个港口开展贸易活动。他在建立新加坡时实现了这种理想。当他避免区域帝国的形成和纠缠于马来政治时，他觉得欧洲人有义务要求土著首领们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镇压海盗活动。他们还致力于结束马来人的搜捕奴隶和奴隶贸易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有可能成为海盗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后发生的打击海盗活动的战斗变成了欧洲势力在海岛地区扩张的重要理论依据。由于殖民政权可以利用资源，因此他们的海军探险队从 19 世纪 40 年代起席卷东南亚海域；在条约和哄骗不奏效的地方，殖民者就进行先搜查后破坏的行

---

① 《苏禄地区》，新加坡，1979 年版。

动。英国和荷兰的战舰大举从马六甲海峡到廖内群岛和婆罗洲海岸来回游弋。在19世纪的后期，海军舰队最终成功地避免了苏禄要塞走向毁灭。尽管这些平定行动的结果并没有迅速巩固殖民统治，但这些行动为欧洲人和华人的经济渗透奠定了基础，而这种经济渗透又通常激起新一轮的冲突浪潮，使殖民者不得不进行进一步的干涉。

缅甸边境地区的不安定状况几乎像在印度一样，成了英国殖民史上一个永恒的主题。每走一步都要关系到邻国的法律和治安，每一次吞并都意味着下一步的吞并。当英国和印度的经济利益不断地遭到缅甸残余势力的奋力抵制时，他们就迈出了吞并整个缅甸的最后一步，结果废除了传统的君主制度。

在印度殖民政府和印度事务部的官员中对此持异议的人经过商议，一致反对废除缅甸的君主制。他们希望推翻锡袍王（1878～1885），但同时支持建立间接统治制度，维持顺从的君主和英国人保护下的传统政治格局。他们十分担忧在上缅甸增加成本、缺少

103 劳动力和大米供应不足问题。然而，英国人在下缅甸的商业利益要求接管整个缅甸。当英国扶植的缅甸官方希望倒向锡袍王时，缅甸作为英属保护国的计划终于破产了，其结果导致印度总督达弗林勋爵于1886年1月1日宣布锡袍王统治的地区并入英国女王陛下的控制之下。当他在2月访问曼德勒时，他废除了鲁道即王室委员会，将上缅甸置于直接统治之下，使缅甸最终成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

这种做法导致旧秩序的彻底崩溃，并引起了全面的反叛活动。英国人斩杀"野兽"，却发现这种做法招致成百上千只"野兽"重新成长起来。在过去殖民者只需与统治阶层战斗，而现在他们必须与整个社会为敌。随着传统王朝的崩溃，村民们组成袭击队，为自己的社团抢钱，抢燃料，抢各种食品。那些投降并依附于英国统治的人变成了四出游荡者的袭击目标。这些土匪大多数来自缅军的散兵游勇。袭击队把自己组织成游击队，所以英国人正面临着整个国家风起云涌的反对殖民者的斗争。叛乱很快蔓延到下缅甸和掸邦，而掸族人支持掸族首领作为缅甸的君主。起义不是有组织的行为，而是各地起义的迅速蔓延和自发的结合。殖民者的平叛工作一直持续了三年。到1889年初，缅甸共有233个警局和驻军，在上缅甸的英军人数达18 000人。[①]

最后，从掸邦平原到奠边府的整个高原地区都陷入了混乱局面。按旗帜颜色来区别的中国革命队伍的介入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这些革命队伍从中国向外逃窜。起初弗朗西斯·加尼耶在东京领导了一场抗击他们的战斗。在他死后法国军队被迫撤退，只是到1884年法国人吞并东京后才返回。这使法国人与中国人进行了一场消耗战，与此同时柬埔寨爆发叛乱，而西贡也发生起义，越南军队从安南越过边境进入交趾支那。这些起义被镇压下去后，平定东京的行动直到1895年才告结束。

早期荷兰人打击海盗的战斗为海岛地区最广泛、最具暴力性的对抗开了一个先例。荷兰人始终把亚齐的北苏门答腊岛国看作是动乱的祸根。荷兰殖民官员兼民族学者C·斯诺克·胡格伦治把他们列入"这个群岛上最不守规矩的居民之列"。[②] 在马六甲海峡

104 的经济利益使他们开始发动宣传战，以廉价出售的方式同亚齐人抢夺与槟榔屿之间的繁

---

① C·克罗斯威特：《缅甸的平定》，伦敦，1912年版，第128页。

② C·斯诺克·胡格伦治：《亚齐人》，莱登和伦敦，1906年版，第1卷，第119页。

荣的胡椒贸易。荷兰人把亚齐人称为“海盗老巢”，并说亚齐人威胁着群岛西部的商业活动。荷兰人在控制了夏克以及附近的德利、朗加和阿萨汉诸邦之后，便开始将这些地区开发成为“东苏门答腊种植区”。1873 年，荷兰人对亚齐苏丹的地位发出了挑战，但他们被驱逐到海上。后来荷兰人再度发兵，并在双方都付出惨重代价后占领了亚齐。在这次战役中，苏丹被迫逃亡，亚齐苏丹统治地位被彻底摧毁。

这是一种信号，它表明亚齐的地方首领揭竿而起，反抗入侵者，捍卫其领土。当荷兰人最终成功地镇压这些地方首领后，他们发现自己又面临着由村里的乌里玛或神职人员率领的打着宗教旗号的游击战。这些战争最后在荷兰人和亚齐人之间持续了近 40 年。在这段时间里，大多数荷属东印度的军队都投入了这次战斗，巴达维亚几乎被全部摧毁。战争同时也改变了亚齐人的社会。詹姆斯·塞格尔指出，荷兰人入侵前亚齐人的苏丹、首领、村民和宗教领袖等社会各阶层之间很少有联系。乌里玛成功地动员人民，呼吁他们不要只作村民，而且要做穆斯林。对乌里玛来说，这无疑等于忘记了传统的社会身份。[①] 虽然宗教战争也同样失败了，但它确实促使亚齐社会随时准备响应以后的民族主义呼声。

这场战争使荷兰人懂得了他们必须重新调整镇压行动的手段。1906 年，荷兰人派出经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机动的、轻武器装备的突击队到达巴厘，这时巴厘岛上的国王们顽固地抵抗巴达维亚控制他们的企图。在面临最终的命运的情况下，许多贵族绝望地选择以宗教仪式自杀，而不是屈服于荷兰人的统治。这些人手持梭镖和长矛，连同妻儿老小直接面对荷兰人的枪炮，直至灭亡。龙目被吞并后，岛上的其他首领和群岛沿岸的内格里签署了《简短宣言》，接受荷兰人的统治。[②]

因而，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从亚齐到苏禄，欧洲统治者发现他们完全陷入“平定”传统国家和大众起义的战役之中。在大多数情况下，传统的统治者非常乐意做出让步，而普通民众则起而抗争。殖民者开始意识到东南亚民众比他们的统治者更加强硬、更加富有活力。在几乎所有的属地（不管它是不是战区），殖民统治机构都运用军事和安全力量来对付叛乱。殖民政权准备用刀剑（或者更确切地说用马克沁式重机枪、加特林机枪）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由于武器、财力、通讯、纪律和技术等方面的悬殊，殖民军总是赢得战争。结果他们变得非常残忍，即开展游击式战争，充分激发了欧洲人的种族主义情绪，并使远离家乡的美国人和欧洲士兵面对面地对付东南亚的农民。 105

一般来说，这些冲突大多发生在边缘地区及殖民统治薄弱的地区。就冲突本身而论，它们是欧洲大国在这些地区寻求支配地位而加强帝国统治的结果，而这些地区原先属于其势力范围。荷兰人在亚齐发动的战争开始时只是试图消除殖民者全面控制苏门答腊岛的最后一道障碍。19 世纪 80 年代初，东南亚大陆的四角战争始于英国人平定上缅甸、法国向老挝的扩张以及他们逐渐向暹罗和中国扩展其疆界。1896 年，菲律宾爆发了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民族主义运动，这次运动几乎一直持续到 1910 年，其中 1899 年美

① J·塞格尔：《上帝的准绳》，伯克利，1968 年版，第 74 页。

② M·C·李克莱弗斯：《现代印度尼西亚史：从 1300 年至今》，伦敦，1981 年版，第 3～4 章。

国人取代西班牙人后还在继续，因为美国人开始镇压革命党人。由于“大萧条”时期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越南中部、缅甸和马来联邦的东海岸地区都发生了新的农民起义。

美国在菲律宾的经历可以说是划时代的欧洲殖民统治形式的一个极端。虽然它被冠之以“引导菲律宾走向民主”的崇高意图，但它发动了东南亚地区最血腥的一场战争。事实上，1898 年美国人与埃米利奥·阿奎纳多联手推翻西班牙人的统治时，他们就已经陷入东南亚最早的民族抵抗运动之中，不过他们所面临的敌人并非全都是伊卢斯特拉多，而是半民族主义和半传统主义的势力。农民力量实际上构成了激进的民众起义，而旧的上层人士和民族主义者都没有控制发动起义的农民势力。拉塞尔·罗斯准确地把它称为美国的“印度战争”之一。

在菲律宾南部，美国人面对愤怒的穆斯林班昂萨比尔，这一问题与民族主义无关。摩洛人发动了一场反对种族主义的战争。从 1902 年到 1903 年，美国人与摩洛人领导的游击队进行了一系列最血腥的战斗，这些宗教士兵把他们自己绑在珊瑚石上，奋战到死。最后一场大规模的战斗是发生在棉兰老岛一个火山口上的布德巴萨战役，这场战役最终以坚守阵地的 500 多名摩洛人全部战死而告终，但对摩洛人的战争一直持续到 1935 年。

1888 年被派驻彭亨作为苏丹朝廷驻扎官的休·克利福德描述了英国人开始“铸造其历史”时的马来联邦的生活。由传统的酋长统治下的国家是专制的，残酷的，任性的，无约束的。农民完全没有权利，他们完全依附于罗阇。英国人将自己视为带来法律和秩序的天使。[①] 在克利福德看来，在马来酋长的宫廷里最有害的一群是由贵族子弟组成的王室听差（即苏丹的护卫）。

106

> 他们身着华丽的锦衣绸缎，这些锦衣绸缎的鲜艳的色彩让马来人为之羡慕。他们用矛、匕首和箭武装，外表确实华丽、英武。他们整天沉迷于爱情和娱乐之中。虽然他们负责许多事务，但这决不意味着他们责任重大。当苏丹出国访问时，他们紧随其后，保护他的生命安全。平时不过为苏丹的威严增添一道刺眼的风景线罢了。他们平时伴随苏丹打猎，抓乌龟……，暗杀那些冒犯其主人的人，霸占他们早已觊觎的财产，拐卖妇女，探听秘密等。他们从小就被训练成肆无忌惮的、靠无固定收入来维持奢华生活的人，他们很快就知道了敛财之道……你必须记住这个国家就是由这些乌合之众来维持治安的。[②]

随着欧洲人的到来，不仅是马来人，连各个地方的东南亚人都享受到了“文明”的好处。像辛勤的地方官员一样，那些工作努力而又清廉的行政官整天奔波于乡村，裁决纠纷，他们不图任何回报。这一时期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殖民政府在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职业化。

在马来亚，新的行政制度的关键是驻扎官制。J·W·W·伯奇遭到谋杀后，休洛在霹雳创造了新的模式。他成功地建立了一个由马来人首领、华人首领、当地统治者及

---

① P·卡扎罗斯卡编：《崇高的意图》，新加坡，1983 年版，第 227 页。

② 同上，第 233～235 页。

他本人组成的委员会。他们讨论了由他提出的改革建议，由此马来人体会到“影响政策的感觉”。韦尔德总督很赞赏休洛的改革设想，并将此行政管理模式运用于后来他们所谓的“保护国”。然而，驻扎官的这种有限的咨询角色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就迅速扩展到几乎包括殖民政府的各主要职能。

韦尔德还在用人方面制定了一整套改革方案。直到1883年前，马来亚的公共事务官员是一些欧洲探险者和近地招募的欧洲人的混合体。韦尔德在他到任的头两年里解雇了半数以上的各类官员。此后殖民当局在英国招募公共部门的官员，再把他们送到殖民地委以低级职位。1896年，殖民统治者举行了招聘考试，规定有意应聘殖民政府职位的人都须参加考试，招聘的人才必须具备从公立学校毕业及有大学教育的背景。[①]

后来，在东南亚地区的所有欧洲殖民地都实行类似的殖民地公共部门官员职业化。最终这种制度的发展甚至还包括招聘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并把他们训练成素质较高的行政长官。1900～1910年间，爪哇殖民总督西蒙·德·格拉夫还颁布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旨在培训民政官。这些改革意在尽量消除旧的实习生制度，以往有经验的官员就是凭这种制度乐于接受作为其学徒的年轻的政府官员。德·格拉夫的改革还包括教育需求和官衔名单。他还主张严格划分职能官员与职业官员的区别。这些改革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他们对抗政府官员，特别是在民族主义的政治情绪开始抬头这样一个时期尤其如此。[②] 然而，爪哇的政府官员不再是其所辖的各邦的统治者，而是成为整个爪哇岛的殖民官员的上层人士。

泰国统治者也同样在中央集权化和合理化方面实施了殖民政府所推行的许多改革措施。保罗·杜美在任（1897～1902年）时，法属印度支那也开始了类似的改革浪潮。他遵循当年拿破仑的统治制度，在所有的法国领地上统一了民政管辖，还通过罢黜专横的总督，最终废除了东京最后残存的间接统治，同时他还组建了老挝属地的统一政府，为创建新型国家奠定了基础。

在越南的法国人在从镇压传统的抵抗力量到民族主义兴起的这段时间里基本没有得到多少喘息的机会。越南的学生和知识分子在河内大学成立了一个民族主义组织，即“越南光复会”。中国成功地推翻清王朝，建立共和国的经验极大地鼓舞了越南人。在潘佩珠的领导下，他们在东京多次举行游行示威。这些努力遭到残酷镇压，起义也被彻底根除，许多起义者都被砍头，其余的被关押在普劳昆顿地区。与此同时，荷属东印度也发生类似事件，其中有些带有宗教性质（如“穆斯林协会”等），另外还有一些组织如至善社等则是由野心勃勃的官僚发起的，但他们全都带有民族主义的色彩。在缅甸，直到19世纪20年代，受过教育的上层人士和穷苦农民也使英国人遇到同样的问题。

欧洲人使用武力确立了在该地区的统治地位，最后又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来巩固其统治地位，把整个社会置于其统治之下。殖民者认为威胁主要来自当地人，所以增加了政府的安全力量，越来越多的威胁来自行政改革引起绝大多数农民震动最大的地区。如

① 约翰·布切尔：《1880～1941年在马来亚的英国人：欧洲社团在东南亚殖民地的社会历史》，吉隆坡，1979年版，第40～42页。

② 萨瑟兰：《官僚精英的形成》，第67～85页。

果说战争是成功地引入了现代独裁政权的决定性因素的话，那么它们同时也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民族解放战争播下了种子。

在欧洲殖民势力控制下的所有地区，无论面临战争还是安宁，其政策范畴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服务于帝国的推进。欧洲人关心效率和利益胜过关心民众的安宁，各种不同的政策反映了西方议程的多样性：保守、自由、民主甚至有时包括社会主义。国内政府以及宗主国的经济利益所追求的效率约束了人道主义改革的动力，寻求秩序、福利和利润的计划常常导致相互冲突的举措，而其解决办法往往是由“国内”利益而不是本地人的利益决定的。殖民者的商业和经济利益都要求充分利用殖民地的资源和市场，他们希望在殖民地为竞争对手设置障碍，并通过对土地和劳动力的立法来合法地获取财产和极其廉价而训练有素的工人。这些利益对制定管理政策和法律条文产生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劳动力法、合同法及财产法等，同时，修筑铁路，培养国内工程师，确立时间观念等，从殖民地的中心横扫乡间泥泞小道、农庄、森林和海洋。

军事平定行动首先摧毁（或者至少可以说威胁）整个东南亚地区传统政治秩序的残余力量，然后再推行行政改革。最后在该地区执行西式法律和某种形式的秩序。不管这一进程之后个人的境况是否好起来，或者说“更加幸福”，也不管付出的代价是否值得，但所获取的利益仍引起人们的广泛争论。如果说欧洲人并不是做好事的话，那么也有做得好的。显然，这些年来东南亚人很少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殖民者摧毁他们的社会后又在他们周围重建，他们只能选择接受或者抵抗，然而那些抵抗者通常只有死路一条。另一方面，选择接受统治的人通常得以掌握那些曾经摧毁其先辈的工具。

不论改良还是战争都未能结束对抗。1920 年以前，缅甸、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殖民政权发现他们所面对的敌人远比那些拿着简陋武器的、由梦想者所领导的许诺可以刀枪不入、死后可以升入天堂的农民要可怕得多。他们所面对的新的敌人有两类：一类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反殖民主义者，他们寻求在殖民统治者所创立的政府框架内建立国家。实际上这些人正是从他们所要取代的政权中产生的，包括学生、官僚和城市工人等；另一类是由于新的赋税制度冲击农村社会的私人财产问题而被迫揭竿而起的农民。这些运动虽然在观念上是传统的，但很快就被新组建起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政党所控制。现代国家造就了现代人民。

复合社会

> 东南亚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无疑是人种的大杂烩，即欧洲人、华人、印度人和土著人。但是，这个混杂社会有严格的界限，他们居住混杂，但相互并不融合，各个种族都有自己信仰的宗教，有自己的文化和语言，还有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作为个人，他们有时相互见面，但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在做买卖的市场上。在这个多元社会里，不同种族的人在同一政治框架内相互独立地毗邻而居。……①

① 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第 304－305 页。

弗尼瓦尔对多元社会所下的精辟定义普遍适用于所有的东南亚殖民地。除了民族、语言、文化和宗教的不同之外，他还注意到可以用职业专门化来区别不同的群体。这是某种形式的社会等级制度，但它不具备印度社会等级制度的那种宗教认同。他把多元社会视为“东、西方接触所产生的最明显、最突出的结果”。

他把这类社会构成视为热带地区殖民地的一种典型的反常现象。社会与人际关系被分化和商业化了，这种制度适合于种族和宗教群体内部或他们中间。个人获得经济利益的愿望淡化了传统习惯的力量，结果，社团、村社、团结的社会和政治团体等转化成为“大杂烩”。他认为经济力量的活动不受社会意愿的控制。

这些分析构建于20世纪30年代，并具有马克思主义观点的特征，它们可能把过多的责任推给殖民政权。全球经济力量的渗透无疑削弱了传统习惯。欧洲法治和理性政府管理的引进也明显地分散甚至废除了传统社区的社会意愿。人们认为弗尼瓦尔没有充分地谈到欧洲大国统治之前东南亚民族多样性的传统。他所推崇的压倒性的经济途径也确实没有触及多元社会的性别和心理层面。

在传统的东南亚乡村和城镇，多样性是普遍存在的惯例，而不是例外。即使是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人，仅仅因为相互来往较少就足以产生更多的方言。生态环境的多样性必然要求地区性的职业专门化。因此，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人可能会有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一系列完全不同的习俗。城市文化和乡村文化之间的对比是极端的，甚至在19世纪中叶，廖内和柔佛宫廷的马来人把奥朗拉胡特人（在海上生活的一个民族）等群体称为野蛮人，并且不把他们视为作为“马来人”最起码的标准，即穆斯林。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方式也截然不同，可以说在东南亚人的意识里，社会地位实际上比种族和民族更加重要。

如果说前殖民时期东南亚民族多样性的存在引起人们争论的话，那么外国人团体的到来也是值得讨论的。来自世界各地的商人、游客和冒险家等在东南亚港口城市使用多种语言。关于欧洲殖民控制之外或者之前存在的诸如马六甲、阿瑜陀耶、曼谷和泗水等城市的记述表明，当地人不仅欢迎欧洲人团体的到来，而且还通常允许把他们置于自己的“首领”的控制之下。显然，这种现象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于19世纪的英属和荷属港口。 110

东南亚地区传统的人口稀少现象使劳动力成了最匮乏的资源之一。安东尼·里德观察到，劳动力的长期不足以及奴隶制和拐骗活动的盛行意味着该地区的不安全因素。结果，庇护者与扈从者分别为了支持与保护关系而相互依赖。长期以来，这些情形导致了“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债务的奴隶制度，而这种制度特别强调忠诚，但同时这些奴隶是可以转让或买卖的”。[①] 这些做法也进一步使东南亚人口的民族构成形成多样化。

弥补劳动力不足的一种办法就是鼓励成批的华人劳工移民，实际上早在18世纪就开始了这一进程。G·威廉·斯金纳和詹尼弗·库什曼所著的暹罗华人的历史和我所著的关于新加坡和柔佛的历史著作都指出，当地统治者全力鼓励新的移民，是新来的移民开创了锡矿和金矿开采业以及胡椒、棕儿茶、蔗糖和其他一些经济作物的种植，这些经

① 安东尼·里德：《商业时代的东南亚》，纽黑文，1988年版，第1卷，第129页。

济作物为东南亚政治领导人增加了税收。对中国的研究表明，推动移民最初的浪潮的力量是内部的经济社会条件而不是欧洲的影响，更确切地说，应该把华人移民潮视为与欧洲人在东南亚同时出现的独立迁移。

社会多样性情形加之劳动力商品化趋势、农业和采矿业都表明，19 世纪以前或者说欧洲人加强控制之前，就已经存在弗尼瓦尔所说的多元社会的基础。这些关系是否从实质上改变了欧洲人加强殖民统治时期的行政改革呢？答案必须是肯定的。尽管在此之前就有一些先决条件，但殖民统治是形成多元社会最主要的原因。当然，20 世纪出现的社会压力的程度和社区的紧张关系表明，该地区的社会发生了一些实质性的变化。

弗尼瓦尔提出的两个不同点可能是最重要的，其一是欧洲人殖民统治的实施消除了当地人的“社会意愿”；其二是增加来自亚洲各地特别是来自中国和印度的移民的数量和质量，不仅向东南亚移民的人群增加了，而且这些移民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日益多样性。移民在欧洲人控制的社会进程中不断地增加和转变。统治者笼统地把这些移民与当地社会隔离开来，同时要求移民和新来者照样保持区别于“土著民族”的身份，从而创造了新的先例。

111

与早期的外来征服者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欧洲统治阶级拒不承认与殖民地的其他人有着社会的和法律的性别联系。实际上他们不是对臣民负责，而是对立法机关、官僚机构和边远的民族国家的平民负责。在新形势下这种分离是非常严重的。殖民政权拒不响应（也不需要响应）当地的社会意愿。殖民管理是自上而下实行的，它是如此之严密，以致在世界历史上能与其相提并论的确实罕见。20 世纪初殖民政权与其亚洲臣民之间存在的权力的相对不平衡性的确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历史反常现象，这种不平衡性不可能（也没有）持续下去。但是，这种不平衡性可能使欧洲人从根本上影响了东南亚的社会基础。

权力不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表现在欧洲人把自己对种族和民族的观念强加给东南亚社会。最近对殖民地的社会和人类学研究，特别是约翰·布切尔和让·格尔曼·泰勒[①]对这方面的研究表明，19 世纪欧洲人开始拉开自己与亚洲人的距离。随着欧洲妇女大批来到殖民地并建立欧洲式家庭生活，欧洲人与其他种族之间的界线更加明显。亚洲妇女与欧洲男人之间的性别联系曾经是正常的行为，但现在已变成轻蔑的对象，欧亚人和混血儿的社会地位已有所下降。假科学的达尔文主义者关于人种的优胜劣汰论以及气候对文化、历史和“文明”质量的影响论支撑着这种趋势。这些论调歪曲了对殖民统治下的社会的看法。

还有更为微妙因素，特别是日益具有防御性的欧洲人社区的心理见解。这种心理见解加剧了民族大杂居地区的种族紧张关系。约翰·布切尔很详细地描述了 20 世纪初欧洲人（包括殖民政府中的公务员和私营部门的个别人）反亚洲人的种族偏见的激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首次在该地区造成了公认的、正式的种族隔离状况，其中大多数措施是限制亚洲人进入欧洲人聚居地。种族隔离的场合包括铁路、民用服务设施、住宅

---

① 布切尔：《马来亚的英国人》；泰勒：《巴达维亚的社会世界》。

（尽可能地）以及“俱乐部”甚至包括足球队。[1] 布切尔认为欧洲种族主义的发展是殖民政权在转化其亚洲臣民方面“成功”背后的一个荒谬结果：

> 欧洲人正竭力声称其优越性之际，他们与亚洲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文化差异正逐渐缩小……然而，文化差异的缩小远没有增进融合，反而使欧洲人与亚洲人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一方面，欧洲人希望向亚洲人反复灌输其价值观念，并给他们引进欧洲的制度和娱乐方式；但另一方面，随着差异的缩小，欧洲人感觉不到自己的独特之处，同时也意味着他们感觉不到自己的优越性……随着欧洲人与亚洲人之间的文化和教育差异的缩小，肤色障碍即种族障碍（尽管法律上禁止种族歧视）就是欧洲人相对于亚洲人所剩下的唯一的优越性了。[2]

112

英国人自视为独特的一个“团体”，并且将自己标榜为其他人仿效的榜样。当然，直到很久以后，一些亚洲人才开始把自己当作构成离散的、“纯”种的团体的一部分。

种族划分变成了复杂的社会和政治因素，布鲁克在沙捞越实施的社会工程项目可以说是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例子。欧洲人视华人为“经济”臣民，鼓励他们积极从事批发和零售领域的各种辅助性商业活动，还鼓励他们从事采矿业和农业种植，如胡椒、棕儿茶、木薯、橡胶和椰子等。殖民政府招聘马来人就任公共部门中的低级职位，聘请欧洲人任高级职位。而伊班人充实军队和警察部门，他们也在欧洲人的领导之下。曾经在这一地区建立自己的统治的布鲁克政府开始“保护土著人”免受外来影响的干扰。因而，殖民者阻碍了马来人、伊班人和其他土著民族从事有经济利润的行业，并保护他们的土地免遭华人、印度人和其他“贪婪”的外国人的经济开采。殖民者同样不欢迎华人从事政府服务性行业，除非他们是税收承包商。

社会工程的一般动力对英属马来亚的其他地区不太显著，同时多元社会的实际范式随着指定的社会和经济任务所面临的类似压力而开始形成。不论是在直接统治下的海峡殖民地还是在间接统治下的马来各邦，民族群体都从经济上独特的团体中分离出来。正像欧洲人把自己确定为统治阶级一样，他们也对其他群体的身份作了相应的界定。华人从事经济活动，如采矿、种植和城市经济等；马来人则受到保护，殖民者鼓励他们继续做农民和渔民。多种多样的法律体系有意无意地导致相同的结局，即多元社会。土地政策、劳工法、自然资源法规、语言政策、教育计划以及治安和社会福利项目等都开始分离各个民族群体。

英国人创建的统治机器的确为各民族团体和经济团体形成了独立的组织。由于英国人不断地声称这些是马来人统治下的马来联邦，所以现行的政府管理工作是在他们的名义下进行的。虽然鲁伯特·爱默生把这种政府称为“适宜的、有效的欺诈行为”，但马来统治者确实保留了政治结构中的部分主权。这也为华人和其他新来的移民设置了一道障碍。[3]

113

① 布切尔：《马来亚的英国人》，第5章。

② 同上，第122页。

③ 爱默生：《马来西亚》，第140~141页。

在整个19世纪稳定地增加的华人移民到20世纪初形成了真正的移民潮。这些移民从新加坡流向西马来联邦，甚至到苏门答腊和邦加岛的荷兰属地。他们为这些地区扩大锡矿开采和橡胶种植提供了劳动力。成批的移民使英属马来亚和缅甸以及荷兰、法国和美国分别所属的殖民地日益扩大的中心城市的人口迅速膨胀。

英国人在马来亚还建立了一个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起初这个机构的任务是解决黑社会的形成和华人妇女中产生的一些特殊问题。这就是“华民护卫司署”。这个机构彻底变成了影子政府（即对正式政府施加相当影响的非正式团体或机构），其成员是使用华语的官员，主要从事监督“社团条例”的执行。实际上正是这些条例协调着华人社会中的所有组织。这个“华民护卫司署”最后要求由它负责华裔移民、劳工福利和劳工组织、华人学校、华人妓女、华文报刊以及其他所有的华人事务等。华人不仅与其他民族分离开来，而且华人内部也按语言和地区特征的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帮派”的做法也已形成制度化。在各种各样的华人组织中，只有地方“会馆”才得到政府的承认，这些“会馆”强调语言和祖籍的区别。

印度人从海峡殖民地成立之时就来到这个地方，起初他们主要是做布匹买卖的商人和放债者。到19世纪最后10年和20世纪初，橡胶种植园的欧洲业主开始把印度次大陆当作劳动力的来源地。尽管欧洲人不动产业主不断地试图控制华人，但他们发现自己无法超越文化障碍，华人劳工组织的影响力使欧洲人的企图遭到挫折。欧洲人需要廉价、丰富而又顺从的劳动力，最后他们在印度找到了这样的劳动力。在19世纪80年代，休洛和弗雷德里克·韦尔德呼吁英国殖民政府准许印度劳工向马来联邦移民。马来联邦新一代的种植园主中大多数是在印度和锡兰（斯里兰卡）有过种植管理经验的英国人。印度殖民当局呼吁马来联邦建立印度移民的“保护者组织”作为监管新移民的立法机构。这些做法为移民提供某种福利的同时，也把印度人像华人那样置于分离的管理框架内。印度人也像华人那样被视为马来半岛的“旅居者”。

橡胶种植园的建立促使成千上万的泰米尔人从印度南部和锡兰来到这里。在马来联邦他们通常发现自己和家人在种植园里处于孤立的境地，他们生活在与马来人完全隔绝的社会里。欧洲人橡胶种植的扩展和成功，也带动了华人企业家利用自己的劳动力资源建立自己的种植园。有些地方还在橡胶园里套种胡椒、棕儿茶、西米和木薯等。因而，富裕的华人变成种植园主，而不太富裕的华人则变成小私有者。无论如何，从1890年到1920年，种植园主开辟了马来半岛乡村的大片土地，并从其他亚洲国家移民分散的劳工，这些劳工更多的是依靠世界市场，而不是每周一次的集市。荷属苏门答腊和婆罗洲以及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的部分地区也发生类似的情况。荷兰人在苏门答腊招募华人，后来又招募爪哇人；而法国人则从东京招募农民到柬埔寨和交趾支那的种植园。

在这一进程中，非土著人开始控制了该地区所有的出口型经济。华人、爪哇人、越南人和印度人依靠特别的殖民地构成了移民劳动力，他们在新兴企业里担任职位不多的中级职务，同时华人和欧洲人的共同利益控制着殖民地经济的总体发展趋势。正如弗尼瓦尔所指出的，大多数当地人（如被遗忘的马来人）日益变成富饶的土地上的穷人。

由殖民政权确定的特定团体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作用决定了民族认同感的离散。在传统的东南亚社会，个人、家庭和村庄都肯定懂得自己与其他人、其他家庭和其他村庄

114

之间的区别，但他们的家族意识很少宽广到足以容纳其村庄以外的个人和群体，或者直系亲戚以外的人。这种认同感也很少引起民族、宗教和种族暴力。例如在马来联邦，雪兰莪的马来人和吉兰丹的马来人很少有共同的民族认同感，在任何一个邦，马来人与华人之间或者马来人与印度人之间也都没有明显的民族冲突，很少有马来人关心这样的事实，即没有华人或很少有印度人是穆斯林。

东京的越南人也同样很少感觉到自己与湄公河三角洲的居民有什么共同之处，荷属东印度某个岛上的人认为自己与荷兰人控制下的另外一个岛上的人没有什么特别的联系。种族、民族和语言上的严格区别也往往是欧洲殖民革新的产物。长期以来的殖民统治（如在巴达维亚和马尼拉的殖民统治）的一个特点就是各社会、经济和民族团体之间的立法区别。虽然荷兰人在其殖民统治中具有显著特征的许多中世纪的"服饰规范"到20世纪已经消失，但在殖民统治下按种族划分的动力到处都成了一个重要方面，正是在殖民统治的情况下，种族暴力冲突开始抬头。

民族仇恨在缅甸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发展得快。在缅甸，最初是由于缅甸与英属印度之间的联系，印度人无限制地向缅甸南部移民。印度人来到新开发的商业稻米生产的三角洲地区作为农业劳动力，而更富有的移民就成了地主和放债者，受过教育的印度人和英印混血儿则不费吹灰之力就进入殖民政府的民事部门。在城里，印度移民与缅甸中产阶级在贸易和专门行业开展竞争。到20世纪30年代，印度移民经济实力的迅速发展带来了一种爆炸性的情景。罗伯特·泰勒观察到，英国人在缅甸的殖民统治产生了这样一种情形，即"在殖民统治的后期，各民族群体的规模与他们的政治和经济权力之间形成了一种成反比的关系"。英国人、印度人和英印混血儿控制了政府部门，而英国人、印度人和华人支配着经济，其中包括银行、土地所有权、投资、以及国内、国际贸易等。①

115

前殖民统治时期的情形与各殖民政权的特殊政策相结合，导致了社会秩序的重构。就法属越南而言，宗教是一个多样性的领域。在交趾支那，佛教和道教的几个教派与官方支持的儒教共存。随着法国统治的不断扩大和越南天主教势力的日益增强（即使仅仅因为他们当中的一些了解法国的势力），宗教运动通常引导反抗殖民统治的活动。这就导致了越南特有的"教派"形式的形成，这种教派开始出现于20世纪20年代。这些教派组织（其中最著名的是高台教和和好教）与基督教、佛教、道教、儒教以及秘密社团结合起来，形成了独立的团体。这些团体最终致力于建立自己的军事和政治组织，控制自己的领地。

宗教最终成了缅甸反殖民主义和反对外国人的号召力量。在克伦族和掸族等少数民族之中寻求皈依的基督教传教士的影响与英国人藐视佛教的做法一起，对缅甸的佛教产生了政治性的影响。庞纪（僧侣）和缅甸新兴中产阶级的年轻人都对诸如"鞋子争议"等问题上作出了强烈的回应。由于中南半岛的各国都发生佛教复兴活动，已经皈依基督教的当地人发现自己脱离了主流社会。

伊斯兰作为反殖民主义的力量在英属马来亚微不足道，但在菲律宾和苏门答腊的穆

① 罗伯特·H·泰勒：《国家在缅甸》，伦敦，1987年版，第128～129页。

斯林人以武力回应殖民主义的侵人。苏禄和棉兰老的穆斯林有着长期反抗西班牙天主教的传统。西班牙人所面临的压力使伊斯兰认同感和穆斯林的政治认同得到加强。而美国人则很少去改变武力分裂的传统。

教育和语言政策在所有的殖民地都成了导致分裂的另外一个因素。统治阶级使用的语言往往成了政治上和商业上广泛使用的语言。在缅甸、菲律宾和马来亚民族杂居的地区，英语成了通用语言。掌握这种语言的当地人和亚洲其他国家的移民在选择职业时占据优势地位。在所有这些国家，移民和少数民族没有学习这种大多数人使用的语言的动机，因为这种先进的语言是欧洲语言。欧洲语言的侵人还产生了另外一些影响。新兴国家本身脱离了其他殖民地国家的邻国，使自己适应欧洲宗主国。因而到 20 世纪 20 年代，只要去参观柬埔寨的教室，人们就能听到学校里的学生翻开课本朗读着“我们的祖先是高卢人”。

荷属东印度的语言政策则是另外一条不同的途径。在政府的民事部门的高级职位任职的爪哇人把荷兰语教育本身视为通往荷兰制度的一条途径。与此同时，随着荷兰殖民地的不断增多，马来语作为通用语言在整个东印度得到广泛使用，从而在那些原本从未统一过语言的地区奠定了统一语言的基础。后来的印度尼西亚语是在荷兰属地广泛使用的一种用罗马字母表示的“现代化的”语言。在荷兰借助“简短宣言”而实行间接统治的无数属邦仍维持着“天衣无缝的密水舱”的状态，这些属邦相互分离，但同时也有许多例外。印度尼西亚语的使用使各个属邦融人到更大的团体之中，这些属邦的人民开始接触他们历来当作外国人的群体。

另一方面，“简短宣言”条约的条款在这些属邦里造成了新型的多元化。这些条约仅适用于统治者与其臣民（不管人们认为这些臣民是谁）以及荷兰殖民政府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所有的其他人都未臣服于特定属邦的习惯法，而是在另外一种规则的控制之下。这包括欧洲人、“外来的东方人”、土著公务员、居住在已割让给中央政府土地上的人、来自其他国家的其他土著人以及签订劳动合作的土著人等。实际上其中每一种类型的人受制于各不相同的规则：即更加严密的隔离间。

殖民地教育体制的形成加剧了由欧洲语言的影响所带来的分离。在马来亚，英国人的政策加强了民族团体之间的障碍。马来贵族家庭的子弟在瓜拉江沙马来学校接受马来式公立学校的英语教育。对于普通马来人来说，他们所接受的教育来自由当地教师经营的穆斯林的回教学校或者宗教学校，这些学校讲授如何记忆古兰经。早在 1872 年，英国人已经意识到即使是农民也需要一定的教育，于是他们着手创建马来语教育制度，为马来村民提供至少三年的教育。按弗兰克·斯威顿汉的观点，只须提供需要知晓的教育。

> 我们教这些孩子用自己的语言或用马来语阅读、写字和计算时，……我们是有把握的。除此之外，我喜欢看到男孩学习有用的产业，而女孩学习编织、刺绣和做垫子等，所有这些都是有益的，都遵循半岛上各个国家的较高程度的美德。①

① 引自 P·洛：《马来国家（1877～1895）》，新加坡和吉隆坡，1969 年版，第 169 页。

英国人对当地人的教育缺乏热情，马来人也同样不愿意把孩子送到公立学校接受教育。要找称职的老师总是一个难题。1920 年，理查德·温斯泰德准备筹办一所教师培训学校，最终由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的毕业生到学校任教。

对于英属马来亚那些更有雄心的居民，特别是对印度人、华人和欧亚人的子弟来说，他们可以上由各种传教组织（主要是天主教传教士）建立的私立英语语言学校。对于马来学生来说，宗教学校具有某种限制因素，从而也在种族之间形成了另外一道制度上的障碍。华人也发现了创建学校讲授华语的好处，而且富裕的华裔商人还通过赞助华语教育，从而在华人社区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因而，另外一股独立的教育力量补充了马来亚的学校教育。到 20 世纪 20 年代，开明的不动产业主开始为其印度裔劳工的子女提供学校教育，因而以泰米尔语作为授课语言的学校开始迎合另一部分当地居民。

多元社会的形成归根结底似乎是多种因素结合的产物。早在欧洲人到来之前，民族多样性是该地区现实生活的一部分，但随着管理的合理化和欧洲种族主义的出现，情况发生了变化。殖民地的新的领土结构实际上是新型民族国家的基础，而在这些殖民地内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政府组织。然而，新政府确定并孤立这些不同的国家，即孤立其中的一些国家，而保护另外一些国家，并赋予这些国家更多的行动自由。市场力量和全球经济的冲击通过民族职业专门化的商业化来继续着这一进程。语言和教育政策阐明了最后的障碍。

以暹罗为例，欧洲人的统治和当地人的统治之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华裔移民的经济地位类似于他们在其他地区的地位，但是排他主义者反对同化的法律障碍并没有像欧洲殖民统治地区那样阻碍政府对他们的政策。虽然 1920 年以前瓦栖拉兀国王（即拉玛六世）激起了反华情绪，但这种反华情绪从来都未能隔离当地人与华人移民之间的联系。

问题的根源在于“团体”的形成。这似乎正是欧洲人的创新。布切尔和让·泰勒的研究成果表明，欧洲人通过把自己当作其他所有受到限制的团体的典范来创造这一概念。20 世纪 20、30 年代是这种多元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最后阶段，这时民族主义运动开始在该地区的各族民众当中激起反殖民情绪。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日益形成的民族团体发现自己面临着充满矛盾和差异的社会建设问题。欧洲殖民政权集权统治下的殖民领土包括了种族的多样性，既包括当地人，也包括外来血统的人，他们当中许多人占据优势地位，或者说至少有独立的控制体系。在某些情况下，是外来移民而不是当地人首先激起民族主义情绪。 118

因而，在马来亚和新加坡，马来民族主义组织开始寻求自治之前就已经创立了的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事实上，可以说华人参与政治活动振奋了马来民族主义运动。但在大多数地方，华人被视为当地民族主义组织面临的挑战，例如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便是如此。在缅甸，印度人遭受来自当地民族主义好战分子的歧视和冲击。现代民族主义的这种战斗性（就像它在殖民主义所创造的多元中所激起的那样）开始把“非本民族”团体视为外来统治的余物。这些占人口少数的团体将遭受这种传统的冲击。

暹罗和缅甸

位于中南半岛的这两个邻国是相互对比的研究对象。国家现代化的进程表明它们是极端的对比例子。英国人从印度人侵、吞并缅甸，并按照英国人的意志重建缅甸。整个缅甸沦为英国直接统治的殖民地国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暹罗躲过了外来入侵和统治的劫难，在本国国王的统治下走上管理和政治现代化的进程。拉玛四世（即蒙固王）于1855年接受了不平等的《鲍林条约》，向西方开放暹罗的经济和文化领域，他自己成为开放进程的领导者。人们把他的儿子拉玛五世（即朱拉隆功王，其在位的1868～1910年跨越欧洲殖民扩张时期）尊称为保持国家独立的英明国王。

说来也奇怪，这两个国家的中央集权和政治改革的目标和模式在许多方面都是相似的。英国的政府管理方法深深地影响了泰国人，而这种方法在马来亚和缅甸也像在暹罗一样。泰国的现代化进程大多是在欧洲专家的指导和建议下完成的。英国和法国的外交官、商人和传教士所带来的压力无疑刺激了泰国的现代化进程，而这些欧洲人在某种程度上从头到尾都在小心提防泰国人。

暹罗也没有逃过外国的军事威胁和干预。戴维·瓦亚特指出，在19世纪的最后20年，暹罗失去对456 000平方公里的领土的控制权，这些领土落入英国人和法国人之手。还有一个真实的情况是，这一时期暹罗被迫在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下推行其计划，这些不平等条约赋予许多外国人经济和法律特权，并限制暹罗政府征税的商品种类和征收水平。泰国人在外交事务方面（特别是与邻国的外交方面）的行动自由也受到了严格限制。暹罗的国际地位在许多方面都非常类似于间接统治下的某个马来邦或者荷属东印度某个边远的岛邦的国际地位。此外，泰国国王支持下的行政改革仅仅巩固了国家，它确实并未在民众当中促进政治自由的发展。从社会的层面看，泰国社会的种族多种多样，包括马来人、孟人、佬人和一些山地民族，如苗族和瑶族等以及拥有一定数量的华人移民等等。暹罗社会也同样按阶级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而划分等级，它已深入到语言之中。

119

很显然，两国之间一个重要的区别在于引进改革的手段。泰国的现代化进程是“自我强加的”，这一事实意味着它的外伤无疑会减轻。暹罗人的经历可以说是抵制殖民统治最好的办法，但不管其意图有多高尚，暹罗的经历在许多方面也明显地依赖于其邻国所发生的一切。暹罗由本国的上层人士实现改革这一事实似乎使泰国社会秩序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缅甸人和其他东南亚人已经被剥夺的文化完整性。对这两种情况的比较以及对一些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果的思考有助于这一进程。

在缅甸，英国人从印度引进其统治方式，试图用它代替缅甸君主的统治，这时新的阶级起而在政府部门任职。上缅甸被吞并后，负责平定事宜的英国行政官员按照印度殖民制度，以激进的方式重建公共管理，而不顾及村庄和政府原来的管理模式。英国人的入侵和平定，连同大批印度人和华人移民以及为少数民族建立的独立的管理制度，都成了缅甸社会的创伤。1885年缅甸社会和政治秩序的崩溃使整个文化面临着巨大危机。

约翰·卡迪曾用“社会退化”和“文化解体”等词来描述英国殖民统治的影响。

实际上研究缅甸历史的其他主要史学家都总体上一致认为英国的殖民统治对缅甸社会及其长远的政治经济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弗尼瓦尔对印度模式的直接统治和经济自由主义的评论为学术界关于缅甸发展问题的争论定下决定性的调子。霍尔批评克罗斯威特说，“他顽固坚持印度殖民管理的观点，（并且）带来了事先设计好的计划，要像在印度那样把村庄当作社会和政治的基本单位”。[①] 这是一场革新，这场革新切断了传统的乡村社会政治秩序与中央政府的联系。 120

弗尼瓦尔和更多最近的学者都明确指出，克罗斯威特的确不了解已被废除职务的当地首领的作用和从一无所有变成村寨首领的人的作用。村寨首领享受着他们从未拥有过的权力和职能。村里新形成的阶层和当地官员当中印度人往往像缅甸人一样普遍，这是因为英国人认为缅甸缺乏受到良好教育的人才。

真正的问题不在于行政和制度改革的模式是印度模式这样一个事实，而在于实施行政和制度改革的官员既不懂得缅甸的实际情况，也不太关心缅甸。他们的知识和经济都基于他们在印度所学到的东西。克罗斯威特的评论表明，他的确不了解缅甸习惯法规定的财产的性质，对于传统政府与民众保持政治联系的方式，他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弗尼瓦尔把缪都纪称为普遍选择的村民代表，这或许是错误的，但缪都纪也不是由中央政府任命并按期重新选派的官僚。乡官把自己的职责或多或少地视为分区官员的职责，他一般负责一百个左右的村庄。在英国殖民体系下，乡官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并征收税款。国家的其他职能按专门别类来划分，因此教育、卫生、灌溉以及其他职责并不在乡官和地区官员的管辖范围内。

长期的平定计划是对由废除传统的统治者而陷入混乱局面的一个回应。罗伯特·泰勒认为，应该要求殖民国家采取更强硬镇压和社会控制的手段。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从1885年到1942年缅甸总是处于某种形式的军事管制状态。泰勒在其评论中讽刺道，那些保证使缅甸人摆脱独裁政府统治的英国人用“规则枷锁”代替了“传统桎梏”。[②] 他们的政策导致了缅甸殖民政府的荒谬的遗产：

> 殖民政府的主要力量是它从英国人印度获得的军事实力和政府组织的外部来源。殖民政府的主要弱点是它不能持续不断地获得当地民众的支持（不管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③]

英国平定缅甸的另一个结果是缅甸人与英国人之间很少能够相互信任。结果，英国人的政策往往支持少数民族，大多数士兵和警察是印度人。克罗斯威特评论说，英国人未能把缅甸人训练成士兵是“英国人名誉上的污点”。[④] 然而，英国人训练了克伦人和克钦人，这些人与印度人一起驻守缅甸人、掸人和钦人的地区。 121

在暹罗，传统的政府所推行的基于内部的改革引起了一系列特有的问题。很多情况下泰国统治者不得不推翻并重建房屋，尽管他仍然居住在里面。在首都，政府各部门的

① 霍尔：《东南亚史》，第771页。
② 泰勒：《国家在缅甸》，第98~99页。
③ 同上，第115页。
④ 克罗斯威特：《缅甸的平定》，第131页。

大楼和皇宫变成了权贵的世袭财产，这些权贵通过庞大的保护网控制着自己的税收、省区和经济资源，有时他们甚至还拥有自己的私人军队。地方政府处于混乱状态，许多省区处于当地王朝的世袭统治之下，其他省区则直属特殊的政府部门，如西部与缅甸接壤的省区属于克琅，并受控于前摄政者苏里亚旺（汶纳大家族的头领）之手。其他家族控制着南部省区的政权和税收，这些地区主要有华人甲必丹和纳税农民。此外，东北部地区在佬族首领的控制之下，他们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享有相对自治的权力。对于改革者来说，他首先必须打破这种牢固的割据局面。实际上英国在缅甸推翻的就是这样的政府。

暹罗的改革步伐远远落后于缅甸。朱拉隆功改革之初受到的部分阻力来自保守派，这些保守派的实力一般保留到1885年。虽然大多数老一代官员（特别是汶纳大家族的首领）到1890年就基本消失了，但由于缺乏高素质的、受过教育的领导人才而停止了官员替换工作。总的来讲，朱拉隆功依靠他自己的亲兄弟和同父异母兄弟充当经过改组后的政府官员。他们是仅有的受过现代教育的个别人。

一旦某个部门的首领去世，这个部门就开始进行改革和巩固，这样一个部门接一个部门地逐渐完成了改革和巩固进程。改革进程中开始设立新的机构，并逐渐赋予这些机构独立运作的权力，这些机构通常在皇宫内起着临时办公室的作用，一直到原来的部门能够以负责任的方式恢复其职责为止。国王首先任命自己为掌管首都事务的大臣，随后任命其兄弟为财政大臣和外交大臣。大部分权力转移工作发生在1882～1888年之间，这一时期经历了朱拉隆功的主要竞争对手维差猜亲王之死和前摄政者苏里亚旺亲王之死等。国王的兄弟丹隆亲王只掌管了内务部一年即1892年，也是在这一年各部门的所有大臣首次在内阁聚会。同时还必须引进审计、登录账目、档案、信件登记以及提出季度和年度报告等制度。[①]

暹罗的省级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改革以及国家机器的中央集权化沿着英国在印度所推

122

行的路线继续进行下去。内务部组织地方政府，并由内务部任命省级行政首脑，划定省级行政单位下辖地区或者县，中央政府为这些地区任命县官或者地方官员。在地区一级下面，从当地社会中选出村长和闾长等低级官员。这种制度无疑类似于英属印度的模式，但同时也有重要区别。

法院和法律制度的改革是打破不平等条约和领事裁判权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种情况下，泰国人不愿意追随英国人的模式，而是聘请法国和比利时的法学家作为顾问，执行拿破仑的一套方案来完成司法改革。这充分反映了使用外国顾问的基本政策。每一个部门都有几名外国顾问，他们是从不同国家精心挑选来的，有英国人、法国人、比利时人、美国人、丹麦人、德国人等等。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某个特定的欧洲国家过分地影响泰国的改革。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并不了解当地的情况。[②]

泰国官员掌握着改革进程，这一事实意味着他们可以自由选择顾问，也可以采纳或拒绝这些顾问的建议。法律体系的改革是在欧洲顾问的指导下进行的，并最终由他们审

① D·K·瓦亚特：《泰国简史》，纽黑文，1984年版，第193～201页。
② 同上，第211页。

查通过，但改革后的法律体系必须适应泰国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向缅甸引进英国的法律制度是一个灾难，它使缅甸人迷惑不解。英国的法庭和判决与缅甸的司法观念毫不相关。卡迪称之为“术语游戏和只有那些不太严谨的专业才似乎能够了解并得益的规则”。他说，缅甸人关注人的尊严和对地位的冒犯甚于侵犯财产，而英国和印度的文职官员则更多地关注财产。①

泰国君主也像英国人一样，随着国家的扩大和中央集权化而面临着反抗活动，这种情况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尤为突出。1902 年，当丹隆的改革正在消除旧势力的时候，在泰国不同的地方引发了三次叛乱。在南部，当地政府官员拒绝向中央转移财税，随之引发了北大年罗阇率领的穆斯林叛乱。泰国东北部的乌汶府爆发了“圣人反叛”。虽然这场反叛是由一位救世主似的僧侣率领的，他宣称世界末日即将到来，而且会发生许多奇迹，但起义也得到该地区旧势力家族的支持。在北方的帕府附近，几百名从缅甸来从事伐木和宝石开采的掸人起而反叛，他们也同样得到那些由于失去其传统特权而心怀不满的旧势力的支持。在任何情况下，中央政府都能够轻而易举地镇压叛乱。

朱拉隆功改革的一项重要创新是建立职业军队。这是暹罗与其他殖民地国家之间的鲜明对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泰国是在东南亚国家中唯一能够发展本国军队的国家。军队改革也是由皇室的亲王主持的，并率先在皇宫的侍卫队进行改革。1888 年当军事部门从旧的克琅中分离出来时，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军队的部门。1902 年确立了向全民征兵的制度。1893 年在老挝与法国的交战中，暹罗军队表现异常出色。泰国军队未能击败欧洲陆军和海军，但同时他们足以制服国内的叛乱。从某种意义上说，曼谷的军队已经发展成为皇帝的势力，它将用现代武器使其野蛮的“国人”走向文明。

123

在缅甸，欧洲人与非缅族的少数民族之间的种种关系是有助于形成多元社会的一股力量。如今这些政策的传统仍继续起着阻碍缅甸统一的作用。在掸人、克伦人和克钦人控制区，当地上层人士和权贵的势力往往得以保留，许多传统的社会结构未遭到破坏。山区与下缅甸地区不同，英国通常在这里乐意依靠间接统治制度。相反，在暹罗这样的人被视为经改造归中央政府管辖的封建残余势力。到 1905 年，大多数世袭首领（包括泰人、掸人、佬人和马来人等）所原先所控制的税收和行政权力都遭到了削弱。

在缅甸，当低谷地区在直接统治下以残酷的方式走向现代化并且有大批移民涌入时，山地人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正在被送进博物馆。但欧洲传教士使其中的一些人皈依基督教，并教他们学习英语。他们自己的语言首次被用文字的形式写下来，标准化并付梓印刷（通常是用罗马字母）。印刷业的产生对加强种族或“民族”意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同样的传教士在暹罗山区的活动也很频繁，但他们的到来并不像在缅甸那样产生同样的分裂效果。

这一时期涌入暹罗的华人移民人数急剧增加。到 1910 年，华人几乎占暹罗人口总数的 10%，华人人口总数约 792 000 人，其中大多数分布在曼谷周围各府。暹罗的华人也像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华人一样，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特别是种植园、采矿、商业菜园和城市劳动力市场等。他们几乎全面控制了零售业和大米的国内、国际贸易。许多华

① 约翰·卡迪：《近代缅甸史》，伊萨卡，1958 年版，第 146 页。

人成功了。在19世纪，一些华人获得了政府职位，更多的人则与当地人同化了。在暹罗南部，华人在该地区人口总数的比例更高，特别是在普吉、拉廊和那空是贪玛叻（洛坤）等锡矿开采区。在这些地区，泰国统治者任命华人首领为地方长官。虽然在这一时期的行政改革中许多华人长官被泰人取代，但南部边境各府仍掌握在富裕的华人家族的手中，这些华人大多为槟榔家族的分支，如邱氏家族等。①

124

泰国的情形非常近似于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多元社会。泰国的劳动力也按种族划分。只要农业仍然是有利可图的职业，泰族人（即使是农民）就往往不愿从事报酬低而劳动强度大的工作。那些有着更高理想的泰族人从佛教僧院或政府部门寻求发展。华人控制了泰国经济中较先进的行业，而且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他们成了更易于确认的群体。随着政府管理的见效和原先铺垫同化之路的旧保护网的消失，群体的差异就明显增强了。与此同时，华人妇女大批来到暹罗，华人家庭使泰人与华人之间的区别更加持久地存在下去。1915年，暹罗的瓦栖拉兀国王开始举起了泰族人民族主义的旗帜，许多尖刻的评论都把华人指责为“东方犹太人”。②

尽管暹罗是在本国君主的统治之下，但多元社会的发展表明，这个国家仍然受影响于东南亚其他国家的诸多经济和社会力量。移民人口的急剧增长、华人妇女的到来以及暹罗经济增长方式都依赖于技术革新的进程，如定期乘蒸汽交通工具旅游和交通通讯的日益便利等。中国也有许多宽松的移民政策。许多华人作为殖民政府的臣民，还确实占据优势地位，因而他们能够在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运作。结果，曼谷等城市也像新加坡、西贡和巴达维亚等殖民地港口一样，日益扩大为华人聚居的中心。

虽然曼谷确实具有其他殖民地港口的特征，但它同时也是泰国皇室政府的中心，它起着泰国的祭仪和宗教中心的作用。菩提寺和王佛寺以及皇宫等国家级圣地使这座城市变成国家的精神中心，这与缅甸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在缅甸，殖民政府的经济和政治生活集中在仰光，而它的古都曼德勒的地位已经下降，原来的皇宫变成了英国人的俱乐部。也许这方面最大的区别在于佛教的地位。

在暹罗，佛教在皇室的保护下继续作为正式的国教。因而它起着国家统一和历史连贯的力量的作用。19世纪蒙固王在僧院修行时创立的法宗派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这个教派更多地注重知识和习惯，而很少注重仪式。它特别强调教育，并在促进村一级的世俗教育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它的文化中心在波旺尼威寺佛教大学。这个教派与皇室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世纪交替之际，朱拉隆功的另外一位兄弟瓦猜拉南亲王领导着这个教 125 派。当他成为最高教长时，他对暹罗的佛教（包括它的宗教活动、经文、仪式以及僧伽和僧侣的地位等）进行了一场彻底的改革。这在国王与村民之间形成了一条不通过政治和行政途径的沟通渠道。村里的僧侣在传统的教育中的地位在传播符合标准的“曼谷泰人”的经文和著述以及西方的数学和科学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方面暹罗与缅甸之间的对比再鲜明不过了。在传统教育起过相同作用的缅甸，僧

---

① J·W·柯思曼：《邱氏家族：20世纪初叶在槟榔屿的华人商业》，载《东南亚研究杂志》（新加坡），第17卷，第1期，1986年3月，第58页。

② W·F·维拉：《胜利！瓦栖拉兀国王与泰国民族主义的发展》，火奴鲁鲁，1978年版，第193～194页。

侣坚决抵制殖民政府通过僧侣学院宣扬现代课程提纲的企图。暹罗人致力于维护君主政体的威望，而在缅甸殖民地政府与僧伽的关系包括从佛教僧侣的坚决抵抗到对英国人的轻蔑。在1885年和1886年的起义中，僧侣实际上参加了反抗英国军队的战斗；在涉及到克伦人的地方，它使平定行动转变成宗教和种族战争。1886年美国浸礼会传教士文顿在给克罗斯威特的信中这样写道：

> 最奇怪的是佛教僧侣在战场上出现，这在历史上是闻所未闻的。
>
> 克伦人把这种现象普遍解释为神在暗示佛教将从此消亡。他们说英国殖民政府能够回答锡袍王所面临的挑战，但参与战斗的佛教僧侣只有负起自己的使命才能迎接他们所面临的挑战……我从没见过克伦人如此担忧战斗。这是……在把克伦人纳入到国家之中……。这些信仰异教的克伦族男人正在把自己融入到基督教徒之中。所有这些事情对克伦人来说是好的，这将向基督教注入活力。①

因此，暹罗的佛教起着促进国家统一和巩固中央政府的作用，而缅甸的佛教则变成了社会分裂的一个真正源泉，它同时在削弱中央政府。由于缅甸君主政体的废除，它已经不存在管制僧伽的机构，因此缅甸的佛教机构四分五裂。正是受过西式教育的缅甸非宗教人士把宗教当作反抗殖民主义的号召力量。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缅甸的僧伽与"青年佛教协会"发展并无多大关系。

就语言和教育政策而言，泰国的上层人士积极回应现代化的挑战，他们致力于改革教育体制，使之成为中央集权化的中介。虽然泰国允许传教士在本国活动，而且他们通常强调英语教学，但暹罗不像缅甸和其他任何殖民地国家那样发展双语教学。由于现代文学、科学和其他一般科目是通过泰语来传播的，所以语言本身都在不断地发展变化而没有停滞不前。个别缅甸人依靠他们所受的英语教育，迅速占领西方化的某些领域，这在一段时期内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在20世纪20、30年代，暹罗似乎总是落后于缅甸。 126

到20世纪20年代，缅甸的政治经济发展似乎进展得非常迅速。英国人已经建立了现代商业经济，大多数缅甸人都通过各种途径进入现代经济部门。缅甸的出口量（特别是大米出口）在东南亚地区是最多的，而暹罗的经济增长速度较为缓慢。这主要归因于较低的投资水平和基础设施的严重滞后。此外，尽管君主政体努力实现现代化，但欧洲人统治下的政府管理在保护财产特别是欧洲人财产方面更加有效，在推进欧洲经济利益方面也很有成效。

就代议制的发展和现代立宪政府而言，缅甸的发展似乎快于暹罗。到1921年，由于缅甸与印度的关系，它开始发展自治政府。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缅甸学生激进分子的号召力量之一就是中止与印度的关系，而且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英国决定中止这种关系以前它一直是抗议的焦点。到1923年，缅甸人对英国统治者施加的压力显然是比较成功的。两元政治的宪法给予缅甸实现自治的某种方法。1922年、1925年和1928年，缅甸先后举行了选举，尽管这些选举与缅甸的普遍民众特别是乡村农民并无多大关系。1937年，一部修改后的宪法赋予缅甸更大程度的自治权力。但对于缅甸学生激进

① 卡迪：《现代缅甸史》，第139页。

分子来说，这些自治权力微不足道，也来得太迟了。

在暹罗，早在1885年君主就坚决抵制向立宪政府和议会制度发展的呼声。一批归国留学生请求朱拉隆功实现民主，防止权力越来越集中在少数执行者手中。朱拉隆功拒绝了他们的请愿，理由是本国的教育程度还比较低，而且老一代人不能胜任而年轻一代又没有作好准备去管理民主政府。他的继承者瓦栖拉兀国王能够以绝对君主制统治这个国家，尽管朱拉隆功的兄弟（即王叔）继续执掌行政大权限制了他的权力。1912年他上任后不久发生的一场未遂政变进一步确定了他固有的反动倾向，使他坚决反对立宪政府。相反，他是公认的泰国民族主义思潮的缔造者，人们把国家意识形态的建立归功于他，这种国家意识认同"民族、宗教、国王"，他使这个国家保留了官僚的传统，即保守的民族主义。虽然这在当时并没有成为民众普遍支持的一股力量，但它为后来泰国社会作军事动员奠定了基础。

瓦栖拉兀的继任者在对付公众要求方面就没有那么幸运了。拉玛七世（即巴差提勃国王）面临着日益高涨的立宪呼声以及新的军事和民事政府部门中非王室成员越来越大的权力。但他发现自己面临比里·帕侬荣和銮披汶·颂堪等文职和军事"促进者"组织的1932年政变，他不得不退位。当政变的尘埃落定时，銮披汶驱逐昔日的伙伴，建立了军事专制政权，并着手进行他自己认定的现代化计划和民族主义改革，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他对日本和德国模式的羡艳。

127

当战争的阴影笼罩在东南亚上空时，暹罗和缅甸都像其他东南亚国家一样具有组织良好的民族主义运动。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是由受过西式教育的上层人士组织起来的，这些上层人士在该地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新政府中曾掌握着一定的权力。到20世纪30年代末期所有的民族主义运动都有理由摆出反欧洲人姿态，这样的处境使他们作好充分准备，迎接1942年日本人的到来。

参考文献

东南亚地区史研究中最全面的当数D·G·E霍尔著《东南亚史》，纽约，1981年第4版，尽管它的写法已经过时。戴维·乔尔·斯坦伯格等编的《探究东南亚：现代史》，悉尼，1987年版，以更容易理解的方法描述了19～20世纪的历史。近年来出现了一大批历史和政治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以个别国家或区域为研究对象，且基于本国语言资料和殖民国家或其他西方国家的语言资料。其中包括巴巴拉·瓦特森·安达雅和伦纳德·Y·安达雅著《马来西亚史》，纽约，1982年版；罗伯特·H·泰勒著《国家在缅甸》，伦敦，1987年版；M·C·李克莱弗斯著《现代印度尼西亚史：1300年至今》，伦敦，1981年版；戴维·K·瓦亚特著《泰国简史》，纽黑文，1984年版；戴维·钱德勒著《柬埔寨史》，博尔德，1983年版；等等。较老的但又有用的参考资料包括黎慎凯著《越南》，巴黎，1955年版；密尔顿·奥斯本著《法国在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的出现：统治与回应（1859～1905）》，伊萨卡，1969年版；约翰·F·卡迪著《近代缅甸史》，伊萨卡，1958年版；以及J·D·莱格著《印度尼西亚》，克利夫斯，1964年版。

合作阶层

关于当地合作者阶层的作品最近才成为一个独立的主题：独立以来当地统治集团的兴起对这个主题产生了兴趣，而独立后的许多国家与原先的殖民政权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著作中大多讲述19世纪和20世纪的历史。希瑟·萨瑟兰著《官僚阶级的形成：爪哇政府官员的殖民转化》（新加坡，1979年版）和《丁加奴上层人士的顺从》，以及翁霭汉著《不可思议和狂想佯妄：对布罗托丁格莱特事件根源的调查》，两文都载于卢斯·麦克维伊编《东南亚的过渡：从社会历史角度观察》，纽黑文，1978年版。这些是这个流派中比较突出的著作。前两项著作研究爪哇，而第三部著则研究马来亚。其他比较重要的还有J·M·吉立克著《西马来亚的本地政治制度》（伦敦，1959年版）以及他最近的新作《19世纪末的马来亚社会》（新加坡，1989年版）；M·C·李克莱弗斯著《苏丹莽库布米统治下的日惹（1749~1792）》、《爪哇分裂史》（伦敦，1974年版）；安东尼·里德著《北苏门答腊的争夺：亚齐、荷兰与英国（1858~1898）》（吉隆坡，1969年版）。卡尔·特罗基的《海盗王子、天猛公与新加坡和柔佛的发展（1784~1885）》（新加坡，1979年版）和《鸦片与帝国：殖民地新加坡的华人社会（1800~1910）》（伊萨卡，1990年版）两部书探讨了19世纪英国殖民政府统治下的柔佛首领与新加坡华人领导制度之间的关系。与海外华人有关的税收承包商的研究也有助于了解华人与殖民政权联盟的作用。詹姆斯·R·鲁斯著《鸦片在爪哇》（伊萨卡，1989年版）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贡献，其他重要研究还有莫里斯·弗雷德曼、G·威廉·斯金纳、王赓武、王灵根、埃德加·威克伯格、李·威廉以及列奥·苏里亚迪纳塔（即廖建裕）等对各种华人社团的研究。诸如安东尼·里德的《哈比布·阿卜达尔·拉赫曼·阿扎希尔传（1833~1896）》，载《印度尼西亚》（第13卷，1972年）等研究从传记的角度探讨了这一问题。另外还有一些自传也非常有趣，其中最著名的有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尔卡迪著《阿卜杜拉传》等。一些研究涉及到早期的历史，如让·格尔曼·泰勒的创造性著作《巴达维亚的社会世界：在荷属亚洲的欧洲人和欧亚人》，麦迪逊，1983年版。大卫·马尔的《越南的反殖民主义（1885~1925）》（伯克利，1971年版）和《经受考验的越南传统（1920~1945）》（伯克利，1981年版）以及奥斯本的《法国的到来》等都涉及到印度支那当地上层人士的成长问题。

128

直接和间接统治

对直接和间接统治的分析具有较强的撰史研究传统。最早的、久经不衰的一项成果当数鲁伯特·爱默生著《马来西亚：直接和间接统治研究》，纽约，1937年版。该书是研究英国和荷兰在马来亚和印度殖民统治的最早、最久经不衰的一项成果。这一领域另外一项早期的重要研究是J·S·弗尼瓦尔的《殖民政策与实践：缅甸与荷属东印度的比较研究》，剑桥，英国，1948年版。吉立克、萨瑟兰、特罗基和罗伯特·泰勒的研究也涉及到相关问题。诺曼·G·欧文编的《殖民主义的伙伴：美国统治下的菲律宾研究》（安阿伯，1971年）所收集的系列论文，特别是其中迈克尔·卡利南的《“新秩序”的实施：塔夫脱时期当地政府的结构和管理》一文涉及到菲律宾问题。对该地区其他国家的重要研究成果参见麦克维伊编《东南亚的过渡》。东南亚地区殖民官员的传

记和回忆录也记述了许多重要的资料。安东尼·C·米尔纳著《卡拉加：殖民统治前夕的马来政治文化》（塔克森，1982 年版）和沙哈利尔·塔利白著《自己形象的后面》（新加坡，1986 年版）两部书描述了在马来世界的统治制度。

法律和秩序

129 对东南亚地区法律和秩序的研究可以说是对该地区殖民统治的研究中最透彻的了。查尔斯·克罗斯威特爵士著《缅甸的平定》，伦敦，1912 年版；C·斯诺克·胡格伦治著《亚齐人》，莱登和伦敦，1906 年版；奥古斯特·伯维著《伯维使团》，巴黎，1898～1904 年版；沙尼·克鲁曼著《我与几名摩洛人》，加登城，1923 年版；维克托·赫利著《短剑的嗖嗖声：摩洛人的故事》，纽约，1936 年版；以及亨利·柯塔尔著《迪多爵士镇压海盗的远征，摘录自沙捞越的詹姆斯·布鲁克的日志》，伦敦，1846 年版。上述是那些在东南亚建立欧洲式统治秩序的亲身经历人和主要辩护者所记述的回忆录中最典型的例子。此外还有早期的研究成果，如保罗·克拉托斯卡的论文集《崇高的意图：对皇家殖民机构所制定的大英帝国在东南亚政策的评论》（新加坡，1983 年版）和安闵·斯威内著《寄托生活的威望：一部早期马来亚自传》，伯克利，1980 年版。对殖民统治的后果的研究主要是基于殖民统治档案的检查，如尼古拉斯·塔尔令著《马来地区的海盗活动与政治》，墨尔本，1963 年版；辛哈·辛都著《马来联邦的政治管理（1896～1920）》，吉隆坡，1980 年版；密尔顿·奥斯本著《法国的到来》；艾米利·莎达卡著《殖民保护下的马来联邦（1874～1895）》，吉隆坡，1968 年版；安东尼·里德著《北苏门答腊的争夺》；E·G·罗伯勒斯著《19 世纪的菲律宾》，奎松城，1969 年版；拉塞尔·罗斯著《模糊的荣耀：在菲律宾的美国式“印度战争”（1899～1935）》，汉诺威，1981 年版。最近从当地继任政权的角度来研究的结果往往持批评的态度。后一类型的研究成果考察了当地政治文化和欧洲殖民主义的合理化结构往往相互冲突的混合点。例如，贝内迪克特·R·OG·安德森著《爪哇文化中的权力观念》，载查尔勒·霍尔特编《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政治》，伊萨卡，1972 年版；詹姆斯·塞格尔著《上帝的准绳》，伯克利，1968 年版；詹姆斯·沃伦著《苏禄地区》，新加坡，1979 年版；希瑟·萨瑟兰著《官僚精英的形成》；以及罗伯特·泰勒著《国家在缅甸》。关于殖民政权实行“平定”计划的另一项重要研究见 C·斯科特著《农民的道义经济》，纽黑文，1976 年版。

多元社会

J·S·弗尼瓦尔首先使用了“多元社会”一词，他的许多著作（特别是《殖民政策与实践》一书是研究这一现象的起始点。他的研究不久对这一现象作出了定义，而且仍然是唯一真正意义上的比较研究。大多数作品都限于某个特定的国家或某个特定的种族群体。许多研究都把焦点放在华人社区等，特别是像在马来西亚等华人的出现引起严重的经济政治问题的地方。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些虽然日期久远但非常有用，如维克

130 托·巴赛著《东南亚华人》，伦敦，1965 年版，C·P·菲茨吉拉尔特著《华人的南进》，伦敦，1972 年版。关于马来西亚研究的重要观点参见菲利普·福克·森著

《1877～1895 年的马来联邦：政治变革与社会政策》，吉隆坡，1969 年版；他所著的《分离主义的种子：教育政策与社会变革（1819～1972）》，吉隆坡，1975 年版；K·J·拉特纳著《共产主义与马来亚的政治进程》，新加坡，1965 年版；迈克尔·斯顿森关于印度社区的研究成果《西马来西亚的阶级、种族和殖民主义》，圣卢西亚，1980 年版；L·A·P·高斯林著《丁加奴乡村华人的移民和同化》，载约翰·巴斯丁和 R·鲁尔维克编《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研究：致理查德·温斯泰德爵士 55 岁生日的文章》牛津，1964 年版；关于新加坡有詹姆士·沃伦著《里克肖·柯莱：新加坡人民史》，新加坡，1987 年版。约翰·布切尔对社团研究进行了独特的尝试，参见《1880～1941 年在马来亚的英国人：东南亚殖民地欧洲社区的社会历史》，吉隆坡，1979 年版；关于泰国研究较著名的有 G·威廉·斯金纳著《泰国的华人社会：一部分析史》，伊萨卡，1957 年版；较重要的还有道勒斯·希斯·顾约特著《缅甸三角洲的社会冲突》，载麦克维伊编《东南亚的过渡》。而对部落民族的研究比较杰出的有 E·R·利奇著《缅甸山地的政治制度》，1954 年版，还有安·劳拉的新作《苏门答腊种植园地带的资本主义和对抗（1870～1979）》，纽黑文，1985 年版。

暹罗和缅甸

关于暹罗的比较正规的研究包括戴维·瓦亚特著《泰国简史》（纽黑文，1984 年版）和《泰国改革的政治》（纽黑文，1969 年版）；其他有价值的还有查帕蒂·纳苏帕和索集·帕拉塞特收集的文献，参见《暹罗的政治经济（1851～1910）》，1981 年版。戴维·M·恩格尔著《朱拉隆功国王统治时期泰国的法律与王权》（安阿伯，1975 年版）一书对拉玛五世改革进行了重要的讨论。关于泰国现代化的另外一部重要著作是斯坦利·J·坦姆比亚著《世界征服者和世界放弃者：泰国历史背景中的佛教和政治研究》，剑桥、英国，1976 年版。随着泰国马克思主义作品的复活，最近的泰学研究对君主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提出了一些批评，参见吉·逢米萨著、格雷·雷诺德斯译《泰人的激进进程：当今泰国封建主义的真实面目》，伊萨卡，1987 年版。

关于缅甸研究，参见泰勒著《国家在缅甸》和卡迪著《现代缅甸史》。对缅甸的其他重要研究成果包括约瑟夫·西尔维斯顿著《缅甸：军事统治与政治停滞》，康奈尔，1977 年版；弗朗克·N·特雷杰著《从王国走向共和国的缅甸：历史和政治分析》，1966 年版；最近的新作有戴维·I·斯蒂伯格著《东南亚的社会主义国家》，博尔德，1982 年版。

131

第三章　国际贸易、国家和社会：经济与社会变迁

在从1800年左右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这一段时期，东南亚经济与社会变化主要来自国际贸易对该地区经济和政治结构所带来的空前的影响。国际贸易在东南亚政治与社会形态的形成过程中曾长期发挥着主要的作用，而处于发展进程中的西方资本主义和工业革命促进了这种作用，尤其是从1850年左右起西方资本主义和工业革命在全球的扩张和在近一个半世纪中所占据的不可抗拒的主导地位，使其得以以一种令人惊异的彻底性、迅猛性和决定性改变着东南亚。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创建了东南亚的现代国家体系，随之又为社会的变迁提供了保障。

19世纪初的国家和社会

在1800年前后，新的国际贸易所起到的这种变革性作用还很微弱。相对说来，东南亚在很大程度上仍保持着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完整性和活力。在整个东南亚大多数的河流低谷地区，在拥有个人显赫声威和勿庸置疑的家庭血缘背景的统治者的周围，存在着一些人数和实力各异的受印度文化影响的上层权贵，他们在固有的社会及经济组织模式中处于支配地位。这种模式注重对人力的控制和扩充胜于对领土或资本。这些上层权贵的下属民众与其庇护人之间建立有正式和非正式的特定关系，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聚集而居。这样的聚居地与东南亚其余绝大部分人口稀少而为茂密森林所覆盖的地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实际上，“国家”是对这里的社会群体的一种相当夸张的称呼，这些社会群体将具有各种垂直性人际关系的人群大致地联系了在一起。这样的国家和政府管理

132 机构是非正式的、非永久性的、个人化的、可变的和可以协商的，并且始终是宫廷贵族或地方权贵相互争斗的牺牲品。因而，行政管理具有疏松、涣散、不规范和权力分散的特点；国家核心地区之外的实际控制权通常为地方酋长或近似自治的属地所独揽。1802年以顺化为中心的汉越政府按儒家学说建立起来的僵化而令人窒息的行政机构，代表了这一地区政权多样化中的一种极端类型。这一行政机构包含了一种较为明确的观念，即国家是一个非个人化的实体，而且拥有行政官僚体制，不过尽管顺化的这一行政机构对其臣民的管理要比其东南亚邻国正式、细致和有效得多，但仍未能对大多数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征税。另一种极端类型主要散布在人烟稀少的高地、内陆低地及远离沿海通道的地方，这些地方根本不具有国家的特性。

当地的祭祀和意识形态支撑着政治及社会组织的“多头”特性，但其具体的形成

却需要靠酋长所具有的获取财富并将其在臣属中加以分配的权力来实现。这种结构赖以存在的交换和再分配网将东南亚最边远的高地部落群与南中国及西亚繁忙的贸易中心连接在一起；这些连接网为东南亚的首领们带来了收入和威望，而这是他们维持其政体存在所必需的。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是该国最大的贸易商；允许其他人从事不受限制的贸易会出现形成其他政权中心的危险。受国家保护的贸易通常是按类别来组织的，针对中国市场的贸易由中国的代理商负责实施。国家将在当地生产或收集的稻米、鱼、胡椒和外来的林产品和海产品（如象牙、皮毛、海参、宝石、蜂蜡和树脂）投入流通渠道，用以交换诸如武器、火药等战略物资和建筑材料以及特殊的奢侈品——丝绸、瓷器、熏香、药品、贵金属——以供国内权贵使用。然而，国家要保持对贸易的垄断总会遇到困难，并有可能遇到受竞争者控制的贸易网的竞争，这种竞争有时是来自国外，有时则会得到地方贵族或上层权贵的支持。这样，从财政和政治两方面出发，均需要对税收分包进行合作管理。在这样的合作管理中，王室垄断着获取产品或对消费品进行征税的权利，而诸如地方贸易或赌博等其他形式的活动则完全交给地方实权人物（通常是控制了地方贸易的外国人）管理。作为回报，王室收取一定的金额并得到地方上层在政治上的合作。

这种经济活动的重心是在城市。处在诸如阿瓦、曼谷、顺化和日惹等大城市中心的较为富有和实力较强的社会上层势力（但有时是会变化的）十分显赫。受他们役使的奴隶和债奴（通常为负债人）充斥都城，后者给他们带来声威、服务、钱财、工艺品、制成品、娱乐和特有的文化；在当时普遍存在于各地的人口稀少及获取物资无保障的环境中，城市内并没有自由雇工市场。散居于不同民族地区的外国商人给这里增添了世界性的气息。这样的城市力图使自己拥有较大政体的性质，实际上也就是要拥有较大的世界性的影响力，以便能代表和控制国家大权以及国王所拥有的一切。弱小国家的统治者缺乏这样的声威，却有着同样的野心。 133

然而，周边地带由于其在维持生存方面所处的位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提供生存资料的方式，成为国家赖以存在的关键地带。东南亚人绝大部分并不是生活在城市而是生活在容易获得生存资料的低地农村社区或渔村，同时有少量的人居住在远离国家政权的地方，如山区或内地采用烧荒垦种的民族或海上游牧民。村寨不是平静之地，并不是像后来浪漫的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那样在经济和政治方面是自贻自得的地方。农人经济是建立在水稻生产的基础之上。种植者消费大量的稻米及蔬菜、鱼及少量的肉食，但他们也需要从村寨之外的地方购买物品——如盐、瓷器和铜制器皿、用于制造武器和犁头的铁、乐器、耕畜以及甚至是鸦片。莱弗士于 1817 年在爪哇看到鸦片“已深植于当地人的嗜好中，其不良作用已影响到了当地人的品行。”[①] 农人们依靠商人来获取这些物品，后者通常是中国人，他们从大城市运来商品，用其交换稻米和其他剩余农产品，或是村民们从附近森林中采集的土产（木材、藤条、杜仲胶）。由于道路条件差、危险、不可靠及车辆稀少，而雇用运送货物的牲畜及运货人的费用较高，因而货物的运送一般都沿河流进行。与此不同的是跨地区的贸易通道，这些通道上分布有设施良好而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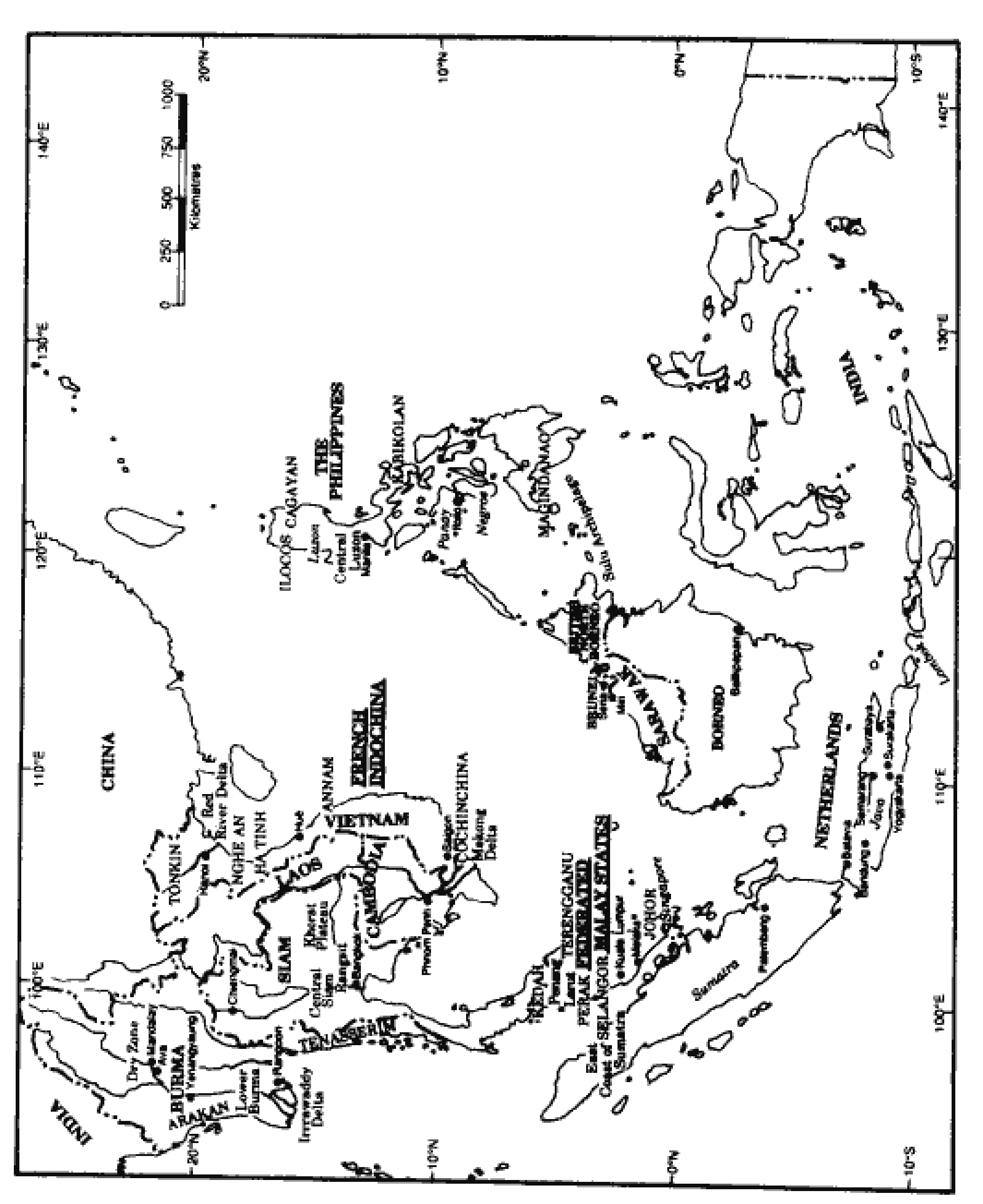
---

① T·S·莱弗士：《爪哇史》，吉隆坡，1978 年版（1817 年第 1 版），第 1 卷，第 102 页。

忙的当地定期集市网，农人们在这些当地的集市中用其制作的手工艺品或由其种植的烟草交换稻米、鱼干或槟榔。大多数的交易都是以实物交换的方式进行，同时货币也为人们所熟知并得到了使用。这些货币通常为铜质和锌质；在整个东南亚边远地区都散布有各式各样的钱币，它们大多面值很小，以适应农村地区商品零售的特点。

一个国家的繁荣及其统治者的长久统治取决于能否成功地从这些繁忙的农业生产、工业和商业活动中获取好处。统治者直接或间接地得到王国产品的一部分并对商业活动进行征税，随之为谋取利润而投入到更大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贸易网中。统治者还要求其臣民提供劳力修建基础设施（如水利工程、桥梁、道路等）用以发展生产。所有这些都是通过垂直的效忠关系来实现的，这种关系将所有个体臣民联系在一起。一个强有力的处于中心位置的国王必须拥有大多数民众的效忠和臣服；王权的衰弱和争夺总是伴随着中央所控制的人力的减少，此时追随者会转向支持地方或朝廷的竞争者。对臣民的争夺使得王国的构成具有天生的不稳定性，这限制了国家对其臣民的控制。因为在这种135 不稳定的环境中，国家根本没有办法在惯常的规定之外再增加不合理的要求。这样，国家对村寨所提出的要求都较为轻微且并不带有强制性，这些要求是在充分考虑了村民的生计后决定的。边远的居民点通常只是偶尔将其得到的部分林产品和海产品上缴国家。作为对他们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回报，这些边远地区的臣民享有国家带给他们的富裕、安全、优越感及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并由此获得功德和得到与统治者分享荣耀的精神特权。

除越南北部和中部外，农人社团的定义并不明确，它们并不像当今通常的情况那样，而是一种在空间上分布不均且社会关系不稳定的社团，而且由于社会动荡以及必须不断调整与新庇护者之间的关系，因而它们的所在地并不固定，或者说并不会附着在特定的地域。农人村寨由一些用竹和茅草搭建的棚屋随意组合而成，这些棚屋一般是建在木桩上，成排地沿道路或河流两岸排列，相互间常由树林和农田隔开。村寨的人口很少：如在 1815 年前后，一个典型的爪哇村寨人数在 200 ~ 300 人之间。就像在较大的社会中一样（村寨是其最大的单元），农人社会也分有等级和阶层。村寨中有一些相对富裕且有权有势的人（就像国家的权力受到限制一样，这些人在利用其权势时也受到限制），也有一些经济上贫困且处于扈从地位的人；在这两极之间是大量的小土地所有者。与经济和政治领域中的一样，长期以来性别之间也存在差异。农人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以男性为主的家庭。虽说在有的农人社会中妇女可以拥有土地，但一般情况下，男性家长是土地的所有者，因而村寨中正式的政治活动被男性把持。或许是这一现象的一种反映，大多数劳务落在女人的肩上。在一种相对严格的劳动分工制下，男人承担整理土地和守护农作物的工作。而妇女一般负责农作物的移栽、收割和去壳等工作，但在各种各样的职责中，最为重要的是生儿育女、家务以及其他诸如为其家庭编织席子或篮子，或是纺纱和织衣，或是将产品带到市场出售等各种各样的工作。农人的生活并非一直都在忙碌；雨季开始（进行种植）和旱季到来（进行收割）时，以及需要服劳役或兵役时，均属较为繁忙的时期，但相对说来仍有大量时间用于休闲或从事宗教及社会活动。



地图3.1 东南亚的地域变迁，1800～1942年

Annam	安南	Luzon	吕宋
Arakan	阿拉干	Magindanao	蜎巾礁巷
Ava	阿瓦	Mandalay	曼德勒
Bangkok	曼谷	Manila	马尼拉
Balikpapan	巴厘巴板	Mekong Delta	湄公河三角洲
Burma	缅甸	Melaka	马六甲
Batavia	巴达维亚	Miri	米里
Bandung	万隆	Nghe An	义安

Borneo	婆罗洲
British North Borneo	英属北婆罗洲
Brunei	文莱
Cagayan	卡加延
Cambodia	柬埔寨
Central Siam	中暹罗
Chiengmai	清迈
Cochinchina	交趾支那
Dry Zone	干旱地区
East Coast of Sumatra	苏门答腊东海岸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马来联邦
French Indochina	法属印度支那
Hanoi	河内
Ha Tinh	河静
Hue	顺化
India	印度
Ilocos	伊罗戈斯
Iloilo	伊洛伊洛
Irrawaddy Delta	伊洛瓦底江三角洲
Java	爪哇
Johor	柔佛
Kabikolan	卡比考兰
Kedah	吉打
Khorat Plateau	呵叻高原
Kuala Lumpur	吉隆坡
Laos	老挝
Larut	拿律
Lombok	龙目
Lower Burma	下缅甸
Negros	内格罗斯
Netherlands	荷兰
Palembang	巴邻旁
Panay	班乃
Penang	槟榔屿
Perak	霹雳
Phnom Penh	金边
Rangoon	仰光
Rangsit	朗实
Red River Delta	红河三角洲
Saigon	西贡
Sarawak	沙捞越
Selangor	雪兰莪
Semarang	三宝垄
Seria	诗里亚
Siam	暹罗
Singapore	新加坡
Sulu Archipelago	苏禄群岛
Sumatra	苏门答腊
Surabaya	泗水
Surakarta	梭罗
Tenasserim	丹那沙林
The Philippines	菲律宾
Tonkin	东京
Terengganu	丁加奴
Vietnam	越南
Yogyakarta	日惹
Yenangyaung	仁安羌

西方商业资本家

在这样的背景下，就像东南亚本地商人一样，西方商人的活动基本上也主要是贩运他人生产的产品，通过将其在国际市场上出售来获取最大利润，同时尽力保护这种活动免受其他人的竞争。西班牙人、荷兰人和英国人提供了此类活动最为典型的事例，如西班牙人控制了马尼拉地区，以此作为阿卡普尔科①与中国之间贸易往来的集散地；荷属东印度公司通过长期不断的努力，成功地垄断了印度尼西亚东部的香料贸易；而英国的商人们则以自己的方式将东南亚与印度和中国间的贸易联成了一体。商业资本主义的一

① 墨西哥南部港口，在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初的近3个世纪中，是西班牙殖民者在美洲地区与菲律宾开展贸易的首要港口。——译者

区榨取利润。他的努力虽告失败，但其中一些重要的措施（特别是土地租赁制度）却被荷兰人保留了下来。在由现已不复存在的荷兰东印度公司重新采取的重商主义措施的保护下，上述做法成为“（强迫）种植制度”（1830 年）的组成部分。这实际上是一种由国家对生产和销售进行垄断的制度。这一计划由狂热而复杂的约翰尼斯·范·登·波士总督制定，主要是强迫农人在其酋长的监管下种植用于出口的作物（咖啡、糖和靛蓝是主要的产品），供尼德兰贸易公司（荷兰贸易公司）在欧洲拍卖，这些产品由当地的殖民政府委托该公司销售。这一制度的实施曾借助于（特别是在初期阶段）当地酋长的精神权威加以强制推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种植制度”的实施变得更加依靠经济强制（税收）以及通过传统政权培养出的主动性（如荷兰产的棉布在爪哇人中迅速流行起来）两者的结合来共同推动。从“种植制度”所雇用的农人人数变化看，这一双管齐下的战略所获得的全面成功是显而易见的。19 世纪 30、40 年代，在整个爪哇直接受荷兰人统治地区的所有农户中，约 70% 受该制度的控制，而自 1850 年前后起，这一制度的实施范围开始收缩，受该制度控制的农人人数逐步减少（而且在整个农人的种植面积中仅占了一个相对较小的部分，在全爪哇，其平均面积仅相当于 19 世纪 40 年代初高峰时的约 5%）。当“种植制度”取得了广泛的商业成功的时候，在 19 世纪 50 年代为荷兰政府带来了 1/3 的收入，但它与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商业发展形势背道而驰；它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垄断性、强制性以及对国内经济小心翼翼的保护，与正在形成的新时代的经济自由化理论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

相比之下，菲律宾的国家垄断随着西班牙帝国势力的衰落而逐渐减弱；对烟草的垄断虽然仍在继续，但强度日益减轻，到 1882 年时被取消。然而，与此同时，殖民者却令人费解地尽力加紧对内陆地区的控制，其措施是通过将当地权贵纳入殖民统治体系并利用其影响力来扩大——大多是徒劳的——征税范围。然而，与荷兰不同，西班牙实在太虚弱，且面对日益变化的国际环境显得束手无策，它试图仅仅依靠垄断来对抗那些在贸易方面明显处于优势的竞争者。自 18 世纪后期起，贸易领域开始发生显著变化，这种变化接着进入到了生产领域。开始时是英国商人渗透到马尼拉的商业活动中，随之到该世纪末及之后，英国和美国商人共同控制住了这一市场，而随着混血华裔实业集团的逐步发展，其活动范围向中心城市之外扩展并进入到了一些边远的农村地区。这一切使得菲律宾整个地向国际市场敞开了大门（西班牙政府于 1834 年正式开放马尼拉，1855 年将开放区域扩大到了其他港口地区）。结果，菲律宾的贸易重心开始脱离墨西哥而转向亚洲和西方；其主要的贸易货物由当初的墨西哥白银变为外来的热带产品，如燕窝、龟壳、海参、乌木和其他木材，之后又变为本地的农产品，其数量在贸易机会的刺激下成倍增长。自 19 世纪 20 年代起，一些主要由英国人和美国人创办的商业公司在马尼拉出现；它们带来了资金和商业设施，使得混血华裔集团迅速取代占有土地的权贵或与之合为一体，发展或扩大诸如甘蔗（在吕宋中部地区）、烟草（在卡加延）和马尼拉麻（在卡比科兰）等经济作物的生产。随着 19 世纪 40 年代对华人移民限制的取消，华人人数迅速增长。他们不失时机地开始夺取混血华裔集团在各地商业活动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充当西方（特别是英国）产品的中间零售商，这些产品中最为重要的是纺织品，同时他们还将大量的菲律宾产品销往国外。就西班牙殖民政府而言，其对这些发展变化

138

所做的主要贡献是“让路”。[1] 实际上，菲律宾的这一农业商业化发展模式在整个殖民时期始终没有改变过。甚至在1825年至1850年的初步发展阶段，其出口额就显著地增长了三倍，出口货物则由林产品和海产品变成了食糖、马尼拉麻、咖啡和烟草。

东南亚更为广阔的地区同样遇到了这种促使发生变化的压力和机遇。在暹罗，王室权贵在与中国发展贸易获取巨额利润的同时，对西方人保持着警惕，西方商人急于寻找适合销往国际市场的产品的努力收到了成效。拉玛三世准予西方个体商人进行商业活动，而在1826年当亨利·伯尼代表东印度公司到泰国进行游说时，拉玛三世同意实行有限度的贸易自由化。然而，暹罗社会上层的绝大多数都反对作出让步，坚持要求通过扩大生产和贸易来增强经济实力并加强政治控制以保护自身利益。就像在菲律宾一样，华人移民受到了欢迎，特别是拉玛三世的政府更是如此。由于免除了劳役，华人得以全力从事生产（进行甘蔗和胡椒种植、采矿和诸如修建水渠等公共工程建筑）及技术和商业活动，这对暹罗的国际贸易活动较为有利。在马来半岛西部，如果从马来酋长们偶尔进行的开采活动算起，这一地区的锡矿开采已有很长的历史，而整个19世纪初则更多地是由分散在各地的华人业主进行经常性的开采。这些由华人经营的矿产业主要采用劳动密集型的技术并由海峡地区富有的华人商贾给予资助；此时，锡矿开采的重要性开始增加。当1848年在霹雳的拿律发现碎石型富锡矿及随之在半岛西部山谷地带又有重大发现后，该行业的发展达到了顶点。这与国际市场对锡的需求迅速增长相一致，而原有的康沃尔矿已不能满足这一需求的变化。为不断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开矿者不能再依靠马来半岛农人和小规模的华工所进行的不稳定且效率低下的生产；他们不断引进像链泵这样的先进技术，尤为重要的是大规模地从南中国引进华人劳工到矿山工作。实际上，到19世纪60年代初，仅在拿律锡矿工作的华人劳工估计就有约25 000人。

英国在槟榔屿（1786）、马六甲（1824）以及特别是新加坡（1819）所建立起来的贸易中心最为及时地反映出时代精神的变化，有时荷兰在其势力范围内建立的相似的港口也体现出这种变化。这是“自由贸易帝国主义”时代的开端，这一时代建立在“自由贸易”信念的基础上。这种不受保护行为所阻碍以及不受地域管辖权支配的商业活动无疑使英国经济获得了成功，并给那些与之开展贸易的人民带来了较大的繁荣。

然而，自相矛盾的是，“不干预”常常会引起一些实质性的变化。新加坡作为自由贸易转运中心的迅速发展本身就提供了一个这样的例子。作为一个国际贸易的出口通道，它的出现促进了新加坡、尤其是邻近的柔佛的白胡椒和棕儿茶种植的发展。华人劳

① 诺曼·G·欧文：《卡比考兰的马尼拉麻：无进步的繁荣》，载《菲律宾社会史：国际贸易与地区变化》，艾尔弗雷德·麦科伊、埃德·C·德·耶苏编辑，奎松城，1982年版，第194页。

140

工按港主[①]制度组织在一起并采用轮种制，以此方式进行种植所需的资金、管理或技术很少，而港主及其投资却能够迅速得到回报。这种回报不但来自生产，而且还来自向劳工出售鸦片的收入。在新加坡的英国人把鸦片贩卖的垄断权出租给华人集团；港主们充当他们在当地的代理人，这一方式有助于英国人省下花在种植过程中的工资成本。这种垄断性收入则被用来资助在新加坡地区开展的自由贸易活动。这样，在这种相互依存方式的支撑下，新加坡很快取得了作为地区乃至国际贸易集散中心的突出地位。用于贸易的货物包括有欧洲的布匹（开始数量很小而后来则大量涌入）、中国的茶叶、印度的鸦片、马来亚的锡、苏门答腊的胡椒、本地的种植产品，如棕儿茶、胡椒和木薯，以及本地的林产品，特别是杜仲胶。新加坡取代暹罗成为了群岛产品运往中国的主要转运中心，并在布吉斯[②]商人的全力协助下成为自16世纪旧马六甲衰落后首次出现的亚洲区域性贸易的新的集散地。在遥远的苏禄群岛，英国商人对诸如燕窝、海参和龟壳等用来换取中国茶叶的"海峡产品"的需求，为当地统治者在整个群岛地区长达1个世纪的大肆掠奴活动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掠夺奴隶是为了得到劳动力（累计约达25万人）以便从丛林和海洋中采集可用于贸易的物产。这一时期西方自己生产的能满足亚洲需要的产品相对较少，这一事实是蛮横地推行这种不干涉式贸易方式的关键因素。从很大程度上来说，西方人必须从亚洲获取他们用于在该地区进行交易的东西；为此，他们需要鼓励东南亚人生产主要的产品，并以此来同中国进行贸易。

在其他地方，贸易的发展以及与世界更进一步的联系所带来的影响有限得多。在越南，法国传教士和商人的进展缓慢。传教士们有时也获得了显著成功（到1855年时，仅东京西部地区的天主教徒就达到14万人），但在精神和获取利润方面未能对充满活力的明命皇帝（1820～1841年在位）治理下的帝国产生明显的影响。在对获取西方技术（特别是蒸汽船）表现出兴趣的同时，越南朝廷对其局限于与中国的狭小而受到严格管制的贸易往来感到沾沾自喜，贸易货物大多限于奢侈品（包括中国的书籍）。不过，越南并非未受到影响，由于白银向外流往中国，使其深受通货膨胀之苦。这些白银则被中国人用来向英国商人支付进口鸦片的费用。相比之下，老挝王国及特别是柬埔寨王国并未受到国际贸易发展加快的影响。这两个国家过于贫穷、偏僻、难以进入且并不具有重要性，它们还担心自己在抵御来自西面的暹罗和东面的越南的文化及政治侵略的战斗中会遭遇失败。像暹罗一样，缅甸也深受英国人咄咄逼人的攻势之苦，这种攻势部分是以自由贸易为名。1824～1826年的第一次英缅战争使英国人吞并了阿拉干和丹那沙林，并给英国带来了一些贸易方面的有限的特权。

---

① 港主（即"江河主管"，lord of the river），指从当地马来统治者处取得一段江河流域土地租用权的华人首领，由他组织并管理在这一土地上劳作的华人移民（见詹姆斯·C·杰克逊：《种植者与投机商：马来亚的华人与欧洲农业企业》，吉隆坡，1968年，第15～22页。）译者按：自18世纪起，中国东南沿海大量华人到东南亚谋生，少数较有经济实力的华人以承包方式租种江河支流沿岸的土地，种植胡椒、甘蜜等经济作物。他们从当地酋长处获得的土地经营许可证称为"江河公文"（或称为"港契"），持有者称为"江主"。因粤、闽方言把"江"读作"港"，因而习惯上便把"江主"称为"港主"（Kangchu）。港主只要按规定缴纳租金后，便可在其管辖范围内发行货币、开采矿藏、砍伐木材、专卖烟酒、开设赌场、征税等，同时负责本地区内的治安。这种港主制度在东南亚的一些地方一直存在到20世纪初方才废除。

② 布吉斯人主要生活在印度尼西亚西里伯斯岛南部。——译者

总起来说，这是一个国际贸易联系日益加强的时代，是一个过渡期，在此期间，那种处于陈旧而有限平衡状态且由国家支持、垄断并握有特权的贸易开始向一种新的、极为复杂的资本主义贸易模式转变。在全球贸易争夺战日益加剧的推动下，贸易活动的影响力在聚集。本地及外国的领袖以及商人们对此的反应各不相同，有的对贸易活动带来的新的需求表现出漠然和反对，有的小心适应，有的则积极配合。然而，贸易发展的必然结果将很快把这些选择限定在两方面：合作或是抵制。

从大约1850年开始的新秩序的建立

大约在19世纪下半叶初期，以英国无可辩驳的成功事例为代表，西方进入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阶段。人们逐渐发现获取财富和实力的关键来自工业生产而非仅仅来自商业贸易。西方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模式”的转变给它带来了内在的活力及随之而来的国际竞争力，使西方尤其是欧洲在很多方面处于主宰世界其余部分的新的领导地位。“工业革命”使巨大的经济及社会力量处在西方列强的控制之下，而列强们想要对欠发达地区进行更为全面、更为彻底的盘剥的图谋，据此得以实现。“工业革命”引起了各种不同而且迅速膨胀的消费需求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带来了各种诱因、机遇甚至是剥削手段，如锡罐和充气轮胎等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先进的武器、欧洲与东南亚间的电报通讯以及蒸汽轮船对商品及劳工快捷而便宜的大规模运送。 141

“工业革命”的鼎盛时期在东南亚则表现为殖民列强在这里所进行的领土争夺日益加剧。这一过程大致始于1850年前后，开始时以一种犹豫试探且逐步展开的方式进行，而到该世纪行将结束时，随着英国工业优势的丧失，出现了为帝国而疯狂抢夺现象，从而使这一争斗达到了高潮。在印度支那，从1859年在湄公河三角洲建立起狭小的势力范围开始，法国所控制的区域不断向西扩展，将柬埔寨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向北部和东北部推进并吞并了红河三角洲古代王国的核心地带及老挝王国。英国在1852年占领了下缅甸，并于1862和1867年与缅甸王国缔结了“自由贸易”条约，取消了（在名义上而非事实上）王室的大部分垄断权并允许人口和货物自由流动。与此同时，诸事不顺而心绪不佳的敏同王从此开始有关中央集权的改革。其目的在于扩大稻米及制成品和加工品的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其中大部分仍在他的掌握之中——和增加王室收入（如通过向外国公司特别是向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发放伐木许可证），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增强王国的实力，但为时已晚。1886年，英国吞并了古老缅甸的心脏地带。在马来亚，英国人于1874年进行的“干预”引起了一系列的变化，结果于1896年产生了马来亚联邦，并在20世纪的第二个十年逐步将马来亚其余的土邦正式纳入殖民统治之下。在印度化的海岛地区，荷兰人凭借战争和单方面的“外交”活动，将“印度尼西亚”群岛的人民和土地合并在一起，组成了“荷属东印度”。在菲律宾，西班牙及之后（1898年后）的美国逐步将海岛各地分散的社会合并到一个单一的国家政权之下。在这一发展进程中唯一的例外是暹罗王国。根据1855年的鲍林条约，该王国被迫接受了英国提出的自由贸易要求，将进出口税固定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并废除了大部分的贸易垄断权及货物和贸易的国内税项。曼谷的对策是加快实施此前已制定的“国家强盛” 142

战略，其中包括将其周边的领土统一在中央集权国家的控制之下。到20世纪初时，分布在东南亚的复杂而多变的政体已缩减成6个按政治组织原则和立法原则运作的国家。他们与两、三代人之前大多数国家的立国原则有很大的差别。这些国家中有五个是由西方殖民者统治：英国统治着缅甸和新加坡，法国统治着越南，荷兰统治着印度尼西亚，美国统治着菲律宾。另一个国家暹罗则由新一代的当地精英治理，其在行政和立法的很多方面具有与新近形成的殖民国家相同的特征。

第一阶段：自由主义

我们的分析表明，东南亚经济与政治新秩序的建立可以说是必然的，甚至是必须的。然而，这种必然性并未反映出存在于政策、惯例、实施效果以及社会反应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而正是这种相互作用导致了新秩序的建立。人们可以通过探寻东南亚政治状况的阶段性演变来完整地了解这种相互作用，即探寻东南亚国家在19世纪上半叶所面临的那种迷茫不知所措的局面以及本地固有的多元政治是如何演变为该世纪末那种以中央集权为主的政治状况的。第一阶段是自由资本主义，下缅甸、交趾支那、暹罗中部、马来亚、苏门答腊和吕宋都显示出这样的发展特征，即单纯地为现有生产方式的调整、磨合并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自由资本主义削弱并消除了那些不利于发展的治理方式。自由资本主义约开始于1850年并在20世纪初达到了顶点，而由于一些众所周知的原因，此后它虽得到持续发展，但并未获得成功，随之就被后来的一个发展阶段所取代。第一个阶段的重要特征在于自由放任，这不但反映出了当时那种认为自由主义适用于一切的流行观念，而且较为明确地反映出国家政权所存在的局限性和西方私人投资资本的匮乏。这一阶段所取得的成功几乎全是依靠投入大量的劳力来获得的，使用的资本却很少；与爪哇在“种植制度”下所获得的发展不同，这一阶段所获得的发展并不是充满戒备心的重商主义所发出的天鹅绝唱，而是消除了对国际市场力量的种种限制后所产生出来的结果。伴随着这种发展而来并对生产增长起到促进作用的是新兴的个人主义和重利主义的价值观，而不是受陈旧的习惯性义务所支配的价值观。这些新的价值观显得越来越适宜于下述环境而且影响力在不断加大：在这样的环境中，国际贸易可为农民生产者生产消费品时提供多样化的选择。这样做的结果，是出现了较以往更迅速、更随心所欲、更少限制以及更彻底的变化。一些东南亚人至少可以说是暂时抓住了这些发展机会而变得富裕起来；其他很多人则深受其害。对他们所有的人来说，这只是一个大变革时代的开端。以下是这一令人激动但范围有限的发展阶段所产生的一些变革事例。

143

下缅甸、交趾支那及暹罗中部的小稻田所有者

1852年，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被英国吞并，此时该地区并非为无人居住的荒芜

之地，但与往后的发展相比，当时这里相对说来还十分空旷。[①] 同时代的著述估计，该三角洲地区此时的人口约有100万，种植面积约为30万公顷。当时以及之后，水稻生产一直是这里经济活动的核心，大量的剩余稻米是上缅甸民众的食物来源。然而在1852年之前，缅甸政府禁止大米出口，稻米业的发展受到抑制，这使得稻米价格很低。随之而来的是经济落后，除维持生计和捐赠所需之外，生产者缺乏生产多余稻米，或是耕种更多土地的积极性。英国人对下缅甸的吞并使这种自给自足、自力更生以及相对说来静止不变的农人社会发生了变化。当时，由于印度发生土兵起义和美国发生内战，欧洲正在四处寻找新的稻米来源，英国人几乎立即废除了大米的出口禁令，并取消了贸易限制。受当时所流行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英国人还认为，组织稻米生产的最有效和最可靠的方法是在缅甸人中培养拥有小土地的稻米生产者，而不是采用大土地所有制。这一目标通过实施以小村寨种植为基础的土地税收制和土地租赁法而得以实现，土地租赁法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让小土地租赁者拥有土地所有权。例如，假如农民在其原先自行占据的土地上居住并支付税赋20年，便可以拥有该土地。此外，英国人带来了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了碾米及出口设施、修建了防洪和灌溉工程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河道运输），这一切推动了稻米的生产和销售，并促进了缅甸人自身在商品零售网的建立和资金供给方面的成长。小土地所有者的出现使得缅甸农业在19世纪末的几十年中有了极大的发展。在该世纪的后半期，这里的人口增长了四倍，这主要是较高的自然出生率的结果，也是上缅甸干旱地区贫苦的年轻男性农民大量迁往这里（有时是作为季节工）的结果，因为上缅甸地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发展环境不太稳定。后来，印度东南部一些贫穷的农民和劳动者也移居这里，他们受劳工领班（即门特里）的招 144 募和资助到缅甸做一些苦力活，几年后再返回故里。1885年至1906年，这里的耕种面积增长了8倍，稻米出口增长了12倍，使下缅甸“由贡榜帝国中一个欠发达和人口稀少的萧疏之地变成了世界稻米出口的领先地区”。[②] 稻米生产和出口在缅甸的经济发展中占据了首要位置，1930年之前缅甸出口额的四分之三来自稻米。

边远地区除了在发展中普遍存在着的一些环境问题外（如垦荒的艰辛、疟疾和野兽带来的危险、农作物虫害的侵袭以及发生耕畜疫情等），农人们还面临着一个主要的困难，即资金借贷。快到19世纪末，当地的发展速度加快，先前的资金借贷是由亲朋、店主和少量的本地放债人提供的，而此时印度的“切蒂人”[③] 控制了放债活动；他们在农村地区设立经营场所并提供大批借贷，既直接向农人放债，也向当地放债人的头目提供资金。随着经济活动的加强和获取资金的日益简便，农人中大规模使用借款成为三角洲地区的普遍现象。这种状况因当地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生活费用的上升而有所加剧。

20世纪初之前的第一个发展阶段是农村小农迅速扩展、壮大和社会地位发生变动

---

① 这一论断主要来自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一个亚洲水稻边缘地带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1852~1941）》，麦迪逊，1974年版；同时也部分参考了陈淑华（Cheng Siok－Hwa）著：《缅甸水稻种植业（1852~1940）》，吉隆坡，1968年版。

② 迈克尔·阿达斯：《缅甸三角洲：一个亚洲水稻边缘地带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1852~1941）》，麦迪逊，1974年版，第4页。

③ 切蒂人（Chettiar），又译齐智人，来自印度的职业放债人。——译者

的时期。在当时的情况下，甚至最贫穷的移民也有希望拥有自己的土地，修建自己的栖身住所，购买大量的进口消费品（进口到缅甸的棉织品数量在1873年至1914年间增长了6倍），而且普遍享有此前其所属阶层从未达到过的生活水平。即使是佃农也在分享着这突如其来的繁荣，因为待开垦的土地大量存在而劳动力又普遍不足。这使得他们在与其土地所有者打交道时处于待价而沽的有利地位；事实上，一些地方的佃农被允许在其租赁的土地上耕作而免交租金。

这种经济的繁荣、人口的流动和国家的发展只有在新的发展机会源源不绝的情况下才能持续下去。到20世纪初，随着人口的持续增长，土地变得拥挤起来。进而开始出现了生态问题：如防洪堤坝的修建使得河水中的淤泥不再能大范围地沉积在农田上，农作物产量开始下降。小农感到土地价格在不断上升，这降低了他们扩大租地面积的能力。农作物产量的下降减少了他们的剩余产品，使其处于危险的边缘；资金借贷变得昂贵起来；通货膨胀提高了物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行情变得难以预测，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这当中最为重要的是，小佃农深深地陷入对借贷的依附关系之中，这限制了他们回应市场变化的能力。例如，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得不在刚收获时就将稻谷卖145 掉，以便偿还累积下来的债务，而不是待其价格上升后再出售。各类大土地所有者和中间人——米商、掮客、商人——利用这些问题，加强了对小生产者的控制。结果，越来越多的自耕农陷入进了债务陷阱中，他们不得不用土地来偿债。这种情况，加上物价上涨，使得只有富裕生产者才能进行土地垦荒。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土地落人到大土地所有者的控制之中，他们中的很多人是不在籍地主。下缅甸不在籍地主拥有的土地从1907年的占18%上升到了1930年的31%（尽管他们中仅有少数是“切蒂人”，后者一般喜欢拥有金钱而不是土地），佃农的比例也随之增加。那些力图保住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为此只得铤而走险，增加其借贷数额；有一个县在1922年时约有近一半的种植者所承担的债务超出了他们的生产所得。

那些不幸的社会阶层也同样感受到自耕农所承受的日益加重的压力。佃农们的收入在下降，他们想使自己成为自耕农的能力也受到削弱；由于土地开始变得拥挤和人口变得稠密，力量的对比变得有利于地主。潜在的佃农间所进行的相互竞争抬高了地租：20世纪初期，佃农付给地主的地租不超过其收入的10%；25年后，这一比例通常达到50%。到20世纪30年代末，下缅甸将近60%的农田实行地租固定的租佃制。地主所处的有利地位也使其能够采用一些新的手段来剥削佃农，如在收成不好时拒绝调整地租，或迫使他们承担更多的稻米生产成本。这引起了佃农人口的大量流动和短期租佃的大量增加。在所有这些人中，日益增加的劳动者加剧了为得到较稳定的工作而开展的相互竞争，无地者的处境变得最没有保障。他们的人数在不断扩大，其中的大部分并不是来自上缅甸——随着灌溉设施的修建和经济作物的推广，到20世纪初时上缅甸的条件有所改善，向外迁徙的人口持续减少——而是来自人数不断增加的印度外来劳工。他们为摆脱在家乡的贫困处境而来到缅甸，开始时暂居城市，之后分散进入到农村地区寻找季节性或长期的农事工作。在新增的无地者中也有一些是失去了土地的自耕农。工作机会在减少，无论是绝对工资还是相对工资也都在下降，而生活费用却在无情地上涨。

交趾支那湄公河三角洲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在某些方面明显地与下缅甸的情况相类

似：这里属空旷而尚未开发的边缘地带。在法国吞并该地区后，这里对国际市场迅速增长的稻米需求得以作出自由选择，从人口稠密而又贫困的北部迁移至此的移民加快了该地区人口的增长。法国人通过实施一些大型的土建工程和开挖运河来改造西贡的西部和南部。19 世纪 90 年代之前这些工程的修建是靠强迫劳动，但此后便开始雇用法国私营公司，采用机械挖掘机和吸泥设备进行施工。开挖的运河达 1 300 多公里，这不但提供了灌溉用水，而且还带来了一种极好的运输方式。用于水稻种植的农田面积由 1873 年的 274 000 公顷扩大到了 1900 年的 1 174 000 公顷和 1930 年的 2 214 000 公顷。在 1860 年至 1900 年间，稻米出口增长了 10 倍，而在随后的 30 年中又扩大了一倍。越南成为世界第三大稻米生产国；直到 1931 年之前，越南的稻米出口一直占其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二。 146

法国人的政策和措施早在 1862 年就已十分明确地展现出来，当时一些反抗或逃避法国统治者税收规定的越南人的土地被没收和出卖给投机商。这些政策和措施极大地加剧了在殖民统治出现以前就已存在的土地占有向着地主所有和无土地两极分化的趋势。法国人向居住于西贡西部和北部蛮荒之地的居民授予土地所有权，让其开垦该地区并进行农业生产，开垦者对自己开垦的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为之缴税；然而，很快便出现了大量占有土地的现象。这部分原因是由于农民遇到了偿债困难；但或许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来确保普通耕种者对其开垦的土地拥有合法的占有权，以及与此相反，村寨贵族、富裕农人、本地官吏、企业创办者和欧洲人利用土地登记的做法来对普通农民进行剥削。实际上，在西部和南部通过开垦沼泽地得来的无人居住的土地上，法国人极力想通过将大片土地拍卖给欧洲人和尤其是越南本土的不在籍地主，来建立水稻种植经济。这些越南的不在籍地主对土地的经营是依靠分成制。以收取租金和放债为生的这些越南地主，几乎整个地将来自碾米、稻米运输、稻米买卖和出口的赚钱机会让给了活动于西贡堤岸的中国商人。与早期下缅甸小土地所有者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不同，湄公河三角洲较为普遍的情况是，移居这里的农民是以佃农而非自耕农的身份开始其生涯的，且没有多少希望能改善其处境。不过，除去这一重要差别外，湄公河三角洲农民的经历与缅甸三角洲农民的普遍经历相同，两者都遇到了资源不断减少、人口迅速膨胀、可供出售的稻米数量下降、对农村地区放债活动的严重依赖，这一切不可避免地导致了贫困和无地现象的产生。到 1930 年，2.5% 的土地所有者控制了 45% 的耕地。与此同时，总体来看，每四户农户中只有一户拥有土地。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区的绝大多数农人要么是佃农，要么是无地者。事实上，在位于最南端的一个于 1930 年开始设立的省中，有三分之二的耕地是以每块面积大于 50 公顷的方式被占有的。

在暹罗，1855 年的《鲍林条约》迫使暹罗参与到更加广大的世界经济中。受此影响，中部平原新开垦出了大片的土地用于稻米种植。1860 年至 1930 年间，暹罗的稻米出口量增长了 25 倍以上。稻米种植面积扩大了三倍，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劳工和暹罗小土地所有者对水利工程和土地开垦的参与。种植区域从中部平原扩展到了北部和东北部。不过，这里稻米生产和出口的迅速扩大并未像下缅甸和交趾支那的稻米生产区那样，明显出现难以控制的社会两极分化现象。部分原因在于 19 世纪时泰人权贵在华人业主的私下赞助和引导下转向商业活动，习惯了依靠贸易来获取财富的做法，而且在泰人君主所采取的加强中央集权措施的影响下，这些权贵已分化，他们对大量控制农村土 147

地的兴趣相对小一些。此外，用于发展的资金主要来自本地，因而相对说来并不稳定，这使得这里的发展在速度、广度和深度方面较之缅甸和交趾要大为逊色，但潜在的土地资源则一直十分丰富。此外，由于农业是在当时人们活动中心的邻近地区扩展，农人拓荒者不必像进入一个新的地区那样需要依靠陌生人，而只要十分简单地依靠其家族在远方的邻居和与现有关系网联系密切的人，便可获得他们发展生产所需的借款。结果，除了由政府资助开垦的地方，特别是由私营的“暹罗水网与土地及灌溉公司”于1889年开始开发并随之卖给与其关系密切的投机商的曼谷东北部的郎实地区之外，不在籍地主制、租佃制、契约制以及依附的情况并不像在其他地方那样，成为暹罗稻米经济中的主要特征。稻米的贸易、运输和碾制始终为中国人专营，后者时常得到暹罗权贵的资金支持；出口业务则分别由西方及华人经纪公司控制，只有很少的暹罗人参与其中。

马来亚的采矿业

在西部的马来各邦中，自1850年前后起，世界市场对锡矿需求量的增长所引发的“急于发财”的欲望在结成秘密帮会的华人企业集团之间、华人企业集团与控制着锡产地的马来酋长之间以及为控制锡业收入权而争吵不休的马来酋长之间，引起了激烈而混乱的争斗和冲突。这种状况促使英国人于1874年出来维持“法律和秩序”，[①] 结果为当地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治、法律及行政管理的环境。英国人的介入使矿产开采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到1895年，西部马来各邦占据了世界锡产量的55%，相比之下，1874年仅为11%。随着海峡地区的投资者不再依赖于当地马来酋长们的政治权威（部分原因在于此时这些酋长常常而且是大量地欠着他们的债），而是直接与实际上完全控制了锡矿生产的华人矿业主做买卖，当地这些马来酋长在生产中所起到的经纪人作用便逐渐消失。除了在采掘、坑道排水及精炼方面拥有技术外，华商及矿山拥有者在采矿业中占有的主导地位，使他们控制了下述活动的管理权：合伙业务的开展（诸如公司[②]）、社会

148

活动资金及市场销售网的管理以及招募和控制更多的来自中国南部的价格便宜的契约劳工。这些劳工的招募和控制是通过他们所掌握的财富和各种组织及秘密帮会来进行的。这些劳工由“猪仔头”[③] 经新加坡转运而来；他们来到这里开采锡矿是为了逃避家乡的

---

① 这是指1874年1月初由英国人出面召集霹雳各马来酋长及华人会党领袖在邦咯与英国总督克拉克会晤并签订的两项协定。其一为英国人与霹雳各马来酋长签订的《邦咯条约（正文）》，主要内容为：承认罗阇·摩达·阿勃都拉为霹雳苏丹，后者则同意由一名英国驻扎官做顾问，凡不涉及马来宗教和习俗的各类事务均由英国驻扎官协助处理；另一项条约由英国人与华人会党义兴三合会和海山会及槟城和拿律的酋长签订，主要内容是华人会党同意将其纷争无条件地交由英殖民当局处理。——译者

② 这里所说的“公司”（kongsi）与一般意义上的公司不同。中国粤、闽农村中有组建经济互助组织的传统，渔民用于互助生产的公积金被称为“公司”，同姓族人轮流管理公产的制度也称为“公司”。早期到东南亚谋生的华人通常按各自的风俗习惯和语言构成自发组织起一些简单的劳动协作团体，参加者一般自备伙食、自带工具，共同经营所租赁的矿山或土地，在此期间并无报酬，而是在获得收益后再进行平均分配。这种劳动协作团体就称为“公司”。——译者

③ 猪仔头（coolie broker，也称“苦力掮客”），19世纪时，大量华人被作为劳工卖到世界各地。当时有关文献将被拐卖的华工称为“猪仔”，将从事拐卖华工行当的人称为“猪仔头”，拐卖华工的行为被称作“卖猪仔”。林则徐在道光十九年（1839年）七月给总理衙门的奏疏中就说：“十余年前，连值荒年，出洋者数以千计。当其在船之时，皆以木盆盛饭，呼此等搭船者一同就食，其呼声与内地呼猪相似，故人目此船为卖猪仔。”——译者

战事和饥荒，也为了在东南亚开创新生活，哪怕是暂时性的。他们最终会作为新近发了财的人而返回故里。在19世纪，有500万之众的华人来到马来亚，而在20世纪的头40年中进一步扩大到了1 200万。19世纪的移民大多签订有法律认可的三年期合同，这种合同受通行证注销制[①]的管理，以此来控制劳工的流动；这些劳工的工资用于支付其先前欠下的旅费、日常食品（一般是通过一种“实物”发放系统供给）、其吸食的鸦片和赌债，在可能的情况下也被作为汇款寄回中国老家。卷入这种“猪仔贸易”的移民的生存条件之差令人震惊，由虐疾、脚气、痢疾和工伤引起的患病率和死亡率极高；矿工的年死亡率有时竟高达50%。

马来亚和苏门答腊的小橡胶种植园

在马来亚和苏门答腊小橡胶种植业的发展中，为世界市场进行生产的小生产者可能获取了它所能获得的最大利润。伦敦的“丘园植物园”从巴西将“巴西利亚橡胶”引入马来亚，在投巨资建立起来的韦斯顿橡胶种植园获得极大利润的示范影响下，当地农人以个体小土地经营的方式在马来亚西部及苏门答腊南部和东部种植了大片的橡胶林：例如到1940年，苏门答腊的小橡胶种植园种植的橡胶就达到了715 000公顷。种植者生产出来的胶乳（或生胶）通过与新加坡有着联系的华人销售网运往国际市场。在马来亚，20世纪初是橡胶业兴旺发展的时期，为小橡胶种植园带来了强有力的发展动力。小土地所有者不把其技能和劳力用于可为在韦斯顿种植园附近工作的人数不断增加的劳工提供粮食的水稻种植。这种状况让英国官员极为懊恼，他们采取各种劝诱和限制措施（如规定某些类别的土地“不适宜橡胶生长”，因而不可种植）来阻碍小橡胶种园的发展。在苏门答腊，开始时橡胶种植发展得较为缓慢，但在1920年至1930年间，小橡胶种植园却扩大了7倍。当时为试图扭转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橡胶价格下跌的状况，马来亚根据史蒂文森方案（1922）对橡胶生产进行了限制。

小种植园在生产方面最为有趣的现象是农人们将橡胶种植与现有的粮食生产方式结合在一起。这一般有两种方式。第一种在苏门答腊最为普遍，这里的小土地经营远离韦斯顿种植场，所采用的是烧荒垦种。农人运用这种方式清理出一片林地并种上粮食作物，当种植了两茬或三茬粮食作物而田地变得贫瘠之后，又迁移到新的地方进行新的烧荒垦种。此时，他们在废弃不用的农田上种上橡胶。在这样的丛林地区，橡胶种植具有极大的环保功效；在胶树生长七年成熟时，农人们便可回来采割胶乳。马来亚采用的是另外一种固定种植的方式。农人们将其开垦出来的部分土地用于种植橡胶。在胶树生长期间，他们仍靠种植稻米来维持生计；当胶树成熟后，橡胶生产便成为维持生计的一项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收入来源。在这两种方式下，橡胶所具有的兼顾式生产的灵活特点非常适合小种植者。他们没有多少资金，而且并不打算也不情愿将其未来的生计完全依赖于动荡不定的世界橡胶市场。小橡胶生产者在开始时成本支出很少，给其生计带来的风

149

① 通行证注销制（discharge ticket system）。19世纪时，东南亚一些地区的华人只能居住在指定地区，如要作跨地区旅行，每次都得办理一次性的通行证，到达目的地后通行证便被注销；到20世纪初时，一些地方开始对华人颁发有效期为一年的通行证，此后这样的限制才逐步放松。——译者

险也最低，种植后到采割前不再需要投入劳力，而最为重要的是，在市场不景气时，耕种者可转而生产其他东西。当橡胶价格低迷时，农人们依靠种植粮食来维持生计；一旦橡胶价格上升，他们可轻而易举地重新恢复橡胶的采割。

到殖民统治末期，荷属东印度的橡胶种植面积已超过了这一地区其他作物的种植面积，橡胶成为这里最主要的农产品。在马来亚，橡胶出口占了世界橡胶出口的近 1/3。橡胶业的这一巨大贡献大大地改变了小土地所有者的生活。橡胶种植带来的短期收益迅速提高了这些农人的生活水平，如在苏门答腊，农人的收入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增加了两倍或三倍；他们有不断得到的可供任意支配的钱财改善居住条件、修建清真寺、到麦加朝觐、购买进口纺织品及其他消费品，有时也投资于扩大橡胶种植。有的小土地所有者变成了大种植者，仅靠他们自己及家庭已不再能采割所有的胶树，他们不得不雇用割胶工，而后者则可分得一半的产品。这一相对较高的报酬表明，这些发展中的种植区对劳力的需求极大，割胶带来的可观收入引起人们大规模地自发移居苏门答腊。相对于爪哇那些管制较严且处在殖民奴役生产方式下的农人来说，小橡胶种植园主的富裕反映在税收数据上：1929 年，爪哇家庭年收入在 300 盾以上的家庭不到 3%，而在该岛之外的其他岛屿地区，这一比例达到了 19%。

尽管如此，农人社会并未因小橡胶种植园的兴盛而出现广泛的结构变化。农人生产者的地位并未改变。他们仍旧是胶乳生产者，不参与橡胶的加工或销售，其收入用于购买消费品，如食品、衣物、自行车、缝纫机等。他们的产品如胶乳或胶皮被交到华人中间商手中，后者将其转售给西方的大出口商（通常如此）。在荷属东印度，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印度尼西亚当地的主要商业网在与华人开展竞争，这甚至涉及到橡胶出口，但这并未触及到橡胶种植者。大多数马来亚和苏门答腊的橡胶种植者仍处在他们为之提供产品的世界市场的边缘；他们仍种植稻米，仍旧是居住在农村，偶尔也种植和采割橡胶。

150

吕宋的蔗糖和马尼拉麻

与缅甸和湄公河三角洲不同，吕宋中部平原在 19 世纪中叶以前就已被开发成向世界市场提供产品的经济作物种植区。大约 1850 年以后，随着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菲律宾当地权贵，特别是那些逐步融入这一阶层的混血华裔逐步控制了吕宋中部平原的大部分地区，他们拥有大型田庄，生产稻米、烟草、黄牛和蔗糖。与此同时，南部马尼拉周围地区及吕宋西北部伊罗戈斯地区的大量农人移居这里，他们以分散、小块和逐步的方式将大片土地开垦为农田。这两组人群间为控制这一平原地区的土地资源而进行的争斗是公开的，这无疑有利于当地的权贵。有时，他们通过从原来的所有者或是政府那里购买田庄来达到此目的。同样，在这里也像在东南亚其他地方那样，这些人所具有的土地法知识和法律程序知识，加上其拥有的大量钱财和亲属关系，使他们获取大片土地所有权的图谋总是能够实现。然而，获取大片土地的最为重要的方法是通过扩大对小土地

所有者的借贷。按照被称为赎买协议①的惯例，混血华裔收取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向外放债；其中有一人获得极大成功，此人原有土地250公顷，到后来受其控制的散布于各地的土地扩大到了约5 000公顷。从19世纪中叶起，在国际需求上升和采用先进的蒸汽机榨糖技术的促进下，中吕宋的蔗糖生产在种植园制度管理下得到了迅速的扩大。

土地租佃是这一制度的核心。佃农与土地所有者签订合同，由其将出售粗糖的部分所得支付给土地所有人作为土地使用的租金。在佃农人数少而土地多的地方，土地的租用趋向于采取固定地租且租金较低；此外佃农还享有免费获取薪柴并在其居住地上种植蔬菜而免交地租的优惠待遇。在这样的情况下，佃农成了“负责照管自己农田的、与工业资本家合伙的种植者”。② 然而，从20世纪初起，租佃形势变得非常有利于土地所有者。吕宋中部地区更加紧密地与世界经济联系在了一起，特别是在美国接管了菲律宾及美国市场全面开放后（尤其是1909年的《佩恩—奥尔德里奇关税法》准许菲律宾每年向美国市场免税出口30万吨食糖）；在此形势下，加之殖民统治的加强、西方所有权观念的传播和巩固、甘蔗生产及加工过程中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改进，以及人口的迅速增长，所有这一切都大大强化了种植园制度。由于固定地租制不断萎缩，农民越来越受到不公平的分成租佃制的束缚，由此变得日益贫困且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到20世纪30年代后期，中吕宋约有三分之二的耕地由佃农耕种，这些土地的所有者大多为不在籍地主。

151

马尼拉麻是生产绳子和索具的原料。随着西方工业化发展对索具和装载材料需求的不断扩大，国际市场对马尼拉麻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菲律宾的马尼拉麻主要种植在吕宋东南部卡比科兰一带当地权贵的大种植园中，其种植、收割和加工由农民雇工和小佃农承担。尽管马尼拉麻价格对周期性的工业繁荣与衰退极为敏感，尤其是对美国的工业发展形势极为敏感，但整个19世纪的马尼拉麻出口一直在迅速上升（虽然逐步变得平缓），出口量由1825～1829年的432吨上升到了1850～1854年的12599吨和1900～1904年的115 985吨。到这一阶段的后期，马尼拉麻出口已占菲律宾出口额的约2/3。

第二阶段：从自由主义到控制管理

自由主义国家的特征在于其能够创造并保持各种大大有利于促进国际商业流通的环境，如1855年至1902年间菲律宾的名义出口额就增长了十倍。实行自由主义的结果是必须取消出口商品生产和销售中的垄断行为并大大限制实物化收入，尤其是要废除那些以劳役的方式来代替税收的做法。与早期的政权不同，自由主义国家不会因为政治上的原因而对鼓励各种范围广泛的私有经济的创新活动而感到不安。不过，这样的国家在政治上和行政上缺乏对其臣民进行有效而直接管理的威信。此外，与19世纪早期及之前

---

① 这是一种合同。按其规定，土地所有者以一个特定的价格将其土地所有权交给一个收购者，同时有权在此后某一特定时间将土地重新赎回。

② 艾尔弗雷德·W·麦科伊：《缓慢死去的女王：怡朗城的兴衰》，载《菲律宾社会史：国际贸易与区域变化》，艾尔弗雷德·麦科伊、埃德·C·德·耶苏编辑，奎松城，1982年版，第325页。

实施垄断管理的政权不同，国家从其倡导的新的经济管理中直接得到的利润十分有限。国家收入的一个来源是对出口到欧洲、北美和亚洲其他地区的产品征税及对从西方工业化国家进口的消费品进行征税，由于这两类商品的进出口必须通过受国家直接控制的港口，因而对其征税就较为容易和简便。然而，仅凭这些税收尚不能填补因放弃垄断而出现的收入损失，而由于担心会损害可带来税收的贸易活动，因而此类税收不能征收过

152 重。在这一政治管理相对软弱的过渡时期，最有助于支撑国家财政的是它所具有的那种能够动员社会极大购买力的能力，这种购买力来自数量庞大而又不断流动的人口，购买力的扩大和人口的不断流动这两者都是自由政策的产物。通过推行促进生产发展的战略，国家得以依靠现有的制度，这里所说的也就是包税制，并对其加以改进和扩充，使其在已发生了变化的环境中能够适应新的需要。在新的形势下，税收承包在不阻碍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国家提供了一种极为简便的向商业、消费和娱乐活动进行征税的手段，靠其他方式则无法对其征税。例如，暹罗在拉玛三世和拉玛四世统治期间，来自帝国主义的有关自由贸易的压力，加上对中国贸易的竞争不断加剧，迫使它的国王们逐步取消了贸易垄断。他们弥补这一财政损失的做法是攫取部分新增财富。这种新增财富来自暹罗内部经济活动的扩大，而这是通过授予朝臣、地方酋长和华人业主一些权利，让他们征收新的税种或重新调整政府税收以及对诸如鸦片馆和赌博等活动进行垄断经营来实现。与过去分散的贡赋制相比，这是一种更为有效的征税方式，使得来自消费和娱乐活动的税收有了明显的增长：自 1851 年起的 40 年中，来自这些领域的包税收入就增加了 20 倍。大约也就在此时，已经不能再强制垄断锡的销售的马来统治者们，对经过受其控制的各河流流域的货物过境运输进行征税和实施包税制。在实施“干预”后，由政府向外承包的税项主要承包给经营锡矿的华人，包税范围涉及到鸦片进口税和赌博税、售酒税及典当税，由此得到的税收占到国家税收的三分之一。在其他一些尚未被纳入到英国政治统治下的马来各邦中，如吉打和丁家奴，税收承包至少对那些急于想要通过加紧经济活动来扩大其收入（因而也就是扩大其实力）的统治者来说是重要的；实际上，吉打在 1900 年前后通过税收承包所带来的收入占到了国家税收的 90% 以上。在爪哇，自 19 世纪 30 年代起，荷兰人便将鸦片税承包给了华人业主，这一做法所带来的收益在 19 世纪 70 和 80 年代达到了顶点。当初这是以推行“强迫种植制度”所带来的经济快速发展为基础，而当“强迫种植制度”被放弃后，鸦片税承包的做法有助于补充政府的收入（占到了其税收的五分之一）。在交趾支那，法国殖民当局早在 1861 年便将鸦片的贩卖权向外出租，开始时出租给了两个法国人，后来是租给了一个华人集团。

然而，包税制不但是一个征税的辅助手段，而且如有的时候所显示的那样，对统治者来说它还是从那些卑躬屈膝的包税人那里获取低息贷款的便利手段。这一制度还起着两个关键的作用。首先，它本身就是一个带有自由主义性质的促进经济发展的必要措施。例如，在“马来联邦”，税收承包为锡矿的开采和正常运转提供了资金。包税权通常由那些重要的华人矿场主控制，被用来作为降低劳动力成本的一个工具。他们先向劳工支付工资，后又从其身上收回很大部分；当锡价上升时，可增加其利润，而当锡价降

153 低时，他们则会陷入困境。包税制确实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因为它鼓励矿场主增加矿场劳工的数量，后者可为其采矿，同时他们又吸食鸦片和参与赌博。同样，包税制刺激了

暹罗农村地区出口产品的生产，尤其因为大量的包税收入是来自鸦片和赌博，这些活动的参与者以华人为主。包税制使劳工价格变得低廉，可能使他们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从而不得不日以继夜地工作。第二，到19世纪末，包税制成了很多东南亚国家政府唯一的主要收入来源。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包税制能够相对容易地对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口进行征税，否则很难将这些人纳入到税收征管中。包税制明显的成功之处在于，它为包括像官吏、公路和铁路、军队及警察力量等在内的让现代国家得以正常运转的机构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使得国家管理能够在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进行第二阶段的扩展。

在20世纪初期前后，推行自由主义的结果是为该地区的变迁提供了必要条件，包括经济的、意识形态的、政治的、行政的，使得现代西方帝国主义得以全面履行其使命。结果是在东南亚造就了一批现代中央集权国家，其目的和统治手法是对其臣民进行系统的管理、教化和“改造”，而不是简单地进行监督、驱使或是哄骗。

东南亚的现代国家

这些新国家的组织原则和运作在五个方面与先前有所不同。第一，在新秩序的实施中，因管理上的需要，官吏集团的规模变得极为庞大。这部分是由于欧洲人出任的文职官员数量在增加；如在印度支那，文官的数量在1907年后的四年中就扩大了一倍，这是杜美总督创立分散而又统筹全局的“联邦式”行政机构以监督印度支那各国事务的结果。不过，增长最快的还是在政府机构中出任中、下层职位的当地行政官员。行政官员数量的膨胀是先前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被并入殖民国家的结果，如现在的老挝在19世纪90年代被并入进了印度支那，而菲律宾南部群岛被并入到美国统治的以马尼拉为中心的殖民国家。

第二，官吏集团的活动范围比起以往来要广泛得多。如在1855年，荷属东印度的中央行政机构被分成五个部：财政部、税收与土地部、生产与民用物资储备部、种植部以及民用公共工程部。这样，“总的行政管理此时化简为对财政事务的管理，而对国家的关注则简化为首先是对填满国库的关注。”[①] 然而，到1911年时中央行政机构则发展成了七个部，其职责范围也要广泛得多：司法部、内政部、教育与宗教事务部、民用公共工程部、财政部、农工与贸易部以及政府企业部。在20世纪初的缅甸，一系列的行政改革形成了一些专门的管理领域，如监狱、医院、土地税收与土地登记、货物税、司法等，这些领域此前只作了粗略的划分；在此之后，很快创设了其他一些行政机构，负责对林业、农业、兽医、渔业、交通、教育、信贷、公共卫生的管理，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些工作表明，政府对自身利益和职责的认识在不断拓宽。与先前的殖民统治者和当地统治者不同，新的殖民国家以及暹罗的王室政府，不仅关注显示自己的权威、保持安定及增加收入，而且还注重通过各种措施来控制目前被其视为自己“臣民”的民众，并让他们得到好处。这样，在荷属东印度，从19世纪60年代起到殖民统治结

154

① Ph.·克兰杰斯语，引自A·D·A·德·卡特·安热利诺：《殖民政策》，芝加哥，1931年版，第2卷，第51页。

束时为止，政府的开支增长了约七倍；实际上，它们的开支大大超出其收入，以至政府的财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四分之三世纪中常常出现赤字，只得靠国际借贷来填补亏空，使其背上了巨额债务，在20世纪20年代时达到了1亿盾。在19世纪90年代的暹罗，政府的开支年均增长近14%；到20世纪初时，有45%的开支是用于防务和内政。在交趾支那的总预算中，政府支出由1899年的1700万盾上升到1931年的1.08亿盾。

第三，政府机构规模的扩大和管理职责的拓宽致使统治强度增强，这在以往的东南亚是从未有过的。在数量上超过以往的各级官员从事着范围非常广泛的工作，使得这些工作的开展变得更加经常化、规范化和更加高效。当地各级精英为得到政府的重视而相互争斗倾轧，使得政府日益严密的管理得以进一步加强；这些精英们的争宠行为逐步在他们中形成一种相互拆台的风气，这对他们的处境和团结都极为有害，但却与政府的愿望十分一致。一位作者对这样的结果作了如下评述：

> 顺从殖民统治的发展就是顺从无情的地籍调查，顺从为了对土地征税而做的居民调查，顺从进行人口普查，服从土地所有权证及使用证、身份证的发放，服从税收名册及纳税情况的公布，以及听任各种法规和执行程序的不断增加。越来越完善的官吏组织网搜集并记录下所有能记录到的每个居民、每块地价、每笔交易和每次活动与已被取代的王国相比，他们无疑已丧失了行动自由的空间。[1]

155 按照在缅甸很有名望的学者兼官员弗尼瓦尔的说法，"甚至直到1900年仍很少能碰到政府官员，也非常难得看上一眼来去匆匆的西方官吏。但到了1923年，政府已不再远离民众。通过各部门的下级官员，政府的触角差不多伸到了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2]

第四，所有这些政府行为均不再把重点放在谨慎对待个人关系和追随者的身上，而是要建立有着以下一些特点的新的行政管理方式：拥有明确划分的正规而非个人化的机构、行政职能专一、工作程序规范且要处理大量公文。要实施这样的管理方式需要有西方式的行政技能和受过正规的西方教育，而且需要得到西方人的承认。如1913年，荷兰殖民政府开始规定，在殖民官吏集团中，那些被提拔到勒亨[3]这一地方最高职位的人必须是至少接受过正规的西方教育并且能够使用荷兰语。在越南，1903年规定，懂法语是进入东京和安南官吏集团的必备条件。到1919年，陈腐的科举考试制度最终被废除。在暹罗，是现代教育而不是社会地位越来越成为在政府机构中得到迁升和谋取高级职位的通行证。在东南亚大部分地区，过去那种让华人甲必丹[4]管理当地中国社团的陈旧制度不再被采用或被完全废止，代之以对这些社团进行直接和正式的管理。这样一些

---

① 詹姆斯·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东南亚人的反叛与生存》，纽黑文，1976年版，第94页。

② 约翰·S·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缅甸与荷属东印度比较研究》，纽约，1956年版，第77页。

③ 勒亨（Regent），系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尼西亚的一种地方自治机构中的最高长官，由其召集"勒亨会议"决定和处理本地区事务；这种"勒亨会议"大致相当于县议会。勒亨通常是在当地人中选拔，由荷兰殖民政府委任。——译者

④ 甲必丹（Kapitan，也作 Kapitein，或 Capita），是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对一些外来族群头领的称呼。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在对东南亚地区实施殖民统治的过程中，设立甲必丹帮助其管理外来族群，其职责为战时维持地方秩序，平时管理各族群的内部事务。荷兰人于1619年10月任命苏鸣岗为华人甲必丹，这是历史上第一个华人甲必丹。甲必丹制度一直存在到20世纪中叶方才完全消失。——译者

进步还使得这些国家的政治统治基础发生了重要变化。一个人的统治权不再是神灵授予或是巨大财富发挥作用的结果，也不再由拥有王宫和王权标记来体现，而完全是由世俗的管理效率、正常的秩序以及使国家事务正常运转来体现。面对新的需要和愿望，有关政治权力的旧有的价值观在逐步消失。

第五，统治形态由分散的和地方化的统治转变为一种中央集权化的、规范的和具有严格等级结构的统治形态。如在暹罗，朱拉隆功国王于1873年后进行的包税制改革并不仅是简单地为了提高征税的效率和使其进一步规范化，还在于削弱处于半独立状态的贵族、大户家族和边远地区酋长们的势力。在先前组建国家的过渡时期，他曾将征税权承包给了这些人。而现在征税权的削弱切断了他们与追随者之间的联系，使他们成为国家的从属而不是国家的支柱。同时，王室贵族及成员直接管辖的封地被交给了十二个正式的专职部门来管理，这些部门是根据西方的（实际上是殖民地的）组织原则组建起来的。在其新近“兼并”的地区，新的东南亚国家逐步小心翼翼地建立起自己的行政机构，以此吸纳（和控制）原已存在的当地官吏。这样，在当今泰国北部的呵叻高原，156 当地头人（昭孟）变成了领取薪水的官员。逐渐地，这些地方首领被中央委派的官员所取代。法律习俗和法律制度的转变也许最为突出地体现在这一中央集权化的发展进程中。如在印度化的海岛地区，荷兰人执着而灵巧地尝试着将当地无处不在、有着地区差异而又不断变化的习惯法编纂成法典；在做此项工作时，他们改变了当地习惯法所具有的变化无常的特性，然而荷兰人对习惯法所具有的这点知识尚不足以处理存在于其新臣民中的让人不知所措的多样化特性。尤其是在商业事务、村社土地方面，过去是以松散的公共管理为基础来对其使用权加以控制，而此时新的法律条规却将此类控制权转变成了商业性的规定，新的法律条规体现了私有权和个人权利的观念，目的在于对生产发展加以保护和鼓励。在村社之外的地区，为加强和维护其在政治上的主导地位并为经济发展铺平道路，西方人实施了或者说是引入了自己的法律版本，包含了他们所注重的公平、合理、客观、人道、自主的观念，将其置于诸如越南人的法典或是马来国家的伊斯兰教法典等较早时期的常规法律体系之上，或是用来取代后者。先前的这些法典被看作是杜撰或随意编写的，或是受利益趋使而制定的；他们设立了正式的警察力量（以及监狱），并鼓励人们成为专业律师，以此来监督法律的执行和实施。结果，按一个研究交趾支那的学者的观点来说，“公正变得更加不易得到，更加不明确和更加昂贵。”[①] 当地的法律以及实际上产生这种法律的宗教被划归进残缺不全的“个人法”范畴，被用于处理那些必要但却并不重要而且也不会妨碍殖民统治的事务，并以此告诫东南亚人其文化的低劣和粗糙，同时显示一种当地“习俗”并未被扰乱的表象。其自身越来越受到国家控制的宗教变成了一种被“祭司们”使用的东西，而后者已不再是法律制定者和统治者。

政府统治措施不断加强以及其目标不断提高的最为明显和最能让人强烈感受到的地方是税收方面。从新兴国家形成起到大萧条时期，已改用货币而非实物支付的税收在急

---

① 米尔顿·E·奥斯本：《法国人在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统治与回应（1859～1905）》，伊萨卡，1969年版，第268页。

剧上升。如在交趾支那，随着杜美政府对财政和行政工作的重组，税收从1913年的570万盾增加到了1929年的1 570万盾。在荷属东印度，征收到的税收由1900年的5 730万盾上升到了1928年的3.61亿盾；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一名荷兰官员在研究税收制度时曾颇有感触地称，爪哇农人所承担的赋税之重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暹罗，税收由1892年的1 540万铢上升到了1927年的1.174亿铢。在菲律宾，国内税的征收额在1906年至1916年间增长了170%。税收如此快速的增长是征税工作效率提高（如爪哇在20世纪初期对土地租赁制进行了分类调整）、税收基础拓宽（对税收减免控制得更为严格）以及出口型经济活动不断扩大和人们对这种经济依赖程度加重的结果；在这样的形势下，税收对扩大生产起到了刺激和鼓励的作用。在这方面，政府管理职能发生转变的一个显著标志是直接来自个人和公司的税收在增长，而与此相对的是来自政府产品销售以及间接税和特别是来自包税制的收入在下降。

157

财政与商业运作的变革是伴随着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而出现的。这种变化的重要意义在于包税制被逐步限制并很快终止，尤其是对利润丰厚的鸦片贩卖所实施的包税制。矛盾的是，由于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包税制的支持，一些实行中央集权而且势力强大的国家得以发展壮大起来，但这些国家的发展壮大却使得包税制不再适合发展潮流。包税制的不稳定性使其“最终变成经济发展中不可靠和不健康的因素”，[①] 更不用说其所具有的政治危险性；国家现在所必需的资金是通过直接征税来获取，且由自己来征收。在1897年至1904年的印度支那，法国人对鸦片、酒和盐的销售实行国家垄断，这巩固并强化了早先法国人在各地进行的但却普遍未能获得成功的废除包税制的努力，并极大地提高了消费税的比重，使其成为了法国殖民政府的主要税收项目。就像在暹罗的情况一样，这一发展至少在政治上具有抑制某些地区以及一些势力集团想要利用独立而不受监督的权力来控制民众的野心。就像英国人在马来亚对鸦片和赌博业所做的那样，当时荷兰人废除了除鸦片和典当业之外的包税制，代之以政府的垄断经营和实施许可证管理。

此外，还出现了其他一些较少戏剧性但仍十分重要的变化。1900年后不久，东南亚大多数地方的政府都建立了与黄金挂钩而以纸币形式进行流通的规范、稳定并且是全国性的货币体系，取代了该地区在重量和标准上有着极大差别的金属钱币。为了维护和管理这样的货币体系，这些国家建立起了国家银行。逐渐地，它们组建或支持建立对农人、小商人和小制造商提供小额信贷的机构（大多效率低下、工作不畅因而很少发挥作用），如交趾支那的互助贷款协会和爪哇的人民银行。

在私营领域，先前由富有进取心的个体商家和业主经营的银行和商行（大多为西方人经营，但也有一些是由亚洲人经营）此时已处在殖民政府的管理之下，而在曼谷，这些商家成了政府的经纪人、为私人投资商提供信贷及其他服务的投资行和货物的承运商及承保商。这样的经营活动无处不在，其中以新加坡的经纪行发展最为突出。凭借着企业纵向联系所具有的优势，这些经纪行的经营活动十分兴盛，其活动范围涉及到投资地方生产活动、组建和监督新公司的扩展、为种植业和进出口货物提供专业管理技能、提供保险以及为各种经营活动提供信贷。它们是法人企业、庞大财务网络中地方经纪人

158

① 洪·利萨：《19世纪的泰国：经济与社会的演变》，新加坡，1984年版，第129页。

和管理人的滩头堡，欧洲和北美的总部控制了此类网络。

通过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巨大努力，修建了道路、桥梁、办公室、铁路、新港口和港口设施、货运设施、灌溉工程、电信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兴建这些工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对民众的控制、对其进行“安抚”、发展和管理其生产能力、向外输送西方世界所需要的物资和更为有效地从其身上获取利润。爪哇的第一条国营铁路将富庶的东爪哇产糖区与最大的泗水港连接在一起，而在西马来半岛上修建的第一条铁路（1885 年）则将分散的锡矿区与其侧面的沿海港口连在一起，而随之又向北和向南扩展，将不断扩大的橡胶种植园连接起来，所有这一切并不是巧合。在缅甸，受到政府补贴的伊洛瓦底轮船公司及新修建的铁路（到 1914 年时长度达 2 500 公里）为稻米的出口和消费品的进口提供廉价而便利的运输服务。在 1900 年至 1935 年的印度支那，在殖民政府的预算中，用于发展经济基础设施的开支比任何其他的单项开支都要大，据此修建了近 3 000 公里长的铁路、运河和水利工程，开垦出大片的农田，兴建了一些港口、办公设施以及分布极为广泛的碎石公路网。就连管理混乱且极端腐败的西班牙殖民政府（在 1835 年后的 52 年中令人惊叹地任命了 50 位总督）也在吕宋建立起一套初具规模的现代交通基础设施，包括一条将中央平原与马尼拉连接在一起的铁路。在殖民地建立组织完善而又能被控制的政体，同时使其经济保持不断发展，这是殖民者手中一枚硬币的两面。由皇家邮船服务公司于 20 世纪早期发展起来的东印度岛屿间的货运服务，以及暹罗的铁路系统向该国北部和东部的扩展，这些都或多或少地显示出了殖民统治目标的这种双重性。

种植业和采矿业

所有这些发展为一种全新的经济活动方式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即生产的开展具有了以下一些特点：相对说来属资本密集型，由私人提供资金，采用公司化管理和使用先进技术。新经济最为普遍的表现在于现代化种植业中，这是一种体现殖民主义高度介入特征的生产体系，也是这一殖民化的结果。实力雄厚的大型康采恩将东南亚农村地区大片尚未开发的土地用来生产出口农作物，这些大型公司有的是本地公司，但一般是来自欧洲或北美的公司（如哈里森 & 克罗斯菲尔德公司、米什兰公司、美国橡胶公司、索克芬公司）。它们通常以长期租赁的方式进行生产，并通过参与殖民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改良来获取利润。仅在马来亚，受西方汽车工业急剧扩展的影响，橡胶种植面积从 1900 年的 2 400 公顷扩大到 1921 年的近 570 000 公顷，期间投入资金达 7 000 万英镑。 159

那些尝试对这种生产模式进行明确定义（“一个投入了资金的企业雇用大量劳力在严密的监管下生产一种作物用于销售”①）的做法掩盖了在东南亚地区实施的各种种植制度之间的极大差异。边远地区的种植园受陈旧观念的影响最大。它们在东南亚人口稀少而且通常是荒芜的地区进行生产，种植诸如橡胶、甘蔗、油棕和烟草之类的作物，以极快的速度将大片的林地变为分割有序和排列整齐的农田，而对这样做可能带来的生态影响却缺乏正确的评估。在西贡北部和西北部灰化土和红色土质地带，实力雄厚的法国公司

① 埃里克·R·沃尔夫：《欧洲与无历史之人》，伯克利，1982 年版，第 315 页。

兴建起了大片的橡胶种植园，为此在20世纪20年代投入了大笔的专项资金：1925年至1929年间，对橡胶的投资总额达7亿法郎，而橡胶种植面积则由15 000公顷扩大到了90 000公顷。这里的土地由越南的契约劳工种植，他们当中大部分来自贫穷且人口稠密的北方。柬埔寨也出现了类似的生产模式，从1921年起，这里的橡胶种植由越南劳工承担，后者由大型的法国公司控制。在荷属东印度群岛的边缘地带，自19世纪后期起，种植业便成为这里殖民地经济活动的立足点。在神奇的苏门答腊东海岸种植区，烟草（以轮作的方式种植）、橡胶、油棕、茶叶和西沙尔麻种植园在无人居住的地区大量增加，这需要引入大量的契约劳工来承担这样的种植工作。这些劳工开始时是通过由德利种植园主协会建立的移民局从中国输入，但自大约1915年起，便主要转向由爪哇输入。在马来亚，实际上起步于19世纪90年代的橡胶生产很快便在该国的农作物出口经济中占据了主要位置，逐步取代了由中国人从事的棕儿茶和胡椒的轮作种植。为了得到所需要的劳力，马来亚的种植园使用了一些中国劳工，但主要是依靠从南印度输入"自由"劳工。在菲律宾，食糖生产中心自19世纪80年代初起逐步由采用哈森达（小种植园联合体）生产方式的吕宋转移到内格罗斯，这里真正的种植园出现于19世纪末。当地混血华裔种植者在先前种植业一度兴盛时曾是企业主，现在却已衰落。在附近班乃岛上的怡朗，纺织业的发展造就了大型的哈森达，这通常是靠欺诈手段和不时使用武力夺取农人的小土地兴建而成的。这些大型哈森达的生产经营由控制了食糖出口的大型外国公司提供资金；其劳力由契约工和季节工组成，他们分组劳作，种植后进行收割，并将收获后的甘蔗送入被称为中心的大型现代蒸汽榨糖机。这样的现代化榨糖机在20世纪头二十年迅速取代了数量众多的轻型蒸汽榨糖机和牛拉式榨糖机。爪哇的食糖业在1850年后的40年中逐步由政府控制转变为由私人经营，在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与边远的种植园有所不同。地处北爪哇、中爪哇以及尤其是东爪哇的富饶而人口众多的稻米种植区的食糖业，是靠租用农人的水稻田来种植甘蔗，租期在三年到（自1918年后）21年半之间。农人们被准予在两次甘蔗种植的间隔期进入自己的农田栽种稻谷和其他主要作物。甘蔗的种植、收割和运输是靠雇用帮手，实际上通常就是由这些土地所有者自己充当，并在工厂的严密监督下进行，随之在技术先进的榨糖厂制成食糖。这些榨糖厂大多为荷兰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在19世纪80年代遭受市场衰落和蔗苗病害的影响后，食糖业由个体企业经营的方式转变成由公司经营。随着资本的大量流入，自20世纪初起，食糖业进入到了快速发展阶段，甘蔗种植面积在1900年至1929年间扩大了一倍。

160

尽管科技投入具有提高蔗苗出苗率和甘蔗含糖率、改善种植技术和加工技术的优点，但此时这些康采恩的利润仍主要依靠雇用大量劳工从事一系列的生产劳作来获得，它们对这些劳工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后者从事的工作包括清理和平整土地、种植和照管作物生长、甘蔗成熟时将其收割，以及在庄园中的加工中心进行榨糖。劳工的雇用是关键问题。这不仅因为种植园一般是处在边远和人口稀少的地方，而且还因为管理者常常不能得到当地农人提供的劳动服务。这些边远地区的种植园几乎完全依靠从很远的地方雇用劳工，有时是由私人中介机构向它们提供所需劳工，有时却需要自行解决。在越南，大量的劳动力集中在人口稠密的东京和安南一带的低谷地区；到20世纪20年代

末，每年约有 17 000 名劳工从这里去往各地种植园。他们一般是在当地包工头（称为“盖”）的监管下进行劳作。这些包工头负责雇用劳工，管理其劳作事务，并将他们转租给种植园经营者。在马来亚，中国劳工不多，印度人被认为更加服从种植园的管理；主要活动于种植园的被称为工额尼[1]的泰米尔包工头时常到南印度（通常是到其家乡）招募村民（一般是他们的亲属），按预先支付报酬和订立契约的方式雇用他们工作一段时间。1907 年后，这样的招募工作由一项政府支持的基金提供资助，该基金由所有有关的种植园出资设立。仅 1910 年就有 91 723 名印度人进入马来亚，到 1913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顶点，为 122 583 人；这些种植园还雇用少量的中国人和爪哇人。爪哇人主要来自爪哇中部和东北部人口稠密的村寨和城市，他们被以同样的方式雇用到苏门答腊，但他们属于契约工。在 1913 年至 1925 年期间，有 327 000 名契约制劳工离开爪哇到外围岛屿的种植园和工场工作。为满足内格罗斯甘蔗种植园的需要，庄园中的工头从邻近的班乃岛（在怡朗的纺织业衰落后该岛进入萧条状态）西部地区招募固定工和季节工，或是通过玩弄放债伎俩使小自耕农破产后再雇用他们。

大多数被招募者为 20～40 岁的男性，虽然就像马来亚橡胶种植园的情况那样，有些被招募者也带着其家属一同前往。极少数的年轻女性也被招募到种植园，但通常是被迫充当妓女。就像早期的华人那样，这些劳工在种植园谋生，之后返回故里（虽说有大量的人留居在当地，特别是在马来亚和东苏门答腊）。他们通常住在被农田分隔开的兵营式通铺房中，不过随着女性劳工比例的提高（1938 年，在东苏门答腊种植园的劳工中有 37% 是女性）和永久性劳工住房的兴建，这样的居住地逐步被单独的棚屋所取代。他们的生活是按受到严密监管的工作来进行安排的（有时也随工作的结束而结束）。他们的工资很低（女工的工资只有男性的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三），而可任意支配的那一部分微不足道的收入却常常被男人们花在赌博和妓女身上。有计划的放债是种植园管理者留住劳工的一个惯常使用的手法。由于生活条件极为恶劣和疾病的蔓延，死亡随时会出现；在 1927 年的交趾支那的富莲种植园，每 20 个从事种植工作的劳工中就有一人死去，而地方上的死亡率通常远高于此。这比整个殖民地平均死亡率高出一倍，其中大量劳工正值壮年。为了让劳工听话和至少是顺从管理，种植园经营者可借助于国家政权。这具体反映在诸如 1880 年、1884 年和 1893 年的《荷属东印度苦役条例》这样的法规中。上述这样一些法令规定了可对那些违反合同条款的劳工处于罚款、监禁或是增加额外劳动；他们很少会不使用体罚和罚款，或是采用兵营式的惯例加以管理。然而，野蛮的虐待和悲惨的生活条件有时也会导致劳工们攻击监管者，且不时会引起罢工。“他们是人，与我们无异。何以我们要忍受他们无尽的打骂?”，这是 1927 年在交趾支那的富莲种植园参与杀死一名法国监工的名叫阮廷恩的劳工所发出的质问。[2] 劳工逃亡现象相当普遍。1928 年，有 4 484 名劳工（大约占劳工人数的十分之一）逃离了

161

---

① 工额尼（kangany），印度斯坦语，意为劳工经纪人。在殖民统治时期，马来亚的工额尼一般是受雇主委托，同时得到印度政府的许可，到印度从事劳工招募工作。——译者

② 引自马丁·J·默里：《资本主义在印度支那殖民地的发展（1870～1940）》，伯克利，1980 年版，第 311 页。

交趾支那的种植园。

在新的高度殖民主义化的注重管理的制度下，像农业生产一样，对资源的获取采取了全新的方式。20 世纪初，在马来亚的锡矿业中，适宜中国人用劳动密集型方式开采的地表富锡矿已接近枯竭，而随着鸦片包税制的结束和各地对劳工需求的增加，劳动力变得越来越昂贵。这些问题的出现削弱了中国人所具有的竞争力，加上欧洲人对炼锡业控制程度的不断加强，以及自 1912 年后大型昂贵的斗式挖掘机的出现，使得对该行业的控制权逐步由中国手中转移到了西方人手中。中国人不能跟上这一变化的部分原因在于，采用斗式挖掘机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中国人对此无能为力，或者说他们不会为了这一目的而购买这样的设备。也有部分原因是因为殖民政府向西方人提供了大量的出租土地以及地理和地质方面的信息，使得这种大范围的采矿方式能够开展并获得收益。结

162 果，到 1937 年，用斗式挖掘机开采的锡矿石占马来亚锡矿石总产量的一半。不过，这种高资金投入和高度机械化的采矿方式并未出现在所有的地方。在越南，到 1930 年，煤炭产量增长了四倍，达到了 200 万吨，但即使到 30 年代末，在东京的煤炭产量中，由机械化开采的比重也仅占 6%。

与锡相比，石油生产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结果，在诸如仁安羌（缅甸中部）、巴邻旁（苏门答腊东南部）、巴厘巴板（婆罗洲）、诗里亚（文莱）和米里（沙捞越）等这样一些地方建立起来的石油工业成为被少数大型国际公司垄断的行业，如皇家荷兰壳牌石油公司、标准石油公司和缅甸石油公司等。同样，木材业也是需要大量资金来对像缅甸北部、暹罗北部和英属北婆罗洲这样的边远地区进行开发（即便是用传统的砍伐技术和雇用当地少数民族也是如此），因而该行业也大多是被少数一些西方大公司所垄断，如孟买缅甸贸易公司。

社会变迁的各个方面

东南亚逐步融入全球商业体系，加上随之而来的新的国家控制方式、经济发展方式以及富有活力的地方性、区域性和国际性贸易等推动力的不断加强，在很多方面改变了这一地区的社会生活模式。然而，现代社会的变迁并非是某些特定事件所带来的简单的、孤立的和直接作用的结果；而是由各种相互交织的事态发展演化而来。这些事态的发展有时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有时相互冲突和相互矛盾，所有这一切都受到总的经济增长模式的推动，有时甚至是受其左右。一种阐释社会变迁复杂性的有用的方法是根据已初露端倪的总的变化轮廓，尤其是刚出现并且处于主导地位的变化轮廓，来探寻这些相互交织的事态是如何影响东南亚人的生活诸方面（即他们的再生产活动、居住地、职业和工作方式、性行为、健康状况），也就是那些对他们影响最深的生活的各个方面。

人口：增长与流动

在西方人促使东南亚经济发生变化的同时，当地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人口的迅速增长。当然，爪哇是人口持续快速增长的典型例子，这里在 18 世纪末的人口数在 300 万

到500万之间，到1930年时增加到了4 090万，这一增长率接近年均1.9%。来自东南亚其他地区的统计资料显示了类似的人口显著增长情况：在马来亚，1800年的人口为25万，到1931年上升到了380万。在菲律宾，人口由1830年的250万增加到了1940年的1 650万。缅甸的人口在1891年至1941年之间增加了一倍以上。自19世纪后期起，法属印度支那各地区的人口增长率大约是年均2%。暹罗在20世纪初之后也保持了同样高的人口增长率。 163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种植业盛行或是主要是以劳动密集型方式来获取资源的地方，人口增长的主要部分是来自移民。早在19世纪20年代，西婆罗洲的华人估计在3万至5万人之间。特别是自19世纪中期起，作为契约劳工或"现单新客"[①]的华人汇集到各马来国家，以及大约多达300万的印度泰米尔人也于20世纪头几十年被带入马来亚。受到极不公正待遇的华人（更不用说是孟人、高棉人、老挝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了）在整个19世纪时一直被鼓励定居暹罗。进入菲律宾的华人很多，虽说不断有人返回家乡，但华人的人数还是由1840年的约6 000人上升到1890年的100 000人。从19世纪后期起，来自苏门答腊、爪哇和群岛其他地区的马来人作为自由居民大量移居到马来半岛西部广阔的无人居住区。印度人则进入到下缅甸地区，特别是在20世纪初以后，作为劳工从事各种有定额的体力活；随他们而来的还有印度商人、放债人和妓女。在1852年至1937年间，约有260万印度人移居缅甸；到1931年，在下缅甸的人口中有10%是印度人。

不过，仅仅凭移民尚不足以解释这一地区的人口增长率，在较早的时期对此就有过一些学术上的质疑，该地区的人口异乎寻常地出现高增长率的局面持续了很长时间，成了东南亚人口统计学史上一个突出的新阶段。东南亚国家并不太可能管理、收容、安置和统计分散的、边远地区的人口。人们作出了一些努力来解释这一地区人口膨胀的机制并对其原因进行了探讨，这些解释和讨论集中在以下的观点上：这要么是出生率提高的结果，要么是死亡率下降的结果。那种认为是出生率上升的论点，大多将人口数量的扩大归因于该地区所做出的努力，即通过自然途径来增加劳力以减少国家强行征调劳力的做法，或者将其归因于是该地区生存环境的变化促进了出生率的进一步提高，如大规模的刀耕火种向定居农业或是较为稳定、较有保障的生活方式的转变。该学派所描绘的高出生率的发生机制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人观察到女性的独身现象显著下降，另外有的人则注意到女性的婚龄偏小。一个有关出生率上升的精妙的论述显示，由于妇女承担着增加劳动力的重大责任，因而女性的哺乳期和经闭期缩短。那些主张死亡率下降的人所列举的论据包括战事和特别是由此带来的毁灭性后果（农作物的毁坏、疾病、人口被俘和逃亡）的减少、营养水平的提高、卫生保健条件的改善和甚至是以往的一些地方性传染病发生了变化。找到答案的关键似乎在于确定出适用于殖民统治鼎盛时期之前的特有的人口统计学模型。从迄今为止已进行的少量的研究看，普遍的情况通常是正常的高自然出生率经常穿插有灾难性的死亡事件发生，这多半是战争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结果（如因1821年暹罗的进攻使得吉打的人口减少）。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要提供下述 164

① "现单新客"（paid immigrant，或 paid passenger），指自备旅费到国外寻找工作的自由劳工。——译者

论据和实例就显得很困难：即原本已很高的出生率得到了充分的自行提高，成为19世纪和20世纪高出生率得以持续的原因。然而，至少没有证据显示，此时人们的普遍行为将出生率提高到了一个更高水平和提高到了具有人口统计学意义的程度。这样的行为包括更早或是更加频繁的结婚、放弃以往被广泛采用的能有效控制生育的措施、或者是提高性行为的频率等。而由于同样的原因，这时除了拥有和平外，没有确切的或是间接的证据（有时会有完全相反的证据）证明营养水平得到了提高，或是环境迅速变得更加有利于健康，此类证据可以用来正面支持死亡率下降的理论。在这样的情况下，最合理的解释（作为死亡率显著下降的原因之一）大概是由于较为安定和较有规律的生活状况使得出生率小幅提高，从而促进了死亡率的降低。由于缺乏反映相关变量（这不是靠经验做出的评估）的资料，因而要离开经验评估来求得答案似乎不大可能。

新的少数民族人群的确是在大规模地进入，因而人口的增长是显著的。然而，人们几乎忽视了人口的内部迁徙这一同样具有重大意义的人口统计学现象，也很少有人研究它所产生的影响。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就像过去的政府一样，各殖民政府（以及暹罗社会上层）也同样喜欢使用稳定和温顺的劳工。它们竭力压制针对其统治所进行的反抗，对定居农人进行登记且不让他们流动，而对那些飘泊不定的以刀耕火种方式谋生的农人加以教化，使其成为稻农，以便对其进行登记和纳入正常的税收管理。这样一些努力仅在一定范围内获得了部分成功，因为尽管存在着农户迷恋乡土这样一种久远的习俗，但流动迁徙而不是固守一地似乎仍是这一时代以及此前农人生活的一个主要特征。事实上，新的经济机遇的出现增加了人们的流动性。此时出现大批农人进行大规模移居的现象。缅甸三角洲的开发在整个19世纪后半期吸引了来自干旱地区的大量人口；这样，到1901年，在下缅甸的410万人口中有10%是来自上缅甸，这成了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缅人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暹罗中部平原的开发吸引了来自东北部的大量农人。在越南，长期以来越南人向南部地区迁移的结果致使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在法国人的统治下逐步打开了门户；并有成千上万的越南人迁入到了老挝和柬埔寨（到1908年时在柬埔寨的越南人达60 000人）。在菲律宾，吕宋中部广阔的平原渐渐从马尼拉地区和吕宋东北部的边远地区吸引来了大量的农人。爪哇东部的边远地区挤满了来自东北沿海地区和中爪哇人口稠密的火山地带的移民；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人口迁移模式的一部分，结果到1930年时，在每十个印度尼西亚人中便有一个以上是居住在他或她的出生地之外。

165

除了这些引人注目的人口迁移外，还有一种大概算得上是在迅速增加的持久的“隐蔽”性迁移，这通常具有周期性和短暂居住的性质。随着商业化步伐的加快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各地区的季节性雇工大大增多起来，这使得大量来自上缅甸呵叻高原[1]的农人进入到曼谷周围的农村地区或是缅甸三角洲地区从事水稻收割，或将（菲律宾）班乃岛上的农人带到内格罗斯的甘蔗种植园从事甘蔗收割。在（越南）东京，有多达50 000的农人有规律地到该地区的煤矿中从事季节性工作。为寻找收割工作，周期性的劳工群出入于交趾支那的稻田。铁路客运的统计显示了以这种方式向周围地区运

① 此处作者有误。呵叻高原并不在上缅甸，而在泰国东北部。——译者

送乘客的繁忙情况；如马来亚的铁路在 1904 年运送乘客 480 万，1916 年运送 1 470 万，同时缅甸的铁路在 1896 年运送乘客 840 万，到 1928 年运送 2 700 万人。社会习俗和各种契约义务以及发展机会和社会不公平现象，都会引起持久的人口流动。就像在下缅甸，三角洲地区本身就存在着大量的区域内人口迁移，部分原因在于这里实行祖传土地由家庭后代平均分配的做法；家庭成员间经常相互买卖土地，出卖了土地的家庭成员随之前往边远地区为自己重新谋取更大的田产。同样，为躲避因在三角洲地区长期营建田产所欠下的债务和其他契约责任，人们经常逃往新的地方。在吕宋，由于租佃条件不断恶化，农民为了获得较为固定和满意的租佃条件而四处流动。一个曾对其地产经营欠考虑的庄园主后来抱怨说"这里周围的农民在日本人占领之前就永久地移居到了其他地方。我不知是为了何故，但他们却这样做了。"① 在 20 世纪初"马来联邦"中的农民被描绘为"为捕捉难以把握的运气而飘泊不定的人"。② 人口流动增加的案例在每个地方都能找到、人们缓慢而持续不断地从居住地向外迁移，组建卫星社区，这大多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而并非是垦荒者个人的行为。外来少数民族群体也不例外。这可从下列情况看出：1848 年，有 92% 的菲律宾华人居住在马尼拉，到 1894 年这一数字仅为 48%。所有这些人口迁徙行为，包括明显而永久的大规模迁徙和零星的地区开发和地区间的小规模往来，都起到了促使那些先前人口稀少和森林茂密的平原地区的地面景观和生态状况迅速发生变化的作用。

村　民

人口流动使政府感到不快和困惑，它们力求对民众进行更加严密的控制。总的说来，它们试图通过授予村社一些政府职权来达到这一目的，以此加强对其村民的监管。166 先前的村舍是农户家庭极为松散的群居地，通常没有固定的田产，并受到一些相互争斗的庇护者的支配。现在这里成了国家的行政单元。在缅甸，英国人为他们所观察到的存在于下层社团中的那种模糊不清、个人化和杂乱无章的管理方式所困惑，这样的管理权授予被称为"都基"的当地世袭酋长。现在他们的职责是将村寨人为地"建成"行政实体，这通常是由过去一些分散的居民点随意组合而成。在柬埔寨，当法国人发现这里的村寨并未建立行政管理制度（他们的理解如此）时，他们为此创设了称作"空"的"人为初级村"。③ 一种尽管并不十分重要但也与此相似的处理手法同样出现在爪哇。管理观念的极大变化反映在村寨的空间构成上。移动不定、胡乱组合、杂乱分布的居民点慢慢地固定了下来，其住地被围上了栅栏，房屋或多或少地呈现出有序排列，对周围农田和森林的所有权也得到了较为明确的划分。

过去，像较大的政府一样，村寨政治是建立在共有的认同感上，这是对村寨领袖集团所拥有的有限权利和权威的一种普遍认同。然而，在一个处于发展中的极富野心的国

① 引自本尼迪克特·J·柯克夫里特：《胡克巴拉赫普叛乱：菲律宾农民暴动研究》，伯克利，1977 年版，第 26 页。

② 林德吉（Lim Teck Ghee）：《殖民时期马来亚的农人及其农业经济（1874～1941）》，吉隆坡，1977 年版，第 55 页。

③ 亚力山大·B·伍德希德：《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波士顿，1976 年版，第 129 页。

家政权的压力下，村寨领导权出现了集中于某一人即村寨头人手中的倾向。他所拥有的统治权不是来自社团的一致决定，而是来自对村寨事务介入程度不断提高的国家。如在爪哇实施的“强迫种植制度”的管理下，村寨头人定期并且是经常向其村民提出一些在过去不可能被接受的要求。在此形势下，在村寨和国家两者间进行协调，形成平衡并取得一致已不再重要。为了保住其位置（以及由此带来的收益，如拥有税收的一部分和对土地分配的控制权），村寨头人变得越来越倚重国家政权而越来越很少依靠自己的政治才能。这实际上意味着其所具有的形式上的权力（以及由此而来的特权）在不断提高，但同时这也意味着，由于其权力完全依赖于国家，他与村民间的关系也在日益疏远。村寨头人从来都不算是一个正式的政府公职，实际情况也是如此。与爪哇和东京这些长期以来有人居住并且人口稠密的地区相比，在交趾支那边远闭塞的地区，农人社会在地域上的联系极不紧密，与此相关的统治权也较为分散，法国人在这里实施的类似政策所产生的后果相对来说要复杂得多。当法国人试图将这里的村寨置于国家的行政控制之下时，他们将范围广泛的大量行政事务和职责交给了村寨中原有的管理机构贵族会议管理，而将过去只有权执行贵族会议决定的村寨头人变成了握有权利的实权人物。不过由于交趾支那的村寨具有更加“开放”的性质，因而权力相对说来并不集中。交趾支那村寨中的统治机构习惯上是一个由年龄、经验，尤其是财富发挥作用的地方，这里的财富来自对土地的控制。但法国人的干预给村寨生活带来了如此大的负担，以至于村寨中那些具有“天赋”的领袖们根本就不愿担任这种要耗费全部时间而又代价高昂的职务，而且这样的职务还会损害他们与其他村民的关系。这一来就意味着那些担任了村寨职务的人比被他们取代的人通常较少得到人们的尊敬。正如有一作者所说的那样，这些人是村民中“野心较大而又无道义”的人[①]，他们的权势完全依赖于法国人的支持，而他们将自己的职权作为巩固其优势地位的工具。例如，由于他们控制着村民需要土地的决定权，他们会让他们在村寨中的追随者开垦荒地，之后由其据为己有。这样的结果引起了村级政府严重的统治危机，在这当中，那些拥有传统领导权的人按自己的方式行事，而那些由法国人指定的人则通常利用职权来盘剥村民而不是保护村民。

167

随着商业活动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以及土地所有权日益成为商品，作为政府权力进一步扩展的结果，在村寨之上和村寨中形成了新的或权力得到充实的政权机构，这反映在农人的生产资料分配中出现的极大的不公平和剥削现象。这种权力机构的最上层形成了一个大地主集团，而且通常情况下越来越多的由各种不在籍地主组成，他们利用其与国家间的关系控制了大量的村寨土地。在他们之下是那些有足够土地来维持生计的家庭。其下则构成其他的村民大众——这在东京占村寨人口的70%，在爪哇通常占60%以上——他们拥有的土地不足以养活自己，或者根本就没有土地。这最后一组村民注定要遭受生活无保障和贫困之苦；生活迫使他们最终只能靠租佃为生，或是为了得到现金收入或实物报酬而到他人农田上干活，而且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从事一些与耕种无关的工作：如手工艺品的制作和销售、小商品买卖，尤其是从事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兴盛起来的各种各样的雇佣劳动。这部分人中大多会陷入或几乎接近陷入贫困而一无所有的生活。

---

① 马丁·J·默里：《资本主义在印度支那殖民地的发展（1870－1940）》，伯克利，1980年版，第427页。

就此情形而言，不平等、穷困及剥削现象的出现并不新奇（这些现象在村寨生活中始终存在），新奇的是这些现象的持久性和普遍性。新的中央集权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的政府都更深、更广和更为有效地介入到村寨生活中。由于害怕其生活变得“无着落”，这些村民（那些处于村社底层的村民以及在此之上但现在感受到其利益遭到不公平侵害的村民）完全丧失了他们先前所具有的自我保护能力，包括诸如与那些相互争斗的庇护者就自己的生活状况进行商谈的能力，或是摆脱控制者的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原有的偏僻地带的消失和新的政治管辖权的确立，逃税或者抵制不公平待遇的途径明显变得非常狭窄，几乎被完全堵死。 168

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农人们在试图维持生计和保护自己的生活方式时，采取了更有组织、更加公开和更加针锋相对的斗争方式和表达方式，而且对抗程度在不断增强。“日常抵制”持续不断，就像人们经常看到的那样，对地主做出各种恶作剧、小偷小摸、旷工或是偷懒、零星的纵火行为、采用不同形式的宗教祭礼、利用民间戏剧或其他艺术形式及文化形式作为抗议的工具。但这些做法始终受到政府的严格限制，政府能够建立有效的情报网，对那些它认为是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以警示他人。在这种情况下，想放弃或是拒绝承认政府的权威（如时常会有的反社会行为以及最为人们熟知的爪哇中北部的至善运动）只会事与愿违地招来打击。有组织的和平抗议（如组建各类寻求物质和精神支持的协会、请愿、游行、示威甚至是罢工）可能被置之不理，或是体面地加以容忍。最为常见的是，以武力镇压来恐吓其头目或收买持异议者，这样便很容易将这些反抗活动平静地化解。最后一种情况是，农民常常会采取实际的暴力行动，以这种最终的和不得已的手段来抵制他们认为难以容忍的压迫。有时这会以杂乱无章和自发的暴乱形式出现，就像1916年柬埔寨农民杀死税收驻扎官巴德兹那样。在较为成熟的斗争中，如1926年在爪哇西部发生的穆斯林及共产党谋反、1930～1931年在下缅甸由意欲创建太平盛世的民族主义者发动的萨耶山起义和这一时期在安南北部爆发的义安和河静“红色布尔什维克”暴动，反抗斗争常常由并不是来自农民的对政府不满的知识分子领导，并且变得越来越激烈。简言之，这些运动是惨烈的，也是无用的，会被在技术上和政治上处于优势地位的政府无情地粉碎。

城市居民

村社和农村是受西方重要影响的经济发展区，也是初级产品和原材料的产地。然而，形势的变化不但影响了产地，而且还影响到了接受这些产品的目的地，即那些新近发展起来的殖民地都市和曼谷。在西方人推行的生产和贸易制度下，城市的两大职能在于商业和地域管理，而且被按此前东南亚从未有过的方式结合在一起。与过去典型的当地城市不同，在殖民统治的鼎盛时期，城市拥有将这两项职能有效地结合在一起的手段和技巧。

对这一时期城市变化加以评估的方法之一是剖析处于变革鼎盛时期的东南亚城市的静态结构。1930年，人口达100 000以上的城市有16个。它们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古老”的本土都城，包括曼德勒、曼谷、河内、日惹和梭罗，大多是按古老的圣城原则建成；第二类是殖民旧城，起源于西方人到来时的商业资本主义时代，基本上 169

是由西方人建立或由其居住地发展而来的贸易站，包括巴达维亚、三宝垄、泗水、马尼拉、槟榔屿和新加坡；第三类是殖民新城，包括仰光、西贡、吉隆坡、巨港和万隆，这些城市作为殖民主义鼎盛时期的贸易扩展中心而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将这种静态结构与此前约一个世纪的城市结构进行对比，可展现出很多重要变化。古老城市原来所具有的显赫地位让位于建立在商业贸易基础上的城市，如曼德勒让位于仰光，日惹让位于巴达维亚，顺化让位于西贡。一个城市的生命力在于其持续推动贸易发展的能力；除吉隆坡和万隆这两个城市外，殖民新城均为港口城市，就是这两个例外的城市在贸易发展方面也在发挥着自己的重要作用。贸易管理与地域管理被结合在一起；资本现在处在基础设施网络的终端，内地的产品通过这种基础设施网络向外运出，并建立、维持和加强了内陆地区的行政管理。

比城市功能变化更加引人注目的是后来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在 19 世纪后半期以前，东南亚的城市人口一般都比农村地区增长慢，这反映出西方商业资本对城市发展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或迟缓性。然而，国家对地域管理的不断完善以及更加现代的经济活动方式的推广，使得城市化的步伐开始加快且不断发展。19 世纪后半期，所有大城市的人口增长速度均远远快于其周围的农村地区，部分原因在于当地（及全世界）的农村地区相对贫困，部分原因则在于在城市中生活似乎能得到较好的经济发展机会。举例来说，在 1905 年至 1930 年间，巴达维亚的人口年均增长率达 5.5%，万隆达 5.2%；在 20 世纪前 30 年，曼谷人口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5%、4.0% 和 4.0%。仰光在 1872 年至 1921 年间人口增长率为 3.5%。1911 年，马来亚十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市民超过 1 万人的城市中；到 1931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七分之一。在菲律宾，城市化率在 1918 年至 1939 年间由 12.6% 上升到了 21.6%。

这种数量上的增长还反映在城市的空间扩张上，表现为城市规模明显大于其在殖民统治前和殖民统治初期的规模。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不仅在于经济活动的扩展和人口的增加，还在于西方人不断从城市中心迁往更为舒适和更为开阔的城郊地区居住。如在巴达维亚，荷兰人在远离拥挤和疾病蔓延的巴达维亚旧港中心以南的郊外建立起了一个面积广阔的居住区，将其起名为威尔迪佛列登（“惬意之地”）；在泗水，其南部的大片地区被用来专供欧洲人居住。这样的措施扩大了城市的范围，使很多先前的农村居民区变成了城市的一部分；如 1927 年，在三宝垄市的区域内就有 137 个村庄，其占地面积超过了 100 平方公里。

170

城市的地域空间主要是被西方人占据。如在万隆，1930 年西方人占这里人口总数的 12%，却占据了该市一半以上的地域。其他殖民地城市也同样呈现出这种不成比例的状况。这些城市中都有大片地区专门用来修建西方人的办公室、居住区和娱乐设施（俱乐部、田径场、板球场）。他们在城市中的主导地位还反映在这些城市中都存在有严格划分的种族社区。西方人占有一个社区（卫生条件最好），华人、阿拉伯人以及各种不同的当地少数民族社团均拥有各自的社区。有一些现象在殖民统治之前就已存在，但在更为严密的殖民统治下得到加强，并且变得严格起来。殖民政府，尤其是爪哇和马尼拉（这里的西班牙人相信种族隔离“更有利于各自的健康”）的殖民政府通常强迫少数民族社团特别是对华人分地区居住，以便更好地监督其行动和避免当地人受其骚扰。

出于这样的原因，种族隔离有时是历史环境的产物，吉隆坡的中国城就是早期在锡矿干活的华人矿工的工棚区所在地。有时则是由于那些在国际性城市中的少数民族社团习惯于聚集而居，这样便于使用相同的语言和得到家庭及亲族的支持。因族源不同和相对贫困而产生的歧视还使得城市人口分布不均。尽管在殖民统治鼎盛时期城市面积在不断扩大，但中心地区的人口通常都十分稠密。市郊居民区的居住者包括农人，让他们获取市民身份是由于行政管理上的需要；擅自圈地而居的外来者成为城市雇工和菜园经营者。富人（主要是西方人）有能力每天往返于市中心与居住地。不过城市中大多数居民均为穷人，他们由于贫穷不能居住在远离其工作场所的地方，因而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人集中在越来越拥挤的市中心的商业区。如在万隆，城市村庄的面积在1910年至1937年间减少了25%，而人口则由约45 000人增加到160 000人；三宝垄市有一个区的人口密度达到了每公顷1 000人。有关泗水棚户区的一份报告充分反映了这种令人烦恼的拥挤状况。在这里，一间长、宽、高分别为8米、3米和1.7米的棚屋中居住着23名工人。在另一个棚屋里则挤满了120名工人，每人每晚的床位费为3分。在新加坡，人力车夫的住房通常为人力车的老板所有；这样的住房有时一间要容纳（如果使用这个词合适的话）16个人，或一幢房中住有175人。在13年中，新加坡住房中所居住的房客数增加了300%。

殖民地时期城市的中心职能是贸易，这是一种受到限制的贸易。在19世纪欧洲工业化不断发展的城市中心，城市生产产品、提供就业和创造财富，同时将现代化的影响带给周边地区；相比之下，东南亚的城市只是生产的代理人而不是生产过程的参与者。尽管所有这些城市也拥有某些工业，如金属、香烟、家具、砖瓦、椰子加工厂、水泥作坊、印刷所、机车养护场等，但这些活动只是城市生活的附属，是作为服务部门而存在，或是为了农产品加工或制造少量的产品，其生产的产品比进口产品便宜或者不与进口产品竞争。在这样的城市中没有必要建立大工业，因为西方工业化国家在这样的大工业领域中占有技术、资金、社会组织和设施方面的优势。尤其是这些城市的统治者和商人根本不愿鼓励当地的工业化发展，因为这将对来自欧洲宗主国的进口产品构成竞争。他们也不愿意鼓励使用城市雇工，因为这将与矿山、种植园和粮食小生产者争夺劳力。他们完全不希望引发政治问题，这样的问题会随着吵吵嚷嚷的当地中产阶级或无产者的增多而出现。结果，在殖民统治后期的东南亚，城市并未起到工业发动机的作用，而只是一个将其内地产品输往世界市场和将西方进口消费品及管理方式输入内地的通道。

171

东南亚都市特有的本质（巴达维亚和河内是明显的例外）逐步导致了所谓的“首位城市”[①] 现象。这样的特征不是与生俱来就有的，而是被添加上去的，这是东南亚城市化发展的一个新特点。这些都市根据世界市场的需要来指导经济发展和对行政管理进行整合并加以控制，同时将自己组织起来的产品输往世界市场，从而主宰了各个国家，其规模至少是这些国家第二大城市的二倍。事实上，曼谷成了世界上最大的“首位城

---

① 首位城市指的是一个国家最大的城市，相应地，城市首位度是指一个国家最大城市与第二大城市的人口之比。例如，1940年暹罗的首位城市曼谷与第二大城市清迈的人口之比为15：1，因此，当时暹罗的城市首位度为15。——译者

市"：1940年，其规模是暹罗第二大城市清迈的15倍。这些都城汇集了促进其发生变化的各种东西：行政机构的主要办公地、银行总部、代理行及海运公司和保险公司、港口及大型仓库、教育中心（这里的情况如此）以及交通网络终点站等。其中一些城市规模巨大，集中了全国人口的很大部分，这一现象是殖民统治以前一种观念的奇特再现，这种观念认为中心城市就"等同于"国家。

对城市形态的过分关注容易使人们忽视其居民的生活和命运，尤其是那些不幸的人们的生活和命运。除西方人外，这些城市居民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由世袭贵族、不在籍地主和势力强大的非本土族群（特别是富有的华人）成员组成的社会上层。在这样的社会等级结构中，仅次于上述阶层的第二类是当地的中产阶级，这个阶级成长很快，特别是在西方教育相对说来较为普及的菲律宾，但在当地国民的总人口中仍只占很小的一部分；这一阶层由政府白领职员、个体商人和企业家以及诸如教师、医生和工程师这样的专业人员组成。不过，城市人口中的广大民众是由劳动阶层组成，他们靠自己的体力为生。他们当中大部分是移民或移民的后代，有的来自遥远的地方，他们通常使都市形成外侨聚居区。在仰光有印度人聚居区，新加坡和西贡有华人聚居区，以及曼谷甚至金边都有规模较小的华人聚居区。1931年，仰光人口中仅有三分之一出生在该市；1930年，巴达维亚的人口中一半以上是来自其他地方；在马尼拉，全市1903年至1939年的新增人口中1/3以上属移民。这些城市中，除了永久居民外，还有数量巨大的临时外来人口。大约有高达40%的人口是当地成年人，他们通常居住在农村，到城市来做临时工或季节工。他们在城市居住2～3个月后又返回农村。

172

劳动阶层中的很多人都能找到正式工作，做雇佣工人，其工作有固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安定性。有些从事建筑工作；一些在工厂工作，生产刺绣、雪茄、香烟和拖鞋等产品。更多的是从事正式的服务性工作，如做火车或电车司机或售票员、家庭佣人及厨师、修理工、女招待、码头工人等。很多人（或许可以说是绝大多数人）根本找不到正式的工作，而是做一些非正式工作，如人力车夫（其数量在20世纪初的新加坡达20 000人）、三轮车夫、路边理发师，或是做妓女，或在路边或铁路沿线出卖食品饮料，或是捡卖垃圾。非正式工作的特点是劳动强度大而工作所得低于正式工作，因而容易使这些从事非正式工作的人变得更加贫困。

正式体力活中收入最高的职业如小汽车司机、电车司机、公共汽车司机等，大多由年纪较大且有一定文化的男性担任。① 像家庭佣人这样收入微薄的工作主要由没有多少文化的年轻人担任，最主要是由那些刚进城的人来做；这样的工作差不多全部由女性承担。同样，非正规部门中缺少文化的年轻人要比正规部门中多。年轻女工变换工作的概率很高，这或许是因为她们要生儿育女所致。大多数的劳工还必须面对失业或半失业的问题。由于缺乏文化沟通以及有时受自身民族或地域属性的影响，对新来者而言，在找工作、拜师学艺和寻找栖身场所时人际关系十分重要。这也意味着一个人的成长经历十分重要：一个开始时受雇为家庭佣人的年轻女性，在随后的生活中会从事像洗衣妇、厨

① 这一部分的资料主要依据丹尼尔·P·德普尔斯：《马尼拉：殖民统治后期的都市社会变迁（1900～1941）》，奎松城，1984年版。

娘或者小贩这样一些不需要多少文化的工作；文化水平低的男佣通常会成为搬运工、码头工人或者小贩；一个做过佣人的文盲一般不可能指望成为一个薪水相对较高的电车售票员。出于这样的原因，不同的民族社团和地方社团很容易集中从事某些特定的职业和集中居住于某些特定的地区。 173

在东南亚的所有殖民地城市中，长期存在的贫困现象最为明显地反映在劳工们惨不忍睹的生活条件上。城市劳动阶层中很少有人拥有自己的住房和土地；大多数人不得不为其简陋的居住场所支付高昂的租金，其住地没有卫生设施，没有垃圾处理设施或排污设施。一些常用的设施为大家共用。这样的居住条件给大多数人的健康带来了极为有害而且经常是致命的影响。由于劳动繁重及营养不足或营养不良，发病率和死亡率大大增加。

虽然很多城市居民极为贫困且债务累累，又是来自农村而对城市生活极为陌生，但他们并不会因此成为文化丢失或失去根基的群体。为了找到能够替代他们留在农村地区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精神寄托，他们通常会创造出充满活力且具有高度组织性的城市无产者文化。他们组建各式各样的社区自助团体，如泗水的互助社、信息传递网、怡朗的"萨苏埃拉"民间剧团，以及读报组（聚集在一起朗读本地报纸）。多数这样的组织实际上成了争取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的工会组织，并且最终自然而然地（随着工人开始认识到造成其贫困和苦难的原因在于制度）发展成为各式各样的民族主义团体。这样，作为西方人统治的象征和实施统治的工具，殖民地城市成了结束这种殖民统治的策源地。

企业主和商人

政府企业以及后来受西方康采恩控制的现代银行、商行和经纪行的发展是这一时期西方主宰东南亚的主要表现之一。他们所竭力推进的商业化深深地渗透到了当地社会，从社会的最基层攫取农业财富和资源。例如，在"种植制度"下，农人被动员起来为荷兰的国库工作，不但是物质和精神动员，而且还通过让农人接受货币化收入这样的方式来满足缴税需要和还债以及购买他们越来越需要和想得到的物品。同样，由于农人们需要用货币缴税、偿债和购买商品，这就促进了东南亚大陆低地河流流域地带的稻米生产和马来亚及苏门答腊小橡胶种植园的橡胶生产。如在暹罗，为满足小自耕农的需要，消费品始终占整个进口商品的70%以上。农作物分区域集中种植的不断发展也同样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如马尼拉麻在比科尔地区集中生产使其在1850年后成为了一个稻米供应长期不足的地区。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促进措施与社会需求推动着生产发展， 174
货币流入村社强化了私有化的发展并为小商业的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动力。

在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华人业主和华人掮客将村社、矿区和种植园与世界经济连接在一起，他们与外部世界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中最富有和最具影响力的人（如雪兰莪的刘基温和三宝垄的黄仲涵等）与西方资本家和政府有着密切的工作联系（或与暹罗皇室贵族有着联系，这里的华人有时被册封为贵族，进入地方行政机构）。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期，他们是包税业主，此后成为买办，为西方金融和经纪机构、进出口商收购和管理货物并照管其他经营业务。有的凭借自己的才能成了非常成功的进行独立

经营的商业资本家，并聚集了大量财富。如1868年至1885年吉隆坡的华人甲必丹叶亚来，在吉隆坡就拥有150处房产并控制有大量的矿山和种植园股权。通过复杂的资金管理网络及无处不在的亲属关系和氏族网络，众多的华人掮客和小商人与这些有权有势的华人建立起联系。这些掮客和小商人将消费品和资金带到农村地区，以不公平的交换条件换取内地的产品：稻米、橡胶、烟草、糖、马尼拉麻等。处在这种联系网络最低层的是建立在村社和小城镇中的华人零售店，与其毫不起眼的外观形成强烈反差的是，这些零售店在经济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其店内塞满各式各样的消费品。这些店铺（它们的称呼有三种，即菜籽店、克打店和托科店），向农人和劳工提供贷款，资助他们发展种植、更换工具和举行节日庆典活动，并供给他们各种各样的消费品（纺织品、金属器皿、外来粮食制品），让他们的生计得以正常维持。而这些店主则留下待偿还的凭证，对其向外借贷的资金和物品收取很高的利息，偿还形式要么是收获物的一部分，要么是货币。事实上，华人的渗透甚至比零售店还要深入。走街串巷的卖主会出现在一些定期集市上甚至是一些村寨的生产者家中，他们带来各种商品和资金而将收购来的物品带入商品出口网络。华人就近控制着地方贸易。

要解释清楚华人在商业领域中的突出地位总是十分困难且很容易引来争议，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东南亚的绝大多数华人很少取得成功，无论是在商业方面还是其他方面，不少人为命运所迫而离开东南亚。同时代的西方观察者习惯于将华人的成功归因于这样一些“天生”的品质，如擅于忍受艰辛的工作和困苦不堪的生活及不公正的欺辱，而当地“土著人”则被认为非常欠缺这样一些品质。但较为公允的阐释应该是重点分析海外华人社团的社会结构和商业组织以及中国与东南亚之间所具有的悠久的贸易史。华人社会按语言、氏族关系和亲属关系组建成紧密联系且控制严密的团伙，有时组成秘密帮会和社团，这样的社团结构为新来者和久居者带来认同感并向他们提供帮助。这些社团是提供资金、信贷、社会关系、劳力及市场的来源。这些因素（再加上华人从西方人和暹罗权贵那里得到的庇护）构成了使华人在经济上占据优势地位的有利条件。相比之下，当地企业主如同散沙，缺乏资金和商业联系网，而且由于当地社会中最有实力和最有才能的人常常被强行纳入殖民官僚机构之中。这就阻碍了当地企业主集团的成长，他们对华人业主只能做一些微不足道的抵御。

175

缅甸的发展表现得与上述模式有所不同。一方面，国内的农业贷款由“切蒂人”把持；他们与西方银行和公司建立有密切而稳固的联系，后者向他们提供流动资金。“切蒂人”放债公司将在提供贷款方面长期形成的传统技能与簿记结合了起来，这样的放债公司由受严格管理的家族和社团网络进行经营和管理，其经营知识和业务活动世代相传。不过在另一方面，“切蒂人”一般并不直接插手产品的收购和消费品买卖。这样的活动是由缅甸人自己经营，后者通常得到“切蒂人”的贷款支持；尽管有来自印度人和华人中间商的竞争，但由于缅甸人自己充当着内地的米厂主、米贩和小商贩，因而在国内经济领域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他们发放贷款、收购产品，从印度人和华人批发商手中买得消费品后再转卖给农民生产者。

奴隶、债奴、强迫劳役与"自由"劳工

虽然偶尔也出现过属于早期资本主义的少数企业以及雇佣劳动和契约工，如拉玛三世时暹罗在修建运河的过程中就曾使用华人劳工，但在19世纪早期，大多数东南亚人在组织数量稀少的劳工时，所采用的方式的明显特点在于这些劳工是以奴隶和债奴的形式出现。暹罗人使用刺青侍人的做法最为明显地体现了这种形式。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尽管缓慢且发展不平衡，但这两种组织劳工的形式还是让位于更为"现代"的组织形式。

英国殖民地于1807年废除了奴隶贸易；荷属东印度群岛自1860年起禁止奴隶贸易，而法国人则于1884年禁止在柬埔寨进行奴隶贸易。在暹罗，朱拉隆功国王于1874年宣布逐步取消奴隶贸易。不过，禁止奴隶转让很少是制定法律（人道主义的立法或是其他方面的立法）的结果，而更多的是该地区社会和政治实现发展变化的结果。在爪哇，18世纪明显减少了奴隶买卖，其部分原因在于先前势力强盛的本地商人阶层逐步消失，而这是由于荷兰人对经济的严密控制造成的；简言之，很少有人有钱养得起奴隶。与此同时，贫苦农人的增多降低了在形式上占有奴隶的必要性，因为在国家管理日益加强的情况下，通过诸如征调劳役等其他一些方式便可以更为容易和更加便宜地获得劳力。在暹罗，主要的生产性劳力结构或许更为复杂一些。他们当中包括大量的华人雇工；这种雇佣劳工的出现是王室贵族为了集中政治控制权的需要。在这一过程中，那些在都城和各地的非王室权贵被取消了豢养大批侍从的权利，因为现在曼谷将这些侍从看成"自己"的臣属。这也是增加稻谷种植者的需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集中力量发展稻米生产，而此时这已成为暹罗经济发展的极大推动力。法国人在柬埔寨推行改革的一个赤裸裸的目的在于摧毁柬埔寨政治中存在的庇护关系，使地方领袖变得软弱无力并处于从属地位，以巩固法国人自己对这一地区的直接控制。整个东南亚较为普遍的情况是，"法律与秩序"的发展使得豢养贴身侍从或护卫成为多余，同时，随着经济机会的增加，充当他人的差役对农民来说已没有什么吸引力。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些经济和政治环境不利于改革的地方，特别是在西方人很少努力去推进中央集权化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地方，如20世纪初期的婆罗洲东部和網巾礁荖[1]的边远地区，仍顽固地持续着奴隶制度，尽管人们经常做出努力，试图废除这些地方的奴隶制度。

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管理的加强同样为传统的形式多样的强迫劳役制的逐步废除创造了条件，很多这样的强制式劳役制与东南亚长期实行的奴隶占有制仅存在程度上的差别。在那些对普通农人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的经济体中，如生产稻米和蔗糖的经济体，国家经常征调农人服劳役会妨碍他们的生产活动，有时还会迫使他们投靠地方权贵；这也不利于增加国家的税收，而且会带来一些政治上的危害。此外，在无地现象和贫困现象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就像在爪哇那样，经济上的需要使得农民成为可靠的雇佣劳工。正因为如此，自19世纪后期起，爪哇本土权贵拥有的侍从和国家征调劳役的现象均逐步减少，后者被人头税取代。在暹罗，农人所担负的（每年）为国王提供三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劳役在1899年被取消，代之以货币缴税。大概是出于同样原因，交趾支那的

176

① 網巾礁荖（Magindanao）为菲律宾棉兰老岛南部西岸的古称。——译者

强迫劳役也明显少于安南或东京。

不过，如果认为市场和现代国家一经形成便一定会自然而然地消除各种形式的"非自由"劳工，那么这无疑是错误的。债奴或强迫劳役等原有的方式一直在持续，这说明奴隶解放的普遍进程并非是由奴隶制不加停顿地一跃而进入到雇佣劳动这一"自由王国"。越南在1937年后才逐步废除了强制式劳役，而这在荷属东印度的外围岛屿也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更有甚者，一些新的奴役形式仍在发展，特别是西方人本身就利用为期三年的奴役式契约将外国契约劳工限制在劳动力不足的种植园内为其劳动。事实上，这些劳工所受到的待遇比前几个世纪奴隶们普遍遭受的苦难更加不幸。因虐待劳工事件被披露而偶尔招来一些抗议引起了形式上的改革，即在抗议声中废除契约劳工制。马来亚的英国人于1910年废除了针对印度劳工实施的契约制，1914年废除了对华人劳工的契约制，而荷兰人只是到1942年才通过立法取消了在东印度群岛的契约制。尽管这样，劳工招募方式和控制方式相对说来并未发生什么改变。如在马来亚，对华人劳工的契约制被地下招募网或客行[①]网络所取代。通过这两种方式，刚到达的华人便会在这两种方式下被招募，劳工所欠债务使他或她处在雇主的控制之下而并非只是单纯地进行劳作。

到殖民统治结束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证据表明此时的雇工制已转变成了一种自由雇佣劳动制。在雇佣劳动机会大大扩展的同时，如印度支那农村人口的三分之二是依靠某种形式的雇佣劳动来维持生计，仍保存了奴隶社会的某些特征。这在新兴城市和现代城市中也很明显，而且随着为了谋生而移居城市的无地农民的增多，这种奴役现象变得兴盛起来。劳工对代理人、管理人和工头形成了人身依附，而后者将其组成劳工队整个地包租出去；劳工普遍面对的是低工资和恶劣的工作生活条件；债务契约仍被用来作为实施直接经济强制的凭证；同行业或是跨行业的工作变换机会仍十分有限；不同的种族和家族网络控制着不同的工作行业；真正的雇佣劳动市场尚未出现。根据殖民统治需要所形成的经济结构难以对雇工方式作出其他形式的选择。

妇　女

东南亚的妇女较之亚洲其他很多地区的妇女在传统上享有相对较高的地位。例如，甚至是受汉文化影响的越南黎朝法典也给予了女性很大的财产权和继承权；同样，吕宋中部地区的妇女拥有继承、购买、出售和转让土地的权利。东南亚的妇女并未受到闺禁制或隔离制的束缚（身份较高的妇女有部分例外），而且作为参与处理家庭和村寨事务的管理者、组织者、生活用品筹备者、管账人和通灵者而受到人们的尊重。尤为突出的是，无论一个家庭积攒什么东西，通常都是以妇女的珠宝手饰的形式来贮藏。在较为贫困的家庭中最能实现性别平等，在这类家庭中，所有人都必须为家庭的生存而尽力劳作。然而，妇女的地位一般仍赶不上男性。体力上的性别差异使得女性主要承担家务工

---

① "客行"（the lodging - house），20世纪初，东南亚一些殖民地政府虽公开废除了契约劳工制，但一些大种植园协会和矿场主联合会，如邦加、勿里洞矿务局和日里种植园主协会，却暗中在各地设立"客行"，收容由"猪仔头"拐骗来的劳工。由此类"客行"招募的劳工与契约劳工并无多少差别。——译者

作（烹饪、浆洗、家庭卫生、为家庭纺织和缝纫衣物、找柴草和取水）及大量的户外劳作（栽种和收割农作物、舂米、制作手工艺品、到集市买卖物品）。妇女永远是有钱男人胡作非为的牺牲品，而当家庭陷入困境时，女儿会被卖与他人为奴或是充当妓女。

西方人占领期间因统治上的需要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对妇女产生了复杂的甚至有时是难以辨明的影响。当地所具有的歧视妇女的态度使得西方人（特别是在其完成政治占领之前）能轻易地进行嫖妓、豢养女仆和小妾。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妇女利用其与众不同的地位，发挥着很大的影响力，充当起其西方伴侣了解这一新奇世界的文化中介人。比这些妇女的角色转变更为重要的是西方人的行为，他们的经济力量极大地改变了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事务中所处的地位。

这种变化或许最为明显地反映在纺织品生产领域。殖民主义的双重目的在于加大从东南亚获取农产品，同时将该地区作为欧洲工业化国家的产品销售市场，其中最主要的是机械纺织品。就妇女的地位和观念而言，这一双重目的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特别具有破坏性的一面。一个东南亚家庭的衣物差不多全是由家庭中的妇女负责纺织和缝制，19 世纪初期西方游客在其著述中都提到该地区每个家庭都拥有一台织布机这样一个事实。然而，到了 19 世纪后期，农人对欧洲廉价机织布消费量的极大增加严重地冲击着家庭纺织业，甚至影响到商业化程度较高的纺织厂，如怡朗地区那些经营十分成功的纺织企业。农人和城市居民越来越喜欢从市场上购买廉价的欧洲布料，而不是自己家的纺织品。在爪哇，早期的数据显示，进口纺织品由 1830 年的 380 万盾增加到了 10 年后的 1 310 万盾；在缅甸，到 1930 年时，全国约四分之三的纺织品是靠进口，同时进口到暹罗的棉织品的名义进口值在 1864 年至 1910 年间增加了七倍。在越南，法国人在这里建立起了自己的纺织厂，因而是唯一没有出现上述情况的地区。

这一发展的关键之处在于，农人社会所担负的税收和生产活动大大增加：这当中包括强行征调男性农人服劳役或为修建基础设施而提供劳力；种植更多的农作物或通过其 179 他方式来提高家庭收入，以满足农村地区人口迅速增长的需要；增加农产品的销售以便能够获取资金支付税收和购买消费品。在这样的形势下，女性劳力从事其他方面的工作相对说来比从事耗时而费工的纺织更好。这样，在妇女原已担负的十分广泛的工作中又增加了家庭农业，部分原因是为了弥补男性劳力的不足；她们从农业劳作或小商业中获得更多的收入；她们在农业之外的雇佣部门寻找工作（其中最为普遍的两种选择就是从事家庭服务和到工厂做工）。换句话说，在那种现金使用相对普遍和贸易形势有利于农产品生产及附属行业发展的经济环境中，普遍流行的经济观念更加有助于家庭妇女从事上述活动。

一个由妇女承担的历史久远的职责同样遭到了削弱，这就是舂米，这是伴随着机器碾米的引入而遭到削弱的。这一变化是蒸汽船技术改进以及苏伊士运河开通的结果；随之而来的快速货运使得稻米得以集中起来进行精碾（这能使其变得更轻）和运往遥远的地方而不用担心变质。就这样，下缅甸的商业性碾米厂由 1869 年的 13 家增加到了 1900 年的 83 家和 1930 年的 538 家。结果，原来妇女在这一领域中担负的工作出现了明显的萎缩。

根据一位学者的看法，此项职责的丧失降低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引起了她们固有的

文化特性的某种衰退，并影响到她们在与男性打交道时所处的经济地位。[1] 这一评估是可信的，但这过于强调了它的负面影响。家庭农业生产和商品交换环境的改变所带来的机遇或需要驱使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就业之路。在社会和经济变化所产生的残酷现实的压力下，她们去所有她们能去的地方寻找工作，无论这些工作是属于正规行业还是非正规行业，她们通常都能够成功地找到工作。她们在雇佣劳动领域中所占的很大比例令人感到吃惊，特别是在劳动强度较轻的轻工业，如刺绣或卷雪茄烟。在这些行业中，与男性工人相比，她们被认为更可靠、更仔细、更守纪律和更灵巧（当然还有工资更低）。此外，在矿山及种植园中，她们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高。尽管她们的收入对家庭来说很重要，但仍然很低（一般只有男人的约一半），而且被视为家庭收入的补充；她们的地位低下，其位置可有可无。男性工人把持了收入最高和最令人羡慕的工作。随着城市劳力的增加和更新，以及随着工作竞争的加剧，由妇女承担的工作无论是地位、条件，还是报酬（或许还有数量）都在下降和减少。然而，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这些发展透露出一丝早期妇女解放的气息。就像两位（男性）越南马克思主义者在 1938 年所说的那样：

> 为了生存，妇女们现在被迫离开家庭到工厂和矿山做工。她们每天与男人为伴并像男人一样辛勤工作，她们就这样逐步认识到了自己的实际价值。因为意识到必须靠工作吃饭，妇女们不再像过去她们处在那种永无止境的奴役状态时所做的那样，一味地“顺从”父母，“顺从”丈夫和儿子。[2]

疾病与死亡

在 19 世纪初以前，西方人普遍惊叹东南亚人有良好的物质生活状况。[3] 此后，他们开始越来越多地嘲笑东南亚人的健康、短暂的寿命及矮小的身材。对此加以回顾就可以看出，发生这种评价的转变并不表明东南亚人的健康状态在恶化，而是西方人寿命在迅速提高。东南亚人在当时及此前的平均寿命大约是 25 岁或 30 岁；婴幼儿死亡率无疑很高，人们如果活着渡过了 5 周岁，便有望活到 50 岁或 55 岁。东南亚人受到很多疾病的侵害：疟疾、伤寒、肺结核、性病以及可能还有淋巴腺鼠疫。作为近代以前即工业社会以前的典型社会，引起死亡的最主要的疾病是传染性肠胃病或热病。

180

农人们把握生命的能力如此脆弱，以致影响了他们的行为，对此人们现在只能从多方面进行猜测：农人们意识到自己的子女会夭折，这无疑会影响到当时的生育模式，同时大多数人寿命相对短暂，这肯定会从根本上影响他们的信仰，并会影响到他们如何组织和管理自己的社会生活及工作生活。总的说来，东南亚人将疾病归因于两个时常交织在一起的原因：第一是会攻击人的神灵力量如神灵、魔鬼、灵魂，这些会加害个人或社

---

① 诺曼·G·欧文：《纺织职能的丧失与东南亚妇女的地位》，载《从东南亚的现在看过去》，戈登·P·米恩斯编，渥太华，1978 年版。

② 仇金山（陈德色）及文怀（范文豪）语，引自大卫·G·马尔：《转变中的越南传统（1920－1945)》，伯克利，1981 年版，第 242 页。

③ 此部分的资料主要来自诺曼·G·欧文主编：《东南亚地区的疾病与死亡：社会、医疗与人口学历史探索》中的论文，新加坡，1987 年版。

团；第二是人们的行为违背了事物固有的法则，这个原因在越南最为普遍而在其他地方也同样存在。这样一些认识决定了东南亚人对待疾病的方式；就像他们总是会以一种信仰调和的方式从不同方面来寻找其疾病的原因一样，这种多重方法也被用来治疗疾病。例如，为了对付1820年在曼谷爆发的令人恐慌的霍乱传染病（此次霍乱致使该城市五分之一的人口丧生），国王要求举行一系列的活动，包括各种各样可以采用的措施：每晚鸣炮以吓走鬼怪，举行特殊的唱诵仪式和宗教游行来驱赶鬼怪，所有人都停止工作并做一些善行以告慰神灵。由于身边各种各样能导致疾病和死亡的原因很多，以及由于不能明确地识别这些原因，因而人们没有意识到正确的治疗方法可以治好一种特殊的疾病；人们习惯于使用一些不同的方法来治疗疾病，有时是同时使用，有时是先后采用药物、祈祷、圣水、求助于不同的用药者、使自己的行为举止更加符合道德规范等做法。在一次治疗过程中起作用的东西对另外一次治疗就不一定有效：例如在越南，患病或受伤的时间是很重要的，这决定着治疗效果和需采取的治疗方式。

19世纪西方对东南亚干预程度的不断加强并没有对当地民众的健康造成直接的毁灭性影响，而澳大利亚和非洲却发生了这样的情况。西方人并未带来新的疾病，至少没有引入其发病规模具有社会学或人口统计学意义的新的疾病，这是因为东南亚长期以来一直参与世界贸易，早已将自己暴露在一些世界性疾病的影响下。但另一方面，西方人提高东南亚人健康水平的努力却没有收到多少效果，只有一个显著的例外是接种疫苗运动的开展（1804年始于爪哇），这确实将天花变成了一种无关紧要的小疾病。就像暹罗人一样，荷兰人对1821年在爪哇爆发的霍乱也束手无策，这一传染病的死亡率通常高达60%；他们所努力采取的做法是把用鸦片调制的饮料当作万灵药来治病。美国人在1902～1904年用来对付在菲律宾爆发的霍乱的治疗方法同样不奏效。事实上，西方人的到来可能对当地的健康状况造成了间接的有害影响。要求臣服的民众提供劳力和粮食的做法，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了当地民众中贫困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出现，并随之降低了他们抵抗疾病侵害的能力。同样，在由西方人推进的经济增长方式的影响下，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农业商业化的提高有利于疾病的传播，特别是向那些以前从未接触过某些疾病的边远地区的民众中传播，这些疾病在他们中传播所产生的后果尤为惨重。为了种植农作物、开矿、修建公共工程以及扩大人工灌溉面积而砍伐森林，这加大了疟疾的传播。商业性碾米厂的增加使非农业工人更加容易吃到精碾米，结果导致了脚气病的大量出现。最后，城市中心的扩展也产生了一些极不利于健康的生活区，这样的生活区布满拥挤不堪而卫生条件极差的住房，而且缺乏足够的清洁水和卫生设施。在20世纪的头十年中，在巴达维亚的印度尼西亚人的死亡率高达64‰；在爆发传染病期间，该城市某些地区的死亡率高达400‰。

181

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期，殖民统治对当地民众健康的影响或许很小，但可能是有害的。相比之下，在殖民主义鼎盛时期的影响最大，此时西方人似乎主宰了所有的领域——政治、技术、经济。他们所具有的优越感以及维护其政治合法性的需要通常表现在其试图行使主人职责的意图上，即给予那些他们必须加以统治的民众一些必要的关心；实行“强制医疗措施”就是这种意图的一个组成部分。强制医疗特别重视利用医学研究和疾病防治运动的方式来控制那些有损于健康的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的大肆蔓延。

这样一些传染性疾病的不断爆发对西方人的统治来说是一种耻辱；而且这些疾病还带来了严重的经济影响，因为这些疾病造成大量劳工死亡并使很多人丧失工作能力。强制医疗的第二个措施是改进卫生设施和普通保健条件。到20世纪初，医学领域取得的极大进步使人们认识到了环境与疾病之间的关系：疟疾与池塘中的死水有关；霍乱与饮用水不洁有关；裸足和患钩虫病与恶劣的卫生条件有关。强制医疗措施的第三个方面是培训当地的医生、护士和助产士。然而，尽管兴建了一些卫生学校，如在巴达维亚的土著医生培训学校，但接受培训的人员仍很少；他们一般都集中在主要城市，大多数民众仍被社会排斥；此外，他们采用的治疗方法并不为人们了解，而且收费很高。1930年，槟榔屿的人口有19万，但接受过培训的助产士只有14名；到1930年，越南人口中每

182 67 000人中仅有一名医生或药剂师；1931年，龙目岛上每79万人拥有三名合格的医生。强制医疗措施的第四个方面是定期检查及提供医疗和教育服务。在各地建立了一些防治性病的卫生所。在一些城市开设了药房，为民众提供药品。在马尼拉，建立起了一个妇幼保健中心网络，为母亲及其子女提供医疗服务和喂养指导。当然在各地还建立起了一些医院，但这些医院是为本地人服务的，西方人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是不会住进些医院的，以维护其“宁死也不愿做病夫的名声”[①]

总的说来，20世纪初西方人采取的医疗措施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1918年发生流行性感冒期间，荷兰人的医术只能诊断症兆，而对疾病的蔓延无计可施。有一位作者把这次流行性感冒描述为“大概是迄今为止在地球带上打击最大的一次自然灾害”[②]，它夺走了150万条印度尼西亚人的生命。虽说对其病理有了科学的认识，但马来亚在1910年至1930年间仍有50万人死于疟疾。不过，西方人所做的医疗努力实际上在认识诸如脚气、霍乱和疟疾等主要疾病方面还是取得了重大进展，并通过接种疫苗和药物治疗以及对环境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而在控制这些疾病方面取得了一些明显的进步。婴儿死亡率（尤其是城市中极高的婴儿死亡率）有了明显下降，至少在东南亚的某些地方是如此。虽然有了这样一些成就，但对整个死亡率的影响仍十分有限。就死亡率而言，人们只能凭猜测认为有了一些下降。导致在这方面未能取得明显成效的一个原因在于，此时所实施的医疗战略注重的是疾病的治疗和控制，而不是避免发生疾病。强制医疗的基本特点在于它的干预性；它寻求的是中止或控制疾病的某些特殊表现形式，尤其对某些疾病更是如此，而不是去改变导致这些疾病以及像幼儿腹泻和肺炎这样的“环境”疾病产生及大范围爆发的基本条件。第二个原因是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人员。“福利”项目预算资金不足——种植园这样的地方除外[③]，在这些地方，资金的支出、劳工健康与利润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地方“福利”项目资金的增加大约开始于1930年

---

① 苏珊·阿贝塞克里：《19世纪巴达维亚的死亡与疾病》，载《东南亚地区的疾病与死亡：社会、医疗与人口学历史探索》，诺曼·G·欧文主编，新加坡，1987年版。

② 科林·布朗：《印度尼西亚1918年的流行性感冒》，载《东南亚地区的疾病与死亡：社会、医疗与人口学历史探索》，诺曼·G·欧文主编，新加坡，1987年版。

③ 为减少因劳工患病致使劳力不足而产生的损失，殖民统治时期的东南亚大种植园中一般都设有“太平寮”（即医疗诊所），但设备简陋，仅能医治一般的疾病。种植园内的劳工看病虽说不需要缴付医药费，但种植园主每年都会从每个劳工的工资中扣下一定的数额，用作医疗公积金。——译者

——使得在降低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是局部而缓慢的。

西方人

如果仅以数量作为衡量标准，那么这一时期在东南亚的西方人就显得微不足道。开始时，西方人的影响力和实力是逐步扩大的，而最后到 20 世纪初时其影响力和实力却得到了迅速而全面的提高。相比之下，他们的人数始终相对很少，如在荷属东印度的总人口中只占 0.4%，在印度支那总人口中占 0.18%。西方人主导地位包括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主导地位的逐步确立，较好地反映在其社会存在的结构变化上。在 19 世纪早期和中期，在那些西方人至少正式地控制住了一些领土或是拥有极大商业影响力的地方，他们的存在不但由呆板沉闷的官僚机构反映出来，而且还由那些形形色色的贪婪的冒险家、富于探索精神的传教士、空想家、恶棍和各式各样的怪人反映出来。为了到达他们想要前往的地方，以便获得其所需要和渴望得到的东西——有时只是为了能在一种充满敌意的环境中保住性命——西方人不得不使自己适应当地的风俗和行为方式。面对当地占有优势的统治势力和民众数量，他们不得不妥协，并设法控制和利用他们所面对的商业和社会结构。这样，正是依靠拿律的斯皮迪或上霹雳的博佐洛以及数量众多的苏格兰人，西方人极其有效地熟悉并利用东南亚人的制度。

183

当殖民政府确立至高无上的政治统治权后，所有这一切便发生了变化。一旦获得统治权就必须牢牢地抓住它，为此需要为其统治编造出新的神话。于是便出现了一种论调，宣称西方人在文化、技术和道德上生来就优于被其统治的人民及其社会；西方人的这种优越性是通过强化其权威、“维护行为规范”、适当与下属民众保持距离来加以体现和维持的。这样做有很大的负作用。这意味着原有的那些不受职责规范约束而办事迅捷的少量的政府工作人员被“严格”组织起来，并且被接受过正规训练的官僚所取代，后者的傲慢态度和繁文缛节的工作方式通常只能说明他们对“土著人”的了解不如先前的工作人员那么透彻。为维护其优越性，处于当地人包围之中的按俱乐部式规则组织起来的西方人社会相对说来变得同一、富有和封闭。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可以“放下戒备心”而无需担心自己的声望受损。为维护西方人的优越性，来自西方的太太们大量出现（当西方的男士们有能力娶妻时），这进一步增强了西方人的隔离意识和优越感；在西方人无力供养妻室的情况下，亚裔小妾被亚裔妓女所取代，而在严格的种族隔离主义的影响下难以促进文化融合。在有的地方（特别是荷属东印度），它意味着西方人将殖民地看成自己的家园而不仅仅是一个临时逗留之地。最为有趣也最具讽刺意味的是，这增加了西方人对自由的忧虑并限制了他们的行动自由，尤其是在当地人（大多是受过西方教育的人）开始对西方人进行政治统治的未来前途发出微弱的质疑时；由于受自身社会行为规范和政治环境需要的影响，来自西方的太太们生活单调、孤独且飘泊不定，奥韦尔的警务官曾按捺不住地以驱使大群缅甸人射杀大象来取乐。[①]

---

① 乔治·奥韦尔：《捕猎大象》，载《乔治·奥韦尔论文、通信与信函集》，索尼亚·奥韦尔与伊恩·安格斯编辑，伦敦，1968 年版，第 1 卷，第 235 页。

繁荣、贫困与落后

物质上的繁荣与落后并不一定总会相互排斥。简单说来，而且从某些地方较为长远的发展情况看，殖民式的生产活动能够给当地社会带来繁荣。因而，尽管荷兰人侵占了土地、劳力和其他资源，但在“种植制度”下替荷兰人种植甘蔗的爪哇农人的处境明显地好于1830年以前的状况。从种植农作物中获得的报酬和工资形成了额外的购买力，加强了他们与村寨外的商业联系；提高了其富裕程度，食盐和欧洲布匹购买力的提高、稻米和肉食消费量的增加以及日益繁忙的商业活动都表明了这一点。受西方对索具纤维需求量迅速增加的影响，那些在卡比科兰种植和加工马尼拉麻的生产者同样享受了近一个世纪的空前繁荣（尽管有时也有波动）。在马来亚或苏门答腊，农人们种植橡胶促进了水稻种植的增长，这些农人从较为稳定的新增收入中获得好处。缅甸农人中的小水稻种植户向下缅甸的荒芜之地迁移，从而扩大了稻米生产，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繁荣和社会活力的增强。

然而，到日本发动战争时，大多数东南亚人仍然很贫穷，他们中很多人甚至变得比以往更加贫困，他们失去了土地，而能够得到的食物在不断减少。在解释这种贫困现象存在和持续的原因时，有的观察者列举了大量存在于东南亚人中的不利于经济发展的文化制约因素。其中包括“生性懒惰”或至少是消极的生活态度；缺乏冒险精神，同时却将剩余物资投入到非正规的和非生产性的社会及精神活动中；宗教信仰抑制了利润和财富的积累；他们完全听从于命运的摆布。然而这种类型的解释是用一些未经证实的假定来推导这样一些所谓的行为模式。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始终有证据表明东南亚人积极回应殖民统治时期的物质刺激，更不用说他们近年来所表现出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热情了。

导致东南亚人贫困的关键原因完全来自以下的事实，即由西方带动的经济增长所产生的普遍繁荣并未导致这些地区经济及社会基本结构的转变。在那些通过向种植业和采矿业投资而获取钱财的东南亚人中，很少有人有兴趣将其财富用来促进社会转变或投入到完全不同的经济行业中。在这些经营活动中取得成功的人——有的发了大财——并无政治实力（大概也没有愿望）来促进或推动经济结构变化。而当时特有的生产结构和生产性质在本质上并不利于绝大多数东南亚人的长远利益和维持长久的繁荣。

在这样一种社会结构中存在着两种相互促进的因素。第一种是东南亚在国际经济中185的比较优势是在一些范围狭窄的原材料或粗加工产品上：如稻米、食糖、锡、煤、石油、橡胶、木材、纤维原料、烟草；而每一个国家特有的比较优势所涉及到的产品生产范围就更加狭窄。处于这种状态下的经济结构极易受到周期性价格波动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人们很容易获取这些产品，结果来自其他产品供应地的竞争有可能加剧，而部分原因则在于这些产品依赖于富有的采购国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发展的需要。自19世纪后期以来市场一直在波动：19世纪80～90年代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出现衰退，在20世纪头十年中有所恢复。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出现了短暂的兴盛，不久便陷入全球性的经济大衰退中。在此背景下，使情况变得更遭的是自20世纪初以来这些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普遍下跌。出于上述这样一些普遍的原因，从事这些产品的生产经营不能为其生产者或投资者带来长期而不断增长的收益。它们还始终面

临着被淘汰的命运：有时是由于经济原因，如世界范围内更为廉价的纤维制品生产的扩大取代了比科尔地区的马尼拉麻生产；有时则是由于时尚的变化，如西方人对香烟的偏爱致使德利地区的雪茄生产萎缩。

结果，当地和外国投资者试图以最少的固定资本投入来最大限度地增加产量，并以这样的方式来获取利润。在那些生产经营大致建立在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劳力组织形式的地方，如下缅甸或湄公河三角洲的稻米生产，或爪哇及吕宋中部地区的蔗糖生产、马来亚和苏门答腊的小橡胶种植园，生产的发展是以静态的方式进行的，即生产的扩展是依靠不断增加劳力而极少投入资金的生产方式来实现。投资者关注的是增加产品总量（单纯通过扩大种植面积）和他们的生产所得（通过提高租金及产品的分成比例），却不去兴建任何可供长期使用的固定设施或是提高自我发展能力。随着使用蒸汽动力的榨糖厂、碾米厂的出现，或是随着有关农业科研成果的采用，技术成了使现行生产方式变得更加有效的手段，而不是将其提升到一种新的更高的层次。因小规模生产行业的发展而衍生出来的一些被普遍认为对生产进步有益的附属行业如运输、金工车间、包装等，也同样利用现有的生产组织方式。这无疑意味着一旦这样的生产方式被用到极限，农人的收入便不可避免地会大幅度下降。如当新开垦的荒地开始变得肥力下降或无利可图，或寻找工作的人数迅速增加，或灌溉系统失去功效，或产品价格猛跌时，农人的收入便大幅度下降。

第二种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种因素无疑是这些经济体都被西方人所把持。上述分析表明，这些经济活动的目的在于增强宗主国及与之合作的利益集团的实力。对东南亚人来说，如果其追求的东西不与宗主国的经济利益发生明显冲突的话，就有可能实现和达到进一步的繁荣。东南亚殖民地经济的特征表现在很多方面。其中一个是“殖民榨取”，企业投资所得的利润（1932 年估计达 30.07 亿美元）流出该地区，这些利润本来应该是重新投入到当地的生产企业中。与此相反，一些投资利润流进了当地的企业阶层手中，尤其是在菲律宾，这样的利润被十分引人注目地用于消费。侨居东南亚的华人劳工和印度劳工也将收入所得汇走。第二个特征是税收制度主要针对当地较为穷困的阶层，由此得来的收入被用于资助由西方人把持的经济部门。还有另外一个特征是政府对农人企业采取歧视性政策，如 1923 年荷属东印度政府规定，禁止爪哇的蔗糖小生产者为西方企业提供蔗糖，因为西方人认为这样做会威胁到自己对制糖业的垄断。在 20 世纪 20 年代，当马来亚橡胶业萎缩时，政府将减少产量的主要负担转嫁到了小橡胶种植园主身上（按一个作者的说法是“完全出卖了农人的利益”①）。又如，殖民者曾规定禁止农人在苏门答腊东部的烟叶种植园周围种植烟叶。在经济处于增长状态且尚有发展余地的时候，农人的生产经营可以作为西方资本主义企业的补充而存在，但如果农人生产经营的竞争力过强，便会立即遭到限制。这些经济部门的第四个殖民化特征表现在政府实施的有害的关税措施上。在法属印度支那，宗主国利用关税来保护本国的制造商，这样做是以牺牲当地民众的利益为代价的；印度支那从法国及其领地进口的物品比从其他任何

186

① 林德吉（Lim Teck Ghee）：《殖民时期马来亚的农人及其农业经济（1874～1941）》，吉隆坡，1977 年版，第 55 页。

其他国家的进口都多。美国的关税政策并不鼓励美国人向菲律宾的加工业进行投资。第五个特征是国内费用支出模式。这里的费用支出明显侧重于维持政府的存在（增加行政人员的目的在于加强对民众的控制和征税，交通费用的投入是为了防务上的需要）和为现有的经济结构服务（对港口、道路和铁路的投入是为了运输出口产品），而不是用于支持发展教育、制造业，或对种子、化肥及灌溉等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进行生产性投入。国内支出很少被用于生产性投入，这大概要数暹罗表现得最为明显，这里的社会精英们很少意识到环境的改善能在短期内给个人带来收益。而西方人通过动员殖民主义及殖民化的生产活动来维护殖民统治秩序，以期从中获利。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要在经济上给当地民众带来一个自主的和有保障发展前景。在这样的境况下，即使是诸如 1913 年的《马来人权益保留法》这样一些想“保护”东南亚人免受经济变化影响的善意的努力，实际也只能起到加剧他们贫困、从属和卑微地位的作用。

大 萧 条

大约自 19 世纪中期起，东南亚各殖民地和暹罗的经济生活是围绕着为世界市场提供粮食和原材料这样一种格局来运转的；这些人的财富大幅增长，要归功于他们能够在世界市场上按利润可观的价格销售自己的产品。这种简单而单一的生产结构经历了由变化无常的国际市场所带给它的无数次危机，但这些危机不能与“大萧条”相提并论，后者摧毁了东南亚经济赖以存在的所有相关的产品市场。国际商品价格暴跌：爪哇食糖的平均批发价由 1929 年的每公担 13.66 盾下跌到 1930 年的 9.60 盾，1934 年进一步跌至 5.61 盾；交趾支那的稻米价格由 1929 年的每公担 7.15 盾下跌到 1934 年的 1.88 盾；伦敦橡胶市场的价格在 1929 年至 1932 年间由每磅 10.25 便士跌到 2.3 便士。这样，作为殖民地国家的经济生命线的出口额在 1929 年后急剧下降。在马来联邦，橡胶出口额由 1929 年的 2.02 亿叻币减少到了 1932 年的 3 700 万叻；在此期间，锡和锡矿石的出口额由 1.17 亿叻下降到了 3 100 万叻。印度支那的橡胶出口由 1930 年的 6 200 万法郎下跌到了 1932 年的 2 700 万法郎。在荷属东印度，农产品出口额由 1928 年的 12.37 亿盾跌至 1935 年的 2.94 亿盾。在菲律宾，由于受益于其产品自由进入美国市场的特有的保护，因而直到 30 年代中期美国对菲律宾商品实施进口配额制之前，菲律宾的产品出口避免了世界市场产品价格暴跌的严重冲击。

187

出口下跌严重影响到了东南亚殖民地国家和暹罗的收入和经济活动。如马来联邦及荷属东印度的政府收入在 1929 年至 1932 年间约减少了一半，印度支那整个预算收入的减少情况也大体相当。然而，各殖民地政府在开始时并未认识到形势的严重性，而且普遍反应迟钝。只是当这次经济衰退所具有的空前的严重性和持久性完全显现出来时，这些政府才开始认真寻求对策。在经济领域，它们主要是尽力保护那些生产出口初级产品的行业，以便使它们能生存下去。结果制定了一些全球性的行动方案，如针对食糖业的《查德伯恩计划》和《国际橡胶协定》，试图对生产进行限制以提高产品价格。这些措施大多达到了目的，但并未能提出解决问题的长远方案。经济衰退的迹象一出现，这些问题就立即摆在了各国政府的面前，特别是因为政府不能立即将财政支出作相应的削

减。实际上，在有的情况下，殖民政府的政策进一步加剧了大萧条引起的问题。如荷属东印度政府听命于荷兰政府的政策，在1936年以前坚持货币不贬值，结果不得不十分艰难地与其他采取了货币贬值措施的国家来争夺不断缩小的市场。

私营商业康采恩所受到的冲击更加严重，由于不能卖出产品，或只能以十分荒谬的价格出售，事实上他们的收入消失了。结果很多公司轻易地倒闭了；在爪哇的179家西方人控制的公司中，继续维持经营的只有45家，同时，甘蔗种植面积则由1931年的200 831公顷缩减到了1935年的27 578公顷。有的企业较为幸运；在印度支那，鉴于 188 橡胶公司所面临的问题，政府向它们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在整个该地区，大多数公司普遍采取了大幅度削减生产成本的做法并幸存了下来。如马来亚的橡胶业，引进了效率更高的机械设备和高产胶树品种，削减了欧洲高薪管理人员的人数，降低了企业雇员的工资和佣金；到1932年，那些生产成本最高的企业，其生产成本只相当于1929年生产成本最低企业所用成本的5/8。在苏门答腊东部的橡胶种植园，通过提高胶乳采集效率和加工效率，使经营成本在1928年至1932年间下降了一半。

经营活动的减少、收入的下降以及广泛的节约和扶持措施对东南亚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了影响。西方人出任的政府官员人数下降（如马来亚的文官从1929年的270人下降到了1935年的213人）；政府职员的增补工作被中止；有的薪水降低了25%。公司在缩减成本方面比政府更加无情。在马来亚，种植社团的数量在1930年至1933年间减少了30%至40%，同时，苏门答腊种植园中雇用的1 700名欧洲人被裁减了一半。为避免陷入贫困而影响西方人的声望，这些人或被送回欧洲，或由政府或社团给予资助。政府行政机构和私营公司中的本地雇员也深受工资下降和裁员之苦。在那些遭解雇者仍能找到工作的地方，他们所能得到的职位也远远低于先前；很多人被迫返回他们原先所在的农村。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保住了工作的人——通常是年龄较大和较有经验的人——普遍得到了一些好处，因为生活费用比他们的薪水下降更快，而且幅度更大：如菲律宾文官的实际收入在1929年至1932年间增加了一倍。在像房产业这样的领域中，他们的消费能力表现得反常地强劲。在此期间，这部分人与广大民众之间的收入差距明显扩大。由于一些当地工人取代了行政部门及服务业中一些高收入的西方人或华人雇员，因而此时确实出现了当地工人社会地位上升的某些现象。

非西方劳工的处境非常糟糕，尽管他们的贫困程度有可能被夸大。大多数普通雇佣劳工在矿山和种植园工作。那些非契约劳工首当其冲地成了裁员的牺牲品。在马来亚，将近有200 000名印度籍种植园劳工和50 000名华人种植园劳工在1930年至1932年期间被马来联邦政府遣送回国。此外，工作前景渺茫使得很多外来劳工自动离开了该国。在1930年至1933年间，离开槟榔屿（南印度人进出马来亚的港口）的南印度人比到达人数总共多出240 000人，而在1931年至1933年间，离开新加坡的华人比到达的人多出将近25万多。在1930年至1934年，苏门答腊东部种植园的劳工数量由336 000人减 189 少到160 000人，其中大部分被解雇，并返回爪哇。那些保住了工作的劳工，无论是“自由劳工”还是契约劳工，都只能勉强度日，由于工作时间减少以及有时甚至是半失业，其工资逐步减少到只相当于1929年的一半：如支付给苏门答腊东部烟草种植园的非欧洲劳工的工资总数由1929年的2 940万盾减少到1934年的1 000万盾。不过他们

经过努力还能够维持生计，因为生活费用实际上也在相应下降——在有的地方和有的时候，生活费用只是大萧条发生前的一半——但很多人仍需要抚养家庭，而此时很少或根本就没有可让其妻子和儿女从事的非正规工作。他们通过其他一些活动来养活自己——捕鱼、狩猎，或大多在城市郊区或由种植园划分出来的土地上种植稻谷和蔬菜，以此来弥补食物和增加收入。

大萧条年代致使种植园和矿山劳工的社会结构发生了两个重要变化。第一个变化是性别构成出现了很大的平衡。如在马来亚，1931 年时，华人社团的男女比例为 225：100，到 1939 年时这一比例为 144：100。发生这一变化的部分原因来自政策法规，从 1933 年起，有关法令限制男性华人进入，但却准许女性华人移民进入，这一规定一直执行到 1938 年；此外，失业的女性华人不会遭遣返。那些拒绝回国的外籍工人开始考虑做马来亚的永久居民，并将其妻室接来与之团聚。在苏门答腊的种植园地区，也出现了性别比例趋于平衡的现象，表明居住条件变得更有利于组建家庭。这或许是受下述因素影响的结果，契约劳工在减少，结果对种植园来说需要拥有定居于农场的永久性工人，而不是依靠那些难以控制的来去不定的劳工。第二个变化是在那些仍在实行契约制的地方，这一劳工招募方式迅速减少。1929 年，在苏门答腊东部种植园中，76% 的劳工属于契约工，到 1934 年时，除 7% 外，其余均为“自由工人”。

国际需求的迅速增长，特别是工业生产的迅速增长，使小生产者不时地从中得到好处。到 1929 年，在荷属东印度的橡胶总产量中，41% 来自小生产者，这一比例在木棉生产中占 96%，在烟草生产中占 45%，在咖啡生产中占 73%，在茶叶生产中占 22%。然而，大萧条深深地影响到各地区来自经济作物的收入。凡是小生产者与西方人控制的种植业为争夺市场而发生竞争时，限产的法令给小生产者带来的损失远远大于种植园，使他们根本无法维持其收入。即使是在那些生态条件适宜的地方，小生产者也没有可能改变他们的种植结构，因为整个经济作物的价格都处在危险的低价位；由于没有其他选择，尽管价格暴跌，很多人仍只能继续大量生产传统的经济作物。在主产稻米的各个三角洲地带，大萧条巩固并强化了现有的生活模式。在交趾支那，1929 年后稻米价格的迅速下跌不但影响到了农民，而且同样影响到了地主。地主本身通常就是城市稻米市场向外提供贷款和那些放债人的大客户；他们都有债务需要偿还，他们能够筹集资金的唯一方法是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加产量。他们解雇大量的契约劳工并削减劳工的工资。在大萧条开始的最初几年，大约有高达 40% 的契约劳工被解雇，而拥有工作的劳工其工资则被削减了一半。结果到 1934 年，被抛荒的稻田达到了 50 万公顷。尽管如此，在大萧条时期，稻米出口量实际上仍在增加，这反映出地主在农业生产中剥削搜括的程度在加重。这样的压榨也加剧了当时土地转让和集中势头的进一步发展，并使得佃农数量大大增加。在下缅甸情况也一样，农村贫困现象最明显地表现在被转让土地的比例大幅度上升。由不在籍地主控制的土地由 1930 年的 31% 增加到 1935 年的近 50%；先前热衷于提供流动资金而对控制土地不感兴趣的切蒂人放债人到 1937 年时则控制了下缅甸种植面积的 25%。形势的发展使得土地租佃变得越来越没有保障，正是在这种的情况下，很多失去土地的人仍只得去做佃农。佃农自己没有资产，他们依靠借贷维持生计；因稻米价格急剧下跌而无力偿还贷款及利息，他们常常被迫交出所租种的土地，而地主则以

190

更加苛刻的条件将其出租给新的佃户。无地劳工必须为得到不断减少的工作机会而相互竞争。根据一项估计，由于不顾国内需要而增加稻米出口量，缅甸的稻米消费在这些年减少了25%。与湄公河三角洲和伊洛瓦底江三角洲这种非正常的发展情况不同的是，暹罗中部平原的贫困和盘剥现象要少得多。就像我们所看到的一样，由于相对缺乏资金，而信贷网络又不健全和不正规，因而水稻种植的扩展要缓慢得多。稻米经济中的生产要素（特别是土地）投入一直相对不足，远远尚未被利用：在需要时可供选择的发展机会仍很多。

爪哇的情况与前面的例子有所不同。因为到20世纪时，与其他地方如缅甸或是马来亚相比，这里的农人对出口经济活动的直接参与程度要低得多，而在缅甸或马来亚，生产者或是种植者能够通过出售其劳动产品而获取现金。很少有爪哇农人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生产用于销售的出口产品并将其卖给中间人；他们参与出口作物的生产，尽管这些作物的数量很大，但这是通过由西方人控制的经营活动来进行的，外国人介入并把持着生产过程。在这样的环境中，大多数农人成了依附于西方企业的生产者，而不是殖民地自身经济的积极参与者；因而，当大萧条袭来时，他们很少或者根本就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由于爪哇国内经济（与其出口经济不同）已没有多少可挖的潜力，因而农人的处境变得更糟。人口在迅速增长而可利用的土地在减少，迫使更多的农人离开村寨去寻找全日工或是兼职工；逐步地，农人社会变得无力供养其所有成员，而由西方人控制的农业企业则解决了他们中很多人的生计问题。例如，爪哇的食糖业为当地人提供了成千上万个固定的工作机会，而季节工和临时工则高达75万，同时还交付大量的土地租金。来自这些方面的收入带来了一定的好处，这从其他地方则无从得到。在大萧条年代，这样一些收入的消失（食糖业支付的土地租用费和工人工资由1929年的1.296亿盾下降到1936年的1 020万盾），使爪哇人回复到了只能依靠本来就匮乏的国内经济资源来维持生计的境地。不过，很少有证据表明这里的土地集中现象在加剧，部分原因在于爪哇农村信贷的特有结构。这里的农人普遍利用贷款来发展家庭农业。农人们扩大了种植面积（部分是使用先前西方人用于生产出口农作物的大片土地，特别是甘蔗田）。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增加了对可用土地的利用强度：水稻田的复种率由1928年的1.31提高到了1937年的1.41，同时旱地也得到了充分利用。村寨中以及村寨间劳力分布的调整所创造出的就业机会吸引了从西方人的企业中脱离出来的大部分劳力。

191

后来的一些事件，如1944～1945年在菲律宾和越南发生的生存危机对那些受害者来说，所遭受的艰辛和苦难可能超过大萧条时期。此外，在整个30年代，各地所经受的困难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不过总的看来，对东南亚农村人口来说，这是一个极为艰难的时期，出现了广泛的失业或半失业，用于消费的食物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很大下降，生活水平普遍降低。后者表现为娱乐、宗教及其他庆典、非消费品及旅游方面的开支在缩小，甚至可能连婚礼都减少了。当所有人都处于逆境时，穷人的处境最为不幸。根据对印度支那的一项估计，那些远离家乡、没有土地的工资劳工以及那些有土地但被迫去做临时工的人占农村人口的三分之二，并“构成了处境悲惨的劳动大军，他们只是在

工作机会充足或是在收获季节时才能填饱忍受饥饿的肚子。”[①] 生活的艰辛使人们情绪消沉，这通常会诱使人们犯罪和从事盗匪活动，在缅甸就发生了针对印度人社团的暴力冲突。

结 束 语

到20世纪30年代后期，东南亚地区的社会关系处于严重的紧张状态。大萧条长时间的持续以及它的破坏强度通过该地区各经济体所具有的单一、狭窄、结构呆板和依附性强的本质而最为充分地表现了出来。西方人努力想将该地区纳入国际贸易体系之中，这些努力把各种经济体当作任人摆布的病夫，而依赖这些经济体为生的绝大多数东南亚人的生计受到了损害。在这样的状态下，只有当由西方人推动的出口生产为他们带来经济支撑时，他们的生计才有保障，而在大萧条时期，当这样的经济支点消失后，他们与世界经济间那种有限而不平衡的本质关系才暴露出来。

192

与此同时，其他结构上的缺陷也在逐步显现出来。此时，日本凭借其雄厚的工业实力、生产廉价而优质产品（如纺织品和自行车）的能力、富于进攻性的市场营销活动，以及自由兑换的日元体系，使其经济发展渗透到东南亚的贸易活动中。这表明西方对该地区的进口控制已不再是不可动摇。到1934年，日本超过欧洲成为荷属东印度最大的进口产品供应国，占该殖民地进口额的近三分之一。在大萧条时期，面对来自日本及其他国家的贸易渗透，长期实行的自由贸易规则受到了严重打击。荷属东印度首先于1933年制订法规，对爪哇的大米进口加以限制，此后这一限制措施被扩大到了该殖民地的其他地方。这是为了防止东印度群岛成为亚洲过剩稻米的倾销地。同时，通过将东印度群岛的稻米价格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上来提高其稻米生产能力。然而，这些法规很快被用来限制来自日本的诸如水泥、布料、家庭用具和轻工产品等制成品的进口。在法属印度支那和英属殖民地也都实施了类似的政策。

就在出现上述发展变化的同时，有一种观念逐步得到加强，即殖民地不仅仅只是给宗主国带来实惠的附属品。大萧条使人们认清了一些重要问题，即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而且前者的贸易需要可能会给后者的经济造成有害的影响。实际上，1937年印度支那总督被召回一事意味着“很难设想印度支那在经济上永远处于从属地位，前提是它既不会在法国也不会在本地与法国产品展开竞争。”[②] 大萧条的经历展现出殖民地过去一直服从于宗主国的利益是怎样将它们的经济置于岌岌可危的狭窄基础之上，并使它们处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充满破坏力的社会环境之中。这样，通过将自己的经济活动从重点供应粮食作物和工业原材料转变为建立一种较为全面的工业基础并以此来使经济活动变得多样化这样的发展需要，成为一种较为广泛的共识。这方面最为显著的事例之一是30年代中后期爪哇西部纺织业的极大发展：这里使用了大量经过改良的机

① 勒内·朋诺特语，引自马丁·J·默里：《资本主义在印度支那殖民地的发展（1870～1940）》，伯克利，1980年版，第615页。

② 引自约瑟夫·巴丁格尔：《越南：一条准备厮杀的龙》，伦敦，1967年版，第1卷，第185页。

械纺织机和手摇纺织机（所使用的手摇纺织机数由1930年的500台增加到了1940年的35 000台），纺织厂和（作为副业的）村社纺织业使用了大量的妇女，所纺织的布裙占荷属东印度需求量的4/5。 193

由于东南亚的殖民主义时代几乎沿着自身的轨迹发展，因此人们不可能知道这种模式已经走向何方。在此前的一个半世纪中，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处于变革进程中，在此背景下，由于融入了正在形成中的全球贸易体系，整个东南亚都发生了转变。大约在1800年前后，它的物质资源和环境还处在原有形态中，人们还没有认识到它的价值，更不用说是开发利用了；其人民数量少，文化差异大，分别处在结构复杂多样而经济发展参差不齐的无数政体中。到1940年时，出现了一个全新的东南亚，它与全球贸易非常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在屈从于势力更加强大的西方国家的同时，其政体按照现代向心性国家—政府的模式转化。其经济的组织管理体现了这种新的权力观念以及权力的划分。其人口学模式、文化及生态形态均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而这些变化通常是以有害或杂乱的方式进行的。这些岁月中发生的根本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捉摸不定而且通常是相互矛盾的后果，肯定会使今后几代东南亚人面对一个令人烦恼而又充满冲突的未来。

参考文献

对这一时期进行探讨的流传最广的论著，如D·G·E·霍尔的《东南亚史》（伦敦，1955年版）、约翰·F·卡迪的《东南亚的历史发展》（纽约，1964年版），以及戴维·J·斯坦伯格的最为精辟和最激动人心的作品《东南亚探究：现代史》（纽约，1971年出版和1987年修订版），代表了他们那个时代的研究水平。除此之外，还有数量众多水平各异的国别研究，包括有M·C·李克莱弗斯的《现代印度尼西亚史》，伦敦，1981年版；巴尔巴拉·W·安达雅与伦纳德·安达雅合著的《马来西亚史》，纽约，1982年版；戴维·乔尔·斯坦伯格的《菲律宾：单一而复杂之地》，博尔德，1982年版；戴维·P·钱德勒的《柬埔寨史》，博尔德，1983年版；戴维·K·怀亚特的《泰国简史》，纽黑文，1984年版；后面这些著作提供了有用的论述，但其关注的重点是政治而非经济或社会。由于对社会和经济变迁史缺乏深入研究，因而直到最近仍只能继续依靠像J·S·弗尼瓦尔的《荷属印度：多元经济研究》，英国剑桥，1944年版；查尔斯·罗伯奎恩的《法属印度支那的经济发展》，伦敦，1944年版；J·拉塞尔·安德鲁斯的《缅甸经济生活》，斯坦福，1948年版；詹姆斯·C·英格拉姆的《1850年以来的泰国经济变迁》，斯坦福，1955年版；G·C·艾伦与奥德丽·G·唐尼索恩合著的《印度尼西亚与马来亚的西方企业》，伦敦，1957年版；以及G·威廉斯·斯金纳的《泰国的华人社会：一部分析史》，伊萨卡，1957年版。

过去20年，研究者采用新的不同的分析方法来揭示或重新评估东南亚的发展历程，并在很多领域取得了进展。一个普遍采用的方法是分析特定的行业或农作物以及这样的行业或农作物给那些为其发展提供服务的人们带来的影响。此类研究的重要成果包括王灵根（Wong Lin Ken）的《1914年以前的马来亚锡业》，图森，1965年版；陈淑华（Cheng Siok－Hwa）的《缅甸的稻米业（1852～1940）》，吉隆坡，1968年版；迈克 194

尔·阿达斯的《缅甸三角洲：一个亚洲稻米边缘地带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1852～1941）》，麦迪逊，1971年版；约翰·德拉布尔的《马来亚橡胶：橡胶业的起源（1876～1922）》，吉隆坡，1973年；埃德·C·德·耶苏的《菲律宾的烟草垄断：官办企业与社会变迁（1766～1880）》，奎松城，1980年出版；R·E·埃尔森的《爪哇的农人与殖民统治时期的糖业：爪哇东部实行驻扎官管辖区的影响及其变化（1830～1940）》，新加坡，1984年出版；以及诺曼·G·欧文的《没有进步的繁荣：殖民统治时期菲律宾马尼拉地区的纤维作物与物质生活》，奎松城，1984年版。近似的方法时常被用于地方史研究，用此方法研究社会关系要比对国家或是行业所进行的研究能得到更加详尽和更多的成果。这方面令人振奋的代表作有约翰·A·拉金的经典著述《邦板牙人》，伯克利，1972年版；詹姆斯·弗朗西斯·沃伦的《苏禄地区》，新加坡，1981年版；谢哈利尔·塔利布的《回到现实：丁加奴的发展历程（1881～1941）》，新加坡，1984年版；以及收录在由艾尔弗雷德·麦科伊与埃德·C·德·耶苏主编的《菲律宾社会史》（奎松城，1982年版）中的一组地区性的专题研究论文。由于受到一种愿望的驱使，即认为应该撰写以“亚洲为中心”的历史和探究东南亚的贫困问题以及反映该地区人民大众真实的贫苦命运，因而“农人”问题成为了另外一个被广泛分析的对象；对该问题的论述引起了激烈的论战，特别是詹姆斯·C·斯科特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纽黑文，1976年出版）引发了这方面的争论，而塞缪尔·波普金的《理性的农民：越南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伯克利，1980年版）加剧了对这一问题的争论，随之出现了其他大量的评述：如刊登于《亚洲研究杂志》（总第42期，1983年第4期）上的一篇专题论文《亚洲社会中的农人谋略：合符道义和理性的经济手段》。由于同样的原因，在城市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如艾尔弗雷德·麦科伊有关怡朗的论述（集中收录在《菲律宾社会史》中）；约翰·英格尔森的《寻求正义：殖民统治下的爪哇工人与工会（1908～1926）》，新加坡，1986年版；詹姆斯·弗朗西斯·沃伦的《人力车苦力：新加坡人史》，新加坡，1986年版；以及丹尼尔·德普尔斯对职业演变的引人入胜的研究：《马尼拉：殖民统治后期的都市社会变迁（1900～1941）》，奎松城，1984年版。在这方面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大卫·G·马尔对20世纪早期越南知识分子生活的研究：《变化中的越南传统（1920～1945）》，伯克利，1981年版。对与人口增长、流动及疾病有关的问题进行探讨的论著有诺曼·G·欧文主编的《东南亚地区的疾病与死亡：社会、医疗与人口学历史探索》，新加坡，1987年版。

其他方面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官僚结构的变化上，以此作为了解权力与等级观念演变的关键，这方面研究得最为透彻的大概要数希瑟·萨瑟兰的《培养官僚精英：殖民统治时期爪哇绅耆的转变》，新加坡，1979年版，以及他所写的被收录在鲁思·T·麦克维伊主编的《东南亚的变迁：社会史探究》（纽黑文，1978年出版）中的《丁加奴精英的驯化》，此外还有亚历山大·B·伍德希德的《越南与中国模式：19世纪上半期越南与中国政府的对比研究》，马萨诸塞，剑桥大学，1971年版；翁戈卡姆所写的被收录在《东南亚的变迁：社会史探究》中的《不可思议和狂想佯妄：对布罗托丁格莱特事件根源的调查》；简·布雷曼的《爪哇的村寨与早期殖民政府》，鹿特丹，1980年版；让·格尔曼·泰勒的《巴达维亚社会：荷属东印度的欧洲人与欧亚混血儿》，麦迪

195

逊，1983年版；埃金·拉比巴德拉的《早期曼谷时代的泰人社会组织（1872～1873)》，伊萨卡，1969年版；以及康斯坦斯·M·威尔逊的《泰国行政管理机构中的乃公》，载于《亚洲研究来稿》，（1980年）第15期。

在下列研究者的论著中，对处于牵涉范围广泛的经济转型期中的劳动者、少数民族或性关系的变化作了探讨：埃德加·维克贝格的《菲律宾人生活中的华人（1859～1898)》，纽黑文，1965年版；K·S·桑度的《马来亚的印度人：移居与定居（1786～1957)》，英国剑桥，1969年版；约翰·布彻的《马来亚的英国人：东南亚殖民地中欧洲人社团之社会史（1880～1941)》，吉隆坡，1979年版；安·劳拉·斯托勒的《苏门答腊种植区中的资本主义及其引发的冲突（1870～1979)》，纽黑文，1985年版；以及由G·R·奈特所写的大量的论文，其中包括《殖民统治后期印度尼西亚的农民劳工与资本主义生产：北爪哇糖厂中的“劳工运动”（1840～1870)》，载《东南亚研究杂志》，总第19期，（1988年）第2期。马克思主义有关殖民地理论及结构变化的思想强调对生产组织形态进行研究；除了马丁·J·默里不朽的著作《资本主义在印度支那殖民地的发展（1870～1940)》（伯克利，1980年版）外，这方面特别值得重视的是有关泰国的论著，如查蒂普·罗特斯法与素贴·巴沙色主编的《暹罗的政治经济（1851～1910)》，曼谷，1981年版，以及素贴·巴沙色的《19世纪的泰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新加坡，1984年版。最近，研究者们试图将地区作为一个动态的和不可分割的整体来加以考虑，并试图对国家职能的转变作出较为可靠的解释，这样的努力促使研究者将税收和税收承包作为可分解的政府管理措施来进行分析；值得注意的开拓性研究包括有卡尔·特罗基的《海盗王子：天猛公与柔佛及新加坡的发展》，新加坡，1979年版；詹姆斯·R·拉什的《19世纪印度尼西亚的社会管制及影响：爪哇的鸦片包税制与华人》，载于《印度尼西亚》，（1983年）第35期；约翰·布彻的《马来联邦包税制的终结》，载《现代亚洲研究》，英国剑桥，总第17期（1983年），第3期；以及伊恩·布朗的《暹罗的社会精英与经济（1890～1920)》，新加坡，1988年版。由W·M·F·曼斯瓦尔特和P·克勒泽伯格主编的《变化中的印度尼西亚经济》收录了一些具有无限价值的统计资料，随之其他学者继续推进了这方面的工作。此外，这样的统计资料还包括康斯坦斯·M·威尔逊的《泰国：历史统计手册》，波士顿，1983年版。

197

第四章　宗教与反殖民主义运动

在东南亚，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期，随着欧洲人入侵的加剧、宗主国政治上的巩固以及农村经济的变革，动乱加剧了。欧洲人的记载显示，这一时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抵抗运动、民众暴动、不满行动以及殖民者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采取的其他行动。由于战争和暴乱总是撰写历史著作的基本素材，因而毫不奇怪，许多被认为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以及他们所领导的运动在当今对东南亚历史的综合研究中都已论述到。但是一般来讲，这些人和事并未被设身处地地看待；在关于殖民地征服、民族主义、现代化或者国家建设等的长篇巨著中他们往往只是一个个小插曲。在殖民者的记述中，这些现象仅仅只是"骚乱"，有时则称为"越轨行为"，他们常常把这些犯罪者贬低到了土匪或者由狂热的和尚、教区牧师以及预言家们所领导的运动的盲目追随者的地位。另一方面，殖民地时代的学者们则又都借用这样的运动服务于他们关于反殖民统治的民族主义的论述。

近来，这样的运动已被视为当代更加成功的社会政治运动的先驱。必须承认，是哈里·本达建立了一种等级分类制，从而使得后来的学者们能够用一种颇具说服力的方法来对各种纷纭复杂的资料进行分类。最原始的农民运动——18世纪90年代爪哇的萨敏运动（the Samin Movenent）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被认为具有以乡村为基础、落后的外表、缺乏组织、自发性以及无理性等特征。而最高级的运动则是以城市为基础、具有进步性、组织良好以及具有政治意识等。本达指出，20世纪30年代吕宋中部的萨克达尔运动（the Sakdal Movement）就属于后一种类型，因为它有一个受过教育的民族主义的领袖和一个党组织，以及一个明确的独立目标。①

对19世纪农民的骚乱产生影响的发展前景现在已经有了归宿——现代运动，当时他们也许正朝着这一方向摸索。这种前景的作用就是使这些运动与一种人类解放和社会变革的理论相结合，而不是使我们能够听信它们并给予它们应得的评价。必须牢记，在高度发达的殖民主义时代，当大量的教派以及诸如此类的团体被变得越来越无理性并最终达到非人类所能忍受的程度，从而更容易地对它们实施镇压时，"千禧年说"的概念被提了出来。②

198

我们并非要把多样性和差异性归纳成"原始的"、千年之说的以及诸如此类的一般

① 哈里·J·本达：《殖民地东南亚的农民运动》，载《东南亚的连续性与变化》，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系列丛书之十八，1972年，第221~235页。

② 本尼迪克特·R·安德森：《千禧年主义与沙敏运动》，载《印度尼西亚的宗教与社会的精神气质》，克莱顿，1977年，第48~49页。

化形式，我们的任务应该是探索这些概念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含义。我们不是只对农民运动进行分类并且把它们归结为摆脱艰难生活的办法，而是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他们是如何预先得知他们将来的情况、共同体的概念以及变革和领导的观念的。在这里，宗教可以被看成农民们阐述自己的经历和感受的极为重要的阵地。

对于很多来自农村的活跃的人来说，宗教为他们提供了一种表达其不满的语言和动员其追随者反对他们所认为的敌人的社会形式。我们这里所说的“宗教”并不是一种重要的教义和教规的一成不变的主体，也不是用来定义一种特定的信仰体系的权威性声明。普遍性的信仰一旦移植到东南亚，就会变成本地化的信仰，如泰人、菲律宾人、越南人或者诸如此类的当地人的信仰。核心的教义开始摆弄诸如祖先崇拜、刀枪不入的魔法、宗教迷信医术、村神及山神崇拜以及权力地位思想等古老的地方偏见。而且，由于这些地方宗教在民众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因而就成了“来自下面的符合从属阶级的物质和精神利益”的解释。应该把官方对宗教所作的往往强调社会秩序的上天所定、具有不变性或不可改变性的解释同承认社会秩序可以变革和可能发生倒退的大众的看法区别开来。[①] 井然有序的东南亚等级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形象在官方记录和有关文献中已作了描述，但应把这些东西看成是根据颠覆性的千禧年之说和乌托邦式的空想而安置和加固的建筑。

在东南亚的各种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中所固有的千禧年论调不仅产生了一种反主流文化的文化，而且产生了一种反主导政体的结构。对颠覆现存制度的活动进行解释的可能性在教义与传统内部是固有的。宗教本地化和被从属阶级同化的过程导致这些宗教中的某些次要的议题在发生叛乱时开始发挥作用，或者被教派领袖们发展成为一种被视为会威胁国家或官方阐释这种信仰的合法性的思想体系或礼仪体系。应该把本文将要讨论的教派和运动视为源自于民间传统，这些传统也许不太显眼，但在生命力方面并不比占统治地位的由国家倡导的那些传统逊色。由于难以获得或了解来自它们内部的材料以供广泛的研究，因而在我们所能进行的对各次运动和各个地区进行讨论的深度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此，牢记上面所提到的对本文的主题具有影响的观点是十分重要的，尽管资料有限。

199

宗教—政治图景

19 世纪末期轰轰烈烈且持续时间很长的反殖民主义运动如勤王运动、卡蒂普南暴动（the Katipunan rebellion）、亚齐战争等，只能从产生它们的那些社会的内部动态的角度来理解。反抗、逃避、坚持、撤退、自我牺牲等都是在东南亚社会中甚至在其 19 世纪末期的危机之前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式。在本部分，我们拟探讨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我

---

① 见詹姆斯·C·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纽黑文，1985 年版，332～334 页。雷纳尔多·C·伊勒托：《耶稣复活与革命：菲律宾的民众运动：1840～1910 年》奎松城，1979 年版，第一章；安德鲁·图尔敦：《思想控制的限度与社会意识的形成》，载图尔敦与希格哈努·塔纳贝编：《东南亚的历史与农民的意识》一书，大阪国立人类学博物馆，1984 年，第 63～65 页。

们称之为“宗教”的促进国家建设的文化体系与提供反抗国家的用语的文化体系之间的紧张关系。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那些领导生手、内行或普通村民开展反对殖民势力的人，往往就是统治者和各级官员的仇敌、批评家或“其他一些”行动诡秘的人。尽管泰国佛教与菲律宾基督教的教义内容不同，但其宗教—政治的活动范围却是非常相似的。这就使得整个东南亚地区反殖民主义运动的风格具有显著的一致性。

我们要举的第一个例子是：泰国的政治体制是建立在一种公认的缩小和扩大曼荼罗（the Mandala）式的传统基础之上的。1809 年拉玛一世的帝国是由大量可以被想像为一系列同心圆的权力中心构成的，但只有接近于曼谷的那个“内核”可以说从一开始就一直是受到直接统治的。却克里王朝的国王们把这样一种政体改造为现代疆域国家以作为对变化中的地缘政治秩序反应的实际过程，这在本卷有关章节里进行了论述。在此，我们所关心的是民众对这种中央集权行动抵抗的性质。

在东南亚，佛教国家总是受到分裂倾向和内部动乱的烦扰。曼荼罗制度中地方的和次要的特性抹之不掉，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这种麻烦。但是，由于在森林中隐居或者在圣山周围巡游的个人或群体的存在，政治地理也变得复杂化了。这种活动是早期佛教所实行的“出家”修行的延伸，即使自己远离社会以便根据八正道（the eightfold path）的要求来更好地达到精神和肉体的严格训练。在这些较有超凡魅力的森林居士周围已经形成了一些教派或联合体，它们的目的通常都是实现自己成为内行的抱负，不过有时这些教派负有某种政治使命。

200

在一些泰族小王国和新拓展地的创建以及加强“官方”佛教的过程中，圣人亦即功德无量之人普密蓬（Phumibun）的作用是人所共知的。由于富人的慷慨捐助，寺院体制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国王们的合法性则主要是靠他们对作为受到僧伽们狂热捍卫的教义主体的达摩（the dhamma）戒律的执行来确定。达摩、僧伽和君主之间的三角关系使国家的权力中心能够利用佛教的很多活动来为它自己服务。圣人们都被尽可能地置于官方认可的寺院大主持的监督或监视之下。

但是乡村的寺院或庙宇往往不一定会受中央控制，它们可能会在有魅力的大主持的眼皮底下搞破坏。由于僧伽也是世俗者在其生活中的某一时刻围着转的基层核心人物，因而他们成了大众佛教文献和佛教信仰传播的工具。对历史上的佛祖（the historica Buddha）从前生活的记述非常受欢迎，可以证实人们平常专注于积德。这种文献的另一个有趣的题目是未来佛祖（the future Buddha）即弥勒（the Maitreya）及其辉煌的统治时期的到来。泰国国内所有寺院的内殿都用壁画作装饰，其中许多系受到 the Traiphum，即一部让人们特别期望卡卡瓦蒂（Cakkavatti，即宇宙之王）和弥勒降临的文献的鼓舞。

官方佛教总是不断地吸收某个正直的统治者或救星即将到来的想法和期盼，并常常将其混合在一个人身上。对至福千年的期待受到却克里国王们对菩萨（Bodhisattva）身份的臆断的阻扰，至少民间的看法是如此：他们都是泰王国最德高望重的人，大致可与宇宙之王卡卡瓦蒂相比美。宫廷利用羯磨理论（karmic theory）有助于稳定现存的社会政治秩序，但是就羯磨（karma，即业）而言，由于缅甸和暹罗社会中不存在种姓制度，这就造成了社会经验与宗教期望值之间的矛盾。个人的较高的业以及随之而来的丰

之处，显然在于它答应满足人们的世俗要求，而不是回避这种要求。因此，孟云国王（1781～1819年在位）竟然要宣布自己为弥勒佛（the Buddha Mettaya），注定要成为一个世界征服者就毫不令人惊奇了。他的继承者巴基道利用塞特克雅—敏这个称号，而孟既的既定继承者实际上干脆就取名为塞特克雅—敏。

202 缅甸的国王们把自己等同于千年佛教人物的另一个方面是他们一直试图净化这种信仰，并且实施大肆镇压异教徒的运动。在18世纪期间，国王孟驳曾迫害过一个叫做波罗摩的异教派别，他的继承者孟云王有时也处死异教徒。僧界的净化不仅意味着对寺院无纪律现象的攻击，而且也意味着要把往往分裂成许多竞争性派别的僧伽队伍统一起来，以防这样的组织将来对帝王表现出明显的不满。这些教派对国王构成的威胁可能会变得复杂化，如果他们与某个觊觎王位者或者碰巧提出特殊权力要求的敏朗（min－laung，意为孕育中的国王）结成联盟的话。

由于英国人的威胁和征服而加剧的内部斗争引起了贡榜王朝的危机，加速了僧伽队伍的分化，并有利于那些由僧侣领导的小规模的、越来越好斗的韦克扎（Weikza）和萨雅（Saya，即神秘教义方面的教师）组成的集团的兴盛。对千年太平盛世的期望开始转向这些人，特别是在王国失去中心，贡榜王朝政体确确实实崩溃以后。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泰国国王们设法控制并吸收到中央来的各种圣人、教派的核心人物以及民众的力量已经变成了反抗由英国人强加给缅甸的政治—经济秩序的中坚力量。

如果我们进入东南亚半岛东部地区，我们就会发现，这里信仰儒教的统治者们正面临着一些与他们的佛教邻国大致相同的问题。由于攻克了西山王朝的暴乱中心并且于19世纪初在顺化建立了自己的政权，阮朝皇帝们终于能够在历史上第一次统一了南方和北方，甚至在损害泰国利益的情况下建立起对柬埔寨宫廷的控制。但是，这个信奉儒教的国家对庞大帝国的控制从一开始就问题成堆，受到困扰。嘉隆皇帝对法国支持的依赖导致了天主教布道团的扩展，天主教的传播最终又将在越南农村地区引发宗教冲突。具有占族人和高棉人传统的南部的合并也产生了一个把各种不同的民族和宗教群体融入一个理想化的儒家政治和道德秩序中的复杂问题。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具有强烈的自主传统的广大农村地区对这种融合都持抵制态度，各个村寨就像是无数个以不同的保护神的信徒为核心的宗教集会。

虽然像在中国那样，越南的官方宗教是“三教”——儒教、道教和佛教的混合物，但国家一体化的需要仍刺激着那些贵族们试图按照儒家思想去变革阮氏政体。这就使得广大农村地区进一步融入中央政体，途径是授予村级保护神以特权——神殿里供奉皇帝的诏谕。国家的融合也引起了一场持续不断的对佛教的旧式“战争”。由于佛教僧侣常常作为顾问在世俗事务方面为他们的庇护者服务，并且由于寺庙常常成为那些背叛朝廷

203 的贵族和农民的避难所，因而对佛教的战争就意味着使反对阮氏王朝的潜在的叛乱基地中立化。佛教僧侣们被迫遵循远离世俗、隐居于寺院的思想。只要能不疏远农民，儒生贵族们就会尽其所能攻击那些与大众佛教和泛灵论信仰有关的迷信行为和盲目崇拜。明命帝本人把这样的信仰蔑称为刀枪不入的巫术。1834年，为了证明泰人盛行崇拜护身符的做法无效，他在一只鸭的脖子上挂了一个护身符，然后对着这只鸭进行射击，随后昭示世人说，护身符并未能保住这只鸭子的命，它被射死了。

因此，传统的越南皇帝和朝廷官员都把自己看成受到内部的原始落后状态包围和威胁的一种高级的、世俗的和文明的保护者和代理人。但是，他们建立儒教秩序的进程因发生各种叛乱和其他抵抗运动而不时被打断。据估计，在嘉隆帝在位期间（1802～1819），共发生了105次起义；而在明命帝在位期间（1820～1840）则发生了200次起义。特别是在北方，西山起义、中国封建王朝入侵、洪灾、台风、庄稼欠收以及官员们滥用职权等等，造成了一场又一场的浩劫，许多村寨被抛弃。漂泊四方的农民成了由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作谋士的土匪所领导的暴动的主力军。遥远偏僻的圣山为他们的行动提供了基地，民众的想象力因出现了有望在暴动之后迎来一个新社会的预兆而被激发出来。

不稳定的根源在于这个制度本身。越南国家的合法性取决于皇帝是否拥有天授权力和是否通过树立廉洁的典范来进行统治。饱读孔孟诗书的社会精英构成了朝廷各级命官和文人学士阶层，他们总体来讲都把皇帝视为道德举止的典范，并且将服从长官和崇敬统治者的重要性传达给民众。但是，正如在东南亚的其他地区那样，这个精英阶层的作用可能是不确定的信号。在动乱时期，比如在严重的洪灾和饥荒之后，人们会认为皇帝丧失了天职，结果导致民众骚乱。在这种形势下，因充当教师、抄写员和医生而与广大农民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的儒生们能够领导反对占统治地位的君主专制的造反。

儒教学者并不像佛教僧侣那样，从积德和行善获得其权力和影响力。他们仅仅只是在按照儒家思想行事方面高人一等。但是，越南农民仍然一直对那些自称能够召集和利用鬼神力量的人抱有兴趣。这部分地由于以顺化为中心的考试制度未能培养出足够的儒生贵族，以建立一个上下一致的儒教化的社会这种情况在南部显得更为明显。在儒教主宰一切的情况下，普通百姓没有宗教方面的职能，除个人拯救外，他们继续被道教、佛教以及在用宗教迷信方法治病、占卜、用泥土占卜等方面具有实用技能的其他宗教的实践者所吸引。官方支持的对无人天国的信仰与祖先崇拜和保护神崇拜方面的有神论信仰之间的关系始终处于紧张状态。① 越南历史上的某些地区，对国家权威的挑战往往是以鬼怪和菩提萨埵那样的神祇的名义提出来，它们被认为具有比帝王更强大的力量。如果国家获得成功，那么就证明天的力量而不是鬼神的力量更大。 204

从19世纪初期起，一种严重扰乱了信仰儒教的朝廷的一神论宗教在越南出现，这就是基督教。越南农村改信法国天主教——到1848年已有68 000人皈依了天主教——就等于是对儒教社会秩序本身的一种挑战。当然，基督教信仰的防护物是使其自身服从于“越南化”的要求。大众文化通过福音故事、圣事以及基督教信仰的其他基本成份获得新的发展。但是，对于正在形成完整体系的儒教秩序来说，基督教是起破坏作用的。基督徒们重视来世；他们从基督诞生起计算时间的长度；他们承认在罗马的统治者；他们的穿着和举止都明显不同。在那些受到这种新宗教影响的地区，“县乡教士”系从宣讲儒家思想的当地学者中招聘。在19世纪下半叶，越南天主教皈依者和牧师遭到迫害，再加上传教士怀有野心，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法国人的大规模干涉。

在越南南部，基督教只是争取民众支持的若干宗教中的一种。这个地区是一个信仰

---

① 查尔斯·F·凯斯：《黄金半岛》，纽约，1977年，第201页。

富的德可通过各种方法——比如用宗教医术治病和表演魔术等展现出来，并且与其他人分享，或者传给其他人。当国王们试图尽可能地为他们保留这种作用之时，事实上村民们常常转而让其他更加本地化的优秀人物来作为他们的领袖。

约在 1833 年由蒙固王发起的达摩育特（the Thammayut，亦即新的“禅修之法”）运动常常被看成暹罗迈向现代化以使佛教适合于科学时代的进程的一部分。不过也应该看到，这一运动阻止大众佛教文献的扩散，或者至少是控制公众对这种文献的吸收，以支持中央政权。最大限度地减少佛教的潜在破坏作用以及千禧年之说的影响，君主国家就将得到加强。但是，达摩育特运动主要是对中产阶级具有吸引力。不断地给农民们的生活带来生机的大众佛教包含着对君主政体的潜在批评，并且提供了可供选择的人物——普密蓬和普伟塞特（phuwiset，意为具有非凡力量的人），特别是在自然灾害、深刻的政治变革发生或者在国家的经济需求加剧之时，农民们就可以聚集在这类超凡人物周围。 201

缅甸的政治—宗教情况也大体一样。自从 11 世纪阿奴律陀时代以来，达摩的确立使国家逐渐实现了统一。国王们常常不得不镇压那些背叛他们的僧侣集团以及对被称为纳特（nat）的本地鬼神的固执的崇拜，从而最终通过把后者吸收人大众佛教而实现和解。缅甸的国王们不同于暹罗国王之处是通过由他们发起的由一位塔塔纳班（Tha Thathanabaing，字面上的意思是“佛教君主或所有者”）领导的僧侣统治集团来对宗教事务实施相当严密的控制。从理论上讲，大主教是通过对乡村寺院主持的持续控制来行使权力的。但是，由于僧侣们从个人来讲毕竟都是些从未发誓要服从于任何上级的苦行主义者，因而王室和教长就难以控制他们。

官方支持的僧侣统治集团与个别僧侣和派别之间持久存在的紧张关系也出自这样一种情况：对于村民来说，像韦克扎（Weikza，亦即长生不死并具有超凡力量的魔术师）那样的泛灵论和反佛教的人物与那些处于定根（meditation）和积德[①]的高级阶段的高僧恐怕并非真正有多大的不同。韦克扎和庞纪（Pongyi）的刀枪不人的魔力、治病的能力以及先知先觉的智慧，使他们对村民和逃脱了徭役和其他苦难或只是为了寻求一种更加有意义的生活方式的城镇市民同样具有吸引力。勿庸置疑，像在暹罗那样，把由这样的教士和弟子组成的团体改造成更加好斗的运动，至少可以部分地归功于那些为村民提供即将降临的弥勒和理想的佛教统治者塞特克亚—明（Setkya - min，缅甸化的卡卡瓦蒂）形象的佛教文献的普及。

缅甸国王们的名望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他们把自己等同于那些强有力的人物以及他们描述理想生活状况的能力。例如，江喜陀国王（1084 ~ 1112 年在位）宣称，他所开创的统治时代将反映极乐世界的壮丽图景。这里不仅将建立最高的道德秩序，而且也将远离疾病、疼痛、灾难和不幸。“即使穷得砸锅卖铁的老妇……也将成为富人……那些缺乏耕牛的人将牛羊满厩……衣食无着的穷人也将能穿金戴银”。[②] 大众佛教最吸引人

---

① 斯坦利·J·坦姆比亚：《森林中的佛教圣徒与崇拜护身符的异教派别》，剑桥，联合王国，1984 年，第 315 页。

② 引自伊曼纽尔·萨基斯扬茨：《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海牙，1965 年版，第 60 页。

儒教的朝廷试图移民并且并入自己国土的边疆地区。这两个目的并非完全是并行不悖的：为了把人力吸引到这一地区，朝廷逐渐认识到必须放松对这一地区宗教信仰活动的控制。总之，在南部由于获得土地所有权往往比寻找一官半职更重要，新兴家族培养不出足够的儒生贵族去实施儒教化的政策。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南部特别是其与柬埔寨交界的西部成了被逐出教门的和尚、持不同政见者、异教徒、土匪、中国秘密会社成员以及形形色色的外来移民的天堂，他们继续实行着“已被禁止”的宗教仪式。因此，对现存社会政治秩序具有颠覆性的教派和运动常常从这里开始，并通过巡回传教士的传播活动向更广泛的地区蔓延。

到19世纪50年代，越南当局对这一地区一种叫做“宝山奇香”（the Buu Son Ky Hong）的大众宗教的发展产生了警觉。这个教派的名称源于刻写在该教派领袖段明玄分发给其追随者的护身符中的文字。这位领袖拥有“西方和平佛祖”（Buddha Master of Westem Peace）的称号。这位佛祖从在越南人、高棉人和“飘洋过海来的”中国人中间流行的各种宗教中选出一些理论和实践并把它们捏合在一起。他和他的弟子都是能够预测将来并主持仪式、进行治病、占卜等类似活动的“圣人”。像泰国佛教政治形态下的普密蓬和韦克扎那样，这个教派的传教者建立起没有更多的组织机构的小组，主要是按照祖师爷的训戒来获得较高的自我修养。但是，在动乱时刻，这些小组也可能会参加更加广泛的暴乱或反殖民主义运动。

205

这位祖师爷的更大的吸引力在于他能够对已经为民众熟知的末世学的思想提供更加详细的说明。“低级时代就将结束”，这是宝山奇香教派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一个口号。这位佛祖根据时代的周期（一个周期又分为高、中、低三个时代）作出预言，每个时代的结束都以造成社会政治大变动的事件为标志。在一个预言将要兑现时，世界也正在达到一个时代的终点；弥勒佛也将降临，以开创一个新的时代和周期。弥勒降临的吸引力可从下面所引证的预言中看出来。

当佛祖降临安江时，
这六个省的人民就将过上安逸的生活。
每家都有很多东西，
到处充满和平与幸福，
通向天堂的道路向你敞开，
紧跟顺帝和圣人，
三界之中和谐平安。①

该佛祖的教义被包括高棉人、越南人以及在金边和西贡的国家权力中心控制之外的尚无人占有土地的地区居住的华人在内的居民所接受。事实上，这个动乱地区也包括了柬埔寨曼荼罗的南部和东部边缘地区。自从17世纪以来，南部的阮氏封建主已进入从前由柬埔寨人控制的这些空地，就以1620年占领西贡为开端，今天的柬埔寨人仍然知道当初的西贡叫做波雷诺克（Prey Nokor）。大面积的领土以及成千上万个高棉族人在约两百年内逐渐被越南化。越南人的入侵已威胁到王权本身，从而迫使柬埔寨王室分裂

① 引自惠三胡泰：《越南的千禧年主义与农民政治》，剑桥，马萨诸塞州，1983年版，第29页。

为亲泰和亲越两个集团。朝廷内部的争吵以及外国的入侵，严重削弱了朝廷对广大农村地区的控制。因此，在18世纪和19世纪初期，大多数农村地区都已被具有魔力并且能够利用高棉大众佛教的千禧年论调的“圣人”所控制。

圣人们在东南部边界地区特别活跃，在那里，反越南人的情绪尤为强烈。19世纪上半期，日益加强的越南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引发了反对朝廷的数次暴乱。1820年，一个名叫卡伊（Kai）的和尚在柬埔寨东南部叫傲巴普农的一座圣山附近宣布自己为国王。经济上的不满也十分明显：卡伊发动叛乱是为了反对实际上自1811年以来已控制了柬埔寨宫廷的越南人强加给人民的苛捐杂税。在政治上，他试图取代软弱的君主，恢复中央的权势。但是，实际上吸引追随者支持他的事业的是他拥有的特殊的力量，这种力量来自于他的德、他与圣山的联系、他分发护身符，以及他作出的不受越南人统治的纯洁的新社会即将到来的千年太平盛世的预言。当局派去围剿凯的一支由越南人和高棉人混合组成的军队，由于其高棉人指挥官们临阵叛逃并转过来反对越南人而失败。这次起义最终还是被全部由越南人组成的一支部队镇压下去了。 206

19世纪50年代期间，柬埔寨东南部地区、越南南部地区的高棉人接受宝山奇香教派的使徒们的传教，具体可以归因于这一地区1840年至1847年的大规模反越暴动所引起的混乱。一些高级官员认为，越南人放逐柬埔寨王后及其随行人员，没收她的王冠，实际上等于摧毁了君主制。越南人旨在使他们对柬埔寨的管理合法化的行动，被看成是对这个佛教国家及其社会秩序本身的基础的攻击。紧接着发生的由高级官员领导的叛乱，在许多方面与缅甸的贡榜王朝1885年崩溃之后发生的缅甸人反对英国人的游击战争十分相似。没有一个全能的领袖出现。虽然反叛力量的人数估计只有约30 000人，但他们分散成数百个规模很小的团伙，绝大多数用匕首、弩以及棍棒武装起来。

千禧年思想反映了高棉农民们对高级官员号召的响应，这似乎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起源于湄公河东岸地区的这次叛乱进一步扩展到了内地，以及高棉人居住的越南南部的某些地区——在这些地区，被称为纳克塞尔的圣人有着巨大的影响。那么，这些叛乱的小帮派是由谁领导的呢？他们为什么要以小型武器来对抗越南人的战争机器呢？王后及其王冠的失踪可能已经被看作是低级时代即将到来的一个信号。僧侣们毫无疑问也卷入了这场叛乱，因为得到王室的保护的佛教界本身受到了要被取缔的威胁。正如一位叛乱分子所写的，“杀越南人是使我们快活的事情。我们不再怕他们；在我们参加的所有战斗中，我们都忘不了（佛教的）三宝：佛、法以及僧众”。①

毫不奇怪，这次叛乱的结束是以君主政体在泰国人保护下以及越南人的默认下恢复为标志的。1848年举行的精心安排的复杂仪式预示着上座部佛教作为国教地位的恢复。随后，寺院也得到了重建，僧侣们受到鼓励在社会中发挥“正常的作用”。但是，所有这些活动仅只能进一步证实在不久之前所发生的事是官方佛教对农村地区的僧侣失去了控制，他们中许多人事实上就是圣人暴动的领袖。尽管表面上已恢复了平静，但在此后数十年内，面对外国的入侵，高棉僧侣以及宝山奇香教派祖师爷的弟子们仍将继续领导和鼓励旨在建立理想的佛教政体的运动。

---

① 引自戴维·钱德勒：《柬埔寨史》，博尔德，1983年版，第131页。

207 当我们转过来看东南亚海岛地区时，这里的宗教—政治地理形势变得更加复杂了。由于印度教、佛教和伊斯兰教的不同影响而形成的马来—印度尼西亚人分布地区的多样性，沿海商业小国与内地农业小国的分道扬镳以及到 18 世纪末期已经完成的国家形成过程在程度上的差异，这一切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由于西班牙人在菲律宾实施了几个世纪的殖民化以及广泛采纳了基督教，菲律宾的情况似乎全然不同。但是，尽管有这样一种复杂性，某种规律性还是可以察觉得到。朝圣地、乡村预言家、宗教师尊（gurus）、新千年到来的传言以及刀枪不入的魔术等等，全都可以发挥与既成体制相反的作用。从中可以看出其在古老的权力思想与日渐普及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信仰之间左右摆动。当然，菲律宾也不例外。

在对爪哇的印度化国家的研究中，作为王宫和神殿遗址的尼加拉（the Negara）引起了广泛关注，据认为它是宇宙的中枢，并且因此成为王国权力的真正源泉。可以把爪哇的内在性质设想为其影响和权威随着社会政治形势有序和无序的交替而兴衰的权力中心的混合物。地方首领和村民被并入哪一个尼加拉，取决于哪一个尼加拉占优势，这表现为其统治者具有神性的光芒。

在那些中央的权力极为虚弱的爪哇王国的周边地区，我们可以看到另一批杰出的、有影响力的但仍处于社会政治秩序之外的人物。在伊斯兰教到来以前，有些隐士和圣人居住在偏僻的山坡上或者洞穴中。他们与世隔绝，奉行苦行主义，以便洞悉宇宙奥秘，获得预言家的能力；除了其他方面的能耐，他们还能够吸引其他探索知识的人，后者甘当他们的学生。在危机发生时，他们可能成为叛乱活动的核心人物。隐士的传统通过影子戏（the Wayang）传给村民，编演这种戏要征求圣人的意见，因为他能够提供可供选择的观点。有时候，这些观点是指救世主的思想，比如一位公正的国王即将出现。

随着伊斯兰教和殖民统治的到来，传统的圣人大多数已经消失。在爪哇内部，由于皈依伊斯兰教并未破坏古老的印度化政治体制的基本特征，新的伊斯兰教称号的统治者利用伊斯兰教教义和信徒加强了国家或中央的权力。但是官方对伊斯兰教的利用（这种利用一直延续到荷兰殖民统治时代）因存在着一种与古老圣人十分相似的独立的农村宗教领袖而受到影响。被称为克雅（the Kyai）的受人尊敬的伊斯兰教教师在那些通
208 常在国家行政控制之外的边远乡村的学校中确立了好名声，培养了一批追随者。还有一些叫做塔里卡特（the tarekat）的苏菲派兄弟会的首领或长老，19 世纪期间他们的人数在爪哇和苏门答腊部分地区迅速增长。在危机期间，这些领导着学生帮的伊斯兰教师会从他们孤立的学校和塔里卡特中涌现出来，在旧秩序崩溃和新秩序建立过程中发挥着一种尽管是临时性的但却是很重要的作用。

民众对叫做克雅（the Kyai）的受尊敬的伊斯兰教教师的要求，已超出了其伊斯兰教的学识和神职的范围。许多很著名的教师同时也是治病的医生和预言家。他们被认为是最有能耐的人，他们以祛邪除恶和治病的方式把自身的能力传给其追随者。他们也在用根据印度教和伊斯兰教时代思想混合而成的爪哇文化思想，来解释诸如火山爆发、外国人入侵等偶发事件并利用这种文化中介发挥作用。在 19 世纪期间，这些受尊敬的伊斯兰教教师的预言能够并且常常与即将出现公正国王（the ratu adil）的信仰紧密相联。按照这种信仰，这位公正国王将在一个朝代衰落之后，建立起一个公正而富裕的时代；

或者与马赫迪即将降临人间的信仰遥相呼应，这种信仰认为马赫迪（世界末日到来之前的救世主）将会通过恢复秩序和建立新王国来结束苦难和压迫，建立起一个公正而富裕的时代。

在荷兰人从19世纪中叶起把被称为普里雅依（the Priyayi）的爪哇世袭贵族吸收进殖民政府之前，处于国家控制之外的宗教人物与这些宫廷贵族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但并没有重大分歧。青年人在其一生中的某些时刻回避世俗生活以便在圣人——隐士和伊斯兰教师的指导下，在与世隔绝的地方从事学习、沉思和过苦行生活，这是贵族政治传统的一部分。贵族们常常要同"初人教者"（the Santri）一起前往圣墓完成一次朝圣，从而建立起与杰出的伊斯兰教师以及普通朝圣者之间的联系。由于东南亚有通往圣地的各种渠道，爪哇人到圣地朝圣的习俗就很适于策划叛乱。反对荷兰人的爪哇战争（1825～1830年）的主要领导人蒂博尼哥罗亲王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他在领导起义之前的几十年中，大部分时间都在日惹周围的群山上云游、参观圣殿、洞穴以及其他圣地。他为克服某些困难并实现其历史任务而作准备的过程中所从事的这些活动，被其他爪哇人解释为增强其内聚力的一种方法。与此同时，他的云游活动至少会使在这些圣地的教师和朝圣者意识到那些反映出他向荷兰人挑衅的问题。

蒂博尼哥罗暴动虽系日惹王室中的一个子孙领导，却吸引了爪哇社会各阶层的人参加。但是，反对殖民入侵的农民暴动不一定符合贵族的利益。由于他与宗教人物和农村中心地区的联系，他的反抗行动被整个社会从道德和千禧年之说的角度来看待。在蒂博尼哥罗经常在其中沉思的一个洞穴的外面，1825年竖起了起义的大旗。他宣称自己不仅仅是正规的制度，而且也是纯洁由于荷兰人及其帮凶的到来而大大退化了的整个爪哇人社会的伊斯兰教斗士。他自封为埃努卡克拉（Erucakra）苏丹（意为"公正的国王"），使社会广泛熟习的通过诸如影子戏那样的大众艺术形式来传播的斗争和变革的形象具体化了。不仅教师及其追随者，而且连土匪和广大农民都认识到他们的抱负可以通过蒂博尼哥罗来实现。

209

战后，荷兰人的反封建政策被抛弃，当地的世袭贵族越来越成为殖民主义大厦的一部分。宫廷所占有的绝大部分领地被剥夺，被降为"礼仪性的机构"。因此，蒂博尼哥罗起义是世袭贵族领导的暴动的终结。另一方面，1830年以后为伊斯兰教学校和苏非派兄弟会更多地卷入抵抗运动创造了条件。行政机构的扩张以及对农村地区的殖民渗透对传统宗教领袖们构成了严重威胁，同时也为他们提供了广泛的基础，使他们可以从贫穷的农民中吸收追随者。为了控制爪哇战争后民众的宗教狂热情绪，荷兰人和当地世袭贵族管理者们建立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都相同的专门的宗教管理机构。但是，这反而增强了独立的宗教教师和乌里玛们的决心和团结。爪哇战争之后紧接着在各地发生了大量小规模的反殖民统治起义（其中有些起义还盼望着蒂博尼哥罗回来），其领导权主要是掌握在宗教教师和其他圣人手中，而不是掌握在贵族后代手中。1843年由一位叫艾哈迈德·达利斯的平民领导的一次起义表明，人们越来越倾向于把世袭贵族等同于殖民统治者。这位起义领袖试图把所有官员从爪哇驱逐出去，开创一个没有等级的社会制度的新时代。

在海岛地区的沿海商业国家，乌里玛（the Ulama）以及他们的伊斯兰教学校在骚

乱和抵抗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王权思想在这些沿海的小王国里以与爪哇内地大相径庭的方式发展，这里的王权思想不是起源于以宫廷为宇宙中心的君权神授模式，而是来自于统治者系市场上商业的调节者和伊斯兰教的保护者的概念。例如，亚齐的苏丹并不象征着亚齐人民压倒一切的一致性。但是，伊斯兰教被用来加强他相对于地方首领们的地位。与伊斯兰教的关系使得苏丹在文化上高人一等，甚至是一位无实权而有魔力的人物。

亚齐的伊斯兰教学校总是与农村相分离而且在经济上能自给自足。乌里玛不是酋长们的竞争对手，他们只是以道德或改良为理由挑战后者。在正常情况下，学校与村寨共存，并不打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它们周围有缺陷的社会。然而，它们却是动乱的潜在中心。首先，乌里玛们用“不正当的”理由来诱导村民：因为他们有能力来祈神赐福或降灾祸于人，具有医治病人以及能使人不受伤害的特殊功能。但是，男人们被大规模地吸引到这种宗教学校来，是因为这给他们提供了一个放下家庭琐事，以便使全体穆斯林团结一致的机会。而且，在发生骚乱或需要采取行动来净化和捍卫这种伊斯兰教信仰时，伊斯兰教学校提供了一条通向天堂的阳光大道。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使乌里玛成了反对荷兰人的抵抗运动的强有力的领袖。

210

19 世纪初期，伊斯兰教师们对他们的世俗环境和殖民国家入侵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广大伊斯兰世界中的激进的发展所决定的。对于 1803 年首先震动了麦加的改良主义运动来说，朝圣是一种渠道。当时麦加受到了来自阿拉伯东部沙漠地区的尚武民族瓦哈比人的入侵。瓦哈比人鼓吹恢复《古兰经》教义和先知传统的纯洁性。他们宣称要对违法乱纪、漠视宗教以及异端邪说——即清教徒的习俗发动圣战。来自东南亚的朝圣者必然会对这种使他们的信仰恢复活力的行动留下深刻印象。虽然他们拒绝了与大众实践如圣人和圣地崇拜相冲突的改革的某些方面，但许多哈吉（去麦加朝圣过的穆斯林）回到他们的社团之后，便决意要反对腐败并实施严格的伊斯兰法。

新的伊斯兰教的正统观念还产生了直接的政治影响。从前，朝圣可以很快被融入一种以罗阇为中心的政治体制之中；朝圣是王室统治的扩展，增强了民众关于统治者是“真主在人间的影子”的认识。到 19 世纪，朝圣培育了其他一些思想，即政治和公共生活应该以伊斯兰教法或民族特性为中心。这时恰逢荷兰人和英国人巩固他们对海岛地区的权利。在相对说来更加复杂的爪哇和苏门答腊的政治体制中，效果是非常戏剧性的。由于当地世袭贵族和其他传统贵族最终与荷兰人相勾结，改良主义者对“官方伊斯兰教”（即受到封建贵族保护的伊斯兰教）的攻击便扩大为一场反殖民主义的斗争。按照好斗的改良主义者们的看法，不仅是深不可测的官方伊斯兰教，而且连荷兰卡菲尔（Kafir，即异教徒）实际上都在通过这个制度为建立他们的控制而努力。

这种情绪第一次大爆发发生在苏门答腊的米南加保地区。19 世纪初期，米南加保朝圣者发动了巴达里运动（the Padris Movenent，来自 Pedir 一词，他们中绝大多数人都曾经从这里乘船去阿拉伯）。巴达里运动的参加者获得了对以默拉皮和其他山脉的山脚为基地的许多塔里卡特的控制，从而加强了他们的力量，使他们处于备战状态。他们的目标是要清除平原地区流行的斗鸡、赌博、酗酒并统一施行伊斯兰法；他们的企图受到王室以及许多当地社团的抵制。宣布进行圣战的巴达里成员有时求助于由教师和学生组

成的武装集团，以便实现他们的改革目标。他们最终与得到王室和某些酋长支援的荷兰人发生了冲突。荷兰人决定夺取当时掌握在巴达里人手中的咖啡贸易的垄断权。战事于19世纪20年代初爆发，直至1838年才真正结束。

巴达里战争说明了来自外部的宗教冲击——伊斯兰教改革怎样使现存的苏菲派兄弟会和伊斯兰教学校激进化，从而把成批的教师和学生变成为反对农村地区“腐败的”伊斯兰教以及正在不断扩大的殖民主义国家而斗争的起义大军。此后，这样的对抗日益增多，特别是由于苏伊士运河于1869年开通以后至麦加的客货运输迅速增长，以及西方殖民扩张达到高潮，对抗就更多了。但是必须记住，哈吉们布道的形式就像改良主义理想一样决定了运动的特征。由于越来越多的农民被吸引到这样的运动中（特别是在爪哇），因而对新千年的企盼以及魔力的展示就越来越成为人们最为关心的问题。 211

如前所述，基督教化的菲律宾的宗教——政治形势与东南亚其他那些“传统的”或前殖民地国家相比没有太多的差别。西班牙人的殖民统治已经在一种字面上看起来很好的行政框架中描绘出了城市、集镇和省的边界。实际上，存在着一种曼荼罗式的格局，其中教区牧师与当地集镇中的上流社会（Principalia）的声望和权力决定了一个集镇中心（pueblo）对周围地区享有控制权。直到19世纪末期，还有充足的机会让非集镇人口比如隐士、土匪、云游者、民间医生、异教徒以及诸如此类的人为所欲为，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每年的朝圣期间吸引大批人到他们周围，或者在这些集镇外面形成一些永久性的社区。人们离开西班牙人的统治中心有多种原因，从税收和徭役的过度索取，到谣传有一位先知号召人们准备迎接新时代的到来，不一而足。

坐落在教堂——女隐修院综合建筑内的西班牙宗教—政治中心，在继续保留着前西班牙宗教的许多特征的同时，实际上还有一个较为无影无形的竞争者在模仿它的礼仪活动；它争夺人力，并且在危机时刻在暴乱中突然爆发出来。向西班牙人展示的土著人生活的另一面是由警察和军队在难以进入的地区发现的。19世纪期间，他们仍大量存在。甚至像中吕宋这样一个严重“西班牙化的”地区，在其中部也有阿拉雅特圣山，它的西面与三描礼士山脉交界，东面则与马德雷山脉毗邻。几乎每一个较大的岛屿都有较高的山脉——其中有些被认为是神圣的——它们的斜坡地带则成为那些逃脱了集镇控制或者希望像隐士或宗派主义者那样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个人或社团的避难所。

从官方的角度来说，天主教教义在菲律宾各阶层人民中的传播应该会把他们纳入西班牙——基督教世界。西班牙牧师是耶稣基督的代理人，他比当地男巫和鬼怪重要，这一点在他们接受天主教期间已再三得以证明。在殖民地，天主教信仰的机制化与集镇中心的形成和发展是同步进行的，土著上层把自己看成西班牙母亲的孩子。但是，天主教教义通过圣歌、诗文、戏剧特别是关于基督受难死亡以及复活的史诗等而普及，形成了一种广为传播的世界观。根据这种观点，人类世界和神的世界不可能完全保持分离。因此，可供利用的人物就有耶稣基督、有力量的然而又是地位低下的人、以及由普通男人和女人组成的群体的领袖，这个群体所具备的知识远远高于博学的天主教牧师们所掌握的知识。除了使菲律宾土著人融入社会和礼仪组织以便逐渐把他们引向教区牧师和耶稣基督之外，耶稣复活也为脱离家庭和集镇生活以关注男巫、预言家反叛者和“山大王”的召唤，或者为这位领袖的事业而献身并且因此而能进入天堂提供了机会。《圣经》中 212

所描述的时间概念，即圣父、圣子与圣灵的时代的概念也被采用；后者的开始，是以出现启示以及圣王基督返回来之前的大灾难性事件为标志的。预言家们被指望能够根据正在变化的时代这种包罗万象的概念，来正确地解读人类时代所发生的非常事件。关于主的文献的这类非官方见解，至少为以某种形式来反对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制度提供了意识形态条件。这些激进的运动起初往往是由一些教会认可的宗教性会社和团体发起的，在先知先觉的领袖们的影响下，以及在饥荒和慧星出现等特殊情况下，它们改变了自己的特征。它们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圣何塞兄弟会（the Cofradia de San Jose），它创立于1832年，是整个菲律宾群岛致力于虔诚行为和慈善事业的数十个宗教团体之一。但是，在阿波利纳里奥·德·克鲁兹这位为天主教神秘文学所深深吸引的能说会道的俗家弟子的领导下，圣何塞兄弟会迅速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教会。由于其传道士和追随者在整个他加禄南部地区继续像雨后春笋般地不断出现，圣何塞兄弟会于1840年被西班牙教会明令禁止。这位土著圣人和预言家号召全体教徒脱离官方教会。此外，还发现被描绘成圣人的阿波利纳里奥的画像在秘密会议上受到崇拜。

阿波利纳里奥撤退到了班纳豪山这座圣山之中。在这里，他将数千名平原地区的人民吸引到他周围，形成一个独立的公社，为即将到来的社会大变动以及将从废墟上兴起的新教会作准备。他的成功，从某种程度上说可以归功于那些西班牙修道士。他们把引入这一地区的宗教词汇赋予他加禄的含义。对于他的兄弟们，阿波利纳里奥答应要给他们以更广的知识、平等、丰富的物质财富，使他们战胜疾病乃至死亡。一位修士在一篇祈文中这样写道：

最盼望的那一天，
也就是更加快乐的一天，
一切希望都将在那天出现，
我们已经看到了那一天。

213

人民致力于实现
但又难以实现的，
一切善良和真理，
在美好的天堂都将能获得。
……
无论出身高低与贵贱，
不管你是穷人还是富翁，
大家看上去全系一个样，
此乃上帝之誓言。[1]

阿波利纳里奥所写的一个短笺指出："这就是那些从1840年2月19日开始上山来的人将要看到的"。一些关于天国的画像召唤乡民们去参加这一特殊事件。阿波利纳里奥本人起先被认为是一个像圣徒一样的人物，之后被视为他加禄基督，最后又被奉为国

① 伊勒托：《耶稣复活与革命》，第49页。

王——一个他坚决否认非他莫属的称号。与此同时，他还具有治病的医生和刀枪不入法术的修炼者的“传统”品质。

兄弟会被武力镇压并未能扑灭这个运动。叛乱的幸存者们撤回各自村寨或者深山老林，继续秘密地坚持自己的信仰和做法，并将他们的信仰传播到南部的其他岛屿。

这类教派具有吸引力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西班牙人未能培养出一批令人满意的土著牧师。如果阿波利纳里奥没有被阻止加入方济各会的话，非法的圣何塞兄弟会也许得不到发展。18 世纪末期，西班牙人牧师的严重短缺，迫使大主教任命了许多本地的菲律宾人为牧师。但到 19 世纪 20 年代，他们人数的迅速增加以及知识阶层成份的复杂化逐渐成为西班牙教士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西班牙教士们认为土著牧师们正在领导由他们管辖的全体教徒来反对自己。到 19 世纪 30 年代，形势又变得不利于菲律宾人，越来越多的教区居民转到了西班牙教派一边。因而，一位菲律宾牧师卷入了 1841 年的圣何塞兄弟会叛乱就毫不令人奇怪了。由于菲律宾牧师与西班牙牧师之间的矛盾在 19 世纪末期不断加深，就必然会从集镇之内给反殖民主义宣传注入宗教方面的内容。

从 1850 年开始的反殖民运动

19 世纪下半期，欧洲帝国主义加快了进入越南和缅甸的步伐，他们在马来人国家强制建立“保护”网的进程不断加快，在暹罗、荷属东印度群岛以及菲律宾的地盘和官僚制度日益巩固。由于经济活动与以欧洲为中心的全球经济体系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些国家和地区在政治上的独立性被不同程度地放弃给了欧洲人；商品经济以及中 214 央的行政和财政控制稳步地向广大农村地区渗透。政治经济秩序中的这种革命性变革伴随着诸如霍乱流行、武装入侵以及物价波动，导致 19 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萧条等一系列灾难的发生。由于在其周围发生了这些剧烈的变化，这一时期东南亚的广大农民都表现出一种愿意跟随那些能够将他们组织起来并指给他们一个美好前程的人走的愿望。无论是由国王、贵族、宗教师还是由贤明的预言家们领导，无论他们号召武装抵抗还脱离社会，这些民众运动在形式上都显示了明显的相似性，这无疑是赋予它们生命力的宗教经历的反映。

暹罗乍看起来似乎没有发生这种反殖民主义的现象。但是，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讲，却克里王朝的国王们在以欧洲殖民主义国家为榜样来改造自己的王国时，也在推行着一种殖民主义。在 1855 年《鲍林条约》签定之后，面对外国的经济渗透和王室贸易垄断权的丧失，却克里王朝的国王们被迫强化大米和其他作物的生产以供出口，并且加快柚木和锡等自然资源的开发，使经济现代化以及有效地征集税收的必要性和巩固边界并直接控制边远省份，成为迫在眉睫之事。但是，对英法两国扩大其势力范围将会损害暹罗利益的担心始终是存在的。

在把封建的、曼荼罗式的政治体制改造成为一种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的过程中，从前的朝贡国家和半自治的省份从 1874 年起被迫同曼谷派来的专员们合作。这种内部的殖民主义举措不仅侵蚀了地方统治家族的权力，而且通过迅速摧毁农民的自给自足经济和让华人代理商等征收各种现金赋税，把农民置于困苦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

这个王国的各地爆发了多起反对曼谷政权的暴乱就毫不奇怪了。

大约在1889年8月，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属于兰那泰王国的泰国北部清迈周围地区发生了各种反抗新税收的行动。一个月后，爆发了由一位名叫披耶·拍普，即披耶·巴普颂堪为首的与清迈的王族有联系的小官僚领导的农民暴动。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披耶·拍普曾经被称为南特査，南是一个人在以前作为一个佛教僧侣而被授予的一种称号。他动员了多达3000名的农民追随者（绝大多数是科茵人：Khoen people），其中包括大量佛教僧侣，发起反对泰人和华人的暴动。他能做到这一点毫无疑问是由于他能够用一种通俗的宗教术语来表达他们的不满。由于积了大德，他被视为一位具有非凡力量的人。他通过在圣水里的沐浴仪式就能让别人同他一样具有刀枪不入的魔力。在一般情况下，在寻求实现自己的抱负的过程中，他会是炼丹术士跟随左右的若干圣人之一。但在特定情况下，他又表达了人民大众对一个新时代的企盼：他被期待着作为一位使清迈

215 获得新生从而独立于曼谷并免除一切赋税的理想的佛教国王来进行统治。

类似的做法在泰国东北部地区以及老挝也时有发生。从1899年起，就开始不断有关于普韦塞和普密蓬把被神圣化的水和医药分发给农民并举行各种涤罪仪式的报道。这些身着白袍的苦行主义者大多有在寺庙生活过的经历；其中有些人曾经是森林居士和隐士、有些人则会治病。他们预言大风暴以及持续七昼夜的黑暗等灾害即将来临。到那时将会发生一些奇异的变化：卵石会变成金银而金银则会变成石头，葫芦和南瓜会变成大象和马等等。普密蓬宣称人民应该是心地纯洁的，加入他们的组织就能获得救助，变成富人。僧侣和普通农民一样，开始在这些具有超凡魅力的人物周围聚集，常常在他们的名字前面加上表示尊敬的“翁”（Ong）字。到1901年，普密蓬或“圣人”现象已经逐步增多，在1902年一年内出现的这类人就达到100多名。此时，泰国和法国当局已经很清楚：普密蓬及其追随者正致力于挑战新的政治经济秩序并建立自己的王国。由于这些运动变得越来越具有威胁性，泰国官员们用痞朋（phi bun）这一贬义词来称呼他们。

1901～1902年由普密蓬领导的运动，绝大多数都未导致与国家的武装冲突。聚集在圣人周围的大批人被教导要遵守佛教戒律，不要危害其他人。但是，他们与官方佛教的僧伽无任何联系，加上普密蓬往往具有半神的地位，这就足以证明他们对现存制度具有破坏作用。

民众对新千年的企盼大大增加了对国家的威胁。一位名叫翁考（Ong Keo）的普密蓬的实例就表明了这一点。1901年，在老挝南部沙拉湾地区的几个寺庙中，出现了画在白棉布块上的翁胶）的画像。翁考被描绘为一尊在佛教天国里享福的神（the thevada）——这表明在引用弥勒佛的传说。作为一位阿拉克（Alak）部落人，翁考一开始主要吸引老挝南部克哈山区的人参加他所领导的运动，但最后大量老挝各地的人也加入了他的运动。第二年，在泰老边境泰国一方的佬人也加入了这一运动。他们由翁胶手下的一位叫做翁曼（Ong Man）的副手率领。翁曼公开宣布自己为帕雅·塔米卡拉·普密蓬，即一位从天上下来拯救人类的天神。

到1902年，普密蓬现象发展到了武装叛乱的程度。每个战斗单位由一名普韦塞特领导，他按僧侣的样子穿着彩色袈裟，头上包裹着刻有魔术图形的棕榈叶。3月，翁曼

的部队捕获了泰国驻肯马拉（Khemarat）的总督，但他们最终还是被配有来福枪和大炮的泰国军队打败了。4 月底，翁曼和翁考的军队攻占了法国人在沙湾拿吉的军火库，由于他们认为法国人的弹药将会变成鸡蛋花，因而他们确信自己没有什么危险。当法国人向他们开火之时，他们中有 150 人被打死。翁考在被引诱前去举行谈判之后，也被枪杀。 216

直接或者被认为对国家提出挑战的普密蓬运动被强大的泰国和法国军队迅速镇压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支撑这些运动的精神气质也随之消失。毕竟暹罗国王宣称自己具有普密蓬的地位。他与其他普密蓬之间的区别，在于只有他是由国家授权来享有这种荣誉的。有意义的是，被俘的士兵们都要喝像征他们效忠泰国国王的水。但是，怎么能够保证使其他一些普密蓬不会赢得他们的想象力和忠诚呢?

在普通农民的眼里，却克里王朝国王们的问题在于权力不仅属于有钱人和强人，而且也属于贫穷的居住在林中的苦行主义者。无论他们喜欢与否，这些隐士都在吸引追随者和知识的探索者，并且常常带有他们所否认的特征。一位名叫西威猜的和尚就是这样。他来自泰国北部的南奔府，具有库巴（Khru ba）即受人尊敬的老师的称号。由于在森林中居住过一段时间，西威猜在他的村外的一座山顶上建了一座新寺，教授在森林中居住的传统方法。他开始吸引大量来自南奔和清迈等府的人——不只是泰人，还有克伦、苗以及穆塞人（Muser）。他很快声名远扬，不久就有谣传说他具有一个菩萨所特有的那种非凡力量。

到 19 世纪末期，这位受人尊敬的老师西威猜已经不仅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苦行主义者和老师了。关于他反对国家僧伽发财致富活动的故事，被编入北部地区旨在维护其特性和传统的大量记述中。最令人关心的问题是 1902 年政府试图把所有和尚和寺庙纳入一个单一的组织，由曼谷来控制。由于人们用佛教语言表达对这一举动的不满，因而关于西威猜是一个菩萨的说法广泛传播就毫不令人感到奇怪了：这种人物的出现预示着北部地区统治的新时代的到来。像更北部的披耶·拍普（Phaya Phap）以及东北部的普密蓬反叛者那样，西威猜已经成为表达人民大众反对却克里王朝所实行的内部殖民主义的感情的一个媒介。

这一时期暹罗所发生的“骚乱”和起义，与同期缅甸和越南所发生的“骚乱”和起义相比就显得相形见绌了，因为这两个国家经历了直接的外国入侵。由于英国人和法国人代表的是对佛教和儒教秩序构成威胁的外来的宇宙观，因而可以通过呼吁进行“神圣的战争”以维护文明的完整性或恢复其昔日辉煌来开展广泛的反抗。让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缅甸的情况。用大众佛教的术语来讲，在那里，英国人对缅甸王国的肢解为反对它的抵抗运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缅甸贡榜王朝的覆灭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后在 1885 年 11 月，英国人攻占了曼德勒，第二年初又将这个王国的其余部分并入英帝国的印度省。从 1824 年起，缅甸王朝逐渐失去了对南部的控制权，这就进一步扩大了该王朝实现理想的佛教国家的主张与它在英国人的猛烈进攻下不断衰落的现实之间的差距。实际统治者所展现的宇宙之王卡卡瓦蒂或塞特克亚—明的特征越少，由韦克扎、萨雅以及和尚那样优秀的和有影响力的人物提出成为国王或塞特克亚—明的要求的余地就越大。接连不断的战争、军事上的失败 217

以及外国占领等，必然会被人们根据佛教的历史观点视为世界正在衰落、一个新的时代将随之到来的信号。因此，贡榜王朝的退却和衰落在造成混乱和失落的同时，也预示着将来这个王国以及一个完美的佛教社会的兴起，未来的佛——弥勒——终将降临人间。这种意识形态环境有助于解释民众反抗英国占领的形式和强度。

1824 年缅甸战败之后，成为塞特克亚—明的要求逐渐变成了一种刺激农民起义的有效力量。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国王孟既的继承人显然是一位实名叫做塞特克亚—明的王子，他于 1838 年被他之后的另一位国王处死。但是，有谣传说这位王子实际上已被魔术师波波昂所救，并且随时都会重新出来，再造这个佛教王国昔日的辉煌。后来，人们对塞特克亚—明回到人间的企盼被一个接一个声称具有他的特性和使命的人化解了。1839 年 1 月，塞特克亚—明这个名字被一个名叫貌色加的人利用。这使他能够在勃固这个孟人占多数的地区招募追随者以发动叛乱。这种现象多次重复出现，但在那些主动发起进攻的地区，受到了贡榜王朝军队的严厉镇压。

塞特克亚—明和其他佛教救星在 1852 年下缅甸被合并以后更加频繁地冒出来。虽然这也许主要应归因于英属印度的存在，但一个根本的原因却是许多承认塔塔纳班权威和国王保护的和尚撤回曼德勒，这就把对乡下的佛教的监督权留给了当地独立的僧伽，他们就完全可以支持叛乱领袖自称是塞特克亚—明的说法。在任何情况下，对这种人物的承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平民大众。1858 年，一位得到一个不祥之兆的渔民被公认为弥勒，他要把卡拉（the Kalas，即西方来的陌生人）从仰光驱逐出去。后来他的追随者开始着手抓捕当地殖民政府专员。两年后，未来佛祖（即帕耶阿隆，Paya - Alaung）出现，开始威胁英国人在东吁的地位。虽然这些暴动很快被占绝对优势的英印联军镇压下去了，但激励着他们的感情仍继续存在。1861 ~ 1862 年，德国民族学家巴斯琴（Bastian）听到过歌颂一位负有赶走侵略者使命的胜利王子的缅甸歌曲。

就在与英国人进行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战争之前，锡袍王穿上世界征服者的盔甲，向他的所有臣民宣布，他将率领他的军队继续前进，以赶走英国异教徒和卡拉。他说，他的使命是维护国家和宗教的荣誉，并且“把我们引上通向天堂和涅槃的道路”。① 锡袍王的斗争在灾难中结束了。尽管君主政体丧失了，但用佛教的方式来进行斗争，保证了民众抵抗运动的继续进行。从 1886 年至缅甸被完全征服，运动又持续了 5 年。英国人一度调集了 32 000 军队和 8 500 名警察以清剿各种游击组织。

218

英国对缅甸的征服，使缅甸国王遭到流放并且使王座从曼德勒的王宫搬到了加尔各答的博物馆里。英国人知道对缅甸人来说，这将意味着其以王国都城为核心的整个宇宙和道德秩序的崩溃。正如一位高僧在一首雅杜（缅甸的一种诗歌体裁—译者注）诗中所表达的：

> 不再有王室的大伞，
> 不再有王宫，
> 都城也不复存在……

---

① 引自唐纳德·史密斯：《缅甸的宗教与政治》，普林斯顿，1965 年版，第 84 页；尼尼敏：《缅甸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1885 ~ 1895 年》，仰光，1983 年版，第 42 页。

这的确是一个寂灭的时代，

最好我们大家都一死了之。①

的确，这被广泛认为是一个时代的结束，因为在佛教世界时代结束之时，国王的宝座就是整个将要灭亡的世界的最后一个要素。但是，英国人制定战略时低估了在这个混乱和不确定的时期可能产生的力量。

这个中心的陷落经历了各种主张恢复王权者们争先恐后采取的行动。像明壮和林宾王子那样的一些人有着公认的家世，但其他许多人则是可疑的王位觊觎者。英国人的报告语焉不详地提到组织抵抗的一些核心人物，他们化名为佛陀罗阇、达摩罗阇或塞特克亚王子等。在过去，缅甸国王曾利用卡卡瓦蒂的称号来使其征服和统治合法化。现在，任何人都可以声称是一个要恢复传统的佛教君主制度的未来佛祖。虽然与旧王室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血统联系是一个有利条件，但最为要紧的却是一个人作为领导者的品质及迎合民众对新千年企盼的能力。地方首领都纪、韦克扎、萨雅和庞纪（和尚）等通过展示自己所具有的内在能力并声称要加速新的佛教时代的到来，可以在其周围聚集成群的斗士。

和尚和曾出家做过和尚的人在抵抗运动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英国人试图用国王曾经用过的那种办法，通过佛教僧侣机构使和尚们中立化。但是，虽然塔塔纳班提出如果他的传统权力得以维持，他就劝说人们归顺英国人，但事实上他已不再受到大多数僧侣的尊敬。他的声明被看成是对事业的一种背叛。在整个上缅甸和下缅甸，身着黄色袈裟的男子据说在为叛乱领袖出谋划策，或者实际上带着武器冲在游击队的最前面。在那些拒绝塔塔纳班的劝告向英国人投降的人中，有吴巴莫，他是一个掸族人。塔塔纳班任命他为地区僧官，主管掸邦的昔卜地区。但是，他加入了明壮王子领导的抵抗运动，在明壮王子死后，又加入了林宾王子为首的一派，后者使他成为"掸邦的塔塔纳班"。甚至当林宾在1887年投降时吴巴莫仍继续坚持斗争，直到他被俘。他拒绝塔塔纳班的重要意义不仅仅在于他反对英国人的接管，而且在于曼德勒这个旧的统治中心的陷落已经为其周围地区——这里主要是指掸邦——继续坚持斗争提供了机会。

219

有些身着花色袈裟的和尚的经历比英国的有关记录中偶尔提到的更加吸引人。1886年，抛弃了黄色袈裟的吴欧德马率领3 000多人对敏巫县的萨林发动攻击未能奏效。他在敏巫北部建立了一个小邦国，一直统治到1888年底，这时英国人的反暴动措施使他失去了来自农村的支持。警察发现他时，他身边只剩下一个随从，绝望地坐在昌达瓦塔边。此外，自称为救世主塞特克亚—明的吴科拉达，也是一个突出的例子，1887年，他曾率领18名追随者袭击杜弗林堡。现在这个城堡实际上就是吴科拉达试图占领以便从宇宙观方面扭转抗英战争局势的原曼德勒王宫。最后还有曾经出家做过和尚的吴波罗，他宣称自己是一个敏朗（Min - Laung，即未来国王），并且于1889年带着一帮农民进入了山多威（即丹兑）。援助他的是一位被誉为具有刀枪不入魔力的瞎子和尚。

英国人有效的警察行动使这些起义受到了遏制并最终被镇压了下去。把所有此种骚乱统统称为"土匪"是整个东南亚地区的殖民者都在使用的一种策略，是一种把这样

① 尼尼敏：《缅甸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1885 ~ 1895 年》，仰光，1983 年版，第 42 页。

政府达成了一项协议，而爪哇战争仍在继续。最后的结局是荷兰总督范·登·坡斯赞成换取对荷兰政权在整个群岛的统治的承认。在苏门答腊，他认为荷兰人将满足于占据港口、江河入海口和选定的内地集镇：目标应该是避免直接的干涉和把注意力集中在鼓励“有利可图的活动上”。[①] 然而他同意在西苏门答腊必须恢复秩序。一个奇异的想法是利用申托特和一些援军，但却产生相反的结果。从 1837 年起，与巴达里人的战争风起云涌，米南加保族被纳入荷兰的势力范围。

贸易从内地转向东海岸。1833～1834 年，东海岸的占碑承认了荷兰的主权，1838 年紧随其后的是因德拉吉里，再后来是潘奈和比拉，硕坡的苏丹伊苏梅尔也寻求荷兰保护。海峡殖民地的商人提出抗议，更为惊奇的是，伦敦的外交部也参与进来，在硕坡事件上，英国人似乎面临荷兰征服的威胁。与制定条约时不同，在 1824 年的条约中没有关于征服的确切规定的情况下，他们的对策是重新恢复 1818 年代表槟榔屿政府与苏丹签订的一个条约。就邻近的占碑而言，他们确实面临着荷兰与本地大国签署条约的问题。但是，令英国外交部感到困惑的是，如果荷兰人像通过征服一样通过条约提出主权要求，那么能不能对他们在外贸方面行使的权力施加条件限制呢？事实上，荷兰声称 1824 年条约的第 3 款不适用于这种情况，虽然范·登·坡斯的那位审慎的继任者 J·C·鲍德临时从东海岸撤出，英国外交大臣帕默斯顿倾向于同意只有第 2 条适用；这样，代替了 1824 年妥协的基础，根据卡斯尔雷的意见在条约缔约国和殖民地之间划分的界线现在变得模糊了。

然而，在耕作制度和荷兰保护主义的压力下，第 2 款基本上不可能用来保护英国在荷兰殖民地的贸易。英国外交部在 19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时期竭尽全力支持爪哇商人的事业，因为他们的利益直接关系到国内重要的纺织品生产厂家的利益。正是由于在这方面没能从荷兰得到实际的补偿，促使英国外交部决定着手处理海峡殖民地的抱怨。到 1838 年，官方的看法已经远远地不同于 1824 年所持的看法了。有人指出，“荷兰的影响力或者说殖民领地的扩张，很有可能造成有损于英国利益的后果，所以这个国家的政府会以妒忌的目光来看待此事”。[②] 事实上，在 19 世纪 40 年代，1824 年的定界的确有可能遇到更为积极的挑战，在荷兰殖民者实际或潜在的扩张的间隙，一些冒险家出现在荷兰人感到可以忽略不管的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现在尽管签订了 1824 年条约，或者说由于对它存在的争议，荷兰担忧这些冒险家将寻求官方的支持。鲍德进行了一次关于荷兰权利和合同的调查，一些特派专员被派去填补暴露出来的空白。但总的说来，这些仅仅是做做样子，真正的占领很少随之而来，本地统治者也仍倾向于把合同当作条约而不是控制的转移。在巴厘采取了很有力的行动，这里的荷兰专员仅仅靠口头上承诺会帮助反对龙目的马打兰王国来为条约担保。由于这种帮助迟迟不兑现，因此条约没有被批准；荷兰派遣了三支探险队去进攻巴厘的王侯，但他们没有继续进行占领。英荷竞争的重新显现事实上只是降低了印度尼西亚诸国的独立地位，除非英国准备放弃 1824 年的

---

① 伊利莎白·E·格雷夫斯：《战无不胜的野牛：印度尼西亚的米南加保人是如何解决他们的“殖民问题”的?》，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1971 年版，第 144 页。

② 斯特兰韦斯致巴罗的信，1838 年 1 月 9 日，英国外交部 37/213。

的活动排除在这个王国的“正常的”政治活动之外的方法。当英国人巩固了自己的战果之后，便鼓励发展一个新的、非世袭的、以城市为基础的和受过西方教育的精英阶层，从这个集团中将涌现出20世纪的民族主义者。现在比从前更加四分五裂的僧侣集团不得不放弃在广大农村所发挥的大部分的教育作用，并且被鼓励将其活动限于“宗教”方面。但是，一个理想的佛教国王——也许是塞特克亚—明或者佛陀罗阇——总有一天将恢复在农村地区尚未完全消失的缅甸的辉煌。在往后的一个世纪中，在塞特克亚—明原来活动的那些地区，武装起义此伏彼起，不断发生。当城市的民族主义者到达农村地区传播他们的反殖民主义信息时，他们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是否能激发佛教变革的思想。

法国对越南的占领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英国对缅甸的占领。在越南，信奉儒教的朝廷并不是要摧毁的对象。但是，通过逐渐把君主政体转变为一种装点门面的摆设，法国人就打乱了皇帝按照礼仪来维持的天与地之间的平衡。以皇帝的名义来召唤对法国统治的反抗，皇帝象征人间的一种理想化的存在，从这种意义上说，人们可以把千年太平盛世与此相提并论。对于南方教派运动来说，在儒教的呼吁与佛教宝山奇香派祖师爷（the Buddha Master）的预言之间无所适从所引起的又一轮活动，注定要持续到下个世纪。

220

法国人入侵越南的活动开始于1858年9月，当时一支由拿破仑三世派遣的军队夺取了岘港。第二年初，现今西贡（胡志明市）周围的嘉定防御体系被攻破。1861年2月，嘉定外部的奇华防御体系被法国人摧毁。这次战役之后，越南正规的、有组织的防务逐渐失去效力。法国人在顺化的朝廷周围设置了一张网，继续承认它是越南当地权力的合法来源，然后支持它去镇压那些愤怒地反对帝国主义的合作者。

其间，湄公河三角洲地区以民众自卫运动为旗号的群众抵抗运动，在那些不顾顺化朝廷与法国人妥协的当地儒生贵族和地主领导下得到了很大发展。这些应该成为抵抗运动核心的儒生贵族被广泛地视为重大危机发生时社会的“灵魂”即精神支柱。例如，张定能够依靠一支由约1 000名用长矛和大刀武装起来的佃农和农民组成的军队。他采用了一个夸张的称号，叫做“平西反邪大将”，表明他要坚持儒教秩序，反对天主教徒和野蛮人。

张定及其他一些起义领袖所领导的“义军”或游击队多次攻打法国人的要塞，伏击河船，刺杀越奸，还痛骂朝廷派来的钦差大臣，以使其起来同敌人斗争。当时在民众中流传着著名的八字成语：“潘林卖国，朝廷弃民”。[①] 但是，游击队认真区分实际的、在位的国王和忠于君主政体的道德原则之间的界限。在谴责朝廷之时，他们又反复宣称忠于作为一种理想化的制度的君主政体。在过去，保卫这种政治和道德秩序常常需要在反对中国封建王朝入侵的战斗中牺牲自己的生命。正如大诗人阮廷昭关于怀念1861年在西贡附近的战斗中被法国人杀害的农民的一首诗中所写的：“你虽然死了，但我们将建盖寺庙来祭奠你，你的英名将千秋万代为人民所牢记”。[②]

---

① 引自戴大卫·G·马尔：《越南的反殖民主义运动》，伯克利，1971年，第32页。

② 引自亚历山大·B·伍德希德：《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波士顿，1976年版，第29页。

三角洲地区看似无休止的反抗活动和官僚统治的崩溃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法国人决定夺取所有省区并于1867年建立起直接统治。但是，1867年以后绝大多数爱国儒生贵族的背离，并未带来法国人所期望的那种平静。由于当时知识分子们利用儒家思想来动员农民大众支持朝廷，许多有武装的游击队，甚至是打着民众自卫运动旗号的游击队，实际上都具有宗教—政治或宗派的性质。儒生和新兴的宝山奇香派首领在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找到了共同点。1867年，当陈文清引起法国人注意之时，法国人认识到了这一点。陈文清是正规部队里的一名军官，但后来成为决心继续坚持斗争的刀良教派的领导人。 221

陈文清在越柬边界附近建立了基地。在这里，他自称能与鬼神沟通，为人治病，向那些来自南部各地各阶层的追随者分发护身符。在这一地区一直有大影响的宝山奇香派以独特形式开展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这里的斗争超越了民族界限。陈文清的亲密盟友是一位名叫波科布的柬埔寨和尚和"圣人"。1864年，法国人在诺罗敦国王的朝廷获得了牢固的立足点。1865年，波科布以自称是安赞国王的孙子的手法，把柬埔寨东部和越南南部地区的高棉人召集起来，打算恢复这个王国昔日的伟大和辉煌。他的追随者人数一度达到上万人，甚至对乌东的柬埔寨朝廷构成了威胁。在1867年去世之前，他曾与陈文清联手袭击法国人在朱笃的军事据点。

1872年，过去曾试图使教派影响中立化的顺化朝廷送给陈文清一面印有"加义"二字（意为坚定和正义）的旗帜——作为鼓励其加紧斗争的一个暗号。但是第二年法国人便杀害了陈文清，并且暴尸三天以使其教派组织陷人混乱。不幸的是他们没有想到民众相信转世再生。刀良派的信徒散布说，陈文清仅仅只是从现实世界消失了。在1877年先后发生霍乱和饥荒时，一位使徒宣称，有一个神灵曾经告诉他，驱逐法国人的时候已经到来。这个神灵将从天国下凡，亲自率领信徒进行战斗，并且使他们刀枪不入。这个神灵化身为南仙。南立统一了刀良教组织，并在1878年发动了一次暴动。他宣称低级时代就要结束，光明大帝（即弥勒）的统治即将建立起来。用竹矛和护身符武装起来的农民袭击法国驻军，但却被来福枪的强大火力所击退。他们只能被迫鸣金收兵。但是，这并未使南仙退缩。1879年，他宣布自己为在世佛祖，并且在七山地区的象山上建立了一个新的社团。

对于这一地区的农民大众来说，1882年是特别不吉祥的一年。法国人占领河内以及他们的活动已遍及整个红河三角洲的谣传四起。年底又发生了霍乱，天上也出现了慧星。这些事件引起了对一场社会大变动的新企盼。慧星的出现被刀良派的传播者解释为法国人即将撤走的一个信号。毫不令人惊奇的是，各教派都开始进行动员，使象山上南仙派根据地的兵马不断壮大。高棉人、越南人以及华人等都已成为追随者。但是，并未制订出一个暴动的长远计划，仅仅认为朝廷会派增援部队来参战，尚未卷人的民众也将踊跃参加。 222

像其前辈陈文清一样，南立在1885年开始卷人柬埔寨的事务。在法国人成功地迫使诺罗敦国王签订了一个旨在允许法国在省城设驻扎官并威胁要废除柬埔寨的封建秩序的条约之后不久，爆发了由诺罗敦的同父异母兄弟西伏塔亲王领导的起义。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各省的精英人物通过对比法国人对待诺罗敦与越南人在过去对待柬埔寨王室的

做法，是能够赢得民众支持的。换句话说，法国人被看成对佛教政体和社会秩序的根基的威胁。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像当时缅甸的情况那样，某个与朝廷有联系的人提出的权力要求会被视为民众的这样一种信仰，即在出现一个时期的动乱之后，将会有一位救世主的佛降临，来恢复王国的政治、经济和宗教完整。这也许也是南仙那么热情地支持西伏塔的事业的原因，他竟然要刀良派成员加入柬埔寨军队。只是在法国人允许诺罗敦国王巡视全国各地农村以使造反者确信在位君主仍然在中央行使着权力之后，这次暴动才逐渐平息下去。

随着柬埔寨暴动于1886年结束，越南志愿者返回自己的基地。但是，这时，法国人注意到就在呼吁人民行动起来支持咸宜帝的政令到处流传的同时，教派活动有了新的发展。事实上，农民的难以驾驭在整个越南都已引起了注意，而且必然会被人们从君主政体崩溃的总体背景的角度来看待。

1883年嗣德之死加速了王位继承危机的到来，它使法国人能够通过签订条约把越南变为法国的保护国。1885年7月5日，小皇帝咸宜逃出首都顺化，号召全力开展一场驱逐法国人的斗争。从前未得到朝廷认可而在地方上组织抵抗运动的许多儒生贵族和农民，高兴地发现在他们的行列中有他们的皇帝。这并不意味着其他皇室成员停止了与法国人的合作。但是，此后在顺化宫廷继位的皇帝们都将被抗法活动分子及其农民支持者视为十足的傀儡。由于中央丧失了精神感召力，抵抗力量就可以按传统方式围绕着“真正的”皇帝或各种觊觎皇位者活动。

勤王运动的密诏在越南全国各地的流传大大拓宽了抗法运动的范围。例如，作为咸宜帝基地的越南中部出现了骚动。勤王运动的历史太复杂了，以致这里无法细述。这里要谈的问题是，为何普通老百姓会对这种保皇的儒生贵族的举动作出反应。这个密诏提供了这样一些线索：虽然它主要是致儒绅的，但当向广大民众宣读和解释时，也会在感情上产生巨大影响。它写道：“幸好老天有眼，会变乱为治，化险为夷，从而有助于我们保家复国。对于我们的国家来说，也可以说是对于一切关心并通过共同努力来实现和平和共同幸福的人民来说，这难道不是个幸运的机会吗？”[1] 在这里，我们得到了这样一种认识：民众参加到运动中来，是为了恢复对于繁荣和幸福来说至关重要的天地和谐的一种途径。如果没有一个合适的皇帝，就不可能通过举行合适的仪式来实现天与地之间的沟通，就不能保证农业、社会和国家顺应命运之神的安排。

在某种意义上说，勤王运动也是一次民众运动、宗教运动。当然，加入到儒绅队伍中来的佃农和农民可以被认为只是为知识和社会地位更高者履行他们的传统义务。但是，在地方一级，儒绅也代表了人与神之间沟通的纽带。1885年以后的政治形势会使很多人认为王朝周期行将结束、动乱时期很快就会到来，到时候天赋权力会移交给另一位问鼎者。严格地说，这是儒绅们多次担任民众运动领导中的一次。但是，儒生却只是农民们传统上拥护的人物中的一种。对于那些已获得佛教的历史知识的人来说，非常相似的事件——甚至包括勤王宣言——将加强低级时代的概念。像南立那样的救世主般的人物的吸引力也会因此而得到加强。

223

---

① 马尔：《越南的反殖民主义运动》，第50～51页。

爪哇也存在着一种类似于越南宫廷贵族同法国人合作并由此而使对中央的反抗进一步加强的情况。在爪哇，19 世纪下半期普里雅依及其“官方伊斯兰教”站到荷兰人一边，加剧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紧张关系。在这一时期，爪哇的历史充满了骚乱、非法聚集和起义的种种记载。其中有些就发生在过去一些王国的强有力的神灵经常出没的地区；比如在建于拉伍山坡上的莽库尼卡兰王朝（the Mangkunegara Dynasty）陵墓附近的“非法”聚集。在这样一个殖民主义经济渗透和政治变革时期，人们都希望自己平安无事，这就使得有关新千年到来的呼吁以及以救世主自居的人物变得很有吸引力；至少可以说，成群成伙的人是可以寻求避开殖民主义制度及其货币经济以保持其自尊的。至少也可以说，对于荷兰殖民当局来说，最严重的威胁来自于那些到处鼓吹圣战以及新时代即将到来的伊斯兰教人物。随着荷兰异教徒的存在得到加强，乡村古兰经学校和伊斯兰学校的数量也不断增加，教法学家和神学家乌里玛以及去麦加朝圣过的穆斯林哈吉通过伊斯兰学校的网络，来灌输反殖民主义的情绪。

从某种程度上讲，反殖民主义情绪的传播可以追溯到前往麦加朝圣活动的加强。19 世纪 70 年代，强迫种植制废除后实行的自由化政策把越来越多的财富带给了那些能够对新的经济机会作出反应的人。对于这些幸运者来说，成功可以通过履行其最后的宗教义务即朝圣来获得。尽管荷兰人作出了种种限制，在苏伊士运河于 1869 年开通以后，朝圣者的人数还是有了显著的增长。虽然只有极少数人停留时间较长，以便能够在一位有名望的教师指导下学习并且被介绍进入塔里卡特学习，但绝大多数朝圣者都必然会因为有这种朝圣的经历而转变。在麦加，他们与各阶级和种族的教友共同相处，并认识到由于西方的扩张而使得伊斯兰教面临着危机等问题。 224

哈吉们返回家乡后，意识到必须净化和复兴伊斯兰教传统，甚至还要理直气壮地反对殖民主义者。哈吉及其追随者在广大的穆斯林社会中构成了一些小型的社团，但又通过他们的清教主义、简朴以及对习惯法（adat）的谴责而使自己有别于这个大社会，这是常见之事。19 世纪 50 年代有一个引人注意的例子，就是在北加浪岸和吉杜居住区的农村人口中曾经由哈吉·穆罕默德·利方杰发动了一场布迪亚运动。虽然这个运动在表面上并不“反对殖民主义”，但其成员远离自己村寨的集体的社会和宗教生活，再加上哈吉·利方杰对卡利萨拉克清真寺（the Kalisalak Mosque）中“正规”的宗教仪式的不断破坏，足以给地方当局带来破坏性的影响，招致他被流放安汶。

哈吉们所散布的改良主义和泛伊斯兰的感情具有转变成群众性的行动的可能。对于大多数爪哇人来说，19 世纪最后 20 年其生活水平急剧下降。这一点再加上较有效率的官府发布越来越多的条令并征收越来越多的苛捐杂税，使得农民们容易接受关于抵制殖民统治制度的号召。但是，正如早先已指出的，这样的号召决不是被原封不动地受下来，因为他们必须适应古老的期望和传统。在 1888 年万丹起义前巡回哈吉们的活动就很能说明问题。当作为卡迪里亚的塔里卡特（the kadirian tarekat）中的一名宗教师的哈吉阿卜杜勒·卡里姆于 1872 年返回万丹时，他不仅在自己的村里建立了一所宗教学校，而且在万丹各地走访，主持涤罪仪式、齐克尔仪式（即苏菲派信徒自身的礼拜仪式）以及行列仪式。在后来宗教复兴的过程中，他逐渐被视为一个具有治病以及刀枪不入能

力的圣徒式人物，他的声望远远胜过了当地的普里雅依官员。他预言，随着马赫迪[1]和“世界末日”的到来，一场圣战就要来临。荷兰人伊斯兰教徒斯诺克·胡格伦说：“每天晚上都有上千名渴望得到拯救的人成群结队地来到他的居所，向他学习齐克尔（即苏非派信徒自身的礼拜仪式），亲吻他的手，问他新时代是否即将到来，异教徒的政府还能维持多久？”[2]

前往麦加朝圣过的其他圣人则到万丹地区的卡迪里亚的塔里卡特的各个分支机构活动，向聚集在清真寺里的听众传播圣战以及救世主伊玛目马赫迪即将临世的信息；同时向他们分发或者出售从麦加带回来的护身符、念珠以及《古兰经》。当敌对行动于1888年7月在芝勒贡（Cilegon）爆发时，乌合之众的叛军主要是由农民教众或那些前去抵抗占优势的政府军的基艾（the Kyai）的门徒们组成的。他们相信，在进行圣战时，他们是刀枪不入的。还不到一个月时间，叛乱就被镇压了，但是，暴动的精神却没有被扑灭。尽管不加区别地对哈吉们进行迫害，但伊斯兰教士和神秘主义者们仍然秘密地在整个塔里卡特和伊斯兰教学校系统内进行传播活动；宗教师及其弟子们不时威胁要发动新的起义。在策划对荷兰人—普里雅伊殖民制度进行广泛反抗的过程中，朝圣和传统伊斯兰教的影响在爪哇发生的其他运动和骚乱中已清楚地展现出来，在此不必逐一赘述。但必须强调的是，殖民当局往往夸大了他们在各种运动和“骚乱”中看到的伊斯兰教因素。例如，当某个贾斯玛尼（Djasmani）与其所领导的一伙武装人员在谏义里的住所一起被捕时，殖民官员就试图将其与当时正激烈进行的万丹起义联系在一起。实际上，他与哈吉或塔里卡特根本没有联系，他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新王国，并且宣布自己是赫鲁特佐克罗苏丹或阿迪尔苏丹。另一个群众领袖卡桑·穆克明走访了伊斯兰较学校和著名的宗教教师，但未得到有权威的宗教领袖们的承认。他被认为是一个普通的游医，然而对参加1903年暴动的他的那些热情追随者来说，他却是一个即将临世的救世主伊玛目·马赫迪的化身。有很多教派运动都与伊斯兰教没有关系，但它们表明人们长期以来一直在一个衰败的世界中通过爪哇的神秘主义实践来寻求平衡和完满。

225

对爪哇的反殖民主义进行合理分类的困难在萨敏运动（the Samin Movement）中显现出来。从大约1890年起，苏龙蒂柯·萨敏这个文盲农民开始在布洛拉招引了一批追随者。但是直到1905年，在当地官员们报告说萨敏的追随者们放弃了在农村的活动时，人们才注意到这个运动。更为严重的是，他们要么拒绝纳税，要么把赋税视为自愿的捐献。他们被审问时还用粗野的爪哇语侮辱当地的贵族官员。政府对这个运动不可能获得十分清楚的了解。关于萨敏的教义、宗教师及其追随者们有不同的解释。据说是存在着对新时代和公正国王或伊鲁特贾克拉的企盼，萨敏本人将采用罗阇的称号，而他的两个弟子则将从影子戏的神话中取名字。但是，这场“典型的”爪哇救世主运动的领袖们否认该运动具有这些特性，其追随者或局外人对这个运动的目的也有各种各样的说法。

显而易见，萨敏的追随者们拒绝外来干涉、政府的限制和要求以及货币经济。而

① 即世界末日到来之前临世的救世主。——译者

② 引自萨尔托诺·卡托迪尔德约：《1888年的万丹农民起义》，海牙，玛蒂努斯·内霍夫，1966年版，第180页。

且，他们的宗教信仰与爪哇的神秘主义者的宗教信仰有很多的共同点——例如他们的“上帝与我同在”的概念。虽然他们没有发动武装起义，但他们的运动显然是颠覆性的。尽管他们的打击目标是世袭贵族、华人经纪人以及欧洲殖民官员，但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他们决定退出建立在具有正规的传统和等级制度的伊斯兰化了的阿邦安（abangan）村寨基础之上的整个社会秩序。他们拒绝伊斯兰教官员的仪式性的调解——比如在举行婚礼时，这并非由于教义的不同，而是因为他们完全避开了一种官方的等级制度的概念。 226

在当时新的外国的意识形态正在渗透到爪哇腹地的情况下，毫不令人惊奇的是，基督教也将以爪哇人独特的反抗形式崭露头角。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基督教的皈依就意味着顺从荷兰人的统治。因为它是荷兰人的宗教，因而皈依就被视为加入了荷兰人的社会。但是，正如在菲律宾那样，基督教可能导致对殖民统治的不满并且提供一种对其进行反抗的依据。1817 年，由一名叫托马斯·马图雷西亚（以帕提穆拉的名字而著称）的安汶人基督徒士兵领导马鲁古的新教徒起来反抗荷兰人；他们在《圣经》中寻找理论依据以使他们的行动合法化。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在巴塔克地区，基督教的上帝被视为抵制教会霸权的力量之源。受基督教鼓励的反抗运动相对较少，也许应归因于荷兰人不允许传教士们在当地搞宗教皈依活动，特别是在爪哇。只是在 1850 年以后，政府才勉强同意教会组织在一些居民点进行活动。

19 世纪爪哇人接受基督教并且将其作为一种反抗工具的最引人注目的例子，是中爪哇的萨德拉切运动。萨德拉切（Sadrach）可以被认为是一位受到爪哇和伊斯兰教神秘主义传统熏陶的典型的农村宗教领袖。但是，在 19 世纪 60 年代末期，他发现在基督教中存在着一种很好的格尔穆（ngelmu，即信仰或知识）。通过向其他宗教教师显示自己的优越性，他赢得了一批追随者。到 19 世纪 70 年代，他已被视为格鲁库阿萨（guru Kuasa），即“有影响的教师”，并被公认为是著名的行医者（dukun）。在向其弟子发表讲演时，他常常使用基督教的惯用语。不少规模较大的团体都被纳入了他的领导之下。其中有些团体具有桑特里背景，有些则具有阿邦安背景。聚集在他周围的各种基督教团体都基本上适应了格鲁和穆里德（guru and murid，亦即宗教师和学生）的方式。到 1887 年，萨德拉切的追随者已形成一个包括 70 个当地的以及七个地区性团体的庞大组织。这一庞大组织是独立于基督教教会的，其成员就像苏菲派兄弟会中的学生一样忠诚于萨德拉切本人。

爪哇人对救世主的企盼具体表现在大量萨德拉切的追随者对公正国王的企盼，他不是别人，正是耶稣基督。萨德拉切本人被指望去担当起复兴爪哇社会和驱逐外国人的重任。事实上，萨德拉切应该被看做是那个时代反抗荷兰的殖民统治——特别是反抗其教会和传教制度的若干爪哇宗教领袖之一。荷兰传教士们最终谴责他为一个虚伪的教师，并且作出了很大努力来把他及他的手下并入正式的教会之中。

荷兰人在苏门答腊的扩张行动早在 19 世纪 20 年代就在米南加保地区开始了，正如我们已了解的，这种扩张导致了帕特里战争（the Padri War）。在 19 世纪 50～60 年代期间，荷兰人的绥靖努力扩大到了巴邻旁、占卑以及受到哈吉和当地乌里玛煽动而反对荷兰人及其当地盟友的其他小邦国。荷兰人向北推进到了巴塔克和亚齐。在亚齐，发生 227

了最猛烈的持续时间最长的抵抗运动。

巴塔克对殖民统治的反抗以锡·新加·曼加罗阇（Si Singa Mangaraja，即雄狮般的大王）这个人物为代表。虽然巴塔克的传统承认这样一个王朝的存在，但按标准来讲，锡·新加·曼加罗阇在巴塔克人中并不是一个政治人物。他被尊崇为一个神圣的国王以及巴塔拉宗教教师（the Batara Guru）的化身。他能够呼风唤雨并控制水稻的生长，还能够驱魔等等。他的主要政治职责是在巴塔克人中维持和谐，以及稳定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当帕特里人于 19 世纪 20 年代从米南加保地区大量流出之时，第十世锡·新加·曼加罗阇即翁普·纳·波伦成了多巴地区的巴塔克人联合起来反对入侵者的象征。

荷兰人在多巴地区的出现而引起的经济政治变革使锡·新加·曼加罗阇的权力经受了考验。从 19 世纪 50 年代起，传教士们的活动也开始使当地的酋长们发生分裂，其中有些酋长已经屈服于这种新宗教，以便巩固和扩大他们的权力。虽然他们本人并不反对基督教传教士，第十一世锡·新加·曼加罗阇及其儿子（第十二世）还是被反传教士的酋长们以及亚齐人的代理人推向了与荷兰人的对抗。1878 年，第十二世锡·新加·曼加罗阇主持了一个宗教仪式以便使他的人民团结起来，然后开始进行反对荷兰人的圣战。失败之后，他重新集结起自己的军队，并且在亚齐人的支援下于 1883 年再次发动攻击。这一次，荷兰人打败了他，摧毁了他最重要的神殿，并且把他赶出了他的地盘。他死于 1907 年的一次小规模冲突。

但是，巴塔克人认为，锡·新加·曼加罗阇们并没有死，只是不见了。甚至在锡·新加·曼加罗阇十二世死时，他的托那（tona，意即真正的或假想的命令）以及他的儿子明达尔罗阇的命令仍然广泛得到执行。此外，恢复这种传说中的神一王的号召大大鼓舞着不仅来自多巴而且来自全地区的巴塔克人加入常常转而反对荷兰人统治的教派和运动。从 1890 年起，巴塔克地区经历了帕尔马利姆（Parmalim）、纳·沙克·巴杰（Na Siak Bagi）以及帕尔胡丹丹（Parhu dam dam ）运动的兴起，所有这些运动都宣称要恢复锡·新加·曼加罗阇的理想王国。

在帕尔马利姆（Parmalim，巴塔克语中的 malim 一词的派生词，意思是“与众不同之人”）运动中，锡·新加·曼加罗阇通过各种当地的宗教教师发布言论。但是，到这时许多基督教的概念和名称——重要的有上帝、耶稣以及圣母玛利亚——都收入了运动的词汇表。虽然他们与荷兰人所信仰的是同一个上帝，但帕尔马利姆成员宣称，他们为接近上帝耶和华提供了一条捷径。帕尔马利姆集团拒绝接受由荷兰政府强加给它的从属地位。因此，大约从 1890 年起，向人们保证会有上帝的保护以及锡·新加·曼加罗阇会再出现的各种帕尔马利姆派的宗教师们，能够在他们周围聚集起怀不满情绪的巴塔克人以反对荷兰人。但是对这些运动的不可避免的镇压，并不能扑灭在试图利用欧洲人权力的过程中进行调整的帕尔马利姆成员的信念。对基督教的皈依实际上使该运动的成员在 20 世纪初期十有八九被杀死。

228

纳·沙克巴吉（the Na Siak Bagi，即“正在遭受不幸的人”）运动曾发生过一次稍微不同的转变。锡·新加·西马图潘这位帕尔马利姆运动后期的杰出领袖竭力鼓吹恢复多巴的主神穆拉德杰·纳·波伦（Muladji Na Bolon），作为他们的力量之源。但是，这种复兴受到了基督教道德戒律的重大影响。采用纳·西亚克·巴杰这个名称的锡·贾加

（Si Jaga）竭力使其追随者确信，穷人和地位低下的人们都可以分享上帝的力量，甚至锡·新加·曼加罗阇也会打扮成地位低下的人出现在他们面前。到 1910 年，纳·西亚克·巴杰已经吸引了大量追随者，其中包括一些酋长和来向他索要护身符并参加涤罪仪式的人。很多人认为，他不只是他们的主神的一个使者，而且也是一个新的锡·新加·曼加罗阇。由于察觉纳·西亚克·巴杰是发动叛乱的潜在的核心人物，荷兰人于是年 11 月把他逮捕。

对荷兰人在苏门答腊统治地位的巩固构成唯一一次严重挑战的是亚齐人。亚齐是富饶的、有组织的、武装良好的并且一心要继续保持独立的一个邦国。1873 年第一次进犯科达罗阇（Kota Raja，即班达亚齐）的荷兰军队被赶了出来。当科达罗阇于第二年最终被占领时，苏丹和大量民众逃入山区开展游击战争，这场战争直至 20 世纪初才告正式结束。这种情况与英国人攻占曼德勒以后缅甸的情况有明显的相似之处，也与美国军队占领马洛洛斯之后菲律宾的情况非常相似。作为政治中心的京城的失守引发了一场更加激烈更加持久的冲突，由于当地的非凡的首领们及其追随者发生争吵，使经历了两个时代的急剧转变的民众释放出巨大而又短促的能量。在亚齐战争中，泛伊斯兰主义、圣战、对新千年的企盼以及乌里玛的领导等问题都清楚地显露出来。虽然奥托曼人（the Ottomans）从来没有真正提供亚齐人所盼望的援助，但他们的精神支持以及整个东南亚海岛地区各穆斯林中心的支持使得亚齐人在这场战争的头 20 年能够坚持下来。诸如 1877～1878 年的俄土战争、苏丹的马赫迪起义以及 1890 年土耳其军舰经过新加坡等事件，也都被认为是这场旷日持久的圣战即将获胜的信号。

显而易见，亚齐人反抗荷兰殖民者的顽强性应归因于以伊斯兰教学校为基础的乌里玛们的努力，他们之中最杰出的是东古·希克·迪·蒂罗（Teungku Cik di Tiro）。到游击战于 1881 年爆发时，他已从世袭酋长及其宗教官员那里接管了领导职位。这位乌里玛在山区建立了防御工事，征收"圣战献金"，甚至还再次光复了那些又回归世袭酋长统治的地区。他们在民众中的感召力的基础是什么呢？这些算得上是哈德拉莫特·赛义德（Hadhramaut Sayyid）血统的阿拉伯人的乌里玛是伊斯兰世界中改良主义者与反殖民主义潮流之间联系的纽带。致力于实现复兴伊斯兰社会的目标的他们和他们的弟子，与那些有着自己想法的酋长和普通百姓的关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之中。是战争环境使这些乌里玛能够成功地说服广大农民摆脱其传统的家族义务，成为团结一致的穆斯林。但是即使在那时，最能吸引游击队战士的不是在广大信徒中树立一个偶像，而是实现他们的过上天堂般生活的夙愿。对此，有《圣战史诗》（the Hikayat Prang Sabil）为证： 229

> 谁尊崇上帝，谁在进行圣战，
> 上帝对谁的赐福就是无限的。
> 他给他们带来充满光明的天堂，
> 还有七十位天国的公主。
> 他的赐福之广令人不敢相信……
> 你将得到一张新的面孔，一个年轻的你……

上帝将给你带来财富和生命……[1]

到 1903 年，王室和世袭酋长们已经完全被征服。但游击战争仍在乌里玛指导或直接领导下以小股武装袭击的形式继续进行。这些穆斯林（亚齐称他们为穆斯利明：muslimin）已准备好宁愿做一个烈士，也不愿屈从于异教徒的统治。只是到 1913 年，两个主要的抵抗中心才被攻克，数以万计的亚齐人在战争中死于非命。荷兰人试图通过支持作为地区首长的世袭酋长的权力来遏制战事的进一步扩大，他们还用同样的方法与爪哇人的世袭贵族酋长和米南加保的盆胡鲁斯（penghulus）建立了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乌里玛的作用也被限制在宗教事务方面。但是，这一策略只是加深了亚齐人社会中的分裂。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当地乌里玛们仍继续吸引众多追随者聚集在周围。他们一起背诵被禁止的《圣战史诗》，进行反抗宣誓，然后动手袭击荷兰人的前哨基地。有时，个人通过袭击城里的荷兰人走上这条通向天国的道路。荷兰人称这种现象为阿特杰—莫尔德（Atjeh – moord）。

荷兰人向加里曼丹（即婆罗洲）扩张，以应对英国人詹姆斯·布鲁克及其继承者日益增长的影响，这在该岛西部和东南部地区引起了重大的抵抗。1859 年，来自马辰（the Banjermasin）王室一个分支的一位在内部权力斗争中失败了的叫潘杰兰·安塔萨里的亲王组织了反对荷兰人及依附其的统治者的斗争。虽然重大的战争行动到 1863 年（安塔萨里于前一年被杀害）已经停止，但冲突一直持续到 1905 年。由于一位叫苏丹库宁的影响广泛的农民领袖站在他一边，因而安塔萨里是幸运的。这位农民领袖是一位行医者并且常常玩一些刀枪不入之类的把戏。马辰战争实际上是又一次圣战。运动的中心一度设于曾被视为小麦加的一个村里。号称具有魔力以及能降祸于异教徒的一股股小规模的武装人员将组织起来，袭击在煤矿附近工作的荷兰人。暴动者不仅希望恢复马辰昔日的光荣，而且也盼望一个没有苛捐杂税、他们的所有愿望都将能实现的将来。

230

在半岛上的马来人国家，“官方”伊斯兰教与常常支持爪哇和苏门答腊地区反对殖民主义的抵抗运动的“农村”伊斯兰教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存在。那些河流沿岸的小土邦的政治结构从未发展到高级的程度，使人们认为需要有一种复杂的宗教官员的等级制度。因此，宗教权威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被认为适合于行使它的农村乌里玛中的任何一人。到 19 世纪末，这些乌里玛被带人了当时正在英国人保护下的宫廷权力机构内发展的新的宗教——法律官僚政治中。乌里玛活动的这种相当温和地朝着英国人监督下的新秩序的调整，也许可以用来说明为何马来人国家不存在广泛的抵抗运动。但是，把这一点等同于对新制度的普遍接受将是一个错误。在马来半岛对新千年的企盼相对较少，显示了宗教与骚乱的相互关系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当这个问题在某个日益明显并且在威胁到国家安全的运动或骚乱中体现出来的时候，我们才对它有所了解。谣传的预言、巡回传教士和游医的巡游、不合规定的仪式、无礼的语言——这样一些“抵抗”的表现都难以归人历史文献。

从较为具体的层面来看，19 世纪晚期赴麦加朝圣的习俗的加强对马来人社会的宗教生活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像纳克沙班迪雅教团（Naksyabandiyya）和卡迪里教团

[1] 引自詹姆斯．T．塞格尔：《上帝的准绳》，伯克利，第 75 页。

(Kadiriah）那样的苏菲派兄弟会的蔓延，再加上伊斯兰教的反殖民主义情绪经由新加坡的传播，确保了新千年的梦想和预言在各个伊斯兰宫廷中心以外的边缘地区传播。这些景象有可能被利用来进行宗教动员以反对入侵者或霸主。对泰国宗主权的反抗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19世纪初期，在暹罗征服吉打之后，一场旷日持久的对泰国异教徒的圣战便爆发了。到了世纪之交，却克里王朝确定了其对英国人的领土要求，从而导致了1909年的重新划界，把北大年作为唯一的一个马来人邦留在了泰国。这一著名的“伊斯兰教的摇篮”于1902年开始并入泰国时，遇到了失去权力的贵族特别是伊斯兰教神职人员乌里玛的反抗。从1903年起，乌里玛及其追随者发动了一系列的联合抗税以及其他的抵抗行动。1910年，一些公共办事处被由一个名叫托塔的上了年纪的自称有刀枪不入特异功能的神秘主义者领导的组织烧毁。第二年，泰国当局艰难地扑灭了由哈吉·布拉领导的另一次起义。规模最大的起义发生在1922年，乌里玛们成功地号召进行反对佛教政权的圣战。

英国人通过利用传统领导逐渐获得成功，也许可以说明为何在马来人国家反英起义极为少见。但是在这里至少还存在着两个公开冲突的例子，它们的爆发都直接或间接与宗教有关。例子之一发生在沙巴，当地人民对北婆罗洲公司强加予他们的赋税的不满在1895年的马特·萨勒暴动（the Mat Salleh's rebellion）中发泄了出来。这次暴动一直持续到1905年，它具有圣战的某些特征。马特·萨勒利用伊斯兰教的旗帜以及王权的象征吸引了大量追随者。对于穆斯林来说，他就是马赫迪，即即将临世的救世主。

231

更为重要的一次反对英国人控制的运动发生在彭亨。这里的苏丹只是极为勉强地接受了一名英国驻扎官的存在，而内部的酋长们即使到这时也拒绝作出让步。事情在1891年达到了严重的关头。当时这名驻扎官说服艾哈迈德苏丹（Sultan Ahmad）签署法令，解除了达图·巴哈曼（Dato Bahaman）的地区首领职务。为此，他进行了公开抗议，发动了一系列被称为彭亨战争的武装反抗。在这一事件中，泛伊斯兰教的反殖民主义感召力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暴动的首领始终认为，他们是在保卫统治者的利益。正是艾哈迈德苏丹的幕后支持，使这个运动从一开始就来势凶猛，这证明了他在彭亨地区马来人生活中作为道德和宗教核心的重要作用。后来，这种作用由于苏丹与英国人合作而受到了威胁。尽管艾哈迈德苏丹屈从了英国人的压力，但巴哈曼及其盟友则被视为使他们的传统免遭异教徒威胁的维护者。这次暴动后来受到了丁加奴的圣人翁古·赛义德·帕罗的影响，他用圣战的精神来鼓舞运动。

在19世纪下半叶期间，西班牙殖民者试图在其所夺取的地区建立起统一的控制。在某种程度上，它与其他正在东南亚地区划分势力范围的欧洲殖民帝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其陆军遇到了来自吕宋岛北部山区的一些半独立的山民的抵抗，而其海军则仅仅占领了霍洛和哥打巴托的穆斯林首府。西班牙人对发生于南部的战争的记述（这些战争是从1851年对苏禄的战役开始的）明确指出了宗教方面的原因。正如一位多明我会的修士于1876年记述的那样：“现在攻打霍洛的战争是一场正义的战争，是一场以宗教名义进行的圣战”。[①] 自然地，苏禄的乌里玛也阐明了同样的理由，他号召人们支持战争，

① 引自塞萨尔·A·马朱尔：《菲律宾的穆斯林》，奎松城，1973年版，第292页。

解决办法。由于担心他们可能这样做，荷兰确认了他们对印度尼西亚国家提出的种种要求并在某些情况下对这些国家实行了更加正规的控制。

事实上，英国对荷兰的挑战并没有走得多远，也没有持续多长时间。19世纪中叶总体经济形势的好转意味着英国政府较少面临来自国内的压力，而荷兰政府（1848年后由自由派的索贝克执政）也开始对其制度进行自由化改造。但是19世纪60年代当荷兰政府更换领导人时，并没有消除海峡殖民地对荷兰在苏门答腊的扩张所持的反对态度。19世纪50年代荷兰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继续保持克制。但是，在一个英国人对寻求帮助的要求作出回应后，荷兰便于1858年与硕坡签署了一项协议，并根据该协议在随后几年里要求北方归顺。奥福尔·卡凡纳总督支持海峡殖民地的抗议，但外交部更喜欢正规的欧洲人的统治，以便利用他们取得新的边境界定，这就是1871年签署的条约。21 根据该条约，所有反对荷兰在苏门答腊的控制的主张都将收回，以换取商业上的门户开放。其他大国在该地区的出现（现在比19世纪20年代更少有假设性）使前帕默斯顿时代的方法重新生效，英国宁愿让荷兰扩张，而不愿让其他大国介入这个群岛。外交部的次大臣沃德豪斯勋爵在1860年写道：

> 我相信坎宁先生所签订的条约中的相关政策是最明智的，亦即把东印度群岛让给荷兰人……荷兰人所采取的排他性的殖民政策无疑是有害的，但近来已放宽了许多……我认为荷兰占有这个群岛在许多方面都应该说是非常有利的，如果不是荷兰控制这个群岛的话，它可能会落入其他海上大国比如说法国的手里而出现动荡，除非我们自己占有它。如果法国占领这样一个东方帝国，那么它就对印度和澳大利亚构成实际的威胁，然而荷兰的力量太软弱，而且还会继续软弱下去，它对我们不会构成威胁。[①]

荷兰人现在又要利用过去他们用来获得英国认可的手段即开放的政策来对付渗入该地区的欧洲其他强国。就像英国一样，其他强国如果觉得荷兰人的政策在商业上是可以接受的，就不会就领土问题对荷兰发出挑战。19世纪70、80年代，这一地区的进一步的国际化（特别是德国人的到来）又再次促使荷兰强调其种种要求，商业机会和当地野心也有所扩大。荷兰在许多地方对名义上的要求感到满足的时候（主要得到英国的默许），本地国家却失去了原先拥有的自治权。例如，在柏林会议的第二年，被委派去调查龙目地区关于财产问题的传言的J·A·利弗林克要求尽快结束"善意的冷漠"的政策。[②] 然而，1887年罗阇拒绝签订一份补充条约，并拒绝接受一名荷兰代理人。巴达维亚委员会唯恐给人留下亚齐已搞垮了荷兰政权的印象，所以催促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虽然沙沙克族人在岛屿的东部发起了一场反对罗阇的叛乱，当地的荷兰官员也寻求挑起事端，但皮奈克总督唯恐采取行动会导致另一场持久的冲突，所以决定谨慎行事。继任他的下一届总督发动了一场远征，克服了重重困难。

印度尼西亚的大多数国家都纷纷失去了独立，诱因是条约、荷兰的压力、英国的默许、其他大国的不干涉政策或者干预的威胁以及他们自己的无能。这些国家逐渐地被纳

---

① 《沃德豪斯备忘录》1860年8月18日，英国外交部12/28。

② 阿尔弗斯·范·登·克兰：《龙目：征服、殖民化与不发达（1870～1940）》新加坡，第31～32页。

以表示对苏丹的忠诚。这场圣战在棉兰老也打得很猛烈。在这里，达图乌托纠集了内地的马巾达瑙人酋长们奋起抵抗西班牙人的入侵。这些独立的地区都显示出以哈吉和由外国培训的乌里玛（其中有些人有阿拉伯血统）为先锋的伊斯兰教复兴的许多迹象。因此，西班牙人对重要城镇的征服对广大民众来说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他们在面对基督教直接攻击的情况下，更加意识到自己的穆斯林身份。

棉兰老和苏禄地区穆斯林的热情如此强烈，以致西班牙军人和传教士们都从那些他们命名为朱拉门达多（Juramentado，意为宣誓过的人）而苏禄人称为萨比尔·乌拉（Sabil Ullah）的人身上深切地感受到了。朱拉门达多是一些由大胆地攻击西班牙军人——或市场上的基督徒平民组成的集团。他们旨在进行重大破坏，直至这些人都被杀方才罢休。虽然在苏禄和棉兰老的记录中只有很少的伊斯兰教学校，并且根本就没有苏非派兄弟会，但一项周密的调查显示，朱拉门达多是按照苏非派兄弟会传统行事的一些集团。其内行都在作为专家的乌里玛或潘迪塔（Pandita）的指导下，经过一个时期的戒斋和沉思的磨炼。然后，他们要接受圣战（the Parang Sabil）的说教，并且得到一种他们死后将要进入天国的幻想。由于苏丹们越来越难以对付装备精良的西班牙人，朱拉门达多之类的人物变得越来越强大。

232

当“摩洛战争”成为马尼拉报刊的头条新闻之时，西班牙殖民政府实际上更加致力于巩固他们可能已花了250多年才基督教化了的地区。由于美国和西班牙自身在危机中蒙受巨大损失，殖民地不得不在经济上自力更生，而且必须消除潜在的麻烦。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尼拉的问题与曼谷所面临的问题相同。旧王室的垄断权最后被抛弃，各个港口城市——主要有马尼拉、伊洛伊洛、宿务都相继向国际商务开放。英国、法国以及美国的资本与西班牙人和混血者的资本相结合，以便为经济作物的种植开发出新的土地。由于有了新的港口和道路网络以及摩洛掠奴活动已告结束，这样的冒险事业吸引着人口稠密地区的人民向那些无人居住的地区迁移。不幸的是，这些垦荒者中很少有人成为自耕农。混血儿们和外国人向这些垦荒者提供资金，以便几乎是必然地把这些垦荒者拖入他们事先所设计好的债务循环之中，这一问题在甘蔗种植区特别尖锐。正如在东南亚那些资本主义农业已经扎下了深根的地区一样，农民们是商品跌价的主要受害者。也像在其他地方那样，他们越来越多地被那些向他们保证将会有一个新的更加美好的时代的领袖所吸引。

从19世纪60年代起，警察和教会采取联合行动以阻止城镇和乡下的非法集会是十分平常的事情。这些被禁止活动的组织居心何在？在他们反对宗主国的主张中宗教起着什么作用？让我们从在吕宋地区所发生的许多次运动中，挑出三个作为例子分别予以叙述。在1865年，有三个分别以上帝（Dios）、基督（Kristo）和导师（Maestro）的名义在不同时间发表演说的男子，据报告在吕宋东南部的甘马粦省进行传教活动。在不同的人家，包括在少数富人家里进行秘密集会时，人们聚集在一起，听他们三个中的一个或另一个讲述一本圣书里的某种教义。他们自称来自于天上并且以附近的伊萨罗格山（Mount Isarog）为基地，并答应为霍乱和天花病人治病，解救遭受蝗虫灾害的土地，还要生产出充足的食品。

1870年，西班牙人发现哈努阿里奥·拉比奥斯。他采用的手法是，声称他已与已

故的反叛者阿波利纳里奥的在天之灵和圣母玛利亚神交过，他们命令他重建圣何塞兄弟会并恢复其宗教仪式。他告诉城镇居民说，对这个号召作出响应的那些人在来世将获得巨大的幸福，而且他们将享有独立并免交贡赋。像他的原型阿波利纳里奥那样，拉比奥斯把城镇居民吸引到一个“新的耶路撒冷”——即班纳豪山脚下一个由多处山洞和龙潭组成的神圣地方。当警察们逮捕拉比奥斯时，他们发现他有几本关于基督生平的他加禄文的手抄本以及一些医病的药方。 233

吕宋岛的第三个例子出自马尼拉以北的几个省。从 1887 年开始，一位“非常有钱的”加比诺·科尔特斯开始向阿拉雅特山周围地区的农民宣扬说，一场人间的大灾难即将发生。如果他们组成一个个小组进行祈祷和搞集体仪式，他们就能得到神的保护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来自邦板牙和布拉干省的大量贫穷的农民聚集在科尔特斯的弟子们家中，由于他们主张非暴力并且背诵基督教的祈祷文，因而地方当局没有理会他们。但是，加比诺·科尔特斯并不是普通的世俗说教者。人们谣传说他有一个魔球，是一位山中的老者送给他的，他能够用这个魔球招来金钱、食物和男仆。当他于 1888 年加冕为王时，这个运动的颠覆性暴露无遗，结果民防队采取行动，才把它驱散了。

米沙鄢群岛在反对殖民统治制度方面也有同样的经历。在 1882 年的严重霍乱灾害以及同年彗星出现之后，萨马和莱特等省的西班牙官员开始关注刚被并入殖民地的内陆居民区的一连串“骚乱”。某些远离集镇的居民点（在那里天主教圣人们的偶因其医术及其他非凡能力而受到崇敬）驻扎着一些由最初来还愿以躲避霍乱的朝圣者组成的团体。问题是这些声称在那里是为了进行祈祷、从事贸易或仅仅只是去满足一下好奇心的人，正在倒向那些行使超凡医术和预言会有一场大灾难和一个新时代即将到来的巡回传教士们一边。

与这些上帝的出现有关的谣言，暴露出当地老百姓的痴迷程度。声称能用魔法治病而于 1884 年初被捕的伊西德罗·雷耶斯，被认为是上帝派来宣布米沙鄢国王就要诞生的一个使者。他宣称将会发生像岛屿沉没或世界末日那样的大灾难。由被神化的人或圣徒领导的各种组织用原始武器武装起来，并退至山区，等待由他们自己的国王统治的一个新城市的出现。在他们所想象的新时代，古代的风俗习惯和服饰将得以恢复，商品的价格将大大下降。领袖们分发护身符和有魔力的祈祷文，以使追随者们免遭敌人的枪弹和霍乱伤害。1884 年 11 月，有三、四百名起义者攻打重镇博龙岸，但他们的刀剑和棍棒终究敌不过西班牙人的枪弹。得到西班牙牧师和当地首领支持的警察行动一直持续到 1886 年。

这些上帝到底是些什么人？在米沙鄢人中，他们实际上与西班牙人到来之前的社会中的巴拜兰即男巫和女巫相似。自征服以来，巴拜兰始终到处活动，成为天主教牧师的幽灵般的对手，把人们吸引到集镇之外他们常去的地方。他们在这里搞巫术活动——这些活动中有大量天主教符号和仪式，并且继续吸引更多民众前来加入他们的行列。到 19 世纪末期，巴拜兰在班乃岛和内格罗斯岛的农民中变得特别活跃，这些农民正承受着债务负担的重压和世界经济频繁波动所带来的冲击。特别是 19 世纪 80 年代西班牙人的报告，提供了因拉人加入“非法社团”而被逮捕的几十个男女的身份；他们的社团非法行医，搞巫术活动，拒绝纳税等等。 234

彭西亚诺·埃洛夫勒是一位有着详实记载的人物。他以布哈维（即龙卷风卷起的水柱、四方之神）而著称。1887 年，当来自内格罗斯东南部沿海一带所有城镇的人开始乘牛车迁至邻近山区的他的独立社区时，他引起了西班牙人的注意。布哈维具有一个巴拜兰的所有外部标志：治病的能力，刀枪不入，变型的本领，能控制火和洪水，还能呼风唤雨。这些特征被认为是反基督教的，同时也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布哈维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他对宗教行列仪式十分偏爱，而且总是在脖子上挂十字架。布哈维的大多数追随者来自于一个小规模的连续祈祷的团体，后来随着有关他的特殊力量和才能的奇闻的传播，这个团体便得以发展壮大。但是，也存在着其他一些关于他吸引追随者的消息：他预言世界将被汹涌的洪水所毁灭，陷人完全黑暗之中。那些不听从他的召唤的人将必死无疑。因此，布哈维也被其追随者叫做“救世主”。

像暹罗的“圣人”现象一样，上面所描述的那些运动都是以特别的宗教领袖比如传教士、预言家、各种神祇以及基督为中心的。在民众中流传的他们的言论类似于传统的泛灵论，以及《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中所描写的作为神与人之间沟通的桥梁的人物相类似。新千年即将来临的紧张气氛是显而易见的：人们在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时代变迁，诸如流行病（特别是霍乱）、彗星以及由于世界蔗糖价格大幅下跌而带来的生活艰难等现象就是这种变迁的先兆。

随着 19 世纪走向最后的几十年，西班牙人的市镇本身变成了骚乱发生的场所。毫无疑问，处于修士阶层之外的大多数西班牙牧师即使不是受到敬畏，起码也是继续受到尊敬。而菲律宾牧师继续受排斥则引发了全国性的种族间关系的紧张。1862 年，全国只有 12 个教区共约 400 名非教会牧师，其中主要是菲律宾人。苏伊士运河开通后，启蒙思想的传人再加上自由主义政府的短期执政促进了本地牧师对平等的要求。从 19 世纪 60 年代末期，西班牙人对三名主张改革的牧师进行监视，到 1872 年竟然处死他们，西班牙人的态度一直是坚定的和毫不退让的。

不经意地使三名菲律宾牧师成为烈士导致了随之而来的更加具有“全国性”的民众运动。甚至在前面所提到的米沙鄢地区的上帝运动，也号召追随者们去为一名被杀害的叫做布尔戈斯神父（Father Burgos）的牧师的灵魂进行祈祷。在某些宗教—政治运动中，委任牧师的卷人是很明显的，不过尚未有充分的资料予以佐证。当然，菲律宾牧师将积极卷人 1896 年的大规模暴动，在抵抗美国从 1899 年起的占领的活动中，他们的幕后煽动也可与印度巫医们相提并论。

235

1896 年的卡蒂普南起义通常被看成自由主义者觉醒的高潮。启蒙思想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被欧化了的菲律宾知识分子吸收，最终转化成一场群众运动。但是，当我们“从下面”来审视时，这个运动的宗教性质却是显而易见的。在劝告下层阶级参加到运动中来的过程中，卡蒂普南的领导者们把殖民地的历史事件与圣经中关于亚当和夏娃受诱惑偷吃禁果而陷人罪恶相提并论，参加暴乱被解释为一种拯救行动，人们聚集起来呼唤自由（Kalayaan）的声音具有恢复国家完整和繁荣状态的含意。而且，1896 年 12 月著名的宣传鼓动家何塞·黎萨尔被处以死刑，给这个运动增添了一个举国关注的烈士。黎萨尔用自己的言行证实，他的最后时刻应按照每一个基督教化了的菲律宾人都熟悉的基督受难和死亡的故事来解释。这个十足的“菲律宾基督”形象被革命领导人和独立

的宗派领袖们很好地加以利用。此后直至进入20世纪的很长时期内，黎萨尔都被作为一个农民起义领袖的化身多次出现。

到1897年，卡蒂普南起义被广泛看作是即将改朝换代的一个信号。的确，在马尼拉周围的大多数省份的城镇的上流社会一直避免与西班牙人发生冲突或忠诚于西班牙人。但有意义的是，在整个菲律宾群岛地区，在城镇中心以外的边远地区的那些非法社团重新出来开展反对西班牙人的斗争。班纳豪山上的何塞兄弟会的后裔们——即现在的圣克里斯托巴尔的卡蒂普南协会，用他们的圣徒和据称具有魔力的绳索袭击泰雅巴斯附近的西班牙驻军。加比诺·科尔特斯运动（the Movement of Gabino Cortes）以菲利普·萨尔瓦多的圣教堂运动（the Santa Iglesia of Felipe Salvador）的形式再次复兴。布哈维的追随者们变成了由伊希奥牧师领导的卡蒂普南。一个运动——即荣誉警卫团（the Guardin de Honor）——最初的产生是为了反对1898年成立的共和国，以保护修道士们的利益，后来变得越来越指望新千年到来并且被美国人所摧毁。由预言家、圣人和医术士们所领导的这些运动无疑是把战争年代看成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发生的巨大变革的一部分。然而到19世纪末期，几十年前的宗教政治运动主要表现为“民族主义”的运动。但是，它们仍然不同于1898年的共和制度以及在美国人统治时期发生的主流的独立运动。

征服战争基本上已告结束，因而总体来讲20世纪初期作为一个新的时期是以各种“现代”的表现形式为标志的。当地的享受特权的角色现在由城市中受过教育的精英们扮演，他们开口闭口都要讲进步和国家统一。他们所建立的组织很容易与那些更加“传统”和“落后”的具有上一个世纪特征的运动形成鲜明对照。然而，在殖民主义最兴盛的时期，后者在农村仍很兴旺。不仅那些运动，而且“当代”运动的进程也深刻地受到从前的格局和主题的影响。 236

正如美国人在菲律宾战争（1899～1902）之后所发现的，军事胜利和上层人士的合作并未能平息这个被叫做“革命”的事件。作为卡蒂普南秘密会社一位老资格成员并且一度成为耶稣受难剧的主角的马卡里奥·萨卡伊继续在吕宋岛进行抵抗，直到1906年。1902年与罗马断绝来往的菲律宾独立教会教士们在20世纪的整个头十年中一直在对其教众进行“革命并未结束”的说教。在这个独立教会（Aglipayan）和整个菲律宾群岛的其他教派的教会中形成的一套宗教图解，就把基督教中的人物和那些组织暴动的革命领袖并列在一起。1910年，当被流放的阿尔特米奥·里卡特将军许诺要在日本舰队的帮助下返回菲律宾以带来独立时，一个救世主似的人物产生了。据说，在里卡特指挥下的秘密会社在1914年世界大战爆发时曾试图起事。

这一时期最有效的抵抗运动的领袖都是些民间医生、男巫以及已分裂出来的教派的传教者。在米沙鄢，帕帕·奥托伊和帕帕·伊希奥坚持到1907年，被其农民追随者们尊称为国王。教皇或者基督的菲利普·萨尔瓦多继续在吕宋中部地区进行传教和招收教徒的活动，直到他认为哈雷彗星的出现系标志着独立的到来而占领了一座城镇之后于1910年被捕。但是，在萨尔瓦多被处死以后，其他的人又填补了这个真空。直到20世纪20年代初期当警察部门与一位被称为兰塔尤格的传道者所领导的教派主义者们发生小规模冲突时，农村教派的发展才引起当局的注意。这位传道者自称是黎萨尔转世。来

自米沙鄢东部和棉兰老北部的成千上万的农民聚集到大布卡斯岛上，在一次大屠杀之后，期盼这个岛上将会出现一个“不朽的城市”。该教派拒绝纳税，抵制天主教会，并且威胁要没收富人的财产。在内格罗斯岛和斑乃岛，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1921 年，弗洛尔·英特伦彻拉多在那里宣布自己为菲律宾皇帝，并且宣称自己是早已被害的何塞·布尔戈斯（Jose Burgos）牧师的化身以及 1898 年那批爱国志士的继承者之一。像所有其他人那样，英特伦彻拉多发誓要完成革命，实现“独立”的理想。

东南亚其他地区的情况没有什么不同。在缅甸，庞纪在很大程度上无视或抵制政府试图建立一种把英文课程嫁接到传统的而且主要是宗教课程的寺庙学校体系的做法。英国人认为，“落后的”寺庙（Kyaung）或乡村学校这种教育体系是失败的，因为最聪明最有抱负的学生更加喜欢到政府或教会学校接受教育。另一方面，这意味着从 1900 年至 1920 年，这些乡村学校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不受国家的制约。从这些学校出来的农民们不断被提醒说，外国的统治是临时性的，他们的国王将回来保护佛教，恢复国家的统一和繁荣。另一个坚持抵抗的派别是一个名叫“刚”（gaing）的半公开的教派，在这个教派中韦克扎和萨雅施行着传统的巫术和医术，运用着使他们成为潜在的“未来国王”或敏朗的力量。菲律宾的黎萨尔和那些自称为教皇的人在缅甸就相当于敏朗和塞特克亚一明，比如号称未来的佛陀耶萨国王的鄂敏（Nga Myin），他于 1907 年袭击了塞道的警察局；还有自封为未来国王的貌丹，他在 1910 年举行了就职仪式并且试图攻打瑞冒。社会上时常谣传未来国王的预言，警察不得不驱散聚集在期望国王将会出生或回来的那些地方的人群。

荷兰殖民当局同样关注其控制地区的“骚乱”问题。在亚齐，乌里玛领导的抵抗运动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将其郁积多年的怒火统统发泄出来。在苏门答腊西部，继承了帕特里事业的苏菲派兄弟会首领和神秘主义者在很大程度上是 1914 年抗税暴动的幕后操纵者。在 1915～1917 年期间，巴塔克农村再次对那些具有锡·辛加·曼加罗阇这种有巨大影响力头衔的领袖人物作出了响应，但这时人们已从伊斯兰教的祈祷和戒斋仪式获得了灵感。帕尔胡丹丹（the Prrhudamdam，这是人们对最新的巴达克运动的称呼）竭力主张开展一场反对荷兰人的圣战，然而它却完全脱离了这一时期其他的伊斯兰教运动。当然，爪哇对于由盼望公正国王而引发的动乱具有重要作用。伊斯兰教教师，凯伊·达玛吉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作为在各种伊斯兰学校受到神秘培训的初入教者吸收了一批弟子，并且于 1907 年宣布自己为公正国王。他的追随者们勇敢地投入战斗，期望影子戏中的托戈格和塞马尔那样的人物会支援他们，正如菲律宾诗文小说（awit）中的主角贝尔纳多·卡尔皮奥和唐·朱安·提诺索在菲律宾革命期间所提供的支援那样。

恢复理想的帝王统治的类似希望也激励了越南的民众运动，特别是在其南部地区。尽管法国人保留了朝廷，但它仍在继续提供它所代表的宇宙秩序将要得到恢复的信号。1912 年，早先曾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区争取教派活动家支持的儒生革命家潘佩珠建立了拥护君主政体的“光复会”，并且组建了以流亡在外的亲王强柢为首的临时革命政府。1915 年，这位亲王的军队从其设在中国的基地进入越北地区，去攻打一些城镇，但遭到严重失败。第二年，年轻的维新帝接受一位道家学者的建议，发动了一场反对法国人

的政变，结果很快以这位皇帝在顺化以南的一座寺庙中被逮捕而告结束。事实上，维新帝仅仅只是在 1885 年至 1926 年间被法国人废黜和流放的三个越南皇帝中的一个。这样一些抵抗的姿态对于指望原来的中央政权为其提供生计和希望的农民们来说具有巨大意义。

毫不奇怪，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农民的暴动实际上是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对君主主义者们所发出的信号作出的响应。正如在缅甸那样，国王的事实上的不在位为任何许诺要建立一个新制度的觊觎王位者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约在 1912 年，号称潘赤龙并且声称是被废黜的咸宜帝（Ham Nghi）后裔的一位神秘主义者和巫医号召人们起来推翻法国人的统治，他的那些身着白衣的追随者 1913 年对西贡发起了一次进攻。1916 年，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又发生了另一次暴动浪潮，核心人物是居住在禁山上的僧人班杜大师。无论是否像法国人所猜测的那样存在着与维新帝政变的联系，这一时期流传的弥勒神话肯定假设过一种君主制度：你尚未完成你的什一税，你怎么算赎了“四罪”呢？你又怎么能够自称忠诚于国王，忠实于你的父母呢……① 238

从某种意义上说，上一个世纪的殖民战争并未结束。抵抗运动的精神继续在掩蔽状态下得以孕育。当国家过分干预农村生活，或者当大变动的信号出现——比如哈雷彗星、世界大战、经济大萧条，或者像 1926 年丁加奴地区的严重水灾、1927 年内格罗斯的坎拉翁火山喷发等地方性事件发生时，反抗就采取了起义的形式。黎萨尔以及其他革命英雄在从吕宋岛的班纳豪山到棉兰老岛的大布卡斯岛的广大地区的许多宗教派别的教堂中受到崇拜。从缅甸中部的瑞冒涌现出一系列可能成为未来国王的人物，他们极力主张不纳税并袭击英国人的政府机关。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被废黜的维新帝的画像仍悬挂在禁山上的一座庙宇里，受到崇拜。巴达维亚商业区的曼加杜阿——荷兰殖民帝国的心脏——是以圣墓为中心的圣人崇拜场所，这些圣墓成为某些公正国王运动的催化剂。这些地点是民谣歌手、奥秘探索者、游医和算命先生以及普通朝圣者们常来常往，进行广泛交往的必经之地。在某些时候，秘密会社、教派、农民协会以及教师和追随者集团会兴盛一时。在这些团体中可以感受到民族关系、互助安排、武术练习、宗教仪式等方面的“独立”或“自由”。甚至连通常受反殖民主义的庞纪、伊斯兰教教师或者牧师支配的整个村庄，都可能成为隐蔽的抵抗运动的基地。

在绝大多数（即便不是所有）情况下，那些正直和正义的领袖的涌现都是暴乱发生的催化剂。过去的历史已被神化为社会围绕着理想的国王和无私的爱国者旋转的一种条件。广大民众希望他们再次出现，这表明在一个经济混乱和外国人统治的时代，缺乏一个精神核心和一种力量源泉。因此，人们会期望在那些君主统治制度能保持他们的生命力的社会中，比如在暹罗，在较小的程度上还有柬埔寨以及马来人国家，更少看到民众反殖民主义运动的例子。

一群失去了历史的鬼怪当然不可能缠上泰国国王，因为后者成功地当担着宗教保护者、国家的掌舵人以及民族的护身符的角色。在 1911 年的一次讲话中，瓦栖拉兀把自己视为这个国家的权力的拥有者，声称要利用它来为每个人谋福利。对于泰国农民来

① 引自惠三胡泰：《越南的千禧年主义与农民政治》，第 75 页。

说，这样的声明只能够证明这样一种观点，即这位国王是荣誉与能力的源泉。即使是偶然发生的由泰人领导的普韦塞特暴动（比如1925年在曼谷以北的沙拉武里附近发生的那次暴动）也并未对君主的中心地位构成挑战：起义领袖艾康（Ai Kan）表示的所有不满，都起源于外国对暹罗经济生活和宗教的干涉。由普密蓬领导的更加广泛的运动当然也是如此，但这些运动都发生在东北部诸府，在那里人为边界线已经推进到跨境民族之中，这些民族自然会求助于万象。因此，在1924、1933和1936年的起义期间，弥勒的出现被认为是老挝王国重建的一个序幕。

239

像他们的泰国同类那样，柬埔寨的国王们也继续成为民族特性、佛教保护者以及（在广大乡村）半神人物的象征。但是，法国人的保护是以对柬埔寨的索取为代价的，殖民者对徭役和税收的过分需求（特别是从1912年起）引起了农村的骚乱，这种骚乱在1916年达到高峰。当时成千上万的农民聚集到金边进行示威，迫使西索瓦国王出来向聚集在王宫外面的激愤的民众作出答复。后来，他乘汽车视察了骚乱最严重的一些农村地区，以显示他的权力并消除人民的疑虑。像1885年起义期间的诺罗敦那样，西索瓦通过其国王的身份来设法安抚抗议者，因为抗议者是盼望国王而不是盼望法国人来减轻他们的痛苦。但是，国王的注意力达不到的地方会发生对种植园、政府机构以及外国人的袭击。正如在过去那样，僧侣和圣人常常是这类行动的唆使者。可以预料，东南部各省几乎必然会受到与交趾支那境内的教派有联系的圣人的骚扰。事实上，在1927年有报告称，数千名柬埔寨农民经长途跋涉而到达位于越南西宁的高台教核心地区——在法国人关闭边界之前——以便去跪拜一尊骑白马的王子的塑像，他的即将出现的化身将标志着柬埔寨王国的复兴。人们毕竟盼望着会有一位救星般的国王来取代金边的那个亲法国人的国王。

英国人保护的性质——不干涉宗教和风俗，鼓励具有朝廷气派的辉煌——意味着马来苏丹及其臣民的天地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未受触动。此外，农民们未受到出口经济及其伴随而来的由华人和印度人劳工的输入而带来的混乱的影响。但是，农民们对殖民者的要求和苏丹及其伊斯兰随从官员的遏制性影响的忍耐是有限度的。1915年在吉兰丹爆发的起义是从苏丹权力中心的边缘地带开始的。在那里哈吉和伊玛目——非官方的伊斯兰教的代表——继续行使着地方领导的权力。起义者试图赶走外国人并且改革税收制度。由于确信英国在欧洲战争中将会失败，而且由于他们的领导人哈吉·马特·哈桑（别名托·江古特）是一位具有超自然力量的圣人，所以他们变得更加勇敢了。邻近的丁加奴在10年后经历了更加激烈的冲突。在上游地区，农村的宗教师、赛义德（Sayyid，即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以及具有超自然力量的圣人在危机期间总是能为苏丹国提供一种可供其选择的核心。因此，当新的土地限制引发的一场农民叛乱于1928年爆发时，它本身就是按照一场反对异教徒的圣战来筹划的。一位新的苏丹及其他官员将取代那些已经变成奥朗尼拉加（殖民者的奴仆）或者像哈吉·德拉曼所称的地狱之人的人。

240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考察了起源于过去的动乱地区和远离中央地区的抗议运动。但是，20世纪初出现的一种明显现象，是城市出身的领袖和带有越来越刺耳的民族主义声音的运动的涌现。至少是在其自由主义阶段，殖民政权把刚建立而尚未成熟的议会

和立法院中的地方代表制视为土著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在一定的范围内鼓励它或者说至少是对它予以宽容。另一方面，新生的受过教育的精英阶层抓住了这些机会来表达他们的意向。现在，在通过报刊、集会来呼吁加强团结的过程中，城市组织者们很快发现自己必须努力克服根深蒂固的语言转换问题。在菲律宾，国民党的中坚曼努埃尔·奎松和塞希奥·奥斯梅纳到1909年都已经成为诱导当事人回忆1896年革命并把这种回忆运用到选举斗争中去的能手。当伊斯兰教联盟（the Sarekat Islam）于1913年第一次开始在整个爪哇扩散其影响的时候，其最著名的鼓动家欧马尔·赛义德·佐克罗阿米诺托利用影子戏和伊斯兰教中的熟习人物来号召土著人民团结起来，以便获得发展和实现与荷兰人的平等。在20世纪20年代的缅甸，“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城市领袖们在僧伽总会的支持下把他们的信息送到农村，组成了被称为温达努协会（Wunthanu athin）的农村民族主义协会。在一些直接针对农村读者和观众的书籍和讲话中，关于佛祖的生平和教义的论述常常插入该协会的政治主张。

国民党（the Partido Nacionalista）、伊斯兰联盟以及缅甸人民团体总会这些组织的集会规模巨大，活动十分吸引人。政治家和组织者大讲进步与统一，抨击不公平待遇和不公正的法律；还大谈“自由”、“独立”等等。对于绝大多数文盲听众，他们就形象地讲天国，讲公正和道德秩序、现世的无忧无虑的境界、与天国的法则协调一致的现实世界；讲没有税收和苦役的未来世界等等。话题常常转向对新千年太平盛世的期望：即将到来的独立、关于爪哇人的解放者的“查雅巴雅预言”（the Djayabaya Prophecy）、缅甸君主统治的恢复等等。随着这些令人难忘的集会逐渐变为四处传播的谣言的主题，政治家们便被人们另眼相看。左克罗阿米诺托被认为不是别人而正是普拉布·赫鲁·左克罗（Prabu Heru Jiokro），即期待已久的公正国王。奎松为了取得最终的自治而成功地在美国进行游说之后，1916年从美国一回来，就被欢呼者拥立为带来了独立的救星。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主席吴漆莱则在一把高高撑起的洋伞下被其随从簇拥着，农民们牵着一头装饰华丽的大象前来迎接。

当然，合法的群众运动不能支持实际上可能破坏政治现状的行动。奎松和左克罗阿米诺托——他们与他们的殖民地庇护者和顾问们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急切地希望防止民众力量偏离他们的组织，偏离地方进步、忠于祖国的目标。而且，对于新的、受过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阶层来说，参与殖民地的政治活动就可以获得稳定的职业和个人报酬。当然，在菲律宾，争取独立的活动并不妨碍财富的积累。在缅甸，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许多杰出领导人不久都参加了立法议会的竞选，实际上放弃了他们在联合抵制和不合作活动中的作用。甚至已恢复职权的佛教首领——现在已是英国人的盟友——也徒劳地试图阻止庞纪进行政治煽动。因此，尽管政治家们大多利用对新千年的企盼来争取民众，他们的行动却往往与他们的言论不相符。这使得他们经不起那些在辩论中也利用宗教思想的激进分子的批判。

241

对政治家奎松、罗哈斯和奥斯梅纳的辱骂性批判贯穿于从20世纪初期的里卡提斯塔斯到30年代的萨克达尔的菲律宾农民运动的文学作品之中。在选举运动中，革命回忆的发掘是有限的，因为从吕宋岛的佩德罗·卡洛萨到棉兰老的兰塔尤等农民领袖都正在做同样的事情，即自称是黎萨尔和波尼法秀的使者或化身。即使与过去的英雄经历相

似，但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是通过蔑视国家来实践自己的信仰的。正如卡洛萨提到的，他们在1931年发动起义是为了向美国人表明："没有真正的人民，那就没有城镇，不论多小的城镇都不会有"。[1] 也正如萨克达尔党反复声明的，"真正的"意味着内在与外在保持一致。奎松及其一伙被萨克达尔党指责为虚伪的，并没有什么真诚的承诺。萨克达尔党的报纸宣称："一个属国的领导人应是第一个作出牺牲的人……世上没有任何自由是侥幸获得的……没有任何人不经过葛尔哥达并被钉在卡尔瓦里（Caluary）的十字架上就能获得胜利的"。[2]

左克罗阿米诺托也由于其个人野心和据传的资金管理不当而受到攻击。20世纪20年代初期，包括一些杰出的乌里玛和伊斯兰教师在内的好斗分子提出了一项更严重的指控。他们指责说，伊斯兰联盟党、中央伊斯兰教联盟以及穆罕默德协会（Muhammadiyah）只不过是在利用呼吁伊斯兰教团结的机会，来隐瞒他们放弃斗争的真实目的。受伊斯兰教育的杰出宣传家哈杰·穆罕默德·米斯巴巴在其所发动的攻击中划分了纯正的伊斯兰教和虚假的伊斯兰教，或划分为上帝而牺牲一切的虔诚的宗教徒和仅仅是为了装点门面而声称是虔诚的宗教徒的伪君子。万丹、米南加保、亚齐和丁加奴等地的伊斯兰教宣传家们都是在唱同一个高调。

在菲律宾国民党、伊斯兰联盟和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等组织的地方一级机构，中央的纲领未必得到执行。没有官方的允许，更加激进的领袖们照样发动罢工和示威游行。他们最终都倒向了民主党、东印度党（Indische），当然还包括社会党和共产党等较不妥协的组织。这些分支机构中有的实际上是采纳了"当代"组织形式的秘密会社和教派。1922年宣布自己为救世主国王的11个温达努协会（Wunthanu athin）的领导人德觉就是这样的例子。

242

当然，也可以反过来考察一番：受过西方教育的激进分子们利用传统的方式来赢得大批追随者。1927年，受过法国教育的律师阮安宁开始在他的家乡嘉定把农民组织起来，按天地会的方式举行仪式和宣誓，并且许诺要更加平等地分享财富。到1928年，他已经吸引了大量的追随者。但是，令他沮丧的是他发现一些成员很希望在朝廷获得一官半职，他自己则被尊崇为神。而法国人则把这个运动视为"共产主义的"运动，并对它进行镇压。菲律宾律师和记者帕特里西奥·迪奥尼西奥也有类似的经历。1927年，他组织了一个爱国团体，通过合法手段宣传1896年的英雄人物安德列斯·波尼法秀的目标。他所使用的言辞类似于国民党在集会上常用的那种。然而，通过恢复卡蒂普南秘密会社的仪式和象征，迪奥尼西奥在经济大萧条期间使整个吕宋地区的农民实现了和谐。到1931年，迪奥尼西奥遏制其坦古兰协会（the Tanggulan Society）的企图已被证明是无效的；到处盛传会发生武装暴动，随后便是不可避免的逮捕。随着坦古兰协会的解散，其绝大多数成员逐渐倒向了那些大谈"革命尚未成功"、新时代正在到来的萨克达尔党、社会党以及共产党等正在兴起的组织。

---

① 佩德罗·卡洛萨采访记，载戴维·R·斯图尔特冯特：《菲律宾的民众起义：1840～1940年》，伊萨卡，1976年版，第274页。

② 引自《论坛报》，1935年5月12日，美国国家档案馆复制本，卷宗4865—93，BIA。

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起，社会党和共产党在大规模发展成员方面的成功，可以归功于那些允许党的原则通过宗教等“传统抗议语言”来贯彻的组织者中的“适应主义者”（adaptationists）。例如，30年代中期由社会党成员利诺·迪松组织的非常受欢迎的工人党（也叫做“红党”）曾经利用耶稣基督生平的故事来对地主老财、政府、教会以及资本主义进行攻击。在1926～1927年期间爪哇和苏门答腊发生的印尼共产党暴动中，像哈杰·米斯巴赤和哈吉·阿切马德·查蒂伯那样的伊斯兰教师转而信奉这一事业时，就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他们宣传说，上帝在这个时代安排的考验有两种形式：助长贪婪并且远离上帝的资本主义，以及对伊斯兰世界构成巨大威胁的帝国主义。他们从《古兰经》中引经据典，来强调这种宗教对于反抗异教徒的政府及其本地同盟者的意义——检验人们的信仰。使那些教条主义政党的领袖沮丧的是，乌里玛甚至号召进行圣战，因为资本主义被视为与恶魔撒旦毫无二致；但是又不得不容忍这样的“过分行为”，因为那些鼓吹革命的哈吉、乌里玛和伊斯兰教教师都是非常受尊敬的神职人员——其中有些由于号称具有秘密的本领而受到人们的敬畏。在亚齐、米南加保和万丹，清真寺、苏菲派兄弟会和伊斯兰教学校就像在过去那样，已经变成了革命活动的中心。

在20世纪30年代期间及其以后，印度支那共产党也成功地把大批农民组织了起来。不难从文化上找到这种情况的原因：习惯于让巫师或圣人来预测由上天安排好了的未来的农民们，要接受将对革命者提供胜利保证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的概念并无多大困难。这毕竟是一举一动都使人联想起乡村儒生的干部们的学说，无论向腐败开战以展示一种高尚的道德行为也好，还是面对逆境而坚持实行禁欲主义也罢。上天的授权被想象为从一个阶级移交给另一个阶级，而不是从一个王朝移交给另一个王朝；对这种授权的教育行动的形象化的描述，甚至充满了表达“地产社会化”的语言。在儒教影响薄弱的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宝山奇香教派和其他民间佛教派别（在较小程度上还有高台教）的热心倡导者已经为共产党的某些成功铺平了道路。几十年的反殖民主义煽动以及对所谓救世主弥勒的周期性的企盼使得宗派主义者们能够接受激烈的和全面的变革建议，而这种变革的后果就是将涌现出一个没有贪欲，没有税收，没有外国统治者的社会。

243

在那些暴乱发生得比较早的地区，共产主义组织的建立意味着随之而来的起义往往具有独特的生命力。在爪哇和苏门答腊，像保护自己珍贵的护身符那样保护他们的红色党证的农民们所发动的许多暴动，显然都是当做圣战来发动的。1925～1926年，印尼共产党的关键组织者在万丹被捕，意味着当这个暴动于1926年11月爆发时，得到被称为朱瓦拉的能人支持的乌里玛的确是那里的唯一的领袖人物。这次暴动所呈现出来的意义与这个政党的初衷确实不同；克米尔德康（Kemerdekaan）意为免税，但也表示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或者恢复古老的苏丹国。像他们在米南加保、亚齐和其他地区的装备很差的同胞那样，万丹的造反者被荷兰人的增援部队镇压了。全国各地暴动者的失败证明了殖民当局的火力之强大以及共产党政策的失败。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后果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像亚齐人说的，参加造反的人是穆斯林——即那些忠实于上帝并甘为上帝而献身的人。

在1930～1931年的义静苏维埃运动中，党和群众党员之间也存在着一种类似的波

入荷兰的势力范围，荷兰人的“基本的、内在的弱点”需要用强大的外表来掩盖。但是，亚齐有着独立、伊斯兰的坚强和不参加条约体系的传统，1824 年英国的克制使荷兰人的自上而下的兼并遇到更大的困难。1871 年签订条约时，亚齐仍然处于独立的地位，在殖民大国扩张的情况下，这是令人担忧的。“对于一个国家，至少对于一个弱国来说，如果它不愿意也没有能力自己处理问题，又不愿让别人介入，那么从长远来说是行不通的，……而且是极端危险的”。[①] 荷兰采取了它原先不忍对龙目采取的行动。“亚齐对荷兰政府的模棱两可的态度必须立即结束。就整个苏门答腊岛而言，亚齐仍然是我们的一个薄弱环节，只要它不承认我们的主权，外国干涉将像达摩克利斯剑一般威胁着我们”。[②]

原先在帕胡总督统治下，荷兰人试图发展不带领土要求的友谊。但是，在巴达里战争中逐步向西海岸挺进使这种尝试难以实行，而且荷兰人根据 1858 年的硕坡条约对东海岸提出的要求是对亚齐人正面挑战，继而在 1873 年爆发的亚齐战争显示了亚齐苏丹的特殊品质和伊斯兰教所起的特殊作用，但它同时也表明了对荷兰来说其他国家的不干涉的总的重要性，说明了他们基本上愿意看到持续的政治上的而不是军事上的巩固过程。事实上，荷兰没有取得总体上的胜利，长期的战斗帮助他们重新调整对伊斯兰的总的政策，进一步促使他们努力使其在过去几个世纪里建立起来的势力范围合理化。英国不再反对违反这一进程所涉及的 1824 年条约的第 3 款。

婆罗洲的罗闍、公司和驻扎使

1824 年，英国可能曾打算让荷兰控制该群岛，甚至包括婆罗洲，但在早期他们的兴趣在于文莱—苏禄地区。后来由于个人的积极行动和对荷兰在其他地方的所推行的政策的不满，使他们在 19 世纪 40 年代重新回到婆罗洲。英国政府建立了纳闽岛殖民地，并与文莱签署了一个协议。它避免接管沙捞越，因为布鲁克兄弟已经在那里建立了一个他们自己的统治政权。19 世纪 80 年代，英国人在沙捞越建立了保护国，在这块土地上存在着新建立的英国的北婆罗洲公司和文莱的残存领土，1905 年在这个苏丹国设立了英国驻扎官。由于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布鲁克的冒险和这个公司的建立的刺激，荷兰人对婆罗洲的其他地方实行了更为有力的控制。

英国对在婆罗洲的荷兰人的政策所反映出来的表面上的变化，部分起因于 19 世纪 30 年代的“排外的领主”之间的关系的部分破裂。荷兰人的政策促使帕默斯顿宣布荷兰人的扩张从总体上来说并不利于英国。但更为积极的做法是需要采取一些措施使政策发生转变以有利于英国人进行干涉。随着对中国贸易的开通和蒸汽机交通的发展，蕴藏着煤炭的北婆罗洲变得日益重要。更为重要的是詹姆斯·布鲁克的个人干预，这是在荷

---

① 《格里克和范·博斯致国王的信》，1871 年 4 月 19 日，引自 A·J·S·里德：《北苏门答腊的争夺》，吉隆坡，1969 年版，第 86 页。

② 《劳顿致范·德·帕特的信》，1873 年 2 月 25 日，引自 A·J·S·里德：《北苏门答腊的争夺》，吉隆坡，1969 年版，第 95 页。

动。在社会主义的名义下，采取了各种矛盾的行动。印度支那共产党不得不承认它在处理义静地区的“迷信行为和与时代不合的习俗”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在南部，共产党的干部在指导被称为“行动委员会”的兄弟会组织时，发现根本无法压制其成员对新千年太平盛世的企盼。1931 年，政府的镇压一开始，就造成了伤亡，农民们抛弃了这类委员会，纷纷加入各种教派寻求避难。当一个叫黄富素的超凡人物出现时，在宝山奇香派原来活动地区的这类委员会就只有让其成员投靠和好教（the Hoa Hao Sect）。

就东南亚其他地方的情况来讲，1931 年的萨耶山暴动似乎并不完全是“异想天开”和“落后的”。萨耶山是缅甸群众运动的优秀领导人，在 1924 年加入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之前，他已经成为一个巡游四方的算命先生、游医、半公开的教派的成员、刀枪不入之术的修练者，有时又是庞纪。换句话说，在加入当代的群众组织之前，他游历了从前开展抵抗运动的广大地区。在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之中，他最关心的事是由于税收和警察的虐待所引起的农村的苦难。像东南亚其他地区的真正的活动分子那样，他沮丧地目睹了精英人物们放弃富于战斗性的行动——这里是指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中央领导人——这就促使他组成了自己的咖咙会以抵制人头税的征缴。到 1930 年，导致民众起义的因素显然就是不堪重负的税收、稻谷价格暴跌以及 5 月间下缅甸发生的大地震。一场大变革就要发生，萨耶山见机行事，宣布自己为未来的国王，后来又自称为宇宙之王。他置办了国王所需的一整套装备，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了一座宫殿作为其新的中心，即这个王国的力量之源。1931 年 12 月起义一爆发，就迅速蔓延，在缅甸全国 20 个行政区中，中央政府失去了对 12 个区的控制，庞纪和萨耶山成了大多数地方的首领。这已不再仅仅是一种抗税暴动，而是对佛教和君主制度的敌人的圣战。英国人动用了飞机和机关枪来对付 1931 年中期的这次起义浪潮，结果约有 1 300 名起义者被杀害。

244

可以说，萨耶山只是在开倒车，他所领导的起义组织混乱，装备落后，因而是注定要失败的。但是这样一种定论是建立在“什么构成成功”的观点的基础之上的，而且是把这次起义定位在一种直线型发展的历史范围内，这种历史一直发展到我们现在所处的“当代”。同样，也可以设身处地地把这次起义理解为一种宗教经验，或者是参加者的生活中的一个紧要关头。根据这一点，我们可以考虑一下在万丹暴动期间所发生的那个难忘事件的含意，当 500 名装备落后、全身白衣的暴动者从拉布安清真寺涌出来时，其中有一位着黑衣的 70 多岁的老者挥动着一面旗帜，上书《古兰经》中的一句话：“有真主的帮助，任何事情都能获得成功”。[①] 事实上，这些起义者大体上类似于萨鲁德·阿尔加贝，她是卡布摇的一位萨克达尔党的组织者。她叙述了她在 1935 年起义中的经历：“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每一件事情都可能导致起义。这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转折点……起义没有失败。每个人都在朝正确方向迈进。”[②]

---

① 见米切尔·C·威廉姆斯：《镰刀与新月：1926 年万丹的共产党暴动》，伊萨卡，康乃尔，当代印度尼西亚研究项目，1982 年，第 55 页。

② 阿尔加贝勒采访记，斯图尔特冯特（Sturtevant），第 296、299 页。

参考文献

迄今对世界各地的反叛问题所进行的一些比较研究和理论上的探讨都已广泛使用了东南亚的资料。最早的是1965年由哈里·本达所撰写的《殖民地东南亚的农民运动》一文，载《东南亚的连续性与变革》，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72年。萨耶山暴动和义静苏维埃运动在詹姆斯·斯科特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一书中是作为个案来研究的，纽黑文，1976年出版。这两部著作都未对宗教的作用给予特别的注意。但是斯科特在其《抗议与亵渎：农民暴动与微不足道的传说》一文中探讨了民众抗议的文化因素；载《理论与社会》，第4期，第1~2页（1977年）。米切尔·阿达斯的《叛乱的预言家们》（查珀尔希尔，美国，1979年）一书强调了蒂博尼哥罗和萨耶山起义之中新千年梦想的重要性。

245

农民的意识和仪式活动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中至少能够得到同样的发挥，这体现在安德鲁·图尔通和希格哈鲁·塔纳珀编的《东南亚的历史与农民的意识》（大阪，国家人类学博物馆，1984年）一书中。在此书中，塔纳珀把1889~1890年的清迈暴动作为研究农民的思想实践的一个案例。其他有关的著作还有查提普·纳苏帕的《论“圣人”暴动的意识形态》，马萨雅·希赖希的《论越南阮氏王朝初期的农村骚乱》以及乔尔·卡恩的《论1927年西苏门答腊地区的共产党起义》等。

对于佛教国家宗教—政治方面情况的最好的介绍要数斯坦利·坦姆比亚的《森林里的佛教圣徒与护身符崇拜》一书，英国剑桥，1984年，以及查尔斯·凯斯的《黄金半岛》一书，纽约，1977年。具体到各个国家，关于泰国的情况，参见约尼奥·伊希的《僧伽、国家与社会：历史上泰国的佛教》一书，彼德·霍克斯译，火奴鲁鲁，1986年。关于缅甸佛教与大众宗教的情况，参见梅尔福德·斯皮罗的《佛教与社会》，第二版，伯克利，1982年；以及E·米切尔·门德尔森的《缅甸的僧伽与国家》，伊萨卡，1975年。

关于“圣人暴动”的其他一些研究，除了查提普·纳苏帕的论著外，还有伊希的《僧伽》，第9章；约翰·穆乐多切的《1901~1902年圣人的暴动》，载《暹罗学会学报》，曼谷，第42卷，第1期，（1974年）；以及查尔斯·凯斯的《千禧年主义、上座部佛教与泰人社会》一文，《亚洲研究杂志》，安阿伯，第36卷，第2期，（1977年）。关于这类暴动在老挝的情况，参见弗朗西斯·莫佩特的《波罗芬高原的叛乱》一文，里尔，1981年。民众对克鲁·巴·希韦柴的看法，在查尔斯·凯斯的《两个佛教圣徒在泰国之死》一文中进行了探讨，载《美国宗教学会杂志》，主题研究所，第48卷，第3—4期，（1982年）。

关于缅甸人抵抗英印占领的描述，以英国人的看法占上风。但是，也有一些其他方面的介绍，比如约翰·卡迪的《现代缅甸史》，伊萨卡，1958年版；以及特勒沃尔·林的《佛教、帝国主义与战争》，伦敦，1979年版。关于千禧年问题，在伊曼纽尔·萨基斯扬茨的《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一书中作了富有同情心的研究，海牙，1965年版。尼尼敏的《缅甸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1885~1895》（仰光，1983年）一书按缅甸

人的观点进一步揭示了这段历史。

萨基斯扬茨的《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一书仍然是关于缅甸的宗教和民族主义的最富有启发性的著作。唐纳德·史密斯的《缅甸的宗教与政治》（普林斯敦，1965年）一书更加浅显易懂，但还是详细讲述了缅甸佛教未能适应“当代世界”的问题。尽管对上流社会作了歪曲，但吴貌貌的《从僧伽到俗人：缅甸的民族主义运动（1920～1940）》一书还是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关于南亚问题的系列丛书，1980年。关于萨耶山暴动的研究在上述所有著作中都占有一定地位。帕特里西亚·赫尔伯特的论文《1930～1932年萨耶山暴动的再评价》（克莱顿，莫那什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82年）把萨耶山更多地描绘为一个民族主义者而不是一个救世主式的未来国王。但是，也有学者反对这种观点，见T·伊托的《萨耶山起义之前殖民地缅甸的农民起义》一文，该文为提交第31届国际人文科学大会的论文（东京，1983年）。

246 在越南，传统与革命的关系在凯斯的《黄金半岛》一书中简要地作了描述。保罗·穆斯关于这个主题的创新思想贯穿在约翰·麦克阿利斯特和保罗·穆斯的《越南人及其革命》一书中（纽约，1970年）。如果人们能不在意他对于科学思想的过时的颂扬，那么，阮克文的《越南的传统与革命》（伯克利，印度支那研究中心，1974年）一书中论述儒教和马克思主义的章节是对儒生贵族阶级的文化的很好的介绍。亚历山大伍德希德在其《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波士顿，1976年版）一书中敏感地思考了这个阶级在当代的变化，这标志着在战争时期设身处地地了解越南的“敌人”的各种努力达到了顶点。

越南阮氏王朝时期国家控制的范围问题，在特顿和塔拉贝合编书中以及惠三胡泰编的《越南的千禧年主义与农民政治》（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83年版）一书中马萨雅·希赖希所写的章节中作了分析。其中的一章，根据越南人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柬埔寨的观点——对宝山奇香教派所坚持的传统进行了有趣的研究，对其反殖民主义运动进行了重新评价。大卫·马尔的必不可少的历史资料集《越南的反殖民主义运动：1885～1925》（伯克利，1971年版）一书采用了更加严密的方法。上面所提到的论著中，绝大多数都提到共产党的运动和贵族与农民的根深蒂固的思想之间的极其重要的但是有疑问的关系。

戴维·钱德勒的《柬埔寨史》（博尔德，1983年）对高棉骚乱的现象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观点。但是，“圣人”现象则是在钱德勒的《19世纪初期柬埔寨反对越南的起义：前殖民地的帝国主义与前民族主义者的回应》（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杂志》第6卷，第1期，1975年）一文中作了更好的分析。关于1916年示威的详细描述，参见米尔顿·欧斯波尔内的《柬埔寨的农民政治：1916年事务》一文，英国剑桥《现代亚洲研究》，第12卷，第2期，（1978年）；以及阿赖因·弗勒斯特的《柬埔寨1916年的现象》一文，载布罗切克斯的《暴乱》一书。

作为一种对印度尼西亚历史复杂性的介绍，克莱勒·霍尔特主编的《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政治》（伊萨卡，1972年版）一书是经受得住时间考验的。贝内迪克特·安德森撰写的《爪哇文化中的权力思想》一章对领袖人物的所谓超凡魅力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释。萨尔托诺·卡尔托迪尔约撰写的论述爪哇农民的激进主

义的有关章节，以及塔乌菲克·阿卜杜拉撰写的关于米南加保的有关章节也是很重要的。彼德·卡莱以蒂博尼哥罗为重点就爪哇人对新千年太平盛世期望的问题进行了极为有意义的描述，见他所撰写的《爪哇战争的起源（1825～1830）》一文，载《英国历史评论》91（1976），以及《等待"正义之王"：从吉扬提（1755）到爪哇战争（1825～1830）期间爪哇中南部的农民世界》一文，英国剑桥《现代亚洲研究》，20，3（1986年）。

1830年后反对荷兰—当地世袭贵族统治的主张，在萨尔托诺·卡尔托迪尔约的《爪哇农村的反抗运动》（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73年版）一书中作了探讨；但是，这被他试图把爪哇人的运动定位在一个进化系列的努力所破坏。萨尔托诺早期的著作《1888年万丹的农民暴动》也是这一领域中的一部名著。关于萨敏运动，请参阅哈里·本达和兰斯·卡斯特勒斯在其《萨敏运动》一文中所进行的开拓性研究，载《连续性与变化》一书。他们的分析的局限性在贝内迪克特·安德森的引起争论的文章《千禧年主义与萨敏主义运动》一文中被展现出来，此文收集在《印度尼西亚的宗教与社会的精神气质》一书中，克莱顿，莫纳什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77年。关于基督教与爪哇人的宗教相混合的问题参见夸尔斯·冯·厄福德的《你为什么不静坐？萨德拉切与早期中爪哇教会为宗教独立而进行的斗争（1861～1899）》一文，载R·斯切弗尔德主编《人、含意与历史》，海牙，1980年版。公正国王这个主题几乎在对爪哇的反抗运动所进行的所有研究中都可看到，但是，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却是贝尔纳德·达赫姆的《苏加诺与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斗争》，玛丽·F·索梅尔斯·赫伊德胡斯译，伊萨卡，1969年版；本节还探讨了与伊斯兰联盟有关的问题。

247

对整个荷属东印度群岛的重要起义和战争的了解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是梅尔勒·李克莱弗斯的《现代印度尼西亚史》一书，伦敦，1981年版。克里斯汀·多宾的《苏门答腊中部地区正在变化的农民经济中的伊斯兰教复兴（1784～1847）》（伦敦，1983年版）一书是论述帕特里战争的权威著作。关于巴塔克抵抗运动，参见兰斯·卡斯特勒斯的《殖民统治以前巴塔克人中的无国家及国家形成趋势》一文，载《东南亚的前殖民地国家制度》一书，吉隆坡：皇家亚细亚学会马来西亚分会专题著作，1975年；马萨希·希罗苏的《巴塔克对殖民统治制度的新千年反应中的预言家和追随者：帕乐马利姆、纳·希亚克·巴杰和帕尔胡丹丹（1890～1930）》一文则作了综合的研究，博士论文，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88年。对亚齐人反抗荷兰人的更加全面的描述，参见安东尼·雷伊德的《人民的鲜血》一书，吉隆坡，1979年版。詹姆斯·塞格尔的《上帝的准绳》（伯克利，1969年版）把社会结构和对亚齐战争的各种看法联系起来。

对苏门答腊西部共产党领导的暴动所进行的一流的研究，参见B·斯切里克的《印度尼西亚社会学研究》一书之第一部分，海牙，1966年版。关于东爪哇的情况，参见米切尔·威廉姆斯的《镰刀与新月：1926年万丹的共产党暴动》一书，伊萨卡，1982年版。这些论著的不足之处主要是对语言和讲话未给予足够的注意。这个问题在塔卡希·希赖希的《一个运动中的时代》（伊萨卡，1990年版）中明显地得到了克服，该书论述了从1912年伊斯兰联盟兴起到1926年暴动发生期间爪哇地区民众的激进主义问题。

东南亚海岛地区泛伊斯兰教感情的蔓延，在安东尼·里德的《19世纪期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泛伊斯兰主义》安阿伯，《亚洲研究杂志》，第26卷，第2期（1967

年）以及威廉·洛夫的《19世纪东南亚的伊斯兰教》（载《剑桥伊斯兰教史》，第2卷，剑桥，英国，1970年版）等文中得到了证明。关于1915年的吉兰丹起义，参见易卜拉欣·尼克·马赫茂德的《1915年的托·左恩古特叛乱》一文，载威廉·洛夫主编的《吉兰丹》（吉隆坡，1974年）以及J·V·艾伦的《1915年的吉兰丹起义：关于英属马来亚史上反抗思想的几点看法》（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杂志》，第9卷，1968年）等文。1928年的丁加奴叛乱在希瑟·苏塞兰德的《变得越来越驯服的丁加奴精英人物》（载卢斯·麦克维伊编《东南亚的过渡时期》，纽黑文，1978年版）一文中专门作了论述。但是，"来自下面的"更好的看法则是由沙哈里尔·塔里布的《在自己的形象后面：丁加奴的经验（1881~1941）》，（新加坡，1984年版）一书提出的。

伊斯兰教在动员民众反抗泰国宗主国斗争中的作用，在素林·比素万的《伊斯兰教与马来民族主义》（曼谷，泰学研究所，1985年）一书中进行了详细论述。关于反抗西班牙对米南加保和苏禄征服的类似情况，介绍得最好的是塞萨尔·马朱尔的《菲律宾的穆斯林》（奎松城,1973年版）一书。萨缪·唐在其《菲律宾穆斯林的武装斗争（1900~1972）》（马尼拉：菲律宾基金会,1977年版）一书中论述了美国入侵时期的情况。

圣何塞兄弟会的情况在雷纳尔多·伊勒托的《耶稣复活与革命：菲律宾的民众运动（1840~1910）》（奎松城，1979年版）一书，以及塞特苏霍·伊克哈塔的《19世纪期间菲律宾的大众天主教：以圣何塞兄弟会为例》一文（载《解读东南亚》一书，伊萨卡，康乃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项目，1989年，第109~188页）中作了专门论述。

戴维·斯图尔特冯特的《菲律宾的民众起义（1840~1940）》（伊萨卡，1976年版）一书作了广泛的论述，但却成为紧张的压力和线性分类理论的牺牲品，萨马的上帝现象在布鲁斯·克鲁伊斯克山克的《萨马：1768~1898》（马尼拉，历史保护学会，1985年）一书中作了描述。米沙鄢西部地区的运动，在敦·哈特的《米沙鄢的四方之神：菲律宾的复兴过程与传说的形成》一文中作了探讨，载马里奥·扎莫拉编《菲律宾人类学研究》，奎松城，1976年版；以及阿尔弗雷德·麦克科伊的《巴伊兰：泛灵论宗教与菲律宾农民的意识形态》一文，载戴维·雅特·亚力山德编《道德秩序与变革问题》，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2年版。

关于1896年革命的宗教因素，在伊勒托的《耶稣复活》一书中，他的《黎萨尔与菲律宾历史的侧面》一文，载韦雅特和伍德希德的《道德秩序》一书，以及约翰·斯楚马切尔的《甲米地革命的宗教特征（1896~1897）》一文，（载《菲律宾研究》第24期（1976年）等论著中进行了讨论。在《革命的教士》（奎松城，1981年版）一书中，斯楚马切尔深刻地论证了菲律宾教士在1903年以前的民族主义运动中的作用。1910年以后农民的激进主义问题在麦克科伊的《巴伊兰》，雷纳尔多·伊勒托的《演说家与听众：菲律宾的独立运动（1910~1914）》彼德·斯坦利编《对一个帝国的重新评价》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84年版）；以及布里安·费甘的《中吕宋地区一个市镇的社会史》，载阿尔弗雷德·麦克科伊和赫苏斯编《菲律宾社会史》（火奴鲁鲁，1982年版）等论著中进行了探讨。对萨克达尔运动的论述，在斯图尔特冯特的《民众的起义》一书中占据了一章；但是，莫托·瓦达的《萨克达尔运动（1930~1934）》（载《菲律宾研究》1988年第36期）一文为这项研究打开了新的视野。

248

第五章　民族主义与现代改革

249

在20世纪初期，整个东南亚都出现了旨在改变既定现状的改良主义活动，无论这个现状源于传统还是殖民主义。这股现代主义的冲动接受了对改变的需求，认识到了由殖民地政权或西方顾问引进的某些新的安排所带来的好处。他们通常在官僚行政体制内活动，创建机构，传播很少或完全不属于本民族的、大部分是来自这个地区之外的意识形态和技术的原理。许多现代改革派受过西方教育，对政府应当怎样运作这个问题所持的观点与他们所反对的政权的官方意见相似。他们与人民大众之间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因为人民的主体是名副其实的半文盲农民。

现代化活动的一个成果是导致这些国家在1945年以后建立了继承殖民地政权的政府。本章的部分任务是阐明现代化政治运动在导致这些继任国家得以创立的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这种运动通常被称为民族主义运动，但大部分被描述为以包容了异族人口的领土为基础，而不是拥有共同文化特征的团体为基础的一种特殊的民族主义。政治活动的第二个成果是主张具有充分民族主义特征的集体的权利。这些团体的成员认为自己是一个有着共同语言、宗教或文化的更大整体中的一部分（“设想的社会”为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术语）[①]。但是他们没有组成独立的国家，他们未被满足的民族主义抱负将继续成为东南亚后殖民时期政治冲突的根源。同样是东南亚的现代化改革，其目的不是为了追求独立，对政治上的国家主义也不感兴趣，而是致力于宗教或社会关系，通常通过慎重的社会规划，偶尔也采用由宗教激励革命活动的方式。

改革派的动力背后有什么深层次的原因呢？答案可以追溯到几个同时存在的结果。250 一是向当地人提供的教育机会虽然为数不多，但却日益增加。而正是这个受过教育的群体，虽然人数一直很少，却为整个地区提供了领导与新思想。其他的动力源泉包括增加的流动性和增强的交通便利、西式官僚行政机构的引进、其他地方改良活动的鼓励（最先是日本，后来是中国和印度）、在部分殖民地官员中增强的种族意识以及反殖民主义思想的传播。最后，殖民政权对当地政治活动采取的政策与改革派的策略、目标以及选择发展时机也有很大的关系。

教育在改良运动发展过程中的意义，可以从20世纪上半叶东南亚每一个主要的本土思想家和领导人实际上都接受过在当时看来是良好的教育的这个事实中得到领悟。大多数人在课堂上接受了基础识字和算术，有时是手工艺技巧等涉及技能的教育，其取得某种即所谓的“西方教育”。那些到欧洲继续深造的学生经常会遇到激发他们政治意识并向他们介绍西方民族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和立宪制度观念的课程和大学的环境。许

---

①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设想的社会：对民族主义起源与传播的反思》，伦敦，1983年版，第15～16页。

多人开始痛苦地意识到欧美人民的政治理想与抱负同他们所认识到的祖国人民的思想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此外，更高的学位创造了进入更高级官僚级别的机会，但高级职位被欧洲人和当地贵族所垄断。在很多情况下，正式或非正式的“种族歧视”妨碍了非欧洲人在行政机构中获得提升。

政府的教育计划与西方干涉东南亚的幕后目的有密切的关系。经济与战略上的考虑有基础性的重要作用，尽管公开的对帝国主义的解释倾向于强调人道主义的动机。弗兰克·A·斯韦特纳姆对这种状况做了精巧的描述。他把英国对马来亚的干预描写为“英格兰承担的责任”和“仅仅出于人性动机的迫切需要慈善目的的要求”，还认为干涉必定“非常有利于英国的利益与贸易”[①]。教育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为政府办公室与商行训练下级管理人员和一般文职人员。认为人种有优劣之分的社会进化论者给教育增加了另一个目的，即介绍从诸如白人的义务之类的标语与派遣教化团活动中所反映出的先进民族（西方）有帮助落后民族责任的思想。根据休·克利福德的观点，19世纪80年代的马来半岛“处于中世纪，被这个黑暗世纪特定的附属品所包围”[②]，英国完全是试图“在20年的时间内完成彻底的改变，而这样的改变在措施得力的欧洲用了长达六个世纪才得以完成。”[③] 西方政权利用这样的解释来为他们以扮演父母或教师角色，提供教育并致力于使当地社会向“现代”或西方世界靠拢等方式的干涉进行辩护。

251

这些思想在多数殖民地没有跟上得到充分发展的行政管理政策水平，许多殖民地政府都实施很有限的教育计划。突出的例外是在菲律宾的美国行政当局，它使公众可以广泛享受教育，反映出美国主张人人平等的教育哲学，以及在某些方面表现出的希望尽快为菲律宾筹备民主模式的自治政府，以便摆脱殖民统治的风险和责任的强烈愿望。在东南亚的其他地方，出于节约的需要和对教育可能会造就拥有毕业文凭而又不能雇用的、令人烦恼的阶级的担心，减缓了教育的发展。教育的发展还受到却之不去的、不切实际的想法的阻碍，即颂扬未受到文明社会破坏的文化的优点，并导致了人们努力保护社会免遭破坏性的干扰。

随着20世纪的发展，非政府的教育成为民族主义感情上的一个重要的焦点。宗教学校，尤其是穆斯林的伊斯兰学校以及一些地方的私立世俗教育，传授实践技能，许多学校还宣扬民族主义的激情，至少是间接地进行。殖民地管理部门敏锐地注意到不受约束的教育机构带来的危险。独立的、民族主义的东京义塾于1907年在河内成立后不久就被法国当局关闭；英国加强了对马来亚华人学校的控制；荷兰当局通过若干限制措施，规范荷属东印度的私立教育。

东南亚人民对西方教育的理解是多种多样的。欧洲技术明显的功效提出的挑战不容忽视，关心自强的人欢迎获得那些技术的机会。然而，为了超越初级水平的学习，需要掌握一门外语和在一个外国文化中运作。这是一个主要的障碍，而且所需花费也超出了

① 弗兰克·A·斯韦特纳姆：《英属马来亚》，伦敦，1907年版，第174页。

② 休·克利福德：《寂静的深层面》，纽约，1916年版，第40页。

③ 休·克利福德：《东海岸》，收入威廉·R·罗夫编辑的《休·克利福德的故事》，吉隆坡，1966年版，第11页。

大部分人的负担能力。

由于民族主义者领导人成长的这种背景以及从欧洲政治传统思想接受了许多东西，人们很容易追溯西方教育与东南亚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困难在于确定倾向于受西方教育的人的范围。是特别的人获得了西方教育，还是西方教育制造了特别的人这个问题可能没有合适的答案。但是，许多精英分子来自小贵族或类似家庭，使人们对教育为发挥才干和实现抱负开辟道路这个观点表示强烈的怀疑。 252

尽管教育在引进新思想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其他的一些渠道也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东南亚的旅行者，包括商人、水手、离开祖国寻求工作和增长阅历的年轻人，以及参加麦加朝圣或在穆斯林学术中心学习并致力于教义研究的穆斯林，都对新思想的引进作出了贡献。欧洲的行政管理人员也在不断积累新的对政治的认识，如同传教士、商人、移民劳工、贸易组织创建人、第三国际代理人等许多其他的外来人员一样。

交通与通讯的改善对政治思想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两位主要的民族主义者，菲律宾的何塞·黎萨尔与爪哇的阿澄·卡尔蒂妮思想的形成在某种程度上归功于通过与欧洲的通讯。东南亚许多地区的基础识字率相当高，这要部分归功于寺庙教育和印刷品迅速传递信息。无线电广播与增强的流动性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的相互影响和新思想的传播。

19 世纪下半叶引入该地区的西式官僚行政体系引发了大范围内的改革，中央集权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当地领袖人物的许多传统的个人特权遭到废除。这些变化为国家带来更多的、更稳定的收入，以及更有效（较少灵活性）的税收方法。他们允许国家加入广泛的领域的活动，并立法规范过去由地方税收部门主管范围内的工作。

现代改革派认识到官僚机构的作用，虽然他们反对大多带殖民统治色彩的事物，但他们愿意接过来，赋予它新的意义，而不是废除殖民国家的机制，然后使这些机制适应新的目的。现代改革派的这种态度不同于另外两个反对殖民统治的派别。一种是维护旧政权和传统观念；另一种采取千年宗教活动和农民起义的方式。反对殖民统治的传统主义者和信奉千年说的人不喜欢伴随着西方统治而来的外来行政管理，但不会对任何已建立的政府构成严重威胁。而民族主义者最终掌权后，他们保留殖民统治的这些方面。

亚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对现代改革派是一种鼓舞。例如：日本的自强活动极大地影响了东南亚大陆的反殖民运动，稍后对中国、印度和本地区内的民族主义斗争产生了同样的影响。在日本，借鉴外国经验来保护本国传统的改革而引发的明治维新鼓舞了大批东南亚的政治活动家，尤其是越南和菲律宾的政治活动家。日本在 1904 ~ 1905 年的日俄战争中取胜给本地区造成了一个特别的影响，因为这意味着亚洲对西方大国的胜利，特别在日本放弃反殖民主义，于 1902 年建立英日同盟、1904 年加入协约国并改善与欧洲强国的关系和开始自己的帝国主义扩张后。中国民族主义者的斗争也树立了一个典范，1911 年发生的革命使中国官方对其他地方的民族主义事业产生了同情，这个国家随后为大量东南亚的政治流亡者提供了一个避难所。 253

亚洲之外的发展，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大萧条也极大地影响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几十年间东南亚的政治。东南亚直接卷入欧洲国家的冲突是有限的：一艘德国巡洋舰埃姆登号 1914 年 10 月袭击槟榔屿；海峡殖民地的中国人为英国人的战争提供了大量

钱财；法国政府强制越南劳工到欧洲服役。一些缅甸劳工被送到伊拉克，而暹罗（泰国）在1917年7月加入了同盟国的战斗行列，派遣一支小规模的远征军前往欧洲前线。战争的间接影响具有更重要的作用。空前规模和充满仇恨的大屠杀撕毁了西方文明固有的道德优越感假面。而在更为具体的层面上，英国和法国尽管成了胜利者，但遭受严重的（并且被证明是不可逆转的）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创伤。战争直接导致了俄国革命，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从某种抽象的欧洲意识形态变为亚洲政治舞台上的一支力量，荷属东印度群岛、中国以及这个地区的其他部分迅速形成共产主义运动的雏形。这场战争还导致欧洲和横跨欧亚大陆的多民族大帝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俄国）大致上按民族分布瓦解，使得民族自决和民族国家作为国际政治秩序的可接受的基础正式得到承认。在意识形态上，著名的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十四条的第五条声称，在殖民问题上，“相关公众的利益与有决定权的政府的要求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正如胡志明在凡尔赛所发现的，殖民主义国家原则上（如果不是在实践上）部分接受了民族主义者的要求。

大萧条破坏资本主义贸易系统，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工业化程度更高的国家的商品生产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大米、橡胶、锡、咖啡、糖以及其他东南亚主要出口物资的价格大幅下跌，使得政府财税和个人的收入大为降低。在缅甸、越南和菲律宾，20世纪30年代早期的经济困境引发了农村骚乱。而这次大萧条也是导致1932年推翻暹罗专制君主政变的主要因素。然而，大萧条对东南亚的影响是参差不齐的：主要受到冲击的是那些在殖民时期已发展了商业化出口型农业或与世界市场相连的商品生产地区，特别是缅甸、暹罗的三角洲流域、越南和马来亚部分地区、荷属东印度群岛以及菲律宾。实行半自耕自足生产模式的偏远地区较少受经济危机和必然伴随而来的政治影响的冲击。

254

种族意识深深地印在亚洲历史中，但在20世纪初期又有新的意义。17世纪前往东南亚的欧洲游客视亚洲人为与自己地位相等的人，显示出一种开放和乐于学习的态度，这种态度往往是19世纪的欧洲人所缺乏的。这个世纪中科学与工业的发展造成欧洲与世界其他地区在技术上的差距。尽管如此，19世纪对殖民生活的记述仍反映了该地区有限的欧洲居民和土著人之间一种相对容易融合与友好的氛围。直到20世纪初期，欧洲官员的数量有了相当的增加，这使仿效欧洲的生活方式成为可能。这种趋势随着相当数量的欧洲妇女到达殖民地而得到加强。欧洲人与亚洲人仅仅增加了工作中接触的机会，而他们的关系常常处于不平等状态。

新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提高了种族的重要性。社会达尔文主义为种族的不平等提供了一个“科学的”解释，民族主义认为种族是国家的问题。对于种族歧视的愤懑是民族主义政治家真正可以利用的资本，它为政治家们的纲领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着力点。

反殖民主义思想有很多来源，用以实现的目的有时并不一致。“民族主义”一词通常用于概括反对西方统治的特征，但是把民族主义与反殖民主义等同起来却模糊了重要区别，尽管长期以来一直这么使用。一些反殖民主义运动（尤其以伊斯兰教和社会主义为根据的运动）提倡跨国的思想形态，本能地敌视民族主义，而其他一些人则代表着非民族集团利益，如贵族、商人或信仰其他教义的人。

在19世纪的欧洲，“民族主义”指的是认为人类被分成不同群体的观念——根据不同的语言、宗教、文化和身体外貌来区分民族和社会，以及认为这些“民族”应该是独立主权国家基础的观点。这个学说还包含这样的含义，即作为权力和政权的最终根源，民族、人民应该通过代议机构参与国家的管理。这种民族主义没有为诸如东南亚之类拥有不同语言、宗教、文化和身体外貌的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提供一种合适的既定政治制度模式。但无论如何，民族主义仍然是19世纪欧洲最成功的政治理念，由于帝国主义在东南亚违背了所有民族主义的基本的教义，它便明显吸引了殖民统治反对派的注意。 255

把民族主义当作东南亚政治意识形态的缺点是明显的。一些改革派把社会主义、宗教、超越种族和文化差异的学说（反对民族主义区分工人阶级或信仰团体的作法）视为谋求将来发展的较好的基础。马克思主义通过一套行动纲领以及对长期斗争后将取得胜利的断言，提供了对帝国主义完整的批评和解释，但共产党采取了与本地区文化相异的斗争方式，虽然当地的拥护者淡化了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敌视，但它仍然限制了宗教的吸引力。

宗教和文化是反抗思想的又一个来源。对很多人而言，殖民统治最让人反感的是它卷入了对穆斯林、佛教徒、非穆斯林或非佛教徒的镇压。对税收和其他课税的征收有时虽然严厉，可能与民众在本土人统治下的遭遇没什么区别，但是无信仰者和野蛮人统治国家，不尊重原来习俗的现象却是新的。这种现象清晰地发出世界需要改变的信号。但是，从战术观点上看，一个根本的顾虑是殖民政权有（或者似乎有）强大的军事势力，以致不能通过武力赶走他们。特别是高效的情报机构使殖民当局能够把反对派消灭在萌芽状态。如果把反殖民斗争限制在政治领域，在欧洲取得合法地位并原则上被许多殖民地官员接受的民族主义思想就会比在欧洲缺乏有力支持，并使殖民政权强烈不信任的社会主义或宗教运动更具影响力。

安东尼·D·史密斯认为民族主义运动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单一政权与官僚制度”的“一块容易得到认同的领土及地域”，享有“一个共同起源的神话与历史”以及其他诸如语言和肤色等文化特征的人群，一个作为民族主义思想中坚的城市知识分子阶层。东南亚与许多其他的殖民地一样，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土基础（以及统一的政治权力和中央集权、集权的官僚行政制）主要是由殖民地政权提供的。史密斯把这种情形描绘为“领土民族主义”或“没有民族的民族主义”。在这样的环境中，一次民族主义运动“在成份复杂的人群中发起，通常以殖民地政权强行联合在一起并进行管理的领土单元为基础”[①]，而与此相应的人“没有共同的和独特的文化特色……主要目标是接管外来的政治机器，并把它的管理部门作为规划中需要保护的‘民族’的基础”[②]。 256

东南亚的殖民主义在行政区划上既没按原来的政治单元，也与拥有共同起源神话和共同文化特色的民族分布不一致。边界常常隔开了具有共同民族特征的人群，而且几乎

① 安东尼·D·史密斯：《绪论：民族主义运动的形成》，编入史密斯编辑的《民族主义运动》，纽约，1977年版，第5页，第9页。

② 安东尼·D·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伦敦，1971年版，第216～217页。

兰帝国主义的潜力和现实之间有机可乘的各种冒险行动中最有效的一种，布鲁克还曾经得到公众的支持。即便是这样，英国官方政策的变化还是非常有限的，布鲁克和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仍在继续。随着荷兰人被进一步排除在外，英国人需要防止其他大国通过其他手段进行干涉，但他们并不热心于负担额外的责任；由于既不愿意也不能够取代或者抛弃布鲁克，他们不想再被他利用。

詹姆斯·布鲁克的最初目标是取消1824年的政策，他想重新借用莱佛士的观念，即通过在荷兰殖民当局软弱或不存在的地方进行干预，改革和维持当地国家，从而确立大英帝国在该群岛的势力。由于受到与荷兰无正式关系的影响，文莱苏丹国变成了行动和辩护的场所。布鲁克打算立即通过干预其属地沙捞越并重构其政府制度，来展示他的政策的有效性并为之辩解，以便确立法律和秩序，促进商业的繁荣。英国可能被卷入进来，主要是因为根据1824年条约它承诺要镇压海盗活动，另外一个原因是通常把这类事务视为英国海军的职责。文莱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这正是英国所需要的，这一点也可以用来为他支持文莱本地的盟友辩解。在其他人的支持下，布鲁克在国内展开了一场游说活动，想通过强调其事业的博爱性和商业性，来对政府施加影响。英国政府没有接管沙捞越，但它的确对布鲁克从1841年起在那里实行统治给予了支持，政府不但让海军采取行动，而且还于1844年任命他为驻文莱苏丹国的代理人。这种干涉导致了1846年与文莱上流社会之间的冲突，而冲突又反过来导致英国政府的进一步干涉。纳闽岛现在变成了一块殖民地，而且1847年同苏丹订立的条约取得了一定的治外法权的权限，并禁止割让土地给其他大国。到现在英国仍然没有接管文莱，但文莱已经明显地像荷兰势力范围内的王国一样正在一步一步地失去活动的空间。

布鲁克本来有可能为他的莱弗士式的计划争取到进一步的支持。1848年给他这位驻苏丹国的专员和总领事及婆罗洲的独立行政长官的指令表明，这个职位是“用来支持和保护英国的商业活动的……特别是由于海盗活动十分猖獗的东印度海域需要这种支持和保护……还有一个原因是荷兰殖民当局在东印度群岛的蚕食”。[①] 但是，在这位罗阇的煽动下，英国海军可能滥用权力的问题进一步加重了出现一个更具扩张性的政策的疑虑，但这种政策通常有助于改善经济环境。民意卷人的程度使政策特别容易随着这种民意的变化而改变，而当一个新政府于1853年任命一个调查团时，几乎要放弃这种从未彻底实施过的政策。 24

然而，布鲁克还没有丧失他的统治权力，但对于一个英国的臣民来说，凭自身的资格成为统治者实属反常。由于未能对文莱施加影响，他急于寻求扩大他统治的范围，并把沙捞越当作一个独立的王国。因此他的王国依赖于当地马来族的穆斯林领导人和动员昔日的敌人伊班族人，而且更加矛盾的是还动员华裔移民。尽管存在着紧张而不寻常的关系，但它仍然依靠着英国的势力。英国政府不可能把他赶走，从而回到1824年（这方面民意不可能走得那么远），事实上它已经承诺要保护英国臣民的生命和利益，但不支持一个独立的统治政权。它同时也不想让其他大国参与进来，特别是在法国插足印度支那使南中国海变得易受攻击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布鲁克不时威胁说要到其他地方寻

---

① 帕默斯顿致布鲁克的信，1848年2月23日，英国外交部12/6。

总是包括不同的民族。结果，以共同文化为基础的民族主义和在殖民地政权统治下的民众的反殖民主义成为区别明显、甚至自相矛盾的观念。

史密斯称之为“种族民族主义”的事例，即由拥有独特文化人群进行的政治活动在这个地区也有发生。如暹罗中部湄南河流域的泰人，泰国南部和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以及英属马来亚的马来人。在英属缅甸，一些非缅族和非佛教徒居民开展种族民族主义运动，反对与生活在同一领土上的其他民族的融合。

在荷属东印度群岛，种族民族主义主要包含在领土民族主义的范围内。在日本占领之前，当地以种族为基础的组织就有所发展。尽管独立后官方强调团结和印度尼西亚人的一致性，对种族的忠诚还是引起了分裂的地区主义。菲律宾也存在这种情况，从方言或文化中导出的对种族的忠诚保持了其势力，但除了把种族与领土民族主义要求结合起来的南部穆斯林摩洛人外，未对国家的团结构成太大威胁。东南亚还出现了无领土的种族民族主义，他们以拥有不同文化特征的人群为基础，但缺乏明确规定的领土基础，包括华人、印度人和克伦族社团。

确实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人群最终确认了领土民族主义，企图把它作为自己的思想。英属缅甸的缅族、柬埔寨的高棉族、越南人和 1945 年后的半岛马来人趋向赋予领土民族主义种族特色，他们把属于自己的领土内的其他人确定为少数民族。

这个地区的政府大多是殖民政权，对当地人的政治活动的容忍程度有很大差别。在菲律宾的美国政权是一个极端，它与积极促进独立事业的选举产生的菲律宾立法机关合作。在荷属东印度群岛，荷兰当局于 20 世纪初期采取的所谓种族政策，正式鼓励当地人参与行政管理事务，并于 1918 年产生了一个部分由选举产生的议会—福尔克斯拉德。福尔克斯拉德的咨询作用是有限的，政府只允许温和的批评，抑制冒险超越这一限制的组织。在缅甸和马来亚的英国行政当局也同意有一些当地人参加的立法委员会运作，但257 不给企图通过这个渠道有效地反对当局的人提供机会。在印度支那的法国人只能容忍用最温和方式表达的异议。一旦政治活动超越了政府愿意支持的限度，殖民当局就解散组织，放逐和关押领导人，有力镇压反对派。通过赶在反对派的运动成气候前就采取行动，殖民当局通常总能防范对其政权的重大挑战。

对于是通过与殖民政权合作寻求改革，还是拒绝合作而面对可能的镇压，反殖民集团难以作出选择。菲律宾人政党采取了合作的方式，但也拥有不断扩大的实力，任何鼓吹不合作的人都会陷于反对菲律宾人行政机构的境地。在这个地区的其他地方，是否与殖民地行政机构合作进行改革这个问题是一个引起不和的因素。但是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殖民政府对改革派提出的建议缺乏回应，导致了越来越多的对抗和不断增加的镇压手段。

除了上述这些总的考虑，现代改革运动的特点由于各地情况不同而相异，必须个别论述。首先要注意的是以领土为基础、以推翻殖民政权为目的的运动，其次是以种族为基础的运动，最后提及不属于以上类型的忠于旧政权者的活动。

领土的民族主义

菲律宾

东南亚第一个直接反对殖民统治的大规模现代化运动发源于菲律宾。起因于与大多数的菲律宾人和西班牙人共同信仰的天主教有关的问题。菲律宾社会上层精英中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倡议进行政治改革。他们受到欧洲自由主义思想的鼓舞，寻求通过民主机构参与政治。

19 世纪 90 年代爆发了一场抗击西班牙、保卫独立的革命，它结束于美国取代西班牙成为群岛的殖民地宗主国。美国统治下的菲律宾与东南亚其他国家有两个重要的区别。一是美国人较早地把早日给予殖民地独立作为一项固定政策，让菲律宾人在行政管理中真正发挥实质性的作用。相应的，政府实施广泛有效的教育政策，以便使老百姓具备参与政治事务的能力和进入政府民主机构工作的能力。二是菲律宾的精英们拥有大片的土地。土地赋予他们力量的基础和来自政府之外的财富，也是支持这个国家农业出口 258 经济的支柱。

菲律宾人民拥有众多的岛屿，陆地上山川纵横交错。方言的差异、地区本位主义以及宗教矛盾更加深了这种分隔。然而在 19 世纪，共同的“民族”特性开始发展，少数人开始把菲律宾作为一个整体，积极改善它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一些历史学家试图提前定位这种变革的时间，他们指出，在西班牙人统治时期一连串的反叛和暴动就是菲律宾民族主义的最初体现。这个解释早在 1889 年就被民族主义领导人何塞·黎萨尔否认，他认为这些针对局部苦难的反抗是互不相关的，菲律宾人在 19 世纪才把自己当作一个民族。

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出现了菲律宾人同一性的思想？黎萨尔将其归因于西班牙人对这个群岛上的人民的新态度。菲律宾人曾经被“当作臣民，而不是下等人”。到了 19 世纪，西班牙人开始表现出对菲律宾人的轻蔑。黎萨尔认为，“他们使人种本身成为侮辱的对象”。“他们声称他们无法从中发现任何优良品质、任何人性特征”[①]，这种针对整个“殖民地土著”居民的侮辱激起了一个“民族的”回应。

1872 年在甲米地的暴动及其后果变成了激发菲律宾人政治意识的一个契机。此次暴动仅仅持续了两天，就被轻易地镇压下去。但是，西班牙当局声称暴动是一场大阴谋的一部分，并利用这次机会对许多主张自由化的人采取严厉措施。政府监禁或流放了一些菲律宾教士，三位持不同观点者何塞·布尔戈斯神父、马里亚诺·戈麦斯神父和哈辛托·萨莫拉神父被判处死刑。公开执行绞刑造成的深刻影响远超出了西班牙当局的预料。许多人认为这些教士是清白无辜的，马尼拉大主教拒绝免去这些人的神职，相信西班牙当局对这三人处以死刑是为了恐吓可能向它挑战的其他人。

---

① 引自霍拉西奥·德·拉·科斯塔：《黎萨尔的政治思想》，编入他的《民族主义的背景及其他评论》，马尼拉，1965 年版，第 33－34 页。

这次行刑使人们把注意力从对修士的伤害转到整个西班牙的行政机构上。这次事件后，在菲律宾精英中，尤其是在西班牙学习的那一小批菲律宾人中间，政治运动有了显著的发展。因为他们主要的活动是撰写文章和小册子，以唤起人们对菲律宾形势的注意，所以，人们把这初始的一步称为宣传运动。最著名的宣传品是名为《团结报》的在1889年到1895年间发行的双周报纸以及黎萨尔的两部小说（《不许犯我》和《贪婪世界》）。

259

一般来说，这场宣传运动的目标是反映19世纪自由主义的理想，包括菲律宾人和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菲律宾人享有与西班牙人相同的政治权利。这场宣传运动不是提倡独立，而是在西班牙的议会中寻求（议员们）认可菲律宾是西班牙的一个省。黎萨尔1887年在一封私人信函中写到“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不想从西班牙中分离出去；我们所要求的是更多的关心、更好的指导、更好的官员、1～2名代表、对我们人身和财产更多的保护。”[①] 他在《团结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更生动地提到“自16世纪就加入西班牙的菲律宾人民具有纯洁的爱国心与忠诚，这不是因为宗教或传统，而一开始是因为崇高的政治目的，后来是因为爱，因为对祖国的感情。”[②]

菲律宾人的要求在欧洲得到了同情，但是，居住在菲律宾的传教士们利用皮乌斯九世教皇在1864年颁布的《谬误大全》中的反自由主义的立场而拒绝接受这些要求。1889年，《团结报》的编辑格雷戈里奥·德尔·皮拉尔更加起劲地促进菲律宾与西班牙的融合。但黎萨尔改变了自己的立场，与上述观点的分歧日益增大，他转而致力于菲律宾内部的改变：“所有的失误都与认为我们可以在这里（欧洲）起作用的想法有关，这是一个巨大的错误……战场是在菲律宾；这才是我们应该生存的地方。”[③]

黎萨尔于1892年6月返回马尼拉，并于7月3日建立了一个名为菲律宾联盟的致力于统一、互相保护和改革的地下组织。不到一星期后，他就被西班牙当局逮捕，并被流放到棉兰老。几个月后，菲律宾联盟就被解散了。一些人继续支持德尔·皮拉尔在欧洲的宣传活动，另一些人帮助建立了一个称为卡蒂普南的秘密组织，它为1896年爆发的反西班牙统治的起义奠定了基础。

菲律宾联盟的前成员安德烈斯·波尼法秀（1863～1897年）创建并领导了卡蒂普南。就结构与象征性而言，这个组织大量吸收了共济会的纲领、本土的神秘教和天主教的主张。在政治上，卡蒂普南致力于取得独立，并准备采用暴力革命的方式去实现这个目标。黎萨尔不支持这种努力，他认为条件还不成熟，计划超前了。由于西班牙当局得知了该计划，战斗于1896年8月26日打响了。殖民政府以涉嫌参与的罪名对黎萨尔进行审判并执行死刑。

260

卡蒂普南在西班牙军队面前被证明是无能的，但埃米利奥·阿奎纳尔多（1869～1963年）在甲米地取得了一些成功，并成为波尼法秀在革命事业的领导地位上的竞争

① 引自约翰·N·舒马赫：《宣传运动：1880～1895年》，马尼拉，1973年版，第226页。

② 《如何欺骗祖国（1889年5月15日）》，第72～73页，载何塞·黎萨尔：《政治与历史著述（1884～1890）》，马尼拉，1989年版，第27～30页。

③ 舒马赫：《宣传运动》，第223页。

者。两个人同意通过一次选举来解决这个问题，最终阿奎纳尔多获得胜利。波尼法秀拒绝接受这个结果，便被阿奎纳尔多的追随者谴责为谋反而遭处决。

1897年11月1日，在布拉干省破石洞（即比阿克纳巴托）爆发的革命运动建立了一个政府，颁布了一部宣布正式从西班牙独立的宪法。西班牙军队继续取得胜利，但殖民地政府断定菲律宾军队的失败可能导致持久的游击战而非和平，于是谈判和解。破石洞条约规定停止战斗，反叛军队放下武器，阿奎纳尔多及其追随者将获得三百万墨西哥元的报酬并离开菲律宾。这份特殊的协定暴露了菲律宾军队的弱点，菲律宾军队不仅经常受到西班牙人的侵扰，而且没能争取有地产的菲律宾精英——普林斯帕尔的支持，他们的财产和所控制的人力可以极大地加强革命事业的实力。双方都没有完全执行这些条款。但是，阿奎纳尔多的确前往香港，并与美国军队一同返回，美国军队在西—美战争爆发后于1898年入侵菲律宾。

回到菲律宾后，日益赢得普林斯帕尔支持的阿奎纳尔多胜利在望，他颁布了一条命令以建立一个政府来代替以前的破石洞政府，并于1898年6月12日宣布菲律宾独立。在马洛洛斯召开的一次会议为菲律宾共和国制订了一部宪法。这部宪法于1899年1月21日颁布，是体现权利的法案。它禁止随心所欲的逮捕或监禁，不允许除法律授权的机构以外的机构征税，保证菲律宾人“充分享有”政治和公民权利；确定人身保护权、财产权以及住所权；保证言论与结社的自由。马洛洛斯当局还采取意在削弱由修士控制的天主教教会势力的措施（诸如婚姻法）。1月23日即菲律宾共和国国庆这天，阿奎纳尔多总统发布一道法令驱逐菲律宾领土上的所有西班牙教士。马洛洛斯宪法还宣布没收所有宗教团体的财产，收归国有。然而，共和国很快与美国交战，并最终失败，以上措施没有得到执行。

马尼拉周围的美国军队与菲律宾军队的关系在早些时候已经很紧张，到了2月初便进一步恶化，双方开战了。当时，由于亲帝国主义利益与反帝国主义利益之间的持久争论，美国参议院推迟批准《巴黎条约》，这个条约的起草就是为了解决美西战争，并把菲律宾割让给美国。由于战争的爆发，参议院勉强通过了这个条约，使菲律宾成为美国的一块殖民地。战争一直持续到1902年，但美国实质上从1900年就开始了殖民统治。

261

菲律宾革命的特点引发了激烈的争论，许多菲律宾人支持共和国事业，但问题是，民众的参与是精英分子用保护网动员的结果，还是一种民众意愿的自由表达即群众起义。如果是后者，仍有一个问题就是民族主义、民间信仰或天主教是不是鼓舞了斗志。约翰·舒马赫认为没有一种单一的解释适用于所有参与者，他的这种看法符合实际情况和常识。他根据精英分子性格和行为的多样化，以及在一些事例中由于民众对精英分子的敌视而影响了他们对冲突的支持等情况，反对把革命期间社会各阶级的行为一概而论[①]。雷纳尔多·C·伊莱托提出了另外一种观点，他认为一些历史描述给历史事件强

① 这些问题在米拉格罗斯·格雷罗为评论雷纳尔多·C·伊莱多的《耶稣复活与革命：菲律宾1840～1910年的大众运动》而写的《理解菲律宾人革命的精神》（《菲律宾研究》，第29期，1981年，第240～256页）、雷纳尔多·C·伊莱多的《〈理解菲律宾革命的精神〉一文中的关键问题》（同上，第30期，1982年，第92～119页）以及约翰·N·舒马赫的《新近的革命观点》（同上，第445～492页）中进行了辩论。

加上了虚假的连续性，即把卡蒂普南放在一个导致菲律宾共和国和西方式宪法诞生的发展过程之中。伊莱托认为那些壮大了卡蒂普南队伍的人有关于世界和他们在这个世界的位置的明确思想有别于社会“优良阶层”的思想，后来在这些人转化为精英即阿奎纳尔多领导下的普林斯帕尔的过程中这一思想部分地保留下来了，而且在美国统治下形成了一股争取国家复兴与重建的政治思潮的暗流[①]。

当战斗还在继续时，一个菲律宾委员会进行了一项实际调查工作。以威廉·霍华德·塔夫脱为主席的第二个委员会于1900年9月接受任命后，次年7月成立了文官政府。第二个菲律宾委员会最初是作为这个国家的立法机关，但1901年的“菲律宾组织法”中采纳了菲律宾人可担任公职的原则，1907年进行了新的调整，把立法权授予两院，即菲律宾委员会和从各省选出来的菲律宾人代表组成的菲律宾议会。

一开始，菲律宾人就担任了市（镇）政府和省政府的官员，在美国统治的第一个十年里形成了两个政党。“联邦党”在促成菲—美战争和平解决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但它持同化态度，鼓吹菲律宾取得美国一个州的地位，这使它失去了公众的支持。虽然联邦党1907年改变了它的立场，更名为“民族进步党”，但是，一个新成立的、支持立即独立的“国民党”控制了新的菲律宾议会，在整个美国统治时期，该党在菲律宾政治中一直有突出的表现。

262

尽管存在反对党的活动以及表面上与美国相似的政治体制，但菲律宾的政治斗争在一党占统治地位的体系中变成了一种个人地位的竞争。西奥多·弗兰德在写到这个时期时认为，“菲律宾政党没有思想体系，只有松散的制度，往往是围绕有魅力的个人，而不是专门的纲领建立的。”[②] 核心人物有曼努埃尔·奎松、塞西奥·奥斯敏纳和曼努埃尔·罗哈斯。奥斯敏纳是一个冷淡而谨慎的人，他最初控制着“国民党”，但到20世纪20年代，喜怒无常、有个性的奎松用谋略战胜了他，成为政治领袖人物，并在1935年菲律宾自治领政府成立时成为这个国家的第一任总统。有雄心壮志、积极进取的罗哈斯年纪较轻，他作为奎松的一个门徒在20世纪20年代进入政界。奎松使他于1922年获得了众议院议长的职位。罗哈斯后来与奥斯敏纳密切合作，形成了菲律宾最高行政机关的三头政治。

美国民主党于1912年赢得总统大选成为加快政治改革进程的前兆。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在1913年说，美国的政策应该被简述为“以这个群岛的最终独立为目的，并为这种独立做准备。”[③] 政府行政部门的菲律宾化进程在总督弗朗西斯·伯顿·哈里森（1913～1920）当政期间飞速推进，他让菲律宾人掌握实权。1916年“琼斯法案”建立了一套仿效美国的行政组织，设立一名强力的行政长官（当时是领导指定的内阁的美国总督）、独立的司法部和由两院组成的立法机关，菲律宾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参议

---

① 雷纳尔多·伊莱多：《耶稣复活与革命：菲律宾的大众运动（1840～1910）》，奎松城，1979年版，第99页、第139页。

② 西奥多·弗兰德：《在两个帝国之间：菲律宾从大萧条开始到太平洋战争结束的煎熬与发展（1929～1946）》，纽黑文，1965年版，第27页。

③ 这个论述引自J·S·弗尼瓦尔未完成的手稿，作者去世后手稿以《独立的实验：菲律宾》为名出版，马尼拉，1974年版，第24页。

院取代。“琼斯法案”规定一旦菲律宾可以建立一个稳定政府时，美国即给予菲律宾独立。这项好意的声明为协商和异议留下了更大的空间。

既然美国原则上许诺要让菲律宾独立，那么突出的问题就是什么时候才能获得独立。民族主义依然是个感情问题，政治家们在（这个范围内）利用它来满足早期发展的需要，而公众如此鲜明地支持独立，以至在这个核心问题上不可能发生重大分歧。然而，历史学家对“国民党”争取独立的诚意提出了质疑。例如：小刘易斯·格利克提出，当独立在哈里森任内成为一个真实的前景时，“国民党”执行“两个不同的政策：一个是说给公众听的独立；另一个是秘密地争取在美国的宗主权和保护下的自治。”[①] 表面上，这个政党自1919年开始派遣一系列的代表团前往华盛顿，其中一次由奎松率领，以此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在20世纪20年代上台的共和党政府不想立即让菲律宾独立。统治这个年代大部分时间（1921～1927）的伦纳德·伍德总督采取各种措施来维护美国对菲律宾事务的控制权。结果，他与奎松的关系非常紧张。

263

大萧条使菲律宾的民族主义者处境艰难。菲律宾的糖和烟叶与美国国内和它的其他殖民地的产品竞争。美国有人强烈要求平等对待来自菲律宾和其他国家的进口货。在这方面的压力下，许多美国国会议员提议立即给予菲律宾完全的独立。然而，这些提案中还提出要向来自菲律宾的进口货征收美国关税，这将会是一项灾难性的规定，因为菲律宾出口货物的75%以上销往美国，而大萧条严重降低了全世界对热带农产品的需求。

菲律宾领导人作出的反应是通过谈判定出一个过渡时期，在此期间，一个自治政府将负责处理本国的事务，并逐渐提高关税以调整经济。20世纪30年代有很多针对这些政策的批评。一些历史学家指责国民党的精英领导人背叛菲律宾的民族主义来换取他们的阶级利益。用诺曼·欧文的话来说，“富裕的农场主划清了他们自己的利益和菲律宾人的利益”[②]。这样说的根据是，菲律宾精英由土地所有者组成，他们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农业出口，如果这个国家的产品不能免税进入美国市场，他们就会蒙受损失。然而，如果菲律宾领导人接受更激进的独立方案，出口农产品突然失去美国市场必定会对整个国家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个人因素也对政治领导人制定策略有帮助。1933年，美国国会推翻胡佛总统的否决，通过了“海尔—哈卫斯—加亭法案”，规定在十年过渡期后给予菲律宾独立。在这段时期内，将起草一份菲律宾自治领宪法，并举行大选。在经济方面，对菲律宾出口到美国的免税产品将制定限额，并分等级征收关税。独立将在十年后自动生效，但美国将保留商业权利和在菲律宾的军事基地。奎松反对这个法案，表面上是因为有关军事基地的条款，但更多的是因为该法案是由奥斯敏纳和罗哈斯与美方谈判商定的，而奎松想亲自对独立负责。在奎松的带领下，菲律宾立法机关拒绝接受“海尔—哈卫斯—加亭法案”。奎松重新进行谈判，对该法案作了少量的修改，并在来年接受了内容大体相同的

264

① 小刘易斯·E·格利克：《菲律宾通史》第一卷第五部分《美国的半个世纪（1898～1946）》，马尼拉，历史保护协会，1984年版，第97页。

② 诺曼·欧文：《菲律宾的经济发展与美国的政策：一项重新评估》，编入诺曼·G·欧文编辑的《伙伴殖民主义：对美国统治下的菲律宾的研究》，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南亚与东南亚研究，1971年版，第113页。

“泰丁斯—麦克达杜法案”。奎松的派别在1934年推选制宪会议代表的选举中获胜，随着全民公决通过新宪法和奎松赢得的第一次总统选举，过渡期从1935年开始。

在更大范围的现代化改革中，菲律宾直到20世纪30年代以前一直是相对平静的。随着大量教育机会和制订国家法律的菲律宾国会的出现，以及菲律宾人在行政机构中占优势，对立的民族主义政治团体几乎没有活动空间。被等同于西班牙政权的天主教会在1898年之后经历了有点艰难的调整。教会不得不接受宗教自由和政教分离的原则，并被迫出售教会所有的土地。而且，教会面临失去人们对格雷戈里奥·阿格利派主教于1902年创建的名为“菲律宾独立教会”或“阿格利派教会”的教会分立组织支持的危险。这个教会起源于革命时期提出的向梵蒂冈效忠的一个动议，后来发展成为独立于天主教教会的团体。起初，菲律宾独立教会吸引了四分之一的天主教徒。

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菲律宾的政治活动。出现了一个名为“萨克达尔党”的反对派。萨克达尔的意思是“谴责”或“攻击”。一份同名的报纸大肆攻击国民党政府。“萨克达尔党”的领导人贝尼格诺·拉莫斯曾是奎松的门徒，他起初利用国民党领导内部的分歧建立萨克达尔党，指挥它按正统的政治途径活动，并在1934年的大选中获得了成功。然而，到了1935年，向自治政府的转变强化了国民党的地位。萨克达尔党便加大了抨击力度，并转而寻求日本的支持。当政府采取镇压措施时，萨克达尔党的支持者于1935年5月初举行起义。政府军很快打败了反叛者，消灭了这个政党，但未能消灭萨克达尔党的精神。

在30年代，社会党（1929年由佩德罗·阿巴德·桑托斯建立）和共产党（正式成立于1930年11月7日）也已经在菲律宾的政治舞台崭露头角。1931年共产党被宣布为非法组织（最高法院1932年10月作出判决）后转入地下。社会党人把精力集中在265 工会活动和农民运动上，并在1935年后重新召集被打败的萨克达尔党的支持者，形成了一个日益有效的政治运动。1938年11月，奎松把共产党领导人从流放地释放出来后，共产党人与社会党人联合成立了一个新的菲律宾共产党，该党参加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并取得1940年大选的成功。

诸如“菲律宾全国农民联盟”之类的农民协会在20世纪30年代也是一支重要力量，它们向当局和有地产的精英的权威提出挑战。但有人认为从许多方面来看，这些协会的目标是保守的，甚至反动的，为的是保护或恢复提供福利保障的社会传统习俗，而不是实现激进的变革。

菲律宾独立教会也在从事农民运动。阿格利派主教是奎松在1935年的自治领总统大选中的对手。这不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国民党领导齐心协力在大选中赢得了令人欣慰的胜利。他们的成功一般被看作是民族主义的胜利，但也被艾尔弗雷德·W·麦科伊描述为菲律宾独裁主义的胜利，理由是“庇护性的政治体系在这个自治政府的统治下将会被制度化并得到完善”[①]。

在美国的统治下，菲律宾的民族主义是占优势的国民党手中的政治武器。因为美国

---

① 阿尔弗雷德·W·麦科伊：《奎松的自治领政府：菲律宾独裁主义的出现》，收入鲁比·R·帕雷德斯编辑的《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民主》，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8年版，第118～120页。

政府已经在原则上承认了独立，所以反对派不会也不可能围绕这个问题谋求发展。但由于同样的原因，民族主义没有成为团结菲律宾各民族的核心。地区情结依然重要，政治家以他们的方言和地区特征争取支持。在整个美国殖民统治时期，人们对设计一种全国性语言或其他任何无所不包的全国性象征的努力持无所谓的态度，这种努力大多没有效果。尽管人们普遍支持自治领政府和独立，但对地区的忠心以及政府的独裁到战后将会引起麻烦。

荷属东印度

荷兰当局早期采用原先在爪哇的马打兰王国的行政管理模式，并广泛利用爪哇贵族担任地区行政长官。荷兰统治者的反对派也同样利用当地的政治行为模式：使用传统的象征，致力于实现那些符合传统政治秩序的目标。

19 世纪末期，荷兰人日益用官僚政府代替半封建体系、新式的政治反对派也有所发展。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以种族或“民族”特征为基础，接受殖民地政府的管理制度，并为参与权或管理权进行斗争。这个群岛的信仰和传统、神秘教以及吸取本土和印度教与佛教思想的宇宙观没有消失，但已不再是政治进程的核心。 266

改革派追求的种种目的包括适度地维护文化、发展经济、纯洁宗教和独立。多半由现代主义者发出的这些呼声反映出对荷兰统治和本土既定常规的不满。强调的重点在于用理智解决问题或实现创新，而不是依靠信仰或传统的当局。来自种种途径的激励包括了伊斯兰教内部的改革趋势，以及 19 世纪改造整个世界生产、贸易和管理的观念和技术方面的创新。

战前就有一些专家就荷属东印度的民族主义作过论述，但面向大众读者的重要读物却很少在意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抵抗运动。鉴于战前印度尼西亚政治运动乏善可陈，对其不重视也就情有可原了。伯恩哈特·达姆注意到大多数的荷属东印度人不了解民族主义运动，而且民族主义活动本身“未对殖民政府构成威胁”[①]。另一方面，荷兰当局在 20 世纪 30 年代非常关注当地的政治活动，庞大而有效的监视系统使得改革派未获成功。

战时与日本合作的问题以及 1945 年之后民族主义者为反对荷兰殖民统治卷土重来而作的斗争，导致对这个群岛战前政治活动的重新评估。1947 年出版了一部印度尼西亚人关于民族运动的专著[②]、乔治·麦克特南·卡欣 1952 年发表了一篇著名的英语报道[③]。卡欣采用编年体的方法，简要描述了 1900 年之前反抗荷兰统治的历史，接着，描绘从 20 世纪早期开始的现代民族主义，将其称之为持不同思想信仰的一系列组织活动。这篇对民族主义运动的描述一直是权威性的[④]，尽管随后的深入研究改变了对一些有关组织的认识，但似乎过分强调了这些区别。民族主义领袖穆罕默德·哈达认为印度尼西亚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内心里是民族主义者；　而苏加诺则掩饰民族主义与马克思主

① 伯恩哈特·达姆：《20 世纪印度尼西亚史》，伦敦，1971 年版，第 77 页。
② L·M·斯托卢斯：《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史》，雅加达，1947 年版。
③ 乔治·麦克特南·卡欣：《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者与革命》，伊萨卡，1952 年版。
④ 印度尼西亚的中学课本提供了与卡欣的论述非常相似的叙述。

267 义、伊斯兰教之间的差异。此类解释可以说是对马克思主义或民族主义的片面理解，但也可以看成是对印度尼西亚社会的深刻理解，并证明了依靠外国人来阐述印度尼西亚事情的失策①。

根据当地组织的目的和活动，以及荷兰政府的立场，荷属东印度的现代化改革运动可以分成四个阶段。最初的是1900年至1918年左右的合作运动阶段；接着是一个激进时期的不合作阶段；20世纪30年代，经过一段时期的勉强合作后，现代改革活动受到荷兰限制政策的制约。还有一个与政治导向运动并行不悖的改革运动，它在很大程度上置荷兰殖民当局于不顾，利用教育和社会福利活动来进行变革。

改革活动得益于荷兰殖民当局1901年开始实行的"道义政策"。旨在纠正以前的不公平的"道义政策"包括促进经济发展、增进健康与福利、鼓励土著就业和参与社会、行政事务的措施。然而，在20世纪20年代期间，荷兰殖民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激进分子的关系日渐恶化，道义政策实际上被摒弃了。

19世纪期间，在荷兰殖民政府中担任统治者的县长、官绅或贵族的影响下降。对此，一些担任县长的人提倡通过教育自强，使领导爪哇社会的贵族以及非贵族都参与国家的管理。其中的著名人士有淡目的县长R·M·A·A·哈丁尼格拉特和他的侄女拉登·阿澄·卡尔蒂妮，她致力于现代化和妇女教育，在1904年死于难产后成为民族主义者的偶像。

通过两个主要招收印度尼西亚人的荷兰学校，受教育的印度尼西亚人带头提出政治倡议。这两个学校是本地官员培训学校（OSVIA）和本地医生培训学校（STOVIA）。本地医生培训学校的毕业生尤其感到他们的教育和职业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他们中的一批人于1908年5月成立了一个名为"至善社"的组织以促进社会改革，希望帮助平民的创始者们计划把他们的活动扩大到整个爪哇，并最终蔓延到整个荷属东印度，但一个
268 年长而又保守的贵族很快控制了至善社，他淡化了它的改革特征，并强调爪哇文化和爪哇人的价值观。

有三个组织在20世纪头十年控制了印度尼西亚的改革运动：为鼓励本土穆斯林从事经济活动而创立的伊斯兰联盟；穆斯林现代主义改革组织—穆罕默德协会；激进的马克思主义组织—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ISDV）。这些组织并非以种族为基础，不过都发源于爪哇，并在爪哇有最为强大的实力。

另一组织，即1912年成立的东印度党面向所有种族，提倡种族平等、社会经济公平合理与最终独立。作为一个组织，它没有达到什么目的，因为政府在一年内就进行了镇压，并把主要领导人埃·弗·欧·道威斯·德克尔、苏瓦迪·苏里亚宁格拉特和特吉普托·芒昆库苏摩流放到荷兰。所有这些人在几年后返回，并在民族主义运动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他们的命运表明政府准备放开的政治活动范围是有限的。东印度党党员转入一个主要是欧亚混血人的组织—印苏林特（意为东印度群岛），该组织对社会其他阶

---

① 高士白石吸收了这种观点，他重新探讨1926年前爪哇的摒弃传统的政治活动，并认为政治团体没有代表独特的意识形态，而是一场广泛的"运动"的一部分。参见他的《动荡的年代：爪哇民众的激进主义》，伊萨卡，1990年版。

层的吸引力不大。

1912 年正式成立的伊斯兰联盟发展壮大为一场号称有超过两百万成员的大众运动。这个组织作为一个成员间互相提供帮助的社团，打算提倡一种商业精神，为人们的精神与经济利益服务，并同对伊斯兰教的误解作斗争。它的关键人物是本地官员培训学校毕业的贵族拉登·奥马尔·赛义德·佐克罗阿米诺托。尽管伊斯兰联盟受益于根据道义政策给予当地组织的适度的行动自由，但公开的政治活动还是不被允许的。这个组织于是在对待荷兰政府上采取了合作立场。至于荷属东印度当局，它允许伊斯兰联盟在地方上活动，但在 1916 年之前不承认它是一个中央组织，这时地方分部已发展到不服从中央管理的地步。

作为一个有感召力的领导人，佐克罗阿米诺托迅速成为一个崇拜对象。民众把他等同于爪哇正义国王的救世主传统有助于其组织的早期发展。1915 年后，这种做法遭到阿古斯·萨利姆等人的批评。阿古斯·萨利姆是中央伊斯兰联盟的成员，他促使这个组织对伊斯兰教和现代思想的强调。伊斯兰联盟 1917 年制定了一项原则宣言，把伊斯兰教定为民主思想和精神教育的根源，强调发展智力和道义的必要性，以使人们能参与政治。宣言中还包括一个行动纲领，要求把国民参议会变为真正的议会，并设置地区委员会，扩大参政权。

第一届国民参议会的选举于 1917 年举行，只有伊斯兰联盟的阿卜杜勒·慕依斯和印苏林特的阿卜杜勒·里瓦这两名民族主义者赢得席位。总督希望把民族主义的反对派拉入政治进程，随后挑选其他积极分子担任指定议员，其中包括伊斯兰联盟的领袖佐克罗阿米诺托和特吉普托·芒昆库苏摩。民族主义的代表结成一个名为“激进核心”的议员集团，但国民参议会没有成为印度尼西亚人发表见解的主要论坛，把国民参议会转化成真正议会的尝试也失败了。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印度尼西亚领导人开始采用不合作的方法，从国民参议会中退出。

269

1918 年前后，因为荷兰殖民当局没有作出实质性让步，再加上在这个年代后半期加入伊斯兰联盟的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成员施加了压力，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活动便进入到一个激进的阶段。1914 年，亨德利克斯·J·F·M·史尼弗利特（即马林）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由于它的欧洲人成分和政治立场的新颖性限制了它在民众中的号召力，史尼弗利特颇为成功地通过让他的组织与伊斯兰联盟联合来获得群众支持。虽然史尼弗利特在 1918 年被驱逐出东印度，但在伊斯兰联盟中的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的支持者还是壮大了实力，他们提出的要求日益走上极端，在领导权上与温和派发生冲突。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在三宝垄的实力特别强大，在司马温（SEMAUN）和达尔萨诺这两名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活动家的领导下，伊斯兰联盟三宝垄分部迫切要求执行一个革命行动计划。

1918 年，荷兰当局破获了伊斯兰联盟的一个秘密革命“B 派”组织，导致 1920 年许多相关人员被判徒刑。这段插曲引发伊斯兰联盟的成员特别是农民成员退出该联盟，并加深了由试图抵制激进影响的阿古斯·萨利姆和阿卜杜勒·慕依斯领导的、保守的宗教组织内的分歧。在 1921 年举行的伊斯兰联盟第六次大会上，领导层行动起来反对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派，通过了一项倡导党内纪律，禁止在伊斯兰联盟和其他组织拥有双

求支持。非常荒谬的是，在高层朋友的大力帮助下，1863 年任命了一名驻古晋的英国领事，布鲁克的政权即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承认。

这位罗阇的继任人、他的侄子查尔斯更加肆无忌惮地推动沙捞越的扩张。他没有向老苏丹做出过任何空洞的承诺，而这种承诺是老罗阇从来都不放过的。此外，文莱本身就向扩张政策开放，这个王国在某种程度上是建立在地区和民族之间相互制衡的基础之上的，由于沙捞越的扩张打破了平衡，这种制衡机制就更加难以发挥作用。但是，1868 年英国政府急于避免一个反常的罗阇的进一步扩张，便于 1868 年用 1847 年条约制止新罗阇对巴兰进行蓄谋已久的占领。然而，文莱本身的弱点使这样一种消极的干预政策难以为继，其他大国毕竟有可能蔑视 1847 年条约而进行干预。事实上，美国的一些冒险家从文莱苏丹那里获得了一些让步，然而这为英国提供了一条前进的道路。新的让步导致了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的成立，英国政府于 1881 年给予该公司特许权，通过这样的特许权，英国政府在不直接与其他大国发生对抗的情况下寻求一条排除他们的更有效的途径，在限制自己的责任的同时也提供法律和秩序保障。因此，文莱变得更小，英国政府预料它会消失。1888 年，英国与沙捞越、北婆罗洲（沙巴）和文莱三个王国签署保护国协议并非是为了防止文莱的消失，而是要防止其他国家在过渡时期进行干涉，从而破坏对这一地区的安全而有序的肢解。

虽然文莱已被进一步缩小，但它远没有从地图上消失。这一方面是英国做出决定的结果，另一方面则是文莱自己决定的结果。由于对该公司所拥有的特许权不满，罗阇查尔斯步步进逼，于 1890 年夺取了林梦，但这反而使文莱苏丹哈希姆更加坚定了反对进一步的割让的立场，并在某种程度上使他的让罗阇和公司相互争斗的策略获得了成功。但是，如果不是英国人的态度发生转变，他不可能为文莱赢得最后一次喘息的机会。从 19 世纪 70 年代末期起，殖民地政府的一些官员就开始认为婆罗洲需要英国当局更加规范地行使权力。他们首先考虑通过罗阇来达到这个目的，并对该公司的成立提出了批评，认为这个公司是另一个不恰当的政权。进入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似乎会出现一个新前景：文莱按这一原则建立的政治体制发展到马来半岛，英国任命驻文莱的驻扎官是其计划的第一步。在某种意义上，英国政府宁愿用另外一种异常体制代替一种异常体制：间接统治的属地的联邦。他们没有成功，反而造成了一个更加异常的体制。现在北婆罗洲有三个政权，它们对英国来说有着不同的意义，政权结构也不一样，它们并不像马来亚联邦一样被捆在一起。因此，支离破碎的文莱残余政权有可能追求一个与沙捞越和沙巴迥然不同的政治命运：石油将使它发生更大的变化。

19 世纪 30 年代，谨慎、封闭的“昂仕定”（Onthouding）政策在荷兰人中比较盛行。1838 年，婆罗洲的高级官员被禁止离开他们的驻地一步，布鲁克和另外一个英国冒险家厄斯金·默里在库泰的活动也促进了这种政策的改变，J·C·鲍德无不感叹地说：“婆罗洲变成了形形色色的投机商争夺的焦点”。[①] 荷兰人在婆罗洲也像其在其他地方一样，不但主张而且力图巩固他们的地位，“不付出辛勤耕耘的人是不可能获得丰收

---

① 引自 G·欧文：《19 世纪的婆罗洲》，海牙，1955 年版，第 155 页。

重成员身分的决议。

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于1920年更名为东印度共产党（PKI），它仍然控制着一些地方分部，并使之成为红色伊斯兰联盟的基础。但是，荷兰殖民当局监控着事态的发展，并在1922年开始把共产党领导人驱逐出荷属东印度。面对政府日益有效的监控，东印度共产党内的一个派别制定了一个起义计划。争取共产国际支持的努力失败了，多数东印度共产党组织的分部拒绝参加起义，但在1926年11月和1927年早些时候分别在万丹和西苏门答腊的米南加保发生了起义。这些起义尽管是由共产党领导层发起的，但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当地的不满情绪。因为缺乏广泛的支持，起义很快被镇压。结果，荷兰当局的遏制是如此有效，以至这个党在1945年以前一直没能再次成为一支政治力量。

270 共产党在1926～1927年间的起义进一步证实了荷兰当局内的一些人的看法，他们认为“道义政策”走得太远，并有效地结束了这段道义时期。一部新的东印度宪法于1925年颁布，其中规定了更多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也向民族主义者作出名义上的让步，以确保权力掌握在荷兰人手中。尽管20世纪20年代荷兰人对印度尼西亚政治活动的态度变得强硬，但在总督A·C·D·德·格拉夫（1926～1931）任内，荷兰殖民当局保持了一种温和的姿态。德·格拉夫的保守的接任者B·C·D·德·荣格（1931～1936）对反对派缺乏宽容。当印度尼西亚人的政治活动变得越来越不合作时，他的政府采取强硬的行动，在国内流放了主要人员。

伊斯兰教为非民族主义行动提供了所有穆斯林组成一个超越政治和种族界线的伊斯兰社会的理论基础，但是也为民族主义者的意志服务，因为它唤起人们反对非穆斯林统治穆斯林，并向人们预示了来自外部地区的支持。然而，大多数穆斯林信奉结合了当地传统、与正统伊斯兰教有一些所谓的冲突的伊斯兰教义。改革派在19世纪早些时候抨击了苏门答腊的米南加保地区的这种信仰融合，促成了漫长而带来创伤的帕特里战争，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反殖民主义也不可避免地再次提出这些事情。穆斯林内部的分歧和群岛上大量的非穆斯林的存在，使伊斯兰教成为国家统一的一个不稳定因素。而许多改革派领导把经济和政治现代化视为首要目标，他们对宗教教条不大感兴趣。

奇阿依·哈吉·艾哈迈德·达赫兰1912年11月在日惹组建的穆罕默德协会，是被印度尼西亚人称为年轻派的有改革思想的现代主义派的主要成员。穆罕默德协会在宗教范围内攻击异化的宗教习俗、传统法律的影响和相关的贵族官绅社会，还反对西化。年轻派鼓吹清除来自印度人和印度尼西亚人的附加物，以纯洁伊斯兰教，并向诸如可兰经和伊斯兰教传统教规之类的基本经文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的办法。穆罕默德协会赞成一项着眼于宗教的现代化计划，把注意力集中于教育和社会福利，通常不涉足政治活动。

这项改革计划最终引起了在群岛上长期信奉混合式伊斯兰教的人士的反对。1926年，通常被称之为老年派（Kaun tua）的这些人组建了一个名为伊斯兰教师联合会的对抗性组织，来保护既定的宗教习俗。如同穆罕默德协会一样，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在那个时期一般不参与政治。

伊斯兰联盟在与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分裂后试图使自己成为穆斯林利益的主要代言271 人，但这个组织因与共产党有牵连而受到损害。在20世纪20年代，面向宗教的温和主

义者往往倒向穆罕默德协会等现有的非政治性的团体。而在政治方面，共产党和后来新成立的民族主义组织印度尼西亚民族党（PNI）掌握了主动权。伊斯兰联盟1929年重组为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党，但它未能恢复昔日的影响力或突出的地位。

在20世纪20年代，把精力集中在宗教或教育上而不是政治上的改革运动变得日益重要，而且支持民族主义事业。教育是印度尼西亚各教派的知识分子都关心的一件事，当荷兰人对政治运动的监控与镇压变得更强烈时，教育的重要性也增加了。学校和学习集体为新思想的传播提供论坛，并造就了有政治意识的一代，同时避免了可能激怒荷兰殖民者的直接活动。一个主要的教育运动被称为“学园运动”（Taman Siswa），是1922年由基·哈查尔·德宛塔拉（即前东印度党活动家苏哇迪 ·苏里亚宁格拉特，他在荷兰流放期间对教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发起的。如伊斯兰教师联盟一样，学园运动是维护爪哇特点的代表，它把爪哇文化与现代西方化的课程相结合，以此来抵制现代伊斯兰教。穆罕默德协会也热衷于教育，它开办学校传授改良主义的伊斯兰教思想和实用技能。外岛的改革派同样利用教育来传播现代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特别是在米南加保地区，苏门答腊的赛瓦利布组织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成为知识分子反政府活动中心的学校体系。

在荷兰的印度尼西亚学生在20世纪20年代成为政治活动的积极分子。他们的组织是起源于1909年成立的一个学生社团的“印度尼西亚协会”。这个组织1918年开始宣扬民族主义的政治观点，并在1925年重组为一个政治团体，尽管该组织规模不大，却成了丰富的思想源泉，并使它的许多成员开始了政治活动家生涯，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协会的动力——穆罕默德·哈达、苏丹·沙里尔、苏托莫和沙托诺。印度尼西亚协会倡导以不合作为策略，在群岛范围内采取统一行动反对荷兰，它表述了“印度尼西亚”这个概念，向脱离殖民地的“荷属东印度”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创立了一个新的民族身份。

在欧洲，印度尼西亚协会与马克思主义的组织合作了一段时间，但莫斯科对共产主义运动的高度控制使印度尼西亚协会成员担心走这条路可能仅仅意味着用一种帝国主义取代另一种帝国主义。1926年，印度尼西亚协会领导人哈达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人司马温签署了两个组织将进行合作的协定。协定仅生效了两周便被共产国际命令司马温予以废除。但这个协定被荷兰安全机构获悉，从而使它对哈达和印度尼西亚协会抱有成见。

20世纪20年代的其他新事物，有年轻一代的印度尼西亚政治活动家的出现，以及取代伊斯兰联盟而成为主要的世俗民族主义组织的新政治组织的诞生。对迄今缺乏进展的状况大为失望的年轻的领导层采用一种较具对抗性的做法。最早的研究俱乐部是由苏托诺博士在泗水建立的。苏托诺博士是至善社的创始人，在荷兰学习时是印度尼西亚协会成员。研究俱乐部为归国学生和当地的积极分子提供了一个公共聚会的场所。这些团体中最重要的万隆研究俱乐部的成员，包括公认的领导人如集普托、道威斯·德克尔，以及当这个组织1925年成立时正在万隆学习工程的一名学生苏加诺。迅速成为荷属东印度的民族主义者的核心人物的苏加诺赞成联合起来反对荷兰人，并努力创造出一种民族主义、伊斯兰教和马克思主义的合成物。然而，政府的压力导致万隆研究俱乐部早在 272

马克思主义者发动未遂起义前就与之疏远，民族主义运动中的世俗现代主义者与宗教派别中的世俗现代主义者的同盟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1927 年多个研究俱乐部与归国的印度尼西亚协会成员组建了一个名为印度尼西亚民族党（PNI）的新的政治组织，通过加强团结、消除对荷兰人的信赖，以促进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事业，争取独立。万隆研究俱乐部牵头建立了这个组织，苏加诺在它的决策层中占据显要位置。荷兰政府注意到了这种状况，但暂时容忍了这些事态发展，以此作为遏制民族主义情感，防止向极端倾向发展的手段。

约翰·英格尔森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领导人尽管自称是激进的，但其提出的要求却是温和的：

> 显而易见，这个党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中缺乏激进主义，特别与被禁止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纲领相比就更是如此。但这将使该党不会失去较富有的印度尼西亚精英的支持。对城市工人不大关注，没有提到农民权利和土地改革，除提出要在独立后终止荷兰人的经济特权外，也没有任何财富与资源重新分配的建议。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尽可能地争取广泛的支持，但同时也反映了印度尼西亚民族党领导人在社会和经济问题上的保守主义本质。

英格尔森注意到，政府为了缓解局势，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起义后果的敏感导致一项便于避免镇压的温和计划的出台。尽管进行了克制，但荷兰安全机构仍然把印度尼西亚民族党与马克思主义联系起来，并把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当作一个危险运动来对待①。

273 认为团结具有重要作用的苏加诺帮助创立了一个名为印度尼西亚民族政治团体协商委员会（PPPKI）的反殖民主义的党派联盟。主要的政治组织都加入了这个阵线，但该阵线由于一些矛盾（特别是在不合作道路的适用性和宗教作用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而破裂，在后来的事件中只发挥了很小的作用。

民族主义运动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使一些关键的象征得到认可。一个是红白色的国旗，另一个是国歌“大印度尼西亚”。这场运动也迫切要求使用印度尼西亚语——以马来语这一通用于各港口的混合语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语言——作为国语，并使用新名词“印度尼西亚”代替“荷属东印度”，以“雅加达”代替“巴达维亚”。1928 年召开的青年大会提出这样一句口号：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一个祖国，年轻人的这个呐喊为民族主义斗争提供了鼓舞人心的口号。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在 1929 年底前一直都很活跃，它利用苏加诺作为一个演说家的非凡天赋争取大众的支持，建立了它的组织基础。随着党员的增多，苏加诺在讲演中变得日益大胆。政府开始干涉，取缔一些会议，禁止在公众集会中使用那些涉及自由、独立的带有感情的措词。尽管许多党员反对，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还是走向极端，这导致 1929 年一些领导人被捕，其中包括苏加诺。苏加诺随后遭到审讯，并被判处四年监禁，不过在服刑一半后被释放。

在 20 世纪 30 年代，改革运动以勉强合作为特征。受德·荣格和 1933 年担任殖民

① 约翰·英格尔森：《流亡之路：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运动（1927～1934）》，新加坡，1974 年版，第 56～57 页。

地部长而且保守的H·科莱恩影响的荷兰当局表明，不合作的团体将不被承认。荷兰安全机构确认五个威胁殖民政权的来源，为极端主义运动（本土救世主活动）、工会运动、国外的运动（包括国际共产主义和印度尼西亚协会）、民族主义和穆斯林运动以及华人运动（受中国的政治发展对居住在东印度群岛上的华人的影响而兴起）[①]。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政府采取有力而普遍有效的行动来对付各种类型的组织。

苏加诺被判有罪后，新领袖沙托诺暂停了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政治活动，并于1931年4月解散了这个组织。原有党员成立了两个新党：印度尼西亚党试图在新的名称下继续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活动；而被称作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印度尼西亚国民教育党则体现了哈达的思想，谋求培养一批未来的民族主义领导人，并在工人和农民中打下政治基础。 274

苏加诺1931年底获释后，再次试图通过印度尼西亚民族政治团体协商委员会来促进民族主义者的团结，但他发现分歧太深，以至无法克服，便于1932年8月1日加入印度尼西亚党。仅过了24天，作为一名学生和政治活动家旅居荷兰长达11年的哈达返回印度尼西亚，并控制了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一年后，即1933年8月1日，政府再次拘留了苏加诺，这次未经审讯便把他流放到弗洛里斯。哈达与沙里尔尽管采取调和的态度，但还是于1934年2月被捕，并被流放到新几内亚的博文迪古。到1934年底，大部分著名的反殖民主义的领导人都已被捕，不合作的民族主义不再是一种可行的选择。在战前余下的时间里，民族主义事业的代表是诸如大印度尼西亚党和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党之类的谨慎的、合作的团体。大印度尼西亚党是由几个温和组织于1935年合并而成；创建于1937年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党是一个同情社会主义运动的民族主义组织。印度尼西亚党于1936年解散，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在领导人被捕后不再发挥重要作用。

20世纪30年代担任印度尼西亚民族政治团体协商委员会主席和大印度尼西亚党政治部主任的穆罕默德·胡斯尼·谭林是20世纪30年代最重要的民族主义名流之一。谭林作为苏加诺的密友和殖民统治的强硬批评家，既充分与荷兰人合作，又保持了自己的独立，而作为一名国民参议会议员，他又有公开、有效批评弊端的场所。谭林1941年1月在被荷兰人监护期间死亡，尽管是自然原因所致，但在日本人侵前的最后几个月里，他的死亡有助于制造反荷兰的舆论。

20世纪30年代在欧洲和日本出现的法西斯主义改变了政治局势，随着战争的临近，忠君爱国者做了一些工作来与荷兰政府达成和解。于1929年成立的本地文职公务员协会会长苏达佐·卡托哈迪库苏摩1936年10月在国民参议会倡议向女王提出请求，要求召开一次帝国会议，以草拟在荷兰联邦内实现印度尼西亚自治的改革方案。荷兰政府直到1938年底之前都未作答复，而后拒绝了这项请求。

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党对法西斯主义在欧洲的发展越来越感到忧虑，它一方面与荷兰人合作，在国际上反对这种威胁；一方面不断努力，在国内追求民族主义目标。但它

---

① 西奥多·弗兰德：《蓝眼睛的敌人：日本在爪哇及吕宋攻击西方（1942－1945）》，普林斯顿，1988年版，第39页。

发现荷兰人不予接受。1939年，包括印度尼西亚人民运动党、大印度尼西亚党和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党在内的主要民族主义组织组成了一个名为印度尼西亚政治联盟（GAPI）的庞大的团体。印度尼西亚政治联盟提出与荷兰人一起反对法西斯，以换取荷兰人作出让印度尼西亚自治的保证，并试图争取荷兰人同意组建一个真正的印度尼西亚议会。但荷兰人拒绝了这些建议。德国人侵荷兰后，荷兰流亡政府拒绝在战争期间考虑印度尼西亚的地位，也回绝了印度尼西亚领导人提出的进一步的建议。

275

20世纪30年代后期的另一个事态发展、一个对将来具有重要意义的预兆，是穆罕默德协会与伊斯兰教师联合会联合组成协调宗教事务的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大会（MIAI）。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大会很快卷入政治，支持印度尼西亚政治联盟提出的建立印度尼西亚议会的建议，但附带的条件是要以伊斯兰教义为基础。

居住在爪哇以外的人民对现代主义的政治改革的参与有相当大的不同。群岛上的许多社会符合民族的标准定义，拥有独特的语言、文化和历史传统，一些社会在此基础上开展民族主义运动。就拿米南加保来说，它由于母系制传统而成为最独特的社会之一，其地域性的忠诚被纳入更广泛的民族主义之中，诸如穆罕默德协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之类的以爪哇为基地的组织在米南卡保得到人们的广泛接受。然而，米南加保在爪哇之外的地区中是与众不同的，它有一段长期的殖民统治历史（荷兰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统治），而且因为有把年轻人送到米南加保以外的地方去做生意和学习的传统，而较早地知道外面的世界。与之相比，同样具有悠久的对外贸易往来历史的亚齐人沉迷于当地事务，对巴达维亚或别处的政治发展不感兴趣。政治组织围绕亚齐领导人组建，印度尼西亚全国性的组织在这里没有什么号召力。

其他社会和集团也是狭隘地把注意力投向与以城市为基础的、接受西化教育的少数爪哇民族精英的政治目标相竞争的事情上，这反映在20世纪20年代出现了大量的青年组织（包括爪哇青年组织、苏门答腊青年组织、西里伯斯青年组织、巴塔克青年组织、安汶青年组织和米纳哈萨青年组织）。1913年遭荷兰人镇压的多种族的东印度党吸引的欧亚混血人社会随后倒向支持温和改革计划的印苏林特。华人和混血人社会同样设计了政治规划，这已在本章其他地方作过论述。东印度群岛与其他地方一样具有忠君爱国的情结。为荷兰当局服务的贵族、在荷兰军队服役的安汶人、在政府机构工作的一些欧亚混血人以及在群岛上的华人都有理由担心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因为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既针对荷兰人，也针对他们。

荷兰政府本身掌握了主动权，可以以温和的方式影响和引导改革派情感。马克思主义、世俗的民族主义以及伊斯兰教改革都是针对群岛上的殖民统治和本土传统。在努力平衡这些运动并建立政治基础的过程中，荷兰人提倡研究习惯法，试图把它转化成一套将会向一个现代国家和社会提供依据的原则。荷兰人把当地贵族当作他们在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天然盟友，而习惯法对提高贵族的重要性具有格外的价值。这种态度决定了战后的荷兰着手在群岛上创建印度尼西亚联邦，以便保护势力较小的文化团体利益，而且这种态度在那些把以雅加达为基地的民族主义视为一种新型的帝国主义的地区确实具有不小的吸引力。

276

法属印度支那

人们普遍认为越南民族主义的发展远比柬埔寨和老挝要早，但具体在什么时间则是另一个问题。特别是在越南这样一个具有悠久的积极抵抗外来控制与殖民主义的历史的国家，要划分传统的爱国主义或民族意识与现代民族主义之间的界线是很困难的。对1885～1925年这段时期的一项权威研究，使用了更为灵活的术语“反殖民主义”来回避这一问题[①]。另一位越南专家这样写道，“如果在东南亚范围内的民族主义表示的是同时强调对非西方的文化特征的重新发现与保护和对西方的现代技术与革命思想的吸收，那么越南人在20世纪之前对法国殖民主义的抵抗就算不上是民族主义，而是一种融合了对外国人的仇恨与对儒教的忠诚的复杂情感”，然而，这种抵抗“仍然是越南的民族主义的重要前兆”[②]。

这个论点源于越南悠久的抵抗中国霸权的传统，以及早期反法活动常常显得大同小异这样一个事实。例如：分离的忠诚是个陈旧的问题，当法国在19世纪60年代掌握交趾支那的控制权时，围绕越南是否应该与法国合作的激烈争论困扰着儒家学者。法国早期促使顺化朝廷采取妥协、让步政策，并与之签署条约，承认法国在各地拥有特权的做法进一步使儒家学者面临的道义困境复杂化，以至至少在理论上公开反抗法国意味着也反对朝廷的政策。可是，法国最初进军南部的交趾支那和后来进攻北部的东京都遭遇了零星的而不是由中央协调的武装抵抗。

这个道义困境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得到暂时的解决。当时，一群反对法国的强硬派官员控制了朝廷，他们与少年皇帝一起向内地逃跑，并以少年皇帝的名义颁布了一道要求民众起来反抗入侵者的诏令。法国人很快安排一名较温顺的皇室成员登上王位，并最终抓获和流放了前任君主。这样一来就结束了皇室对勤王运动的支持。可是，这件事引发了一系列分散的反法起义，有时是反天主教的起义，后者主要针对那些信奉天主教的越南人。

这样的反抗并没有阻止法国人以不同的形式主义的法制而实际上相当于中央集权殖民主义管理的方式，巩固对交趾支那、东京和安南的统治。发展连贯的殖民政策的任务由于法国政坛本身声名狼藉和动荡而举步维艰，在1870～1920年间的半个世纪里，法国经历了两次大战，内阁和负责管理其亚洲殖民地的部长频繁更换。政治路线的频繁变更在某种程度上在越南反映出来，最高殖民长官的任期相对较短（在1887～1920年间大约有20位总督），人们长期就诸如文化政策是否应该以“联合”或“同化”为目的之类的问题进行争论。经济政策的实施较为稳定和连续：越南的资源应该开发出来为法国与殖民地服务，包括建设道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开垦新的土地，特别是在南部与西南部人烟稀少的湄公河地区垦荒；大力扩大水稻种植，在晚些时候扩大橡胶种植，主要用于出口；从人口密集的北部招募劳工从事水稻种植或到橡胶园工作；有限度地发展不会对法国在当地市场上的出口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建立一套严重依赖于对诸

① 大卫·G·马尔：《越南的反殖民主义》，伯克利，1971年版。

② 亚历山大·伍德希德的文章，收入戴维·乔尔·斯坦伯格编：《探究东南亚：现代史》，修订本，火奴鲁鲁，1987年版，第312页。

如食盐之类的必需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的繁重税收体系。大的种植园主要属法国人所有，拥有资金与关系的越南人也获得广袤的土地，特别是在南部出现了依附于殖民制度的不在籍的本土地主。这种从属于殖民主义的精英的存在不可避免地阻碍了具有广泛基础的民族运动的发展。

在20世纪的头十年，越南的反殖民主义运动经历了一场渐进的转变，它吸收并结合了种种外国的影响。20世纪之初，反法运动仍然受到"儒生激进分子"的控制，其中或许最为著名的有潘佩珠（1867～1940）和潘周桢（1871～1926）。他们深受由康有为、梁启超及其追随者发动的、夭折的晚清改良运动的影响。通过华文媒体的翻译与改编（早期的人阅读中文比法语要容易），他们还接触了西方流行的学说如社会达尔文主义以及法国自由主义思潮。另一个主要的外来影响是日本模式，日本获得中日和日俄战争（1894～1895；1904～1905）的胜利以及1902年英日同盟的缔结，清楚地表明日本已变成一个技术现代化的国家，能够与西方强国在平等的基础上交往。许多泛亚主义者以及在日本流亡的中国改革者鼓励越南走日本的道路，采用西方的科学技术以摆脱西方的控制，他们特别鼓励越南学生去日本学习，并对在越南建立最早的民族主义学校作了短暂的尝试。

278

潘佩珠和潘周桢在几个主要问题上存在分歧。其中一个是将被证明为造成20世纪50年代前越南民族主义分裂的君主政体的作用问题。潘佩珠在当时依然赞同维持君主制度以作为一个统一的象征，他希望能从愿意领导反法运动的、至少是名义上从事反法运动的皇室成员中找到一个合适人选；而潘周桢是通敌卖国的朝廷的严厉批评家，也是共和制的倡导者。他和潘佩珠不同之处还在于他反对用任何暴力方式进行独立斗争。他深受法国文化中的自由主义和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他后半生的大部时间在法国度过），有一个与潘佩珠相异的信念，即：如果法国人在越南的存在有助于引进西方文明的进步，并最终导致法国承认越南人的政治权利和实现启蒙运动的理想，在越南的法国人就能成为一种积极的力量。

这个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尽管发生了另一起涉及年轻皇帝的未遂阴谋，但表面上还算一段相对平静的时期。法国正全神贯注处理欧洲的大规模冲突，而在越南连任两届，几乎统治了五年的自由主义总督阿尔贝·萨罗似乎为进步政策和逐步改革带来了希望。在这种氛围中，出现了愿意在殖民体系中服务的温和的改革派，以及立宪主义者和文化民族主义者，也出现了被证明是具有更长远意义的新事物。在亚洲，日本开始失去它作为一个典范的吸引力。日本官方迫于西方外交压力，变得日益敌视反殖民主义活动分子和学生的存在。日本于1895年吞并台湾，于1910年吞并朝鲜，并在战争中试图把"二十一条"强加于中国，要求获得从前德国在山东的权利；人们越发察觉日本已经走上"帝国主义"道路，很可能成为将来要承受的一个威胁。另一种模式是地理上和文化上都与越南有着密切联系的中国1911年出现的革命。尽管处于分裂与不稳定状态，新的中国还是提供了共和制思想体系和在毗邻越南的地方建立军事基地的可能。

遥远的欧洲发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动荡带来了更大的冲击。战争本身严重考验了西方文明在各方面都是进步与优越的这一观念，同时导致俄国革命爆发，共产主义成了一种世界政治力量，而不是一种欧洲的意识形态。一个最终以胡志明的名字而著称

的人于1911年离开越南前往欧洲。他受儒家学说和反法思想熏陶，在法国参加了社会党，后来又对社会党大失所望。最后，他与亚洲许多年轻的民族主义者一样被马克思主义所吸引，并最终前往共产主义的中心——莫斯科。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反殖民统治的活动分子有着强烈的吸引力：它对降临在他们国家的命运作出解释（通过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它提供了这样一种希望，甚至是一种信念，即目前的殖民状态是暂时的；或许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适用于党的组织、战略以及将重新获得独立并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革命发展进程的操作方法。儒教与马克思主义的结构有些类似，这点已经得到论证，比如它们的世俗取向，它们的主张描绘出一个普遍适用的理性而科学的学说，以及它们的等级制性质和极力强调政治关系与国家。这就使得易于向马克思主义转换。无论如何，共产主义革命主要是在受儒教影响的地区盛行儒教，并在亚洲获得了成功。 279

20世纪20年代，因为儒生活动家们的年事已高，而且儒教本身日益认同朝廷并与之合作，因而不再是越南民族主义的主要力量，在反殖民运动中较为激进的派别占了上风。与传统宗教或意识形态没有牢固关系的世俗团体变得突出，它们使越南在某些方面与亚洲的其他国家有所不同。在以佛教（缅甸、暹罗）、伊斯兰教（印度尼西亚、马来亚），以及本土化的基督教（菲律宾）为国教的地区，宗教在20世纪的头几十年的民族主义运动，以及许多事件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高台教使越南的局部地区成为例外，它自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迅速在南部吸引了大批追随者。它主张信仰的融合，以至最终转化为亲日情结的保守的反殖民主义。

20世纪20年代中期左翼势力活跃于法国政坛，也因此掌握了殖民地领导权。但是，他们领导的比较温和的改良运动令那些期望殖民制度发生变化的人失望。诸如立宪主义派之类的温和、持合作态度的党派未能得到重大让步，也未能取得至少是一定程度的国内自治，这就使他们把这个领域让给了较为激进的团体。法国人的不妥协和镇压日益表明在完全合作与秘密颠覆活动之间没有选择余地。

第一个重要的激进团体是昙花一现、通常被称为VNQDD的越南国民党。越南国民党成立于1927年，是模仿当时在中国获得成功的国民党。以城市为基础的大多数拥护者都在北部的越南国民党以秘密社团的方式组织起来。越南国民党不打算建立群众基础，它密谋策反越南卫戍部队，并期望以壮观、孤立的暴乱来鼓舞革命起义。1929年，越南国民党对一名法国官员的暗杀招致法国的残酷镇压，并引发1930年2月孤注一掷地过早在安沛进行的起义。经过最初短暂的胜利后，起义被镇压下去，紧跟而来的法国人的严厉报复实际上使这个党过早夭折。 280

法国对越南国民党党员的大批屠杀，以及对较为温和的政治活动的镇压使共产党处于竞争反殖民运动领导权的有利地位。胡志明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在中国南部和暹罗开展活动，并于1925年组建了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经过各种派系更替之后，他于1930年联合起几个左倾组织，成立了印度支那共产党（共产国际坚持要用这个名称，而反对最初提议的民族主义色彩过浓的越南共产党这个称呼）。

这个党的成立恰逢大萧条的出现，大萧条导致大米、橡胶与其他农产品的世界市场价格猛跌，并在越南造成租佃、负债和失业的增加，这一切为革命斗争带来有利条件。位于越南北部中心的义安、河静两省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于1930年中期爆发了，当地官

员要么被杀，要么逃走，一时间，殖民当局被推翻了。随着起义的展开，共产主义的色彩越发明显，建立了“苏维埃”，并采用了各式的革命标志。人们就共产党是起义的煽动者，还是机会主义者，以及后来者是否不情愿地被环境的力量推进原本是自发的运动的领导层等问题进行了争论。

无论如何，法国人找到了把责任推卸给布尔什维克鼓动者的有利借口，经过持久的军事行动，起义被镇压下去，预期的压制与报复随之而来。短期的后果是共产党遭受了严重挫折，在越南的许多领导人被关押或被处死；就较长时期而言，起义展示了乡村革命的潜能，指明了这个党以后将要采用的战略方向。

在以后的几年内，共产党保持低调，而致力于在大量矛盾的政治压力中发展一个连贯的战略。莫斯科仍然自称拥有世界范围内传授共产主义学说的权利，而第三国际的政策经历了“上层统一阵线”和“下层统一战线”之间的不可预知的转变。理论争论集中于小农阶级的作用问题上，马克思在他针对欧洲的分析中实际已经就此作过论述。列宁对小农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有所重视，但仍把领导责任赋予工人阶级。但是，越南工人阶级的人数少，1930～1931 年的起义显示了农村革命的潜能。也有一个范例——中国，在那里，毛泽东领导共产党在农村建立根据地。最终结果是大为强调越南国内的实际情况，而不是外国的理论描述，到这个年代末期，共产党采用了农村革命的战略。

这个党也受到内部分歧的困扰。胡的印度支那共产党（ICP）面临来自托洛茨基派的强有力的挑战，特别是在越南南部的城市地区，这反映出全世界共产党的分裂与争论已进一步传入越南。

281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世界舞台上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强烈影响并改变了印度支那共产党的前程。德国和日本成为侵略、扩张的国家，而在法国，中间偏左派当权导致越南暂时出现了略微自由的政治氛围。因为面临来自轴心国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国际共产主义的战略这时要求建立“上层统一战线”，即小农阶级和工人阶级要与“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本家结成一个广泛的反法西斯联盟。这个政策由于《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突然宣布而于 1939 年 8 月出人意料地突然结束。几天后战争就在欧洲爆发，接着法国在大约 9 个月后沦陷了，随后建立了维希傀儡政权。法兰西帝国的印度支那殖民地在名义上承认维希傀儡政权，即使不是在事实上承认；它很快受到日本强大的外交压力与军事威胁。结果是殖民当局在谈判中除了同意日本在北越驻军（1940 年 9 月），以及随后在南越驻军（1941 年 7 月）的要求外，别无选择的余地。其间，泰国利用法国地位的削弱和日本的支持，收复了柬埔寨西部、北部地区，以及早些时候割让给法国的湄公河对岸的老挝部分地区。

令人眼花缭乱的国际变迁彻底改变了越南的国内局势，共产党迅速利用这些看来已经出现的机会。1941 年初，自 30 年前乘船前往欧洲起就在国外生活的胡通过中国进入到越南北部，并在那儿主持建立了一个名为“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的新组织。虽然越盟受共产党的控制，但它旨在创建一个广泛的反殖民主义、反日本占领的阵线，为此它放弃社会革命中较为激进的内容，转而强调诸如争取独立之类的“民族”目标。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共产党看来已完全能够掌握反殖民主义斗争的领导权。他们有强大的组织和领导才能。他们开始发展包括一些部落地区的农村根据地，特别是在越南

北部与中国接壤的边境地区。在这些地区，共产党是最强者，而他们的对手——无论是法国殖民当局、日本人，还是与共产党竞争的“民族主义”团体都是最软的。并且，因为直到战争的最后阶段，维希殖民政府和日本人还是“盟友”，越盟就拥有能同时反殖民主义与反日本占领的独特优势。在日本人占领的东南亚其他地区，民族主义者经常要面临艰难的选择：是支持反对西方国家的新秩序，还是支持他们以前的殖民统治者反对日本的帝国主义野心。随着日本的衰败，劳雷尔、苏加诺、昂山和其他无论是因为怎样的战术或权宜的理由而不可避免地选择暂时同日本人合作的人士，都可能面临“通敌”的指控。越南的高台教和某些其他自称为民族主义者的人的名誉同样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但对越盟而言，不存在通敌问题，他们的反殖民主义、反日本的立场投合了希望看到自己的国家摆脱外国影响的广大越南人的心愿。 282

因此，太平洋战争爆发时越南独特的政治格局对新成立的越盟而言意味着极大的复杂性，但也意味着重要的机会。

对1941年前柬埔寨和老挝民族主义的讨论很可能会强调否定的一面：为什么可见的民族主义活动的表现如此少？当然，并不完全缺乏战后独立运动的先驱者。当一所1930年由法国人和皇室资助建立的佛教学院有悖发起人初衷而变成一个文化民族主义与文化复兴的中心时，柬埔寨出现了一些公众对各种殖民政策不满的孤立事件。对传统主义的重申，得到试图根据共同的宗教与印度文化传统以扩大在前附属国影响的泰国的鼓励，特别是得到1932年政变后的泰国政府的鼓励。从另一角度而言，越南南部有政治倾向的宗教派别吸引了柬埔寨—越南边界两边的高棉追随者；虽然柬埔寨共产党与越南共产党之间的关系在自20世纪30年代起的大部时间里风波多而友善少，但越南人控制的印度支那共产党自早期起就有少部分的高棉人成员。

老挝有悠久的反法部落起义（有时是反老族人）传统，特别是在后来成为战后共产主义运动重要组成部分的南部高原。泰国同样再次设法扩大自己的影响，损害法国人的利益，它不仅得益于与柬埔寨在宗教与文化上的密切关系，而且还利用泰国人与老挝人在种族与语言上的近亲关系。越南人也通过印度支那共产党，支持于20世纪40年代在老挝独立临时政府中发挥一定作用，并最终在巴特寮运动中找到自己位置的规模不大的老挝共产主义运动。

尽管如此，同越南相比，柬埔寨与老挝在1941年之前的“民族主义”活动极为稀少。除越南人发起的印度支那共产党之外，难以看到任何有组织的政党，并且仅有少数可以确认的“民族主义者”，而在早期的越南反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运动历史中，有许多杰出的人物。

有一些因素似乎能说明在柬埔寨与老挝的这种殖民地的相对平静。法国在这两个殖民地实行相当宽松的统治，至少与在越南的殖民政权特有的经济剥削与政治镇压相比时是如此。柬埔寨仅有有限的资源能让法国人感兴趣，主要是橡胶和大米，而老挝甚至没有这方面的经济潜力。后者的殖民政府的确总是有赤字，需要印度支那其余地区提供补贴。 283

在某种意义上，法国人可以声称是“挽救”了柬埔寨。在柬埔寨的鼎盛时期，它把统治范围扩大到了湄公河三角洲以及现代老挝与暹罗的大部分地区。到了19世纪，

的"。[1] 他们同东海岸地区的各个王国签署了一些协议，且于1846年成立了"婆罗洲政府"，显示出反对外来干涉的姿态。对于荷兰人来说，英国的北婆罗洲公司也是不受欢迎的，不过他们最后于1891年同意签订一项协议，以便划清他们声称的属地与英国人建立的三个保护国之间的界线。北婆罗洲公司的冒险活动也促使西班牙人和苏禄苏丹划分他们之间的边界。

苏禄和菲律宾

到18世纪末，与苏禄经常发生冲突的西班牙变成了次要的大国。总的来讲英国无需担心它的存在，而在欧洲则值得保持同它的友谊。西班牙在菲律宾的帝国受到格外的尊重，因为就像荷兰人一样（由于它的帝国是基于不同的原则，所以也许比荷兰人更容易受到尊重），他们让英国人享有真正的商业机会。只有在苏禄，英国人一度有心支持当地人从西班牙的统治中独立出来，新的大国的侵入促成了划界的开展，并带动了西班牙、英国和荷兰在该地区及其他地区的旧的帝国的壮大。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苏禄的命运不仅仅取决于英国的政策，还取决于统治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和从1898年起的美国人 26 的政策。美国人后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与吕宋岛和米沙鄢岛的民族主义者分享权力。

我们可以对英国在菲律宾与西班牙的关系与它在印度尼西亚与荷兰的关系进行一番比较。到18世纪末，西班牙本身已不会成威胁，但对于英国的竞争者法国来说，它不失为一块肥肉或者说一笔资产。在"七年战争"（1756~1763）期间，英国人占领了马尼拉，但未能保持多久，如果有可能的话，英国在欧洲恢复与西班牙的友好关系是非常重要的，而它的海外政策也必须考虑这一因素。然而西班牙人没有忘记教训，这就加强了开明的专制主义的统治：如果他们要维护其属地，他们就必须更加有效地统治它们，同时他们还必须发展它们，并促使它们向外国商业开放，这就包括英国的贸易，也包括其他国家的贸易（在某种程度上是用来制衡英国人的），但其中有一种贸易他们不能抱怨。

虽然英国没有与他们签订类似于1824年条约的协议，但西班牙人也像荷兰一样既开放商业，又加强对其属地的控制。马尼拉于1834年宣布正式开放，但实际开放时间更早一些。1855年其他港口也相继开放，在这一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实际上英国商人在没有西班牙人竞争的情况下做得非常好，他们从吕宋出口大米，而在米沙鄢产糖。出口贸易的发展事实上促进了主要由混血儿构成的上流社会的发展，西尼巴尔多·德·马斯曾预言，殖民地国家将"以大量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作为代价，用暴力解放自己"。[2]

同时，西班牙人在竭尽全力继续加强它的控制。军、政相结合的政府扩张到吕宋岛内陆山区，并通过引进汽船使米沙鄢地区免遭掠奴袭击造成的劫难，过去该地区经常遭

① 罗丘森的话引自同上，第156页。

② 摘自E·H·布莱尔和J·A·罗伯逊等编：《菲律宾群岛》，克利夫兰，1903~1909年版，第LII卷，第89页。

越南向南和向西推进，以及泰国向东扩张，使柬埔寨变为一个要向曼谷与顺化朝廷进贡的昔日帝国辉煌的影子，而如果法国人没有在这里出现，柬埔寨可能已经被它强大的邻居完全兼并。

如果说法国人挽救了柬埔寨，那么他们实际上是创立了现代形式上的老挝。以前的"老挝国"由一些互为对手的王国组成，经常互相冲突，并且都屈从于各不相同的外来压力。从北到南，主要的传统中心包括琅勃拉邦、川圹、万象和占巴塞，不过 19 世纪 20 年代万象王公们为摆脱曼谷的统治而做的尝试招致泰国人严厉的惩罚，造成了万象的被毁和人口的减少。法国人对用什么来造就现代老挝的关心仅仅是战略上的（在早期发现无法通航的湄公河上游不会提供一条"通往中国的水路"后）或经济上的。更确切地说，这大半是有进取心的人们——诸如亨利·穆哈特与奥古斯特·帕维之类的传奇探险家——的主动精神与一股要为帝国的荣誉而同英国竞争的几乎不由自主的冲动相结合的结果。后者的关心因法国国内政治反复无常的变化而交替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普法战争中法国蒙受战败的羞辱后，某些群体加大了通过扩张海外领地来弥补在国内丧失面子的压力，甚至在可能没有什么实际利益的地区扩张来做到这一点。

大部分柬埔寨人与老挝人的精英可以把法国人当作慈善的保护者，或至少视为群魔中的小魔。柬埔寨和组成老挝地区的前殖民时期的近代史表明，它们面临的现实选择不是在法国殖民主义与独立之间选择，而是在法国殖民主义与他们强大的邻居中的一个、或是几个的共同统治之间选择。法国至少距离遥远，没有法国人大规模移民入境的危险。当非常狭小的精英圈子受到一些法国教育，并对法国人的奢华有了体验时，大多数的民众仍然很少受法国"教化使团"的影响；实际上，在文化的融合中，程序经常是颠倒的，法国人被柬埔寨人和老挝人的传统佛教文化所吸引。

法国人比较温和的做法与如果法国人离开将会被泰国人、越南人统治的潜在威胁相结合，明显影响了反殖民主义感情的发展，而有助于后来出现的任何可以确认的现代"民族主义"。然而，法国人的统治有时不可避免地干扰了人们的生活，如上所述，偶尔会有民众的抗议，尤其在柬埔寨会有这种抗议，以及老挝的以种族为基础的起义。也不是所有的精英都把法国人的存在当作有益的而加以认可。党派之争与个人竞争是普遍存在的，有时采取反对党或直接反叛的形式。到太平洋战争前夕，甚至一些从殖民制度中获益匪浅的人也向反法民族主义靠拢：很快出现的老挝伊沙拉政府与巴特寮运动都是由琅勃拉邦王室的旁系亲王所领导，而在柬埔寨，1941 年因为年轻和表面上的顺从而被推上王位的机智的西哈努克亲王将显示他具有大大出乎法国庇护者预料的独立思想。

284

缅　甸

在缅甸如同在越南与暹罗一样，该国某些独特的和在所研究的整个时期都发挥作用的因素大大影响了民族主义的发展进程。其中最重要的是众多的少数民族，无论是"传统的"即长期在这个国家存在的少数民族，还是相对晚到的少数民族，都是如此。在前者中，人数较多的有缅族、孟族、若开族、克伦族、掸族以及克钦族，而后者有印度人和人数较少的华人。这种少数民族的多样性是缅甸历史中的离心力，往往导致政治分裂，并成为建立与维持任何强大的中央集权的政府的障碍。在 20 世纪，少数民族间

题同样是一个在民族主义运动中造成分裂的难题，特别是一些担心受人数居多的缅族控制的少数民族寻求英国殖民当局的保护。在这点上，缅甸不太像种族相对单一的越南或暹罗，而更像东南亚的某些群岛，特别是荷属东印度，它的少数民族也寻求殖民统治者的保护。许多这样的群体，无论是在荷属东印度还是在缅甸，对在殖民地国家的版图内独立的前景缺乏热情，并为可能实现独立的条件感到担忧。在战后最终就缅甸独立进行的谈判中，最难处理的不是缅甸人与英国人之间的问题，而是缅族人与其他各种少数民族之间的问题。

英国人在第三次英缅战争（1885～1886）中并吞上缅甸后不久采取的几次行动也深刻影响了未来的政治发展进程。最重要的或许是废除缅甸的君主政体，显然的，根据当时情况采取的这项行动没有考虑长远的后果。王室的苛政是英国进行这场战争的理由之一，所以，废黜锡袍王在所难免。锡袍王没有明显的继任者，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锡袍王与他的小集团在他最初登上王位时就铲除了大部分潜在的竞争者。然而，许多缅甸人即使对锡袍王本人持批评态度，也赞成保留作为一种制度的君主制，一些英国官员和其他对缅甸有经验的人也质疑废黜传统上已经成为缅甸政治和社会重要核心的君主制的明智性。其他殖民地的例子表明，保留一个传统的上层统治阶级会给殖民统治带来一定程度的合法性和可接受性，如法属越南、柬埔寨、老挝，英属马来亚以及荷属东印度群岛就是这样。尽管可能需要一个马基亚弗里来预见这一点，但几个国家中的传统精英的继续存在都在民族主义运动中起到了分裂的作用。早期想成为改革者的人经常在目标问题上产生的分裂，也就是要设法恢复传统精英的某种统治，还是建立一个新秩序。这种两难困境在传统精英积极与殖民统治当局合作时特别严重，就像越南与潘佩珠和潘周桢提出的意见相左的早期“民族主义”所表明的一样。 285

英国作出的对缅甸民族主义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第二个举动是决定把缅甸在行政管理上与印度联系在一起。这导致采用印度的行政模式，无论是否适合缅甸。而且，印度的反殖民主义运动远比缅甸或除菲律宾外的任何东南亚地区的早得多（1885 年已经成立了国大党）；缅甸早期民族主义深受其影响。印度的政治经历成为缅甸的榜样，也有直接接触，来自缅甸的积极分子在印度生活，受到新的组织技巧与策略的熏陶，印度民族主义领导人也访问缅甸。

行政联系还意味着印度的任何得到英国承认的改革或自治的举措同样会被用于缅甸，因而可能给缅甸带来的好处。最后、把这两个国家联系在一起导致实际上不受限制的印度移民，结果是印度裔移民在缅甸的中低级行政机关与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至少在经济领域，少数民族印度人的地位类似华人在越南、暹罗和荷属东印度群岛等国家的地位。1931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印度人大约占缅甸总人口的 7%，他们主要集中在仰光（仰光 53% 的人口是印度人，其中的三分之二为移民）和其他中心城市，而华人所占比例不到 2%；大体说来，缅族总计超过 60%，其他土著民族占 25%。下面将会看到，缅甸的民族主义运动有时呈现出“反印”倾向，就像这个时期东南亚的某些其他国家出现“反华”情绪一样。

英国对上缅甸的吞并引起了广泛的反抗，起初是以传统的名义。被废黜的王室成员、当地的首领以及其他传统精英领导了一系列各自为战的反叛，而各个少数民族则按 286

照早已确立的历史模式，利用中央的动乱来维护他们的自主权。英国人尽管占有武器与组织上的优势，却耗费了五年多的时间才完成对缅甸特别是对新并吞的上缅甸地区的“平定”。

到20世纪初期，这些传统形式的抵抗很大程度上让位给新式的反殖民主义运动，这种运动在其他东南亚国家被叫做“民族主义运动”。缅甸的早期民族主义活动与佛教密切相关，佛教提供了反对英国统治的强大凝聚力，但在某些方面也是一个引起民族主义运动内部分裂的问题。有些少数民族不是佛教徒，而在数十年后有一些缅族佛教徒被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所吸引，从而出现了调和佛教传统与西方的世俗思想的问题，原因是马克思对宗教的谴责。

最著名的早期“现代”组织是明显模仿西方国家的基督教青年会而于1906年建立的佛教青年会（YMBA），不过它是由一些地方化且规模较小的组织合并而成。起初佛教青年会在很大程度上是非政治性的，主要致力于文化的特别是宗教的复兴。这种倾向反映出对缅甸传统社会准则与结构的衰落的广泛认识，在某种程度上要归因于历史上一直是艺术与宗教的主要保护者的君主政体与朝廷的消失，以及随之而来的佛教僧侣的水准与影响的退化。

由于长期进行脱鞋问题的论战，即争论当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进入一座佛教寺庙或僧院时，是否应该要求他们遵守脱鞋这个传统公认的习惯，佛教青年会在20世纪头十年里变得越来越具政治性。虽然这个问题表面上是宗教性的，但就它挑战英国人作为统治者确定在缅甸的行为规范的权利而言，则是政治性的。它清楚地划清了界线，一边是英国人，另一边是佛教徒社会，主要是缅族、孟族和掸族。尽管争论具有政治色彩，但宗教根源使它成为一个比较安全而又能用来挑战殖民当局的难以回答的关键问题。由于英国人允许每个佛寺主持为他的寺院确定可接受的习惯，最终的解决办法把决定权留在本地人的手中，民族主义者把这个结果看作是一个较大的带象征性的胜利。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佛教青年会很快就陷入缅甸社会与政治中特有的派系之争，一次分裂导致1921年出现了一个新的庞大的组织缅甸人民团体总会（GCBA）。兼用了“总会”与“缅甸人民”（而非“佛教徒”）的名称本身表明建立广泛的反殖民主义阵线并不仅限于佛教青年会内部的意图。缅甸人民团体总会最初的倡议之一是支持新办的仰光大学的学生罢课，从而在大学生中开创了悠久的政治激进主义传统。

287

欧洲的战争结束后，英国对印度民族主义压力的让步导致一部非常有限地允许本地人参与殖民地政府的两元制宪法的颁布。缅甸被排除在这个让步之外引发了民族主义抗议与罢工的浪潮，英国议会于1921年把两元制延伸到缅甸，并于两年后生效。这个结果引出了将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困扰缅甸民族主义者的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他们是否应该继续寻求脱离印度，这在当时的民族主义议程中几乎是毫无异议的。这个步骤会带来限制印度移民的可能性，但在当时也可能意味着缅甸不能分享英国对印度民族主义者的进一步让步。第二个问题是民族主义者是否应该参与英国提出的有限自治计划，如部分选举议会，还是应该采取抵制选举、不合作与不参与的强硬立场。在两个问题之中，后者是缅甸民族主义者面临的更具迫切性的实际问题：从短期看，只有英国人才能确定缅甸与印度之间的关系，而缅甸人被迫自主决定是在这

个宪法规定外，还是在宪法规定内追求他们目标的实现。在民族主义运动中就这两个问题进行的争论是激烈的，主要领导人似乎因环境与时机而频繁地改变立场。

这些问题与其他问题在20世纪20年代导致民族主义运动的逐渐分裂。曾经困扰佛教青年会的派系斗争很快在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内部发生，使它在政策和人事两个问题上产生分裂。长期存在的城乡分歧也变得更加明显，本质上接受帝国主义现代化内容的城市民族主义者大体说来希望驱逐英国人，并接管这个殖民国家。许多乡村选民希望不仅要驱逐英国人，而且要废除他们带来的殖民制度——侵犯并干扰了传统乡村生活的官僚政治、经济及其他结构。论战同样围绕着僧侣日益公开地参与政治展开，这种参与可以是以寺院对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的某些派别进行控制的形式，也可以是如具有超凡魅力的吴欧德玛那样的个别僧侣的活动。吴欧德玛在建立了与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联系后，发起了严厉批评缅甸的殖民当局，并倡导自治的运动。

民族主义组织在20世纪20年代与20世纪30年代期间寻求所有少数民族的支持，可是，在许多方面还是反映出与其他民族感情不一致的缅族人利益。对很少关心非缅族的万物有灵论者和引起基督徒克伦人担心的佛教的强调，一直是缅甸民族主义的特征，而且这种倾向还因佛教僧侣的政治活动而得到加强。同样，当缅甸学生于20世纪20年代创立国民学校体系时，缅语被定为教学用语，缅族文学与历史也在课程中占据显要位置。 288

缅甸的大萧条与越南、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大萧条一样，成为民族主义运动的分水岭。大米与日用品的价格与许多缅甸的出口市场一起暴跌，导致严重的经济危机，特别是在自1850年代起大量扩大水稻种植面积而变得依赖商品化的单一作物种植的地区。经济危机使社会紧张局势加剧：暴力对准了印度人，因为印度人在劳动力市场中竞争，也显著地扮演了放债者的角色，并且随着农民抵押权的丧失而越来越多地（即使并非故意地）成为地主。针对华人的愤恨略逊一筹。如同在越南一样，经济危机引发了农村起义，即萨耶山起义，它是1885年至太平洋战争期间最具重要意义的反殖民主义的运动。

萨耶山曾是一位和尚与“本地”的行医者，传统的反叛形式吸引了众多关注：依靠护身符与有魔力的咒语，萨耶山公开声称其目的是恢复君主政体，拥有宫殿与王权标志等复制品。萨耶山也有较为现代主义的反殖民主义运动的丰富经历，特别是他参加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中专门关注农民苦难的一个派别的经历。起义攻击的主要目标是殖民政府的代表、殖民地税、地租，以及在传统生活中广为人知的越来越多的官僚政治干预。人们认为（但不是英国当局认为），引发20世纪20年代广泛的农村一级民族主义活动根本的社会与经济原因由于大萧条而变得更为严重，这才是表面上保守的迷信活动的根源。无论如何，开始于1930年下半年的起义扩大到下缅甸与中缅甸的广大地区；尽管起义没有严重威胁到英国人的统治，但直到1932年才被完全镇压下去。

如果说萨耶山是20世纪30年代缅甸民族主义的一个极端，那么相反的另一个极端就是吸引了受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及其他西方思潮影响的年轻大学生参加的城市世俗激进运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仰光大学又一次爆发了较大规模的学生罢课，并且，年轻的积极分子接管了老一辈领导人最初于1930年建立的民族主义组织我缅人协会。

这些学生领袖给自己加上德钦（“主人”——通常是专门用于对英国统治者的称呼）的称号。他们中包括具有超凡魅力的昂山（他于1947年遭暗杀一事严重影响了缅甸的未来，因为他实际上是唯一赢得非缅族的少数民族信任的主要民族主义领袖）以及吴努，他后来成为英国统治结束（及日本统治结束）后缅甸的第一任总理，而且直到20世纪 289 80年代末期发生动乱时为止一直都是活跃的政治名流。

德钦党像十年前的学生积极分子一样，希望把所有少数民族联合为一个缅甸人的国家，但如同以前的观念一样认为缅族人优先，并想同化少数民族。德钦党用的口号是："缅甸是我们的国家；缅甸文学是我们的文学；缅甸语是我们的语言；热爱我们的国家，提高我们的文学水平，尊重我们的语言。"[①] 一个相关问题是把缅甸本部同边境地区统一起来的倡议。缅甸民族主义者认为实行分而治之政策的英国已经分裂了一个历史上统一的国家，并拒绝接受英国人20世纪20年代实行的有限行政统一是一项革新的论点。

20世纪30年代末期，随着民族主义热情的高涨，其中包括学生与工人的频繁示威和罢工，英国人开始了新一轮的行政改革。对20世纪20年代的两元政治进行审查的西蒙委员会建议把缅甸从印度分离出来，如1931～1932年在伦敦举行的缅甸圆桌会议建议的一样。在缅甸，反分裂的情绪因对英国动机的普遍怀疑而增强。这个问题一直拖延到1937年，缅甸最终与印度分离，并且，一部新宪法赋予缅甸人相当大的自治权。一位资深民族主义者巴莫成为“缅甸政府”总理，负责卫生与教育之类不重要的事务，而英国人仍然保留了许多关键的行政领域，特别是国防、外交事务、主要的金融问题，以及对掸邦与少数民族居住的边境“特别区”的控制。

民族主义派别中较为激进的、特别是较为年轻的成员对英国有限的让步并不满意，他们继续要求英国人作出更彻底的改革，以及对在可预见的将来让缅甸完全独立的承诺。一些年轻的积极分子对英国人和对他们认为是作出妥协的缅甸老领导人的合作态度都感到失望，于是他们开始考虑革命的方式，并向国外寻求可能的支持。最初是与中国国民党建立了联系，国民党到20世纪30年代后期已不大反英了，但至少可以算得上是反帝国主义的。最后是在日本找到了一种可靠的支持。这其中有相当大的机会主义因素：转向日本的许多缅甸青年是政治上的左派分子，但仍然是佛教徒，并且，对日本的右翼军国主义与天皇制度没有特别的好感（萨耶山事件显示了缅甸历史中君主主义最 290 后的微弱影响）。尽管存在着这些思想差异，但激进的缅甸民族主义者与保守的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推翻西方国家对东南亚的统治上有共同的兴趣。日本乐意提供武器与财政支持，包括昂山在内的三十志士接受这种援助，秘密出国参加日本人在海南岛举办的军事训练。三十志士于1942年作为缅甸独立军的领导人与侵缅日军一起返回缅甸，但随着日本的没落，他们最后改变立场，与以前的对手英国结盟；从这个小团体中涌现出战后缅甸的许多主要政治与军事名流。

对太平洋战争前几十年的缅甸反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活动的简短描述大体说明了三个主题。一是民族主义运动因派系斗争而分裂，而造成派系斗争的原因则是个性差异、

---

① 引自约瑟夫·西尔弗斯坦：《缅甸政治：民族团结的困境》，新布鲁斯维克，1980年版，第39页。

政策不一致以及诸如城市一农村、传统一现代、宗教一世俗之类不可调和的对立。使这些派系斗争的原因复杂化的是直到独立后都尚未解决的这样一个难题，即使其他少数民族，无论是传统的还是新来的加人缅族控制的政治运动并最终加人缅族控制的国家组织中。二是在损害早期民族主义运动较传统、较具宗教性的倾向的条件下，比较激进的世俗主义的兴起，不过后来努力调和这两个极端（最突出的是吴努时期），而且独立后还出现了官方意识形态“佛教社会主义”。三是与法国等其他国家相比，在缅甸的英国人总的来说较为温和，更愿妥协。这点至少鼓励部分民族主义运动致力于在这个体制内的改变，并与历史、文化和其他因素一起促成政治上不同于越南等国家的那样激进的民族主义的形成。虽然缅甸名义上实行社会主义，但共产主义没有成为主流；实际上，缅甸共产主义运动因影响其他意识形态集团的地方政治宗派主义而发生分裂，并使它的大部分精力都放在内部斗争上，而不是放在提供可行的政治选择上。

族群的民族主义

不同的语言、社会与政治类型以及当地的习俗，往往被看作是一个民族的标记、被视为描绘具有政治目的的自然联合体的原始依据，但东南亚的情况对种族特征是不变的这个假设提出了挑战。现在已知有很多民族已经改变了语言、社会与政治类型，作为个人环境的家庭生活模式也发生了变化。1931 年缅甸人口普查的统计者注意到“缅甸语言与种族特色的极端不稳定性”[1]。 291

东南亚的普遍趋势是在欧洲殖民统治划分的领土范围内为反殖民活动提供建立国家的推动力，因此，这个地区的“国家”往往是按疆域与行政制度划分的社会。然而，以种族为基础的民族主义出现了，但唯一一个在这种基础上成立的国家是泰国，它也是唯一没有遭受直接的殖民统治及这种经历带来的各种影响的国家。马来民族主义虽然以文化为基础，却是在一个马来人在经济上贫穷、勉强在数量上构成大多数、直到 1945 年后才成为主要政治力量的地域内发展。东南亚的许多文化群体规模太小，或缺乏足够的资源，以至不能形成一个能凭本身力量生存的国家，一些种族民族主义致力于保护一个团体在更大政治实体内的地位。其他群落，诸如克伦、掸、缅甸和北大年的穆斯林以及摩洛人，反对在他们居住的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民族主义的政治趋向。没有一个民族成功组建得到承认的独立国家，但每一个民族都组建了自认为是新生民族国家的“想象出来的社会”。

泰人的民族主义

从 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中叶，东南亚的民族主义往往被看作是反殖民主义的同义词。在整个西方帝国主义扩张时期保持了形式上的和极为有限的独立的暹罗，不可能发展任何狭义的反殖民主义意义上的民族主义。泰国人的“民族主义”必然在很多方面在东南亚地区是独特的，因而提供了有益的比较，并提出关于“民族主义”的定义与

① 《缅甸人口普查》，1931 年版，第 178 页，引自西尔弗斯坦，前引书，第 8 页。

模式的问题。

同传统的爱国主义或民族意识相对的暹罗现代“民族主义”的开端按理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期，与亚洲的大部分地区一样，它的出现是对外来威胁的反应。初期的民族主义既向后看又向前看。回首过去，它注重泰国近代史上的重大灾难，即缅甸人1767年对阿瑜陀耶的占领与破坏。到19世纪30年代，英国人有效地消除了缅甸对泰国的威胁,但是,阿瑜陀耶的沦陷仍然对泰国人的历史意识具有很大影响。从阿瑜陀耶的沦陷中得出的教训是缺乏和合性导致了这一事件的发生。和合性是源自印度的词语,大概意思是在上层统治集团中“具有团结与和睦精神”。当19世纪出现新的威胁时,皇室与贵族需要团结一致以及其他大众理应表示默许,就成为泰国人反复考虑的一个问题。

292

如同早在拉玛三世（1824～1851年在位）时期泰国统治者所预见的那样，这些威胁不是来自暹罗的长期主要对手缅甸与越南，而是来自西方国家。在17世纪的一段时间内，欧洲大国，特别是法国在暹罗的经济与政治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17世纪80年代反外国的复古运动实际上排除了西方影响，而在下一个半世纪期间，欧洲人的兴趣与精力主要集中在这个地区更具商业前景的岛屿上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竞争上。大可自行其是的暹罗全神贯注于传统的王朝利益与宫廷阴谋、面向中国的海外贸易以及同缅甸与越南的战争。

19世纪早期开始越来越频繁地到达暹罗的“第二拨”西方人与他们的前辈有相当大的不同。在欧洲与美洲发生了政治与工业革命之后，他们被灌输了新的政治与经济理论，并拥有那一段快速发展时期产生的技术。东南亚半岛国家当时成为关注的主要焦点，因为它具有贸易潜力——既是西方货物的市场又是各种农产品的产地，还有战略上的原因以及诸如发现前往所谓遍地黄金的中国的新通道之类的虚幻的但是执着追求的梦想。

泰国对所认识到的西方威胁的反应被称为“让步主义”的政策，它不仅放弃了经济与政治特权，而且放弃了越来越多的领土。因为与若干国家签订了不平等条约，以及由泰国政府雇用的外国顾问是专门从若干国家引进的，这个政策常被看作是一个“平衡性”的政策，是试图让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争斗。实际上，这个政策更倾向于依靠被认为是在这个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大国英国。英国作为一个国家，它的兴趣主要是经济上的，它的要求可以在对方不丧失全部主权的情况下得到满足。另一方面，法国被看作是不仅有经济目的，而且有强烈的宗教与政治动机，另外还有只有通过领土扩展才能得到满足的对“帝国荣誉”的追求（特别是1870～1871年它在欧洲崩溃之后）。蒙固王用了一个著名的比喻来形容暹罗面临的选择是“在上游游泳并与鳄鱼（法国）交朋友，还是游到海里去紧紧抓住鲸（英国）”①。显然，他与他直至1932年的王位继任者选择了鲸，暹罗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英国的非正式帝国的一部分。在这里，英国人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在没有行使正式主权的情况下处于支配地位。

泰国的政策是对所认为的地区最强大势力（即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开始

---

① 引自M·R·社尼·巴莫与M·R·克立·巴莫：《一位暹罗国王的声明》，曼谷，暹罗学会，1987年版，第177～178页。

是英国，接着是日本，然后是美国）的让步与迁就。这个政策被誉为灵活的、实际的，也被谴责为无原则的。一位19世纪前往暹罗的美国游客赞许地引用一位17世纪的法国 293 作家对泰国的评价：“作为敌人，他们不是危险的；作为朋友，他们是不值得信任的”。[①] 在太平洋战争初期当被问及泰国的军事计划可能会针对什么样的潜在敌人时，銮披汶总理的答复表明的这种看法不完全是西方国家偏见的产物：“哪一方会战败，哪一方就是我们的敌人。”[②]

对西方挑战作出比同时代中国与日本更为积极的反应的是一场可以被称为“自强运动”的、打算把暹罗转变成一个能抵御外来压力的、现代化的、稳定的国家的运动。由蒙固在适当规模上开始的改革举措虽然举步维艰，但在他的继任者朱拉隆功（1868～1910年在位）长期统治期间得到极大的加强。改革所覆盖的范围是广阔的，包括了财政、行政和交通等最能立竿见影的部门。各种各样的西方技术被引进来，包括武器装备，也包括组织和制度上的结构。但也存在着意识形态的成分，包括有意地把“官方”的民族主义聚焦到对国王的忠诚上和引进新的术语到泰国政治词汇表中。其中一个就是印度词汇CHAT，它开始从传统的“种姓”或“部落”的含义向“民族”或“种族”的含义扩展，最后变成泰语中“国民”的同义词(同时包含民族和领土的含义)。

这种亦被称为“精英民族主义”或“萨迪纳（SAKDINA）民族主义”的“官方民族主义”[③] 发源于朱拉隆功统治时期；并由他的继任者瓦栖拉兀（1910～1925年在位）大大强化、正式化和制度化。作为第一个到国外接受教育的泰国国王，瓦栖拉兀在英国长期居住期间以及广泛游历欧洲其他地区、美洲、日本期间，学到了当时的许多西方思想与偏见，他把泰国传统的因素与之混合后形成颇为折衷的民族意识形态。他一面继续推广各种各样的西方科学与技术，一面开始重视“泰国特性”。这是一种强调所谓的泰国价值观、传统与有些传奇化的泰国历史的文化民族主义。朱拉隆功与他的那一代人偶有保留而自信地认为西方技术与方法可以在不影响泰国社会基本特性的情况下被吸收， 294 瓦栖拉兀这时却警告说，泰国可能因过度而不加选择地借鉴西方文化而不再是“泰国”。他认为另一个威胁是众多的华人少数民族，他们在人数与经济实力方面迅速壮大，特别是在中国1911年的革命后，变成瓦栖拉兀所认为的外来政治与文化价值观念的传播者。

瓦栖拉兀寻求通过宣传军事的重要性、对佛教的认真保护以及对君主与王权忠诚的等级统治论的强调，来对付这些西方的或中国的威胁。瓦栖拉兀的确认为国王的地位是如此至高无上，以至泰国与西方国家相比没有阶级之间的差别，只有国王与“其他人”

---

① 引自霍华德·马尔科姆：《东南亚之旅》，第2版，波士顿，1839年版，第2卷，第129页

② 引自本杰明·A·巴特森：《銮披汶政府的垮台（1944）》，《暹罗学会学报》，第62卷，第2期（1974年7月），第100页和第23页。

③ “官方民族主义”一词在安德森撰写的《设想的社会》第6章以及卡拉达·基色汶春的论文《朱拉隆功统治下的官方民族主义》（提交给1984年在曼谷召开的泰学国际会议论文）和提交给1987年在堪培拉召开的泰学国际会议的论文《瓦栖拉兀统治下的官方民族主义》中使用；“精英民族主义”出现在戴维·K·瓦亚特的《泰国简史》（纽黑文，1984年版）第8章中，“萨迪纳民族主义”出现在查蒂帕·纳特苏帕、苏集·帕拉塞赛特和蒙满·清维达雅卡编辑的《暹罗的政治经济，1910～1932》（曼谷，1978年版）第31页。“萨迪纳”的字面意义是传统而复杂的人力控制等级制度。这个词在现代修正主义批评家的笔下具有诸如保守、剥削和有些松散的封建制等内涵。

的区别。这种思想被概括为“国王、国家、宗教”，它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一直被宣扬为国家与社会指导方针，成为官方认可的“三大基本制度”。瓦栖拉兀亲自通过大量的印刷品、公共演说、准军事部队野虎军等组织以及许多其他宣传渠道大力宣传这一思想。

对外关系方面，瓦栖拉兀在1917年领导暹罗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并站在同盟国一边。暹罗适度卷入战争主要是出于各种实用的外交上的考虑，如希望成为国际联盟的创始国，以及要发起一场运动，以便最终废除治外法权与其他根据条约规定转让给西方大国的特权。

瓦栖拉兀不但因其作为君主这一角色，而且也因为他提出的那种“民族主义”曾经是也一直是个有争议的人物。在后来官方撰写的史籍中，以及在他的景慕者心目中，他被尊称为“泰国民族主义之父”。批评家批评他的具有垂直而非平行的社会纽带，把人民视为臣民而非国民的民族主义的强烈精英性；批评这种民族主义的种族、宗教排它性，尽管它是在具有长期的文化多元性历史的、现存的政治实体中形成的；以及瓦栖拉兀对他严厉批评的其他民族主义运动缺乏同情心。他认为亚洲人普遍不适合于自治，除非在传统的专制精英统治下，或许有可能。

1925年瓦栖拉兀去世后，他那由国家发起的带有相当华丽标记的民族主义采用的语调要克制得多。这部分是因为继任者巴差提勃（1925～1935年在位）的个性，他几乎不喜欢瓦栖拉兀所得意的一切：大场面、仪式以及公众目光。但也有政策上的原因，新的国王面临着部分是因为瓦栖拉兀穷奢极欲而引发的严重经济问题与君主制声望的明显衰落。因此新国王慎重取消了瓦栖拉兀的很多计划，包括野虎军与皇室发起的民族主义的其他一些东西。一些基本原则如“国王、国家、宗教”得到保留，但以较为低调的形象出现，并且，早些时候偶尔听到的更为肯定的“泰国属于泰国人”的说法得到越来越多的引用。在诸如限制中国移民的少数几个领域，新统治者超越了瓦栖拉兀刺耳的但仅仅是言辞上的谴责，不过巴差提勃在公开声明中重新强调曾是朱拉隆功政策特色的种族和睦与友谊。总而言之，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时期经历了对瓦栖拉兀民族主义方针的实际放弃；然而这一方针得到1932年结束君主专制的政变后上台的军事领袖人物的有力复兴。

1932年之前，在泰国对将来有不同设想的人不赞同无期限地延续仁慈的独裁政治，或瓦栖拉兀式的“来自上层的民族主义”。早在1885年，一群具有欧洲阅历的王公与官员向朱拉隆功请愿，要求实行比较激进的体制改革，包括引进君主立宪制与议会。国王对此作出反应，表示对他们想法颇有同感，但认为暹罗尚未为这种革新做好准备。有时得到君主一定程度庇护的社会批评家德旺（THIANWAN，1842～1915年）同样提倡实行广泛的西化与政治现代化。在另外的层面上，19世纪90年代与1901～1902年发生的一系列农村暴动挑战中央政权和这个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不过这时关注的不是外国模式，而是理想化的过去与太平盛世的社会改组。

在朱拉隆功统治时期，这些挑战非常容易被应对、忽视，甚至镇压；到瓦栖拉兀和巴差提勃时期，它们变得更为显著，破坏并最终推翻了传统秩序。1932年前不满增加的最为鲜明的表现，是由一群下级军官和一些文官策划的旨在结束专制君主制度并把瓦栖拉兀赶下王位的“曼谷王朝纪元130年（1912年）政变”密谋。值得注意的是除个

人的不满外，密谋者引用欧洲、日本以及新近推翻了帝王统治的中国作为“落后的”暹罗应该与之相比较的标准。“曼谷王朝纪元130年政变”阴谋被泄露给政府后很快夭折了，但它仍表明在官僚机构与某些行业和职业中新出现的中产阶级心中的强烈愿望。这个新兴阶级的一个重要组织由归国留学生组成，它在决定暹罗未来的发展方面发挥了与其较小的规模不成比例的作用。过去仅限于王室与传统的贵族子弟的出国留学逐渐开放给更多的社会阶层。非精英留学生的海外经历越发与早期的留学生不同，特别是在法国。在朱拉隆功时期，政府故意阻碍学生前往法国学习，这既是因为从17世纪开始到19世纪加强的传统敌视，也是由于对法国自由主义与共和体制的疑虑。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带来一个变化：暹罗与法国成了“盟友”，法国军事科学的声誉获得了很大提高，而一些泰国学生的传统目的地德国与俄罗斯的君主政体被彻底摧毁。也存在实用的考虑，泰国的法典正在法国法律顾问的帮助下，以拿破仑一世时期的法律为基础重新进行修订。因此，在20世纪头二十年内有越来越多的泰国留学生特别是学法律和军事的学生，受政府资助到法国留学。他们大多是平民学生，达官贵族的子女则仍然保持到英国学习的传统，大多是自费生。 296

正如一些保守派所担心的，在法国的留学生与“颠覆性”的影响——共和主义与更激进的法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学说以及一批决心争取各自殖民地祖国独立的亚洲民族主义者有了接触。结果是20世纪20年代中期成立了一个致力于实现暹罗政治改革的雏形组织。少数学生创始人认为暹罗在社会、政治与经济上相当落后；作为世界上最后的专制君主国之一的政体越发与时代不合；就个人而言，在半封建体制中的就业机会十分有限，尽管他们有高水平的技术专长。

后来的局势部分与相当复杂的宫廷政治动向有关。与长期控制朝廷与主要部门的传统权贵家族进行权力斗争的朱拉隆功，必然把关键职位给予他认为可以信任的人以及他的亲戚——起初是他的兄弟或同父异母的兄弟，后期是他的儿子。与包括他的母亲在内的大多数年长的王室成员关系不好的瓦栖拉兀扭转了这个进程，更多地依靠平民。但这种挑选多数官员的依据，包括艺术天赋与同国王的私交，几乎不会造就一个明君，而迅速提拔国王中意的人到高位上不可避免地引起有不满情绪的王子与旧官僚的怨恨。没有经验的巴差提勃自然转向瓦栖拉兀往往不予理睬的年长亲戚，结果是形成了一个“王公政权”。有才能的平民发现他们发迹的道路因王室几乎垄断了高级官僚职位，特别是在诸如军事领域中的高级职位而被阻断。在法国的留学生越发关注这些倾向，这主要是因为国王与他的大部分王室顾问都对英国抱有强烈的好感。

尽管巴差提勃比较年轻而且没有经验，但他通常在发现政权面临的问题方面有敏锐的洞察力。不幸的是，他没能采取可以有效地克服问题的措施。他在他第一年的统治中所做的一份秘密备忘录中写道：“国王的处境已经成为最大的困难之一。这个国家的舆论动向明确表明独裁统治时日不多。如果这个王朝要维持下去，国王的地位必须得到更多的巩固。”[①] 第二年，在法国的留学生的首要煽动者与组织者比里·帕侬荣的政治活动已经引起了当局的注意。批准取消召回比里·帕侬荣请求的巴差提勃评论说，他不相 297

① 引自本杰明·A·巴特森：《暹罗专制君主制的结束》，1984年版，第288页。

到这类袭击。但是，许多袭击者的来源地南部海岛却未能有效地受到控制。实际上袭击者在棉兰老岛的立足地在不断扩大，棉兰老岛古老的苏丹政权实质上已经被消灭。然而在苏禄群岛，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与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方一样，那里的局面也是三足鼎立：英国人也在插手，但他们并不像在北方一样坚定地支持西班牙人。实际上，西班牙人对他们心存疑虑，便加紧对当地居民进行控制，同时也不轻易向外来大国作出外交上的让步。他们的这种做法未能在苏禄苏丹领地建立牢固的地位。传教士势力和伊斯兰教的苏丹历来都相互敌视，西班牙与这个四分五裂的国家之间没有建立荷兰式的那种诱骗性的条约关系网。条约虽然签署了，但由于双方互不信任而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强大的军事人侵既不能起到支持的作用，它本身也没有决定性的意义。此外，由于没有受到诸如1824年条约之类的拘泥于形式的限制，苏禄人可以与英国等其他大国建立关系，即使是当英国（事实上还有其他大国）最终放弃苏禄任其自生自灭时，西班牙也没有能够取得有效控制权。

27

在这一时期开始时，英国的一些官员对限制西班牙人控制摩洛人的土地并在这些地区建立他们自己的势力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在征服马尼拉之前，东印度公司马德拉斯政府的特使亚历山大·达尔林普尔获取了爪哇岛的巴兰邦安的割让权。马尼拉回归后，该公司犹豫再三，最后还是决定占领该岛，把它作为其在东南亚地区商业活动的基地。由于受到苏禄人的袭击，他们在那里的定居不得不在1775年草草收场，苏禄人的袭击活动很可能是受到西班牙人的指使。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该地区再次被临时占领，莱佛士对这一地区特别是对北婆罗洲的马鲁杜湾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后来又是这块土地从一开始就引起了詹姆斯·布鲁克的关注，他虽然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沙捞越和文莱，但也没有忘记北方。1849年，他作为特使考察了苏禄，并与苏禄苏丹签订了一份条约，该条约类似于不久前他与文莱订立的协议。西班牙对此提出了抗议，英国政府也没有批准该条约，他们像在别的地方一样，受到了对布鲁克的批评的影响；他们也想避免冒犯西班牙，因为西班牙在欧洲具有重要意义。实际上西班牙已经明确指出，法国已停止了在菲律宾巴西兰的挑战。

布鲁克的行动促使西班牙再次征讨苏禄，但没有建立正常的统治。海盗活动、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渗透、其他大国带来的威胁（特别是德国所表现出来的兴趣），所有这些都促使西班牙殖民者在19世纪70年代在苏禄采取进一步的规模空前的武力行动。正是在这场苏丹国的危机中，北婆罗洲的受让人取得了苏禄苏丹在该地区地产的租赁权。北婆罗洲公司起初是以文莱苏丹和苏禄苏丹的名义进行治理的。1885年欧洲大国之间达成的协议进一步瓜分了土地，西班牙采取不支持苏禄苏丹对北婆罗洲的领土要求的政策。虽然英国人反对西班牙人为打击伊斯兰教徒而采取的暴力行动，但他们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在1877年签署的一份草约中做出妥协，放弃了三心二意地维持苏丹独立的努力。由于德国人开始对该地区产生兴趣，所以英国人与西班牙人之间更容易做成交易。德国人抗议西班牙人的暴力行动，但坚持说他们只想得到商业机会的保证，英国人同样想得到这样的保证，但同时还要防止德国进一步采取行动。但结果却鼓励西班牙进一步做出努力（虽然未能成功），建立有效的控制。达尔林普尔、布鲁克和其他一些人已经说过要保持苏禄的中立地位，但随后发生了瓜分和部分吞并的事件，这主要是因为英国人没

信比里会如泰国驻巴黎公使所报告的那样成为“政府的一个严重威胁”，但是，“如果政府不以与其学识相称的方式重用他，事态可能朝令人不快的方向发展”[①]。与瓦栖拉兀对亚洲民族主义运动的普遍原则的批评相比，巴差提勃的观点更为矛盾，在对泰国自身利益的实用性评估中渗入了一定程度的同情：

> “只要法国继续对越南的统治，这就是对暹罗的保护。无论我们对越南人是多么地同情，当我们想起可能出现的危险时，就不得不希望越南人不会轻易逃脱法国人的势力范围[②]”。

巴差提勃提出一套政治改革方案，作为对已认识到的问题与该政权面临的不满的反应，其中包括设立地方与国家级的代议机构，以及起草一部限制王权的宪法。这类措施的草案在政府的最高层进行讨论。但是，在来自年长王公与一些重要外国顾问的强烈反对面前国王犹豫了，后来拟议中的改革就因大萧条引发的经济危机和1932年的政变而被迫中断。

更激进的政治运动在专制君主制的最后几年中有了发展，其倾向既有现代主义的，也有传统主义的。一个极端是共产党组织首次在暹罗出现，不过人数很少，且几乎完全在华人与越南人中发展成员，泰国人很少参加，他们也未被当局视为一个严重威胁。另一个极端是在农村地区孤立爆发的、相信千禧年说的“圣人”叛乱，它在某些方面类似于1901～1902年和早些时候的农村起义。让人惊奇的是基本思想如此相异的两种运动竟然会就暹罗的问题得出相当类似的结论，即剥削使农民阶级越来越贫困，而这些问题的原因是进行统治的精英，特别是王室与西方帝国主义暗中勾结。

1932年6月，起源于20世纪20年代留学法国的学生积极分子的自称为民党的团体推翻了皇室的专制统治。实际上，“人民”几乎未卷入，公众对这次政变的反应更多的是不关心、不理解，而不是热情。民党夺权时只有大约100名党员（这个数目而后有了显著增长），它分裂成较为自由化的文官派与大体上保守的军官派，所以人们一开始对于它将领导暹罗朝哪个方向前进颇为茫然。短暂的激进时期颁布了六项施政方针，包括承诺实行全面的国家经济计划、一份批评前政府的措词强硬的声明以及提出可能要完全废除君主制。这些早期宣言由比里起草，不仅使旧政权的支持者感到惊慌，也震动了民党内部比较保守的成员。批评前政府的声明被为其辩解的说法所取代，君主立宪政体成为正式的方针，在不到一天的时间里，动荡的激进时期大体上就结束了。大约9个月后，比里提出了他草拟的经济计划，要求把大部分经济部门国有化，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这引起了政府内部的激烈争论，最终保守派获得了胜利。结果，这个经济计划被视为“共产主义”的计划，国民议会（比里的权力基础）被暂停执行，某项宪法规定被暂时作废。比里本人被流放到法国。

1933年6月的第二场政变把一个较为温和的军队派别的领导人披耶帕凤推上总理职位，导致召回比里（但未重新启用他的引起争议的经济计划）。10月，担心政府内部受到所谓左翼分子影响的保守派成员企图发动反政变，但没有成功。

298

---

① 本杰明·A·巴特森：《暹罗专制君主制的结束》，第79页。

② 同上，第177页。

事实上，政权没有向左转，而是向右转了，特别是随着銮披汶影响力的上升就更是这样。20世纪20年代作为一名在法国学习军事的留学生的銮披汶是早期政变集团成员，后于1934年成为国防部长。勉为其难的披耶帕凤日益成为在军官派与文官派这两个竞争对手之间调解与平衡的力量，直到最后他在几次过急的尝试受挫后，于1938年底辞职。

披耶帕凤的辞职导致雄心勃勃的銮披汶登上总理职位，并开辟了泰国民族主义的新局面。銮披汶基本恢复了瓦栖拉兀式的民族主义的许多内容，但常超出瓦栖拉兀本人设想或实施的范围，把它们引向极端。而且，教育的发展与识字率的提高意味着印刷媒体这时可以比瓦栖拉兀时期有更多的读者，而无线电新技术在20世纪20年代与30年代被引入暹罗使官方的宣传能提供给相当多的文盲。

如同瓦栖拉兀的政纲一样，銮披汶的政纲是杰出人物统治论的，不同之处是忠诚的主要对象不再是君主（当时为居住在欧洲的少年国王）而是总理兼总司令的銮披汶自己。的确，大力宣传对“这个领袖人物”的崇拜不仅表示出对“国王”的忽视，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表示对瓦栖拉兀宣扬的三种制度中的另两种即“国家”与“宗教”以及在1932年政变后不久一时心血来潮而增加为第四种“基本制度”的“宪法”的不重视。銮披汶1942年初在向内阁作的报告中，通过指出“基本制度”相形见绌的缺点来为他的“追随领袖人物”的思想辩护：299

> “日本人有天皇作为他们明确的指导原则，我们没有。我们拥有的是国家、宗教、君主与宪法。国家仍然是一个理想；宗教未被虔诚地奉行；君主还是个孩子，只能在画面上见到；宪法只是一纸文件。当国家处于危急状况下时，我们没有什么可以依赖。因此，我要求你们追随总理……”[1]

使人回想起瓦栖拉兀的銮披汶时期的意识形态的第二个方面是某种形式的文化民族主义。这包括一套措施，从发扬泰国的“传统”价值观到被迫推广西方文化习俗，特别是以一连串的十二国俗通告形式出现的有关行为与服饰方面包括某些西方文化习俗的规定[2]。同时也选择性地歧视其他某些“外族”文化，特别是严厉压制华语媒体与教育。泰语本身被现代化，其他各种文化的特征被调整以符合真实的或想象的先例。这项文化宣传计划很大程度上是由该政权的首席理论家銮威集协调，銮威集作为艺术厅厅长主要根据被理想化的历史话题创作并举办了很多民族主义的剧本与歌曲的表演。

伴随文化民族主义而来的是经济民族主义、军国主义以及对佛教的积极宣扬。经济民族主义特别针对西方与华人对现代商业化经济部门的控制。在“建设国家”的口号下，在一些领域建立了法西斯式的国有企业和国家垄断制，很多职业只让泰国人担任。军国主义是官方意识形态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大量增加武装部队的预算与对尚武价值观的大力推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同时代的德国与日本国内的倾向，以及20世纪30年代

---

① 泰语课文，引自塔玛索·纳依达：《重建过去》，曼谷，1979年版，第139～141页。

② 《十二国俗通告（1939～1942）》的英译内容见塔克·差霖蒙滴朗纳编辑的《泰国政治：摘要与文献（1932～1957）》（曼谷，1978年版），第244～254页。十二国俗和相关的法令规定了诸如帽子与手套之类的西方着装方式，并详细规定一天中何时该做何事。

末期西方民主政治的影响力的衰落。还组建了显然也是效仿外国模式的年轻人的军事组织。如同瓦栖拉兀时代一样，佛教也受到官方的大力支持。虽然这样做没有完全抑制其他宗教，但做泰国人就要做佛教徒这一信息被清楚地表达出来。

銮披汶政权最终成为以“泛泰人”运动为形式的积极的扩张主义政权，“泛泰人”

300 运动寻求收复“失去的”领土与曾经是扩张的泰帝国组成部分的人民（包括一些非泰族的民族）。泰国民族统一运动出现于1939年，当时把带有中性民族色彩的国名“暹罗”改为“泰国”，内在意思是表示泰人对华人或西方影响的控制，字面意思则是要宣传泰国是所有“泰人”民族的天然祖国。实现“大泰国”梦想的第一个实质性步骤是于1940~1941年向在印度支那被削弱的法国政府宣战，结果收复了在柬埔寨西部与北部及湄公河彼岸的老挝的前“泰人”领土，这是受瓦栖拉兀或銮披汶培植的“官方”民族主义得到民众大力支持的少有的事例之一。此后，日本于1943年把马来亚与缅甸的部分领土转给泰国控制。事实证明泰国的控制是暂时的。

就这样，泰国的军人统治政权在太平洋战争前夕大胆地奉行一种在东南亚各国中非常独特的民族主义。除了暂时被打断外，例如比里1944~1947年的再度执政与1973~1976年的“民主时期”外，这种保守的、精英至上的“官方”民族主义始终是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意识形态，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发生变化。

马来民族主义

马来半岛民族主义的特征衍生于19世纪末期与20世纪初期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变革。在此之前，霹雳邦具有重要地位，但主要的马来人聚居地是西海岸的吉打邦、东海岸的北大年—吉兰丹—丁加奴和南部的柔佛—廖内。雪兰莪在18世纪已成为布吉斯人之邦，而成为森美兰的地区容纳了直到19世纪末期才在英国的压力下统一为单一实体的几个米南加保小邦。彭亨是柔佛—廖内帝国人烟稀少的边远地区，它与霹雳、雪兰莪、森美兰一起于1896年由英国人组成一个联邦。

英国人统治时期给霹雳、雪兰莪与森美兰带来巨大的变化。在19世纪40年代发现拿律锡矿场与19世纪80年代发现坚打河谷矿藏后迅速扩展的悠久的锡矿开采业，是收入与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直到20世纪20年代橡胶业才超过它。柔佛也在商业化农业的基础上发展大规模的出口型经济，不过起推动作用的力量是马来统治家族。从事出口经济的劳工来自中国与印度，而供养劳动力的稻米则是从在东南亚与苏门答腊东海岸管

301 辖区及北婆罗洲有完全相同的地势的缅甸、暹罗与交趾支那进口。英属马来亚的出口业没有得到本土人口任何较大的投人。

在法律上，吉打、吉兰丹、丁加奴与玻璃市是泰国国王的附庸国，直至1909年暹罗把在这个地区的权利让与英国为止，不过早在1897年两国签订的一项秘密协定就给予英国在暹罗南部事务上的一定程度的权利。这段历史的结果是后来发生了政治与经济变化，而且这种变化对吉打、吉兰丹、丁加奴的影响不如那些矿场、庄园集中的地区，以及保持很大程度的地方行政自治的“马来属邦”。北方邦往往保持以稻米为基础的自然经济，适宜非马来人移民的地方较霹雳、雪兰莪或柔佛少，这些地区的锡矿开采与商业化农业已经吸引了大量的和日益增加的非马来人群。

马来亚因此呈现出不同于东南亚大多数地区的景象，这些地区的殖民政府不得不应付大量生活已经遭到实质性破坏、传统信仰亦出现问题的人们。在为马来亚人做出安排时，英国当局认为它的任务是限制混乱而不是对付要创造越来越多的劳动力与食物的压力。

殖民政权缺乏本土精英所具有的那种地位和对当地的了解，它们发现寻求一些当地人的合作，并为年轻的文书与行政职员提供到西式学校进修的机会非常必要。马来亚的这个进程略晚于本地区的其他地方，由于出口经济集中在非马来人地区，所以需求不是那样迫切。1905 年建立了一所灌输保守的信念、为传统精英服务并为几乎排外的英属马来亚行政机构下属的马来行政处提供候补者的马来语学院。第二所学院是成立于 1922 年的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它实施教师培训计划，吸收来自农村本地语学校的学生。通过促进对马来文学的研究，学院创造了一个激发政治意识和批判地评价马来人社会的环境，它的毕业生在对英国人在马来亚统治的民族主义批评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0 年以前马来半岛的现代化改革主要集中在宗教与教育上，吸收了地区的新事务以及来自阿拉伯中东和土耳其的思想。马来语的报刊发表了大量的宗教问题论述，如同在荷属东印度群岛一样，参加者分成了要求纯洁马来亚的伊斯兰教、取消异端附加物的改革青年派，以及要求维持现状的保守年长派。一名马来民族主义问题的评论员把 1926 年看成是马来人政治态度发展的分水岭[①]。这一年一群积极分子组成了名为“新加坡马来人联盟”的马来人政党，为马来人的思想发展提供论坛。同年，马来人接触到 302 印度尼西亚的激进分子，他们在 1926 年的共产党起义失败后逃离自己的国家，而要求立即独立的苏加诺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进一步促进了激进思想倾向的出现。

马来人的批评针对三个有问题的领域：与殖民政府合作的马来人统治者、殖民当局本身、日益增加的外来民族。对统治者的批评难以在传统上坚定地忠诚于苏丹们的民众中维持下去，反而导致一场提倡更加关注马来文化与特征并强调统治者重要性的反批评运动。成为民族主义者明显目标的英国政府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通常对马来人表示同情，它强调要确保在政府雇员中有足够多的当地人，而当马来人似乎在半岛的一些邦中受到人数上超过他们的移民威胁时它又采取措施保护马来人的利益。20 世纪 20 年代期间，一群认为当局为当地人民所做的并不够的英国行政人员开始迫使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以增进马来人的利益。这种亲马来人的政策的要旨，可以从高级专员申顿·托马斯爵士在 1936 年对授予马来亚出生的印度人以较高的政府职位的提议所做的评论中看出来：“我不知道有哪一个国家会出现这种情况，即一位我可以称之为外国人，也就是说一名不是这个国家的土著或英国人的当地人会被委以行政职位。”[②] 这使得移民人口成为马来人怨恨的对象。

当大萧条使马来亚的出口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减少时，政府遣返了一些印度人与华

---

① 雷丁·苏纳尔诺：《马来民族主义（1898～1941）》，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 1 卷，1960 年，第 9 页。

② W·R·罗弗：《马来民族主义的起源》，纽黑文，1967 年版，第 109～110 页，引自联邦委员会会议记录，1936 年，第 18 页。

人，一部外侨法规限制新移民入境，并宣布被允许入境的人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逗留。但当局很快就怀疑这项政策是否明智。为支撑经济，马来亚显然需要印度人和华人劳工，招募工人遇到了很多困难。在印度，国大党内部对向海外派遣无技术劳工的做法越来越反感，不能确定这种劳工来源是否会继续存在。由于传统的劳工来源地中国南部的局势动荡，继续招募中国工人也成了问题，招募劳工的计划能否顺利地施行也不确定。这种情况的另一个消极面是政治煽动者能以劳工身份轻易进入马来亚。因此，政府开始探讨在半岛保持永久性华人与印度人居民的政策，这就引起马来人对在自己的国家被外国人淹没的担心。

到20世纪30年代末期，情况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华人中的反日活动以及罢工、劳工骚乱加剧了马来人对外国人控制的忧虑。“新加坡马来人联盟”于1937年在马六甲、槟榔屿建立了分部，在其他邦也成立了马来人协会。一个调查政治事务、特别是马来人处境的笔友协会于同年成立，还成立了一个名为马来青年联盟的激进团体，它是苏丹伊德里斯师范学院非正式学生团体的产物。马来青年联盟“既没有表示对苏丹和英国人的忠诚，也未提及不合作，而致力于在下层阶级的成员之中宣扬民族主义情感与学说”[①]。由各邦的马来人协会参加的泛马来亚会议于1939年8月在吉隆坡召开，这次会议试图把不同的马来组织团结成一个单一的运动；这一努力失败了，但为一个较成功的战后组织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打下了基础。这些年的政治首创精神既有以马来青年联盟为代表的激进倾向，也有定位于马来文化与传统的保守民族主义，它们都在日本人的占领中幸存下来，鼓励人们反对英国的战后重建这个国家政府的计划。

摩洛民族主义

菲律宾群岛南部岛屿上的穆斯林即摩洛人奋力反抗西班牙人的统治；西班牙人对许多地区实施的控制，特别是对苏禄群岛的控制，只是在19世纪中期有效。美国对摩洛人的政策记载于1899年约翰·C·贝特斯将军与苏禄苏丹签署的条约中，条约承认美国对霍洛群岛拥有主权，并保证摩洛人在宗教与习俗事务上不受干涉。但条约没有说明民事事务与宗教事务之间的界线，美国统治的头十年引起了无数的争论与武装反叛。

1903年成立了一个摩洛省，美国在第二年废除《贝特斯条约》，对该地区施行直接统治，并强行军管。对摩洛人采取了一系列军事行动，在1906年3月6日血腥的布德达加战役中达到顶峰。美国人在此战之后采取较为安抚人心的方法，但于1911年着手彻底解除摩洛人武装，文官政府随后接管政权。

美国人的改革涉及教育、税收、家庭婚姻法与公共卫生措施等美国人认为绝对世俗的问题，但这些改革以不同的方式侵犯了伊斯兰教义与摩洛人的习俗。在20世纪前20年，摩洛人认为美国的殖民统治有损他们的利益，但在美国向菲律宾的民族主义让步，使信奉基督教的菲律宾人进入摩洛地区的统治机构后，这种观念发生了变化。

在弗朗西斯·博顿·哈里森总督任期内加速的行政机关的菲律宾化，使信奉基督教

---

① W·R·罗弗：《马来民族主义的起源》，第222页。引自易卜拉欣·亚科布：《为了马来民族和国家》，雅加达，1951年版，第59~60页。

的菲律宾人在菲律宾议会以及棉兰老、吕宋和米沙鄢日益增加的行政职位中都占据了多数。美国政策公开宣称的意图是“要把信仰伊斯兰教与信仰基督教的本土居民融合为同一的菲律宾民族”[①]，而摩洛人怀疑信奉基督教的菲律宾人的意图，带着极大的忧虑关注这些事态发展。1916年的《琼斯法案》消除了基督教徒与非基督教徒地区之间存在的差异，建立了拥有整个国家完整立法权的、全部由菲律宾人组成的新立法机关。还成立了负责穆斯林与“异教徒”事务的非基督教徒署，隶属于内政部长管辖。

谴责美国人在南部继续实施分而治之政策的菲律宾民族主义者宣传基督教徒与穆斯林都是菲律宾人组成部分的观点，并鼓励采取统一的行动反对殖民统治。美国的官员普遍承认这个论点，认为没有民族思想或理想而有可能“逐渐地并最终与高度文明的菲律宾模式同化”的摩洛人“本质上是菲律宾人”，他们形成了一个“民族实体”，在这个民族中，宗教上的差别不重要[②]。美国人原本希望通过委任信仰基督教的菲律宾人管理非基督教地区，以及在棉兰老、苏禄的公共土地上为信仰基督教的菲律宾人设立农业移民区（1913年出台的政策）来缩小文化差异，但这些措施反而增加了该地区内的紧张局势。美国当局在20世纪20年代与30年代期间接到了许多穆斯林提出的保护他们免遭信奉基督教的菲律宾人统治的要求。有的人抱怨说菲律宾立法机关没有为摩洛人的习俗作出规定：

> 菲律宾议会没有承认我们的宗教。他们没有通过任何承认我们婚姻的法律……根据菲律宾群岛现行的法律以及法院的裁决，我们的妻子是情妇，孩子是私生子。[③]

当正在为组建菲律宾自治领做准备时，摩洛人设法与新政府达成和解，要求制宪会议为摩洛人的习俗与伊斯兰法制定专门的条款。会议忽略了这些建议，随后的自治领政府也采取了大量对摩洛人造成严重威胁的措施。信仰基督教的菲律宾人被大力鼓励移居穆斯林地区，行政法典中为棉兰老与苏禄制定的特别条款被废除，奎松总统宣称“所谓的摩洛人问题”是“过去的事”[④]。用摩洛人的观点来说，美国人解除了他们的武装，瓦解了他们的政治组织，然后把他们移交给他们的敌人。武装反抗于1936年重新恢复，成为坚持“摩洛民族”主张的漫长运动的开端。 305

掸族民族主义

掸族土邦的土司头人在19世纪80年代英国人“平定”这些地区的远征后，签订了把大部分的行政、司法与税收事务权留在当地首领手中的行政管理条约。然而，这些条约以土司“以前受缅甸国王支配”为由，规定土司要服从于缅甸政府[⑤]。在20世纪

---

① 弗兰克·卡彭特，棉兰老与苏禄部总监，引自彼得·戈登·高英：《摩洛土地上的托管权》，1983年版，第292页。

② 同上，第275页。

③ 引自彼得·戈登·高英：《菲律宾穆斯林——传统与前景》，奎松城，1979年版，第168~169页。

④ 同上，第176~177页。

⑤ 《给予土司的“萨那”（具有协定形式的地位）》，引自苏赛孟莱：《掸邦与英国的吞并》，伊萨卡，1965年版，第7页，第31页。

20年代早期把缅甸划分为两个部分，即缅甸中部（或“缅甸本部”）与“边疆”或“特别区”的两元政治改革之后，英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名为掸族联邦的实体，隶属于总督任命的英国专员管辖。掸族首领组成一个具有顾问性质而无行政权或立法权的联邦委员会，这大大削弱了土司的权力。

20世纪30年代，当英国在缅甸本部有限的自治体制中进行改革时，土司试图恢复他们失去的某些权力，并说服英国当局给予各个掸族土邦以与印度土邦同样的地位，使之成为英国王权下的独立实体而从缅甸联邦中分离出去。虽然英国政府愿意保护掸族联邦免遭“缅族人的侵犯”，但以他们对掸族统治者与缅甸的历史关系的理解为由，并以英国过去40年的统治期间实行的做法作为先例，拒绝了这些建议。英国官员期待掸族土邦与缅甸政府之间最终会形成“某种形式的联盟”[①]。

306 到20世纪30年代末期，缅甸民族主义者越来越多地批评把掸族土邦从缅甸分离出去的做法，并设法把这个地区纳入民族主义运动。我缅人协会于1940年5月通过一项决议，表示“宪法赋予的权力不仅是缅甸本部人民的权力，也是特别区人民的权力，土司的利益不得阻碍缅甸走向自由的道路”[②]。而土司们则继续于1940年与1941年加紧就此事向英国施压。但是，除获准招募一支军队外，没有多大进展。英国继续推行保护掸族土邦免遭缅甸民族主义者干涉的政策，没有向掸族的愿望让步，而在战争中设计了一个把掸族土邦拉入缅甸联邦的方案。该计划在战后因发生各种事件而受阻，特别是英国提前让缅甸独立，但国家统一与掸族角色问题仍然是新的缅甸政府不得不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克伦民族主义

克伦族于1880年建立的克伦民族协会（KNA）是东南亚最早的民族主义者组织之一，比缅族民族主义团体早几十年。该协会背后的凝聚力是19世纪早期传教活动传播的基督教，该协会谋求保护并发扬克伦族的特色。

许多克伦人拥护英国人的统治，克伦民族协会既支持19世纪80年代英国的平定努力，又支持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事业。20世纪20年代缅甸行政机构改组后，克伦民族协会坚持要在英国政府的管理下专门考虑克伦族的权利，理由是其人口的数量与忠实的支持使他们有资格“逐步与缅族人一起前进”[③]。克伦族的地位似乎特别不确定，因为他们与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几乎没有在哪个地区成为多数。克伦族领导人1928年寻求通过建立一个克伦邦的要求来改善这种状况，用典型的民族主义语言来说，他们希望“拥有一个自己的国家，在其中他们可以作为民族得以发展，并找到他们追求的东西”[④]。这项建议一下子使克伦族与努力把对种族的忠诚纳入一个单一的由缅族统治的国家的缅族对立起来。再加上过去克伦族对英国的忠诚引起了缅甸独立军对克伦

① 罗伯特·H·泰勒：《英国的政策与掸邦（1886～1947）》，载巴凯·依他瓦沙编：《泰国北部与掸邦的变迁（1886～1940）》，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8年版，第36～38页。引用语来自缅甸官方文件1506/1937号。

② 同上，第41页。

③ 西尔弗斯坦：《缅甸政治》，第45页，引自克伦族领导人辛达洛尼。

④ 同上，第46页，引自克伦族领导人桑克波。

族的反感，该军在日本占领初期杀死包括一名内阁部长在内的很多克伦人，从而为战后漫长而痛苦的冲突埋下了伏笔。

缅甸穆斯林民族主义

307

缅甸的穆斯林大多是印度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的后裔，因其民族特征与宗教而有别于缅甸的大多数居民，他们出现在一些最早期的欧洲人对缅甸的记载之中。他们组成一个独特的社会，并与南亚、西亚保持着牢固的联系。英国人占领缅甸后，大批印度人来到缅甸，其中约一半是穆斯林。缅甸的穆斯林紧跟印度的政治发展，于1909年组建了全印穆斯林联盟与哈里发运动的分支机构。还有一些致力于在缅穆斯林利益的组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1909年12月成立的缅甸穆斯林协会，它导致两元政治以及西蒙委员会与缅甸立法委员会的宪政改革讨论期间提出种种建议。

当缅甸民族主义运动增强了力量之后，它便明确了独特的佛教倾向，把缅甸穆斯林说成是“外国移民”；穆斯林社会则通过向英国寻求保护来回应。在讨论拟议的印缅分治时，穆斯林谋求找到一个会使他们的社会具有正式的政治角色的方案。缅甸的佛教徒反对这个建议，一位领导人说，在“缅甸佛教徒宽容”的限度内，“没有任何理由满足在缅甸居少数的宗教派别的任何愿望”[①]。西蒙委员会建议在立法委员会中为穆斯林专门保留席位，但英国政府没有接受这一建议，1937年的印缅分治方案没有为穆斯林社会制定特别条款。新的缅甸穆斯林协会常务委员会于1936年成立，代表缅甸穆斯林利益的“复兴运动”于1937年出现，它强调这个群体的缅甸特征，并谴责在缅族社会中造成不和的印度穆斯林，即使他们永久居住在这个国家也被拒绝接纳为成员。

缅甸人与印度人之间的敌意无论如何都是强烈的，与穆斯林社会的对立尤为激烈。涉及婚姻法与经济竞争方面的问题导致1938年7月的反印度人暴力骚乱，最早是在仰光，而后是农村地区，造成大量人员的伤亡和100多座清真寺被焚，所引起的仇恨到缅甸独立时尚未消除。

北大年民族主义

曾经附属于暹罗、主要从事贸易的北大年邦的居民大部分由马来血统的穆斯林组成，他们与南方的马来各邦都有密切关系。北大年与曼谷的关系经常处于紧张状态，

308

1817年的一次反对泰国政权的未遂起义导致北大年被分成7个府。曼谷还对这一地区推行同化政策。内务大臣丹隆亲王早在1896年3月就上奏朱拉隆功国王说，进人政府机构的人“即使是外国人或信奉不同宗教的人”，也应该“如所有其他的皇家仆人一般学会泰人的精神与礼仪”[②]。1902年至1906年间实行的行政改革使北大年更充分地与暹罗的其他地区融合在一起，而同一时期与英国签订的协议导致1909年的条约把泰国对

---

① 吴巴宇所作的《异议备忘录》，作为西蒙委员会报告的附录发行。引自摩西·耶嘎尔的《缅甸穆斯林》，威斯巴登，1972年版，第60页。

② 引自苏林·皮苏万：《伊斯兰教与马来民族主义：对泰国南部马来穆斯林的个案研究》，曼谷，1985年版，第40页。

毗邻的玻璃市、吉打、吉兰丹、丁加奴等马来土邦的权力转给英国。

1902 年的改革使泰国的文职人员到这个地区新改制的行政部门任职，并剥夺当地贵族征税与行使其他政府职能的权力。这些措施引起暹罗南部马来地区的反抗，穆斯林领导人寻求英国与其他马来邦的支持。1901 年，马来统治者发誓要“联合起来抵抗暹罗人耀武扬威的做法”①，并通过发动大量当地官员辞职和一系列起义的抵制活动，来回应 1902 年改革。莱嘎邦主致函海峡殖民地总督，抱怨马来首领被迫在暹罗国王肖像和神像前下跪与鞠躬。“伊斯兰教完全禁止偶像崇拜。这导致整个莱嘎居民中的反感与不满情绪。”② 三位邦主由于这样的议论而被暹罗人免职，第四位邦主阿卜杜勒·卡迪尔·卡马鲁丁这位北大年残余邦的统治者被判处十年监禁，服刑二年零九个月后获释，流放到吉兰丹。在瓦栖拉兀国王任内得到加强并以国王、国家、宗教（佛教）为重点的暹罗民族主义以及对教育的鼓励引起了更大的不满。阿卜杜勒·卡迪尔·卡马鲁丁邦主在 1922 年策划了一场较大的起义。在他去世 11 年后，他最小的儿子顿古·马哈茂德·马哈尹德恩继任北大年独立运动领导人。

1922 年的起义使泰国的同化政策有所缓和，在发生了以代议制取代专制君主制的 1932 年政变后，北大年地区开始谨慎地参加泰国的议会政府体系。20 世纪 30 年代，政府在这个地区推行义务教育，许多穆斯林不把此举与政治发展挂钩，而是与佛教和泰国军队的招募联系起来看待。然而，北大年的民族主义暂时处于静止状态，直到銮披汶 1938 年 12 月担任总理并在南部实行强制同化政策后才又死灰复燃。銮披汶对人种的强调，以及他对暹罗是泰人国家的描述，看来似乎把南部没有被同化的马来穆斯林排除在外。传统的马来服饰被禁止，马来语阿拉伯名字、马来语的使用以及马来婚姻与继承习惯也都被禁止。沉寂了许多年的马来民族主义重新焕发出生机，而且像以前一样寻求马来亚的援助，顿古·马哈伊德恩前往马来亚，争取马来族与英国的支持来保卫穆斯林的利益。战争期间，英国战时内阁的远东委员会商讨把北大年与马来亚联合组成一块战后殖民地的可能性，但到战争结束时，曼谷采取了较为安抚人心的政策，英国也就没有再讨论这个问题。

309

泛泰运动

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与 40 年代早期兴盛一时的泛泰运动希望实现至少生活在五个不同行政单位的人民的行政与文化统一，其目标是消除作为殖民制度产物的现存疆域界线，在多少有些理想化的历史先例的基础上组成一个模糊定义的、疆域更为广阔的泰国。

在 1932 年政变前几乎一个世纪，曼谷政权主要采取守势，致力于发展与英国和法国的殖民地邻居的友好关系；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泰国当局还积极地阻止对法国在老挝与柬埔寨统治的批评，或抑制泰国人的沙文主义。不出几年，专制君主制度的结束便使一个较富进攻性的军人统治领导层掌权；“暹罗”变成“泰国”，銮披汶担任总理，

① 同上，第 46 页，引自 F·A·斯韦特纳姆 1901 年 11 月 20 日致 N·张伯伦的信。
② 同上，第 54 页，引自莱嘎酋长顿古·纳·桑姆苏迪尼于 1901 年 1 月 18 日致 F·A·斯韦特纳姆的信。

而銮威集担任政权的首席理论家，发起了一场要求收回"失去的领土"并统一各个泰系民族的雄心勃勃的运动。"泰人"这个单词被模糊地解释为包含了阿瑜陀耶与曼谷君主们曾经统治过的所有人，无论是如老挝人与掸人一样有同种语言的人，还是有不同语言的高棉人与马来人，都包括在内。

欧洲的战争和后来亚洲的战争暂时促进了泛泰目标的实现，殖民地柬埔寨、老挝、马来亚与缅甸的局部地区被并入一个疆域更为广阔的泰国。几乎无一例外的是，曼谷的民族统一主义运动没有受到有关民族的热烈响应，因为泰国中央统治的早期历史记忆往往是否定性的，而主要的身份也可能要当地化，而并非成为"泰国的"。老挝人具有更强烈的民族主义，例如，他们把古老暹罗的大部地区全然视为"老挝的"，而不是"泰国的"，从而创造了一种相反的民族统一推动力。无论如何，战争的结果结束了大泰国的梦想；泛泰的宏图大业被抛弃，至少是表面上被抛弃，泰国退回到了 1909 年划定的边界。

泛伊斯兰运动

310

以穆斯林的统一为目标的政治活动看来似乎有可能成为对荷属东印度与英属马来亚当局的一个严重威胁，因此受到密切的关注。伊斯兰教是一种生活方式，一个信徒与俗人的区别、或教会与国家的区别是不可接受的，非穆斯林统治穆斯林的状况也是这样。然而，潜在的威胁有悖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两个地区人口的大部分为穆斯林，所有的穆斯林都认为自己是一个超越种族与文化界线的单一的伊斯兰社会（UMMAT ISLAM）的组成部分。这种思想招致人们担心会有一场以圣战赶走非穆斯林的大规模的国际运动，人们的担心因有关伊斯兰教的神话与误解，特别是相信它的信徒会狂热而加剧。

如果一个统一的穆斯林反对派真的会形成，那么要动员社会采取一致的行动即使在没有国家的干涉的情况下也将是极其艰难的。在伊斯兰教徒中没有可以代表伊斯兰社会（UMMAT ISLAM）与当局对话或博得他们一致忠诚的中心人物。以伊斯坦布尔为基地的名义上是伊斯兰世界的宗教与世俗中心的哈里发政权早已变为"所有穆斯林的不存在的团结的没有权力的象征"[①]，即使在 1924 年被土耳其政府废除之前也是个无效的政权。1915 年奥斯曼帝国与同盟国结盟并向协约国宣战时，哈里发号召进行反对包括荷属东印度与马来半岛在内的敌人的圣战。在战争中持中立态度的荷兰表示抗议，荷属东印度随后被排除在这场圣战之外，但仍是圣战对象的马来半岛受到少许的冲击。废除哈里发政权引起了东南亚的关注。殖民地安全机构密切注视公众舆论的动向，但这件事没有招致什么后果，不过印度尼西亚与马来半岛的对立派别利用土耳其的改革作为应该或不应该在当地实施什么举措的范例。

泛伊斯兰理想难以实现是由于穆斯林内部在宗教事务上一直存在分歧，以及他们对世俗事务的关注分散了注意力。宗教分歧使穆斯林分化为提倡纯洁的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维护已在东南亚形成的伊斯兰教习俗的穆斯林和相当多的对此类事务不感兴趣的名

---

① 哈里·本达：《新月和朝阳，日本占领下的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重印版，多德雷赫特，1983 年版，第 21 页，引自 C·斯诺克·胡格伦治的观点。

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即使没有它也足以满足英国的利益：英国通过1786年获得槟榔屿、1824年最终接管马六甲和1819年占领新加坡后，最终控制了马六甲海峡。直到19世纪40年代对锡的需求量增长和世纪之交对橡胶的需求量上升之前，英国在内地并没有太大的经济利益。几十年来也没有其他任何欧洲大国侵人的危险，从而使英国在海峡殖民地的存在避开了任何危险。

但是，这里也像在群岛地区一样有这样一种感觉，即政治形势是一个三足鼎立的局面：它涉及英国人、马来人国家和另一个亚洲国家而不是欧洲国家，即暹罗。英国侵人马来半岛，在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它对与暹罗关系的看法和暹罗本身在19世纪日益殖民化的世界上采取的政策。其影响起初进一步造成了马来各邦被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但最终导致了分裂。从历史和种族的角度看，不管这种分裂是何等的不相称，但其将形成后殖民国家之间的边境。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形势比三足鼎立的局面更加复杂，暹罗被视为（它自己也认为）处于一个更广泛的国际环境中：首先是旧的国际关系中的中国支配体制，其次是新的帝国主义体制。因此，如果不对暹罗的地位进行一番探讨，马来半岛所出现的结局就没有办法完全解释清楚。

如果不承认以下事实，也无法解释清楚，即直到19世纪70年代，就大多数马来邦的情况而言甚至更晚一些，虽然英国人避免正式人侵马来半岛，他们的确通过其他多种非正式的途径进行干预。他们在海峡殖民地的出现促使马来半岛国家断绝了与其他欧洲大国的往来，当地的商人、官员、华人、马来人贵族和统治阶级本身把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半岛的一些王国连结在一起，从而有助于决定人侵的形式和规模以及到达的步伐。英国影响下的马来苏丹诸国（它们奠定了20世纪马来亚的基本框架）最终于19世纪得以形成。

法国战争期间，荷兰人在马六甲的殖民地被接管，按照1814年协定，他们预期的返回刺激了设在槟榔屿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当局对毗邻的诸国未来的命运的兴趣：荷兰人可能会寻求重新建立对霹雳和雪兰莪出产的锡的垄断。但泰国人需要考虑另外一个因素，对于他们来说，考虑到他们与缅甸之间的长期战争，吉打有着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一个新王朝的过分自信和这个王朝在南方那空是贪玛叻（洛坤）总督的野心都激励他们把朝贡关系扩大到吉打甚至超过这个范围。吉打的统治者曾希望得到英国人的支持，但毫无结果，尽管槟榔屿和韦尔斯利省（大陆领土的狭窄地带）已割让给英国人。1816年，作为暹罗附庸的吉打苏丹受命侵人霹雳国寻求贡品，他拒绝了槟榔屿官员约翰·安德森的建议，未把邦咯岛割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作为该殖民地锡矿贸易的中转站。

1821年，泰国人人侵吉打，槟榔屿的一些官员主张对他们进行干涉。

> 我们已经成为印度这一侧的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我们应该手持正义之剑，保护弱国免遭强国的侵夺。当我们的干预能够奏效时，我们要不失时机地对他们进行调停，甚至要不时地摆出一幅优越的样子，来抑制各方过分的要求。[①]

---

① 根据克拉布莱的记录，1823年9月16日，海峡殖民地商站档案，G/34/91，印度事务部图书馆。

义上的穆斯林。所关注的世俗事务包括种族与文化问题以及某些势力希望通过西化来实现现代化与自强的愿望。

泛中华民族主义

中国的民族主义号召海外华人重新确定他们的政治忠诚以及就他们也许已放弃的“中国人”的要素而言的基本身份。有庞大而兴旺的华人社区的东南亚是这种努力的一个特定对象，由于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自发行动，本地区的政府越来越担忧大中华民族主义的发展以及对中国的忠诚日益加强可能会带来的后果。

311

东南亚华人社会的规模从几十万人到上百万人不等，但是，除英属马来亚的170万华人几乎占总人口的40%外，其他地方的华人都是少数民族。20世纪30年代期间，荷属东印度的华人超过100万，但仅占人口的3%。华人大约占越南总人口的1%，柬埔寨的10%，缅甸的1.3%，或缅族人口的1.8%。

中国朝廷于1909年通过一部国籍法，声称所有具有中国血统的人都是中国国民。符合这个定义的人在其他方面千差万别。东南亚的华人移民大多来自中国的南部，但讲的是种类繁多的方言。大多数人是商人或劳工，社交通常局限于狭窄的社会阶级范围内，不过中国的战争与叛乱引起战败的社会成员四处流亡。东南亚的一些华人居住在语言与饮食为中式的、政治职权由华人领袖行使的飞地[①]之中。另一些华人处于孤立状态，通常讲当地的语言，很少与其他华人交往。多数地方的华人社会由年轻男士组成，往往缺乏在儒教中占重要地位的家庭生活，导致中国习俗的淡化，而一些中国移民与当地妇女结婚，他们与他们的后代融入当地社会，学习当地语言，沿用当地习俗。在后代身上实现的同化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土人民的容纳性。在菲律宾与暹罗，华人与土著通婚所生的孩子往往与当地人打成一片，常变得与当地人一样。在穆斯林社会，华人的同化不容易实现，所以结合了华人与当地人文化特点的巴巴或土生华人社区便出现在马来半岛与印度尼西亚群岛。

殖民统治又增添了一层复杂性。大多数殖民地政府遵循出生地原则以确定国籍，与中国政府的政策同时实施就赋予东南亚的华人双重国籍。此外，殖民地为那些有能力与欧洲人交往的人提供欧洲语言培训与诱人的机会。G·W·施坚雅指出，华人移民的自然趋势是使自己适应所在国的精英环境。他们在殖民统治盛行的地方倾向于学习西方的语言并采用西方的生活方式。在暹罗，本土的贵族把持政权，华人便学习泰语，采用泰国人的习惯[②]。

312

1900年后，移民东南亚的中国妇女人数日益增加，使得男性移民可以较容易地建立保持中国传统的家庭。同时，居住在华人飞地的保持着华人特征和受居留时间限制的男性人数也有显著的增加。在1940年前的几年中，东南亚形成了三种华人社会：中式群体、西式群体，以及融合了华人与东南亚人特征的群体。在这种情况下，华人民族主

---

① 指在本国境内的隶属于另一国的一块土地。——译者

② G·威廉·斯金纳：《海外中华文化的变迁与延续：泰国与爪哇的对比》，载《南洋学报》，第16卷，第1~2期，1960年，第86~100页。

义在本地区得到了发展。

文化上，华人民族主义导致了重申华人身份的运动。政治上，它反对外来的统治，并参与了复兴中国的经济与政治生命力的活动。对东南亚化或西化的华人而言，这些倾向使他们进退两难。一些人开始了重新中国化的过程，他们学习国语，并注意让他们的孩子接受华语教育。其他人选择与殖民政权保持一致，或向本土的民族主义让步。关于后者，华人民族主义者的反西方立场似乎常常使之成为当地殖民统治的反对派的天然盟友，但东南亚的民族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针对华人的，因为华人被看作是这个地区的一种外来的存在。

1905 年，孙逸仙创建同盟会，并在此后的六年中建立了东南亚各地的支部，地区总部设在新加坡。东南亚华人的民族主义情感因开展针对美国贸易的抵制活动而大大增强，这一活动是对美国重新实施 1904 年的排华法案的反应。生活在美国统治下的菲律宾华人受到直接影响，而本地区其他地方的华人支持联合抵制，这是一种增强政治意识并有助于发展超越地区界限的团结意识的经历。中国随后的政治进展，诸如清王朝在 1911 年革命中的垮台、日本在 1915 年提出二十一条以及 20 世纪 30 年代爆发东南亚广泛地抵制日货运动等事件，进一步增强了这种加入更大的华人社会的情感。

中国国内深刻的政治分歧——1911 年革命前共和主义者与清王朝拥护者之间和后来的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分歧——也影响了东南亚的华人。国民党与共产党都在整个地区寻求支持，它们开设俱乐部与其他组织，并创办报纸，它们的活动引起殖民地政府的敌视。国民党努力像一个正统政治运动一样运作，它在东南亚建立党的分支机构，并邀请东南亚的华人社会选派代表参加在中国召开的党代会。殖民当局认为海外华人卷入中国的政治是不能接受的，并就此问题以及规定所有具有中国血统的男性都有义务到中国军队服役的兵役法向中国提出抗议。中国并没有在东南亚行使这些规定的权利，实际上也没有努力这样去做，但在这个地区的各国政府眼中，东南亚的华人卷入中国政治提出了政治忠诚的问题。 313

开设来自中国的课程以促进华语教育的努力、把海外华人卷入中国政治的企图、驻东南亚中国领事的活动、服务于华人利益的华人商会与其他组织的成立以及华人社会中明确的正在参与民族觉醒的感受等因素，引起了殖民地政府与东南亚非华人居民对大中华政治运动可能带来的后果的担心。这一运动的中心是中国，但活动的范围包括了整个南洋地区。

这个地区的政府密切注视华人的政治活动，大多数政府都制订了新的法令来控制局势。在英属马来亚，政府强行控制汉语教材，采取措施反对政治与秘密社团活动，并实行移民限制，主要适用于华人。在暹罗，1932 年政变后盛行的极端民族主义带有反华色彩：华人学校与报纸被禁止，以鼓励同化，对华人的经济活动实行各种限制。菲律宾自治政府采取反华政策，宪法与后来的法规严厉限制非菲律宾人在这个国家进行经济活动的权利。在荷属东印度，政府认为华人是亲荷兰的，这个时期内虽然限制华人直接卷入中国政治，但对华人实行的新限制相对较少。

土生华人巴巴（峇峇）的民族主义

长期居住于马来半岛与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华人家庭形成了在群岛称之为土生华人和在马来半岛称之为“巴巴”即海峡华人的独特的文化群体。虽然这些群体保持了中国文化的要素，但他们的语言、服装、习俗与食物已变为吸收中国与当地传统的混合物。

面对针对着他们的日益增长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情绪，荷属东印度的土生华人社会用不同的方式作出反应。向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提出的共同反对荷兰统治的建议没314 有产生效果。另一种选择是维护土生华人作为群岛内的长期定居群体的权利，用土生华人社会的巨大财富来支持这些主张，或向中国寻求帮助。这些策略取得了一些成功，但都有严重的缺陷。土生华人社会的经济优势原本就是民族主义者抱怨的对象，必须非常谨慎地运用出自这种优势的手段，而中国出面说情令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者与荷兰的殖民统治者同样不满。土生华人群体在某些方面享受优惠待遇，而且在面临可能是敌对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运动的情况下，他们不能疏远荷兰。

在马来亚，巴巴在政治上不如“出生于海峡”的华人这种更广泛的分类重要，“出生于海峡”的华人比巴巴保持了更多中国文化，但同样有东南亚的倾向性。由于马来民族主义通常是非攻击性的，对这个群体的关注集中于对中国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华人社会在这个问题上有分歧，一些认同中国，而另一些认同殖民政府。虽然对中国的忠诚与对海峡的忠诚之间的差别有助于战前政治姿态的形成，但在1945年后其重要性降低了。当时，新加坡开始了导致1965年独立的冒险，海峡出生的华人在领导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印度人的民族主义

印度的发展对东南亚的民族主义运动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既有通过他们提供的范例的影响，更直接的则是对改革者与民族主义者在拥有众多印度移民的地区如缅甸和英属马来亚的活动的影响。东南亚的印度人群体保持了相对的独立，至少与在暹罗和其他一些地区的华人相比是如此。印度人基本上保持了他们独特而多方面的特征，反映出印度次大陆内巨大的民族、语言与宗教差异。他们通常支持印度民族主义的某个派别，但在很大程度上疏远或在某种程度上害怕东南亚的民族主义运动。

除在缅甸与马来半岛外，印度移民受到限制，而且毫无政治上的重要性。在缅甸，印度人在1931年大约占总人口的7%，但他们在仰光的优势与经济上的突出表现使他们成为缅甸民族主义者的目标。在马来亚，1911年人口的10%为印度人，这个数字到1931年上升到14.3%，但大多数印度人在种植园居住和工作，马来民族主义者对他们的关注比对较为显眼的华人社会的关注要少。印度穆斯林与马来人通婚的结果是在英属马来亚出现继承了两种社会某些文化特征的爪威帕坎群体。

东南亚的印度人民族主义活动在20世纪的头十年中与华人社会的民族主义活动一315 样主要以祖国为取向；实际上，部分印度人，特别是在殖民统治下获得了相对繁荣的阶级担心缅甸或马来民族主义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往往把英国的统治视为保护伞。

尽管如此，印度国内的民族主义运动的范例还是在东南亚产生了超出海外印度人社会的影响。印度提供了反对直接的殖民统治的实例，与“帝国主义”概念较不明确的中国形成对比。或许最重要的是印度民族主义活动的出现早于东南亚大多数的民族主义

运动。国大党成立于1885年，当时诸如安南和上缅甸之类的一些东南亚地区刚受到欧洲的统治。

如同中国民族主义那样，各种不同的派别互相竞争，以取得海外社团的忠诚和财力上的支持。尽管国大党将最终成为印度赢得独立的主要工具，许多早期的印度人在缅甸和在主要城市中心的政治活动都倾向于激进的民族主义运动的立场。一个显著的例子是盖达（造反）党，它的基础广泛，尤其是在北美洲西海岸。该党希望在印度和缅甸激起反抗英国人统治的反叛活动。然而，早期好斗的激进民族主义只是来自北方的印度人现象，仅限于在马来亚出现，而当地大多数印度人来自南印度。

激进的民族主义者在欧洲表面上脆弱时特别活跃，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时似乎提供了挑战英国或法国统治的有利时机。同盟国的外交官与代理人积极地鼓励好斗的印度民族主义者，向印度（和越南）的反殖民主义运动提供武器与经济支持。在东南亚，德国煽动英国和法国殖民地叛乱的企图主要来自曼谷和巴达维亚，泰国保持中立到1917年7月，荷兰在整个欧洲战争期间都保持中立。东南亚成为乱党努力向印度进行宣传和提供武器的主要通道。

东南亚在此阶段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驻扎在新加坡的一个印度团的部分成员1915年2月的兵变，导致了起义过程中以及随之而来的报复行动中大量人员死亡。担心对印度与其他地方可能产生影响的英国当局力图掩盖叛变者的政治动机。但有重要的证据表明，这个团受到的强大影响包括民族主义的宣传与德国战俘（由叛乱者担当看守）的接触以及（这个团的官兵几乎全是穆斯林）奥斯曼帝国在欧洲战争中参加同盟国一边作战。

法国、日本与俄国的海军舰队前来帮助筋疲力尽的英国军队，兵变迅速被镇压，但起义预示了太平洋战争期间的状况。后来在英国再次脆弱的时候，国大党中的持不同政见者与其他人组建了印度国民军，并与日军并肩在缅甸前线攻打英军和“英属印度”军队。 316

随着人们因为英国的妥协逐步升级而越来越支持国大党与甘地的领导，较为温和的印度民族主义派别在东南亚也产生了影响；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缅甸民族主义领导人在20世纪第一个十年到30年代期间曾亲身接触并经历了印度的民族主义运动。在其他方面也有此类的联系，像泰戈尔这样杰出的印度民族主义诗人和领导人在两次大战的间隙访问了东南亚，以及国大党既以实际政治为由，又以人道主义为由积极地关心印度移民劳工的福利与工作条件。

印度的范例影响了东南亚的一些民族主义运动，但东南亚大部分的印度人社团主要关注印度本身的发展状况，与甘地的非暴力抵抗方式没有什么关系。实际上，东南亚的民族主义总的来说往往变得越来越好斗与革命，只有在诸如美国这样的殖民强国鼓励各种形式的合作，提供了真正把权力移交给当地集团的希望的情况下除外。

殖民效忠者的选择

随着反殖民主义与其他改革活动的发展，这个地区的许多团体开始认识到国家独立

或特定的反对派团体的领导对他们固有的不利。这种趋势导致在拥护或受益于殖民地关系的人们中出现可能被称之为忠于旧政权者的选择。

在荷属东印度，忠于旧政权者的选择对许多团体有特殊的吸引力，他们包括向当地民族主义者提出建议受到冷落与怀疑的华人、把群岛上大量的人力提供给荷兰军队的安汶人、一部分偏爱荷兰文明并脱离印度尼西亚文化的欧亚混血人、许多成员参加了荷兰人的行政机关而因此成为民族主义者攻击目标的贵族。这些就是荷兰试图通过把传统法律提升为行政与立法基础并通过1945年以后筹划联邦制来加强的反对独立的因素。

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在20世纪20、30年代因为行政机构的菲律宾化把南部的政府职务给予信奉天主教的菲律宾人，同样采取了反对独立的姿态。在英属马来亚的海峡华人，其中一些人把自己描绘为“标准华人”，通常组成一个反对独立的集体。在港口城市新加坡与槟榔屿，占据统治地位的这群人觉得受到人数众多而且还在增加的中国出身的华人的威胁，以及包围他们的马来人社会中的民族主义的潜在威胁。英国当局可以把英国化的印度人与马来贵族视为潜在的盟友，所有马来人则往往把英国人视为支持他们反对半岛上众多的印度人与华人社会的一种力量。越南的立宪党、天主教信徒以及越南人中具有法国公民身份的人组成了一个反对独立的力量。越南的少数民族在共产党中找到了庇护的来源，这与缅甸的情况相反。缅甸的掸族与克伦族对来自数量上占优势的民族施加的民族主义压力的反应是向殖民国家寻求保护。

317

结 束 语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东南亚产生了广泛的改革活动，其中有些是针对殖民地政权，有些是为了宗教改革，有些是为了现代化与社会的发展。可以被描绘为反殖民民族主义的改革派论调，是以白人殖民者与非白人的殖民地人民之间明显的人种差别为基础的。如果抛开这种明显的差别来看，民族主义的实质是有疑问的，因为在殖民地国家的边界内聚集在一起的人民在他们的文化、宗教习惯、经济活动、社会组织以及行为上也都互不相同。

1900～1940年这段时期在东南亚发生了三种政治运动：第一种是基于独特的社会或文化特征；第二种是基于所划分的疆域；第三种是基于超越这些疆域的宗教或思想体系的原理。第一种在暹罗取得了成果，但种族民族主义目标在其他国家很少能实现。第三种导致了宗教运动以及社会党与共产党。最难以得到发展的是第二种，因为除了共同的殖民统治经历外几乎没有团结的基础，但以领土为基础的行政机构提供了具体的政治目标，并在1945年后成了独立国家的基础。

这段时期改革组织的部分意义在于它们的结构，因为基于特定利益集团或提倡某种思想的自发性组织是对东南亚过去的做法的一种背离。它们提供了一个发展新的思想方法的论坛，并培养了最终控制1945年以后独立的国家的领导层。然而，在某种程度上，组织更多地围绕着领导而不是思想意识运转，各种人的个性与野心在决定他们提出的想法或他们领导的集团成功与否中发挥了主要的作用。

反殖民运动中基本的民族因素导致民族身份意识的增强。战后，在缅甸、泰国与马

来亚的人数上占优势的民族主张把民族主义当作宣传他们自己的文化抱负的载体，而菲律宾与印度尼西亚的政府有意识地努力避免把民族文化与任何一个民族联系在一起，越南共产党也是如此。两种做法的矛盾性在于以典型的民族主义标准——共同的语言、文化或宗教信仰以及要培养并保护基于这些特征的同一性的愿望——为基础的政治运动在这个地区内很难找到立足之地。它们受到反殖民主义运动与1945年后独立的后继国家的指责，因为它们对“国家的统一”构成了威胁。 318

总而言之，东南亚在从19世纪末到1940年这段时间出现的现代改良活动包含了超越反殖民统治斗争的问题：所涉及的不仅是简单的政治独立问题。起因于种种环境的变迁（包括工业革命、世界市场的发展、当地社会各界对新机遇的反应以及殖民统治的变化）打乱了既定的社会与政治秩序，并在这个地区的人民中引起了一场漫长的争论。殖民地政府是某些变化但绝非全部变化的媒介，至关重要的问题不是外来者还是国内的精英将掌权，而是要确定关于未来的哪一种看法将会获得胜利。

参考文献

有关菲律宾的论著分散在不同的来源中。小刘易斯·E·格里克对菲律宾历史中美属时期的研究《美国的半个世纪（1898～1946）》，是所推荐的《菲律宾通史》（马尼拉，历史保护协会，1984年版）第1卷第五部分。约翰·N·舒马赫的《宣传运动：菲律宾意识的创造者、革命的发起者（1880～1895）》（马尼拉，1973年版）说明了现代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如何打下的。特奥多罗·A·阿戈西罗关于菲律宾革命的著作如1956年的《民众的起义》和1960年的《马洛洛斯：共和国的危机》都由菲律宾大学在奎松城出版，叙述了民族主义的发展。塞萨尔·A·马朱尔的《菲律宾革命的政治与法制思想》（纽约和奎松城，1967年版）记载了在这段时期内所发生事件的哲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基础。雷纳尔多·伊莱多的《耶稣复活与革命：菲律宾的大众运动（1840～1910）》（奎松城，1979年版）提供了关于这段时期的不同观点，有三篇文章在定期刊物《菲律宾研究》上发表。由米拉格罗斯·C·格雷罗（第29期，1981年）撰写的最早一篇对伊莱多著作的评论《理解菲律宾革命的精神》提出了引起争议但非常有用的关于革命的论述，伊莱多反驳的论文题目为《〈理解菲律宾革命的精神〉一文的关键问题》（第30期，1982年），权威的评论《新近的革命观点》（第30期，1982年）是由约翰·N·舒马赫所写。马克西莫·M·卡拉瓦的《菲律宾政治的发展》（马尼拉，1926年版）与彼得·W·斯坦利的《一个酝酿中的国家：菲律宾与美国（1899～1921）》（剑桥，马萨诸塞，1974年版）把注意力集中在直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这段时间。西奥多·弗兰德的《两个帝国之间：菲律宾从大萧条开始到太平洋战争结束的煎熬与发展（1929～1946）》（纽黑文，1965年）与他后来的《蓝眼睛的敌人：日本在爪哇与吕宋攻击西方（1942～1945）》（普林斯顿，1988年版）提供了对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令人感兴趣的论述，贝纳蒂塔·雷耶斯·丘吉尔的《派往美国的菲律宾独立使团（1919～1934）》（马尼拉，国家历史研究所，1983年版）也颇有见地地论及了这一时期。戴维·R·斯特蒂文特的《菲律宾的大众起义（1840～1940）》（伊萨 319

卡和伦敦，1976年版）探讨了各种非制度化的改革运动。专门出版了两本以菲律宾民族主义为主题的专著：乌沙·马哈詹尼的《菲律宾民族主义：外来的挑战与菲律宾人的反应（1565～1946）》（圣卢西亚，1971年版）和特奥多罗·A·阿贡西罗的《菲律宾的民族主义》（奎松城，1974年版）。霍拉西奥·德·拉·科斯塔的《民族主义的背景与其他评论》（马尼拉，1965年版）提供了对这个主题的认真分析。何塞·黎萨尔的作品出现在很多文献中，包括《黎萨尔：政治与历史著述（1840～1890）》（马尼拉，民族英雄委员会，1963年），并作为黎萨尔作品的综合性百年纪念版本的一部分由国家历史研究所重新发行。雷纳托与来蒂齐亚·R·康斯坦丁诺对菲律宾历史的引起争论的论述《菲律宾：重温历史》（奎松城，1975年版）与《菲律宾：连续不断的历史》（马尼拉，民族主义研究基金会，1978年版）提出了有趣和引起争议的看法。阿尔弗雷德·W·麦科伊的《奎松的自治领政府：菲律宾独裁主义的出现》与其他论文一起收集在鲁比·R·帕雷德斯编辑的《殖民时期的菲律宾民主》（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8年版），诺曼·欧文的《伙伴殖民主义》（安阿伯，密执安大学南亚与东南亚研究中心，1971年版）提供了有用的战前细节。

有关印度尼西亚政治思想发展的论述非常多。经典的荷兰语著述是J·TH·彼得鲁斯·布隆贝格的三卷著作：《荷属东印度的共产主义的起源》（哈勒姆，1928年版）、《荷属东印度的民族主义的起源》（哈勒姆，1931年版）和《荷属东印度的印欧人起源》（哈勒姆，1939年版）。经典的英文论述是乔治·麦克特南·卡欣的《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与革命》（伊萨卡与伦敦，1952年版）。哈里·A·珀兹编写的《荷属东印度的政治和政治组织》，第1卷：1927～1928年；第2卷：1929～1930年；第3卷：1931～1934年（海牙，1982年版；多德雷赫特，1983年和1988年版）包括了关于民族主义组织的详尽细节。其他有价值的概述包括罗伯特·范·尼尔的《印度尼西亚现代精英的出现》（海牙，1960年版）和贝恩哈特·达姆的《20世纪印度尼西亚史》（伦敦，1971年版）。在哈里·埃夫林编辑的《印度尼西亚社会的发展》（圣卢西亚，1979年版）一书中，范·尼尔的文章《从荷属东印度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900～1945）》提供了简洁的概要，约翰·D·莱格的《印度尼西亚》（恩格尔伍德克里夫，1964年版）也做了同样的工作。更专门的论述包括：高士白石的《动荡的年代：爪哇大众的激进主义（1912～1926）》（伊萨卡与伦敦，1990年版），弗兰德的《蓝眼睛的敌人》，约翰·英格尔森的《印度尼西亚与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运动（1923～1928）》（克莱顿，东南亚研究中心，莫纳什大学，1975年版）和《流亡之路：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运动（1927～1934）》（新加坡，1979年版），秋良永积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的黎明：早年的至善社（1908～1918）》（东京：发展经济研究所，1972年版），哈里·J·本达的《新月与朝阳》（海牙与万隆，1958年版），迪莉娅·内尔的《印度尼西亚现代主义穆斯林运动（1900～1942）》（吉隆坡，1973年版），阿尔菲安的《穆罕默德协会：穆斯林现代主义组织在荷兰殖民主义统治下的政治行为》（日惹，1989年版），满尾仲顿的《月牙在菩提树上升起》（日惹，1983年版），见次土屋的《民主与领导：印度尼西亚的学园运动》（火奴鲁鲁，1987年版），苏娜·艾伯瓦萨克尔的《一只手鼓掌：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与荷兰人（1939～1942）》（克莱顿：东南亚研究中心，莫纳什大

320

学，1976年版）。哈里·J·本达和鲁思·T·麦克维伊在《印度尼西亚的共产党起义：关键文献（1926～1927）》（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计划，1960年版）中提供了有关20世纪20年代事件的有益介绍，而麦克维伊的《印度尼西亚共产主义的兴起》（伊萨卡，1965年版）是有关这个主题的权威性著作。在J·D·莱格所著的苏加诺传记《苏加诺政治传记》（悉尼、伦敦、波士顿，1972年版）、伯恩哈特·达姆的《苏加诺与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斗争》（伊萨卡，1969年版）以及C·L·M·彭德的《苏加诺的生活与时代》（吉隆坡，1975年版）中还可以发现非常有用的材料。苏加诺自己的见地通过记者辛迪·亚当斯编写的《苏加诺：向辛迪·亚当斯口述的自传》（香港，1965年）表达出来。穆罕默德·哈达的回忆录经编辑和翻译后，1981年以《穆罕默德·哈达：印度尼西亚的爱国者——回忆录》为题在新加坡出版。《一个爱国者的画像：穆罕默德·哈达选集》（海牙和巴黎，1972年版）也是一份有价值的文献，梅维斯·罗斯出版了《印度尼西亚自由运动：穆罕默德·哈达的政治传记》（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1987年版）。对爪哇以外的政治发展所作的有益的描述包括陶菲克·阿卜杜拉的《学校与政治：西苏门答腊的青年运动（1927～1933）》（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1971年版）和安东尼·里德的《人民的鲜血：北苏门答腊的革命与传统统治的结束》（吉隆坡，1979年版）。

1945年后越南发生的事件引起了人们对越南独立斗争经历的注意，有关越南战前改革努力的文献如今很丰富。主要的著述包括：约瑟夫·巴廷格尔的《越南：一条被围困的龙》（第一卷，伦敦，1967年版），大卫·G·马尔的《越南的反殖民主义运动（1885～1925）》（伯克利、洛杉机，伦敦，1971年版）和它的续集《经受考验的越南传统（1920～1945）》（伯克利，洛杉机，伦敦，1981年版），威廉·J·杜克尔的《越南民族主义的兴起（1900～1941）》（伊萨卡和伦敦，1976年版），丹尼尔·哈迈尔的《殖民统治时期印度支那的越南革命者》（巴黎，1975年版）；保罗·伊索阿特仍然有用的《越南民族独立运动中的统一和分裂》（巴黎，1959年版）在一定程度上被亚历山大·伍德希德撰写的《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波士顿，1976年版）所取代。皮埃尔·理查德·弗雷的《20世纪的越南》（巴黎，1979年版）提供了现代越南的通史，阮克文的《越南史》（巴黎，1974年版）、汤姆斯·霍奇金的《越南革命的道路》（伦敦，1981年版）也是这样。肯·波斯特以左翼的观点撰写了《越南的革命、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第一卷，奥尔特肖德，1989年版）。对共产党的研究包括皮埃尔·鲁塞的《越南共产党》（巴黎，1973年版）、黄金汉的《越南共产主义（1925～1945）》（伊萨卡和伦敦，1982年）。拉尔夫·史密斯的《越南与西方》（伊萨卡，1971年版）和保罗·穆斯的引伸的解释性文章《越南：海岸战争社会学》（巴黎，1952年版）探讨了越南文化与西方的对抗。对特殊专题有用的论述是由瓦尔特·F·维拉编辑的《越南历史面面观》（火奴鲁鲁，1973年版）中的论文、梅加恩·库克的《交趾支那的立宪党：衰退的时代（1930～1942）》（克莱顿，东南亚研究中心，莫纳什大学，1977年版）、惠三胡泰的《越南的千禧年主义与农民政治》（剑桥，马萨诸塞，1983年版）、杰恩·苏姗·维尔纳的《农民政治与宗教宗派主义：越南农民与高台教的牧师》（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1年版）。

321

有关柬埔寨与老挝民族主义改革的文献很稀少。对柬埔寨而言，戴维·P·钱德勒的《柬埔寨史》（博尔德，1983 年版）提供了容易理解的概况，阿兰· 福里斯特的《法国殖民统治时期的柬埔寨：没有碰撞的殖民化历史》（巴黎，1980 年版）详尽地介绍了 1897～1920 年这段时期的历史。对老挝而言，杰弗里·C·冈恩的《老挝的政治斗争（1930～1954）》（曼谷，1988 年版）比较详细地记载了 20 世纪 30 年代老挝的政治斗争。

近来对缅甸政治发展作出最为全面的论述的是罗伯特·H·泰勒的《国家在缅甸》（伦敦，1987 年版），而约翰·L·克里斯琴的《现代缅甸》（伯克利和洛杉矶，1942 年版）主要是根据英国官方资料撰写的，详尽地描述了二战前缅甸政治的发展，而且附有很多文件来说明，直到现在仍然非常有用。有四部著作非常详细地研究了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缅甸民族主义者的活动：吴貌貌的《从僧伽到俗人：缅甸的民族主义运动（1920～1940）》（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南亚历史部，1980 年版）、苏伦德拉·普拉萨德·辛格的《缅甸民族主义的发展（1900～1942）》（加尔各答，1980 年版）、艾伯特·莫斯科蒂的《英国的政策与缅甸的民族主义运动（1917～1937）》（火奴鲁鲁，1974 年版）、钦伊的《缅甸的“我缅人协会”运动（1930～1938）》（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1988 年版）。帕特里夏·赫伯特的《对萨耶山起义的重新评估》（克莱顿：东南亚研究中心，莫纳什大学，1982 年版）具有浓厚的修正主义色彩。

关于马来民族主义的权威著作是 W·R·罗弗的《马来民族主义的起源》（纽黑文，1967 年版），而在雷丁·苏纳尔诺的《马来民族主义（1896～1941）》（《东南亚历史学报》，第 1 卷，第 1 期，1960 年）以及收集在由 R·孙塔拉林加姆和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吉·伊斯梅尔编辑的《历史考察文集》（必打灵查亚，1985 年版）一书的文章中都有非常有用的论述。菲尔道斯·哈吉·阿卜杜拉在《激进的马来政治：它的起源与早期发展》（必打灵查亚，1985 年版）中研究了伊斯兰教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克莱夫·S·凯斯勒的《一个马来土邦的伊斯兰教与政治：吉兰丹（1838～1969）》（伊萨卡和伦敦，1978 年版）也对此做了探讨。以华武英（HUA WU YIN）为笔名的作者撰写的《马来西亚的阶级与地方自治主义：一个附属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伦敦，1983 年版）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了马来西亚历史与战前的政治活动。

322 由于“王者心理”仍然严重地影响着泰国的史料编纂，所以对战前泰国民族主义的全面研究依然在进行之中。特别致力于这个主题而且内容最充实的专著是华尔特·F·维拉的《胜利！瓦栖拉兀国王与泰国民族主义的发展》（火奴鲁鲁，1978 年版），书中材料的丰富与缺乏有判断力的分析形成了对比。较早与较本土化的泰国民族主义在荣二村岛的有些打破旧习的《泰国现代正式的国家意识形态的起源》（《东南亚研究学报》,第 19 卷，第 1 期，1988 年）一文中得到描述。本杰明·A·巴特森的《暹罗专制君主制的结束》（新加坡，1984 年版）对拉玛七世统治时期的“官方民族主义”进行了探讨。以 1932 年政变为高潮的较少精英成份民族主义也得到了充分的重视。就事件而言，或许最详细（即使不完全准确）的描述是他旺特·蒙卡拉蓬的《泰国革命史：对政治行为的研究》（曼谷，1972 年版）；政变的思想基础在皮埃尔·菲斯泰的《暹罗发展名义下的乌托邦：比里·帕侬荣 1933 年的改革纲领》（海牙和巴黎，1969 年版）

以及尤昂拉特·韦德尔的《现代泰国的激进思想：马克思主义及其理论问题的泰国化》（曼谷：泰国卡迪研究所，法政大学，1982 年版）前面的章节中得到了很好的论述。除综合研究外，从政变到太平洋战争之间这段时期很少被涉及。无论如何，有用的同期作品包括 M·西瓦朗的《形成中的新暹罗》（曼谷，1936 年版）、肯尼斯·P·兰登的《转变中的暹罗》（芝加哥，1939 年版）、弗吉尼亚·汤普森的《泰国：新暹罗》（纽约：太平洋关系研究所，1941 年版）以及帕·萨拉萨斯的《我的祖国——泰国》（东京，1942 年版）第一版最后的历史章节。对关于泰国民族主义与总体上的现代泰国史的所有英文论著的重要、彻底的修正主义评论是在 E·阿亚编辑的《泰国研究》（阿森斯，俄亥俄：俄亥俄大学国际研究中心，1978 年版）中的、由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撰写的《有关泰国的研究：泰国研究状况》。许多相关的文献资料由查提西普·纳尔特苏帕等人编辑的《1910～1932 年的暹罗政治经济》（曼谷，泰国社会科学协会，1978 年版）、本杰明·A·巴特森编辑的《暹罗的政治前景：来自专制君主制结束的记实》（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1974 年版）以及差克·差罗提尔拉纳编辑的《泰国政治：摘要与文献（1932～1957）》（曼谷，泰国社会科学协会，1978 年版）的第一部分提供。历史研究的新方向，即展示对“国家”的多方面理解，由希格哈鲁·塔纳比的《农民起义中的思想实践：20 世纪之初的暹罗》、差提西普·纳特苏帕的《泰国东北部“圣人”起义的意识形态》和安德鲁·特顿与希格哈鲁·塔纳比编辑的《东南亚的历史与农民意识》（大坂：国家人种学博物馆，1984 年版）进行了探索。

对中南半岛“少数民族”的论述包括约瑟夫·西尔弗斯坦的《缅甸政治：国家统一的困境》（新布鲁斯威克，1980 年版）、召庄牙威的《缅甸的掸族：一个掸族流亡者的回忆录》（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7 年版）、苏赛孟莽拉的《掸邦与英国的吞并》（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1965 年版）、摩西·耶嘎尔的《缅甸穆斯林：对一个少数民族的研究》（威斯巴登，1972 年版）、巴格·诺塔瓦西编辑的《泰国北部与掸邦的变迁（1886～1940）》（新加坡：东南亚研究项目，东南亚研究所，1988 年版）中罗伯特·H·泰勒的《英国的政策与掸邦（1886～1942）》。苏林·皮苏万《伊斯兰教与马来民族主义：对泰国南部马来穆斯林的个案研究》（曼谷：泰国卡迪研究所，法政大学，1985 年版）以及由 A·蒂威与 D·K·瓦亚特编写的详细的（但对 20 世纪的注解非常不完整）《北大年史》（海牙，1970 年版）对北大年进行了研究。杰拉尔德·坎农·希基的《大山的儿子：1954 年之前越南中央高原的人种史》（纽黑文，1982 年版）从少数民族的角度研究了越南的现代历史。穆斯林在北大年与菲律宾南部的状况由 W·K·切曼在他的《穆斯林分离主义：菲律宾南部的摩洛族与泰国南部的马来族》（新加坡，1990 年）一书中进行了比较，彼得·G·高英在他的《摩洛土地上的托管权：菲律宾穆斯林的美国政府（1899～1920）》（奎松城，1983 年版）和《菲律宾穆斯林—传统与前景》（奎松城，1975 年版）提供了关于摩洛族的记载。更多的资料在彼德·G·高英与罗伯特·D·麦卡米斯编辑的《菲律宾穆斯林：他们的历史、社会与当代的问题》（马尼拉，1974 年版）中可以找到。

323

纳利尼·朗吉·查克拉瓦蒂的《缅甸的印度人少数民族》（伦敦，1971 年版）、乌沙·马哈詹的《印度人少数民族在缅甸与马来亚的作用》（孟买，1960 年版）、克尼

安德森本人建议仿照印度辅助附属的模式，任命一位驻吉打的驻扎官，但是，在印度的殖民政府和后来海峡殖民地当局的顶头上司拒绝批准在马来半岛沿用它在南亚次大陆所采取的政策模式（或者它所使用的政治结构）。不过罗伯特·富勒顿总督现在认为，荷兰人根据1824年条约从马六甲撤出只是更充分地为泰国人的进入打开道路。

然而，该公司与缅甸之间的战争促使英国和泰国在曼谷举行谈判。在此之前，安德森受委派前往霹雳和雪兰莪，霹雳苏丹向他转让了邦咯岛。然而在曼谷，谈判桌上的亨利·伯尼所得到的远远不能满足槟榔屿当局的要求。泰国控制下的北大年并没有列为谈判的内容，但泰国人的确同意不阻碍也归他们控制的吉兰丹和丁加奴的商业活动，事实上一条边界线就这样划定了。被他们所取代的吉打苏丹的地位却没有得到恢复，但霹雳苏丹被准予自行决定是否向暹罗进贡，来自槟榔的使者詹姆斯·洛劝说他不要进贡，并确保了邦咯岛的割让。这项协议在加尔各答被否决了，结果海军采取了针对吉打海岸的海盗的军事行动，此举也是为了支持这位统治者。海峡殖民地总督坚持认为其首要任务是维持与暹罗的基于1826年伯尼条约的良好关系。

然而随后几年，海峡殖民地当局仍然想方设法介入马来各邦的事务，他们只能通过间接的手段进行干预，而事实上他们的努力反而有助于保住这些马来邦。因为他们至少加强了一些统治者的权力，这些统治者对正在发生的变化和所采取的方式做出积极反应。总的来讲，这一进程使使英国人与马来半岛之间将来的关系更有可能围绕着与以马来统治者的关系而发展，但他们所发展的这种关系不同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31

在伯尼条约中，英国人不但未能确保吉打苏丹地位的恢复，反而承诺将让他远离这个苏丹国，这一点他们没有兑现。但是，当地政府与泰国联手对付他的追寻者，分别在1831年和1838年组织对泰国控制下的苏丹国的两次“海盗”侵袭，这些侵袭有助于说服泰国人改变其政策。英国的态度也使他们更容易接受文翰总督的调解，让苏丹作为泰国封臣重新当政。拉玛三世（1824～1853年在位）称“英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我们与它签署了一项条约，它自己显示出负有足够的道义上的义务，它不会采取不恰当的措施”。[①] 因此，吉打又重新以自己的方式显示三足鼎立的局面：泰国的霸权、马来人的统治和英国的影响力。在吉兰丹和丁加奴，伯尼断然避免承认泰国的霸权。19世纪30年代早期，英国表面上开展打击海盗的海上行动，实际上是不想有效地实施这个条约。但英国在该地区的影响远不如在吉打。

他们在柔佛施加更大的影响力，统治者易卜拉欣生活在新加坡岛，他也看到了与英国的商业和影响力联合所带来的优势。他与商人合作发展本国的经济，与当局合作打击海盗活动。事实上，他劝说他的邻国彭亨的统治者也打击海盗活动和奴隶贸易。从这个时候起，虽然他被其他马来人统治者看作是一个暴发户，但他与英国人有着特殊的联系。然而，它间接地引起了与泰国的另一场冲突，并导致三足鼎立格局的重新调整。

英国人和柔佛的易卜拉欣之间的联合作为在马来半岛推行和平和秩序的一种手段，在某种程度上不啻是自拆台脚，其他统治者对他的特殊地位不无妒忌。1855年条约不得不承认柔佛老苏丹的继承人的合法性，莱弗士当时承认苏丹继承人的目的是为了巩固

---

① 引自科布卡·苏瓦纳赛特-皮亚纳：《泰国与马来亚的关系》，新加坡，1988年版，第90页。

尔·辛格·桑都的《在马来亚的印度人》（剑桥，英国，1969 年版）以及辛纳帕·阿拉萨拉塔曼的《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的印度人》（孟买与吉隆坡，1970 年版）等著作对东南亚的印度人社会进行了描述。

有关东南亚华人的文献资料数量巨大，维克托·珀塞尔的《东南亚华人》（伦敦，1951 年版）是一部仍然有用但绝不能被形容为权威性的著作。颜清湟的《海外华人与1911 年革命》（吉隆坡，1976 年版）与李来（LEE LAI）编辑的《1911 年革命——在英属与荷属东南亚殖民地的华人》（新加坡，1987 年版）对 1911 年革命的影响进行了思考。利奥·苏里亚迪纳塔在许多著作中对印度尼西亚的华人进行了研究，这些著作包括《印度尼西亚的少数民族——华人》（新加坡，1978 年版）、《爪哇土生华人的政治》（新加坡，修订本，1981 年版）以及他编辑的名为《印度尼西亚华人的政治思想（1900～1977）》（新加坡，1979 年版）的文献汇编。对于菲律宾而言，埃德加·维克贝格的《菲律宾日常生活中的华人（1850～1898）》（纽黑文与伦敦，1965 年版）提供了基本的背景资料，安东尼奥·S·坦的《菲律宾华人（1898～1935）》（奎松城，1972 年版）一直论述到菲律宾自治领政府成立之时。对于柬埔寨而言，W·E·威尔莫特的两本书《柬埔寨华人》（温哥华，1967 年版）与《柬埔寨华人社会的政治结构》（伦敦，1970 年版）提供了详尽的论述。G·威廉·斯金纳的《泰国的华人社会：一部分析史》（伊萨卡，1957 年版）也是这样。斯金纳发表于《南洋学报》（第 16 卷、第 1～2 期，1960 年）的《海外中华文化的变迁与延续：泰国与爪哇的对比》是解释有关东南亚华人社会程度不同的同化问题的众所周知的尝试。涉及马来西亚与新加坡 1900～1940 年这段时期的资料出奇的匮乏，因为英属马来亚的华人社会本是极为重要的，而维克托·珀塞尔的《马来亚的华人》（伦敦，1948 年版）已经严重过时。与次明石在《南洋学报》（第 23 卷、1968 年）发表的《南洋华人的抗日与抵制日货运动：对南洋华人民族主义的研究（1908～1928）》探讨了华人民族主义的一个方面。C·F·荣的《陈嘉庚：一个海外华人的传奇历史》（新加坡，1987 年版）是一部有关一个重要人物的杰出传记，而崔贵强的文章《政治态度与组织（1900～1941）》（收入欧内斯特·丘和埃德温·李编辑的《新加坡史》，新加坡，1991 年版）提供了有关华人二战前在新加坡的政治发展的重要论述。C·F·荣在《英属马来亚的国民党》（新加坡，1990 年版）一书中与 R·B·麦克肯纳进行了合作。

本章引用的综合性著作包括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设想的社会：对民族主义起源与传播的反思》（伦敦，1983 年版）、安东尼·D·史密斯编辑的《民族主义运动》（伦敦，1976 年版）以及由安东尼·D·史密斯撰写的《民族主义理论》（伦敦，1971 年版）。

324

第二部分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

把东南亚当作一个地区来撰写历史面临诸多挑战：这个地区在人们从事的许多领域里所显示出来的多样性使得它的历史既令人振奋，又难以驾驭。但是，如果这种情况自始至终都是真实的话，那么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这段时期向历史学家展现了一些特殊的问题。与先前的历史相比，这一时期的历史大量地见诸于记述和出版文献之中。但这些只是向我们展示了这段历史的一部分。这段时期还比较接近当今，因此在吸收和分析材料方面很难把握选择正确的主题，甚至决定这个阶段的截止日期也是困难重重。撰写这部分史书的作者都一致认为他们的方法只能是试探性的。有时他们更多的是满足于叙述，而不是阐述。 327

这一时期的确是以一个事件为开端的，至今人们仍然能够明显地感觉到它的影响，这个事件就是日本的侵略与欧洲帝国的崩溃。这就是第六章的主题。来自外部的力量再次深刻地影响了东南亚的命运，东南亚人民再次以多种方式作出了回应，殖民政权被推毁。日本占领期间为一些人提供了新的社会和政治机遇，而另外一些人则受到了新的限制。这个地区的经济在大萧条时期遭到破坏后，又彻底地陷入混乱局面。人们克服了一部分困难，却没能克服另外一部分。殖民政府卷土重来的努力在某些时候又获得了成功。民族主义运动为权力而战，他们不仅面对着卷土重来的殖民统治者，而且还面对着当地新出现的对手。他们的成功也在某种程度上依靠外部世界的变化，如大英帝国的衰落与美国势力的崛起、冷战、中国共产主义的胜利以及印度的独立等。

总的来讲，民族主义的精英分子继承了殖民国家，现在他们的任务就是管理这些国家。第七章论述了这些民族主义精英所推行的政治结构。本章认为战争与革命特别地形成了其中的某些结构，而另外一些结构具有多重特性，特别是独立初期建立起来的多重特性。本章要分析的第三个问题是极限政府。极限政府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关系到20世纪60年代以来亚太经济繁荣所带来的影响，以及这种繁荣所提供的机会。

第八章探讨东南亚的经济与社会变迁。新兴国家的领导人必须证明，独立意味着贫困和发展滞后的结束。大多数新兴国家的领导人寻求经济发展，一般来讲他们通常采取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手段。不同的意识形态影响着政府的政策，但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也对政府政策产生了影响，东南亚国家也不得不对这些国际形势作出反应。这样，外部世界某个特定的大国的经济政策和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反过来又影响到东南亚地区。各国探索经济发展的努力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但环境恶化通常伴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传统的等级制度和团体面临挑战，而这种挑战有时候是凭热情，有时候又值得怀疑。大多数东南亚人在新、旧秩序之间作出了某些妥协，而另一种选择是抵抗和反叛，但由于这时候的国家空前地强大，所以抵抗和反叛很少取得成功。 328

这个地区仍然是各种不同的世界观的接合部，该地区的人民所信奉的宗教种类繁多。宗教变化表明了东南亚历史的早期变革，本部分的第九章表明，在 20 世纪末的东南亚，强大的传教士势力可能是该地区最注重实效的功利主义。但旧的模式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统治国家的精英试图利用旧的模式，因此尽量吸收它们，特别是把它们纳入到他们所继承的国家之中。然而，旧的模式仍保持自身的强大生命力。实际上，传统主义、巫术、千禧年说、神秘主义、经书主义和原教旨主义都存在于该地区所有的世界性宗教之中。东南亚地区的宗教关系仍然是很紧张的，但他们似乎日益虔诚于宗教，而不是把它作为整个体系的一部分来接受。

在撰写东南亚史的过程中，各位作者努力采用一种地区性的方法。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自东南亚的外部，来自其他地区的人比生活在东南亚的人更容易把东南亚当作一个地区。作为整本书的最后一部分，第十章表明地区主义的发展很缓慢，这既是因为民族主义政府巩固新兴国家，也是因为外来大国不断的干预所致。但到 20 世纪最后十年，东南亚国家从实质上决定了自身的特点，并确立了某种程度的地区凝聚力。虽然这个地区历来都是大国追逐利益的目标，但东南亚国家已经在某些方面掌握了自己的命运。

第六章　东南亚的战争与和平：欧洲殖民帝国的结束

329

东南亚的差异如此明显，以致每一个国家的近代史，甚至每一个社区的近代史都有它自己的历史分期，并不同程度地作为一个自治体而引人关注。然而，这里的各个地区和社会都有很多共同的经历，因此可以对这一整个地区进行概括和总结。但产生一定程度的地区凝聚力的发展本身并不是该地区所特有的。恰恰相反，东南亚殖民统治历史的最后一页的明显标志也具更广阔的世界历史范畴的一些特征，主要是日本帝国的兴衰、战后欧洲殖民主义的恢复和冷战时期民族独立的实现。的确，本章的重点放在东南亚的欧洲帝国的结束上。因此，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决定因素和标志的重大事件和重大决策对于东南亚以外的世界来说也理所当然地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些事件和决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起源于外部世界。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日本的占领

世界大战在东南亚（1941～1945）

东南亚历史中很少有什么历史事件像1941年12月日军的入侵那样对全局起决定性的作用[①]。此举比1511年马六甲沦为葡萄牙殖民地更令人震惊，欧亚之间的力量平衡似乎已经被迅速而持久地改变了。这次入侵的主要原因（不是全部原因）可在该地区以外的事件中找到。例如，20世纪30年代军国主义在日本社会中的发展、日本帝国主义的扩张及其在中国的战争进程以及日本的经济需要和共荣思想。人们还必须考虑到欧洲列强的弱点，尽管他们的政府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在殖民地表现出信心和稳定性，但在国内却被西方的战争所困扰，其中法国和荷兰被打败。对1941年至1942年日军的成功和欧洲的失败所解释的另一个方面，是对"帝国边缘"地区的解释。其中比较引人注意的特征是，第一，该地区提供给日本人的原料；第二，欧洲殖民者的实际地位与他们的虚张声势形成对比，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从他们与当地人的摇摇欲坠的协作关系网上看出来；第三，缺乏对日本入侵的协调一致的抵抗。 330

1940年6月，当荷兰和法国先后被德国攻克时，日本同披汶・颂堪政府在暹罗签订协议，并要求享有借道出兵法属印度支那的特权。8月，法国贝当政府允许日本人使

---

① 有关二战在亚洲爆发的论述及本章所涉及的其他问题的论者的标题在论文目录中可以查到。

用印度支那港口；9月，根据为期10年的三国公约，日本参加了轴心国。不过此举并未阻止它同莫斯科签订中立协定（1941年4月签订）。希特勒于1941年6月入侵苏联后，它仍继续维持这一协定。1941年初，日本在法国和暹罗之间在印度支那问题上充当“调停者”。这些谈判的一个结果是，3月份达成的协定使暹罗重新得到了湄公河西岸的领土，这片领土在1893年的北揽事件中割让给法国。和谈的另一个结果是日本在该地区的地盘进一步扩大，并巩固了其继续进犯的地位，因为日本已从印度支那获得了稻米、橡胶、煤炭和其他矿产的供给，并且还赢得了日军占领法属殖民地的正式承认。7月底，日军有效地占据了印度支那，日本陆军、海军正准备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采取军事行动。当西方列强，尤其是美国试图用和谈和禁运来阻挡日军的进攻时，日军却避而不与他们发生军事对抗。

10月中旬，当日本首相近卫文麿亲王被陆军大臣东条英机取代时（他此前曾任在中国的占领军参谋长之职），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扩张的时期即告结束。由于感受到经济封锁的压力，特别是石油供应方面的压力，日本不想丧失国际地位，并注意到美国有可能帮助英国和荷兰保护他们的殖民地，东条政府于11月初决定要发动一场先发制人的军事进攻。12月7~8日夜，珍珠港、马来亚、菲律宾和香港都受到攻击。12月8~9日，美国、英国和荷兰对日宣战。但美国太平洋舰队在珍珠港已受到重创，驻远东的美国空军有一半在克拉克机场被摧毁。英国驻亚洲的海军已被消灭，英国皇家海军退敌号和威尔斯亲王号舰艇于12月10日在彭亨外海沉没。日本赢得了制空和制海权。

331

军事进攻无情地同时从不同方向持续进行。日军于1月2日攻陷马尼拉和甲米地，尽管马尼拉湾入口处的科雷吉多尔陆上要塞还坚守了好几个月。英国和英联邦国家军队未能在马来半岛占上风；吉隆坡1月11日被山下奉文将军的第25军占领。1月31日，当新山和新加坡之间的长堤被撤退的英联邦国家军队炸毁时，“新加坡要塞”便陷入包围之中。日军曾一度希望用相同方法占领荷兰东印度群岛，就像他们攻占法属印度支那一样。然而，荷兰的顽强坚守迫使日本于1月发起进攻，以占领荷属东印度群岛。到1月底，日军从泰国分两路进攻缅甸，泰国已于12月21日以为期10年的联盟形式改变了它与日本的关系，于1月25日对同盟国宣战。

2月15日新加坡的陷落使闪电战达到了高潮。控制了东南亚的主要战略据点，日本在空中、海上和地面都已没有什么后顾之忧，已不再有什么劲敌，因此现在可以进一步清除残余的殖民军的抵抗势力。爪哇海战（2月27日至3月1日）使荷兰东印度群岛暴露在日军面前——日军于3月6日攻克巴达维亚—事实上，日军于5月初完全占领了荷属殖民地。与此同时，英国人于3月7日撤离仰光。日军对缅甸的进攻以5月2日攻陷曼德勒而告终。菲律宾战役随着科雷吉多尔于5月6日陷落而结束。这便是日本征服者所到达的最远地区。

日军获胜的主要原因据说是突然袭击。东京认识到要不惜一切代价避免打消耗战，因为消耗战会使日本的敌人，尤其是美国能有喘息之机，从而会使它们能够阻止日军进攻东南亚矿产供应地和地区战略防务据点等主要目标。其次，虽然日本的某些胜利是侥幸的——甚至连它在新加坡的胜利也是其中之一——我们不应当低估西方各国政府的决策者当时没有看清的东西，即日本的实力。武装冲突爆发前数月，日本外交家运用了非

常灵活的手腕，使俄罗斯在远东问题上保持中立，尽量利用美国的孤立主义和泰国的收复失地运动。战备充分，士气高昂，各个战役本身得益于对当地情况的了解。从另一方面看，日军胜利的第三个因素是，欧洲人对东方战争威胁的认识不足，他们的反应因东 332 南亚殖民政府方面缺少协同一致的抵抗而进一步受到削弱。确定东方事件结果的重要因素是西方战争的影响。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以来，在欧洲酝酿的风暴，分散了欧洲人的注意力，使他们没有在东南亚预先备战，而希特勒在 1940 年至 1941 年的军事胜利阻止了英国、法国和荷兰对日本作出充分的反应。结果，力量的脆弱性和欧洲人在东南亚得到的支持的虚假性暴露无遗，在国内引起了一片抗议。除开除了军事上的替罪羊之外，无能的殖民统治者和不可靠的殖民地臣民也受到谴责，第五纵队队员对 1941 年至 1942 年的各个战役的结果作了微小的贡献。①

可以说，一旦扩张到最大限度，日本帝国就被迫转入防御阶段，不久之后又被迫溃退。科雷吉多尔沦陷的第二天，日军在珊瑚海的进攻（1942 年 5 月 7 日）受挫。一个月后是太平洋战争的转折点。6 月 4 日至 6 日，美国赢得中途岛大捷，确立了其在海上和空中的优势。美军发动联合反攻，两次在太平洋大出风头。在太平洋西南战区，麦克阿瑟将军经过所罗门群岛（1942 年 8 月至 11 月）和东部群岛（1943 年至 1944 年），最后于 1944 年 10 月登陆莱特岛。而中太平洋战区的尼米兹海军上将则率舰通过马绍尔群岛、关岛和加洛林群岛执行“越岛作战计划”。这两支武装力量于 1945 年春在冲绳岛和霍姆群岛会师。

缅甸战区的战争最初进展缓慢。1942 年夏天，韦维尔将军试图收复仰光，此举未果。虽然奥德·温斯特的首批盟军士兵于 1943 年初在日军战线后方得以生存，但也付出了很大代价，盟军受到疾病的困扰，士气低落。英国、美国和中国军队之间联络不畅。1943 年 8 月，路易斯·蒙巴顿被任命为东南亚战区的盟军最高统帅，给这个战区注入了新的活力。虽然为收复苏门答腊而指定的卡尔维里计划因英美之间的分歧而未得到实施，但斯利姆将军的 14 军顶住了日军 1944 年 3 月至 6 月间对英帕尔和科希马的进 333 攻，接着又粉碎了日军第 15 军、第 28 军和第 33 军的抵抗。得到昂山的反法西斯组织的支援，盟军清除了南方的敌军，于 1945 年 5 月初进入仰光。东南亚指挥部已于 1944 年 4 月由新德里迁移到康提，现在着手准备“拉链行动”，即从海上进攻马来亚。该行动将得到马来半岛上的盟军 136 部队的支援，这支部队同马来人民抗日军保持着联系。

“拉链行动”进行之前，战争已进入尾声。从 1944 年 11 月起，对日本的空袭渐渐加强。到 1945 年 5 月至 8 月，对东京和其他城市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8 月 6 日，第一颗原子弹落在广岛。8 月 9 日又仍下第二颗原子弹。1945 年 8 月 8 日，苏联对日宣战并攻入满洲里。8 月 10 日，日本政府同意投降，但仍保留天皇皇位。4 天后，日本接受盟

---

① 例如，岩一籐原少校是一个特务机关的领导人。该机关招募海外印度人为日本效力，但该机关对 1941 年至 1942 年的战役的贡献甚微。关于马来亚，非官方的“英属马来亚协会”调查的结论是，几乎不存在第五纵队活动的痕迹：见乔治·麦克斯韦尔勋爵编《马来亚的民防组织》（伦敦，1944 年版）。日本人侵东南亚期间，地方武装反对欧洲人的重大事件是昂山的缅甸独立军的活动和 1942 年 2 月至 3 月间的穆斯林反叛活动，参见简·普鲁维尔：《从殖民主义到独立的东南亚》（吉隆坡，1974 年版，第 195 页），也可参见艾里克·罗伯逊：《日本档案：战前日本对东南亚的渗透》（香港，1974 年版）。

军的投降条件。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领土扩张给日本人带来军事负担，而未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日本人最终被盟军的经济、军事和技术力量耗得筋疲力尽。盟军在取得欧洲战场的胜利后，把其全部力量转向太平洋战场。

日本的占领

10年扩张已导致包括日本、朝鲜、中国和东南亚在内的“大东亚共荣圈”的形成。“亚洲人的亚洲”成为日本消除西方影响，把自由和繁荣带给共荣圈内各民族的公开声称的目的。起初，许多东南亚人欢呼日本人是解放者。这种思想被用来激励前方将士和赢得当地人民的支持。这实际上意味着东南亚各民族顺从日本人，包括尊敬天皇、按照日本历法举行节日庆典、强制学习日语以及东南亚人的利益必须服从日本的军事和物质需要等。

1944年7月之前，东条首相作为帝国政策的缔造者，代表天皇处理各种事务。被征服的东南亚领土很快被纳入军事管制。南方军队的司令、陆军元帅寺内在西贡建立了指挥部。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亚由陆军控制（1943年以前，苏门答腊和马来亚由第25军控制），东印度其他地方则由海军控制。虽然继续让战略要地新加坡岛（更名为昭南，意为南方之灯）作为殖民地是他们的意图，他们也有能力这样做，但日本人显然缺乏人力来直接统治各个属地。至于暹罗，日本力图使该国的经济服从日本的需要，此举已激起泰国人的不满。但日本并未干预该国的内政。此外，政府机构注重实际的做法和前殖民政权的行政方式是新殖民主义的特征。在欧洲人撤离的国家，日本人继承和利用原来的政府机构和管理方式，不过战争时期给他们的工作造成困难，政府机构受到破坏，而且缺乏经验丰富的行政人员。

334

荷兰和英国从前的属地——这里扣押着欧洲人——丧失了高级行政官员，但在印度支那，日本于1945年3月以前留用了一批法国官员。德科克斯总督认为，法国人以这种方式保留了其殖民地。在菲律宾，自1935年共和政体成立以来，菲律宾人即自己管理国务，当地精英继续执政。在东南亚其他地区，东南亚人过去在政府机关从事初级职务，现在地方官员有机会填补高级职位的空缺。过去对殖民主义持批评态度的那些民族主义政治家，他们不是被欧洲人监禁，就是逃走，现在也被提拔重用。例如曾被扣押的苏加诺和马来亚激进分子易卜拉欣·雅可布获释，两人分别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积极争取群众对共荣圈的军事目的和经济政策的支持。流亡中回到缅甸的昂山是三十志士中的一员，他把缅甸独立军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日本人还培养年轻一代来担任公职，例如在马来亚，一些有能力的年轻人被送往马六甲和新加坡的昆仑书院培训，或者参加诸如“兵补”和“比特”（马来语缩写词，祖国卫士之意）一类的准军事组织，或者送往更遥远的日本深造。①

1943年6月，日军在各个战场收缩战线并准备对付盟军的反攻。东条宣布他打算授权给文官政府。结果，8月1日缅甸在巴莫领导下“独立”。9月，在苏加诺的领导下

① 见代司明石碑的《日本对马来亚的占领》，艾尔弗雷德·W·麦科伊编：《日本占领下的东南亚：过渡与转变》，纽黑文，1980年版。

在爪哇成立中央参议会，马来亚咨询委员会在新加坡成立。10 月 5 日，乔斯·P·劳雷尔成为菲律宾独立政府首脑。同时，日本以把土地归还暹罗作为回报：1943 年 7 月，马来亚北方四个邦（玻璃市、吉打、吉兰丹和丁加奴）和早先已在日本的帮助下收复的两个掸邦、柬埔寨和老挝的部分地区都被并入泰国领土。1944 年，持续的军事失利导致政治局势进一步发生变化。7 月，小矶取代东条而成为首相。同月，披汶·颂堪被迫辞去泰国总理职务，宽·阿派旺取而代之，他在乃·比里·帕侬荣、抗日的和美国支持的“自由泰”的指导下工作到 1945 年 9 月。小矶于 1944 年 9 月许诺要让印度尼西亚独立，但他再也没有时间做这件事了。次年 3 月，印度支那政府脱离法国，在保大皇帝的领导下，名义上独立的越南政府成立了。 335

虽然这些变化反映了日本的要求，而不是同情民族主义运动的意愿、也不是承认后者的力量，但日本人承认，日本人的日常统治依赖于当地各民族的合作，无缘无故地疏远他们会使日军的地位受到损害。强行推行日本文化和坚持对天皇顶礼膜拜是对当地的习俗和信仰的侮辱，对佛教徒和穆斯林民族尤其如此。日本同以前的荷兰人和英国人一样，考虑到佛教徒和穆斯林地区人民的感情，并为此而成立咨询机构。1943 年底，他们在爪哇发起成立“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咨询委员会”①。同样，日本政府表示尊重马来亚的伊斯兰教，让苏丹政权仍保持原样，并于 1944 年在瓜拉江沙召开宗教委员会全体会议。但与爪哇宗教运动相比，马来亚的宗教运动是一剂镇痛药。爪哇的宗教运动已被日本政府合法化，它同官绅行政官员、政治家如苏加诺和哈达以及祖国卫士（PETA）的军事青年争夺印度尼西亚民族的灵魂。

经济利益一直是武力占领东南亚的基本目标，但从战争一开始，交通运输瘫痪，海运遭到破坏，对该地区资源有计划的开采受到遏制。入侵特别是盟国撤退时的焦土政策破坏了，或者说严重损害了殖民地国家的基础结构，使殖民地经济中的房地产和矿产遭到破坏。新殖民政权对该地区的各种要求，使东南亚的前殖民经济进一步遭到破坏。例如，根据“日本商品具体化计划”，马来亚的价值在于它的煤和铁，而不是它的橡胶和锡；而在印度尼西亚的目标是开采石油。然而，日本这种统制经济的有效性有赖于对海域和空域的控制，但这种控制非常短暂，在美国 1942 年 6 月取得中途岛战役胜利后，日本控制的海洋和空域的范围日渐收缩。就东南亚国家而言，贸易衰落反过来又导致传统出口商品的过剩和至关重要的进口商品的缺乏。缅甸和泰国均出现大米供应过剩，而在其他国家，食品严重短缺。特别是那些战前就已严重依赖进口粮食的地方，缺粮问题更为严重。商品短缺造成定量供应、囤积居奇、黑市猖獗和急剧的通货膨胀。经济动荡意味着东南亚人忍受着失业、贫困和缺少生活必需品，只有那些同占领军合作的少数人免遭此难。走投无路的政府强迫人民务农，过去的种植园已交给粮食计划部门。 336

战争和占领的社会后果不可能精确地统计出来，尽管自现代政府有记录以来该地区不知有多少人丧失生命。占领军对东南亚人，尤其是新加坡华人犯下相当于灭绝种族的

---

① 见 H·J·本达：《新月和朝阳，日本占领下的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海牙，1953 年版。

对新加坡的占领。更为重要的是，丁加奴的统治者奥马尔（1839～1876年在位）急于发展与英国人的关系，他抱怨他们把焦点放在易卜拉欣身上。E·A·布伦德尔总督想做出回应，他恳求印度政府支持"对我们周围独立的罗阇的访问，从而建立一种更加友好的关系，消除可能存在的一切误解和障碍。这样的访问应该不带任何政治色彩，它仅仅带有亲善和友谊的印记。"[①] 他还提议苏丹奥马尔应该送他的一些子女到新加坡接受教育。B·P基斯贝里牧师在新加坡成立的寄宿制学校里已经专门为贵族子弟设立了一个单独的贵族学校，吉打和柔佛的苏丹把他们的子孙都送到这里学习。

32 彭亨的内战考验了这项政策，易卜拉欣和奥马尔对交战双方进行了干预，布伦德尔的继承人卡凡纳起初批评易卜拉欣的政策，但后来转而支持他。原先对泰国存有戒心的奥马尔也改变了自己的态度。1862年11月，卡瓦纳授权海军炮击丁加奴，正是这场炮击使马来半岛出现新的格局，虽然这种格局与总督寻求的不相符合。尽管遭到炮击，但易卜拉欣的对手在彭亨取得了胜利，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借助林加前任苏丹即柔佛帝国统治者的后裔的支持，他最终接受了他的王国和那个王国之间重新划定的边界。由于炮击事件所产生的影响，英国人接受了泰国对丁加奴提出的霸权，而当初英国人避免明确的承认。那时泰国提出抗议，英国政府则听听而已。此外，从1867年起负责管理海峡殖民地的"殖民地事务部"忽视了它的前任即东印度公司和"印度事务部"的遗产，它的总督哈里·奥德发现与泰国人合作很方便。虽然奥马尔试图效仿易卜拉欣（1866年易卜拉欣打开了与伦敦的直接联系），但北方的几个王国现在被视为暹罗的遗产的一部分，现在英国政府在这里也开始扮演正式的角色。奥德甚至推断说，吉打、丁加奴和吉兰丹之间的斗争得以平息在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于泰国的霸权。

1862年爆发的促使"殖民地事务部"易人的暴力行动导致传统上对泰国享有霸权的东北部几个王国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事实上也导致了对在这些国家创造了当代环境的一系列事件的误解。然而这种态度的改变并没有破坏以前的历史所产生的结果。北部几个王国避免了泰国的占领，它们的统治者在英、泰关系中占有一定的位置。因此，早在东印度公司存在和印度事务部总督在任之时便已作好准备，以便到20世纪初让泰国人把权力最终移交给英国人，并承担咨询的角色。19世纪60年代虽然相关的安排和态度发生了变化，但并没有冲淡英国和马来人统治者之间长期的联系，这种联系最终盛行于北大年边界的南方，而伯尼曾把这条边界视为谈判的界限。

不管北部几个王国有序的来源是什么，它都意味着奥德更加关注霹雳和雪兰莪，这两国缺乏有效的政治结构和高效率的统治者，上级政府的指令阻止了大规模地干预19世纪40年代起发生的锡矿开采的扩大和华人移民的问题。根据1825年的安德森条约，卡瓦纳曾于1962年试图干涉霹雳王国，然而，虽然他强烈要求扩充军力，但没有从他的上级那里得到他需要的东西，奥德也没有。直到1873年，殖民地事务部才授权他的继任者安德鲁·克拉克爵士考虑干涉西海岸各国。

毫无疑问，"殖民地事务部"的动机包括它对秩序的关注，这是进行贸易活动的先决条件。此外，它还关注外来干涉的可能性，外来干涉将会破坏海峡的战略控制，这种

---

① 布伦戴尔致部长的信，1856年5月27日，委员会文集189619，第67页，F/4/2692，印度事务部图书馆。

大屠杀的暴行①。后来的粮食短缺在一些地区达到了饥荒的程度。当盟军重新占领该地区时，疾病（特别是疟疾）普遍流行。此外，人们被赶出家园，许多家庭逃离城镇，以逃避同政府直接接触。他们在森林边缘地带占地耕种，勉强维持生计。日军为了修建缅甸铁路或军事防御工事项目，强行征召缅甸人、海外印度人和印度尼西亚人。此外，还招募男子服兵役或从事准军事工作或在印度国民军中服役②。更有甚者，日本的占领加剧了种族之间（例如马来人与华人之间，或者缅族人与克伦族人之间）的潜在敌对情绪，还挑起各个族群中争权者之间的斗争。族群冲突并非日本人独断专行地操纵或刻意炮制的政策所致。恰恰相反，日本人的分而治之的作法通常被其敌对势力加以夸大。冲突更多的是经济困难、政治庇护的变化、地方政府解体以及不习惯贫困的那些人之间互不信任的结果。这些就是一旦日本统治放松或最终瓦解之后将会酿成暴力冲突的条件。

东南亚的民族主义（1941～1945）

暴力和压迫、求解放的意识和对机会的渴望、在东南亚部分地区专横统治的经历和其他地区政府的垮台，1941 年至 1945 年的所有这些特征加强了东南亚的政治观念并激发了这里的民族主义运动③。然而，战争和日本的占领既有助于政治活力的产生，又有

337 助于政治活力的消散；既有利于民族主义运动的巩固，又有利于民族主义运动的瓦解。民族主义者优先考虑的是培植当地的支持，而不是直接挑战外来的控制。这是他们相互竞争中常常追求的事。当时，他们都不具备取得政权的实力，而又迫切需要寻求外部支援；因此，民族主义领导人的打算和他们的活动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战争的结局以及他们各自支持者的命运。

虽然他们不可能评估他们的长远利益和他们渴望基本或完全按照二次大战主要参战国的目标领导的族群的长远利益，但东南亚政治家勇敢地面对着许多问题，如他们关注轴心国或同盟国的成败得失，谈判或武装斗争的命运如何等。这些问题在他们内部引起了争论、经常的分歧与不和。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杰出人物和好斗青年同战前的印度尼西亚民族联盟的民族主义者竞相讨好日本人。该组织的领导人对战争结局两面下注，苏加诺公开同日本人合作，而穆罕默德·哈达则充当苏丹·沙里尔的小规模地下组织的中间人。亚洲共产主义者特别感受到思想上和行动上因合作与抵抗而产生的困惑，并在执行共产国际（在希特勒 1941 年 6 月进攻苏联后发布）关于同帝国主义结盟以反对法西斯主义指示而发生分裂。缅甸的马克思主义的德钦党中有人如登佩敏准备同英国组建

---

① C·M·特恩布尔：《新加坡史：1879～1975 年》，新加坡，1985 年版，190～194 页。另见代司明石的《日本对马来亚华人的政策（1941～1945）》，《东南亚学会杂志》，第 1 卷，第 2 期，1970 年。

② 有关这支军队征召东南亚的印度人的叙述，见 J·C·莱布拉：《日军培训的东南亚军队》香港，1977 年版和 K·K·高士的《印度国民军：印度独立运动的第二阵线》，密特拉，1969 年版。

③ 例如，马来亚年轻的艾哈迈德·博斯塔曼后来回忆起那些岁月的令人兴奋的挑战，而“共荣”的经历则教育了缅甸年长的吴努，使他“提防说空话者！”见艾哈迈德·博斯塔曼译，W·R·罗夫的《开辟通向顶峰之路》阿森斯，俄亥俄，1979 年版；德钦努的《日本占领下的缅甸：图片和画像》，伦敦，1954 年版。

反法西斯联盟。昂山则认为，缅甸的利益是同英国的敌人联合[1]。与此同时，不忠实的马来亚共产党总书记莱特公开他的选择，遵照莫斯科“统一战线”的纲领，背叛了他的抗日同志[2]。

特定时间内在合作和抵抗之间所做的选择取决于各种考虑。有些考虑受到种种回报的吸引，被“共荣圈”思想所诱惑，或者被日本帝国表面上的无所不能所迷惑。两者之间的选择还会受到民族忠诚、亲属关系和地方化冲突而不是全球化的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和帝国主义之间的冲突的影响。与日本合作者并非都来自过去曾经反对过西方统治的那些人。如上所说，欧洲各国政府中的亚裔官员（他们被认为在旧政府中有既得利益）通常会在新政府中接受一官半职。此外，当初支持日本的那些殖民主义的批评者逐渐怀疑日本是否真的愿意和能够把政权移交给东南亚人。

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必须对有关双方都有好处。日本人利用东南亚人做日常行政工作，支持公共工程和农业计划。另一方面，东南亚人从这些活动中得到多少政治利益难以衡量。同政府的合作并不能保证得到政府的让步，例如昂山已完全不相信日本人作出的许诺，因而于 1944 年组建“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于 1945 年 6 月为蒙巴顿提供该同盟的服务。印度尼西亚获得独立前，日本人抛弃苏加诺。天皇宣布投降后两天，青年人敦促他宣布印度尼西亚独立。此外，日本人的支持并不能长期而充分地弥补因缺乏地方支持和信用而存在的不足。代表主要选区的党派，例如印度尼西亚的马斯友美党能够利用这种关系，而一旦失去日本的支持，基础不稳固的组织就难以存在下去。苏加诺的共和国运动有办法驾驭 1945 年风暴，而易卜拉欣·雅可布的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人联盟犹如平底船，容易沉没。试图于 8 月中旬接管政权的易卜拉欣无力指挥马来亚这艘大船，并很快弃船到雅加达避难。同样，当日本于 1945 年 3 月以“独立”政府取代法国操纵的越南政府之后，是革命派的胡志明而不是当权的保大尽量削弱日本对越南的控制。 338

如果说日本的合作者等于欧洲殖民主义的反对者，那么抵抗者绝不是它的自然盟友。恰恰相反，抗日抵抗运动的骨干来自西方帝国主义的宿敌，即国民党的基层组织和东南亚的共产主义党派。他们敏锐地预感到盟军最终会胜利，但也坚决反对恢复欧洲人的统治[3]。他们优先考虑的事情是，通过利用农民骚乱和在民族阵线内部隐瞒其共产主义信念来争取地方上的长期支持。在缅甸，在 1946 年被驱赶出“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之前，缅甸共产党人在该同盟中很活跃。在马来亚，由华人控制的马来亚共产党并不少受中日之间根深蒂固的仇恨的影响，按照共产国际路线建立了“马来亚人民抗

---

① 见罗伯特·H·泰勒：《马克思主义和缅甸的抵抗运动（1942～1945）》，登佩敏：《战争时期的旅行者》，阿森斯，俄亥俄，1984 年版。

② 谢伯康：《红星照耀马来亚，日本占领马来亚时期及此后的抵抗和社会冲突（1941～1946）》，第 2 版，新加坡，1987 年，第 56～100 页。

③ 关于地区性抵抗运动，见泰勒：《马克思主义和缅甸的抵抗运动》、谢伯康：《红星照耀马来亚》、本尼迪克特·J·克福列特的《人民抗日军的叛乱，菲律宾农民起义研究》，伯克利，1977 年版，以及格雷克·洛克哈特：《民族武装：越南人民军的起源》，悉尼，1989 年版，参阅查尔斯·克鲁香克：《远东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牛津，1983 年版。

日军"，并同136部队代表建立了联系。阮爱国（胡志明）于1941年5~10月间在越

339 南发起成立"越南独立同盟"，这是一个由全体抗日民族主义分子组成的基础广泛的抵抗组织。虽然越南独立同盟的纲领（其目标是独立统一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不是共产主义性质的，并且印度支那共产党已正式解散，但胡志明和武元甲等共产党人却是该同盟的主要领导人。由于看到在南方有养虎为患的危险性，蒋介石的国民党于1942年至1944年之间扣留着胡志明，越南独立同盟在减少国民党和其他非共产党党派的猜疑和屈服于中立化之间经历了艰难的历程。在东京夺权斗争中，越南独立同盟通过开展游击战、发动农民和争取美国援助等方式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在菲律宾，路易斯·塔鲁克领导的"胡克"（人民抗日军）可算是东南亚的一支最好、最具有战斗力的抵抗力量。此外，菲律宾人民抗日军利用菲律宾的两极分化，尤其是吕宋岛中部农民的不满情绪，在实施旨在破坏大地主经济力量的社会革命计划方面走得比越南独立同盟、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前者受到法国殖民主义的阻碍，后者受到马华地方自治主义的阻碍）更远。1944年底，人民抗日军已控制了中吕宋的大部分地区，他们在菲律宾各地破坏日本人的政权，并在收复领土的斗争中给予美国很大帮助。最后，我们还要提到"非占领区的"暹罗，这里由乃·比里领导的左翼同流亡的"自由泰运动"保持联系，1944年披汶被迫退位之后，又先后控制了由宽·阿派旺和社尼·巴莫（他是在美国的"自由泰运动"前领导人，后于1945年9月就任总理职务）分别领导的两届政府。

虽然抵抗力量得到同盟国的军需品，并控制了部分农村地区，但这些以农村为基础，并主要由共产主义者领导的组织在美国人、英国人和中国人的打算中是一个未知数。我们已注意到国民党不信任越南独立同盟，东南亚和菲律宾战区的盟军指挥官都对"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和"菲律宾人民抗日军"的可靠性和意图表示怀疑，不轻易重用这些人。不过蒙巴顿在这方面比麦克阿瑟更富有迁就性。蒙巴顿同意与昂山合作，蒙巴顿的部下也同陈平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有联系。尽管胡克（人民抗日军）曾经竭尽全力抵抗日军，麦克阿瑟仍对其进行围剿。同1898年的卡蒂普南一样，人民抗日军不能挫败美国的入侵。麦克阿瑟一回到菲律宾就立即遣散了人民抗日军，并监禁了路易斯·塔鲁克。虽然抵抗军准备夺权，而且直到1945年8月仍控制着部分地区，他们未能阻止同盟国军队重新占领该地区。的确，他们的领导者希望通过为盟国的重新占领打开方便之门来增加他们在战后世界获得立足之地的权利，而且他们对欧洲人卷土重来的进程的影响，显然要比第5纵队队员对日军1941年至1942年的进犯所作的贡献更为显著。

340 不论合作还是抵抗都不会给他们带来预期的回报。民族主义者的命运取决于他们从国外获得援助的数量以及国内对他们支持的程度。缺少或失去其中任何一个因素都会使他们黯然失色。大国的支持不足以保证一个党派的成功，但大国的反对却能阻止它前进。另一方面，民族主义的行动并没有决定1941年至1942年和1944年至1945年的各个战役的结果，但这种行动影响了日本的统治方式和同盟重新征服的方式。二战期间的忠诚是短暂的，因为民族主义者很想同他们的支持者保持距离，而后者则想抛弃他们。

日本人的入侵和占领使东南亚混乱不堪，这是人们普遍承认的事实[1]，但人们从截然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些年的变化性质、程度和持久性。很多人断定这是东南亚现代史的转折点。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具体的描述上是大相径庭的。一些人认为这是一个野蛮的黑暗时代，它灭绝了殖民政府的“罗马”遗产；另一些人认为这是新时代的曙光，它预示着民族自决的胜利即将来临。另一方面，对大动荡无动于衷而坚持强调这一地区持续发展的那些人在评述过去所发生的事情时，念念不忘这一地区过去的不同特征和根深蒂固的模式。

就欧洲人在东南亚的地位而言，1941 年至 1942 年的军事灾难是最大的耻辱和物质上的损失。更有甚者，日本人的入侵、占领和最终战败破坏了那些从前殖民政权赖以存在的基本条件。这一地区的国际孤立和经济平衡消失了。政府组织机构被破坏，政治关系变得更加紧张。总之，1941 年至 1945 年发生的事件导致该地区各国的局势动荡；1945 年 8 月的形势不利于恢复殖民主义制度。破坏是如此之深广，以致前殖民地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合作网络现已混乱不堪。此外，不仅是东南亚战争的需求，而且整个世界大战的需求都明显地影响了欧洲人重新夺回其殖民属地的能力。显然，如果不用大规模的人力、物质和军事力量，要恢复殖民统治是不可能的。欧洲人过去不需要如此兴师动众，而在战后世界的艰难情况下也不可能轻易地劳民伤财。

在分析战争对殖民帝国的影响时，人们不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东南亚这个“边缘地带”而不顾欧洲这个中心。正如失去东南亚殖民地破坏了欧洲人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帝国权利一样，西方所发生的战争对欧洲人在东方的前途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战争削弱了欧洲国家的经济，减弱了其发挥帝国作用的能力。似乎矛盾的是，战争也增强了欧洲人振兴海外帝国的决心，以补偿其国家名誉和财富所遭受的伤害。正因为如此，日本占领时期没有一劳永逸地结束殖民帝国。1945 年以后，人们又作出强有力的和并非完全不成功的尝试，以重新肯定欧洲人在东南亚的存在。 341

帝国关系分界线概念，即欧洲人和东南亚人相对位置的转折点，在民族主义运动的研究中已有说明，如强调对该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时期的政治思想、领导人物和组织方面出现的变化等。另一方面，其他作者已使人们注意到当地的政治活动和国家发展的持续性，认为日本人在这些领域没有作出什么创新，也没有留下什么持久的影响[2]。与上述的两种看法截然不同，一种认为东南亚殖民地的发展进程被日本的占领所打断，另一种认为这一进程仍然一脉相承地继续向前发展。本章重点讨论的是 1941 年至 1945 年席卷东南亚的混乱局面。当然，卷土重来的欧洲人所碰到的问题导致民族主义者对任何恢复殖民主义的企图采取毫不退让的立场。的确可以认为，一切强加于人的做法只能起反作用，只会激起东南亚人的反抗。但战争的浩劫也给民族主义者增添了困难，切断了他们希望攀登的阶梯，毁坏了他们一心想夺取的城堡。更有甚者，由于动乱使争权夺

---

① 参考陈继昂的接近当代的报道《马来亚大乱》，新加坡，1946 年版。

② 例如，H·J·本达关于日本占领时期的意义的论著即《新月和朝阳》和《日本在东南亚的政权空缺期》，格兰特·K·古特曼编：《日本帝国和亚洲再评估》，纽约，《东南亚研究学院的主要论文集》，哥伦比亚大学，1967 年版，在阿尔弗莱德·W·麦科伊编的《日本占领下的亚洲：变革与过渡》，纽黑文，1988 年版，一书中重新受到关注。

利的人成倍地增加，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有可能在内讧中夭折。日本投降之后，争权夺利的斗争仍在继续，但变得更加扑朔迷离，谁胜谁负，一时难见分晓。

殖民主义者卷土重来与争取独立的斗争（1945～1948）

为战后东南亚安排的殖民计划（1942～1945）

欧洲人刚失去其殖民帝国，就开始拟定收复这些帝国的计划。他们根据各自对共同342 和单一国家的利益作出的评估以及对该地区前途的看法来制定这种计划。特别是两种因素决定了收复殖民地的计划：海外属地的价值和发掘其价值的能力。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在二战前已构成法国和荷兰的海外帝国的核心，他们的流亡政府毫不怀疑这两地对民族复兴的重要性。戴高乐的殖民政策适合在战后世界重建法国的势力。而不走运的荷兰的认同和利益已在东印度群岛得到350年的培育。反之，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处在以印度为中心的帝国体制的边缘。丘吉尔毫不掩饰自己的这样一种观点，即光复新加坡是英国在整个印度和远东战区的最高目标……，是恢复英国在该地区荣誉的唯一奖品[①]。

如果说欧洲人尚未丧失统治亚洲人的意愿的话，那么，他们对如何着手实现其志向尚不清楚。这主要是因为英国、荷兰和法国要恢复其在东南亚的殖民地或多或少都必须仰仗美国的力量，而美国总统认为帝国主义时代已经结束。战时大同盟中自始至终存在着源于殖民问题的互不信任。美国人早就倾向于把欧洲殖民主义视为没落社会的标志，认为它在思想上已误入歧途，因为它阻碍着民族自决。美国人还把欧洲殖民主义视为寻求美国方式，尤其是寻求美国贸易的障碍。英国的“帝国优先权”在20世纪30年代伤害了美国人，美国的反帝目标集中在英帝国的记录上面，不过荷兰和法国也受到抨击。从欧洲人来讲，他们反驳殖民主义的批评者，把他们往好里说是天真，往坏里说是瞎胡闹，是恶作剧。欧洲人认为，美国人的说教和陈旧的蓝图并不能掩饰美国的自私自利，也不能对棘手的殖民问题的解决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英国当时尖锐地指出，美国人自己对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殖民主义也负有责任，但只有他们未能在1941年至1942年尽到自己的责任。

对欧洲帝国主义问题的看法不同是显而易见的。例如，英国和美国对1941年8月的“大西洋宪章”的解释大相径庭，尤其是对第3条，该条款承认各民族有选择他们将在其下生活的政府形式的权利。这些分歧影响了对军事行动的指挥。因为丘吉尔公开说要恢复大英帝国的完整。美国高级官员怀疑他没有全心全意地追求盟国的战争目标，并指责他迟迟没有在欧洲开辟第二战场，直到形势对维护大英帝国有利时才这样做。同343 样地，在东南亚地区，蒙巴顿的美国副手史迪威将军也恨英国人。是一些行动计划（例如，1944年的卡弗林计划）消除了英美分歧。在战争的最后阶段，宁愿把法国作为

---

① 引自约翰·达尔文的《不列颠和非殖民主义化》、《帝国主义在战后世界的衰退》，伦敦，1988年，第42页。

伙伴而不愿把它作为盟军对待的英国政府为"自由法国"军队参加攻占印度支那的战役设置了诸多障碍。这种不信任影响了战后东南亚的联合行动计划。1942年至1943年，罗斯福（响应伍德罗·威尔逊在一次世界大战结束阶段发出的呼吁）主张建立某种类型的国际托管委员会，代表东南亚的人民，管理东南亚前殖民地。如果白宫强行实施这样一个计划，法国和荷兰都将无力进行抵制，而白宫的某些部门则担心甚至连英国都有可能会被迫放弃其殖民地的权利，以维护英美间的"特殊关系"①。

美国的反对欧洲帝国的态度随着和平的前景日益明朗而有所缓和，其激情随着1945年罗斯福去世而衰退。而且，当他们的军队越过太平洋（1943～1945）时，美国的势力范围扩展到了新的群岛（如马里亚纳群岛和马绍尔群岛），这是他们不愿放弃的群岛。此外，维持全球安全和美国重新退守西半球的倾向，使美国越来越不关心一旦战争结束就收回"殖民主义"的东南亚。我们不应当期待美国对欧洲殖民主义和亚洲地区安全的态度会因几年后冷战在亚洲出现而发生显著变化。然而，美国的军事决策者认为，更为符合美国战略利益的做法是在包括东南亚在内的世界上的一些动荡地区恢复殖民主义的稳定秩序，而不是建立可能很脆弱的民族国家。在这方面的一种考虑是，国内缺乏资金并渴望战后在遭受破坏的属地的恢复重建上得到美国投资的各个殖民政府能向美国提供商业机会。此外，美国政府认识到，它终究不能反对甚至中伤戴高乐，尤其是丘吉尔（他们都是顽固不化的帝国主义分子）等盟国领袖。最后，美国对欧洲帝国的反对态度减弱了，因为美国人自己已被说服，相信欧洲人还在修正英帝国的意识形态，改造其帝国的结构。

基于这些原因，虽然殖民政权在战后将受到联合国的前所未有的国际监督（越来越多的亚非国家成为联合国成员），虽然殖民政权在战后东南亚的继续存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美国的默许（如果不是积极的支持），但华盛顿仍提出尖锐的批评。这样，当 344
1945年2月雅尔塔会议为联合国管理非洲某些托管区而制定新的责任机制和重新确认"大西洋宪章"的原则时，它放弃了把殖民帝国国际化的要求。

因此，在他们离开东南亚三年多的时间里，美国人、英国人、荷兰人和法国人在相互依存而又互不信任的气氛中考虑他们各自在该地区所发挥的作用。所有计划都首先在军事范围内制定出来，但决策者们考虑的不仅是成功入侵、重新占领和军事管制的需要，还有建立文官统治的长期目标。

尽管英国于1942年仓促逃离缅甸，它仍然充满信心地拟订恢复殖民统治的计划。得到一批英国官员支持的雷纳尔德·多尔曼·史密斯总督在西姆拉建立了他的流亡政府。这批英国官员早在日本进兵之时就已撤离缅甸，在西姆拉而不是在伦敦为重新占领缅甸而作了充分准备。1937年缅甸脱离印度并实施内阁体制从根本上背离了英国对缅甸的政策：战时决策者优先考虑的是缅甸经济的恢复，而不是他的政治发展。结果，1945年5月发表的计划（这时已重新占领了缅甸和在欧洲战场取得胜利，但亚洲的战

---

① 对英美在帝国问题上分歧的广泛考察，见克里斯托弗·索恩：《盟友：美国、英国与抗日战争（1941～1945）》，伦敦，1978年版；沃姆·罗杰·路易斯：《陷于困境的帝国主义：美国和大英帝国的非殖民主义化（1941～1945）》，牛津，1977年版。

争看来还需要1～2年的时间），仅仅提出了最终拥有统治缅甸的地位的前景（即在英联邦共同体内的一个自治政府，当时英国对印度也有同样的打算）。这份白皮书倒退得比战前的状况还远，因为它计划中止1937～1942年的内阁体制，把这个国家纳入英国官员的直接统治之下，一直到1948年12月继续由英国人控制，而少数民族地区直到他们自己作出并归“缅甸本土”的选择为止。总之，战时对缅甸的计划旨在恢复英国政权及其商业利益，但要通过讲述为了缅甸和缅甸人的福利论证其正当性。

英国为战后马来亚地区所作的准备截然不同于缅甸。为马来亚和婆罗洲制订政策的环境大不相同，计划制订本身也比缅甸的更为透彻。很少有殖民官员逃脱了驻马来亚和婆罗洲的日本人的关押，所以伦敦的殖民事务部（以及马来亚和婆罗洲计划部门）掌握了主动权。结果是制定出新的方针，以便加强对英属殖民地的管理，促进这一地区经济发展并最终导致在“马来西亚”地区的复合社会中成立一个或几个自治国家。战争期间，在这条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是，1944年5月内阁首先批准了关于建立一个由马来半岛各邦和前海峡殖民地中的槟榔屿和马六甲组成的“马来亚联盟”的计划，接着批准了关于在新加坡、沙捞越和北婆罗洲建立英国直辖殖民地统治的计划，后来又批准了关于整个马来半岛的英国殖民利益由英国殖民地总督监管。尽管这些计划秘密草拟，并注定会引起当地人民的强烈反对，但毕竟是英国处理殖民事务较为进步和新颖的举措的组成部分。

345

1942年12月，正当英国努力通过公布“伙伴关系”思想来使帝国主义形象能被美国政府和人民所接受时，荷兰的威廉明娜女王发表演说，许诺要召集一次战后会议，把荷兰王国改组为一个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包括荷兰、荷属东印度群岛、苏里南和库拉索岛在内，并以“完全伙伴关系”和“自力更生”（或称内部自治政府）为原则。东印度群岛是荷兰在海外利益的核心，荷兰流亡政府下决心回到那里，哪怕付出人力、财力的代价也在所不惜。这项计划对西方国家产生了很大影响并有助于抵制美国对欧洲的海外帝国的批评。的确，美国人把荷兰作为展示给英国人看的范例。但威廉明娜女王当时的演说并未在印度尼西亚引起注意。而且此后三年所发生的事件超越了这一演说，荷兰人把它当作战后同印度尼西亚人谈判的出发点。结果，这对于战后恢复荷兰在东南亚的殖民统治作用甚微。此后，荷兰流亡政府特别是荷属东印度临时政府代理总督兼殖民事务大臣H·J·范穆克因其本质上的弱点而使其计划受挫。当清楚的迹象表明英国人（而不是美国人）将负责为盟国重新占领荷属东印度时，荷兰抱怨其利益越来越受到忽视。

1943年年中，戴高乐作为自由法国无可争辩的领导人出现，促使罗斯福更加坚定地反对在日本战败之前，承担把印度支那归还给法国的义务。在这一问题上，法国流亡政府和英国政府保持相同立场：即造就一个强大的法国和一个强大的荷兰，以利于西欧的重建和安全，这样更符合英国的利益，也可以保护欧洲殖民统治在战后亚洲的普遍存在。然而戴高乐几乎未做任何事来使法国取悦于进步人士，更不用说取悦于殖民主义的批评者了。1944年1月的布拉柴维尔宣言排除了所有自治思想和在法帝国之外发展的

可能性[1]。日本突然发动政变，用保大的“独立”政权取代了滞留在越南的法国政府，这只会更进一步地坚定法帝国的决心。1945 年 3 月 24 日，戴高乐政府发表了一份声明，勾画出了由东京、交趾支那、安南、老挝和柬埔寨组成“印度支那联邦”的远景，并提出该联邦仍将留在“法兰西联邦”之内，由巴黎集中控制。

3 月 24 日的声明似乎加剧了美国人对法国人参加对日战争的反感（美国战略情报局刚刚发现胡志明），然而从长远来看，美国不再对法国恢复在印度支那的统治持抵制态度很可能是始于此时。戴高乐后来被殖民改良者和美国的批评者所说服，缓和了 3 月声明中强硬的帝国主义情感，更改了法兰西联邦的结构，从而使一些法国殖民地变成“联合邦”。按照这个公式，热带非洲以外较为“发达”的属地，如摩洛哥、突尼斯和印度支那将被纳入“法兰西联邦”内并实行内部自治。“为了跳得更远而后退”，法国政府认为，这些让步举措不至于降低法国的国际地位。不管怎样，包括高级军官在内的许多法国人都没有预见到巴黎和殖民地之间的真正松散的关系。然而为了行得通，这些规章上的安排需要宗主国对当地殖民事务加以控制，这是战后第四共和国注定不能享受的。 346

返回东南亚的西方国家决心把某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制度强加于当地。英国打算立即对缅甸实施一段时期的直接统治，同时他们已计划在马来亚和婆罗洲扮演同样武断的角色。在两个地区的统治有助于在英联邦共同体内最终形成自治的成员国。在威廉明娜女王 1942 年声明的基础上，荷兰也做好了成立共同体的准备工作，允许在荷兰中央帝国体制下有一定程度的地方自治权。理论上讲，法兰西联邦是建立统一的海外帝国的较有凝聚力的安排。在东南亚的殖民势力当中，只有美国打算一旦它的臣民被从日本人手中解放出来，就早一些移交权力。然而，美国许下的要于 1946 年 7 月 4 日让菲律宾独立的诺言没有兑现是由于珍珠港事件以来的事态发展，也不等于要放弃帝国的控制。这实际上是 1934 年的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中的一个条款，按该条款的规定建立了菲律宾自治领，并打算在这个国家正式独立前维护美国的利益和美国对该国的持续影响。

殖民地的恢复与民族主义抵抗运动：对抗与谈判（1945～1948）

殖民地再占领之短暂和殖民帝国在东南亚被清除之快速，使战后的评论员把民族主义者描写成胜利者，把殖民主义者描写成失败的事业，并把马来亚说成是地区性抵抗欧洲统治的必然胜利的一个例外。然而，没有重要的限定，这种草率的结论不能成立。首先，虽然低估 1945 年至 1948 年一心想在东南亚东山再起的欧洲人所面临的困难会使人产生误解，但我们也应该谨防过早地指望他们的帝国寿终正寝。的确，他们的祖国已精疲力竭，他们的殖民地业已衰败，而且对殖民地的重新占领既不顺利，也不长久。也必定是这样一种情况，即很少有掌权的欧洲人能指望看到他们的殖民继承权未受战争期间的动乱影响，或想象他们会重新建立原来的殖民控制权。的确，英国人会留意用进步语言粉饰他们的计划；荷兰人和法国人也会更改战前殖民主义的统治办法和措辞。然而， 347

---

① 《1944 年和布拉柴维尔宣言》，引自安东尼·肖托：《越南战争的起因》，伦敦，1989 年版，第 40 页；J·D·哈里格弗斯：《非洲的非殖民化》，伦敦，1988 年版，第 64～66 页。

欧洲人的士气自1941年至1942年以来已完全恢复，因而普遍形成一种信念，即在他们返回的道路上的障碍是可以克服的；他们政权的重建既符合东南亚人的最大利益，又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

在论证东南亚存在着大致相同的殖民目的时，我们不应当忘记在欧洲人的观点当中存在着细微差别，有时甚至出现紧张关系。伦敦、巴黎和海牙之间的讨论不仅经常存在分歧，而且各国政府的政策经常改变。政府政策当然很少有理论上的连贯性，因为可能性的艺术使妥协成为必需。英国、法国和荷兰地位的不协调在个性冲突和决策的复杂性方面较为明显。不同的利益集团——包括政治家和文职人员、军官和商人、大城市的政权和担任要职的人——对于再占领的问题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例如，橡胶园和锡业公司的董事要求得到较多的公共经费，其数额比英国财政部官员能够考虑的要多；金特总督极不被“富有经验的马来亚人”喜欢，缅甸的多尔曼—史密斯总督被艾德礼解职；雅加达的范穆克不时试图敦促海牙作出决定；利昂·布卢姆（法国总理）耍玩不可靠的联合政府的把戏，发现阿格琉海军上将于1946年11月向他呈献了印度支那的既成事实。

有助于欧洲人返回的一个因素是，大国的注意力因欧洲、中东和南亚问题而从东南亚转移。巴勒斯坦和印度是英帝国考虑的主要问题，英国人在这些问题上遭到了美国人的批评，而伊朗和希腊则造成了战争时期大同盟中的超级大国的不和，从而为冷战铺平了道路。假如美国在1945年至1948年对东南亚感兴趣，那它一定会鼓励欧洲人（但在此阶段不给予物质援助），而不是去支持他们的民族主义挑战者。

在对殖民地缺陷的类似评估提出疑问时，我们同样应该谨防夸大战后年代民族主义运动的力量。在动乱的1941年至1942年间，民族主义并未势如破竹地完成已经开创的事业，而是把它留了下来。相反，有确凿的事实证明，东南亚在战后岁月中经历了一种“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并非智力低下者和那些同世界事务的现实失去联系的人的领域。无论是在菲律宾（那里已体面地过渡到独立）还是在印度尼西亚和印度支那（在那里正在进行着剧烈的抗争），西方人的出现都未显示出缓和的迹象。既然民族主义运动已经四分五裂，把缅甸、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民族运动看作不可阻挡的力量是不明智的。同样，认为马来亚的殖民统治不可改变也是不明智的。当时对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地方来说，既是最好的也是最艰难的时代。

348

既然欧洲人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不稳定的状态下寻求恢复殖民控制时有着同样的目的和问题，再加上民族主义运动在每一个殖民地的扩散和兴盛，欧洲人和亚洲人彼此达成交易以提高他们各自的地位就不足为奇了。从1945年9月至1948年初，英国、荷兰和法国都致力于扩大其政治控制权，平息叛乱和复兴他们的属地。他们的任务之一是赢得民族主义领导人的合作，民族主义领导人已向他们表示了合作的意愿，以便在同对手竞争巩固政权和寻求合法性时能得到欧洲人的宝贵援助。的确，如果要在战后东南亚混乱的政治生活中找到一个共同题目，那便是亚洲人和欧洲人交替使用对抗与和谈的手段来寻求暂时的妥协。

马来亚有时被用来作为以缅甸为典型的战后大趋势的一个例外。在马来亚，据说殖民主义在毫无明显困难的情况下又恢复如初，而在其他地方，民族主义迫使殖民主义退

避三舍。虽然我们现在知道英国在马来亚的地位比荷兰或法国在其属地的地位要稳固，但我们应当谨防对一个殖民地的困难轻描淡写而突出其他殖民地的困难，在这些殖民地的经历之间造成过于明显的反差。1945 年至 1948 年经历了“第二次殖民占领”（借用战后非洲历史编写中的一个术语）①，而不是“民族主义的胜利”。既然如此，尽管战后在缅甸同菲律宾一样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但缅甸是唯一的一块在 1948 年根除了西方帝国主义的属地，所以只有殖民地马来亚，而不是民族主义的缅甸，更可以作为这一时期的范例。

1945 年 7 月的波茨坦会议决定由美国、英国以及中国的军队分别承担对日本帝国的军管。根据上述安排，美国重新占有菲律宾，占领日本、解放朝鲜和支援中国的蒋介石，而由英国人领导的东南亚战区接管“殖民地”东南亚（北越除外，北越当时拟由中国军队占领，其范围南至北纬十六度）。 349

菲律宾的独立

美国人深信，不论对菲律宾人作出什么实质性让步，菲律宾都将留在其在太平洋地区的非正式的帝国范围内。他们已于 1935 年建立了菲律宾自治领，并同意 10 年后将让其独立。日本的占领没有使他们偏离这个战略，主要因为占领几乎没有改变菲律宾统治阶级的成分和社会基础，正是通过菲律宾统治阶级，美国才不得以施加影响。重返菲律宾后，美国人无视游击队的主张（游击队抗击了日本人）和曾经帮助过他们的那些杰出人物的过失。众所周知，麦克阿瑟将军拒绝了人民抗日军的要求，把它们贬斥为叛乱分子。此外，他并没有惩罚敌人的合作者，而是于 2 月初着手恢复文官政府。

麦克阿瑟最初通过塞希奥·奥斯梅纳总统—他曾经是流亡政府的主要成员并代表 1942 年以前一直支配着菲律宾政局的亲美的领导阶层进行工作。与此同时，正式刷洗了拥有土地的寡头政治家曼努埃尔·罗哈斯的背叛罪名，并鼓励他向奥斯梅纳政府挑战。曼努埃尔·罗哈斯过去一直同美国人保持着联系，同时也为日本政权服务。罗哈斯及其自由党花大笔资金发动了一场强大的攻势来反对奥斯梅纳的民主联盟，该联盟不情愿地转而寻求左翼甚至胡克的支持。在 4 月份的选举中，自由党人赢得了众、参两院的大多数席位，罗哈斯击败奥斯梅纳而赢得总统职位。对于美国人，罗哈斯比奥斯梅纳要顺从；可以依靠他来确保该国不至发生彻底的社会变化，并为美国的战略和经济需要服务。保证两国间自由贸易的贝尔法案和向菲律宾提供财政援助的泰丁斯法案通过之后，1946 年 7 月 4 日宣布菲律宾成为独立的共和国。正如普鲁维尔所评述的那样，华盛顿和马尼拉之间强有力的联系显示，“事实上，美国在东南亚的政策和欧洲各殖民政权在东南亚的政策几乎没有任何差别”②。美菲关系经受了日本占领和实现独立的考验。华盛顿让菲律宾正式独立，表明它此时比巴黎、海牙，甚至伦敦都更想在战后的东南亚尝试非正式的帝国主义方式。

① 见 D·A·洛和 J·朗斯代尔：《走向新秩序（1945～1963）》、D·A·洛和艾利斯·史密斯编写的《东非史》，第 3 卷，牛津，1976 年版。

② 普鲁维尔：《从殖民主义到独立的东南亚》，第 368 页。

控制已成为1824年条约的一个主要成就。基于英国占支配地位这样一个现实，外来干涉不太可能出现；从外国竞争中获利的私人利益可能过分地夸大了危险性。欧洲其他大国在该地区也不存在明显的实际利益。早在1870年，就有谣言说“德国北方联邦”寻求在邦咯地区建立一个海军基地；但这显然只不过是谣言罢了，没有被当真。或许并不需要确凿的证据：欧洲的变化，特别是德意志第二帝国的建立（1871）可能引起了其他强国的普遍担忧，至少表明了采取防范措施的必要性；这足以成为在世界上生存的动力，因为这个世界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而且其中的旧有常规正在遭到破坏。然而，金伯利勋爵（原先是伍德豪斯勋爵）对19世纪70年代初德国在苏禄地区的出现所表现出来的忧虑，可能使他更强烈地意识到在马来半岛采取防范措施的必要性。 33

殖民地大臣意识到苏禄地区发生的事件和马来半岛发生的事件有某种联系，便决定授权“北婆罗洲公司”特许权，一个主要目的是要确保北婆罗洲免遭其他大国的染指，德国很有可能成为一个占有者，而一个主要的反对它染指的理由是它实行了新的关税制度。另一个问题是安全因素，“它（德国）并不像荷兰那样是我们可以轻易施加影响的弱小国家，它在马来半岛附近的出现会使本地人感到不安，从而会严重削弱我们的地位，并会使我们处于尴尬境地”。[①]“德国人将成为一个非常强大的邻居，它在婆罗洲的出现将在马来半岛造成灾难性的影响”。[②] 金伯利认为英国在这两个地区的安全利益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在婆罗洲出现争议，那么这也是关于马来半岛的争议。然而，当时有一些国家似乎不需要进行干预：例如柔佛王国以及“暹罗人的”诸国，不过在某种程度上也要考虑到维护暹罗自身的独立，因为如果英国开了先例的话，其他大国有可能破坏它的独立性。

因此，干预被限制在一定的地域范围：英国只是走到它需要的地步，它在形式上也受到限制，1874年的邦咯条约涉及到驻扎官的任命问题，而统治者必须全面接受驻扎官的建议（宗教和习俗方面除外）。这一概念在19世纪20年代的安德森时代就已经出现，它具有印度的背景，但官方必定要考虑的是柔佛的例子，其统治者似乎更容易接受非正式的建议。事实上，西海岸的经验和条件都是不同的，认为它足以提出非正式的建议的想法是错误的，尽管这种建议有较为正式的根据。然而，谋杀霹雳首任驻扎官J·W·W·伯奇的事件却促成了一次惩罚性的征伐。非常荒谬的是，这是有助于维护建议和指导的传统。殖民地事务部特别是卡纳冯勋爵不是把这次危机归咎于它本身或者克拉克的过错，而是归咎于他的继任者杰沃伊斯鼓吹吞并，他拒绝承认驻扎官的概念有问题。霹雳的战争本身就是一场教育：它意味着统治者将接受建议。此外，既然它不是实践而是一种观念，那么它就会得到广泛的支持。因此，1867年以前确立的一个传统也得以保留下来，成了20世纪马来亚模式的一部分。驻扎官在文莱的长期经历也许有助于这个制度的成功，1888年还在彭亨推行这种制度，当时欧洲大国在整个东南亚地区的活动日益加强，特别是欧洲承包商在彭亨的活动尤为频繁，但是它在那里引起了紧张 34

① 《金伯利备忘录》，1880年7月13日，英国外交部12/55；殖民地事务部144/54［10768］，英国档案馆，伦敦。

② 《备忘录》，1880年10月22日，英国档案馆30/29/143，伦敦。

东南亚战区（1945～1946）

裕仁天皇刚宣布投降，东南亚战区的范围即由缅甸、马来亚和苏门答腊扩大到泰国、印度支那南部和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分地区，它的司令部由康提迁到新加坡。东南亚战区的任务是接受日本投降，遣返日本战俘，遣送盟军战俘和被关押的其他人民，维护地区和平和协助恢复殖民统治。至少在解放区的未来地位完全确定以前是这样。因此，东南亚战区权力的扩大不仅保证了英国在这一地区的利益。但事实上，承担再占领的责任加重了英国的负担和责任，其中有的责任是它必须按期履行的①。

350

尽管是一个巨大的事业，东南亚战区的物资却不足以应付其任务的需要。美国人不愿意为此作出重大贡献，而英国政府觉得，英国自己的物资已过多地消耗在欧洲、中东和南亚漫长的军事战线上。失去在印度的主动性意味着，英国再不能像过去那样随意派遣印度军队到世界其他地方的帝国属地去维持治安，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中东。此外，把英国的经济置于和平时期的基础上的必要性和向选民作出的种种承诺表明，工党政府在国内压力之下将尽快遣散英国招募的雇佣军。

而且，尽管凯旋归来的同盟国军队受到热烈的欢迎，他们对该地区的重新占领在某种程度上是一场不光彩的争夺。东南亚战区从一开始就因战争出乎预料地快速结束而弄得不知所措。其军队失去机会重建他们在当地人民心中的军威；其行政官员被要求立即而不是逐步地，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建立军人政府。缺乏思想准备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日本投降到同盟国“解放”期间出现无政府状态的原因。如果东南亚战区在马来亚沿岸登陆的“拉链行动”遇到抵抗，就很容易演变成一场军事灾难。当英国军队最终到达爪哇岛时，他们遭遇到大规模的武装抵抗和无法无天的局面。

在各个殖民地建立起指挥部和军管体制以后，东南亚战区的地位并未得到重大改善。整个地区食品短缺、货币无价值、政局不稳以及行政管理崩溃，导致东南亚战区无法解决奸商牟取暴利和盗匪猖獗、治安维持会和非法法庭的出现、种族冲突和各个民族主义组织相互争权夺利等问题。因此，占领军不能单纯地局限于军管，它越来越多地卷入当地政务和国际事务中去。9月，英国政府通过蒙巴顿向泰国施加压力，要求泰国归还从缅甸和马来亚手中夺得的属地，全面恢复英国的财产、贸易特权和无限期驻扎军队的权利。这些带惩罚性的21条要求打击了比里，他曾任战争时期“自由泰运动”的领导人，现在充当摄政王。这些要求显然是想使他的国家处于殖民地或新殖民地地位。美国人想用其他办法来争取战后的暹罗（1945～1947年该国再次被称为暹罗）的合作，他们从中调停，以大幅度淡化“英泰条约”的作用。最终在1945年12月签订的英泰条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东南亚战区在战后东南亚发挥的有争议的政治作用②。关于“东南亚殖民地”，蒙巴顿似乎比许多泰国人心目中的他还要大度，他的处境变得更加艰难。他们怀疑既然英国最高统帅可以接受缅甸的“战犯”昂山为盟友，容忍马来亚的共产主义者陈平以装点门面，那么他也会迁就和认可苏加诺和胡志明的主张。

351

① 见彼得·丹尼斯：《和平的艰难日子、蒙巴顿和东南亚战区（1945～1946）》，曼彻斯特，1987年版。

② 朱迪斯·A·斯托：《暹罗成为泰国：阴谋的故事》，伦敦，1991年版，337～359页。

权力移交还是争取缅甸独立的斗争

1945 年 5 月 17 日，仰光落入斯利姆的第 14 军两周后，英国政府发表白皮书，宣布英国对战后缅甸的政策。缅甸在英联邦共同体内的完全自治被视为英国对缅甸的长远目标，如同英国对印度的长期目标一样，但尚未宣布政治发展的时间表。相反，曾经打算使缅甸恢复到 1935 年宪法所规定的地位，至少是作为一个过渡阶段。只有一个方面是例外，即为了便于这个国家以最快的速度展开经济重建工作，内阁体制暂时要被直接统治所取代。然而英国不得不很快就放弃这一慎重的做法。蒙巴顿对当地的呼吁和“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民族主义要求特别敏感，他认为迫切需要同昂山达成谅解。他充分意识到关于缅甸问题的白皮书不适宜于重新占领的状况，便敦促多尔曼·史密斯尽快走上自决的道路，而不是总督向往之路。1946 年 8 月，多尔曼·史密斯——他只会引起昂山的反感——被休伯特·兰斯取而代之。

兰斯任总督后不久发生的仰光警察罢工明显地暴露了英帝国主义的虚弱性。政府处于崩溃的边缘，政治积极性迅速从英国控制下滑落。兰斯深信，他必须把昂山拉进他的行政委员会，白皮书必须废除。此后英国统治很快结束。一个“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代表团于 1947 年 1 月前往伦敦，并同艾德礼政府就选举一个立宪会议以草拟缅甸独立后的宪法问题达成协议。当“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赢得 4 月份选举的巨大胜利时，英国似乎可以继续留在缅甸：他们发现一名可与其合作的铁腕人物，并且未来同新缅甸的关系会是热诚的。

352

希望很快破灭。昂山—艾德礼的独立协定引发了缅甸许多集团之间的斗争。这些集团主要有：“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缅甸军队、缅甸共产党、克伦民族联盟和其他党派。昂山和其他 6 名内阁阁员 1947 年 7 月的被暗杀，失去了一位或许会有机会统一缅甸并维持同英国的密切关系的民族主义领袖①。结果，“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继续当政并制定了缅甸独立后的宪法。然而，它对共和体制和中央集权体制的承诺，在一种情况下确定了完全断绝同英联邦成员国的关系，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导致了同缅甸少数民族的对立。此外，1948 年 1 月 4 日实现了独立之后，内战而不仅仅是共产党叛乱和克伦族分离活动席卷了整个缅甸联邦，昂山的继承人吴努不能在仰光以外的地方建立他自己的政权。

为什么英国在缅甸的利益和影响会如此突然地毁于一旦呢？部分原因（当然不会是全部原因）在于民族主义挑战的力量。应当注意，“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争取独立的斗争取得成功是因为缅甸内外的各种重要事态的发展同这一斗争相结合。首先，昂山发动夺权斗争之时正值缅甸人之间的冲突大大抑制了英国人（最终是其军队）决定政治发展的能力。正如休·廷克所评论的那样，“在英国国旗于 1948 年 1 月 4 日降下之

① 有关昂山被暗杀的新材料，见路易斯·艾伦：《维维安上尉的逃脱，缅甸独立的说明》，载《帝国和英联邦历史杂志》，第 19 卷，第 2 期，1991 年版。

前"[①]，英国人已经把权利移交给缅甸人了。如果反对派只有一个来源的话，那么英国人完全可以应付裕如。破坏殖民国家机构和英国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的努力的是，损害的范围太广，恶化的速度太快；而佃户表面上一致反对削弱了地主抓住自己的东西不放的决心，这些佃户本来会相互争吵以寻求独占所有财产，或者部分占有财产。这种政治混乱给"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带来直接好处，因为在缺少过去的合作伙伴的情况下，英国现实地同最强大的对手谈判。结果，在争夺殖民地遗产的几个竞争者中，"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设法使自己处于最佳地位，以便拥有英属缅甸摇摇欲坠的机构。但从长远观点看，缅甸的混乱对"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不利；涂饰的东西很快剥落，新的主人们对多方占有的问题有着大量的意见分歧。

353 要考虑的第二个因素是，英国工党政府对缅甸作为帝国资产的重要性的再认识。虽然 1935～1937 年的改革切断了缅甸和印度之间的宪法赋予的联系，但在官方看来，缅甸仍然是印度统治者的属地，英国对缅甸的政策仍然会影响南亚的发展。已决定于 1946 年底 1947 年初撤离印度的艾德礼政府以新的眼光看待英国在亚洲的其他属地。马来亚的战略和经济价值从来不比缅甸高，而为了印度帝国的利益而夺取和保持的缅甸，现在却已失去了存在的理由[②]。1947 年 2 月 24 日，公开宣布英国在印度统治的结束，当时的最后期限定在 1948 年 6 月（后来提出来的日期是 1947 年 8 月 14～15 日），这与缅甸寻求脱离形式上的帝国的决定是一致的。脱离的过程并不顺利，这并不意味着英国人不愿意离开，而是他们无法确定他们离开的方式。

虽然英缅之间一度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友好关系，但这一点也不是因为新的领导人需要外部援助，以克服内部问题。英国很快就把移交权力给缅甸一事作为前车之鉴，要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在其他殖民地重蹈覆辙。英国在缅甸的非殖民地化在经济和战略上被证明是失败的：内战、中立主义和孤立主义威胁着大米贸易，削弱了西方在冷战中的防务。作为英国的非殖民地化政策的一个例外，英国对缅甸的政策不完全反映新殖民主义，因为新殖民主义是战后解决东南亚问题的一个特征。在 1945 年 9 月和 1948 年初之间，缅甸是这个前殖民大国无法以一种哪怕是非正式资格来维护其地位的唯一属地。

新帝国主义在马来亚

撤离南亚同转向中东和远东一样，都是为了英国的利益和影响。关于他们在东南亚的属地，英国人带着直接统治的计划和允许自治的许诺而卷土重来。此外，他们还承担了在印度尼西亚和印度支那监督殖民主义的东山再起和协调整个东南亚的重建工作。

英国于 9 月份在马来亚建立军管政府，并持续到马来亚联盟在金特总督主持下于 1946 年 4 月 1 日宣告成立为止。正如蒙巴顿同缅甸的自由殖民主义有关一样，他在马

① 休·廷克：《缅甸：权力移交，还是强行夺权？宪法进程的反思》，见 R·B·史密斯和 A·J·斯托克韦尔合编：《英国在亚洲的方针政策和权力移交，文件汇编》，伦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1988 年版；并参见廷克：《帝国在亚洲势力的收缩，1945～1948 年：军事势力范围》，载《帝国和英联邦历史杂志》，第 16 卷，第 2 期，1988 年版。

② 见 R·B·史密斯：《英国东南亚政策中的缅甸和马来亚之间的对比（1942～1946）》，载史密斯和斯托克韦尔合编：《英国政策》，第 30～76 页。

来亚也实行开明的殖民统治。蒙巴顿急于看到英国通过充分宣传马来亚联盟计划的进步方面来掌握道义上的主动权，该计划看来完全可以满足马来亚共产党的八点纲领。然而即使如此，军事占领期间，从当地的友好关系、人力、物力来看，都付出了很大代价。354同缅甸一样，马来亚受到无法无天行为和民族冲突的严重困扰。但马来亚与缅甸在三个重要方面不一样，这有助于解释两国殖民地再占领的不同结局。首先，1945 年之后，特别是印度帝国退出历史舞台之后，马来亚的重要性陡然上升；马来亚产的橡胶和锡是供应英国工厂的主要商品，而更重要的是为英镑区赚回美元。其次，马来亚（和新加坡一起）是英国势力同邻近大国在该地区竞争的基地。第三，英国在马来亚不像在缅甸那样承受着经济和军事上的压力：马来亚矿产和种植园可迅速恢复；前所未有的马来亚反对派对马来亚联盟的反对被轻而易举地平息下去；印度尼西亚煽动的激进主义已失败；马来亚共产党当时选择“统一战线”渗透战略[1]。包括马来半岛、新加坡和婆罗洲在内的东南亚自治领的自决是英国的最终目标，但政治发展的时间表模糊不清，民族主义的力量也不成熟。总之，英国小心翼翼地避免采取任何会招致 1941 年至 1942 年那种落荒而逃的窘况重演的行动。

这并不是说在半岛上成立马来亚联盟或者在新加坡、北婆罗洲和沙捞越实行直辖殖民地统治的战时计划毫无阻碍地得到实施。布鲁克家族 1946 年把沙捞越转让给英国，激起了主要来自古晋地区的马来族反对割让的抗议。抗议活动未能改变英国的行动进程，并在 1949 年斯图华特总督被刺杀后逐渐消失。这一事件导致安东尼·布鲁克放弃其遗产的一切权利。更有意义的是，马来亚联盟计划和授予非马来人公民资格的计划引起了马来人空前规模的反对。一方面害怕失去马来人的传统支持，另一方面担心会出现印度尼西亚煽动或共产党领导的反对派，英国决定安抚马来统治者和达图·奥恩·本·贾法尔新组建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1946 年 7 月开始进行实质性的谈判，英国人坚持要求保留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和某种形式的普通公民权，然而接受马来人关于统治者的主权和较严格的公民资格的计划。虽然英国从未忽视马来亚联盟的多元种族基本原则，但 1948 年 2 月 1 日成立马来亚联合邦实质上重新肯定了英国人和马来人之间的合作，它保证了英国在中央的统治权利，确保了马来人对各邦的控制，并进一步疏远了马来亚的华人社会。

新加坡这个海岛殖民地重新发挥其作为驻东南亚的英国军事力量的总部的作用。它也变成战后整个东南亚地区扩张英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的中心。英国利益和行动的355系统部署（这曾经是达夫·科培珀 1941 ~ 1942 年短暂的内阁优先考虑的事）是蒙巴顿的政治顾问 M·E·丹宁提出的重要建议。当东南亚战区宣告结束时，基勒恩勋爵被任命为对外事务部的特别代表，肩负着恢复该地区大米贸易的重大任务，而殖民地总督马尔科姆·麦克唐纳则负责监督英国各个殖民地的事务。他们设法找到战后该地区问题的解决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向殖民地伙伴施加压力，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向亚洲新出现的领导人表示友好。1948 年基勒恩离开东南亚之后，麦克唐纳作为英国 1948 ~ 1955 年的高

---

① 见谢伯康：《戴面具的同志：马来亚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研究（1945 ~ 1948）》，新加坡，1979 年版。

级专员，除了担任英国国防协调委员会外[①]，还完成协调英国殖民政策和对外政策的双重职责。由于这时美国对该地区的事务不太关心，1945～1948 年是英国在东南亚的重要阶段。

印度尼西亚的和谈与战争（1945～1948）

荷兰由于重新行使帝国的权力（有人认为不可能），原因是他们离开期间已经发生了种种变化以及荷兰人不能完全适应这些变化。首先，在这些变化当中，我们必须看到，在日本人对印度尼西亚群岛实行的较为松散的控制下，这个殖民地国家已经四分五裂了。更有甚者，还出现了分裂性的民族主义势力和无政府主义集团，尽管这是高度地方化的集团，他们推翻苏门答腊东部的苏丹王国，使爪哇的万隆城陷人内战[②]。荷兰的问题因日本投降和东南亚战区占领军到来之间出现的空白时期而进一步增加。这个时期因兵力不足而延长。结果，克里斯蒂森将军直到 1945 年 9 月末才在爪哇岛登陆，这时苏加诺宣布独立已 6 周左右了。为了响应民族主义者建立局部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现实，范穆克准备就威廉明娜 1942 年讲话提出不同的方案，即建立一个荷兰联邦共同体或帝国联盟，半自治的殖民地国家在其中同荷兰保持密切的关系。就荷兰本身而言，它已划分了不同的责任：艾德礼首相、盟军最高统帅蒙巴顿和他们之间的克里斯蒂森将军都没有提供合适的台阶，让荷兰重新回到它的东印度属地。与格雷西将军让勒克莱克先期接管越南的果断行动形成对比的是，克里斯蒂森表现出对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者的同情。由于运输短缺和其他问题而延误了众多荷兰人的回归，一些人尖刻地抱怨说，英国处心积虑地阻止荷兰人恢复其在东南亚的帝国。

356

事实上，1945～1946 年如同 1815～1816 年一样，荷兰要依靠英国来恢复他们在东方的占有地。应当注意的是，日本天皇宣布投降后，英国急于帮助荷兰，就像拿破仑皇帝被打败后他们急于向荷兰伸出援助之手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英国的动机主要都出于帮助荷兰恢复在欧洲的势力的需要。1945 年，艾德礼的工党政府并不希望被牵涉到任何会加剧荷兰骇人听闻的赤贫和濒于饥荒的困境的行动中去。另一方面，英国政府不太想把它本来就无力承担的人员和物资投人到一场旷日持久、劳民伤财的军事行动中去，而且这种行动也可能损害英国的国际声望。此外，由于荷兰殖民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与英国人自己的不完全一致，他们不便于而且越来越厌倦于卷人会使印度尼西亚回归顽固守旧的荷兰殖民主义的行动。蒙巴顿和克里斯蒂森就像他们在伦敦的主人一样，早就倾向于寻求民族主义者的政治合作，而不是冒险同他们进行军事对抗。然而副总督范穆

---

① 关于战后英国地区政策的基本内容，见 N·塔尔林：《某种模糊不清的地位：基勒恩勋爵在东南亚的职位》，载《现代亚洲研究》，1986 年 3 月 20 日；蒂尔曼·雷米：《英国，1947 年亚洲关系会议和东南亚的地区合作》，载 A·高斯特·L·约翰曼和 W·S·卢卡斯编：《战后的英国（1945～1964）》，载《主题和远景》，伦敦，1989 年版。

② 见本尼迪克特·R·O·G·安德森：《革命时期的爪哇：占领与抵抗（1944～1946 年）》，伊萨卡，1972 年版；约翰·R·W·斯梅尔：《1945～1946 年革命初期的万隆，印度尼西亚革命的社会史研究》，伊萨卡，1964 年版；安东尼·里德：《人民的血液：北苏门答腊革命与传统的结束》，吉隆坡，1979 年版；R·B·格雷布：《1945～1949 年印度尼西亚革命中的雅加达》，伦敦大学博士论文，1984 年版。

克拒绝支持同苏加诺的交易。而在荷兰人看来具有一副稍微可以接受的民族主义面孔的斯杰哈里，完全拒绝了在荷兰人提出的“荷兰共同体”内充当“伙伴”的橄榄枝。在政治僵局和大动乱中陷入困境的克雷斯蒂森及其同僚不能集中精力完成疏散囚犯和遣返日本人的任务。他们发现他们自己在某些场合下必须依赖日本人，才能坚定不移地抵制非法行为。而在其他场合下，他们成了民族主义抵抗力量的目标，如在争夺泗水的艰苦战斗中，马拉比将军于1945年10月遇难。实际上，英国期待着这种闹剧结束。不过英国人对荷兰解决政治问题的方式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令人宽慰的是，他们于1946年7月把外岛的行政权力移交给荷兰人，并于11月底完成了爪哇和苏门答腊的疏散工作。

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欧洲人一样，荷兰人在1948年之前大大提高了他们在印度尼西亚的地位。他们既是混乱时代的受害者，也是受益者。他们能够要求外岛归顺，因为外岛的领导人不信任以爪哇为中心的那个共和国。这便是他们在1946年中控制外岛居民的具体情况。范穆克得以推行“共同体”计划。7月在同荷属印度尼西亚领导人举行的马利诺会议上，范穆克提议组建将会成为荷兰联邦的组成部分的“自治国家”。控制着外岛的荷兰人可以对设在日惹的共和国政府施加经济上的压力，因为后者急需进口粮食，同时缺乏必要的出口创汇产品。同叛乱分子谈判在荷兰人看来是很不自然的，他们极不情愿地屈从英国的压力而同民族主义者和谈。但这相对来说是荷兰人的力量，而非他们的弱点。这一力量驱使共和国人士于1946年4月来到荷兰的霍吉维伦，并于1946年11月来到井里汶附近的林芽椰蒂参加谈判。根据林芽椰蒂协定（11月15日草签），荷兰承认共和国政府在苏门答腊和爪哇的权力，双方同意合作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联邦式的“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在林芽椰蒂谈判中，荷兰放宽了他们早先坚持的“帝国”联系，保证将来的争论只涉及到拟议中的联邦内部的权力分配。然而，荷兰人在谈判中未遭受物质上的损失，也无意放弃他们对东印度的权力。如果他们努力培养民族主义领导人，可以想象，他们在联邦共同体试行过程中已经赢得了真正的合作者。反之，他们宁可利用民族主义运动的四分五裂，同时准备好如果这一协定落空就与民族主义运动决一死战。

357

民族主义运动结构上的多样性和共和国政治家之间的不和帮助了荷兰。正像在许多类似的“民族主义革命”中一样，反抗帝国统治的斗争思想得到传播，是为了分散人们对同时发生的印度尼西亚人之间的冲突的注意力。在刚成立的政府里，苏加诺、沙里尔和哈达分别求助于民粹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以爪哇为中心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势力中的伊斯兰派。即使如此，他们编织的花毯或者称作他们试图拼凑的大杂烩，是经过激烈的冲突才容纳了各种意见。他们尽力拼凑起来的各种政治机构也是破绽百出。的确，在青年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马斯友美党施加的压力下，民族主义运动随时都会分崩离析。此外，如果荷兰最初依靠英国军队，共和国政府可以动用的资源并不多，其合法性尚有争议，其军事力量不可靠，其经济基础支离破碎，因而被迫于1946年初从雅加达撤退到日惹。

由于力主通过外交途径同荷兰和谈的那些人与主张武力对抗的人之间存在着持续争论，民族主义运动的分裂倾向受到鼓励，共和国的力量进一步受到削弱。沙里尔居然愿意和谈，首先表明他对民族主义者通过武力方式击败荷兰的能力缺乏信心。同时也表明

他在建立某种联邦方面准备合作，并对荷兰人协助建立一个可行的后继国表示赞赏。事实上，共和国人士未能争取荷兰承认他们的独立主张和主权，造成了互不信任，加剧了民族主义阵营内部的政治斗争并削弱了沙里尔的权威。结果，他被迫于1947年6月辞职，林芽椰蒂协议失效。荷兰人把这些内讧转变为他们的有利条件，并在警察行动或称第一次军事行动中部署15万人的军队，以彻底废除这项协议。他们的部队侵袭了共和国的爪哇腹地，而他们设法强加给日惹的限制加强了他们在下一轮谈判中的力量。下一轮谈判在年末进行，并最终于1948年1月签署了伦维尔协定。共和国只有接受现有的分界线和建立印度尼西亚合众国的计划，荷兰人才会答应撤军。像林芽椰蒂会议一样，伦维尔会议加剧了民族主义运动内的分歧，迫使一名主要的政治家外交部长沙里弗汀辞职。

荷兰殖民主义在这一时期得以生存的另一个原因，是它面对“国际舆论”所表现出的韧性。的确，是英国从中斡旋，荷兰人才在1946年开始谈判。在筹备林芽椰蒂会议方面，基勒恩爵士扮演了重要角色。同样，是联合国对警察行动的批评迫使荷兰举行伦维尔会谈。但每一次谈判中，荷兰对它的对手几乎都未做实质性让步。他们此时抵御国际谴责的能力同美国在1948年底的茉莉芬未遂政变后对其行动自由的压制形成鲜明对比。

越南的革命与抵抗

在越南，民族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在比印度尼西亚的两者更快地表明了各自的立场。结果，在他们之间也更快地爆发了战争，而且持续时间更长。越盟行动很快，以便抢先用既成事实阻止殖民者再占领，并对抗从北方进入越南的中国人和已在越南南方的法国人。8月革命的关键时刻是，越盟代表大会于8月13日在河内推选胡志明为全国解放委员会主席，8月5日强迫保大皇帝辞去国家元首职位，以及9月2日在河内宣布成立独立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与此同时，西贡的越盟建立了解放委员会，当格雷西将军于9月13日飞抵西贡时，该委员会派代表前往迎接。

格雷西的目标是解除日军在东南亚战区北纬十六度以南的武装，恢复西贡地区的秩序，以及协助恢复法国的控制。10月5日抵达西贡的勒克莱克将军期望早日恢复法国殖民政权，该殖民政权是3月日军发动政变后被中止的。这项任务不像克里斯蒂森在荷属东印度碰到的问题那样复杂，后者要寻找、解放和遣返大批欧洲被扣押者。格雷西却被法国部队中不守纪律的军人所困扰，这些军人煽动大批越南人闹事。困扰格雷西的还有盘踞在南部农村的游击队的活动。对于越盟提出的要求，在西贡的英国和法国军官一致予以拒绝；格雷西到达后不久，便着手解除他们的武装，并重建法国对交趾支那的控制权。虽然引起争议，但牢固地盘踞在交趾支那桥头堡的法国人开始重新在柬埔寨、老挝、安南和东京出风头。到3月份的第一周，格雷西已能把民事行政权交给达尚礼总督，把军事指挥权交给勒克莱克将军。

在后来的9个月里，法国和越盟之间的关系由艰难的谈判恶化为全面战争。起初，胡志明心照不宣地接受了重新强加给印度支那的法国政权，而法国人则做了他们能做的一切，以避免同越盟交战。由于胡志明正在巩固对他的支持，他同样避免武装冲突，并

希望通过外交途径赢得有利条件。法国同荷兰一样，力图通过建立一个合作者的联合政府并孤立其对手，以恢复他们的权力（尽管不是战前的殖民秩序）。在他们规划的印度支那联盟（处于法国联邦内）内，他们计划直接控制极具经济价值的交趾支那地区，并有效而不太正式地控制柬埔寨和老挝的君主政权。他们感到，这对于他们向越盟在发生饥荒的东京所做的让步是一种补偿。3 月 16 日，胡志明和琼·圣特尼达成协议。按照协议，前者同意在东京一带部署法国部队，而后者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一个自由和自治的国家。不过有个附加条件，即它仍是印度支那联盟和法国联邦的一部分。法国还承诺要就越南的这三部分领土的统一问题举行公民投票。法国显得宽宏大量，但实际上这项协议使法国得到的好处比越盟的多：在双方相互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法国在越南北方获得明显的军事优势。然而，此后的几次会议——包括 4 月 17 日至 5 月 11 日的大叻会议和从 7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的枫丹白露会议——都没有打破以下三个棘手问题上的僵局：法国坚持联邦的统一性，越盟要求重新统一越南，以及越南在印度支那联盟中的地位等。

当达尚礼于 1946 年 11 月 23 日下令轰炸海防时，这一外交阶段戏剧性地结束。越盟以牙还牙，于 12 月 9 日炸毁河内发电厂。次日，胡志明宣布全国进入抵抗法国人的 360 战争。于是，第一次越南战争开始[①]。被称为河内之战的首次进攻持续到 1947 年 2 月中旬，这时越南的抵抗崩溃了，法国完成了对该城市的占领。人们普遍认为，法国人奇袭的目的是迫使胡志明回到会议桌上来，而不是留在战场上。当然，轰炸可以解释为另一种外交手段的延续，而不是放弃。法国已目睹了胡志明在北方的地位不断得到加强（选举获胜，颁布新宪法和在 11 月初成立新内阁）和越盟部队在南方的破坏性。据认为，容许他巩固其地位的时间越长，那他在政治上越不顺从，军事上越难对付。但诉诸武力则是根本性错误。迅猛的打击既不能迫使胡志明在政治上让步，又不能打垮他的军队。法国军队本来可以拿下河内及其他城镇，但这样做会把越盟赶上山，那里正是他们力量的来源。法国对胡志明的反应不能预测——胡志明被激怒而做出的事情正是武力打击所要防止的——这反映出对越盟的战略和他们得到农村广泛的支持缺乏了解。法国在城镇培养了反共精英，而越盟在农村掀起了社会革命。

法国于 1946 年底在越南采取的行动，正像他们 90 年前的干预一样，可以用三个因素来解释：宗主政治的易变性、帝国海外驻军的急躁和巴黎对身处困境的人控制不住。法国社会党总理利昂·布鲁姆指责达尚礼，但布鲁姆对和平方式的承诺也由于他的联合政府中的伙伴乃至战后法国出现的那一代激进的社会党人推行的帝国主义政策而遭到损害[②]。这次战争也不例外，是决策者的失算和处事优柔寡断所招致。一旦卷入河内之战，就把法国推向战争。在此后 7 年半的时间里，战争支配着法国的对外政策，影响了其战后经济的恢复并危害了它在西欧防务中的地位。战争有时会决定政府的命运，并动

① 但 R·B·史密斯写道："越南战争最突出的特征之一，就是无人能够准确地说出战争何时开始"。见《越南战争国际史：革命对抗遏制（1955～1961）》，伦敦，1983 年版。

② 见迈尔斯·卡勒：《英国和法国的非殖民主义化，国际关系的国内结果》，普林斯顿，1984 年版，第 165 页及以下各页、第 171、176 页。

摇共和国的基础。

但这一切都是为了将来，因为1945～1948年经历了东南亚殖民地的再占领。在战后，英国、法国和荷兰都决心再次获得其在东南亚的属地和发挥他们在该地区的影响，尽管存在着国内问题和一些政治家的进步言论。在这些年间，英国可以放弃缅甸，但他们却在“马来西亚”属地建立了直接统治；法国在印度支那就像荷兰在印度尼西亚一样，都要设法胜过当地的抵抗力量，也都不愿让国际舆论的非难影响他们的既定方针。

361

冷战时期的革命和非殖民化（1948～1957）

冷战并非雷鸣般地打击世界，而像一团滚动的雾气缓缓飘来。它首先笼罩着欧洲，然后席卷亚洲，在时间上从三大国在雅尔塔（1945年2月）、波茨坦（1945年7月）瓜分世界到北韩1950年6月底侵略南韩[①]。在这5年间，战争时期的大同盟被两个敌对集团所代替。1947年，杜鲁门主义（3月）使美国义务承担希腊的防务，日旦诺夫的“两个阵营”思想（9月）用世界革命的号召代替了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战略。1948年间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变、布鲁塞尔条约和柏林空中运输标志着西方路线变得强硬，而缅甸、中国、印度、马来亚、菲律宾和越南的共产党人则寻求通过枪杆子夺取政权。1949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建立代表了地区遏制的胜利，但中国蒋介石的溃败则使美国国务卿迪安·艾奇逊认识到“在亚洲大陆或东南亚阻止共产党统治进一步蔓延的必要性”[②]。遏制战略一开始似乎给欧洲殖民帝国以喘息的机会。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是很短暂的，因为在冷战的背景下，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马来亚已上演了非殖民化戏剧的最后一幕。

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实现（1948～1949）

在伦维尔会议上（用那艘1948年1月在其上召开该会的军舰的舰名命名），荷印双方同意在荷兰从该国撤出部队之前建立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并暂时接受荷兰占领区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的现有的分界线。因此，荷兰已确立了强有力的地位，并把这种优势坚持到8月在海牙举行的谈判上。他们在海牙与来自荷兰占领区的联邦代表咨询委员会制订了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工作细则。由于共和国方面内部的分歧，荷兰人至少在短期内得到加强，当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企图在下一个月挟持民族主义运动。9月份由刚从苏联回国的慕梭领导的茉莉芬政变失败，这就使美国增强了对苏加诺和哈达等非共产党人的信任感。然而，共和国内部的冲突的直接后果是削弱了他们抵抗荷兰的力量，同时鼓励了荷兰采取更为强硬的手段来对付日惹政府。荷兰和联邦代表咨询委员会之间的新一轮谈判于10月份在海牙举行；谈判显示出荷兰决心利用反革命民族主义者把解决

362

① 见罗伯特·L·梅塞尔：《同盟的终结》、詹姆斯·F·伯恩斯：《罗斯福、杜鲁门和冷战的根源》，查珀尔山，1982年版；理查德·M·弗里兰：《杜鲁门主义和麦卡锡主义的起源，对外政策，国内政治和内部安全（1946～1948）》，纽约，1985，年版；和马克·S·加利科：《亚洲冷战的开端：美国的东亚政策和日本帝国的衰落》，纽约，1988年版。

② 《迪安·艾奇逊回忆录》，1949年7月18日，引自肖托：《越南战争的起因》，第73页。

办法强加给印度尼西亚。

荷兰人决策的主动权现在已从巴达维亚转移到海牙。范穆克被迫辞职，其总督职位由刘易斯·比尔接任。11 月份，哈达除了同意把共和国军队置于联邦当局的控制之下。直到印度尼西亚合众国正式成立以外，别无选择。然而，荷兰对于共和国参加过渡政府而感到不安；他们并未因年初以来赢得可观的政治利益而满足，便制订一个行动方案，以彻底打垮共和国。荷兰政府于 12 月 18 日废除伦维尔协定，并于次日发起第二次警察行动（或称第二次军事行动）。从军事上看，这次行动取得了惊人的成功：日惹被占领，共和国的重要领导人，包括苏加诺和哈达在内都被捕。

1948 年看起来是荷兰进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好年头。然而，第二次警察行动暴露出以军事帝国主义来寻求其政治目的的不足之处，尽管荷兰在军事上比印度尼西亚占优势。他们刚刚发动进攻不久，便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批评，这种批评对印度尼西亚的非殖民化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圣诞节前夜，联合国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在印度尼西亚实现停火。1 月底，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印度尼西亚委员会，由它监督成立一个过渡性的联邦政府。荷兰屈服于这一压力而正式宣布取消其军事行动。虽然进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行动仍在继续，但民族主义游击队也成功地攻入荷兰占领区，他们破坏荷兰人的交通，牵制荷兰的 14 万精锐部队。结果，到 8 月份，荷兰人承认要想取得决定性的军事胜利是不可能的。他们现在只得通过外交途径，于 4 月中旬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导人举行非正式谈判。

然而第二次警察行动计划没有改善荷兰的政治地位。荷兰在同印度尼西亚打交道的过程中过分依赖“荷兰占领区集团”的支持（以联邦代表咨询委员会为代表）。该集团的影响仅限于外岛，即使在这些地方也越来越多地受到支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力量的挑战。荷兰亦未充分挖掘同另一个反对革命的代表民族主义利益的集团结盟的可能性。反之，荷兰诉诸武装侵略，玷污了荷兰占领区集团本来可以在印度尼西亚享有的合法性，并疏远了它的领导人。人们开始怀疑荷兰联邦制，这反过来又断送了荷兰在谈判桌上达到其目的的机会。

相反地，尽管第二次警察行动遭到挫折，共和国领导人参加谈判时比他们参加产生了短暂的林芽椰蒂协定和伦维尔协定的会议时在政治上要轻松许多。正如我们已看到的，1947～1948 年期间，国内该由谁来领导这个问题上的纷争抵消了地方自治事业中的团结一致。结果，印度尼西亚人的不和有助于荷兰恢复殖民主义。然而，随着 1949 年的到来，共和国运动较少发生分裂，其领导人更加充满信心地维护自己对反叛者和革命者的权利。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茉莉芬的未遂政变和达鲁尔伊斯兰（在第二次警察行动期间发动的）追求建立伊斯兰国目标的尝试遭到镇压之后，印度尼西亚的反荷势力成为坚定的非共产主义者和世俗派。共和国领导人毫不犹豫地采取严厉的措施来根除与他们作对的反对派；在同荷兰殖民主义和来自内部的挑战作斗争的同时，军队也把自身建设成为国家的卫士。 363

1949 年 5 月 7 日罗姆—范罗伊声明的发表，标志着荷兰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相对地位的重大转换，同时也是印度尼西亚非殖民化的一个里程碑。作为声明的一方，荷兰人承认寻求政治解决的必要性。此外与伦维尔协议形成对比的是，他们现在准备采

和动荡局势。从而导致了 1895 年马来联邦的建立，虽然有人把它看作婆罗洲应该仿效的模式，但事实上它成立了中央政府，使建议的概念比现实更具神秘感。1909 年当暹罗移交它在北部诸国的权利时，他们勉强地接受了顾问，而没有接受驻扎官，也没有进入所谓的联邦。

英国与缅甸

英国对马来亚的政策受到它在印度和中国的利益的影响，特别是前者对它对待缅甸的态度产生了更为深刻的影响，但缅甸君主的态度也使它形成了这样的政策。这里有关于贸易的问题，而更严重的问题则是关于外国可能进行的干涉，但各自对国家之间关系的态度可能构成了比后者更大的困难。英国人在印度建立了土邦统治，它自己有一套外交政策的规则，这实际上与英国本身的政策也有所不同。在印度国内，它根本不会考虑向谁挑战；关于边界划分，它坚持实行顺其自然的办法。缅甸人的态度（特别是考虑到雍籍牙王朝的成功）由于过分地自信而不能适应这样的形势。这些差异是英缅关系发展进程中出现冲突的根本原因。结果这个王国一步一步地走向与印度帝国合并的道路。一段时间以来，这个旧的王国的核心部分似乎还有可能保持独立，但即使是敏同王（1853 ~ 1878 年在位）也很难接受如此荒谬的附属地位。敏同王的继任者就没有他那么聪明，当时又正是国际形势动荡的时期，特别是法国的扩张更刺激了英国人采取预防性的措施。

当时英国与缅甸的联系受到荷兰在亚洲沿海地区的支配地位的制约，然后又受到 18 世纪与法国在印度次大陆的竞争的影响。英国在印度确立统治地位对英国与雍籍牙正在重建的这个王国的关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个王国挫败了 18 世纪 40 年代起的孟人叛乱。法国的威胁又一次促使他们采取实际行动，他们从缅甸南部的基地可能会影响

35

到英国在印度的安全，他们在沙帘建立殖民地促使英国也在尼格莱斯岛建立殖民地。阿朗帕耶（即雍籍牙，1752 ~ 1760 年在位）对英、法双方都表示反对的态度和在印度的法国势力的被摧毁实际上结束了英国与缅甸的联系；虽然在下一次战争中，法国人会使用缅甸南部港口丹老和仰光的基地，但在随后几年中英国人与缅甸很少有什么联系。但当英国人的势力在印度扩张的时候，缅甸国王将泰国南部的阿瑜陀耶洗劫一空后，又征服了阿拉干，促使两个帝国又建立了联系。困难在于在这一过渡时期政治态度的变化，现在这些问题显得更为棘手。

事实上，征服阿拉干本身就产生了一个问题，难民涌入英国人管辖的地方：英国人不愿把他们遣送回去，但又无法阻止他们利用英国的属地作为发动反攻缅甸的基地。一场与法国人的新的战争促使总督派遣迈克尔·希姆斯出访波道帕耶国王（1782 ~ 1819 年在位），以改善与缅甸朝廷的关系。他被告知缅甸不能对付像孟加拉那样的从属政府，提醒公司当局警惕缅甸人“特有的自豪和过分的傲慢”，这很可能导致进一步的侵略行动：他们“对自己的力量持过分乐观的看法”，对英国的势力的尊重比对南亚次大陆本身力量还要少。希姆斯认为英国人应该“适度地体谅他们的错误”，保持很好的理解，但要避免过于密切的联系：“对我们有利的是维持他们的独立，并确保他们免遭外

纳民族主义者提出的应在共和国并入联邦之前移交权力的方针。这样做的政治影响非常大；强硬路线的主张者比尔辞去总督职务，荷兰占领区的联邦代表咨询委员会的领导人现在已从支持荷兰转移为支持共和国领导人。

此后，荷兰的撤退已不可改变。1949 年 6 月 22 日达成撤军协议，一周后（6 月 30 日）荷兰从日惹撤军。8 月 1 日签定停战协议，8 月 23 日在海牙召开和平会议。会议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后继国应该承担多少财政责任，新几内亚西部（西伊里安岛）的地位也在讨论之列。就在举行荷兰—印度尼西亚谈判的同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同联邦咨询委员会代表之间的谈判也在进行；7 月 20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了一个印度尼西亚人之间的会议，到 10 月底，双方已就印度尼西亚合众国的联邦结构达成协议。11 月 2 日，荷兰和印度尼西亚领导人就主权转移问题达成协议。协议规定，第一，成立联邦共和国，它由一个共和国（包括爪哇和苏门答腊）和 15 个曾由荷兰人控制的外岛组成；其次，成立一个荷兰—印度尼西亚联邦；第三，保证荷兰的财产和人员安全；第四，印度尼西亚新政权必须承担约 400 万盾的债务。1949 年 12 月 28 日，即政权交接文件签字后的第二天，苏加诺作为印度尼西亚合众国总统进驻雅加达。

权力移交方式激起了民族主义者的批评；经济上的安排和同荷兰组成松散的联邦计划则被攻击为新殖民主义形式。事实上，实质性的安排很快就被废弃。1950 年 8 月，联邦计划夭折，除荷兰继续享有对西伊里安岛的主权之外，印度尼西亚摆脱了外国控制。即便如此，这些事件在多大程度上使印度尼西亚处在一个新的进程中成为不少学者争论的主题，也留下了争论的素材[①]。

364

印度尼西亚革命意味着推翻荷兰统治。紧接着日本占领，1945～1949 年的大动乱给印度尼西亚人的政治觉悟、印度尼西亚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印度尼西亚领导人的方针政策都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由于其真正的威力，斗争的意识形态不仅仅是有用的政治神话：它创造了印度尼西亚现代史的框架。另一方面，随着荷兰的撤离，民族主义者失去了共同的敌人，现存的一个有凝聚力的因素是：新政府采用“求同存异”的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为自己壮胆。此外，国家体制上的弱点不会随着独立的实现而消除；殖民地时代之后的政府也没有发动改革政府或者改革社会的运动。它稳固地立足于雅加达，继承了殖民制度，在群岛的其余地区面临着荷兰人早已遇到的问题。它运用前任采用过的手段来镇压反叛者，保护政权，免遭政治、地区和宗教方面的异端势力的攻击。总之，殖民化之前的格局、荷兰的遗产和争取独立而斗争的经验混合在一起，决定了印度尼西亚独立头 10 年的政治史。

更贴近本章的主题的另一个争论焦点是殖民时期以后的印度尼西亚国家的性质，与此相关的是民族主义者和迫使荷兰于 1949 年加快非殖民化步伐的国际压力的相对重要性。采用一种地区研究观点的那些人倾向于强调“印度尼西亚自身的事态发展”的重

① 辩论的详情见 M·C·李克莱弗斯：《现代印度尼西亚史》，伦敦，1981 年版，第 200～221 页；安东尼·里德：《印度尼西亚：没有社会主义的革命》，载 R·杰弗里编：《亚洲，独立的赢得》，伦敦，1981 年版，第113～162 页。

要性，而不是纽约的“安理会的行动”[①]。但应该注意的是，1949年荷兰在印度尼西亚军事上和政治上的处境比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更好，而在荷兰撤离印度尼西亚之后，一场殖民战争在越南爆发，并持续了4年半。然而比联合国的行动更有意义的是美国对印度尼西亚的方针；这部分引导联合国的决议，部分反映在联合国的决议中。荷兰殖民政权瓦解的时间比法属印度支那瓦解的时间要早，其原因与1948年至1950年间的国际政治不无关系。

在1949年，没有美国的支持，或者至少没有得到美国的认可时，无论法国还是荷兰，都不能继续其殖民战争。然而这两个国家在世界事务中发挥不同的影响；由于第四共和国的不稳定，法国在这一时期的影响下降了。荷兰更加虚弱，它比过去两个世纪中 365 的任何时候都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为“殖民巨人，政治矮子”[②]。此外，美国政府在进行冷战和遏制共产主义的对外政策考虑中，分配给法国和荷兰不同的任务。华盛顿认为，如果法国在印度支那取得胜利，会使法国在保卫西欧方面发挥更为充分的作用，因此，打算调拨马歇尔计划中的援助给印度支那战争；与此相同的对欧洲安全的关注导致杜鲁门政府对印度尼西亚冲突的解决采取不同的方针。美国深信海外冒险正在耗尽荷兰的潜力，削弱荷兰国内重建及其对欧洲稳定作出贡献的能力；美国不仅拒绝在东南亚援助荷兰甚至威胁要停止提供马歇尔援助给荷兰的重建计划。

因此，欧洲事务大大影响了美国对东南亚的荷兰和法国殖民主义的决策。当考虑到亚洲形势时，美国的态度进一步强化。1948年至1950年，欧洲殖民主义继续同亚洲民族主义一道竞相争取美国的认可，正像40年代初期一样，美国政府仍然倾向于对一方表示不悦，而对另一方露出笑脸。但在40年代后期，殖民主义和民族主义都不像共产主义那样引起美国的关注，共产主义的存在或者威胁来自何方，将决定美国如何处理世界事务特别是对东南亚事务。美国在亚洲的利益在于非共产党政权的存在，这已成为美国对外政策的关键。而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发展势头使美国政府把法属印度支那视为自由世界的前线。苏加诺在茉莉芬事件中反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的立场为共和国赢得了美国的认可。从1949年中期起，美国的政策已从不干涉东南亚事务转变为干涉东南亚事务。随着毛泽东政权在北京的建立，1950年初，华盛顿开始相信，东南亚是发达国家赖以恢复的支撑点[③]。这就意味着向非共产主义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同越盟交战的法国人提供援助。

法国人在印度支那的结束（1948～1954）

在越南战争的头两年，不论法国还是越盟都没有得到外国援助。从并非国际共产主义阴谋策划的河内之战（1946～1947年）起，越盟发觉自己已被苏联、中国和法国共 366 产党所忽视，而法国则在美国的支持下，露骨地追求殖民地目标。越盟的目的在迫使法

① 普鲁维尔：《从殖民主义到独立的东南亚》，第487页。

② 由于在欧洲大国之间的这种独特地位，20世纪荷兰外交政策的制定者“都清楚地知道：在一个充满危机的世界中，小国只能小心翼翼地行走。”见H·L·韦斯林：《矮子邦的巨人，或称荷兰帝国主义的不可思议的历史》，载《帝国和共同体历史杂志》，第16卷，第3期，1988年，第69页。

③ 安德鲁·J·鲁特：《通向越南之路，美国对东南亚承诺的起源》，伊萨卡和伦敦，1987年版，第2卷。

国撤离整个印度支那（因此他们支持柬埔寨的山玉成和老挝苏发努冯亲王的巴特寮叛乱分子，并使越南成为一个统一的独立主权国家。然而不论他们的计划还是他们的支持都不是十分明确。对于采用何种策略，越南共产党人当中存在着争议，特别是对在南越和北越的行动存在明显分歧。而他们的民族主义目标则吸引了各种教派和各种背景的越南人。只有法国训练的军官、某些天主教徒和其个人命运与法国的存在挂在一起的那些人除外。与此相反，法国的目的是在法兰西联邦框架内建立一个印度支那联邦，并保留越南各地的地区特色。在法国人看来，取得对越盟的胜利对于他们的更大的帝国的生存和法国在欧洲影响力的恢复都是十分重要的。

9月，河内之战后不久，接替达尚礼的法国高级专员职位的博拉尔特试图以他提出的"法兰西联邦范围内的自由和自治"的最后建议来采取政治上的主动。这一建议遭到越盟的拒绝，于是波拉埃开始寻求"保大式解决方法"。1947年12月7日，他缔结了所谓的阿隆湾协议。根据协议，越南将变成"独立的"、"法兰西联邦之内的成员国"，交趾支那将重新并入越南的另外两部分领土，准备迎接自愿流亡的保大皇帝从法国归来。阿隆湾协议标志着波拉埃的退让——他提出了越南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而这些目标是越盟和反越盟民族主义分子都追求的。但该协议未能挫败越盟，也未能弥合他们和越南非共产主义者之间的裂痕，甚至也未能为建立稳固的替代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打下的基础。反之，该协议导致春将军的临时政府的建立，实际上这是个无能的政府。由于在恢复越南的和平方面必须同法国人合作，所以它的"独立"从一开始就遭到损害，它的权威受到保大的拥护者的质疑，它的存在最终消除了同胡志明合作的可能性。由于不能打破僵局，博拉尔特于9月辞职。

战争继续进行。到年底，法国不仅在东京陷入困境，而且担心中国人可能出兵干预，使军事力量对比有利于越盟。从越盟方面来讲，同样未能实现目标。他们感到他们的事业被联合国中的民族主义的同情者所忽视，而毛泽东的节节胜利并未导致通过与北越毗邻的中国边境向南运送大量军事援助。

367

整个1949年，法国政府都在制定保大式的解决方案。3月，奥里沃尔总统和保大皇帝达成爱丽舍协议。按照协议，法国正式同意让越南实现国家统一和民族独立的目标。巴士底日这天，保大作为"国家元首"返回越南；12月30日的会议，（该会谈从9月1日起一直在巴黎进行）导致了西贡协定的签订（法国国会于1950年2月2日批准），协定规定要把主权移交给"越南国"。然而，给予保大的独立就像他在越南所得到的支持一样有限。不论保大皇帝有什么传统诱惑力，他都缺乏民众政治基础，而且他长期摇摆于越南民族主义者和法国帝国主义者的记录无论如何都有损他的名声。后者三心二意地支持他，并怀疑他可能企图同越盟做交易，或者要求法国作更多的让步，而不是与法兰西联邦同床共梦。因此法国人仍然掌握着实权，并肩负起战争的责任。

但就在这时，战争的范围正在扩大。1949年春至1950年底，许多事件的发生造成了世界的两极分化。1949年4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立，1949年9月30日，俄罗斯掌握了氢弹技术知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2月14日中苏友好条约签订，1950年5月8日舒曼计划出台，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以及1950年11月中国人朝参战等。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和中国都分别答应要帮助保大和胡

志明。冷战路线、大国对抗与遏制路线现在都成了划分殖民主义力量与越南“解放斗争”的界线。美国于1950年2月7日承认保大的越南是“法兰西联邦内的一个独立国家”，迪安·艾奇逊于5月8日宣布杜鲁门向东南亚提供1300万美元，其中100万美元划拨给法国①。中国已于1950年1月28日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12天后苏联也承认该政权），并于这年年中拟定了（向越南）供应武器和提供军事培训的援助计划。中国帮助越盟准备于1950年秋天在东京北部发动第二次黎鸿峰战役，这次进攻导致法国溃败（主要在高平），并使越南人民军得以控制东京中部边境地区②。

虽然法国人已在河内和红河三角洲建立政权，但他们无法统治东京农村地区，武元甲在这里有效地进行游击战，延长了战争时间，使法国最终处于不利地位，因为时间不 368 在法国人一方。1950年秋天的军事失利暴露出实际存在的弱点，法国人的存在现在要靠美国的支持。在反对国际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一旦法国人懂得了以合法的越南政权的捍卫者的面目出现时，他们就能够利用印度支那的地缘政治特征，并有幸把他们的事业同“自由世界”的事业联系在一起。1950年底，法国的军事地位岌岌可危，如果他们没有赢得美国援助（采取扩大马歇尔计划到印度支那的形式），越盟也未放弃其全面进攻（顾及到中国对边境地区安全的担忧），那么他们幸存的机会就会很渺茫。

在印度支那的三种选择中——殖民主义、共产主义或君主制——美国人一个都不喜欢，不过他们经劝说而接受了用自决的花言巧语乔装打扮的君主制。美国政府把反对法国殖民主义的立场改变为支持法国殖民主义傀儡。这不能完全解释为或者主要归咎于法国的阴谋或者法国的需要。美国仔细考虑的核心问题，是美国政府、国会和公众对于共产主义和“自由世界”之间全球化冲突的看法。1949～1950年间，美国人感到中苏集团在欧、亚地区的威胁以及法国的存在似乎对美国的利益和两个大陆地区的安全至关重要。美国认为，援助在印度支那的法国不仅会阻止中国共产主义的发展，而且会使法国军队腾出手来在西方遏制苏联的扩张。所以，美国在东南亚的遏制战略产生于西欧联盟的萌芽和美国对华政策的“余烬”③。

虽然美国军事介入越南在以后的几年里不是不可改变的，但在1950年5月，美国作出重大承诺，要向法国提供军事援助。不论美国对越南政策的转折点是否就在5月决定本身，也不论这种转变是否发生在一年前中国的蒋介石垮台以及欧洲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出现之时，1950年5月美国对法国的支持是众所周知的，而且西方的防务与东南亚的稳定之间的联系已牢固地印在华盛顿官方的脑海里和美国大众的政治意识中。就美国的决策而论，可以说明东西方事态发展的相关性而不是巧合性的事实是，为了赢得国会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支持，美国政府准备答应国会提出的包括“整个中国”地区的军事预算要求。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艾奇逊宣布美国将向印度支那提供援助的当天，

---

① 这是援助的开始，此后迅速扩大；到1952年，美国对法国资助占法国战争经费的40%；两年后，资助比重增加到70%。

② 劳拉·卡尔金斯：《中国与越盟的关系（1948～1952）》，博士论文，伦敦大学，1990年，第120页及以下各页。

③ 罗伯特·布卢姆认为，“美国在东南亚的遏制政策起源于美国不成功的对华政策的残余灰烬”，引自肖托：《起因》，第74页。

正值舒曼发表他的法德和解计划。

369 这样，1949～1950 年美国反共产主义政策的出现对荷兰和法国的殖民前景有着截然不同的决定性的影响。美国从 1948 年底起对荷兰施加的压力加速了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到来，而美国对法国的支持给法国殖民政权注入了新的生命力。茉莉芬事件确立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反殖民主义和反共产主义之间的一致性，而在印度支那，美国多年来在同情越盟的反殖民主义与敌视其共产主义之间摇摆不定。的确，有理由认为，在 1949 年年中以前，美国对印度支那的政策一直比他们对印度尼西亚的政策有更多的矛盾和制约因素。例如，虽然美国早在 1947 年就已作出干预印度支那的承诺，但在对待法国人和越盟方面，美国的政策是不偏不倚的，而且对法国殖民主义仍怀有不信任感。但渐渐地，美国设法使其对法国自称的新型殖民主义的支持同其对"民主"越南的希望相调和。美国开始相信，法兰西联邦将会加强法国在欧洲防务方面的立场，并成为亚洲反共产主义的堡垒。1950 年 5 月以后，法国依赖美国人提供工具，而美国则期望法国完成这一工作。这是尴尬的劳动分工，随着法国获胜的前景日渐暗淡，法国—美国之间的合作受困于相互指责之中。

美国政府决定支持法国在越南的立场的背景是，越盟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的大力支持下，有可能发动进攻。众所周知，当时他们的判断基于共产主义世界是铁板一块的不正确的看法和对毛泽东的胜利可能会影响越盟的战斗力的错误认识。尽管中苏签订了友好条约，但亚洲共产党人也口口声声表示他们之间是团结的，每个党都有自身的利益和需要，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共产党组织之间在战略和战术上也存在着广泛的差别。与西方国家料想的和越盟期望的正好相反，在 1948 年中至 1950 年初，中国人并未向越南提供重要的援助，而与此同时，苏联所提供的援助也是微不足道的。只是在朝鲜战争爆发以后，中国扩大了向越南提供的军事援助，但事情还很清楚，这时的中国和越南的共产党人从各自在远东和东南亚上的战略观点出发，对于援助的运用持有不同的看法。

通向日内瓦之路

中国卷入朝鲜战争（1950 年 11 月）之后，越南冲突进入一个新阶段。对中国干涉的担心使美国承担了更多的义务，这反过来又导致武元甲将军改造其军队，并使他更加

370 依赖外国援助。12 月，军、政最高统帅塔西尼的到来对法国的战争努力起到了鼓舞人心的作用。到 1951 年 6 月，他已阻止了越盟在东京发动进攻，从而鼓励法国人向美国要求更多的援助，并抵制对越南人作出政治让步。但在这年底，塔西尼去世。1952 年 2 月，从中国获得空前规模的军事援助的越盟迫使法国军队从和平省撤退。现在共产党的军事力量的集结使其在东京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十分明显[1]。

法国陷入困境。法兰西联邦的前途和第四共和国的命运看来将取决于战争的结局，而厌战情绪越来越笼罩着这个国家及其领导人。丧失生命和经济不堪重负使他们元气大伤。公众对他们所认为的为美国的事业作出的牺牲感到失望，因而反对为印度支那征兵

① 卡尔金斯：《中国与越盟关系》，第 211～237 页。

的建议，而历届政府非常清楚，越南战争在使法国国内政局日益不稳定，并使历届法国政府相对于正在复兴和重新武装的德国而言显得较为虚弱。由于缺乏继续单独作战的能力渐渐暴露出来，法国便利用越南战争和欧洲防务之间的相关性进一步向美国索要更多的援助。为了换取他们参与欧洲防御共同体（1952 年 5 月同意参加，但法国议会从未认可）的义务，他们要求在印度支那的援助能够使他们赢得战争的胜利，或者至少腾出足够的兵力以确保法国与西德的军事平衡。然而美国援助的可靠性日益受到怀疑，不仅因为美国政府以法国参加欧洲防御共同体为提供援助的条件，而且因为美国在东南亚正越来越引起共产党中国的注意。此外，在许多法国人看来，似乎军事胜利的讽刺性逻辑意味着政治上的失败，因为对独立的越南的确认就意味着法兰西帝国的结束。

杜鲁门总统任期结束时，美国对越南战争的介人还不是直接、不可避免或不可改变的，就像法国一样，美国对这场战争采取什么对策还不明确。在决定是否对共产主义的威胁直接作出反应之前，美国必须认准敌人，并在越盟和中国人之间找出目标。按理来说，美国政府面对着四种选择：慷慨地支援法国；转而支持保大和强调战争的越南化；直接和单方面地干预；第四种选择是寻求通过军事手段或者通过和平谈判找到一项国际解决办法。每一种选择都有其弊端。例如，在卷入法国的战争时，美国会冒吃败战的风险，或者会疏远亚洲人，而他们对于持久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第二种选择的危险性较小，因为越南人宁可“保持中立”，也不愿支持保大。第三、四种选择未被杜鲁门政府认真考虑，但受到其继承人的极大关注。

1953 年 1 月，艾森豪威尔就任美国总统。共和党政府尤其是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看到法国逐渐衰败和越盟扩张到老挝，便决定接管战争指挥权。他们坚定地承诺要在 1953 年 8、9 月间取得胜利；1953 年夏天的纳瓦尔计划投入了更多的法国军队参战，但最终遭到失败。此后美国政府开始认真考虑直接军事介人的可能性。从奠边府战役打响到日内瓦会议（1954 年 3 月至 7 月）结束的整个时期，艾森豪威尔政府讨论了美军介人的可行性，特别是目的性、先决条件和介入的程度。其中的每一个问题都会产生许多疑问。究竟美国的目的是让法国继续打战，还是支持“独立的”越南，或是完全从法国人手中接管越南？介人是否取决于法国先让附属国独立还是取决于“联合（即国际）行动”？至于军事行动的优势的或可允许的级别，其内容从提供武器和顾问的计划到陆、海、空军的派遣；地面部队的实际参战和核武器的使用都考虑过。海军中将戴维斯总结他们的问题：“一个人总不能坐在一只桶里就轻易地越过尼亚加拉瀑布”①。 371

在奠边府遭到越盟猛烈攻击的法军溃退了。美国力图争取其他国家，特别是英国参与联合军事行动。由东南亚其他国家和英联邦共同体成员国卷人而使这场战争国际化成了美国介入的先决条件，正如杜勒斯于 1954 年 3 月 29 日在他的“联合行动”演说中所宣布的那样。然而美国的盟国对这一问题持不同态度。尤其是英国反对把这场战争国际化；英国拒绝参加杜勒斯提议的空中联合打击行动。理由是这样会疏远亚洲国家、激怒中国、激发中苏条约甚至会导致第三次世界大战。英国建议召开国际会议来解决印度支

① 引自安东尼·肖托：《越南战争的起因》，第 126 页。

那问题，而杜勒斯认为，只有谈判前的“联合行动”才会带来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1954 年 1 月在柏林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上，安东尼·艾登不顾美国的反对，把印度支那问题纳入朝鲜问题会议的议程表中，该会议数月后拟在日内瓦召开。在 4 月底（日内瓦会谈前夕）变得很清楚的是，英国政府不会参加在印度支那的联合军事行动。艾森豪威尔果断地阻止了美国政府采取单方面的干预行动[①]。

日内瓦协议（1954）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东南亚在英国的全球战略中不如中东那么重要。直到 1954 年春天之前，英国对越南战争没有表现出什么兴趣，也不打算对印度支那采取前后一致的政策。然而，为保护英国自身在东南亚（主要是在受到逐步升级的冲突威胁的马来亚）的利益和增强法国在欧洲防务安排中的地位，英国盼望找到这种或那种解决办法。当来自奠边府的报告排除了法国取胜的可能性时，英国政府便争取谈判解决，而不是冒险在此问题上引起大国冲突。所以，英国在日内瓦的作用并不是一个为印度支那长期考虑的战略的结果，也没有反映出它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召开会议并设法缔结一项协定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法国、苏联和中国的退让。是这四个国家，而不是美国人，也不是越南人，才是会谈的主要参与者和日内瓦协议的缔造者[②]。

372

在 6 月份出任法国总理的皮埃尔·孟戴斯宣布他的目标是一个月内实现和平。他把果断与直率融入到法国寻求从印度支那脱身的努力之中，以使法国仍可保留其影响和利益。在斯大林去世（1953 年 3 月）后出现的相对宽松的国际环境中，莫洛托夫和周恩来急于寻找一个和平方案；双方都必须避免在东南亚同另一方对抗，并且双方都希望遏制美国的扩张主义。有人认为，由于法国承诺要破坏欧洲防御共同体（不过几乎不存在任何证据证明这种阴谋）[③]，俄罗斯接受了日内瓦协议。1954 年初夏，杜勒斯还反对和谈解决越南问题，并同样感情用事地主张成立欧洲防务共同体，而在日内瓦会议上他却采取听其自然的态度，以此来换取法国对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的批准。他对两方面都感到失望：不能在日内瓦发号施令，美国否认它与最后声明有任何关系，而法国国会在下一个月就否决了欧洲防务共同体议案。

虽然其进程使人愤怒和犹豫不决，日内瓦会议最终在法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间达成停火协议；会议建立了国际监督委员会（执行停火协议）；并代表除美国以外的各国代表发表最后宣言。结果，在横跨北纬 17 度线划定临时军事分界线；法军撤退工作准备就绪。同时，柬埔寨和老挝的独立、统一和安全得到认可，而越南重新统一和政治解决的前景将随着选举（1956 年 7 月）的举行而得到保证。除此之外，据说此次会议避免了战争国际化，结束了法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帝国，有助于印度支那各族人民朝着自决的方向前进。

373

然而，日内瓦协议标志着冲突的暂停，而不是结束。在国际关系中，它代表了寻求

① 安东尼·肖托：《越南战争的起因》，第 146 - 147 页。
② 詹姆斯·凯布尔：《关于印度支那的日内瓦会议（1954）》，伦敦，1986 年版。
③ 同上，第 129 页及以下各页。

战争的另一种方式。根据摩尼教的善恶对立说，日内瓦协议使人们更加相信西方和共产主义水火不相容。它没有为大国达成一致铺平道路，而是为他们将来的对抗布下了另一个舞台。数周后（1954 年 9 月），在马尼拉会议上成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用"集体安全"体系代替过时的法国殖民主义和军事帝国主义结构，从而使东南亚的遏制行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日内瓦协议本来可以在 1954 年夏天阻止越南战争的国际化，但它却为印度支那正式卷入国际关系中的冷战铺平了道路。

日内瓦会议的另一个结局是结束了法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帝国。法国人往往被描绘成好战的帝国主义分子。他们隔代返祖般地寻求再造过去的光荣却不顾战后活生生的现实，所以未能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提出一个可行的选择。越盟在军事上充满生机——在东京战役中获胜，在南方展开游击战，在印度支那扩大他们的战场——胡志明不仅在他控制的地盘上，而且还在南方秘密地建立了后备政府。与此相比，保大政权自称是民族的代表的说法显得空洞不实。诚然，在越盟内部对东京和南部（交趾支那）的最恰当的军事战略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如果他们想取得决定性胜利，他们需要外来的军事援助。而在保大一方，内部的长期不和是它脱离民众力量的征兆，而且他的生存（更不用说军事上的胜利）要依赖法国军队和美国的金钱。就整个印度支那而言，法国试图建立一个附属国集团的尝试是三心二意的，而且为时太晚，因而对越南战争没有产生实际效果。虽然他们设法固守越南的城镇及红河三角洲，但法国仍然于 1952 年中期放弃了东京西北部，坚守阵地招致的惨重损失后来打破了他们在国内所说的要继续战斗的诺言。上述这一切表明，法国确实设法遏制越盟的推进，在他们离开时，他们实际上把维持非共产主义的越南的责任转移给美国。 374

尽管日内瓦协议向印度支那人民提供了一个暂时的喘息机会，协议并未产生持久和平，也没有实现越南民族自决的目标。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团结和统一问题仍然是这次会议尚未完成的工作。对越南竞争者而言，日内瓦会议推迟了而不是完成了他们各自为实现民族解放而制定的计划。吴庭艳于 1954 年 6 月成为南越总理，在 1963 年被刺杀以前一直担任领导，是个坚定的反法、反共产主义分子。他抱怨这样一个事实，即他的政府未能参加日内瓦谈判。他的地位模糊不清：他领导的是越南政府还是临时政府？这激怒了他，而且他反对分割他的国家。越南民主共和国同样不满意；越盟为获得重大胜利而付出了巨大牺牲，而统一的越南的解放却与他们无缘。武元甲的军事战役尤其得益于中国的巨大援助，而同时在和谈中，越南民主共和国在外交上受到中国和苏联的压制，他们坚持认为民族解放斗争要服从共产主义世界的广泛利益。越盟的斗争只取得一半的成功。越南独立和统一的问题仍未解决。这意味着社会革命纲领仍继续服从于军事目的的需要。然而由于他们现在直接同美国对抗，他们的军事处境并不乐观。

在这里把越南的斗争同印度尼西亚的斗争作一个比较是有教益的：胡志明和武元甲在军事上要比苏加诺和哈达更为成功，而荷兰匆匆离开印度尼西亚，越盟却在夺取最后胜利时受到阻挠。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决定殖民帝国结束的方式都是更广泛的国际问题。在印度尼西亚，大国的卷入是一边倒的：关心西欧防务和被该共和国反共产主义的实际行动所说服的美国担负起了加快非殖民化步伐的责任。而在印度支那，大国之间相互竞争；在限制其对手的仆从的行动时，他们也挫伤了他们自己的附庸的热情，而没有

为履行 1954 年夏天在日内瓦草草拼凑出来的协议承担责任。

马来亚：非殖民化和反叛乱（1948～1957）

日内瓦会议结束时，马来亚共产党在军事上已是强弩之末，马来亚正朝着在英联邦共同体内独立的方向发展。1954 年 5 月底，杰拉尔德·坦变勒爵士（他曾击溃马来亚民族解放军）的高级教导员职位被唐纳德·麦吉利弗雷爵士接替。麦吉利弗雷迅速地 375 满足了非共产党的马来亚联盟党的实质性要求。一年后，该党在联邦选举中赢得了绝对胜利，它在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领导下组成政府，拒绝在 1955 年底举行的谈判中向马来亚共产党作政治上的让步，并就尽早把国内自治转变为完全独立同英国磋商。一方面在暴乱和非殖民化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另一方面，东南亚本地的事态发展和国际事态发展息息相关，这些相关性是探讨马来亚紧急状态的主题。

对马来亚共产党暴动的起因的探讨主要有两种争论。一种争论是决定事变过程的国际和地方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另一种争论是马来亚共产党或英国当局对这种结果有多少准备①。加尔各答青年会议（1948 年 2 月）发出在亚洲开展“武装斗争”的号召之后，缅甸共产党、菲律宾人民抗日军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都举行起义，马来亚共产党也决定走入丛林并诉诸武力，这从一开始就被视为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开展的世界革命的组成部分。然而，加尔各答的谋略与马来亚共产党内的决策之间的因果联系被一些历史学家大大地忽视了。他们只关注马来亚的具体情况，片面强调马来亚华人的经济困难和政治上被排斥的处境、党的领导的变更（“温和派”的莱特逃走和陈平接任总书记）、以及面临警察和重新组建的工会的反革命活动马来亚共产党“统一战线”战略所受到的挫折。他们还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几乎偶然发生的事件如森盖·西曾特谋杀案，认为该案使马来亚共产党投入“武装斗争”，改变了英国人容忍该党的态度，从而引发了 12 年的紧急状态。准确的情报对于反暴动的最后胜利至关重要，但在 1948 年当局是否已得到了有关马来亚共产党的意图的足够精确的警告或赖以采取适当行动的情报，还值得怀疑。高级教导员金特（他的名声已因马来亚联盟的破产而受损）因未能防止和对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暴动而受到谴责。6 月底，他奉召回国“磋商”，但当他的座机飞抵伦敦时，他由于空难身亡。

在后来的 3 年半其间，英国人的心态摇摆于希望和失望之间，因为约 4000 人的游 376 击队牵制着数量日渐增加的军警部队。马来亚的战略地位及其经济重要性（这里是英镑区的最大美元创汇地）意味着放弃它对英国政府来说是不可思议的。国会一再得到的保证说马来亚不会重演 1941～1942 年事件，镇压马共行动也正在取得进展，并且正着手制定长期的发展计划，还说在英联邦共同体内的马来亚自治的条件成熟以前，英国不会撤离。但同时，内阁担心紧急状态的代价会加大，当时英国正承受着偿还货款、重新恢复国内经济、建立福利国家和实现其对世界安全的承诺的沉重压力。朝鲜战争恶化

① A·肖托：《马来亚共产党暴动（1948～1960）》，伦敦，1975 年版。有关马来亚对紧急状态突然到来的看法的评论，见理查德·斯塔布斯：《游击战的情感和思想：马来亚紧急状态（1948～1960）》，新加坡，1989 年版，第 42～65 页。

了他们的问题；到 1951 年 1 月，1951 ~ 1954 年的防务预算几乎相当于战争爆发前的两倍，但由于担心东南亚多米诺骨牌的倒坍，马来亚的开支不可能削减。新到任的高级教导员亨利·格尼在镇压马共方面的进展并不比金特的好；军、警、政府以及他们之间的联络都是值得关注的重大问题，而当局在赢得华人社区的积极合作方面进展甚微。随着格尼在 1951 年 10 月遇刺身亡，英国人的士气一落千丈。

马来亚的放任自流（有人把它归咎于缺乏英国工党政府的指导）状态在 1952 年初结束，这时保守党和丘吉尔恢复执政，坦普勒将军被任命为高级专员和作战总监。同印度支那的塔西尼将军一样，坦普勒负责军务和文官政府，并对战争有着十分惊人的影响。然而同法国的经历不同的是，新任最高统帅的到来带来了英国人的命运的持久改善。

显然，个人及其政策对马来亚紧急状态的起落及共产党叛乱的最终失败起了一定的作用。然而，需要提及的是，保守党在实质上继续实行其工党前任的各项政策：两党都强调政治发展和国家建设的必要性，两党都非常重视马来亚联盟提出的巩固该地区分散的属地（特别是加强马来亚和新加坡的联系）的原则和与族群政治相对立的多元种族共同发展的原则[①]。

此外，坦普勒本人实现了早在格尼时代就已制定的计划，其中最重要的是布里格斯在新村重新安置 50 万华人定居者的计划，这些华人是共产党所需的生活必须品和信息的提供者。的确，坦普勒的“情理并用”的战略（其重点是强调马来亚人民的政治和社会进步）发端于格尼的各项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准内阁成员制的确立（1951 年 4 月）；增加有资格成为联邦公民的非马来人的人数的提案（在坦普勒到达后 7 个月，即 1952 年 9 月生效）；以及改善马来人的经济命运（例如，通过 1950 年建立的农村和工业发展局来这样做）的尝试。

377

正像艾登所说的那样，英国人从未忘记“亚洲的共产主义不能单凭军事手段去制止”[②]。殖民大臣奥利弗·利特尔顿 1951 年 12 月访问马来亚其间发表的公报强调恢复法律与秩序的头等必要性，并因其作出重新确定英国权力的承诺而受到欢迎；但实际上这并不违背两党许下的“在英帝国框架内指导殖民地人民沿着自治的道路前进”的诺言。几周后向坦普勒发布的指示是这样开始的，“女王陛下的政府的政策是，马来亚在适当时候应当成为完全自治的国家”。这份指示还表示希望“这个国家将留在英联邦共同体内”，提出了“实现统一的马来亚国家的必要性……凡是把该联邦或其中的一部分视为其真正家园和效忠的对象的所有人均可成为普通公民”，该指示要求高级专员“指导马来亚各族人民朝着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向前进，并促进以我们在马来亚实现民主为目标的全国的政治进步，而不妨碍打击恐怖分子的斗争”。[③]

如果英国政策的各种目标都不成问题，那么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选择、方式和时机

---

① A·J·斯托克威尔：《英帝国的政策和马来亚的非殖民主义化（1942 ~ 1952）》，载《帝国及共同体历史杂志》，第 18 卷，第 1 期，1984 年。

② 安东尼·艾登爵士：《回忆录：全视角》，伦敦，1960 年版，第 109 页。

③ 档案局，PREM11/639，1952 年 2 月 1 日，并参阅约翰·克洛克：《坦普勒，马来亚之虎，陆军元帅杰拉尔德·坦普勒爵士》，伦敦，1985 年版，第 457 ~ 458 页。

来侵犯"。[①] 根据威廉·富兰克林的建议，韦尔斯利总督后来考虑按照印度模式与缅甸建立"从属联盟"。为此，希姆斯第二次出使缅甸，但几乎一无所获。缅甸人对自己所取得的成功感到骄傲，不过对英国的意图感到怀疑：他们寻求规避同英国和孟加拉的联系。

英国人急于遏制法国的影响，缅甸继续保持独立可能足以保证对抗法国，隔离他们在印度的帝国与外国势力的直接联系。但他们确实想得到更多，正如希姆斯在他第一次出访时所指出的一样，英国人需要保护那种独立。此外，他们自己不可能接受来自缅甸人的挑战，那可能会破坏次大陆本身的从属关系。缅甸只有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下才能保持其世界观，但这种状况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即便是希姆斯当初提出的那种远距离关系现在也已经过时了，在两个国家对他们之间的关系持有不同的想法的情况下，能达成新的平衡吗？后来英国驻印度的使者约翰·坎宁报告说国王并没有偏袒法国人：他们最多也不过是被视为制衡英国人的一种势力。无论如何法国将很快就会再次被击败，缅甸的另外一种观念依然如故。"现在看起来国王不会平等地与地球上任何势力谈判——他可能会施予恩惠，但不会签订条约"。[②] 1812 年，总督在英国政务委员会上预示性地评论说，如果我们引导缅甸政府"对我们的强大实力和它自身的弱点做出正确的评估的话，那就有可能有助于我们的东部属地未来的稳定"。[③]

36

虽然阿拉干的难民问题平息了，但在阿萨姆邦、曼尼普尔邦和克车邦又出现了新的边界问题。1824 年 3 月，阿默斯特总督先发制人，为对付盛传的缅甸人即将发动的入侵而对缅甸宣战。他重申他原先在加尔各答表达的态度："缅甸人不断地向英国政府发动挑衅，想使英国政府放弃它迄今为止一直奉行的和平政策。除非让缅甸人感受到他们的这种做法的后果，否则就不能指望除了缅甸人的侵略行动外，还会有什么永久的安全"[④] 发动战争的根本目的不是获得属地，而是"制造这样一种印象，即大英帝国在印度的资源和实力是如此雄厚，它将阻止阿瓦王朝再次破坏友好关系的任何图谋，而当前的竞争的结果有可能导致重新建立这样的友好关系"。[⑤] 阿默斯特寻求平衡的办法是："缅甸人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以使他们再也不敢破坏英国的安全利益，但惩罚也不能过于严厉，否则就会把他们变成将来不断制造麻烦的永久的和失去理智的敌人。[⑥]

战争从一开始就不顺利，没有能够迅速取得胜利，结果逐步提出各种媾和条件，以使英国人的胜利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否则"印度政府就有可能错误地认为英国政府终于遇到了一个吃软不吃硬的强敌"。[⑦] 第一次英缅战争最终于 1826 年签订《杨达

---

① 迈克尔·希姆斯：《出使阿瓦王国记》，伦敦，1800 年版，第 463 - 464 页。

② 引自 D·G·E·霍尔：《欧洲与缅甸》，伦敦，1945 年版，第 96 页。

③ 引自 G·P·罗摩占陀罗：《英国与缅甸的关系（1795 - 1826)》，博士论文，霍尔大学（英国)，1977 年，第 297 页。

④ 引自 G·P·罗摩占陀罗：《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爆发》，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马来西亚分会杂志》，第 51 卷，第 2 期，1978 年，第 82 页。

⑤ 引自罗摩占陀罗：《英国与缅甸的关系》，第 391 页。

⑥ L·凯古：《阿默斯特勋爵和勃固：吞并问题（1824 - 1826)》，载《东南亚研究杂志》（新加坡)，第 8 卷，第 2 期（1997 年)，182 页。

⑦ 引自罗摩占陀罗：《英国与缅甸的关系》，第 433 页。

都不明确。“国家建设”牵涉到多种族和民众政治学的培养，而英国人的权力过渡的先决条件是，承担领导责任的、赞同民主和由多种族的政党所组成的政府的出现。由于担心 1945 年的政权空缺期、马来亚联盟及紧急状态等一系列危机会使民族冲突政治化，高级专员麦克唐纳发起成立了民族联络委员会，并首肯了达托·沃恩力求扩大只有马来人参加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的影响的尝试。但这种首创精神并未在政治土壤中扎根，而沃恩公开宣称的不分种族的马来亚独立党在 1951 年下半年成立不到一年便彻底失败。正像美国人对待越南人的态度一样，英国人因马来亚华人的“骑墙”态度而感到沮丧。格尼于 1949 年鼓励组织马来亚华人协会，以赢得他们的忠诚，不过一直到他去世，他始终不相信其领导人具有足够的决心去有效地抵制马来亚共产党对穷人和被剥夺选举权的大多数马来亚华人的影响。总之，从 1948 年 6 月开始到 1951 年底，紧急状态看来延缓了英国人撤离的进程，并抑制了马来亚政治的发展。

从 1952 年起，反叛乱行动的主要因素如情报、治安和军民协作等都有改善，随着 378 打击游击队的行动取得更为明显的胜利，政治发展的步伐也重新恢复。为了阻止马来亚独立党 1952 年 2 月在吉隆坡市选举中取胜，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和马来亚华人协会（马华公会）的地方分支组织结成了一个特别联盟。1953 年 3 月，两党的中央领导把这种联合正式确定下来，该联盟于 1954 年接纳马来亚印度国民大会党为新成员。因坦普勒镇压了共产党暴动，并于 1953 年 9 月宣布在马六甲成立第一个“白区”（在该地放宽紧急状态法），因而该联盟要求早日获得独立。英国人不相信政治联盟，认为这种联盟如果存在下去，将使地方自治制度化；英国人也对统一马来民族机构和马华公会领导人训导他们各自的支持者的能力感到怀疑。基于这些原因，英国最初对该联盟的兴趣表示冷淡。该联盟在 1954 年 5 月至 6 月开展不合作运动，以便提出他们希望的在联邦立法议会获得多数席位的要求。虽然英国人没有为这一运动所动，但却意识到别无其他受欢迎的选择。结果是，高级专员唐纳德·麦吉利夫雷（1945 ~ 1957 年）同该联盟于 1954 年 7 月就新联邦议会的组成达成妥协。

此后，非殖民化的速度越来越快，使官方目瞪口呆。到 1955 年底，该联盟满足了英国人的要求，跨越民族间的界线，在 1955 年 7 月联邦选举中赢得了选民的支持，并于 12 月在华玲同陈平举行的谈判中，对共产党毫不让步。当英国和马来亚代表团于 1956 年 1 月至 2 月月间在伦敦会谈时，前者接受该联盟提出的 1957 年 8 月底独立的时间表，而后者同意让英国继续留在独立以后的马来亚，以利这个国家的国防和经济。接下来的 18 个月中，双方就独立后的金融状况、英马防务协定、马来人特权和非马来人权利之间的公平处理等问题举行了一轮紧张的谈判。所有这些问题都引起了争议，而在防务条约问题上则出现了艰苦的讨价还价，但在安全和颠覆的基本原则上，双方的想法一致。

假如共产党暴动加速了马来亚的政治变革的步伐，就会出现一个坚决反对共产党的领导集团，从而有利于英国人，因为该领导层不仅重视继续同英国的关系，而且可以得到绝大多数民众的支持。这种状况在越南或印度尼西亚都没有出现过，那里的荷兰人和法国人都无法在变幻莫测的地方政治中找到可靠的立足之地。然而，各个欧洲殖民政权命运的差别不能仅仅或者主要归咎于英国运用手腕操纵民族主义政客。归根到底，该联

盟不是殖民傀儡，而是根深蒂固的地方自治的产物。对此，过去的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活动是难辞其咎的；而现在的英国非殖民主义者不得不听其自然。当然，马来亚的多元社会结构，实际上注定了由华人控制的马来亚共产党争取不到马来人的支持；这反过来又 379 说明他们没有能力持续进行农村革命或者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民族主义纲领。此外，与越盟不同的是，马来亚共产党并未得到国外的巨大帮助，他们或多或少是在孤立地开展"武装斗争"。考虑到其微不足道的成就和通往胜利的缓慢进程，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人于1951年10月决定停止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活动（但不是放弃军事斗争），并决定把注意力集中到群众性的政治组织上来。在这方面它同样不能与英国—马来亚当局在联邦级、邦级和区级竞争。曾经一度支持马来亚共产党的力量已经消失，陈平在同当选的马来亚政府首席部长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谈判时，已没有王牌可打。

正如马来亚共产党开展解放斗争时并未得到中国或苏联的重大援助那样，英国在这个冷战的战场上也是自行其是，无人干涉。虽然马来亚对英国在这一地区的影响极为重要，但它对其他大国的利益无关紧要。马来亚紧急状态并未像1948～1949年的印度尼西亚和1950～1954年的印度支那那样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英国不像荷兰那样，由于美国施加政治压力就轻易离开其殖民地，也不像法国那样因为有美国的军事援助而坚持下去。当然，英国政府对于华盛顿首肯其行动和提供非军需品感到满意。代价高昂的马来亚行动也给英国外交官处理棘手的特殊关系带来一些有利条件，这一方面表现为英国反共的诚意，而另一方面则为英国未参与美国对印度支那的打击提供了一个借口。的确，随着时间的推移，英国日益担忧美国军国主义，围绕着日内瓦会议的事件表明，美国的军国主义危害着英国与亚洲的独立的新兴国家的友好关系。

在权力移交后的一个时期里，英马关系仍然很密切，这就产生了许多有关这个后继国实际上实现了多大程度的独立的问题。虽然马来亚拒绝加入东南亚条约组织，但它至少在此后的10年间对于英国在东南亚的利益仍然十分重要。马来亚参加了新加坡殖民地的国内安全工作，接着又提供了马来西亚这个树干，让新加坡、沙巴和沙捞越等剩余的殖民地都嫁接到其上，英国于1963年放弃了对这些地区的责任。英国在马来亚的紧急状态行动中，曾直接帮助过马来亚，直至1960年紧急状态正式结束。在1963～1966年马来西亚同印度尼西亚的对抗中，英国援助过马来西亚的防务工作；在英国—马来亚防务安排中[①]（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加坡），英国是主要的伙伴，它负责保 380 护西方国家在东南亚海岛国家的利益。然而在60年代，威尔逊政府因经济原因决定停止对苏伊士运河以东的军事承诺，并着手逐步从新加坡海军基地撤军。国内的现实状况迫使后帝国时期的英国与后殖民时期的东南亚地区现实妥协，这时美国控制了东南亚的国际事务。

结　束　语

既然本章的主题是欧洲人在东南亚建立的帝国的终结，就有必要在本章的结尾对其

① 陈继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防务、安全体系的改造（1957～1971）》，剑桥，1983年版。

衰退和没落作一番总结和反思。历代追求自由的人从奥斯曼大帝的继任者们的傲慢与报应中找出了哲理性教训，即他们轰轰烈烈地兴起之后，总是难免因放荡堕落而衰败的下场。为了解开几百年来帝国命运扑朔迷离的疑团，宿命论者创造出循环式的历史模式；其他人看到这些转瞬即逝的现象毫无可取之处便得出结论说，假如帝国一时糊里糊涂地兴起或被占有，随之而来的可能是它们像兴起时那样快速衰落，这是一个道义上不可辩解和理性上无法预测的进程。

也许理解帝国衰退和没落的关键在于帝国自身的本质。这里的启示是，这种畸形的发展势必会带有他们自己灭亡的种子。对此进行系统的分析也许会发现：有些帝国属于支离破碎的东西，因此很快就消亡在逆境中。而结构较为严密的帝国又因属地职责超出了宗主国的能力而最终导致崩溃。一种不同的解释会把一个国家致力于扩大和保留其海外帝国的实力同其国内的麻烦和弱点联系起来。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政策破坏了帝国的凝聚力；在其他情况下，国内政策又有助于加强这种凝聚力。众所周知，1945 年以后宗主国的困难增加了海外殖民地的价值和强化了英国、荷兰和法国保住其殖民地的决心。在民族危机时，帝国主义者通过发展殖民地的不可靠的巨大潜力找到一条生路，反动派反对作出任何预示着缺乏帝国精神的让步；进步党人和实用主义者主张把战略撤退当作保全贸易、投资、新兴国家的亲善和在国际社会中的声望的最佳手段。的确，有一种情况使人们认为帝国永远不会消亡，而只是改变其形式罢了，正如新殖民主义取代殖民主义、正规的帝国主义让位于非正规的帝国主义以及西方统治的权杖从欧洲传到美国和苏联一样。

有人把欧洲在海外的影响的兴衰归因于宗主权的兴衰，另有一些人则把其归因于殖民地的发展和来自国外的挑战[①]。因此，在 20 世纪 40～50 年代，随着战争与和平席卷东南亚，外国政权和民族主义运动的命运戏剧性地交织在一起，并在本地精英和外国势力之间的“合作关系”中出现了重大调整。当然，对帝国衰落的更为浅显的解释是，战前殖民统治所激发了地方上的和民族主义运动的力量，又在世界大战以及此后的动荡形势下释放出来。

381

有时把帝国的弱点看作民族主义力量的起因，有时又把它看作其结果。殖民主义和民族主义通常以一个现象的积极面与消极面、正极与负极、光谱上的两端和钟摆划出的弧形极端等形象出现在人们心目中。但是通过科学的比喻把殖民主义和民族主义冻结起来会显得过于机械，而难以准确地反映历史进程，在殖民帝国被废弃时强调民族主义力量的那些人，有责任看清这类推断的阴影部位，以便更为精确地验明它的性质和评估它的力量。

如同阶级一样，民族主义是一种边界现象，是一种容易认识但难以下定义的社会范

---

① 欧洲非殖民化的新文献包括：R·F·霍兰：《欧洲非殖民化：入门概览（1918～1981）》，伦敦，1985 年版；达尔文：《英国与非殖民化》；A·N·波特和 A·J·斯托克韦尔：《英帝国的政策和非殖民化》，第 1 卷（1938～1951），第 2 卷（1951～1964），伦敦，1987 年版和 1989 年版；弗朗兹·安斯普林格：《殖民帝国的消亡》，伦敦，1989 年版。

畴[①]。它的特征模糊而主观，并因时间、地点不同而说法各异。种族和人种、宗教和语言、地理和“故乡”的概念、历史和共同传统的意识，所有这些都包含在民族主义的主要特征内，不过它们的组合与相对意义因情而异。通常认为，民族主义通过政治组织来表达；民族向往的或者实际享有的是单一的国家地位。有时，民族国家可能包括若干个民族和语言集团，犹如在瑞士联邦和印度尼西亚一样，而在其他地区，政治运动或许只是这样一个集团的产物，如犹太复国主义或者马来民族主义。另外，一个民族占有一块明确的领土是常有的事，如爱尔兰或者泰国，不过某些运动涵盖了多个国家，并因国界不明而聚集力量，就像泛日耳曼或者泛马来的民族主义一样。反之，被划为“少数和民族”、“氏族”、“部落”或者“区域”的群体，如缅甸的克伦族或者印度尼西亚的安汶族可能会要求享有单一的民族国家地位，并力求脱离一个较大的所谓“民族”实体。的确，民族主义者负有保护本民族不出现分裂和本民族自治不受外来威胁的双重使命。

民族主义同争取独立的斗争相关，这一概念起源于19世纪40年代的欧洲政治动乱。我们将把欧洲术语和政治范畴能否适用于非欧洲情况的问题搁置一旁；无论如何， 382
存在着民族特性的多种模式，它们是从亚非研究中产生的，从“原始的”到“功能主义的”，从“反抗”到“合作”，从“传统”到“现代”，从“精英的”到“大众的”都有。各民族的流动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其疏远感，也就是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被征服的经历。

二战以前的殖民主义因其政治权力和经济所有权的形式已经在东南亚成为抗议的目标。爪哇和亚齐的战争、霹雳和彭亨的起义、越南贵族学者对政治的不满和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上沙耶山的千禧年说等，就是因循守旧者抵抗的部分例证。然而随着西方影响扩大，民族主义不是变得与殖民国家相对立，而是在很多方面成了殖民国家的一种功能。这里，受过西方教育的精英接受欧洲价值观，并渴望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他们是真正的“合作者”。他们同殖民地主人搏斗，是想夺取而不是摧毁整套国家权力。民族主义的两种表现的相似之处在于其对帝国政权作出的反应，1941～1957年的民族主义活动仍然带有“合作”与“抵抗”的印记，不过还是可以看出其与战前对殖民统治的反应有着明显的不同，因为战后时期出现了行政管理崩溃、经济秩序混乱和社会失调等严重问题。从专横统治转向无政府状态的环境，如在1942～1946年间整个东南亚地区的环境以及该地区许多地方此后10年间的环境造就了一大群民族主义分子，从各民族把民族特性与共同的事业相结合，为生存而斗争。这种混乱状态阻碍了殖民统治的恢复，也为更加广泛的民族主义运动增添了麻烦，因为这些民族主义运动渴望的是全盘继承殖民国家并把它装扮成民族国家。

与东南亚殖民帝国的寿终正寝和民族独立的实现相关的是该地区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的转换。在我们这一时代开始之前，东南亚已同世界上的主要的有纠纷的地区隔离开来，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充当大国势力范围之间的缓冲区。在国际事务中，东

---

① 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论述，见E·J·霍布斯鲍姆：《1780年以来的民族和民族主义：纲领、神话、现实》，英国剑桥，1990年版。

南亚当时只不过是地理名称而已，该地区的各个国家同各自的殖民地宗主国有着密切联系，而他们相互之间的联系却很少。

战争及其结局导致了在东南亚建立地区秩序的尝试，最先作这种尝试的是日本人，然后是同盟国，再后就是对立的冷战大国。20 世纪 40 年代，这一地区在现代史上首次获得国际身份。同盟国用联合国的原则和东南亚战区的机器同共荣圈的组织机构和思想体系较量。显然，日本战败以后，世界战争带来了各个西方国家在东南亚相对影响力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的重大变化。虽然日本的占领并未妨碍前殖民政权的恢复，但继 1941 ~ 1942 年的溃败之后，欧洲人的存在便取决于美国的军事和经济力量以及华盛顿作出的决定。1945 年以后，西欧国家通过马歇尔计划，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范围内和其外的东南亚，不同程度地成为美国保护的对象。反之，50 年代民族国家的出现是受到了来自美国、中国或苏联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援助的影响。即便是正式的殖民主义消亡以后，英国仍然能够对其前殖民地行使相当大的影响，这是不争的事实；但东南亚国家的国际关系现在是围绕着冷战旋转，而不是围绕着新殖民主义问题旋转。日内瓦会议召开时，东南亚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不安定地区之一，这主要是因为大国在东南亚展开竞争。

383

参考文献

米尔顿·奥斯本的一部总体性论著：《东南亚》，悉尼版，1988 年。约翰·卡迪的《战后东南亚史》，俄亥俄州，阿森斯，1974 年，该书对 1957 年以后的历史有更充实的论述。而简·普鲁维尔的《从殖民主义到独立的东南亚》，吉隆坡，1974 年版，内容更详细。艾尔弗雷德·W·麦科伊的《菲律宾：没有非殖民化的独立》；安东尼·里德的《印度尼西亚：没有社会主义的革命》；大卫·马尔的《越南：治理旋风》以及康辛的《马来亚：新国家和旧精英》（载罗宾·杰弗里编辑的“获得独立的亚洲”，伦敦，1981 年版），这些文章介绍了特定国家的发展状况。R·F·霍兰的《欧洲非殖民化：入门概览（1918 ~ 1981）》，伦敦，1985 年版，和弗朗兹·安斯普林格的《殖民帝国的瓦解》，伦敦，1989 年版，这两部著作介绍了欧洲的非殖民化问题。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参阅艾金拉·伊利亚的《亚洲和太平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因》，伦敦版，1987 年版；S·伍德伯恩·克尔比等人的《抗日战争》，5 卷本，伦敦版，1957 ~ 1969 年；克里斯托弗·索恩的《盟友：美国、英国与抗日战争（1941 ~ 1945）》，伦敦，1978 年版；威廉·罗杰·路易斯的《陷入困境的帝国主义：美国和英帝国的非殖民化（1941 ~ 1945）》，牛津版，1977 年，还有大量的关于英国海军战略的失败和新加坡 1942 年陷落的出版物，例如：W·大卫·麦克台尔的《新加坡海军基地的兴衰（1919 ~ 1942）》，伦敦版，1979 年；詹姆斯·奈德帕恩的《新加坡海军基地和英国东方帝国的防务（1919 ~ 1941）》，牛津版，1981 年；马尔科姆·默裴特的《牢固的关系：张伯伦时代的英—美海军合作初探（1937 ~ 1940）》，新加坡版，1984 年；阿瑟·J·马德的《老朋友，新敌人：皇家海军和日本帝国海军的战略幻想（1936 ~ 1941）》，牛津版，1981 年；路易斯·艾伦的《新加坡（1941 ~ 1942）》，伦敦版，1977

年。关于缅甸战役，参阅 R·卡拉汉的《缅甸：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政策和战略（1942～1945）》，伦敦，1978 年版；路易斯·艾伦的《缅甸：最持久的战争》，伦敦，1985 年版，和《二战在亚洲的结束》，伦敦，1976 年版。也可参阅查尔斯·克鲁克香克的《远东的荷兰东印度公司（SOE）》，牛津，1983 年版。 384

日本的占领及其对东南亚的影响在下列文献中有论述：F·C·琼斯的《日本在东亚的新秩序（1937～1945）》，伦敦，1974 年版；W·H·埃尔斯布里的《日本在东南亚民族主义运动中的作用》，剑桥，麻省 1953 年；约瑟夫·西尔弗斯坦编辑的《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东南亚》，纽黑文版，1966 年；H·J·本达的《新月与朝阳：日本占领下的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海牙版，1953 年；艾尔弗雷德·W·麦科伊编辑的《日本占领下的东南亚：过渡与转变》，纽黑文版，1980 年；罗伯特·H·泰勒的《马克思主义与缅甸的抵抗（1942～1945）》。登佩敏的《战争时期的旅行者》，俄亥俄州，阿森斯，1984 年版；J·C·莱布拉的《日本在东南亚训练的军队》，香港，1977 年；本尼迪克特·R·O·G·安德森的《革命时代的爪哇：占领与抵抗（1944～1946）》，伊萨卡，1972 年；约翰·R·W·斯梅尔的《革命初期的万隆：印度尼西亚革命的社会史研究（1945～1946）》，伊萨卡，1964 年；谢伯康的《红星照耀马来亚：日本占领时期及此后的抵抗和社会冲突（1941～1946）》，新加坡，1983 年版；本尼迪克特·J·克福列特的《人民抗日军叛乱，菲律宾农民暴乱研究》，伯克利，1977 年版；朱迪斯·A·斯托的《暹罗成为泰国，阴谋的故事》，伦敦，1991 年。

战时同盟国为战后东南亚制定的计划及重新占领该地区的内容包含在以下著作中：休·廷克编辑的《缅甸争取独立的斗争，1944～1948》，伦敦，1983 年版；尼古拉斯·塔林的《一项新颖而高明的计策：战时英国为战后缅甸制定的计划》，《东南亚研究杂志》第 13 卷第 1 期，1982 年，《一件帝国的精品：战时英国为战后缅甸制定的计划》，前引书第 13 卷第 2 期，1983 年；C·玛丽·特恩布尔的《英国对战后马来亚的计划》，《东南亚研究杂志》第 5 卷第 2 期，1974 年；A·J·斯托克韦尔的《马来亚联盟试行其间的英国政策和马来亚政治（1942～1948）》，吉隆坡，1979 年版；R·B·史密斯的《英国的东南亚政策中的缅甸与马来亚之间的对比（1942～1946）》，载于 R·B·史密斯和 A·J·斯托克韦尔编辑的《英国的政策和亚洲的权力移交：文献透视》，伦敦，1988 年版；F·S·V·丹尼森的《远东的英国军政府（1943～1945）》，伦敦，1956 年；彼得·丹尼斯的《动荡的和平时期，蒙巴顿与东南亚战区（1945～1946）》，曼彻斯特，1987 年版。

关于缅甸独立时达到高峰的战后发展状况，参阅休·廷克编辑的《缅甸争取独立的斗争（1944～1948）》，两卷本，伦敦，1983～1984 年版，和《亚洲帝国的萎缩：军事方面（1945～1948）》，《帝国和联邦共同体历史杂志》第 16 卷第 2 期，1988 年；罗伯特·H·泰勒的《国家在缅甸》，伦敦，1987 年版；路易斯·艾伦的《“脱离沉船”，对缅甸和帝国消亡的评论》，载于 D·K·巴西特和 V·T·金合编的《英国与东南亚》，霍尔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86 年版。

有关印度尼西亚战后混乱状况和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文献非常丰富，下列文献尤为重要：安德森的《革命时期的爪哇》；斯梅尔的《革命初期的万隆》；乔治·麦克·卡欣 385

的《民族主义与印度尼西亚革命》，伊萨卡，1952 年版；和安东尼·雷德的《人民的血液：革命和北苏门答腊传统统治的结束》，吉隆坡，1979 年版。还可参阅雷德的《印度尼西亚：没有社会主义的革命》，载 R·杰弗里编辑的《亚洲》。

对印度支那已从不同的角度探讨过，但焦点集中在第一次越南战争，即法国的非殖民化，美国介入的起因，越盟争取解放的斗争和 1954 年的国际解决方案等问题上。这些不同的主题反映在下列论著中：马尔的《越南》，载 R·杰弗编辑的《亚洲》，伯纳德·B·福尔的《没有欢乐的街》，哈里斯堡，1961 年版；R·E·M·欧文的《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伦敦，1975 年版；R·B·史密斯的《越南战争国际史：革命对遏制（1955～1961）》，伦敦，1983 年版；彼得·M·邓恩的《第一次越南战争》，伦敦，1985 年版；詹姆斯·凯布尔的《关于 1954 年印度支那的日内瓦会议》，伦敦，1986 年版；安德鲁·J·罗特的《通向越南之路，美国对东南亚承诺的原因》，伊萨卡和伦敦，1987 年版；安东尼·肖托的《越南战争的起因》，伦敦，1989 年版；格雷格·洛克哈特的《带武装的民族：越南人民军的起源》，悉尼，1989 年版；劳拉·玛丽·卡尔金斯的《中越关系（1948～1952）》，伦敦大学博士论文，1990 年。

从马来亚联盟成立到赢得独立的帝国政策及马来亚政治，在以下文献中均有论述：莫德·努尔汀·索比的《从马来亚联盟到新加坡分离》，吉隆坡版，1974 年；J·德弗，艾伦的《马来亚联盟》，纽黑文版，1967 年；斯托克韦尔的《英国政策和马来政治》，和《英帝国政策与马来亚的非殖民化（1942～1952）》，《帝国和联邦共同体历史杂志》第 13 卷第 1 期，1984 年；安东尼·肖托的《马来亚的共产党暴动（1948～1960）》，伦敦，1975 年版；R·斯塔布斯的《游击战中的情感与思想：马来亚紧急状态（1948～1960）》，新加坡版，1989 年；韩佩坤的《马来西亚的华人政治：马华公会史》，新加坡版，1988 年。有关沙捞越于 1946 年被割让给英国的情况，参阅 R·H·W·里斯的《布鲁克家族：白人罗阇在沙捞越统治的结束》，吉隆坡版，1982 年。

第七章　独立国家的政治结构

387

撰写最近的历史可能是轻率之举。过去的事情离现在越近，就越是会给历史学家带来风险。天生的本能会使历史学家远离现实，因为现实危险地驻足在那濒临未来的悬崖之上，所以还要在作家和悬崖之间找寻稳妥的距离。这样做的目的是要获取那种在专业上往往被称为“眼力”的可靠性。从历史学家的观点来看，当代史的麻烦就在于它还在发生着，而且没有可靠的记载（“原始资料”）可以引用。同样成问题的是，在史论中提到的人物可能还活着，而对历史学家来说，撰写活着的人物可能是很危险的。还有一个麻烦就是，读者——同类的历史学家和其他人——会把他们自己的经历和看法运用到同一个史论上来。

与撰写当代史当中的这些内在的弱点相关的是，要论述东南亚独立国家的政治结构，就会出现真正的噩梦。有如此之多的东西需要探讨，又有如此之多的论题可以提出来。这就像一位挥笔作画的巴厘画家，他要勾画出尽可能多的景物，以使画布完全被画满，每个角落都不留空白。观看者后来面临的任务就是把繁多的景物相互联系起来。最终的画作往往仅给人留下一个色彩和形状的大杂烩的印象，而没有传递任何可视的信息，那些缺乏创意的画作更是如此。

在每个东南亚国家之内都有立法和施政机构：军队、官府、宗教等级集团、利益集团及其他势力，所有这一切组成了“政治结构”。然而，它们相互之间往往没有多少联系，就像巴厘画家的作品中的各种景物一样。所以，巴厘式的绘画风格并非受人青睐的表达方式。而像中国的国画那样在空阔的画布上随处涂上几下点睛之笔，却能使读者领悟到所要画的景观。

东南亚的政治结构应该怎样研究？是否仅对其描述一番就行了？但如果只想这样做的话，就会缺乏把那些结构连结在一起的联系，而这些联系本身就是历史事实。不能仅仅把政治结构看作人类行为的外在表现；它们赖以运行的社会环境也必须加以研究。

认清三种政治结构便于进行分析，这三种政治结构就是：受革命和战争影响的政治结构、“多元的”政治结构以及极限的政府。受革命和战争影响的政治结构相对来说比较鲜为人知，因为它们被较容易辨认的独特的和有新闻价值的暴力“事件”所遮蔽了，正是这些暴力事件成了那些历史阶段的特点。在东南亚，这种政治结构主要存在于战后初期的印度支那国家及印度尼西亚。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战争和暴力的环境造就的，因为战争和暴力产生了种种限制、需要作出临时的安排。多元的政治结构最初是在独立的初潮中流行，它们投合社会上的各种压力和张力的环境，允许不一定有共同的价值体系的主导结构和从属结构在多元状态中并存。人们试图在这种政治结构中兼容相反的结构 388

和相反的观点。[1]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出现的情况使这些多元结构不大有效。除了印度支那国家外，其他大多数社会都在独立的岁月里经历了一段与亚太经济大繁荣相应的历史时期。其对政治结构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然而，就本章而言，可以论证政治结构必须在规模上发生变化，才能适应新的经济状况的要求。为地方利益集团留有一席之地的多元结构开始让位给极限政府——它无孔不入，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往往是权力的源泉。

革命和政治结构

革命对政治结构的影响就在于，它所提供的一致把社会由全然不同的和相互分离的多个单元改造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之所以通过革命就有可能实现一致，主要是因为东南亚的领袖们利用民族主义并把注意力集中在消除共同的敌人——殖民主义势力。这种民族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旧式的反殖民主义的翻版。在东南亚国家独立之前，反殖民主义盛行一时，特别是在越南广为传播，那里开展了持续不断的斗争，反对法国和美国，所以首先应该把注意力放在越南上。

北　越

越南并不是一个容易理解的国家。在这个社会中发生的很多事情都笼罩在神秘莫测的迷雾中，因此如果一个人未能描绘出其政治结构的特殊的细节，也未赋予每个细节以应有的重要性，那是情有可言的。此外，越南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大部分历史，即从1945年到80年代，都是处在战争之中。军事上的敌人有法国、美国、中国及后来的柬埔寨游击队。特别难以判断经久不断的战争是如何塑造政治结构的：由于战争的性质，很难收集有关大多数问题的资料。另外，越南经历了如此长时期的战争，以致那些可以应用于其他国家的分析方法就不能简单地套用到越南的情况上。

389

在其他东南亚国家，领袖人物在塑造政治结构方面起了重大作用。而在越南，在1945年至1960年的成型年代，情况就不是这样。虽然胡志明一直都是民族主义的最高领导人，但并没有个人崇拜，他也不想摆出君临天下的架势。同样，共产党一直是在幕后活动。这种状况的原因不难揣测。需要调解像一盘散沙般的越南精英们的分歧，就意味着胡志明必须在幕后工作，直到形势明朗化为止。再者，在1945年到60年代期间，越南共产主义的领导人——胡志明本人——立足未稳，他必须依靠非共产党人的支持。所以政府的很多工作都是由各种委员会承担的，这些委员会成了政治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

只要情况没有失去控制，胡志明就不抛头露面。在1960年之前，他仅出现过两次来决定国家重大事务。第一次是1954年越南沿17度纬线分为北方和南方。至今尚不清楚胡志明为何会决定向法国人作出这一让步，特别是在当时奠边府战役（1954年）的

---

① 这一术语曾被W·F·沃特海姆用在他的著作：《东西方对比：用社会学方法研究现代亚洲》中，海牙，1964年，第26页、34页。

胜利已明显地增强了越南在谈判桌上的地位的情况下。很有可能他是受到来自苏联的压力，要他向法国人作出让步，以诱使巴黎反对建立一个欧洲防卫共同体。同样，胡志明也可能是出于实用的动机而决定仅保留越南的北半部，以便争取一些和平的年月，在长时期的战争破坏之后进行重建。

胡志明第二次抛头露面是1956年11月他出面调停义安农民暴动，这场暴动主要是由于农民们对土地改革感到不满。诸如土地改革之类的问题多与政治结构有关，不是一个简单的描述就能说清楚的。从越共创建之初开始，该党就一直关注土地问题及相关的种种问题，如欠债、地块的分割、租金与贷款等。1955年曾试图大力开展土地改革，为此特地指派了一些干部去无偿地征用土地，重新分配天主教教会的土地，并没收村社长老能够支配的公共土地，从而提高其声望和权力。这些干部动员贫穷的农民来划分其乡邻的身份，告发他们，然后没收他们的土地。在这种混乱状态中，有很多人——其中包括党员、政府官员及革命的支持者——都被划为地主，从而丧失了其财产和地位，有的甚至丢了性命，义安暴动就是结果。

由此引起的反对声浪导致胡志明中止了强制性的农民土地集体化。这次又是在紧迫的形势下，他感到他必须介入。但他在干预时并未疏远党内持强硬路线者，他们很快又卷土重来。所以说，在1960年之前胡志明在政治结构中的作用并不是无所不在的。实际上很有意思的是，解释土地改革方案错误的任务交给了国防部长武元甲将军。 390

胡志明采取的藏而不露的姿态可以追溯到越南革命的历史发展时期。胡志明很快采取行动纠正集体化方案的错误，就是坦诚地承认革命的敌人不是封建社会，也不是封建传统。法国人早已把越南的封建朝廷削弱到无足轻重的地步，还把农业商业化，从而摧毁了旧的封建制度的各种成分。与此同时，法国人并未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作出什么贡献。在这种环境下，胡志明就可以降低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重要性。他在1945年之前和之后的目标都是着重于继续同农民一道反对以贵族为首的外国统治。在这期间发生的重要事件就是一个反对外国的统一战线的形成。由于有这些基本的前提条件，大多数政治结构就基本上仍然是战时权宜之计的产物。

越盟这个与非共产党人结成的统一战线就是一个实例。战争的危急性意味着党和国家机器必须分权化，这就给中下层干部留下了广泛参政的印象。这也与传统的政治结构相吻合，因为它的权力已分散到村庄一级，以村庄为基本的单位。因此村庄才是真正的政治结构，而越盟在1945年作出了明智的决定，要通过利用这种传统的机构来巩固它对国家的控制。由于每个村庄都落入越盟的控制之下，村中都建立了解放委员会。在采取了这种分权化的办法之后，又在“解放了的”工厂、矿山、兵营、城镇、地区或省份建立了同样的委员会。当然，这些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为民族解放运动争取支持。通过确保每一个地方委员会都有越盟的干部参加，整个体制就能保证政治基础结构由越盟来发展，它能够构成新生政权的基础。

然而，随着义安暴动之后乡间恢复了平静，而且1958年和1959年又连续取得了好收成（在与南方的产稻区隔绝的缺粮的北方，这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此后就为各种变化搭起了舞台，以使政治结构较为持久化。但是，即使是在强调共产主义的时候，也没有多费口舌论说诸如阶级斗争之类的挑衅性问题。

波条约》后宣告结束。根据该条约，缅甸割让了阿拉干、阿萨姆和丹那沙林，并同意停止干涉曼尼普尔邦和克车邦，还同意向英国支付战争赔款、接受驻阿瓦的驻扎官和向加尔各答派驻大使等。因此，英国通过占有缅甸的大部分沿海地区而使其在南亚次大陆的帝国避免了外国的挑战和当地的嚣张气焰的影响。但是，正如阿默斯特所预料的那样，除非缅甸人接受他们被打败的其他含义，否则英国与缅甸其余部分的友好关系就不可能稳固地发展下去。事实上旧的态度依旧存在。

被派去补签一个商务条约的约翰·克劳福德反对任命驻扎官，因为他会成为人们对一个“不可名状的无知和疑心”的政府怀有敌意的对象。[①] 再则，既然另外一种选择不是顺从而是冲突，那么保持距离便是较好的选择，这也可以使缅甸人沉溺于异想天开之中。然而，新的边界问题的纠纷致使公司重新修改克劳福德的政策（不管什么方式出现的冲突或许都可以避免），并于1830年委派伯尼前往阿瓦。曼尼普尔边界问题的解决

37 办法对缅甸有利，不过赔款不变。尽管伯尼能够建立良好的关系，但巴基道国王仍然保持着“难以抑制的骄傲和自大……极不情愿承认英国政府在自豪和实力方面不亚于他的政府”。对他来说，英国驻扎官的到来是“我们至高无上的证明和他的奴性和附庸身份的象征”。[②]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他是正确的：他不想让别人提醒他这件事情。

这位国王的继承者达雅瓦底王（亦即孟坑王）（1838～1846年在位）以另外一种不切实际的方式拒绝履行其前任签署的条约。他说“我要把双边关系恢复到已故的前任国王在任以前的基础之上，他错误地与你们展开战争，我希望所有这一切都被一笔勾销和彻底遗忘”。[③] 伯尼最后离开了首都。他认为应该逼迫（如有必要就采取武力的方式）国王承认条约和总督的权力，英国要抓住机会“确立对阿瓦王朝的更加广泛的影响和控制，把我们与这个国家的关系放在更加巩固和安全的基础之上”。[④] 伯尼的后任本森也主张使用武力。总督奥克兰勋爵对此则持反对态度，他认为，英国必须“宽容一个新王朝在它的对外交往中所表现出的偏见与傲慢，它坚持过去的令人厌恶的做法，自诩要回复到以前的时代。”[⑤] 此外，英国人在西北部边界地区遇到更大的麻烦，实际上，奥克兰对阿富汗的关注促使印度政府再次把英缅关系置于疏远的位置上。

然而，要完全孤立是不可能的：贸易和边界接触仍在继续，此外，因阿富汗战争而受到冷落的英缅关系很可能会随着一场争端的升级而再次成为问题。事实上，第二次英缅战争的确是由英国商人和缅甸仰光统治者之间的冲突引发的，孟加拉当局在这一事件上表现出非常强硬的态度，一位易激怒的商船队队长则专横行事。战争是理查德·科布登撰写的评论性小册子《战争是如何在印度发生的?》的主题。总督达尔豪西勋爵虽然在印度是主张兼并的，但是，与其说他是在缅甸建立侵略性的帝国的缔造者，不如说是南亚次大陆英国威权的捍卫者。他鼓吹与国内的商业和制造业的利益不同的政策概念：“印度政府与其自身的安全一样，决不能容许自己对一个当地政权特别是对阿瓦王朝采

---

① 引自W·S·德赛：《英国在缅甸的驻扎使馆史（1826～1840）》，仰光，1939年版，第50页。

② 同上，第71页，第196页。

③ 同上，第296页。

④ 同上，第309页。

⑤ 同上，第390页。

在河内的中央政府这一级，胡志明授命制定一部新宪法，而且他实际上也亲自参与了这一工作，1960年1月1日最终通过了这部宪法。这部新宪法的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它突出了共产主义。同非共产党人结成的广泛的民族战线这一点不再保存。然而，也没有证据表明，这部宪法树立了一个狂热的具有阶级意识的政治制度。另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它承认了胡志明对越南国家作出的贡献。胡志明作为国家主席被授予了各种绝对权力。然而，他实行了集体领导。党的主要领导人都被委以重任。范文同受命掌管政府机器，武元甲统辖武装部队，而长征则主持国会。在新宪法颁布之后举行了国会选举。然而，授予这个机构种种权力并不表示它会发挥多大影响。

391

必须注意到，作为政治机构的越南北方和南方的国会的历史是盛衰无常的。19世纪80年代在越南东京成立了第一个殖民地议会。1945年宣布独立时，最初采取的行为之一就是成立一个国会，以提供一个能在其中代表所有政治集团的机构。1954年由于南北分离，北方选出了一个新的国会，南方也在1956年步其后尘。然而，不论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国会都是附属于精英的或党的决策过程的协作机构，并非全然不同于法国殖民当局所建立的机构。因此，越南在1960年出现了一种极权主义的政治结构、一个支配一切的总统（国家主席）、一个纪律严明的政党和一支东南亚最大的军队。[①] 这种制度在整个60年代都基本上保持不变，随着战争的升级，行政管理的进一步变更被搁置一旁，直至1975年北方和南方重新统一之后才提上议事日程。

然而，国会是政治结构的组成部分，不应仅仅因为这个机构没有实权就无视其重要性。自1946年1月的首届国会选举直至后来的1960年和1964年的选举，每次都有南方的代表人选，他们据信代表着南方的选民。因此，国会成了越南政治统一的有力象征。然而，在1971年的第四届国会选举中，这些南方代表未重新当选，国会就变成纯粹的北方机构。这可能是由于南方的越共于1969年成立了临时革命政府，所以就没有必要再选举南方的代表。此举也是有意用来证明临时革命政府是一个独立于河内的政治机构，使它具有可信性。[②]

党和军队也是政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越南劳动党一直声称它是无产阶级的惟一合法的领导者，是该阶级的意志的工具。其他一切利益都必须服从于党的利益，甚至连职业军队的利益和态度也必须与党的意识形态保持一致。自1946年至1960年，该党逐渐成长壮大。但仅仅是党员人数和无所不在并不足以说明该党在政治结构中享有的重要作用。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的几名关键成员还身兼北越政府的重要领导职务。因此，党的信念易于转化为国家的政策。另外还有代沟差异，胡志明和孙德胜属于同法国人战斗过的"老布尔什维克"；而黎笋则属于党内的官僚集团，其成员并非革命中的斗士。

392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军队是党在政治结构中的陪衬。劳动党通过吸收指挥官成为党员来控制军队。实际上，军队中的晋升必须经过党批准。另外还在军队内部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以进行监督。但不管理论如何，还是难以理解劳动党怎样才能对军队行使

① 伯纳德·B·福尔：《北越概貌》，载于罗伯特·O·蒂尔曼编：《当代东南亚的人民、国家和社会》，纽约，1969年，第382～392页。

② 泰宋安：《北越的第四届国会：重大的发展》，载《亚洲概览》，第12卷，第4期，1972年。

权力。军队1954年在奠边府打败法国人的辉煌胜利毕竟已使它占有很高的地位。军队也比劳动党更有民众代表性，因为其士兵大多是农民，而其军官集团的成员既有少量的知识分子（如武元甲将军），又有少数民族（如来自土族的朱文晋少将）。然而，1954年军队同意把越南沿17度纬线一分为二这件事说明，不管它的势力有多大，它作为一个政治结构的影响会被其他政治势力冲淡。此外，由于军队在最初的年月依赖苏联提供武器并帮助它实现现代化，所以人们往往把军队说成是亲莫斯科的，但它也需要得到民众的支持，以弥补它在技术和物质上的不足。因此，党是很重要的，它帮助动员人民参加民工组织和军事福利组织。还需要用党的舆论宣传来加强军事工作的声望。

1969年9月3日胡志明的去世并未使政治结构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按照宪法的规定，年迈的国家副主席孙德胜继任为主席。然而，胡志明担任过的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这一权力巨大的职位无人继任。孙德胜年事已高，健康又欠佳；他的职责基本上是礼仪性的，而国家主席一职则变成了一种象征，尤其是因为他是一个南方人——在河内努力争取实现重新统一的进程中，这是一种重要的资格。如果说政治结构中出现了一点明显的变化的话，那就是权力转移给了四人小组，其成员有黎笋（劳动党第一书记）、总理范文同、长征（国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和武元甲（国防部长）。总的来说，虽然权力分给了四人小组的成员，但其份量是不一样的。在战争时期，武元甲占上风是毫不奇怪的。从60年代初到1968年底，他的影响实际上是很明显的。当时流行的军事战略着重于"主力"作战，认为这种打法会导致"辉煌的最后胜利"。该战略失败后，战略规划工作就移交给国防委员会，其中的非军队领导人也对军队事务作出决策。长征在1971年任该委员会副主席，他就力图争取实行持久的"人民战争"战略。 393

胡志明后的政治安排在1980年12月中旬通过的新宪法中正式固定下来。这取代了1969年宪法中国家主席（由胡志明担任）是最高职务的规定。现在取代这个职务的是国务委员会，其成员组成集体主席。国务委员会的行政机关仍然是部长会议，其首脑仍像过去那样是总理。

南 越

南方的战争和革命未能像在北方那样激励民众。民族主义所起的作用就是扩大了上层统治者与广大民众之间的裂痕。然而，战争与革命性的变化结合在一起，也像在北方那样加剧了南越的政治结构的混乱。一方面，有着宪政的外表，如选举、公民投票、新宪法和立宪会议。另一方面，各种超宪势力才是值得关注的"真正的"结构，这其中包括吴庭艳的个人家族统治和后来出现的有文官参加或没有文官参加的军人寡头统治。此外，反对上层社会的民族解放阵线也是一个主要的结构。

吴庭艳是在1954年越南一分为二后出现危机期间初次上台执政的。他废黜了保大皇帝；1955年10月23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他被选为国家元首；最终三天之后宣布越南为共和国，由他担任总统，这就完成了他的崛起。吴庭艳政府的特点是独裁主义。吴庭艳作出这种选择，部分是因为他个人的性情，但同时也是因为他认为，越南的民族主义精英的四分五裂是没有希望挽救的，只有一个独裁的结构才能克服这种弱点。越南历史的确显示，民族主义精英被法国人、日本人、共产党人和美国人分化、操纵、怂恿和

利用。

然而，仍然有必要取得社会各界对国家领袖的支持。吴庭艳及其支持者按照越盟的模式成立了民族革命运动、共和主义青年团、越南妇女团结运动、个人至上革命劳工党等团体和政党，这些组织受到严密的控制，被利用来充当宣传和政治控制的机器，根本就没有自己的生命。

394 吴庭艳及后来的统治者们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他们在越南领袖群中的地位。他们都是外国势力的同盟者。吴庭艳受到美国的赞助、扶持和支持。在吴庭艳政府的14名内阁部长中，至少有8名是1945年之前的法国殖民政权中的文官（或合作者）。继吴庭艳之后在西贡当政的军人首领——杨文明、阮庆、阮文绍、阮高其等——都是在1946~1954年的所谓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开始其为法国作战的军旅生涯的。与此相反，北方的所有高级领导人的革命生涯都是始于其为越南实现独立而开展的斗争。

要探讨军人寡头统治在南越政治结构中的作用，可以首先从军队在社会中的地位说起。总的来看，越南的深受儒家学说影响的环境没有给军人带来多少声望。当兵习武并不受人敬重，舞文弄墨才是更好的选择。此外，越南军队同民族主义运动没有什么明显的关联。实际上，人们还清楚地记得，越军将领们在争取独立期间同法国人一道攻打越南人，这方面的实例不胜枚举。因此，军队没有机制性的基础，这就使它不能发展成政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1963年11月1日吴庭艳倒台之后组成的历届政府都是昙花一现，寿命很短，表明它们缺乏社会根基：

1. 阮吾寿（文官）政府，它实际上是军队装点门面的饰物，存在了86天。有3名将领被任命为内阁成员，以认可军队在推翻吴庭艳中的作用。

2. 阮庆将军的政府，维持了260天。其目标是阻止某些陆军将领的中立化趋势。虽然其核心组织是军队，但它也力图吸收佛教运动的民间领袖入阁。

3. 陈文香（文官）政府，持续了84天。它体现了军队支持的企图恢复南越的文官统治的努力。

4. 阮春莹（文官看守）政府，维持了19天。这届政府标志着军队重新进入活跃的政治生活圈子。内阁成员中包括阮文绍少将和阮高其空军少将。

5. 潘辉嵋（文官）政府，存在了112天。它只不过是在一场未遂政变之后的政治动荡中出现的一个过渡政府，是为阮文绍和阮高其接管政权铺平道路。

6. 阮高其—阮文绍政府，从1965年6月9日持续到西贡落入北越军队之手。虽然它有能力维持较长时间，但它不得不多次进行改组。[①] 总的来说，在这个军人政权中掌395 握实权者自我组织成武装部队委员会（或代表大会）。有一个理事会充当该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到了1967年，理事会主席由阮文绍担任，他凭借这个职位也兼任国家元首。

由这些领导人创建的政治结构的一个方面就是美国提供的生命线。由于这个外国提供了令人生畏的能量，这些领导人的职位才有可能维持和稳固下来。美国虽然不是国内政治结构的组成部分，但肯定是援助的一大来源。美国的空中打击、搜寻和摧毁任务、

---

① I·米尔顿·萨克斯：《南越改组中的政府》，载《亚洲概览》，第7卷第8期，1967年。

化学毒物落叶计划、用有选择的恐怖活动查获共产党人的凤凰计划、强迫迁移计划等，这一切构成了美国的存在，而美国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政治结构。

1963年以后的历届军人政府也都允许政党存在。到1969年底为止，南越共有27个政党和团体在活动。其中大多数政党和组织是依靠个人关系和忠诚而不是靠具体的纲领来动员群众支持。它们的四分五裂本来会使它们无所作为。但不管怎样，群众参与是很有限的，到1969年底，阮文绍总统作出理智的决定，把他的支持基础限制在军队、天主教徒和政党上，而不是依靠全体民众。[①]

要弄清楚西贡当局的根基为何如此浅薄，就需要研究对方的政治结构，但这一点被笼罩在朦胧状态之中。从可以凑合起来的信息来看，胡志明似乎认为，努力收复南方领土应是城市地区最具决定性的大事，不论是通过选举还是出现无政府状态，都要竭尽全力去做。这种城市战略需要有一个能实现胡志明的目标的政治结构。在1951年之前，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南方由南部地区委员会代表，它当时设在南方偏远的金瓯。由于难以进行通讯联系，便在1951年把南部地区委员会改组成南越中央局，又把南越中央局的总部迁往离西贡不远的西宁。南越中央局的建立标志着其地位和权威大大提高。尽管南部地区委员会也是中央委员会的一个前卫，但南越中央局中有一些中央委员会成员是受命处理南方的日常事务的。

那里的共产党干部以失望的心情看待1954年作出的放弃南方的决定，直到1959年才放弃胡志明提出的少出面的策略，转而开展有限度的武装斗争。这一策略上的转变是否导致民族解放阵线的建立尚不清楚。那种认为民族解放阵线是河内一手炮制的产物的看法似乎是过于简单化了，但那种认为南方组织自行其是或不顾河内的指令的看法也是难以令人接受的。

民族解放阵线代表了一批反对西贡统治的优秀人物。然而，民族解放阵线最终成功地打败了西贡政权一事往往会给人一种印象，以为它在社会中享有西贡（军人和文官）政府所没有的根基，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在越南，基本的政治结构是村庄。政府总是被视同掠夺者、收税官、警察和为所欲为的兵匪。正当西贡当局力图对越南乡间进行控制的时候，民族解放阵线就成了保护社会免遭政府染指的屏障。它有土生土长的优势，不过到头来它也不得不像一个政府一样行事，行使它的征税权和控制权。 396

还有必要说明的是，民族解放阵线得到的支持使它成为政治结构的一个可取的组成部分。除了西贡政府滥用权力和其他因素外，可以获得更多的土地的前景也是村民们支持民族解放阵线的又一个重要动机。民族解放阵线毕竟是一个庇护组织，它把土地从富有者手中重新分配给较穷的农民。不过应该指出的是，民族解放阵线并没有颁发地契。

土地分配问题引起对民族解放阵线及其前身南方共产主义运动的原动力问题的关注。政治结构的中央发动机是各种问题和事业的感召力还是带有行政管理和强制办法的组织性技术？没有理由接受一个而拒绝另一个。南方的共产党人总是把两者结合起来。在1954年至1960年期间，组织和纪律是重要的。随着民族解放阵线的建立和西贡政府中的宗派活动的出现，共产党人可以依靠经济和社会纲领来争取支持。然而，1966年

---

① 阿伦·E·古德曼：《南越：不战不和》，载《亚洲概览》，第10卷，第2期，1970年。

以后由于战争的压力不断加大，就不得不更多地依赖组织性的基础结构。更糟的是，由于美国在军事上更深地卷人，形势变得对共产党人不利，迫使共产党人依靠北方的母组织以继续生存。[1]

对其组织性优势的依赖当然并不意味着放弃政治改革。1967年在西贡当局举行了总统选举之后，民族解放阵线公布了一份新的纲领，这个纲领是仿照早先越盟对各利益集团统一战线纲领制定的。其中作出的引人注目的承诺包括：收购土地用于公平分配；宗教机构有财产权；通过限制和禁止外国制造业的进人来保护本地企业；少数民族权利和宗教自由；妇女的平等权利；社会安全体系的规定等。所设想的是胜利后的政策，而不是同西贡政权的谈判。北越和南越的重新统一被作为一项长远目标而加以采纳。

1973年1月巴黎和平协定的签订敲响了以阮文绍总统为首的西贡政府的丧钟，重新统一的前景进一步明朗化。该协定是美国政府欲从军事卷人越南的困境中体面地摆脱出来而做的努力的高潮。其中几乎没有提到越南北方和南方的未来命运。唯一在协定中规定的政治结构是民族和解与和谐全国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是为了使越南敌对的各方能够研究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这个委员会从未建立。

397

阮文绍也忽视了第三种势力集团即由各个非共产党反对派组成的联合体的存在，它们之所以联合在一起是希望在巴黎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同共产党人组成某种联合政府。阮文绍政府内的贪污腐败成风也导致天主教会的疏远，它原来曾是政府的最强有力的支持者之一。阮文绍的狭小的政治结构也容纳不了佛教界或诸如高台教与和好教之类的教派。在早年吴庭艳当政时期，这些宗教团体曾充当主角，凭本身的力量活跃于政治结构之中。

随着和平协定的签订，北方的越南人加强了其在湄公河三角洲以及西宁和福龙的边境省份的军事活动。1975年1月，整个福龙省落人北方的控制之中。美国的反应仅仅是威胁说可能要采取报复行动。北方受到鼓舞而继续发动攻势。最后一场大的战役是1975年4月在离西贡不足50公里的一个小镇春禄展开的为期12天的争夺战。春禄陷落后，阮文绍立即辞职，北方军队及其南方盟军终于在1975年4月30日攻占了西贡。

越南的重新统一为建立新的政治结构开辟了道路。然而，西贡陷落之快，连河内都感到意外。最初作出的决定是要减慢重新统一的进程。是由长征来解释为何越南还分为两个国家，他在1975年11月报告说：[2]

> “在国家这一级，虽然越南现在已是一个国家了，但在名义上它仍然分为两个国家：在北方的是越南民主共和国，在南方的是南越共和国。在北方，有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在南方，有南越共和国的临时革命政府。北方有一个国会；南方没有国会，但有一个与政府并立的顾问委员会。北方有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以及司法制度；而南方则没有社会主义宪法和司法制度，只有民族解放阵线纲领以及由临时革命政府颁布的一些具有法律特点的规章。”

但不久后又决定加速重新统一的进程。当抗美战争结束后，只有少数南方干部留下

---

① 哈蒙德·罗尔夫：《越南共产主义与持久战》，载《亚洲概览》，第12卷，第9期，1972年。

② 引自黄金庆：《后殖民主义越南的第一年》，载《1977年东南亚事务》，新加坡，1977年，第300页。

来充实南方的政治结构。北方的领导人（其中包括长征）在西贡陷落后不久想趁机利用南方准备应变的状态，而不想让独立的倾向任意发展。另外，年迈的北方领导人对于尽快实现其重新统一的梦想的愿望也不能不当回事。[①] 398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1975 年 11 月在西贡举行了一个政治协商会议，讨论重新统一的各项计划。会上决定要在全国选举产生一个一院制的国会，它将是最高权力机关，并将由它起草一部新的宪法。选举如期举行，新国会于 1976 年 6 月召开，1976 年 7 月 12 日宣布建立重新统一的越南国家。

从这个新国家的政治结构中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在越南自战后到 1978 年入侵柬埔寨的整个历史时期，共产党都被视为不可侵蚀的“耶稣基督”。一个坚如磐石的共产党，一个无所不知的领导层——这一切就是指导原则。即使是胡志明还在世的时候，政治局就严格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他去世后仍继续实行这种做法，不过这时在日常管理方面有两个关键的人物——黎笋和黎德寿。这两人同其他三人——长征、范雄和范文同一道组成五人核心集团。不论这个核心集团是一人的、两人的还是五人的，党都保持团结。但这种状况未能维持多久。入侵柬埔寨，国内经济出现混乱，它在世界上陷于孤立，越来越依赖于苏联则破坏了大肆自夸的越南人的独立感，而这是他们奋斗了几十年才赢得的。所有这一切在 80 年代合在一起，迫使党的领导人接受政治变革。

柬埔寨

柬埔寨和老挝都曾被吸引到越南革命的轨道之中。然而与越南革命不同的是，越南的民族主义是革命的力量源泉，而柬埔寨革命则必须同西哈努克亲王作斗争，因为他对民族主义的垄断几乎是不容置疑的。在 1970 年之前，任何人谈及柬埔寨就必然会提到其统治者的名字——西哈努克。由于西哈努克具有迷人的魅力和消弭反对力量的能力，所以如果粗心的观察者凭印象说，除了亲王本人提供的政治结构外柬埔寨没有其他政治结构，那也是情有可原的。但事后得出的教训，特别是在他被废黜后的明显的教训，要求对西哈努克曾经面临的几种抉择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理解为何在 1970 年之后会出现混乱和多样性变化。

西索瓦·尤德旺亲王（1912～1947 年在世）曾经领导过一个民主党。曾在法国留学并娶法国女子为妻的尤德旺想按照法国的方式在柬埔寨本土建立民主机构。为此，从法国独立当然就是很重要的了。支持民主党的有：以前曾反对过西哈努克的当时过着流亡生活的山玉成、自由高棉运动（设在曼谷的为争取从法国独立而斗争的民族主义组织）的支持者以及柬埔寨知识分子精英中的其他成员。山玉成加入该党自然得不到西哈努克的首肯。然而，在 1946 年 9 月举行的在宪法问题上为西哈努克提供咨询的协商议会的选举中，民主党赢得了 67 个席位中的 50 个。有了这种授权，该党便于 1947 年提出了一部授权给国会的宪法，按其条文的规定，该党必定会控制国会的大多数席位。然而，当时法国人已经重返柬埔寨并再次稳稳当当地安营扎寨了。在金边，为纪念法国英雄和事件而起的街名又被恢复，而为纪念西哈努克发起的事件而设的假日则被取消。 399

① 黄金庆：《后殖民主义越南的第一年》，载《1977 年东南亚事务》，新加坡，1977 年，第 302 页。

因此，尽管民主党在选举中取得了多数席位，但它所能得到的仅限于法国人准备出让的一点点权力。甚至连山玉成1951年回国来参加民主党一事也没有产生什么影响。法国人的拒不妥协、西哈努克的反对、民主党多个领袖的死亡（尤德旺死于1947年，他的继任人又在1949年遭暗杀），所有这一切结合在一起，注定了柬埔寨的政治结构没有更多的选择余地。

山玉成本人于1952年退出民主党并转入地下，在靠近柬泰边境的暹粒建立了自己的大本营。山玉成试图在这个地区建立类似于战前在日本存在的那种政治机构。在整个50和60年代，他的幻影般的存在使他置身于主流政治结构之外。实际上，当西哈努克以一场戏剧性的和成功的“争取独立运动”先发制人地取得了山玉成的民族主义感召力时，山玉成的政治力量就衰竭了。在整个1953和1954年，民众都支持西哈努克，而对山玉成的支持则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西哈努克认识到，随着独立的到来，有必要建立新的政治结构。特别是君主制要维持下去就必须加以革命化，并同人民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虽然王位按照传统是高于政治的，但君主制的显赫声望是政治结构中的一份宝贵的投人，绝对不能不加以利用。所以，为了确保实现他的政治目标，西哈努克于1955年3月2日把王位让给他父亲诺罗敦·苏拉玛里特亲王。

西哈努克亲王对柬埔寨的政治结构的发展作出的最重要的一个贡献，就是建立了人民社会同盟，这是1955年3月间诞生的一个群众运动组织。在1955年、1958年和1962年的选举中，人民社会同盟都赢得了每一个席位，每次都有很高的投票率。在1962年的选举中，人民社会同盟赢得了国会的所有77个席位，而且在各个选区得到了75～100%的选票。

到1955年，柬埔寨国内没有什么政治组织具有人民社会同盟那样的号召力。人民社会同盟就是西哈努克，而他的画像则是该同盟的象征。独立候选人受到冷遇，反对西哈努克的声音主要在人民社会同盟内可以听到。西哈努克的确是利用人民社会同盟来吸 400 收民主党中反对他的人。然而，即使是到了1962年，吸收反对派的进程并不是完全成功的。在人民社会同盟内部，年轻的受过教育的成员抱怨说，他们受到歧视，受宠的是年长的和营私舞弊的人。胡荣就是年轻成员中的一个，他批评西哈努克搞个人崇拜。在人民社会同盟内部还存在着政治上保守的和激进的精英分子之间的斗争。西哈努克最初把两派都拉进来的目的是想维护民族团结，防止任何一方取得支配地位。然而，1967年4月激进派煽动叛乱，使西哈努克怀疑左派正在占上风。他警告说，领导叛乱的人将受到严厉的处置，激进派中的两个最著名的和最爱发表批评意见的人物乔森潘和胡荣便转入地下。

左翼反西哈努克运动的加强是可供选择的另一种政治结构发展中的一个阶段。左派对建立一个独立的柬埔寨国的看法截然不同于西哈努克，也不同于早先的民主党。对于西哈努克和民主党来说，独立就是目的，它对政治结构或社会结构几乎没有任何影响。而对左派来说，独立是柬埔寨革命中的一个小憩，独立之后，还必须按照马克思和列宁的历史决定论的法则，在国内和区域一级解决印度支那（特别是越南）历史上和国际上存在的复杂的柬埔寨民族主义问题和柬埔寨社会主义问题。

柬埔寨共产党人的组织是高棉人民革命党，它是继1950年印度支那共产党解散之后，于1951年9月成立的。当时在毗邻的越南，抗法战争正在激烈地进行，越盟的斗士把柬埔寨当作一个中转集结区而加以利用。由于有这些越盟成员支持，柬埔寨共产党人得以控制相当大一部分国土——估计占柬埔寨领土的一半——其中包括征税权和贡献物。法军司令部估计，柬共控制的税收相当于柬埔寨整个预算的一半和国防开支的三倍。[①] 到1954年举行日内瓦会议的时候，柬埔寨共产党和越盟都已是具有重大影响的势力。

日内瓦会议使柬埔寨左派变得无足轻重，西哈努克坚持说，不应该允许国内的共产党人参加日内瓦会议。与此同时，越盟准备放弃柬埔寨共产党人的事业，以便争取得到对越南的最好的让步。

右翼政治团体和反共的军队得到了美国的支持，美国需要有一个积极反左的政府，这样才能公开摧毁共产党在柬埔寨的庇护所。然而，事实证明，1970年由朗诺发动的推翻西哈努克的右翼政变只不过是打断了建立一个为共产党人提供保护的左翼政府的进程。1975年朗诺被推翻。

朗诺的倒台和新的共产党领袖波尔布特的出现标志着柬埔寨的政治结构的发展进入了一个重要的阶段。波尔布特的目标是重新改造现有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他领导的柬埔寨共产党被迫利用激进的古典主义的和反传统的主题，原因是温和的改良主义的和民族主义的道路已经被西哈努克垄断。柬埔寨共产党是在1960年成立的，到1968年它才发动武装斗争。当时在西哈努克的统治下，柬埔寨已经形成了一套高度民族主义的土生土长的专制制度。西哈努克作为民族的解放者的身份几乎是无懈可击的。所以柬埔寨共产党必须超越西哈努克的民族主义，以免沾上反民族的坏名声。这样，就采纳了激进的古典主义和极端形式的民族主义。 401

这种境况使柬埔寨共产党有别于越南共产党。在实践中，柬埔寨共产党人同越南人合作的经历也并不是令人鼓舞的。西哈努克的倒台和他被朗诺取而代之本应有助于加强柬埔寨共产党和越南人之间的关系，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1973年，当越南人签订同美国达成的停火协定时，柬埔寨共产党发现自己在反对亲美的朗诺政权的斗争中又一次被抛弃了。当柬共内部普遍反对波尔布特的严酷统治时，其他柬共领导人如韩桑林就很容易会寻求越南的支持，以废黜波尔布特。1979年1月，这种事情确实发生了，由越南人领导的军队攻占了金边，并扶持韩桑林当上了人民革命委员会的首脑，由他治理柬埔寨。

越南军队的入侵自然对柬埔寨的政治结构产生了影响。然而，其影响并不是清晰可见的，因为这场入侵不是一场彻底的外科手术式的行动，而是变成旷日持久的游击战。不过，还是存在着越南统揽全局的证据。1980年在金边（1月）和万象（7月）举行外长会议，以确保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之间更多地开展合作。

在柬埔寨国内，越南支持的韩桑林政权已经大权在握，从而能够建立一套自己的政治结构，以取代波尔布特旧势力的政治结构。1979年1月，建立了一个人民革命委员

---

① J·L·S·格林：《柬埔寨的抵抗运动》，载《亚洲概览》，第12卷，第7期，1972年。

会。韩桑林明确表示，在新的政治结构中，没有各个非共产党的柬埔寨组织的位置。这就打破了至少是暂时同这些组织在共同反对波尔布特的基础上结盟的任何机会，这些组织包括反西哈努克的宋双领导的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

与此同时，这些组织之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反对韩桑林建立新的政治结构。在战争正在进行的情况下，这样做是极为困难的。宋双派在军事上是弱小的，波尔布特和乔森潘的红色高棉在军事上却是装备精良而且训练有素的。西哈努克本人特立独行，形单影只。最终出现的联盟使这三个主要的反对派得以保持自己的特点、组织、结构和政策。

402

老　挝

就老挝而言，战争和革命的问题是更难探讨的。在老挝，反对外国——越南、泰国、美国——的影响的斗争同家族领导的政治结构之间的内部争斗混合在一起。在老挝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的大部分历史上，战争和革命都未能产生国家统一，从而完全改变其早期小国林立和老挝人不断散居国外的历史。从这个角度来看，政治结构的研究不管愿意不愿意，都应该从控制着王国的王室家族或老族精英着手，从中可见的格局应该会提供一幅已经出现的政治机构的图景。

在老挝的政治结构中，以家族为基础的中心的确是很突出的。老挝的大多数精英都是占巴塞、万象、川圹及琅勃拉邦的古老的王室家族和朝臣的后代。只有少数精英是来自甘蒙省和沙湾拿吉省。很少有老族人居住的南塔、丰沙里、桑怒、阿速坡、沙耶武里等地则完全没有出过精英。法国殖民者给这些精英们以特惠的受教育机会。独立后，这个特权集团的成员便占据了政府中的关键职位。他们中有佩差拉亲王、其兄弟和中立主义者梭发那·富马、共产党的同情者苏发努冯亲王。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特点是各个领导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三位亲王——佩差拉、梭发那·富马和苏发努冯——是同父异母兄弟，头两位同母。这些亲属关系也延伸到了官府和武装部队。即使苏发努冯参加了巴特寮这个反对王室家族的组织，也没有影响这种亲属关系。

这些相似之处并没有导致现在被称为老挝的这片土地上出现相似的政治结构。事实上，可以把这里的政治结构划分为两类，一类以老族王朝政府为代表，另一类以巴特寮为代表。第一类一直依靠传统的权力来源——王位、军队以及顺从的农民。这一切基本上是老族的机构，而实际上，佩差拉和梭发那·富马等王室领袖对非老族人充满了一种传统的优越感。他们对非老族人实行“老族化”政策，不过在实施中没有咄咄逼人。结果，在他们领导下的老族和非老族之间存在着重大的裂痕。他们选择同美国保持紧密的关系，也往往使他们有别于乡村地区的老族人，甚至还有别于佛教僧侣。另一方面，巴特寮是不同的。苏发努冯活动的地方没有多少老族人居住，这些地方包括川圹、丰沙里和桑怒。这就迫使他开辟新的支持来源，既要求助于非老族人，也要求助于对政府不满的知识分子、青年人、工人等无组织的群体。这些不同的支持者必然会影响双方的政治结构。

403

与此同时，由于这些截然不同的结构开始把老挝分割为两大块，致使法国人于

1949 年同老挝达成协议，让老挝在法兰西联邦内行使自治权。因此，开始进行谈判，以使巴特寮和老族王朝政府之间达成和解。对老族王朝政府来说，所面临的问题是要找到一种安顿苏发努冯的办法，因为他喜欢支配一切的个性会给任何合作安排投下阴影。对苏发努冯来说，他的目的是既要维护他在非老族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权力基础，又要继续控制他的作战部队并发挥对内阁的影响。

法国人在奠边府大败之后，1954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调停越南战争的谈判为老挝双方达成妥协提供了首次机会。巴特寮在北部的桑怒省和丰沙里省重新组合。为把苏发努冯和梭发那·富马的军队合并为一而拟定了多项计划。这些计划被看作是临时性的安排，直到 1957 年整个老族内部才达成了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但表面上的政治妥协很快就在 1958 年结束，因为根据 1957 年的解决办法的规定在这一年举行的选举中，双方对国会议席展开了角逐。

亲巴特寮的政党以微弱的多数取胜，但这一胜利付出的代价极大，因为双方之间的政治分歧并未得到解决，反而是共产党将控制老挝的前景引起了美国的关注，美国开始干预老挝的政治结构。美国的行动导致培·萨纳尼空政府在万象成立，该政府比起早先由梭发那·富马领导的政府来，较为缺乏包容性。萨纳尼空政府后来被亲美的富米政府所取代。苏发努冯亲王便中止了与万象政府的关系，重返他的根据地。1960 年，来自陆军伞兵营的贡勒上尉为了结束内战而发动政变，以使老挝处于中立地位。这场政变非但没有实现各方和解，反而使老挝一分为三：梭发那·富马在万象加入中立派，富米领导的亲美派撤退到南部的沙湾拿吉，巴特寮则留在北部。

从那以后，外国军队入侵老挝就成了政治结构的一个半永久的特点。美国人继续向富米供应武器，从而使他能够保住他在沙湾拿吉的地盘。与此同时，美国继续向万象提供经济援助，但梭发那·富马也决定开辟另一条通往苏联的“生命线”。苏联很快就作出响应，向老挝提供了以粮食和燃料为形式的援助。在泰国对万象实行经济封锁以抗议中立派发动政变赶走亲美的富米之后，苏联的援助就变得更为重要了。1960 年 12 月，富米的军队向万象进军，迫使梭发那·富马逃到柬埔寨组成一个流亡政府，并把贡勒上尉的部队赶到了查尔平原，他在这个地方同巴特寮的部队会合，并得到了苏联的军事援助。巴特寮这时也得到了苏联的积极支持，便开始发动强大的攻势，欲夺取富米的军队控制的领土。 404

相互敌对的外部大国向各自的老挝盟友提供支持造成了一种危险的急需解决的形势。结果 1962 年召开了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会上作出了努力，以组成一个以交战各派为基础的联合政府。1962 年 6 月，这一愿望得以实现。外国援助被中止，外国军事人员受命回国。从表面上看，1962 年的局势似乎已回到了 1957 年安排的格局，但实际上，外国的干涉已经完全改变了老挝的政治结构。所建立的联合政府增加了亲美的富米的权力：他得到了财政大臣的职位，从而控制了外国援助的用于支付公务员和军人薪金的资金。苏发努冯的巴特寮到 1962 年已经几乎使北部变成强大的越南人手中的一颗卒子，越南人需要控制老挝北部，以便他们的士兵穿越到南部。在联合政府的外壳下最为软弱的是梭发那·富马，他不得不在野心勃勃的富米和有强大后盾的苏发努冯之间搞平衡。应该指出的是，梭发那·富马自己并没有任何地区性的或真正群众性的支持基础，

取卑躬屈膝的态度，哪怕一天都不行。”“我们承受不起在东方的任何地方被人撵走的耻辱”。[①] 第二次英缅战争进行得远比第一次战争有效率。但这次战争中有什么能够体现英国的胜利呢？达尔豪西总督认为占领勃固（虽然在第一次英缅战争结束时排除了这一点）现在成了“唯一足以惩罚缅甸的措施。为了费用的偿还，也为了确保未来的 38 和平，必须削弱缅甸的实力”。[②] 伦敦当局也想签订一份英缅协定，但达尔豪西总督认为这是多余的：这将造成进一步的纷争。此外，除非兵临其京城城下，缅甸方面不可能地签署这样一个协定；有可能的话甚至占领，但要做到这一点是困难的和代价高昂的。

达尔豪西的政策导致了这样的结果：缅甸的新国王无论如何都不肯签署任何协定。总督明确暗示占领整个缅甸对英国来说是一个负担，既然这个已经被削弱的王国可能会顺从，就没有必要占领整个缅甸。虽然敏同王没有签署任何协定，但他确实寻求与英国发展良好的关系，1854～1855 年缅甸首都与加尔各答之间互派友好使团，1861 年和 1867 年又分别签署新的贸易协定。这样英国的汽船沿伊洛瓦底江而上，从而为英国的贸易打开了通往中国的后门。敏同王还采取“防御性的西方化”措施。[③] 他们自己不必担心英国人。更具有冒险性的是他决定发展与其他大国的关系。1857 年他派遣使团前往美国，但未签署任何协定；1872～1873 年派往欧洲的使团与法国签署了一项通商条约。英国对敏同王想要得到武器和建立攻守联盟的愿望表示关注，因此，法国起初由于考虑到英国的态度而没有批准该条约。1874 年他还同俄罗斯拉关系。敏同王力图维护缅甸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地位，但他的冒险有可能使它失去剩下的东西：英国的想法是不让缅甸保持完全的独立，如果缅甸不想失去所有这一切的话，它就不得不接受（即使不是正式的承认）英国的条件。

“鞋子问题”使英缅关系进一步恶化。一般英国使节在国王接见前都会脱鞋。然而，1875 年，一位英国特使有一次制造了一起关于“鞋子问题”的麻烦，此后，英国人再也无法继续遵守这种习惯。从 1862 年起，英国一直派有一位驻敏同王的首都曼德勒的驻扎官，结果 1875 年以后他很少有机会解决这些问题。1879 年，路易斯·卡瓦纳利爵士在喀布尔遭谋杀后，英国就召回了驻扎官。对于宫廷阴谋者来说道路比以往更加畅通无阻了；这条路同时也向大批的欧洲冒险家和特许权获得者开放，这些人正在长驱直入，渗透到仍然保持独立的东南亚国家。

新的国王锡袍王（1878～1885 年在位）错过了或许是最好的机会，未能把英缅关系重新置于令人满意的基础之上。里彭勋爵建议印度和缅甸签订商业协议，并建议维多利亚女王与锡袍王签署友好条约，这至少会满足缅甸人与英国保持联系的愿望，正如敏同王所指出的那样，暹罗与英国就有这样的联系。这样的机会错过了：那些在曼德勒的 39 人反对改善英缅关系，所以召回了驻扎官，他们以英国在埃及面临挑战为由，不愿再发展英缅关系。缅甸人也采取了草率而又不明智的行动，向欧洲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它与

---

① 引自 D·G·E·霍尔编：《达尔豪西—费尔通讯录（1852～1856）》，伦敦，1932 年版，第 18 页，第 19 页。

② 同上，第 25 页。

③ 奥利弗·B·波拉克：《帝国的冲突：19 世纪中叶的英缅关系》，西港，1979 年版，第 113～114 页。

但他却能始终成为政治结构的组成部分，原因是他加强了同强大的家族盟友关系，如与万象的萨纳尼空家族和南方的西索·纳·占巴塞家族的关系。他还是1962年日内瓦协议赖以达成的中立主义的象征。所以他在国外的影响也对加强老挝的这部分政治结构起了重要作用。

联合政府并没有维持多久。1963年，苏发努冯及其盟友富米·冯维希突然离开了万象。尽管如此，梭发那·富马仍然致力于维持三方体制，这种体制已因1962年的日内瓦协议而定型。他也希望为苏发努冯和冯维希重返万象敞开大门，这就意味着让这两人原来占有的职位保持空缺，这些职位是重要的副首相、经济与计划大臣和新闻与旅游大臣。政府变得残缺不全。

与此同时，国会59个代表的选举按计划很快就于1965年7月18日举行。这一选举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标志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给原有的政治结构带来了相当严峻的考验。整个政治结构原来是由封建贵族或豪门大族把持，这次选举引入了一个新的中产阶级，它在1962年的日内瓦协议签订之后从美国提供的经济援助中受益匪浅。当时美国推出了一个商品进口计划，让老挝当地的商人以低价进口商品，再以高价在老挝出售。这种购销差价成了新财富的有利的来源，有助于中产阶级的出现。中产阶级的代表在1965年的选举中被选为国会议员，因此他们就与政府的政策休戚相关。当政府 405 因上述分歧而陷入瘫痪时，议员们就被激怒了。1966年，国会否决了预算案，迫使梭发那·富马解散国会，并要求在1967年举行新的大选。[1]

到这时，政治标签对非共产党一方来说已经变得不太重要了。贡勒被他自己手下的人赶走，去法国过流亡生活。右翼领袖富米·诺萨万也因他重返政坛的希望破灭而被迫流亡到泰国避难。老挝实际上已经分裂为两个大体上势均力敌的部分，由巴特寮和老族王朝政府展开角逐。从这时直至1975年期间进行的军事较量都是遵循着一种可以预料的模式：在10月至5月的旱季期间，巴特寮（有越南人支持，到1968年在老挝的越南人总共可能达4万人）往往主动进攻，以便夺取战略要地，并补充粮食给养；在雨季，王家军队则占有优势，因为他们的机动性较大，这要归功于美国提供的装备以及飞机的使用。

只有靠推测才能知道，这种内部冲突对政治结构造成了什么影响。很显然，战争持续时间越长，就越是难以建立一个适合于争斗双方的政治结构。实际上，老挝爱国战线——巴特寮军的政治助手——第三次大会（1968年）已经表示，它打算以清除美国对老挝的影响为共同纲领，为建立一个广泛的政治阵线奠定基础，但它也明确表示诸如梭发那·富马这样的同美国合作的人将不会在阵线中得到任何位置。这就清楚地阐明了重新加入梭发那·富马仍在努力维护的那个联合政府所要求付出的代价。[2]

1973年1月23日签订的巴黎和平协定为老挝领袖们带来了新的机会。协定的第20条要求各个签字方遵守1962年的日内瓦协议。这导致1973年2月21日在万象签订了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与和睦的协定。该协定得到了美国、苏联及北越的支持。它规定要

---

① 阿瑟·多门：《老挝：动乱的“中立国”》，载《亚洲概览》，第7卷，第1期，1967年。

② 保罗·F·兰格：《老挝：为越南的和解作准备》，载《亚洲概览》，第9卷，第1期，1969年。

成立一个临时民族联合政府和一个民族政治联合委员会。具体来说，双方都同意由梭发那担任临时政府的首相。各方还同意派人出任一个副首相和五个部长的职务。每个部长将由另一方选派的副部长协助。然而，如果一个部长离职，那么他留下的空缺只能由他自己这一方而不是另一方的副部长来填补。双方一致同意由巴特寮方面的人担任联合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要按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工作。将用双方的军队和警察来确保万象和琅勃拉邦的中立化。其他所有外国军队都将撤走。然而，选举的日期没有确定，在选举前各方都将保留对其领土的控制权。所达成的小心翼翼的平衡确保了只有一致同意的事项才会得到实施。[1] 406

事后来看，这显然只不过是一种临时性的安排。1975 年西贡陷落之后，巴特寮夺取了政权。首相梭发那·富马亲王被任命为政府顾问。这年 12 月，老挝国王被废黜，宣布建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由巴特寮的领导人进行统治。

印度尼西亚：革命

革命不仅发生在印度支那地区，而且也发生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的革命都有某些重大的相似之处：两者都致力于推翻殖民统治，都自力更生、不依赖外国援助；都希望统一自己的国家；当外国殖民势力正式退出时，革命即告结束。最后这个特点对印度尼西亚的情况有着特殊的意义。印度尼西亚革命在奋斗了较短的四年时间之后，于 1949 年结束；而越南革命则从 1945 年一直持续到 1975 年。斗争时间较短意味着，不需要开展那种会产生革命教条的长期竞争、煽动和争论。与越南革命不同，印度尼西亚革命不是一系列革命中的一个阶段，不会因以后还要继续开展革命而使每个阶段在预期的标记上结束。在越南，1954 年有暂停，这年签订了日内瓦协议并沿 17 度线把越南一分为二。1973 年在美国和北越之间签订了巴黎和平协定之后，又出现了暂停，不过时间很短。每一次暂停之后又重新努力去完成革命。与此相反，印度尼西亚革命是一次完成的，就没有必要反复挑战合法当局。一个拥有主权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对立面——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了。换句话说，印度尼西亚革命不需要一个带有意识形态包袱的续集，这种意识形态包袱会招引来另一场革命，并会预示那场革命要采取什么形式。

印度尼西亚革命自始至终都近似一个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的无缝网络。革命强加给独立的印度西亚国家并要求从这个国家得到的，是以前不可能有的统一。统一得以实现的原因是，战前民族主义运动的两位著名的领导人——苏加诺和穆罕默德·哈达开展了合作。他们一起组成的政治结构持续的时间与所需合作的时间一样长。

1945 年宣布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由苏加诺担任总统，哈达为副总统。1945 年制定的宪法规定由总统行使施政大权，但在革命初年，苏加诺未能行使他的宪法规定的权力。他被迫让总理沙里尔扮演主角，原因是苏加诺曾与日本人合作一事败坏了他的名声，使他不适宜于在战后初期的世界上同国外列强打交道。沙里尔以其不合作主义而著 407

① 麦卡利斯特·布朗与约瑟夫·J·扎斯洛夫：《1973 年的老挝：谨慎地迈向和平》，载《亚洲概览》，第 14 卷，第 2 期，1974 年。

称。但苏加诺和哈达之间的合作是一种象征性的重要的政治结构，它在革命期间形成了一致。印度尼西亚社会极为缺乏一致性，因为它是一个群体的、民族的、宗教的和文化的分裂的策源地。从广义上来说，苏加诺所代表的是爪哇的不同宗教信仰调和在一起的倾向；而哈达则是苏门答腊人，显然是一个穆斯林。苏加诺擅长于演讲、煽动和做群众政治工作；而哈达则是一位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他感兴趣的是结束革命造成的混乱状态，恢复经济秩序和行政管理秩序。

他们之间的合作提供了驱动革命走向其目标的机制。一方面，沙里尔和哈达承担了同荷兰人和1945年后的英国占领军谈判议定国际协定的任务，分别于1947年和1948年签订了林牙椰蒂协定和伦维尔协定。尤其是沙里尔被公认为与割让很多边远地区给荷兰人的决定有关，当时在爪哇以外诸岛的荷兰军事力量有所增强。沙里尔和哈达所达成的东西虽然是必要的，结果却不得人心。另一方面，苏加诺专门抓宣传、动员和鼓动工作。这类活动对抗荷游击战、破坏行动、革命热情和革命声势的产生都起到了鼓舞作用。苏加诺就代表了这些得人心的引人关注的活动。

当然，苏加诺—哈达联合体也遇到了很多反对势力。荷兰人两度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发动军事进攻（即1947年和1948年的警察行动），第二次进攻导致苏加诺和哈达被捕。在国内，共产党人于1946年发动了一场未遂政变。重建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又于1948年在东爪哇的茉莉芬发动了一场未遂的暴动。原教旨主义的穆斯林则在西爪哇领导了一场叛乱，以图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这场叛乱直到1962年才被平息。发动这场叛乱的时间——1948年——也是不合时宜的。此外，它使印度尼西亚军队遭到伤亡，从而给它留下了一个极为不利的好斗的伊斯兰教的形象。印度尼西亚革命对不同的群体来说，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哈达和沙里尔把革命视为一场反对殖民统治的起义，有人则自行其是，试图发动社会革命，推翻过去曾得到荷兰人支持的传统贵族。苏门答腊北部和爪哇的部分地方就发生过这类事件。[①]

408 总的来说，尽管存在着反对力量，但一致占了上风。除了原教旨主义者外，大多数穆斯林都在日本投降前夕进行的宪法讨论中作出了让步，同意不在国家的潘查希拉思想中具体提及伊斯兰教。他们对雅加达宪章感到满意，该宪章是作为序言而非正文列入宪法，规定信奉伊斯兰教者必须遵守伊斯兰法规。印度尼西亚军队是另一个政治结构，它起到了一致的工具的作用，把不同的民众联合在一起。在1948年的那些黑暗日子里，在第二次警察行动期间，军队是共和国中唯一的希望的源泉和国家的权威。

双重政治结构

在东南亚这个多种语言的世界中，革命作为一致的工具，并不是被所有独立国家都接受的疗法。对其他很多国家来说，革命会令人想起农民激进主义的形象，会带来一个无序的世界。避免革命的一个办法就是建造将赢得大部分民众支持的政治结构。

---

① 参见本尼迪克特·R·奥格·安德森：《革命时期的爪哇：占领与抵抗（1944~1946）》，伊萨卡和伦敦，1972年，第15章。

缅甸：昂山

缅甸人试图在一种一致的基础上建立政治结构。缅甸领导人试图造就一种国民的意识形态或民族文化，以便为一致的政治秩序提供所需的合法性。可以从这方面着手研究殖民地后的缅甸（从 1989 年起称为缅甸联邦）。当时如果缅甸要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一致性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实际上，只有当缅甸本部与居住着少数民族的周围山区之间达成了和解之后，英国人才让缅甸独立。昂山为一方，掸族的土司、钦族和克钦族领袖为另一方，双方之间举行的谈判导致联邦政府的建立。1947 年，边疆地区和掸邦的代表在彬龙协议中保证要效忠联邦。计划在非缅族地区设立四个邦，即掸邦、克伦尼邦（现今的克耶邦——译者注）、克钦邦和克伦邦，另外还设立一个钦族特区。

缅甸第一位领导人昂山将军把缅甸设想为一个多元社会，其中不同的政治结构在一个高于一切的一致性框架内共存。他在战前是一名学生领袖，后来接受日本人的军事训练。他作为三十志士的领袖重返缅甸，他们是缅甸独立军中最先到达缅甸的，他们的成就变成了传奇故事。昂山小心翼翼地避免建立那种将会在缅甸引起分裂的政治结构。在他看来，以死灰复燃的缅甸专制君主制为基础建立的独裁的结构是得不到支持的。在一个佛教在个人生活中和争取独立的斗争中起着核心作用的国家，昂山也以主张宗教与国家分离而著称："既然不应该要求共和国总统应是一名佛教徒，也不应该要求在内阁中任命一个宗教部长，那么在政治生活中就没有宗教立足的空间。"[①] 在少数民族这个重要问题上，昂山所采取的立场本来可以赢得很多支持，但缅甸独立后的年月一直被这个问题所困扰。对少数民族来说，再也没有什么政治结构比昂山 1947 年 5 月倡议的政治结构更开明的了。他提出应该授予具有下列特点的地区以"联合邦"、"自治邦"或"民族区"的地位：（1）具有自身特点的一个界限明确的地理区域；（2）与缅语不同的语言的统一体；（3）文化的统一体；（4）历史传统的共同体；（5）经济利益和一定程度的经济自给自足的共同体；（6）相当多的人口；（7）希望保持其作为一个单独的个体而存在的独特的身份。不需要有多少想象力就可以意识到，昂山的较为开明的看法如果被采纳的话，将会给那些重要的少数民族共同体带来相当大的自治权。幸运或不幸的是，由于尚不清楚的原因，昂山后来在 1947 年 6 月就同一个问题所作的声明未提及这些详细的条款。不久后他就被一个刺客的子弹打死，他的副主席吴努继承了他的职位。

409

1969 年之前的马来西亚

像缅甸一样，马来西亚（以及 1963 年之前的马来亚）也是一个多民族的多元社会。这两个国家的情况都是，英国人迟迟不让独立，直至作出了适当的安排，规定了少数民族在独立国家结构中的地位之后，才分别允许这两个国家独立。在缅甸，少数民族问题的解决办法包含在彬龙协议中。在马来亚，所做的安排不是那么正式，但联盟的"模式"已被事实证明是一种较为持久的结构。

---

① 引自约瑟夫·西尔弗斯坦汇编：《昂山的政治遗产》，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伊萨卡，1972 年，第 3～4 页。

联盟模式的演化是马来亚各主要民族之间在达成某种一致的过程中所进行的一场练习。马来亚并不是一个完全符合逻辑的地域与民族的结合体。它从原有的殖民制度中继承下来的是几个松散地联系在一起的行政区域：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1963 年，沙巴、沙捞越和新加坡加入这个政治性的国家结构，形成新的马来西亚联邦。其中当然有某些共同的特性，上面提到的各个邦都经历过一段英国殖民统治的历史，马来西亚的半岛部分还有一个马来民族主义的核心。然而，分裂的力量是足够强大的。1948 年和 1953 年，槟榔屿两度出现脱离联邦运动，1955 年在柔佛和吉兰丹又发生了同样的事件。新加坡被迫在 1965 年脱离马来西亚。在沙巴，首席部长敦·穆斯塔法的言谈举止就像一个自行其是的国家元首一样，他后来被赶下了台。至于普通民众，民族冲突酝酿已久，随时都会爆发。从 1948 年到 1960 年，一直存在着一场由马来亚共产党发动的武装反抗，其目的是要建立一个由共产党人特别是华人领导的政府。

410

由于马来人和华人之间的一个联盟的发展，这种混乱和冲突的环境暂时得到控制。实际上，逐渐形成了一个一致的环境，有了这个环境，民族问题就不在公开场合争论，而是通过私下妥协的途径来解决。这种一致实质上是按照规避原则——避免公开的当众的争论——运作的。它之所以被称为联盟，是因为在 1952 年，马来人和华人的主要政党机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和当时的马来亚华人公会（马华公会）——结成一个合作性的联盟，以便在吉隆坡举行的首次市政选举中竞选。所竞选的席位是根据一项非正式的协议分配的。在这场著名的选举中，该联盟赢得了 12 个席位中的 9 个，表明华—马合作在这种政治结构下是可行的。在以后的几次选举中，类似的安排带来了更多的选举成果。各个政党都对联盟的潜能充满了信心，以致私下妥协的联盟模式被用来达成非正式的“交易”，这成了 1957 年建立的独立国家结构的基础。除非两个主要的民族集团商定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分享方式，否则马来亚的独立是行不通的，因为该国的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在人数上是大体相等的。这种交易巩固了马来统治者在政治结构中的地位，权衡了农村选区的分量，规定了在行政机构和教育机构等关键部门中对马来人有利的录用比例，还专门为马来人划拨了执照及其他特权，这一切确保了马来人在政治上的最高权力。所有这些规定都包含在宪法第 153 款中，所用的措词是“马来人的特殊地位”。作为回报，允许华人保留其经济权力，他们还可以通过宽厚的公民权规定而取得有限的政治权力。

这种联盟要在一个独立的国家中取得成功，就必须满足几个条件。民族领袖们必须在各自的族群中得到多数人的支持。对巫统来说，这个条件在其早年的历史时期就已得到满足。巫统作为一个政治结构，是马来人的政党。其支部深入到马来人村庄，难怪那里的村社长老、教师和宗教领袖都是巫统的成员，还要求其随从也步其后尘，加入巫统。马来半岛的这些党支部反过来又遵照各邦首席部长的指令行事；由于大多数邦的首席部长都是亲巫统的，就保证会得到集体选票。截至 70 年代中期为止，在关键性的巫统大会上，往往都是按照首席部长的意愿，以集体的身份投票。首席部长的影响相当大意味着，每个邦的选票都可以拉来支持全国一级的巫统领袖。（从 1975 年起，正式的集体选票被秘密的无记名选票所取代，但首席部长仍然能够影响投票的方式。）全国性的领袖如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与各邦领袖们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值得进一步

研究的领域，但总的来说，后者往往按照前者的指示办事，至少在马来亚半岛是这样。 411
巫统的这种由全国性领袖支配乡村选票的金字塔式的政治结构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方阵。马华公会的领袖们在独立初期也对华人选票拥有不可争辩的控制权。马华公会一开始是作为一个致力于帮助华人迁居者的福利组织而在1949年建立的，这些华人被按计划分区迁居到新的村庄，以便把他们同马来亚共产党的影响隔绝开来。马来亚共产党当时是唯一能够对马华公会构成挑战的政党。1948年该党被宣布为非法之后，马华公会就在华人中享有合法的政治动员的垄断权。

这并不是说对联盟模式的支持是清一色的。实际上，在联盟网络中的合作伙伴并不是唯一显要的政治结构。例如，有多个马来人的组织反对巫统，认为它是一个主要代表行政管理精英、王室后代及其他愿意接受多种族主义的人的组织。在它们的议事日程中，伊斯兰教这个宗教因素似乎未得到充分体现。实际上，自殖民地时代起，就有一种充满活力的马来穆斯林教育传统，其中心是霹雳州北部的米尔古斯私立学校以及类似的蓬杜（学习古兰经的寄宿学校）和马德拉沙学校。这些教育机构的产物所构成的政治结构从事着比联盟网络更为激进的政治活动。它们的宗教教育和对真主的死后偿生的神威的信仰有助于利他主义的和勇于牺牲的精神的发展，这种精神导致了政治的激进化。米艾古斯学校为泛马伊斯兰教党和人民党的诞生提供了温床。这些党组成了另一种可供选择的政治结构，因为与联盟不同，它们的主要特点是民族、宗教和马来人的土地。特别是泛马伊斯兰教党寻求建立一个神权政治的国家，只承认马来语为唯一的官方语言，马来族为唯一的民族，还要限制非马来人的特权。人民党奉行的意识形态综合了马来民族主义、农业社会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内容。

联盟模式要奏效，还必须满足一个条件，这就是其领袖们彼此之间需要有紧密的个人关系。东古在非马来人圈子中是应付裕如的。他有一个广阔的非马来族朋友的圈子。他自己的母亲混有泰族的血缘，他还以领养华人的孩子而著称。然而，经过一段时间之后，特别是随着1963年马来西亚联邦的建立，一种较为事务性的正式的关系取代了原先领袖们之间的那种非正式的个人的交往模式。新一代的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已经成长起来，他们对老一辈人达成的“交易”一无所知。1963年马来西亚的建立为政治结构引入的新的政治力量并未满足上面提到的某些条件。把马来亚、新加坡、沙巴、沙捞越和文莱纳人一个联邦的计划是政治结构的一大变化，也是对政治结构的一大挑战。

这一系列事件始于1961年5月27日，当时的马来亚总理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 412
在新加坡报业举行的一次午餐会上近乎乏味地宣布：

> “今天马来亚作为一个国家已意识到，她不能单独地孤立地存在……她迟早应该同英国以及新加坡、北婆罗洲、文莱、沙捞越等地的人民达成共识……我们应该朝前看着这个目标并考虑一个计划，使这些地区能在政治和经济合作中更紧密地连在一起。”①

马来亚联邦的扩大对政治结构的共同性产生严重影响。婆罗洲各地居住着诸如伊班人之类的少数民族，他们除了同属“大地之子”外，同马来人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华

① 彼得·博伊斯：《国际外交中的马来亚和新加坡：文献与评论》，悉尼，1968年版，第8页。

人在新加坡占支配地位，他们的思想倾向偏左。政党政治的性质也各有不同。在婆罗洲，政党的民族色彩很浓，而且它们往往是转瞬即逝，很快就夭折。在新加坡，占支配地位的政党是人民行动党，它具有城市性和社会党的性质、没有民族色彩、习惯于统治一个相当同质的岛屿。它在最重要的问题上实行公开的辩论。而如上所述，联盟有民族性而无意识形态性、习惯于私下讨论敏感问题。[①] 一个建立在马来人优先的基础之上的政治结构必然会感受到各种压力。

各方的领袖实际上都意识到了政治结构将要经受的变化，所以他们努力寻找办法来减少压力。在各大民族之间求得一致就成了主要任务。在众议院的议席分配问题上，如果把新加坡的200万华人考虑进去，那就要分配22个席位给新加坡，而马来亚半岛为104个，沙捞越为12个，沙巴为7个。这样分配将会提高华人在联邦决策中的影响力。在后来举行的谈判中，新加坡同意把其议席减少到15个，以换取在劳工和教育事务上的自主权，其中教育自主权是地方自治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与此同时，沙捞越和沙巴的议席分别增加到24个和16个。这就减缓了婆罗洲人的忧虑，他们认为政治上老练的马来人会把他们淹没掉、或使他们黯然失色。

与议席分配问题紧密相关的当然就是公民权问题，这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新加坡人和婆罗洲人在多大程度上被接受为马来西亚公民，将会对政治结构产生影响，因为在联盟之下实现的民族平衡将需要重新进行调整。仅就马来半岛而言，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前，公民权问题并不复杂，凡是联邦任何一个邦的居民（主要是马来人）在1957年8月31日独立日那天都自动成为公民。此外，所有那天之后在马来亚出生的人也都变成公民。还可以通过加入国籍而取得公民权。1962年对有关公民权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实际上就使非马来族人较难取得这方面的资格。除了必须是独立日以后在马来亚出生，还要求父亲或母亲在孩子出生时必须是马来亚公民或永久居民。

413

导致马来西亚成立的谈判使公民权问题进一步复杂化。有两个目标必须得到满足，即：新加坡的政治活动必须限制在该岛上，以确保马来亚半岛的民族平衡不至于被打破；必须保护婆罗洲免受马来人企业家或华人企业家涌入的冲击，因为这些企业家可能想利用那里的各种机会。后一个目标很容易地就实现了。结果是规定到沙巴和沙捞越去旅行的人必须事先取得有关邦的政府的批准。为了实现前一个目标，颁布了各种规定，以确保新加坡公民（主要是华人）只有在新加坡才能投票。此外、新加坡公民只能在一个新加坡选区内竞选联邦公职。为了使马来人占支配地位的马来亚政府接受华人占优势的新加坡的加入，作出这些规定是有必要的。

资金是维持任何一个政治结构运转的生命线。在马来西亚联邦成立之前的马来亚半岛，设在吉隆坡的联邦政府控制着所有财政，可以随意根据政治标准分配资金。随着马来西亚的成立，人们期望新加坡和文莱将会把其收入盈余上缴联邦，而沙巴和沙捞越则会是亏损的州。（正是财务管理问题构成了多个障碍中的一个，导致文莱拒绝加入马来西亚。文莱苏丹奥马尔不愿承认中央政府有权对文莱的石油征税，而吉隆坡则坚决要求享有那种特权。）

---

① 乔恩·S·T·奎赫、陈洪泽和薛希苗：《新加坡的政府与政治》，新加坡，1985年版，第155～156页。

结果，几乎是在马来西亚成立日的前夜，新加坡得到了自行征税和保留税收的权利，但必须定期把这些税收的40%上缴给吉隆坡。这种安排所产生的基本效果是，在新的政治结构内给予新加坡相当大的自主权，而沙巴和沙捞越也享有某种自主权，因为它们被授权对出口的矿物和林产品征税并可以保留这些税收。

然而，财务上的各种安排不断损害了新加坡与吉隆坡的联邦政府之间的关系，并成为导致新加坡最终退出联邦的原因之一。尽管资金分配很明显地是争执与不和的一个领域，但它并非与民族问题完全没有关系，因为新加坡在税收方面的贡献确实给这个新的成员州带来了资金如何分配的发言权。在新加坡看来，民族平等的概念意味着在实践中要对各民族实行自由放任的政策，让所有人都享受同等的待遇，以使最优者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脱颖而出。这种民族平等的看法有悖于联盟的特别是巫统的传统做法。在民族方面的议事日程上，政府根本不打算改变以往大量投入公共资金来支持马来人的做法，414 它认为这种优惠待遇将有助于他们变成与非马来人平起平坐的民族。所以新加坡的观点对传统的地方自治的做法构成了直接的挑战。这种观点如果仅限于新加坡也还能被容忍，但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认为它自己不仅是新加坡之内的多民族选民的代表，而且也是马来亚半岛的华人的代表。

1964年，半岛各州举行了选举。人民行动党决定要竞争几个精选的席位，希望六个或七个席位的竞选成功会说服巫统领袖们，使其相信该党比马华公会更受华人欢迎，因而是一个更恰当的联盟伙伴。这种企图侵入联盟地界偷猎的图谋以失败告终，人民行动党只赢得一个席位。

与此同时，早在1964年选举投票之前，巫统——在一场预示着人民行动党将参加选举的行动中——也决定参加1963年的新加坡选举，以使它自己成为那里的马来人的代表。虽然巫统没有赢得任何席位，但它仍继续在新加坡开展活动，争取那里的马来人的支持。巫统使用的舆论工具是一份爪威马来文日报《马来亚使者报》。该报攻击说，人民行动党是李光耀领导的一个华人沙文主义党。该报还鼓励新加坡的马来人依靠吉隆坡，把它当成会保护他们的大哥。1963年和1964年期间经常在民族问题上进行这种喋喋不休的宣传，最终导致新加坡在1964年7月21日庆祝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生日的场所发生民族暴乱。虽然杀戮行动被制止了，但这一事件标志着终结的开始。民族间的关系仍持续紧张。

尤其是1964年和1965年人民行动党介入马来人政治，特别是其"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的纲领（截然不同于含蓄而未言明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触动了交易的根基。避免民族冲突的唯一明智的办法就是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这一划时代的事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民族冲突的威胁，但民主行动党（人民行动党的后身）仍继续反对马来人的特殊地位，马来西亚人民运动党也以不太声张的方式反对这种特殊地位。

新加坡的分离对马来西亚的政治结构有什么影响？由于分离是由东古在伦敦期间决定的，他没有同巫统协商，这就显示了领袖的重要作用。实际上，东古最初宣布新加坡加入马来西亚联邦的想法之前，他事先也没有同巫统商讨过。

新加坡的分离也使中央政府加强了对联邦结构的控制。从此不再在议会大厅中对地

方自治的做法进行攻击。新加坡在批评马来人优先的待遇方面所起的带头作用也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然而，民族问题并没有消失。

415 马来西亚的早期经历中最大的遗产之一就是民族不和的加剧。很多马来人感到，他们的利益被置之不理，以便包容华人。例如，他们觉得，仅把马来语作为官方语言使用等诸如此类的政策直到1967年都没有得到足够强有力的支持。实际上，他们希望在经济上得到提升的要求不可能在不影响非马来人的情况下得到满足。非马来人也感到，在他们看来是偏袒马来人的那些政策使他们受到歧视。诸如"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之类的口号激发了令人兴奋的对新的民族秩序的幻想。自然而然地就出现了对东古及马华公会领袖们的不满。不喜欢东古是因为他对多个民族所持的宽容态度。马华公会的领袖则被认为不适合担当华人权益的斗士的角色。就巫统内的马来人而言，他们的反对态度开始集中到东古的副手敦·阿卜杜尔·拉扎克个人身上。泛马伊斯兰教党也以马来人权益的另一个促进者的面貌出现。当1969年举行大选的时候，民主行动党和泛马伊斯兰教党等反对党大大侵夺了华人和马来人各自对马华公会和巫统的支持。华人因民主行动党取得种种成就而受到鼓舞，马来人则因他们所认为的华人背叛和出卖联盟的行为而感到愤怒。这两个民族中的极端分子于是在1969年5月13日走上街头，进行大规模的相互残杀。联盟的政治结构已到了极需修补的程度。

在马来西亚和缅甸，为促进民族群体之间的一致性而设计的政治结构的发展前景看来是不妙的。在这两个国家，支持一致性之下的多元结构的领袖都未能逃过劫难。昂山被暗杀，而东古则因5月13日的暴乱事件而丧失了信誉。后来为建立一致而采用的做法是不怎么宽宏大量的。

缅甸：吴努

在缅甸，吴努总理试图在综合佛教和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佛教色彩特别浓厚的政治结构。这个计划引起了很多身为佛教徒的缅族人的兴趣，但也引起了各个少数民族的忧虑，他们担心会把他们边缘化，因为他们不是佛教徒。佛教还会为非缅族少数民族传统的缅族化及灭亡开辟道路。这个计划也未能得到社会主义者的支持。

因此，吴努打算建立的国家政治结构是不同于昂山的。实际上，吴努任职期间的一个特点是，他感受到了少数民族寻求更大的自治权的压力。缅甸在独立之初得到的表面上是联邦制的政治结构，授予了克钦、克耶、掸等边疆地区以邦的地位。此外，掸族和克耶族还得到了1958年以后退出联邦的权利。钦族作为一个特区管理，克伦族则在1951年获准建立一个邦。然而，对分离的政治结构作出的这些开明的规定是形式上的东西多，而实质性的内容少。所有的邦和区都依靠中央政府拨款。它们的邦政府或区政府不是对邦或区立法机关负责，而是对由中央议会成员组成的几个委员会负责，虽然这些成员来自它们的邦。

416 各少数民族之所以容忍吴努，仅仅是因为他的政府太无能了，以致于没有始终如一地恰当地行使权力。吴努的权力受到侵害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1948年以后对他的领导地位构成的种种挑战。例如，1948年3月，共产党（后来以白旗派著称）发动武装反抗，一个准军事力量人民志愿者组织加入了共产党的行列。共产党人得到了相当多的支

持，原因是他们支持各种减轻农民疾苦的得人心的事业，如取消农业债务（主要是欠印度人的）、把土地所有权交还给耕种者、保留自然资源的开采权给缅甸人。接着发生的共产党人与仰光之间的内战导致中央政府的崩溃。在地方上，当地的首领出来控制局面，用他们自己的准军事武装来保卫其封地。到内战结束时，地方首领们管理着当地事务，实际上操作着一种类似于中央的政府结构。

对吴努控制政府的另一个挑战来自他自己的党——“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该同盟是执政党，但吴努对它的控制充其量是软弱的。它由昂山创建，无论如何都不是牢不可破，而仅仅是一个松散的联盟，其成分有群众组织（如全缅农民协会、商业组织联合会）、民族团体（如克伦族青年同盟）、独立的个人成员（如吴努总理）以及至少一个政党，即社会党。很多组织实际上是某些领袖的个人追随者，这些领袖小心翼翼地对他们实行严密的控制。追随者往往是按地区组织起来，这一特点再加上领袖们必须在追随者之间分赃的事例，只会鼓励“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内部的你争我夺，缺乏作为一个政党的凝聚力。

在两次全国选举（1951～1952年和1956年）中赢得大多数选票有助于掩盖党内的裂痕，但在1958年1月举行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第三次全缅甸代表大会上，这些裂痕就暴露出来。吴努在会上宣布，将把同盟由一个联合体改造成为一个单一的政党。从此以后，所有附属的组织都必须坚持党的意识形态并接受从属于党的领导集团的地位。当时吴努拒绝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党的意识形态，而选择了某种形式的社会主义。

这些事态发展导致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分裂为两派——吴努派和觉迎—巴瑞派。党内分裂使吴努在国会享有的多数席位急剧减少。吴努担心在即将到来的预算审议会上会有人投不信任票，他便采取了违反宪法的行动，不经审议就宣布预算。随后出现了政治紧张气氛。吴努要求奈温将军组成一个看守政府恢复秩序，以便为将要举行的大选营造一个信任的气氛。奈温的看守政府全面控制国家达18个月，在此期间，它稳定了物价，增加了出口及外汇储备。它还试图对缅甸各个地区实行集中控制，办法是消除地方首领的势力，用任命的地区官员和安全与行政委员会来取代他们。

当吴努派在1960年2月至3月举行的选举中赢得了巨大胜利并在首次军人统治向文官统治的和平过渡中重掌政权之后，吴努把他这一派命名为联邦党。他的反对派仍沿用“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名称。联邦党并未做到名副其实，它很快就受困于领导人之间的争吵。党内出现了两派，一派自称为德钦派，由曾在1958年初的分裂中支持过吴努的左派党员组成；另一派是吴波派，他们入党时间较晚，思想比较保守。内部分裂使该党丧失了信誉，这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1962年以奈温为首的军官接管政权。 417

与吴努的早期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1958年以前）对立的政党和反对他后来的联邦党（1960年以后）的政党之间没有多大差别。1958年之前，“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主要反对党是民族团结阵线，它也是一个联合体，但其成分几乎是同样强大的成员党——从非共产主义的正义党到马克思主义的缅甸工农党都有。它们联合起来的唯一原因就是反对“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在1960年的选举中失败以后，该阵线便告瓦解，只有缅甸工农党留了下来，它已更名为缅甸工人党。到军人接管政权时，它显然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阵线。

法国的谈判引起了英国的怀疑。1873 年与法国订立的条约后来获得法国方面批准，双方又签署了一份附加的商业协定。茹·费理希望英国方面把这项附加的商业协定理解为法国“想从独立的上缅甸获得某些东西的愿望，她唯恐失去她在上缅甸的影响。这将使她更加容易达成交易，如果时机成熟，它就能使我们在暹罗占据优势地位，至少可以作为在马来半岛牵制英国人的一种手段。”①

此外，1885 年 1 月，费理向缅甸大使递交了一封密信，表示一旦平定越南的东京，法国就愿意安排武器供应事宜。同年晚些时候，这封信通过意大利驻曼德勒领事安德雷依诺的努力而被公之于众。作为孟买—缅甸木材公司和伊洛瓦底江船队公司的代理人，安德雷依诺有自己的理由希望破坏缅甸与法国的关系。英国决定发出一项最后通牒，伦道夫·丘吉尔勋爵宣布：

> 正是法国的阴谋迫使我们前往缅甸；但就这一点而言我们严重忽视了锡袍王……如果你们乘其他欧洲人还来不及播种权利之籽，更来不及培育权利之果之机，最终彻底地把缅甸纳入你们的统治范围，毫无疑问，你们就是想永远不让人维护这种权利或为维护权利做准备。②

发出最后通牒的理由是发生了一场涉及到孟买—缅甸木材公司的商业纠纷，但英国当局主要考虑的是具有战略性的问题。曼德勒有法国和意大利的投机商和特许权持有者，但引起关注的不是他们的活动所包含的商业意义，而是其政治意义。尽管已故的 D·P·辛盖尔提出争议，但正如休·廷克所指出的那样，英国政策的思路是后来寇松勋爵的评论所提供的：

> 印度就像一个堡垒……周围的群山是她的围墙……这些围墙以外……有着不同宽度和范围的缓冲区。我们无意占领它，但我们不能容忍我们的敌人占领它。我们宁愿让它留在我们的盟友和朋友手中，但是，一旦对手和不友好的势力蔓延到这里，……我们将被迫进行干预。③

第三次英缅战争涉及到“帝国主义”，因为加速这场战争爆发的一个因素是欧洲大国在政治上的竞争和对特许权的争夺日益加剧。但是，与它更为明显相关的是对印度政治方面的长远考虑，而不是一场英国民意运动。缅甸决不能挑战英国的威望；它更不能成为另一个大国染指的场所。

在英国统治的日子里，由于印度统治者让缅甸处于一种不完全独立的地位，所以缅甸的地位是不稳固的：这种做法的失败导致了分离。19 世纪末欧洲对手的到来给缅甸带来了一种诱惑，而不是一个机会：它试图让欧洲大国与印度统治者之间鹬蚌相争，从而达到渔人得利的目的，但这种企图造成的只能是灾难。费理的计划没有对法国造成什么影响，但它却导致了缅甸独立的终止。

在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英缅战争中，英印联军迅速占领了曼德勒，锡袍王遭到流放。

---

① 弗朗索瓦·德朗克勒语，1897 年，引自 P·J·N·塔克：《在越南的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和政治帝国主义（1857～1914）》，利物浦，1987 年版，第 233 页。

② G·基顿：《锡袍王与缅甸的崩溃》，德里，1974 年版，第 243 页。

③ 引自 H·廷克《对 D·P·辛盖尔的〈上缅甸的合并〉一书的评论》，载《东南亚历史杂志》，新加坡，第 2 卷，1960 年，第 106 页。

另一个反对吴努的主要政党是保留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名称的觉迎—巴瑞派，它从来都没有真正对吴努构成挑战，主要是一个由重要领袖的个人追随者组成的政党。

吴努在1960年以后采取的两项具体政策导致了他的倒台。第一项政策是要求把佛教立为国教。佛教僧侣统治集团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结构，因为它提供了不受国家法规制裁的避难所，而在同时又摆出人民的良心的架势。因此可以从竞争或合作的角度来看佛教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从50年代起，宗教就是吴努最明显地干预的一个领域。他认为佛教是使社会主义可行的手段，因为只有首先改变了人心，才能改变经济制度。1950年通过了保护佛陀协会法之后，吴努创立了一个由国家资助的促进和传播佛教的机构。吴努当时对佛教的支持在某种程度上是要对左翼势力提出意识形态方面的挑战。由于佛教方丈们施加了压力，1954年开始在国立学校讲授佛教。后来吴努在1961年保证要宣布佛教为国教，这有几个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他自己有履行这种业绩的强烈愿望。这一动向当然遭到了不信佛教的少数民族的反对，同时也遭到军队的反对，因为军队想使国教限制在缅甸本部。吴努的计划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真正的影响，因为佛教已被广为信奉。然而，非佛教徒的少数民族感到愤慨的是，吴努竟然还要加强佛教的地位。

吴努倒台的第二个原因是他的政策影响了联邦结构的保持。吴努在1960年的大选中作出许诺，要为若开族和孟族建立单独的两个邦。大选之后，他违背诺言，推迟了设邦议案的审议，这就使若开族、孟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疏远了他。造反事件越来越多，到1961年底，吴努甚至公开承认，少数民族叛乱分子已控制了十分之一的国土。

418

正是国家结构面临解体的危险导致1962年奈温废黜了吴努。随着奈温接掌政权，关注的焦点由容忍多元政治结构最终转向建立极限政府。

马科斯之前的菲律宾

菲律宾在独立之初就建立了多元政治结构。然而，在研究这些结构时会遇到一种历史学家们必须克服的困难，这就是需要消除现代人在分析过去的历史时常有的那种先入为主的心态。在研究菲律宾时，这一忠告很难被接受。1986年2月，马科斯总统被一场和平的民主革命所推翻，这场革命叫做“第二次菲律宾革命”，人们公认的第一次革命是1896年发生的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革命。这两场革命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如爱国主义持续发展，人们一直渴望建立民主政府，多元政治结构有存在的空间。历史学家不能不考虑这些相似之点。

理解菲律宾的政治结构的关键是家族，它的重要性有着历史的渊源。西班牙人到来之前，当地的拓居群体是以亲属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的群体。西班牙殖民主义者不仅没有破坏家族关系，反而大大加强了家族关系。西班牙政府使菲律宾人疏远了它，因为它是掠夺性的、消极的和难于负担的。菲律宾人在政府中没有同盟者，就别无选择，只有靠自己谋福利。美国殖民统治时期和后来的独立都没有改变这一状况。美国殖民政权为传统的上层社会提供了机会，把家族结构扩展到政治生活中。这个上层社会在独立时凭借其经济实力而得以控制了政府。这种政治领导和经济实力相结合的结果是，保守主义和家族影响在政府中占据了牢固的地位。菲律宾人的扩展的家族体制提供了一个定做的

政治结构，在这种体制中，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都被视为家族的从属者。

家族给政治结构带来什么价值呢？带来的价值包括优先满足家族自身需要的必要性和个人关系与日常关系的重要性。这些道德标准主要内在化于个人心中。家族的首领因 419 此就显出了作为具有社会影响与政治影响的领袖的重要性。家族成员及其他家臣都可以沾首领的光，很快就形成了一种从属结构。殖民统治的遗产进一步增强了这种以家族为基础的政治结构。西班牙的统治和美国的统治遗留下了一个极不平等的土地占有制度。这意味着在农业部门中有一个庞大的可剥削的佃农阶级，他们容易受到政治上强大的地主阶级的影响。这种局面促成了扈从者结构的形成。领导者们得到支持是因为他们能够满足他们的追随者的需要：前者是庇护者，后者是扈从者。领导者们自己也有庇护者。这样，整个政治结构就从村庄到国都垂直地连在一起。

这种庇护者与扈从者的关系给政府结构留下了两个特点。首先，一般不要求国家领导人同民众保持直接的关系。就总统选举而言，最重要的条件是要有能力提供回报，以博得投票集团的支持。其次，对党的忠诚并不是重要的，所以各个政党没有必要提出可供识别的纲领。政党从来都不是有独特思想的实体。它们就像联合起来的采邑。因此，政党领袖不能依靠纲领来竞选，因为纲领会危及党内的联盟。选举结束后，地方领袖控制的地方投票集团供养的党的领袖，必须向地方领袖提供奖赏。这样一种局面有助于两大政党即执政党和在野党的形成。这种两党制是菲律宾政党政治结构的特点，甚至还扩展到穆斯林居住的南部地区。

这种两党政治结构一度因日本占领菲律宾而暂时被打断。当年迈的塞希奥·奥斯梅纳与麦克阿瑟将军一道返回菲律宾以重建国民党时，他要当党领袖的抱负受到了曼努埃尔·罗哈斯的挑战。罗哈斯曾当过奥斯梅纳的副官，在战前是国民党的一个非常年轻有为的领导人，在日本占领期间他一直留在菲律宾。结果在 1946 年总统选举的准备活动中，国民党发生分裂，奥斯梅纳一派重新组成国民党，而罗哈斯的支持者们则自称自由党。然而，党的组织来源仍然保持不变，奥斯梅纳和罗哈斯所实现的只是各省的支持者的分化。

当然，这两个政党并没有多大的差异。在保护私有财产和现存的社会制度方面，两党都是保守的。两党都力图赢得中间派的支持，都不想因走极端而使多数选民疏远自己。在这种大体相同的格局下，也有某些地区性的差异。在宿务以及说他加禄语的产椰子的吕宋南部，国民党的势力强大。而在吕宋中部产稻的邦板牙地区以及北方的南、北伊罗戈斯省，自由党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些地方的人民是菲律宾独立教会的成员，同时也是广泛存在的烟草工业的雇员。然而，这些地区性的联系是非常脆弱的。费迪南德·马科斯本来是自由党的党员，同时也是伊罗弋人和菲律宾独立教会的成员，他为了参加 1965 年的总统选举而加入了国民党。结果，原先在吕宋南部强大的国民党一夜之间在北方变成有影响的党。因此，地区身分并不是政党结构的强弱的必然标志。总的来说，地区特性并不是重要的，因为除了穆斯林所在的南方和基督徒所在的北方之间存在着明显而笼统的反差外，地区之间的差异是很微小的。地区之间的争斗往往是为了争得 420 宠爱。

这种分析说明，个别领袖可以采用非常物质性的办法来操纵选票。还应该指出的

是，这些个人往往是有影响的家族的首领，而此类家族充当了政治结构的主要部件。菲律宾的独裁主义的传统可能就是发源于这些等级结构的家族。在全国级和地方级政府中都常见的是，政治领袖们和官员们就像支配一切的族长那样行使权力。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洛佩斯、阿基诺一许寰哥、奥斯梅尼亚等家族的后裔。

因此，菲律宾独立国家的特点就是体现在政党中的精英家族之间的持续不断的政治斗争，这些政党通过庇护者与扈从者体制控制着来自乡村的选票。政府领导人通过选举而定期更换会给人一种印象，以为民主政府正在菲律宾正常运转。实际情况却是精英家族之间几乎一直在进行着政治斗争。有两个例外值得一提。拉蒙·麦格赛赛的当选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他是菲律宾第一个采用基层拉票办法的总统候选人。1961 年迪奥斯达多·马卡帕加尔的当选也值得注意，因为那是政党机器与基层之间的首次真正较量。某些观察家把马卡帕加尔的胜利看作是上流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结束，因为马卡帕加尔出身于邦板牙的下层社会，后来的事实证明这种看法是不成熟的。

然而，如果民主政治的含意是其他政治结构有机会发挥影响并控制国家政策，那么菲律宾的情况并非如此。政治精英是弱小的，因此个人关系就很重要。亲密的个人关系还起着保障的作用，可以防止其他结构向政治精英家族发起挑战。

在这些结构中，80 年代最重要的一个就是天主教会。由于全国人口的 85% 都是天主教徒，那就不难想象天主教会何以能够在政治结构中发挥相当大的影响，并成为政治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主教们对知识分子、富人和普通民众一样地行使权力。牧师们管理着学校、福利事业及其他机构。教会还推出旨在赈济民众的行动计划，从而为政府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替换方案。最为重要的是，天主教会是富有的。马尼拉的大主教管区初创于 1579 年，它号称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主教管区之一。

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天主教会是国家的搭档，双方合作扩展帝国，传播天主教。美国的殖民统治强调教会与国家分离。独立之后继续实行这种分离。

在组织上，天主教会的领导权主要集中在一个叫做菲律宾天主教主教会议的机构，它由 81 位主教组成，有权为全国的 5 000 名教士制定正式的政策。其常任领袖是杰姆·辛红衣主教，他从 1974 年起任马尼拉大主教，从 1976 年起任红衣主教。他在保守的教士和激进的教士之间起着居中调和的作用，激进的教士支持社会—政治改革。在传统上，只要主教会议的利益不受影响，它都对当权的政府给予支持。总的来说，教会的财富意味着它是维持现状的社会支柱之一。但自从 1972 年宣布实行军法管制、马科斯镇压其他一切反对势力之后，教会就担当了政治结构的良心的角色。

421

另一个得到民众支持的政治结构以胡克巴拉赫普运动为代表。不论下什么定义，胡克运动都是菲律宾国家独立时期乡村普遍存在不满的最好的例证。从 1946 年到 1953 年，胡克成员能够在中吕宋发动大规模的叛乱，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该运动得到了农民的大力支持，农民们因上流社会和下层社会之间相互支持体制的崩溃而遭到严重损害。按照传统的做法，上层人物应该充当庇护者，为公共活动做出贡献，并为遭遇不幸的佃农提供帮助。作为回报，下层社会的成员应该表现出敬意。在中吕宋，这种两个阶级互相支持的制度因不在籍地主越来越多而开始崩溃。广泛采用租借制而不采用分佃制也意味着下层社会的生活更加缺乏保障。麦格赛赛总统在南方向那些缴械投降的胡克成

员提供土地，这就使胡克运动元气大伤。他还在1954年和1955年制定了土地改革法。

看来除了胡克运动外，就没有代表劳工或工人阶级的政治结构。这可以归因于麦格赛赛采取的改革措施。强固的家族关系的存在也是一个原因。在城市地区，为拉工人选票而分裂出来的小党派未能成功，原因是不满的工人往往返回乡村，在那里亲戚们会为他们提供生计。

可论证的是，菲律宾的政治结构之间发生冲突的倾向要比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大。社会更多的是倾向于敌对，而不是倾向于一致。最容易引起冲突的是农村动乱，这种动乱往往使农民在民众同精英的传统的结构冲突中同地主对抗。因此，菲律宾的结构之间的联系具有不和谐的特点。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菲律宾历史上的上流社会未能超越其阶级羁绊。① 例如，1896年这个上流社会脱离了一个名叫卡蒂普南的民粹主义运动。1899年，上流社会的很多领袖抛弃了埃米利奥·阿奎纳多的革命政府，转而选择从西班牙获得政治自由而不是社会民主或经济民主。后来在1900~1901年期间，精英领袖们又与美国合作，建立了一个反对革命的殖民政权。美国随后采取的自由贸易政策给他们带来了新的经济利益，因为他们作为经济作物的生产者可以畅通无阻地进入美国市场。与此同时，农村的苦难问题根本就没有得到解决。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20世纪50和60年代都没有什么变化。农村动乱仍然是政府政策中的一个主题。改革措施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地主的强烈反对和缺乏配套的基础条件，这种基础条件应该在宣布真诚的意图时就已具备，如提供信贷便利、市场销路、合作社，打破官僚主义的障碍等。当改革措施失败之后，政府便采取强制手段。50年代初当胡克叛乱达到高潮时，埃尔皮迪奥·季里诺总统甚至中止了人身保护权——对一个往往被描绘为民主橱柜的国家来说，这是一项严厉的措施。

422

印度尼西亚：政党

印度尼西亚革命结束之后，印度尼西亚一度充满了多元政治结构。1949年荷兰放弃主权的条件之一实际上就是在共和国建立一个联邦国家结构，以满足这个辽阔的群岛的多种不同的利益。这个联邦国家维持了不过一年的时间，到1950年底，各个成员邦都决定加入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此同时，1950年制定了一部临时宪法，以适应从联邦结构向统一结构的过渡。人们对殖民者授意的计划怀有强烈的厌恶感，导致联邦国家的迅速消亡。然而，反荷情绪很快就失去了作为促成一致的凝聚力的效能。注意力必须放在清理革命留下的混乱状态上，急需实现经济稳定。当时还需要就荷兰人投资的前途、西伊里安的回归（它还在荷兰人手中）、对外关系的处理、革命战士的复员等问题作出决定。这些问题向革命期间达成的一致提出了挑战。

解决这些问题的任务被交给了以政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内阁政府政治结构。最初的内阁是由哈达及与之持相同看法的领袖领导的。他们采用专家治国的办法来解决独立国家面临的种种问题，强调要实现经济的合理化，鼓励外国投资，努力避免各种形式的极

① 莱斯利·E·鲍宗：《1880~1965年菲律宾的土地改革》，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论文，第31期，1975年，第17页。

端民族主义。他们采取这些行动的思想根源是，革命已经结束，建设新生国家的任务在召唤着人们。苏加诺反对这种办法，因为他不熟悉这种办法所需要的技术，会使他降低到次要的地位。1953 年以后，他支持内阁走较为好斗的民族主义道路。这意味着重新把重点放在对外政策问题即收复西伊里安上，也就是放在容易取得一致的方案上。与此同时，避开了经济合理化以及会招致争议的行动步骤。政治精英们在这些路线问题上产生了分歧。

然而，这种分歧是同政治结构中的更为根本的分歧联系在一起的。很多哈达式的领导人都是代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改革派的马斯友美党（穆斯林组织联合会）的成员。苏加诺的支持者属于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和代表较为传统的穆斯林的伊斯兰教师联合会。这些政党个个都是从国家政治舞台延伸到村级学校或组织的文化上互无联系的团体的发源中心。这两个领袖集团之间的分歧还往往对应于外岛和爪哇岛之间的分歧。总而言之，政党之间的分歧、文化上的分歧、意识形态上的分歧以及地域之间的分歧合在一起，产生了相互增强的作用。从革命中产生的这个独立国家看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支离破碎，根本就无从找到一致。

1955 年举行的首次全国性普选进一步印证了这种支离破碎的状况。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赢得了 22% 的选票，伊斯兰教师联合会赢得 18%，这两个党得到的选票都是来自爪哇。马斯友美党赢得了 21%，其大多数选票来自外岛。第四大政党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得到了 16%。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强劲表现以及它得的选票集中在爪哇都表明，它是一个与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和伊斯兰教师联合会一样强大的争夺同一个宗教文化共同体的竞争者。因此，这场选举未能形成那种将会产生一致的政治结构。

为达成一致而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就是召开立宪会议起草一部新宪法，在新宪法中就国家的性质问题达成共同一致的意见。在印度尼西亚应该采用何种国家结构的辩论中，政党所代表的结构裂痕几乎立即就显露出来。国家结构是不是应该继续以苏加诺在1945 年制定的建国五项原则为基础，其中宗教因信仰人们自己的神道的提法而得到承认？还是应该对国家结构加以改造，使其变成一个明确地以大多数人信仰的伊斯兰教表述的国家？这场争论从 1957 年持续到 1959 年。这说明一个从表面上看是穆斯林占大多数的国家，要在伊斯兰的旗帜下联合在一个单一的统一的政治结构周围，是多么的困难。

苏加诺对多种不同的政治结构出现分崩离析感到绝望，便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这就是建立一个在他领导之下的叫做“有领导的民主”的新结构。苏加诺作为一个无党派的领袖，相信他的爪哇的不同信仰的调和可以被有效地用来调和对立的观点，他感到“有领导的民主”会消除以政党为基础的内阁政府四分五裂的基本特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陆军中由参谋长纳苏蒂安上校领导的一个占支配地位的集团支持苏加诺，各自有各自的动机。马斯友美党强烈反对任何要建立“有领导的民主”的企图，认为这种计划不利于保护伊斯兰教的及其他政党的利益。

在“有领导的民主”的庇护下建立一个新的政治结构的建议还引起了外岛居民的反对，他们把它视为爪哇领袖们为在新的名义下把殖民主义强加给他们而玩弄的另一种手法。对共产党在爪哇的影响日益扩大的忧虑也困扰着大多是马斯友美党的穆斯林支持

者的外岛居民。结果在苏门答腊和南苏拉威西爆发了由反共和反爪哇的军官领导的地区叛乱。到1958年，叛乱已发展到严重的程度，在西苏门答腊宣布成立一个对立的政府，其中设有总理一职。马斯友美党和社会党都支持这场叛乱。但苏加诺在纳苏蒂安的协助下，很快就平息了这场叛乱。 424

这样到了第二年即1959年，政治结构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政党或是因为同叛乱有牵连而名声扫地，或是同意接受苏加诺在“有领导的民主”中的超级角色。哈达早已于1956年12月辞去副总统职务，从那以后就再也不能起到牵制苏加诺的作用。地区叛乱已经被镇压，统一已经得到恢复，只不过这种统一是以爪哇为中心。自1957年因爆发地区叛乱而宣布实行军法管制之后，军队就再次成为主要的政治结构。苏加诺现在已能够向立宪会议施加压力，要它制定一部合他的意的宪法。当遭到这个机构的拒绝后，他便解散了它，并于1959年宣布恢复1945年制定的宪法，这就预示着“有领导的民主”时代的到来。简而言之，1959年出现了一个新的政治结构，苏加诺与军队之间的权力分享成了这个新结构的狭小基础。人们曾希望在自由主义制度下竞争的多个政治结构能达成一致，事实证明这是印度尼西亚力所不能及的。

政府的极限

当越南还在继续进行革命的时候，东南亚其他地方正在经历着一个与经济繁荣相应的历史时期。这场繁荣意味着大多数独立国家都会在广泛的基础上实现经济起飞。领袖们纷纷利用这些条件，他们中很多人或是创建新的政治结构，或是重新改造现有的政治结构。他们认为，为了从繁荣中受益，这样做是至关重要的。总的来说，这时出现的政治结构往往是把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统治精英在规模上已经缩小了，但与此同时，政府取得了尽可能大的影响力。

极限政府当然有它的辩护人，其中最善于雄辩的就是独立的新加坡国前外交部长斯·拉贾拉南，他论证说，权力具有多种意义上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使政权合法化和现代化。所以，为极限政府着想的适当的政治结构是必要的。某些政治特征，如权力的分离和平衡、政党的大量存在和反对派的激增等，都被视为是不恰当的。[①]

马科斯统治下的菲律宾

425

极限政府的另一个重要的辩护人是菲律宾的费迪南德·埃·马科斯总统。有一种看法认为，当马科斯在1969年再次被选为总统之后，菲律宾的政治结构经历了一场重大的改造，这种看法应该是可信的。马科斯在他的第二个任期期间的1972年宣布实行军法管制，中止了人身保护法，从而结束了自1935年以来一直存在的多元政治时代。这时出现的政治结构是为极限政府着想的。与1972年之前的那个时期相比，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那时的政府不得不是最小化的，它除了要面对精英与大众之间的分裂外，还

① 斯·拉贾拉南：《亚洲价值观与现代化》，载许通美编：《亚洲价值观与现代化》，新加坡，1977年版，第99～100页。

要面对精英内部的严重分歧。

马科斯自己对如此彻底地摧毁民主结构的解释是很简单的。当宣布军法管制时，他引用宪法中的条款来为他提供依据："一旦出现外敌人侵、暴动、叛乱或由此产生的迫近的危险"，这种行动就是合法的。接着他又指出，叛乱分子犯下了无法无天的罪行。他同时还指责穆斯林少数民族在南方煽动叛乱，指责基督教治安维持会的成员如伊拉加加剧了那个地区的动荡。

同时期的报道证实，自1969年起，棉兰老的叛乱愈演愈烈。然而，这种现象早已屡见不鲜。过去四百年来，那里一直进行着一场保卫穆斯林居住的棉兰老中心地带免遭北方的基督徒控制的斗争。穆斯林自身的人数仅占菲律宾总人口的8%，而且大部分集中在棉兰老、苏禄和巴拉望。如果不是政府自20世纪50年代起采取的政策使穆斯林（即摩洛人）与基督徒的关系恶化，这样小的一个少数民族本来可以被包容在菲律宾的政治体制之中。穆斯林表达的不满是反对基督徒继续移居南方，这种移民除了对穆斯林的土地控制权构成威胁之外，还有使南方基督教化的危险。当地的经济基础设施也最终会被当地的基督教部门控制。因此穆斯林建立了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其目标是从菲律宾分离出去。

1972年底，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开始进行反对马科斯军管政府的战争，它得到了利比亚、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及马来西亚沙巴州的支持。到70年代末，这场战争造成成千上万名菲律宾人的死亡，还有很多菲律宾人沦为难民。被派去同穆斯林反叛分子作战的菲律宾军事部队犯下的暴行使得马尼拉在南方居民中不得人心。1976年，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得以迫使马尼拉政府在的黎波里签订了一个协议，政府在协议中同意让菲律宾穆斯林建立一个自治区。双方曾宣布停火，但那是很短暂的，因为双方都指责对方搞欺诈。特别是马尼拉政府在计划建立自治区的地方举行公民投票，显然破坏了有关自治的协议。1977年战火重新点燃。

426

然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未能应付挑战。除了在军事上处于劣势外，它的政治结构也是分离的。该组织是传统的摩洛精英与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激进派之间出于利害关系而相互结合的产物，激进派由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主席努尔·米苏阿里领导。民族对立使双方走到一起。当马科斯政府在其自治计划中做出种种让步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就发生分裂，米苏阿里及激进派发誓要继续进行斗争，而传统精英们则放弃了分离主义的目标，赞成与马尼拉合作。结果，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终究未能战胜穆斯林社会中的半封建的和公社制的组织结构。

就在穆斯林叛乱爆发的同时，吕宋中部平原由马克思主义的新人民军领导的暴动也愈演愈烈。新人民军就像胡克一样，也是起源于农民的不满。但新人民军提供的另一种政治结构对菲律宾的未来具有重大意义。[①] 动乱的局势驱使很多菲律宾人家庭组织起自己的治安维持会。由于枪支很容易弄到，所以武装冲突频繁发生。投资者望而却步，经济直线下降，在1969年这个选举年滥用资金，不幸又遇自然灾害，使经济雪上加霜。

---

① 新人民军的控制具有什么性质？参看《亚洲概览》第26卷第5期（1986年）登载的乔斯·P·马格诺与A·詹姆斯·格雷戈尔合写的文章《菲律宾的暴动与反暴动》。

1971 年 8 月 21 日在马尼拉的米兰达广场发生两次大爆炸，炸死炸伤很多参加一场政治集会的人，更加重了人们担心吕宋会出现全面叛乱的恐惧心理。这一事件为马科斯宣布军管法提供了口实。

根据军管法，马科斯想要创立一个叫做“新社会”的政治结构。如果与 1972 年前的情况相比，就可以理解这个所谓“新社会”的含义了。在为适应建立极限政府的需要而发表的一项经典性的声明中，马科斯说，“旧社会是个人主义的、庸俗的。它倾向于围绕着权利而折腾，它在性质上是自我中心的。由于奉行杰斐逊的集中权利取代职责的原则，社会瓦解了。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成了流行的说法。”然而，那已不再起作用。新社会中，人民应该“越来越多地关心社会……这种感情和精神的集体性摒弃个人主义、自私自利乃至阶级的利益。”①

427

共同的利益迫切要求关注土地改革。宣布军管法后不到一个月，总统就与几个亲密的顾问协商制定了旨在把土地耕种者从奴役中解放出来的第 27 号总统令。这个总统令授予耕种稻田和玉米地的所有佃农以一块养家活口的土地的所有权。然而，总统令颁布后同样没有得到执行。负责这项任务的土地改革部未能澄清其实施的政策中的很多具体问题。这件事本身就提出了作为一个大地主的总统本人究竟想把土地改革推进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含糊其辞也是强人的一件武器：地主们可以采用逃避的办法。土地改革的整个过程——其中包括农业信贷、司法动员、为废止土地所有权而改换作物、补偿计划的变化莫测——对佃农们来说也过于复杂了，因为他们仅仅是想拥有一块维持生计的土地。

在寻求“感情的集体性”的过程中，马科斯还利用军管法的权力来消除敌对家族的力量。军管法最激烈的反对者是贝尼尼奥·阿基诺，他不久后就遭逮捕和流放。至于洛佩斯家族，其商业资产被没收。马科斯还力图抑制那些靠蔗糖致富的家族的势力，他在这方面借助于世界蔗糖价格下跌和需求减少的时机。他建立了菲律宾蔗糖交易所，以控制所有蔗糖市场，生产出来的所有蔗糖都必须卖给那个机构。超过 100 公顷的土地财产也被以低价收购，给靠土地发财的家族造成巨大损失。②

至于宪法、菲律宾国会等法定政治结构，重新改造就是答案。早在宣布军管法之前的 1971 年 6 月，就已召开了一次立宪会议，以起草一部新宪法，其中不会包含原有的 1935 年宪法中所含有的那些美国授意的不受欢迎的内容。所讨论的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就是行政权力。最后通过的新宪法规定，总理与总统分享权力。其中如何具体划分权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马科斯除了享有新宪法规定的总理在过渡时期的权力之外，还享有原有的 1935 年宪法规定的总统的权力。由于这个过渡时期的长度尚未确定，马科斯可以继续行使的权力就不会减少。如果说人们在 1969 年之前的那个时代习惯的是领导人的定期变换，那么这就标志着政治结构性质中的一个重大变化。

马科斯建立了一种新的政治结构叫做人民议会，以取代国会。在菲律宾的每一个巴

---

① 《亚洲周刊》，1976 年 10 月 1 日，第 40 期，第 17～18 页。

② 详情请看戴维·沃尔费尔：《财富精英与权力精英，动力的变化：一个菲律宾实例的研究》，载《1979 年的东南亚事务》，新加坡，1979 年，第 233～245 页。

朗圭都建立了这种议会，其成员包括所有年满15岁的公民。打算使它成为咨询性的机构，并提供一个吸收本地养分的土生土长的政治结构。这个结构会免除军法管制之前仿照美国的制度建立的自由民主制度的那些弱点和污点。马科斯还建立了他自己的政党新社会运动党。

428 没有军队的支持，就不可能建立新的政治结构。在军管法下，军队把其影响扩大到社会。它得到了对传播媒体、公用事业以及钢铁等行业的控制权。[①] 在战场上同新人民军及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作战必然意味着军队要在政治结构中发挥更大的决策作用。然而，军队作为一个具有政治重要性的结构的出现并不是一夜之间的事，它有着历史的渊源。在20世纪50年代，菲律宾军队除了要履行防御外敌的惯常职责外，还承担起了维持国内治安的角色，因为当时变得很清楚的是，胡克分子会向马尼拉政府发起挑战。麦格赛赛把非军事性的社会经济活动任务分配给防务部队。在民事行动的名义下，军队开始从事重新安置土地之类的活动项目。50年代，还用军队来维持选举过程的治安并抵消胡克分子的影响。

然而，军队介入政府对马科斯来说并不是一件纯粹的幸事。它的影响不断扩大使它后来成为推翻马科斯政权的决定性因素。

马科斯的政治结构中的极限政府似乎是坚不可摧和不可挑战的。即便是1981年解除军管法之后，那种威武显赫的气势仍然保持不变。在军管法下颁布的一切公告和命令仍然有效。所以，1986年2月当被暗杀的参议员贝尼尼奥·阿基诺的夫人这位当时还名不见经传的家庭主妇得以在一场和平的"革命"中推翻马科斯，就成了一个意义重大的事件。新社会表面出现裂痕的第一个迹象是1983年发生的暗杀阿基诺事件，当他结束自我流放而回国时被暗杀。马科斯未能遏制新人民军的叛乱活动也表明，共产党的影响有扩大的危险。这对美国来说是令人不安的，因为它在菲律宾保留有两个军事基地。美国不愿全心全意地支持马科斯，再加上军队内部在马科斯对共产党的政策上出现意见分歧，就给反对新社会的人火上加油，促使他们同心协力地进行斗争。天主教会也站出来坦率直言。它曾支持马科斯关于新人民军对安定构成威胁的说法，它也支持为惩治腐败和限制非法使用枪支而做出的种种努力。然而，它感到实行军管法是不道德的。它认为，严厉处置马科斯的政敌和没有满足穷人的需要都是违反人权的。它不久就谴责新社会的种种滥用权力的行为，并在实际上公开宣布它撤销对马科斯的支持。

要分析马科斯垮台的原因，可以首先质疑为何他不像苏哈托和李光耀，未能建立那种会提供持久的极限政府的政治结构。答案可能在于，苏哈托和李光耀是结构的建设者，而马科斯是破坏者。[②] 出面推翻马科斯的政治结构几乎是自发的——一个街头议会；一场使政府丧失作用的群众起义。一旦达到了它的目标，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虽然科拉松·阿基诺是骑在这个街头议会的背上掌权的，但当她在担任总统期间面临 429

---

① 参看索贾蒂·吉万多诺与杨木春编：《东南亚的军人与稳定》，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8年版，第8～9章；卡罗莱娜·G·赫南戴兹：《菲律宾》，载扎卡利亚·哈吉·阿赫迈德与哈罗德·克劳奇编：《东南亚的军民关系》，新加坡，1985年版，157～196页。

② 威廉·H·奥弗霍尔特：《费迪南德·马科斯的兴衰》，载《亚洲概览》，第26卷，第11期，1986年。

军队的挑战时，她就不再依靠它了。尽管阿基诺总统积极地努力摧毁新社会的那些令人反感的政治结构，但所出现的局面仍然是变化莫测的。权力被分散了，极限政府显然正在退出历史舞台，而私人办的维持治安组织的出现则预示着昔日的多元政治结构的回归。

1969 年之后的马来西亚

如果说 1972 年是菲律宾政治结构的一个分水岭的话，那么 1969 年在马来西亚发生的民族暴乱也为该国政治结构的大幅度翻修提供了口实。这场暴动马上就导致国会的中止，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全国行动委员会，由副总理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在州一级设有分支机构，其成员包括武装部队。它同内阁的关系不大清楚，但它作出的决定从未被驳回。关于政治结构，它的主要贡献就是于 1970 年 1 月建立了一个全国咨询委员会，以探讨那些影响国家统一的民族、政治、经济及文化问题。其 67 名成员中包括来自各工会、各行业、各宗教团体及大多数政党的代表，但这个委员会遭到了民主行动党和左翼的人民社会党的抵制。建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要在国会中止期间为政府与其他组织讨论民族之间的各种问题提供一个论坛。它经过商议，作出了影响深远的决定，禁止公开（和在议会上）讨论下列问题：第一，马来人和其他土著民族的特殊地位问题；第二，马来语用作国语问题；第三，所有少数民族的公民权问题；第四，马来族统治者的地位问题。在这项基础工作完成之后，国会——其立法权现在已有所减少 —— 作为该国的最高立法机构于 1971 年重新召开。全国行动委员会被更名为全国安全委员会，主要处理安全（特别是共产党）事务。武装部队重新回归其严格意义上的军队角色。全国咨询委员会被保留下来，继续探讨国会不能考虑的民族问题。还设立了一个国家统一部，由它来制定一套国家基本指导思想，作为多民族人民的中心思想。

然而，这并不是简单地回归到 1969 年之前的原状去。全国行动委员会的看法是，起源于经济原因的暴动与民族之间的财富分配问题有关。暴动的结果之一就是推出新经济政策，以根除各民族中的贫困问题，并消除同职业相关的民族身份问题。虽然这项政策针对的是社会经济问题，但它对政治结构产生了严重影响。在 1969 年之前，马来西亚经济政策的焦点集中在农村发展计划上，这些计划的目标是减小马来人与城市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新经济政策开始实行之后，目标被改为通过城市化和培育一个原住民中产阶级而集中全力实现原住民的大规模发展。 430

这样一项政策对政治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它立即就引起了非马来族中产阶级的怀疑，这个中产阶级是通过殖民地经济制度成长起来的。增强原住民中产阶级的做法必然会损害原先非马来族民族给予联盟的支持。虽然这件事本身并不意味着非马来族民族会转而效忠非马来族的反对党如民主行动党，但它会削弱联盟领导人之间的个人关系、相互信任和同志式的友谊与忠诚。再者，这个突然出现的中产阶级的持续成长完全依靠政府。城市化本身没有政府的支持是不可能向前推进的。此外，复杂的技术、资本的扩大和积累以及复杂的市场营销业务——都是 20 世纪后期中产阶级面临的特有的任务——这一切都倾向于需要强大的政府、强大的官僚以及政治结构内部的森严的等级制度。

在后来的年月里，其他各种政治结构开始呈现出更大的重要性，其中之一就是君主

现在，英国驻印度总督达弗林勋爵面临着达尔豪西成功地避免了的问题，他的解决方法是合并而不是保护国。曼德勒出现了权力真空，必须防范欧洲人的阴谋。总督也认为合并是维护和平与繁荣的最佳途径，但他错了：必须随即实施一项长远的绥靖计划。曾参加过第一次英缅战争的斯诺德格拉斯批评那些认为征服首都“将对整个东方世界产生积极影响”[①] 的人。第二次英缅战争期间任总督的达尔豪西认为彻底征服缅甸将会“极大地损害英国政府的利益”。[②] 相反的观点认为缅甸人等待着任凭英国人发落。曾参加第三次英缅战争远征军的陆军准将乔治·怀特也承认这是错误的，“这些人在等待合并的看法是错误的，我的见闻越多，我就越坚信他们是通过随遇而安的方式来表示对阿朗帕耶王室的忠诚”。[③] 正如查尔斯·克罗斯威特爵士所指出的那样，“至少可以说，相当多的少数民族是不欢迎我们的”。[④] 一些抵抗运动是由真实的或假冒的雍籍牙王室的子孙领导的，一些是当地头目领导的，英国不切实际地把他们仅仅当作是土匪。在下缅甸也有反抗。

英国在边境地区统治地位的建立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例如，虽然缅甸王朝在其晚期已经衰落，但掸族统治者仍向缅甸王朝进贡，他们与新统治者的关系尚未确定。从一开始，英国的总体政策就是让他们实行自治，“只要他们能够治理好，能够促进贸易并缴纳适当的贡品”。[⑤] 虽然一开始时遇到一些抵抗，但到 1888 年 4 月在这个基础上获得了忠诚。“掸族王公的地位……就像一支比较精良的足球队的队员们突然发现他们自己在参加一场美式足球赛”。现在曼德勒被控制在完全不同的人手里。英国开始着手划定边界，“根据当时的需要”要求得到或拒绝不要这片那片土地……在他们认为适合自己的时候对缅甸的要求大吹大擂，或者在需要的时候对缅方的这些要求不置可否。[⑥]

41

边界问题的解决必须有中国和法国的参与。中国一向把缅甸视为向其进贡的附属国，但英国人小心翼翼地避免发生争吵，并在 1886 年签署的一项协定中同意在平等的基础上 10 年派遣一个使团。但不管怎么样，中国也无力采取行动，它把英国视为反对法国的盟友。缅甸国王们没有能够满足英国的要求，从而断送了他们自己继续生存的机会。但他们的前途也因法国势力入侵越南而变得暗淡，中国人也同样被卷入进去。事实上中国与法国之间爆发了战争。

英国、法国与越南

当法国在印度开始遭到英国的排挤时，它就对越南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而 18 世纪末越南的分裂和内战为法国人提供了机会。但是，嘉隆帝（1802～1819 年在位）重新

---

① J·J·斯诺德格拉斯：《缅甸战争》，伦敦，1827 年版，第 84 页。

② 引自穆罕默德·沙姆谢尔·阿里：《英国在上缅甸统治的开端》，伦敦大学博士论文，1976 年，第139 页。

③ 同上，第 41 页。

④ 引自 M·昂敦：《英国“平定缅甸”》，载《东南亚研究杂志》（新加坡），第 16 卷，第 2 期，1985 年，第 250 页。

⑤ 阿里：《英国在上缅甸统治的开端》，第 179 页。

⑥ 召壮牙威：《缅甸的掸族》，新加坡，1987 年版，第 76～78 页。

和各州的苏丹制度。马来西亚国王及其各州的同僚们占有的地位大体上是礼仪性的。根据宪法的规定，他们要按当选总理的建议行事。自 1957 年到 1981 年前后，看来一直没有什么理由要让这种角色发生变化。在那段时间，历任总理要么是王室的后代，要么就是其至亲。到了 1981 年，随着马哈蒂尔·本·穆罕默德当上总理，这种状况就发生了变化。马哈蒂尔是一个平民的儿子，他认为不应该渲染那种重在忠诚的封建式政府，而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能力、技术和成就上。

各州统治者们与当选的这个政府之间很快就出现了摩擦。后来成为最高元首（国王）的彭亨州苏丹哈吉·艾哈迈德·沙就是一个例子，他于 1978 年反对总理任命一个不支持王室的人担任首席部长。哈吉·艾哈迈德·沙苏丹当上国王之后，他的儿子——摄政王和显然的继承人——便拒绝批准几个州的法案。在柔佛州，苏丹马哈茂德·伊斯坎达尔与首席部长之间的关系也很糟糕，后者曾于 1980 年就前者继承柔佛苏丹王位的权利提出置疑。1982 年的州和联邦选举之后，遵照苏丹的意愿任命了另一个人为首席部长。

对政治结构的如此干涉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一旦轮到独断专行的霹雳苏丹和柔佛苏丹担任国王会发生什么事情？1983 年出现了对于那种可能性的反应，当时提出了削减国王权力的宪法修正案，统治者会议否决了这些修正案。派出了调停人来找寻一种解决僵局的办法，最后达成妥协，从而避免了各州统治者与当选政府之间面对面的对抗。这

431 完全符合马来人的文化准则，因为即便是平民出身的马哈蒂尔在同各州统治者打交道的时候，也必须遵守规矩和礼仪。毕竟是马哈蒂尔本人在当上总理前些年的 1970 年这样写道："规矩和礼仪在马来人的价值观中占有很高的地位。循规蹈矩就是合乎体统的。不守规矩会被视为不得体的、粗鲁的，应该遭到报应或真主与人类的惩罚。这实质上是一种保守的态度。"[①]

另一种政治结构是州。从宪法上来说，一个强大的联邦政府的存在会减小州作为一个政治结构的重要性，但是整个马来西亚的各州之间也有足够大的差异，使它们能够朝不同的方向行动。由于资金往往是使联邦制度生效的润滑剂，所以一个州作为一种独立于中央政府的政治结构的可行性就取决于可以得到的收入。就半岛马来西亚而言，补贴对各州都是至关重要的，所提供的发展资金往往被用来在选举中拉选票。像吉兰丹这样一个选出泛马伊斯兰教党主导的政府的州，可能就会被拒绝给予联邦援助。

沙巴州和沙捞越州与半岛马来西亚其他州不同，这两个州加人马来西亚联邦是有保留的，其中包括推迟改用马来西亚语言和控制移民。在沙巴，首席部长敦·穆斯塔法几乎是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国中之国，他维护自己的独立性已达到了这样一种地步，即向菲

432 律宾棉兰老岛的穆斯林分裂主义者提供武器援助和庇护所，如果他的反对者的指责是可信的话，他还怀有分裂的想法。中央政府非常耐心地同穆斯塔法打交道。他直到 1975 年 9 月才被迫辞职。在沙捞越，一个三级委员会式的政治结构确保了一定程度的州自治可以得到保留。第一级基本上是由民众直接选举的 24 个地区委员会构成。第二级由 5 个大区咨询委员会组成，其成员是从地区委员会选出的代表。第三级是设在古晋的州立

---

① 马哈蒂尔·本·穆罕默德：《马来人的困境》，新加坡，1970 年版，第 157 页。

法委员会，它由大区咨询委员会选出的代表组成。州立法委员会进而选举24名代表到吉隆坡参加联邦议会。这套体制不同于马来西亚其他成员州的体制，设立它的目的是为了向缺乏政治实践经验的代表提供训练的机会。它确保了那些最终取得联邦议会席位的代表能够供职于各级议会。因此，这种结构使地方利益能够一直上达到吉隆坡。虽然那并不能阻止中央政府干预州的政治结构，但沙捞越的实例是很独特的。不过应该指出的是，1966年9月14日宣布在沙捞越实行紧急状态管制，理由是共产党正在利用那里的政治局势。州的一切权力都立即被移交给联邦当局，沙捞越的政治结构一夜之间就变得面目全非。修改了沙捞越宪法，以授予州长更多的凌驾于首席部长、州立法委员会及其发言人之上的权力。

最后，必须提及较为民粹主义的政治结构。共产主义在1960年之前虽然就其本身的影响来说是很重要的，但却未能在马来西亚扎下根来，原因是它未能克服诸如马来民族主义和地方自治主义之类的障碍。经过一段时间的沉寂之后，1975年和1976年初又有共产党突击队在城市地区进行有针对性的暗杀活动的报道。但这些暗杀活动在1976年已经结束，游击战看来也在走下坡路。马来西亚共产党本身早在1970年和1974年就已经发生分裂，到了1976年，剩下来的三派正在竞相同政府对抗。70年代末80年代初也是穆斯林为加强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实践而积极开展达克瓦运动（传教运动）的年代。各种压力集团提供的关注焦点也可供选择，如民族觉醒运动、马来西亚伊斯兰青年运动以及槟榔屿州的消费者协会。它们之所以变得尽人皆知是因为它们直言不讳地评说政府的政策，但它们本身是否有可能变成政治结构还有待观察。

从苏加诺到苏哈托的印度尼西亚

在苏加诺总统和苏哈托总统的统治下，极限政府在印度尼西亚也有了非常显著的发展。极限政府的存在体现在政治结构的类型上，它使苏加诺得以在1959年解散了立宪会议，又在1960年解散了依法选出的国会，并取缔了像马斯友美党和社会党这样的政党。同样，苏哈托宣布群众性的共产党为非法，宣布某些有影响的穆斯林领袖没有资格担任重新组建的穆斯林党的领导职务，操纵其他政党的领导人，并把一起共事过的陆军将领从有影响的职位上撤下来，他又是怎样取得权力来做这一切的？个人魅力可能有助于苏加诺为所欲为，而苏哈托却不是这样。较为可信的答案在于，这两位领袖在政治结构中可以取得极限政府的权力。

苏加诺为建立极限政府而于1956年走出了第一步棋，他提出要实行一套他称之为“有领导的民主”的新型民主制度，以取代当时在印度尼西亚存在的自由主义的“50%加一”的民主制度。1959年最终正式宣布实行“有领导的民主”。实行“有领导的民主”的依据是，1945年的宪法规定总统有强大的行政权。苏加诺把“有领导的民主”视为一种将会把国家从放任自流和漫无目标中拯救出来的政治结构，从1949年到1959年，放任自流和漫无目标成了印度尼西亚的两大特点。他作为总统，将“引导”国家走上正轨。他在1959年的一次演讲中说： 433

“全体人民已经感到，我们在1945年发动的革命的精神、原则和目标现在已经受到危险的疾病和二元论的感染。

“革命的精神如今何在？革命的精神已经被抛弃得差不多了，已经变得烟消云散了。革命的原则如今何在？今天没有人知道这些革命原则在哪里，因为每一个政党都制定了自己的原则，以致于有人竟然背离了潘查希拉的原则。革命的目标如今何在？革命的目标——一个公正和繁荣的社会——现在由于那些不是革命之子的人的原因，正在被自由主义的政治和自由主义的经济所取代。被自由主义的政治取代是因为大多数人的选票被各种集团利用、倒卖和收买。被自由主义的经济取代是因为各种集团只想攫取财富，而不顾人民的死活。

“在这个投资时期，所有这些疾病和二元论是很明显的，特别是有四种疾病和二元论我曾经多次警告过：政府与革命领袖之间的二元论；人们对社会的看法的二元论——一个公正而繁荣的社会还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革命已经结束与革命尚未结束之间的二元论；关于民主的二元论——应该是民主为人民服务，还是人民为民主服务……”①。

虽然反对“有领导的民主”的力量是弱小的，但政治结构内的总统权力并非没有受到限制。苏加诺依靠军队这一强制性工具的支持，作为回报，军队在军法管制的名义下得到了行政机构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关键性职位。为了平衡对军队的依赖，苏加诺不得不加强同印尼共产党的关系。印尼共产党之所以支持“有领导的民主”，是因为它需要苏加诺的保护，以免遭军队的迫害。为了报答这种庇护，印尼共产党支持苏加诺发动的各种运动，还派大批群众参加。不论是思想主张（如政治宣言、五个精髓、纳沙贡）的制定，还是为收复西伊里安而开展的反荷运动，或是同新成立的马来西亚国的对抗，印尼共产党都动员民众参加，并为苏加诺捧场叫好。作为回报，该党的活动被获准几乎不受禁令约束地照计划进行。例如，印尼共产党往往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把地主的土地没收后分给无地的农民。此举使地主们恨而远之，他们中有很多人是穆斯林政党的支持者。到1964年底，爪哇农村出现了两极分化的局面，一极是声称要与苏加诺一道继续革命的激进的左派，另一极是因担心共产党接管而结成的军人——穆斯林联盟。苏加诺曾设想，“有领导的民主”会带来一致，这只不过是一种幻想。“有领导的民主”标志着向极限政府迈进了一步。

434

军方反对共产党，不仅有意识形态上的原因，而且有其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1948年茉莉芬叛乱的那些日子。印尼共产党代表了对其他政党的结构的背离，这些政党都是精英组织，很少有群众参加，而印尼共产党则不同。它一旦掌握了大权，就想让非精英的群众重新分配过去只有一小撮人才能得到的政治和经济特权。印尼共产党对苏加诺的支持实际上促使苏加诺的垮台，因为它使苏加诺疏远了其他精英：他在同一个群众性政党打得火热。当1965年10月1日发生一场导致六名将领被杀害的流产政变时，就万事俱备，什么都不欠了。印尼共产党被控策划了这场政变。但尽管军方施加了压力，苏加诺仍然拒绝取缔印尼共产党。恢复治安的任务交给了鲜为人知的苏哈托将军，因为他负责领导陆军的战略后备司令部。他以反对苏加诺的领袖的面目出现。在一场有

① 罗杰·M·史密斯编辑整理的演说，载《东南亚政治发展与变迁文件集》，伊萨卡，1974年版，第197～198页。

学生和其他团体参加的广泛的权力斗争中，苏加诺实际上在1966年3月11日即已被罢黜。印尼共产党随即被取缔。苏哈托在1967年被任命为代总统，并在次年成为总统。与此同时，军方放任穆斯林在一场圣战中屠杀印尼共产党在中爪哇、东爪哇和巴厘的支持者。据估计，被杀死的有50万至100万人。

1967年当苏哈托成为代总统的时候，便把他开创的政治结构称为新秩序。然而，它同苏加诺的“有领导的民主”时期的旧秩序有某些相似之处。苏哈托像苏加诺一样，同政党保持距离。苏加诺利用印尼共产党来制衡军队和其他政党，苏哈托也使用同样的策略，在穆斯林与民主主义政党之间挑拨离间，从中牟利。在这两种情况下，苏哈托和苏加诺都无意中暴露出了他们的爪哇宗教文化对伊斯兰教尤其是对其好斗的教派的偏见。被取缔的马斯友美党的领导人在苏哈托上台后曾预期当局会允许他们恢复政治活动，因为他们是为数不多的敢于向苏加诺的“有领导的民主”发起挑战的人，这种期望很合逻辑，但苏哈托却拒绝批准该党的重建。最后苏哈托同意让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成立，但坚持要求其领导人不得选自旧有的马斯友美党的执行者阶层。

然而，苏哈托与苏加诺之间也有同样重大的差异。苏加诺担任总统时，曾试图动员民众参加各种运动，如收复西伊里安运动、与马来西亚对抗运动和土地改革宣传鼓动运动，不过这种动员为时不长，而且仅限于那些具体而短暂的目标。苏哈托担任总统时，所采用的格言是政治服从。苏哈托的政治结构的设计思路是要减少群众动员。不准政党到居住着80%的印尼人口的村庄和小区进行组织动员，把民众形容为不受政党政治的分裂性引力影响的“漂浮的冰块”。为了填补政党按要求留下的政治真空，苏哈托支持组建一个职业性的组织即通常所称的专业集团。以往组织民众加入各种围绕着持有不同思想的政党转动的政治结构，往往使社会的分裂变得更加突出。据认为，如果按照每个部门在社会上所行使的功能把民众组织起来，分裂性就会减小。因此，专业集团是一个联合体，凝聚了公务员、武装部队、知识分子、妇女、青年、工人、农民、退伍军人甚至还有三轮车夫，它成了大选中拉选票的工具。1971年7月举行了该国的第二次普选。专业集团借助于某些卑劣的手段，赢得了所有360个议席中的236个议席。伊斯兰教师联合会赢得了58个席位，使它成为非政府政党中最重要的一个政党。重建的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党紧随其后，得到了24席，而印度尼西亚民族党仅得到20席。在普选活动中，专业集团与一个政党毫无区别。

435

以政治服从为重也是苏哈托处理学生政治结构时的指导原则。在推翻苏加诺的斗争期间，学生们成了国家的道德良心。他们领导了游行示威。印度尼西亚大学生统一行动组织、印度尼西亚青年学生统一行动组织等学生组织曾帮助推翻了旧秩序。但到了1969年，学生们不再是一个可靠的政治结构，苏哈托不再容忍一个独立的道德权威的存在。虽然学生们在以后的年月再度站出来质疑苏哈托的某些政策是否明智，如在1974年发动了反对日本的骚乱，但他们并没有形成一个具有持久力和重要意义的结构。

政治服从在1987年又向前迈进了一步，这一年要求所有政党和团体宣布以立国思想潘查希拉为其唯一的指导原则。此举被说成是印度尼西亚政治结构的非意识形态化，因此强迫各政党脱离其初始的和传统的力量源泉。例如，连穆斯林团体也必须承认潘查希拉为其指导原则。此举的结果是强迫所有组织都赞成一种思想———种苏哈托批准的

思想。

采取这项措施之前曾经作出努力，把剩下的九个政党合并为两个大党。所有穆斯林政党被迫汇合到统一建设党的旗帜之下。同样，印度尼西亚民族党被迫在印度尼西亚民主党的旗帜下与几个基督教政党合作。结果是更多的内部争吵和更加缺乏效率。到最后伊斯兰教师联合会退出了统一建设党，并在1985年不再以政党的身份存在。

随着政党遭到削弱，本来就已经弱化的国会就不再具有较大的重要性了。在苏哈托担任总统期间，较为重要的结构是人民协商会议，它由国会议员和指定的代表组成。该会议被授予选举总统和解除总统职务的权力，它还就国家的大政方针进行商议。总统要对该会议负责，但由于这个会议每五年才召开一次，所以其有效性就受到限制。

苏加诺和苏哈托之间的另一个差别是他们各自的合法性的来源不同。苏加诺的冒进政策导致经济走向崩溃。苏哈托在政治上不喜欢积极进取是与他对独立国家的功能的看法相一致的。他深信，只有靠加强政府的有序管理、法治、经济合理化及内部一致，才能证明新秩序的合法性。

436 既然大权集中在苏哈托这样一位前军人的手上，就应该追溯军队是如何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结构的。印度尼西亚军队在其大部分历史上都信奉一种具有内聚力的思想意识。早在革命时期，陆军司令苏迪尔曼将军就把军队说成是属于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这意味着它不会参与当时的政党的权力之争。这一立场被广泛地接受，因而有助于军队为革命时期达成一致作出贡献。

随着革命的结束，苏迪尔曼的名言被抛到一边，军队开始卷入党派的政治斗争。亲苏加诺的军官们策划破坏文官政府遣散军人的做法。1952年，纳苏蒂安领导的一个集团力图解散国会，以阻止军队职业化措施的实施。军队中四分五裂的状况一直到1955年才得到治理。此后不久就爆发了多起地区性的叛乱，一些军官为叛乱分子出谋划策。

然而，占支配地位的军官集团是反对叛乱的，他们以纳苏蒂安为首，认识到必须以某种方式来适应军队作为一个政治结构的作用。纳苏蒂安在1958年重新解释了苏迪尔曼的名言，他表示军队将会走"中间道路"。在他看来，印度尼西亚军队不会走50年代广为拉丁美洲国家的军队奉行的政变之路，另一方面，它不会成为政府的无生命的工具。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不可能确切地为中间道路下定义。当宣布实行军法管制之后，军队本身就变成了一个政治结构。这时军队还取得了荷兰投资企业的管理权，从而开始在国内发挥经济作用。

1965年以后的形势为军队的政治作用的扩大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用来描绘这种新作用的说法是"双重职能"。军队的研讨会经常重申，军队现在有两个作用要发挥：一个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防作用，另一个是社会政治作用。

一个说明双重职能的最好的例子也许就是苏哈托本人。到1967年，他在军队统治集团和文官统治集团中都占有最高的职位。截至1973年，他还一直担任国防与安全部长，控制着各个战斗部队；他也是武装部队司令。就这些职位本身来说，并不足以确保苏哈托对军队的控制万无一失。印度尼西亚军队从一开始就为军阀主义所困扰，高级军官并非自动地行使权力。必须建立起指挥链环。1969年和1973—1974年对军队的编制

实行了变更，总的结果是战斗部队的行动控制权被移交给苏哈托。其他为加强治安而建立的军事组织也通过清除新秩序的反对者而得到巩固，这些组织包括恢复治安与秩序行动司令部、[1] 特别行动部队以及国家情报局。

反过来，军队的军官们被委派到法院系统、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机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高层以及像国家石油公司这样的企业中去担任要职。省级和地方政府也对军队军官敞开大门，其中包括通常由陆军中士或警察担任的村长职务。 437

为了换取控制权就这样进行利益分配。军队的政治结构展示了庇护者与扈从者之间的关系是如何运转的。其历史说明，只要保持了一致，好处就会源源不断地从中央向外流出来。

泰　国

并非所有国家都像印度尼西亚或马来西亚那样被宗教或民族分裂所伤害。例如在泰国，就只有一种被整个统一国家接受的传统，它通常是用佛教和君主制来表示。这样说并不是要否认“反结构”的存在。泰国南部的穆斯林就代表了一种截然不同的传统。泰国也不是没有其山地少数民族部落。但总的来说，这些“反结构”并未改变泰人国家的主要结构。

有人把泰国称为“一致的国家”。[2] 在泰国的大部分历史时期，君主制都是这种一致的核心；现在它仍然是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和国家统一的参照点。1932 年由军方领导的革命排除了君主制作为一个结构的政治影响，但君主和臣民之间的关系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时就一直担任国王的普密蓬·阿杜德能够把君主制改造为有效的政治工具。1946 年 6 月，他的兄长（即国王）神秘地去世之后，他继承了王位。1950 年，他加冕成为拉玛九世国王。那时军队控制着国家的政治进程，领导军队的是陆军元帅披汶，他曾参加过 1932 年推翻君主专制政体的革命。国王在头七年里同政府保持着距离。

在行政权方面，君主已被另一个显要的政治结构——官僚集团所取代。官僚集团主要由雄心勃勃的文官和军官组成，它是在泰国最初几位维新国王在位时得以扩大的。它之所以变得重要并在 1945 年之后继续占据显要地位，其中有几个原因。由于泰国未被殖民地化，而且实际上在国王在位的情况下实行了一项大规模的现代化计划，官僚精英们就一直大权在握，其影响也因其集团的扩大而得到加强。其经济实力保持不变，因为他们在传统上对农产品和贸易征收税金的角色一直未改变。尽管稻产品变成了商品，但没有出现新的社会—政治集团来向官僚精英挑战。例如，地主阶级并未出现，因为土地租佃并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无地的农民不必向地主阶级寻求庇护，因为有大量的土地可以开垦。所以，在 1945 年以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泰国的政治结构基本保持不变——一个官僚精英集团对广大农民称王称霸。 438

---

① 该司令部 1988 年被权力较小的加强全国稳定协调局所取代。

② 戴维·莫雷尔和蔡—阿南·萨姆达瓦尼杰：《泰国的政治斗争：改革、反响、革命》，剑桥，马萨诸塞，1981 年版，第一部分。

这种模式的政治结构——君主制和官僚集团——是根据等级制的组织原则运转的。有人说，“泰国人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人有两类：有权的和无权的，重要的和不重要的，年长的和年轻的……”[①] 对政治结构的任何分析都不能回避权力问题。出人头地与受制于人的意识构成了人际关系中的一个内核。甚至在泰语的称呼用语中也可以看到这种权力意识。[②] 所以在泰国，一致是由其通过官僚集团或君主制活动的领导人来表达，就不足为怪了。个人行为一直都是优先选择的政治行动的表达方式。重要的不是新体制或新结构的制度化，而是能够取得众人信任的领导人的存在。领导人成了关注的焦点，朱拉隆功国王、披汶陆军元帅、沙立·他纳叻陆军元帅都是这样。这些领袖都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发挥了参照点的功能。[③]

政治活动仅限于少数统治精英，泰国的绝大多数民众都没有资格参与宫廷阴谋或政治活动。这个精英集团支配一切的状况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何没有激进的精英集团来取代它。由于农业的商品化仅限于稻米这一自远古以来就栽种的主要农作物，所以对传统的政治结构模式就没有造成什么破坏。这一点再加上土地较为容易得到的实情，就意味着激进的知识分子不可能吸引农民们。实际上，20 世纪 40 年代初就已经成立了泰国共产党，但直到 60 年代，它才从中部平原地区得到较多的支持，这时土地租赁开始出现问题，人口与耕地的比例开始恶化。该党的根据地是在贫穷的东北部，那里的居民不同于中部平原的居民。

从 1947 年起，由统治集团中的军人集团当政。这年的 11 月 8 日发生的政变为披汶卷土重来铺平了道路。这场政变是对原来的文官政府向同盟国让步而作出的一种反应，政变者认为同盟国在破坏泰国经济，羞辱泰国君主。此外，文官政府承认苏联、废除反共法令、加强在华人社会的煽动活动等举动都带有共产党的激进倾向。

1947 年的政变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标志着沙立·他纳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出现。沙立当时是驻扎在曼谷地区的陆军第一师第一团的一名上校和军事指挥官。他事先知道很多与他共事的军官都想参加这场政变，所以他感到如果他要保持他在他们当中的声望的话，他就必须向他们提供支持。

439

沙立本人在 1957 年发动了一场政变，使他自己掌握了政权。沙立 1957 年的政变标志着这样一种意义上的“革命”的开始：他试图重新审查披汶从西方借用的政治概念，并给它们加上泰国的风味。这样做毫不奇怪，因为政变的支持者都是国内教育制度的产物。沙立及其同僚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期间开始其军人生涯的，那时没有资金供人出国留学。直到 50 年代才派军官去美国接受培训。

沙立自己对民主的看法集中在使民主本土化的必要性上。他曾做过一个精彩的类比：“让我们希望我们的民主就像一棵植物一样深深扎根在泰国的土壤之中。它应该在风吹雨打中成长，应该结出香蕉、芒果、红毛丹、山竹果和榴莲，而不是苹果、葡萄、

① 引自莫雷尔和蔡一阿南：《泰国的政治斗争：改革、反响、革命》，第 22 - 23 页。

② 赫伯特·P·菲利普斯：《泰国农民的个性：挺昌村人际关系行为模式》，伯克利和洛杉矶，1966 年版，第 143 页。

③ 蔡一阿南·萨姆达瓦尼杰：《泰国的年轻暴君》，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2 年版，第 2 页。

海枣、李子或栗子。”[①] 他想保护的基本价值是国王、宗教和民族这三大观念。

沙立开始审慎地扶持王权。没有一个政变领导人冒犯得起国王，但 1945 年以后国王与该国的领袖们之间显然时时存在着芥蒂，直到 1957 年年沙立成为唯一的领袖之后，这种状况才得到改善。披汶之所以能使国王靠边站，是因为他自己的资历可以追溯到 1932 年的革命，同时是因为国王当时还年幼，没有什么经验。而沙立则以不同的方式对待君王。除了民众要求推翻腐败的披汶政权的愿望外，他没有别的什么背景。因此他不得不转向国王寻求支持，而且实际上他坦言他发动 1957 年政变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护国王。在沙立的领导下，国王得以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这种抛头露面，使国王同沙立政权的各项政策联系在一起，从而提高了该政权的声望。

例如在国内，沙立力图使国王同军队打成一片。在沙立统治时期，部队向王位和国旗宣誓效忠成了主要的军事活动。陆军第 21 团转而担负起保卫王宫的职责，而王后则成为该团的荣誉上校指挥官。国王也接受了各种荣誉指挥官职位。自从 1932 年革命后就停止举办的与君主制及佛教相关的各种传统仪式又恢复举行。佛教徒的保皇行进仪式就是这其中的一个例子。国王于 1959 年底 1960 年初开始出访国外，他访问了南越、印度尼西亚和缅甸这三个邻国。这些访问对沙立来说是公共关系方面的重大胜利。他本人 440 在人们看来不是西方意义上的那种“老练的”人，因为他完全是在泰国接受的培训和教育，没有很好地掌握英语。另一方面，拉玛九世是在外国长大的，熟悉外国的各种习惯。他那美丽的王后是另一个有利条件。从 1960 年到 1963 年沙立去世时，国王进行了很多次访问，特别是到访那些有君主制的国家。

宗教是沙立的政治结构中的另一根支柱。泰国的国教是小乘佛教，它不同于越南、日本和中国的大乘佛教。据估计，有 93.4% 的泰人是佛教徒。这意味着民众、僧侣和王室结成的网络是非常强固的。几个世纪以来，俗人均须出家当和尚，国王一直都是僧众的主要支持者。然而，尽管民众与僧侣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个人关系为基础的，但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僧侣与国王（或 1932 年以后的立宪政府）之间的关系也是这样。

任何人仅仅剃光了头或穿上黄袍就可能滥用佛教会或把它当作一个政治避难的场所。为了研究战后时期佛教会的等级制度，就必须提及 1941 年初通过的佛教教会法。根据该法的规定，由国王任命一名僧王。僧王主管高僧会议、高僧委员会和高僧法庭，这三个机构实行三权分离，互相制约。这套体制运转正常，但到 1958 年僧王去世后，两个教派为任命继承人而发生争吵，这套体制也就失灵了。

这场争吵是在沙立上台后不久发生的，由于他正着手提高包括佛教在内的泰国传统价值观的地位，所以佛教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斗发生得不是时候。1962 年他采取措施对僧众加以控制，他促成在有实权的僧王之下建立起一套中央集权制度，废除了内部制约和平衡的体制。由于僧王是由国王委任的，这就确保了对佛教统治集团的控制。

沙立认为，理想的体制是由政府、官僚集团和人民这三部分组成的等级政治结构。他肯定不会选择同选民有垂直联系的政党制度。按照他的意图，他的政治结构的三个组

① 塔克·差隆天拉纳：《泰国：专制家长式统治的政治生活》，曼谷，1979 年版，第 158 页。

成部分应该是固定的，沙立制定的政策和计划就是要保持这三个等级部分之间的界限。

沙立的政治结构的第一等级组成部分是政府，它必须是家长式的、专制的和仁慈的。下面就是他于1959年在副府尹和区长会议上表达的看法：

"我提到的原则是家庭之父、国家之父的原则。国家就像一个大家庭，府尹、副府尹、区长就像各个家庭的家长。因此所有行政官员都应该铭记在心的是，他们管辖下的人民不是别的什么人，而是他们自己的亲属。"①

441 沙立的政治结构的第二等级组成部分是官僚集团，它是他的仁慈的家长式统治的忠实仆人。他所做的一份经常被引用的声明阐明了这种看法：

"我感到你们大家（官僚们）都是我了解人民的眼睛、耳朵和心脏。我深切关心我的人民的幸福和健康，所以我想请你们体现我的关心。我要你们向人民奉献爱心和同情心，我要你们帮助我倾听、观察、特别是思考。你们占据着与代表国王的原有地方府尹一样的职位；简言之，我要你们始终记住，你们是我的情感的代表。我热爱人民并打算为他们献身，同样，我要你们热爱人民并为他们献身。"②

关于人民，沙立对他们在国家中的地位的想法是清楚而简单的，他们应该有生计有地方生存。③

最后，如果这个国家的政治结构不能继续存在，总是有军队作为最后可以依靠的另一个政治结构。到沙立时代为止，泰国军队一直扮演着内务部队的角色，被用来维持内部治安。即便是在19世纪，也不需要军队来保卫泰国免遭外敌人侵。

然而，军队的重要性并不仅仅在于它是一个国内的政治结构。它还起着导管的作用，外国投入的资金和物资通过它源源不断地流入国内的政治结构之中。这一特点最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便可以看出来。当时英国曾建议对泰国武装部队实行制裁，因为它同日本军队一起作战。但美国把这视为继续对泰国国内事务的干涉。因此，泰国武装部队的结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仍然保持原状，而这支未经改造而又习惯于权力的军队自然会要求在政府中分享主要的权力。披汶总理马上就利用美国这个当时世界上的超级大国所表示出的袒护态度，让泰国加人反对国际共产主义的斗争。美国接受了这种支持，因为1948年之后的那一时期的特点是冷战，是共产党在捷克斯洛伐克、中国、马来亚、越南及其他国家取得了胜利。对美国来说，重要的是要支持那些强大而稳定的政权，军人领导的政府看来可以满足这种需要。

泰美关系变成相互支援的关系。1950年7月，披汶表示，为了支持美国在朝鲜的442 战争行动，要派部队并运送大米到朝鲜去。美国作出的反应是，1950年9月19日签订了富布赖特教育交流协定和经济与技术合作协定，为泰国争取到了世界银行的贷款，又在1950年10月开始对泰国提供军事援助。1954年，泰国加人东南亚条约组织。沙立

---

① 引自矢野畅：《一个"产稻之国"的政治结构》，载石井米雄编：《泰国：稻作社会》，檀香山，1978年版，第143页。

② 同上，第143页。

③ 同上。

当上总理之后，美国把他视为有力量采取符合它的利益的果断行动的理想强人。沙立表现出来的那种强硬的说一不二的施政作风证实了美国对他的看法。他禁止罢工，解散工会，允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购置土地，免交税款，还可常常绕过原有的移民法规而自由地引进技术人员。作为回报，美国决定使曼谷成为它的各种活动的地区总部。沙立去世后，这种支持仍在继续。实际上，在沙立的继承人——他侬和巴博——的统治下，泰国变成了美国的一个巨大的军事基地。到1968年为止，共有50000名美国军人驻扎在泰国土地上，这种有形的存在带来了建筑业、服务业及其他行业的繁荣。①

对沙立进行广泛的探讨②是必要的，因为他的政策实行的结果在后来的年月对泰国政治结构有着重大的影响。他的政策有助于造就一个新的经济资产阶级。这些政策中最重要的一项政策就是取消原有的对土地占有实行的50莱（约8公顷）限制。这项政策为大规模投机奠定了基础，特别有利于在那些美国人打算铺设主干战略公路的地区进行投机。掌握了内部消息的土地投机商便购进大片地处战略位置的土地，然后再以高价将这些土地卖出。自耕农被变成了佃农。到了60年代，曼谷地区有越来越多的农田不再是由田主耕种。泰国开始经受农村负债和不在籍地主所有制的变乱性影响，过去由于泰国未被殖民地化，所以从未出现过这类问题。丧失土地者带头出走到曼谷，他们在那里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或是从事服务部门的工作。与此同时，美国和日本的投资带来的新的繁荣创造了巨大的教育需求。1961年有15000名学生在总共5所大学就读，到了1972年，大学生总数达到10万人，大学增加到17所。③

到沙立去世之年的1963年，遗留给陆军元帅他侬·吉滴卡宗、陆军元帅巴博·乍鲁沙天和吉·西瓦拉将军这三位强人的是乡村和城市地区的越来越动荡不定的局势。以他侬为总理的这三人执政体继续实行沙立的政策。然而，当变革的力量冲击泰国的时候，他们的弱点就暴露出来了。例如，他侬没有像沙立那样对军队实行严密的控制。巴博从事商业活动败坏了他的名声，使他同贪污腐败和不正当的商业交易牵连在一起。

随着沙立的去世，反对势力开始集结在各种可供选择的政治结构周围，其中一个政治结构就是农村地区的革命造反者，他们主要站在泰国共产党一边。应该指出的是，共产主义一直被视为传统泰国价值观和佛教教义的对立面，沙立及其继承人都是强硬的反共分子。然而，他们对东北地区的忽视使共产党乘机在那里活动。到1973年，该党已形成了一个可供选择的政治结构，所宣传的是不同于国王、宗教和民族的思想意识。

443

泰国北部和中部平原的农民也经历了更大的农村负债问题、很高比例的土地租佃以及快速飞涨的土地租金问题。生产效率低、收入低以及土地被分割得支离破碎已成了不可解决的难题。当然，这些问题并不是在70年代才突然冒出来的，而是在平静的表面下酝酿已久而未引起曼谷政府的注意，因为曼谷政府从来没有把农民看作富有意义的政治结构。

---

① 本·安德逊：《撤退症：10月6日政变的社会与文化侧面》，载《亚洲学者学报》，第9卷，第3期，1977年，第15页。

② 对沙立的探讨主要是根据塔克：《泰国：专制家长式统治的政治生活》，曼谷，1979年版，各章节。

③ 安德逊：《撤退症：10月6日政变的社会与文化侧面》，第16页。

统一越南后，便寻求减少对外联系，甚至包括与法国的联系，他的继任者在这方面走得更远，特别是竭力排挤天主教传教士。中国的门户开放使法国的军舰得以进入该地区：很少有商业活动需要保护，倒是要维护法国的威望，部署军舰是为了保护天主教徒。在随后发生的冲突中，英国人没有进行干预，在中国门户开放之前和之后他们都派出一些外交和贸易使团前往越南，然而，尽管他们竭力掩饰他们具有进攻性的印度形象，但得到的回应是消极的。英国判定法国的行动是可以接受的，只要他们不危及到暹罗和老挝的独立以及英国在缅甸、印度和马来亚的安全利益。

18 世纪中叶，英法竞争像在缅甸一样贯穿在欧洲大国争夺越南的全过程。法国在与英国的竞争中，不仅瞄准下缅甸的孟人地区，而且还看准阮朝的土地。1748～1751 年的一个法国使团寻求从南方统治者武王阮福阔手中得到岘港的一个商站，并要求撤销对基督教传教士的禁令。英国在印度和中国的成功继续刺激法国关注越南。韦尔庚认为，法国应该在当时被称为交趾支那的越南南方对英国实行先发制人：

> 如果他们决定抢在我们之前控制那个地方，那么我们将被永远地排除在外，我们将在亚洲的那一方失去一个非常重要的立足点。这个立足点可以使我们成为主宰，在战争时期阻止英国与中国的贸易往来，保护我们在整个印度的利益，使英国人永远处于焦虑不安的状态之中。①

42

事实上，英国的确决定向交趾支那派遣使团，然而，尽管欧洲大国的竞争有可能再次把一个独立的亚洲国家牵扯进来，但事实上参与北美战争转移了法国的视线，而越南自西山起义（1771～1802 年）爆发之后，已经陷入混乱局面，难以维持英国从南部打通进入中国的通道的商业利益。

武王阮福阔的孙子阮福映在与西山叛军的对抗中寻求法国的支持，虽然法国人已重新获得了他们在美国战争中失去的印度属地，但那里的当权者比他们的下属通常所表现出来的更加谨慎，他们不愿意进行干预。但是，在传教士的压力下，路易十六政府于 1787 年在巴黎与来访的阮朝使团签订了一项条约，以割让岘港为条件向越南提供援助，但由于印度的蓬迪治里当局不愿执行，所以未向越方提供任何官方援助，而法国海外传教会首领百多禄则为阮朝的平叛行动争取到了一些自愿的援助。

也许这是多余的，阮福映（即后来的嘉隆帝）无论如何都会获得成功。但即便是在它帮助过的这些人看来，它倾向于把越南的分裂与外来干涉联系起来，这有助于促进统一与孤立相结合的趋势。越南人也像缅甸人一样意识到了英国对印度的征服；他们也意识到欧洲大国之间的竞争有可能导致干涉。但是，越南统治者在意识形态上的当务之急走得比这种战术上的考虑更远，从而使它难以认识到欧洲大国态度的差异和变化，更谈不上利用这些差异和变化。英国在越南的利益是有限的：把法国排除在外，开放商业机会。越南不像缅甸，它不在印度的考虑和印度产生影响的范围之内。适应英国人的需要与越南的独立是可以寻求一致的，即使这只是一种假设，但由于在越南遇到消极的回应，加之对其贸易感到失望，因此，只要法国保持在一定的范围内，那么英国就不反对法国在越南建立殖民地。

---

① 引自 A·拉姆：《中国通往旧顺化的道路》，伦敦，1970 年版，第 64 页。

在城市地区，学生们为另一个政治结构提供了框架。虽然学生们在政治上并非总是消极的，但在1972年之前他们更关心的是他们自己校园中的问题，而不是国家大事。在那一年，泰国全国学生中心这一1969年底恢复重建的学生组织带头发起了一场抵制日货的群众运动。此举使该中心赢得了爱国的声誉，因为当时泰国正受到对日贸易逆差的困扰。1973年10月，在曼谷出现大米短缺、物价上涨及贪污成风的背景下，学生们在曼谷举行了游行示威，由此爆发了流血冲突。令举国震惊的是，国王于10月14日下诏让他侬、巴博和纳侬（他侬的儿子和巴博的女婿）流亡国外。

这里不打算造成一种印象，使人以为学生凭借国内的普遍不满就能轻易地推翻军人政府。如果国王没有站在学生一边进行干预，学生施加的压力是不会产生什么结果的。到1973年为止，普密蓬国王已统治了27年。在这期间举行了多次选举，起草了几部宪法又加以废弃，组成了几届内阁又一一解散。国王经历了这一切政府变迁而继续在位。当他认识到军人政府因冷酷无情而不得人心时，便收回他的支持，军人政府也就倒台了。

他侬与巴博的垮台和沙立的旧的统治秩序的消逝标志着一个为期三年的开放政治的政权空白期的开始。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在共产党势力发展的背景下，暴力和冲突事件不断发生。这个时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大胆地进行民主政治的实验，以前泰国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情。1974年起草了一部新宪法草案，它具有明显的极端自由主义的性质。它规定要撤消很多机构，自1932年以来官僚集团——包括军官和文官——一直凭借这些机构支配着主流政治结构。为了通过这部宪法草案，在新的立法机构大选期间选出了一个新的国会。然而，尽管获选的军人和警察的代表人数非常少，但新国会的成员与旧精英的代表并没有什么不同。宪法草案中的开明条款未能通过国会的复审。

向保守主义的回归表明，1973年10月的军人政府的倒台既是学生施加压力的结果，同时至少也是军队内部勾心斗角的结果。自从1971年11月起，他侬政府就充满了派系斗争，这主要是由于不得人心的纳侬有可能会继承他侬的职位。吉·西瓦拉将军领导的那一派在此问题上反对他侬与巴博。学生们同他那一派配合得很好，在1973年底和1974年初，他们不停地攻击那些支持他侬和巴博的政客和军方领导人。吉·西瓦拉对此表示欢迎，他把这些当作加强他自己那派的力量的一种手段。

444

国王对学生的支持也并不表明他不赞同军方。到了1976年，国王实际上再次坚定地支持军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王感到，自1973年以来所追求的开放政治正在破坏国家的结构，同时也在损害君主体制。1973年之后的那个时期对各政党——此前它们一直屈从于军方的统治——来说是成为权力掮客的黄金时机。各种右翼、左翼和中间派的政党纷纷成立。1975年大选之后成立的联合政府由三个政党——社会行动党、泰国民族党和社会正义党组成。然而，没有协调配合，实际存在的是三个“小政府”。[1]由于来自军方的压力，1976年4月举行了大选，结果却变成一场流血事件，更使民众深信政治是卑劣的（“Len kan muang”，贬义语，意为政治是不道德的、肮脏的和不可靠的游戏）。应该指出的是，泰国的政党不是群众性政党，而是议会俱乐部，它们仅仅

① 莫雷尔和蔡—阿南·萨姆达瓦尼杰：《泰国的政治斗争：改革、反响、革命》，第261页。

关注个人利益和人际关系。思想意识或政纲并不构成党的组织基础。当利益发生了变化，与政党的隶属关系也就变了。只有有了留住人的刺激物（金钱或别的东西），才能确保长久依附于党。泰国的一位内阁部长曾说过："政客就像栖息在一棵大树上的鸟，这棵大树好比一个政党。当这棵树上结满了果子如大量的金钱和特权时，国会议员们就会纷纷离开他们原来的政党，前来投靠它。"① 使情况更糟糕的是，自 1973 年 10 月开始的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曼谷普遍发生罢工行动。所有这一切事件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发生的：越南北方和南方重新统一，美国军队慌乱地从西贡撤退，老挝和柬埔寨落人共产党手中。极度不安全和不确定之感当然对整个国家特别是国王产生了影响。所传达的信息是很清楚的：动乱随时都会发生，甚至连却克里王朝都可能会被消灭。

对开放政治的反应激发起右翼团体如纳瓦奔、红色野牛和乡村巡逻队采取行动。它们得到了军方和商界团体的支持，商界团体担心泰国如果发生动乱，就会危害他们的财源。乡村巡逻队甚至还得到了国王的支持。1976 年 10 月，学生与右翼团体之间发生了流血冲突。1976 年 10 月 6 日这天，军队从克立的文官政府手中夺走了权力。就这样，仅仅过了三年之后，泰国又回到军人统治和王室正统的局面。 445

然而，1976 年 10 月以后的时期并不仅仅是回归到君主和官僚一致的政治形态。在没有强人的情况下，军队内部充满了派系斗争。军方领导人不再像沙立、他侬、巴博和吉那样，在早年指挥过驻曼谷的部队。实际上，1976 年 10 月政变的领导人沙鄂·差罗如是一位海军将领。最终被任命为新总理的江萨·差玛南将军也没有指挥过陆军部队的经历，他在军队内部的权力基础是极为狭小的。下一任总理炳·廷素拉暖将军的情况也是这样，他不得不依靠政客们特别是社会行动党的成员们的支持。这种状况使他及其他军方领导人都不可避免地卷人到生疏的政界的讨价还价的事务中去。层出不穷的阴谋活动给人留下一种印象，以为军队是虚弱的，而且正在失去方向。军队内的派别开始采取行动，以挽救这种局面，形成了一个名为青年军官集团（更流行的叫法是少壮暴君）的派别，来找寻解决办法。该集团提出，应该给予行政长官以强大的政治权力来解决社会上和经济上的不公正问题，只有这样做之后，才能逐渐建立起一套较为开放和有较多参与机会的政治制度。1981 年，这些少壮暴君发动了一场推翻炳政府的政变，希望使他们的观点得到采纳。然而，他们未能阻止炳将军在曼谷东北 260 公里的呵叻建立一个反政变的指挥部，当时与他在一起的有国王一家。炳将军反复多次从呵叻发表广播讲话，重申王室同他在一起很安全。此举决定了政变领导人的命运，并且确保了炳将军能继续执政。这场未遂政变说明，君主制确实是泰国最重要的政治结构，得到国王支持的领导人就能作为统治者而得到全国的承认。

就这样又回到前面所探讨的论点上，即泰国是一个以君主制为主要核心的一致性政体。1973～1976 年的多元政治结构是泰国极限政府的历史上的一个政权空白期。

缅甸：奈温

如果说沙立牢牢控制的是一个牢不可破的结构的话，那么邻国缅甸在奈温将军经过

---

① 塔克：《泰国：专制家长式统治的政治生活》，第 63 页。

1962 年的政变而掌握政权之时正处于混乱不堪的状态。民族缺乏一致，政坛上的长期争斗曾使上届吴努政府头痛不已。奈温认为，他的任务就是要克服这种四分五裂的倾向。在建立政治结构以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极限政府也得到发展。

446 吴努政府是党派性的、教派性的和种族性的，而奈温打算重建的政治结构则是无党派、无教派和非种族的。① 奈温的政治模型在很大程度上是源自他在 40 年代后期参加内战的经历。

1962 年政变之后不久建立的政治结构是革命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把国家的所有权力都结合在一起。在 1974 年颁布新宪法之前，它一直靠政令进行统治。委员会主席是奈温。

政变后不久，革命委员会即发布了一份名为《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声明，把它当作政府制定政策的指南。这份思想声明中有以下内容：

> 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认为，只要人剥削人的有害的经济制度还存在，只要还有人靠这种剥削发家致富，人们就摆脱不了社会邪恶势力的侵害。革命委员会认为，只有结束人剥削人的状况，并在公平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才能可能做到这一点。只有到那时，才能把所有的人，不分种族和宗教，从各种社会邪恶势力的奴役下解放出来，才能使他们摆脱对衣食与住所的忧虑和无力抗拒邪恶势力的处境，因为正像缅甸的俗话所说的，腹中空空，不知荣辱；只有到那时，社会的发展才能达到富裕的程度，所有的人才能有愉快的心情和健康的身体。
>
> 因此，革命委员会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想法，它决心同缅甸联邦的人民一道，坚持不懈地朝着社会主义的目标前进。②

这份声明的目的是要动员民众支持国家的政治结构，并把忠诚集中到国家的政治结构上。《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详细阐明，国家依靠的是人民，而不是狭小的资本家阶级或地主阶级。反资本主义和反帝国主义的言辞来源于军队在内战中的经历。《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还反对议会民主制，指出这种制度在吴努领导的上届政府统治下未能实现团结。这一新思想公布一星期之后，奈温评论道，“议会民主中的漏洞太多，会使滥用权力成为对如缅甸这样的国家来说是重要的东西。”③ 这项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建立一个将引导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单一政党。

《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是无党派的，因为它的社会主义根基是缅甸的。奈温吸取了 1948 年到 1949 年的内战的经验，力图调整各派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1948 年 3 月，447 当缅甸共产党起来造吴努政府的反时，陆军军官不得不支持一方，反对另一方，这就使军队陷于分裂。奈温虽然站在吴努一方，但他也意识到有必要寻求与共产党达成和解。因此可以把《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看成是他为使对立各派达成一致而作出的一种尝

---

① 罗伯特·H·泰勒：《缅甸》，载阿赫迈德与克劳奇编：《东南亚的军民关系》，第 36 页。

② 罗杰·M·史密斯编：《东南亚》，第 134 页。

③ 弗雷德·R·冯德麦登：《缅甸式的社会主义道路》，载《亚洲概览》，第 3 卷，第 3 期，1963 年，第 132 页。

试。他仿照1945年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模式着手组建一个单一的全国性政党，就是想把三个主要的政党联合起来。由于没有引起积极响应，奈温便于1962年建立了一个新的政党，叫做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也叫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党。它的宗旨是要把国家引向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目标。一开始并未把它设计为一个群众性政党，其成员主要是从警察和军队中抽调的干部。由于纲领党侧重于城市地区，所以它未能吸引农民参加。少数民族也没有参加，因为他们偏爱多党制，这种制度可以确保以民族为基础的组织明确地表达他们自己的利益。纲领党于1971年改建为一个群众性的政党，目的是要在一党制的政治结构中树立一个全国性的形象，但此举引进的成员并不是想为党的理想做贡献，而是想捞取好处或权力职位。

在寻求建立无教派的政治结构方面，奈温早在1958~1960年暂时代管政权时期即已表明，他是反对吴努在宗教上的做法的，当时他解除了对屠牛和祭拜鬼神的禁令。1959年，奈温又发动了“危险中的佛教”运动，以防共产党颠覆佛教会。然而，这被视为企图纠集佛教徒反对吴努的可疑之举，因为只有那些支持吴努的政敌的僧侣参加这场运动。奈温的无教派立场导致吴努在1960年的大选中取得压倒性胜利。然而，从1962年起，奈温仍然继续大胆地追求他的无教派的目标。他坚信，吴努作出的要使佛教成为国教的许诺会造成分裂。因此，他非常坚决地限制佛教僧侣的政治活动。例如，他在1962年要求所有僧侣都进行登记，此举是针对那些仅仅剃光了头并穿上黄袍就想冒充和尚的人。1964年4月，革命委员会颁布法令，规定所有佛教组织都必须保证不从事政治活动，不过经过佛教组织提出抗议之后，这一法令被迫在5月间取消。1965年3月，革命委员会主办了一个佛教徒大会，会上所做的事情之一就是制定出一套宗教教育改革的方案。有几个佛教寺院和一些僧侣反对这个大会的结果，奈温不得不对他们采取强制性的行动。后来不准佛教僧侣投票或在多种组织中任职。

对于那些在吴努放任下建立起来的民族自治政治结构，奈温也坚决予以摧毁。他在内战中的经历又一次加强了他对以民族集团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组织的反感。军队在1948年还是以民族为基础组织起来的，当时的行动原则是忠于民族，而不是忠于国家。在那年的12月，先是克伦族部队接着是克钦族部队发动叛乱，他们甚至在1949年一度控制了北部重镇曼德勒。交给奈温的任务是既要同少数民族叛军作战，又要同那些共产党军队作战。

所以不难理解的是，奈温在1962年政变后不久即下令逮捕或开除世袭的领导人，特别是掸族的世袭领导人，接着又撤销了各邦的邦务委员会和首席部长职务。取而代之的是新建立的最高邦务委员会，它由当地的文职领导人和军队司令官组成，在等级体制中同最高的革命委员会联系在一起。这一行政措施的成功与否当然取决于新的领导人能否消除对那些被监禁的人或领导着武装斗争的人的忠诚。除了建立新的行政结构外，奈温也部署缅甸军队对付反叛分子，用武力打击他们。然而，军事进攻实际上一直没有取得成功，这部分是由于地势不利。因此，可以把少数民族构成的持续不断的挑战视为除了奈温的政治结构外的另外一种可供选择的政治结构。但这些少数民族终究是一种边缘结构，而非主流结构。当军人政府在1988年垮下来达两三个月的时候，他们没有争取利用这种形势。权力结构最终还是位于缅甸中部。 448

所以不应该夸大少数民族政治结构的力量。例如，脱离联邦特别是掸邦脱离联邦曾被大肆宣传为对缅甸的一致性的一种威胁，但脱离联邦的真正含义并不是很容易就能解释清楚的。诚然，掸人在语言上是泰人的近亲，在19世纪有一些掸族的王子被送到曼谷去接受抚养和教育。然而，掸人的民族身份和政治身份在历史上也取决于这样一种主张，即掸族王公的权力制度是同蒲甘的缅人王国联系在一起的。掸人的小乘佛教在风格上较为近似于缅人的而不是泰人的。掸语大多受缅语的影响，这就使它在泰国较难被人理解。①

尽管表面上是非党派、非教派和非民族的，奈温仍然是个谜。在1962年政变之前，奈温一直自称不想当领袖，但很清楚的是，奈温就是革命委员会。虽然在革命委员会中有一个军人寡头政治小集团，但拍板定夺的是奈温。起初，奈温最亲近的顾问是昂季准将和丁佩准将。然而，当昂季在缅甸社会主义的步调和方向问题上同奈温发生意见分歧之后，他于1963年辞职并受命退出军队。丁佩的经济政策失败后，他也于1968年辞职。下一个心腹是山友准将，他在1974年之前一直受重用。有一些文官如吴巴迎和貌貌博士也被任命为革命委员会的成员。奈温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一个人从革命委员会中拉下来，再扶持另一个人上去，这表明他掌握的权力有多大。尽管他在1971年从军队退役，又在1974年把行政管理权交给了一名总理，但他仍然被公认为是掌握实权的领导人。奈温本人并不鼓励个人崇拜，虽然政府办公室中要悬挂他的画像，但总是挂在昂山的画像旁边。实际上可以说，缅甸的主要政治结构就是昂山—奈温联合体。奈温是三十志士之一，所凭借的是昂山的声望。这种对传说宝库的利用是奈温的政治结构的合法性的主要来源。奈温在1962年建立革命委员会的时候，把灵感归因于昂山：

449

> “只要我们想一想，如果昂山今天还在世，这位我们独立的开创者本人处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会做些什么，那么革命委员会的行动的正确性和明智性就会得到充分的理解。任何一个神志正常的人都不会怀疑，这位不屈不挠的领袖也会采取相同的措施。”②

同样，他把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革命”（奈温对他统治的那个时期的称呼）和社会主义纲领党都归因于昂山的启示。缅甸社会主义共和国实际上是对昂山的最大献礼。从1962年起，昂山还被称为缅甸的第四个伟大的统一者（位居阿奴律陀、莽应龙和阿朗帕耶之后），而既然奈温的画像往往与昂山的画像一道贴挂在政府大楼之中，那就可以推而论之，把奈温说成是一个等同于昂山的统一者。③

奈温在政治结构中行使权力当然是靠缅甸军队的支持。军队是一个非常自信的组织，它已经克服了它自身内部的宗派活动。与此同时，它把当时的文官政府从共产党和少数民族叛乱分子的威胁下拯救出来。在几乎没有外国帮助的情况下，奈温领导的军队被迫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履行其职责。文官政客们也帮不了什么忙。这就说明为何在整个50年代军方都要求把大量的国家预算用于国内治安，占总预算额的三分之一甚至一半。

---

① F·K·莱曼：《1962年以来缅甸的军人统治》，新加坡，1981年版，第2页。

② 乔恩·A·瓦恩特与戴维·I·斯坦伯格：《缅甸：军队与国家的发展》，第301页。

③ 同上。

军事预算没有受到质疑。[1] 与一般民众相比，军队一直享受优惠的待遇，得到了良好的供应。

然而，即使政治领导人保持不变，缅甸军队也并非不接受变革。自 1962 年以来，缅甸的人口增加了一倍。国营经济中的大型部门已经土崩瓦解——证明奈温选择自力更生的失策，取而代之的是猖獗的黑市。缅甸本部之内的反对派组织——主要是学生组织[2]——如雨后春笋般地纷纷建立起来。在所有这些变化当中，有一件事情变得很清楚：奈温统治下的缅甸尚未开始着手解决经济问题，而东南亚邻国早在几年以前就已经解决了这类问题。人们开始怀疑奈温的领袖角色。

1988 年，学生们在仰光发动了大规模的示威活动，目的是要推翻奈温，缅甸政府一度陷于瘫痪和瓦解，奈温只得辞职。但军方于 1988 年 9 月卷土重来，成立了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1988 年 9 月的事件被比作 1958 年军方对吴努政府的接管。在这两次 450 事件中，军方都插手重建政治与经济秩序，以使大选能顺利举行。[3] 然而，1988 年的军队已不再是 1958 年的军队，甚至也不再是 1962 年的军队。1988 年发生的事件表明，作为一个政治结构的军队已不像早年那样是牢不可破。

1962 年组成革命委员会的是三十志士时代立誓定约的军官们，而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就是要巩固政权。这些因素使革命委员会团结成一个稳固的政治结构。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老同志一个个去世，起着团结媒介作用的参加独立斗争的共同经历便消失了。眼下的问题也使过去的历史失去了光彩。1962 年之后，缅甸军队需要调派军官到新的党组织和政府的岗位上任职，当时正集中精力同叛乱分子作战的指挥官们便利用这个机会把他们不需要的军官输送到党政部门的职位上，这种做法后来证明是错误的。当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于 1971 年由一个干部政党转变为一个群众性政党并召开首届党代会时，作战军官们发现，被他们调派到党内的军官现在正掌管着党务。以后几届党代会上的政治活动反映了作战军官与党务军官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在 1973 年之后以作战军官取得胜利而告终。作战军官毕竟支配着野战部队，他们将成为决策的关键人物。[4]

1988 年，实权落到作战军官手中。他们是在镇压少数民族叛乱分子的战斗中立功成名，而不是像奈温那代人那样在抗击英军或日军的斗争中立功成名。这些军官大多注意到过去所走的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造成了经济混乱，因而导致了 70 年代中期以来的学生骚动。然而，观察家们并不排除奈温继续发挥影响的可能性。

新加坡

新加坡与其他一些亚洲南部国家一样，有着极限政府赖以存在的政治结构。然而，451

---

① 泰勒：《缅甸》，载阿赫迈德与克劳奇编：《东南亚的军民关系》，第 27 页。

② 学生在城市地区构成了对奈温的最大挑战。1974 年，学生与工人一道抗议通货膨胀和食品短缺。在平息抗议的过程中，大、中学校被关闭。1974 年 12 月举行前联合国秘书长吴丹的葬礼时，再次发生抗议。1975 年当学生们在瑞大光塔宿营时，又一次发生抗议。

③ 见罗伯特·H·泰勒：《海峡时报》（新加坡），1989 年 2 月 13 日，第 20 版。

④ 乔恩·瓦恩特：《为革命效力的传统：陶兰雅的政治象征手法》，载莱曼编，前引书，第 70～71 页。

印度尼西亚、缅甸以及马科斯统治下的菲律宾等国家是根据国内需要制造它们的政治结构，而新加坡的政治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外部环境造就的。由于华人在人口中占压倒性多数，社区中就有一股非常强大的压力，要求新加坡认同邻近的中国——一个正统的地区性大国。然而，新加坡始终是地处马来世界之中，同中国关系密切会妨碍对一致性的追求，而且会引起少数民族的疑虑。更为无可辩驳的是，这样做必定会扭曲邻国对新加坡的民族主义的看法。

选择并入马来西亚的政治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迫于这种外部环境。当然，新加坡选择加入马来西亚有着国内经济方面的原因。然而，如果不算更重要也算同样重要的是，需要纠正新加坡国内受过华文教育的人们之中出现的那种民族政治活动的左倾趋势。新加坡在加入马来西亚之前的最有活力的政治结构基本上是由群众——学生和工人——组成，在人民行动党内活动的共产党统一战线把这些群众动员起来。公开的共产党的活动早在 1948 年就被宣布为非法，而且一直遭到取缔。随着新加坡加入马来人领导的马来西亚联邦，人们希望受华文教育的左翼分子从事的种族煽动活动将会被吉隆坡的政府所遏制，甚至降服到可控制的程度，因为吉隆坡政府自 1948 年以来就一直在同共产党斗争。提出加入马来西亚策略的是受过英文教育的华人领袖李光耀以及人民行动党的稳健派中的非华人同僚。甚至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前的 1961 年，在严厉的内部安全法之下，就曾有过未经审讯而被关押的事例，那是在吉隆坡政府的纵容下发生的。这类事例预示着，一旦新加坡加入联邦，一旦新加坡的内部安全变成联邦关注的问题，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加入马来西亚的经历对新加坡的政治结构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首先，就人民行动党这个占支配地位的政党而言，党内左派遭到削弱导致一个较有内聚力的政治结构得到巩固，使它由受过英文教育的党内稳健派单独控制。其次，民族性的半岛马来亚的各种结构与非民族性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组织之间的对抗使新加坡领导人认识到，多元种族是实现一致的关键。第三，这一经历证明，新加坡的政治结构不能同外部环境隔离开来。新加坡加入马来西亚是带有限制条件的，即它的华人公民只享有在该岛投票的权利。尽管这样，巫统中的马来人极端分子仍企图诋毁李光耀，并参加了 1964 年的新加坡大选，以便赢得那里的马来少数民族的支持，从而在新加坡的政治结构中取得一个立足之地。此外，新加坡作为联邦实体中的一个成员邦，它的结构也受到了苏加诺的对抗政策的挑战。这种对抗政策针对的是一系列问题，如新殖民主义、少数民族问题、东南亚的霸权和领导权以及华人对贸易的支配权问题。因此可以看出，如果没有区域内邻国的支持，即便是新加坡政治结构中的变革也不能得到实施。最后，随着新加坡从马来西亚退出，其生存就变成紧迫的问题了。在一场如此重大的危机中，强调对主要的共同目标要同心协力的政治结构便找到了生长的沃土。成为马来西亚的一个邦所带来的经济安全在一夜之间就消失了，新加坡还得自谋生计。它的唯一出路就是加入到全球性的贸易和投资网络之中，这意味着它将进一步卷入外部环境中，而这种外部环境是它的政治结构无法控制的。它充其量所能做的是进行内部整顿，因此，它的国内政治结构的管理是至关重要的。

452 李光耀开始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 50 年代流行的不同政见不会再重演。结果，

所采取的措施是如此完善，以致于新加坡作为一个整体成了牢不可破的政治结构，全国上下一致支持李光耀的领导。李光耀的简练的施政风格给这个结构带来的效率在另外一种领导风格下是不可能有的。他强调，在内阁之中必须有一个核心小组负责做出棘手而及时的决定。李光耀在《国际先驱论坛报》的一次访谈中谈到果断性时这样说："如果你喜欢好的东西，你就得反对坏的东西。如果你想要廉洁，你就要打击和消除腐败。如果你需要坚持原则的人，你就必须赶走不守原则的人。没有折衷办法。"[1] 李光耀利用国内安全法把那些将会破坏现存政治结构的危险的反对派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中，他的做法被比做空手道的一劈——干净、明确、爽快，当然还见效。

与这种治理风格相应的是，李光耀的控制扩大到了准政治结构和准国家结构。[2] 工会就是一个准政治团体群。在50年代，正是人民行动党内的左派分子控制了工会组织，才使他们在党内有如此大的影响。到1965年，人民行动党支持的全国职工总会已经从左翼的新加坡工会联盟手中取得了对工会组织的控制权。全国职工总会的主要纲领就是号召各工会组织摒弃它们的狭隘的自身利益，通过努力同政府和雇主相协调而不是同他们对抗来实现"现代化"。此后，在人民行动党的支持下，全国职工总会的领导人——他们本身就是来自人民行动党——不再过多强调它所起的集体议价的作用，而是详细阐述它的社会作用，即为会员提供教育、休闲和业务方面的机会。1972年，政府成立了全国工资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劳工、雇主和政府三方组成的工资谈判机构，这进一步消除了工会的集体议价的作用。因此，到了1972年，工会在政治结构中承担了一个角色，其中劳资关系并不是唯一需要关注的事。

李光耀强调要成立新型的群众组织，他坚持要求所有国会议员都认真开展每周一次的与人民见面活动，向选民提供反映他们遇到的问题的机会。这样做也使国会议员能够"感受"人民的关心。他还命令内阁部长们在星期天到各个选区去"走一走"，为人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提供又一个渠道。国会议员要担任居民委员会的主席和社区中心管理委员会的主席。所有这些联系最终变得比正式的可以辨认的结构还要重要。

政府自身（立法机构和官吏集团）内部的政治结构又是如何呢？行政部门是一个准国家机构，李光耀认为，应该把它并入政治结构之中，以便于实现政府的目标。1959年成立了政治研究中心，让公务员接受政治教育，并增进他们对人民疾苦的了解，这就为行政部门并入政治结构打下了基础。1965年之后，实行了一套重在才能和资格的用人制度，因而进一步增加了行政部门的重要性。除此之外，行政部门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也接近私营部门的水平，这就使得行政部门成为政治结构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行政部门还变成一个重要的培训人民行动党未来的国会议员候选人的基地，由此建立起来的联系只会增进行政部门在政治结构中的作用。 453

然而，极限政府的控制扩大到各个政治结构并不等于建设起国家结构。国家建设是一个特别紧迫的任务，因为1965年围绕着独立国家的诞生而出现了措手不及的局面。

---

① 引自《海峡时报》，1988年9月14日，第1版。

② "准政治"和"准国家"这两个术语被用在薛希苗的《准政治机构》一文中，该文收入乔恩·S·T·奎赫、陈洪泽和薛希苗合编：《新加坡的政府与政治》，新加坡，1985年版，第8章。

新加坡从马来西亚退出遗留下了马来人的问题，这时他们成了马来群岛中的一个少数民族。虽然马来人仅占人口的不到10%，但他们的存在使得一个多元种族社会中的任何裂缝都有可能沿着民族断层线扩展。尽管新加坡的政治结构呈现出牢不可破的形象，但马来人族群中包含着不满和分离的种子。与政治结构的研究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始终是如何在国会中代表马来人的利益。

作为在国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政党，人民行动党一直小心翼翼地让足够多的马来族候选人参加竞选。李光耀及其高级同僚参加马来西亚的种族政治活动的经验和他们赋予外部环境的重要性，都使他们看到了维持多元种族制的迫切需要。然而，所出现的各种不同的情况威胁着这种国会传统的继续保持。国家建屋发展局的住房政策倾向于鼓励非马来族人居住到马来人原本占多数的地区去，这样就不再会有哪个选区能够为一名马来族候选人提供整区选票了。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记不得"马来西亚"经历的非马来族青年选民往往会用专业技能、教育和技术统治能力、资历等条件来衡量议会候选人，而这些条件正是马来人较少具备的。

这样一种局面会导致国会中的马来族代表人数的下降。在一个根据一人一票和先胜中选的原则进行选举的政治结构中，存在着马来族的利益得不到反映的非常实际的危险，如果不加以解决的话，就会使新加坡在马来群岛中站不住脚。

454

的确，连续几次选举的结果显示，与相同选区中的华人候选人相比，马来族候选人可以得到的选票的数量在不断下降。华人选民往往投票给华人候选人，结果形成了这样一种趋势，即国会朝着非马来族的方向或者说马来族代表所占的比例很低的方向发展。总之，新加坡的政治结构正在转变，其中的马来少数民族最终将会被边缘化，当然还会被疏远。鉴于地缘政治方面的种种因素，这会给新加坡的邻国发出错误的信号。

当然，在现存的政治结构之内有着纠正这种局面的防护设施。在脱离马来西亚之后不久的1965年10月，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来在宪法中对多元种族制度作出规定。宪法第89条大体上承认马来人的"特殊地位"。该委员会还建议成立一个非经选举的顾问团体，叫做总统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由于其成员是由总统任命的，所以这个机构应该能够制止对于与种族问题有关的法规的任何不利影响。

另一个解决办法是国会小组成员观念以及1988年成立的族群代表选区。根据这个计划，某些选区被指定为族群代表选区。这意味着那些选区的竞选者中必须包括一名少数民族（根据情况可以是马来人，也可以是印度人）的成员作为候选人之一。这就确保了国会中来自每一个少数民族的代表都能达到最低限度的人数。族群代表选区计划被正式纳人修改后的宪法之中。这样，多元种族制度便通过立法而融入政治结构之中。与此同时，要求所有政党其中包括弱小的政党都要在一张候选人名单上提出至少三名候选人参加指定选区的竞选。这可以被理解为朝着进一步发展极限政府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因为只有较为强大的政党才能满足各种条件。

李光耀早先为了确保为发展适当的政治结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都不至于徒劳无功，已经下令组建新加坡武装部队，用来保卫已经取得的成果。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之后不久，便朝这个方向初步采取了决定性的行动。1969年7月当种族暴乱震撼了吉隆坡，而且大有蔓延到新加坡之势的时候，李光耀下令武装部队在8月的国庆节阅兵典礼上展

示其坦克部队，以增强人们的信心，使人们相信新加坡的政治结构有足够的力量顶住外来的压力。此后，李光耀在 1972 年 11 月采取未雨绸缪的行动，防止任何欲与马来西亚合并、进而改变新加坡的政治结构的企图。他说服国会修改了宪法，规定从此以后任何合并或任何交出对警察和武装部队的主权的议案都需要举行公民投票，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数公民投票通过。自那以后，武装部队变成了政治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各种“桥梁”把它同文职部门联系在一起。强调要使军队成为一支公民军队，以实行全面防卫，同时还设立了一条渠道，使高级军官能够转过来参与国家政治活动或调派到政府部门中工作，所有这一切都确保了武装部队将会在政治结构中扮演一个主要的角色，但不是支配一切的角色。 455

文 莱

对独立的文莱的探讨最好是从官方的这样一种看法谈起，即这个小国从来都没有被英国人殖民化，它始终是一个保护国。因此，英国在 1984 年 1 月 1 日授予文莱的独立不同于它的其他殖民地经历的独立。文莱要求正式宣布独立，是为了满足外交上的需要。

这种看法使文莱的政治结构具有一种“较为久远的景观”，从这个景观的角度来看，1984 年并不是一个分水岭。在文莱的政治结构中，最重要的当然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人苏丹了。

早在文莱独立之前，当它同马来亚联邦就加入马来西亚这个新国家的条件进行谈判的时候，就已经显露出表明苏丹的重要性的迹象了。文莱苏丹在统治者会议中的优先地位问题显然是引起争执的主要原因，这种争执造成马来亚—文莱的谈判破裂。然而，优先地位并不仅仅是个礼仪和礼节的问题。文莱苏丹在马来人世界中是年纪最大的苏丹之一，所以这位苏丹自然会认为，要求在计划成立的马来西亚的挂名的国家元首的候选人行列中占有一个突出的地位是合情合理的。原有的条款规定，国家元首一般应该按照候选人的排列顺序挑选，而排列顺序又是根据各位苏丹登基的日期而定的。文莱苏丹必须等着轮到他。谈判的细节没有公开，但文莱苏丹很可能要求在候选人当中占有一个比他应得的要高的地位。当有人提出反对时，谈判就摇摇欲坠了。

这些谈判表明，文莱苏丹已认识到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护文莱苏丹的地位的极端重要性。实际上，文莱的现代政治结构的历史几乎就是两位苏丹的工作业绩的历史，这两位苏丹是文莱已故的第 28 位统治者奥马尔爵士和他的儿子哈桑纳尔·博尔基亚苏丹。

1959 年起草了一部宪法，以便把内部自治权授予文莱。当时决定要保证权力不是移交给人民，而是移交给统治王朝，从而加强苏丹的统治地位。对于参加立宪谈判的奥马尔爵士来说，那是用他的个人统治来取代英国驻扎官的影响的主要途径。在他看来，穆斯林苏丹是唯一能够保护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政治结构。文莱独立后，将继续实施 1961 年制定的公民权规则，允许非公民（主要是华人，他们占人口的 23%）在 1984 年

由于急于避免法国在重新统一的越南建立它的影响，威斯利派遣以罗伯特为首的使团前往越南拜见嘉隆帝，但无论是当时，还是法国战争以后，越南人都没有向法国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开放。事实上，嘉隆帝的继承者明命帝（1820～1840 年在位）竭力限制法国传教士的影响。1822 年，英国再度派遣使者克劳福德，但他未能获得成功，而且实际上明命帝比缅甸的国王还走得更远，他拒绝接见克劳福德，理由是他只不过是总督的一名使者。英国人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他们在越南的目的不同于在缅甸的目的，正如克劳福德所指出的那样，越南"远离我们的印度政治的势力范围"。[①] 对印度而言，法国的影响是不存在的。越南又是向中国称臣的国家，对英国来说最好是不要冒犯它，以免扰乱英国公司在广州的茶叶贸易。克劳福德在缅甸提出保持均衡的建议。关于越南方面，他更加实际地仅仅推荐国王政府派出一个盛大的使团，这可能有助于与中国开展的间接贸易。但是，既然鸦片提供了在中国的投资，事实上那里已经不需要更多的商业联系，所以就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43

英国与中国关系的变化表明，英国应该改变它与被视为或者自认为是中国的附庸的国家关系。1833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失去了垄断地位，在自由贸易的压力下，它与中国的关系迅速恶化，并演化为第一次英中战争，结果签署了 19 世纪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条约规定的港口实行对外开放，英国享有治外法权，降低关税，并割让香港。前任使者查尔斯·格茨拉夫认为，现在是该由国王政府派一个新的使团到越南的时候了。他的上级约翰·戴维斯也支持他的想法："中国深得在亚洲大陆恒河另一边的国家的普遍敬畏和尊重，中国最近的例子可能会影响这些国家，使它们朝有助于我们提出的关于开展交流的方向发展"。[②] 但是，1847 年他率领的使团一无所获，持续不断的暴雨给越南避免戴维斯访问阮朝首都顺化提供了非常好的借口。"至少我们将在民事方面有所作为，如果没能取得更大的进展的话，那么可能是因为法国近来的行动对胆小、谨慎的当地人所造成的印象"[③]

事实上第三方已经介入了，其中一个原因是天主教传教士反抗阮朝政权的持续行动，他们藐视阮朝政权。1845 年，美国为了支持他们而派军舰以武力干涉。更重要的是法国人，他们在东亚并没有商业活动，但自从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他们也像美国人一样在东亚有兵舰游弋。此外，英国占领香港后，法国认为它也应该在东亚海域建立一个军事基地，有一种可能是在菲律宾南部的巴西兰岛，但由于遭到西班牙的反对而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另外一种可能性是获取越南的岘港，这个港口据说是在 1787 年被割让。不管怎么样，法国海军扮演着支持传教士的角色，岘港就是戴维斯所说的暴力事件的发生地。他早就盼望这能够帮助他完成使命。但是，在中国发生的战争及法国和美国的行为都促使越南统治者更加坚定地对所有大国都实行孤立主义政策。难怪越南没有区别英国政策的细微差别。而英国政策的这种细微差别在于：它在其他地方扩张，在越南也很可能同样如此。但是，毫无疑问，越南对意识形态的认同和对颠覆活动的恐惧，使它看

---

① 约翰·克劳福德：《印度总督特使出访暹罗王国和交趾支那记》，伦敦，1830 年版，第 1 卷，第 473 页。

② 戴维斯致阿伯丁的信，1945 年 8 月 1 日，英国外交部 17/100。

③ 戴维斯致帕默斯顿的信，1847 年 10 月 26 日，英国外交部 17/130。

1月1日之后享有居住权，并凭身份证件旅行。此外还将继续受理公民的申请。①

456 极限政府在政治结构上以统治者个人为中心是文莱的主要特点。然而，为了应付人们对越来越严重的专制主义的批评，1984年之后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发展苏丹之外的政治结构，因此成立了一个大臣内阁，但实质仍然未变。博尔基亚苏丹兼任首相、内政大臣和财政大臣的职务，因而牢牢地控制着整个结构。他任命他父亲为国防大臣，他的两个兄弟也担任重要的大臣职务。他父亲1986年9月7日去世之后，博尔基亚苏丹接任国防大臣一职。还颁布了一部新修改的宪法，它在1959年初制定的宪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了王权，因为它废除了立法院。根据1959年的宪法，另外还有四个机构：大臣委员会、枢密院、宗教委员会和王位继承委员会。与这些机构有联系的还有村委会和区委会。值得指出的是，除了这些正式的结构外，1980年以后苏丹亲自走村访寨，倾听民间的意见，这也是一种重要的政治结构，尽管是非正式的。

由于独立的授予并不是以选举或代议制政府为条件，所以立法院在政治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就很有限。截至1962年为止，立法院一直被人民党控制，该党占55个区委会席位中的54个多数席位。1962年该党领袖阿·莫·阿扎哈里领导了一场反对苏丹的起义，目的是要推行他的再现文莱昔日的辉煌的计划。阿扎哈里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苏丹对立法院之类的代议制机构的反感。按理来说，立法院可以行使某些权力。根据1959年宪法的规定，国家的所有财政税收收入都上缴到统一基金会，必须先经过立法院批准，才能动用钱款。由于立法院被撤销，国家的资金和储备金实际上就可以当作苏丹的个人财产来处理。

即使是在阿扎哈里起义发生之后，政治结构之内仍然有限度地容忍政党存在。1985年5月，文莱民族民主党登记成立，该党的主席与苏丹有亲戚关系。1985年底，第二个政党——从第一个政党分离出来的派别——注册为文莱联合民族党。尽管出现了这些变化的迹象，文莱的政治结构在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正在现代化的独裁体制。

因此很难找到一个可供选择的政治结构，如果居然存在着这样一个政治结构的话，那便是文莱武装部队，但甚至就是这个机构也同苏丹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所以它成了他的权威的延伸体。

结　束　语

说完文莱苏丹，我们的话题就又回到东南亚独立国家的政治结构之内的领导人的重要性方面。据认为在很多情况下由若干个人单独地和相互独立地行使权力给政治结构带457 来了深远的意义。

实际上在所有东南亚国家，都是由领导人出面执掌政治结构的控制权。领导人中有很多都是体制的建立者。作为创立者而非破坏者，他们开创的结构赋予了他们领导的社会以形态、连续性和可以预见性。对东南亚的政治结构进行研究不能不提及很多政府领

① 罗杰·克肖：《照亮独立之路：1983年文莱的政治主题》，载《1984年东南亚事务》，新加坡，1984年版，第69页。

导人的长期任职给政治结构带来了生命力与活力。的确，领导人及其领导的政府构成了一种具有头等重要性的政治结构，这种结构有时会排斥其他结构，但它们努力吸收它们各自国家中的不同的民族来实现建设国家的艰巨任务。

据信奈温曾经说过："根本就没有什么奇迹创造者，但一个坚定的有心人是能够做成很多事情的。把他放在良好的环境里，他就能使环境变得更好。有几百个这样的人，我们就能把革命进行到底。"① 李光耀在追忆往事时也谈到至少需要三个在压力下不动摇的人。②

所以，对东南亚政治结构的研究完全有理由涉及创建这些政治结构的领袖们，他们当时几乎是以独特的方式应对所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粗略地观察一下这些行将就木的领导人，会发现他们有互不相同的有趣的特点，这就证明有必要研究他们，以便了解这些国家的政治结构。

这里把注意力集中在四位东南亚独立国家的"奠基之父"身上，他们在80年代末仍然还健在。这四人中资格最老的当然是新加坡的李光耀了，他曾说："我属于那个仅吸收创建了一个新兴独立国家的人为成员的俱乐部……有人认为一旦我作为总理离开了政府，我便永远退隐了，这些人真是应该检查一下自己的脑袋有没有问题。"③

下一位是奈温，他统治缅甸达26年（从1962年到1988年，不算1958年至1960年的短暂的看守政府时期）。虽然他在发生了学生引发的动乱和骚乱事件之后已经辞去了缅甸总统的职务④，但据说是他在幕后操纵，任命了盛伦为他的接班人，而18天之后当暴力和杀戮事件进一步升级时，又解除了他的职务。还有人认为，甚至是在1988年9月发生军事政变之后，他仍在幕后操纵。不过貌貌等以前的亲密同僚认为，他已经真正退隐了。⑤

第三位仍然渴望发挥某种程度的影响的"奠基之父"是马来亚和后来的马来西亚的首任总理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虽然他年纪已经很大了，而且要靠轮椅代步，但他为了在1988年的一次补缺选举中替一位反对新巫统党的候选人竞选，居然乘飞机从槟榔屿飞到柔佛（半岛马来亚最南端的一个州）。现任总理马哈蒂尔医生决定以新巫统取代旧巫统（东古创立的党，他从1955年至1969年领导该党），东古当然要不遗余力地反对这一决定。补缺选举的结果与本话题无关，这里要讨论的是：东古的行动体现了创业的领导人欲对政治结构的形态施加影响的坚强决心。 458

最后一位名声显赫的"奠基之父"当然是反复无常的西哈努克亲王了。这位领导人尽管多次声言要引退，但在笔者撰写此章时，他仍然在努力找寻一种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办法。

对东南亚独立国家的早期领导人最近从事的活动所做的这一观察表明，他们仍然念念不忘他们过去如此煞费苦心地建立起来的那些政治结构，正像李光耀1988年8月14

---

① 貌貌：《缅甸政治与奈温将军》，仰光，1969年版，第300页。

② 《海峡时报》，1988年8月16日，第10版。

③ 《海峡时报》，1988年8月15日，第1版。

④ 应为纲领党主席的职务。——译者

⑤ 1990年2月28日貌貌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举办的研讨会上的讲话。

日这个星期天在新加坡国庆节的一个集会上所说的那样，“即便我躺在病床上，即便人们正要把我放进坟墓，如果我感到有什么东西不对头，我还是会爬起来。”①

当然，并不是所有东南亚国家的领导人都有这几位领导人那样的想法。曾领导反抗英国人的民族主义斗争的缅甸领袖昂山就是其中之一，他在日本占领结束之后不久谈到领导人时说：

> “一个人不论有多么伟大，都不可能独自使历史的车轮运转，除非他得到全体人民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否则是做不到这一点的。毫无疑问，个人在历史上是起了突出的作用的，但另一方面很显然的是，历史不光是由少数几个人创造的。我已经向你们提到过……历史是如何作为一代又一代的人类的合力，为适应越来越合乎逻辑的事件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我清楚地知道，人们心中多么渴望英雄主义和英雄行为，这种英雄崇拜在人们心理上形成了一个不小的主题。我也知道，除非人们信奉自己的英雄主义和其他人的英雄主义，否则便不能成就多少事情或伟大的事业。然而，我们必须特别小心，不要迷恋这种英雄崇拜，不然我们就会把自己变成假神仙和假先知的信徒。”②

没有必要评论昂山所持的这种观点，要说的只是，由于昂山已经被暗杀，而其他领导人仍然活着并建立起一致的结构，所以他的观点与其他领导人表达的观点相比较所显现的重要性就变得逊色了。

那么，是什么情况使作为一个政治结构的领导人和政府得以占支配地位呢？东南亚国家的政治制度化的水平很低，使得领袖们即那些负责制定各自政体的发展方向的人可以采用各种手段来集权力和影响于一身，他们采用的手段与各个国家的宪法提供的正式的政治结构没有多大关系。③ 环境也使领袖们越来越容易把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东南亚国家独立之后的数十年间，变革的步伐加快了。所发生的变革之一就是国际经济的出现，各国之间相互紧密依赖，而且变得越来越一体化。其实，早在东南亚国家独立之前，就能感觉到这一变革的本源。各个殖民地的经济同宗主国的经济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东南亚各地早已被纳入世界体制之中。然而，当各个独立国家竭尽全力解决种种巨大的问题如巨额资金流动、人口变化、商品失衡及失业等问题时，这种相互依赖就变得更为显著了。国家市场的规模增大了，跨国商业公司变得重要了。总之，规模发生了变化，只有那些能够适应这种变化了的规模或与其他结构建立联系的政治结构才是足够大的，才能适应新的环境。东南亚国家的政府权力在每一个领域都加大了，原因是各国政府都被放置在一个有利的地位上，以适应全世界发生的种种变化。④ 这就为领袖们提供了集中权力的机会。

然而，这并不是说，由于领导人变得更为重要，这个进程就是残酷无情的，把所有的一切都扫到一边。当东南亚迈入一个各国及其经济都越来越一体化的时代之后，领导

---

① 《海峡时报》，1988年8月15日，第1版。

② 引自罗杰·M·史密斯编：《东南亚政治发展与变迁文件集》，伊萨卡，1974年版，第93～94页。

③ 参看穆罕默德·阿尤布和蔡一阿南·萨姆达瓦尼杰：《领导人的看法与国家安全：东南亚的经验》，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9年版，第11章。

④ 丹尼尔·贝尔：《2013年的世界》，载《对话》，第81卷，第3期，1988年，第2～9页。

459

人的作用完全能够因规模上的变化而相形见绌，早期领袖们的狭隘的民族主义和他们帮助建立起来的政治结构完全有可能不得不适应新时代的全球化。

参考文献

知识爆炸已经释放出一股有关当代东南亚历史的出版物的洪流。这些出版物并非全都直接论述政治结构——前面各页的焦点，但它们在总体上成功地描绘了一幅那些结构的成分与动态的图景。这个参考书目简介是根据什么来选录呢？所选录的是英文版的权威著作和近年来出现的新材料，特别是那些可以增加原始资料总量的新材料。

只有很少几个作者试图凭自己的力量写一本涵盖整个东南亚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在这少数几部以整个东南亚为主题的著作中有约翰·F·卡迪的《战后东南亚史》，阿森斯，俄亥俄，1974 年版。这些作者往往采用逐国分析的办法。来自各个国家的原始文件收录在罗杰·M·史密斯所编的《东南亚政治发展与变迁文件集》，伊萨卡，1974 年版。在比较地区研究方面作出尝试的作者通常都是抓住一个可以贯通整个东南亚的主题，这方面的例子有：弗雷德·冯·德·梅登：《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生活》，恩格尔伍德，1964 年版；卢西恩·W·派伊：《东南亚的政治制度》，恩格尔伍德，1967 年第二版；米尔顿·奥斯本，《叛乱的地区：东南亚焦点》，拉什卡特斯湾，新南威尔士，1970 年版；迈克尔·利弗，《东南亚国家的困境》，新加坡，1972 年版；卢西恩·W·派伊与玛丽·W·派伊：《亚洲的政权与政治生活：权力的文化性》，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85 年版。 460

集体的努力是更常用的标准。做出有益贡献的包括小约翰·T·麦卡利斯特编的《东南亚：国家一体化的政治学》，纽约，1973 年版，该书有一个部分是论述国家政治领导人。

不论是研究当代东南亚的政治结构还是研究当代东南亚其他问题的学者，均可参看国别研究的论著，其内容丰富多彩，而且还在兴旺发展。

越　南

印度支那的持久冲突孕育了大量的论著。越南问题研究的学术成果已远远超出了保罗·马斯、伯纳德·B·福尔、P·J·霍尼或丹尼斯·J·邓肯森所划定的论著范围。关于战争的国际性对国内结构的影响，可参看 R·B·史密斯的《越南战争的国际史》，伦敦，1983 年版。杰弗里·雷斯对一场革命运动如何占据优势的分析虽然仅限于一个省，但却是有益的，他的著作是《战争来到隆安：越南一个省份的革命斗争》，伯克利，1972 年版。由于村庄是政治结构中的一种重要的构件，所以杰拉尔德·坎农·希基写了一本有益的参考书：《越南的村庄》，纽黑文，1964 年版。纳扬·钱达对 1975 年之后在印度支那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所做的叙述极为引人注目，这就是《兄弟变仇敌：战争之后的战争》，圣迭戈、纽约、伦敦，1986 年版。

越南作者也用英文发表他们的论著，尽管写得肤浅，但读了之后还是可以得到一个越南的政治结构的运转方面的印象。武元甲的著作是众所周知的，还有《胡志明论革

命文选（1920～1966）》，由伯纳德·B·福尔编辑并写了序言，纽约，1967年版；阮高其的《二十年与二十天》，纽约，1976年版；《别无它路可走——阮氏丁夫人的回忆录》，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1976年版；武元甲的《难忘的岁月》，河内，1978年第二版；阮文景与厄尔·库珀的《共产主义下的越南（1975～1982）》，斯坦福，1983年版；张如山的《一个越共的日记》，伦敦，1986年版；陈文屯的《我们的永不停息的战争：在越南内部》，圣拉斐尔，1978年版；裴奥与戴维·查诺夫的《在历史的紧要关头》，波士顿，1987年版。创办于1964年的一份评论性刊物《越南研究》（河内）载有越南人写的与政治结构无关的令人感兴趣的文章。

461　老挝与柬埔寨

就老挝和柬埔寨而言，由于它们各自的疆域不大，所以有关的出版物也很少。对老挝来说，研究的视野已不再局限于福尔、兰格和扎斯洛夫的论著了。重要的出版物包括以下几种：马丁·斯图尔特—福克斯编：《当代老挝：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与社会的研究》，圣卢西亚，1982年版；马丁·斯图尔特—福克斯：《老挝：政治、经济与社会》，伦敦，1986年版；麦卡利斯特·布朗与约瑟夫·J·扎斯洛夫：《初干革命者：老挝的共产主义运动（1930～1985）》，斯坦福，1986年版。由于大多数国家的很多资料都非常容易弄到，而老挝的资料很难得到，所以任何这方面的贡献都是受欢迎。

在柬埔寨研究方面，论述可靠的有米尔顿·奥斯本的《柬埔寨的政治与权力：西哈努克时代》，坎伯韦尔，1973年版。也可参看本·基尔南与钱index·布瓦合编的《柬埔寨的农民与政治（1942～1981）》，伦敦，1982年版；戴维·钱德勒与本·基尔南合编的《柬埔寨的革命及其后果》，纽黑文，1983年版；迈克尔·维克里的《柬埔寨（1975～1982）》，波士顿，1984年版；本·基尔南的《波尔布特是如何上台的：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1930～1975）》，伦敦，1985年版；最后，还有新闻工作者威廉·肖克罗斯的《宽恕的品质：柬埔寨大屠杀与现代良知》，伦敦，1984年版。

很少有土生土长的老挝人或柬埔寨人撰写关于他们各自国家的论著，但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了替他自己作为领袖的角色辩解而发表了《我同中央情报局的战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回忆录》，纽约，1972年版；他还发表了《战争与希望：柬埔寨的实例》，纽约，1980年版。

缅　甸

要了解作为核心政治结构的缅甸领导人的情况，有一些缅甸人自己撰写的有益的出版物可供阅读，其中一些在阅读时要小心：貌貌：《缅甸政治与奈温将军》，伦敦，1969年版；吴努，《星期六之子》，纽黑文，1975年版；貌貌基：《缅甸的政治价值观：独裁主义的社会—政治根基》，纽约，1983年版；昭壮牙威：《缅甸的掸族：一个被流放的掸人的回忆录》，新加坡，1987年版。

然而，创新的论著仍然是西方学者撰写的，其中约瑟夫·西尔弗斯坦发表的作品颇多，如他主编了《昂山的政治遗产》，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部，1972年版；他还主编了《缅甸的未来前景专题论文集》，阿森斯，俄亥俄，1974年版；他写了《缅

甸：军人统治与停滞的政治》，伊萨卡，1977年版；他还写了《缅甸的政治：国家统一的困境》，新不伦瑞克，1980年版；其他西方学者也做出了重大贡献，例如：弗兰克·N·特拉格：《缅甸：从王国到共和国：历史和政治的分析》，伦敦，1966年版；罗伯特·H·泰勒：《国家在缅甸》，伦敦，1987年版。

马来西亚

有关马来西亚的出版物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近年来出版了很多以前的领导人和政治进程的参与者的回忆录及其他杂记。这其中的先行者是第一任总理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他写了《向后看：星期一的沉思与回忆》，吉隆坡；1977年版；《看法》，吉隆坡，1978年版；《利益问题》，吉隆坡，1981年版；《免得我们忘记：更坦率的回忆录》，新加坡，1983年版；《要记住的东西》，新加坡，1983年版；《当代马来西亚政治中的问题》，必打灵查亚，1984年版；《政治觉醒》，必打灵查亚，1986年版；《挑战时代》，必打灵查亚，无出版时间；《5月13日前后》，吉隆坡，1969年版。上面提到的著作除了最后三种外，其余大多数是再版原先发表在槟榔屿的报纸《星报》上的文章的文集。以下著作也值得注意：《行动的策略：敦·阿卜杜尔·拉扎克·本·达图·侯赛因演讲录》，吉隆坡，1969年版；马哈蒂尔·本·穆罕默德：《马来人的困境》，新加坡，1970年版；阿卜杜尔·阿齐兹·伊沙克：《特殊的客人：一位被关押在马来西亚的前内阁部长》，新加坡，1977年版；林吉贤：《马来西亚的定时炸弹》，必打灵查亚，民主行动党，1978年版；谢伯康：《今日马来西亚：无所畏惧也无所偏爱》，必打灵查亚，1985年版；《卢库尼加拉：希望之证、迦扎里·沙菲演讲录》，吉隆坡，1985年版；林吉贤：《危机四伏的80年代的马来西亚》，必打灵查亚，1982年版及后来的《马来西亚：身份危机》，必打灵查亚，民主行动党，1986年版；A·萨迈德·伊斯梅尔：《新闻与政治》，吉隆坡，1987年版。1989年亨利·J·本达东南亚研究奖的得主钱德拉·穆扎法尔的著作也可以包括在这个参与者—观察者的流派之中，如《对马来社会内以领导人为主的关系中的效忠观念和做法的分析》，槟榔屿，1979年版；《被禁锢着的自由：对马来西亚的民主政治的现状的分析》，槟榔屿，1986年版；《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的复活》，必打灵查亚，1987年版。

462

近来还修订和发表了几篇博士论文，其中一篇是关于激进的非执政党联盟的各个政党，另一篇是关于中央与各州的关系，还有一篇是关于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它们分别是：弗尔多斯·哈吉·阿卜杜拉，《激进的马来人的政治活动：其起源及早期的发展》，必打灵查亚，1985年版；B·H·沙弗鲁丁：《半岛马来西亚的政府和政治中的联邦因素》，新加坡，1987年版；韩佩坤：《马来西亚华人的政治活动：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史》，新加坡，1988年。

从较为狭小的焦点对政治结构进行有益的洞察的是哈罗德·克劳奇、李康新和迈克尔·昂的《马来西亚政治与1978年的选举》，吉隆坡，1980年版。关于伊斯兰教的出版物为数很少，除了穆扎法尔的著作外，还有两种，分别是朱迪斯·内加塔的《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的复兴：现代宗教激进分子及其根基》，温哥华，1984年版；以及马哈蒂尔·穆罕默德的《挑战》，吉隆坡，1986年版。

权威性的参考著作有K·J·拉特南的《马来亚的地方自治主义与政治进程》，吉隆坡，1965年版；詹姆斯·C·斯科特的《马来西亚的政治思想：现实与一个精英群体的信仰》，纽黑文，1968年版；R·K·瓦西尔的《多元社会中的政治生活：对西马来西亚的非族群政党的研究》伦敦，1971年版；穆罕默德·努尔丁·索佩伊的《从马来亚联邦到新加坡分离：马来西亚地区1945～1965年的政治统一》，吉隆坡，1974年版；詹姆斯·P·翁基利的《马来西亚的国家建设（1946～1974）》，新加坡，1985年版，他还发表了一些有关沙巴和沙捞越的重要论著。

463

印度尼西亚

西方的学术研究对于了解印度尼西亚1945年之后的政治结构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这里必须再次列出权威性的参考书：赫伯特·费思：《印度尼西亚的立宪民主的衰落》，伊萨卡，1962年版；卢斯·T·麦克维伊编：《印度尼西亚》，纽黑文，1967年修订版；赫伯特·费思与兰思·卡斯尔斯：《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思想（1945～1965）》，伊萨卡，1970年版；J·D·莱格：《苏加诺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版；雷克斯·莫蒂默编：《示范性国家：印度尼西亚的"加速现代化"的幻想》，悉尼，1973年版；欧弘理：《面向80年代的印度尼西亚：一点政治分析》，赫尔，无出版日期，供持不同观点者参考；C·L·M·彭德斯，《苏加诺的一生与时代》，伦敦，1974年版；J·A·C·麦凯：《对抗：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之间的争端（1963～1966）》，伦敦，1974年版；卡尔·D·杰克逊与卢西恩·W·派伊合编：《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权力与通讯》，伯克利，1978年版；克利福德·格尔茨：《尼加拉：19世纪巴厘的剧场国家》，普林斯顿，1980年版，该书对政治结构进行了引人入胜的洞察。

专门对政治结构的文化性进行研究的是克莱尔·霍尔特主编的《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政治》，伊萨卡，1972年版。

最近发表的有关当代事件的出版物有：坦库·哈桑·M·迪·提鲁：《自由的代价（未完成的日记）》，诺斯布尔格，瑞典，1981年版；亥里·艾赫迈迪：《砸碎压制印度尼西亚人民的锁链：在指控他侮辱国家元首的庭审会上的辩护发言》，伊萨卡，1981年版；戴维·鲍彻：《印度尼西亚的不同政见的动态：塞维图与虚幻的政变》，伊萨卡，1984年版；戴维·詹金斯：《苏哈托与他的将军们：印度尼西亚的军人政治，1975～1983年》，伊萨卡，1984年版。

有关政治结构的论著一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论述伊斯兰教的和非伊斯兰教的政治结构的经典著作非常少。研究政党的有J·艾利苏·鲁卡摩拉的《寻求思想意识的民族主义：印度尼西亚民族党（1946～1965）》，奎松城，1975年版。最近出版了一种论述专业集团的著作，是戴维·里夫写的《印度尼西亚的专业集团：政党制度的替换物》，新加坡，1985年版。有多位学者对共产党的政治结构进行了研究，但发表了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崩溃的事后认识的是雷克斯·莫蒂默的《苏加诺统治时期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思想意识与政治活动（1959～1965）》，伊萨卡，1974年版。把军队当作一个政治结构来论述的主要著作是哈罗德·克劳奇的《印度尼西亚的军队与政治生活》，伊萨卡，1978年版。

菲律宾

军法管制下发生的种种事件及后来在1986年发生的推翻马科斯总统的事件往往会影响到有关菲律宾的阅读材料的选择，并给那些自1969年起因发生一系列剧变事件而显得相形见绌的领导人的政治传记（如乔斯·V·阿比瓦写的《拉蒙·麦格赛赛政治传记》，马尼拉，1971年版）投下阴影。因此，1972年之前出版的书籍（如乔斯·V·阿比瓦与劳尔·P·德·古兹曼合编的《菲律宾政府和政治的基础与动力》，马尼拉，1969年版）和1972年至1986年期间发表的材料（如戴维·A·罗森堡主编的《马科斯与菲律宾的军法管制》，伊萨卡，1979年版）必须与那些讨论政治结构时以事后的认识见长的出版物配合起来阅读，其中包括卡尔·H·兰德主编的《重建一个国家：菲律宾的挑战和美国的对策》，华盛顿，1987年版，以及P·N·阿比纳莱斯写的《菲律宾的军事化》，奎松城第三世界研究所，1982年版。 464

然而，尽管发生了政治变动，某些权威的研究仍然是可靠的：卡尔·H·兰德，《领导人、宗派及政党：菲律宾政治的结构》，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64年版；奥诺弗雷·D·科尔普斯：《菲律宾》，恩格尔伍德，新泽西，1965年版；琼·格罗斯霍尔茨：《菲律宾的政治生活》，波士顿，1964年版。各种期刊杂志仍然是获取有关政治结构的材料的有用来源，如《菲律宾研究》（奎松城）和《团结：时事、思想及艺术》（马尼拉）。

还应该指出的是，在1986年推翻马科斯总统的激励下，出现了一些记载军法管制期间的个人经历的出版物，其中最重要的是小贝尼尼奥·S·阿基诺写的《来自牢房的证言》，马尼拉：小贝尼尼奥·S·阿基诺基金会，1984年版。不能不提一下马科斯自己为军法管制辩解而写的《菲律宾新社会论》，两卷，马尼拉，1973年版。

泰　国

要对泰国的政治结构进行研究，就不能忽略以下出版物：约翰·L·S·格林：《泰国社会与政治》，伊萨卡，1981年版；戴维·L·莫雷尔与蔡—阿南·萨姆达瓦尼杰：《泰国的政治斗争：改革、反响、革命》，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81年版；蔡—阿南·萨姆达瓦尼杰，《泰国的年轻暴君》，新加坡，1982年版；戴维·K·瓦亚特：《泰国简史》，纽黑文，1984年版。

新加坡和文莱

在这种参考书目简介中可以推荐的新加坡和文莱的材料都很缺乏。

近年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加坡第一代领导人已成了出版物的来源，如《单凭工资不济事：C·V·德万·奈尔演讲与文稿选（1959～1981）》，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1982年版；陈洪泽与奥贝达尔·哈克合编：《S·拉贾拉南：预言家和政治家》，新加坡，1987年版。只有陈洪泽写了一本传记：《独立的感觉：戴维·马歇尔的政治传记》，新加坡，1984年版。

自1970年托马斯·J·贝洛斯完成对人民行动党的研究以来，其他人也发表了这方面的论著，如陈洪泽：《一党统治的动力：人民行动党在基层》，新加坡，1976年版。 465

较像调查报告的论述新加坡统治结构的著作有：拉吉·K·瓦西尔,《统治新加坡》，新加坡，1984年版（在某种程度上是根据与李光耀和S·拉贾拉南的访谈编写的）；乔恩·S·T·奎赫、陈洪泽和薛希苗合编,《新加坡的政府与政治》，新加坡，1985年版。

至于文莱及东南亚其他国家，建议读者参看《东南亚事务》（新加坡）和《亚洲概览》中的年度报告。以下刊物也偶尔发表有关东南亚的政治结构的材料：《东南亚研究杂志》（新加坡）、《当代东南亚》（新加坡）、《亚洲研究杂志》（安阿伯）、《现代亚洲研究》（坎布里奇，马萨诸塞）。

关于东南亚的政治结构的材料的一个前景光明的来源是澳大利亚和东南亚的地区研究中心出版的各种系列出版物，如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项目出版的三种有关新加坡（前面已经提到）、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书籍；该所的实地报告系列（如李庭辉的《新加坡的共产党组织：其人力动员和管理的办法（1948～1966）》，新加坡，1976年版）；以及研究评论与讨论会论文系列（如R·威廉·利德尔的《新秩序下的印度尼西亚的文化政治与阶级政治》，新加坡，1977年版；伊斯梅尔·卡西姆的《适应的政治：对1978年马来西亚大选的分析》，新加坡，1978年版；利奥·苏尔亚迪那塔的《政党与1982年印度尼西亚大选》，新加坡，1982年版；哈罗德·克劳奇的《马来西亚1982年的大选》，新加坡，1982年版；艾伯特·D·莫斯柯蒂的《缅甸的宪法与1974年的选举：资料汇编》，新加坡，1977年版。

在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有一种称为研究文稿的系列论文，如罗伯特·S·纽曼的《婆罗门与普通话：柬埔寨革命与越南革命的比较》（1978年）和伊凡·莫洛伊的《棉兰老的冲突："革命滚滚而来，圣战却动摇了"》（1983年）。另一种系列叫做莫纳什东南亚论文，如肯·沃德的《印度尼西亚1971年的选举：东爪哇一个案例的研究》（1974年）。北昆士兰的詹姆斯·库克大学也有一种兴旺的不定期论文系列，它提供了诸如W·F·沃特海姆的《绿宝石镶嵌底板上的裂缝》（1980年）；W·F·沃特海姆的《印度尼西亚的穆斯林：具有少数民族思想的多数民族》（1980年）；厄恩斯特·乌特里奇的《军方与1977年的选举》（1980年）；R·克罗伊策的《茉莉芬事件：哈达对印度尼西亚第一次社会革命的背叛》（1981年）；彼得·伯恩斯的《印度尼西亚宗教自由的衰退》（1985年）。

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也有一种不定期的论文系列，其中一份相关的出版物是C·W·沃森的《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与社会：三篇论文》（1987年）。

虽然有很多不定期刊登的论文看起来是正式发表的预展，还达不到用上等有光纸印刷的程度，但对那些希望在特定的方面增添知识的人来说，这些论文是有用的材料。

第八章　经济和社会变迁[①]

467

在原本已经遭受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大萧条重创的情况下，东南亚国家经济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降低到了近代以来的历史最低水平。战争本身就是经济遭受破坏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在盟军抗击日军时间最长和卷土重来最早的缅甸和菲律宾。英国军队从缅甸撤走时，炸毁了铁路和炼油厂；美军解放菲律宾时动用了大量的海军和空军火力。这些可能是上述两国遭受最严重的物质破坏的主要原因。战争结束时，缅甸失去了所有的炼油厂、90%的船只和85%的机车（以及它的大多数圆木和桥梁），而70%的公路和大部分码头及工厂遭到严重破坏。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在没有预警和事先准备的情况下，缅甸的国内运输和国际贸易都倒退了一个世纪。”菲律宾的情况也不比缅甸好多少，大部分毁坏行为发生在1945年解放马尼拉的过程中。马尼拉是菲律宾的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如工厂、仓库、水电站、广播站、电话交换、报纸、医院和大学等）比较集中的城市。战争结束时，这座城市80%的设施都遭到毁坏。[②]

即便是很少发生甚至没有发生战斗的地方，也免不了要受战争的影响。在整个东南亚地区，由于日本需求棉布和战争物资，加上抽调劳动力和役畜，使粮食产量急剧下降。但与此同时，日本占领军征用大批粮食使人民挨饿，死亡率也上升。许多东南亚国家的人民逃离了粮食供应系统实际上已经瘫痪的城市，他们尽可能居住在农村甚至森林里。那些与当地人没有交往的人如华人和印度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然而就人的生命所遭到的损失而言，越南北部和中部的损失最惨重，如在1944年至1945年期间的大饥荒时期，该地区有一二百万人死于饥饿，而南越的过剩大米则用船只运往日本或用作燃料。

468

东南亚各国都有本地人被日本占领军殴打、强奸和杀戮的恐怖事件，同时还存在有组织的剥削。在印尼、马来亚和缅甸，有数十万劳动者被日军奴役，在爪哇，他们被称为“非自愿的劳动者或罪犯”。[③] 日军或使用武力或通过欺骗的手段把他们强行征集到远离家乡的地区如泰国与缅甸之间的“死亡铁路”工程做苦役，他们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在残忍的主人的控制下，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中劳作，得不到最基本的护理，他们中的大多数再也没有生还。

---

① 我要感谢乔治·L·希克、罗纳德·希尔、本尼迪克特·J·柯克佛里克、埃尔费德·V·罗伯特、罗纳德·斯凯尔登以及我的所有《剑桥史》项目的同事，特别是罗伯特·艾森对初稿的评论。注意本章所有有关货币的描述已经折算成美元，“十亿”指的是“一千个百万”。

② 雷赛尔·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斯坦福，1948年版，第335页。戴维·乔尔·施泰因贝格：《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菲律宾的合作》，安阿伯，1967年版，第114页。

③ 西奥多·弗雷德：《蓝眼睛的敌人》，普林斯顿，1988年版，第162－166页。

不到英国在总体上较为强大而在对待越南的态度上较为克制这样一个事实，从而使英国与其改善关系的可能性成为泡影，所以越南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巩固独立方面。越南人所实行的孤立政策并不是切合实际的办法，让西方大国相互争斗也不足取，最好的选择是与英国达成妥协。但是，对于越南人来说，就像对于缅甸人一样，虽然各有不同的理由，但与英国达成妥协同样是行不通的。

44 类似的因素影响着香港贸易主管约翰·鲍林爵士的命运，他受命打开东亚国家的门户，并在暹罗获得成功。他派遣托马斯·韦德去考察是否有可能被越南人友好相待。

> 收到此信的方式将使我能够判断我最好是单独前往，还是等到法国和美国的部长们陪我一同前往。我倾向于认为他们的出现可能是一件尴尬的事情，而不会对我的行动有什么帮助。[①]

韦德只带了一个随从就登陆越南并居住下来，“我的愿望就是当局发现我深深地植根于岸上时，他们要么把我送到首都，要么让我与首相委派的某个人取得联系，递交鲍林的信。但是，我对此感到很失望”。[②] 据鲍林观察，“恒河以东的所有的印度支那民族都有相似的盲目排外的共同特性，这种排外精神会以各种形式体现出来”。[③]

鲍林由于对纯粹的英国方式感到失望，所以现在他准备与法国人进行合作，然而他们的政策变得更加极端，他们诉诸武力以使越方接受他们的使者的信函。同年晚些时候，阮朝嗣德帝（1848～1883 年在位）把西班牙的一位主教斩首示众。拿破仑三世已经在考虑传教士入侵越南的建议，这一事件提供了机会。他委任的使团主张进行扩张。

> 形势的发展似乎已经把法国限制在她今天在欧洲所拥有的领土上，从而她在欧洲已经不可能进一步扩张的情况下，如果强迫她把自己的行动能力限制在这些狭窄的范围内，而其他海洋大国则尽力加强它们的实力和控制地区资源，那么她是无法接受这样的现实的。上帝把资源储藏在这些地区就是要等欧洲的扩张能力过剩后前来这里开发。

其他海洋国家可以分享贸易，因此就可以消除他们的反对行为（如果有的话）。法国的统治在越南也受到欢迎：“我们的控制对他们来说是从可恶的枷锁中解脱出来的一条途径”。[④] 应该攻占岘港，以保证一个为传教士提供保护并规定要提供商业特许权和赔款的条约能够顺利实施。

1858 年 8 月，法国和西班牙的一支联合远征军夺取了岘港，但它未能从陆路进攻顺化，而是继续向西贡挺进，并于 1859 年初占领这个城市。尽管遭到传教士的抗议（他们想在其他地方采取行动，认为在北方会有一场反对阮朝的起义），法国人开始全神贯注地在南方建立一个殖民地据点。即便如此，正像这个使团所预料的那样，他们没

45 有遭到英国的反对，三足鼎立的关系变成了对越南不利的两虎相争的局面。

在香港，《登记》杂志甚至宣称百多禄时代的英法之争已经结束。

---

① 鲍林致克拉伦登的信，1855 年 5 月 7 日，英国外交部 17/229。

② 韦德致鲍林的通讯备忘录，1855 年 9 月 17 日，英国外交部 17/233。

③ 鲍林致克拉伦登信，1855 年 10 月 8 日，英国外交部 17/233。

④ 塔克：《在越南的法国天主教和政治帝国主义》，第 49～52 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虽然总的人口死亡率在上升，但除了一些特定的次群体外（比如马来亚的男性印度人，二战期间其人口减少了十万人，相当于其战前总人口的15%），死亡率没有超过人口出生率。即使是在越南、缅甸和菲律宾，总人口都在不断地增长，不过增长速度较为缓慢。东南亚人是生还者，当金融系统因占领者滥发货币（在菲律宾称之为“米老鼠钱”）以支付征调的物资而被摧毁后，他们越来越多地转向以物易物或者依靠黑市。进口消费品如纺织品、火柴、针线、食用油等经常奇缺，所以他们不使用也过得下去，或者回复到早年的习惯，比如使用椰子油代替煤油点灯等。事实上，与外部市场的隔绝使一些重要的出口行业（如锡矿、蔗糖、茶叶、咖啡、胡椒、煤炭、马尼拉麻等）濒临倒闭，因此，许多工人转而从事维持生计的种植业。

直接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获得好处的东南亚人并不多，不过战争中也产生了少数黑市奸商。然而，从结构的角度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战后的变迁创造了一些前提条件，战后一些东南亚人在政府机构或者在生产领域中谋到了比战前更高的职位，其他人则形成了军事和政治联盟，后来变成农民协会和工会；在这样的组织最强大的地方（如吕宋中部和越南的一部分）在二战期间就开始进行土地改革。缺少贸易有助于打破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并促使本国经济进一步朝自给自足的方向发展，例如在马来亚的华裔锡矿工人被迫转行从事农业劳动。然而，总的说来，战争给东南亚经济带来的创伤明显地大于它所带来的好处。

然而，并不是东南亚人经历的所有的苦难和对该地区经济造成的长远的破坏都可以归因于日本人犯下的滔天罪行。许多日本占领军都十分残忍，他们通常丝毫不顾当地人的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用一个部队的指挥官在1944年所说的话来概括，就是“把当地人的生活标准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①] 一些日本人还劫走了大量的黄金和宝石，估计价值约合几十亿美元。[②] 与此同时，人们必须记住的是二战期间日本提出的“大东亚共荣圈”并不像它所设想的那样顺利地运转。这个共荣圈建立在东南亚的原材料与日本加工产品相交换这样一个基础之上。从原则上看，这样一个制度并不比西方殖民主义制度更加切实可行，战前的台湾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然而，从1942年到1945年，日本所有的工业生产能力都投入到战争之中，它的海上运输被美国的潜艇阻断，所以它不能够为东南亚国家提供消费品，用来交换它所需要的初级产品，而它原来设想的交换关系（尽管是不平等交换）最后成为赤裸裸的剥削。

469

日本投降后，大多数东南亚国家都把经济重建和政治独立联系在一起，政治上的独立似乎为他们制定有利于自己而不是有利于殖民宗主国的经济政策提供了机会，然而，对于许多西方国家来说，经济恢复应该优先于非殖民化的任何考虑。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国家中，迄今只有菲律宾朝着独立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尽管有人四处游说“重新考虑”，但独立已不可避免。但即使在菲律宾，经济恢复的需要使后殖民统治时代的经济联系比原先计划的更加紧密。美国提供6.2亿美元的援助，支持消灭成千上万的游击队

① 西奥多·弗雷德：《蓝眼睛的敌人》，第162页。

② 斯特林·西格雷夫：《马科斯王朝》，介绍了“山下奉文黄金”这一空泛的问题，认为其中的大部分黄金最后都集中到斐迪南·马科斯的手里，纽约，1988年版，第99~119页；第296~359页。

员，并为菲律宾的出口商品进入美国市场提供特权。反过来，美国要求菲律宾政府向美国商人提供与本国居民相同的投资权利，它坚持要把比索的汇率与美元的汇率挂在一起，并在菲律宾保留美国的军事基地。

在缅甸，英国构想的重建战前经济的计划因昂山及其“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的不合作而遭到失败。战后的英国已经无力提供大量的经济援助，而其税收、工资和价格控制以及进口和分配生活必须品（通过一个有利于英国商业利益的所谓的“民用品供应组织”）等方面的拙劣做法也带来了不少困难。考虑到这一切，许多缅甸人宁愿选择独立，而不是继续保持与殖民统治的联系，伦敦方面很快就满足了他们的愿望。即使是在获得独立以前，缅甸人已经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经济计划委员会”，因此他们开始把经济政策控制在自己的手里，但是他们起初小心翼翼地避免谈及没收或者限制外国投资的问题。

另一方面，法国和荷兰则把战后重建的需要作为他们试图对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进行强有力的殖民控制的理由，从而引发了新的战争。致使这些国家实际的独立推迟了几年。“印度尼西亚革命”（1945～1949）很短暂，但它对本国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致使整个革命时期的印度尼西亚贸易陷于瘫痪，国内生产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第一次印支战争（1946～1954）持续的时间更长一些，但它没有妨碍大米和橡胶等出口经济的某种程度的恢复，特别是在柬埔寨和越南南部。两者都没有多少准确的统计数字，但很明显的是，这里的死亡率很高（虽然相对来说直接死于实际交战中的人数并不多），许多物质上的基础设施被破坏，贸易受到干扰，通货膨胀飙升。伴随这些问题而来的是国内各种势力之间的社会冲突，有时候这种冲突比反抗殖民主义的斗争更为激烈。 470

另一方面，在战后初期，英国在东南亚海岛地区的殖民地普遍愿意接受经济恢复，而不是坚持政治独立。在这些地区确实发生过的这类冲突更多地是关于采取何种经济结构的争议，而不是围绕国家的主权问题。英国致力于恢复依靠廉价劳动力的出口导向型种植园经济，同化或者镇压早期的工会；他们这方面取得了成功，这要归因于他们所采取的对族群分而治之的策略和战后橡胶业大繁荣。他们尽量减少由“紧急状态时期”（1948～1960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最终与由马来亚贵族、华人和印度商人组成的一个保守的联合政府达成了谅解，从而使马来亚在1957年通过和平方式过渡到了政治上的独立。激进的民族主义者抗议说，从橡胶业的繁荣中所获得的利润基本上用来资助英国在战后的恢复和重建，因为它急需得到美元（据后来的估计，从1947年到1950年大约有7.2亿美元被汇往国外）。[①] 但他们没有能够说服大多数同胞相信，迅速取得政治独立将为他们带来更好的福利，而民族主义在新加坡和婆罗洲殖民地的相对弱小使它们的独立来得较晚，但却较为顺利。

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还不到10年，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已经能够控制本国经济命脉。虽然大多数本国领导人足以机敏到像昂山那样承认，他们不可能“用魔杖一

① 迈克尔·斯滕森：《马来西亚西部的阶级、种族和殖民主义：印度人个案研究》，圣卢西亚，昆士兰，1980年版，第165～166页，计算结果引自班诺基·拉沃。

敲就实现他们所设想的变化，因为他根本就没有什么魔杖，[1] 但他们必须表示即将找到解决方案。没有一个人会承认他们一直寻求的独立不会提供解决持续不断的贫困和发展滞后问题的答案。

独立的东南亚的经济政策

虽然独立后的东南亚各国政府在其他方面有许多不同之处，但总的来讲它们都有发展经济、平等、民族主义等广泛的共同目标，它们都一致认为中央计划和国家干预经济是达到这些目标的必要手段。增长（即国民财富的增加）是他们普遍追求的目标，尽管他们还谈及其他社会和精神价值，但在东南亚很少有人同情甘地反对变迁或者为了较高的原则而故意放弃经济增长的做法。他们对于达到经济增长的手段或方法没有明显的一致性，但总的来讲有一点是公认的，那就是他们都必须进行经济结构的调整，特别是要扩大工业企业，因为他们普遍认为工业是西方国家增加财富的关键。战后所有的东南亚各国政府，包括民主柬埔寨政府（1975～1978）都相信经济增长的好处，他们都至少在口头上承诺要实现工业化。

471

除了有助于增强公民的自豪感之外，经济民族主义还尽力把财富和生产本国化，减少对外国的依赖程度或减轻外国可能造成的影响，实现民族自给。在实践中，它涉及到诸多不同的政策：歧视本国的外侨（通常是华人和印度人）；对进一步的移民做出种种限制；限制或约束外商和跨国公司的活动；竭力扶持某些影响国计民生和民族认同问题的特定的经济部门（特别是重工业）；力图制定明显具有本国特征的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

平等在最低限度上意味着对某种"道德经济"的口头上的响应，特别是对那种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生存的看法的响应。生存所必须的东西（不仅仅是生理上的存在）并不总是很清楚的，但有些人谈及"基本的人类需求"，包括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的权利和"像样的"生活标准。免费的初级义务教育在《人权宣言》（1948年）中已得到了确认，并于1959～1960年在卡拉奇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作为地区发展的目标而被认可；在东南亚，为所有人提供同样的医疗服务的原则得到官方的广泛支持，只有民主柬埔寨因受"空想般的农民主义的影响而把教育和西医（虽然不是当地的）的水平都全面降低了。[2] 对一些东南亚国家来说，平等意味着更多的东西：全民都有分享发展带来的好处的权利。用比较极端的话来说，这意味着利益对所有人都是绝对平等的，到那时将没有贫富差别。然而，许多人都认为不同档次的分配制度是公正的，或至少是不可避免的，不过他们希望能够以某种方式缩小贫富差距。他们最多是希望实现机会均等，而不是实现财富均等。

为了达到经济增长、民族主义和平等的既定目标，大多数新政权都直接参与了经济活动，包括制定计划和直接参与经济管理。尽管容许放任主义观点存在，但东南亚国家

① 引自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85～86页。

② 迈克尔·维克里：《柬埔寨（1975～1982）》，波士顿，1984年版，第170～173页。

中没有一个政府热心仿效自由市场思想家们津津乐道的不干涉主义模式。相反，他们接管和扩大了殖民统治后期的经理阶层。新加坡通常被视为推行自由贸易的典型国家，但它也一直控制着公共部门的三分之一的投资，它还建立了世界上最完善的公共房屋建设项目，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基本解决了占总人口四分之三的住房问题。

在泰国，国家控制过程始于 1942 年中央银行的成立，其他大多数东南亚国家也是这样。1955 年，世界银行承认“中央银行成了金融独立的象征，没有金融独立，政治独立便不完整”。[1] 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通常是社会主义国家所共有的一种特征，但是，472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世界银行也极力要求资本主义国家采用这种经济体制。这样，东南亚地区的各国政府都很快制定了未来几年发展规划，其中规定了各个经济部门的增长目标。有时这些仅仅是一厢情愿，“是目标的表达方式，而不是预测中的严谨做法”。[2] 但是，这些计划日益成为社会管理的非常重要的手段。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东南亚国家的计划体制可以说是方兴未艾，1969 年，印度尼西亚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紧随其后的是马来西亚的“第一个发展计划”，它于 1970 年开始实施“新经济政策”；1972 年，缅甸推出“二十年规划”，它分为五个“四年计划”；泰国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标志着向出口导向型工业化的转变；越南共和国制定了“国民经济发展四年计划”，第二年，越南共和国又颁布了一个新的“八年计划”。菲律宾则成立了“国民经济发展局”。1976 年，最终从战争的泥潭中摆脱出来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终于得以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

甚至在中央计划体制兴起以前，一些东南亚国家的政府在公用事业、能源和工业等领域正在掌控或者发展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并不仅仅存在于名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坚定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国家如銮披汶担任总理时期的泰国也在大力发展国有企业。总的来说，他们发展国有企业更多的是出于对经济增长和民族主义方面的考虑，而不是考虑到公有制所体现的平等。这些冒险事业大体上不涉及没收（或挑战）业已存在的企业（1957 年印度尼西亚把荷兰资本收归国有是一个例外），而是弥补国内存在的缺陷，特别是继承下来的基础设施和工业基础的薄弱环节。几乎没有一家新办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或者能够长久地生存下去，但他们为国家更大规模地参与经济活动开了一个先例。在 1962 年以后的缅甸和共产党当政的印度支那国家，实际上是国家垄断了正常的经济活动，但即使是在该地区名义上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型国有企业也在不断发展壮大：新加坡有“裕廊镇管理局”和“新加坡技术公司”；马来西亚有“联邦土地开发局”、“国家贸易公司”和“土著民族信用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有“国家石油公司”和“全国后勤委员会”；菲律宾有“糖业委员会”和“菲律宾椰子管理局”；泰国有“东海岸开发委员会”等。

这样的企业再加上福利事业的发展，使得东南亚国家在经济上在独立后比在殖民统

---

① 《马来西亚经济发展报告》，新加坡，1955 年版，第 168 页。转引自谢宁奇（Siew Nim Chee）：《马来亚的中央银行》，载 S·格辛·戴维编：《南亚和东亚的中央银行》，香港，1960 年版，第 111 ~ 127 页。

② 哈尔·希尔和希西拉·贾亚苏利耶：《过渡时期的内向型经济：60 年代以来缅甸经济的发展》，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6 年版，第 11 页。

473 治时代显得尤为重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到10年的时间里，菲律宾、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公共部门的消费和支出几乎上升到了国民生产总值的10%，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80年代末这一数字达到约20%为止。在文莱、缅甸、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及印度支那共产党国家，有时候这一数字达到了40%甚至更高。因此，现代东南亚国家不仅仅是经济舞台的主宰者，而且也是掌握着自身命运的强有力的扮演者。然而，尽管它们取得了经济增长，许多国家仍然是冈纳·缪达尔所称的那种“软国家”，他们不能也不愿意实施自己所作出的决定，尽管战后一段时间内他们中的大多数国家明显地变得强硬起来。

虽然东南亚各国政府都有广阔的共同目标，但是他们在这些目标的优先选择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选择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这些东南亚国家之间最明显的区别在于它们对平等的态度这一核心问题上，虽然有时候这种差别会因领导人的花言巧语而变得不太明朗。波尔布特、胡志明、奈温、诺罗敦·西哈努克和李光耀等都声称自己是“社会主义”的，这表明这个词语的含义是多么的空洞。然而，我们可以区别两种不同的政府：一种政府把整个地区普遍存在的贫富悬殊视为固有的不公正现象，并着手剥夺富人的财产；另一种政府接受财产权的基本原则，并相信私有制所提供的刺激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具体的经济增长方面的不同之处，即“民族主义”政策和国有企业的差异相对于这个基本的区别来说是次要的。例如，再分配政策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国家机构规模的不断扩大，而且在实践中也难以与向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的开放相结合。

因此，在试图认清过去40年东南亚国家的政策走向时，一种非常有用的办法是根据各国对所有权的基本倾向大致区分国家类型：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第三条道路”。其中一种极端的类型是基本上致力于保护私有财产的政府：几乎经历战后整个阶段的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和泰国；共和制的南越（1954～1975）、朗诺统治时期的高棉共和国（1970～1975）和“新秩序”时期的印度尼西亚（1965年以后）。另外一种极端是1975～1978年的民主柬埔寨（实际上它曾试图彻底消除私有财产）、1954年以后的北越、1962年以后的缅甸、1975年以后的南越和老挝以及1978年以后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处于中间的是这样一些政府：它们含糊其词地表示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并且通常是明确地用本国文化来阐述这些原则，但很少进行财富再分配，这些政府包括：吴努统治时期的缅甸（1948～1962）、1965年以前的印度尼西亚（特别是1957～1965年的“有领导的民主”时期）、诺罗敦·西哈努克统治时期的柬埔寨（1953～1970）和比里·帕侬荣担任总理时期的泰国（1945～1947）以及后来的民选政府（1973～1976）或者50～60年代老挝的各个联合政府。

474 在这三种类型的政府中，资本主义类型占绝大多数，而且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成就，从而成为代表整个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发展的样板。事实上，最近研究东南亚的经济的很多项目都倾向于把共产党国家和缅甸排除在其研究范围之外，实际上就把“东南亚”定义为“东南亚国家联盟（即东盟）”。我们可以把资本主义政权分为战后经济计划的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殖民地经济模式基础上对初级产品出口经济的恢复和重建；第二阶段是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进口替代工业化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通常伴随着明显的经济国有化；第三个阶段始于60年代中期新加坡的从进口替代工业化向出口导向

工业化的转变。许多经济学家把研究重点放在东南亚各个国家政策转变的具体过程和时机选择等方面的差异上。然而在战后的整个时期，最为显著的特征并不是东盟这个集团内部的政策上的差异，而是广泛的一致性。

除了1954年以后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和1975年以后的其他印度支那国家（包括1979年的柬埔寨）以外，我们看不出东南亚地区的社会主义政权有一个共同的政策模式。从长远来看，缅甸和越南都是实行了一段时期的教条式的社会主义之后，才开始采取较为实用主义的政策，给私营企业以更大的发展空间。例如，1953～1956年期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过热的土地改革之后，又公开承认失误和过火，70年代末期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部试图推行强有力的指令性经济之后也承认犯了错误。同样，缅甸1972年制定的“二十年发展规划”在某种程度上扭转了1962年以后的革命政府朝国有制和闭关锁国方向发展的趋势，这个“二十年发展规划”强调扩大生产和重新建立更广泛的国际经济关系。只有民主柬埔寨未能维持多久，也就不能反省它所制定的过分的政策。

东南亚国家所推行的“第三条道路”经济已经不复存在。1962年以前的缅甸、1965年以前的印度尼西亚以及1970年以前的柬埔寨都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摇摆不定，想走一条中间道路。所有这些政权最终都屈服于在某种程度上因不满经济发展业绩而发动的军事政变，但我们必须透过这一事实，充分认识到另外一个事实，即每个政权都竭尽全力存在了十多年，他们的想法就是不服从简单的归类和冷战的压力。他们的理论是调和的，他们的政策是特别的，他们自豪地声称他们是与众不同的民族主义者，但吴努推行的缅甸的“神圣乐土”上的福利社会、西哈努克的“高棉社会主义”以及苏加诺的潘查希拉都没有什么独特之处。作为现代东南亚智力发展的象征，这些说法是非常有趣的，它们代表着对西方的经济学理论，包括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的拒绝。然而，他们不代表一个连贯的经济政策指南，也没有体现会导致具体的决策倾向的一套可辨认的本国的或亚洲的原则。[①]

475

这些经济体的民族主义的另一个方面是对“外国人”（包括居住在国内的外裔人）所表现出来的越来越突出的敏感性。有时仇外情绪本身表现为歧视当地的外国人（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人和在缅甸的印度人），而有时则表现为拒绝他们认为可能有损国家尊严或者自治权力的外国援助。这样的态度在东南亚的其他国家也肯定存在，但这种情况在走“第三条道路”的国家似乎特别重要，这可能是因为这些国家缺乏一个明确的经济竞争原则。苏加诺最后对美国说，“和你的援助一起见鬼去吧！”西哈努克在1963年10月拒绝美国的军事援助时也声明说，“我们宁愿生活在贫困里，因为这样我们至少可以获得自由”。一个月后他声称“我们最基本的尊严不允许柬埔寨接受美国任何形式的援助，不管援助的数额有多小”。[②]

---

① 这种对西方模式的口头上的拒绝并不仅仅局限于实行“第三条道路”的国家，还有民主柬埔寨的“吴哥”、奈温的“缅甸式社会主义”、马哈蒂尔的“看东方”和李光耀在新加坡经济发展中对儒家价值观的召唤。

② J·D·莱格：《苏加诺政治传记》，修订版，悉尼，1984年版，第292页；西哈努克：《我与中央情报局的斗争：诺罗敦·西哈努克关于威尔弗雷德·贝却敌的回忆录》修订版，哈蒙兹沃思，第130、134页。

一些从事战后东南亚研究的学者把东南亚国家分为“内向型”发展道路和“外向型”发展道路。从经济逻辑的角度看，前者强调自给自足和闭关锁国；后者赞成把扩大贸易作为实现长期增长的途径。但是，苏加诺和西哈努克的讲话以及东南亚国家一贯的歧视国内外国人的做法都表明，民族主义才是根源，自给自足仅仅是一种借口。有时候，新兴政权通过进一步推行沙文主义的做法来使自己合法化：革命的缅甸彻底断绝了与外界的所有联系；“新秩序”时期的印度尼西亚断绝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发动1965～1966年对当地华人的大屠杀；民主柬埔寨驱逐越南人，引起柬越战争，还迫害占人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实际上，孤立更多地是民族主义的一种表现，而不是一贯的发展战略。

东南亚国家对发展战略的选择是基于意识形态和自身的利益的。资本主义的吸引力包括了它与这个地区传统的商业行为的共鸣以及它与西方国家和日本的有形的财富和力量的联系。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关系到当地的互助观念、仁慈的财富再分配以及土地的使用权而不是绝对的所有权。东南亚也经常受到国际经济学家的传统学说的影响，这种学说本身在整个这一时期都在不断发展，从初级产品生产的恢复到进口替代，再到出口导向型工业化，伴随它的往往是逐步认识到提高农业生产的必要性。东南亚国家有时也走在这种知识发展的前面，缅甸的拉敏恐怕当数该地区对国际社会的发展经济学作出最显著的贡献的人了。通过接受西方的建议和教育，他们往往能顺应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事实上，毕业于美国某所大学的那些印度尼西亚人控制着“新秩序”时期印度尼西亚经济政策的制订和规划。他们因此而被称为“伯克利帮”。在“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即后来的“亚太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简称“亚太经社会”）、东盟以及设在菲律宾的“国际水稻研究所”等机构的支持下，东南亚国家的技术专家相互交换观点。

476

那些放弃了资本主义道路的东南亚国家也有发展模式可供选择，不断得到发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统学说明显地影响着越南和越南的附属国。这些国家在20世纪50年代末着重发展重工业，到80年代进行“改革”（包括他们重新用热带产品交换苏联集团的加工产品），这些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莫斯科方面的传统做法的变化作出的反应；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土地改革则照搬中国的初始模式。他们也像东南亚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有自己的技术专家强化的正统性，这些技术专家大多是在较为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接受过教育的归国留学生。另一方面，民主柬埔寨和革命的缅甸制定出更加奇特的经济发展战略，这种战略一部分是基于本国的概念，一部分是受到外国的影响——柬埔寨是受法国的学究式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而缅甸则是受费边式的社会主义的影响。“第三条道路”的鼓吹者都不可能把左派和右派的传统学说作为指导思想，所以就吸收折衷主义的学说。

可以说，理论上每个人都赞成经济增长，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利用它，以进口替代为主的工业化特别有利于既得利益，因为它依靠关税保护，或者颁发特殊的执照，或者为自身利益实行外汇配额（具有讽刺意味的是，50年代最早实行进口替代的菲律宾在20年后成了该地区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发展最慢的国家，其中的部分原因是特权阶层抵制出口导向型战略的彻底实施）。在其他情况下，一些行业如石油、出口农业、交通

通讯等则受到优待，但这主要是由于这些行业属于权贵所有，而不是由于这些行业本身的性质。有足够的文件资料表明，决策者和受优待的企业家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理查德·罗比森对印度尼西亚所有制形式的研究（包括苏哈托的桑达纳集团和各军区所拥有的大笔财富）是最全面的，对菲律宾的“任人唯亲的资本主义”以及对泰国的商人与官僚之间的“中泰亲善关系”的研究也并不鲜见。[①] 缅甸奈温的财富远远多于他作为 477 政府首脑的薪水所能积累起来的程度；越南共和国的三任总统（或者他们的近亲）纵容或促进了南越的鸦片走私，作为回报，他们收取大量的红利。共产党越南的决策者不大可能使自己发大财（虽然小数额的贪污十分猖獗），但是，他们通常为维护根深蒂固的官僚集团的利益而斗争。不管所有这一切是被当作简单的腐败还是普遍接受的“祖传”行为，我们在分析政策形成的时候切不可忽视这一点。

既得利益集团也支持民族主义的政策，反华人和反印度人的势力总是得到本国商人和金融家的支持，这些人确实从心底里想除掉竞争对手，并且还得到政府官员和许多团体或者组织的名誉负责人的支持，他们抓住机会，变本加厉地排挤本国的外裔人。相似地，反对跨国公司的运动也得到许多本国的企业家（如坦率直言的菲律宾商人亚历汉德罗·利乔洛等）和政府官员的支持，[②] 但是，从与跨国公司的交往中得到不少好处的那些人坚决反对这种运动。

在财富再分配的范围内，平等通常并不利于这个国家的统治者（或许除了印度支那以外）。他们可以没收外国的种植园或者歧视华裔商人，但他们不可能在不损害自己的阶级利益的情况下鼓吹激烈的土地改革。在非社会主义国家中，只有越南共和国进行了行之有效的土地改革，但它也是在美国的影响和支持下进行的。其他地方发生的争取实现社会公正的公众运动消除了潜在的暴力，因此有利于整个有产者阶级和那些支持这项运动的政客们，虽然在这方面组织得较好的一项公共关系运动（诸如随时伴随菲律宾的“土地改革”运动等）以明显低于再分配的代价，几乎能够达到与真正的再分配相同的效果；在平等所指示的对教育、道路、诊所以及政府信贷机构等的公共投入的范围内，它理所当然在那些获得建筑权和经营权的人之中创造既得利益集团。

国家也通过自己的权力形成利益集团，它在履行职责和满足国家需要的过程中发展起来。利益竞争的缺乏或薄弱使国家可以首先建立国有企业。由于东南亚国家缺乏强大的民族资产阶级，这些国家的政府没有必要通过承诺不干涉政策来安抚私营商业部门，也没有坚持认为市场力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官僚一旦涉足商场，就会迅速膨胀，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越南（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军工企业在这方面表现得非常突出。尽管经济学家争论说，国营企业的经营效益不好，但直到80年

---

① 罗比森：《印度尼西亚：资本的兴起》，悉尼，澳大利亚亚洲研究协会东南亚研究出版系列，1986年第13期；约翰·J·多尔蒂：《谁是菲律宾经济的主宰者?》；贝林达·A·阿基诺编：《亲友与敌人：菲律宾现状》火奴鲁鲁，夏威夷大学亚洲与太平洋研究中心菲律宾研究项目专刊1982年第5期，第7~35页；G·威廉·斯金纳著《泰国华人社区的领导制度与权力》，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专论，1958年第3期。比较凯文·休伊森：《国家利益和经济衰退：泰国》；里查德·罗比森、凯文·休伊森和里查德·希戈特等编：《20世纪80年代的东南亚：经济危机的政治学》，悉尼，1987年版，第52~55页。

② 《乔利洛报告：菲律宾的帝国主义》，纽约，1973年。

代东南亚国家的政府才开始对私有化慢慢产生兴趣，这时新加坡开始在有限的规模上实行私有化，但总的来讲国民财富中公共部分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

478 把焦点放在政策倾向上所产生的危险，是想当然地认为这些政策为所发生的一切负责。诚然，关于东南亚地区的政治辩论是围绕经济活动的合法性而展开的，它表示"赢家"取得胜利的原因仅仅是因为他们做出了正确的选择，而"输家"则铸成了大错。然而，在实践中政策选择往往受到严重的制约，经济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些远非东南亚国家的政府所能控制的因素。越南民主共和国城市发展的分散化基本上是对美国轰炸行动的反应；1975 年金边人口被迫疏散，部分是因为这个日益膨胀的城市经历了五年战争后无力养活那么多人口；1973 年以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所表现出来的繁荣景象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同年出现的全球石油市场的繁荣。东南亚国家的决策不仅仅是意识形态和自身利益的产物，它同时也是经验的总结，是对变幻不定的国际环境的一种摸索式的回应。

国际政治的经济含义

东南亚的独立国家所融入的国际社会是一个不可能让它们独来独往的世界。外国政府总是力图对东南亚的地区事务施加影响，这样的"新殖民主义"像它的批评家所指出的那样，并不是现代东南亚历史上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但它所产生的影响不容忽视。在政治领域，它涉及的范围包括从试图操纵当地的选举到全面的武装干涉。经济援助往往是政治意图的侍女，不过双边援助让位于多边贷款使经济援助在名义上朝非政治化的方向发展。许多文化和教育机构（包括美国的和平队为东南亚国家的官僚、官员和学者举办的培训项目）都往往在个人或者知识的层次上加强这些联系。

在战后初期阶段，试图影响东南亚地区的最重要的力量来自战前的殖民国家。然而，一旦他们承认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荷兰人就永远地退出了这个国家的历史舞台。非殖民化进程给这些战前的殖民者带来的苦果是：他们所保留的许多投资不是被撤走，就是被收归国有，他们也没有多大的能力为该地区提供援助或者提出建议。法国在印度支那和英国在缅甸的地位都几乎没有得到任何改善。由于自身经济地位的动摇，他们要继续发挥影响将有赖于新的民族主义政府的善意了，但这种善意从来都不大。不管怎么说，至少在 70 年代英国政府关闭它的新加坡海军基地和马来西亚政府开始对外国投资实行本国化以前，昔日的英国在海岛地区的殖民地的情况要稍好一些。同时，法国和英国在这些原属于自己的殖民地国家的教育领域保持着一定的影响力（分别在非共产党的印度支那和马来西亚）。他们通过向当地的教育部门派遣顾问，充分利用继续存在的

479 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的威望，为当地一些成绩优秀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另一方面，美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迅速崛起，二战中它的财富和实力都大为提高。战后，它成为对东南亚地区经济事务影响最大的国家，同时也是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该地区"新殖民主义"的主要代理人。它不但扮演着代表美国贸易和投资利益的角色，也是从总体上维护资本主义利益免遭全球共产主义威胁的捍卫者。它直接打击公开的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在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它在这场战争中部署了 50 多

万兵力。它卷入了对名义上是中立但实际上有潜在的左翼倾向的印度尼西亚政府、老挝政府和柬埔寨政府的颠覆活动。它积极支持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右翼势力的活动，从而为印度尼西亚（1965 年）和泰国（1976 年）的军事政变以及菲律宾的军事管制（1972 年）的出笼打下了基础。

总的说来，美国对东南亚的经济援助与它的政治目的有着直接的联系，而不是纯粹地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回报或者寻找可观的经济前景。印度支那是冷战的热点，美国对该地区提供了最多的资助。在从 1955 年到 1975 年这 20 年的时间里，越南共和国总共得到了 168 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和 85 亿美元的经济援助。[①] 从比例来看，其他非共产党国家得到的援助更多：仅 1974 年一年，高棉共和国获得的援助就超过当年这个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而在 1972 年，由于美国向老挝提供了 2.5 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实际上这个数字超过老挝当年国民生产总值 16%）和另外 5000 万美元的经济援助，因此当年老挝的进口值相当于其出口值的 20 倍。泰国（东北部）是越战期间美国最主要的军事基地所在国，美国为泰国的积极合作给予了非常慷慨的经济和军事援助，从 1950 年到 1975 年，泰国总共得到 6.5 亿美元的经济援助和 10 亿美元的正规军事援助（相当于同一时期泰国国防预算总额的 60%），另外还有 10 亿美元作为军事行动费、设备转让、对泰国在越南战场的士兵的补贴以及军事基地建设费等。对于中立的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美国最初利用经济援助试图让这两个国家支持美国的事业，但它的努力并未获得成功。然而，1965 年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政变和菲律宾实行的军事管制一样，在随后几年受到美国大大增加的援助的奖励。

无论是在时期跨度上还是深度上，菲律宾对单一的一个宗主国的经济依赖程度在整个东南亚地区都是绝无仅有的。战后初期，菲律宾政府除了接受美国强加的条件外别无选择，但后来美国公开的专横跋扈的做法有所收敛。从 1949 年到 1952 年，美国对菲律宾实际提供的直接经济和军事援助达到了顶峰，总额达 6 亿美元。此后虽继续给予大量的援助，但它在菲律宾国家预算中再也没有占大头。到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政府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开始让位于多边或者私人贷款。当然，作为个人的菲律宾人也从美国所支付的军官和文官养老金中得到了实惠，如 70 年代末美国年均支付 1.2 亿美元。菲律宾所提出的对军事基地“租金”的要价（虽然美国拒绝这一说法）从 70 年代起不断上升，结果得到了美国援助的承诺，即从 1979 年年均援助 5000 万美元提高到 10 年以后的将近 10 倍。与此同时，与基地有关的花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也从 60 年代中期的 2.3% 下降到 80 年代中期的 1.25% 至 1.5%。[②] 这一时期在菲律宾的对外贸易和外商投

480

---

① 道格拉斯·C·达西：《外援、战争与经济发展：南越（1955－1975）》，剑桥，英国，1986 年版，第 200 页。阮映成著《南越：试验与经验：发展的挑战》，阿森斯、俄亥俄：俄亥俄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专论东南亚研究系列，1987 年第 80 期，两者提供的细目分类略有不同，但援助总额同样都是 250 亿美元。

② 戴维·沃费尔：《菲律宾政治：发展与衰落》，伊萨卡，1988 年版，第 193－195 页；罗伯特·普林格尔：《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美国在东南亚海岛国家的利益》，纽约，1980 年版，第 58－59 页；查尔斯 W. 林赛：《菲律宾美军基地的经济学》，第三届菲律宾研究国际会议提交论文，奎松城，1989 年。林赛运用凯恩斯乘数模式简要分析了菲律宾经济，他估计这方面的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3.5% 下降到 2.0%－2.3%。注：凯恩斯乘数表明国家总投资变化对国民总收人影响的数字系数，等于国民总收人变量与国家总投资变量之比。——译者

我们怀疑能否在土伦（岘港）建立商业据点，但如果它会成为欧洲与东方交往的链条中的一环，如果它有助于在这块占地球四分之一的土地上传播西方文明和更加自由的政策，那么不仅是法国，而且整个欧洲商业界都将从这步棋中获得好处。在所有的国家当中，我们应该是第一个祝愿这次远征成功的国家，尽管它最初的动机与我们的利益相抵触。[①]

英国官方的态度并没有什么不同，它的目的就是为英国的贸易提供稳定的条件：如果越南未能作出回应，那么法国人也是可以接受的。鲍林记述道，“他们早就想在那里设立定居点，这将有助于贸易的扩大，不管在哪里建立殖民地，对我们的利益都不会有太大的损害”。[②] 在欧洲，英国寻求发现法国的“长远目标”。英国大使表示关注的主要是在越南的非天主教的基督教问题，英国在越南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商业利益，越南的政治独立也未引起英国的兴趣，所以英国没有充足的理由介入越南的事务，从而在欧洲损害与法国的良好关系。法国在越南的行动也许有它的优势：它的劣势是可以预防的。

占领岘港后为印度政府准备的一份备忘录表示：法国的扩张将使越南对商业实行开放，这种扩张必须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只要暹罗和老挝独立于法国，那么这种扩张就可以容忍。事实上，法国驻岘港的舰队可以牵制俄罗斯在北方的舰队；东方“瑟堡”[③] 不该引起“过分的焦虑”。[④] 然而，英国舰队司令发现法国在通往中国的海上航道的一侧建立海军基地，使得处于另一侧的纳闽岛和北婆罗洲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或许法国舰队对英国政策的最直接、最主要的影响是它促使英国巩固在北婆罗洲摇摇欲坠的利益。然而，从长远看，法国似乎会突破英国人所主张的地盘界限。

法国占领了交趾支那的东部三省，然后又在当地采取行动，控制了西部省份。在这一过程中，它虽然遇到了游击队的顽强阻击，但越南朝廷并没有作出任何反对。19 世纪 70 年代法国殖民当局有意北上，特别是他们认识到红河可以为其进入中国提供通道，正如法国海军上尉杜达尔·德·拉格里所显示的那样，湄公河并不能提供这一点，再则他们考虑到德国的动向。起初法国想方设法限制他们，但后来取消了限制。1882 年，法国派遣一小支分遣队前往排除阻碍红河交通的混乱，次年，另一支小分队控制了下东京。法国人不顾顺化朝廷曾经求助的中国朝廷的反对，在越南剩下的地区建立了保护国。法国人通过占领东京和接管越南的主权之后，又进入了老挝，并在老挝与暹罗发生对抗。到 1893 年，暹罗本身的独立危机似乎一触即发，英国人对此感到关注。

46

暹罗的独立

在整个殖民统治时代，暹罗是在东南亚地区独一无二的一个保持独立的国家，这是它与英国政策交互作用的结果。暹罗人准备作出让步；而英国在暹罗的需求既不像在缅

---

① 香港《登记》1858 年 8 月 31 日；9 月 7 日。

② 引自 N·塔林：《大英帝国在东南亚》，吉隆坡，1975 年版，第 124～125 页。

③ 瑟堡：法国西北部港口城市，这里指岘港。——译者注

④ 引自 B·L·埃文斯：《大不列颠和中国对法国在交趾支那、柬埔寨、安南、东京扩张的态度和政策（1858～1883）》，伦敦大学博士论文，1961 年，第 41 页。

资总额中美国的份额也大幅度下降，到1974年双边的特殊关税减让最终结束。

尽管后来美国对菲律宾经济的直接影响有所减弱，但它对菲律宾仍保持了与形势不相称的影响，这些影响部分来源于美国在对菲律宾决策者提供建议和培训技术专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菲律宾人学习美国的教科书，在美国的大学攻读研究生课程，并与美国方面的同行人员开展合作研究与计划项目。美国对菲律宾经济的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对所有权的控制，而是对菲律宾人的思想的控制。特别是60年代以后，美国也想在东南亚的其他国家发挥类似的个人影响，70年代泰国政界有五分之一的高级官员获得美国大学授授予的学位，大约有相同比例（即五分之一）的印度尼西亚军队的将官也在美国的军事院校接受过培训。①

然而，到70年代末，美国在东南亚地区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即将开始的从印度支那撤军降低了它对该地区乃至对邻国泰国的影响，而1973年和1979年发生的石油危机则使它的经济实力相对于其他一些资本主义竞争对手而言大大减弱，特别是日本作为一个抗衡性的经济势力出现在东南亚地区。从全球范围来看，日本的官方发展援助从1965年的2.44亿美元（相当于美国援助额的6%）上升到1980年的33.53亿美元（相当于同期美国援助额的47%）。此外，日本的援助也像它的贸易和投资一样，往往过多地集中在亚洲地区，不久以后日本已经成为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的主要捐助国。援助国通常把自己的援助项目与使用本国的商品和服务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方面日本的做法远远超过了美国。然而，与50年代至60年代美国提供的援助所不同的是，日本的援助通常没有附带意识形态顺从的要求。欧共体成员国特别是联邦德国也把他们日益增长的一部分财富作为经济援助转向东南亚地区。此外，向东南亚地区提供援助的主要国家还有澳大利亚（它不久前才意识到邻近的北部邻国的重要性）和石油富集的中东国家（他们

481

日益意识到必须关注全世界的伊斯兰弟兄，当然包括东南亚伊斯兰国家）。同时，石油美元充斥的国际银行业提供的低息贷款（而不是直接的捐赠）成为东南亚地区最主要的外援形式。

随着时间的推移，东南亚国家越来越多地得到通过多边组织提供的经济援助，如世界银行（前称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示承认双边援助被理解为带有操纵性。然而，对于许多评论家来说，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提出的近乎强制性的政策建议对于国家主权的侵害和对独立决策的约束并不亚于早年较为明显的“新殖民主义”政策。为获得或者重新谈判巨额贷款，东南亚国家必须接受一整套条件，它几乎一成不变地包含了货币贬值、劳工训练、减少政府的社会服务性开支以及扩大对进口和外商投资的开放等。这些措施对于投资者来说是可喜的事情，并且通常有助于扩大贸易，但它们也经常成为短期困难的成因，对贫穷阶层来说尤为如此。

虽然苏联和中国在东南亚地区支持革命运动，但它们在印度支那以外的其他东南亚

① 里克希特·迪拉维根：《泰国的官僚阶层：社会属性、教育背景和事业发展模式研究》，曼谷，1978年版，第106～127页；布赖恩·埃文斯：《美国军队对印度尼西亚军队发展的影响（1954～1964）》，载《印度尼西亚》，第47期，1989年，第37页。

地区并没有多大的经济影响。它们偶尔也试图通过提供外援对印度尼西亚（1965 年以前）和缅甸施加影响，但收效甚微；只有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它们的援助确实产生了影响。按最乐观的估计数字，从 1955 年到 1965 年，它们每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提供近 9000 万美元的援助，而从 1965 年到 1975 年，每年的援助增加到 4 亿美元。[①] 早些年的很多援助是以资本货物的形式提供的，但 1965 年后变为提供战略物资、粮食和基本消费品。70 年代末中越关系的恶化促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经济上更加依靠苏联及其"经济互助委员会"集团，80 年代中期每年所接受的援助额达到 10 多亿美元。

国际市场和技术

除了上述政府的主动性以外，东南亚还受到市场和技术方面的独立倾向的影响。战后 25 年是全球经济空前繁荣的时期，这一时期国际贸易以年平均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出现了现代历史上最高的经济增长速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生产率的提高和运输成本的降低，但同时也有政治因素在起作用。随着大国之间战事的平息，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简称"联合国贸发大会"）的调解下，总体来看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壁垒也开始减少。尽管联合国贸发大会曾做过一些努力，试图制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的贸易法规，但是，工业化发达国家占据了贸易扩大和财富增长的很大比例，因为从 50 年代初期起贸易条件往往朝有利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的方向发展。然而，从全球范围来看，每个国家都有足够的机会，即使是第三世界里的非石油生产国的出口贸易也达到了年平均增长 7% 的水平。 482

殖民统治时代东南亚国家赖以生存的热带产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头 10 年里发挥了巨大的作用，40 年代末出现短暂的经济衰退以后，50 年代初的朝鲜战争创造了巨大的繁荣（"从总体上说，这个时期的商品市场的繁荣是以往闻所未闻的"）。[②] 这场战争有助于恢复东南亚地区特别是马来亚和菲律宾的经济，这两个国家的生产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恢复。然而从这以后特别是在 70 年代，除了个别商品偶尔会止跌回升外，总的商品价格一直在下滑。从总体上看，矿产品的行情比农产品的好得多，尽管出现大幅度的价格浮动，铜、锡、矾土、镍、锌、钨和铬等矿业时常都能盈利。

然而，总体衰退趋势中的一个重要的例外就是石油，当石油输出国组织于 1973 年开始展示其经济实力的时候，世界石油市场的接个提高了四倍，这时石油行业达到空前的鼎盛时期。尽管后来也发生过价格波动（包括 1979 年的价格飞涨以及 1982～1983 年的大跌），但从此以后石油市场的价格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得多。第一次石油危机从诸多方面在现代经济史上打上了分水岭的烙印，它结束了战后国际贸易的黄金时代。然而，1973 年的石油危机并没有阻止经济增长，虽然石油输出国组织引起了全球经济的短期萧条，向石油进口国或者以石油为原料的产品如化肥等的进口国提出了新的挑战，但是，它同时也为石油或者天然气富余的国家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新财富，也为国际银行

① 梅拉尼·贝雷斯福德：《越南：政治、经济与社会》，伦敦，1988 年版，第 143～144 页。
② J·W·F·罗姆：《国际贸易中的初级产品》，剑桥，英国，1965 年版，第 103 页。

系统提供了更多的存款，以便贷给那些值得信任或者不值得信任的借贷者。

这一时期全球经济的另一个大发展表现在跨国公司和银行业的迅猛发展。从1960年到1980年，世界上200家最大的工业公司的销售额从2 000亿美元增加到20 000亿美元，或者说从占整个非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内生产总值总和的18%上升到29%。它们的大部分投资来自大型跨国银行，而1981年银行业100强的资产总和达44 000亿美元。它们的绝对规模使它们能够对多边机构和各国政府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它们只拥 483 有非官方的地位，但在分析“新殖民主义”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些企业的作用。虽然美国的公司和银行，诸如联合利化、通用汽车公司、纽约国家城市银行（即后来的花旗银行）等在战后初期占据着绝对的支配地位，但从60年代起，日本和欧洲的公司开始发展壮大。以美国为基地的公司在世界200强公司的总销售额中所占的份额从1960年的73%下降到1980年的50%左右，到这时日本银行业实际拥有的资产超过了美国银行业的资产。[①] 三菱、松下、住友、丰田、日本钢铁公司和东京银行出现在东南亚国家主要投资者的行列，实际上日本企业在东南亚的投资往往超过其西方国家的对手。与此同时，日本还成为东南亚几个国家的主要的贸易伙伴。

随着这些跨国公司的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它们充分利用交通条件的改善和关税减让而使其业务国际化。对它们来说，第三世界曾经是原料来源地和制成品的销售市场，后来，第三世界国家变成了进口替代的投资场所，最后他们在“新的国际分工”下又成为全球经济中的重要一环。跨国公司提供最基本的技术，在劳动力最廉价和税收最低的地区开展他们的生产活动，并且把产品销往全球，他们在出口产品的过程中往往利用发展中国家特别关税减让这一优惠条件。石油巨富的银行在其政府的支持下，乐于为投资市场提供资金。第三世界国家为在全球市场的产品制造业方面分一杯羹而相互竞争。初级产品生产国与工业国之间的简单的界线已经消失。美国百货公司通过利用廉价的劳动力，从菲律宾订购童装，而日本的计算机公司则从马来西亚转包电脑芯片。

这些最先建立出口导向型轻工业（特别是在60年代）的第三世界国家（包括新加坡）被称为新兴工业化国家。纺织品、服装、玩具、电器产品和电子元件等的制造以及初级产品的加工（如罐装金枪鱼和菠萝、石油精炼等）对于这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那些意欲迎头赶上的国家来说，是补偿贸易条件恶化的一个非常难得机会。另外一个可以得到补偿的行业是服务业，即劳务输出或者接待外国游客：金融业、船舶维修、个人服务和旅游业。特别是从1965年到1973年的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通过美国庞大的军费开支促进了东南亚地区的这些行业的发展（例如重新维修海军舰只和美军士兵的“休假”消费），这些开支主要是投到越南及其邻国特别是泰国和菲律宾。殖民统治时期，东南亚是劳动力和服务的净进口地区，但是，到20世纪80年代，东南亚国家开始向中东地区输送建筑工人，向香港输出女佣，向北美输送医护人员，还向日本输出演艺人 484 员。多样化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走向成功的一把钥匙。除了石油输出国以外，80年代的东南亚国家没有一个像马来西亚曾经依靠橡胶或者缅甸依靠大米那样依

---

① 罗宾·布罗德：《1979～1986年不平等的联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菲律宾》，伯克利，1988年版，第38～43页。

靠单一的产品。这种多样化有助于减缓全球市场波动带来的冲击，总的来讲初级产品的波动大于制造业和服务业。

技术进步也对战后东南亚国家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其中最突出的当数医疗卫生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开始使用的青霉素、磺胺类药剂和滴滴涕使整个东南亚地区的人口死亡率大为下降。在战后40年间，东南亚各国平均人口死亡率下降到了20‰，出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人口高增长率。同时，该地区也能够利用新的技术控制人口增长，但他们是否利用这些技术不仅取决于能否得到这些技术，而且还取决于是否愿意控制人口，而在这一点上各国的想法大不一样。因此东南亚各国人口出生率的下降不像死亡率的下降那样快或者那样普遍。

"绿色革命"（实际上是新的高产作物品种的种籽、灌溉、化肥和农药的一个复杂的一揽子计划）是战后东南亚农业技术革新的一个最著名的例子。60年代中期，总部设在菲律宾的国际水稻研究所开始发起这项革命，然后迅速扩展到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一些大米进口国如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很快实现了自给自足。东南亚的农业也得益于其他各种高产作物特别是橡胶（从1954年到1970年马来西亚的橡胶产量增幅超过120%）、农用机械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水泵等的发展。在农作物的推广和精耕细作过程中，这些技术进步使东南亚地区的农业生产增长率一直高于人口增长率。然而，与此同时，其他方面的技术进步（从西方国家日益扩大的农业机械化到合成橡胶和尼龙绳的发展）都促使东南亚国家的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普遍走低。

全球范围内的工业技术的发展也对战后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同时产生了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影响。虽然计算机制造业就其本质来说是高度复杂的行业，但它需要由大量的半熟练工人生产部件，这些部件的生产厂家通常设在拥有廉价劳动力的国家，如新加坡和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等国的出口加工区。然而，其他一些革新是属于资本密集型的，而且极端复杂，劳动力过剩的经济体在这些领域几乎不可能独立地（与发达国家）竞争。即使第三世界国家通过外援或投资建立了现代工厂，也很难保证不被淘汰。实际上，50年代期间缅甸、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引进的重工业在20年后被逐渐淘汰。东南亚也受到交通通讯业的发展的影响，交通包括廉价的卡车、公共汽车、大型吉普车、摩托车和摩托艇等；通讯包括收音机、电视和电话等。所有这一切极大地促进了人口的流动、货物的流通以及信息的交流。大型喷气式客机运载旅客，计算机芯片、高档进口商品和非耐用出口商品到全球各地。所有这些不同的技术对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影响，但从总体上看这些技术都便于创造大型经济网络（省级的、国家级甚至全球性的），在这样一个经济网络中，较富裕的中心地区支配着较贫穷的边远地区。在东南亚地区，各国政府都大大加强了影响和控制边远农村人口的能力；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外国政府和外国公司增强了制定全球性计划的能力，所以不考虑当地的主动性。 485

东南亚地区最先进的军事技术是在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动用的技术，这些技术对物质造成的破坏远远超过在东南亚历史上任何人类的力量所造成的破坏。美国在印支战争中所扔下的炸弹的吨位相当于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全世界投下的炸弹的五倍。东南亚国家也使用先进的军事技术对付本国的叛乱者和敌人。70年代雅加达侵占

东帝汶的战役、马尼拉征讨苏禄的战役都使用了喷气式飞机和武装直升机。还有谣传说这两次战役以及越南在柬埔寨和老挝的战争都使用了生化武器。正如已经抵抗了40年的缅甸克伦武装所指出的那样，政府军不可能总是赢得胜利，但每一项军事技术的进步都能够扩大中央政府控制的范围。

当然，作为独立的国家，东南亚各国按理来说应该能够控制他们向国际市场的开放和对先进技术的利用以及他们与外国政府的关系。但他们在实践中遇到的是一揽子的东西：贸易、外援、投资、技术以及如何使用这一切的强制性建议。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占据世界贸易的60%到70%，在国际援助和外国投资以及战后重大技术革新项目方面占据的比例甚至更大，坚持走“第三条道路”的国家已经意识到，拒绝他们的一揽子计划当中的任何一项，就有可能会失去其他各项。

东南亚的社会主义国家得到新技术的机会是参差不齐的，它们有时候受到自我孤立的限制，有时候受到外国封锁的限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他们总是受到战争和贫困的限制。1954年以后，越南民主共和国选择了共产党阵营所提供的一揽子计划，这个阵营仅仅控制着10%左右的世界贸易和甚至不到10%的国际援助、投资和先进技术。而缅甸和民主柬埔寨则选择自力更生才是最好的美德。由于闭关自守能使缅甸免遭全球市场波动的全面影响和对它的国内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外来干涉，它采取孤立主义的道路确实也有一些好处。但在战后经济发展的环境中，这不是最理想的战略选择。世界贸易的急剧增长和经济技术的突飞猛进为科学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一些东南亚国家为错过这样一个机会付出了沉重的代价。80年代末，印度支那国家和缅甸为吸引更多的非共产党国家的贸易、援助、投资和技术所做出的努力，充分表明了这些东西具有何等的吸引力，也表明了在国家主权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要想获得这些东西是何等的艰难。

486

经济增长和结构变迁

在定义和衡量战后东南亚经济增长方面有许多技术上的问题，实际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必须通过对通货膨胀率的适当调整来计算，不进入市场的产品（通常在本国经济活动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和非法贸易（走私已成为该地区许多国家的边境地区的重要行业）也必须加以计算，然后再转换成实际收入（或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还要考虑到人口的迅速增长。实际上，国内经济学家和一些国际机构已经尽了相当大的努力来计算这些数据，但他们都不得不承认远未达到圆满的程度。

然而，据有关资料显示，战后这一段时期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的实际收入都有所增长，另外一些统计指标如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和教育水平的提高等也印证了这一增长趋势。这种结论只有在印度支那国家还存在疑问，其部分原因是战争和管理不善中断了经济档案的保存和增长。从广义上说，资本主义的经济增长明显地快于社会主义经济，这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用这样的事实来解释，即它们（资本主义国家）遭受的战争创伤较少，而得到外国援助和贸易的机会则更多。同时必须承认，从增速和持续性两个方面来看，东南亚国家的经济都没有按预期的目标增长。大多数国家经历了长期的经济停滞或衰退，特别是1975～1978年的民主柬埔寨，此外还有1951～1958年的马来亚、

1959～1965年的印度尼西亚、1964～1974年的缅甸、1965～1972年的越南民主共和国、1970～1975年的越南共和国和高棉共和国、1976～1980年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以及1981～1986年的菲律宾等。没有多少东南亚人经历过总体的数据所显示的经济繁荣，当他们听说他们的经济状况比以往好转时会感到惊讶。

新加坡是所有东南亚国家中经济发展最成功的国家，在战后整个时期，它的人均经济增长率仅次于日本而名列第二，并与香港、台湾和韩国一同被列为亚洲“四小龙”。英国人把新加坡发展成为一个商业贸易中心，而不是工业中心，它在历经重重困难的50年代的年均增长率低于2%，不过这一数字可能没有反应出从与印度尼西亚的走私中所获得的收益。由于没有农业部门，加之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以后国内市场变得无足轻重，独立后的新加坡不存在经济自给的幻想。新加坡领导人充分意识到本国必须依靠出口导向型工业化和服务业的发展（如果需要的话引进外商投资），并开始着手制定达到这些目标的计划。新加坡的辉煌成就得益于其优越的战略位置、有效的和非常廉洁的政府、训练有素的劳动力（独立的工会早已瓦解）以及坚定的人口计划项目等。通过现代金融业和股市的有效发展，它不仅动员了国内的资本，而且也站在巨大的华人金融网络的中央开发地区资源。它与香港一起成为各式各样的国际金融、法律及其他业务的票据交换所。在独立以后的25年里，新加坡的年人均收入实际增长率超过7%，到80年代末，人均年收入达7500美元，只有从70年代的石油繁荣中崛起的文莱的人均收入超过它。按文莱极少的总人口平分，80年代末它的巨额石油收入使其人均年收入高达15 000美元。

487

马来亚把战后重建的希望寄托在恢复初级产品的生产上面，在20年的时间里它仍然严重依赖橡胶和锡的出口和大米的进口。在东南亚地区，它的人均财富长期以来一直是最高的。战后初期，较高的商品价格和生产的迅速恢复使它再度达到顶峰。50年代马来西亚处于“紧急状态”时期，它的生产遭到破坏，人均实际增长率很低（这十年里人均年增长率仅为1%）。然而到60年代，进口替代的制造业迅速发展（1959～1968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7%），国家早先对橡胶再种植和棕榈扩大种植的投资已经开始产生效益，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上升到3～4%。从长远来看，新成立的“马来西亚联邦”也将得益于沙巴和沙捞越丰富的自然资源，特别是石油和木材，但其中的一些收益必须花在提高这两个州的贫穷的农民、渔民和以狩猎采集业为生的人民的生活水平上面。

70年代的“新经济政策”致力于增加土著人的所有权和对经济活动的参与权。在不剥夺当地的华人和印度人的财产的情况下，达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就是加速增长，其中的一个主要方面是通过绿色革命、耕地面积的扩大和新经济作物的引进来促进非种植农业的迅速发展。另一个方面是出口导向型工业化，在土著人企业家奇缺的情况下，这只能是国家替土著民族操办。马来西亚还吸引外国投资特别是日本投资成立合资企业（马来族的股份占30%），开办自由贸易区。随着石油兴旺时代的到来（这个时代使它的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值得开采），这些措施把70年代马来西亚的人均增长率提高到5%以上，而日益多样化则使它在80年代能够保持4%的人均增长率，尽管80年代中期出现经济衰退现象。马来西亚的人均收入超过2 000美元，人均寿命达70岁。很显然，

它已成为东南亚较大的几个国家中经济最繁荣的国家。

泰国在早年对国有企业进行一些试验以后，60 年代沙立·他纳叻领导的泰国政府转而代表私营的进口替代工业和农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事实上，基本是由华裔泰人拥有的工业部门迅速发展（年增长率超过 10%），但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50 年代的年人均增长率为 3%，60 年代达到 5%）更主要的是（也只可能是）依靠农业的稳定增长，因为绝大多数人口都还依靠农业维持生计。农业部门的稳定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灌溉面积的扩大（从 1947 年的 60 万公顷增加到 1969 年的 220 万公顷）和中部平 488 原地区日益推广的农业机械和化肥的使用。然而，绝大部分增长要归功于道路改善后种植面积的扩大，而不是单位产量的增加。扩种的有一部分是传统的农作物如大米和橡胶等，但大部分是新品种，特别是出口日本市场的经济作物，如玉米、洋麻和木薯等。到 1968 年，其他农作物的出口值在现代泰国历史上首次超过了大米的出口值，比 15 年前增长了四倍。在整个 50～60 年代期间，泰国也得益于美国提供的大量的经济援助。

但是，70 年代初出现了政治动荡和石油危机，大部分美国援助项目也告结束，出现了进口替代走到尽头的迹象。大多数专家感到惊讶的是，泰国经济还能够保持增长势头，70～80 年代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达 4%。70 年代产生的民选政府执政时期不长，未能改变由军人政府和技术专家所制定的庞大的发展战略，这将促进农业发展（绿色革命最终到来）和出口工业，吸引外国公司特别是日本公司来与当地资本和友好政府一道投资。一些新的出口产品如纺织品、电脑元件、大虾和宝石，加上日益发展的旅游业，使泰国的经济实现了多样化，并减缓了商品价格的下降趋势。泰国的人口计划项目也见成效，这个项目使它在 70～80 年代的人口增长速度大大地放慢。到 80 年代末，它的人均年收入达到 1 000 美元，超过了裹足不前的菲律宾。事实上在二战结束以后的整个时期，泰国在平均增长率方面仅次于新加坡，位居东南亚第二。

在二战结束以后的头 15 年里，菲律宾是东南亚地区经济增长的领头雁，这要归功于美国的援助、训练有素的人口和相对良好的基础设施。菲律宾是东南亚国家的进口替代工业化的先驱，从 1949 年到 1957 年，它的进口替代工业部门年均增长率达 12%。朝鲜战争所带来的经济繁荣促使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以年平均约 4% 的速度递增，直到 1960 年，它的人均收入仍高于台湾和韩国。然而，在 60 年代由于有限的需求和过分保护所造成的一贯的低效率，菲律宾的制造业增长速度明显放慢。在这样一个时期，一方面产品价格下滑，另一方面它的年均人口增长率达到 3%，所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到仅 2% 左右。进口替代工业化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包括美国人和菲律宾人）阻止了由本国专家和外国专家极力主张的出口导向型工业化战略的实施。

1972 年菲律宾颁布军事管制法以后，经济重新恢复增长，实行军事管制的一个借口就是以前经济运行不佳。在随后的八年中，它的人均增长率已达到 3%（但仍属于东盟各国中最低的国家），这要归功于绿色革命、建筑业的繁荣和商品价格的猛涨，当然最重要的还是日益增多的外国贷款。从 1972 年到 1979 年，菲律宾的外债总额（包括公共的和私人的）从 22 亿美元上升到 90 亿美元，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债款首次超过私人 489 债款。然而，这些资金的大部分都直接落人到马科斯及其“亲友”的腰包，而不是投资于生产性领域。1979 年第二次石油危机的爆发及其带来的商品价格的暴跌，开始陷

于“债务陷阱”。菲律宾政府不得不举借比以往更多的借款，而且这些债款都是以最坏的条件偿还的。仅1980～1983年三年内，它的外债总额就从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6%上升到49.4%，而同一时期经济的人均增长率则从2%下降到零。贝·阿基诺被暗杀后，民众失去了信心，经济也随之崩溃。实际上随后三年里国民生产总值一直都在下降。到1986年的“二月革命”爆发时，国民生产总值已经倒退到1980年的水平，按人均计算下降了20%。在科·阿基诺执政时期，菲律宾的私人投资和外国援助都得以迅速改善。但是，即使是她的最乐观的顾问都不得不承认，菲律宾要恢复经济损失需要多年的努力。在推行改良性的“结构重组”以前，菲律宾的外债已高达300亿美元、债务与出口比率估计接近40%，这是通常认为的发展中国家的危险水平（20%）的两倍；它的人口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因为新政府鼓励生育的倾向干扰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努力。

相反，战后初期印度尼西亚经济起步时很艰难，直到1965年以后，它的经济才取得了持续的增长。“革命”使经济恢复和重建推迟到50年代，这时年轻的共和国不得不与人口高死亡率、粮食短缺、通货膨胀、物质资本遭到破坏等问题作斗争。50年代多数年份人均2%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虽然在当时的条件下这一速度已算相当不错）使许多印度尼西亚人感到失望，特别是1957～1959年执政的苏加诺尤为失望。他的解决办法是民族主义：没收荷兰人的财产归国家所有、歧视华人、国家对重工业的投资（以便使印尼实现自给自足）以及对新“殖民主义”的大肆声讨，在与伊里安查亚和马来西亚的“对抗”中达到了极点。这些对抗一方面增加了军费开支，另一方面又减少了外国援助和对外贸易。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其结果是灾难性的：贸易陷于瘫痪；工业生产急剧下降；通货膨胀日益严重（60年代中期年均通货膨胀率竟达2 000%），从1957年到1965年它的国民生产总值实际上一直在下降，原本就处于饥饿状态的印尼人的粮食消费也逐年减少。

从1965年到1967年，军方从苏加诺手中夺取政权，把经济交给技术专家管理，这些技术专家立即吸引并获得在“有领导的民主”时期被吓跑的外援和外资。新政权着重治理通货膨胀，促进大米生产（通过实施集中指导农业增产项目，该项目提供物资投入和信贷），培育进口替代工业（通常是在军方的参与下进行的）。到60年代末，印度尼西亚经济完全走上复苏之路，早在石油繁荣之前，按人均计算的年均增长率已经上升到5%。石油繁荣后的整个70年代它的增长率都保持了这一水平，尽管1975年爆出国营石油公司丑闻（这一事件可能是东南亚历史上最大的盗用公款案）。到1982～1983年石油价格下跌后，印度尼西亚的人均经济年增长率下降到1%左右。此外，它的经济增长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继续依靠掠夺性地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木材、矿产品和石油等），而不是依靠面向出口的制造业。出口制造业总是受到进口替代工业化的既得利益集团和实现国内自给自足的理想的吸引力的阻碍。从积极的一面看，人口计划项目使人口增长率有所降低，但印度尼西亚每年仍然有200万新增人口需要供养。到80年代末，印尼的人均收入接近600美元、人均寿命近60岁，这两项指标都达到了印尼历史上的最高点，但与东盟其他国家相比还是最低的。 490

由于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和独立后的内战（1948～1952）的破坏，跨入20世纪50

年代的缅甸也许可以说是亚洲人口大国中最贫穷落后的一个国家，当时它的人均年收入还不足50美元。正是从这样的低水平上，在这10年内缅甸的经济迅速发展，年均增长率达4%。但是，到1960年，它的两大出口产品即大米和柚木的产量还没有恢复到战前的水平，而石油产量仅为1939年的一半，其他矿产品的产量就更糟。与此同时，大米和其他商品的价格一直在下滑，而地方武装叛乱则阻碍了许多边远地区的经济发展。虽然它的小型制造业部门发展较快，但是，独立10年后的缅甸的收入水平仍然未能恢复到战前的水平，更不用说追赶发达国家了。

与印度尼西亚一样，对缅甸国内经济运行情况不佳所表现出来的不满情绪导致了激进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在切断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外援、外贸和外资）、歧视当地的外族人和走上独立自主地发展经济的道路以及重工业等诸多方面，奈温比苏加诺有过之而无不及。1962年的军人政变后不到两年，政府就把几乎所有的矿业开采、木材销售、选出口贸易、批发和代理贸易以及银行等部门都统统收归国有。到1965年底，国家控制了60%的制造业和90%的合法贸易。许多当地华人和印度人不堪忍受“无情地严格实施的无所不包的限制性法律”[①]纷纷迁移到其他国家。在随后的10年里，缅甸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几乎没有任何增长，而它的对外贸易彻底崩溃（每年下降幅度高达10%以上），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工业和采矿业面临缺少专业技术人员、资本货物、零部件和协调计划等的严重困难，只有大规模的非法贸易（包括国内的和国际的）使经济保持生机。

70年代初缅甸政府采取较为注重实效的政策后，它的经济重新向前发展，从1973年到1983年这10年间，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速度达到4%左右，外国援助（特别是日本和多边机构的援助）帮助它解决了采掘工业的许多重大项目资金短缺的问题，不过它也为此付出了1986年债务与出口比率上升到55%的代价。与此同时，化肥供应的改善和旨在恢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市场体系的调整推进了农业的发展，制造业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不过按东南亚地区的标准来衡量仍然处于不平衡和落后的状态。然而，到80年代中期，债务的增加、外援的减少和市场的萧条放慢了它的增长速度。1988～1989年的政治风波又导致多数外国援助项目的中断，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进一步下降。按收入来衡量，缅甸仍然属于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列，它的人均收入不足200美元，但教育和卫生指标表明它的实际生活水平并不是像这种排名那样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印度支那经济发展史受到战争的支配，并笼罩着战争的阴影：抗法战争、抗美战争、抗华战争以及内部战争等。关于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的经济发展，没有可靠的资料佐证。有一些相关的迹象表明，相对于1945年那种绝境来说，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改善，但仍未大大超过战前的经济发展水平。然而，在法国撤离后的10年里，总的来讲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有所上升。越南民主共和国几乎可以说是从零开始重建经济，首先是农业有了显著恢复（到1959年），然后是集体化打断了农业的发展，而工业生产则取得了持续发展，结果它的人均年增长率达到5%左右。越南共和国的增长率也不相上下，大量的美国援助使它的消费能力（通常超过国民生产总值）

---

① 伍玉玲和伍正兴：《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华人的重要性》，斯坦福，1980年版，第88～89页。

比北方更快地增长。即使是在柬埔寨，从1959年到1964年，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也超过2%。[①]

美国的武装干涉结束了这一段经济增长时期。由于推行绿色革命和进口贸易的兴盛，越南共和国的总的生产量继续上升。但是，只有依靠美国援助的公共管理和国防开支预算的成倍增长，才使它的经济增长速度能够保持与人口增长相同的步伐。在1965~1968年间，在美国狂轰滥炸的影响下，越南民主共和国生产下降，这4年一直没有恢复到以前的水平。柬埔寨的国民生产总值在60年代末期已经因萧条而放慢了增长速度，1970年朗诺接管政权后又急剧下降，在随后的5年内以年均10%以上的速度递减。老挝的经济则由于美国的轰炸而处于停滞状态，轰炸也使占老挝总人口四分之一的人沦为难民。

1975年以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殷切希望迅速恢复经济和进行大规模的经济改造。后来有一位官员承认说，"因为我们赢得了战争，我们认为我们能够成功地做好任何事情"。[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意识到（也相信它能够处理）南方物资和人员的大破坏：田野和树林都被喷过毒性化学药剂；基础设施七零八落；食品奇缺；有几百万难民、300万失业人员、50万妓女、10万瘾君子和80万孤儿。此外，他们没有考虑到 492 的因素是自1954年以来经济与社会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以及"社会主义改造"会遇到多少困难。农民反对集体化，被送到"新经济开发区"的城镇居民举家返回城市；工农业生产都在下降；打击私商的努力反而导致成千上万的船民（大部分是华人）大批离去，他们带走了资金和技术，而1979年的战争又使它的经济雪上加霜。1976~1980年，按人口计算的国民收入每年下降2%左右。到1979年末，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着手实行一系列反复无常的"改革"，打算通过恢复农业生产积极性和工业生产的责任心来提高经济效率。但这些措施从来没有真心实意地实施过，80年代经济恢复很不平衡：前5年稳步增长（人均4%左右）被高达三位数的通货膨胀率所抵消，农业生产仍然停滞不前，从1985年到1988年总体经济一直在下降。

老挝也与越南一样，在70年代末期遭受外援中断、难民逃离和农业集体化尝试的流产等打击。80年代它的经济也有所恢复（按人均计算的年增长率约2%），这主要是得益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与泰国的贸易（特别是南俄河电站的电力出口）的增加。老挝和越南都仍然严重依赖外国的援助（主要是苏联集团的援助）。即使有许多优惠贷款，但它们的债务与出口比率是东南亚地区最高的。到80年代末，越南"实际上是在拖欠还债"。[③] 由于农业仍然是其国民经济的主体，因此它们的经济在遇到恶劣的天气时显得特别脆弱。80年代末这两国的人均年收入估计为150~200美元，不过它们的医

---

① 据以估算的数据引自阮廷辉：《社会主义越南的经济发展（1955~1980）》，纽约，普雷格国际经济学与发展的特别研究，1977年版；安德鲁斯·维克曼：《农民的命运：越南民主共和国早熟的"社会主义过渡"》，纽黑文（美国），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6年版；达西：《外援、战争与经济发展》；阮映成：《南越》；里米·普鲁多姆：《柬埔寨经济》，载《"第三世界"文集》，巴黎，1969年版；老挝没有可用来比较的资料。

② 休·唐尼：《布满荆棘的越南复苏之路》，载《南华早报》，1989年6月25日。

③ 经济情报机构：《国家概览：印度支那——越南、老挝、柬埔寨（1988~1989）》，伦敦，1988年，第24页。

甸那么紧迫，也不像在越南那样微不足道。起初他们没有放开手脚干是因为他们想避免以印度方式扩张殖民地，避免可能危及与中国贸易的冲突，因为暹罗像越南一样也向中国进贡。当地的英国当局想对马来半岛采取更加冒险的政策，但从总体上受到上级的限制，同时，1826 年的伯尼条约表明泰国人并不完全是消极的，与中国关系的变化表明这个条约需要重新修订。但是，英国又表示怀疑，遂派詹姆斯·布鲁克爵士前往，他们没有采纳他提出的过分的建议，结果于 1855 年通过和平谈判签订了新条约。正如荷兰和西班牙在东南亚地区继续统治使他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一样，暹罗也为其独立付出了代价——“不平等条约”。暹罗在确保与欧洲最强大的国家英国维持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发展与其他西方大国的关系，尽量减少对英国的依赖。此外，它在柬埔寨、老挝和马来亚都付出了割让领土的代价，但它同时也有效地寻求国防的现代化，这又主要是（但不仅仅是）通过英国顾问实现的。

用克劳福德的话说，从英国在马来半岛北部“附属”国的利益的角度看，暹罗“是在我们的印度外交的范围之内”。但是，克劳福德认为英国在泰国首都曼谷派驻特使只会是激起其愤怒的根源，“（曼谷周围）四分之一的海洋和四分之一的无法通行的深山野林都是屏障，加之暹罗政府胆小怕事，都很有可能使我们能够与暹罗人长期和睦相处”。[①] 事实上，加尔各答的最高当局对派遣伯尼前往曼谷之举持怀疑态度：

47

> 就印度支那国家所具有的独特的特点、他们对我们的势力和雄心表现出坚定的警惕以及他们对中国的亲近等方面而言，我们扩张殖民地和发展与这些国家的政治关系肯定会遭到反对和拒绝，其反对和拒绝的程度会达到事态的发展和命运的力量所能允许的范围。[②]

但是，在缅甸战争的推动下，总督把派遣伯尼率领的使团作为印度外交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虽然没有派遣特使到曼谷，但签署了条约，其中规定了在曼谷的商业活动，并在英泰关系的框架内确定马来诸国的地位问题。向缅甸宣战的阿默斯特下令槟榔屿的官员要小心谨慎地遵守与暹罗达成的协议，他指出，他们不能夸大暹罗人靠近他们定居点所造成的威胁。

> 今后在与暹罗人的关系方面，我们唯一的政策目标应该是尽量减少他们对我们的根本观点的警惕……并从我们与他们的联系中尽可能多地获得商业优势。这就要求我们在口头上和行动上都最大限制度地做到克制、忍耐和适度，努力培育与这个朝廷和与我们毗邻的省长的友好关系，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切实而认真地执行这个决定我们未来关系的条件的各项条款。[③]

关于暹罗与中国的关系，他主张要像对越南那样对暹罗的附庸地位加以限制。但是，现在暹罗的问题是要维持协议，而不是像越南那样要打破孤立的局面。

英国与中国关系的变化表明要改变英国与暹罗以及越南和日本等的关系。在这一过渡时期，虽然英国商人抱怨关税和行业垄断程度过高，其中有一位商人罗伯特·亨特与

---

① 克劳福德：《出访暹罗王国记》，第 1 卷，第 472 页。
② 委员会总督致委员会主管的信，1824 年 11 月 19 日，海峡殖民地商站档案，G/34/99。
③ 委员会总督致委员会主管的信，1827 年 7 月 23 日，海峡殖民地商站档案馆，G/34/142。

疗和教育水平也像缅甸一样相对高一些。

70年代柬埔寨经济所遭受的破坏是众所周知的，[①] 直到60年代末，柬埔寨还是一个大米产量过剩的国家，但在70年代初却陷人大米严重短缺的境地，而通过政治意志强制性地扭转这一局面的努力也告失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饥荒现象。收人估算已变得毫无意义，但几乎可以肯定地说，1979年柬埔寨的生活水平比现代历史上任何时候都低得多。由于受到此伏彼起的叛乱和多数潜在的援助国以及苏联集团以外的贸易伙伴的限制，80年代柬埔寨的经济恢复进程缓慢，农业、工业和基础设施从来没有赶上过60年代的水平。大多数经济指标如粮食供应、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不足100美元)、婴儿死亡率（超过150‰）和人均寿命（不到50岁）等都表明柬埔寨仍是东南亚地区最贫穷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落后的国家之一。

493

战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增长与从农业向工业的转变有着密切的联系，实际上人们认为这种转变是这个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1950年菲律宾的制造业产值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12%，其他国家为5～10%甚至更低。经过40年的发展以后，整个东南亚地区只有文莱、老挝和柬埔寨的制造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10%，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的比重上升到10%～15%之间，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泰国和新加坡的平均数字为25%甚至更多。包括采矿业、建筑业和公用事业在内的东盟国家的工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30%以上，广义的“服务业”(包括公共管理者、小商小贩、职业艺人和妓女等）也出现了增长的势头，不过那些急剧地转向社会主义的自给自足经济的国家缩小了商业的贡献率，如1962年以后的缅甸和1975年以后的印度支那等。农业（包括渔业和林业）曾经占东南亚地区经济总量的一半以上，但这时它在非社会主义国家已经稳步地下降到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甚至更少，而在陷入困境的缅甸和越南则保持在40%左右，老挝和柬埔寨的比例则更高一些。

国内生产总值中的部门构成发生变化的部分原因是劳动力从农业部门转移出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战后初期，农业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例高达70～80%。直到1960年时，泰国和印度支那国家的这一比例仍占80%左右，印度尼西亚则为70%，然而到80年代末泰国的比例已经下降到60%，印度尼西亚为55%，菲律宾为45%，马来西亚低于35%，只有缅甸（65%）和印支国家（65～80%）仍保持较高的比例。从进口替代向出口导向工业化的转变也有助于国内生产总值部门构成的变化，因为出口导向型工业更多地依靠国际市场的力量，不得不利用本国便宜的劳动力的比较优势，所以往往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国内生产总值中工业比重增长也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因为工业的人均产量的增长往往要比农业的人均产量的增长快得多。另一方面，服务业的生产率则显得滞后，因为超额的政府公务员和街头无业人员的人数的增长速度几乎与生产增长速度一样快。但即使如此，按人头计算的产值仍然高于农业。虽然有人把生产率方面的差异归因于文化价值（如“好逸恶劳”或者“职业道德”)，但这些差异与努力程度的关系显然不如

---

① 维克里：《柬埔寨》，第184～188页。另见维克里致编者的信，载《关心亚洲学者的报告》，第20卷，第1期，1988年，第70～73页。

与获得资本的机会的关系那么大，这里所说的资本包括可以用资本购买的技术。这在重工业、运输业、通讯业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特别突出，但其他部门也同样如此。通过利用传统技术，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并随着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而逐步提高。 494 但如果没有资本的投入，产量是不可能无限提高的。产量达到一定的程度（比如每公顷稻田产两吨稻谷）后，要进一步提高产量就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引进新技术，特别是引进各种高产品种、化肥、农药和改善水利条件等。缅甸和印度支那国家由于不能投入这一切，加之不利于扩大生产的价格和采购政策等，是这些国家农业发展速度迟缓的一个重要原因。

因此，资本的构成和分布在战后东南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变数。一些用于经济发展的资本来自国外，不过随资本而来的不仅仅是外国势力的影响，也包括以还贷或公司利润的形式最终流到国外的自然资源（当然除了无条件的外国捐赠以外）。在所有东南亚国家中，只有印度支那国家获得的外国援助超过资本构成的一半，例如到70年代初期，外国援助实际上占了越南共和国和高棉共和国的资本构成的100%。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国内储蓄（包括当地华人的储蓄）占总资本构成的比例从60%～90%（泰国）不等。

在整个地区，国内资本构成的很大一部分（通常是三分之一甚至更多）来自政府，是通过税收和一些强制性储蓄机构如新加坡的“中央储备金”等筹集的。政府还采取各种措施来鼓励私人储蓄，这些措施包括为储蓄机构的安全提供担保、促成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利用税收和外汇管制手段限制不必要的消费等。东南亚国家强调财富再分配的传统往往不利于国民经济储蓄，因为这种传统以慷慨解囊为荣。而华人的传统是较为重视为家族的利益积累更多的资金，据计算（显然是按细致的算法计算），到1975年在东南亚投资的华人资本大约为160亿美元，相当于外国直接投资的两倍。[①]

社会阶层也是一个因素。毫无疑问，穷人在生活必需品方面的开支占其收入的比例比富人高得多，他们的收入所剩无几，更谈不上投资了。因此从短期来看，收入再分配政策往往会减少资本构成。然而，战后初期总资本构成在以各种方式增加，在东盟国家中，资本构成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从50年代的8～15%稳步地上升到20年之后的25%（新加坡为40%）。战后缅甸的这一比例波动较大，但从平均数看保持在15%以下。越南（包括北越和南越）虽然在战争年代蒙受了净损失，但它在1954年以后维持和平的10年内达到15～20%的水平，而在1976年重新统一后的10年里则为10～15%。

然而，并不是所有这些资本都投资在最佳的发展领域。许多投资（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仅仅是“寻租”，放债和购置土地的收益（特别是在人口迅速膨胀的年 495 代）往往超过了投资生产性行业的风险。在生产性投资中，某些资金的利用情况实际上比另外一些资金更加有利于经济的发展。非常明显，战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对基础设施、农业和轻工业的投资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重工业很少有盈利的。能源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当一个重大的水电项目或油田得到充分开发以后，它确实能大大促进经济的发展，但这之前要经历多年的不确定性和延误。在早期的工业化过程中曾经起过

① 伍玉玲和伍正兴：《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华人的重要性》，斯坦福，1980年版，第31～34页；第161～172页。

重要作用的进口替代工业很快遇到市场容量有限的问题，而且是以很低的效率发展，这种低效率转嫁到其他行业上。后来的出口导向型工业化提供了有利可图的选择道路，不过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变得具有竞争性，原先的“新兴工业化国家”比后来追赶它们的国家在出口工业方面更加容易发展。

整个东南亚地区对“人力资源”的大量投资（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等）也很普遍，但它与经济增长没有明显的直接联系。东南亚的大多数独立国家把财政预算的10%～20%用于教育，另外5%左右用于医疗卫生及相关的服务业：与所需经费相差甚大，但比以往对这些领域的投入要多得多。东南亚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往往会提供最好的和最广泛的医疗和教育服务，但这既是它们的财富增加的结果，也是其财富增加的原因。从比例的角度看，相对贫穷和增长速度相对缓慢的国家如“革命的缅甸”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往往把更多的可供利用的资源用于社会服务行业，其数额比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经济成就较大的国家更多，这表明对平等的追求比经济增长的愿望更为强烈。

虽然这些国家的医疗条件和扫盲率仍有一定的差距，但几乎不能从规模上与收入和资本构成方面的差距相比。到80年代末，该地区的人均寿命（老挝和柬埔寨除外）从55岁左右（缅甸）到70多岁（新加坡和文莱）不等，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各国之间相差不到10岁。小学的适龄儿童入学率从1950年的不足10%到超过70%，各个国家之间的入学率相差甚远，但到80年代末整个地区的小学入学率接近100%。大多数国家的成人脱盲率从不足50%上升到80%，只有中等和高等教育差距较大。菲律宾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对来说拥有较强的教育（和卫生）体制，但其经济实力较弱，这就对任何单纯地用“人力资源”解释经济增长的做法提出的挑战。

民族主义与平等

除新加坡外，其他东南亚国家往往把国民分为土著民族与“外来”民族，尽管有些“外族人”在当地生活了几代，而且成为新近独立的国家的公民。这些外族人所获得的利益被广泛地认为是以土著人的付出为代价的，东南亚各国政府对这一普遍存在的问题采取了不同的解决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没有严格限制或禁止移民的国家到战后便很快采取了种种限制措施，从而结束了外国劳动力大规模向东南亚地区移民这样一个世纪，但很少发生更激烈的驱赶外族居民的事件，只有民主柬埔寨采取了大规模的驱赶行动。东南亚国家采取的更加普遍的做法是通过系统的歧视态度使外族人自愿离开本国，特别是50～60年代从缅甸迁出的南亚人和70～80年代从越南和老挝迁出的华人。然而，就整个东南亚地区而言，属于少数民族的华人和印度人的人口数量继续增加，虽然它在本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降到5%），因为他们的出生率低于该地区的平均水平。

496

东南亚本地人对外族人的歧视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某些职业和行业完全不让外族人进入；规定私人企业中的资金、管理人员或者劳工要有一定的比例留给本地人，制定限

制性的营业执照配额、外汇分配、上大学的机会；在学校和官方事务中坚持排他性地使用本民族语言等。还采取了一些表面上是非歧视性的但对某些行业和经济部门有影响的政策，例如零售业的国有化对于缅甸和越南的外族人来说是特别不利的，因为他们以前几乎垄断了零售业；而马来西亚实行的有利于马来族农民的促进水稻种植的政策损害了非马来族的城市居民和种植业主的利益。

尽管有上述政策，华人在现代东南亚经济中仍起着支配作用。由于认识到华人资本的能力和企业家素质，国家需要便与个人贪欲结合起来，通过司法程序或“阿里—巴巴”协议阻止排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所谓“阿里—巴巴”协议就是土著商人或官员（“阿里”）与华人资本家（“巴巴”）之间达成的协议，根据这种协议。由“阿里”充当“巴巴”的名义上的负责人，而“巴巴”则继续经营其企业。有时迫于来自政府方面的压力，一些华人资本也确实从商业转移到制造业，但华人资本在商业领域仍有强大的实力。80 年代的估计数字表明，印度尼西亚华人拥有 70～75% 的国内私人资本，马来西亚华人则拥有 85% 以上，这充分体现了华人资本的持久力。[①]

有一种战略选择就是通过扩大“本地人”这个定义所涵盖的范围，使之包括已经本土化了的移民以及他们的后裔，并给予他们完全的公民权利，来否认问题的存在。新加坡从一开始就采取这样的立场，它小心翼翼地把官方的民族主义与种族划分明显地区别开来。50 年代末泰国也开始采取类似的政策，它鼓励本国的华人取泰国名字，与泰人享有一样经济和社会活动，工业部门中的泰华企业家所取得的成就更多地是被当作民族自豪感的来源，而不是歧视的对象。在 70～80 年代，马科斯政权放宽了公民法的限制，从而使菲律宾也朝这个方向发展。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轻易移民的结束推动了民族同化进程，减少了“树脂化”和大量汇款从东南亚国家外流情况的发生。过去这两种情况一直引起当地的民族主义者的反感。

497

外国投资所引起的问题并不亚于本国的外族人造成的问题：民族主义者坚持认为应该减少甚至废除外国投资。但对资金和技术的需要以及某些决策者的贪婪则使外国投资得以保留。在每一个独立的国家，国内企业在名义上都比外国竞争者更受优待，但 70 年代以前菲律宾一直把美国投资视为国内投资。在某些情况下确实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剥夺外国投资者的财产：共产党越南（以及后来的老挝和柬埔寨）几乎把所有的外国公司都收归国有，但到 80 年代它又不得不为重新吸引外国投资而谈判。“有领导的民主”时期的印度尼西亚突然把荷兰人的财产收归国有，还威胁其他国家的投资者，但 1965 年以后它重新修订政策再次吸引外国投资。缅甸也是在 60 年代中期摆脱对外国资本的依赖，后来又乞求部分外资重返缅甸。60～70 年代的马来西亚和菲律宾都制订法律规定在合资公司中土著人要占有相当高的份额，并在几年之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因为外国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地被售给本国私人或政府。与此同时，这些国家继续寻求新的投资。只有泰国、新加坡和文莱从来没有系统地排挤过外国投资；也只有民主柬埔寨不欢迎外国资本返回。

---

① 罗比森：《印度尼西亚》，第 276 页；吉原国雄：《东南亚假资本主义的兴起》，泰松城，1988 年版，第 51 页。

外资问题往往引起激烈的政策辩论，所有各方都声称自己是为了民族主义的利益，即使是像菲律宾的马科斯和马来西亚的马哈蒂尔等在短期内鼓励扩大外国投资的人都认为，从长远来看外资对于增强国家的实力和民族自豪感是非常必要的。在实践中，问题的焦点不在于是否让外国投资存在，而在于以何种条件存在。东南亚各国政府不可能随意乱定条件，除非它们打算没收或取缔外国公司。为了吸引跨国公司，它们不得不谈判关税、税收、最低工资标准和劳动者权益、基础设施供应和成本以及其他上百种问题。他们通常利用免税承诺和其他特殊优惠政策来吸引潜在的投资者。反过来，外国公司则通过向当地管理阶层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支付更高的费用或使用费来证明它们自身是值得引进的。双方之间就像安排传统的婚姻大事一样，小心翼翼地商谈合资企业之事，而且跨国公司、当地华人企业家和本国政府官员之间不太可能的非正式联盟在付出直接努力遭到失败的场合通常能够获得成功。在外国公司的直接所有权被削减的国家，他们往往通过补贴或者转包等方式继续控制着当地的生产。

498 在东南亚国家的讨价还价的背后可能存在着高压政策，但政府很少直接使用这种政策。英国并没有为了维持它在缅甸和马来西亚的直接投资而斗争，美国在菲律宾也没有这样做，虽然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可能有其经济根源，但他们在越南没有介入外国直接投资。更普遍的情况是试图推翻那些从总体上对外国投资持敌视态度的政府（如苏加诺政权等）。东南亚国家的领导人开始认识到，虽然主张对外国投资实行严厉的限制可以赢得民众的支持，但它同时会冒可能支持反对派的风险。然而，战后东南亚的许多投资来自日本、德国、台湾及香港，这些国家或地区在该地区没有军事存在。他们所能产生的影响仅仅是资本输入，不管这些资本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军事干预越来越不现实，东南亚国家拒绝建议就像接受建议一样平常，贿赂和颠覆的尝试变得越来越昂贵和低效。在与外国政府和公司打交道的过程中，当地政客（包括军官）和商人（包括外族人）变成操纵者，而不仅仅是操纵的受害者。如果他们与外国人合作，那不是因为他们是被迫的，而是因为那是为了他们本身的利益（虽然并非总是它们国家的利益）。在无数次讨价还价的谈判中，很难判断哪一方得到的最多，因为各方都在每次谈判中充分展现了他们的灵活性。然而，二战结束以来的这一阶段，东南亚地区的相对实力已有所增强，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政府变得较为稳定，他们的谈判家也变得更有经验。虽然他们很少从实力的角度进行谈判，但他们通常能够让投资者相互竞争，或者干脆借助多边机构，并以此避免殖民统治时期和战后初期特有的那种直接依靠外国的做法。当然，80 年代许多外国公司也作出让步，这些让步在 30 年以前是连做梦都想不到的。

外国影响的问题不可避免地与寻求经济自治联系在一起。许多东南亚国家都希望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以便实现结构多样化和自给自足，使自己能够依靠本国的资源发展经济，而不是依靠与经济强国的关系，但事实证明实际情况比以往想象的要困难得多。一个国家不可能生产每一样国内需要的东西（即使有些国家这样做也是不切实际的）。东南亚国家的重工业生产效率低；轻工业也只有在面向国际市场（而不仅仅限于国内市场）的情况下才能继续保持繁荣。总的来讲，农业要实现自给就必须依靠外国投人，特别是化肥的投人。在机械和先进技术领域，没有一个东南亚国家能够自给，只有石油

生产国能够在能源领域实现自给。要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几乎没有地区的互补性，实现自给自足的呼声仍然很高，但为达到这一目的所做出的任何努力都拖延了经济增长进程。对外国资本、技术和贸易的需求有力地限制了战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民族主义的发展。虽然东南亚的独立国家在对付私营企业和外国政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们未能在不牺牲任何国民经济繁荣的愿望的情况下，摆脱作为一个整体（或一个“世界体系”）的国际经济大环境。

499

平等是战后东南亚地区社会主义政权的首要目标，但这对于大多数资本主义阵营里的国家来说仅仅是次要的考虑，而走“第三条道路”的国家则在两者之间徘徊。按纪实性的材料来判断，总的来讲社会主义政权在缩小（而不是彻底消除）贫富差距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实际上这意味着总的水平是在降低而不是上升。平均主义使其大多数人口的生活水平都下降到赤贫的地步。在越南，土地改革和大多数工商业的国有化政策消除了收入悬殊的主要根源，但仍有积累财富（有时候像船民所做的那样把财富兑换成黄金）、职业和地区等方面的差别。在社会主义阵营中最弱的缅甸，权贵们手里控制着大量的财富，但就全国范围而言，它的收入分配比以往殖民统治时期或者当时的东南亚资本主义国家的收入分配都要平等。大批印度裔地主和经营典当的放债者离开缅甸，消除了原有的不平等的一个主要根源。尽管 1970～1971 年三心二意的土地改革使 42% 的农耕者成了佃农，但 1972 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占全国总人口五分之一的最高收入阶层所得财富为占全国总人口五分之一的最低收入阶层的五倍，而这一比例印度尼西亚为 8∶1，菲律宾为 10∶1。[①]

有关东南亚非社会主义国家的记录不太清楚。一方面，这是一个意识形态的问题：决策者认为直接采取财富再分配的措施是有悖于经济发展的。他们认为从短期来看持续的甚至不断加剧的财富分配失衡是经济增长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也是可以接受的代价：正如泰国的技术官员普厄·阿帕孔指出：“如果我们过分地注重社会公正，那么总体经济增长速度就会放慢，因此我们应该优先考虑经济发展问题。即使富人越来越富，穷人相对来说越来越穷，但经济增长将很快会自动地惠及穷人阶层。”[②] 另一方面，它又是结构性问题：许多技术革新特别是那些从外国的计划和投资中产生的革新是资本密集型企业，它导致失业人口增加，使拥有技术的人和没有技术的人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此外，它还是一个社会性问题：这些政权都控制在现存体制中的既得利益集团的手里，他们无意也不可能剥夺本阶级的财产。即使是土地改革被广泛地吹嘘为一副政治上非常有效的消除叛乱的预防药，但除了在东南亚的社会主义阵营内的国家外，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没有全力以赴地投入到土地改革之中。

相对而言，当中央政府显得软弱无力的时候，农村穷人往往得以改善生活条件，这一事实反应了资本主义政策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二

500

① 罗伯特·H·泰勒：《国家在缅甸》，火奴鲁鲁，1987 年版，第 341～353 页；希尔和贾亚苏利耶：《过渡时期的内向经济：60 年代以来缅甸经济的发展》，第 64 页。

② 《回顾与展望（1977）》，引自约翰·L·S·格林：《泰国：社会与政治》，伊萨卡，1981 年版，第 84 页。需要指出的是普厄也承认这种办法实践了长达 20～30 年，但“没有取得成功”。

战后越南、马来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发生叛乱期间，税收大量减少，擅自占地（或空房）的人占据了已废弃的不动产，许多房东收不回房租，公众压力限制了不利的土地租赁规定。“有领导的民主”时期的印度尼西亚、高棉共和国统治之下的柬埔寨部分农村地区以及各国远离中央政府控制的边远山区也都存在相似的情况。在这些情形下，恢复稳定与“法律和秩序”通常意味着支付原来欠下的房租和税收、驱逐擅自占地者、并实施不利于弱者一方的租约。

在东南亚的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已经富有的人继续保持他们的财富，他们得益于战后世界所带来的新的机遇。他们投资土地、化肥和机械等生产资料、银行业和旅游业等现代服务行业，并通过拉选票、贿赂和教育等手段掌握国家权力，因为这些手段能打通司法制度和技术统治的关节。在有统计资料的国家60年代的收入分配的统计数字表明，按国际标准来衡量，东南亚国家的收入悬殊已经很大，但此后还呈现出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特别是泰国），而菲律宾为整个东南亚地区收入悬殊最大的国家，新加坡是收入悬殊逐渐扩大这一趋势中唯一例外的国家，1970年它达到这样的发展水平即（像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预言的）收入分配差距开始缩小，不过它的这一差距仍然很大。印度尼西亚在这方面的资料是不明确的，一些部门的收入差距出现扩大的趋势，而另外一些部门出现缩小的势头。但有一点很清楚，即总的收入分配虽然比其他东盟国家稍好一些，但呈现出非常严重的倾斜状况，且几乎未见任何好转。

国民收入分配的这些情况与按地缘、民族和性别划分的财富不均结合在一起，在战后一直存在，甚至社会主义阵营也不例外。通常情况下，地区偏见表现在“核心地区”（主要居民是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集团）优越于边疆山区、海岛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城市优越于乡村；首都所在城市优越于其他任何地方城市。一方面，这是有意为之的，当政者总要近水楼台先得月；另一方面，它是高度集中的体制和政府制定的价格政策的结果，这种政策不利于农业，例如泰国1955年实施的不得人心的“大米补贴”，规定出口税率为25%～35%，这使随后的20年支付给农民的贷款逐年减少。此外，也可以简单地说它是未能制定或实施财富分散化的政策的结果。

向城市倾斜的政策在东盟国家中特别突出，这些国家首都的政治中心地位与其新兴的工业化结合起来，使它越发突出（在印度支那的非共产党国家，外国援助支配着国民收入的分配，这些国家的城市比乡村地区更受优待）。例如，1970年前后曼谷居民的平均收入几乎是泰国农村地区农民平均收入的三倍，是贫穷的东北部地区的平均收入的四倍。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的收入差距情况也并不比泰国的情况好多少。70年代印度尼西亚的城乡收入差距相对较小，但进入80年代以来它的收入差距也出现扩大的趋势，

501 而雅加达的收入分配悬殊情况达到了历史新高。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可比的统计资料，但这些国家工业增长速度的缓慢以及他们偶尔扶持农民的努力表明其城市的支配地位不是太明显。

从边疆地区的角度来看，所有的中央政府都是剥削当地的资源，如种植园、矿产、森林和水电潜力等，而忽略当地的需要和践踏当地的权利。针对边远地区的经济歧视政策埋下了印度尼西亚1957～1958年的地方叛乱、菲律宾和泰国的穆斯林叛乱、缅甸持续的国内战争以及整个东南亚地区山地民族抗议活动的种子。

当某些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平超过政治统治集团的时候，财富分配的民族差别就自然成了大众关注的焦点。就像我们所见到的那样，这些少数民族成了处心积虑的民族主义者歧视的对象，这种情况集中表现在马来西亚，这个国家的华人与马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从50～60年代都在扩大。① 1969年的暴乱发生以后，政府实施有利于土著人（字面意思为“土地的儿子”）而不利于华人和印度人的长远计划。“新经济政策”的第二“针”的公开目标是“调整马来西亚社会结构，纠正经济不平衡的状况，以便通过经济手段减少甚至最终消除种族差别”。② 虽然这项政策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但它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成功：马来西亚在随后20年内缩小了民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在该地区的其他地方，激进的歧视性政策所造成的后果只有等到引起移民潮后才会看得出来。

在少数民族比主体民族贫困的国家，很少为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而采取行动。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不是受到故意的歧视，而仅仅是在发展进程中被忽视了。而当他们居住的地区显示出政治上的战略意义时，他们的情况就另当别论了。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期间，巴特寮、美国人和共产党越南都从经济和政治两个方面关注着居住在安南山脉的当地人。但总的来讲，边疆民族变得更加落后，除非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一些好处，例如在金三角地区的鸦片种植和苏禄海域的走私活动等。交通条件的改善便于他们进入国内外市场，但同样的道路和船只带来了低谷地区的定居者和企业家，这些人以牺牲当地居民的利益为代价，善于抓住新的经济发展机会，往往把当地居民变成工薪族劳动力。

战后这一段时期经济上的性别差异也明显地扩大了，但有时候相关的资料是含糊的。在农村的大多数人口中，男性更能顺利地利用决定经济成功与否的新技术和新政治制度，而妇女更多的是被迫从事维持生计的行业。联合收割机的广泛使用和中间人雇用的劳动者队伍剥夺了农村妇女的收入，这些妇女传统上依靠集体的收获方式。当稻米脱粒机取代手工打谷的方法时，它损害了原先受雇于打谷的贫穷农妇的利益。如同其他一些不平等现象一样，在政局紧张的时候，收入分配的性别差距就会缩小，而恢复“正常”以后，差距又进一步扩大。在越南民主共和国，男性应征入伍参与战争，一些农村妇女因此获得了一定的农业合作社和村民委员会管理方面的经验，但男兵复员以后又回到农村，继续起着传统的管理作用。在保守的70年代，一位爪哇人是这样评述“开放”的收获的结束的：“我们不能容忍妇女挣取那么高的收入，并偷偷地带走一些大米：这是不公正的。以前（1955～1965年之间）妇女的所得相当高，但我们奈何不得，不过现在一切都恢复到正常状态了。”③

然而，并不是战后发生的所有的变化都不利于妇女。教育的扩大往往伴随着大、

502

① 然而应该指出的是，按种族划分的马来西亚经济不平衡只占相当小的比例（估计10%左右），见苏德赫尔·安纳德：《马来西亚的收入差距与贫困：尺度与分解》，纽约，1983年版。

② 《马来西亚第二个计划（1971～1975）》，引自V·V·班诺基·拉沃：《马来西亚：发展模式与政策》，新加坡，1980年版，第160页。

③ 安·斯托勒：《爪哇农村地区的阶级结构与妇女自治》，载《迹象》，第3卷，第1期，1977年，第74～89页；贝雷斯福德著《越南》，第131页；弗朗斯·胡斯肯：《地主、佃农和农业劳动力：爪哇农村地区劳动关系的变化》，载《当代亚洲研究》，第9卷，第2期，1970年，第140～51页。

中、小学在校学生男女比例更加趋于平衡的趋势，甚至一些国家女性的师生人数多于男性。政府的一些服务性部门为妇女提供了就业机会，但她们不能进人国防、司法、外交和财政等至关重要的部门，而只能到医疗卫生、教育和旅游等部门。轻工业特别是出口工业通常雇用年轻女工，因为支付给她们的工资相对低，而且雇主认为她们比较温顺、好管理。此外，妇女还从事一些不断发展壮大的服务性行业，如职员、店员、服务员和演艺人员等。在越南共和国、泰国和菲律宾，妇女进入为美国士兵提供“（性）服务”这样一个收入相当可观的市场；在新加坡，70～80年代较高的就业率和现代服务行业的兴起，极大地促进了妇女加人劳动力队伍，使妇女的收入接近于同工种男性的收入（不过仍有明显差距）。总的来说，战后东南亚地区受过教育的或者与城市有联系的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改变她们的命运。

然而，就整个东南亚地区而言，战后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仍然很大，甚至略有扩大之势。政府试图缩小收入分配的性别差距的努力是比较软弱的，相对而言，共产党越南在这方面比其他东南亚国家或多或少要做得好一些，它的妇女享有托儿、卫生保健和更广阔的就业机会以及政府的支持（至少在口头上）。然而，性别差异不像阶级、地缘、种族方面的不平等，战后东南亚地区从来没有因为性别上的不平等而发生叛乱，这也许是因为大多数妇女都在家中劳作，而在家中男女都公正（如果不是平等的话）地享有503 基本的资源。妇女的平均寿命比男性长这一事实也充分反应了这一点。

毫无疑问，在东南亚的资本主义国家，富人越来越富，但穷人是不是越来越穷这个问题仍然有争议。有迹象表明，穷人（往往是农村丧失土地的农民和城市失业人员）的生活水平实际上在战后的大多数时期都在下降，有时候即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增长时也不例外。在60年代的马来西亚和70年代的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大多数人或者说相当一部分人的实际收入明显下降，最终使他们的粮食消费量降低到相当于孟加拉国的水平。即使按当时官方的标准（各国都有不同的标准），70年代东盟各国被列入生活在“穷困”之中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从30%（新加坡）到将近60%（印度尼西亚）不等，这充分说明了问题的严重性。如果相关的统计资料还在的话，那么它们可能表明从30年代到80年代东南亚各国处于绝对贫困之中的人口比例（甚至人口数）已经下降，但这并不足以抚慰几千万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东南亚人。他们在遭受着实际的营养不良和相对的剥削。然而不管怎么定义“平等”一词，在战后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它更多的是一种渴望，而不是成就。

人口与环境

在战后初期的东南亚国家，人口与环境并不像经济增长、民族主义和平等那样成为计划制定者重点考虑的对象，不过后者是60年代的政策问题，而前者是70年代的政策问题。死亡率下降50～80%带来了人口的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医疗卫生技术的改进。战前东南亚的人口死亡率平均为25～30‰，战后初期这一比例仍然很高，特别是在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然而到80年代末，除了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人口死亡率仍在15‰左右以外，其他东南亚国家已经下降到5～10‰。有时候，战争和种族仇杀事件（如

1965～1966年的印度尼西亚大屠杀）扭转了下降的趋势，但很少造成净人口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没有阻止人口的增长，在战后整个时期，越南（包括北方和南方）的人口都在增长，只有70年代末的民主柬埔寨和东帝汶的人口死亡数目实际上超过出生人数。

有详细的分析显示，因国家、地区和阶级的不同，人口死亡率也不同，富裕人口的死亡率总是低于贫困人口。这种差别在婴儿死亡率方面特别明显：在80年代的柬埔寨和老挝，周岁以下的婴儿死亡人数（按每1000个出生婴儿计算）是新加坡的10倍。但总的死亡率下降的趋势表明，只有技术进步才能解释向过去的高死亡率告别的现象。从总体上看，即使是落后国家的居民，也都享受到了比以往的东南亚人更好的医疗卫生条件。

504 当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2.5～3.5%（即在20～28年内人口总数翻一倍）时候，人们就开始意识到“人口问题”。决策者也很快意识到必须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才能养活新增人口和维持同样的水平，更不必说改善福利了。高增长率也改变了人口的年龄结构，年轻人的比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15岁以下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往往达到40～45%左右。年轻人口比重的提高，除了带来赡养与受赡养比率（即劳动力人口与非劳动力人口之间的比例）的上升之外，它还意味着扩大对学校教育的需求，而10多年以后又必须增加就业机会，这确实使决策者苦不堪言。

东南亚各国政府对人口爆炸现象表现出迥然不同的态度。一些国家把它当作增强国力的途径。苏加诺曾经夸耀说印度尼西亚能够养活2.5亿人，[①] 而其他一些国家的政府采取非常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实际上，80年代新加坡的人口出生率已低于置换水平，亦即把人口总数保持原水平的出生率。人们越来越坚定地认为政府必须采取人口控制措施，这也是相关国际机构一贯的观点，一些国际机构还为人口计划项目提供资助。但有时候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其他一些考虑超过对人口的考虑。80年代初马来西亚普遍存在的扩大国内市场（以及通过鼓励生育加强马来族相对于其他民族的人口比例的优势）的愿望促使马哈蒂尔宣布马来西亚的人口目标确定为7 000万人，而当时只有1 500万人口。天主教会的反对则削弱了菲律宾政府（特别是阿基诺执政期间）控制人口增长的努力。在缅甸和共产党越南，人口控制计划也同政府制定的其他一些政策一样陷人矛盾之中。另一方面，在1970年以后的泰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毫不含糊地推行人口控制政策，这使它们的出生率到80年代末下降到25～30‰。

实际上，就整个东南亚地区而言，进入60年代以来人口出生率已明显下降，它不仅清楚反映出政府对计划生育的支持，而且也表明该地区已进人全球性的“人口过渡”阶段。它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仅仅是发展的前提条件。从广义上说，这种“过渡”与日益提高的人均收入和教育水平（特别是妇女的）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互联系在一起。在战后东南亚国家，许多育龄女性把婚期推迟几年，以便把握教育和就业的新机会。在某些情况下，她们也倾向于自觉地控制出生率，或者告别不满意的婚姻， 505

① 特雷伯赛·H·胡尔和艾达·巴古斯·曼特拉：《印度尼西亚变化中的人口》，载安妮·布思和彼得·麦考利编：《苏哈托时代的印度尼西亚经济》，吉隆坡，《东亚社会科学专题系列》，1981年版，第264页。

暹罗政府发生争执，但曼谷的商业确实有了一定的发展。格茨拉夫认为，派往曼谷的一个使团应该提出伯尼条约中有关商业的部分需要修改。然而，印度委员会不愿冒可能破坏它业已建立的关系的风险：伯尼条约对于“商业和友谊的目标来说已经足够了”。该委员会怀疑“试图用一个新的条约获得更多的优势的政策会破坏现行条约政所拥有的优势”。[①] 然而，新加坡商人坚持这样的观点，所以印度委员会不情愿地作出了让步。英国外交大臣帕默斯顿也接受了这样一种主张，即婆罗洲特使兼总领事詹姆斯·布鲁克爵士应该承担这项任务，他接受了包括有关越南的指示。

如果布鲁克认为他“能够做一些将会改善英国与暹罗的商业关系的事情”，那么当局就授权他访问暹罗。有人建议说，新的商业条款可以类似于与中国和土耳其等“非完全开化的国家”签订的商业条款，而其他条款则应该像1847年布鲁克签署的文莱条约一样，规定侨居那里的英国臣民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去信奉基督教，并规定英国当局对英国臣民享有唯一的管辖权。在与暹罗和越南谈判时，布鲁克“要非常谨慎地避免卷入可能会使我们在暹罗和交趾支那的处境变得比现在更加恶化，或者可能会迫使女王政府为获得赔偿而采取强制措施的一切争端和敌对行动之中”。[②]

48

起初布鲁克似乎打算与下一任国王建立他曾在文莱尝试建立的那种关系。

> 我在考虑应该花一些时间做好安抚工作，逐步消除而不是突然打破他们的偏见。既然我们已经一事无成地拖了三十年，在推行这一政策的过程中，我们还可以再等一等，直到国王的驾崩带来新的秩序再说。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为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好准备，并把我们自己的国王（即蒙固王）推向宝座……以一位精明强干的人代替一个半野蛮人。[③]

但是，仍然在王位的拉玛三世反对签订新的条约：他不无讽刺地反问道，既然他与该公司已经订有一个条约，为什么还要再签一个呢？布鲁克只好提出正式的建议，但遭到了拒绝。暹罗的大臣们“从来没有遇到过像他这样来开展外交谈判的，他就像是大学教授在授课，一开口就犹如淹没树林和田野的洪水一样滔滔不绝”。[④] 现在这位使者又提出一种新的不同的计划。

> 通过采取权宜之计的政策（即通过让步、屈服、漠视或者通过其他行动，而不是通过用正当行使的权力稳固维持权利来维持和平的想法）既是一种错觉也是一种残酷的表现；经过几年的尴尬和牺牲有利的声望之后，终将导致残酷的战争。
>
> 坚持这一原则使我们的印度帝国得以建立，确立了维持这一帝国的主张的支配地位；离开这一原则引起了目前我们与暹罗关系的这种可悲的处境……女王政府已经没有其他道路可供选择了，……除非要求暹罗按照文明国家之间的惯例签订更加平等的条约，否则英国就从暹罗彻底撤出他们的臣民和财产。

---

① 里彭致阿伯丁的信，1846年3月11日，英国外交部17/117。

② 帕默斯顿致布鲁克的信，1849年12月18日，英国外交部69/1。

③ 布鲁克致斯图亚特国王的信，1850年6月17日，载约翰·C·泰普勒编：《詹姆斯·布鲁克爵士的私人信件》，伦敦，1853年，第2卷，第304页。

④ 转引自W·F·维拉：《拉玛三世统治下的暹罗》，纽约，1957年，第139页。

尽管从总体上与西方国家相比，避孕率和离婚率都仍然低得多。

各国之间在人口过渡的时间上的差别与各国内部的差别一样具有相关性。出生率在城市比农村下降得快，发达地区比贫困地区快，华人比土著民族快。由于死亡率也在继续下降，所以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年均自然增长率只是从 60 年代超过 2.5% 的高峰期缓慢地下降到 80 年代的 2% 左右，这一增长率在能够控制的范围内，但比以往任何时代都高。因此，东南亚地区的人口仍保持增长的势头，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 1.5 亿多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4 亿多人。

在大多数农村地区，人口的增长意味着人均耕地面积的减少和对就业机会的竞争的加剧。按上述增长速度，即使是人口稀少的农业地区也会变成人口稠密地区。一部分新增人口留在农村里，在人均面积越来越少的土地上劳作，或者与其他贫困农民竞争租种土地的权利和收割相对富裕的农民的谷物的机会。另外一些新增人口外出则开垦荒地，无论他们走到哪里，都有可能会利用先民用于轮耕或者狩猎和采集的土地。这又反过来迫使他们放弃或者改变传统的生活方式，而人类要为此付出相当大的代价。

城市化也与人口增长联系在一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城市如马尼拉、曼谷、新加坡、仰光和巴达维亚（雅加达）等有 50～100 万人口。到 1980 年，雅加达的人口已接近 700 万人，大马尼拉约 600 万人，曼谷—吞武里约 500 万人，胡志明市（西贡）和新加坡超过 200 万人，仰光、河内、泗水、万隆、棉兰、三宝垄、宿务等在 100～200 万人之间，80 年代初吉隆坡也超过 100 万人。到 1975 年金边的人口膨胀到 200 多万人，不过同一年的下半年它的人口急剧下降。地方中心城市如达沃、清迈和岘港等的人口增长速度也比边远农村地区快得多。从 1950 年到 1980 年，按官方分类的“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增长了一倍，每 4 个东南亚人当中就有一个人居住在城市。城市人口的增长有积极的一面，包括消费需求的增长，人力和财力的大规模积累满足了发展的需要；而不利的一面是必须在工业和服务业中不断地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此外还有城市拥挤、污染和农村资源的日渐枯竭等问题。

随着边境对移民劳动力的关闭，战后东南亚地区的移民人口呈现大幅度的下降。1954 年越南南、北分裂后，越南共和国接收了大约 100 万来自北方的难民，它们中大多数都信奉天主教，政府努力把他们融入到当地社会，但有时候也受到政治问题的牵制。此后，只有泰国有着大批移民入境的记录，70～80 年代，泰国接收了成千上万名来自老挝和柬埔寨的难民。即便如此，与每年 100 万以上的自然增长人口相比，这些移民对人口统计基本没有多大影响。无论如何，这些难民通常被控制在由国际机构资助的难民营里，而不是与泰国人融合在一起。

506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头 25 年里，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天主教徒大批南下和印度人被从缅甸遣送回国以外，几乎没有从东南亚国家迁出去的大批移民。然而在 70 年代，印度支那的所有国家经历了大批的出境移民，其中越南的出境移民总数最多（超过 100 万人），而老挝和柬埔寨的出境移民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分别达 10% 和 20%。80 年代人口的自然增长和部分移民的返回在某种程度上补偿了本国的人口数，但这种补偿无法代替难民所带走的人才和资本。东南亚其他国家特别是菲律宾和泰国也有许多熟练工人和半熟练工人移居国外，不过他们造成的后果与其说是人口方面的，不

如说是经济上的。80年代初，虽然菲律宾的出境移民累计只占总人口的2~3%（少于年均自然增长的人口），但旅居海外的菲律宾人向国内汇回的外币成为菲律宾最大的外汇来源。

与此同时，结构调整带来的就业市场的变化和交通设施的改善所提供的流动性，使国内移民比以往更普遍，且范围更广。东南亚的几百万农民离开农场，前往城市，或者到边疆地区或者其他任何有更好的就业前景的地方。这其中的大部分移民是循环的，他们通常是季节性移民，这对于他们离开和返回的村庄，以及对于临时接纳他们并给予新的观念的城市和"工业"特区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东南亚的传统移民大多数都是男性，但随着服务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女性移民（特别是前往城市的移民）显得更加重要，实际上有几个东南亚国家的女性移民人数超过了男性。男女青年往往迁到首都或者省级城市去接受中等和大学教育。有时候他们返回家乡（但通常情况是留在城里）。对150名泰国知识分子的一项调查表明，他们中的145人居住在曼谷，而其中只有不到一半的人生长在这个城市。[①]

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城市急剧膨胀，原来森林覆盖的地区已被开发成为新的居住区和农业发展区，而原来的农耕地区则失去了青年劳动力。大规模移民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比如说因为战争（特别是在印度支那，1975年几乎四分之一的人口成了各种形式的难民），因为他们村子被规划为新的大坝、机场或其他开发项目的所在地，或者因为他们为日益强大的政府工作，使他们的工作地点远离家乡。只要有可能，东南亚国家的移民都会与他们的祖籍地保持联系，逢年过节回老家探望亲友，或召集家族成员。一旦有新的工作需要或就业机会，他们就招聘亲友，甚至还给汇钱回去资助家乡的乡亲，但实际上他们已经变成了新的社会经济团体的一部分。

虽然政府通常是不经意地推动着移民，但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的政府没有明确的移民政策。政府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拥挤不堪的城市和某些农村地区和其他一些人口稀少的地区的不平衡性，但只有民主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共产党越南采取积极行动改变人口分布状况。红色高棉简单地把金边的城市居民驱赶到农村地区，这是否为一种合理的政策需要作进一步的论证，但它所采取的手段和进行的速度是极端不合理的，它带来的人口影响是极其严重的，使人们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而且也是相对短暂的。1978年以后，新政权鼓励居民重新返回城市，推动城市化的发展。 507

其他地方的努力则是有限制的，而且是持续的。实际上，从殖民统治的时代起，就开始了通过把爪哇居民向外岛迁移来减轻这个岛屿的人口压力的尝试，但总是难以实施大规模的移民计划。50~60年代印度尼西亚的"移民"计划仅仅迁移了40万人次左右，但是，70~80年代大大地加速了移民进程，有400多万爪哇人口迁移到南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和伊里安查亚等地。但与此同时，从外岛向爪哇的移民潮也仍在继续，从1950年到1990年，爪哇的总人口增长了4500多万。从1961年起，越南民主共和国大力促进高山地带"新经济区"的发展，把其作为从城市和人口稠密的红河三角洲地区移民的目标地区，在随后的15年内安置了大约100万移民。南北统一以后，

① 格林：《泰国》，第89~90页。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一步扩大这种制度，旨在通过从北部以及从人口膨胀的南部城市迁来的定居者来发展南部山区。虽然实际数字比他们的预期指标相去甚远，但他们的确在随后10年里迁移了250多万人，而全国人口则新增1400万人。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迁移计划的规模比上述国家要小得多，这些国家的计划对移民本身和他们所迁往的地区的影响是深远的，但在减少全国人口的压力方面所起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

人口增长和城市化，以及制造业和采掘工业的大发展，加速了这一时期该地区存在的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环境恶化。到曼谷、马尼拉等城市的外国游客通常对这些城市的有害气体和不卫生的饮用水表示惊讶，这些污染导致疾病的流行，破坏了所有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然而，更大的危害还在于大规模地毁坏森林、过度捕鱼、不负责任地采矿以及污染原先可用于生产的土地和水源。

政府的支持者把毁林的责任推到轮垦者身上，而批评者则认为樵夫是罪魁祸首。实际上这种关系通常是共生的。与当权者有着密切联系的大型本国或跨国公司从中央政府获得合法的特许权而开采一定数量的木材。这是整个东南亚地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投资领域，从上缅甸到棉兰老，经由泰国北部、沙巴和东加里曼丹，都资助发展项目和政治斗争。这些合法的特许权开通道路，反过来又被非法的樵夫所利用，而这些樵夫往往得到省级和地区级贪官污吏的暗中支持。轮垦者（包括许多因经济和人口压力而失去土地的以往的农民）也走上了烧垦的道路，哪里能维持生计，他们就在哪里通过刀耕火种开辟新的田地。砍伐木柴的行为也在逐步吞食着森林；兴建大坝淹没成片的森林。第二次印支战争期间，在越南南部12%的森林被喷洒高浓度的除草剂。

508

对毁林的定义和估计数字存在广泛的差异，但都一致表明森林面积在规模空前地消失：泰国、菲律宾和爪哇的森林面积在20～30年时间里消失了一半，而剩下的大多从一等硬木材退化为二等软木材。一些专家估计认为东南亚热带雨林在一两代人之内就有可能完全消失。除了经济发展所付出的毁林的代价（毁坏地貌、长期居住在森林里的人的转移和地球大气及基因库的损耗）以外，森林退化也会迅速带来经济后果，那就是土地的大规模风化，使原先森林覆盖的土地流失，使下游的集水区遭到淤塞并导致水灾。到70年代，有几位计划者开始考虑重新造林，但很明显这最多不过是权宜之计或是暂时的措施。即使是少有的已经实施植树造林的几个计划，从生态环境的角度来看并不能代替原有的被人类砍伐的丰富的多样化原始森林，不过它们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减缓了水土流失，同时提供了一些纸浆和木柴。

相对于森林毁坏而言，海洋环境的破坏就不那么显而易见，但代价并不亚于森林毁坏。使用高新技术的海洋渔船包括日本制造的大型拖捞船把鱼类不分大小、不分种类地统统消灭。而当地的近海渔民则使用爆破捕鱼技术（利用炸药或者撞击式榴弹）和化学毒药，这些手段暂时可以帮助他们维持生计，但却付出了破坏珊瑚暗礁和减少海洋生命的沉重的代价。到80年代，菲律宾95%的珊瑚暗礁被破坏，75%至少被部分地摧毁。在这场破坏海洋的比赛中，其他东南亚海岛国家滞后于菲律宾，但也不甘落后，纷纷迎头赶上。海岸环境（包括红树沼泽地）也毁于被雨水冲下来的矿物残渣、成堆的矿物碎片等，使原本多产的河谷变成月球般荒无人烟的地区。造纸厂和其他加工厂产生的污水被排放到河流里，然后流到湖泊和田野，毒死淡水鱼。另一方面，这些鱼也受到

从稻田里流出的化肥的污染。

在探索经济增长（其中大多数是为私利）的进程中，东南亚各国的决策者往往不愿意限制有利可图的资源开采，尽管实际上大多数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至少从它们被掠夺式开采的速度来看是不可再生的）。事实上，他们时常“进口”污染，例如棉兰老北部的日本川崎烧结工厂仅仅是为了在不得罪日本环境保护主义者的情况下加工从澳大利亚运往日本的铁矿，因为日本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反对在自己的国家建立污染严重的工厂。从短期来看，东南亚国家的选择从经济上看是有理由的，但污染、淤泥和水灾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健康和农业生产方面的代价是永远无法计算和弥补的。[①] 然而从长远角度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半个世纪将作为东南亚地区自然环境走上毁灭的开端而被载人史册。

509

社会结构与战略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的发展经常挑战东南亚人对自然等级层和社区的传统信念，这种信念已经遭到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侵蚀。自然等级制（即所有生物之间生来就存在地位不平等的关系）首先遭到民主主义的口头上的挑战。民主主义强调参与决策而不是顺从，它呼吁人人平等（特别是男女平等）。与生俱来的差别越来越难以维持下去，至少公开是这样的，国王、贵族和世袭首领等受到的敬重还没有完全消失，但它不再是无可争议的。

战后东南亚地区意识形态还打破了对和谐的社区的向往，这种社区奉行互助互惠，从家族和村寨开始实行，但又不局限于此。按传统的理想，任何财富都要拿来在社区内分享，社区的资源能够满足任何预想不到的需求。（而外面的人就不同，外国人如华人所拥有的一个经济优势实际上是他们没有被当地的俗套所束缚）。现在社区面临的挑战是人们追求更高的价值，使当地的责任处于次要的地位。外国顾问大力鼓吹个人自由（即一个人索取、谈论、信奉和去做任何他或者她认为适合的任何事情的权利，无需考虑他人的需要），这种个人自由被现代教育奉为神圣。受过美国教育的社会科学家告诫菲律宾人说，只有离开他们的家乡，他们才能发挥自己的潜力，在家乡他们的个人责任严重地束缚着他们：“如果你想发迹，就远走高飞！”大到国家的政体、国际工人阶级和全球的伊斯兰弟兄也都要求东南亚对他们忠诚。

东南亚国家在政治、经济和人口变迁的过程中遇到了这些意识形态的挑战，这些变化本身往往削弱传统的习俗。根据越南的谚语，皇帝的法律曾经被阻隔在村子的围墙外面，但战后的时代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止国家机器渗透到村庄，彻底根除当地的自给自足，并使人们得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更高的政治权利。从全国的层面上看，那些得到群众或者军队的支持或者党的干部忠诚的人能够同贵族竞争权力，除非拥有领

510

① 即使从最大化地开发森林资源的经济角度看，它也表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的政策是极端的考虑不周。罗伯特·里佩托和马尔科姆·吉利斯编：《公共政策与森林资源的滥用：世界资源机构丛书》，英国剑桥，1988 年版。

袖人物的超凡魅力的王室或者高贵的统治者如西哈努克和东古·阿卜杜拉·拉赫曼等能够利用他们自己在人民大众中的崇高威望，否则那些人往往会赢。从当地的层面看，传统的上流人士必须与国家机器联系起来，否则会败在更加具有适应性的竞争对手面前。随着政府通过税收越来越多地占有生产的产品，它可以通过中央财政收入的再分配来奖赏自己的亲信，从而使他们减少对他们所生活的社区的依赖。

人口发展通过各种途径削弱了传统的社区联系。交通条件的改善便利了移民，而移民使许多东南亚人涌入城市或者边疆地区，在这些地区将要与他们一起生活的陌生人并不承认他们有相同的等级制度或拥有相同的价值观念。他们所离开的村庄也因为社区成员（特别是较年轻的成年人）的减少而受到某些影响，如果他们迁走以后留下来的空缺被填补，那么来填补的新来者带来的是不同的习俗和不可预知的忠诚。与此同时，人口的快速增长不但使几乎所有社区的人口规模急剧扩大，从而削弱面对面的联系，同时也使劳动力过剩，从而贬低其相对于土地和资本的价值。地主和工厂主感到不像以前那样有必要维持互惠关系和尊重个别承租人或工人，因为他们随时都可以用富裕的劳动力来代替他们。

从经济的范畴看，不仅产生了日益严重的不平等，同时也损害了传统上会加强社区联系的人际关系。东南亚人以往习惯于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安排机动灵活的工作条件，但现在越来越多地成为工薪族劳动者，这就要求他们必须学会接受没有人情味的管理人员。这方面最突出的是采掘工业和飞速发展的城市，在这些地方雇佣劳动支配着矿工、工厂工人、建筑工人和政府职员的生活，也成了许多受雇于“非正式”的行业者的观点。① 虽然它通常涉及到冒着健康的危险和剥削的做法（特别是对妇女儿童），但总的来讲对于失业人员和不稳定的自我雇佣者来说，它不失为一种有利的选择。雇佣劳动也在农村地区长驱直入，因为在东南亚，失去土地（甚至承租的土地）的农民在农村人口的比例逐年上升，他们不得不靠向最高出价人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计。由于双季轮种需要更多的雇佣劳动力的帮助，从金钱的角度来看那些为了维持生计而出卖劳动力的人的生活条件不一定会变得更差。然而，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拥有土地和失去土地的人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了。

当地市场的衰落与社会内聚力的消失一样，抵销了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在这些市场，传统的本地产品和消费品的集散点以及原始的经济力量是通过社会来调节的。商品的价格是在个别的讨价还价中确定的，它反应的不是供求关系，而是买卖双方的个人关系。这些市场在战后变得越来越无足轻重：批发商或政府代理机构承包了向农户提供的送货上门服务，而消费者则到附近小镇甚至到城里的超市选择更好的商品。陌生人之间价格是固定的，也可以讨价还价，因此市场在构筑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的作用在降低。

511

在东南亚国家，权力和财富上的巨大差距并不是新出现的，但传统上因受到相互尊

① 迈克尔·平奇斯：《“我们只有体力和汗水”：马尼拉擅自占地社区的工资劳动力的兴起》，载平奇斯和萨利姆·莱卡编：《工资劳动力和社会变迁：亚太地区的无产阶级》，克莱顿，莫纳什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莫纳什东南亚研究论文》，1987 年第 16 期，第 103～140 页。

重关系、互惠关系和再分配等的影响而缩小，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的。然而，在战后东南亚资本主义国家，即使是传统地位的标记在减弱，经济不平等仍在扩大，结果人们按他们的经济地位来划分社会地位。这种新社会阶级划分法在东南亚国家的最上层人士中（包括当地的华人）特别明显，其中纷纷涌现出财富巨头，这些巨头更像是前殖民统治时期的国王，而不像是殖民统治时期的比较富有但处于从属地位的上流人士。在这些超级富翁中，一些人是传统的统治者（如文莱苏丹），而另外一些人是通过各种途径飞黄腾达起来的，如通过仕途（如马科斯）、军方（伊努·苏托沃）、出口生产（李光前）、零售业（差拉滴瓦家族）、银行业（陈弼臣）、公用设施（洛佩斯家族）甚至娱乐行业（邵氏兄弟）。这种财富的高度集中与众多东南亚人所经历的凄惨生活之间的巨大差距是发生社会动荡的最显著的根源。

从总体社会结构的角度来看，更加重要的是越来越多的东南亚人依靠财产、工资或者生意过上了舒适的生活，他们不必再担忧食物和房屋租金从何而来（存在着某种发迹的可能性，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财富积累最快的人不但展现出商业上和政治上的聪明才智，而且与家族的背景也有关系，可以说东南亚基本上没有“从赤贫到巨富”的例子，真正从赤贫的困境中脱颖而出成为巨富的微乎其微）。一些东南亚人即使是在从农村开始挣钱的，但积累的过程是在不断发展中的城市里进行的。东南亚国家城市里的上层人士虽然与西方的中产阶级相比为数不多，也相对较弱，但仍然比以前的上层社会更为富有、强大，因此在政治上也更加具有影响力。许多知识分子（特别是左翼）试图准确地为这个阶层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下定义，但他们实际上更容易被当作消费者：穿西式服装、接受高等教育和拥有私人车辆、拥有配备有现代设施的坚固的豪宅、雇用家仆。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掌握一定的在东南亚地区成为混合语的英语，使他们讲话都具有生气。他们通常在拔地而起的国际级的办公大楼工作，这些高楼大厦是东南亚国家许多大城市拥有的显著特点，也是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这些城市变得越来越相似，而与他们出生的乡村之间的区别也越来越大。

城市里的上流人士不必为生存奔波，他们所追求的东西与其他地方的资产阶级的东西日益趋同：教育、文化、民主、发展、时尚、法律和秩序以及生活质量。他们中的一部分人表达了自由的价值观念，而自由价值在1973年的泰国和1986年的菲律宾的非暴力革命以及其他地方的民主自由运动中以政治的形式表现出来。他们所关注的东西反应在英特杰·哈桑写的关于雅加达的一首挽诗中： 512

雅加达……
这不是贫民窟
只是一个村庄
有四百年历史的村庄
它受过现代性的洗礼
它被赋予…
千瓦功率
为街头路灯
去追逐影子

妓女……

在黑暗中，等待

夜总会和赌场正在营业

去度过闲暇时光

学校、是部分礼物

后来去实现理想

但仍然是空洞的、无反应的

明天…

挫折的一代人，在等待——

在发达的城市里

去克服成堆的问题——[1]

另外一个例子是凯瑟琳·利姆对新加坡官方的价值观念的温和讽刺诗：

别乱扔

别乱吐

别到处停

别弄脏公共厕所

别吸食胶毒

别浪费水

讲礼貌

多吃小麦

吃冰冻肉

别喂饱蚊子

驾车别抢道

513

请用普通话讲“早上好”和“谢谢你”

吃快餐时别让你的盘子溢出

别“害怕失去”

种一棵树

别留长发

别留

请别[2]

在这一层过着舒适生活的上流社会的下面，是无数的城市贫民。在某种程度上，这些贫民也像上流人士一样效仿西方的时尚，他们穿T恤衫，喝可口可乐，唱流行歌曲。

---

① 《发达城市》（1972年），引自杰拉尔德·H·克劳斯：《从巽他克拉帕到雅波塔贝克：印度尼西亚首都城市的社会文化概论》，载克劳斯编：《东南亚的城市社会卷二：政治和文化问题》，香港，亚洲研究服务中心，《亚洲研究专题系列》，1988年版，第159～160页。

② 引自《新加坡的弊病与对策》，新加坡，1989年，这里的“害怕失去”在文字表述上也可译为“害怕卷人”或者“害怕丢脸”等。

然而，他们之间在经济上没有什么共同之处，贫富差距在扩大，例如在马尼拉和曼谷，奢侈和贫困并存，显得特别抢眼。从所挣收入的水平和职业的稳定性方面来看，穷人可以分为不同类别的人。在许多城市里，在正式的行业获得固定的工资和收入的无产阶级只占劳动力的一小部分。大部分人从事临时工作或者自己开业，他们尽可能地钻城市经济的空隙，力图从中分一杯羹：他们包括散工、街道小贩、出租车司机和脚踏三轮车车夫、计件工人、乞丐、向导或者未来的舞男。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居住在政府建造的大幢的公寓楼里，其他人擅自占地自居。一些人是从其他省区新来的移民，另外一些人是在城市里生长的。由于就业和种族方面的不同，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之间存在巨大的利益差距，缺乏相应的社会和政治凝聚力。

农村地区社会阶层的判别不像城市里那么明显。在农村，即使是富裕的人以外面的标准来衡量还是比较贫穷，现代商品和服务的消费在这里并不那么挥霍。在这些地方上，有时候还可以相信纯粹的“传统”的村庄从远古时代到现在没有任何变化，这些村庄的村民像分享其他东西一样分享贫穷。然而，对整个东南亚地区的一项调查表明，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相对富裕者与绝对贫穷者之间的差距在扩大，政府的政策是以牺牲佃农及其邻居的利益来取悦农村的上层人士，从而使这种贫富差距进一步恶化，同时也导致村庄里传统的互助互惠关系从总体上遭到践踏，从而破坏了社区传统的核心内容。

当地社区（面对面的群体，其中所有人都相互认识，相互负有责任）遭到向城市和边疆地区移民的削弱。然而在村庄内仍然坚持着“道德经济”的传统，其中的习俗和适可而止的态度制约着贪婪的欲望。这种理想在决裂过程中始终得到称赞，但似乎在战后时期特别是在 70 年代遭到进一步的破坏。70 年代新的农业技术和政府权力的加强使地主可以忽视穷人的呼声，不再依靠当地的劳动力和善意。在爪哇，原先所有人都可以从事的收割现在只限于一小部分人；在马来西亚，机械代替了当地临时的劳动者；在菲律宾，承租人的土地被收回，用于出口产品的种植，到处都在埋怨救济物和低息贷款发放的次数太少。资本主义的逻辑是把原来的保护者与依附者之间的互惠关系变为计较得失的账本式的关系。 514

“二元经济”和“多元社会”等概念在战后东南亚国家已难以为继，因为全国人口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都变得更加强大和明显。自给自足的农民被相当高的课税和租金逼进市场经济，或者受到教育和消费品的引诱。饮料和用橡胶垫底的运动鞋渗透到连经济发展专家都无法深入的地区，国民文化通过学校、电影和收音机的广泛传播使原先存有多样化的各个社会都具有共同的特征，也使许多当地的艺术、习俗和方言逐渐消失。

即便是在最偏僻的山区和海岛，传统的社会结构和价值也受到了攻击。山地社会缺乏军事能力对付伐木公司的私人武装，缺乏对付来犯的政府机构的法律武器，也缺乏对付低地商人的智慧。其结果往往是经济的混乱和人口的下降。一些小群体能够继续维持生存的唯一途径是接受对当地文化的破坏直至让其最终消失。这不仅仅是个别社区，而且是他们整个部落特征的彻底灭绝。

在东南亚的社会主义国家，对等级制度的挑战更加强烈。意识形态上对贵族和传统权力的进攻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加猛烈，好战的平均主义国家要行使无可抗争的最高统治

权力，有时候会暂时迁就“爱国”的官吏、僧侣或者少数民族，这意味着这些小集团终将被削弱或同化。传统的上流人士的特权遭到全面系统的削弱，其中也包括他们的经济基础，取而代之的是由官僚、军官和党员组成的“官员阶层”，这些“官员”的威望和经济基础来自他们在国家机器中的职位。我们这个新出现的阶层所掌握的资料是非常粗略的，但是，像其他地方的统治阶层一样，他们似乎也享有旅游、教育以及某些特殊消费品等方面的特权。然而，与其他地方不同的是，它不能公开地积累巨额财富，也不能再投资于盈利性企业。这个阶层的成员是否（似乎很有可能）通过各种途径把他们的特权传给后代，目前我们不得而知。党代表着一种等级制度，它应该进行自我更新，但不应该是事实上的世袭制。

对于传统的社区而言，原则上它也必须为国家的伟大事业和社会主义的未来作出牺牲，印度支那各国所实行的农业集体化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特别是红色高棉无情地反对村庄和家庭的权利。在东南亚的社会主义国家，山地社会也受到战争、经济压力和政府官员干扰的挑战，这些官员鼓吹发展的重要性和低地文明的优越性。如果其中一些社会不像东南亚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那样文化被破坏或者被改造的话，那么它更多的是反映出沟通和实际的政治和经济渗透方面的不同，而不是实际政策的差别。

515

虽然东南亚国家的等级制度和社区所面临的挑战通常是在与西方的交往中触发的，并且与西方的价值观念有着某种联系，但基本是由东南亚人自己发动的，这些人把他们所宣扬的观念和制度内在化。一些学者忽视了这一点，因为空想般的偏见扭曲了他们自己的判断。例如，从农村向城市贫困的转移过程中，许多东南亚人放弃了在绿叶成阴的环境中风景如画的竹楼，而去城里生活在粗陋的破屋，这些破屋是由捆在一起的梆板箱和缩成皱纹的铁皮筑成的，明显地表现出肮脏凄惨的景象。观察家们往往把这种情况解释为条件的明显恶化，然而这样的流动通常被移民视为改善自己和孩子的生活条件的必走之路，那里有“希望的贫民窟”，也有“绝望的贫民窟”。类似地，北苏门答腊的王室政府在40年代的“社会革命”中被推翻，推翻者不是西方人或者本国有意识的西方化者，而是当地的亚齐人、巴塔克人和马来人，这些人不再受到他们传统的统治者的重用。①

对于一些东南亚人来说，等级制度和社区的削弱意味着为他们带来许多满意的结果：平等、个人自由、尊严、流动性，此外，最重要的还是经济机会。这些现象对国家领导人和城市里的上流人士而言表现得最为明显，这些人都一致赞成“现代化”，尽管偶尔会对他们逐渐消失的文化遗产发出悲叹。资本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在其他许多方面都对对方进行严厉的指责，但都一致认为未来与过去是不一样的，未来比过去更重要。顺着社会等级进一步深入下去，人们不难发现，当穷人自愿离开自己的村庄外出寻求更好的生活环境，或者为了现代（西式）偶像而放弃传统的礼节的时候，它也暗示了类似的观点。妇女对教育和参与公共领域的日益扩大的需求代表了对传统当局提出挑战的

① 阿波罗迪克·A·兰奎安：《亚洲城市与政治进程》，载D·J·德怀尔编：《亚洲变化中心的城市》，香港，1972年版，第41~55页（这里运用了由C·斯托克斯首倡的一种区分法）；安东尼·里德：《人民的血：北苏门答腊的革命与传统统治的结束》，吉隆坡，1979年。

另外一个方面。

从50～60年代的社会科学家都把许多注意力放在这样一个主题，即把“现代”价值观视为自动改善经济和政治状况的一把钥匙。世俗主义和唯理性与“传统”的信念在对超自然能力和神秘过程的理解方面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们确信能够最终胜利，不管胜利加速还是推迟到来。20年的后见之明表明这种胜利既不是不可避免的，也未必是有益的。就某些特定的方面而言，围绕如何准确地控制和促进“现代”价值的扩展的争议是西方知识分子向东南亚地区所做出的最没有效果的努力之一。（最近的研究已经把焦点放在经济优势与“儒家”文化联系在一起的上面，这也是具有同等不确定性的努力）。但是，他们努力分析的现象就不像以前的那样难以定义了。在战后这个时代，事实上东南亚有很大一部分人用新的方式看待这个世界和他们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516

虽然在政治上为保持象征性的等级制度作了一些努力（特别是系统地赞颂泰国的君主政体），但几乎没有人明确表示希望回复到一个颂扬当局的世界。这个世界中没有实际的平等，却有一种表明成就的等级制度，它是基于军事威力、政治贡献、教育或者企业家素质等。如果老练的政客如苏哈托和奈温等能够采用帝王般的统治方式，行使“自然”的权力，既能大发善心，又能大发雷霆，那他们就可以同时获得两个世界最好的东西。社会主义者和女权运动者也试图用过去的历史来证明他们对未来的远见是正确的，他们坚持认为在过去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到来之前的美好日子里，没有私人财产，男女平等。对许多东南亚人来说，等级制度和社区的作用减少到只具有象征意义，它被用于更加现代的目标。

当传统的社区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时，东南亚人创造了一种新的制度来取代它。流动人口通常创造新的位置上的组织，这些组织的基础是城市的村庄和擅自占地者居住的地区或者边疆小镇。这种组织的凝聚力比传统的村庄弱，因为它们不具备习俗和当局的全部力量，不拥有农村的神祠或者公共墓地。然而，他们中的一些人及时地发展了自己的生命力，他们主办典礼仪式、为当地服务，建立社区发展项目，组织青年活动，创造信誉、联盟和血族关系的网络，这些网络与原来村中的一样复杂。在正常情况下，这些组织是在政府的宽容和支持下运作的，但有时候他们也能够帮助邻里反对政府支持的干预者和开发商，维护自己的利益，比如70年代初期马尼拉的ZOTO组织就是这样做的①

其他东南亚人投身于职业性集团，包括专业组织、工会和学生运动等。一些人发现宗教组织（不管是相对新的教派如和好教或者依格莱西亚·尼克利斯托等还是复兴的旧教派）给予他们比自己的家庭更好的归宿。这些组织除了具有更深刻的宗教意义之外，也都为志趣相投的人提供了定期接触的机会，这种机会能使他们分享世界上的商品，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为财富而奋斗。对于某些信徒来说，这些组织是无个性特征的城市环境中被包围的一块净土；而对其他人来说它们代表着信奉大众宗教的人占支配地位的村庄中的反正统文化。

---

① 帕特里克·古尼斯：《爪哇小村庄的和谐与等级制度》，新加坡，亚洲研究协会，东南亚出版物系列，1986年第11期；《希望的理由：对大马尼拉五个城市穷人社区的研究》，马尼拉，贫困居民的享受和关爱福音（组织），1983年。

如果这些坚定地提出的正当要求遭到拒绝的话，那么就应该立即采取武力行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破这条河的防线，迫使他们接受我们的正当要求，这样我们就可以占领首都，通过恢复我们的适当的控制权，重新回到过去的平静状态，并确保未来的和平，充分利用它的正在增长的和最重要的商业。①

49

就像1823年槟榔屿的官员所说的一样，布鲁克认为暹罗不仅仅应该置于印度外交的范围之内，事实上还应该按南亚次大陆的看法和声望来对待它。

布鲁克放弃了前往越南的一切计划，他力争对柬埔寨进行干预：柬埔寨似乎将成为中南半岛的文莱。

柬埔寨……是我们在这些国家所推行的政策的重点——这个古代王国的国王正准备把他自己置于任何一个西方国家的保护之下，只要西方国家把他从其不可调和的敌人即暹罗和交趾支那的困扰之中解救出来。我们在对暹罗采取行动的同时，可以与这个君主国家签订条约——他的独立地位得到保证——他辉煌一时的王国的残余部分得以保留；打开有利可图的贸易——然后可以正二八经地进逼交趾支那人，问问他们是否有权阻挠英国人在柬埔寨开展进出口贸易。②

英国政府没有采纳布鲁克的建议：政府避而不采取他鼓吹的武力行动。对于暹罗，它宁愿等待统治者的易人，而不愿意诉诸好战的示威行动。这与迄今为止印度当局和印度委员会所推行的英国对暹罗的政策是一致的。布鲁克被告知，如果他未能成功，那么他至少不应该使政府不得不采取惩罚性的行动。印度委员会反对任何为了不确定的优势而进行任何可能有损于它与边境地区之间关系的谈判。外交部最后得到了它对这个使团的勉强同意，但是也受到了它不愿从事政治冒险的态度的影响。此外，普遍公认（首先是布鲁克自己相信）的情况是一旦暹罗的新国王继位，那么他无论如何也会推行更加自由的政策，英暹关系将从伯尼开创的先例中更加广泛地得到发展：其狭隘性只是暂时的，但不是猛然中断的原因。泰国人从拉玛三世起初的决定中受益匪浅，避免了后来他所做出的决定的后果。但是，蒙固王继位后的前景也十分重要，正如帕坎的儿子对布鲁克所说，“新国王完全理解与外国发展关系的重要性……从今以后对外交流与协商将以比以往更加容易的方式开展下去”。③ 虽然对布鲁克的婆罗洲政策的攻击表明没有暹罗，但事实上香港当局又接到命令；鲍林成功地完成了他的使命，于1855年签订了一项条约。

鲍林非常夸耀地对他的儿子埃德加说，条约“把暹罗带到了希望的田野与和平的商业之中”。④ 它用进出口关税制度代替了度量税和垄断制，打开了大米贸易，并规定了领事的任命和治外法权的行使。但是，对于暹罗来说，“希望的田野”既带有政治色

50

---

① 布鲁克致帕默斯顿的信，1850年10月5日，英国外交部69/1。

② 布鲁克致帕默斯顿的信，1850年10月5日，（机密），英国外交部69/1。

③ 致布鲁克的信，1851年4月23日，英国外交部69/3。

④ 约翰·鲍林致E·鲍林的信，1855年4月13日，英文文稿，1228/125，约翰·赖兰兹图书馆，曼彻斯特。

517 对于东南亚人来说政治也起着相同的社会功能。国家对"想象中的社区"的信念可以通过政治党派来表达其机制，包括从越南独立同盟会到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简称"巫统"），每个政党都有辅助性的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作为争取社会支持的框架。尽管民族国家是官方文化的发起者和传播者，但它对于一些人来说是他们寻求的社区难以适应的和不合意的焦点，他们认为政治上的反对派有时候提供了一种带有一整套共同观念的依附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土著的少数民族通过超村寨组织发现并重新确定自己的身份，如"摩洛人"、"伊哥洛特人"（居住在菲律宾吕宋岛西北部山区）、"伊桑人"、"克伦人"或者"大山的儿子"等。当地的政党分支机构能够提供独立于国家正统文化的社会凝聚力和文化含义，处于"新秩序"时期的印度尼西亚对它们的禁止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所有这些团体都是自愿组合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给予自我定义更大限度的自由。那些曾经是纯粹的华人或者吉兰丹人的人士，现在可以把自己的身份定义为城市居民或者"马来西亚人"，或者"社会主义"，或者"穆斯林民族"，或者"专业人员"。少数几个新组织试图完全取代传统的社区，创造精神上和经济上的兄弟关系，但大多数是对它的补充或者与之相结合，把其他方面的压力所排除或者所腐蚀的范畴重新加进去。这些组织好多都是不稳定的，菲律宾人把他们出现和消失的速度描绘为像野火烧干草一样快。

东南亚的社会主义国家可选择的余地更加有限。除了国家正统的组织以外的所有宗教和政治组织统统都被禁止或者取缔，其他所有的团体也尽可能地被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具有轶事风格的证据表明，这种国家垄断"社区"的企图所带来的结果有很大的差异。有时候一个农业集体、一个居民委员会、一个军事组织或者一个妇女组织都可能被注入和谐的真正含义，使人们的生活具有意义。但更加普遍的情况是，这些组织处于党的官员或微不足道的官僚的操纵之下，由此从社会意义上说它成了空洞的架子。对共产党越南的生活状况的描述表明，战争期间（1946～1954 年和 1965～1975 年）爱国主义有助于向国家办的组织灌输友谊和意志，而战争一旦结束，这些东西就很快消失。

在迎接新事物的时候，许多东南亚人都继续依附于旧事物，尽力维持传统的等级制度和社区。从国家的层面上看，虽然王室和贵族失去了他们的统治权力，但他们仍保持着相当大的影响。在农村地区，几百万人居住在祖祖辈辈生活的村庄，并重新肯定祖辈的生活方式，他们展现出来的不是盲目的传统主义，而是谨慎的保守主义。大多数东南亚人充分意识到新的机会和安排实际上并没有让每个人都平等地受益。反对引进农业机
518 械的呼声是基于正确的预测，这种预测认为机械将取代劳动力；怀疑主义者对政府官员的智慧和仁爱的怀疑通常被证明都是正确的，把现代教育视为对传统价值的潜在威胁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正确的。

对传统社区价值的口头上的重新肯定大多来自几个特定的宗教团体。他们声称伊斯兰的意义是施舍救济，而不是牟取暴利；佛教意味着慈善，拒绝财富积累；基督教传达的是社会正义的福音，主张所有的信徒都是兄弟。这种呼吁把力量输送给一些宗教组织，如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党、泰国佛教联合会、菲律宾基督教基础社区等。然而，他们仅仅取得了有限的成功，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们所处的作为传统的捍卫者的地

位是自相矛盾的。它们本身就是现代组织，是用来参与现代政治和经济之战的。它们赢得的胜利是一个新社区的胜利，而不是旧的社区的胜利。

由于其他所有的政治领导人都赞成现代化，那么要公开抵制它是很困难的，大多数东南亚人只能动用詹姆斯·C·斯科特所描述的那种“软弱的武器”：回避、不顺从、怠工和稍加掩饰的傲慢。[①] 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他们成功地放慢了进步的进程，计划者（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人）的想法与按计划执行的结果之间的比较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村庄已证明它的弹性比任何人想象的都大得多。越南南方的农民既抵制60年代越南共和国的“战略村”计划，也反对10年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实施的集体化的努力。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地主力图改变传统的租地和收割的做法，但这种努力被迫推迟或发生逆转（至少也是临时的）。然而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是后续行动，是针对从许多角度推向前进的一股势力：政府政策、教育扩大、人口压力、交通通讯网络的扩展、经济增长的规则，以及从绿色革命到水电和采矿业的发展等。最终大多数地主和计划者以及开发商都找到自己的出路。

当东南亚人无法避免传统的等级制度和社区所面临的挑战的时候，他们不得不适应新兴事物。最糟糕的是暴力犯罪、卖淫，吸毒、心理紊乱等表现出来的社会混乱。毫无疑问，对该地区的描述如果不涉及到棉兰老的武装派别、曼谷的酒吧女郎以及西贡的海洛因瘾君子等问题，那么它就不能算作是完整的记述。然而，要确定战后这样的活动实际上是否在增加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与殖民统治时期的盗贼行为和鸦片吸食相比较而言），也不能假定它们都是功能障碍的问题。如果一个侍女或者一个武装卫士可以雄心勃勃地往上奋斗，那么一个妓女或者一个专业“雇用暴徒”为什么不能呢？另一方面，文化衰落、毒品泛滥和严重的精神错乱是伴随着社会变迁所产生的非常不健康的东西。

然而，大多数东南亚人在保持传统社区与接受新社区之间达成了某种形式的妥协。519 他们仍然生活在村子里，但有时候外出旅行，甚至到其他地方工作一段时期。他们不但继续去观看木偶戏或者参加庙会，而且还收听半导体收音机和阅读连环画，他们与当地官员之间形成了保护者与依附者之间的联盟，它不是不合时宜的过时货，而是对一种事实的创造性的响应，这种事实就是国家日益变成利益的源泉。他们增加了讲话的灵活性，他们对那些赞赏它的人毕恭毕敬，在他们认为适合的场所发表更加民主的演讲。他们用水牛犁田，开着本田车；他们参与节日庆典和大众政治集会；他们病了就找草药医生和政府办的诊所。即使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他们让传统制度适应自己的需要，而不顾官方的政策：

> 如果你来到太原市
> 你将看到一幅可怕的景象
> 为了市场，从早到晚
> 行贿时行色匆忙

---

①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抗议的常见形式》，纽黑文，1985年版；比较斯科特和贝尼迪克特·J·特里亚·柯克夫利特等编：《东南亚国家农民抗议的常见形式》，伦敦，1986年版。

你想购买的一切
展现于人行道——
即使是国家禁止的东西
也许上帝知道该如何做，但我不！①

他们的生活的连续性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血族关系。移民使东南亚的许多家庭受到距离的考验，家庭遭到现代派的诋毁，但它在村寨社区的衰落中得以生存下来，并且渗透到取代它的一些新的组织中去。从政治的角度看，战后东南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裙带关系，还有初始的王朝统治；费迪南和伊梅尔达·罗穆亚尔德斯·马科斯所做的过分之举，也不过是其他东南亚国家的领导人所渴望做的。从商业的角度来看，对家庭的忠诚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而这在无情的西方人看来是"腐败"，但当地人却把它看成是简单的履行家庭的义务。地缘和社会流动性的宏观研究表明了血族关系在其中的重要性。向城市或者向边疆流动的东南亚人大多数是随血族关系的"链子"而去的，而找到新工作的人们通常也是通过关系的。在家庭联系没有扩展到足以获得社会结果的地方，就人为地把它扩展；杰里米·H·肯普指出，"血族关系"的价值是如此之大，它远远不只生物学的事实！② 坚持传统的血族关系并不有悖于社会变迁的意义，就像 17 世纪的欧洲坚持经院哲学和烧死巫婆并不有悖于文艺复兴的意义。如果有什么的话，那么它起着加固的作用；血族关系仍能继续存在，仅仅因为它是这个千变万化的世界中唯一不变的东西。在传统的价值观念受到质疑、旧的制度正在崩溃这样一个时期，它的可靠性使它继续显示出重要性。

520

抗议和动乱

东南亚人在既不能保持传统方式、也不能容忍新的事物的情况下，只有作出最终的战略选择：抗议和（当抗议无效的时候）动乱。在东南亚历史上，从来没有像战后这段时期那样表达出那么多的不满情绪，不过其中一些无疑是反映了期望值的提高和通讯手段的改善，而不是社会经济状水平的下降。抗议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包括请愿、集会、罢工、游行、联合抵制以及采取象征性的行动等。西贡的佛教僧侣集体焚身自尽，以示抗议吴庭艳的政策；马卡蒂的白领工人们撕碎电话簿，以示对殉难的贝·阿基诺的敬意。大多数大城市都遭受过的此伏彼起的暴乱也应该算是抗议的一种形式，不过暴乱一旦发生，就往往会超越他们所要表达的具体冤情的限度。

抗议活动在城市里比在农村更为普遍，其部分原因是城市中的活动具有相对的隐蔽性，可以免遭报复。大多数抗议都是对那些给都市人眼前利益带来损害的发展项目作出的反应，而不是一个争取长远变化的总体战略的组成部分。东南亚人抗议大米价格、公

---

① 吴文路：《太原的跳蚤市场》（1977 年），引自阮文凯和欧勒·库珀：《共产党统治下的越南（1975～1982）》，斯坦福，1983 年版，第 43～44 页。

② 《对个人关系的操纵：从血族关系到保护者与依附者之间的关系》，载汉斯·腾·布鲁梅尔希恩和肯姆普编：《泰国社会的战略结构》，阿姆斯特丹大学，《社会人类学》，1984 年第 31 期，第 55～69 页。

交车票价和学费等的上涨；带有剥削性的外侨（如中国商人、日本投资者、美军士兵等）的存在以及对政治和宗教自由的威胁（如选举中的舞弊现象、闯人寺院等）。这些社会动荡的因素很少升级到大规模的叛乱，不过在得到社会精英的支持和煽动时，它有可能推翻摇摇欲坠的现政权，如1963年的越南共和国、1973年的泰国、1986年的菲律宾等。然而在通常情况下，如果最高当局不想做出任何让步的话，警察和武装部队能够抑制或击溃抗议活动。

在农村地区，和平抗议的成功率甚至更低，因为总的来讲农村的抗议者难以协调他们的行动，而政府则更加容易镇压抗议活动，它不必担心激起民愤或者引起国际舆论的谴责。因此对于东南亚的大多数农民来说，在采用“弱者的武器”（包括移民）和诉诸实际的暴乱之间几乎没有多少回旋余地，那些没有军事实力的人除了进行温和的消极反抗和避免直接对抗以外，别无选择。

虽然东南亚国家爆发的抗议活动一开始是对当地遭遇的苦难自发作出的反应，但总体而言那些持续多年的抗议运动都有一些斗争的焦点，其中包括宗教、少数民族地位和经济阶层等问题。向国家发出武力挑战的宗教运动，规模较大的有“伊斯兰教国运动”（它动员了上百万巽他人反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持续时间长达14年，即从1948年到1962年）小的有拉皮昂·马拉雅运动（它使菲律宾在1967年经历了一天的冲突，付出了近100人伤亡的代价）。[①] 其他宗教领袖（如佛教僧侣、穆斯林的乌里玛、天主教的牧师等）也时常卷人反对政府的非暴力抗议活动。这些宗教运动的精神含义不是本文所要考虑的因素：我们所关注的是宗教抗议和散布对社会经济不满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但这种联系总的来讲没有被承认。 521

大多数分裂主义活动的动机并不难辨认，他们的力量的有限性也很明显。远离首都的少数民族感到（通常情况下他们的感觉是正确的）占支配地位的主体民族在政治上忽视、冷落他们，在经济上盘剥他们，他们认为只有通过独立或者社区内的自治，才有可能获得公正的待遇。就凭借他们是少数民族、人口众多、火力更猛这样一个事实，他们几乎不能指望胜利，但他们献身事业的力量（通常因政府军的过火行动而得到加强）和他们熟悉当地的地理条件使其中的一些运动持续了几十年。战后整个时期，缅甸的一些地方一直处于非常活跃的叛乱之中，其他地方的分裂主义活动也是时断时续的，但的确无法平息，有时变得如火如荼，有时又一蹶不振，但永远无法彻底根除。叛乱特别突出地反复发生在远离中央而又有宗教分化的地区，如泰国南部和菲律宾的穆斯林、马鲁古群岛的基督教徒以及印度尼西亚伊里安查亚和高山地区的泛灵论者聚居的地区等。

基于阶级（而不是基于种族）的动乱可能有更广泛的人口基础和利用系统的意识形态和抵抗结构的机会，而这些正是许多分裂主义活动最缺乏的。不论如何计算，大多数东南亚人都很贫穷，富有的地主和资本家出现在他们中间，必然表明他们贫困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受到地主和资本家的剥削。早在20世纪40年代末，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就已

---

① 卡尔·D·杰克逊：《传统政权、伊斯兰教和叛乱：印度尼西亚政治态度研究》，伯克利，1980年版；戴维·R·斯特尔特维特：《当代菲律宾的复兴运动》，载《菲律宾的农业动荡》，阿森斯，俄亥俄大学，《国际研究专题论著东南亚系列》，1969年第8期，第18~30页。

表明，东南亚人应该准备摆脱对他们的束缚，然而当时在整个东南亚地区发生的许多起义中，只有印度尼西亚取得了一些成功，其他地区早期的起义都被镇压下去，虽然其中有些运动后来得以东山再起（特别是60年代初的印度尼西亚和70～80年代的菲律宾），但总的来讲，战后东南亚的历史使某些人感到困惑，这些人的分析是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中心的。

研究东南亚的学者可以把阶级作为分析的一种方法加以利用，如果它不会破坏试图具体指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精确关系的努力，并为对立的阶级利益留下余地：“民族”和“买办”资产阶级、雇农和丧失土地的劳动者。它有时作为一种现象，是土著人意识的体现。东南亚人当然已认识到名望和社会地位的层次性，并一贯在最基本的水平上区分“大人物”和“小人物”。大体上，他们没有把自己的利益和更大范围内的阶级利益融为一体，没有按照集体利益的需要采取行动。

522

虽然他们回避这个术语本身，但上层社会可能比普通民众有更加牢固的“阶级”团结能力。尽管口头上大力宣扬民主，个别成员偶尔也会反叛，但统治阶级在统治方式的基本原则上是团结一致的。他们一致同意在没有得到补偿的情况下，土地不能进行重新分配，在大多数东南亚国家不需要为土地改革的失败寻找托辞。劳动者必须训练有素，不让他们参与经济与政治决策，即使是在名义上进步的国家如新加坡等国也不例外。1973年以后的泰国和1986年以后的菲律宾所出现的偏离这些原则的情况在充分认识到危险所在之后便得以更正。也许上流社会的团结所显示出来的最成功的例子是马来亚联盟党（及其后身），它超越各民族之间的差别，以维持一种牢固地建立在对财产和秩序的保护之上的政治制度。

在普通民众中它的问题更多，要达到同一阶级的普遍团结显得异乎寻常的困难，即使是和平的抗议活动也是如此。在寻求新型的社会组织时，大多数东南亚人宁愿选择基于保护—依附关系之上的纵向联系，或者选择基于个人的熟人关系之上的有限的平均主义。即使是一个先锋政党对他们解释阶级的含义，东南亚的大多数工人和农民都不愿意接受“工人阶级”的抽象概念，或者无论如何都不会把自己置于该政党的保护之下。马来西亚共产党不可能超越它在华人社区的民族基础，菲律宾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要分别超越他们在吕宋岛中部和爪哇的地缘基础也极其困难。类似地，地方性的罢工有时能成功，但总罢工和联合抵制行动都不可能获得胜利，而那些声称拥有阶级基础的合法政党在竞选的舞台上很少有获胜的机会。

为什么这些运动会失败呢？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传统文化价值的影响。阶级意识是全新的东西；要了解基于经济角色的反面的人类关系就需要克服东南亚人几个世纪以来对世界本质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新的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在城市里，有很多不同种类的工人有着不同的利益，而即使是在农村，丧失土地的劳动者、季节性的工人和临时性的无产阶级与相似的佃农阶级混合在一起。与此同时，政府和大型公司对本地经济的大规模干预进一步扩大了普通工人或农民与控制着他们的生活资料的人之间的距离。政府的发展机构、跨国公司或者世界银行比剥削性的地主或工厂主更加难以理解和对付，相距500英里以外的工人也比租种同一块地的佃农更加难以团结。

523

日益增长的繁荣也在破坏阶级意识。在经济繁荣中许多穷人的物质生活水平确实比

以前提高了，但他们所遭受的剥削也比以往更重了（即在他们帮助创造的价值中自己所得的比例相对减少）。另外一种繁荣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东南亚国家的大多数军人未能融入自己出身的阶级即劳动者阶级（军官一般都是从有产阶级中招募来的）。政府通常是值得信赖的出纳员，有时候甚至是非常慷慨的出纳员。在东南亚的许多国家，参军也会偶尔得到一些受贿甚至是武装抢劫的机会，因此无论是支持现政府，还是为了另外一个对自己更好的政府而推翻现政府，都是军方的经济利益之所在。

首先，正是官方的神秘化和镇压行动，抑制了东南亚国家阶级意识的发展。从知识分子的层面来讲，资本主义国家仿效殖民政权的先例，否认“阶级”作为重要社会因素的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他们提出的全民团结的神话或是种族之间分裂，使统治者属于主体民族（如马来族）而不是少数民族（如地主）。在某种意义上，对种族或者“华人问题”的每一次讨论都是为了转移对更加危险的社会经济结构问题的注意力。许多政府审查公开挑战官方的正统观念的出版物，还经常迫害作者。“阶级”这个术语本身变成了怀疑的对象，被与马克思主义联系在一起，因此意味着颠覆。

然而，即使是在新闻相对自由的国家如军事管制前后的菲律宾等，那些想把阶级意识转化成为行动的人往往受到骚扰甚至更严重的攻击。几乎可以这样说，在东南亚国家制造麻烦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充当团体或者社区的组织者，即使是一个致力于和平改变的组织者也是这样。有效的团体（包括工业的和农业的）系统地遭到法律限制、贿赂和暴力的破坏；一些团体被顺从政府的组织或者愿意做出让步的公司所取代；另一些团体则完全消失了。组织者被解雇、遭严刑拷打、被列入黑名单、被投进监狱、甚至被处死；如果他们享有某种宗教赦免权，那么他们将遭受巨大的压力，再也不能过问政治。当人权意识开始在普通工人和农民中间传播的时候，东南亚独立国家的人权记录（从来都不是光明的）就显得特别黑暗。

面对和平转变所面临的无法消解的敌意，实际发动的动乱是绝望的行动。对左派领导的动乱最令人信服的分析（如杰弗里·雷斯对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的研究和本尼迪克特·J·柯克夫利特对菲律宾“胡克”叛乱的研究）表明这些动乱的根源在于当地经济和社会的不公正。那些参与运动并为此冒生命危险的人（并不一定是政党领导人，政党领导人通常是有叛逆心理的上层人士）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原来仅 524 有的一点经济安全和尊严都被剥夺，而他们呼吁公正和改善处境的努力毫无效果。原“胡克”运动的一位成员对柯克夫利特如是说，“我们要地主和政府保证我们衣能遮体，食能果腹”，而另外一位成员则声称：“我不想为我的生活和我的收成而战斗，但这些杂种（指地主、民兵、士兵等）迫使我不得不扛起枪杆子。”① 大多数反叛者都不是那种陷入堂皇的乌托邦梦想的激进的盲信者，他们战斗的目的仅仅是为了维持基本的人权。

在战后东南亚，他们输的多，赢的少，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他们面对强大的、并且不断得到外部援助的政府势力。政府不仅拥有优越的火力和先进的通讯手段，而且还

---

① 柯克夫利特：《胡克叛乱：菲律宾农民起义研究》，伯克利，1977 年版，第 164 ~ 165 页；比雷斯：《隆安面临的战争：越南一个省的革命冲突》，伯克利，1972 年版。

有发动有力的公共关系活动和作出明智的让步的财力。它能够建造公路，可以空运医疗队，可以垄断媒介，有时候甚至可以买通叛乱的领导人或派系。政府（特别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还能煽动民众用暴力反对它的敌人，1965～1966年，印度尼西亚的乡间小路上染满了被怀疑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同情者的鲜血。

在这种形势下，越南共产党的胜利格外显著，有许多论著专门解释这种状况（共产党在柬埔寨和老挝的成功更容易理解，因为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的影响使这两个国家朝激进的方向发展）。其中一些解释着重强调共产党本身的力量（领导体制的连贯性以及把中央的方针与当地的首创性结合起来的复杂组织），但更加有趣的解释把焦点放在它对普通越南人的吸引力的根源上。首先，共产党成功地把自己等同于越南的民族主义，它为许多人认为已经失去的文化社区意识提供了新的框架，把它的对手（先是法国人，随后是美国支持的越南共和国）描绘成民族的敌人；其次，它通过减租减息和让民众享有更多的决策权，力图使自己成为当地普通民众的实际利益而工作的政党。

然而，并非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政权一旦建立，社会动荡就立即消失。缅甸持续不断的起义、50年代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土地改革运动、70年代和80年代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船民的大逃亡、民主柬埔寨的统治，所有这些都表明新政权改变（而不是消除）

525 了社会冲突的基础。在共产党统治的印度支那，官方承认“阶级”的重要性，但只承认它是外部的或者根源于过去的东西，而党和国家机关代表一种新型的剥削阶级结构这样一种提法是犯忌的，它禁止其他党和非官方的团体的活动，被怀疑为反抗的举动将遭致严厉的惩罚。在根除抵抗动力方面，缅甸远不如印度支那国家那样全面、系统，但在对待被他们抓住的对手方面，其严厉程度并不亚于印支国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的半个世纪里，东南亚国家所经历的社会与经济变迁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迅速和激烈。正当全球经济相互依赖日益增强的时候，东南亚国家却纷纷从战后的废墟中取得政治上的独立。对整个东南亚地区具体的经济政策的辩论大多集中在这种看似矛盾的情况之上。一些国家最终选择了保护财产和欢迎外国援助、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的道路，他们取得了史无前例的也是极端不平衡的增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往往掩盖了持续的贫困；其他国家则选择了强制性平等的道路，他们试图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们付出的代价是缓慢得多的经济增长和地方性的战争。就整个东南亚地区而言，人口不断增长，但农业生产（由于绿色革命）的增长速度更快，而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比农业部门还快，国家机器的增长最快，而物质环境则开始明显地恶化。

这些经济变迁所带来的社会结果是复杂的。等级制的传统和本地社区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来自平等、个人主义（或者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思想意识，而且还来自人口结构和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战后时代，很少有东南亚人在人的基本价值和关系一成不变或者由全社区共同享有的地区度过一生。如果他们自己不流动，或者不从事某种不同的工作，或者不接受新的观念，那么他们会受到其他这样做的人的围攻。虽然一些人乐于接受新秩序带来的自由和机会，但大多数人在试图支持传统制度或发明新制度时表现出某种不安。

东南亚参与反抗运动和动乱的人数非常有限，这本身就反映出一些人安于现状，而

更多的人则仅仅是采取审慎的态度。面对东南亚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最强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或者社会主义的），他们选择了默认和适应，而不是对抗国家权力（斯科特和其他一些学者对“日常的”抵抗的最新研究有力地纠正了沉默自动地意味着赞成这样一种假设）。但是，少数民族选择公开的挑衅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这些线索有助于解释战后东南亚发生的各种变化是如何被处于社会最低层的人和处于最高层的计划者所看待的。这些线索表明，尽管表面上很繁荣，但对大多数东南亚人来说，独立并没有导致社会的协调发展，而是导致巨大的不公平。这种不公平如此之大，以致人们必须挑战它，有时候即使冒着生命危险也在所不惜。

参考文献

526

关于战后东南亚国家经济与社会变迁的资料，已编成无数专题论著、文章和正式的出版物，在此不便逐一列举，而仅仅提供参阅这些资料的建议。主要著作有：冈纳·缪达尔著《亚洲的戏剧：国家贫困探究》，20 世纪基金会研究项目，第 3 卷，纽约，1968 年版；赫拉·迈因特著《经济理论与欠发达国家》，伦敦，1971 年版；利瓦特·G·雷诺兹著《第三世界的经济增长（1850～1980）》，纽黑文，1985 年版；还有哈里·T·奥希马著《亚洲的季风地带的经济增长：比较调研》，东京，1987 年，该书提供了关于经济增长的非常有价值的比较观点。弗兰克·H·戈莱等著《东南亚的落后与经济民族主义》，伊萨卡，1969 年版。该书是关于东南亚地区经济民族主义的最好的介绍。吉原国雄著《东南亚国家假资本主义的兴起》，奎松城，1988 年版。该书对于了解东南亚的投资来源很有帮助。伍玉玲和伍正兴著《东南亚的经济发展：华人的重要性》，斯坦福，1980 年版。罗宾·布罗德著《不平等联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菲律宾（1979～1986）》，伯克利，1988 年版。该书分析了多边援助的政治意义。

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料特别有可能残缺不全。梅拉尼·贝雷斯福德所著的《越南：政治、经济与社会》（马克思主义政权系列，伦敦，1988 年版）一书提供了相对公允的观点。另见迈克尔·维克里的《柬埔寨》和马丁·斯图尔特·福克斯著《老挝》，同一系列，（都是 1986 年版）。关于缅甸，哈尔·希尔和希西拉·雅瓦苏雷亚所著的《过渡时期的内向型经济：60 年代以来缅甸经济的发展》（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应时文章，1986 年第 80 期）最有价值。道格拉斯·C·达西著《外援、战争与经济发展：南越（1955～1975）》，英国剑桥大学，1986 年版。该书对南越这个最有争议的国家的官方资料作了最好的分析。另见阿尔弗雷德·W·麦科伊等著《东南亚国家的海洛因政治》，纽约，1972 年。该书提供了容易被忽视的一个侧面的资料。

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实际经济资料并没有多少问题。一些研究成果提出了精辟独到的见解，如里查德·罗比森著《印度尼西亚：资本的兴起》，悉尼：澳大利亚亚洲研究协会东南亚研究出版系列，1986 年第 13 期；迈克尔·斯滕森著《马来西亚西部的阶级、种族和殖民主义：印度人个案研究》，圣卢西亚，1980 年版；约莫·K·桑德拉姆著《阶级的问题：马来西亚的资本、国家和不平衡发展》，《东亚社会科学专题论著》，新加坡，1986 年版；里查德·希戈特和里查德·罗比森等编《东南亚：结构变迁之中的

政治经济论丛》，伦敦，1985 年版；罗比森、凯文·休伊森和希戈特等编《20 世纪 80 年代的东南亚：经济危机的政治学》，悉尼，1987 年版。

在对战后东南亚的社会与经济变迁的上百种研究成果中，这里列出几种：詹姆斯·F·埃德著《通向种族灭绝的道路：菲律宾巴塔克族的人口减少、文化颓废和适应的益处》，伯克利，1987 年版；克利福得·吉尔特茨著《小贩与王子：印度尼西亚两个城镇的社会变迁与经济现代化》，芝加哥，1963 年版；帕特里克·吉尼斯著《爪哇小村庄的和谐与等级制度》，新加坡：亚洲研究协会东南亚研究出版系列，1986 年第 11 期；吉利恩·哈特著《权力、劳力与生计：爪哇农村地区的变化过程》，伯克利，1986 年版；杰拉尔德·坎农·希基著《越南的村庄》，纽黑文，1964 年；希基著《森林里的自由：越南中部高原的人种史学（1954～1976）》，纽黑文，1982 年版；本尼迪克特·J·柯克夫利特著《胡克叛乱：菲律宾农民起义研究》，伯克利，1977 年版；曼宁·纳什著《走向现代的黄金之路：当代缅甸的乡村生活》，纽约，1965 年版；杰弗里·雷斯著《隆安面临的战争：越南一个省份的革命冲突》，伯克利，1972 年版；詹姆斯·C·斯科特著《弱者的武器：农民抗议的常见形式》，纽黑文，1985 年版；劳里斯顿·夏普和卢西恩·汉克斯著《班昌：泰国农村社区的社会史》，伊萨卡，1978 年版；威廉·斯金纳著《泰国华人社区的领导制度与权力》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专题论丛，1958 年第 3 期；安·劳拉·斯托勒著《苏门答腊种植地带的资本主义与对抗（1870～1979）》，纽黑文，1985 年版；以及玛丽亚·克里斯泰纳·布兰克·桑顿著《生存的权力：菲律宾低地城镇自给自足的市场销售》，帕克大学，宾夕法尼亚，1972 年版。

第九章　当代东南亚的宗教变化

529

从早期历史起，远洋贸易使东南亚地区成为多方交汇的场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兰登适时地把东南亚地区称为“宗教的十字路口”。他强调一直到那个时候外来宗教从属于祖传的神灵崇拜，这种崇拜根基于相对自治的农村地区。他指出，即使是西方化的精英也使其现代观念适应于由当地的传统形成的世界观。同时他还指出，本世纪（即20世纪）中叶是一个转折点，因为殖民统治结束的年代和战争的破坏决定性地动摇了当地生活的基础。① 尽管此后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但该地区却仍然是毅然坚持的世界观与广泛分歧的世界观相撞的地方。当地古代传统的一幅丰富多彩的画面至今仍然保存着栩栩如生的活力，一些重要的社区以他们的多种形式从世界上所有主要宗教中丰富他们的实践。东南亚地区宗教承诺的多样性、生动性和深度结合在一起，以便使它继续保持探索宗教的一个特别丰富的试验场所。

该地区充满了生动的宗教仪式，如巴厘印度教教徒的宗教仪式等。许多人通过仪式化的入定进入如痴如醉的状态，如马来西亚每年一度的古尔邦节，它涉及意识的范围远远超过工业化社会的大多数人。爪哇人混合的神秘教的静修仪式和小乘佛教的森林寺院对应于正统的伊斯兰教和仪式佛教。新基督教的社区活跃在泛灵论者和某些不懂得宗教意义的人（主要是城里人）的周围，由不可思议的泛灵论、深奥的神秘教、传统的虔诚、拘泥于经文的字面意思倾向和现代的怀疑论共同形成多种多样的现实经验，交叉进入农村、市场和办公室。同时，由于大多数人认为他们的宗教既是实在的，也是重要的，因此对生活的其他领域的精神定罪的争论总是处于东南亚地区文化论坛的突出地位。

东南亚每一个重大的历史转变都涉及到宗教变化的因素，其中一些特别受到新的信仰的使者的鼓动。20世纪后期，讲求实效的功利主义可能是最强大的传教势力，信仰它的社区还在不断扩大。但是，把焦点放在当地生活的城市外表的做法可能会模糊基于东南亚地区泛灵论和大米生产的村社形态模式的持续性。在大众观念和信仰结构转变的外表下面仍然是惊人的凝聚力。总的来讲，变化对贸易港口和寺院城市的上层人士带来最大的影响。即使是在这一进程中，当地人也使得外来的思想武器和组织（包括宗教体制）本地化，对其他地方适用的形式赋予当地的风味。外来宗教都适应当地的含义，印度神作为普遍接受的精神力量已经有许多人们熟知的名字；儒家思想塑造着越南的朝廷，而村民则有意识地供奉着祖传的文化。

530

另一方面，过去50年对该地区史前流传的精神信仰和活动产生了始料未及的挑战。

---

① K·P·兰登：《东南亚：宗教的十字路口》，芝加哥，1949年版，第202～203页。

彩，也具有商业性。泰国人又与这个在亚洲占支配地位的国家达成了妥协。与越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泰国为自己的将来提供了保证。它还希望法国和美国都派遣使团到暹罗。克琅表示他很高兴鲍林第一个到访，泰国人“相信他将成为泰国与西方国家发展新型关系的先驱，从此以后他们可以期望由此达成的一些协议将使暹罗感到满意，也足以满足今后其他西方国家所提出的要求”。[①] 泰国人对欧洲大国竞争性质的洞察要比其他民族准确得多：现在这些大国不可能轻易地因被挑拨而相互争斗，而是一个国家比其他国家强大，与这样的强国达成协议可以限制其他大国的要求。英国获得战略利益和商业机会后反过来又承认了暹罗的独立地位。虽然这时没有涉及到领土变动问题，但这种交易与东南亚海岛的欧洲人政权同他们达成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交易没有多少区别。然而这里的这个条约的签署是建立在用于“不完全开化”的国家的“不平等”模式的基础上。到第二年这种情况在帕克斯的谈判中进一步扩大。

帕克斯向蒙固王（1851～1868 年在位）呈交了一封维多利亚女王的御函，这封信减轻了暹罗的“不平等”处境，它“深深地触动了国王的内心深处，并迎合了他的雄心”。[②] 事实上，国王的雄心（以及他作出让步的目的）是要欧洲大国承认暹罗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这一点他成功了，从而使他的国家获得了比缅甸和越南更好地生存的机会。越南未能抓住这样的机会，而缅甸则没有出现这样的机会，后来里彭提供了类似的机会，却被忽略了。

1855 年条约签订之后带来了另外一些变化。一名英国特使被派驻曼谷，与伦敦保持直接联系。虽然鲍林条约没有包含马来亚，但英泰关系中有关它的问题需要改变。对于海峡殖民地当局来说，越来越难以直接与马来半岛北部诸国打交道。由于暹罗与伦敦政府建立了关系，因此对丁加奴的炮击事件也改变了观点。炮击事件一时造成关系紧张，为法国进入柬埔寨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机会。现在法国以南越为基地，通过为柬埔寨国王提供保护（他极不情愿地接受了），对暹罗在柬埔寨的利益发出了挑战。事实上印度事务部本身也准备接受这一结果，因为法国人没有进入暹罗本土和老挝。对英国人来说，现在暹罗成了缓冲地带，而不是交界地区。1867 年，暹罗放弃了对柬埔寨的主权要求，换取马德望省和吴哥省。由于遭到柬埔寨人的怨恨，加之英国政府也能够接受，因此暹罗与西方之间建立了另外一种关系，这种关系一直持续到世纪之交。 51

与此同时，法国势力向越南中部和北部的推进缓和了在马来亚问题上的关系。如果暹罗最终落入法国势力范围，那么马来亚北部地区就会受到威胁。然而，泰国希望保留对马来亚北部诸邦的领土要求，英国的挑战有可能招致他们的敌意并使他们转而投靠法国，那样即使不是鼓励法国到处挑战泰人，也会如同丁加奴危机那样使他们获得机会进入柬埔寨。为了在不疏远泰国的情况下加强英国的影响，对马来亚北部某些国家的三足鼎立的关系做出新的姿态：驻槟榔屿的参赞被任命为驻吉打和玻璃市州的领事。

法国势力渗透到老挝对暹罗和英国都造成了危机；英国人把老挝视为缓冲地区，这不仅仅是为了他们在马来亚和下缅甸的利益，也是为了他们在近期刚刚征服的上缅甸。

---

① 转引自塔林：《大英帝国在东南亚》，第 180 页。

② 帕克斯致克拉伦登的信，1856 年 5 月 22 日，英国外交部 69/5。

社会变革的深度在每个方面都带有深广的含义，人口爆炸加速了变革的步伐。大多数人仍然居住在农村，但最近城市人口急剧膨胀。人口革命意味着二战后日益增加的大多数人已经成长起来，是现代国家（而不是种族划分）、学校教育（而不是乡村仪式宗教）、货币化的经济（而不是村社合作）支配着这个世界。变革不仅通过地缘上有明显区别的社区之间的联结的方式发生，而且也通过世代、阶级和性别关系的变化发生。与此同时，本世纪中叶激进的过渡确保了二战期间或者二战以后成长起来的一代人支配着大部分东南亚地区的社会政治制度，确定了进入 80 年代的文化进程的主调。

变化是通过引领新潮流的大都市扩散的。前现代时期的首都如曼德勒、清迈、苏腊卡尔塔（即“梭罗”）或克隆孔等提供了维持传统艺术的有限的范围，但他们在其所及的范围内有如飓风的眼睛。正是首都城市提供了更大范围的变化范例。他们的早期殖民统治中心已经被战前的殖民统治末期的扩张所取代。50 年代蓬勃兴旺建筑业的在经历了急剧变化后，现在变得停滞不前。新加坡、曼谷、马尼拉、吉隆坡和雅加达等城市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经历了如此急剧的扩展，使它们得以旧貌换新颜。在曼谷，1950 年的运河和林阴道如今变成了水泥大道；摩天大楼和多车道的高速公路重构雅加达的空间，以致连市郊都认不出来了。虽然重构主要集中在这些大城市里，但它们也向外延伸，重塑穷乡僻壤地区的环境。城市的变化正好表明过去半个世纪巨大变革的深度和广度。

在这一进程中，最近的宗教再生现象明显地通过政治表现和按惯例被认定为宗教制度的参与突出出来。在国民政治文化、文化政策和大众实践中，精神动力含蓄地表现为我们将开始从宏观层面上和其外部的层面考察的宗教的变化、考察文化变迁的形态和宗教生活的制度作用。从最普通的意义上说，最近的政治文化致力于通过新传统主义重构基本的宗教含义。早期意义的反响可能会令人惊奇，宗教的细微差别是非常明显的，但无论当代精英如何借助当地的精神文化，它总是在新的框架之内和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再发明，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保存。就像再发明的过程一样，从这个意义上新传统主义必须被视为在该地区的独立国家的文化政治的主题。

531

与教育和国民意识形态形成相关的整合政策威胁着部落和少数民族如缅甸的克伦族和钦族、泰国的苗族、越南山地的嘉莱族以及群岛国家边远地区的明打威人、普南人或阿斯玛特人，危及到现在仍相对自治的实体。这些政策间接地导致民族同化、无意的或者有意的文化灭绝。它真实地反映了水稻农业的绿色革命。在这一领域，新杂交品种的推广增加了基因库的一致性，使农作物的产量迅速提高，且极易受害虫的攻击。通过本国政府非常自信的现代主义，单一文化有力地扩展到社会领域，它同样具有正反两方面的双重效应。即使是在主要的民族社区内，得到认可的宗教的调整也受到控制手段的影响。这些手段有利于原先根本不可能的控制，扩大了民间把其控制医师的许可证发放力度和表达新形式，包括好斗的原教旨主义。

宏观局面涉及到东南亚国家宗教表达的几种主要类型的辨认和明确的宗教社区的变革。经过对近期当地宗教表达的不同类型的考虑之后，我们将转到对方式的反映，在此涉及到“真实的经验”。从内心深处的角度看，它指向探索个人意识的经验方面的转变的性质。宗教变化不仅仅是信仰和意识形态的转变目标的问题，也不是转向效忠明确指定的组织，或者人们指明精神定位的变化程度。宗教正如现在我们日益增进了解的那

样，是我们真正经历的东西，是一个我们如何认识真理的问题（事实上也是我们是否能确信有其事的问题），它同样也是我们的认知方式如何影响我们的相互作用的问题。这个因素将勾画出明确的宗教活动的多样性，然后超越这一点。在文化生活的表层上，象征性的结构或者发展，旧的象征被赋予新的内容，或者在新的制度代替旧制度中发生了转变。与此同时，从更深的层次上，我们也可以注意到个人经验、文化结构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的性质也在发展变化。新的环境和媒体产生了新的性质方式，人们可能通过这种方式真切地了解或者相信这一时期的东南亚。

工业文化的泛滥

532

最具有指导意义的是把20世纪的下半叶当作东南亚人控制和创造性地把他们的文化适应工业文明结构的时期。虽然这一时期被认为是独立的时期，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历史时期也是加强相互依赖的时期。当地人可能会再次直接地控制本国的政治，但它们的环境显然是一个相互依赖日益加强和国际主义突然出现的环境。不管是通过扩大的战争（如在越南）还是对贸易的承诺（如在新加坡），新的通讯网络和组织工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入地把人们联系在世界体系之中。在出现相反的情况的国家，即那些表面上致力于建立当地自我维持体制的国家如1962年以后的缅甸和70年代末的柬埔寨红色高棉等，他们有着顽强的维护旧制度的狂热。当地精英发动的运动的焦点在取代殖民地宗主国的运动之上，而不是殖民统治和独立制度之间至关重要的连续性上面。

日益强大的政治独裁主义、经济相互依赖和单一文化的现代主义构成了东南亚形势的方方面面。早期的反殖民主义运动，如19世纪海岛地区的亚齐或爪哇战争，或者30年代缅甸的萨耶山起义等，都以通过传统制度恢复社会协调为中心任务。在这些例子中，反对派通过种族、语言或者血族关系来进行渗透取得认同，因此我们把农民的、朝廷的和宗教的运动当作传统实体的垂死挣扎。虽然他们通过普遍的根本的渴望和随之产生的激进主义分子的神话与民族主义相联系，但他们没有任何现代国家的观念。相反，民族主义力争创造和控制一体化的制度，西方化的当地精英分子似乎成为他们的镜子。作为经历多民族国家成员的第一代，他们的目标一直是控制使他们这个阶层得以发展的国家机器。

从社会历史的角度看，现代国家制度的巩固和相互依赖程度的增加是两个主题，这两个主题跨过殖民主义时代和独立时代之间的界线。政府现在通过法律制度、官僚网络以及建立于20世纪上半叶殖民统治时代的教育和军事渠道，与人民大众发生联系。20世纪下半叶，在殖民统治时代曾经出现的促成转化的力量出现了增长的势头。工业革命的成果很快就把当地国家与全球模式联结在一起，并以新的力量把人们捆在一起。政府和税收制度，战争、贸易和旅游，国立教育机构和电子媒介；所有这一切都日益渗透到边远地区居民的生活之中。现代国家需要干预的手段，通过新闻出版机制和电子通讯能够到达的范围比以往的权力制度所能利用的更加普遍深入。

东南亚各国对新通讯媒介和国家机器的利用局限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殖民主义的 533

遗产、政治竞争的走极端、国际间的不平衡、战争造成的混乱局面、贫困和迅速发展的城市化，到处都造成了高昂的代价。为把握最近的宗教文化变化，我们必须了解经济转型和人口流动如何威胁到农村社区维持传统仪式的能力。战争、国内人口流动、新的农业政权以及森林毁坏等，重新调整了部落民族和刀耕火种者的物质和社会环境。从爪哇迁往加里曼丹的移民、马来西亚的工厂女工、马尼拉的米沙鄢街头流浪汉、或者来自泰国东北部的曼谷妓女等，都不能想象宇宙的现实，或者当他们面对印度式的忠诚鞠躬时无法像他们相对定居的种植水稻的祖辈那样，联系到最终的意义。在非常极端的情况下，如1975年到1979年柬埔寨波尔布特统治时期，少数民族的穆斯林占人和其他地方民族面临着对其生存和发展非常不利的情况。[1] 这些因素深深地制约了文化进程，确定了解大众文化和宗教变化的至关重要的完全形态。

把文化和宗教历史置于最显著的地位，可能就以即使是社会历史也未曾有过的方式确认了当地的意义。新兴媒介的使用不仅仅是明显地取得了当地对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新闻媒体的控制的问题，它同时也是一种讨论使新兴工业、娱乐形式、军事、官僚和政府相互关联的方式。就像发展的初期一样，当地人进入超出本地范围的更加广泛的交往圈时产生了世界观的调整。频繁的商业交往把汉语、印度语和伊斯兰词语带到该地区，观念的变化伴随着社会变化，只有这样才能理解社会变化、早期的文化和宗教变化。在这些例子中，随着当地人环境的改变，他们通过新的文化模式更加明显地实现了自己的目的。当地最近的发展轨道不符合政治经济逻辑的期望，所经历的事情仍然通过一贯的宗教文化形成或者折射出来。东南亚人再次呼吁用新的声音说话，不过现在通过他们对工业化媒介的适应。

对于早期的和遥远的政府制度、文学作品、贸易或者农业制度，自然更容易有一个总的看法。就目前我们所能获得的观点而言，它标志着文化进步的一个非常突出的阶段；至少有一种变化像国家的出现那样显著，它因时间的高度浓缩而更加引人注目。最近的变化似乎不是额外增加的，因为变化已经从早期的历史开始：时间本身也不再是为一个常数持续到现时代，不会随着技术革新和人口增长而加速。就像早期的社会以独特的方式适应新模式一样，当代人现在通过现代性适应技术结构和改变自己的世界观，这种现代性不是以任何静态的形式显示出来的。本土文化的潜流并非总是明显的，特别是因为政治和经济现实支配着我们对当前社会生活的看法。不过，地方化仍在继续，即使是造成偏见的环境压力已经扩散时也是如此，这种压力包括社会极端混乱和国际干预等。

534

现代媒体向乡村社会的扩展是非常突出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报纸和无线电通讯开始广泛传播，而现在电影电视遍布城乡各地。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日益增长的消费主义推动了通讯革命。由于奈温统治下的缅甸处于相对孤立的局面，因此它受到现代媒体的影响较小。广播节目、教育的推广以及新的农耕方式彻底改变了文化态度、社会关系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爪哇有一些村民报告说，

---

① B·基尔南：《种族屠杀下的孤儿：波尔布特统治下柬埔寨的占族穆斯林》，载《关心亚洲学者公报》，第24期，1988年，第4页。

只有那些老品种的水稻还与神灵联系在一起，神的王国变得遥远，且由于引进了神奇的新品种和化肥，这种联系也变得松散。此外，由于合理化的集中管理的司法取代了传统的习惯法，因此神灵对社会生活的重要性也有所减弱。以前，村长和村民委员会阐释传统习惯的着眼点是在一种受神灵之威影响的气氛中解决争端。现在则由会议来作出决定，至少在原则上是通过官方的代表来阐释。

每一次结构性重组都会产生一些新的社会阶层，殖民主义时代末期出现的知识分子（主要是由原有的上层人士组成）变成了迅速扩张和日益全球化的超文化的种子。二战后的革命过渡时代也使其他一些社会群体进入上流社会。华裔和印度裔移民的经济实力使他们在大城市处于核心的但不明确和不安定的地位。在东南亚的许多地区，军队成了爬上上流社会的主要渠道，它使一部分村民进入新近形成的民族精英阶层。世俗教育虽然仍受到保护网的支持，而且仍然与旧有的阶级划分密切相关，但它为其他人提供了一条渠道，这些人进入传统的寺院或宗教学校的机会较少。这些新精英在社会进入和政治方面的力量使他们在自己的文化环境中很有吸引力。作为先进工业文化的主要传播者，新出现的精英人士也是外国影响的传播者，他们创造了当地独特的现代化模式。

只是到 20 世纪以后，人们才在地图上明确标出国家的边界线。民族主义只是对帝国主义传播的现代性作出的反应的一种政治外衣。同样明确划分的界线表现出了其他领域的特色，因为组织和意识的每一个方面都是现代化的。由于文学和宗教日益通过印刷业来清晰明白地表达，它们也被当作教材。这对以往在当地占主导地位的行为模式和信仰调和方式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引经据典者对专门术语的重视使人们由直觉的和参与性的仪式风格转向理智的说教和因事而异地专注于思想意识界定的纯洁性。象征意义的各种领域之间的边界与权力领域之间的边界一样变得分明，其他领域也变得明显了。宗教是如何像我们希望的那样与民族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这个问题反映出一种对东南亚来说曾是完全无关的思想。权力的传统确认方式把政治解释为精神进程的一个方面；它们之间的可分离性（日益变得制度化）是最近发生的变化的一种结果。 535

革命和独立的精神视野

从精神的角度来看，殖民主义是一种巫术的符咒，同时也是对制度、枪炮和经济的机械性控制。根据巫术的术语，意志的压抑也像其他任何霸权一样取决于对事物本质的默认，所以会突然地发生转变。因此，就像最近的欧洲国家一样，二战结束时东南亚国家所发生的变化就是如何动员人类的意志，如何形成知觉的完全形态以及谁掌握社会控制的手段。通过公开性进行开放导致前苏联统治的戏剧性转变，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迅速改变了东欧的社会现实。相似地，“大萧条”时期日本打破了白人至上的神话，从而戏剧性地中断了殖民主义衰落时代的异常平静的状态。1945 年中期日本占领结束的时候，对于印度尼西亚、缅甸、越南和菲律宾的大多数人来说，战前的秩序成了过去。他们都为独立作准备，独立似乎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世界性的潮流。后来发生的拖延和痛苦的过渡要归因于欧洲人对精神深度和民众情感的视而不见。对于许多西方人来说，东南亚的千禧之年很难把握，这并不足为奇。这样的制度看起来似乎是无理性的，除非承

认涉及到的是气氛的转变，其中每个人都通过不同的术语来表达。

只有那些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才没有受到大萧条和战争年代的影响。对于住在城市的知识阶层来说，独立就意味着取代欧洲人控制现代通讯基础设施。构成大多数历史的政治叙述聚焦于这些精英之间的竞争，但社会历史学家一贯关注动机的多样性和过渡年代的相反趋势。不管战后年代发生多大的变化，大多数人仍然继续从事日复一日的社会活动，他们主要是想得到自由。对于他们来说，政治戏剧的叙述看起来更像是偶尔发生的离谱的行为。就大多数靠种植水稻维持生计的村民对独立的看法而言，它通常意味着渴望回到想象中的那种理想化的正常和平衡状态，尽可能地减少国家的盘剥。对于其他许多人来说（不管是否接受基督教徒是现代性专用的一种信仰，还是赞颂已经建立的信念），二战结束时的重大转变开辟了新的精神、社会和经济领域。

536 从东南亚地区已经建立起来的大多数宗教观点来看，转变和革命是改造的外部层次，它同时也在精神方面发生变化。小乘佛教、儒教、穆斯林和天主教等都广泛赞同这样的观念，即国家有责任调节和提供一种积极的精神生活的环境。政治与宗教领域的改革式的分离触动了上流人士，但在社会生活的底层传统观念仍占支配地位。因此，在向独立过渡的形成过程中出现的多样性和意识形态中，我们列入了强大的集团，这些集团追寻有目的的精神观所支配的想象力。在向伊斯兰国家转变的过程中，这些反响最为明显，它在印度尼西亚被称为伊斯兰教国。但是，类似的趋同现象还明显地体现在缅甸革命的佛教意识、越南共产主义的儒教精神性以及以农民为基础的广泛的千禧年等方面。这些观点影响了向独立的转变，塑造了战后时期社会发展趋向的模式。

印度尼西亚的宗教紧张关系最深刻的根源，在于荷兰企图刻板地阻止伊斯兰教变成民族主义情绪的焦点，通过铸造殖民者和印尼传统法律上的精英之间较强的联系来削弱伊斯兰教的影响。这种联盟加剧了宗教领袖和政治精英之间业已存在的两极性，例如在爪哇继续使清真寺首领从属于官僚贵族。然而在日本占领期间，伊斯兰教通过调动反西方情绪而聚集了力量。日本人承认宗教界人士的影响，是为了得到整个群岛的伊斯兰教的支持。他们给“宗教事务局”以单独的职权，缔造了马斯友美党的前身，授予其管理当地伊斯兰的权力，这样就建立了二战后穆斯林势力的基础，马斯友美党就要成为印度尼西亚独立斗争中起主导作用的穆斯林政党。[①] 因此，在走向独立之路的过程中，伊斯兰教得以提出自己的主张，要求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而不是一个世俗国家。在整个占领期间，日本人自始至终依靠苏加诺，从而使他得以利用广播电台，而其他民族主义者则不可能得到这种机会。而且，由于这种工具特别适合他雄辩的才能，他对它的支配使他在公众眼里达到最高地位。虽然日本占领结束时世俗的民族主义者重新获得了相当的势力，但伊斯兰教的新制度基础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当地的力量的对比。

安德森指出，日本人训练当地民兵就像早期的修道院和伊斯兰学校训练一样，在精神上为革命培养发了年轻的一代。日本的占领剥夺的主要是理性和活力；它像是强加于人的禁欲主义一样，要让人们相信自由即将到来。[②] 这种比喻表明了占领结束后释放出

① H·本达：《新月与朝日》，海牙，1958年版。

② B·R·OG·安德森：《革命时代的爪哇：占领与抵抗（1944－1946）》，伊萨卡和伦敦，1972年版。

来的活力的特殊性以及共和国诞生的刺激性。虽然不同的参与者持不同的观点，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革命的早期是许多人怀旧之情回顾的转折点。从此共和国的大多数领导人重新召唤恢复精神团结，这种团结虽然是短暂的，却把不同阶层和民族都吸引到一起作出共同的努力和树立共同的目标。不管实际团结的程度如何，大多数人被当时的这种热情所感动，而那些继续扮演共和国领导角色的创建者则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严酷的战时环境和政策与沙文主义结合在一起，最终使大多数当地居民对日本人感到反感，但许多爪哇人最初把日本人当作13世纪的谏义里国王佐约坡约预言中预言的解放者。[1] 537

他们的比喻把革命比作瞬间的真空，这是剧变的阶段，是握有权力的那些人未经神授权所导致的；这也是狂热的时刻，它预示了一个新的黄金时代的到来。废除封建制度和非殖民化一样，成为非常突出的主题。革命的千禧年说为民粹派的说法提供了依据，而且革命时期还形成了许多神秘的教派。[2] 日惹宫殿（kraton）外墙的倒塌在某些人看来类似于象征性的开放，它与精神上的剧变有着密切的联系。曾经集中在国王和朝廷的权力开始外流，以至于每个人都能够参与人类与宇宙星球之间的交流，而以前这是通过王室传递的。在整个印度化的东南亚地区，传统的比喻总是把人类微观世界中的事件等同于宏观世界的社会和自然秩序的变化。因此，根据这些运动的说法，革命时期的精神斗争就是要消除人们头脑中帝国主义思想，这被看成是要与废除荷兰人对民族文化的控制一起进行的思想变革。

与此同时，较为正统的穆斯林的抱负长期受到压抑，在与麦加和开罗的长期接触中，他们已经意识到欧洲殖民主义在整个穆斯林社会中是一种阻碍性的力量。在整个印度尼西亚群岛，日本人要求伊斯兰教徒加强这样一种信念，即他们的占领预示着伊斯兰教国家的建立。二战前民族主义运动的一个主流是致力于建立伊斯兰国家，它在亚齐起着始终如一的和强大的作用，从此荷兰再也没有重新获得亚齐了。在其他地方，如苏门答腊、苏拉威西、西爪哇甚至爪哇北部沿岸以及它的中心地带等，伊斯兰教教师（*kyai*）和伊斯兰教国的理想引发了20世纪40～50年代在地方和全国与世俗主义竞争的运动。从其根源来看，这些运动不是简单地表达民粹主义：他们还汲取伊斯兰教的新千年说法和神秘思想。在伊斯兰教国中普遍重视圣战的内在的精神方面。不仅是受过高等教育的首领如卡托苏维里约，而且还有许多一般的追随者也都能够理解伊斯兰教国家的建立和扩大涉及到内心的净化，而不仅仅是外表的战争。[3] 538

虽然被征服者说成是土匪行为，但从内部来看，伊斯兰教国运动如棉兰老和苏禄的摩洛民族主义运动都普遍坚信，只要所出现的国家是按欧洲模式而不是伊斯兰模式建立，那么民族革命就尚未完成。一些穆斯林为自己从来没有赢得的革命而战斗。亚齐和爪哇北部沿海地区的变化是非常深刻的，通常自发地反映出民粹主义的或宗教的动力，

---

① B·达赫姆：《苏加诺与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斗争》，伊萨卡，1969年版，第1章。

② C·格尔茨根据20世纪50年代初在爪哇东部城镇的实地考察所写的《爪哇的宗教》，芝加哥，1976年版，他特别提到各种宗教教派的出现（第112～118页、第339～352页）和激进主义分子把精神变化与革命联系在一起的事实。

③ C·冯·迪杰克：《伊斯兰旗帜下的叛乱》，海牙，1981年版，第34、391～396页。

这与欧洲文化作为民族政治发展的推动力形成鲜明的对比。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是后来才开始进行斗争的，但他们的斗争也像伊斯兰运动一样，表现出伊斯兰式的革命民族主义。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领导人对这些革命有所克制，他们反对任何可能危害谈判的变化。相对世俗化的封建贵族是印度化朝廷传统的继承者，但他们受过荷兰的教育；由于他们控制了政府，就确保了社会和宗教革命的限度，特别是伊斯兰教国的限度。

宗教冲突有助于把共产党排除在印尼民族主义运动之外。1948 年，苏迪尔曼率领的游击队威胁说要脱离苏加诺，而在同年迫使共产党解除武装则导致屠杀行动，特别是在东爪哇的茉莉芬地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消灭，就像在 1926 年被荷兰消灭一样，成千上万的人在当地冲突中丧生。这一次屠杀是由西爪哇的西里旺吉师中的铁杆穆斯林实行的。通过战胜这些平民游击队和克服共产党“对民族主义的威胁”，领导阶层获得了谈判的基础，但付出的代价是加剧了伊斯兰和爪哇主义之间的分裂，这种分裂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60 年代。独立后经历了穆斯林政党（传统主义的“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和现代主义的马斯友美党）与信仰调和的政党或者世俗政党（民族党和共产党）之间的分化，这种分化当然是顺应不同的文化方向，而且与国民革命致力于达到的不同的精神观密切相关。

在越南，传统的看法把战争的结束视为法国殖民制度必然会寿终正寝的象征，传统的制度仍在越南的封建礼制中占有一席之地。根据当地的拜神文化，“村庄”的名字（即“家舍”）本身所含的意思是“人们聚在一起祭祀神灵拜的地方”。中国模式在越南的变体仍然坚持认为（即使是在法国秩序内）皇帝的仪式如南郊等，汲取了祖先的 539 特别是王室家族的祖先的力量和善意，以保证庄稼的收成和人民的社会福利。统治者必须适应自然，并因时而变，这种变化尽管表面上不是很明显，但在紧凑的农村社区可以感觉得到。1945 年 8 月 22 日保大皇帝退位时，他承认了越南独立同盟领导的民主共和国，并委托越盟保护其祖先的寺庙。对于农民来说，这不仅仅意味着改朝换代。这些农民依然被束缚在土地上，主要是通过对其先辈创业者等守护神的崇拜来继承。保大的行为没有停止所有祭祖活动，例如越南的春节、阴历新年为祖先庆祝等节庆活动仍然保持着象征性的力量，以便重新建立祖先、自然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但是，保大的行动预示着天地之间的各种深刻的变动关系即将结束。①

越南各派政治势凭着对社会制度的认识意识到，二战结束时的紧张关系将导致一个胜利者从当初的很多候选人中脱颖而出，而不会导致多方平分秋色。最后共产党似乎最为成功地把西方的现代观念适应于越南意识形态的领域。这说明他们的胜利不仅仅是策略上的，而且还包括文化方面的。根据当地的说法，共产党的胜利是上天决定的，任何手法或者战略都不可能改变它。根据马斯的观点，在公众眼里，从 1945 年 8 月到 1946 年 3 月这段非常时期决定了革命的命运。印度尼西亚也是在这一时期决定进行革命。②这种植根于文化的革命观对于法国或者美国的分析家和战略家来说是难以理解的。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意识形态、制度结构和城市中心上，所以始终未能注意到公众意志的动

---

① 兰登：《东南亚：宗教的十字路口》，第 194～197 页。

② 约翰·麦卡利斯特和 P·马斯：《越南人与越南革命》，纽约，1970 年版，第 118、126 页。

员对事件的影响甚至比正式化的意识形态还大。当时共产党在地方上把民意说成是神的意旨。

帝国政权没有注意到在湄公河三角洲佛教的一个宗派“和好教”吸引了一批类似于爪哇人运动的追随者，他们相信该教教主提出的1940年击败殖民者的预测。在和好教中，个人的精神启迪明显地与迫近的革命相互结合。正如伍德希德所指出的，“上流社会比下层社会更不信任正统文化……8世纪的中国诗人李白（他的神像在20世纪20～30年代常常摆在高台教的供台上）比巴黎公社更多地触动了越南农民的心灵”。[1]高台教充分利用有关民族起源的神话，这些神话认为人的基本的精神力量在于一种神奇的才能，它能打败在技术上占优势的现代大国。和好教运动在湄公河三角洲的村庄有自己的军事管理机构，它的力量的壮大导致当局在1947年动用武力来消灭其领导人。最终和好教的预言变成了事实，但取胜的是共产党，而不是混合信仰的佛教势力。 540

在城市中心，活跃而有限的佛教现代复兴运动（1935年大约有2 000名追随者）与马克思主义竞相用独立的理想来吸引越南的知识分子。虽然这些新的运动根源于早期的大乘佛教，但它们着重于用白话文解释原版的经文。他们主要是与天主教传教士展开竞争，这些天主教传教士已经开始成功地用当地语言与村民进行交流。这时当地的佛教显得深奥和技术化，使大乘佛教看起来像是僧侣独占的宗教。同时，在另外一条战线，探讨共产党知识分子是如何吸引到一起的，导致马尔注意到共产主义与根深蒂固的新千年说之间有着重要的共同之处。监狱里的刑期所起的作用就是使许多原先不激进的人大谈政治，从而造就了维系革命者的精神纽带。[2] 对于许多人来说，新千年之说的推动力与革命的承诺有异曲同工之妙。与此同时，知识分子也选择了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摆脱静止不前的儒家传统主义的一种解放。

缅甸人对马克思主义与佛教之间相互交换的理论的阐述更加直接，更加深刻。德国东南亚史专家萨基斯扬茨认为，20世纪20年代支撑吴欧德玛的思想的是这样一个想法，即争取独立的政治斗争与佛教的启蒙运动并行不悖。把追求“现世社会的天堂”作为佛教徒的“社会信仰”的做法，使人们回想起印度的阿育王时代国家是如何处置精神追求的。在20世纪30年代的德钦运动中，无私的公共价值和平等的精神同时与佛教和共产主义联系在一起。[3] 甚至连民众对“革命”和“解放”等术语的看法也在关键时刻受到佛教的想象力和约束力的影响。虽然在其他方面存在着根本的分歧，但这种趋同融入到大多数民族主义者的思想之中。昂山领导的革命强调宗教与政治的分离，也强调在现代世俗社会中社会主义的战斗精神。但是，从昂山死后一直到1962年的吴努当政时期，吴欧德玛和萨耶山的反西方传统又变成得针对时弊了。

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向国家主权的转变经历了从昂山、沙里尔和哈达的相对西方化思潮向吴努和苏加诺等的文化主义倾向的转变。这种转变在缅甸进行得非常迅速，1950年预示着公开地致力于培植国家的佛教根基，1951年则牢固地奠定了这种基础。吴努

---

① A·B·伍德希德：《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波士顿，1976年版，第188页。

② D·马尔：《越南经受考验的传统》，伯克利，1981年版，第305～306页，第316页。

③ E·萨基斯扬茨：《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海牙，1965年版。

重申国家作为宗教保护者的传统作用，把它视为文化价值的具体体现，而文化价值在殖民统治时代结束后必须得到促进，以利于精神解放的开展。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继续推行

541 社会主义。但在两国都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哲学不承认共产主义。从1949年起，山区的共产党起义导致先后由吴努和奈温领导的政府都强调佛教与马克思主义势不两立，即使在他们大肆鼓吹缅甸式的佛教社会主义时也不例外。

印度尼西亚、越南和缅甸通过革命向独立过渡加强了集体对精神问题的关注，就像死亡的前景加强了个人对亡灵问题的关注一样。但即使是在那些政治秩序相对稳定或者过渡中较少出现暴力行动的国家，我们也可以看到宗教抱负与革命运动交织在一起的相同的格局。在菲律宾，天主教的等级组织的首领与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与泰国僧伽与王室之间的社会联系相似。这两种情况有别于海岛国家的穆斯林组织的模式。但在社会的基层，天主教的语言也往往被用来与穷人要求社会公正的呼声相配合。在天主教内部，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受拉丁美洲影响的解放神学吸引了各个教派中的那些致力于创造社会福祉和精神福祉的牧师。1986年结束马科斯独裁统治的人民革命甚至有教会的统治集团参加，使圣烛祈祷成为一种抗议的武器。

就泰国的情况而言，宗教精神特别明显地激励着现代国家的建设。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连续性的力量允许更加明确地追求现代性。现代性的一些相互关联的事物得以被接受，而在其他国家，这些东西被视为过于西方化而被拒之门外。不过，正如坦比亚赫所说，宗教精神仍在继续激励着政府对进步的想象力：

> 从早期起，佛教就被积极地同一种理想的政治—社会制度的观念相联系，其基础是公正的君主，他们将促进社会和宗教的繁荣……由于宗教和政治、民族意识和宗教特性、公正的道德和政治相互交织在一起，在泰国很难看到世俗的民族主义在不久的将来会与佛教分道扬镳。[①]

宗教与社会政治领域之间的关系的这种格局的变化继续适用于整个东南亚地区。

20世纪70～80年代原教旨主义的信仰复兴运动异想天开地，认为穆斯林或者佛教徒将会比以往的儒家学者更善于区分精神和社会领域。在整个伊斯兰教和小乘佛教地区的战后国家建设中，宗教动力与政治经济目的相互交叉，当地的许多人都坚持把政治进程解释为文化与精神竞争的领域，即使是革命行动和政治意识表面上看似世俗化的时候也不例外。在底层的农村社会，甚至表面上比较世俗的意识形态如马克思主义也与新千

542 年说的精神性相互交织在一起。然而，最近几十年来经济因素和世俗政治看来越来越容易同精神因素分开考虑。

作为宗教斗争的民族文化的产生

每个国家的宗教和民族特性都是多重的，因此，对于国家认同的莫衷一是的看法和说法在战后所有的社会都出现了明显的裂痕。在按殖民主义划分的版图范围内得到加强的关系已被纳入国家的结构之中。像亚齐这样的王国和一些少数民族如克伦族和苗族被

---

① S·J·坦姆比亚：《征服世界者与放弃世界者》，英国剑桥，1976年版，第431页。

纳入（更主要的是通过殖民主义而不是早期的王国）由缅族、泰族、越族、爪哇族、马来族和他加禄族等主体民族统治下的社会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主体民族居住在中心地区，这些中心地区从早期起就是水稻主产区和人口稠密地区，国家也是在这些地区形成。现在这些地区成了大多数新建立的国家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与此同时，从20世纪初起当地人与印度人、阿拉伯人和华人移民之间的社会分界线进一步稳固下来，统一的脆弱性和同一性的分裂已不言而喻。在整个东南亚地区，战后国家民族文化的建设自觉地致力于制造占统治地位的模式，它将压倒这些深刻的差异。

战后占统治地位的大多数政治哲学有一个“新传统”的特征，就他们的情况而言，他们给现代政治注入宗教意义。儒教在吴庭艳的南越产生共鸣；吴努的社会主义也是佛教的；苏加诺的纳沙贡表明了爪哇主义的动力如何引导国家意识形态的形成。这里要说的是积极的进程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消极进程——当这些现代演员借助于佛教或者影子戏的时候，他们正在积极地构建，而不是玩世不恭地玩弄旧的流行的象征。即使是越南共产党也优先考虑公共的价值，通常是以一种与具有儒教色彩的精神性相一致的方式加以考虑，而一些西方的马克思主义者发现这种精神性很难把握或者很难与他们的政治相关联。苏哈托将其显赫家族的坟墓建在与其妻有远亲关系的莽·库尼卡拉王朝的陵墓附近，并模仿印度化的满者伯夷寺庙的样式修建造。很显然，他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纪念他自己引导国家走上现代化的作用，但他是仿效印度化国王纪念他们的辉煌成就的方式。新的国家仪式包括西方式的公开选举是建立在植根于当地社会的仪式观念之上的。宗教节日被定为国家假日，用一些新的纪念仪式来纪念缔造国家的革命英雄。这些做法都是在陈旧的思路引导下作出的选择，即使曾经是泥泞的道路现在也可以变为水泥路。

虽然国王的权力受到了限制，但在东南亚的重要国家，王室仍然是仪式生活的中心，并且只要它还存在就具有宗教意义。在泰国和文莱，王权仍然起着核心作用；而老挝的王权一直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一直到1975年以前柬埔寨的王位也以某种变相的形式继续存在。1988年爪哇日惹王朝的苏丹哈孟库·布沃诺九世去世时，他的葬礼引来了各界名流，因而受到广泛关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凭借早年对革命的支持和作为共和70年代国副总统的身份，成功地保留了王室的神秘权力。在50～60年代的柬埔寨，西哈努克也因类似的理由博得人们的同情。通过向立宪制君主政体的调整，他保持了王室传统的神圣权力，像以往的国王一样接受国民的敬意。从更广的范围来考虑，由于与朝廷有关的信仰的复杂性及其在整个社会的残余作用，传统朝廷在其仍然具有宗教上的影响的日惹、苏腊卡尔塔和马来苏丹国以及泰国和文莱等王权强大的国家，都仍然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543

在泰国，王室一马当先，首倡现代化，而王室与僧伽、村庄和边远地区的关系则不断得到加强。1932年的制度革命把暹罗转变成今天的泰国，并且重新确立了（但没有消除）国王的地位，因此国王在泰国社会中仍然占有强大的礼节和仪式上的地位。二战结束以后，佛教至少在理论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被奉为神圣，它连同君主政体一起成为国家的最重要的意识形态的基础。陆军元帅沙立·他纳叻的思想支配了整个50年代和60年代前期，他恢复了国王的某些已经失去了的礼仪功能，指望佛教成为抵御他所认为的共产党威胁的堡垒。另一方面，国家所促成的佛教的现代形式也反映出20

1893 年 3 月，法国驻曼谷特使帕维表示法国打算维护它对湄公河以东的所有地区的主权要求，而同年 7 月在曼谷的海军行动则是为了使泰国人顺从法国人。英国一方面督促暹罗接受法国人的要求以避免他们步步进逼，另一方面又竭力限制法国人的行动。法国政府同意在北部建立缓冲地带，这一地带包括附属缅甸的掸邦的一部分、现在英国的势力已越过湄公河达到东岸。泰国人被迫放弃了对位于湄公河东岸的老挝的主权要求，但法国人也没有获得马德望省和暹粒省。罗斯伯里勋爵庆幸地说："被迫让步是高贵的行动"。[①] 然后英国开始致力于建立已经许诺的缓冲区，但它白费功夫。相反，英国也于 1896 年放弃了他们对湄公河东岸的主权要求，使湄公河成为老挝和缅甸的界河，这一让步换取到了法国让湄南河流域地区保持独立的保证。由此，英法两国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行动。然而，泰国方面认为英国突然不再提供他们希望得到的支持。事实上，这项协议的签署也意味着英国的统治地位遭到了削弱：向这个大国投保已经不再够用，它不得不与其他大国达成妥协，那仅仅是欧洲大国竞争的保证，而非对亚洲国家的独立所做的保证：也许它承诺的甚至更少。

然而，英国意识到 1896 年协议不包括他们对半岛地区特别是马来亚北部诸国的考虑，这里通过克拉地峡的运河具有重要意义。法国可能不会介人这里，但随着欧洲大国之间竞争的日益加剧，其他大国可能会染指。现在德国的举动再次引起关注，并且已经成为更加严峻的现实。1897 年 4 月英国与暹罗签署了一份秘密协议，根据这份协议，暹罗在未征得英国同意的情况下，不出让马来半岛上的任何权益，反过来它获得英国的承诺，支持它反对任何第三国欲控制该地区的图谋。暹罗还同意在该地区做出排他性的商业让步要经英国批准。为了缓和泰国人的敏感性，这个协议是在高度保密的状态下达成的，连海峡殖民地总督弗兰克·瑞天咸爵士都事先没有得到任何关于这个协议的消息，但殖民事务部知道这件事，"虽然我们假装不知道这件事情，但弗兰克·瑞天咸爵士确实了解这个条约"。[②]

52

马来半岛的发展特别是橡胶业繁荣产生的影响促使英国和暹罗进一步调整与马来亚北部诸国的关系。弗兰克·瑞天咸打算帮助暹罗从苏丹那里获得书面协议，给予它合法地位，条件是它要雇用英国官员作为驻扎官，结果颁布了 1902 年联合宣言，从而使这些国家在政治上重新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当然，这份协议没有包括北大年，丁加奴苏丹也不可能接受由暹罗任命的驻扎官，而宁愿寻求像柔佛州和英国之间的那种关系。

无论如何，这些安排最终被证明是过渡性的。在欧洲的事态发展的驱动下，英国和法国更加紧密地走到一起。1904 年，这两个昔日的对手达成了一项协议，以解决他们在海外地区的诸多争端。就暹罗的情况而言，该协议重申了 1896 年达成的相互谅解。"英国人对法国人说，'你们从那边掠夺他（指暹罗），我们从这边掠夺他，至于中部，我们可以让它维持现状'"。[③]《黑檀杂志》的编辑也许不应该如此冷嘲热讽，因为湄南河沿岸仍然没有被染指，但暹罗的外围地区就不是这样了。同年，法国夺取了湄公河西

① 转引自昌德兰纳·耶斯胡朗：《暹罗之争（1889～1902）》，吉隆坡，1977 年版，第 49 页。

② 苏瓦纳赛特－皮亚纳：《泰国与马来西亚的关系》，第 155 页。

③ R·S·斯特森：《独立的暹罗外交（1855～1909）》，纽约大学博士论文，1969 年，第 176 页。

世纪的适应性变化。在东南亚地区所有的宗教中，最突出的现代主义形式把重点转移到社会行动上面。无论如何，泰国改革和增强了传统的制度，这种制度现在又得到当代媒体的支持，从而成为国家文化统一的基础。

在缅甸，英国的殖民统治消除了缅甸君主政体的所有残余成分。然而，这个国家独立后便开始复兴植根于当地王权的宗教观念的传统。1948～1962 年期间大多数年份都担任缅甸总理的吴努坚持一种社会主义的模式，这种模式有别于 30 年代他那更加世俗化的德钦党同僚的社会主义。观察家们都注意到了他个人精神信仰的真实品质，他以简单的生活方式来保持这种品质。吴努的佛教与守护神崇拜密不可分。他通过佛教经文的内容证明赎罪的仪式是合理的；他的廉洁派（亦称“努丁派”）每年都向神灵供奉祭品，他长期停留在祭神的地方，甚至在作出经济决策时也是如此。1961 年他发起兴建 6 万座铁尖沙质宝塔，随着反对他宣布佛教为国教的声浪日益高涨，他在神圣的布波山静修了 45 天。[①] 僧伽的成员指责他以牺牲佛教为代价，优先考虑各种迷信。但毫无疑问，他真诚地相信宣布缅甸为佛教国家将促进民众的精神健康。

544

在佛教价值观塑造的这个社会主义国家看来，国家的复兴和佛教地位的提高是相互关联的。吴努领导下的复兴运动强调缅甸的佛教特征以及它作为佛教在当代实践中的“最强大的根据地”的世界性作用。1950 年，缅甸设立了宗教事务部，从 1952 年起政府又致力于佛教僧侣推动山地民族部落融入国家体系。它在仰光开办了摩诃西大法师的修观（*vipassana*）静修中心，这是现代佛教活动的样板，经常介绍外国来访者到此参观。1954～1956 年期的第六届佛经结集事务委员会是复兴运动的中心组织，与此相关的活动持续了整整十年。它庆祝了佛教的 2500 周年，并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世界性大事，有来自 30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该会。1950 年开始兴建卡巴依和平塔，它的地点选择是凭想象的经验，佛教事务委员会就在和平塔旁的大圣洞举行会议，该洞能容纳 1 万名代表。与此同时，重建各个废弃的古塔变成了政府政策的一个目标。

1959 年当吴努争取重新当选的时候，他宣布打算把佛教变成国教，但随后发生的争论使佛教徒分成两派。在 20 世纪整个 50 年代，过去由殖民者取消的王室保护所导致的违规和宗派问题困扰着僧众。1951 年，缅甸的僧侣在被禁止免费进入一个戏院后发生了打斗；1954 年，两个僧侣在争夺对僧院学校（*kyaung*）的控制权的冲突中丧生；而 1956 年的宗教派别之争则导致曼德勒的僧侣暴动；1959 年在仰光发生学生暴动后，警察投掷催泪瓦斯并逮捕了 83 名僧侣。当立法机关即将修改宪法的时候，僧侣反对它向少数民族宗教提供保护。从许诺要分给少数民族宗教一部分国家宗教基金的举措来看，似乎允许他们有更多的发展空间。1961 年 11 月，僧侣甚至烧毁了仰光郊区的清真寺。[②] 1961 年通过了宪法修改案后，少数民族欢呼雀跃，因为该法案没有带来他们不想要的联邦制度的平衡。另一方面，由于吴努制定的宣布缅甸为佛教国家的宪法草案的最终版本是一个温和的声明，因此佛教僧伽对该法案仍然存在分歧。

1962 年奈温发动军事政变后，由政府支持的佛教复兴运动便走向衰落。军方的思

---

① M·门德尔森：《缅甸的僧伽与国家》（J·P·弗格森编），伊萨卡，1975 年，第 273～274 页、第 350 页。

② D·史密斯：《缅甸的宗教与政治》，普林斯顿，1965 年，第 206～207 页；门德尔森，第 353 页。

想观念相对来说比较世俗化，不过它在理论上强调物质发展要与“精神生活保持平衡”。1963年1月，革命委员会通过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宣布它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和佛教的观念都在这种思想中得到体现，但扬弃了与守护神、轮回和因果报应的佛教思想有关的主要的传统观念。它的动机是人文主义的，它讲求精神价值并肯定国家有责任改善公民的精神生活。奈温不能容忍守护神崇拜。他的政府对各种鬼神信仰发动全面进攻，甚至禁止拍摄以此为主题的电影。奈温军事政变后，政府废除了把佛教作为缅甸国教的规定，以便安抚少数民族，它还作出新的努力，把僧侣从政治中排挤出去。1962年以后废除了联邦佛教僧伽会议；1965年又相继废除了1949年维那萨耶法、1950年《达摩师法》以及1952年的《巴利文教育委员会法》，从而最终彻底地消除了吴努致力于加强僧伽地位的立法的主要内容。 545

在越南的激进主义分子中，像天明这样口才好的发言人坚持认为佛教代表着对西方或者共产党国家都不存在的价值选择。他评论说，“我们深信佛教能够维系一个国家，因为它代表着一种团结的力量，因为它教人们容忍和理解的学说”。[①] 虽然越南僧伽的规模较小，但中部的佛教最为强盛，1951年一个有50名僧侣和俗民参加的全国性大会在顺化举行，从而开始了战后佛教在那里的复兴进程。他们加入了1950在斯里兰卡成立的“世界佛教徒联谊会”[②]。佛教徒与吴庭艳政府发生争论，因为它往往不愿意承认他们所起的作用。吴庭艳的政策似乎是基于政府的保护模式，这种模式在整个东南亚地区都相当普遍，不光对天主教是这样，罗马教廷则竭尽全力地想把天主教从他们当中分裂出来。

1963年5月初，纪念佛主诞生、启蒙和消逝的维萨节笼罩着紧张气氛。在顺化的人群遭到坦克的镇压，其中有9人死于非命，从而引发了长时期的抗议和请愿，同时西贡也发生了一系列游行示威。继6月11日广德和尚自焚而来的是同年佛教徒代表向吴庭艳政府的长期请愿活动。1964年8月佛教徒与西贡政府的对抗又导致岘港的暴动，在那里以佛教徒为首的民众焚毁了天主教徒难民的小棚屋。佛教徒中立主义者不断地向西贡政府施压。1965年中期随着阮高其将军权力的恢复和战争形势的进一步恶化，佛教的俗民信徒减少了他们的活动，以便集中精力从事教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他们出版了杂志和期刊，经营着135个小学校和35个中等学校以及一个佛教大学。他们也吸收年轻人以展示他们的力量。[③]

1966年，天主教、和好教、高台教和佛教组织与阮高其政府之间紧张的谈判仍在继续，谈判的内容是选举的举行和制宪会议的席位分配。对于在岘港和顺化发生的军方与佛教徒学生组织之间周期性的暴力冲突，政府未能作出任何反应。同年5月，55岁的清广尼姑在顺化的延德宝塔前自杀身亡。她的行动无疑表明了对美国支持阮高其政府的强烈不满，她的死呼唤美国人的良知，象征着非暴力精神的追求。但是，到1966年佛教徒激进主义的势力（1963年处于最强盛阶段）逐渐地烟消云散，在西宁省占主导 546

① J·谢克特：《佛陀的新面貌》，纽约，1967年版，第160页。

② 根据《宗教词典》，这个联谊会在曼谷，而不是在斯里兰卡。——译者注

③ 《佛陀的新面貌》，第210页。

地位的高台教、湄公河三角洲西部的和好教势力和蒙塔格纳德（Montagnard）泛灵论者的半自治地位、边界地区的高棉族以及穆斯林占人的残余势力等，都破坏了佛教作为民族主义基础的吸引力。

在印度尼西亚，西方关于世俗界与宗教界分离的观念只有相当狭小的市场。少数真诚的世俗民族主义者总得讨好宗教（特别是穆斯林）界人士、宗教运动和宗教宣传。与此同时，虽然90%的人口自称是穆斯林，但这个国家不像中东的伊斯兰教兄弟国家那样具有典型的伊斯兰特征。与伊斯兰教的势力相比，各种泛灵论和神秘主义仍然处于势均力敌的地位。在苏加诺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内部，爪哇人的精神哲学决定了政治思想的内容；即使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也接受渗入爪哇农村生活的新千年说。在宣布独立的准备阶段，伊斯兰教的地位是个主要问题，它导致了被称为“雅加达宪章”的模棱两可的妥协。一些穆斯林认为宪法草案导言是法定的，表明在法律上穆斯林必须遵守伊斯兰法规。世俗主义者拒绝接受妥协，认为它将会危及到革命。但直到20世纪70年代，承认宪章仍然是伊斯兰政治家积极追求的目标。[①]

随后的社会紧张局势往往与文化和宗教分裂有关。正统的穆斯林与爪哇主义者之间的分歧成了20世纪50年代的言论的基本内容，并且一直到70年代它仍然是造成紧张局势的核心问题，因为“新秩序”实际上要求每一个人都信奉一种官方承认的宗教。大多数印尼人的确都信仰上帝，而且都经历了一种真正的精神修炼；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他们认为国家的统一性是容易感知的，是一种精神而不是一种抽象的东西。按照这种看法，反省也是与精神斗争有关的国家重建的一项内容。对于一些人来说，这是实现集体服从真主的意志之举；对于其他人来说，意味着再现我们的各种物质欲望之间永无止境的紧张关系并推动我们走向精神解放。这些观点（一个是伊斯兰教的，另外一个是印度教的）对于主要竞争者来说是很有启发性的，这些竞争者一直在独立的印度尼西亚维护自己定义的国家实体精神同一性的权力。

宗教事务部和伊斯兰政党对国家承诺的宗教自由都有一个明确的穆斯林式的解释。

547 正如范·尼尔文霍吉茨所观察到的一样，印度尼西亚刚刚获得独立的时候，由于90%以上的人口都是穆斯林，因此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认为宗教就是伊斯兰教，把宗教自由解释为“信仰伊斯兰教的自由”。[②] 现在连纯粹的穆斯林都认识到这种假设是比较肤浅的，但伊斯兰教支配一切的观念仍然很流行。穆斯林已经逐渐地、不情愿地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只不过是多种宗教当中的一种而已。就像在荷兰统治时期一样，许多穆斯林继续认为只有政治压制才能阻止他们建立一种他们应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模式。直到1955年选举之前，几个主要的伊斯兰政党都一直以为所有的穆斯林人都会投他们的票，但他们无不震惊地发现，选举中只有42%的选民投他们的票，这导致了50年代末穆斯林的和外岛的分裂主义活动。

1955年和1957年大选仍然是这个国家宗教承诺的里程碑。代表现代主义伊斯兰教

---

① 关于伊斯兰教观点的重要讨论，请参见冯·迪杰克所著书第45～58页，以及B·J·博兰特：《现代印度尼西亚伊斯兰的斗争》，海牙，1982年版，第17～39页。

② C·A·O·范·尼尔文霍吉茨：《后殖民地时代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面面观》，海牙—万隆，1958年版。

的马斯友美党在外岛、西爪哇和城市地区最为强大，传统主义的穆斯林纳达杜尔乌里玛、民族主义者（印尼民族党）和共产主义者（印尼共产党）在爪哇的中心地带都有自己的根据地。大选后，穆斯林和基督教徒都害怕日益强盛的共产党势力，并抱怨以爪哇为中心的经济政策。在20世纪50年代伊斯兰教国运动仍然断断续续地出现在亚齐、西爪哇和南苏拉威西等地区。马斯友美党与1958年苏门答腊的“印尼共和国革命政府”（PRRI）叛乱与苏拉威西的佩姆斯特（Permesta）叛乱之间的关系把现代主义伊斯兰推向政治边缘。50年代末镇压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尼共和国革命政府和佩姆斯特叛乱以及将企业收归国有等等，把军方拉进文官选政府当中，同时使它变成新的国家统一的首要工具，减弱了伊斯兰的政治作用。

从1959年到1965年，苏加诺精心设计的“有领导的民主”的概念塑造了印尼的政治格局，并在无形中恢复了民族精神和克拉通宫廷（*Kraton*，日惹宫殿）文化风格。[1]伊斯兰的纯粹主义观念和西方民主的多重概念被排除在外，以便推广信仰混合的思想和一致的政治。权力的神秘观导致政府把精力集中于美化首都、解放荷属新几内亚和对抗“新殖民主义”的马来西亚。苏加诺恢复了满者伯夷的光荣传统，把它当作过去的巅峰和现在的榜样。他最初作为农民的民粹主义者的形象以及合作与一致原则的形象逐步发展成为国家的意识形态。“民族主义—宗教—共产主义”被宣布为一种混合的和超然的意识形态，苏加诺自称是人民的发言人，意味着他把个人意识看成是代表集体的首要机制。他乞灵于1945年精神的做法遭到反对、通货膨胀和无法解决的弊病，因此，回想起来，即使是平常支持他的爪哇主义者也觉得它不切实际。 548

社会动荡导致1965年的政变和反政变。1959年的土改法一直都没有实施，致使共产党干部发动单方面夺权，从而引起强大的穆斯林的反攻。艾地领导的印尼共产党仍然是体现穆斯林兄弟（*abangan*）的一种手段，有实力对抗农村的伊斯兰教。1966年3月11日，苏哈托通过一封首字母为“SuperSemar”的授权信，强迫苏加诺授权他重新建立秩序，从而加强了他的控制权。如果说苏加诺致力于通过综合的方法超越意识形态的话，那么苏哈托则致力于清除意识形态式的政治；如果说这个“戏剧性的国家”重新恢复印度式的朝廷，那么“新秩序”就可以说是村庄气质的门面。苏哈托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但用爪哇主义者的话来说是一位养父；他早年的几名顾问参加了一个信仰守护神的重要教派。这个教派重视朝觐迪安（Dieng）和斯朗迪尔（Srandil）的势力所在地，这两者都与爪哇守护神西马（Semar）有联系，作为通向力量的道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文化保护模糊了爪哇人的这种民族精神：它不像印度式的宗教信仰调和者传统宗教那么清楚，神秘主义的法定地位仍然不甚明朗。

因此，苏加诺和苏哈托政府的基本的精神气质是受爪哇主义的启发，其中的宗教信仰调和造成了伊斯兰教的敏感性。他们自觉地强调社团主义的“家庭原则”，它使各方同意的国家的政治基础合理化。20世纪20年代德宛塔拉的民族主义教育观点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思想，两者之间至今仍然有着一定的关联。战前的德宛塔拉的“学园”

---

① B·R·OG·安德森：《爪哇文化的权力观》，载克莱尔·霍尔特编：《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政治》，伊萨卡，1972年版；C·格尔茨：《伊斯兰教观察》，芝加哥，1972年版。

运动融入到国民教育体系之中，但它现在通过与国家政治思想的联系而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其中对集体的社团同一性和一致性政治的全面重视，是通过约束所有感官的思想感情和意志而均衡地发展个人的承诺结合在一起的。“学园”思想通过这一战前日惹最著名的神秘主义而与神秘理论相联，并与通神学会和玛丽亚·蒙特索里的教义形成共鸣。①

这种思想与印度尼西亚的主体思想相通。印尼的主体思想体现在1945年宪法、“潘查希拉”（苏加诺倡导的建国五项原则）、50年代末的“有领导的民主”以及（同样重要的）苏哈托领导下的“专业集团党”组织之中。它在80年代新秩序所需要的“潘查希拉”中特别受到强调。1981年，苏哈托把对自己和对“潘查希拉”的批评等同起来。1983年，人民代表大会（即国会）正式把政治和宗教分开，并在这一过程中暗中削弱了伊斯兰政党，通过立法要求所有的政治组织都必须把“潘查希拉”当作它们的基础。后来这种规定扩展到所有的社会组织，并与那种一贯的和自觉的认为民主必须适应“印度尼西亚的精神”的论点相结合。在20世纪70年代的选举中，尽管伊斯兰政党处于不利的地位，但仍获得了30%左右的选票，使伊斯兰成为“新秩序”面临的最显著的反对派势力。但最近对印度尼西亚政治中的伊斯兰教的评估说明，穆斯林已变成了具有“少数派思想”的多数派，而伊斯兰教是“一种不大可能获胜的宗教”。②

549

国家法规和宪法规定的宗教

新兴国家地位的巩固导致了对传统宗教生活的集中控制的加强；限制走私和征税的权力也被用来控制全国范围内日益突出的宗教统治集团。这种趋势是重组社会生活总进程的必然结果，它也可以归因于出于政治、文化和经济目的而动员宗教机构的特殊利益。与此同时，它与政府的这样一种观点有关，即国家的职权包括保证其人民的精神福祉。由于许多著名的新传统主义政治思想故意传播各种宗教观念，政府干涉宗教领域通常受到战后国家的积极支持。

在小乘佛教国家当中，现代教育的传播（作为以僧伽为基础的教育的重组或者作为新的国家价值观传播的工具）有利于重新塑造更加通俗的佛教观念。这一领域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50年代期间成人识字率大为提高。尽管政府强调世俗教育，但宗教教育仍然起着强大的作用。与此同时，在战后传统的宗教教育和现代世俗教育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了。宗教学校也日益重视世俗的科目，政府赞助范围扩大到宗教教育，宗教教育甚至扩展到世俗体系。

缅甸于1947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只承认佛教有“特殊的地位”；这是为了尊重克伦族、克钦族和钦族等少数民族，其着眼点就是要诱使他们加入联邦。很自然，信奉基

---

① D·里夫：《印度尼西亚的专业集团党》，新加坡，1985年版，第355~356页。

② W·F·维特海姆：《印度尼西亚的穆斯林：“具有少数派思想”的多数派》，敦斯维尔：詹姆斯·库克大学东南亚研究委员会，1980年；R·麦克维伊：《局外人的信仰：印度尼西亚政治中的伊斯兰教》，载J·皮斯卡托里编：《政治进程中的伊斯兰教》，英国剑桥，1983年版。

督教的克伦族或者其他地方的泛灵论者都不愿看到佛教作为国教的前景。尽管缅甸没有被宣布为佛教国家，但1948年吴努一上台，便集中精力促进佛教复兴，作为其国民革命幻想的一部分。例如1949年的"宗教法庭法"法案就是要通过在全国的城镇建立宗教法庭来接办民事法庭原先管辖的宗教争端。1954年修改宪法是考虑到缅甸佛教内部不同教派的力量，各教派的分歧相当突出，寺院住持在其寺院中拥有比其他的同行更大的权力。 550

1950年设立宗教事务部，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恢复已经变得四分五裂的宗教结构的凝聚力。与此同时，教育部也在更大的寺院大学范围内积极从事管理和支持寺院的考试和标准的工作。从1947年起一直在讨论建立巴利语大学的可行性。一方面，这些步骤是为了弥补长期缺乏王室支持的缺憾，另一方面有助于加强政府对僧伽事务的干预。这与20世纪50年代关于僧侣的注册制度和对寺院议事会的控制权的周期性争论交织在一起。这些干预激怒了一些佛教界人士（如反鲁道协会），1959年他们纷纷要求撤销宗教事务部。注册制度是一个敏感的问题，部分原因是在许多情况下革命者通过僧伽开展工作，从而获得灵活性，否则就不可能得到。[①]

对缅甸佛教发展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干预是1954年通过与美国福特基金会合作建立起来的佛教高级研究所。它意味着缅甸传统中存在的世俗与宗教目标的不自然的混合，缅甸的传统并没有把这些领域分开。对英语学习的重视和传教者在国内外弘扬佛教与课程和教员的缅甸化并行不悖。[②] 这种新式的由本国政府和外国机构共同举办的培训与社会服务结合在一起，同时把促进佛教与在国内巩固国家和在国际上表现其形象直接结合在一起。到1962年，缅甸共有84所寺院学校，这些学校所拥有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僧侣足以注册为学院。奈温政府不鼓励兴办寺院学校，但它们仍然是缅文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1952年进入宗教学校的学生占的70%的比例从此以后已大为下降。[③]

在泰国，1967年小学校中有一半是僧院学校，这些学校的教学是由寺院来完成的。1910年开始实施的僧院考试仍然在执行，全国有6 634所纳达摩寺院和615所巴利文学校。曼谷的两个僧侣学校即大皇冠学校和摩柯朱拉隆功学校在1945年和1947年成为现代大学的基础，在这里除了佛教巴利文研究之外，还提供广泛的现代教育。[④] 这些学校不仅把现代国家与宗教机构联系在一起，而且还为世俗教育提供宗教方面的专家。根据1968年的统计数字，泰国有2.5万个寺院和18.5万名僧侣，或许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僧侣只是"暂时出家"，而泰国当时的全国总人口为3 400万人。寺院机构的僧侣统治集团逐步把首都变成精英的"大学僧院"，他们与城市里的社会政治统治集团相差无几。 551 在这种情况下，僧伽也像早期一样为人们特别是为泰国东北部贫穷的农村人口提供了向上流动并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的一条主要渠道。[⑤]

---

① 门德尔森：《缅甸的僧伽与国家》，第240～262页，第341～345页。

② 同上，第299～306页。

③ F·冯德麦登：《东南亚的宗教与现代化》，锡拉丘兹，1986年版，第136页。

④ R·莱斯特：《东南亚的小乘佛教》，安阿伯，1973年版，第97页。

⑤ S·J·坦拇比亚：《现代泰国的僧伽和政体》，载巴德韦尔·史密斯编：《泰国、老挝和缅甸的宗教与权力合法化》，钱伯斯堡，1978年版，第123～124页。

泰国政府最能扶持佛教，它不遗余力地保护和操纵当地非常强大的僧伽。1963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反映出政府的态度，它指出“当代世界生活的复杂性要求国家与僧伽之间和谐地开展紧密的合作和相互了解，以便改善人民的经济和精神福祉”。[1] 1963年由沙立提出的僧伽法案规定要对僧伽生活实行强有力的干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原先的1902年和1941年法案都包含着非常重要的民主特征，而1963年法案则以消除僧伽内部较为团结的现代主义法相应派与较为散漫的大部派之间的教派之争为名集中了权力。这种调整反映出沙立已认识到佛教和君主政体在实现现代化目标中仍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国家政策中有关僧伽的每一项调整都与现代化改革相称，首先是19世纪的改革，然后是1932年革命，最后是1957年沙立发动的政变。[2] 随着僧侣统治集团与政府的联系通过宗教事务部而得到加强，宗教与国家之间不断加强的联系降低了当地寺院的声誉和自治权力。

在小乘佛教国家中进行的农村调查都承认，僧侣在战后仍然起着像谋士和顾问一样的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还主持宗教仪式。现在他们在这方面的传统的核心作用已被社区发展培训所抵消。在柬埔寨，西哈努克认为“我们的7万多僧侣是引导我们的人民劳作的‘官员’，就像是军官引导士兵作战一样”。[3] 20世纪60年代末，曼谷的朱拉隆功大学为僧侣们开办了社区发展培训项目，这些项目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中心地区。人们指望接受培训的僧侣毕业后回到他们各自的村庄，尽可能充分地发挥他们所学到的技术和观点。毫无疑问，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吸收和运用了所学到的知识。越南纯粹的世俗干部培训项目培训出来的学员也是这样。

在老挝，大约有25%的学校具有宗教色彩，1962年有95所巴利语学校。1976年“老挝爱国阵线”取得胜利时，国内只有少数几所用本国语授课的中学。法国人没有切断老挝和柬埔寨的王室与僧伽之间的联系，直到70年代中期的社会主义革命时它们仍然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在柬埔寨也像在老挝和泰国一样，国家与僧伽之间的关系比在缅甸更加密切。柬埔寨的佛教学校包括600所小学、两所中等学校和一所高等学校，即金边的西哈努克佛教大学。[4] 传统上年轻男子在大多数的村庄里通过寺院获得学校教育，但到1967年除了10%左右的学校以外，其他学校都被纳入政府的教育系统，此后入学率大为提高。[5]

552

在整个50～60年代，法国和美国指望老挝的僧伽作为抗衡共产党的潜在力量，结果僧伽的力量遭到了削弱。僧侣特别深刻地分裂为大部和法相应两派。这种分裂加剧了教派之争，同时僧伽强烈地相信自己是老挝文化的首要载体，认为自己肩负着反抗美国世俗主义的使命。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到20世纪70年代初特别是“老挝爱国阵线”通过日益强烈的反美主义而占上风之后，僧伽的政治化反而破坏了它在老挝社会中扮演的角色，而推动其政治化的正是它自己想通过鼓励俗界传播佛教或静修来扩大自己的基

---

① 莱斯特：《东南亚的小乘佛教》，第104页。
② 坦姆比亚：《征服世界者》，第252～255页。
③ 莱斯特：《东南亚的小乘佛教》，第126页。
④ 同上，第96～97页。
⑤ C·凯斯：《黄金半岛》，伦敦，1977年版，第293页。

础的想法。1975 年“老挝爱国阵线”获得胜利以后，便尽一切可能利用和尚，以便广泛地向全国人民传播它的思想。它宣布了宗教自由的政策；这时已经有了合作的坚实基础，因为佛教社会主义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与此同时，新政府开始致力于使僧侣接受再教育，限制他们的特权，削弱他们所起的核心性的社会和象征作用。到 1979 年，据说僧侣的人数已经从 20 000 人减少到 1 700 人，使僧伽服从于政治的工作似乎已经完成。[①]

政治上的从属地位限制了伊斯兰教对印度尼西亚国家机构的影响力，但在文化和宗教舞台上的力量对比则有所不同。宗教问题的论述越来越多地采用伊斯兰教的说法，从这个意义上说，其他各方越来越多地对伊斯兰教作出反应。国家认可伊斯兰教的上帝观，并要求公民认同一种穆斯林可以接受的宗教；国家认为它自己在宗教领域负有积极的责任，这种责任是西方的世俗国家所没有承担的。在所有这些领域中，伊斯兰教的论述详细说明了印度尼西亚精神生活的内容，并对其他宗教派别产生潜移默化的和普遍的影响。连苏哈托在谈到他早期对爪哇主义的偏爱时也总是措词谨慎，穆斯林就更是把相关的活动与前伊斯兰教传统的残余联系在一起。国际上的苏菲派兄弟会领袖仍然很活跃，但 80 年代末之前它们在全国范围内的重要性已大为下降，这时有一种复兴非常引人注目。现在人们通常认为神秘主义缺乏理性，是与发展和现代化的现实相背的一种规划或者幻想，相关的活动一直处于守势，这当然是相对于政府机构而言的。

虽然马斯友美党未能使印度尼西亚变为彻底的伊斯兰国家，但它作为穆斯林大党的力量足以保证迅速设立宗教事务部。直到 1971 年以前，该部都在伊斯兰教师联合会的控制之下，1971 年新秩序取代该党成为宗教事务部背后的支配性力量。虽然它对所有的宗教社团都负有责任，但其内部的资金根据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分配，因此穆斯林占有很大的优势。1954 年，宗教事务部管理着 13 000 所小学、776 所中等学校和 16 所高等宗教学校的政府津贴，1965 年受到政府资助的宗教学校总共增加到 22 000 所。70 年代这些数字继续保持增长势头。[②] 特别是进入 70 年代以来，通过壮大起来的伊斯兰学院（IAIN），分散的伊斯兰教育网络日益形成自己的特点，大量的石油收入流入这个网络为在全国范围内再度掀起伊斯兰化浪潮奠定了基础。宗教事务部成了官僚机构中发挥穆斯林影响的主要据点，也是抵消信息部和教育与文化部中爪哇主义影响的主要力量。

553

由于伊斯兰内部法律的重要性，宗教事务部的设立对当地宗教生活有着巨大的实际意义。伊斯兰法庭自主断案，而不听命于司法部门。在家庭法律的问题（最主要的是离婚和继承方面的法律）方面，印尼为宗教权力奠定了法律基础。从 50 年代中期到 1974 年断断续续地出现关于婚姻法的严重争议，特别是有关一夫多妻制和非穆斯林婚姻的法律条文的争议。穆斯林人士对政府于 1974 年提出的民事法作出了极为强烈的反应，因此该法案被迫撤销。穆斯林的挫折主要集中在荷兰人制定的习惯法（阿达特法）方面。宗教事务部拨给的资金和建立的机构加强了伊斯兰教组织。与此同时，它还暗中

---

① M·斯图尔特·福克斯和 R·巴克内尔：《老挝佛教僧伽的政治化》，载《东南亚研究杂志》，新加坡，第 13 卷、第 1 期，1982 年，第 78 页。

② 博兰特：《现代印度尼西亚伊斯兰的斗争》，第 117 页。

限制穆斯林激进分子挑战政府基础的可能性，因为它的建立就表明穆斯林对政府的认可。到1954年，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已牢固地控制了宗教事务部，从而导致它认可这个削弱它自己的组织。其他穆斯林提出了抗议，因为他们希望更为彻底地挑战国家的基础。①

伊斯兰对宗教事务部的控制表现在它的宗教定义以及它在促进宗教的伊斯兰观念方面所起的作用。1946年设立宗教事务部的时候，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应有的地位得到认可，因为即使是按最严厉的伊斯兰术语来讲，基督教也是合法的，是《圣经》的宗教。其他宗教起初都被归在"少数民族宗教"的名目下；那些源于亚洲的宗教必须为得到认可而斗争，直到目前它们在某些方面的地位仍然是有问题的。每一种宗教都必须重新改组，以便适应闪族的关于宗教构成的最基本的观念。它们强调信仰一个上帝，从这种程度上说现在它们都是合法的，这是非常清楚的法律体系，是神圣的经文，是先知。因此现在它们都是合法的。迄今为止，官方接受的宗教大多数是在苏加诺1965年的总统令中公布的：伊斯兰教、新教、天主教、印度教、佛教和儒教。唯一的例外是被贬低到与犹太教同等的儒教，它基本上被视为少数民族的信仰，而不是国际性的宗教。

554 这个受到严格限制的术语的含义不容许把泛灵论、民间神灵崇拜、新宗教或者独立的神秘活动当作"宗教"。20世纪50年代，即使是巴厘人也必须积极斗争才能获得官方的承认。印度教教徒、佛教徒和儒教徒社区被迫接受一神论观念。佛教习语的彻底改动给大乘佛教团体带来了优势，因为小乘佛教徒难以同意把佛主（大体上指宇宙万物都具有的天生的佛性）当作"上帝"。在获得承认的过程中，每个社区内部的圣典教派都占了传统的调和论者的上风。不管是学术争鸣、公众讨论还是政府立法，印度尼西亚对宗教的定义现在已经与构成一种宗教的伊斯兰模式保持一致。

也许更为至关重要的是，伊斯兰教制约着政府对它在宗教舞台上责任的看法。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它自身有责任确保它的公民把接受一种宗教信仰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1969～1974年的"五年计划"（第九条关于"宗教"问题）规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为促进每一种宗教根据各自的教义的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并保持监督，以使每一位公民根据各自的信仰维持宗教活动"。这种责任观念使印度尼西亚的宗教自由观念有别于西方自由政权的宗教自由观。在世俗的西方国家，信奉上帝的表白起着消极的作用，这主要是指言辞上的祈祷。印度尼西亚也许不是一个伊斯兰国家，但它仍然汲取伊斯兰教的观念，认为当局应该进行干预，应该指导公民的精神生活。"新秩序"时期把"潘查希拉"的第一条原则（即该国是建立在信仰一个上帝的基础之上）当作行动纲领，所有的公民都普遍按要求在他们的居民身份证上显示出各自所信奉的宗教。很显然，这种宗教自由的观念与西方的宗教观形成鲜明的对比，它在本质上与穆斯林的国家对宗教的责任观是一致的。

政府对神秘主义运动的控制继续了殖民时期的政策。传统的朝廷通过殖民主义转化为新兴国家的组成部分，但其政策主要是致力于抑制伊斯兰教。与信仰混合论、神秘主义和印度教信徒同时组成的这种联盟延续了前殖民主义时期伊斯兰教和朝廷之间的对

① D·列夫：《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法庭》，伯克利，1972年版，第50页。

立。这种对立又与伊斯兰教和"新秩序"之间的紧张关系相一致。然而，荷兰人也对新千禧年运动和神秘主义运动非常敏感，而独立以来政府一直通过司法部1954年设立的一个机构"潘肯"对这些运动进行监视。几个大城市里的政府机关都监督其集会并保持记录。即使是个人家庭中的宗教性的日常会议和传统行医者（dukun）的活动都需要登记和批准。宗教事务部也研究民间的活动，这表明直到1978年神秘主义仍归该部管辖。它的目的就是通过阐明神秘主义来源于伊斯兰教来引导信徒转向正统宗教。 555

"新秩序"时期的游说把焦点放在赢得与宗教无关的合法性上。1970年在选择信仰时，这些运动要求享有1945年宪法规定的合法性。这部宪法在1959年被苏加诺重新启用，而在苏哈托上台后仍然是神圣的，并与"潘查希拉"一起成为国家政治哲学的精髓。在仓促制定1945年临时宪法的几次草率的会议期间，人们对第11部分（宗教）第29章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一段落这样写道："国家建立在对上帝的信仰之上；国家保证每位公民都享有根据自己的信仰选择宗教和进行祈祷的自由。"对于具有独立思想的神秘主义者来说，最关键的是包含"信仰"；他们把这个法案理解为把非宗教的活动也加以合法化，只要这些活动是朝一个上帝的方向发展。具有政府功能的"专业集团"组织在1970年末间接地在日惹主办了一个会议，神秘主义者在会上声称他们被错误地剥夺了他们的权力，原则上他们应该享有与宗教同等的地位。到1973年这几种独立运动被承认是符合1945年宪法的合法选择，使公民得以在其身份证上合法地写上神秘主义运动而不是某一宗教。在实践中，地方政府认为传播这个立法是颠覆性的，而1980年人口普查时神秘主义分子没有登记其信仰。

此后，1974年的婚姻法导致了更广泛的指导方针，从而放宽了爪哇人坚持伊斯兰仪式的要求。虽然政府放弃了规定民事婚礼的努力，但一些神秘主义组织在1974年以后继续举行他们自己的婚礼。1978年初，对独立的神秘主义教派（直到最近一直把它们称为克巴迪南，原文 kebatinan 字面意思是"内心的科学"）进行监督的责任从宗教事务部转移到教育与文化部，从而削弱了穆斯林管辖他们的合法权利。立法变化带来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它在许多地方都被认为是公布新法律的诱因。这些法律在实践中引起了穆斯林的驳斥和混乱。1978年初举世闻名的爪哇人运动苏布达（Subud）在东爪哇的官员迫使信徒以这种资格而不是以宗教隶属关系加入，此后苏布达就退出了这个大型组织。

教育与文化部下属的专门主管部门的成立在理论上结束了神秘主义教派对宗教的从属地位。它开始详细记载这些教派，公布了一些重要的文件，并开始接触非爪哇运动。最近主管部门内部的变化与政府对神秘主义教派与宗教之间关系看法的改变相吻合。在20世纪70年代，激进主义分子认为参加神秘主义教派足以满足公民信仰上帝的要求。最近的阐述变得更加狭隘，神秘主义运动的成员身份已经同宗教信徒身份分开，后者仍然是最基本的。摆钟已经摆回到20世纪60年代末的位置，大多数爪哇主义者坚持认为 556 他们的神秘主义活动是内心的活动，与宗教身份无关。要求运动的成员保持宗教认同的压力又再度增加。

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其他地区如苏禄和棉兰老岛等，变革受到社会动荡的影响。在以天主教徒为主的菲律宾，教会基本上是保守的，并与精英统治的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

岸的琅勃拉邦，但三年后它归还了其中的部分领土，而暹罗则割让柬埔寨的暹粒省和马德望省作为回报。法国还减少了它在暹罗的治外法权。随后，暹罗与英国做了类似的调整。1897 年对商业让步所作的限制给泰国人造成了不便，他们想筹资兴建铁路系统，以巩固其王国。他们也想减少治外法权。为了达到这些目标，他们把自己在马来亚北部诸国的权益转让给英国，不过英国在那里要和当地的统治者谈判，这些统治者仍保持着一定的独立地位。泰国决定在外围领土问题上（与英国）进行讨价还价，以争取更加平等的地位；他们保持了这样做的能力，而老挝、柬埔寨、马来亚等小国则不得不任人宰割和更换效忠对象。朱拉隆功国王（1968～1910 年在位）曾经想把暹罗的进贡国归入他的中央集权化和现代化的计划之中，但现在他放弃了这种计划，把重点放在其他方面。

这项协议使泰国人适应了这个世界，英国人也进一步放弃了其在这个世界上的支配作用。这项协议还使马来半岛诸国之间三足鼎立的局面化为乌有。北大年仍然是暹罗的组成部分。在南方，马来诸国变成了越来越被视为英属马来亚的那个国家的组成部分，不过还没有任何单一的正式的政治实体来代表它。 53

西方列强的政策

要分析西方大国的政策，就必须考虑其背后的诱因和动机、有关的利益集团（事实上他们也在影响着政策的制定）、时代的变迁、可供决策者做出的选择、现有的手段、能够利用的信息以及从中得出的看法等。

从总体上看，欧洲大国（这个世纪的西方主角）受到他们的政策和经济力量和战略优势的驱使。他们的这些力量和优势在亚洲获得初步成功后就得到了加强，而这些国家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将进一步推动其优势和力量的发展，增强他们利用资源的能力。他们把希望寄托在这些优势上，此外他们还受到其他意图的驱使，并不仅仅是必须的基本原理，也不仅仅是追求财富和权力的产物，而且是关系到他们的成功和他们希望依靠的东西：改变其他民族的宗教信仰、教化和传播欧洲文化。他们也受到他们彼此竞争的驱动和促进，这始终是欧洲向海外扩张的一个推动因素。

在这一时期的重要阶段，他们之间乃至全世界的竞争受到了英国所占的绝对统治地位的抑制。在这样一个阶段，英国人追求一种比较温和的政策当然并没有什么反常。他们的早期工业革命带来的经济成功也导致了政治上的温和政策。结果是出现了这样一种倾向，即与其他欧洲大国达成妥协，并指望在其势力范围之外的非欧洲强国使自己实现现代化。他们在东南亚有着某种绝对权威，决定和影响着他国的政策，但总的来讲，他们不亲自直接统治，而是让当地人从容地壮大、现代化或分化。同样，印度也影响着英国的政策，它的政治和战略需要与一个工商业大国的需要有着很大的区别，不过它也为那个大国的成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英国必须为印度提供管辖属地的安全保障，并保护它免受外来威胁。因此，英国对缅甸的政策就与它在东南亚其他地区的政策截然不同。英国在中国的利益也同样影响着它对东南亚的看法，事实上这个国家不应该成为第二个印度，但它的商业和通往这个国家的航线是非常重要的，这有利于马六甲海峡和南中国

尽管有来自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学思潮和一些教会领袖的重要姿态（如关于马科斯总统有罪），但教会在总体上趋向于保守。这种倾向源于其领导人的社会出身和50年代胡克运动以来其坚定的反共立场。从马尼拉政府的角度看，它在南方的政策是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战略，是与北方的基督教徒定居者和商业迁往相对落后的南方结合在一起；对于当地穆斯林来说，这些政策无疑是强迫他们接受以民族主义姿态出现的强烈的殖民主义。

在时常发生流血冲突的情况下，要把变化中的宗教活动与南方贫穷的穆斯林和相对富裕的北方保护势力之间的紧张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关系分开是不可能的。马科斯的政策激怒了穆斯林，他们于1967年成立了“菲律宾穆斯林民族主义联盟”，即后来的“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它拥有自己的军队，并在7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摩洛民族运动最著名的和最机敏的领导人米苏阿里最终寻求利比亚的支持。宗教联系和种族身份一样成了一座桥梁，使马尼拉和吉隆坡之间的关系更趋复杂。同时居住在苏禄和沙巴的陶苏戈人在边界地区建立了工作关系。从1973年到1978年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来控制苏禄和沙巴之间的贸易，调整国家法律制度，使之符合当地穆斯林法律。这些措施部分是受分离主义的影响，但分离主义仍然像流脓的疮口一样，连同马科斯时代的许多遗留问题困扰着阿基诺政府。[①]

马来西亚通过以伊斯兰教作为马来人凝聚力的作用加强了伊斯兰化的发展。政府通过宣布穆斯林节日、坚持教育和经济中的伊斯兰价值观和鼓励内部的皈依运动来推动伊斯兰化。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义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仍然相当复杂，其部分原因是各州之间的多样性。在各个苏丹国，殖民统治政策允许苏丹保留独特的宗教权利。在现代国家中，当地政府在这方面仍然保留着相当大的权力。敦·穆斯塔法在沙巴担任首席部长时，对穆斯林发出了强烈的呼吁，要求他们起来抵制基督教的影响和促进向伊斯兰教的转变。

557 从1960年代起，政府开始接管宗教什一税即天课的征收工作。国家管理10%的稻谷征收，同时村庄也征收自己的天课。而城市居民则上缴额外的税。1968年征收到的天课大约有350万美元；这些钱主要用于兴建宗教寺庙和教育、对穷人的直接资助乃至一些商业计划。[②] 其他国家的政府没有直接插手宗教税的征收工作。在印度尼西亚，只是通过民间组织（如穆罕默德协会）征收天课，并在地方上分配。

在二战后的整个东南亚地区，越来越多的人乘飞机前往麦加朝圣。印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中央政府积极配合，安排朝圣活动。到20世纪80年代，印度尼西亚每年有7万多朝圣者前往麦加朝圣；而马来西亚的朝拜者从1965年的5 000人增加到1980年的15 000人，同年还有7 500多名朝圣者从其他东南亚国家前往麦加。[③]

基督教传教团和教会在大多数东南亚国家都仍然非常活跃，它们成为通过教育和卫生工作使西方的影响得以继续发挥的一条渠道。在前面提到的帝汶、伊里安查亚或者在

① T·J·S·乔治：《棉兰老岛的叛乱》，吉隆坡，1980年版，第234～235页、第266～267页。
② 冯德麦登：《东南亚的宗教与现代化》，第58页。
③ 同上，第62页。

克伦族聚居区，基督教机构形成独立的网络，这些网络可能威胁（至少会削弱）国家的控制。在这方面教会所起的作用相当于棉兰老岛和苏禄地区的穆斯林网络的功能。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政府被迫对穆斯林的敏感性作出反应。这两国政府大力限制基督教使团，特别是在亚齐等地区加以限制。这些地区的民众抗议在当地兴建基督教教堂。70年代末，印度尼西亚政府强迫海外传教团以当地人取代外国传教士。

即使是在世俗的实利主义的城市国家新加坡，政府也积极促进和管理宗教生活。到70年代末，儒教被当作一种与政府在社会稳定方面的利益相符的社会精神而得到促进；80年代，政府加大了支持的力度，以此来促进家庭对老人的赡养——减少对国家的福利依赖。到80年代末，新加坡政府关注的是原教旨主义的兴起和随之可能发生的冲突。1989年12月，国会公布了一份题为"维护宗教和谐"的白皮书，其中提到80年代末发生的社会冲突事件，这些事件涉及到新教徒和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穆斯林对新教徒把上帝说成是安拉的做法作出了愤怒的反应，因为这种说法早已被马来西亚政府所禁止。德拉威人和讲雅利安语的印度人则相互抱怨，但他们也一致指责基督教徒的挑衅行为。与此同时，锡克教徒和印度教徒把南亚的紧张关系带到新加坡。

宗教差别的反响继续成为政治斗争的基调或与政治斗争交织在一起。在海岛国家紧张关系中，最明显的一直是宗教方面的紧张关系。在菲律宾的整个近代史上，南方的穆斯林和北方的天主教徒之间一直不和，而马来西亚的宗教与种族的相关性使得马来人伊斯兰教明显地反映出华人与马来人组织之间的紧张关系。毫无疑问，信仰混合的传统与现代的正统伊斯兰教之间的基本分歧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印度尼西亚的政治格局。在20世纪50年代，共产党主要是得到信仰混合的爪哇人的支持，而主要的反对者则是穆斯林的年轻人，60年代他们帮助军队消灭共产党。虽然没有海岛国家那样突出，但中南半岛国家也同样存在类似的紧张关系。在长达30年的越南革命斗争中，宗教问题渗透到政治领域。在50~60年代，北方的天主教和南方的信仰混合教派联合起来共同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在缅甸，自独立以来信奉天主教的克伦族一直在抵抗低谷地区信奉佛教的缅族人。在泰国，讲马来语的南方穆斯林少数民族并没有轻易认可或者融入到泰国，因为泰国是一个泰族、印度风格的王室和小乘佛教的联合体。 558

大众实践中的宗教改革

从整体上看，殖民统治把部落少数民族融入到国家的程度并不比早期的本土低地国家深。在中央集权的殖民地国家的边缘和边疆地区，现代的力量主要是通过传教等渠道发挥作用。从19世纪末起，新教的传教士把像缅甸的克伦族和印度尼西亚的巴塔克和苏门答腊等社区与基督教和（并非偶然地与）现代教育联系在一起。二战后东南亚的独立国家（这些国家中占支配地位的是讲缅语、泰语、越语、他加禄语和爪哇语的民族）率先推行了强有力的文化融合新政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政策可能会导致居住在各国交通闭塞地区的成百上千个部落或少数民族的消亡，这种可能性往往比殖民统治时期的西方国家的制度造成他们消亡的可能性更大。在掸族高原、棉兰老岛和明打威群岛等边远地区和内地的婆罗洲或者新几内亚等地的部落社区残存的自治，已全部被

纳入到与政府的新机构、外国投资的商业、国民教育和现代卫生保健的直接的和日益频繁的交往之中。

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如果殖民主义划定了我们当前的东南亚地图，那么留给独立国家实施的政策就是从文化上统一居住在这些疆域内的各族人民。水稻种植地区的农村社会代表地区主体民族的基础的情况也是这样。二战后国家控制无孔不人，远远超过了殖民者的干涉程度。在东南亚的大多数地区，村长和村务委员会的功能主要是代表当地社区；通过他们的调停，消除了外来势力对村庄的干涉。现在村长越来越多地处于官僚政府的最底层，他们对当地的需求所作出的反应已经减弱，居民对土地的要求以及与当地神界的接触也有所减弱。

559 尽管有这些干预，传统的公开的宗教活动仍然丰富多彩。许多部落文化和乡村文化仍然富有活力，他们对仪式的信守仍然与对圣址神灵的崇拜相辅相成。拜神求医活动仍广泛流行，阴魂崇拜和巫术活动也很普遍。各地的庶民仍在使用护身符和民间医药；在圣泉举行仪式帮助人们找到情侣；学生仍然祭扫祖坟，寻找同其在天之灵联系，以便在现代的考试中取得成功。在乡村社会中，传统信仰的维持是与持续不断的农业仪式和红白喜事分不开的。

仪式生活的连续性是特别显著的：即使是在旅游业早已兴盛的巴厘岛，仪式活动也反映出战前时代的连续性。[①] 在菲律宾，庆祝的节日不仅仅是圣日和法定节日，而且还包括收获节和红白喜事，守护神的地位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守护神相同。即使是在东南亚各国的华人移民当中，以神灵为媒介的教派凝聚力仍然很强。[②] 在爪哇，农村的生活继续以社区仪式为中心，尽管这些仪式已经变得非常昂贵。经济上的压力并未能阻止加里曼丹（婆罗洲）、巴厘或者缅甸的村民在丧葬或者人教仪式上铺张浪费、相互攀比的现象，这种做法往往使主人陷人严重的债务深渊之中。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正统的穆斯林在这方面有所节制，但斋月结束时他们也像哈里·拉亚一样大手大脚。

传统的信仰调和的宗教（特别是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当地的变体）与当地文化的这些暗流混合在一起，并且仍然是信徒们最大的正规社会活动。但是，根据古鲁列举的例子，越南北部红河三角洲的每个村庄的中心社会的焦点并不是佛教寺庙，而是“丁”。“丁”作为农业生产仪式和其他公共庆典的重要场所，正是在这里举行仪式以建立或者维持与神灵（即村寨的守护神）的和谐关系。对于全体平民来说，祖先的灵魂的确存在；虽然佛教僧侣也经常出现，但他们并不是村民生活的中心。这种村民信仰的弹性在20世纪70年代特别明显，当时“人们发现村里的老人恢复了旧的向丁（即村里的公房）列队进发的仪式。据推测，它的神秘性（以及与之有联系的政治）已经随着殖民主义的垮台而转变和调整”。[③]

在海岛地区，棉兰老岛周期性地发生冲突的原因之一是政府试图使摩洛人屈服于天

---

① 这种值得注意的连续性在约翰·塔林的三集纪录片中特别明显，见“巴厘连环画”（博扎多有限公司，1988年），第二集“灵魂之途”，特地用20世纪30年代由米德和贝特森拍摄的各种仪式纪录片与他自己在20世纪80年代拍摄的同类纪录片作比较。

② 周国东：《九个玉皇大帝》，新加坡，1988年版。

③ A·B·伍德希德：《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波士顿，1976年版，第259页。

主教的马尼拉控制下的国家。在马来西亚，所谓的“紧急状态”（一场华人、英国人和马来人之间的战争）延续于整个50年代，并把游击队员驱赶到石芒的丛林地区，其中一部分游击队被迫越过边界进入泰国，其余的则被驱赶到迁移村。[①] 60年代初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对抗也同样使军队开到沙捞越和加里曼丹的边境地区。印度尼西亚在伊里安查亚针对荷兰人的军事行动已经为把伊里安人并入本国建立了一条军事渠道。基督教的传教团和教会只是到荷兰殖民统治的最后十年即20世纪50年代才在这里活跃起来。自1962年它正式并入印度尼西亚以后，教会和传教团成了伊里安查亚政府以外的另一个主要网络。此后，从1975年开始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与印尼之间的旷日持久的战争有着类似的情况。印尼的目标是把民族同一性纳入国家体系，而抵抗力量有时候利用天主教的网络。就像森林林地的迅速扩张一样，棉兰老的米沙鄢人或者苏门答腊、伊里安查亚、苏拉威西和加里曼丹的爪哇人的重新安置同样也破坏了轮耕的生活方式，从而破坏了原先丰富多彩的当地文化的多样性。 560

山地民族和河谷地区的民族之间在仪式、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交流有着内在的机制来缓和不公平和保持差距；正在走向现代化的政府力图把当地的首领或村务委员会纳入国家的行政体制。就像在殖民统治时代一样，向基督教的皈依有时候不失为一种颇具吸引力的选择。即使是在小乘佛教正扩张到山区的泰国，一些山地部落反而变成了基督教徒。传教士翻译圣经的工作有助于把口头流传的教义转化成为书面的形式，为扫盲提供了一条途径。这对于那些想在保存本民族语言的同时也接受现代教育的少数民族特别有利。这种翻译工作与民族主义政策相互竞争，民族主义政策通常强调通过学习主体民族的语言来扫盲。在克伦族人当中（其中有许多人在19世纪皈依浸信会和佛教），自然（*Ywa*）、民族文化（*Mu Kaw Li*）和祖先（*bgha*）灵魂的力量在大批已经信奉基督教的人当中仍然产生影响。1962年以后，奈温政府积极推行同化政策，但好战的克伦民族主义运动仍然在缅泰边界一带留有残余势力。在采纳中国少数民族政策的越南民主共和国，识字率的提高主要是通过本地部落民族语言来实现的。[②]

在过去的40年里，战争和由战争带来的中央干预的破坏性模式构成了中南半岛大多数部落民族地区的经验。越盟正是通过与山地民族的联盟才在奠边府山区击败法国人，在整个战争期间他们都依靠这些山地民族。这种联盟在越南民主共和国为这些部落民族享有不同寻常的自治权力奠定了基础。几十年来，越、柬、老边境地区的安南山脉始终是提供游击队员的主要渠道：首先是向越南抗法战争，然后是向越南抗美战争，再后是向高棉人抵抗越南人的战争提供游击队员。在掸邦高原地区，自1948年以来，主要信奉基督教的克伦族人、共产党组织和鸦片军阀一直在时断时续地打仗。同样，至少到70年代初，西哈努克有意识地把小乘佛教当作柬埔寨国家统一的首要工具。在泰国的东北部、北部和南部，不时出现共产党和少数民族游击队运动。二战结束后，泰国政府认为边境地区的安全要靠同化少数民族，即把他们融入低地的小乘佛教文化之中。 561

因此，1963年开始实施一项巡回宣讲佛法计划，以同化为目标，有意识地促进佛

① C·凯斯：《黄金半岛》，伦敦，1977年版，第38页。

② 同上，第28～29页。

教向山区部落地区的传播。到1967年有100多名僧侣被派往部落民族地区，随时向当地人解释佛教活动。[①] 低地村庄的观察家们一致认为村里的庙宇仍然是凝聚泰国农村社会的主要机构。一些人认为泰国中部地区村庄的界线是按所参与的庙宇社区来划定的。各村的参与都涉及到具体的宗教仪式（与农业种收有关）和规范化的佛教庆典。村里的僧侣通常是年轻人，他们本身越来越多地从事劳动项目，同时继续进行宗教的或者世俗的教化。也许他们现在帮助修路或者向当地的军官提出建议，但村民和官员表示的尊敬仍然还很强烈，而且是出于宗教的感情。村民把僧侣视为一个单独的阶层，尽管大多数人在短期内都当过僧侣。

在平原地带的所有农村社区，信奉小乘佛教的老族、缅族、高棉族和泰族地区的村民保持着泛灵论和佛教信仰。斯皮罗等学者认为泛灵论和佛教似乎是两种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的宗教体系，但现在大多数人都赞同坦比亚赫的看法，即这种宗教是同一个宗教体系内的亚复合物。[②] 为呼唤和确保“生活的本质”（缅语为 leipya，泰语为 khwan，高棉语为 praluñ）而举行的仪式代表了不断发展的泛灵论观念。对村寨守护神的崇拜和对各处的神圣权力和护身符或者祭物的兴趣与本地的占星术、纹身术和性巫术体系以及积德制度、僧院教育和羯摩教义结合在一起。这些在缅甸的纳特崇拜中表现得特别详尽，但东南亚各地的神灵附体和复原的活动（与生活本质的信仰联系在一起）在村寨里仍然十分盛行。

在柬埔寨和老挝，70年代中期以后僧伽失去了根基，但并没有彻底消失。从20世纪20年代到70年代，泰国的僧侣与男性人口的比例减少了一半，但这一比例仍然很高，大约为1∶34。在缅甸和泰国，每年雨季仍有很多青年农民出家静修，不过日益扩大的世俗教育已经作为社会流动的工具而与僧伽进行竞争，因此很少有人把选择出家当和尚作为长期的职业。在缅甸，有人惊呼说僧伽的人数已从王室时代的10万人减少到1941年的7万人，此后下降的速度更快，到1958年已减少到4.5万人。[③] 菲律宾的天主教牧师与普通民众的关系则截然不同，20世纪60年代菲律宾的牧师人数不足4 000人。然而，当地宗教专家的作用也有了变化：他们更加直接地起着变化的动因的作用，不管是代表政府还是通过他们把自己当作社会和宗教领域的变化的动力，情况都是如此。[④]

562

美国人类学家、东南亚问题专家格尔茨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的宗教专家所起的这种作用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他看到，20世纪50年代农村生活的政治化导致了农村的伊斯兰教师变成了现代政治和观念的掮客，同时也继续在他们的宗教学校中发挥教师的作用。[⑤] 与此同时，清真寺寺主和宗教法官也通过宗教事务部门融入国家的政府机构，从

---

① 莱斯特：《东南亚的小乘佛教》，第123～125页。

② M·斯皮罗：《佛教与社会》，纽约，1970年版；S·J·坦姆比亚：《泰国东北部的佛教与神灵崇拜》，英国剑桥，1970年版。

③ 门德尔森：《缅甸的僧伽与国家》，第336页。

④ 冯德麦登：《东南亚的宗教与现代化》，第86页。

⑤ C·格尔茨：《爪哇人的基加吉：变化中的文化掮客的作用》，载《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第2卷（1959～1960）。

而更为直接地变成国家结构的一部分。在印度尼西亚，战前的穆罕默德协会通过它的学校体系继续成为在地方上强有力的组织。70年代以来一系列新的宣传运动与该协会相结合。1965年印度尼西亚的军事政变加强了所有的宗教动力，就像早期它们通过革命得到加强一样。政治压力和个人精神创伤合在一起使许多爪哇人纷纷涌入清真寺，参加星期五中午的祷告。自70年代以来，许多人在这一进程中无疑对较为纯洁的伊斯兰教信仰作出了承诺。

穆斯林努力净化爪哇的综合信仰中的伊斯兰教，并坚持要求所有的穆斯林都必须严格遵守宗教禁令。但这些做法无意中促使爪哇主义者以非穆斯林的名义定义自己。在60年代末，几十万皈依者加入了基督教会。印度教运动、佛教运动和神秘主义运动也都被注入了新的活力。直到1965年以前，印度尼西亚的印度达摩即印度教徒都是巴厘人，这一年分散的村落（特别是爪哇东部和中部山区的村落）选择自己的信仰是印度教。不管选择印度教还是佛教，爪哇的村民作出这种选择是因为他们相信在各种现有的选择中，只有印度化的宗教最接近于他们继续实践的传统的现实。与此同时，新的要求向大多数当地的宗教社区提出了挑战，要求他们以经书重新定义自己，以得到新的国家官僚机构的认可。

这种挑战迫使巴厘的印度教徒在50年代重新定义自己的活动。二战后巴厘的新一代人开始与印度的印度教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得到宗教事务部的承认。格尔茨根据他本人在50年代末的研究指出，巴厘人的这种宗教改革导致了更加书面化的教义的正式化、新仪式的发明以及有时候是奇异的新寺庙的兴建。[1] 巴厘的例子充分证明了早期宗教持续的力量，因为巴厘的寺庙仪式得以继续保持。与此相关的戏剧表演和艺术活动往往因旅游业而得到加强或者削弱，因为外国观众给当地村落带来了额外的收人，而各个村落则把这些钱用于举办古老的仪式。最精彩的表演（甚至超过了王室的火葬戏）当数在伯萨基的巴厘大寺庙里的埃卡达萨鲁德拉仪式。这种持续时间长达两个月的仪式始于1963年，因为那年的3月份是1884年萨迦年历的终结，也是上一个仪式的100周年。由于阿贡火山的爆发中断了这个仪式，因此到1979年通过净化仪式它才最终得以“完成”。第二次努力的成功显示了“新秩序社会”的特征和当地对举办传统的神秘主义仪式的热忱。[2]

563

印度尼西亚的其他所有从亚洲发源的宗教所发生的变化也是必然的。几个小型的现代佛教运动（以往局限在城市地区）变成了大众运动。[3] 印度尼西亚的现代佛教植根于当地的华人社区和封建贵族集团，因为其中的一些人在战前就通过“通神学会”从事现代佛教活动。即使在已经变革的印度教和佛教领域也有造反者。一些爪哇主义者回归到了信仰混合的满者伯夷时代，他们要的是神秘主义，而不是经书的现代主义。在20世纪70年代，以苏腊卡尔塔为基地的萨达马潘推动了爪哇主义者的印度教瑜伽而不是

---

① C·格尔茨：《当代巴厘的“内部转变”》，载于其所著《文化的阐释》，纽约，1973年版。

② A·福格：《巴厘人的宗教与印度尼西亚的同一性》，载J·福克斯编：《印度尼西亚：一种文化的发展》，堪培拉，1980年版，第227～232页。

③ J·D·豪厄尔：《20世纪印度尼西亚的现代化宗教改革与远东宗教》，载U·尤丁编：《范围》，雅加达，1978年版。

巴厘人的仪式活动，后者包含在主流的帕利莎达（Parisada）印度教达摩之中；印度教密教经典式的一个小组织卡梭加丹（Kasogatan）也奉行满者伯夷的经文《卡马哈亚尼坎》，而不是许多现代佛教徒奉行的纯粹主义。

"宗教"意味着仪式魔力和神秘理论的关系，它在各处都把私人和公众的活动与表演和经文的传统联结在一起。在选择印度教或佛教的新形式时，村民通常表达的感觉是即使现代主义的佛教和印度教也比现代主义的伊斯兰教更加符合他们的实际活动的传统。从村民的观点来看，或者对于持有传统观念的爪哇人或巴厘人来说，宗教认同从来都不是一件排外的事情。无论如何，印度尼西亚所有的世界性宗教的全国组织现在在思想状态上是现代主义的，而在结构上是排外性的。它们强调仪式、经文和教条，排除了神秘主义和传统的神秘做法。

564

巫术的、千禧年说的和神秘主义者的实践

正如现代化的政府通过建立强有力的渠道来统一、支配和改革边远地区的人们文化一样，他们也越来越直接地侵入了处于中心地位的平原社会的村民们的神秘活动之中。战后发生的通讯技术革命从横向（通过空间）和纵向（社会阶层）两个方面改造了文化关系。大多数新兴国家的政府积极抑制当地宗教中最明显的神秘的和千禧年之说的成份，实际上就支持了形式化的正统宗教，也就是支持了由中央政府控制的等级制度。不管他们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最近的政府都认可了旧有的帝国对民间活动的看法，作为对阻碍"现代进步"的"前科学时代的迷信"的反应。

社会主义的越南愿意与佛教达成妥协，允许它建立中央委员会，甚至还支持建立"越南佛教研究高等学校"。尽管如此，越南政府仍然反对一切象征大众千禧年说的东西，认为它们是倒退到确已过时的迷信。[①] 民间仪式把唯灵论的降神会和佛教结合在一起。泛灵论通过与所指的神灵的接触，使当地的传统类似于该地区的各种农村文化中的传统。60年代初，越南南部的天主教徒约占该地区总人口的10%左右；估计35~40%的人口为大乘佛教信徒；其余的人则被视为名义上的信徒，意即他们坚持泛灵论、道教和儒教的综合信仰。[②]

伴随传统的宗教活动的是遍布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大量新教派运动。在越南，创立于1939年的和好教派声称，1964年仅在安江一省就有45万名教徒，它的信徒总人数达200万人。它实际上已经成了当地的一种佛教形式，但其重点是传统的民间活动，而不是禅宗信仰复兴主义僧侣的更加重视经文的方式。这些僧侣从20世纪30年代起就开始得势，教义中不仅包含了浓厚的千禧年说的成分，同时也强调精神改革。创始于1925年的高台教到1966年估计已有一二百万成员。它承认从世界几大宗教的先知得到的启示（有点巴哈依教派的风尚），把他们都当作实现过去世界的上帝旨意的手段。其中，一个上帝的信仰位于羯摩和再转世的概念之上。50年代的教派活动的政治含义表现得

① D·J·斯坦伯格编：《东南亚探究》，悉尼，1987年版，第465页。

② 谢克特：《佛陀的新面貌》，第180页。

特别突出，但有迹象表明信仰混合派仍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稳健发展。最近有访客报道，不仅河内和胡志明市大教堂星期日的礼拜极为壮观，而且在红河三角洲地区的教派寺庙也得到了极好的修复。 565

在缅甸，大批的钦族人参加信仰混合运动，该运动像19世纪末的其他千禧年说活动一样吸收了基督教的因素。可以把卜钦奥（Pau Chin Hau）理解为采用基督教的成分来反对传统的首领政权和不断强化的缅族人统治的地方民主化运动。[①] 教派祭礼在缅甸的农村很流行，而修观（vipassana）的新式静修在城市里较为流行，也具有更大的国际性意义。这种运动起源于20世纪初，但一直到1950年以后才正式得到鼓励，特别是得到国家静修中心的支持。这些中心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认可，并得到注册和补贴。从早期起，这些中心就迎合了外国佛教学生的口味。从50年代起一直有小批外国学生出现在这些中心，因此在这方面缅甸从来没有闭关自守。在这一领域摩诃西大法师占有特殊的地位，主要是因为50年代吴努政府对他提供保护。

泰国举世闻名的现代佛教的静修倡导者是佛陀达萨比丘，他在泰国南部主持一个名叫颂蒙的森林寺院。从教义上看他是正统派，并借用了禅宗的内容，他提出了基于"现世"行动的佛教观点。他的观点是佛教不仅在宇宙观方面有说服力（似乎只是来世），而且也与不断演化的生活环境有关。他强调指出（就像佛教的核心教义一直强调的那样），轮回（众生在三界六道的生死世界中的循环）和涅槃（熄灭生死轮回而达到的精神境界）状态是此时此地内心深处的心境。他早就坚决反对佛教是宿命论的说法，强调世界几大宗教的教义都最终把重点放在原则的切实实现之上。在政治方面，他的教义可以称为某种形式的佛教社会主义，这种形式拒绝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唯物主义。他可以向许多受过教育的年轻佛教徒宣传他的教义，这些佛教徒致力于把传统信仰与现代公民行动相调和。

民间把佛教僧侣看成是一心静修者的老一套看法早就已经被抛弃。虽然静心修炼的森林传统有着久远的历史，并一脉相承地延续到现在，但泰国绝大多数小乘佛教僧侣既不讲授也不进行静修活动。不过从僧伽当中出现了从事新式静修活动的几所僧院学校，并推广到世俗的追随者。这些追随者可能会过为期十天的隐居生活。有几位老师已经收了一些外国弟子。20世纪初，在泰国东北部度过了大半生的静修大师阿猜恩·莫复兴了森林僧院苦行修炼的老传统。他的信徒们分布在全国各地，创立了他们自己的静修学校，同时迎合了僧侣和俗人的需求。他最出名的追随者是乌汶府帕蓬寺的阿猜恩·差，此人不断地从曼谷得到保护，还派遣他的信徒在英国和澳大利亚创立森林静修中心。 566

越来越多的僧侣通过静修的现代形式或者通过教育和社区行动等其他方式，积极考虑如何使他们的活动与现代生活相调和。许多渴望爬上上流社会的人也作出对静修的严肃承诺。使静修活动现代化的做法产生的总体影响是一种新的力量，它强调通过更加适合的方式或者无我境界的社会行动作出积极贡献。不管传统的联合是什么，它似乎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在当代佛教中有一种对改良性社会行动的积极评价。僧侣和俗人之间的差距（至少在精神活动方面）也在变革之中，并在某些特定的方面缩小了。静修运动

① 凯斯：《黄金半岛》，第49页。

（在僧伽以内和以外）代表着一种积极的重新实现和对精神现实承诺的连续性。

在马来西亚，作为“马来人”宗教的伊斯兰教的正式地位对这种类型的综合信仰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而这种综合信仰在小乘佛教或者爪哇人的环境中是得到认可的。然而，当地的行医者和城市居民可以从事巫术活动或者参与一些次要的“新”宗教运动。正如达克瓦运动通过加强纯粹的伊斯兰教信仰来恢复马来人的同一性一样，在当地的华人和印度人中间也有许多信奉具有神赐能力的基督教同时也追随印度圣人萨特耶赛巴巴和白帝宫的信徒。后者是赵聪明于1976年在一次梦幻之后创立的，它企图把吉隆坡的中产阶级中的精神媒介教派团结起来。[①] 这些运动，正如仰光或曼谷的都市静修信徒或者马尼拉的信仰治病术士的追随者一样，表明巫术、千禧年说和神秘教在受过西式教育的东南亚中产阶层人士中仍然相当流行，在农村地区更是盛行，在那里更容易把这些信仰看作早期传统的残余。

在印度尼西亚，独立以来政治、宗教和神秘教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变化，这一进程改变了当地各种各样的神秘教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苏加诺连同其他人都劝告人们要当心巫术，因为它一再成为整个60年代公众争论的焦点。自60年代中期以来，公认的运动不得不公开放弃了对政治权力的追求，只把正式的合法性赋予那些至少在表面上是非政治性的运动。在传统的背景下，这样一种分离是难以想象的；无论是在理论上和还是在实践中，神秘教、文化和政治都是不可分割地相互交织在一起。宗教多重性的现代环境、伊斯兰教的势力以及外表上世俗的政府所起的作用都强迫那些在精神方面倾向于更加神秘化的爪哇主义者融入正式的组织。在这种背景下必须把这些组织定义为纯粹的

567 神秘教。从传统的意义上看，所有神秘教的核心是与神性的结合，现在这样做就把神秘教与巫术和千禧年说的成分分离开来，而传统的做法是神秘教与后两者是结合在一起的。目前，在大多数情况下克贾韦（*kejawen*）一词特指传统的风格，其中与神灵关系、巫术的力量和对千禧年的期盼是最基本的。虽然这种风格在组织的表达上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它作为大众观点的基础和祭祀活动的基础仍然具有强大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又出现了不带爪哇主义倾向的新式神秘教。

二战后继续压制千禧年运动，这成了宗教政治的连续不变的主题。1967年，马苏罗（Mbah Suro）运动从其雅威附近的中心散布有关彻底变化的谣言后即遭到镇压；1968年，全爪哇范围内的曼努格尔（Manunggal）运动在一次公审后就被宣布为非法。成千上万的成员（其中一些人是高级军官和文官）对他们的宗教领袖罗莫·西玛纳崇拜得五体投地，让政府回忆起昔日的印度式朝廷。辩护者则认为他们的行为仅仅是对长者尊敬的一种普通的表达方式。这个事件说明，在致力于使国家权力现代化和集中化的情况下，与正常的社会形态紧密相连的追求权力的神秘教已经变得很成问题了。

1976年9月，当苏哈托政府宣布它发现了一场政变企图的时候，人们很快就得知那是一个此前默默无闻的名叫萨维托的神秘教分子干的。他访问了权力机关，并在爪哇中心的古农蒂达声称他已经得到原先赛·马尔掌握的权力。结果他收集了大量的签名，

---

① S·E·阿克曼和R·L·李：《转变中的天堂：马来西亚的非穆斯林宗教改革与民族认同》，火奴鲁鲁，1988年版，第127～136页。

并将它们附在一份批评苏哈托道德品质问题的文件之中。印度尼西亚原副总统哈达和在这份文件中有其签名的宗教领袖很快作出反应，极力否认他们知道文件的内容。尽管如此，人们仍然很认真地看待这份文件。从西方的观点来看，萨维托的威胁是微不足道的，但苏哈托对此所做出的强烈反应表明了他在这些爪哇主义问题上的脆弱性。面对神秘教声称他缺乏神授权力的说法，这种特别的恐惧本身表明了与这场挑战有关的信仰的复杂性一直在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

自印度尼西亚独立以来一直很著名的神秘学（*kebatinan*）运动，从来源和成分来看参加者主要是爪哇人，总体上强调神的经验认知，并认为他们自己的活动根源于永恒的本地智慧，它先于印度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神秘主义就像它在各地的传统含义一样，指所有宗教的内部的、精神的深奥的范畴，同时更重要的是指信仰、实践和运动。这些都按照它们对个人认知的焦点来定义。这个国家有几百种可以确认的运动。1973年苏巴吉亚就列出了288种；1980年的一份详细目录登记了160种；但不可能有确切的清单。[①] 许多组织由于规模小、地方性、短暂性和非正规性而从未受到人们关注，不过其中的一些组织可能是相当重要的。苏菲派运动也是神秘的，但它们与伊斯兰教之间 568 的联系是固有的，因此从总体上看它们并不属于独立的运动之列。有几十种运动在整个爪哇岛范围内，或者坦诚地说在印度尼西亚全国都有参加者。这些运动包括潘吉斯图、苏巴特、萨帕特玛、伊玛目萨迦蒂、苏玛拉和哈多朴梭罗等。其中有几个组织声称拥有十万多名成员，但大多数运动最多只有几千名直接参与其活动的成员。

神秘学组织存在于荷兰的殖民框架内，但在那种情况下也是处于秘密状态。在20世纪40年代末的革命斗争中，它们逐渐公开化。后来与50年代社会各方面的组织进程相适应，一些主要的运动采取了正规的形式，有选举出的官员、记录和会议。这一过程一方面是自发的，另一方面是对政府机构提出的对成员档案和会议的记录的新要求所作出的反应。50年代初，一些运动提出政府应该承认它们为独立的宗教，并表示在国家独立的情况下，如果只有“进口”的宗教得到政府的认可，那就是一种反常现象。一直到70年代，萨帕特玛仍然坚持这种观点，但大多数组织早已认识到它们不可能被承认为宗教，原因是穆斯林会对这种承认作出强烈的反应。

在传统的背景下，神秘意识和社会权力在宇宙观上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印度的神王（*devaraja*）概念和作为宗教守护神的国家的伊斯兰理想都意味着统治者与天神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由于神秘教信徒自称与神灵发生直接的联系，他们走上了一条微妙的道路，以避免对世俗当局提出单独的要求。在荷兰统治下，这些运动作为农村地区动荡局面的潜在焦点而受到监视；在独立以来的这一个时期，宗教生活的政治敏感性以及宗教生活所面临的压力都大大增加。每一种宗教日益增加的自治和排它性的定义自然而然地演变成激烈的竞争，既竞相参与新建立起来的国家权力结构，也竞相决定国家同一性如何与宗教信仰发生联系。

神秘学与神秘教之间的普遍联系（它并不亚于神秘教灵知与工具性印象之间的分析性联系）代表着本质与形式的混淆。所有主要的全国性运动都把自己与克贾韦神秘

---

① R. 苏巴吉亚：《信仰与宗教》，日惹，1973年版，第129～138页。

海的战略利益，同时，至少在一段时期内有助于在暹罗和越南采取比较温和的政策。

54 英国采取的相对温和的政策并未引起在东南亚立足的其他欧洲大国也采取这种政策。他们假装公正地对待英国的商业，但是，在大国身边的小国如荷兰试图推行强制性的耕作制度等经济活动。这样的弱国往往在政治上可以依靠英国的总体保证。但是，时而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过激的甚至是暴力的行动。当英国的统治地位进一步下降，而其他大国可能进行干预时，这种可能性在苏禄和亚齐就增大了。如果把东南亚群岛地区让给较小的欧洲国家，那么就会产生这样的结果。法国不是一个弱国，但他们在东南亚中南半岛的活动仍然受到它在欧洲维护其伟大地位的这样一种愿望的驱使。他们正确地认识到英国不会反对他们基于经济理由的行动。

就所有西方大国而言，他们的政策并不仅仅是（有时候主要不是）由中央政府制定的，不过他们通常希望非西方政府能够迅速和一致地做出回应，这一点他们未能做到。结果，它的主要推动力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它们甚至可能自相矛盾，特别是在全球交通开始抑制当地的主动性并提高宗主国各级政府的投入之前更是如此。在欧洲大国的介入之下（英国在马来半岛，荷兰在外岛，西班牙在菲律宾，法国在印度支那），当地的各级官员往往越权行事，甚至公然藐视上级的管束。官方与商界之间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利益冲突，政府和商界对干涉的目的和重点持不同的观点。以海峡殖民地与苏门答腊的关系为例，商人的利益在于继续维持现状，但从官方的角度来看，这并不是长久之计。19 世纪末欧洲经济的扩张和他们在东南亚日益加强的渗透，大大地增强了私人利益所起的作用：特许权受让者可能（或可能不）寻求（或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支持。从某种意义上说，不同的利益代表着不同的边界，这种边界与其说是地理上相连的，还不如说是时间上相继的。英国处于绝对统治地位，而其他大国则没有必要扩大其控制范围，他们仍有活动的空间，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甚至（例如布鲁克罗阇）建立自己的次殖民统治秩序。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导致毗邻的殖民政权扩张其有效的边界。19 世纪最后 10 年为私营企业、特许权受让者、军火商和法律顾问提供了广阔的商机，直到新老大国之间达成一系列新的妥协，确立新的边界线或者原有的边界线得到进一步巩固之后，这些机会才逐渐消失。

事实上，时代的变迁反映在各国之内这些利益和权力的平衡的变化上，同时也反映在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处理方式上。大约在 1870 年以前，英国的绝对支配地位是显而易见的；1870 年以后出现了日益增多的令人忧虑的和实际的挑战，这在某种程度上可

55 以说是欧洲政局变化的结果，也是经济权力分配变动的结果。事实上工业革命也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到 1870 年，其他国家（不仅仅是欧洲大国）正在效仿英国或追赶英国。为了达到此目的，他们通常实行保护主义政策，这两种情况后来加剧了在海外的竞争。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大国的保护明显不足：它被迫对其他大国作出让步。在柏林正式制定的规则下达成了更加正式的边界划分和地盘分割。交通通讯业的发展（包括 1869 年苏伊士运河的开通和 1870～1871 年电报的出现）促进了政治和经济的变迁。在经济上，东南亚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并加强了与世界市场的联系；在政治上，宗主国政府的投入进一步增多，因为他们受到日益增多的各种利益和压力集团的推动，也因为国内民主政治的发展促使本国政府采取强硬的对外政策。荷兰政府反对与亚齐的战争，但

教划清界限，强调对上帝的直接意识，而不是强调植根于文化上的象征和神灵。强调的重点从权力转移到意识不仅仅是对爪哇神秘教的政治化环境的反应。同样的极端性根源于早期的印度化文化；它也象征着一神论以闪族人的形式渗透到爪哇主义世界，一神论强调巫术和神的启示之间的明显区别。虽然爪哇主义者的传统仍然优先考虑密教经典式的对意识和权力的认同，但它也已经包含了佛教式的把空间作为强大的抗衡物的强调；一神论的扩展与现存的一系列当地的宗教形成共鸣。密教经典模式继续在农村活动，在569 丹阳（*danhyang*）祭礼和其他一些运动如萨达哈玛畔（Sadhar Mapan）和曼努格尔（Manunggal）中产生影响。但是，佛教的传统和神秘教与一切有形的印象分离的意识根源于千年以前的传统，这与更为排它地强调意识的现代压力相吻合。

这些运动并不等同于苏菲派禁欲神秘主义，后者从整体上与一个"世界宗教"联系在一起，但在文化上涉及到基础的传统如道教或者神道教。苏菲派和禅宗派都强调联结现世大师与穆罕默德和佛陀的世系关系，而爪哇主义则否认了这种世系关系，因为它不但把这种关系视为对伊斯兰声称的派生性的抵制，而且也把它视为对宗教知识直接来源于上帝的肯定：简言之，它声称神秘学在这个术语的基本意义是神秘的。在整个70年代，公众紧张的焦点往往集中在赋予神秘教运动以更大的合法性的策划上，苏哈托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激励了这种策划。伊斯兰教的反应是非常强烈的，因此有关方面一直尽可能地调整朝独立的合法性方面迈出的每一步，以避免引起过激反应。相关的争论（诸如1973年和1974年世俗婚姻法引进过程中的争论）触动了宗教冲突中同样敏感的领域。1973年，在不要求同时取得"世界宗教"成员资格的情况下可以合法地隶属于神秘教运动；1978年，当这些运动从宗教事务部的管辖下摆脱出来并在教育与文化部设立自己的主管部门的时候，它们又获得了一些新的合法性。

成员们在日常生活中和团体集会中使用爪哇语，但在组织事务中使用印尼语。传统的祭拜主要是针对具有超凡能力的宗教领袖；现代运动具有半合理化的结构。领袖有别于精神大师；如果保护模式在实践中仍发挥着强大的作用，那么理论就不再把它置于组织的中心地位。组织采用了所有国家机构都通用的管理结构，但在保持成员资格方面越来越关注的主要是推动与监督机构的关系。几个主要教派在结构上是开放的，在实践中是高效率的，而且深奥的趋势也随着实用的巫术、祖先的灵魂和神秘力量日益受到冷落而逐渐减弱。治病术在苏巴特和萨帕特玛等教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因强调是"上帝的神力"产生了疗效而抵消了这种作用。对一神论的强调通常反映在清教徒式的对大多数当地传统中特有的财产崇拜的厌恶上。同样，人们在大多数运动中是把静修说成是"放弃"（*sujud*）或者"祈祷"（*panembah*）、"入定"（*semadi*），后者的印度化式的读音使它在伊斯兰教徒看来是可疑的。伊斯兰教徒认为"入定"的意思是进入没有上帝的真空，因为它通常没有人格化的神的意思。

关于宗教布道的伊斯兰教构想最明显的迹象在于公众对"伊斯兰教和神秘学"的争论。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之初起，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成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主要表现在澄清其合法性的正式环境和舆论方面，甚至在村一级的神秘教运动的分支机570 构和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中也存在这个问题。伞式组织出现于20世纪50年代，当时他们的全国性的主要代言人是翁颂尼戈诺，他主持了"印度尼西亚神秘教信徒大会"

(BKKI)，这个大会在1957年请求苏加诺给予其与宗教同等的地位。1960年在玛琅举行的大会强调指出，神秘学和宗教之间的差别仅仅表现在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即神秘教的重点集中在使个人的灵魂达到完美的境界，而后者则强调向上帝祈祷。1961年的一次会议考虑到了神秘学与苏加诺政治思想之间的关系；而1962年的另一次会议则强调精神活动、民族斗争与世界和平之间的关系。"印度尼西亚神秘教信徒大会"（BK-KI）致力于澄清这样一个事实，即神秘学代表本地高级的精神传统，而不是迷信和巫术的大杂烩。参与者感到对国家同一性有一种特殊关系，认为国家对上帝的信仰基础在于神秘学的力量。1958年，该大会断言，"印度尼西亚国家同一性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强调精神生活"。

在拘泥于字意的一神论发展的背后有着强大的压力。"潘查希拉"的第一条原则就是强调用伊斯兰教的术语作出信仰一个上帝的表白，不过它没有提及穆罕默德。伊斯兰教本身可能还没有确立为印度尼西亚的宗教，但毫无疑问，它有它的宗教观定义、形态和约束有关宗教和精神生活的论述。这种压力通过政府机构传送，并影响到民间活动和公开的宗教生活的表达。有一种维护旧制度、实践的合理化和公正性倾向迫使神秘教信徒接受伊斯兰教的说法。与此同时，作为一种单独的变革力量，他们越来越强调受到限制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的穆斯林越来越多地用社会文化的重要性来定义宗教。从神秘教的观点来看，正统宗教本身似乎没有看到宗教和神性不仅通过人类的象征和行动来传递和表达，而且它们本身就是作为一个领域而存在。

在从总体上反映东南亚地区的巫术、神秘教和千禧年运动时，我们注意到它们有极为相同的模式。而差异性则在某种程度上与占支配地位的"世界宗教"和国家、政府的政策有关，因为这些宗教和政策是形成当地的表达方式的主导力量。无论在何处，一种明显的科学现代主义思想成了对民间巫术的正统看法的主要特征。相反，不管是在吕宋的菲律宾人的信仰医治活动中还是在越南湄公河三角洲的高台教思想中，本地的教派都企图通过在巫术中掺和科学的提法和利用假科学标准使其活动合法化的方式来"驯化"科学。无论如何，民间的与萨满教有关的巫术治病法仍然流存至今，尽管它已经历了急剧的变革并处于守势。[①]

就像巫术治病一样，千禧年之说作为民间观念和实践的框架仍然是有力的。对现世事件的宇宙观意义的基本信仰（总是含蓄地包括政治）继续导致东南亚地区的人们在构成他们人性的精神观的范围内设计社会进程，最终意味着生命将在自然界内通过力量的彻底变化实现转化和平衡。这些情感是通过作为"新传统主义"的国家政治哲学表达出来的，正如我们在越南和爪哇观察到的马克思主义和千禧年说的结合。作为整个地区非常明显的一种模式，这些力量以纯粹的当地表达形式单独起作用，其核心是超凡脱俗的能预见社会进程的大师。

571

战后宗教活动的巫术和千禧年成分深刻而又普遍地扎根于东南亚的农村地区，而新

---

① 参见R·W·莱班：《宿务人的巫术》，伯克利，1967年版；M·E·斯皮罗：《缅甸的超自然主义》，克利夫斯，1967年版；L·戈龙布：《多民族泰国的医治人类学》，厄巴纳和芝加哥，1985年版。这些研究成果都表明上述潮流有很强的力量。

近形成的神秘教教派和静修活动则跨越城乡界线，并且往往以城市为基础。其中重新形成的当代精英已经从根本上挽救他们的传统精神的深奥的神性；但他们是通过把觉悟提高的活动（就像我们重新进行静修一样）从旧的正统佛教或者伊斯兰教的魔力和等级制中解脱出来而做到这一点的，其中这样的活动早已根深蒂固。缅甸的摩诃西大法师或者泰国的阿猜恩·差、爪哇的潘吉斯图、苏巴特或者苏玛拉的成员、他加禄信仰治疗者的信徒以及越南的高台教信徒等新式静修练习者都进行静修活动或者进入入定状态。所有这一切都是探究本质上相同的精神领域的新方法，而原来的当地传统是通过宗教专业人员如村庄的萨满教道士、天主教神甫、伊斯兰教乌里玛或者佛教僧侣的中介作用才能进入这些精神领域。

纯粹派的复活和世俗现代主义

社会经济的迅速变化所引起的公共体制的瓦解带来了一系列的反应。然而，东南亚大多数民族仍然继续奉行民间习俗或者混合的传统宗教，这些都源于早期的历史时期中形成的活动，包括上面已经提到的正统信仰和神秘教的各种变化形式。一些独特的新趋势，如世俗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等可能会作为相互之间明显的对照物而出现，但它们都同样体现了特定的现代化状况。早期源于圣经的现代主义是二战前宗教改革的一个特征，它类似于政治舞台上的民族主义，基本上是作为印刷媒体的关联物而出现的。

现在新的原教旨主义运动就像当代非宗教的世俗主义一样，更主要的是电子大众传播媒体的一种反应。原教旨主义的复兴运动、再生的大众纯正论运动和内在的皈依等在伊斯兰教界可能特别明显，但类似的运动也出现在其他所有的当地社区。日益高涨的复兴主义宗教使这样一种假设受到怀疑，即工业化和城市生活的压力将削弱宗教的社会作用。正如美国和伊朗的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强化出人预料一样，在东南亚国家对现代生活的压力所作出的最明显的反应就是原教旨信仰的强化。这些信仰模式并不像一些世俗主义者所设想的那样，是不可以解释成为早期传统信仰的残余的。这些信仰的发展得益于电子媒体的效力并成为一种特定的现代现象。改良主义的早期形式是“现代主义”，而不是非宗教的世俗主义或者原教旨主义。

572

形成于二战以前的许多经典的现代主义的变体仍然可以识别出来，它们从城市向外扩张，反映出受过西式教育的人的观点。理性化的改良者单独地出自每个东南亚当地的社区：他们当然不仅是东南亚以外的地区的传教活动的反映，因为本地的现代主义出自殖民主义直接影响之外的领域，是独立的革新进程。他们普遍同时主张适应现代性，并更加严格和合理地回复到其宗教的原始教规。在这一进程中，他们企图把经文和信仰从神秘和巫术中解脱出来，要求按照现代科学的方法进行合理化。

在泰国，僧伽与王室之间持续不断的联系意味着宗教意识的现代主义形式是通过占主导地位的宗教和政治机构开创的，而不是作为他们的对立物。19 世纪中叶的暹罗国王蒙固在登上国王宝座之前曾经当过 20 年的僧侣。他通过与传教士的接触，开始学习拉丁语、英语、数学和天文学等，他对僧侣包括那些曾经指导过他的僧侣变得苛求起来：他认为他们是在不理解圣经的情况下唱圣歌。他通过 1833 年创立的法宗派运动强

调对经书内容的理解，以减少正统教派的宗教与大众巫术"混淆在一起"的情况，而这场运动中产生的改良教派在整个中南半岛地区的僧伽中都显得特别重要。

在泰国、老挝和柬埔寨，传统主义组织以大部派著称，而改革者则属于法宗派。在缅甸，传统主义者大体上属于善法派，而改革者则属于19世纪创立的瑞琴派。现代主义组织更加强调研究巴利文经书和静修活动，并更加严格地禁止接触金钱。只有一小部分僧侣属于改革派，但他们有强大的王室保护，所产生的影响远远大于其人数所体现的影响。

西方帝国主义把宗教权力和世俗权力相分离，但政治和宗教改良主义仍然连在一起。由于缅甸的政治和宗教之间的联系被帝国主义切断，因此随着传统国家的消失，僧伽由于缺乏王室的保护而遭到削弱。结果，世俗运动如佛教青年会等变成了反抗殖民统治的最为显著的焦点。不过宗教问题在政治民族主义中仍然占有突出的地位，例如本世纪初取得的第一次重大胜利就是激烈地辩论使寺院有权要求英国人在入寺庙时必须脱鞋。新式静修的世俗活动的突出性，就在于通过诸如吴巴京和摩诃西大法师等的教义进行的静修活动使我们想起内在的和非政治性的现代化宗教。宗教风格自觉地适应变化中的城市生活方式和现代教育，它并非总是对政治问题和目的的反应。 573

马来亚的伊斯兰现代主义根源于开罗，那里的爱资哈尔大学便于穆罕默德·阿卜杜赫为调和宗教教义和科学思想的关系而开展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从而使之成为世界性伊斯兰教知识生活的中心。民族主义与宗教复兴携手并进；自独立以来马来人的民族性日益与伊斯兰教联系在一起，从而给纯化论以新的力量、并影响到宗教活动的状况。从某种意义上说，最近的这种趋势只不过是长期以来存在的"变成马来人"进程的一种延续。无论是在印度尼西亚（特别是在加里曼丹）还是在马来西亚，由于少数民族越来越多地感受城市潮流，他们往往同时接受马来语—印尼语和伊斯兰教。现代环境延展了长期存在的进程，但现在通常是直接向伊斯兰纯粹主义的方向发展。[①] 在印度尼西亚，1911年在日惹创立的穆罕默德协会运动建立了一个学校网络，所设置的课程包括数学、自然科学以及社会研究等。大多数爪哇人（即使是城里人）都体验过伊斯兰教作为宗教混合的一部分，这种混合宗教包括根深蒂固的印度思想和泛灵论精神信仰。穆罕默德协会也像其他现代主义一样，强调修正伊斯兰教，以隐去其过时的成分，它坚决反对在传统的伊斯兰宗教学校之内进行宗教调和。

当代纯正派不仅仅是战前经典现代主义的延续；它采取了一种更加激进的形式。在马来西亚，达克瓦（*dakwah*）运动做了一些形式上的传教工作，但从总体上来讲它是内心皈依的运动。其中一些著名的团体包括达鲁尔·阿卡姆（以吉隆坡附近的一个社区为中心的小型团体）、吉玛·塔贝利（源自印度的一个国际性运动），以及最重要的"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联盟"（ABIM，它是源自本地的全国性运动）。就像印度尼西亚的穆罕默德协会或泰国的法宗派那样的教派，达鲁尔·阿卡姆的力量超过了其人数上的实力，这主要是因为它有严密的组织，还有其学校和诊所的良好的形象，它从两者之中

① D·迈尔斯：《短剑与新月》，悉尼，悉尼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6年版；另见R·赫夫纳：《爪哇的印度教徒》，普林斯顿，1985年版。

开展的传统活动中获益匪浅。吉玛·塔贝利于20世纪50年代传入马来半岛，然后遍布全国各地，但很少有正规的组织。“马来西亚伊斯兰青年运动”创立于1971年，现在

574 其成员超过35 000人。它举办集会，并在所有的大中学校中发展组织。它与伊朗和阿拉伯中东地区的国际性复兴主义运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当地提高了对这些地区的认识。它在安瓦尔·易卜拉欣的领导下吸引了一批年轻的、受过良好教育的成员，并继续强调穆斯林运动的内心净化。

总的来讲，在20世纪70~80年代的马来西亚，马来人社区内明确地、明显地和公开地坚持伊斯兰习俗的趋势越来越强。马来民族和穆斯林宗教身份早就已合为一体，但直到最近它才成为不断求助的焦点。穆斯林节日已经较为明确地成为全国性的节日。政府公务员的穿着更加保守，是为了摆脱殖民主义时代的英国传统。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混合在一起。随着越来越多的马来人流入城市，他们更为直接地面对华人的经济支配地位和西方的价值观念。马来人涌入城市得益于政府的保护，但也受到弃农务工潮流的推动。这种局面加剧（而不是减弱）了以更纯正的形式向当地价值观念发展的趋势。在石油经济繁荣时代，整个伊斯兰世界日益增强的自信心也有力地影响了当地的运动。在某种程度上这与世界性的伊斯兰教拒绝伴随西方化而出现的哲学包袱的运动有关。伊斯兰世界的新的经济实力为这种复兴主义运动提供了切实的支持。

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印度尼西亚达克瓦（*dakwah*）运动的力量不断得到加强。政府几乎是不由自主地促进复兴运动，并重新强调伊斯兰教。虽然国家的某些重要部门私下里不愿这样做，但自70年代末以来苏哈托从其可自由支配的基金中拨给伊斯兰宗教学校的款额一直都很大。宗教事务部（从其成分和倾向看穆斯林仍占绝对的优势）开展传教活动，出版书籍，协调那些支持纯正论的法律和教育部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这方面政府比它可能要迎合许多人指望的走得更远。既然政策规定为了迎合穆斯林的习俗，在所有的政府办公楼内都保留一间专门用于祈祷的房间，那么使用这种新的便利的人就会有社会舆论的压力。穆罕默德协会在其宗教学校和医院里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且虽然按许多团体的标准来看它是较为温和的，但它还是对持续的伊斯兰化做出了贡献。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理事会一直处于前马斯友美党领导人和前总理穆罕默德·纳席尔的领导之下。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原先显得保守的伊斯兰教师联合会也变得富有活力。新一代活跃的激进主义分子（其中包括阿卜杜拉赫曼·瓦希德和努科尔·马吉德，两人都是受过昂贵的现代伊斯兰宗教学校教育的彻底的世界主义者）使它具有了崭新的形象。伊斯兰宗教学校网络得到了新生；原先与它们联系紧密的宗教教师最近又重新获得了新

575 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也许因信奉新教的基督教帝国主义衰落的倾向而得到加强。战前现代主义者对神秘主义的鄙视，这种鄙视促使那些倾向于伊斯兰教的人通过联系独立和明显的混合主义运动而与伊斯兰教保持距离。似乎已经发生转变自70年代末以来，激进运动增加了伊斯兰教的政治敏感性。政府态度的一个迹象就是把利比亚和伊朗同以色列和中国划为一类，不允许持有印度尼西亚护照的公民进入这些国家。

从多种不同的角度看，过去20年政府做出了压制原教旨主义的强硬姿态，但伊斯兰社区内的不满仍很强烈。许多人肯定已经感觉到，1973年“新秩序”政府打算通过

让神秘教合法化来接纳神秘教的做法已威胁到伊斯兰教在这个国家的地位。虽然只有少数几次公开的示威活动，但这几次事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70年代末，“圣战突击队”运动因为与推翻政府的运动有牵连而遭到禁止。1978年，“印度尼西亚伊斯兰青年运动”也被取缔。利比亚被与亚齐的运动联系在一起；1981年另外一个团体被指控得到霍梅尼的支持；1980年万隆的一个团体强行劫持了一架飞机；1985年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因婆罗浮屠被炸事件而遭到谴责。[1]

改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出现在每一个宗教社区。越南的佛教一直是神灵信仰和儒教的混合体，但在20世纪20~30年代期间被重新改造。在战后佛教最为活跃的一段时期，在1964年新年的一周里，“越南佛教统一大会”在西贡的舍利寺举行，这次大会的目标是通过一种新的现代结构把南方的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信徒团结在一起，但或许只有100万信徒加入了随后形成的“佛教联合会”。[2] 六个地区性的僧侣团体和大约200万小乘佛教信徒（绝大多数居住在越柬边界地区的省份）并未加入该会。

在印度尼西亚，华人移民的佛教显然是混合型的宗教，以至于它被正式称为“三教一体”，即老子、孔子和佛陀的思想的混合体。本地的寺庙（*klentent*）在求助于这三种宗教的时候，往往强调其中的一种，同时还举办与民间祭祖仪式相关的求神活动。在越来越多的印度尼西亚华人皈依基督教的同时，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仍然保持自己的传统。也有少数人选择了曾经在印度尼西亚盛极一时的现代儒教，但它现在得不到支持，因为它被视为“少数民族的”宗教而不是“世界性”宗教。更多的情况是本地的华人社团实际上皈依各种新式佛教，一些人甚至皈依日莲宗的日本分支，或者皈依以台湾为基地的联合教派的印度尼西亚变体。

东南亚的“印度教信徒”也经历了重大改革。正如全国信奉的正统宗教现在补充 576 巴厘的印度教民间活动一样（它反映了战后与印度的联系），其他地方的印度教已采取了一些新的形式，它们反映出印度本国的印度教的复兴。从南亚次大陆扩散出来的宗教紧张关系（诸如泰米尔人、锡克教徒和印度教徒之间的紧张关系等）已经成为比较突出的问题，甚至在新加坡，当地社团也传播他们信仰的新原教旨式的宗教政治。阿雅萨玛等允许非印度人皈依印度教的运动一直活跃在马来西亚。正如南非的经历影响了甘地一样，马来西亚造就了一位非常有名的现代印度宗教大师。斯瓦弥·希旺纳达有许多世界范围内的信徒，20世纪早期，他最初是马来半岛的一名医生。包括他的思想在内的吠陀思想的复兴现在丰富了泰米尔人的人定仪式。

为充分反映经书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影响，我们可以指出，作为宗教信仰的一种方式，其影响甚至在一些明显的神秘教社区也可以看到。在印度尼西亚，现代主义通常与穆斯林组织联系在一起，但一些爪哇人的运动是由天启经文定义的。即使是它们的活动（例如著名的大型潘吉斯图运动）也可能是理智性多于修炼性。在这一点上他们类似于新教徒、穆罕默德协会或者法宗派等团体，而不是陈旧的神秘教。如果我们的目的是要辨别东南亚地区具有宗教敏感性的几股主要势力的话，那么值得注意的肯定就是传统主

① 冯德麦登：《东南亚的宗教与现代化》，第110页。
② 谢克特：《佛陀的新面貌》，第204页。

义、巫术、千禧年之说、神秘主义、经书主义和原教旨主义作为各种宗教信仰而贯穿和存在于世界各大宗教和本地区的民族社区之中。

在彻底现代化的环境下，传统的活动往往被重新规划，而不是被抛弃，正如在吉隆坡附近的来自农村的工厂女工着迷于传统习俗一样。[①] 虽然现代性似乎导致了信仰的合理化，但是，很显然它并非总是导致世俗化。然而，如果我们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考虑宗教和文化的变迁的话，那么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坚持这样一种看法，即“宗教”实质上指的是任何一种把人们与他们所想象的“千真万确”的事物联系在一起的中介体系。从这些角度来看，重要的是要去接触（不管多么短暂）不属于传统上被称为“宗教”的领域的各种世界观和各种信念。

本文无疑已经这样做了，其中提到了国民革命和新文化的建设与社会生活的传统的精神和宗教观念形成共鸣的某些方式。在论述当地习俗的各种表现形式时，要以东南亚的方式确定什么是千真万确的，同等重要的是需要注意世俗主义的力量和范围，不过在文中把它说成是不同的“信仰社区”。

577 广大民众通过现代学校接受基础教育是战后东南亚国家所取得的一个巨大成就。泰国和缅甸的宗教寺庙学校使当地的识字率超过了前现代时期欧洲的水平。人们已经注意到，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宗教学校仍然很有影响，除了社会主义的印度支那国家以外，在其他东南亚国家中，宗教科目在国立学校的课程设置中仍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相反，人们甚至可以证明知识的宗教意义弥漫于所谓的世俗学校。事实上世俗学校把知识作为“物质”传授给学生是通过占卜式的死记硬背重复记忆的方法。有时候知识实际上是从老师渗透到学生，因此学习的方式是仿效宗教信徒的保护模式，后者具有早期的工艺技术和宗教知识传播的特点。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认为，就像在当地社会的转变过程中资本主义是最革命的力量一样，在文化领域中世俗主义是各种新信仰中最为活跃的一种。城市中产阶级通过其生活方式的特性表现出日益全球性的一面，他们拥有白领工作，广泛旅行，并在国内外接受日益世俗化的学校教育。这些构成新兴中产阶级的人们控制着新经济活动和国家机器，并使现代通讯适应当地的需要；很自然的是，他们的权力和声望远远超过了人们的统计范围。同时，由于他们往往是文化的先锋，他们最彻底地摆脱了其传统宗教遗留下来的神秘性和巫术性，因此真正的世俗主义力量无疑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然而，即使是最初一看相当世俗的现代艺术形式也可以被视为城市日常生活中的新的社会仪式。战后，鲁德罗克（*Ludruk*）戏剧（在爪哇地区仍然流行的一种无产阶级戏剧）以同样的方式向城市公众表明，旧的影子戏仍然向村民传递神的信息。早期艺术的踪迹仍然通过如此激进的进程呈现在新的城市生活中。因此，英国小说家和诗人皮科克对鲁德罗克戏的研究使它表现成一种“现代化的习俗”。在主题内容和戏剧形式中，戏剧过去都求助于物质进步，现在则是求助于城市人了。但是，其表演的方式却是模仿传统的戏剧表演习惯，甚至还具有演员们展示出来的那种专注性。他们实际上在无

---

① 埃赫瓦 A·昂：《抵抗之魂和资本主义的戒律》，奥尔巴尼，1987年版。

形中吸收了学习的方式和舞蹈形式，从而不自觉地与源于朝廷的传统艺术形成共鸣。[1]

虽然战后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但精神价值和问题仍普遍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具有启发性的是，在越南这个世俗的国家仍自觉地求助于宗教界。1970 年，越南共产党的文艺评论家对 19 世纪早期美国的苏珊·桑塔格的古典文学批评作了评论。他们毫无保留地指出，她已被深深地融入到现代西方的个人主义意识之中，因此不能抓住“无比丰富的”越南之魂，也就不知道其文化价值和重点在于共享。[2] 因此，在那些信守被 578 大多数西方人视为唯物主义思想的文化中，精神价值似乎仍然占有突出的地位。

走向真实的变化轨道

通过历史的循环，各种外来势力降临东南亚。从某种意义说，每一种势力都想占有东南亚并按照外来的模式重新改造社会。然而，当地的文化记忆保留了原始的特性，并还力争通过现代形式来维护这种特性。民族主义文化在 20 世纪初开始扎根，这时正值殖民统治机构划定当代国家的边界。现在，都市的超级文化从新的国家中心辐射出来，促进了新的语言和超种族同一性的增长，这些都广泛地渗透到政府、学校、文学、电子媒介以及军事部门。民族革命不仅仅是一个获得政治和经济独立的问题，它还涉及到以自治的而不是派生的方式维护特性。革命之后，现代性的力量看来通过从西方借鉴的模式来确定国民政府；占统治地位的精英（不管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包含了最西方化的东南亚人。日益全球化的倾向和复活的主要特征之间的紧张状态结合在一起，产生了某种特别的压力，在这种压力之下当代东南亚人仍然在费力地前进。

在每一个地方，宗教社区更明确的界限类似于最初由殖民政权安排的现代国界。宗教的混合方式的焦点不在于边界，而在于朝廷、学校或者僧院。这一切存在于一个等级社会里，它要求在训练期的指导下取得知识水平上的进步，这种训练类似于其他传统的学习领域的训练，从而达到一个神秘地构想的中心。经书主义把个人经验重新定义为真实的，而把社会认同重新定义为排他性的，由此加剧了紧张关系，并通过新的方式与政治进程相互交叉。缅甸的佛教徒把他们的信仰视为革命的组成部分，而许多穆斯林认为他们的革命应该导致一个伊斯兰国家的建立。事与愿违的是，坚持排外主义的力量破坏了它在充满社会和宗教的多重性的环境中实现的可能性。

在战后东南亚国家，宗教领域内已有清晰的轨道，并且它已成为国内关注的主要问题。突出的倾向是日益盛行的经书主义，即与西方联系在一起的观点的加强，但它广泛地反映出与当地的适应性。小乘佛教或者伊斯兰教的殖民地学生通常认为泰国人或者爪哇人并不是“真正”的佛教徒或者穆斯林。他们的观点源于宗教的原教旨。面对泛灵论活动，他们只是把世界宗教的成员身份看成是一种装饰门面的东西。东南亚人的传统 579 的宗教混合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属于与之有联系的世界宗教的领域；它意味着是宗教本身是混合的。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的性质是通过经书主义者的社区的发展而改变的。经书

---

① J·皮科克：《现代化的习俗》，芝加哥，1968 年版，第 242～243 页。

② 伍德希德：《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第 307 页。

主义意味着要用越来越具体的词语来定义宗教。经文、仪式和教义等都是可以定义的；但神秘教的东西却不能。现代结构意味着定义和差别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这就突出了区别，并因造成鲜明的对比而加剧了紧张状态。

在传统的环境下，现代混合主义的领导人如吴努和苏加诺说自己是什么信徒就似乎有可能真是什么信徒，后者就声称自己是神秘教信徒、穆斯林和马克思主义者。现在一些人会接受这种可能性，但更多的人并不能接受。在传统的宗教社会中有一种层次分明的宇宙观，一种自然界和人类意识中的等级结构。在传统上是按宇宙论的观点和它们的中心来定义印度化的国家；现在的国家是从地理位置上按边界来定义的。由于现代性压倒了地方性的宗教空间观念，因此宗教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转变。现在宗教社区趋向于封闭并有明显的边界，而不是开放的和可改变的；宗教社区的边界的出现如同政治边界的出现一样，都是相同的力量作用的结果。

新的静修运动和形形色色的神秘教、千禧年和混合主义的精神活动出现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与同样活跃的世俗现代主义的出现遥相呼应。与此同时，精神领域（曾经是当地维持祖先文化和物质环境的平衡关系的中心）现在似乎随着现代发展的世界观的进逼而与森林一起退化了。最后，我们必须关注城市中产阶级以及产业工人和行商之中出现的世俗活动。不可知论首次占有越来越大的空间，但现代性未必会导致世俗化。变迁并不限于从一种宗教信徒转变为另外一种宗教信徒，或者从宗教信徒转变成不可知论者或无神论者。这些转变是具有重要的意义的，而且该地区的效忠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但与此同时，每一个宗教社区都发生了明显的内部转化，不过文化和精神生活之间的联系遭到了削弱，而这往往又导致信仰的改变而不是导致世俗的不信教。

在旅游业发展的过程中，同样产生了影响当地文化的具有讽刺意味的反作用。甚至连都市化和国际化的东南亚人本身也日益成为乡村社区的游客，这些乡村为了旅游业的需要而保留着现在被装点成“本地的”或者逼真的文化的东西。在专门用来发展旅游业的地区如印度尼西亚的巴厘等地，艺术品常常以新方式脱离原来的仪式环境。这同样对那些创造艺术品的人产生了某种影响，虽然这种影响是不经意的，但它的意义是非常深远的。艺术家们开始把自己想象成为（甚至开始变为）博物馆里的展品；这就是文化的商品化通过作为民族工业的旅游业的包装成所要转变的东西。

580

东南亚地区的某些现代化的上流人士一直大力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坚持对超自然物的信仰是经济发展的首要阻力。借用自发达国家的科学至上主义的这种观点普遍流行于整个第三世界。它特别适用于现代化的医疗体系，这是挑战传统信仰和医术活动的最强大的力量之一。除了非常激进的宗教界人士特别是神秘教人士怀有自信以外，并没有多少西方的知识体系能够挑战他们的基础。但严格说来，这其中的大部分都不过是语言技巧。也就是说，在现代制度下的公共生活中，受过教育的人根据“现代性”所体现的逻辑发挥他们认为他们应该发挥的作用。例如坦姆比亚认为，虽然在男性人口中僧侣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对佛教的笃信并没有减弱。[①] 看来最有可能发生变化的不是宗教笃信的范围和深度，而是它的社会宣传方式和公开表达形式。

---

① 坦姆比亚：《征服世界者》，第267～168页。

宗教信仰的现代主义方式有着个人经验的含义。传统的活动侧重宗教的直觉方面；现代方式侧重知识方面。法宗派和穆罕默德协会分别摒弃了佛教和伊斯兰教的神话色彩，因而附和了当代基督教神学的主题。每一种现代主义都从曾经是十分重要的仪式性的、虚拟参与的和凭直觉理解的东西抽取出宗教的本质。小乘佛教寺庙或者伊斯兰宗教学校里的传统教育是通过神圣语言的协调来定义的，这种情况下的念诵的重要意义不在于是否理解词句，而在于行为本身：侧重的是经验本身，而不是理解或者汲取经验。现代主义强调的是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使用的书面词句，宗教的定义性的特征是外在的，与内在的经验是不相干的（对合理理解的强调是正常的必然结果）。现在越来越多地从实际所见的形式和从逻辑上易于理解的形式来定义社区，因此强调的重点也相应地从内心转移到头脑、从个人经验的直觉转移到理智。根据格尔茨的术语学，我们不难发现现在人们更有可能信仰宗教，而不是把它视为每一个人都隶属于的制度而加以接受。①

东南亚人在宗教方面仍然有丰富的体验，尽管面临来自上面的追求物质的思想的挑战和来自下面的社会压力。最重要的变化不是发生在表面上的效忠方面，而是更加微妙地发生在现在文化象征传播东南亚人在这个时代可以认知的或者相信是真实的东西的方式方面。这方面最明显的变化的核心是坚持信仰的状态，是越来越多地怀有宗教信仰的 581 趋势，就像宗教信仰是思想体系一样。在早期，该地区的大多数人都宣传他们的宗教，并把它当作不可避免的社会气氛中完整的和多面的一部分来体验。在当今更为明显的多重性世界里，该地区的宗教体验日益呈现出独特的概念和制度形式。在当今日益国际化和文化冲突的时代，没有哪一种具体的文化或宗教（事实上没有哪一种象征的体制）能够像往常一样轻松地要求独占任何东西。

参考文献

东南亚宗教方面丰富的学术知识充分反映了战后信息爆炸的情况。因此，本书目仅仅是战后东南亚宗教变化方面英文论著的初步指南，重点放在把宗教与文化变迁的总体进程联系在一起的著作上。其中只列出特别重要的民族学论著，不过几乎每一种民族学论著都包含关于宗教活动和宗教变化的具有深刻见解的重要资料。这里仅列出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就东南亚整个地区而言，主要有肯尼恩·兰登的研究成果《东南亚：宗教的十字路口》，芝加哥，1949年版，该书既是二战结束时的东南亚宗教情况的介绍，也是深入研究之作。在综合研究方面，最近出版的最有影响的著作当数弗兰特·冯德麦登的力作《东南亚的宗教与现代化》，锡拉丘兹，1986年版。还有两本论集，其中一本是奥尔顿·贝克尔和阿拉姆·延戈扬编《现实的想象》，新泽西，1979年版；另外一本是马克·霍巴特和罗伯特·泰勒编《东南亚的背景、含义和权力》，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6年版，这两本书包含一些独到的深刻见解。关于通讯（特别是媒体和戏剧）体制方面的转变，见詹姆斯·布兰登的调查报告《东南亚的戏剧》，坎布里

① C·格尔茨：《观察伊斯兰》，芝加哥，1972年版，第61页。

它发现战争一旦爆发，就很难寻求和平。亚洲发生的事情也会影响到宗主国本身，费里由于越南发生的事件而败下阵来，而第三次英缅战争则是一个选举问题。

在某种程度上，作为这些进程的结果，也作为东南亚国家政策和反应的结果，西方大国做出了不同的选择，其中当然有几种模式。在前几个世纪，甚至在18世纪，从某种意义上说欧洲大国是平等地同东南亚国家打交道，有时是残忍的，但很少以庇护者自居。这种情况在海岛地区比在中南半岛地区更为普遍，尽管他们更多地卷入海岛地区的事务。随着欧洲大国势力的不断增强，也由于亚洲国家未能成功地处理他们受到的经济和政治压力，就出现了其他选择。有一种选择是瓜分一个国家，另外一种选择是保护或者统治这个国家，并对它进行改革。瓜分和分割并非总是强者诉诸的手段，也许恰恰相反：荷兰未能统治亚齐的中心地区，所以开始蚕食它的外围，这样做最终使前景变得更加困难。保护的做法也未必会导致莱弗士式的改革：它可能仅仅是获取控制权的一种方便手段，而事实上则要求得到更多的地盘，就像法国得到越南对老挝和柬埔寨的控制权一样。

英国的政策强调亚洲国家维持现状和改革（至少荷兰人或西班牙人控制的地区之外是这样）。一些国家自行改革：暹罗是最成功的例子，其他国家的改革进行得不彻底、持续时间不长，但这种尝试并非总是受到欢迎。这可能威胁到英国的利益，特别是如果它涉及到试图在欧洲大国角逐的过程中把国际关系多样化就更会这样。但即使是在缅甸，英国寻求的是不完全独立的状态，而不是把它的领土并人帝国：只有他们失败的时候，才采取瓜分和合并的手段。在马来亚，英国接受了诸国的一体化，使当地官方与之发展的关系经历了19世纪70年代的种种变化，事实上还有助于形成这些变化。在某种意义上，就像詹姆斯·布鲁克气愤地声称的那样，沙捞越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本地的国家。英国不可能任其极端独立地行动，寻求另外一个欧洲国家的保护。但首位罗阇按照这些方针所制定的不太现实的计划大部分没有得到他的朋友和亲人的支持，最终也未能付诸实施。最后英国人采取了一种与北婆罗洲类似的保护国的形式，允许当局享有很大程度的（最后是令人尴尬的）自治。就其他地区特别是海岛地区而言，官员们（商人们也偶尔）看到了殖民当局的扩张会带来合法化的好处，这种扩张已得到了英国人的认可。同样的看法也适用于越南，甚至还在民间表现出来；当它未能积极地回应英国的倡议之后，法国便开始在那里建立自己的统治。

56

比起英国来，对于其他欧洲大国来说更为明显的是，建立殖民政府本身对宗主国和对当地官员都是较为合意的目标（至少从更长远来看是这样）。荷兰人开始着手扩张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势力范围，而西班牙人则着手控制整个菲律宾，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把它在印度支那的统治视为它在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失败的补偿。然而，虽然他们的目标可能与英国的目标有所不同，但他们承认不可能仅仅使用武力就能达到这些目标。事实上他们所采取的手段与英国并没有多少区别，尽管他们有着不同的目标。

事实上，所有的欧洲大国以及美国在缅甸和印度支那、在菲律宾和荷属东印度都经历了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的过程，但军事行动是与其他手段配合使用的，或者当其他手段失败后才采取军事行动。英国人放弃了在缅甸的外交努力，并先后于1824年和1852年发动了战争，他们希望战争能够促使缅甸改变态度，他们的主要目标能够顺利达到。

奇，马萨诸塞，1967 年版。

查尔斯·凯斯所著《黄金半岛》（纽约，1977 年版）一书是研究包括越南在内的中南半岛的社会和宗教变迁的一部力作。罗伯特·莱斯特的介绍性调查报告《东南亚的小乘佛教》（安阿伯，1973 年版）一书是探讨东南亚佛教国家的一个可靠的开端。还有一本更带技术性的论文集是由曼宁·纳什编《小乘佛教的人类学研究》（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66 年版），该书详细介绍了战后小乘佛教的学者所开拓的研究领域。新闻记者杰罗尔德·谢克特著《佛陀的新面貌》（纽约，1967 年版）是非常值得信赖和有用的一部著作，该书主要描述战后亚洲佛教的变迁。

小乘佛教国家的宗教与政治之间相互影响方面有一些力作，如伊曼纽尔·萨基斯扬茨著《缅甸革命的佛教背景》，海牙，1965 年版；迈克尔·门德尔森著《缅甸的僧伽与政府》，J·P·弗格森编，伊萨卡，1975 年版；唐纳德·史密斯著《缅甸的宗教与政治》，普林斯顿，1965 年版；还有斯坦利·坦姆比亚著《征服世界者与放弃世界者》，英国剑桥，1977 年版。上述著作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研究成果。类似的主题方面的研究成果另见巴德韦尔·史密斯所编的论文集《泰国、老挝和缅甸的宗教和权力合法化》（钱伯斯堡，1978 年版）和有关泰国的宗教和社会的专题论文，载《亚洲研究杂志》第 36 卷第 2 期（1977 年），其中包括基尔希、雷诺、凯斯和托拜厄斯等作者的论文。彼得·杰克逊的新作《佛教、合法化和冲突》（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9 年版）一书收集了关于泰国城市教派方面的一些特别有启发性的材料。

较为突出的民族学涉及到战后规范的佛教和民间巫术之间相互作用的问题。这方面的参考书主要有：曼宁·纳什著《通向现代性的黄金之路》（芝加哥，1965 年版）、梅尔福特·斯皮罗著《佛教与社会》、（伦敦，1971 年版）和《缅甸的超自然主义》（克利夫斯，1967 年版）、斯坦利·坦姆比亚著《泰国东北部的佛教与神灵崇拜》（英国剑桥，1971 年版）以及巴斯·特韦尔著《僧侣与巫术》（伦敦，1975 年版）。路易斯·戈龙布的细致而广泛的研究成果《多民族泰国的医疗人类学》（厄巴纳和芝加哥，1985 年版）和鲁斯—英奇·海因策的较为狭窄的著作《塔湾》（新加坡，1982 年版）专门研究民间宗教。除了对乡村活动的研究之外，还有一些关于禁林静修活动的精辟论著，其中较突出的有斯坦利·坦姆比亚著《森林里的佛教圣徒与护身符崇拜》（英国，剑桥，1984 年版）。杰克·科思菲尔德的《现世佛教大师》（圣克鲁斯，1977 年版）一书摘录了佛教大师所传授的教义，而唐纳德·斯韦勒的《泰国佛教：对现代性的两种反应》（载《亚洲研究文集》第 4 卷，1973 年）一文则对同一运动作了中肯的评论。

直到最近有关于东南亚伊斯兰教的研究才开始达到应有的深度。艾哈迈德·易卜拉欣、沙伦·西迪克和耶斯明·侯赛因等编《东南亚伊斯兰教读物》（新加坡，1985 年版）一书收集了战后关于这方面的很多最重要的论文。迈克尔·胡克所编的论文集《东南亚的伊斯兰教》（莱登，1983 年版）收集了很完整的论文，其中罗伊·埃伦的《伊斯兰民族志》和迪莉亚·诺埃尔的《政治学》是探讨战后东南亚宗教变迁的非常中肯的两篇论文。陶菲克·阿卜杜拉和沙伦·西迪克所编的《东南亚伊斯兰教和社会》（新加坡，1986 年版）一书收集了一些零碎的但却又非常有用的论文。类似的还有拉斐尔·伊斯雷利和安东尼·约翰所编的论文集《亚洲的伊斯兰教：东南亚和东亚（第 2

582

卷）》（博尔德，1984 年版），该书收集了一些虽不规整却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相对而言，印度尼西亚对西方学者开放，因此出版了有关印尼社会和宗教变迁的大量的研究成果。丽塔·基普和苏珊·罗杰斯编《转变中的印度尼西亚宗教》（图森，1987 年版）收录了一批最近的研究成果。早期出版的有克莱尔·霍尔特编《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政治》（伊萨卡，1972 年版），该书仍然是描述印度尼西亚宗教、社会和政治的最重要的读物。另外还有三部各有特色的文集，基本上每部书都收录了一些有用的论文。这三部文集分别是：格洛丽亚·戴维斯编《近代印度尼西亚文化是什么?》（阿森斯：俄亥俄大学国际研究中心东南亚研究部，1979 年版）；詹姆斯·福克斯编《印度尼西亚：一种文化的发展》（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0 年版）；保罗·亚历山大编《创造印度尼西亚文化》（悉尼，1989 年版）。还有一些关于印度尼西亚文化变迁和宗教的非常有用的调研文章，其中最突出的包括希尔德雷德·格尔茨著《印度尼西亚的文化与社区》，载鲁思·麦克维伊编《印度尼西亚》，纽黑文，1963 年版；加文·琼斯著《印度尼西亚的宗教与教育》，载《印度尼西亚》，第 22 卷（1976 年）；以及朱莉娅·豪厄尔著《印度尼西亚：寻求一致》，载卡洛斯·卡尔达诺拉编《宗教与社会：亚洲和中东》，海牙，1982 年版。

583

B·J·博兰特著《现代印度尼西亚伊斯兰的斗争》（海牙，1982 年版）一书详细地描述了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的伊斯兰政治面貌。而最近的潮流见鲁思·麦克维伊的文章《局外人的信仰：印度尼西亚政治中的伊斯兰教》，载 J·P·皮斯卡托里编《政治进程中的伊斯兰教》，英国，剑桥，1983 年版。迪莉亚·诺埃尔的专著《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的管理》（伊萨卡，康奈尔大学现代印度尼西亚研究项目，1978 年版）和丹尼尔·列夫著《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法庭》（伯克利，1972 年版）两部书都论述了伊斯兰教徒生活中最重要的制度性变迁。关于战后初期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好战分子的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是 C·冯·迪杰克著《伊斯兰旗帜下的叛乱》，海牙，1981 年版。克利福德·格尔茨的《观察伊斯兰》（芝加哥，1971 年版）一书提供了关于穆斯林社区内部变迁的最具有探索性的看法。詹姆斯·皮科克著《穆斯林清教徒》（伯克利，1978 年版）、道格拉斯·迈尔斯著《短剑与新月》（悉尼，1976 年版）、满尾仲郎著《从菩提树上空升起的新月》（日惹，1983 年版）以及马克·伍德沃德著《爪哇的伊斯兰教》（图森，1989 年版）都介绍了当地对宗教与社会变迁的颇有见地的看法。

爪哇宗教方面最为突出的研究成果当数克利福德·格尔茨的杰作《爪哇的宗教》（芝加哥，1976 年版）和孔塔·贾拉宁格拉特的《爪哇人的文化》（吉隆坡，1985 年版）。罗伯特·杰伊的专著《爪哇中部乡村地区的宗教和政治》（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63 年版）开创了把乡村宗教与国家政治结合起来研究的先例。尼尔纳·马尔德著《当代爪哇的神秘教与日常生活》（新加坡，1978 年版）和哈伦·哈迪维吉诺著《当今爪哇神秘教运动中的人》（巴伦，1967 年版）这两部书集中描述了爪哇的混合神秘教。罗伯特·赫夫纳著《爪哇的印度教信徒》（普林斯顿，1985 年版）从历史和民族学两个方面对腾格尔社会及其与伊斯兰教之间的相互影响作了深入探讨。弗兰克·库利著《印度尼西亚：宗教与社会》（纽约，1968 年版）概括了战后基督教教会的地位和作用；保罗·韦伯著《棕榈枝与十字架》（敦斯维尔：詹姆斯·库克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1986 年版）探讨了小巽他岛上变化中的基督教的地位。

约翰·麦卡利斯特和保罗·马斯著《越南人及其革命》（纽约，1970 年版）论述了越南的政治和精神的交叉影响；杰拉尔德·希基著《越南的乡村》（纽黑文，1964 年版）完整地描述了乡村仪式和高台教的地方教徒；杰恩·沃纳的专著《农民政治与宗教宗派主义：越南高台教的僧侣与农民》（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81 年版）着重描述了同一教派的组织面貌。马丁·斯图亚特—福克斯和罗德·巴克内尔著《老挝佛教僧伽的政治化》（载《东南亚研究杂志》第 13 卷第 1 期（1982 年）和乔治·康多米尼亚斯著《老挝乡村地区的非班崇拜》（载 G·W·斯金纳和 A·T·基尔希编《泰国社会的变迁与连续性》，伊萨卡，1975 年版）提供了对老挝宗教活动的深刻见解。本·基尔南的论文《种族屠杀下的孤儿：波尔布特统治下柬埔寨的占族穆斯林》（载《相关亚洲学者公报》第 20 卷第 4 期，1988 年）记录了东南亚许多受压迫民族当中的一个民族所遭受的灾难性经历。

584

关于其他国家宗教变迁的重要著述，参见克莱夫·凯斯勒著《一个马来国家的伊斯兰教与政治》，伊萨卡，1978 年版；埃赫瓦·昂著《抵抗之魂与资本主义的戒律：马来西亚的工厂妇女》，奥尔巴尼，1987 年版；苏珊·阿克曼和雷蒙德·李著《转变中的天堂：马来西亚的非穆斯林宗教改革与民族认同》，火奴鲁鲁，1988 年版；阿尔弗雷德·麦科伊著《巴兰：泛灵论宗教与菲律宾农村思想》，载 D·瓦亚特和 A·伍德希德编《道德秩序与变迁的问题：东南亚思想散论》，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82 年版；彼得·高英著《作为穆斯林的菲律宾人》，奎松城，1979 年版；理查德·莱班著《宿务的巫术》，伯克利，1967 年版；米歇尔·罗萨尔多著《知识与激情》，剑桥，1980 年版；约翰·布洛菲尔德著《东南亚的大乘佛教》，新加坡，1971 年版；谭颂琪（Tham Seong Chee）著《宗教与现代化：新加坡华人、马来人和印度人变化中的仪式研究》，载《东亚文化研究》，第 23 卷第 1 ~ 4 期（1984 年）；周国东（Cheu Hock Tong）著《九个玉皇大帝》，新加坡，1988 年版。

第十章　地区主义与民族主义

585

对东南亚（地区）来说，战后初期（1945～1948）是变化与动荡的年代。这一时期东南亚各国在面临殖民统治卷土重来的情况下，战后重建和恢复独立已成为时代主流。菲律宾、缅甸以及南亚的印度、巴基斯坦和锡兰（即斯里兰卡）以一种较为温和的方式从其殖民统治者手中独立出来。马来亚和英属婆罗洲也制定了有序地走向独立的方针。但印度尼西亚和越南通过和平方式移交权力的前景非常暗淡。这些国家的非殖民化是通过暴力来实现的。

从1949年到1959年，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越南和马来亚相继获得独立，而新加坡则取得了内部自治。但这些年正逢冷战开始向亚洲扩散。虽然冷战是超级大国之间的事，但它在东南亚的许多地区都造成了活跃的战争和革命。这些国家通常被迫与西方国家或与共产党集团结盟，面临由于对立的意识形态导致的内斗。强权集团在东南亚的角逐使刚获得独立的国家趋于紧张。这种角逐一方面导致了美国支持的“东南亚条约组织”（SEATO）的形成，另一方面又促成了苏联和中国支持（东南亚地区的）左翼运动。超级大国之间的角逐加剧了激进分子、因循守旧的传统主义者、颠覆破坏者与立宪主义者之间的内部分裂。它同时也扩大了国与国之间的裂痕：共产党国家与反共国家、“不结盟”国家与“新殖民主义”国家。1955年的万隆亚非会议是不结盟运动产生的重要一步，第三世界国家试图以一种独立的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但这一努力没有给东南亚带来和谐。

接下来的这一时期（直至1975年）包括了第二次印支战争。这场战争招致外国大规模的卷入并控制了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发展。这一时期中国正好处于“文化大革命”阶段。但这一时期东南亚地区合作迈出了最初的步伐。东南亚国家联盟和马来人兄弟关系（即马—菲—印尼概念）的愿望由于马来西亚的产生而失败，从而导致了沙巴冲突和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军事对抗（1963～1966）。1967年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的形成是东南亚地区的首次重要突破。70年代初，东西方冷战产生的隔阂趋于淡化。美中关系的戏剧性改善、美国从越战中撤军以及日本对东南亚政策的微妙变化都使得美苏之间开始出现的缓和之势显得黯然失色。 586

1975年共产党在印支三国的胜利是当时非常重要的一个转折点，它对其他亚洲国家迅速产生了影响。但在某些方面，1975年发生的事件只是证实已产生的一些趋势。1976年毛泽东主席逝世后，中国很快结束了“文化大革命”。随之而来的是中国的对外开放。中国的开放对东南亚国家产生了重要影响。1978年，越南入侵柬埔寨使地区形势骤然紧张。在新形势的压力下，东盟努力加强地区合作和寻求稳定。80年代末，印支三个共产党国家、东盟非共产党国家和不结盟的缅甸都纷纷作出承诺，表示和平共处的愿望。

东南亚的概念

作为政治实体的“东南亚”这一概念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偶然产生的。在1943年8月的魁北克会议上，西方盟国决定建立一个单独的“东南亚战区”（SEAC），它的地理范围包括缅甸、马来亚、苏门答腊和泰国。1945年7月召开的波茨坦会议把东南亚战区的范围扩展到包括荷属东印度的其余部分以及印度支那北纬16度以南地区（只有越南北部、菲律宾和老挝不包括在内）。

这样一种军事上的权宜之计为东南亚地区提供了富有凝聚力的框架。而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人认为东南亚地区是一个单独的地理政治区。在前殖民主义时期，没有任何一个帝国统治过整个东南亚地区。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时，除泰国以外，其他东南亚国家都成了受西方帝国主义控制的殖民地和保护领地。即便是泰国，它的主权和国际行动的自由也受到了某种程度的限制。这个地区的对外关系只是宗主国外交政策的一部分，而不必顾及前殖民统治时期的长期的争斗或友谊。

虽然西方列强在东南亚加强殖民统治的时间相对短暂，但它对各个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乃至他们独立后与外部世界的关系都产生了根本的影响。殖民统治偶尔也加强业已存在的政治结构，而且企图接管它们在本地区的关系，但更多的情况是西方的统治产生了负面影响。在这方面，1824年和1871年英荷条约造成的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分离尤为突出。在其他地方，它抑制了长期的争斗，如缅甸与泰国之间传统的敌对状态，也阻止了旧的发展方向，如越南人向南方的扩张和柬埔寨的日渐衰落。它通常鼓励外来移民，其中主要是中国和印度的移民，他们往往在本地区的殖民地经济中找到机会。

587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民族主义情绪高涨，但帝国统治时期的相似之处却未能激起合作，民族主义在各个国家以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速度发展。

二战前最接近于地区性联合会的当数“南洋华侨拯救祖国运动”。汉语里的“南洋”亦即南海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但在国民党试图把海外同胞凝聚在一起服务于祖国时获得了新的意义。“南洋华侨拯救祖国运动”总部设在新加坡，分支遍布整个东南亚地区，它在1938年的抗日运动中达到鼎盛时期。日本在短时间内侵略中国，使南洋华人形成了从未有过的团结。这不是相对于华人社区内部政治和文化分裂而言，而是证明南洋华人是塑造战后该地区政治的一支潜在力量和它对新独立的国家态度的一个概念（或幽灵）。

其他外来的意识形态和宗教影响在某些时期曾占主导地位，但总是造成分裂。1926年爪哇发生的共产党起义后，共产主义在东南亚变得衰弱，随之而来的是1927年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分道扬镳以及第三国际试图建立有效的南洋共产党的努力的失败。泛伊斯兰运动曾在早期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运动中起过主导作用，但20年代随着“伊斯兰教联盟”的垮台而失去信誉，而佛教在国际上却不能超越民族和宗派的差异。

然而，尽管东南亚地区有这种分裂，西方帝国主义在整个东南亚地区留下殖民统治方式的印记。在经历了殖民统治初期被统治民族的反抗斗争和西方统治者之间的摩擦

后，到20世纪领土边界被清楚地划分，结束了内战。西方帝国主义把和平与稳定带到了这一地区，从此只是偶尔发生动乱，如缅甸的萨耶山叛乱等。各殖民政权都有许多共同的特点：非宗教的管理制度、现代化的行政机构和司法制度、受过西式教育的精英、城市中产阶级以及在某种程度上与外部世界有着系统联系的经济等。

日本的入侵和随后出现的真空状态破坏了殖民统治的模式。根据日本所谓的“大东亚共荣圈”，东南亚将在其中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大东亚共荣圈在东南亚地区所起的政治防火道作用要大于地区凝聚力的催化剂作用。在没有提供持久的新体制的情况下，它破坏了殖民地的经济和政治管理体制。战后出现的新兴国家必须确立自己的身份并创造新的地区秩序。而民族、文化和宗教等方面的差异性使形势更加复杂，一些传统问题也再度出现。该地区再次处于其邻国中国和印度的影响之下，而中国和印度本身也在经历着巨大变化。东南亚被卷入美苏争霸的漩涡之中，之后又处于日本的经济影响之下。 588

战后形势

几个因素使得战后初期的东南亚变得复杂化：太平洋战争的出人意料的突然结束、饱受战争摧残的东南亚地区的重建与重组所面临的问题、走向独立的各种不同的环境以及实现统一的愿望等。这些都使得新独立的、缺乏经验的国家所面临的地区和国际关系变得复杂。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如少数民族与外部的联系、取得正式的政治独立后殖民主义的惯性仍在起作用、冷战的到来、1949年共产党在中国的胜利以及美国在该地区越来越多的卷入等。

在日本占领的最后阶段，日本人鼓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民族主义者进行对话。东京于1943年给予缅甸和菲律宾名义上的独立，1945年3月让印度支那独立，1945年8月投降前夕又让印度尼西亚独立。但没有一个宗主国已作好准备接受这个现实，民族主义者也感到他们的力量还不足以抵抗殖民统治的卷土重来。虽然他们坚持立即实现真正的独立，但起初他们也希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这对于印度尼西亚温和的民族主义者如穆罕默德·哈达和越南来说都是如此。在越南，1946年胡志明领导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准备加入法兰西联邦，以“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作为走向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日本占领所带来的“防火道”效应使得旧制度的恢复几乎成为泡影，即便是在马来西亚和婆罗洲等英国殖民者一开始重返就受到欢迎的地区也是如此。日本的胜利暴露了殖民政权的脆弱，而战时对经济资源的掠夺则使这一形势更加严峻。日本的统治使南洋华人与当地土著居民疏远了，其中一些华人与日本合作。日本的占领造成了一些假自由的气氛，而大西洋宪章和联合国的建立为民族主义者提供了国际上的合法性。获得解放的人民在了解到战后经济困难、短缺和困境的真相后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合法性。

战后虽然所有西方列强都曾试图重新恢复其在该地区的统治，但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已经在此后的12年内获得独立。新加坡、沙捞越和沙巴步其后尘，于1963年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两年后，新加坡成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1975年，印度尼西亚吞并了原来属于葡萄牙殖民地的东帝汶。1984年，文莱宣布独立。至此，东南亚地区由

589 10个独立的民族国家构成：文莱、缅甸、柬埔寨[1]、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2]

新兴的国家基本上是原先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继承国，而且除东帝汶外，这些国家的边界延续了殖民国家在兴盛时所划定的分界线。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泰国曾对掸邦的一部分、马来亚北部和与柬埔寨接壤的东部边境地区提出领土和主权要求，但获得独立并没有导致殖民者到来之前的疆域的恢复。实际上，许多新出现的因素决定了对外政策的制定：国内的需要、经济优先、与原来的宗主国维持关系、对大国的回应以及本区域内部关系的演变。内部关系的变化有可能引起冲突，也有可能导致合作。

战后几年对东南亚的地区主义和对其国际关系影响最大的两个因素是非殖民化进程本身和在原殖民地的疆域（往往是人为地划定的）内建立民族认同感。

非殖民化的影响

殖民者通过种种方式卷土重来，返回它们各自在东南亚的属地。美国和英国以解放者（即把东南亚国家从日本当局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姿态重返东南亚，因此在东南亚地区取得了优势地位。但法国和荷兰（它们本身在战时都被德军占领）却在被解放的快感消失之后，以宗主国的姿态出现在东南亚。美国兑现了战前许诺的让菲律宾获得独立的保证，但它仍同菲律宾保持着密切的经济和防务联系，这对于美国在后殖民统治时代的东南亚地区发挥更大的作用具有新的重要意义。法国和荷兰也曾计划通过法兰西联邦或荷兰联邦的形式给予其殖民地国家以平等的地位。但是，巴黎和海牙方面国内政治的风云变幻以及未能满足亚洲民族主义者的愿望，使得这两个国家的殖民地都爆发解放战争，它们最终都断绝了与宗主国的政治和经济的联系。

英国与东南亚殖民地国家维系关系的时间更长一些，部分原因是对东南亚的殖民政590 策并不是伦敦的政治斗争中的一个问题，另一原因是合法的独立运动可以走上一条较为和平的合乎宪法的道路。因此，英国与其东南亚殖民地国家在经济上和防务上的联系在这些国家获得政治独立以后仍然得以延续。此外，对于昔日的英国自治领来说，英联邦的概念已经经受了考验，而对于大多数新兴的独立国家（缅甸除外）来说，这一概念也具有灵活性和吸引力。

尽管泰国保持着法律意义上的独立地位，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它的主权也像准殖民地国家一样遭受侵犯。二战期间泰国向美国和英国宣战，并占领英属和法属殖民地，致使它在1945年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1944年銮披汶总理的辞职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盟国对泰国的敌意，接下来的文官政府是比里·帕侬荣领导的自由泰运动的门面，自由泰运动与美国和英国保持密切的联系。尽管英国和法国因泰国在二战期间的亲日做法而欲

---

① 这一时期的柬埔寨经常更换国名。1953年获得独立时称为柬埔寨王国；1970年朗诺接管政权后改称高棉共和国；1975年红色高棉执政时称为民主柬埔寨；1979年韩桑林执掌政权时称为柬埔寨人民共和国；1989年又改为柬埔寨。为方便起见，本文统一使用“柬埔寨”这一名称。

② 1975年获得独立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传统上与澳大利亚联系紧密，1976年后虽然它一直享有东盟观察员的地位，但笔者未将其列人本文讨论之内。

对其进行惩罚，但遭到美国的坚决反对。美国在战后初期以反殖民主义的姿态出现在东南亚，因为这样做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英国坚持认为应该强迫泰国为东南亚其他地区提供固定的低价大米，否则泰国的领土完整将遭到侵犯。1946 年，泰国获准加入联合国组织，并借此与西方国家结成联盟。曼谷欢迎美国为使其免遭英国一法国的惩罚而采取的保护措施。这更加深了二战后的艰难时期泰国对美国的依赖。1948 年銮披汶再度出任总理后，泰国与美国的盟友关系更加牢固。

美国信守承诺实现了菲律宾的政治独立，但这个岛国在经济上对美国的依赖却没有得到解决。1946 年 7 月，美国把权力移交给了一个保守的寡头政治集团，在此后近 30 年的时间里菲律宾一直是美国的坚定的盟友，菲律宾在经济上依靠美国，在军事上成为美国的合作者。

英国带着让其原先的附属国获得自治的新政策重返东南亚，对于缅甸来说，早在 30 年代它就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治。英国战时内阁决定，一旦缅甸准备就绪并且使非缅族的少数民族的权益得到保证，缅甸就作为英联邦的一部分实现完全独立。至于二战前很少有明显的民族主义的马来亚、海峡殖民地和婆罗洲保护领地，英国已制定时间表，打算精简这些地方的政治结构并准备制定出最终的自治方式。

1946 年，英国把新加坡作为直辖殖民地分离出来，并将马来半岛建成马来亚联盟，1948 年改称马来亚联合邦。沙捞越和北婆罗洲直属殖民当局管理，但英国推迟改变文莱政治地位的计划，使它仍然充当受保护的苏丹王国。后来在新加坡和马来亚井然有序的权力移交和沙捞越与英属北婆罗洲加入马来亚联合邦，有助于维系它们与英国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的联系和它们的英联邦成员地位。

但在缅甸，民族主义者的显而易见的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政治发展的进程。昂山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AFPFL）在战争中崛起，它得到民众的公开支持，因此英国在其手中有其他优先要做的事情的情况下，满足了缅甸人的要求，但没有对少数民族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也没有进行伦敦原先认为必要的准备。1947 年 4 月双方拟定了一部宪法。但 3 个月后昂山和“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一些领导人遭到暗杀。1948 年 1 月过早地让缅甸独立反而使其迅速陷入了内战的深渊。脆弱的缅甸联邦完全陷入内部混乱局面，它虽然加入了联合国（而不是英联邦），但它在很大程度上又重新采用殖民化以前的传统的闭关锁国政策。 591

荷兰试图迫使其殖民地国家加入荷兰联邦，并对新近宣布成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进行孤立和破坏，这就使得 1949 年在海牙达成的关于独立问题的解决办法成为泡影。谈判协定中关于荷兰继续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和保持商业联系的规定在随后陷入困境的几年里根本无法执行。

在印度支那，卷土重来的法国殖民者不承认日本建立的独立政权。1946 年，巴黎重建其在柬埔寨和老挝的统治，并与两国政府签署协议，规定两国实行君主立宪制。但在越南，法国未能完全恢复它的权力，也未能与民族主义达成妥协。1946 年底，法国完全卷入反对由越盟[①]主导的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战争之中。

---

①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 1941 年，是印度支那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组织。

民族认同和统一

国际边界线是根据帝国主义的利益而划定的，并非考虑到建立民族国家。但这又确实是独立后争议最少的问题。除了像菲律宾对沙巴的领土要求和多国对南沙岛礁的领土要求外，东南亚地区没有多少严重的领土争端。然而，民族之间（包括移民社团）时而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他们之间在殖民统治期间形成的差异留下了许多问题和冲突，从而影响到地区和国际关系。

一些政治领导人强调文化民族主义。他们试图从过去的殖民时代的阴影中摆脱出来，利用语言、宗教和政治上的主体民族的民族亲和力等作为团结的力量，重新建立一种民族内聚感。这充分反应在缅甸的佛教和马来亚联合邦的马来语之中。在其他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和后来的新加坡、民族主义领导人强调多样性中的一致性，承认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区别，但采用非宗教的方式并结合常用的现代化等目标。在菲律宾和马来亚等国，有时候独立就意味着将权力从外国人手里转移到传统的精英或者西方化的特权阶层手中，他们力图在尽量不受干扰的情况下维持经济和社会的现状（至少在初期几年是这样的）。但是，较为激进的民族主义者在推翻外来统治的斗争中的目标是重建社会结构，消除贫困，较为公平地重新分配财富。

592

即便是从未成为殖民地的泰国，也需要建立可识别的民族主义，但尽管发生了1932年的革命后，泰国也未能做到这一点。英国和法国吞并了许多非泰族居住的边境民族地区，但战后泰国仍然必须与南部几个府中的马来穆斯林分裂主义和北部的山地部落达成和解。同时，曼谷的钟摆在军人政府和文官政府之间摇摆不定，通常是通过非流血的政变，虽然这些政变并没有造成很大的内乱，但却使得政府的政策变化无常。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摩洛民族就反对让菲律宾独立的计划，认为这样会把其置于信奉基督教的主体民族的控制之下。事实上，随后民族问题就变得日益严重了。但是，刚刚获得独立的曼努埃尔·罗哈斯政权首先要应付的问题是土地纠纷和共产党领导的胡克游击战争。为此，不管是战后短期内的恢复还是长远的发展，罗哈斯政权都需要美国的援助和在经济上依靠美国。1947年3月，菲律宾让美国根据为期99年的租约使用其军事基地，并达成了相互防卫援助协定。军事基地方面的相互需要和美国对菲律宾的经济援助继续成为决定菲律宾内外政策的主要因素。

昂山被暗杀后，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副主席吴努接管政权，当上总理。他个人受到尊重，但未能得到军队效忠和该党左翼力量的支持。独立还不到一年，缅甸就陷人了共产党游击队、原来的缅甸独立军、克伦族以及山地部落的反叛之中。因此，吴努政权基本上未能控制城市以外的地区。随之产生的政局动荡、建立民族内聚力的当务之急再加上它的脆弱性，都加剧了缅甸向孤立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

在长期的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印度尼西亚的民族意识也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但与此同时，多年的艰辛造成诸多分裂、一个脆弱的联邦组织、受战争破坏的经济以及管理人才的缺乏等问题。抗荷斗争期间发动游击战的做法使暴力问题遗留下来，成为这个新生的国家的特点，并在温和的非宗教的民族主义、激进的青年组织、左翼社会主义和穆

斯林原教旨主义之间造成了永恒的裂缝。印度尼西亚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的经历使其对西方产生了怀疑：它不但怀疑荷兰，而且怀疑美国和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英国军队替荷兰人重新占领了东印度群岛。英国帮助制定了并不成功的林加椰蒂协定以后，才从该地区撤走。 593

印度尼西亚人大多数是穆斯林，因此它自然而然地倾向于从穆斯林兄弟国家寻求道义上的支持。1947 年在抵抗荷兰的战斗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哈吉·阿库斯·沙林（他的阿拉伯语说得非常流利）访问了中东，他与埃及的谈判达成了一项友好条约，并争取到叙利亚、沙特阿拉伯、黎巴嫩和伊朗对印尼共和国的承认。但印度尼西亚的国内情况要求它必须忍受多样性，以便达到民族团结，这就使它不大招摇伊斯兰的形象。

在 40 年代末期的印度支那，法国和越盟仍处于战争之中，而马来亚和新加坡距独立还有一段时间。马来亚联合邦所取得的进展因 1948 年发生的共产党起义而发生变化。在马来亚这样一个国家，华人和印度人移民社团的人口超过了土著马来族人口，这个国家必须迎合各民族的不同利益。

战后初期的地区联系

由于东南亚各国的民族主义是各自为政的，因此战后初期广泛的反殖民情绪并没有形成地区凝聚力。即使在该地区卷入两个超级大国的冷战并划清敌友之前也是这样。这些国家在独立之初面临的紧迫的国内问题使得它们未能制定切实可行的外交政策，因此它们的外交政策通常处于变幻无常的状态，从而造成不稳定的和复杂的国际形势。这些新兴的独立国家之间的地区联系难以发展。

东南亚没有特别突出的地区领导人。早在 19 世纪 70 年代，菲律宾就鼓吹民族主义运动，并且是亚洲第一个获得独立的殖民地国家（它独立的时间甚至比印度还早），但它继续与美国保持密切的联系，这使得它成为美国的代言人和盟国，而不是成为公认的地区民族主义的标兵。西班牙和美国殖民统治时期对菲律宾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和文化影响，使基督徒在菲律宾社会占多数，菲律宾也成为东南亚地区受西式教育最大的社会。1947 年 3 月（菲律宾独立仅几个月后）在新德里举行的一次“亚洲关系会议”上，菲律宾发表赞扬美国的言论使其他代表深感震惊。1954 年马尼拉条约会议上菲律宾声称其国民并不把自己视为亚洲人的说法，也同样令人震惊。

泰国作为东南亚地区唯一一个传统上独立的国家和第一个联合国成员的地位本来可以使它有资格担当该地区的领导角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 10 年时间里，泰国取消了外国人在泰国的治外法权。从 1938 年到 1944 年銮披汶执政时期，泰国推行激进的民族主义政策。战后初期，比里·帕侬荣担任泰国文官政府总理，他是一位有远见的激进的知识分子，对于本地区的民族主义力量较为敏感。他对法国重新恢复在越南的统治的做法持批评态度，对越盟表示同情，并支持越盟在曼谷的喉舌（即越南新闻社）。泰国的部长们都参加了由越盟倡导的东南亚同盟（South - East Asia League），这个联盟于 1947 年在曼谷成立。它把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印度尼西亚、马来亚和泰国 594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荷兰寻求把本地国家逐步并人荷属东印度，但武力也仅仅是他们达到目的的手段之一。他们最大的成功来自外交、动武的威胁和断绝当地国家与外界的联系等各种手段的配合运用；使用武力等于承认其他手段的失败；它需要付出昂贵的代价，又极具破坏性。亚齐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荷兰在那里陷于一种如同西班牙在苏禄从来没有摆脱过的桎梏之中。总的说来，欧洲大国希望有限的武力行动或以武力相威胁能够足以产生他们寻求的那种政治变化，从而得到他们需要获得的当地行政和管理的工具。

欧洲大国的海上力量本来就很强大：汽船使他们更加强大。在动用陆军力量的地方，往往不仅仅是由宗主国提供的。英国有装备精良的印度军队的来源，其他大国（像英国在兵变后的印度一样）更加冒险地倾向于依靠外围势力和少数民族的力量，比如英属印度的好战民族等。难怪有两股势力会感到极难适应后继国的统治，这两股势力就是投身于殖民统治的旧贵族或暴发户和为殖民政府提供兵员的少数民族。

很显然，欧洲人的推动力最终得以形成，他们所能得到的信息和他们用以进行选择和评价的观念影响到了他们的行动。在某些场合下，信息被有意歪曲了，海盗活动就是一个很好的实例。19 世纪经常使用这个词语的一个原因就是英国承诺要镇压海盗活动，它是贸易活动的障碍，镇压它将在海上稳定法律和秩序。1824 年的英荷条约明确规定了双方联合起来共同对付海盗活动，同时其他国家和统治者也参与打击海盗活动的斗争，如 1947 年条约中的文莱苏丹等。可以动用海军，还可以悬赏捉拿海盗。既然英国的力量非常强大，而它的政策又相对受到制约，那些想利用它的人就很容易会滥用海盗这个叫法，例如亚齐苏丹建立转口贸易的尝试、伊班人对沙捞越主要河流的进攻、苏禄和北婆罗洲地区伊拉诺人和巴兰尼尼人的抢劫和奴隶贸易活动，都可以利用这个叫法，尽管这些可能是国家建设的活动，但也不例外。

57

当时的欧洲人他们自己都对使用这个词语展开了争论，比如说在对被抓获的伊拉诺人的审判或者对詹姆斯·布鲁克的批评等。经苏禄苏丹授权进行活动的人应该被称为“海盗”吗？反对沙捞越政权扩张的人就足以被当作海盗了吗？事实上，这不仅仅是这个术语被故意误用的问题，当时的人所提出的这些问题标志着欧洲法律制度向海岛地区的扩张，而对此做出回应可能招致进一步的行动。如果是苏禄苏丹授权了海盗活动，那么他不应该负责吗？或者西班牙不应该负责吗？

事实上，海盗活动就像早期在欧洲出现的一样可能是海上战争的一种形式，它被用来加强现有的国家的统治，或者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政权，抑或是以一批新的政治人物取代原有的政治人物。事实上，当时的欧洲人承认他们是通过镇压海盗活动来干预别国的政治进程，他们不但不得不时常否认所涉及的国家和他们的目的的合法性，而且不得不否认所涉及的变化的动力的合法性，镇压海盗活动就涉及到取代或变革现有的国家。

他们寻求的结果可能再次影响到对问题根源的分析。莱弗士认为，海盗活动源于荷兰人侵和垄断所造成的当地国家的衰落，布鲁克和其他一些人都赞成这种观点，这就佐证了通过重建来实行有序政策的合法性。这种看法比马来人是世袭的海盗这样一种观念更有说服力，它促使历史学家深入研究镇压海盗活动的目的和进程，但把它普遍化也是

的民族主义者汇集到一起。

1947年4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导人苏丹·沙里尔访问曼谷，比里·帕侬荣政府准备承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然而，1947年9月，比里被赶下台，銮披汶再度执政，他先是担任军队的最高指挥官，三个月后出任泰国总理。作为一位讲求实效的爱国者，他急于维护其国家安全，就像他在第二次大战期间熟练地处理问题一样，銮披汶持有一种相对于他的前任而言较为简单化的和较少幻想的外交观念。东南亚同盟被指责为共产党颠覆活动的工具而遭取缔，銮披汶政府拒绝承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并拒绝帮助它抗击荷兰的进攻，也拒绝为越南民族主义运动承担邻居的责任，他坚持认为这些都是应该由联合国和大国来决断的事。实际上泰国抛弃左翼运动而日益与美国结成联盟。

尽管缅甸联邦对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斗争表示了真诚的同情，但仰光政府自身的脆弱性及其相对孤立的处境，都阻碍了它提供具体的援助和扮演重要的地区角色。

印度尼西亚是该地区面积最大和人口最多的新兴国家，它通过独立战争而赢得了较高的声誉。1946年底签署的注定要失败的林加椰蒂协定被视为“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产生的预兆，印尼共和国总理沙里尔在马来亚和新加坡受到隆重接待。但是，当时的印尼领导人避开了一切把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联结起来的抱负，这样的一个联邦将会成为这个半岛上非马来族和许多马来民族主义者诅咒的对象。印度尼西亚主持召开了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后来它被公认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中的代言人。印尼认为越南是其他东南亚国家中唯一一个为独立而被迫与原先的殖民者进行不懈的斗争的国家，因此它对越南特别尊重。但印尼要迅速成为地区或世界领袖，尚缺乏非凡的领导人和经济力量。

595

在东南亚处于动荡和分裂的形势下，战后初期的地区主义概念是对事件的反应，而不是预先设想的计划。它主要是在相互冲突的各种外部影响的作用下形成的，这些影响包括个人的主动性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外国政府的活动。

一个组织成立之前，首先需要把个人召集在一起，这在欧洲比在东南亚地区要容易办到。40年代末由在伦敦的亚洲留学生发起成立的“马来亚论坛”，为将来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领导人提供了一个聚会的场所，并有助于他们结识欧洲著名的左翼领导人。这期间，多罗思·伍德曼领导的以伦敦为基地的“民主管理联盟”（Union of Democratic Control）吸引了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和泰国的民族主义者，并通过国会里的激进派议员和《新政治家》杂志对他们给予声援。事实上，投身于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民主管理联盟”的门徒约翰·科思特自称策划了以曼谷为基地的“东南亚同盟”，作为团结东南亚各国民族主义者的工具。①

在这一时期，联合国为东南亚国家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论坛，这突出地表现在印度尼西亚通过其斡旋委员会的工作，达成了1948年1月协议，并疏导国际压力以保证权力的最终移交。总部设在曼谷、成立于1947年3月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在提供一个地区组织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但是，这个阶段促进合作的主要动力来自英国和印度重叠的有时甚至是相互矛盾的

① 约翰. 科思特：《革命的新兵：在印度尼西亚的冒险与政治》，伦敦，1952年版，第52页。

倡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英国政府打算联合法国和荷兰在东南亚成立一个战后地区委员会，作为世界性殖民地发展计划的一个部分。但是，由于反对帝国主义的情绪高涨，这一设想被迫搁置，当时还担心这样一个地区组织将为美国和联合国的介人打开方便之门。相反，1946 年 2 月，英国政府任命一名驻新加坡的特别专员，主要负责协调供应该地区的必须品的分配。到 1948 年 5 月，这一职位被提升到联合王国驻东南亚的总专员，其管辖范围是整个东南亚地区（菲律宾除外，它是美国的势力范围）。他的作用将是建立政治影响（正如英国外交部所设想的那样），让东南亚把英国当作其“精神领导”。[①] 与此同时，英国把合作的重点从其他殖民政权转移到英联邦，希望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新近独立的印度、巴基斯坦和锡兰都参与进来。

英国人认为印度对其合作计划特别重要，但印度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却选择了反对帝国主义的独立斗士的角色。新德里试图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 596 功，这主要是通过其在亚洲各国的大使馆支持亚洲其他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并在联合国领导反殖民统治的游说活动。1947 年 3 月，当印度即将实现独立的时候，印度国际事务委员会在新德里举办了“亚洲关系会议”，来自 30 多个亚洲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泰国、印尼、马来亚、缅甸和越南等。[②] 虽然尼赫鲁否认新德里有任何野心，但他强调印度“是亚洲的很多有生力量的天然中心和焦点”，并强调“为了建立一个大同世界，我们必须……考虑亚洲国家携手合作，实现这一伟大理想”。但是，东南亚这些小国家不愿意受印度的支配，没有人支持尼赫鲁关于建立一个常设的亚洲组织的建议。1949 年中国共产党推翻国民党使得在中国召开第二次亚洲关系会议的计划流产。

1949 年 1 月，荷兰占领日惹，并逮捕了苏加诺、哈达、沙里尔和阿古斯·沙林等人。为此，尼赫鲁又再次召开亚洲关系会议，讨论印度尼西亚的局势。本次新德里会议要求释放印尼共和国政府领导人，要求荷兰从整个印度尼西亚撤军，并于 1950 年 1 月把主权移交给“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几天后，联合国安理会命令双方停止敌对状态，恢复日惹政府，重开谈判；谈判导致海牙协议的签订和印度尼西亚的独立。许多亚洲国家都对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斗争表示同情，但只有印度给予具体的支持。两国拥有相同的文化传统，尼赫鲁了解并尊重哈达和沙里尔；反过来，印尼领导人对印度国大党表示赞赏，他们深深地被新德里避开大国集团的独立政策所吸引。但是，印度尼西亚及其他东南亚国家都不希望摆脱西方帝国主义的统治后又受制于亚洲邻国，例如泰国仅派了一名观察员而没有派代表出席 1949 年 1 月的新德里会议。尽管这次会议表达了坚决反对殖民统治的声音，但代表们并没有对尼赫鲁提出的关于成立南亚和东南亚集团对抗西方帝国主义的建议作出积极响应。

---

① （英国）外交部备忘录，1948 年 10 月 9 日，公共档案馆，伦敦。

② 亚洲关系组织：《亚洲关系：首届亚洲关系会议的会议纪录和文件报告》，新德里，1947 年 3 ~ 4 月。新德里，亚洲关系组织，1948 年。这次会议的详细情况参见蒂尔曼·雷米：《英国、1947 年亚洲关系会议和东南亚地区合作》，载 T·科恩特、L·约翰曼和 W·S·卢卡斯编：《战后的英国：主题与前景（1945 ~ 1964）》，伦敦，1989 年版，第 109 ~ 134 页。

冷战的开始（1948～1954）

冷战的影响很快就扩散到亚洲，加剧了当时的混乱和动荡局面。当时各国政府受到
597 意识形态斗争和大国竞争的反冲力的冲击。超级大国都寻求操纵新兴国家，这些国家面临着在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相互冲突的角色模式中作出抉择，作为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发展的途径。因此，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意识形态，而不是把不同的民族和宗教群体融合成一个国家实体：正是左翼势力和温和的民族主义者之间的斗争，决定了这些国家的特点及其国际关系。

这时苏联和美国仅仅是初浅地渗透到中南半岛。即使在1947年9月反帝国主义的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1947～1956）成立后，斯大林也不把东南亚地区当作优先考虑的对象。由印尼共产党上演的茉莉芬事件的迅速崩溃印证了这一点。1954年以前，俄罗斯也看不到从越南战争中会得到什么好处。

从1945年到1975年的这30年被看作是“美国时代”，但事实上，在冷战到来之前，美国并没有大规模地卷入中南半岛，即使在冷战到来以后，美国在该地区的势力也是逐渐集结起来的。随着冷战体系的崩溃，一个相对缺乏经验的国务院正在探索一种行之有效的对亚洲的政策。一段时期以来，尽管美国人持有反殖民统治的偏见，但美国人尊重英国长期积累的经验和其在东南亚的更大的直接利益。在其全球防御战略中，美国把英国在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军队视为地区稳定的因素。

事实上，在早期正是英国劝说美国更多地卷入东南亚地区。尽管缺乏确凿的证据，但英国怀疑莫斯科在背后支持1948年的缅甸、马来亚、印度尼西亚的共产党起义。1948年11月，联合王国的东南亚总专员就共产党在中国取得胜利的后果向英国政府提出警告，他认为这可能会使东南亚地区变成冷战的主战场。1949年5月，他预测一旦中国陷落，印度支那将在6个月后屈服，紧随其后的是暹罗（泰国），然后是缅甸和马来亚。此时，英国政府认识到，共产党在一国的胜利将产生滚雪球的效应而动摇其邻国，直到整个地区都被吞没。这具体地显示在后来艾森豪威尔总统在1954年4月提出的“多米诺理论”。但在1948～1949年间，华盛顿拒绝了英国敦促其仿照欧洲的马歇尔计划而向东南亚和南亚提供援助的要求。

华盛顿还拒绝了由菲律宾总统埃尔皮迪奥·季里诺提出的关于建立由美国支持的反共的“太平洋公约”（Pacific Pact）的构想，这样一个组织类似于北大西洋公约（北约）。北约成立于1949年，它的主旨是遏制欧洲的共产主义。①韩国总统李承晚和蒋介石支持这一构想，他们都指望这一构想能够拯救其摇摇欲坠的政权。1949年7月，蒋介石和季里诺在菲律宾夏都碧瑶会晤，当时在韩国的支持下，他们一致决定邀请印度、
598 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同成立一个反共的“太平洋阵线”，作为“我们对红色帝国主义的威胁的回答”。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泰国最初表现出某种兴趣，但

---

① 查尔斯·M·多布斯：《胎死腹中的公约：1949年太平洋公约》，载《东北亚研究杂志》，1984年第3～4期，第29～42页。

是杜鲁门总统一开始就向这一构想泼冷水。季里诺在美国国会就此事进行的游说也无果而终。接着季里诺于1950年5月在碧瑶举行会议，但他被迫排除韩国和台湾，并从反共立场转向非共立场。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成为会议讨论的议题，但未讨论安全问题，会上也未能成立任何组织。

但在幕后，美国在秘密评估它的东南亚政策，同时也留下了与新兴的中国共产党政权建立关系的余地。1949年11月，美国首次表示它愿意对该地区提供援助，随着冷战战线变得越来越分明，美国政策的核心是它对遏制共产党的承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朝鲜被分裂成两个国家。

根深蒂固的中美敌对状态此后持续了20年，包括艾森豪威尔政府、肯尼迪政府和约翰逊政府当政时期。华盛顿支持台湾对抗中华人民共和国，鼓励英国镇压马来亚的共产党起义并大力援助法国对越盟的战争。1951年8~9月，美国国务卿、美国反共对外政策的主要设计师约翰·福斯特·杜勒斯议订了三个条约：美国与菲律宾的共同防御条约、美国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三边条约以及美国与日本的安全条约。这些都是两个超级大国在世界范围内展开角逐以争取第三世界的支持的表现。

同时，英国积极推进它利用英联邦建立反共产主义的地区联盟的计划。1950年1月，英联邦的外交部长们会聚锡兰，共同制定了一个向东南亚和南亚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的计划。起初“科伦坡计划”① 仅限于以英联邦为主的6年经济援助项目，但英国希望把这个计划的范围扩大到安全方面，以使伦敦能够在该地区发挥政治影响。

在每一个东南亚国家，殖民政府或独立后的政府都面临着颠覆性运动，这些运动有很强的追随者，其中包括爱国者、对现政权不满的少数民族以及穷人。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只在东南亚少数知识分子中有着影响。东南亚没有大批城市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经常同宗教信仰和传统的社会秩序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包括地主和农民对财产权的态度。战前，一旦共产国际坚持强硬的正统路线，共产主义就寸步难行，因为这种正统观念阻碍了与宗教团体、传统的精英或者民族主义者结成统一战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吸引了爱国的追随者，并利用民族主义者的抵抗作为建立纪律严明、政治纲领详实的组织的基础，菲律宾的“人民抗日军”、越盟、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或者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就是这样。

599

在战后的民族主义运动中，理论上共产主义的国际目标是否定民族主义，但这个地区的民族主义运动往往成为非常有用的工具。例如，在反对法国殖民统治的长期斗争中，共产党领导的越盟和巴特寮吸引了众多追随者，他们是民族主义者和反殖民主义者，他们本身并不一定是共产主义者。有时候，共产党未能主导民族主义运动，比如说在缅甸，虽然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产生于缅甸共产党，但是1946年英国驻缅甸总督休伯特·兰斯任命非共产党员作为“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执行委员会领导的决定分裂了民族主义者。马来亚共产党曾经领导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但1948年“紧急状态”事件爆发后它却从马来亚民族主义的主流中分裂出来了。但在像老挝和缅甸

① “科伦坡计划”（第8080号敕令书），英国皇家文书局，1950年版；《科伦坡计划：经济发展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529号敕令书，1951~1952年。

这样的国家，共产主义对一些少数民族有其特殊的号召力。在东南亚，对于许多人来说，共产主义是被压迫者的希望，它承诺会带来更加公平的社会，要摆脱外国的统治，农民可以得到土地，穷苦人可以过上更好的生活。而反共组织却很难在民众中激起这般热情，特别是当反共组织牵扯到外来统治或富裕的本地精英时，就更是如此。当新兴的独立国家发现它们在政治上的独立并没有消除对工业化国家的经济依靠时，它们才从幻想中醒悟过来。

40年代末，共产主义似乎是处于鼎盛时期，许多第三世界的人都认为共产主义是走向未来和现代化之路。1948年3月，世界各主要共产党在印度加尔各答召开会议，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共产党在东南亚的活动。这时共产党已经在中国占主导地位。西方害怕中国共产党会通过直接的军事介入或以提供后勤或道义上的帮助的方式，特别是通过他们的南洋华人同胞支持其邻国的共产主义革命。在根除共产党的同时，殖民当局和他们的非共产主义继任者都需要缓和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不满情绪。

600

事实上，这是共产主义理想不太明确的时期。共产党在印度尼西亚、马来亚、越南和缅甸发动的起义违背了预先计划的宏伟的苏维埃战略，如列宁的亚洲共产主义革命理想以及共产国际在20年代曾试图利用中国作为实现这一理想的手段的构想。除20年代共产国际的插曲之外，苏联在东南亚地区并无多大兴趣。

随着冷战的进一步加剧，西方与共产党集团之间寻求东南亚国家支持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直接介入使东南亚国家的独立进程和建国任务变得更加复杂。意识形态已不仅仅是民族主义者选择国家发展的道路问题了，它同时也是大国影响的表现。东南亚国家往往面临着寻求法治进步、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活质量与应付军事叛乱的相互矛盾的需要。

许多民族主义领导人声称自己是社会主义者，不过他们对社会主义的解释各有不同，从正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到自由混合经济都有。越南民主共和国把共产党世界视作其发展的模式，而马来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则相继走上了作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一部分的市场经济道路。其他国家如苏加诺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等在国内避免实行共产主义的同时，也试图摆脱西方式的经济发展模式。缅甸则走上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佛教社会主义道路。

尽管冷战造成了明显的危险，弱小国家还是可以从经济和军事援助中获取好处，作为他们支持超级大国的回报。但是，通常情况下这些国家利用大国的援助镇压持不同政见者和叛乱，而不是用来促进经济的发展。

例如菲律宾政府依靠美国的军事援助镇压胡克起义。这种起义在1950年达到顶峰，只是在后来的五年内逐渐被拉蒙·麦格赛赛控制下来。作为当时的国防部部长和从1953年起的菲律宾共和国总统，麦格赛赛采取强硬的军事手段、安抚和特赦相结合的政策，制服了胡克领导的抵抗运动。但是他把没有土地的基督徒农民从吕宋岛迁到穆斯林居住的棉兰老岛，种下了此后不断出现麻烦的祸根。当麦格赛赛本人还是一个游击队领导人和人民的一员时，美国支持他镇压共产党实际上是支持他一步一步地走向寡头政治。1957年麦格赛赛死于空难后，菲律宾才回归他的继任者的精英统治之下。

601

冷战期间，菲律宾自然而然地成为美国的反共同盟，1950年1月，美国国务卿迪安·艾奇逊把菲律宾描述成连接世界的至关重要的岛屿链，并把它当作美国防务的前

沿。由美国资助的菲律宾军队从1950年8月起参加朝鲜战争，1951年8月，两国签署了又一个共同防务条约。多年来，美国一直倾向于把菲律宾视为理所当然的合作伙伴，菲律宾共和国也从与美国的密切关系中得到不少好处，但这是以牺牲经济和军事独立性为代价的，这种情况在国内日益不得人心，而在国外则有损其国际声望。

与此同时，泰国的銮披汶政府稳步地朝右翼发展，并进一步得到美国的赞许，它在派泰国军队参加朝鲜战争的同时保持泰国国内的相对稳定。定居在泰国的200万华人的忠诚受到怀疑，特别是1949年共产党接管中国的政权后，因为当时的泰国共产党绝大部分成员是华人。结果，銮披汶重新制定了一些反华人措施，这些措施带有他在1938～1944年当政时期的政策的特征。

40年代末，印度尼西亚全力以赴地投入艰苦的独立战争，根本无暇关注国际上的冷战政治。当印尼共产党发展成为亚洲仅次于中国共产党的第二大共产党时，它又面临周期性的问题，因为它具有反宗教的倾向。1948年的茉莉芬事件危及到了处于反抗荷兰斗争的关键时刻的民族主义者，使该党几年都无法恢复。

50年代初，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重新崛起，但这只是印尼政局动荡的几个因素中的一个主要因素。独立还不到一年，联邦体制就被废除，一种单一的国家体制取而代之。1950年8月，印尼颁布了一部临时宪法，几年后经各方协商才制定出持久的宪法。临时国会因各政党之间的不合和内阁的频繁更迭。随着朝鲜战争引起的经济繁荣的结束，政治冲突进一步加剧。

1948年在马来亚联合邦爆发的共产党起义导致这个国家宣布处于长达12年的“紧急状态”。虽然游击战并没有扩散到新加坡，但这个殖民地也制定了同样的紧急措施，以使殖民政府能够对付共产党游击队和左翼组织。官方的政策是打击合法的激进的不同政见者，并把极端分子赶到地下。但在幕后，1949年英国总专员召集了一个“各族群联络委员会”，把各个民族的领导召集在一起，经过几个月的激烈争论后达成关于公民身份问题和经济发展的协议。英国也促成了反共的“马来亚华人公会”的建立。在此基础上在“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马来亚华人公会”和“马来亚印度人大会党”之间签署了一项公约，形成了要求独立的全国性“联盟”。这位总专员下一步所做的事情是把新加坡和马来亚联合邦结合起来，并组成了一个由沙捞越、文莱和婆罗洲北部组成的婆罗洲联邦，作为建立一个更广泛的联邦的前奏，这个拟建立的联邦包括所有五大块属地。但在50年代初，这些计划的进展非常缓慢。 602

缅甸共产党坚实地巩固了地位，但这一阶段苏联和中国都不支持他们的起义。到1953年，仰光政府在印度的帮助下，才抑制了共产党的反叛。因此，相对来说，缅甸似乎避免了冷战初期的紧张状态，从而可以致力于解决其国内问题，但同时对其强大的邻国中国保持高度警惕。缅甸是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非共产党国家，中国内战的结束使战败的国民党军队越过中缅边境，逃往缅甸，从而加剧了缅甸的麻烦。由于国内局势动荡和经济停滞不前，执政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权势逐步衰弱。

印度支那对美国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阶段，美国实际上是胡志明领导的越南抗日游击队的盟友，它强烈反对法国殖民统治重返越南。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朝鲜战场上与美国对抗后，美国把法国在越南的政权视为阻止中国共产党

势力南下扩张的最好不过的壁垒，到1954年，华盛顿支付三分之二的“法国”战争的费用。

法国试图在越南建立一个由非共产党人组成的民族主义政府，以便吸引温和的民族主义者的支持，用议会民主制来排挤越盟，但这一企图失败了。支持这样一个政府的领导人只有原来的保大皇帝。1949年4月，法国劝说他返回越南。尽管巴黎的各届脆弱的联合政府未能给予保大足够的支持，但人们普遍认为保大是西方化的法国傀儡。美国和英国曾劝说亚洲其他新兴的独立国家承认保大的政府，但其邻国泰国自身还较为脆弱，不敢贸然行事，而对亚洲其他国家影响最大的印度则拒绝承认这样一个由法国军队603 支持的政府的合法性。[1] 英国希望1950年1月达成“科伦坡计划”的英联邦七国锡兰会议能够一致同意支持保大，但是，潘迪特·尼赫鲁[2]立场坚定地不支持保大政府。

1949年，柬埔寨和老挝成为法兰西联邦的成员国，但西哈努克国王寻求更多的国防和外交上的独立性。1952年，他出任柬埔寨总理，次年，法国把军队的所有控制权移交给他的政府。柬埔寨的自由高棉游击队发动了一些零散的进攻。邻国老挝的局势更为紧张，它的左翼民族主义者拒绝承认该国在法兰西联邦内的君主立宪制国家的地位，他们成立了由苏发努冯领导的“老挝爱国阵线”，为争取完全独立而斗争。到1953年中期，“爱国阵线”的部队联合越盟军队，控制了老挝的大半部领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北方大量的支援。越南北方发动全体人民在武元甲将军的卓越领导下进行人民战争，1954年河内方面在奠边府给法国军队致命的打击。

当越南和老挝仍在进行战斗时，关于未来的印度支那问题的谈判正在日内瓦举行，1954年7月达成的日内瓦协议结束了法国的殖民统治，但却未能带来永久的和平，河内方面也未能立即统一全国，相反，越南被按17度纬线划分成两个部分，协议规定两年后举行全国性大选。俄罗斯和中国都认为这项协议会排除美国军事介人印度支那的可能性，而且选举能够统一国家，这些比军事上的辉煌胜利更合理合法，他们劝说越盟接受了这一协议。但这些设想没有变成现实，日内瓦协议未能得到履行使越南的分裂状态持续了20多年，也最终导致了美国大规模的军事介人。

东南亚条约组织

由美国前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策划并提出的“东南亚条约组织”是随着1954年关于印度支那的日内瓦协议的签订而建立的。1954年9月，来自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英国和美国的代表会聚马尼拉，一致同意缔结

---

① C·M·特恩巴尔：《英国与越南：1948～1955年》，载《战争与社会》，第6卷第2期（1988），第102～124页。

② 潘迪特·尼赫鲁：印度政治领袖、外交家，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总理之妹，曾任印度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1946～1948；1952～1953）、驻苏联大使（1947～1949）、驻美国和墨西哥大使（1949～1951）、联合国大会第一任女主席（1953～1954）。——译者注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1]。同时，在菲律宾总统麦格赛赛的敦促下，会议制定了“太平洋宪章”。该宪章承诺要支持联合国的平等和自决原则，通过和平手段促进“所有愿意并能够承担责任的国家”的自治和独立；开展合作，共同提高本地区的生活水平、经 604 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之下防止任何企图扰乱本地区的自由和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等等。[2]

美国和英国是“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两大支柱，但就该组织的建立而举行的谈判表明，这两个盟友之间的分歧日益扩大。英国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希望有关各方（包括共产党或非共产党国家）都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使日内瓦会议能给东南亚带来永久的和平。但是杜勒斯表示对日内瓦会议的结果不抱希望。甚至在会议召开之前的1954年3月，他呼吁西方要保持一致立场，防止共产党控制印度支那，并订立一个包括西方大国和华盛顿的泰国和菲律宾盟友在内的正式的集体安全条约。1954年3月杜勒斯公开指出：

> 在当今的形势下，共产党苏联及其盟友中国共产党通过各种手段，要把它们的政治体制强加于东南亚，这会给整个自由世界带来严重威胁。美国认为我们不应该被动地接受这种可能性，而应该采取联合行动加以防范。[3]

艾登拒绝接受在会议期间因举行这样一个条约的谈判而危及这次会议本身的做法，他宁愿接受非进攻性的洛迦诺公约式的安排，这样还可以让印度和其他亚洲国家参加。日内瓦会议结束后，英国最终作出让步，表示不再讨论广泛的非进攻性的概念和拉更多的亚洲国家参加，而美国则放弃由一个战地司令指挥的军事联盟的打算。这表明从一开始“东南亚条约组织”就打上了两个设计师之间的意见分歧的烙印。

“太平洋宪章”声称其受到“公正和自由的最高准则”的启迪，但是“东南亚条约组织”在共产党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激起了强烈的疑虑，他们指出（有一定理由）该组织远远超出了美国和英国所声称的加强日内瓦协议的范围。1955年2月，中国总理周恩来宣称，马尼拉条约是一种文字游戏，而“日内瓦协议签署后的事态发展充分表明，美国在利用各种手段破坏日内瓦协议”。[4]

即便是在非共产党的东南亚国家，“东南亚条约组织”也被视为受外国支配的组织，而且“被一些潜在的成员国视为比该组织所要防范的敌人更危险的敌人”。[5] 但是， 605 鉴于当时越盟在越南的胜利和共产党政权在柬埔寨和老挝建立的可能性，当“东南亚条约组织”在曼谷设立总部时，泰国的銮披汶政府表示欢迎，而美国则加大对泰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的力度。

---

①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载《杂录》，1954年第27期，1954－55年第9282号敕令书；1955年2月19日经联合王国批准，1956－67年条约系列第265号。

② 《太平洋宪章》，1954年9月8日，马尼拉，载《杂录》，1954年第32期，1954年第9299号。

③ 美国国务院《公报》，第30卷，第772期，1954年4月12日，第540页；转引自查里斯·O·雷切：《美国、英国和“东南亚条约组织”：既成事实的案例分析》，载《政治杂志》，1956年3月，第18期，第459－78页。

④ 汉弗莱·特里维廉（英国的北京事务负责人）致外交部的信1955年2月26日，外交部371/116921/1071/127。

⑤ 鲁珀特·爱默生：《作为一个政治区域的南亚和东南亚》1961年牛津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载索尔·罗兹编：《东南亚政治》，伦敦，1963年4月。

万隆会议和不结盟运动

伴随集团和军事联盟对抗而产生的国际政治多极化促使东南亚国家在 1955 年 4 月的万隆会议上首次提出本区域内的独立合作。第一届亚非会议的与会代表来自 29 个国家，其中包括东南亚所有独立国家。此次亚非会议间接地起因于“科伦坡计划”，到 1954 年末该计划吸纳了除越南民主共和国以外的所有东南亚国家。“科伦坡计划”在继续致力于解决经济问题的同时，也加强了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之间的联系，正是“科伦坡力量”发起了万隆会议。

这次会议最终未能成立一个持久的亚洲合作组织，但它是不结盟运动的开端。早在 1949 年，潘迪特·尼赫鲁就说过，印度应该把“从我们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不结盟当作一项积极、重要的对外政策”，不结盟并不意味着推行消极的中立政策或者和平主义，而是积极、独立地参与国际事务，是一种独立的表现和独立的特性，其核心原则之一是和平共处。这种观点促使其他从殖民统治中崛起的新兴的寻求在世界政治中发挥作用的国家不再为国家集团之间的斗争服务。

尼赫鲁和周恩来成了万隆会议上的主导人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印度和中国外交政策的既定手段。中国虽宣称自己属于“第三世界”（毛泽东语），却被排除于 60 年代初正式形成的不结盟运动之外。

这时，印度在东南亚事务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和声誉，它还主持召开了波兰和加拿大也参加的国际监控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被委任监督 1954 年日内瓦协议的实施。但是，到 50 年代末，印度的声誉和影响力由于种种原因而大大下降，这些原因包括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围绕克什米尔问题而展开的持续不断的争端、与中国发生的分歧以及年迈的尼赫鲁的权力的逐渐消退等。即使是在他的顶峰时期，尼赫鲁的外交政策过于天真和简单化。50 年代初他对越南南方试图建立一个非共产党的独立政府所持的非常消极的态度，与 40 年代末它的政府给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抵抗荷兰人的斗争以积极支持的做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尼赫鲁想阻止印度国内共产主义扩散，但同时又错误地把胡志明判断成一个地道的民族主义者；他也未能和中国保持良好关系。

606

尼赫鲁提出了不结盟这一概念，并在万隆会议上得到大力提倡。印度影响力的下降、中国被排除在不结盟运动之外、欧洲国家以及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加入不结盟运动，都促使这项运动的重心从亚洲向外转移，它与东南亚国家的关系也变得含糊不清。

地区紧张局势和问题

50 年代末，该地区的许多紧张局势，如越南的持续分裂和越盟政府称霸印度支那的野心、大多数东南亚国家的国内叛乱和动荡等都对地区合作起刹车的作用。东南亚国家对共产主义扩散的恐惧被有关新殖民主义和西方帝国主义的宣传所抵消。到 50 年代末，东南亚大多数国家摆脱了西方直接的殖民统治，但所有国家（包括已经独立的国家和正走向独立的国家）都仍然面临着内忧外患，权力的移交不可避免地降低了管理

的效率（有时候是在很大程度上）。独立往往不仅未能医治内部分歧，反而还加剧了分歧，而且所有的国家都面临着其原来的宗主国所不得不面对的共产党领导的起义。并不是所有的革命领导人都具备在独立后的更加现实的环境中进行有效统治所必须的才能。一些国家经历了政治上的独立未能迅速带来经济利益这样一个失望的过程。而在某些情况下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继续依靠原先的殖民统治国家被指责为新殖民主义。

1960 年中苏关系破裂使共产主义运动给他们在东南亚国家的同情者带来了新的问题。苏加诺总统曾经接受了大批苏联的装备，1960 年后他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疏远莫斯科。1969 年胡志明逝世前希望两个共产党巨人能够和解。在短期内越南北方通过与这两个国家保持良好的关系而得益。但是，鉴于苏联向这个民主共和国在其第一个经济发展五年计划期间（1961～1965）提供大量的经济援助，河内也日益转向莫斯科寻求重要的军事装备和援助。 607

与此同时，在西贡，美国积极支持具有抱负的天主教政治家吴庭艳，他后来于 1954 年当上南越总理，次年通过操纵选举当上南越总统。吴庭艳在美国的支持下以南越不是日内瓦协议的参加国为由，拒绝举行定于 1956 年 7 月的全国大选，这场大选毫无疑问将导致共产党占主导地位的全国统一。这一拒绝以及吴庭艳政权的滥用职权，最终促成了共产党领导的越盟支持的“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简称越共）的建立。它在南越的农村地区成立了临时革命政府，建立自己的学校，没收地主的土地并重新分配给农民，并鼓励农民拒绝向吴庭艳政府纳税。到 1961 年，日内瓦解决方案彻底失败，越南重新回到全面内战。1961 年 10 月，吴庭艳宣布越南南方处于紧急状态，并从国会取得了所有权力。他逮捕了成千上万的政敌，安排自己的亲戚和朋友担任要职。他对佛教教派的抨击引起了越南全国佛教协会的反对和抗议，有的僧侣还公开自杀。在针对吴庭艳的抗议之声此伏彼起时，越共不但得到了激进派的支持，也得到了反对吴庭艳的爱国者和农民的广泛支持，农民们对装模作样的土地改革感到失望。到 1962 年底，越共已控制了南方三分之二的乡村。

多年来华盛顿一直把吴庭艳视为反对共产党的壁垒而倾注大量的财力来支持他。1961 年，约翰·肯尼迪总统首次派遣军事顾问团到南越，为美国大规模军事卷入迈出了非常重要的第一步。然而，当吴庭艳在西贡被视为美国傀儡的时候，他自己却拒绝屈服于华盛顿的旨意，并由此日益陷入窘境。1963 年，美国纵容南越军官们策划了推翻和杀死吴庭艳的阴谋。吴庭艳死后，革命军事委员会接管政权，战争更加激烈，最终导致美国的林登·约翰逊总统（1963～1968 年在任）向越南派遣常规军。1965 年，约翰逊政府开始对越南北方进行系统的大规模轰炸，到 1967 年，美国已派遣 50 多万军队帮助西贡政府。吴庭艳的继任者们是更加驯服的傀儡，其中最突出的是陆军少将阮文绍。他在新的美国式宪法的规定下于 1967 年当上南越总统，直至 1975 年西贡政府垮台。

虽然老挝处于冷战的外围，但它与越南毗邻，所以战略位置非常重要。根据日内瓦协议，“老挝爱国阵线”被允许“临时”控制两个北方的省，但这发展成为“永久的占领”，使王室政府处于虚弱的境地。美国向老挝提供大量的援助并派遣顾问到万象，试图支持这个政府。但老挝缺乏有效地使用外国援助的手段，这无助于边远贫困地区的农村人口。结果，在随后几年中共产党的“爱国阵线”得以巩固农民对它的支持。 608

危险的。柔佛帝国的海盗活动显然与“强大政府的垮台”有关①，不过装模作样地放弃它就给柔佛苏丹易卜拉欣带来另外一种权力来源。但这种分析不太适合苏禄的情况，正如沃伦所指出的那样，海盗活动成了权力和财富的来源，因为它能使苏丹以抢夺奴隶的方式获得人口，这些人口在这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可以用来维持它与婆罗洲和中国之间的贸易。② 当然，与16至17世纪摩洛苏丹的远大目标相比，那是一种没落的举动，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对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条件作出的创造性的回应。苏禄曾经盛极一时，但它与海盗活动和抢夺奴隶活动的联系表明它并不能够扭转进一步衰落的局面。这种情况加剧了它与英国人的关系上的矛盾心态，使西班牙人有理由反对英国人，也反对苏禄本身。 58

事实上，就海盗活动而言，使用国际法往往不利于亚洲的有关的独立国家，并且往往（虽然并非总是）也不利于海盗。事实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海盗事件和其他事件一样有利于欧洲大国一方。此外，只要认为方便就可以求助于它，也可以对它置之不理。亚齐苏丹不能关闭海港，但莱弗士却可以。英国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谴责或者宽恕西班牙对苏禄的封锁。在那些实证主义盛行的日子里，使用国际法本身就有可能被说成是帝国主义。但有时候它能够对欧洲大国争斗起到牵制的作用，也可以缓解殖民当局之间的紧张关系（如槟榔屿总督与记录员之间就对待吉打的问题所发生的争论）、当局与民间利益之间的矛盾、以及各种民间利益之间的矛盾。它同时能够刺激他们：海盗活动有可能被淹没，而不是把他们抓来审判。人们发现律师在指导着当地的统治者（如龙目事件中的J·C·米切尔），不过他们并非总是得到圆满的结果。这种情况促使荷兰人采取行动。

这里存在着一种相反的误解，即亚洲国家是欧洲人意识中的那种国家，它们的中央政府就像欧洲人认为自己的国家做到的那样有效。因此温和派可能对他们寄以很大的希望，当然也会感到失望；改革派可能会比他们走得更远；极端主义者可能会要求太多，并对结果感到很满意。但对他们的弱点的理解也过于夸张，即使中央政府是软弱的，那也不足以说明这个国家是软弱的，征服者可能会贪多嚼不烂。有一种普遍的但却没有根据的观点认为，民众在等待着摆脱当地暴君的苛政。这种观点也得到了欧洲人的这样一种信念的支持，即秩序和好的政府能够解放经济活动，有利于创造财富。至少到19世纪末为止，对东南亚国家的意识形态和宗教的基本内容的了解是非常有限的，当时的报告表明作者没有真正了解儒学的理念、阮朝明命帝的目的以及佛教对缅甸国王所起的作用。

在群岛地区，欧洲大国都把伊斯兰教视为敌人，但他们对付伊斯兰教的手段各不相同。荷兰人长期坚持以残酷的方式消除伊斯兰教的影响；到这个世纪末，由于受他们在亚齐遭遇的挫折和荷兰伊斯兰教徒斯努克·胡格伦治的研究和主张的双重影响，伊斯兰教在苏伊士运河开通后的复活及其复杂性使他们变得较为明智。西班牙（它的帝国建立在改变宗教信仰的基础上）更加残忍；荷兰与海岛国家之间达成了某种和解，但西

① 欧文致伊贝特逊的信，1830年10月24日，委员会文集52586，P119，F/4/1331。

② F·沃伦：《苏禄地区（1768～1898）》，新加坡，1981年版。

1961 年，第二次国际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这次会议力图解决老挝问题，并为其中立地位提供国际保证。经过长达 15 个月的争论，日内瓦会议最终达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妥协，一致同意成立一个由中立的梭发那·富马亲王领导、由“老挝爱国阵线”参加的联合政府，但条约的规定很快就遭到破坏，老挝陷入内战。这场内战随着越南战争的升级而强化，美国也轰炸了北越控制下的老挝领土。

柬埔寨似乎较为稳定。日内瓦协议签署后，随着法国和越盟军队的撤走和共产党领导的“自由高棉”放弃斗争，游击队的战斗就停止了。1955 年 1 月，柬埔寨切断了与仍然存在的与法兰西联邦和印度支那其他成员国的经济和财政联系，成为完全独立的国家。2 月，西哈努克为了让他的父亲登基而放弃了王位，但成立了名为“人民社会同盟”的政党，该党在 1955 年 9 月的选举中赢得所有席位，在 1958 年和 1962 年大选中又都大获全胜。1960 年他父亲去世时，西哈努克在不重新当国王的情况下保留了国家元首的政治权力。在佛教僧侣的支持下，他似乎牢牢地控制着一切，佛教僧侣帮助他的政府推行“佛教社会主义”。柬埔寨力图推行中立的外交政策，因此这一阶段它得到西方、苏联和中国的多方援助。但是，由于害怕卷人越南战争，西哈努克竭力与共产党邻国都保持良好关系，对于越南使用柬埔寨领土作为“胡志明小道”的一部分，他佯装视而不见，这个“小道”被北越用作向越共提供补给的渠道。与此同时，西哈努克强烈谴责美国侵占柬埔寨的领土，1963 年拒绝美国的援助，两年后又断绝与华盛顿的外交关系。

在泰国，由于受内外要求开放体制的双重压力，銮披汶让政党合法化，取消新闻审查制度，并于 1957 年举行大选，尽管銮披汶政府严重腐败，但他仍在这次选举中以勉强多数获胜。同年晚些时候，沙立·他纳叻将军发动不流血政变推翻了銮披汶，并举行了新的大选。但是，议会政府只持续了几个月，到 1958 年 10 月，沙立重新恢复了军人政权。沙立坚决镇压激进的反对派，特别是泰国共产党，但同时大力促进经济、教育的发展和社会改革，以便消除不满情绪。他同时鼓励普密蓬国王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但沙立于 1963 年突然去世。

邻国缅甸 1956 年的选举表明执政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受欢迎的程度进一步降低。为了改革该党及其政策，吴努决定退居幕后。1958 年他带着一个安抚计划重返政坛，该计划包括对左翼组织和掸邦的让步，并提出要考虑建立独立的孟邦和若开邦。但这些计划在“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内部和军队中遭到坚决反对。“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分裂成两派，它还面临着陷人混乱局面的危险。1958 年 10 月，吴努邀请奈温组成看守政府，该政府在随后的 18 个月内成功地恢复了法律和秩序，制止了腐败和通货膨胀。

609

1960 年 2 月举行新的选举时，吴努的支持者以绝对优势重返政坛。但是，他的自由化政策引起了争议，特别是把佛教定为国教的做法，再加上他作出的允许所有宗教存在的让步，既不中佛教界的意，也没有使非佛教界高兴。吴努宣布他意欲当年从党的领导人的职位上退下来，并在两年后从总理职位上退下来。这一宣布更加剧了不确定性。1962 年 3 月，奈温将军发动政变，他宣布中止宪法，逮捕了许多政治家，建立了由军人领导的革命委员会，他亲自出任主席，成为集行政、立法和司法为一身的铁腕人物。

1962 年政变作为临时应急措施，起初在国内受到普遍欢迎，它承诺要建立一个更加有序和高效率的政府。但革命委员会统治这个国家长达 12 年之久。1962 年 7 月，革命委员会建立了它自己的政党，即“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两年后该党成为缅甸全国唯一合法的政党。

1962 年 4 月，革命委员会颁布了题为“缅甸式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宣言，其目的在于完成独立进程，使缅甸完全控制它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它试图以缅甸独特的方式把小乘佛教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结合起来，它希望通过推行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使缅甸从社会邪恶和收入分配悬殊中摆脱出来。1963 年初，所有的外国企业和绝大多数大型国内企业、银行和商行都被收归国有，私营贸易遭到排斥，成千上万的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被迫辞去工作，返回自己的国家；土地被收归国有，废除了土地租赁；政府还控制了大米的购销，其目的是为了消除资本主义和中间商的盘剥，但是，国内经济仍停滞不前，大米产量下降，已没有剩余大米供出口，外汇也不断减少。

革命委员会一旦掌权，就信守承诺，遵循不结盟的原则。缅甸与印度和中国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即使在这两个大国相互处于战争状态时也如此。1962 年以后，缅甸与国际经济、教育和文化界的联系就更少，它拒绝派遣留学生，不鼓励发展旅游业。但仰光保留了它的联合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国的身份。

自 1955 年第一次全国大选后，印度尼西亚的议会制度在国内不满情绪加剧和经济陷入困境的情况下走向崩溃。当时印尼共产党从 1948 年的起义失败中重新崛起。苏联主席赫鲁晓夫把印尼的潜力视为他在第三世界建立苏联影响的总政策的一部分。尽管经历了 1925 年和 1948 年的灾难，印尼共产党仍然是仅次于中国共产党的亚洲第二大共产党。苏加诺总统仍是革命的领导人，他急于消除印尼经济的西方化倾向。他本人有志于成为反对西方帝国主义运动的第三世界的领袖。 610

苏加诺的亲共倾向导致哈达的辞职，并惹怒了军方。日趋严重的爪哇人集权的做法引起了外围岛屿居民更强烈的不满，并导致了 1956 年末由军队指挥官领导的叛乱，他们在苏门答腊和苏拉威西建立了独立的政府。1957 年 3 月，宣布在整个群岛实行军事管制。

1959 年中期，苏加诺为了实行他个人统治下的“有领导的民主”而正式放弃了议会制的宪法，次年他成立了群众性的“民族阵线”组织，该组织强调社会各界的相互合作。虽然苏加诺是一位出色的革命家和能使听众人迷的、具有超凡魅力的演说家，但他缺乏政治家的素质，“有领导的民主”实行的 6 年（1959～1965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经济变得一团糟，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外贸出口全面崩溃，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严重短缺。

持续不断的镇压叛乱的战斗给印尼军方带来了更多的权力，军队掌握了政府的许多部门，包括管理没收的荷兰企业等。由于军队在 60 年代初的平叛中占了上风，因此印度尼西亚出现分裂的危险已被排除，到 1962 年 8 月，所有叛乱都已平息。苏加诺仍需要军方的支持，但他指望共产党来抵消军方的控制，他想同时利用军方和左翼力量，使两者相互牵制，但在国内和国外都越来越倾向共产党。

在军队建设这样的领域，苏加诺总统与对立的大国集团讨价还价，以获取优惠待遇。当苏联还是表面上的赢家时，这种优惠通常表现在商业上，但一旦印尼不再能支付苏联的账单时，基本的供给就停止了。中苏关系破裂后，苏加诺决心与北京站在一起。

为转移人们对国内问题的注意力，苏加诺甘冒对外关系的风险，首先是对西伊里安岛（荷属新几内亚）提出领土要求，该地区不在海牙协定规定的领土转移的范围之内。1956 年 2 月，雅加达退出荷兰联邦，6 个月后，它拒绝偿清欠荷兰的债务。1957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拒绝了印尼对西伊里安的领土要求后，苏加诺政府没收了荷兰在印尼的所有财产和企业，并把荷兰人驱逐出境，包括成千上万名在印尼出生的荷兰籍欧亚人。1960 年，印尼断绝了与荷兰的外交关系，苏加诺发表连篇累牍的演说，抨击荷兰继续统治西伊里安岛的做法。1962 年荷兰把西伊里安岛移交联合国管理，次年，这块领土移交给印度尼西亚。

611 苏加诺的下一个行动就是公开谴责马来西亚联邦的建立是新殖民主义的阴谋。

马来西亚、文莱与对抗

从 1950 年代中期起，关于建立一个由东南亚地区所有英国的属地组成的联邦的建议因各个属地不同的政治发展势头而变得复杂化。马来亚于 1957 年获得独立，新加坡自治的进程进一步加快，但婆罗洲属地的政治发展仍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马来亚联盟党”在 1955 年的马来亚联合邦首次大选中大获全胜后，这个国家在两年后迅速向彻底独立的方向迈进。“联盟党”是由一些反共的民族性政党构成的，它致力于保护和扩大马来亚出口导向的自由经济，保持与英国和英联邦的关系，使马来亚的国防得到英马防务协定的保证。

根据已达成的独立协议，“联盟”对共产党游击队实行特赦，但这未能结束“紧急状态”，实际上“紧急状态”一直持续到 1960 年。不同族群之间特别是华人和马来人之间的经济差距问题的解决由于与共产党中国的亲缘关系或者倾向于大印度尼西亚而变得更加复杂。

同时，毗邻的殖民地新加坡于 1948 年开始进行谨慎的修宪，这是首次少数立法议员由公民选举产生。1955 年一部新的更加自由的宪法出台后，变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1959 年，新加坡成立由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政府，获得内部自治，并且它得到如果加入马来亚联合邦，它将获得完全独立的保证。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新加坡动荡不定的政治局势，加上该岛的华人主体民族固有的谨慎心理和在商业上的支配地位，阻止了吉隆坡与其合并。但到了 1961 年，新加坡的政局动荡已经发展到李光耀政府有可能倒向极左分子的危险地步，马来亚总理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断定与新加坡合并要比在马来西亚的家门口出现独立的“第二个古巴”的危险性小。

为使吸收新加坡的问题最小化，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决定建立更大的联邦，同时合并婆罗洲的三大块领土。这个决定受到英国政府的欢迎，认为这是向这些不起眼的小邦提供可靠的独立的一种方式。通过拖拉的有时候是艰辛的谈判后，马来西亚联邦终于在 1963 年形成。1957 年的英马防务协议扩大到整个马来西亚，包括马来亚、新加

坡、沙捞越和英属北婆罗洲（后改名“沙巴”）。

文莱苏丹决定退出。英国考虑到文莱国太小，认为它不能自立。但苏丹奥尔马选择了保留英国保护下的自治。1959 年，文莱出台了一部新的但又谨慎的宪法。根据这部宪法，英国继续负责外交、国防和国内安全事务，文莱获得内部自治权。苏丹借助行政委员会、立法委员会和区议会治理国家，但只有区议会是直接选举产生的。苏丹作为最高行政长官保留了绝对的统治权力。 612

苏丹希望通过封建家长专制的方式自上而下领导民族主义，这种愿望使他与由艾哈迈德·阿扎哈里领导的拥护民主者发生冲突。艾哈迈德·阿扎哈里的左翼组织“文莱人民党”（PRB）与激进的半岛马来人组织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都有密切联系。“文莱人民党”要求文莱立即独立，实现充分的议会民主制，并成为北婆罗洲三个邦组成的联邦的一部分。该党举行大规模的游行和集会，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作为一种平衡，苏丹奥马尔先赞成加入拟议中的马来西亚，以获得英国更多的保护，使其免遭外部侵略和内部不同政见者的攻击。但是，“文莱人民党”打着反对马来西亚的旗号，在 1962 年 8 月举行的第一次区议会选举中大获全胜。次月，阿扎哈里与沙捞越和北婆罗洲的左翼政治家组成了“反马来西亚同盟”，并得到了菲律宾的支持。

尽管宪法赋予阿扎哈里稳固的政治地位，但 1962 年 12 月，他在不必要的情况下，借助军方的力量宣布他自己为加里曼丹乌塔拉（北婆罗洲）国的总理，这使他失去了温和派的支持。在英国从新加坡派遣军队干涉的情况下，苏丹在几天内就镇压了叛乱活动。他宣布文莱处于紧急状态，禁止“文莱人民党”活动，并将其领导人或投进监狱，或驱逐出境，并继续按法令进行统治。

起初，叛乱增强了苏丹加入马来西亚的热情，但 1963 年 6 月的最后谈判破裂了，部分原因是半岛马来人不愿对文莱民族主义的特殊性和苏丹在拟议中的统治者会议中的地位作出让步，但更主要的原因是围绕文莱石油收入问题的争论。结果，尽管受到来自伦敦和苏丹与首相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之间的峰会的压力，文莱仍拒绝加入马来西亚联邦。

影响印度尼西亚反对马来西亚的因素较为复杂。有一个因素是苏加诺的个人野心，他的动机是推动持久革命和使该地区动荡不定。但在他的论点中还有一个原则问题，即殖民地要想获得真正的独立，就必须切断与宗主国的经济和防务的联系。印度尼西亚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持久斗争与通过谈判以宪法确认的方式获得独立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形成鲜明对比。苏加诺公开指责他们与英国之间继续保持联系，特别是订立英马防务协议是新殖民主义。印度尼西亚也确实害怕辽阔的马来西亚联邦将对它构成有形的威胁。拟议中的新联邦切断了马来世界的传统联系：几个世纪以来苏门答腊与马来半岛之间的联系、战前“马来青年联盟”的民族主义、日本占领期间苏门答腊岛与马来半岛被并成一个行政区、易卡拉欣·雅各布领导的半岛印尼人联盟运动和“马来亚国民党”的志向以及有关印度尼西亚罗阇的朦胧概念（它包括所有的马来人）等。马来西亚是人为制造的殖民地，是英国殖民统治的结果。苏加诺的印度尼西亚本身也是荷兰殖民主义统治的人为产物，但是，印度尼西亚支持文莱阿扎哈里领导的起义，并在联合国大会上反对马来西亚的提议。 613

菲律宾也反对马来西亚联邦并于1962年正式提出对沙巴的主权要求，理由是沙巴属于原苏禄苏丹的领地。1963年，菲律宾在马尼拉召集有马来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参加的会议，力图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三国暂时同意组成一个“马菲印”（即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联盟。但这是很难运作的，苏加诺发动了“粉碎马来西亚”运动，导致马来西亚联邦形成后两国之间的武装冲突。这场冲突延续了三年之久，其间发生了对沙捞越—加里曼丹边境地区的袭击和侵入新加坡和马来半岛事件。1965年1月，印度尼西亚退出联合国，以示对安理会准许马来西亚加入的抗议。菲律宾没有参加印尼对马来西亚的武装对抗，但它断绝了与吉隆坡的外交关系。在随后的20多年中，关于沙巴的领土争端成了菲马关系紧张的诱因。

直到1965年9～10月在雅加达发生印尼共产党领导的政变后，这场冲突才告结束。这次政变以失败而告终。在随后几个月内，成千上万的共产党支持者遭到屠杀。1966年3月，共产党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同月，幸存的最高军官苏哈托将军接掌了行政权力。早在三年前就成为终生总统的苏加诺仍担任了11个月的名义上的国家元首，但最终于1967年2月被迫向苏哈托交出全部权力。苏哈托开始推行“新秩序”，以取代“有领导的民主”。他停止了苏加诺好斗的外交政策，包括与马来西亚的对抗，这场对抗于1966年8月正式结束。一个月后，印度尼西亚重返联合国。

新加坡共和国

与此同时，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联邦的进程也于1965年8月中断，这个岛国成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尽管并入马来西亚并进入马来亚共同市场原来一直都是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核心政策，这个联邦却因优先权的争执、不忍让和不信任、马来半岛日趋紧张的民族关系以及新加坡此伏彼起的民族骚乱而破裂。世俗的城市新加坡人不容易与君主制穆斯林的乡村马来西亚人和睦相处。领导人之间的争议和对彼此事务的干涉的怨恨使得新加坡动员反对党提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这是含蓄地向马来人主人的传统地位发起进攻。在对新加坡的去留问题作出选择时，吉隆坡选择了让新加坡分离。

614

这给本地区带来了新的问题。长期以来新加坡被视为经济上的寄生虫，它自己并不生产任何东西，却依靠邻国的资源养肥自己，它经营着本地区的大部分橡胶、锡和棕榈油的贸易，对印度尼西亚进行走私贸易，并从中繁荣起来。使问题复杂化的是，这个共和国并没有为任何形式的分治作好准备，因为负责任的新加坡政治家认为如果从马来半岛的其他地区分裂出来，该岛就不能生存。为树立一种国家意识和积极进取的生存方式，新加坡领导人起初采取了生硬粗暴的政策。作为全球性的国际贸易大都市，新加坡需要改变对自身的看法，即从一个主要是华人移民居住的殖民地变为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为此，新加坡强调全体人民具有吃苦耐劳、精力充沛、争胜好强的性格。这些性格往往被尖刻地拿来与邻国作比较，特别是与马来西亚作比较。李光耀总理从一开始就不顾新加坡未来与马来西亚的关系而努力促进新加坡当前的自身利益。

分离时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一致同意签订一项互助和共同对外防御的条约，但独立初期新加坡继续依靠英国的军事基地，这样做既为其很有价值的经济成分（20%），也为

其国防需要。同时，这个共和国渴望维护独立，并避免被指责为新殖民主义。为此，刚刚获得独立的新加坡的政要纷纷出访世界各国，解释新加坡对英联邦共同防务的立场。新加坡作为一个以华人为主体的岛国，在穆斯林占多数的群岛中感到非常脆弱，因此它倾其所能发展国防，既阻止来自不友好的邻国的侵略，又通过义务兵役树立新加坡人的认同感。但是，新加坡聘用以色列的军事顾问，引起其穆斯林邻国的反感。

事实上，新加坡不再被认为是对地区政治稳定的威胁。在新加坡作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的那段短暂的时间，吉隆坡帮助李光耀使当地的政治极端主义者中立化，并以此巩固李光耀自己的地位。这个共和国是联合国和英联邦的成员，它躲在英马共同防御的保护伞下，坚定地致力于沿着自由贸易的方向发展经济，镇压共产主义运动。尽管新加坡与区域内国家的关系不稳定，但它急于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创始国。

东盟的成立

“东南亚国家联盟”最初是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政府于 1967 年 8 月共同成立的，通过了由马来西亚副总理和其他四国外交部长签署的《曼谷宣言》。[①]

东盟取代了早先由泰国、菲律宾和马来亚于 1961 年组成的“东南亚联盟”（ASA）。马来亚独立后不久，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就提出了以地区合作对抗共产党的想法。1959 年 1 月，他与菲律宾总统加西亚在马尼拉会晤时一致同意订立“东南亚友好和经济条约”的建议。泰国外交部长他纳·柯满被经济合作的想法所吸引，他竭力使东南亚地区所有的国家（除北越外）都参与合作。虽然他的这一努力失败了，但 1961 年 7 月，三国政府同意成立“东南亚联盟”，作为一个强调经济合作的松散的组织。

苏加诺总统从一开始就反对“东南亚联盟”。虽然该组织没有涉及安全问题，但其经济发展的目标就是为了使共产主义陷人绝境之中。三个缔约国为了他们的国防而与西方集团结成联盟：菲律宾和泰国与美国结盟，马来亚则处于英马防务协议之下。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苏米特诺评价说：“这项建议背后的精神是它总要反对这个或者反对那个，……印度尼西亚不需要在国际事务中推行任何消极政策。”[②]

成立马来西亚联邦的建议不但加剧了印度尼西亚的抵制，而且在 1962 年 6 月菲律宾正式对沙巴提出领土要求时导致“东南亚联盟”成员国走向分裂。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尔赞成用“大马来联邦”（即“马菲印”联邦）作为代替马来西亚的一种选择，但这一联邦胎死腹中。

虽然他纳·柯满尽很大的努力来恢复菲律宾与马来西亚的外交关系，但在整个印尼与马来西亚的对抗期间，“东南亚联盟”一直处于休眠状态。该组织名义上延续到 1966

---

① 《东盟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文件系列，1967 ~ 1985 年，东盟秘书处，雅加达，1985 年 8 月。

② 苏米特诺接受《远东经济评论》记者采访时谈话，1961 年 7 月 13 日，引自阿努芬尔·约格森·达尔：《东南亚的地区组织与秩序》，伦敦，1982 年，第 18 期。

年，这一年印度尼西亚的新政权急于结束对抗的敌对状态，寻求地区合作。但雅加达无意加入"东南亚联盟"，而愿意看到一个全新的包括整个东南亚的组织的形成。虽然"东南亚联盟"由于各成员国之间缺乏共同基础而未能成为有效的组织，但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它起源于当地的首创性，而且具体考虑到东南亚的需要。新德里会议

616 和万隆会议最终都未能建立任何永久性组织，而"科伦坡计划"和东南亚条约组织都是从外界得到灵感。

虽然缅甸和柬埔寨拒绝加入东盟，但东盟成立时的周边环境比60年代初导致"东南亚联盟"和"马菲印"联邦迅速瓦解的形势要有利得多。1966年3月上任的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是一位很有才干的政治家，他在看到印度尼西亚作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国家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的同时，也准备实行自我克制。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对抗结束了，在苏哈托将军的"新秩序"政策下，雅加达急于恢复与周边邻国的和睦关系。1966年1月当选为菲律宾总统的费迪南德·马科斯在上任五个月后恢复了与马来西亚的外交关系。作为新兴的独立共和国，新加坡仍然对其生存的前景感到忧虑。此外，所有这些变化都是在日益升级的越南战争所造成的威胁下发生的。这是二战后非共产党政权之间首次找到共同利益，要搁置分歧，寻求地区合作。

第一件要做的事情是调和：医治近期对抗中的创伤。从一开始东盟就把自己定格为"地区合作的联盟"，并避免形成防御性联盟，它更多的是依靠"集体政治防御"。这是他纳·柯满提出的新概念，他主要负责协调各东盟创始国的各种当务之急和态度。从理论上看，安全和稳定属于东盟的次要目标，它的首要目标是："促进本地区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但是，实现和平共处能使资源集中用于培育强大的经济和社会协调，这是抵抗共产党和阻止外来干涉的最基本要素。除印度尼西亚以外，其他所有签署国在防务上都依赖于美国或英国，但《曼谷宣言》声明外国的基地只是暂时的，只能靠有关国家言词明确的协议维持，而且对国家发展没有危害。

《曼谷宣言》规定要在共同感兴趣的事务上开展合作，并与具有相同目标的现有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它并不是排外的：只要东南亚其他国家赞成东盟的政策，那么东盟的大门随时都向它们敞开。

东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是每年一次在各成员国轮流举行的"外长会议"，此外还有定期的"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和其他从属委员会的会议。

由于惧怕北越的侵略和其他因素，同属反共产党国家的东盟各成员国团结在一起。他们的政府倾向于独裁主义，但推行开放的经济政策。他们依靠由工业化国家主导的世界贸易市场体系，致力于用外资发展经济。他们希望促进区内外的东盟商业活动，并在

617 诸如交通和通讯等一些实际事务中进行合作，鼓励旅游业的发展，促进文化、科学、教育和管理方面的交流。

但多年来东盟发展缓慢，它的成员国是多种文化和相互竞争的经济的混合体，对该联盟的理想仅仅作出口头上的承诺。他们之间还存在许多摩擦，泰国和马来西亚之间的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依然存在：马来西亚不相信曼谷要驱散逃往泰马边境的马来西亚共产党的承诺，而曼谷则怀疑马来西亚在鼓励泰国南部的穆斯林分离主义活动；1965年新加坡被马来西亚拒之门外使他们之间的关系恶化了好几年；菲律宾对沙巴的领土要求

还在令人怨恨；在对抗结束很久以后的1968年，尽管苏哈托总统亲自请求宽恕，新加坡还是处死了印度尼西亚的破坏分子，此举激起了雅加达的示威活动，其间新加坡大使只得仓皇逃命。

60年代末期，冷战的两极化让位于更加易变的、复杂的形势，它不仅涉及到美国和苏联两个超级大国，而且还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这个经济强国以及通过北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内聚力日益增强的欧洲。最富有戏剧性的变化是中苏关系的彻底破裂，它为美国和中国最终建立友好关系开辟了道路，结果在尼克松时代（1967～1974年）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最终导致了美国与共产党世界之间的一种相互矛盾的关系。所有这些都发生在动荡不安的时代，东南亚国家不得不快速适应这些变化。

与此同时，经济拮据迫使英国政府放弃了在该地区的大多数防务承诺。印度尼西亚对抗的代价导致英国政府于1966年决定在70年代中期以前从苏伊士运河的东部撤出它的军事力量（两年后把撤军的截止日期提前到1971年），这使美国担负起西方向该地区提供防务支持的主要责任。

打了折扣的“英联邦五国联防条约”（即英澳新安全条约）取代了“英马防御互助协定”。根据这个条约，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各驻一支小型军事分遣队，其任务是在出现外来威胁并进行协商但不一定采取行动。它的有效性从没有付诸试验，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卷入在随后几年里随着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建立自己的军事力量而逐渐被削弱。

第二次印支战争

从60年代中期起，越南战争的升级使柬埔寨和老挝进一步卷入冲突之中。西哈努克在对外政策方面转向左派的同时，对内却是独裁者和反共产主义者，他把王室的神秘传统与镇压结合在一起。

但是，到60年代末，批评西哈努克的呼声高涨，越来越多的受过教育的精英反对 618 他施政的怪异风格、他频繁的出国旅行以及他对反对派的不容忍。农民对政府的沉重的课税和佛教上层的盘剥怨声载道，这种不满成为共产党生存和发展的肥沃的土壤。自柬埔寨独立后，柬埔寨共产党即红色高棉已处于混乱状态，但到1962年，受过法国式教育的学校老师沙洛特绍被任命为该党中央委员会的书记，后来，他于1976年改名波尔布特。1967年，红色高棉支持柬埔寨北部三洛地区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但这场起义遭到西哈努克的镇压。西哈努克继续镇压左派活动，把红色高棉领导人赶到深山老林里，红色高棉也没有得到任何外国的援助。1965～1966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消灭，北越继续培育他们与西哈努克之间的象征性关系。河内急于保卫胡志明小道和在柬埔寨的避难所的考虑，超过了其他任何意识形态的考虑。结果，红色高棉仍处于软弱和分裂的状态，沙洛特绍主张举行武装起义以推翻西哈努克，而其他人则主张在共产党在越南取得胜利之前不要轻举妄动。

这一时期西哈努克面临的最大的反对派是右派，特别是那些主张采取亲美政策的军官，他们认为这种政策会恢复外国援助带来的利益。1970年3月，就在西哈努克多次

出国旅行期间，国民议会罢免了他的职务。朗诺将军领导的新政权尽量不卷入越南战争，但1970年5月美国侵入柬埔寨东部长达一个月，以进攻胡志明小道。同年10月，高棉共和国成立，旨在建立议会民主制度，但朗诺政府面对西哈努克支持者和红色高棉持续不断的抵抗时却进行更加残酷的镇压。

与此同时，在越南，1968年春河内方面发动的突袭式的全面进攻（即“新年攻势”）虽未能迅速达到其军事目的，但它有助于推动美国国内对战争的日益觉醒，并大伤其主要是通过征募来的士兵的士气。这直接导致约翰逊总统决定不再参加1968年连任总统的选举，而河内和华盛顿一致同意当年晚些时候在巴黎举行和平会谈。1969年初，尼克松当上美国总统，他承诺要结束美国参与的越南战争。同年7月，他阐述了关岛主义，预示着美国将从越南撤军。

这预示了国际形势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艾森豪威尔、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都把南越政府视为阻止共产党势力扩展的关键因素，美国认为一旦西贡政府垮台，共产党势力的扩张将波及整个东南亚地区。华盛顿方面得到（民主党和共和党）两党支持的反共的外交政策意味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就一直对它实行遏制。对此，北京针锋相对。

619 但是，中苏关系的破裂，却使中国在60年代陷于孤立的地位。周恩来总理意识到，中国不能同时和两个超级大国对抗，便向美国政府作出相应的表示。美国国内反对战争的呼声日高以及迟来的对日益扩大的中苏裂痕的认识，使美国对海外利益的概念发生了变化。结果促成了美中关系戏剧性的改善。197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台湾而成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1972年2月，尼克松访问中国。

中美和解震惊了北越，20多年来它一直把中国当作坚定的支持者，这期间北京慷慨地向北越提供了大量的军事和经济援助。现在中国敦促北越同意美国提出的条款，这些条款意味着所有的外国军队都从南越撤走，但河内拒绝了这一建议，并继续在热情不减地进行战斗。1973年1月在巴黎最终达成和平协议，美国从南越撤军后，北越可以在南越保留军队，而越共“临时革命政府”参与和平谈判表明了它的合法性。虽然华盛顿方面继续向西贡提供武器和装备，但阮文绍政权没有得到公众的任何支持，它只能依靠美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度日。它贪污腐败，藐视宪法，激起了全国各界人士的坚决反对。

与此相类似的是，柬埔寨的朗诺政府主要依靠美国的支持，而西哈努克和红色高棉则通力合作，组成了一个不太可能却又非常有效的统一战线。1973年，美国对游击队盘踞的阵地连续轰炸了几个月，以便支持朗诺政权，但1973年12月国会下令停止轰炸。到1975年初，游击队控制了乡村地区，并逼近金边。

东盟国家

东盟还不能充分有效地采取一致立场去面对由中美关系的改善、共产党中国加入联合国和美国脱离越南战争而带来的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60年代末70年代初，大多数东盟成员国正处于医治独立战争创伤的过程中，他们仍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建设国家的任务上，对于国际政治格局的戏剧性转变，他们尚未做好应对的准备。

马来西亚驱逐新加坡没有造成多大的危机。经过最初的一些小小的摩擦后，沙捞越和沙巴从这个更大的联邦得到了物质上的好处。但是，1969 年 5 月选举后在吉隆坡和马来半岛其他一些地方爆发的严重的民族暴乱事件表明，依靠自由市场经济来缓和民族之间的不平等的政策是无效的，优先机会使得少数处于上层社会的马来人变得更加富有，而大多数马来农民则依然很贫穷。 620

议会一度被中止，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总理把政府置于敦·阿卜杜尔·拉扎克领导的国家行动委员会之下。1970 年 9 月再度恢复代议制政府，敦·阿卜杜尔·拉扎克出任总理，他强调一致和团结。新总理上任伊始，他把大多数政党包括许多反对党都纳人“国民阵线”的旗帜下。国民意识（the Rukunegara）要求忠于国王、国家和宪法，信奉上帝，具有良好品行等。禁止讨论敏感问题，特别是马来人和统治者的地位问题。政府采取“新经济政策”，该政策通过为期 20 年的一系列发展计划，重新调整各民族之间经济上的不平衡。该政策的目的不是要大规模地从一部分人到另一部分人进行重新分配，而是要给“土地的儿子”（土著居民）比外国人和其他马来西亚人更平等的份额。

马来西亚在很大程度上继续依靠外商投资和向世界市场出口其初级产品，阿卜杜尔·拉扎克把马来西亚从传统的亲西方的立场转向不结盟运动并与共产党国家进行接触。1970 年在卢萨卡召开的不结盟首脑会议上，他建议使东南亚成为一个得到大国保证的“和平、友好和中立的地区”。1974 年，马来西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它是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第一个东盟成员国。

新加坡继续推行加强民族团结和迅速发展经济的政策。1968 年，英国宣布提前撤军给这个共和国的经济和安全造成了威胁，但事实证明撤军有利于新加坡，因为英国留下了很有价值的防务装备和受过良好训练的人员，还有价值 5 000 万英镑的长期低息贷款，正好这时东南亚地区开始热衷于寻找海上石油。危机也使得政府能够灌输新的社会纪律。执政的“人民行动党”在 1968 年的选举中大获全胜，从权力的这一步开始，政府不仅阔步走上建设本国军队的道路，而且还加速了工业化进程，制定了严厉的劳工法。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使新加坡得以最大限度地从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的世界经济繁荣中获利。

在东南亚所有国家中，新加坡对世界市场和大国的友好关系的依赖程度最高，但它决心维护自己的主权，控制自己的经济和促进地区团结。随着起初对生存的担忧逐渐消失，这个处于婴儿时期的共和国的强烈的民族主义开始软化。从 1971 年起，政府鼓励新加坡人投资“第二个马来西亚发展计划”，该计划因 1969 年 5 月的骚乱造成民众缺乏信心而难以实施。1973 年，李光耀与苏哈托总统友好互访。李光耀总理访问印度尼西亚时，在 5 年前被新加坡政府处死的印尼海上破坏者的坟墓上放上花圈。这样，新加坡修复了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这其中的一些行动先于美国的政策调整，是截然不同于对外界的活动作出被动反应的积极的地区主动行动。 621

1963 年文莱作出不加人马来西亚的决定破坏了它与吉隆坡的友好关系，它声称印度尼西亚卷人 1962 年 12 月的叛乱也使其与雅加达的关系趋于紧张。文莱政府重新正式提出对林梦河谷地区的领土要求，该地区在当地首领请求但未经苏丹许可的情况下于

59 班牙几乎不给苏禄任何类似的机会。事实上，19 世纪 70 年代西班牙人对苏禄发动的进攻激起了伊斯兰教教徒在其他地区开展抵抗活动：他们发现苏禄的宗教学者都迁移到棉兰老岛，“其险恶的目的是要把摩洛人团结在一起，而西班牙人一直都认为他们的分裂对西班牙最为有利”。① 美国并没有承担改变当地信仰的义务，却有能力获得更好的信息，但当它面临狂热的抵抗时，它采取了更为狂暴的武力行动。英国人由于考虑到印度方面的因素，所以显得更谨慎一些。他们拥有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多的穆斯林臣民，从总体上看，印度发生的“叛乱”使他们更加希望避免欧洲人与穆斯林之间的冲突。在马来亚，他们如愿以偿地把伊斯兰问题留给苏丹处理。他们对西班牙在苏禄所采取的行动提出的一项指责是，西班牙的行动会激起全面反对欧洲人在亚洲进行统治的穆斯林圣战。

如果从另外一面来看待问题，那么人们就能更深刻地理解这段历史。欧洲人的政策、目的和认识已经进行了总结，那么东南亚的又是如何呢？

东南亚的政策

海岛地区

海岛地区的地方政权长期与荷兰人及失势的国际人物保持着联系，与中南半岛地区相比，当地政府较少有机会决定 19 世纪与西方打交道的结果。邓达斯曾提出可以推翻荷兰的统治，但仅仅是在外来大国的帮助下才能这样做。事实上，从总体上看英国很谨慎地尽量不扰乱荷兰的政权模式：他们宁愿继承它，而不是破坏它。他们在政权空白期间或其后所做的事情肯定不会鼓励当地统治者考虑依靠欧洲大国的相互竞争，或者寻求较强大的大国支持他们反对较弱小的大国。

当然，1824 年的英荷条约没有事先咨询当地的统治者。他们只有通过随后采取的行动才领悟到，这个条约的后果就像 1814 年协议的后果一样。正如阿里·巴沙赫·明加拉沙所说，在 1825～1830 年的爪哇战争中蒂博尼哥罗的目标是“在整个爪哇地区恢复伊斯兰教的崇高地位”。② 这不可能求助于英国人，因为得到的答复肯定是消极的，不过英国商人约翰·帕尔默对结果表示悲叹。③ 在苏门答腊岛西部，荷兰取代在这里统治长达 150 年之久的英国当局显然是大势所趋。对此帕尔默是这样评论的：“我们在荷
60 属的港口拥有贸易特权似乎要比在苏门答腊岛维持任何殖民地更重要，但藐视当地人的感情和我们与他们的订下的协定的做法必然使我们在任何地方都遭到唾骂”。④ 外岛上的几个国家与荷兰人有契约关系，他们的地位不是很明朗。很显然，他们之间的契约的更改是荷兰人最不想干的事。然而，在一段时间内，当地统治者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保持

① 引自 R·C·依莱托：《1860～1888 的棉兰老：达图·乌多的生涯》，伊萨卡，1972 年版，第 43 页。
② 引自 P·B·R·凯里：《蒂博尼哥罗的爪哇史》，载《皇家学院学报》，第 130 卷（1974 年），第 287 页。
③ 引自 N·塔林：《帕尔默贷款》，载 D·P·克鲁克编：《质问过去》，圣卢西亚，1972 年版，第 116 页。
④ 帕尔默致王子的信，1825 年 5 月 10 日，转引自塔林：《大英帝国》，第 52 页。

19 世纪末成为布鲁克管辖下的沙捞越的一部分。现在苏丹奥马尔亲自跑到林邦寻求支持。文莱所处的孤立地位远远超过了它对英国的依赖，而它的独裁政府和作为半殖民地的地位使它遭到国际社会的责难。当伦敦准备从苏伊士运河东岸撤出其大部分军队时，英国工党政府对文莱的缓慢的修宪进程感到不耐烦。为顺利地进行宪法变革，苏丹奥马尔于 1967 年退位，21 岁的王子哈桑·博尔基亚继承王位，但多年来这位前任苏丹（奥马尔）仍大权在握，实行垂帘听政。1971 年，文莱与英国签署了一项新条约，根据该条约，苏丹掌握所有的内政大权，而英国则继续负责外交和国防事务。1965 年新加坡被驱逐出马来西亚联邦后，文莱开始稳步发展与这个岛国的友好关系，但与马来西亚的冷漠关系仍持续了好几年。

60 年代末，菲律宾国内的稳定受到南部穆斯林叛乱和共产党的“新人民军”的威胁。大批基督教徒从吕宋岛移居摩洛人占多数的棉兰老岛加剧了原本就根深蒂固的穆斯林对马尼拉的敌意，并导致摩洛人于 1968 年成立了“摩洛民族解放阵线”。该阵线誓死为独立而战斗，它从沙巴得到物质上的支持，沙巴的首席部长敦·穆斯塔帕是具有远大抱负的摩洛血统的人。同一时期，激进的青年共产主义者重建共产党，并将其更名为“菲律宾马克思列宁主义共产党”，正是该党建立了“新人民军”。

随着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的第二任期行将结束（按菲律宾宪法，每位总统只能连任两届），他面临旧的传统家族的挑战，特别是本·阿基诺的挑战，阿基诺可望当选为下届总统。为了使他的权力得以延续，1972 年 9 月马科斯以共产党可能接管政权为由，取消宪法，宣布实行军事管制。

军事管制政权许诺建立一个稳定、和平、切实进行土地改革和财富更加公平分配的“新社会”：即以“合法独裁”取代“旧社会”。起初，它似乎要实现这些目标。自吹自擂的土地改革计划于 1973 年出台。自独立以来军方第一次被拉进菲律宾政治的主流之中并得以强化，以对付穆斯林和共产党的起义，通过严厉地惩罚犯罪和镇压持不同政见者来巩固马尼拉的法律和秩序。到 1976 年，“新人民军”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抵抗都被镇压下去，共产党的高层领导人被关押，与“摩洛民族解放阵”达成了停火协议。当敦·穆斯塔帕在 1976 年的沙巴选举中被赶下台之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失去了最主要的外部支持。外商投资者对菲律宾恢复了信心，经济从此走上繁荣之路。

马科斯的“新社会”也曾致力于通过摆脱与美国亲密的盟友关系，为菲律宾赢得更多的外交政策上的独立性。他更多地强调地区主义，加强东盟的地位，发展与共产党国家的贸易和外交关系，使菲律宾更密切地与第三世界打成一片。

这一时期，当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菲律宾一方面保持与西方大国的联系，另一方面寻求控制各自国家的经济并与非西方国家建立更友好的关系的时候，印度尼西亚却放弃了左倾的倾向，更多地倒向西方。

苏哈托政权在“国家复兴”的口号下继续巩固其“新秩序”。苏加诺主张开展反对殖民统治的革命斗争，而苏哈托则强调发展经济和反对共产主义。在重视稳定的情况下，军方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占据统治地位。由军方、官僚和技术专家组成的执政党“专业集团”以更加压倒多数的选票赢得了自 1971 年以来的历次选举。

国内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也决定了“新秩序”的外交政策。印度尼西亚断绝了

与苏联和中国的外交关系。印尼在促进东盟的发展方面一直走在前面，但它拒绝仿效东盟其他国家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做法，它对北京所持的这种怀疑态度一直持续到80年代末。相反，苏哈托仿效美国和日本，以便获取恢复这个国家濒临崩溃的经济所需的援助、投资和专业技术。"新秩序"最初的一个比较成功的例子是它稳定了卢比，抑制了通货膨胀，并在短期内使经济走上复苏之路。这一切为苏哈托时代初期的政治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东盟的另外一个国家泰国在沙立指定的继任者他侬·吉滴卡宗元帅的统治下，在60年代期间日益受到不断升级的越南战争的影响。曼谷对西哈努克的中立政策感到忧虑，而对促使老挝建立中立政府的1961～1962年日内瓦会议的结果表示不满。在面临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泰国得到美国支持的保证，相应地，它为美国派遣部队，提供空军基地，积极帮助美国进行越南战争。

美国大规模的经济援助有助于泰国发展通讯，为了抵消（泰东北地区）对共产党的支持，他侬政府对泰东北部贫困地区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但60年代末发生了一次由泰国共产党支持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不仅发生在东北地区，而且还波及到泰国最南部地区和北部地区。此时的泰共已经失去了华人的特点，其绝大多数党员是泰族。 623

为实施一部新的更加自由化的宪法，泰国于1969年举行选举。但是，1971年末他侬重新恢复了军人统治，这时美国从越南撤军的打算已初露端倪，这使曼谷方面为美军撤走对泰国产生影响而感到恐惧。一段短暂的较为民主的政治制度实行不久即被取缔，这一做法导致1973年10月的曼谷学生动乱和群众暴力示威。他侬逃往国外，一个文官政府接管政权。

随后是不确定的三年。这一时期的联合政府在政治上极端不稳定，首先是社尼·巴莫执政，尔后是其弟克立·巴莫，后来社尼再度执政。一批批学生、工人、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试图从自1932年革命以来一直统治泰国政坛的军人和官僚手中接管政权，与西方的密切合作也遭到详细审查。在泰国文官统治的动荡年代（从1973年到1976年），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变：1973～1974年的石油危机使世界经济增长处于停滞状态，世界市场上的商品价格暴跌，1975年共产党在印度支那取得胜利等。

同一时期，缅甸的内战仍在继续，但政府军逐渐占了上风。60年代末处于"文化大革命"初期阶段的中国谴责奈温政府。到70年代初，北京与仰光双边关系改善。这时"克伦民族解放军"也处于困难的境地，政府能够控制全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历时12年的军人统治到1974年划上了一个句号，这一年颁布的新宪法取消了"革命委员会"，建立了一党执政的国家"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奈温将军仍出任"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主席，在地区政府中选出"人民委员会"取代"安全和行政委员会"，但政府继续推行高度集中的经济发展模式。

在缅甸、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独裁政权的出现一方面是基于安全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人们希望在经济发展中获得最大效益和战胜贫困。

随着冷战的紧张局势的缓和与意识形态对立的逐渐消失，东南亚各国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作出反应。原先处于外国的防务保护伞之下的国家现在不得不重新考虑它们的防务

战略，建立自己的国防力量，同时为地区安全和合作作出更大的努力。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同西方大国的疏远，东南亚的非共产党国家开始重新评估他们对邻国和外部世界的立场。东盟国家很少谨慎地回应苏联的建议，他们对敦·阿卜杜尔·拉扎克提出的建立
624 “和平、友好和中立的地区”的建议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热情，而在1971年11月以修改的形式采纳了这项建议。雅加达特别不愿让大国来维持和平，唯恐这样做可能使北京方面也卷人进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达姆·马利克长期以来渴望东南亚地区形成稳定的局面，以便使它的国家能够在不寻求外国支持的情况下维护自己的安全。结果，东盟国家所发表的建立“和平、友好和中立地区”的宣言仅仅是一个含糊的文件，它着眼于中立化，但却没有为大国的参与提供任何机制和规则。

当东盟各成员国获得了信心和繁荣的时候，东盟本身却仍然是一个相对来说效率还很低下的组织，它的各成员国之间围绕马六甲海峡的航海权、是否与北京建立外交关系以及经济合作的性质等问题仍在争吵不休。

1975年：共产主义在印度支那的胜利

1975年，印度支那落入共产党军队手中，其结果并未使人们在多米诺理论影响下的长期担忧成为现实。相反，共产党人的胜利却引发了阵营内部的纷争和冲突。恰使东南亚其他地区有可能实现稳定，加强团结。受到意识形态强烈影响30年之后，民族主义和国际联盟，从70年代起把重点转到更为寻常的实力政治。虽然，在东南亚，外部力量仍然是重要的，但地区联系——东盟与越南支配的明显的集团——在决定这些力量如何发挥它们的影响上起到了更重要的作用。小国发现，他们与大国讨价还价的地位常常是不受人重视的和虚弱的。因此，东南亚国家转向相互之间的更密切的合作，通常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这些国家把它们早先的争端搁置起来，求同存异，通过合作来寻求安全。

但是，共产党人在印度支那的迅速和最终的胜利产生了冲击。获胜的红色高棉于1975年4月中旬在金边宣布建立革命政府。不到两个星期后，河内发起总攻，击溃了美国人及其追随者，西贡落人北越军队手中。美国人及其追随者从美国在西贡大使馆的屋顶上乘直升飞机逃走。在老挝，联合政府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垮台。1975年11月，国王退位，共产党巴特寮成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唯一主人。虽然这些事件早被预料到，但这时，仍被认为是该地区的戏剧性的转折点。随后几年，印度支那的发展及其对东南亚的影响占了主导地位。

尽管冷战时的许多危险正在消退，但是共产党人对印度支那的统治意味着，由于两
625 个对立集团的对抗，东南亚内部有可能发生冲突。在东盟国家中，泰国和菲律宾积极支持美国在越南和柬埔寨的战争，其余的三个东盟国家给以道义上的支持并从对美军的供应中获得了可观的物质利益。越南把东盟视为一个反共联盟，这个联盟可能会被美国用来代替东南亚条约组织，去帮助西方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反之，东盟国家又担心共产党印度支那联邦的兴起。河内拥有大国之外的最大一支受过战争考验的军队，已显示出征服的欲望。对多米诺骨牌效应的担心依然存在，东盟国家担心越南会把共产主义传

播到整个东南亚地区，无论是通过直接的军事干涉还是通过鼓励或提供从美国军队在战争中留下的物资给当地的共产党游击队。

混乱形势持续了几个月，尽管越南、柬埔寨、老挝宣称“战斗的团结”，但印度支那联邦并未出现。

在越南，人们原先担心的报复性的大屠杀并没有发生。有经验的河内领导人着手重建任务。1975 年 9 月，越南总理范文同在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讲话中宣布了和平建设新时期的到来，越南希望加强现有的友谊，并根据相互尊重、相互平等、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与东南亚国家和其他所有国家建立关系。那时，越南仍然希望与美国建立正常关系，并在 1973 年巴黎协定的基础上获得美国的援助。

越南开始实现它的重新统一的主要目标，1976 年 7 月，两个国家合并，组成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76 ~ 1980 年的五年计划重点集中在经济发展和国家的团结方面。但是，除了治理战争创伤之外，新兴的共和国的目标还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思想和文化，并在 15 ~ 20 年内把私有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和国家控制的经济。这需要巨大的资金，越南希望获得来自各方的援助。越南加入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加强了与日本、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瑞典和西欧国家的贸易联系。显然，统一的越南必须把国家的重建放在优先地位。

在老挝，当初对和平和渐进改革的希望随着 1976 年当局开展集体化运动和建立再教育营而落空了。但是，这些年来政权是稳定的，当局放慢了集体化的速度，容忍佛教继续存在，接受来自各国的一定数额的援助。在老挝人民革命党总书记凯山·丰威汉总理的领导下，领导体制是稳定的。凯山·丰威汉一直任职到 90 年代。在对外政策上，老挝坚定地站在越南一边。凯山·丰威汉本人就是半个越南人。他的内阁高级成员与越南有着密切联系。1976 年 2 月，老挝与河内签订了一个合作协定，但是老挝否认它是越南的卫星国，并坚持认为，它与越南的关系是相互友好和相互尊重的关系。 626

最为戏剧性的变化发生在柬埔寨。在那里，献身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而缺乏管理政府的实际经验的红色高棉领导人，决定尽快改造他们视为停滞不前的半封建社会。占领金边后，他们命令所有居民立即撤离这个“奢侈的消费城市”，去农村劳动。为“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制定的民主柬埔寨新宪法在 1976 年 1 月初公布。全国人口被动员起来去改造社会，私人财产被国有化，佛教的拜佛活动被禁止，货币被废除，人民过着公社式的生活。

波尔布特政权渴望维护独立，宁愿依靠柬埔寨自己的资源，而不是求助于广泛的国际援助。民主柬埔寨宪法规定，实行不结盟政策，但担心越南恢复传统的侵略（这种侵略活动在法国殖民统治时期停止了）。1975 年 8 月，柬埔寨与北京签订了双边经济、文化合作协定。

东盟的反应

出于对印度支那的担忧，1975 年 5 月，东盟外交部长们聚会，试图制定一项共同政策。但是，东盟成员国对越南的态度和对变化了的政治气候的看法仍然存在着分歧。

马来西亚希望考虑接纳印度支那国家进入东盟，但其他国家则担心体制不同的国家进入将会影响东盟的性质。

起初，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打算加强自己阵营内部的凝聚力，以抵制共产党人在印度支那的胜利。这三国政府在强调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以维护稳定的同时，还加紧在国内采取防止共产党的措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18个月后实行镇压措施，打击它们声称的共产党颠覆分子，而同时印度尼西亚在美国的资金帮助下加强了它的军事力量。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与曼谷的文官政府开始摆脱他们各自国家与美国的军事联盟。马科斯访问了苏联和中国，与两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与越南、柬埔寨的新的共产党政权建立了外交关系。1976年，菲律宾坚持就军事协定问题与美国重开谈判，同意美国的空军、海军基地和地面部队继续存在，但在限定时间内，要增加租金，美国必须承认菲律宾对这些基地的主权。

627

唯一与柬埔寨、老挝有共同边界的东盟国家泰国直接受到了共产主义胜利的影响：成千上万的印度支那难民逃到了泰国境内。泰国已经在它与印度支那之间的边境地区与需认真对付的叛乱分子作战，并与老挝共产党人在湄公河上发生了冲突，导致曼谷在1975年12月暂时关闭了边界。但是，早在1975年1月北越政府就试探性地提出要与泰国建立友好关系，西贡陷落后不久越南的一个代表就立即来到曼谷。河内希望看到美国基地和军队撤离泰国和东南亚条约组织解散，这一愿望与泰国当时与美国保持距离的政策相吻合。泰国的这一政策起始于1973年10月，当时在左翼的压力下，文官接管了曼谷政权，现在克立政府又命令美国军队离开。这一命令最后在1976年7月社尼政府上台后生效。此后，泰国与河内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1976年，社尼也强迫马来西亚撤走根据1964年泰马协定规定而驻扎在泰国南部的警察作战部队，当时签订这个协定是为了趁势追击在它们的共同边界上的恐怖分子。

巴厘首脑会议

到1975年底，大国对东南亚的卷入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任何时期都少。同时本地区的非共产党国家加强了国家的凝聚力，并在建立秩序和遏制内部颠覆上迈出了一大步。当初因共产党人夺取印度支那而出现的惊恐消失了。其他东南亚国家断言，它们的最好的防卫是保证内部的稳定和繁荣，并寻求地区的更有效的团结。

1976年2月，东盟领导人聚集到巴厘，举行东盟组织成立9年来的第一次首脑会议。此前，东盟领导人对相互的首都进行了短暂的访问。就在会议举行前的几个星期，地区中立化的主要倡导者敦·阿布杜·拉扎克突然去世，给会议蒙上了阴影。不过，他一手挑选的接班人敦·侯赛因·奥恩坚定地继承了他的对外政策。巴厘会议是一个里程碑，体现了进行有效合作的信心和愿望的新气氛。会议发布了两份文件：东盟宣言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在雅加达设立了东盟常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每三年

628

选一次，由成员国轮流担任。[1]

基于联合国宪章、1955 年 4 月举行的亚非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和 1967 年东盟曼谷宣言，巴厘宣言确认了开展经济合作和 1971 年东盟同意的尽早建立和平、自由、中立区承诺的目标。宣言决定消除颠覆的威胁，但绝不使东盟变成一个军事集团。成员国认为这种集团不但不能保证安全，反而会刺激敌对反应。[2]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约束东盟领导人，唯有依靠和平谈判来解决地区内的纠纷。

巴厘首脑会议标志着地区和解取得了成就，自东盟 1967 年成立以来，在促进所有成员国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内部集体安全，一直是最重要的目标。东盟从"国家活力"到"地区活力"的出现，是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总统领导的结果。

1976 年 7 月越南实现国家统一时，河内提出了一个务实的经济改造政策，寻求与东南亚开展贸易、技术交流，但是，越南关于中立和合作的声明受到东盟国家的怀疑。1976 年 8 月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首脑会议上，越南支持老挝阻挠马来西亚重申建立和平、自由、中立区的主张，而这一主张在 1971 年举行的上一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已被接受。相反，老挝和越南呼吁"支持东南亚人民开展反对新殖民主义的斗争"。这一主张受到新加坡的强烈反对，其他东盟国家也感到失望。因为它意味着向这些国家政府的合法性发起挑战，支持颠覆这些国家的政府。

印度支那人只是对东盟的个别国家表示友好，而没有承认东盟本身。虽然苏联和中国积极评价巴厘首脑会议，越南却大肆批评东盟是东南亚条约组织的翻版。1976 年老挝总理凯山·丰威汉描述东盟是"美帝国主义建立的一个组织……是为了保护美国新殖民主义的利益"。这种情绪得到加强，也许是杰拉尔德·福特总统 1975 年后期在中国之行时访问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结果，他在访问中重申了尼克松的"关岛主义"，并发表了他自己的"太平洋主义"，他的太平洋主义勾画了一条新的美国海外防卫线，从韩国到日本、关岛、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河内继续呼吁撤走外国军事基地，主张依靠商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以打破它所称的西方帝国主义控制的世界经济秩序。 629

这时，东盟国家对共产主义的担心远甚于对外部侵略的担心。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合作对付内部的颠覆，它们在 1976 年破获了一个国际间谍网络，这个网络主要由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组成，其中有两位著名的马来人编辑，两名马来西亚副部长。

在泰国，对无能的社尼·巴莫政府的批评在 1976 年 10 月达到了顶峰，在军队干预进来镇压了法政大学的学生动乱后，国家改革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江萨·差玛南将军任命了以他宁·利威迁为总理的新政府。他宁访问了东盟各国的首都，发现对他提出的进行更密切的地区合作以反对共产主义的呼吁反应迅速。他宁政府修改了与马来西亚签订的边界治安协定，这个协定在社尼政府时碰到了麻烦。一年后的 1977 年 10 月，江萨将军自己接管了政府，重申了泰国对地区团结的承诺。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 1965 年受到镇压后，苏哈托政权仍然担心在东帝汶可能出现

---

① A·布诺因斯基：《认识东盟》，伦敦，1982 年版。

② 这一观点是由阿达姆·马利克在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召开的一次会议上提出来的。

一个左翼国家。1974 年 4 月葡萄牙革命后，里斯本决定放弃它的帝国主义的统治，给殖民地独立。1975 年 1 月，葡萄牙离开了东帝汶，留下一个虚弱的联合政府。这个政府由右翼的帝汶民主联盟和激进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组成。葡萄牙的迅速撤离使雅加达感到吃惊。当某些帝汶人赞成与印尼共和国合并时，印尼还没有对东帝汶提出正式的主权要求。而阿达姆·马利克早就明确写道，前葡萄牙殖民地有合法的权利实行自决。联合政府很快就垮台了，东帝汶陷入了内战。1975 年 11 月，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单方面宣布独立并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尽管受到联合国的抗议，印尼仍然派出“志愿军”支持帝汶民主联盟。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领导人逃离，1976 年 7 月，苏哈托总统630 接受亲雅加达的东帝汶政府的要求，将东帝汶并入印尼，成为印尼的第 27 个省。尽管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继续抵抗还有国际上的广泛抗议，东盟国家还是摆脱了原先的犹豫，在联合国支持印尼的行动，国际上的批评销声匿迹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出于自己的利益，接受了这一既成事实。

虽然东盟各国都采取措施制止颠覆和加强安全，但他们也认识到，提高整体的生活水平是对共产主义的最好的回应。巴厘东盟首脑会议的结果是做出了进行经济合作的真诚尝试。按照这种尝试，指定每个成员国生产一种产品在东盟内免税销售。这包括新加坡生产内燃机，印尼和马来西亚生产尿素，泰国生产纯碱，菲律宾生产过磷酸钙。东盟的部长和官员们定期集中解决日常问题：协调引渡条约政策，海洋污染，缉毒，对各种国际问题制订共同立场。但是，东盟在撤销关税壁垒方面行动缓慢，更不用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了。东盟在加强友好合作和联合起来与其他国家进行经济谈判方面是有效的，但是，东盟国家之间在很大程度上却是经济竞争者。

虽然它们在联合国大会上针对苏联和河内采取共同的投票方式时显示了某种团结，但它们不太愿意牺牲政治民族主义。不过，他们在解决传统的领土和政治纷争时，尤其是在菲律宾对沙巴的主权问题上，取得了成功。1977 年 8 月在吉隆坡举行第二次东盟首脑会议庆祝东盟成立 10 周年时，马科斯总统声称，菲律宾将采取步骤放弃（对沙巴的）主权，不过没有采取正式的行动以证实这种承诺。

尽管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在吉隆坡首脑会议上号召对地区合作要注重“实质而不是形式”，但会议在推进政治或经济合作的具体问题上却没有多少成效。然而，会议表明已引起了国际上对该组织的尊重，特别是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的总理们参加了首脑会议后续会议的讨论。

更重要的是，日本首相福田赳夫在访问东南亚国家首都结束时在马尼拉发表的声明。1977 年 8 月的“福田主义”承诺，日本将发挥和平的经济大国的作用，作为东盟的平等的伙伴，与东盟携手合作，充当东盟与东南亚其他国家建立经济联系的“桥梁”。东盟首脑会议后，福田访问了缅甸，他在那里提供了类似的资金、技术援助和贸易便利。

日本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中期取得了壮观的成就。朝鲜战争（1950～1953 年）使日本经济摆脱了 1945 年后的困境。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期的越南战争使日631 本经济更加繁荣。从 60 年代后期起，日本在东南亚的私人投资逐年增加。田中角荣首相于 1974 年访问了东南亚国家的首都。越南战争结束后，日本政府采取步骤加强它在

该地区的影响。经过六年的谈判，1978 年日本与中国签订了和平友好条约，与北京实现了关系正常化。

随着美国对东南亚的兴趣的减少，日本在东南亚的影响显得更为重要。某些反日情绪依然存在，对日本战时占领的可怕记忆再加上对日本人的傲慢的愤恨，引发了对田中和福田访问的抗议示威。尽管日本否认有政治和经济野心，日本的经济力量引起了经济民族主义的警惕和怀疑。东京在东南亚的主要利益是，东南亚是它的制造业的原材料供应地和制造品的市场，其结果是造成了贸易不平衡。但是，对日本经济成功越来越羡慕，使许多东南亚人期望把日本和日本的价值观作为他们的模式。由于日本强调经济发展是政治稳定的关键，其政策与东南亚所期待的是一致的。保持该地区的和平、融洽、平衡，促进繁荣，提高该地区的生活水平，维护作为国际水道的马六甲海峡的畅通，是日本的利益所在。

越南、柬埔寨和中国

中共与越共的友谊可以上溯到 20 年代共产国际的前期。中国共产党帮助胡志明建立了印支共产党的前身，一直到 1969 年胡志明去世，越南民主共和国一直与中国结盟。在北越反对法国人和美国人的斗争中，北京提供了大量的援助。

北京和河内在南中国海的岛屿的主权问题及越南歧视华人问题上也有争执。1978 年 3 月，河内把对私人经济的国有化作为经济重组的一项内容，致使华人社会受到严重打击。他们的双重国籍被取消，许多人作为难民逃离家园，开始出现大批的“船民”，成为该地区的重大问题。

随着与中国友谊的冷却，越南更加靠拢东欧和苏联，在越南战争的决定性的最后岁 632 月，它们向河内提供了大部分必需品。俄国正从它在印度尼西亚的挫折中振作起来，印尼共产党先是离开莫斯科倾向北京，后又被镇压。到 1968 年，苏联与中国的裂痕加深时，苏联正企图建立亚洲集体安全体系，扩大俄国在东南亚的影响，特别是保护它在印度洋和马六甲海峡的海上利益。70 年代初期，苏联与东盟国家的接触大大增加，但是东盟主张的和平、自由、中立区的中立化原则并不像印度支那那样能给俄国的野心提供机会。

因此，1975 年 12 月，莫斯科邀请越南领导人黎笋访问苏联，第二年苏联与越南签订协定，提供越南直接经济援助并在越南的五年计划中给予长期帮助。1978 年 6 月，河内加入了“经互会”[①]这个莫斯科控制的共产党贸易集团。5 个月后，越南与俄国签署了为期 25 年的友好条约。

越南在 1978 年 12 月入侵柬埔寨，并在金边建立了一个代理人政府。这消除了传统的泰国与越南的缓冲地，重新引起大国在东南亚的冲突，把该地区进一步拖入到中苏对立的氛围中，使印度支那有成为全球战争的焦点的危险。

---

① 经互会成立于 1949 年，由苏联和东欧国家组成，以促进合作和社会主义的经济一体化，到 1988 年它拥有 21 个成员，加上包括老挝在内的观察员，但该组织在 1991 年解体。

从 1977 年初起，波尔布特政权就袭扰越南边界，这种袭扰升级为激烈战斗。越共对韩桑林、洪森领导的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提供支持，他们脱离了红色高棉，以反对波尔布特政权。当他们的部队于 1979 年 1 月在越南人的支持下占领金边时，他们建立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由韩桑林任主席，洪森任总理。这个亲河内的政府统治柬埔寨 10 多年。然而，成千上万的柬埔寨难民迁到泰国边境地区定居，游击队继续进行战斗。

633 韩桑林政权继续获得越南军队和顾问的坚定支持，并与河内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尽管有外国靠山，韩桑林政权仍然受到带有某种宽慰感的欢迎，因为它结束了波尔布特的政权，有限度地容忍佛教的复兴，修正了前政权的极端社会主义。

尽管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已经建立，相当牢固地控制了国家的大部分地区，但是，联合国支持东盟 1979 年 11 月提出的决议案，拒绝承认它是合法政府。实现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被视为东盟的利益。东盟试图促进柬埔寨各反对派的联合，这比红色高棉更能被接受。但是，抵抗组织分为三派：西哈努克的君主制度拥护者；由前总理宋双领导的非共产主义的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由乔森潘领导的红色高棉。多年来反对派内部争吵不休，1981 年 7 月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大会没有什么作为。1982 年 6 月，反对派终于搁置争议，组成了联合政府，联合国承认了以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乔森潘为副主席、宋双为总理的流亡政府。但是，这是一个十分不完满的结合，红色高棉仍然是最有战斗力的和对金边政权的最大威胁。

东盟的发展

越南对柬埔寨的入侵和占领——多米诺理论的第一个重要迹象——促使东盟国家头一次在反对河内对国家主权的侵犯上采取了共同立场。此后的十年，东盟带头反对以河内为靠山的（韩桑林）政权加入联合国，而支持流亡政府。这样，东盟作为一个有政治和外交影响的实体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推动了它的得到美国和中国赞同的印度支那政策。

在这种公开的一致后面，东盟伙伴们的态度和利益仍然存在着重大的差异。地处边634 界沿线的泰国倾向北京，而远离印度支那的印尼则对越南的好战的民族主义记录表示相当大的尊重。

到 80 年代后期，大多数东盟国家通过各种独裁或半独裁政权的形式建立了相当强有力和稳固的统治。总之，人们似乎为了稳定和强大的政府的利益甘愿牺牲自己的自由。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执政党吸收了不同成分的人加入它们的联盟：分别是国民阵线和专业集团。在印尼，苏哈托将军是总统、总理兼国防部长。作为军队政治之翼的专业集团，一直赢得压倒性的选举胜利。在新加坡，通过连续多次选举，执政的人民行动党从 1968 年到 1981 年垄断议会达 13 年，并继续到 90 年代，也只有一个很小的反对派。泰国的军人统治一直持续到 1988 年，但军人的独裁程度比披汶、沙立和他侬时代要小得多。1988 年 7 月，泰国恢复了文官统治，其结果，在选举产生的总理差猜·春哈旺领导下文官政府仅存在了 18 个月。像印尼军队一样，泰国军队仍处于强有力的地

位。不过，它承诺要开展一场“反贫穷战争”，把国家的经济发展放在最优先的位置。

1984年东盟通过接纳新独立的文莱，第一次扩大了它的成员，文莱从1981年起享有观察员地位，正式加入东盟有助于文莱重建与马来西亚、印尼的和谐关系，并在地区发展中获益。

1962年文莱人民党起义失败后，吉隆坡为前文莱人民党成员提供庇护，并继续谴责文莱政府的不民主体制和继续依靠英国。1977年，联合国通过了马来西亚发起的决议案，呼吁文莱人民选择他们自己的政府，取消党禁，让所有的政治流亡者返回文莱。但是，文莱苏丹认为，与英国的联系能提供他本人和他的国家最大的自由，因为这种联系可以保护文莱免遭邻国政府、分离主义者和文莱内部的政治对手的伤害。

苏丹表示在他得到马来西亚和印尼尊重文莱的独立的保证前，不愿意修改1971年与英国签订的条约条款。但是，到1979年，苏丹被迫签订了一个协定，根据协定，文莱将在1983年底成为主权独立的国家。在独立前夕，文莱与英国签订了新的防卫条约，根据条约，文莱将继续雇用一个英国廓尔喀营以保卫油田，由文莱支付费用。多年来空前的繁荣有助于文莱维护内部政治稳定，因为自从1963年以来大量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油田被发现。1973~1974年国际石油危机后，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上涨，文莱从油气出口中获利，尽管文莱不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这使文莱能够提供广泛的福利，有助于政治上的满足。1984年1月，文莱获得独立。第二年，文莱苏丹放宽了党禁。但是，苏丹和他的兄弟继续作为内阁中的最高首脑，紧急状态法仍然实施，没有多少民众要求进行宪政改革。 635

文莱独立后，成为联合国的一员，并成为英联邦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及东盟成员国。1988年，它对菲律宾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资助。

文莱在防卫上仍然严重依靠英国和新加坡，但是它的主要问题是它不合时宜的政治体制和几乎完全依靠石油和天然气的经济，而石油和天然气都是递耗资源。1983年开始的五个重要的国家发展计划强调需要使经济多样化，1985年，文莱政府制定了一个20年总体发展计划。尽管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发展，但到80年代后期，在国内取得的成就仍比较少。

近海石油的发展也帮助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获得可观的经济增长，提高了生活水平。新加坡进入了新兴工业化国家行列，泰国到80年代后期也在步入这一进程。

菲律宾是一个例外。由于没有成效的农业经济和使国家无法承受的普遍的腐败，马科斯政权的最后年代，菲律宾面对经济动荡。马科斯举行了一系列支持继续执行军管法和延长他自己的任期的公民投票。80年代，出现了对他和他的妻子伊梅尔达奢侈的生活方式以及权势人物的腐败即“亲朋资本主义”的批评。1977年摩洛人民在对给予他们的自治权利很小感到失望后，穆斯林的反叛再次兴起。而马科斯的镇压措施反倒促使年轻的激进的分子崛起，他们争取到了新的皈依者农民，因为土地改革失败使农民们觉醒。教会和中产阶级成为马科斯家族腐败和自我提拔的批判者，这一反对派找到了代言人——参议员贝尼诺·阿基诺。1983年，阿基诺被暗杀，普遍认为是马科斯集团所为，这引起了民众的愤怒。阿基诺的遗孀在1986年的总统大选中向马科斯发起挑战，在那

自治地位，虽然他们并不知道为什么，而且他们可能感到能够接纳外国商人乃至外国冒险家，而没有充分意识到这样做的危险性。

只有在亚齐的情况下，英国才感到莱弗士与苏丹建立的全新关系是有理由在 1824 年的条约中专门加以保留的。然而，槟榔屿当局认为就它所提出的条约的目标进行谈判是不合适的：与亚齐的任何安排都会促使它“倾向于恐吓和征服与我们有贸易往来的无数个弱小国家”。[①] 结果也许是亚齐的统治者相当荒谬地继续重视莱弗士条约，而不想转向荷兰。毫无疑问，他保留了一种有效的独立，这种独立促使荷兰人进行瓜分，而不是进行保护，使亚齐人和外国商人不能进行贸易，或使他们发生冲突。19 世纪 50 年代，荷兰人逐步地进行蚕食，导致苏丹易卜拉欣转而投靠其他大国，但这样做已经超出了荷兰所能忍受的限度。1871 年，英荷条约明确规定了亚齐的独立地位并受到广泛宣传以后，荷兰人不得不设法排斥苏丹。通常情况下，荷兰人只是在支持契约关系制度的时候才使用武力：而亚齐不存在契约关系，所以他们更加需要武力，这就是他们不能提早结束战争的一个原因，即便他们的敌手很少有机会得到欧洲国家的帮助，且土耳其对苏丹所提出的求援也仅仅做个姿态。在斗争的过程中，他们采取正式的政策有一个非常明确的理由：在社会生活中，伊斯兰分子总是非常强大的，并且已经取得了领导权。荷兰迅猛而果断地废除了苏丹的职位，且未能与世袭首领达成妥协，不过这些首领发现长期的抵抗运动削弱了他们的地位，反而提高了穆斯林极端民族主义者的地位，而荷兰不可能轻易地与后者达成妥协，斗争扩大到群岛的其他地区。斯努克·胡格伦治这样写道：

> 假如一个赋有不同寻常的意志力量和明断是非的苏丹或者王室子孙把自己放在荷兰人来到亚齐后发生的殊死斗争的最前沿，并用箴言和范例鼓舞亚齐人民，这样的王子无疑将成为入侵者不可忽视的人物……事实上，一个鼓吹圣战的伊斯兰教师能够夺走世袭首领的大多数臣民对他的效忠；而与伊斯兰教师一样具有同等神圣权力、裹着亚齐昔日辉煌的传统光环的罗阇能够取得的成就更是多么巨大！。[②]

1871 年以前，荷兰人从硕坡向苏门答腊东海岸国家发动进攻，英国人向他们提出了挑战。19 世纪 60 年代，许多统治者都纷纷寻求英国的援助，但结果他们所得到的支持主要还是来自本地的英国人，而且非常有限，这样反而促使荷兰更加坚定地采取行动。即便是持续地保持着契约关系的那些国家，也并非总是能够顺利地纳入荷兰的统治范围。“昂仕定”（Onthouding）期间也许又给当地统治者一种错误的信心。然而，如果经济冲突有可能变为政治冲突，或者民间的冲突有可能变为官方的冲突，那么荷兰人就要进行干预，特别是布鲁克的行动引起危险以后。例如在 19 世纪 50 年代，龙目的统治者仍然保留着很大程度上的自治，但他不能很好地利用他的对外联系，因为这样做只会促使荷兰人采取行动。然而，只是到了后来，当他们在欧洲日益扩大的渗透的影响下和他们自己的帝国主义的推动下决意要扩大自己的帝国时，荷兰人才决定彻底结束自治，

61

① 富勒顿备忘录，1825 年 3 月 21 日，海峡殖民地商站档案馆，G/34/100。

② C·斯努克·胡格伦治译，A·W·S·欧苏利文：《亚齐人》，莱登，1906 年版，第 1 卷，第 145 页。

场选举中，人们的情绪达到了狂热的程度。尽管选举有明显的舞弊行为，马科斯仍然宣布自己获胜，这引起了民众的抗议示威。军队领导人转而反对马科斯。马科斯逃往国外，科拉松·阿基诺成为总统。

马科斯政权在“人民力量”面前的垮台造成了一个较为民主但天生不稳定的政府。科拉松·阿基诺颁布了一个新的更为自由的宪法，并在1987年举行选举，加强了她的总统地位。但是，在人口的快速增长和人们的期望值上升以及面临难以解决的债务的背景下，她被总是把菲律宾政治搞得混乱不堪的精英特权阶级未解决的问题搞得焦头烂额。结果，阿基诺政权在与共产党和摩洛的斗争中，进行土地改革，治理经济，取得了有限的成功。

636

这些年来，阿基诺内阁中原先的改革派和富有经验的政客们已让位于更加保守的律师和商人。阿基诺总统的名望由于人们一再对她的无能、腐败和“亲朋资本主义”的批评，以及一系列图谋推翻她的军事政变而降低。尽管这些政变都没有成功，不过1989年12月当反叛者占领了马尼拉商业区几天后，在美国的干预下才挽救了阿基诺政府。

流亡的马科斯1989年9月死于夏威夷后，就再也没有什么有力的竞争者，也没有多少人支持阿基诺先前的同伙参议员胡安·潘氏·恩里莱、副总统萨尔瓦多·劳雷尔。1986年领导反对马科斯起义的国防部长菲德尔·拉莫斯镇压了企图推翻阿基诺的图谋，获得了更多的民众的支持，但他仍然效忠阿基诺。国内的不稳定，继续使菲律宾保持与东盟的虚弱联系。由于租约到1991年到期，美国军事基地的未来被打上了问号。尽管军事基地对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生存仍然非常重要，它们始终是从属性的象征。

1987年12月第三次东盟首脑会议在马尼拉举行，它标志着东盟第二个十年的结束。尽管早在80年代初就有人呼吁召开另一次首脑会议，但自从十年前在吉隆坡聚会以来，东盟各国元首的聚会还是第一次。本来已商定由菲律宾主办这次会议，但是，由于马科斯政府越来越不得人心，也由于马来西亚总理在沙巴主权问题没有正式解决前拒绝访问菲律宾，会议因而被推迟了。即使在后一阶段，阿基诺总统试图通过立法最终解决东盟中长期存在的这一领土争端，但这一尝试受到菲律宾国会的限制。但是，会议冒着对领导者们个人来说是相当大的风险召开，表达了对不稳定的阿基诺政权的支持。

缅　　甸

尽管在80年代初就有对外国投资和援助开放的迹象，但由于一度繁荣的出口经济停滞不前和不断发生的政治动乱，缅甸依然是孤立的。由于贫困加之青年知识分子的疏远，1988年发生了动乱。奈温将军于同年下台，但仍操纵着政府。他镇压了在昂山的女儿——昂山素季朝气蓬勃的领导下的全国民主同盟这一反对派。昂山素季是争取民主、反对缅甸军人政府的反对派最有影响的女发言人。1989年她遭到软禁，她的党的许多成员也被投入监狱。该党在1990年5月的大选中获胜，但是却未获允许掌权。1990年7月，执政的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发布了一道命令，明确由它继续执掌行政、立法和司法大权。

637

80 年代的国际共产主义

反帝没有使东南亚团结，对共产党人的影响和越南人的威胁的担心反而成了有效的催化剂。但在这些年中，共产党人无论在内部还是外部的影响都减少了。

其部分原因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实现自己的现代化进程中，把发展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关系放在优先地位。当地的反叛运动日益孤立，而且他们的活动更多的是对政府的弊病的反应，而不是国际运动的组成部分。马来西亚共产党分裂成三个对立的派别。与此同时，在东盟各国政府的警惕和合作下，颠覆受到有效的监控和反击。

到 80 年代后期，越南摆脱了它过去坚持的正统意识形态，转向较为开放较少中央集权的经济。

中国在 80 年代集中精力搞现代化建设；到 1989 年，苏联和东欧经济的停滞不前，使波兰甚至苏联本身也在寻求西方的援助；戈尔巴乔夫总统在苏联实行的新思维政策及其对东欧的戏剧性影响；俄国人从阿富汗撤军以及支持越南造成的经济负担而使莫斯科醒悟。在起初对苏联军事力量在金兰湾的存在感到担心之后，东盟把越南视为自己的政治老师。

1975 年，泰国和菲律宾继马来西亚之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新加坡与北京的经济联系有了加强（尽管与此同时继续保持它与台湾的联系）。但是，由于华人占其人口的多数，新加坡暂缓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直到印度尼西亚 1990 年与中国建交。

尽管总的形势是缓和了，但是发展并非没有问题。越南难民成为一个越来越大的负担。早期的许多难民是华人，他们因为受到政治迫害或被迁到农村地区而逃离。但后来日益增多的难民是越南人，他们的逃离则是为了摆脱贫困、人口过剩和国家经济的失败。虽然他们的最终目标是到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但他们首先逃往的地方是东南亚和香港。 638

也有人怀疑共产党国家是否会放弃世界革命的传统目标，还是仅仅向西方国家寻求临时的安排以逐步建立他们的力量。[①] 1980 年的越南宪法规定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提到要动员群众为革命生产和反对反革命。在 1989 年后河内领导人把弦绷得更紧了。

在 1989 年 9 月国庆节发表的一个全面的声明中，越共总书记阮文灵坚决反对在越南实行任何多党制和加快民主改革进程。阮文灵曾是一位经济改革家，他过去促进过某些政治自由化措施，但是他担心变化可能在越南引起动乱。

印度支那的形势对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仍然是最直接的威胁。联合国一直不承认洪森政权是柬埔寨的合法政府，并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军。但是，河内坚持其主张，要求把红色高棉排除在未来的任何政府中。为了打破僵局，西哈努克暂时离开流亡的民主柬埔寨政府，并在 1987 年 12 月开始了与洪森总理的一系列非正式谈判。由于国内经济困难重重，河内宣布它将于 1989 年 9 月单方面撤军。1989 年 7～8 月间，在法国巴黎召开

---

① 新加坡前任外长信那他那·拉贾拉南：《骑在越南虎上》，载《远东经济评论》，1989 年 5 月 4 日。

了有 19 个国家参加的由印度尼西亚担任联合主席的大型会议，试图实现柬埔寨问题的和平解决，但是会议以失败而告终。西哈努克亲王再次辞职，使抵抗运动陷入混乱，洪森与西哈努克之间没有就四方分享选举前的临时权利事宜达成协议。

在更大范围的国际层面，冷战的结束为解决柬埔寨问题提供了更为美好的前景。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 1989 年 5 月对北京的访问，中苏关系的升温有希望为东南亚建立一个新的局面并为恢复 1978 年中断的北京与越南的外交关系铺平道路。

1990 年 9 月，柬埔寨的交战四方同意接受联合国在临时政府中的作用，并进行自由选举。两个月后，包括中国和苏联在内的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一个结束 12 年战争的和平方案，这个方案规定了停火和最终举行大选，由联合国的临时管理机构与洪森政府和三个游击队的组织的代表组成一个全国最高委员会。这个协定最终于 1991 年 10 月签署。

西方的介入

与西方的联系继续减弱。东南亚条约组织这时已被描绘成一个早已没落的伤兵，[1] 它于 1977 年 6 月被解散。软弱的杰米·卡特总统（1976～1980 年在任）再加上美国国内反对卷入越南战争，使华盛顿更加不愿关心中南半岛。

科伦坡计划不再是英国或英联邦支配的组织，而是发展成一个更广泛、更长期的国际组织。经过 5 年的反复变动，恢复，科伦坡计划在 1980 年被不定期延长。到这时，成员由最初的 7 个英联邦成员国扩大成一个由 26 个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包括除越南、文莱外的所有东南亚国家。它的范围扩大到亚洲和太平洋，而大部分援助来自六个发达的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英国和美国。到 1988～1989 年间日本是最大的援助国，它提供的援助是美国的两倍多，而美国的贡献高于起初的四个发达的英联邦成员国。[2] 此外，科伦坡计划提供援助、训练和研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例如，1975 年在新加坡建立了科伦坡计划职工技术教育学院，该学院在 1987 年迁到菲律宾。[3]

1984 年英国与中国就 1997 年将香港交还中国问题发表了一个联合声明。随后，葡萄牙与中国就澳门回归签署了相似的文件，规定澳门将于 1999 年 12 月归还中国。这些文件预示着欧洲在该地区的政治殖民地将在本世纪末最终消失。

由于英美介入的减少，日本作为益友和楷模变得更为重要，它发挥的经济影响和物质优势超过了军国主义时代的大东亚共荣圈的梦想。但是，东京的影响仅限于经济领域。

---

① 杰丝特斯·M·万德克洛夫：《东南亚条约组织的生存》，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不定期文件 45 号，1976 年 1 月。

② 《政治家年鉴（1988～1989）》。

③ 《科伦坡计划年度报告》，英国文书局，伦敦，1952～1971 年；此份报告由科伦坡计划局保管（从 1971 年起，该局设在斯里兰卡）。

不 结 盟

这些年来，东盟国家对不结盟运动感到失望，因为不结盟运动常常与东盟的政策不合拍。第一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1961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所谓的不结盟运动采取了反对殖民主义的政治立场，它随着其成员扩大到新独立国家而显得更加好斗，大多数东盟国家由于继续与西方保持防卫和经济联系因而受到对新殖民主义的公开谴责。1976年在科伦坡举行的越南战争结束以来的第一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拒绝支持东盟提出的和平自由中立区建议。会议发表了一份"新经济秩序宣言"呼吁在不利于发达国家的条件下，重建世界经济。这引起了新加坡的批评，因为宣言反对与西方合作，而这正是东盟经济不可缺少的部分。

1979年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首脑会议上，缅甸退出了不结盟运动，因为像古巴和菲律宾这样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与共产党集团或西方集团结盟。但是，到80年代后期，不结盟运动本身也发生了变化：1989年9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认为应该适应东西方缓和的新形势，减少它长期以来的对殖民主义和超级大国控制的抨击，而重视恐怖主义、人权与环保问题。持强硬态度的非洲、拉丁美洲国家对此表示反对，并坚持要包括惯常的"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形形色色的支配的斗争"的提法，而亚洲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则愿意奉行新现实主义。

到80年代末，东南亚国家似乎已实现自己内部的安全，它们并且更关心的是经济繁荣而不是刺耳的民族主义。甚至越南和缅甸也把摆脱由于坚持各自的意识形态而造成的经济困境放到优先地位。

对安全的关心把非共产党的东南亚国家吸引到更紧迫的东盟的合作上，但这并没有使东盟发挥军事作用。在原则上各个成员国仍然接受东南亚是和平、自由、中立区的主张，但它们力图给这一主张附加上各种不同的含义。不过，缅甸和印度支那国家加入东盟的前景仍然是遥远的。

虽然东盟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只是取得有限的成绩，但在政治、外交上的合作却颇为成功。到80年代后期，东盟已具有重要的国际地位。东盟从一开始就为后殖民时期——特别是后对抗时期的合作和协调提供了重要的框架，70年代初其成员就通过采取某些相互帮助的具体措施。但是，多年来外部世界一直不重视东盟。其价值直到1976年举行的巴厘首脑会议后，才开始被承认。这表明，在没有订立相应的军事条约情况下的集团，通过外交和政治压力仍然可以有所作为。多年来由于东盟与发达工业化国家，即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日本开展有成效的对话，它的国际威望进一步提高。 641

当东盟国家继续致力承诺实现国际经济一体化时，他们力图避免依赖或让利益流失到它们的更加强大的资本主义的伙伴国那里去。为了实现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一他们认为对政治稳定是不可缺少的目标，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大国——特别是美国和日本。大国的大量的经济和军事援助、技术援助和发展贷款刺激了许多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发展，

但是某些时候这仅仅对少数特权阶层有利，因而进一步增加了人们的不满。新的经济机遇也鼓励了腐败，特别是当许多发展资金由官僚集团支配时更是这样。1976 年印度尼西亚的国营石油公司丑闻暴露了对最高层的贿赂，十年后菲律宾的腐败达到如此程度以致使经济面临危机，马科斯政权崩溃。对与香港凯利集团有联系的马来西亚土著银行的管理上的不正当行为的揭露表明，问题是多么普遍地存在，腐败网是如何达到政府最高层和渗透到整个地区的。

经过缓慢的起步，东盟在减少政治紧张方面取得了成功，并最终实现了有限的经济合理化。与此同时，农村的贫困、发展的不平等、财富分配不公等，仍然是东盟国家的严重问题，但这些问题不像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那么严重。东盟人口与欧共体一样多，它的初级产品资源使它成为世界上最富裕的地区之一。大国都开始把东盟视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政治势力集团，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东盟也许会成为最有成效的第三世界组织。

东盟国家已基本上解决了他们的传统争端，并形成了谈判解决问题的机制。开初提出的通过协调促进地区安全、强调一致而不是对抗的目标大体上已经实现。总的说来各成员仍然不愿意为地区主义而牺牲政治或者经济的民族主义，但寻求友好合作。

642

东盟中的新加坡和文莱的安全表明，小国不但能够生存，而且能够在 20 世纪后期获得繁荣。两国与马来西亚关系的经验表明，没有必要或者甚至不值得去作为一个大国的或联邦的一部分寻求后殖民地的未来。弹丸之地的石油富国文莱拥有很高的人均所得，但是这几乎完全建立在两种消耗性的资源上。与巨额财富相结合的苏丹的封建主义构成了一个是否最终会导致另一场阿扎哈里式起义的问题，而这可能会使东盟分裂。

尽管印度支那集团有共同的马列主义意识形态，但它们却比东盟缺少和谐。虽然表示要通过重新进行基本建设加快经济发展，但他们选择的经济模式是失败的，尽管它们获得苏联和经互会的大量援助。与东盟不同的是，印支国家因恢复传统的对抗，例如越南和柬埔寨等的对抗，而受到损害。在菲律宾以外的地区，共产党已不再是一种危险，1989 年 12 月，马来亚共产党正式放弃武装斗争。

这样，东南亚在进入它的历史上最为纷乱的世纪的最后 10 年时，已经走上了一条决定它的国家的特点并形成地区凝聚力的坦途。就像过去一样，东南亚在国际枢纽贸易上的战略经济地位使它继续成为大国关注的目标，同时，东南亚的小国已牢固建立了有效的地区合作，以保证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

参考文献

关于本主题有大量的文献资料，在简介中提到的大多数著作，都有详细书目。

米切尔·雷弗：《新国家的对外关系》（墨尔本，1974 年版）是关于 1945 年至 70 年代初期的东南亚情况的著作。也可参考伊文林·科尔博特著：《国际政治中的东南亚（1945～1958）》，伊萨卡，1977 年版；鲁赛尔·H·费非尔著《东南亚外交（1945～1958）》，纽约，1958 年版。彼特·莱恩著《东南亚的战争与和平》，伦敦，1969 年版。

伯纳德·K·戈登所著的《东南亚的冲突面面观》（克利夫斯，1966 年版）一书探

讨了战后20年来东南亚地区的合作与冲突。阿恩菲·乔杰森一达尔的《东南亚的地区组织与秩序》（伦敦，1982年版）一书反映了1945年以来的地区组织的发展，特别是东盟的发展。查尔斯·E·莫里森与阿斯特里著：《生存战略，亚洲小国的进退两难的对外政策》，纽约，1978年版。该书包括了越南、所有的东盟创立国以及东盟本身。 643

关于东盟，见东盟文件系列，1967～1988年，第三版，雅加达，东盟秘书处；阿里森·布洛依诺斯基编：《认识东盟》，伦敦，1982年版；米切尔·雷弗著：《东盟与东南亚的安全》，伦敦，1989年版；莱斯泽格·布什齐尼斯基：《东南亚条约组织：同盟战略的失败》，新加坡，1983年版。该书介绍了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兴起、发展与终结。有关这一内容还可见该组织的刊物《范围》和年度报告。

关于印度尼西亚从独立到80年代初期的对外政策，见米切尔·雷弗著《印度尼西亚的对外政策》，伦敦，1983年版；弗朗克林B·威斯泰因著《印度尼西亚的对外政策及独立的困境：从苏加诺到苏哈托》，伊萨卡，1976年。该书重点集中在60年代和70年代初期。乔恩·M·雷英哈德著《对外政策与国家一体化：印度尼西亚的案例》，纽黑文，耶鲁大学东南亚研究，1971年，该书涉及国家的建立到60年代末期的对外政策。第一手论著由印度尼西亚的多位外交官和外交部长们提供，其中有：艾地·阿那·阿甘·杰地·阿甘著《印度尼西亚对外政策20年（1945～1965）》，海牙与巴黎，1973年版，该书是一位前外交部长的详细回忆录，他曾被苏加诺关进监狱。甘尼斯·哈索诺：《苏加诺时代的一位外交官的回忆》，该书由C·M·佩德斯和B·赫莱因编，圣卢西亚，1977年版，这本回忆录由一位亲苏加诺的部长所写，他被苏哈托关进监狱。阿达姆·马利克著：《为共和国服务》，新加坡，1980年版。该书的内容涵盖了1945～1980年这段时期马利克任外交部长的经历。

关于马来西亚问题，见彼特·博依斯著《国际外交中的马来西亚与新加坡：文献与评述》，悉尼，1968年；J·A·C·麦基尔著《对抗运动：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的争端（1963～1966）》，吉隆坡，1974年版，该书是对对抗运动的最全面的研究；陈金华（Chin Kin Wah）著《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的防卫，安全体制的转变（1957～1971）》，英国剑桥，1983年版。该书包括了英马防卫条约时期。更广的关系，可参见斯坦利S·伯林顿著《马来西亚与新加坡，新国家的建立》，伊萨卡，1978年版。

米尔顿·W·迈耶著《菲律宾共和国外交史》，火奴鲁鲁，1965年版，该书涵盖了1945～1946年共和国形成期到1961年加西亚政府末期的外交史。米切尔·雷弗著《菲律宾对沙巴的领土主张》，泽格，1968年版，该书简明扼要的介绍了这场冲突的历史背景。还有黎拉·纳·诺贝尔著《菲律宾对沙巴的政策，一个独立的要求》，德克森，1977年版，该书反映了从1962年到1976年马科斯放弃对该主张的追求的情况。

关于印度支那，R·E·M·欧文的《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法国和美国的政策（1945～1954）》（伦敦，1975年版）一书考察了战后时期的外交背景。R·B·史密斯的计划出版的5卷本的《越南战争国际史》的头两卷描述了1955～1965年这段时期的历史，第一卷是《遏制与革命（1955～1961）》，伦敦，1983年版；第二卷《为了东南亚而斗争（1961～1965）》，伦敦，1985年版。威廉·S·特勒著《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博尔德，1986年版，该书是一本简明扼要的政治、军事著作。吉那·T·肖编的

644 《外部大国在印度支那危机中的作用》，爱德华兹维尔（美），1973 年版，书中谈到了 1973 年的巴黎和平协定。

以下的著作全面探讨了 1954 年的日内瓦会议和与此有关的事件。参见梅尔文·格图的《第一次越南危机：中共的战略与美国的卷入（1953～1954）》，纽约，1967 年版；罗伯特·F·兰德尔的《1954 的日内瓦：印度支那战争的解决》，普林斯顿，1969 年版。肯尼斯·T·扬格编《1954 年日内瓦会议：印度支那与韩国》，纽约，1968 年，该书是会议文件的汇编。詹姆斯·凯布尔著：《关于印度支那的 1954 年日内瓦会议》，伦敦，1986 年版，该书是一本生动的目击实录。

米切尔·雷弗的《柬埔寨：对安全的探索》（伦敦，1967 年版）一书涉及 1954 年日内瓦会议后的问题的解决。罗杰·M·史密斯著《柬埔寨的对外政策》，伊萨卡，1965 年版，该书研究了 1954～1962 年期间对老挝问题的解决。关于老挝问题，参见麦克阿里斯特·布朗与约瑟夫·J·扎斯洛夫著《新的革命：老挝的共产主义运动（1930～1985）》，斯坦福，1986 年版。麦克科姆·考德威尔与莱克·陈著《东南亚战争中的柬埔寨》，纽约，1973 年版，该书对法国殖民时期激进的左翼进行了分析，但重点集中在 1954 年至 70 年代初期这段时期。唐纳德·威尔斯比编的《东南亚的分离：东盟—印度支那危机》（博尔德，1985 年版）一书包括了 1979～1984 年的文献。

威廉·C·约翰斯顿著《缅甸的对外政策：中立化研究》，剑桥，马萨诸塞，1963 年版。该书分析了缅甸 1948～1962 年期间的对外政策。

关于各个外部大国的作用，已出版了许多著作。拉赛尔·H·菲非尔著《美国人在东南亚：卷入的根源》，纽约，1973 年版。该书描述了从战前美国与东南亚的关系到 1954 年日内瓦协定的后果。安德鲁·J·罗特著《通向越南的道路：美国卷入东南亚的起源》，伊萨卡，1987 年版。该书是一本描述 40 年代后期到 50 年代初期的（美国与东南亚关系的）力作。还可参见·R·肖恩伦道夫的《美国与泰国：同盟的动力（1950～1983）》，伯克利，加利佛尼亚大学东亚研究所，1986 年版。

查尔斯·B·麦克莱恩著《苏联在东南亚的战略》，普林斯顿，1966 年版。该书探讨了从 1917 年到斯大林去世时期的苏联的政策，其中的最后一章相当有用，涉及到 1948～1954 年这段时期的情况。莱斯泽格·布什齐尼斯基著《苏联的对外政策与东南亚》，伦敦，1986 年版。该书对 1969 年后的政策特别是 1978 年后的发展的描述十分重要。道格拉斯·派克著《越南与苏联：对同盟的剖析》（博尔德与伦敦，1987 年版）一书反映了从亲苏到 80 年代的双方的关系。

菲力普·达贝著《英国在苏伊士以东地区的防卫政策》，剑桥，1987 年版。该书涉及战后直到 60 年代后期变化的形势。

关于中国的卷入，参见大卫·莫奇格著《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的政策（1949～1967）》，伊萨卡，1976 年版。乔西·K·卡尔格林、诺丁·苏皮与索埃加蒂·杰瓦多诺编《东盟与中国：变化中的关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东亚研究所，1988 年版。廖建裕著《中国与东盟国家：华人方面》，新加坡，1985 年版。

关于澳大利亚，阿兰·瓦特著《变化中的澳大利亚对外政策（1938～1965）》，英国剑桥，1967 年版。该书中有一章谈到亚洲（1945～1965）的关系。A·W·斯塔加特

著《澳大利亚的亚洲政策：1839～1972年的争论史》，威斯巴登，1977年版，该书广泛涉及到1945年后的时期。J·A·C·麦克界尔编《新世界秩序中的澳大利亚：70年代的对外政策》，悉尼，1976年版。该书重点关注中美缓和以及美国从越南撤军后的变化了的东南亚形势。阿兰·瓦特著《越南：一个澳大利亚人的分析》，墨尔本，1968年，该书简明扼要地提供了历史背景，主要是1954年战后时期的历史。 645

1974年以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的年度出版物《东南亚事务》，对该地区的国内和国际问题提供了详细的报告和评论。

参考书目

Besterman, Theodore (ed. J. D. Pearson). *A World Bibliography of Oriental Bibliograph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5.

Bibliographic Index: A Cumulative Bibliography Of Bibliographies. New York: H. W. Wilson, 1945 –.

Brewer, Annie M. ed. *Indexes, Abstracts, and Digests: A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Reproduced from Library of Congress Cards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ystem.*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 1982.

Commonwealth National Bibliographies: An Annotated Directory. London: Com – monwealth Secretariat, 1977.

ASIA

Asian Studies Indexed Journal Reference Guid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78.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Cumulative Bibliography of Asian Studies* 1941 – 1965. Boston: G. K Hall, 1969.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Cumulative Bibliography Of Asian Studies* 1966 – 1970. Boston: G. K. Hall, 1972.

Bibliography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1970 –.

Birnbaum, Eleazar. *Books on Asian from the Near East to the Far Eas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1.

Chen, Virginia.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 Biblio – Graphy of English – Imguage Matermls*, 1965 – 1977.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8.

Embree, Ainslie T. *Asia: A Guide to Basic Book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6.

Goil, N. K. *Asian Social Science Bibliography with Annotations and Abstracts.* Delhi: Vikas Publications, 1970.

Hall, David E. *Union Catalogue of Asian Publications.* London: Mansell, 1971.

Kumar, Girja, et al. *Documentation on Asia.* New Delhi: Allied Publishers, 1963.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Reference Department. *Dictionary Catalog of the Oriental Collection.* Boston: G. K. Hall, 1960.

Ng, Elizabeth W. *Directory of current Hong Kong Research on Asian Topics.*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8.

Nunn, G. R. *Asia and Oceania: A Guide to Archival and Manuscript Sour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and New York: Mansell, 1985.

Nunn, G. R. *Asia: A Core Collection.* Ann Arbor: Xerox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73.

Nunn, G. R. *Asia: Reference Works—A Select Annotated Guide.* London: Mansell, 1980.

Orientalische Bibliographie. Berlin: H. Reuther's Verlagshuchhandlung, 1887 - -

Pearson, J. D. *A Guide to Manuscripts and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Isles relating to South and South - East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Mansell, 1989.

Pearson, J. D. *Oriental and Asian Bibliography: An Introduction with Some Reference to Africa.* London: Crosby, Lockwood and Son, 1966.

Royal Commonwealth Society, Library. *The Manuscript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of the Royal Commonwealth Society.* London: Mansell, 1975.

Royal Empire Society. *Subject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of the Royal Empire Society.* London: Dawson of Pall Mall, 1967.

de Silva, Daya. *The Portuguese in Asi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studies on Portuguese Colonial History in Asia*, 1498 - c. 1800. Zug: Inter Documentation Co., 1987.

Toho Gakkai. *Books and Articles on Oriental Subjects Published in Japan.* Tokyo: Toho Gakkai [annual].

University of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Library catalogue.* Boston: G. K Hall, 1963.

Wainwright, M. D., and Matthews, Noel. *A Guide to Western Manuscripts and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Isles Relating to South and South 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648

SOUTHEAST ASIA

Senarai Bibliografi Mengenai Asia Tenggara Dalam Perpustakaan UnversitiKebangsaan Malaysia. Bangi: Perpustakaan Tun Seri Lanang, UniversitiKebangsaan Malaysia, 1981.

Arief, Sritua. Southeast Asian Politics, 1967 - 1979: *A Bibliography.* Kuala Lumpur: META, 1980.

Asian Studies Indexed Journal Reference Guid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78.

Attar Chand.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1947 - 1977. New Delhi: SterlingPublishers, 1979.

Berton, Peter; and Rubinstein, Alvin Z. *Soviet Works on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y of Non - Periodical Literature*, 1946 - 1965.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67.

Bibliografi Kaum Tani dan Pembangunan di Kawasan ASEAN. Bangi: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1980.

Bixler, Paul H. *Southeast Asia: Bibliographic Directions in a Complex Area.*

他们可以对不和的罗阇们采用分而治之的办法，也可以破坏沙沙克族人的忠诚，但他们不可能破坏这个王国处于核心地位的罗阇与其追随者之间的契约，最后一次自杀性的进攻就体现了这一点。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文莱苏丹是一位幸存者，但他为此付出了几种代价。虽然1824 年的英荷条约有意要把文莱纳入荷兰的势力范围，但最终未能实现。英荷关系的恶化和英国方面的个人倡议有助于避免这一命运，但它同时也是文莱做出回应的结果。起初，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更多地是取决于文莱统治者之间的争斗，而不是他们对荷兰人的接管的担心。事实上，也许他们迟迟未能认识到欧洲人控制的威胁，因为他们对外界知之甚少，显得相对孤立，他们只是与有着利害关系的几方保持联系。结果可能更容易使他们打起挑动外来势力互相争斗的主意，这种做法也许是过去能把文莱帝国维系在一起的传统外交模式的一种翻版。摩达·哈西姆罗阇投靠布鲁克；而他的对手玛霍塔则投靠荷兰人。文莱与他们没有契约关系，也没有必要像其他人那样不敢激怒他们。哈西姆仍然能够利用他的智慧辨别谁是猫，谁是老鼠，还有猫会采取行动吗？①

当文莱人缩小了对外交往的范围的时候，传统的外交理念仍然在他们中间盛行。根据 1847 年条约，荷兰被排除在外；美国和西班牙自身没有能力，并受到半官方的英国人冒险行动的制约，也被排除在外；英国人的行动导致了英属北婆罗洲公司的建立。文莱在罗阇和该公司之间、英国人与英国人之间的夹缝中能够求得生存，但这是一种代价昂贵的外交交易：文莱所面临的就是领土被他们瓜分。文莱决定制止这种行为，虽然这样做并非没有异议，但却有助于驻扎官制度的建立，因为似乎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只有利用英国反对英国人。苏丹哈什姆做到了这一点，他是 1846 年消灭布鲁克的盟友的 62 那伙人之一，虽然布鲁克的目标是致力于恢复莱弗士式的苏丹国。他也是后来通过接受逐步瓜分来寻求支持的人之一。但是，在英国政策改变的情况下，他想方设法避免了苏丹国的彻底消失。

如果詹姆斯·布鲁克寻求的是推动文莱改革的话，那么结果是他和他的继任者建立起分离的沙捞越国，但它不仅仅依赖于对文莱的瓜分，还依赖于在它扩张过程中首领与民众之间一系列的和解。旧的忠诚的焦点被取而代之，但首领还有其他可供选择的办法，因为该政权（首任罗阇与英国政府断绝关系后缺乏外在力量）格外需要合作者。从某种意义上说，入海口处的马来穆斯林与白人罗阇一起成为共同的统治者，而原先反对布鲁克统治的伊班人成为其勇猛的斗士，帮助其扩张。正如罗阇詹姆斯所声称的那样，可以说该政权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东南亚舞台上拥有自治权的演员，甚至成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一个马来国。也可以把它视为假殖民地国家，它最终依靠英国的势力。或许事实就介于这两种观点之间。② 对罗阇们而言，他们自己非常清楚他们的制度优越于殖民统治或者“马来联邦”的统治方式，但它在 1888 年保护国协议签署前后都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国家。如果它是一个马来国家，那么它是以特殊的方式适应于英国。

北婆罗洲的情况又有所不同。随着它的形成，它的人民被切断了与欧洲其他大国的

① N·塔林：《负担、冒险与光荣》，吉隆坡，1982 年版，第 30 页。

② 参见萨尼·赛德：《沙捞越的马来人政治（1946～1966）》，新加坡，1985 年版，第 11 页，第 16～17 页。

Middletown. Conn. : Choice, 1974.

Carlson, Alvar W. *A Bibliography of the Geographical Literature on Southeast Asia*, 1920 - 1972. Monticello, III. : Council of Planning Librarians, 1974.

Chand, Attar.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 A Select Bibliography*: 1947 - 1977. New Delhi: Sterling Publishers, 1979.

Chantomvong, Sombat, and Sonsri, Sida (Chety) . *The ASEAN View: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ASEAN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on Southeast Asia from1976 to 1984*. Bangkok: Foundation for the Studies of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1987.

Checklist of Southeast Asian serials. *Southeast Asia Collection, Yale UniversityLibrary*. Boston: G. K. Hall, 1968.

Chen Virginia.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Language Materials, 1965 - 1977.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8.

649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Books in Western Languages on South - - East Asia in the Toyo Bunko* (edited by the Seminar on South and South - East Asian History) . Tokyo: Toyo Bunko (Oriental Library), 1978.

Clifton Merritt et al. , eds. *Those who Were There: Eyewitness Accounts of the war in Southeast-Asia*, 1956 - 1975, *and Aftermath*. Paradise, Calif. : Dustbooks, 1984.

Cordier, H. *Bibliotheca Indosinica*.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7 (1st edn, 1912) . Vol. 1: *Burma, Assam, Siam, Laos*. Vol. 2: *Malay Peninsula*. Vol. 3: *French Indochina*. Vol. 4: *French Indochina*. Vol. 5: *Index*.

CORMOSEA (Committee on Research Materials on Southeast Asia) . *Bulletin*. Ann Arbor: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ies. Southeast Asia Program. *The John M. EcholsCollection: Southeast Asia Catalog*. Boston: G. K Hall, 1976 [Supplementpertama, 1983] .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ies. *Accessions List: The John M. Echols Collection onSoutheast Asia*.

Echols, John. 'Southeast Asia', in Howe, George F. , *The American HistoricalAssociation's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Embree, John F. , and Lillian Ota Dotson. *Bibliography of the Peoples and Cultures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50.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Land Tenure in the British and British Protected Territories in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London: HMSO. 1952.

Hay, Stephen N. , and Case, Margaret H.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BibliographicGuide*.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2.

Hobbs, Cecil.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y of Writings*, 1942 - 1978. Carbondale: center for Vietnamese Studies an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80.

Hobbs, Cecil, *Southeast Asi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Reference Sources in Western Languag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68.

Hobbs, Cecil. *Southeast Asia Materials in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Library: A Programme for Development and Use.*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Library, 1975.

Huffman Franklin E. *Bibliography and Index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Ichikawa, Kenjiro, ed. *Southeast Asia Viewed from Japan: A Bibliography of Japan Works on Southeast Asian Societies*, 1940 – 1963. Ithaca: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5.

Insular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ic Survey, 1971. Washington, D. C: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71.

IriKura, James K. *Southeast Asia: Select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JapanesePublications.*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1956.

Iwasaki, IKuro. *Japan and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y of Histor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Tokyo: Library of the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1983.

Johnson, Donald Clay. *A Guide to Reference Materials on Southeast Asia: Based on the Collections in the Yale and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Johnson, Donald Clay. *Index to Southeast Asian Journals*, 1975 – 1979: *A Guide toArticles, Book Reviews, and Composite Works.* Boston: G. K Hall, 1982.

Land Tenure Cente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 Bibliography on AgrarianEconomy in Southeast Asia* (1972) .

Lim, Patricia, et al. ASEAN: *A 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84.

650

Lim Pui Huen, P. *Directory of Microfilm Facilitie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SEAS, 1973.

Lim Pui Hueru P. *News Resources on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Singapore: ISEAS, 1976.

List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concerned with South East Asia 1965 – 1977. London: Centre of South East Asian Studies,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7.

Loofs, H. H. E *Elements of the Megalithic Complex in Southeast Asi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67.

McVey, Ruth T. *Bibliography of Soviet Publications on Southeast Asia: As Listed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onthly Index of Russian Acquisitions.* Ithac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59.

Morrison, Gayle, and Hay, Stephen. *A Guide to Books on Southeast Asia History* (1961 – 1966) . Santa Barbara: ABC – Clio, 1969.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Southeast Asian Periodicals and official Publications.* (In 5Parts.) Canberr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1970.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ibrary. *List of Recent Southeast Asia Acquisition in the Swen Franklin Parson Library.*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0.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Library. *Revised List of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inthe Swen Frank-*

lin Parson Library,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ity.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68.

Pendakur, V. Setty. *Urban Transport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An Annotated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84.

Oey, Giok Po. *Survey of Chinese – Language Materials on Southeast Asia in the Hoover Institute and Library.*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53.

Oey, Hong Lee. *Power Struggle in South – East Asia.* Zug: Inter DocumentationC0. , 1976.

Partaningrat, winarti. *Masterlist of southeast Asian Microform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eninsular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ic Survey of Literature (Burma, Cambodia, Laos, Thailand). Washington, D. C: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72.

Pryon Robin J. *A Bibliography on Internal Mig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Canberra: Department of Demography, Resea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7.

Quah Swee Lan. *Oil Discovery and Techn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73.

Rhodes House Library. *Manuscript Collections in Rhodes House Library.*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1970.

Rhodes House Library. *Manuscript Collections in Rhodes House Library, Oxford (Supplementary Accessions to the End of* 1977 *and Cumulative Index)*.

Rony, A. Kohar. *Southeast Asia: Western – Language Periodical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1979.

Scott, James C, et al. *A Bibliography on Land, Peasants and Politics for Malaysia, Indonesia and the Philippines.* Madison: Land Tenure Center Special Bibliography, 1972.

Senarai Bibliografi Mengnai Asia Tenggara dalam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Bangi. Perpustakaan Tun Seri Lanang, 1981.

Smith, Myron J. Jr. *Air War Southeast Asia*, 1961 – 1973. Metuchen, NJ, andLondon: Scarecrow Press, 1979.

651 Sternstein, Larry, and Springer, Carl.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MaterialConcerning Southmst Asia from Petermanns Geographische Mitteiungen*, 1855 – 1966. Bangkok: Siam Society, 1967.

Tregonning, K. G. *Southeast Asia: A Critical Bibliography.*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9.

Union Catalogue of Documentary Materials on Southeast Asia (5vols). Tokyo: Institute of Asian Economic Affairs, 196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brary of Congress. Orientalia Division. *SoutheastAsia Subject Catalog.* Boston: G. K Han, 1972.

University of Malaya, Library. *Literature, Drama and Danc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Libra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6.

Van Niel, Robert, *A Survey of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in Java and Manil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ii Press, 1970.

Willer Thomas F, ed. *Southeast Asian References in the British ParliamentaryPapers*, 1801 - 1972/73: *An Index*. Athens: Ohio University Center forInternational Studies, Southeast Asia Program, 1978.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Ding Choo Ming. *A Bibliography of Bibliographies on Malaysia*. Petaling Java, Selangor: Haxagon Elite Publications, 1981.

Arief, Melanie Sritua. *The Malaysian Economy and Politics*, 1963 - 1983: *A Bibliography*. East Balmain, NSW: Rosecons, 1984.

Aziz, Ungku A., and Yip Yat Hoon. *Projek - Projek Penyelidikan dan PenerbitanUniversiti Malaya*, 1959 - 1976.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7.

Bibliografi Buku dalam Bahasa Malaysia, 1967 - 1970. Kuala Lumpur: Perpus - takaan Negara Malaysia, 1981.

Bibliografi Buku - Buku Nadir dalam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1982.

Bibliografi Buk - Buku Nadir Malaysiana.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Malaysia, 1982.

Bibliografi Negara Malaysia.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Arkib Negara Malaysia, 1969 -

Bibliografi Negeri Perak.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1983.

Bibliografi Negri Sabah.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1985.

Bibliografi Negri Trengganu.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1985.

Bibliografi Sejarah dan Politik.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1982.

Bibliografi UMNO dan Perjuangan Kebangsaan.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Negara Malaysia, 1985.

Bottoms, J. C. 'Some Malay Historical Sources: A Bibliographical Note,' inSoedjatmoko et al., *An Introduction to Indonesian Histori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5.

Brown, Ian, and Ampalavanar Rajeswary. *Malaysia*. Oxford, Santa Barbara, Denver: Clio Press, 1986.

Bryant, C. R. *Recent Bibliographical Activitie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 Brief Survey with a Select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 -.

Challis, Joyce, 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Material in Sabah (North Borneo) and Sarawak*.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9.

Challis, Joyce, 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Material inSingapore and*

652

West Malaysia: Governmental Publications.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9.

Challis, Joyce, 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Material inSingapore and West Malaya: Non – Governmental Publications.*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9.

Cheang, Molly, Sng Yok Fong and Wee, Carolyn. *Index to Singapore/MalaysiaLegal Periodicals*, 1932 – 1984. Singapore and Kuala Lumpur : Malayan LawJournal, 1986.

Cheesman, Harold. *Bibliography of Malaya: Being a Classified List of Books Wholly or Partly in English Relating to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and Singapore.* London: Longmans, 1959.

Chng, David K. Y. A *Select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Sources for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1987.

Cotter, Conrad P.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 Language Sources on Human Ecology, Eastern Malaysia and Brunei.* Honolulu: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65.

Cotter, Conrad P. *Reading List of English – Language Material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on British Borneo.* Honolulu: Reference Bureau, University of Hawaii Library, 1960.

Drake, P. J.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to* 1914: *An Essay inHistoriography with some Questions for Historians*', JSEAS, 10, 2 (Sept. 1979) .

Habsah. Ibrahim and Zainab Awang Ngah. *Bibliografi Aspek – Aspek Sosio – Budaya Penanaman dan Penggunaan Padi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Malaya, 1981.

Heussler, R. British Malaya. *A Bibliographical and Biographical Compendium.*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1.

Hill, Lewis. *A Checklist of English – Language Fiction Relating to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Hull: Centre for South –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1986.

Hill, R. D. Materials for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Economic History ofSoutheast Asia in Nineteenth – Century Malayan Newspapers, 'JMBRAS, 44, 2 (1971) .

Index of Articles in th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960 – 1969) *and th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0 – 1979) .

Ismail Hussein. *Bibliografi Teks Cetakan Sastera Tradisi Melayu.* Kuala Lumpur: Jabatan Pengajian Melayu, Universiti Malaya, 1978.

Johore: A Bibliography.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Malaya, 1982.

Karni, R. S. *Bibliograph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PenerbitUniversiti Malaya, 1980.

Catalog Koleksi Melayu: Catalogue of the Malay Collec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Library.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Malaya, 1980.

Khoo Kay Kim. Recent Malaysian Historiography, 'SEAS, 10, 2 (Sept. 1979) .

Krausse, Sylvia C. Engelen and krausse, Gerald H. *Brunei.* Oxford, SantaBarbara, Denver: Clio Press, 1988.

Kuah Sim Joo, Monica, and Che Puteh binti Ismail. *Prehistory and Archaeology of Malaysia and Brunei: A Bibliography.*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Malaya, 1982.

Leigh, Michael B. *Checklist of Holdings on Borneo in the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ies.*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6.

Leong, Alice. *Select List of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Papers*, 1948 – 1976. Singapore: Chopmen Enterprises, 1977. 653

Lent, John. *Malaysian Studies: Present Knowledge and Research Trends.* DeKalb: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9.

Lim, Beda. *Malaya: A Background Bibliography.* Kuala Lumpur: Malaysian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2.

Lim Huck Tee, Edward, and Wijasuriya, D. E K. *Index Malaysiana: An Index tothe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and the Journal of the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8 – 1963. Kuala Lumpur: Malaysian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0. Supplement 1 (1964 — 1973), 1974; Sup – plement 2 (1974 – 1983), 1985.

Lim Pui Huen, Patricia, ed. *The Malay World of Southeast Asia, A Select Cultural 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84.

Lim Pui Huen. Patricia, ed. *Newspapers Published in the Malaysian Area, with aUnion List of Local Holdings.* Singapore: ISEAS, 1970.

McIntyre, W. David. 'Malaya from the 1850's to the 1870's, and Its Historians, 1950 – 1970: From Strategy to Sociology, in C. D. Cowan and O. W. Wolters, eds,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Press, 1976.

Malaysian Historical Society. *An Index to 'Malaysia in History*,' Kuala Lumpur: Malaysian Historical Society, 1981.

Padma, Daniel.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Books Relating to Malaysia inthe Raffles Museum and Library,' JMBRAS, 19, 3, no. 141 (Dec. 1941).

Pelzer, Karl J. *Selected Bibliography on the Geography of Southeast Asia. Part* 3. *Malaya.*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1956.

Pelzel Karl. *West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1971.

Quah, Stella R., and Quah, Jon S. T. *Singapore.* Oxford, Santa Barbara, Denver: Clio Press, 1988.

Roff, Margaret.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in New York Public Librar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71.

Roff, W. R. *Bibliography of Malay and Arabic Periodicals Published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Peninsular Malay States* 1876 – 194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Roff, W. R. *Guide to Malay Periodicals*, 1876 – 1941.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 – sities Press, 1961.

Roff, W. R.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tools: Malaysia, Singapore, Brunei.* Honolulu: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sian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Saw Swee – Hock and Cheng Siok – Hwa. *A Bibliography of the Demography ofMalaysia and*

Brunei. Singapore: University Educational Press, 1975.

Saw Swee - Hock and Cheng Siok - Hwa. A Bibliography of the Demography of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Educational Press, 1975.

Shaika Zakaria, Datin, ed. *Poverty in Malaysia: A Bibliography.* Kuala Lumpur: Libra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86.

Singapore National Bibliography.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1969 -. Quarterly, with annual cumulations, 1977 -.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The Birth of a Nation - Singapore in the 1950s: A Select Bibliography.* Singapore: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1984.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Books About Singapore,* 1970. Singapore: NationalLibrary, 1970, 1975, 1979, 1982, 1984.

Soosai, J. S., and kaw, H. W. *Fifty Years of Natural Rubber Research, 1926 - 1975: A Bibliography of Contributions from the Rubber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laysia.* Kuala Lumper: Ribber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laysia, 1975.

654

Stockwell, A. J. 'The Historiography of Malaysia: Recent Writings in English on the History of the Area since 1874',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5, 1 (Oct. 1976).

Subbiah, Rama. Tamil Malaysian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Library, 1969.

Tay Lian Soo.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84.

Tong Suit Chee. Bibliography of Penang. Pulau Pinang: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1974.

Tregonning, K. G. Malaysian Historical Sources. Singapore: Histor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2.

Turnbull, C. M. 'Bibliography of Writings in English on British Malaya, 1786 - 1867'. Published as Appendix to Lennox A. Mills, *British Malaya*, 1824 - 1867 (1966ed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Perpustakaan. *Islam dalam Peradaban Melayu: Suata Bibliography.* Kuala Lumpur: Univemiti Kebangsaan Malaysia, 1976.

Universiti Malaya. Perpustakaan. *Koleksi Za ba.*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University Malaya, 1976.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Catalogue of the Singapore/ Malaysia Collection.* Boston: G. K. Han, 1968.

Wong Lin Ke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Malaysia: A Bibliographic Essa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5, 2 (June 1965).

Wong Lin Ken, '20th Century Malayan Economic History: A Select Bibliographic Survey, ISEAS, 10, 1 (Mar. 1979).

Zainab Awang Ngah. Kelantania di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Malaya.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Universiti Malaya, 1979.

Manuscripts

Howard, Joseph H. , ed. *Malay Manuscrip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Library, 1966.

Juynboll, H. H. *Catalogus van de Maleische en Sundaneesche Handschriften der Leidsche Universiteits Bibliotheek.* Leiden: E. J. Brill, 1899.

Manuskrip Melayu Warisan Budaya Negara. Kuala Lumpur: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1984.

THE PHILIPPINES

Bernardo, Gabriel. , comp. [ed. by Natividad P. Verzosa] . *Bibliography of Philippine Bibliographies*, 1593 – 1961.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68.

Houston, Charles O. Jr. *Philippine Biliography, I: An Annotated Preliminary Bibliography of Philippine Bibliographies (since* **1900**) . Manila: University of Manila.

Hart, Donn V.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Philippine Bibliographies*: 1965 – 1974. DeKalb: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4.

Saito, Shiro, *The Philippines. A Review of Bibliograph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East – West Center Library, 1966.

Antonio, Celia M. , and Tan, Allen L. *A Preliminary Bibliography of Philippine Cultural Minorities.* Quezon City: Commission on National Minoritie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967.

655

Baradi, Edita R.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Tools: The Philippin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Baylon, Concepcion S. *The National Library: guid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microfilm* (1937 – 68) *in the Filipiniana Division.* Manila: National Library, 1971.

Bernardo, Gabriel A. and Vergosa, Natividad P. , comps; Schumacher, John N. , ed. *Philippine Retrospective National Bibliography*: 1523 – 1699. Manila: National Library of the Philippines and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74.

Bibliograph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1: *A List of Books (with reference to Periodical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By A P. C. Griffin. With Chronological List of Map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By P. Lee Phillips. *Vol* – 2: Biblioteca Filipina. *By T. H. Pardo de Tavera. Washington, DC: GPO*, 1903.

Catalogue of Filipiniana Materials in the Lopez Memorial Museum (5vols) . *Pasay City: Lopez Memorial Museum*, 1962 – 71.

Conklin, Harold. Ifugao Bibliography. *New Have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rogram, Yale University*, 1968.

Doeppers, Daniel F. Union Catalogue of Selected Bureau Reports and Other Official Serials

of the Philippines, 1908 – 1941. *Madison: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1980.

Eggan, Frederick Russell.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the Philippines, topically arranged and annotated. *New Haven: Philippine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6.

Elaner Emma Osterman. Checklist of Publication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September 1, 1900 to December 31, 1917. *Manila: Philippine Library and Museum*, 1918.

Ferre, Maxima Magsanoc. Union Catalog of Philippine Materials (2vols).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Press*, 1970.

Foronda, Marcelino A., and Cresencia R. A Filipiniana Bibliography, 1743 – 1982 (A Classified Listing of Philippine Materials in the Marcelino A. and Crescencia R. Foronda Private Collection). *Manila: Philippine National Historical Society*, 1981.

Golay, Frank H., and Hauswedell, Marianne H. An Annotated Guide to Philippine Serials. *Ithaca: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76.

Griffin, Appleton Prentiss Clark. List of works Relating to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898 – 1903. *Washington, DC: GPO*, 1905.

Lietz, Paul S. Calendar of Philippine Documents in the Ayer Collection of the Newberry Library. Chicago: Newberry Library, 1956.

Medina, Jose Toribio. La Imprenta en Manila desde sus origines hasta1810. *Amsterdam: N. Israel*, 1964.

Netzorg, Morton J. The Philippines in World War II and to Independence (Dec. 8, 1941 – July 4, 1946):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Ithaca: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77.

Palao, Trinidad E. A Bibliography of Filipiniana Imprints: 1800 – 1850. *Manil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73.

Pardo de Tavera, Trinidad H. Biblioteca filipina; o sea, Catalogo razornada de todos Impresos tanto insulares como extranjeros, relativos a la historia, la etnografia, la linguistica, la botanica, la fauna, la flora, la geologia, la hidrografia, la geografia, la legislacion, etc. de las Islas Filipinas, de Jolo y Marianas. *Washington, DC: GPO*, 1901

656 *Perez, Angel y Guernes, Ceciliio.* Adiciones y continuacion de 'La Imprenta en Manila' de D. J. T. Medina, O Rarezas y curiosidades bibliografico Filipinas de las bibliotecas de esta Capital. *Manila: Impr. de Santos y bernal*, 1904.

Philippine Bibliography. *Quezon City: Librar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65 – 73.

Philippine National Bibliography. *Manila: National Library of the Philippines*, 1974.

Philippine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Chicago.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the Philippine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3 (*first published* 1956).

Rebadavia, Consolacion B., comp.; Verzosa, Natividad P., and Austria, Paciaco M., eds. Checklist of Philippine Government Documents, 1917 – 1949.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ibrary*, 1960.

Retana y Gamboa, Wenceslao Emilio. Archivo del Bibliofilo Filipino. Recopilacion de Documentos Historicos, Gientificos, Literarios y Politicos y estudios Bibliograficos (5 vols). *Madrid*, 1895.

Retana, W. E. Aparato Bibliografico de la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deducido de la Collection que Posee en Barcelona La Compania General de Tabacos de Dichas Islas (3 vols). *Madrid: Imprenta de la Sucesora de M. Minuesa de los Rios. Manila: Pedro B. Ayuda y Compania*, 1964.

Richardson, Jim. Philippines. *Oxford: Clio Press*, 1989.

Robertson, James A., and Blair, Emma H.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 - 1898, vol. 53: Bibliography of the Philippines. *Mandaluyong, Rizal: Cachos Hermanos*, 1973.

Robertson, James A., Bibliograph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New York: Kraus Reprint Co.*, 1970 (*first published* 1908).

Saito, Shiro. Philippine Ethnography: A Critically Annotated and Selected Bibliography.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2.

Siega, Gorgonio D., et al. A Classifi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Filipiniana Materials at the Silliman University Library, Dumaguete City, Philippines. *Dumaguete City: Silliman University*, 1977.

Tiamson, Alfredo T. Mindanao - Sulu Bibliography. *Davao City: Ateneo de Davao*, 1970.

Tubangui, Helen R. A Catalog of Filipiniana at Valladolid.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73.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ibrary. Filipiniana1968. A Classified Catalog of Filipiniana Books and Pamphlets in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ibrary as of January 1, 1968. *Diliman, Quezon City: Librar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69.

Welsh, Doris Varner. A Catalogue of Printe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519 - 1900 in the Newberry Library. *Chicago: Newberry Library*, 1956.

INDONESIA

Tairas, J. N. B. Indonesia: A Bibliography of Bibliographies. New York: Oleander Press, 1975.

Anderson, Benedict R. *Bibliography of Indonesian Publications: Newspapers, Non - Government Periodicals and Bulletins, 1945 - 1958 at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59.

Arief, Sritua, and Arief, Melanie Sritua. *The Indonesian Economy, 1967 - 1977: A Bibliography.* Jakarta: Sritua Arief Associates, 1978.

Australia. National Library. *Daftar Pengadaan Bahan Indonesia/ Indonesian Acquisitions List.* Canberra: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Ave, Jan, King, Victor, and de Wit, joke. *West Kalimantan: A Bibliography.* Dordrecht

657

政治联系，不过仍保留了对苏禄苏丹的义务：他们面对的是一个既没有传统基础也没有明显的合作者的外国政府。它受到了主要以传统主义为基础的（伊斯兰只是其中的部分因素）马特·萨勒的抵抗：它基本上没有得到英国政府的援助，而对方也没有从其他政府得到任何援助。1898年提出了一种妥协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将承认马特·萨勒是内地的首领；但是该公司的官员们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不过它的执行总管W·C·考伊赞成这样做，他是一位有着本地贸易背景的人。需要进行一系列艰难的远征才能消灭反对派。逐步建立了一种更加规范的制度，但要建设首领的统治基础需要时间。

北婆罗洲的建立象征着苏禄和文莱的瓜分。对苏禄人而言，与英国的联系（虽然只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在他们与西班牙长期的关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们的目标是在面临西班牙采取军事行动、外交诱骗和宗教讨伐的情况下维护国家的独立。西班牙人建立了统治权，但却未能实现有效的控制，事实上，在发生了巴兰邦安事件之后，苏禄人能够依靠军火、奴隶和与中国的贸易创造新的繁荣。与英国人的关系得到了发展，但由于海盗问题，这种关系几乎不能让人感到放心，尽管达尔林普尔与布鲁克签署了条约，并且他们支持苏禄保持中立，但他们对苏禄独立问题的承诺并不牢靠。苏禄人抓住机遇维护了他们的国家的生存并在合作与斗争、保护与依靠、中央集权和地方分割之间达到了平衡，但这对未来的安全没有提供保障：苏丹向英国人发出的求助呼吁将得到有保留的答复；对苏丹及其臣民的同情更多的是源自西班牙的粗暴和不正当性的行径，以及对这些行径可能会引起伊斯兰界的反应的担心。西班牙人的统治结束时，苏丹仍保持着足够的独立性，这使他与美国签订条约，有一些与英国公司保持着联系的人希望英国人能够在苏禄地区推行他们在马来半岛实行的政策，但这样的希望被美国人破灭了。他们在北方对付叛乱的时候，贝特斯条约对他们来说仅仅是拖延时间的办法，但是，排挤苏丹势力的做法使他们面临着以伊斯兰教为感召力的更加棘手的反抗。

63

"我们对上帝（造物主）的做法感到震惊，我们无法理解上帝完成其神圣意旨和天命的方法，他使兄弟不和，父离子散，朋友分道扬镳"。[①] 这就是彭亨的本达哈拉对1824年条约的反应，该条约破坏了马来人世界的团结。随后在马来半岛出现了新的模式，这不仅仅是英国政策或者马来诸国不同的地位和结构所造成的结果，同时也是他们的不同的洞察力和政治才能的结果。英国未曾向柔佛派遣驻扎官，不过它的例子或许有助于在其他地方引进这种制度。作为旧的柔佛帝国的残余势力，它的未来深受其统治者天猛公的影响。他们认识到不能寻求外国的干预；问题是即使这样，如果不利用殖民地邻国，也要最大限度地独立于这个邻国。他们把自己与海峡殖民地政府联系起来，明确地脱离旧政权的海盗活动，但同时也从英国商人和律师那里就便或近地得到建议，甚至与伦敦建立联系。他们冒险地寻求扩大其政治影响，但又现实地通过为华人移民和开办企业提供便利来发展柔佛经济。从某些方面来看他们在创造一种模式，并且有时候（在某种意义上说正因为如此）对那些寻求更加正式的殖民统治的总督来说是一种苦恼：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布鲁克式的当地的罗闍，他们也知道何时该做出让步：最后接受了一个顾问，但仍然试图获得自治。或许正是这些统治者的这种暴发户式的特

---

① 引自B·W·安达雅：《霹雳州：优雅的住所》，吉隆坡，1979年版，第2页。

and Cinnaminson, NJ: Foris Publications, 1964.

Baal, Jan Van. *West Irian, a bibliography*.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4.

Bhatta, J. N. *A Science Bibliography on Indonesia.* Djakarta: Departemen Angkatan Darat, 1965.

Bibliography of Indonesian Materials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960 – 1970). Djakarta: LIPI, 1972 –.

Bibliografi Nasional Indonesia. Djakarta: Kantor Bibliografi Nasional, 1953 –.

Boland, B. J and Farjon, I. *Islam in Indonesia: A Bibliographic Survey*, 1600 – 1942 *with Post* – 1945 *Addenda.* Dordrecht and Cinnaminson, NJ: Foris Publications, 1983.

Cense, A. A., and Uhlenbeck, E. M. *A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the Languages of Borneo.*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58.

Coolhaas, W. Ph. *A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Dutch Colonial History.*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0.

Damian, Eddy, et al. *Bibliografi Hukum Indonesia*, 1945 – 1972. Bandung: Lembaga Penelitian Hukum dan Krimindogi, Fakultas Hukum, UniverSitas Pengadjaran, 1974.

Dengel, Holk H.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New Indonesian Literature on the History of Indonesia.*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Wiesbaden GMBH, 1987.

Excerpta Indonesica. Leiden: Centre for Documentation of Modern Indonesia, Royal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1971 –.

Hicks, George L., and McNicoll, Geoffrey. *The Indonesian Economy*, 1950 – 1965: *A Bibliograp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rogam, 1967.

Hicks, George L., and McNicoll, Geoffrey. *The Indonesian Economy*, 1950 – 1965: *A Bibliographic Supple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rogram, 1967.

Hebig, Karl M. *Die Insel Borneo in Forschung und Schriftum.* Sonderdruck aus den Mitteilungen der Geographischen Gesellschaft in Hamburg. Band 52. 1955.

Hooykaas, J. C. *Repertorium op de Koloniale Literatuur, of Systematische Inhoudsopgaaf van hetgeen voorkomt over de Kolonien,* (*beoosten de Kaap*) *in mengelwerken en tijdschriften, van* 1595 *tot* 1865 *uitgegeven in Nederland en zijne overzeesche besittingen.* Amsterdam: P. N. van Kampen&Zoon, 1877.

Indonesian Monographs: A Catalogue of Monograph Publications, 1945 – 1968. Zug: Inter Documentation Co., 1974.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The Nishijima Collection: Materials on the Japanese Military Occupation in Indonesia.* Tokyo: Waseda University, 1973.

Jang Aisjah Muttalib. *The History and Society of South Sumatra: Publications in New York Librar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Southern Asian Institute, 1971.

Joustra, M. *Overzicht van de Literatuur betreffende de Minangkabau.* Amsterdam: Minangkabau Instituut, 1924.

Karyeti, and Nurasin V. Suwahyono. *Daftar Koleksi Literatur tentang Nusa Tenggara Timur.* Jakarta: Pusat Dokumentasi Ilmiah Nasional, Lembaga Pengetahuan Indonesia, 1985.

Kennedy, R. *Bibliography of Indonesian Peoples and Cultur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5.

Koentjaraningrat. *Anthropology in Indonesia: A Bibliographical Review.* 's – Graver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75.

Lan Hiang Char.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Tools: Indonesia.* Honolulu: Southeast Asia Studies, Asian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Lev, Daniel S. *A Bibliography of Indonesian Government Documents and Selected Indonesian Writings on Government in the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Ithac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58.

Muljanto Sumardi. *Islamic Education in Indonesia: A 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83.

Nagelkerke, G. A. *Bibliografisch Overzicht uit Periodieken over Indonesie* 1930 – 1945. Leiden: Bibliotheek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 , Land – en Volken – kunde, 1974.

Nagelkerke, G. A.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1740 – 1974. London: Library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1975.

Naim, Asma M. , and Naim, Mochtar. *Bibliografi Minangkabau.*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for ISEAS, 1975.

The Nishijima Collection: Materials on the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Indonesia. Tokyo: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Waseda University, 1973.

Nolthenius, A. B. Tutein. *Overzicht van de literatuur betreffende de Molukken (exclusief Nieuw – Guinea), vol – 2* (1921 – 33). Amsterdam: Molukken – Instituut, 1935.

Ockeloen, G. *Catalogus van in Ned. – Indie verschenen Booken in de Jaren* 1938 – 1941. Batavia – Soerabaia: G. Koiff, 1942.

Ockeloen G. *Catalogus van boeken en tijdschriften uitgegeven in Ned. Oost – Indie van* 1870 – 1937. Amsterdam: Swets and Zeitlinger, 1966.

Ockeloen, G. *Catalogus dari Boekoe – boekoe dan Madjallah – madjallah jang diterbitkan di Hindia Belanda dari tahoen* 1870 – 1937. Batavia – Amsterdam: G. Kolff, 1940.

Ockeloen G. *Catalogus dari Buku – Buku jang diterbitkan di Indonesia, Djilid* 1: 1945 – 1949. *Djilid* 2: *Buku dalam Bahasa Melaju, Djawa, D. L. L*, 1937 – 1941. Bandung: G. Kolff, 1950.

Ockeloen, G. *Catalogus dari Buku – Buku jang diterbitkan di Indonesia*, 1950 – 51. Bandung: G. Kolff, 1952.

Ockeloen G. *Catalogus dari Buku – Buku jang diterbitkan di Indonesia*, 1952 – 53. Bandung: G. Kolff, 1954.

Ockdoen G. *Catalogus dari Buku – Buku jang diterbitkan di Indonesia*, 1954. Bandung: G. kolff, 1955.

658

Polman, Katrien. *The Central Molucca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3.

Polman, Katrien. *The North Molucca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1

Postma, Nel, Aeina Hadad, Sudarsono, B. *Bibliografi Wanita Indonesia*. Jakarta: Kantor Menteri Muda Urusan Peranan Wanita and Pusat Dokumentasi Ilmiah Nasional, Lembaga Limu Pengetahuan Indonesia, 1980 [with supplements in 1983and 1985].

Rouffaer, G. P., and Muller, W. C. *Catalogus der Koloniale Bibliotheek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de Taal – , Land – en Volkenkunde van Ned. – Indie en het Indisch Genootschap*. š –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6.

Ruinen, W. *Overzicht van de Literatuur betreffende de Molukken*. Amsterdam: Molukken – Instituut, 1928.

Sherlock, Kevin. *A Bibliography of Timor, including East (formerly Portuguese) Timor, West (formerly Dutch) Timor and the Island of Roti*. Canberra: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0.

659 Singarimbun, Masri. *The Population of Indonesia: A Bibliography*. Yogyakarta: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Studies, Gadjah Mada University, 1974.

Soekanto, Soerjono. *Bibliografi Hukum Adat Indonesia: Akhir Abad XIX* – 1975. Bandung: Alumni, 1976.

Stall, R. N. A. *A Bibliography of Indonesian Politics since 1966*. Bentley: Department of Library Studies and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Western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79.

Stuart – Fox, David J. *Bibliography of Balinese Culture and Religion*. Jakarta: KITLV and LIPI, 1979.

Sukanda – Tessier Viviane, with Sukanda Natasasmita, Haris. *Bibliographie d'une documentation Indonesienne Contemporaine*, 1950 – 1970. Paris: Ecole francaise d'extreme – orient, 1974.

Suzuki, P.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the Anthropology of Nias, Matawi and Enggano*. ś –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58.

Tan Sok Joo and Tan Hwee Kheng. *ASEAN: A 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76.

Teeuw, A., with Emanuels, H. W. A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Malay and Bahasa Indonesia.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1.

Telkamp, Gerard J. *Bouwstoffen voor de social – economische 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e van ca* 1800 *tot* 1940; *een beschrijvende bibliografie*. Amsterdam: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de Tropen, 1977.

Thung, Yvonne, and Echols, John M., eds. *A Checklist of Indonesian Serials in the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1945 – 1970.

Ithaca: Southeast Asian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73.

Uhlenbeck, E. M. *A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the Languages of Java and Madura.*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4.

Van Baal, J., Galis, K. W., and Koentjaraningrat, R. M. West Irian: *A Bibliography.* Dordrecht and Cinnaminson, NJ: Foris Publications, 1984.

Van Delden, E. E. Klein Repertorium. *Index op tijdschriftartikelen met betrekking tot voormalig Nederlands - Indie.* Amsterdam: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de Tropen, 1900.

Van Doorn, Marlene. *Bouwstoffen voor de sociaal - economische geschidenis van Indonesia van ca* 1800 *tot* 1940: *een beschrijvende bibliografie.* Amsterdam: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de Tropen, 1979.

Voorhoeve, P. *A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the Languages of Sumatra.* s'-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55.

Wellen, J. W. J., and Helfrich, O. L. *Zuid - Sumatra. Overzicht van de Literatuur des Gewesten Bengkoelen, Djambi, de Lampongsche Districten en Palembang.* s - Gravenhage: De Nederlandsche Boek - en Steendrukkerij, 1923.

Yayasan Idayu. *Bung Karno: Sebuah Bibliografi Memuat Daftar Karya oleh dan tentang Bung Karno.* Jakarta: Yayasan Idayu, 1981.

Manuscripts

Giradet, Nikolaus, et al.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Javanese Manuscripts and Printed Books in the Main Libraries of Surakarta and Yogyakarta.*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GMBH, 1983.

Juynboll, H. H. *Catalogus van de Maleische en Sundaneesche Handschriften der Leidsche Universiteits Bibliotheek.* Leiden: E. J. Brill, 1989.

Ricklefs, M. C, and Voorhoeve, P. *Indonesian Manuscripts in Great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BURMA 660

Aung Thwin, Michael.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Tools: Burm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Barnett, L. D. *A Catalogue of the Burmese Book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Longmans, 1913.

Bernot, D. *Bibliographie Birmanie* (1950 - 1960). Paris: Editions du Centre Ni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1968.

Griffin, Andrew. *A Brief Guide to Sources for the Study of Burma in the India Records.* London: India Office Library and Records, 1979.

Morse, Ronald A., et al. *Burma: A Study Guide.* Washington, DC: Wilson Press, 1988.

Shulman, Frank Joseph. *Burma: An Annotated Guide to International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search*, 1898 – 1985. Lanhan, New York,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for the Wilson Center, 1986.

Tan Sok Joo. Library Resources on Burma in Singapore. Singapore: ISEAS, 1972.

Trager, Frank N. *Furnivall of Burm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the Works of J. S. Furnivall.* New Haven: Southeast Asia Studies, Yale University, 1963.

Trager, Frank N. *Japanese and Chinese Language Sources on Burm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Press, 1957.

THAILAND

Hart, D. V. Thailand: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Bibliographies.* Dekalb: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7.

Amyot, Jacques, with Soontornpasuch, Suthep. *Changing Patterns of Social Structure in Thailand*, 1851 – 1965: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with Comments.* Delhi: UNESCO Research Centre, 1965.

Bernath, Frances A. *Catalogue of Thai Language Holdings in the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ies through* 1964. Ithaca: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4.

Bibliography of Thammasat University Library. Bangkok: Thammasat University Library, 1979.

Bitz, Ira. *A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 Language Source Materials on Thailand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and Physical Scienc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Systems,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68.

Chety, Sida. *Research on Thailand in the Philippines: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Theses, Dissertations, and Investigation Papers.*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77.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entral Library. *Bibliography of Material about Thailand in Western Languages.* Bangkok: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960.

Kawabe, Toshio. *Bibliography of Thai Studies.* Tokyo: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1957.

Keyes, C. F.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Tools: Thailand.* Asian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661 Mabbett, Ian, ed. *Early Thai History: A Select Bibliography.* Clayton: Monash University,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8].

Mason, John Brown, and Parish, H. Carroll. *Thailand Bibliography.* Gainesville: Department of Reference and Bibliography, University of Florida Libraries, 1958.

National Library (Bangkok). *Periodicals and Newspapers Printed in Thailand between* 1844 – 1934: *A Bibliography.* Bangkok: National Library, 1970.

Raksasataya, Amara, with Veeravat Kanchanadul, Prachak Suthayakom, et al. Thailand: *Social Science Materials in Thai and Western Languages.* Bangkok: 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stration, 1966.

Saengthong, M. Ismail. *Library Resources on Thailand in Singapore.* Singapore: ISEAS, 1974.

Sangtada, Rattporn. *Isan (Northeast Thailand): A Select Bibliography.* Sydney: University of Sydney, 1986.

Sharp, Lauriston et al. *Bibliography of Thailand.*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56.

Thrombley, W. G., et al. *Thai Government and Its Setting: A Selective, Annotated Bibliography in English and Thai.* Bangkok: 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1967.

Thrombley, W. G., and Siffin, W. J. *Thailand: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o – Cultural Setting: A Selective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2.

Watts, Michael. Thailand. Oxford, Santa Barbara, Denver: Clio Press, 1986.

Watts, David K. Preliminary Thailand Bibliography. Ithaca: Published privately by the author, 1971.

VIETNAM, CAMBODIA, LAOS

Auvade, Robert. *Bibliographie Critique des Oeuvres parues sur l'Indochine Francaise.* Paris: G. – P. Maisonneuve&Larose, 1965.

Boudet, Paul, and Bourgeois, Remi. *Bibliographie de l'Indochine Francise*, 1913 – 1935. Hanoi: Imprimerie d'Extreme – Orient, 1921 – 1943. 4vols. Hanoi: IDEA, 1929 – 1932, 1943. Burns, Richard D., and Leitenberg, Milton. The Wars in Vietnam, Cambodia and Laos, 1945 – 1982: A Bibliographic Guide. Santa Barbara: ABC – Clio Information Services, 1984

Chen. John H. M. *Vietnam: A Comprehensive Bibliography.*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1973.

Cotter, M. G. Vietnam: *A Guide to Reference Sources.* Boston: G. K. Hall, 1977.

Fisher, Mary L. *Cambodi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Its History, Geography, Politics and Economy since* 1954. Cambridge, Mas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MIT, 1967.

Gaspardone, E. 'Bibliographie annamite', Hanoi: BEFEO, 1934.

Halpern, Joel, and Hafner, James A. *Bibliography of Miscellaneous Research Materials on Laos.* Bruxelles: Centre d'Etude du Std – Est Asiatique et de l'Extreme Orient, 1971.

Halpern, Joel, and Hafner, James A. *A Bibliography of Miscellaneous Research Materials pertaining to Laos, Cambodia, Vietnam and the Mekong River.* SEADAG (mimeo), n. d.

Hobbs, Cecil, et al. eds. *Indochina: A Bibliography of the Land and Peopl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69 (first published in 1950).

662

Indochine annamite', BEFEO, 21 (1921).

Jumper, Roy. *Bibliography on the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on History of Vietnam*, 1802 – 1962. Saig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Vietnam Advisory Group, 1962.

Keyes, C. F.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Tools: Cambo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Keyes, C. F.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Tools: Lao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9.

Keyes, Jane Godfrey. *A Bibliography of Vietnamese Publications in the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Ithaca: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2.

Keyes, Jane Godfrey. *A Bibliography of Western – Language Publications Concerning North Vietnam in the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71.

Lafort, Pierre – Bernard. *Bibliographie du Laos* [*Vol.* 1: 1666 – 1961; *Vol.* 2: 1962 – 1975. 2nd edn. Paris: EFEO, 1978.

List of Vietnam and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1.

Mekong Documentation Centre of th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Investigations of the Lower Mekong Basin. *Cambodia: A Select Bibliography*. Bangkok: Mekong Documentation Centre, 1967.

Mekong Documentation Centre of th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Investigations of the Lower Mekong Basin. *Viet – Nam: A Reading List*. Bangkok: Mekong Documentation Centre, 1967.

Ng Shui Meng. *Demographic Materials on the Khmer Republic, Laos and Vietnam*. Singapore: ISEAS, 1974.

Nguyen The – Anh. Bibliographie Critique sur les Relations Entre Le Viet – Nam et L'Occident: Ouvrages et articles en langues occidentales. Paris: G. – P. Maisonneuve&Larose, 1967.

Oey, Giok Po. *Checklist of the Vietnamese Holdings of the Wason Collection,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ies, as of June*, 1971.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71.

Peake, Louis A. *The US in the Vietnam War*, 1954: *A Select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1986.

Phan Thien Chau. *Vietnamese Communism: A Research Bibliograph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5.

Pretzell, Klause A., and Bode, Jutta. *Indochina: A Select Bibliography* [*Vol.* 1: *Indochina, Laos, Cambodia*; *Vol* – 2: *Vietnam*]. Hamburg: Institut fur Asienkunde, 1980.

Rony, A. Kohar. *Vietnamese Holding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 Bibliography.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1982.

Ross, Marion W. *Bibliography of Vietnamese Literature in the Wason Collection at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73.

Sage, William W., and Henchy, Judith A N. *Laos: A 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86.

Sugnet, Christopher L., Hickey, John T., and Crispino, Robert. *Vietnam War Bibliography: Selected from Cornell University's Echols Collection.* Lexington, and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and D. C. Health, 1983.

Tanby, Zaleha. Cambodia: *A Bibliography*. Singapore: ISEAS, 1982.

Tran Thi kim Sa. *Bibliography on Vietnam*, 1954 – 1964. Saig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on, 1966.

SPECIAL TOPICS 663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Research Catalogue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Vol – 13: Asia*. Boston: G. K. Hall, 1962.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Map Department. *Index to Maps in Books and Periodicals.* Boston: G. K. Hall, 1968.

Bartlett, H. H. *Fire in Relation to Primitive Agriculture and Grazing in the Tropics. Annotated Bibliography.* 1956.

Catalogue of the Colonial Office Library, London. Boston: G. K. Hall, 1964.

Catalogus der koloniale Bibliotheek van het Koninklijk Insituut voor de Taal – , Land – en volkenkunde van Ned. Indie en het Indisch Genootschap.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0.

Conklin, Harold C. *The Study of Shifting Cultivation.* Washington, DC: Union Panamericana, 1963.

Coolhaas, Willem P. *A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Dutch Colonial History.* 's – 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0.

Cox, Edward Godfrey. *A Reference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f Travel.*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35.

Ensor, A. G. S. *A Subject Bibliograph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Books in English*, 1939 – 1974. London: Andre Deutsch, 1977.

Fan kok Sim. *Women in Southeast Asia: A Bibliography.* Boston: G. K. Han, 1982.

Farrington, Anthony. *The Records of the East India College, Haileybury, and Other Institutions.* London: HMSO, 1976.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Library. *Catalogue of the Colonial Office Library.* London: G. K Hall, 1964.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Reading List on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London, 1951.

Great Britain.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ccessions to the library, May* 1971 – *June*1977. Boston: G. K Han, 1979.

Halstead, John P. , and Porcari, Serafino. *Modern European Imperialism: A Bibliography of Books and Articles*, 1815 – 1972, *Vol – 1: General and British Empire; Vol – 2: French and Other Empires; Regions.* Boston: G. K. Hall, 1974.

Hufner, Klaus, and Naumann, Jens.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unchen: Verlag Dokumentation, 1976.

Nagelkerke, G. A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Leiden: Library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1975.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London: HMSO, 1968.

Nevadomsky, J. – j. , and Li, A.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Selected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Publications in Western Languages*, 1960 – 197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enter for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3.

Postma, Nel et al. *Bibliografi Wanita Indonesia.* Jakarta: KantorMenmud UPW/LIPI, 1980.

Royal Empire Society. *Subject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of the Royal Empire Society.* London: Dawsons of Pall Mall for the Royal Commonwealth Society, 1967.

Tide, P. A. *Memoire bibliographique sur les Journaux des Navigateurs Neerandais.* Amsterdam: N. Israel Publishing Dept, 1960.

UNESCO. *Bibliography of Publications Issued by UNESCO or under Its Auspices (The First Twenty – Five Years:* 1946 *to* 1971) . Paris: UNESCO, 197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brary of Congress, Geography and Map Division. *The Bibliography of Cartography.* Boston: Micropublications, G. K Hall, 1973. First supplement, 1980.

Winton, Harry N. M. *Public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 Reference Guide.* New York and London: R. R. Bowker and Unipub, 1972.

索　　引

（索引中页码为原著页码）

点，致使他们心血来潮地试图扩大势力；同时也使他们注重实效。

其他统治者必须应对柔佛统治者为他自己所确立的优势，并与英国人合作，消除其在与英国的关系上的垄断地位。丁加奴苏丹奥马尔就是其中的一个，他也断绝与海盗的联系，寻求与新加坡发展关系，并得到布伦戴尔总督的积极响应。然而，柔佛的野心和彭亨的内战也促使他采取冒险政策，并得到了意外的收获。丁加奴遭到了炮击，但布伦德尔的继任者卡凡纳总督所采取的政策却没有得到批准，其代价是承认泰国的最高统治权力，但它没有破坏丁加奴的自治地位。

吉打接受了（泰国的）最高统治权力，苏丹割让槟榔屿时没有得到任何将帮助他反对泰国的承诺。事实上，在19世纪30年代，他的被废黜的继任者的追随者们被当作海盗对待，但也获得了一些民间的帮助，且法律漏洞也可以加以利用。无论如何，不管他们的上级说什么，海峡殖民地当局都急于限制泰国在马来半岛上的霸权。如果能够通过避免在理论上承认它达到这一目的，那么就再好不过了；但是，如果只能通过避免或者限制它的实际行使才能达到这个目的，那么即使是在理论上接受它，那也是一种可以接受的选择。吉打统治者接受了乔治·文翰总督提出的方案，北部诸国的马来统治者对于可供他们选择的几种方案都举棋不定，这是泰国没有实行正式控制和当地的英国人不愿意支持它的结果。这几种选择就是与泰国人站在一边反对英国人；或者站在英国人一边反对泰国人；甚至让他们相互倾轧。总的来讲，他们做得异乎寻常地好，他们避免了与暹罗进行北大年式的合并；也避免了被并入马来联邦。

伯尼条约允许霹雳首领决定是否向暹罗效忠的问题，富勒顿总督派遣休·洛爵士去劝说他们拒绝效忠。上级没有批准这一行动，但他们从来没有把反对落签订条约的消息告知霹雳州当局。站到泰国一边的选择已行不通了，但霹雳以别的方式发生了分裂。马来首领们注意到了锡矿贸易带来的好处，便鼓励华人通过海峡殖民地移民。但是，就像在柔佛一样，这并不是由中央政府来做的，并且其影响打乱了这个苏丹国的权力分配，总督们使尽了各种办法，包括引用旧的条约、直接与当地首领打交道、利用柔佛的统治者、最终派遣驻扎官等。但只有伯奇的努力才使上流人士明白这其中的意义；也只有为他被暗杀而报仇的远征才使该接受什么东西变得明朗。或许更好的办法是接受并加以限制，而不是进行抵制。受过马来文教育的苏丹伊德里斯（1887～1916年在位）继承霹雳王位后学习了英语，以便继续保持他的信息来源的畅通。[①] 英国并没有兼并而仍然是提出忠告这一事实给统治者留下了一些余地，不过其限制是警告柔佛和北部诸国，尽可能地避免接受驻扎官。彭亨极不情愿地接受了一个驻扎官，后来又进行了一些抵制，而北部诸国只接受了顾问。1903年，朱拉隆功国王这样评论说：“马来民族也像其他民族一样不喜欢外国的干涉。英国人说马来人尊重和支持他们，这是个很大的误解……如果马来族领导人曾经寻求过英国支持的话，那是因为大不列颠是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②]

---

① J·M·格利克：《19世纪末的马来亚社会》，新加坡，1987年版，第60页。

② 苏瓦纳赛特－皮亚纳：《泰国与马来亚的关系》，第157页。

中南半岛

在这一时期的初期，东南亚的中南半岛比海岛地区更有独立性，中南半岛以不同的政治动力运转，这一时期比较强大的王国有缅甸、泰国和越南。每个王国都面临着自己 65 的统一问题，即便是王国的核心部分也如此：世袭制度的特有弱点比如缅甸人和泰国人的世袭制问题、越南人利用中国的儒家思想维系一个王国所存在的棘手问题。每个王国都有一种扩张的冲动，这种冲动不仅使泰国强行闯入马来亚，而且也闯入老挝和柬埔寨；同时也促使越南闯入那些不幸的国家；此外，还使泰国和缅甸围绕掸邦展开竞争。每一个国家都有少数民族：缅甸人松散地统一或者未能统一克伦族、若开族、孟族、克钦族、钦族和掸族；泰国人未能统一马来族和掸族；越南人未能统一占巴族、高棉族、山地民族。这些国家之间也时常发生争吵，泰国和越南避免发生直接对抗：这种对抗损害了居于中间的老挝和柬埔寨的利益；相反，泰国和缅甸则有着发生直接冲突的传统，事实上，最近的泰王国的建立是1767年缅甸人摧毁大城之后的事。18世纪末区域内的动力对中南半岛地区的政治生活比对海岛地区产生更有效、更全面的影响，后来殖民政权的入侵改变了这些动力，不过殖民政权也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它的发展。

事实上，要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大国的到来和评价他们的性质已变得更加困难，这不仅是由于传统的偏见和中南半岛国家之间的关系——越南统治者难以相信贸易本身就是目的[①]——同时也是由于迄今欧洲人在中南半岛还没有什么影响。欧洲殖民者在（东南亚）海岛地区长期活动，他们不可能被驱逐出去，除非各个大国之间相互驱逐，人们似乎广泛地（虽然不是普遍地）认识到，最好是与他们达成妥协，并在他们制订的框架内行事。中南半岛国家没有这样的背景，他们经历更多的是以不同的方式与一个宗主国打交道。中国偶尔使用武力对中南半岛国家进行干涉，并取得戏剧性效果，但总的来讲，它满足于中南半岛国家对它称臣，事实上这对附属国颇有好处。

对于中国方面来说，这种关系并不仅仅是根据奉承和国内的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也是中国提供安全保障的手段。事实上，对于一个大陆国家来说，它自然要把自己与外界的威胁隔离开来，并建立一个可称之为顺从的中立和削弱了独立性的外围地带。18世纪末所表现出来的最显著的特征与其说是欧洲商人和帝国建立者日益频繁的活动，不如说是在南亚次大陆上一个大国的再度出现，它的安全上的需要与其他类似的大国的完全一样。对于这一点，中南半岛国家是很清楚的，如果缅甸比暹罗或越南更加 66 脱离中国的势力范围的话，那么它就更多地陷入印度外交的影响范围之内。暹罗和越南同时也了解“英国公司”的征服并对其感到忧虑，但这两个国家做出了不同的反应。同样独特的是，随着国际地位的变化，两国又通过不同的方式改变他们与中国的关系。

就印度而言，从地缘上看缅甸是处于最为不幸的位置的国家，它处理对外关系的方式使它可能让其独立性受到削弱，而这正是印度新的统治者的目标。正当海岛国家不能保持独立的时候，中南半岛国家保持了独立，不过这是有条件的。结果，这些国家之间出现的问题更加难以解决，还促成了那两场逐步肢解缅甸王国的战争。在缅甸，赞成妥协的各派都很容易被击破。在印度的英国统治者发现，承担别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事业是

① A·B·伍德希德：《越南与中国模式》，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1年版，第263页。

671

免不了的。即使是这个王国的现代化（在别的情况下并非不受欢迎）也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它应该武装自己吗？它应该对外国人作出让步吗？由外国的威胁所引发的第三次英缅战争导致最后的兼并。到这时，部分是由于有着不信任的传统和存在着混乱的局面，兼并似乎更加有利于这个王朝在从属的关系下继续存在，对亚洲的英国人来说，这种从属的关系才是较为正规的模式。但即便如此，反抗活动仍在继续；事实上可能在高涨，而这个王朝却未能利用它。

越南阮朝的统治者也同样未能利用反抗活动。他们统一王国的运动很难达成一致，而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则使他们对颠覆活动更为担忧，也使他们更不愿意修改自己的儒家思想的传统。西方式的道路根本不是他们自己想要的：商业并不是无处不在的福利，而只不过是帝王赐予的有限的特权。传教士的活动再次引起了内战和外国的干涉，并削弱了伟大传统的同化作用。英国征服印度进一步加剧了不信任感，因为对于越南人来说，他们并不清楚英国人在东南亚地区将采取不同的政策；在缅甸也是如此。对于越南人来说，最好的机会是与最强大的大国达成协议，以便更加有效地抵抗其他任何大国，这种选择在海岛地区行不通，在这里却是可行的。但是，无论如何越南人的消息都很不灵通，他们不可能利用这种选择，他们没有反对法国的盟友，只有中国这个无能的宗主国（与法国没有形成同盟，从而使其有效地保护了中国的宗主国地位）。

虽然明命帝对西方感到好奇，但无论是他抑或是他的官僚都不可能放弃儒家的观点。所以当冲突到来时，就遭到上层人士和民众的共同抵抗。一位法国官员承认“安南人当中存在着一种民族精神，我们却一直认为安南人准备接受和崇拜任何让他们耕作和收获水稻的主子”。[①] 在北方面临挑战的情况下，这个王朝做出了让步，一厢情愿地希望通过谈判重新获得交趾支那。游击队遭到遗弃：“皇帝不承认我们，但事实上为保卫祖国而进行斗争是我们的责任”。[②] 法国人在向北推进的过程中可以选择一个傀儡式的阮朝统治者，实际上他们作了这种选择，这与英国人在缅甸的做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们仍然面临已故的咸宜帝的抵抗。学者和贵族领导了正义的起义，但至少在北江省发生了由黄花探领导的有较多下层人士参加的起义。[③]

67

泰国作出了比缅甸和越南更积极的反应。泰国的地理位置非常有利：距印度比缅甸远，距中国比越南远；在思想意识上受的束缚也比缅、越两国要少，但泰国人比缅甸人和越南人要团结。事实上，泰国有灵活的传统，但阿瑜陀耶被征服或许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件幸事。建立于曼谷的新政权是放眼外界的，它鼓励移民和商业。起初拉玛二世不愿意接见克劳福德，但经人劝说最后还是接见了他。由于第一次英缅战争，拉玛三世对英国的势力有较为清楚的认识，他接受了《伯尼条约》，他不愿意接受布鲁克草拟的协议，但他的后任接受了鲍林拟定的条约。虽然鲍林条约使他的王国不能享有完全的独立，但却保全了它的实体。这个王朝能够正确地认识到，这一时期它需要的不是让外界

① 马克·W·麦克劳德：《西贡条约与越南对法国人侵的反应》，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1988年，第145页。

② 转引自张保罗：《越南对外来干涉的反应模式》，纽黑文，1967年版，第11页。

③ 伍德希德：《现代越南的社会团体与革命》，第29页。

674

的大国相互倾轧，而是接受最强大的大国的影响，并在不疏远它的情况下尽量降低它的统治地位。柬埔寨的诺罗敦国王（1860～1904 年在位）非常羡慕朱拉隆功：他有“满朝的领事”；而柬埔寨朝廷却只有一个代表。[①] 泰王国同时还得接受一定程度的肢解，但它割让领土并不是不合作的代价，也不是作为合作的另一种选择，它是一种合作模式的补充，这种合作模式涉及到连续的适应，它足以维持泰王国最重要的核心部分的独立地位。正如蒙固王现实地指出的那样，“对我们来说，保全我们自己的家园就足矣；或许我们必须放弃我们原先拥有的一部分权力和影响。”[②] 据信奉天主教的官员阮长祚估计，暹罗并不比越南强大，“然而，一旦这个国家开始与西方人建立联系，它就知道如何迅速地认清现实”。[③]

总的看法

欧洲国家表现出了分歧和差异；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他们都拥有军队、自负和技术，而竞争又驱使他们前进。东南亚国家之间或国内也发生分裂，而且不能团结一致对付外来的挑战。长期以来它们的分裂状态的确帮了欧洲人的忙。事实上到这时海岛国家已经几乎没有反抗欧洲大国的余地，也没有采取共同行动的机会：这些国家内部分裂的局面使它们的弱点暴露无余。伊斯兰教徒激起了反对西方的活动，并由此受到激励；但是，尽管他们忧心忡忡，可是他们无法阻止欧洲大国推进的步伐。中南半岛国家本来仍然能够追求传统的目标，但是这样做可能转移他们应对新的挑战的注意力。他们之间或者内部的传统的分裂局面依然严重。1823 年，虽然缅甸国王与英国的关系已经恶化，但在他的头脑中仍把泰国当作敌人，所以他向越南派遣使团，为首的是一个“沉溺于醉酒之乐”的欧亚混血儿。[④] 68

也许生存是主要任务，有些人甚至连这一点都看不到，不过他们日益意识到英国在印度的统治以及后来中国的衰落；除了暹罗之外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像日本一样作好准备迎接社会、政治和经济所需要的变革。推动力就是维持现状：这种政策的失败以及由此导致的领土的丧失（例如在阿拉干和交趾支那）只会使适应新形势变得更加紧迫和更加困难。即使是走得更远的国家（如苏禄）还在追求传统的动力。在东南亚，泰国已经找到了救亡图存的答案，亚洲其他地区也有日本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是幸运的，而且是得到正确的引导的，不过引导的方法有所不同：一个是中央集权的君主国，另一个是革命后建立的寡头政治。两个国家都能够看到要优先办的事，并作出回应；两者都强大得足以进行妥协。

差异因素的确有助于东南亚各国的决策，统治者并不意味着一定是独裁者：统治者的权力往往在中央最为强大。通常情况下，即便是在中央也是依靠庇护者与扈从者的效忠关系。在控制较弱的一些外围地区也依靠庇护者与扈从者之间的关系，不太可能对欧

① 转引自密尔顿·E·奥斯本：《法国在交趾支那和柬埔寨的出现》，伊萨卡和伦敦，1969 年，第 177 页。

② 转引自 A·L·莫法特：《暹罗的蒙固王》，伊萨卡，1961 年，第 124 页。

③ 转引自伍德希德：《越南》，第 261 页。

④ 伯尼致伊贝特逊的信，1824 年 6 月 5 日，海峡殖民地商站档案馆 G/34/95。

677

洲的压力作出一致的反应。效忠的变化是传统动力的一部分，在中央，大臣们及其他朝廷命官可能为了争夺权力而耍尽政治花招，经常从派系斗争的角度看待与西方的联系。许多国家的宗教界和世俗社会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在中南半岛的小乘佛教国家，国王被视为佛教的保护者，是热心的宇宙君主卡卡瓦蒂；在海岛国家，伊斯兰教徒支持苏丹的统治，并寻求决定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进程；在越南，阮朝维护儒家的伦理道德，把它作为维持其脆弱的统一的一种手段，实际上是引导和开启农村地区的忠诚。国家对民众的控制是不确定的：宗教领袖可能比国家有更多的控制能力；秘密社团比儒家精英控制得更好。事实上，农民并不一定可靠，然而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像欧洲人所说的那样渴望摆脱本国的压迫者，甚至连少数民族都不一定能像这样说。民众也像少数民族一样具有不确定性，即使是在抵抗斗争中，让民众卷入政治对于统治者和上层人士来说具有社会风险。在缅甸和越南，直到很晚才利用民众中的反对势力。少数民族仍然是不可靠的，不过他们中很少有人迫不及待地转而效忠欧洲大国。

69

由于多种原因，在欧洲国家的决策方面，1870 年是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分水岭，结果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欧洲国家的决策所产生的影响的一个分水岭。因此，这一年对于亚洲政策来说也必定具有重要意义，不论人们是否认识到这一点，都是如此。事实上，从此以后就没有多少回旋的余地了。现在在中南半岛上就像在海岛国家已经发生的那样，欧洲的挑战不可避免。事实上对于大多数中南半岛国家来说几乎没有保持独立（甚至是自治）的希望了：相互作用仍将必须局限于欧洲人制订的框架内。在这一分水岭以内的其他年份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在东南亚海岛地区之外，英国在印度确立至高无上的统治权，英国初步打败中国，以及后来日本战胜中国和俄国。在东南亚内部，关键的历史时刻因国而异，例如亚齐的关键年头是 1873 年，缅甸是 1824 年（或 1885 年），暹罗是 1826 年或者 1855 年，越南是 1859 年。

可以构想出各种各样的政策选择，甚至可以尝试，这些政策选择或多或少都考虑欧洲的因素。其中一种可以想象的选择是不受欧洲人干预地追求传统的目标。但是，即使对明命帝来说，这也是不可能获得成功的，虽然这是他必须支持的进程，尽管他对西方感到好奇。另外一种选择是遏制或者抵抗他们（如果需要的话使用武力），不过孤立阶段后这可能比此前更有风险。不管怎么说，长期的抵抗有可能拖垮一个国家，并由此引发农民叛乱或者民粹主义伊斯兰教的挑战。第三种选择是进行妥协，正如阮长祚在 19 世纪 60 年代所指出的，“调整我们的立场以适应新的形势”。[①] 但是，什么是妥协呢？是尽可能多地保留旧的习俗和文化以及领土？抑或是着手进行较大程度的现代化和尽量避免直接挑战欧洲大国的利益，但或许可以依靠欧洲人进行运作，利用他们的专长，借用他们的国际法。泰国做到了后者，其他国家发现很难进行妥协，也许领土开始被瓜分后就难上加难了，因为国内存在反对派，同时也难以在不对欧洲大国的利益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推进现代化进程，比如吉兰丹的统治者，他们对民间利益做出让步并没有得到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批准。

在亚洲国家做出他们的选择方面所采用的方法也是各不相同的。外交活动当然是一

① 张保罗：《越南对外来干涉反应的模式》，第 90 页。

682

688

690

693

后　记

《剑桥东南亚史》的中译本终于出版了，作为此书的组译者和审校者，望着这一堆几经校改的叠起来半米多高的打印稿，实在感慨系之，而对有关此书翻译的一些看法以及翻译工作的有关情况，也必须对读者有所交代。

我一向认为，研究外国的历史包括当代史，了解国外学者的具有代表性著作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对于研究人员来说，这是推进对相关国家的研究，提高研究的水平、质量和使研究成果更有竞争力和针对性的重要方面。应该承认，在外国历史研究的许多方面，国外学者的著作往往具有国内著作不可替代的功能和作用。这不仅因为各方研究同一对象的背景和条件不同，也因为研究的基础、掌握的资料、考察的视角、运用的方法甚至使用的话语也有所不同。这就特别需要学术上的交流。对于我们需要加深了解加强研究但相对说来研究基础和条件较弱的领域，就更需要参考、比较和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了。

对东南亚历史的研究，正是属于这样的领域。尽管东南亚邻近中国，我们对东南亚的研究得天时地利之便，两千多年前中国就已经有了关于东南亚的记载，20 世纪中国的东南亚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但由于研究客体的东南亚具有国家众多、民族众多、语言和宗教文化多样，历史上受多种外来影响，经历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多个殖民宗主国统治，各国历史及其与东南亚整个地区历史发展的关系相当复杂等各个方面的特点，而研究主体我们的研究者中罕有长期在东南亚从事考察研究、兼通中文、西方语言、当地语言而长于研究并熟悉近几十年来西方和东南亚学者研究成果的人员，我们对东南亚史的研究不能不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从而影响到研究的内容和方法、成果的水平、质量和影响力。也许正因为如此，我们对东南亚这样一个邻近我国的重要地区的历史的研究，尽管在某些方面（如与东南亚密切相关的华人华侨史）的研究由于特殊的有利条件处于较领先的地位，但在许多方面仍落后于国外学者，而这些方面的滞后必然影响到我们对东南亚历史和现状认识的广度和深度。当然，国外的研究者也有其局限性，有其所长也有其所短，他们的不少观点和看法与我们不同，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在长期从事东南亚研究的经历中，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和许多方面，可以说翻译国外研究者的重要成果比一般的或泛泛而论的所谓“研究”显得更为重要，深感无论是深化对东南亚的认识还是加强对东南亚史的研究，都需要了解借鉴国外研究成果，而国外东南亚研究方面的著述极为丰富，有较大影响的名作也为数不少。当今之世，选择何种最具代表性、全面性的著作翻译为好？1992 年作伦敦之行时读到刚出版的《剑桥东

南亚史》，使我产生了一个想法，就是在这方面最为需要的是翻译介绍《剑桥东南亚史》。当时这部著作才出版，涉猎之后，便感到此书与此前出版的东南亚史著作，如法国学者赛岱斯的《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1948）、英国学者霍尔的《东南亚史》（1955）、美国学者卡迪的《东南亚历史发展》（1968），在学术上已有一种总体上的和多方面的超越。《剑桥东南亚史》在风格和气象上迥然不同于此前的东南亚史著作，在规模和份量上是空前的（两卷本，约150余万字），在内容的丰富和新颖（特别是在政治制度、经济和宗教方面）上，远非此前出版的几部东南亚史可比；在体系上（以东南亚整个地区为主体，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宗教发展等为主题，作了大量比较研究，融会贯通各国发展和东南亚地区发展，写成了一部真正的东南亚史而不是东南亚各国史的汇编）和方法上（运用了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方法和比较方法）都大有创新；在全书各章充分吸收前人成果，大量使用了二战后到80年代末的新资料，包括大量考古学上的新资料和新成果。该书开篇对近百年来东南亚史研究所作的精彩评述、各章对所涉专题的有关参考文献的介绍、说明和书末所附参考文献，都大有助于读者全面了解近百年来国际上对东南亚史的研究及取得的成果。而且，虽出自多位名家之手，全书总的来说却给人浑然一体的感觉。可以说在东南亚历史编纂学上，这是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截至90年代初国际上东南亚史研究的水平和动向。如果将《剑桥东南亚史》译成中文出版，不仅可供治世界史的专家学者，尤其是治东南亚史者及研究东南亚问题的专家学者参考，而且对一般的读者、对中国人全面深入地了解东南亚，也将大有裨益，尤其是在中国与东南亚关系越来越密切的今天。

然而，要将不可能是畅销书的一部150余万字的学术大著译成中文，又谈何容易。个人的精力投入是一个因素（90年代中我正忙于《战后东南亚史》和《东南亚文化史》的研究和撰写），更为重要的是志同道合者的合作和出版界的支持。因此，尽管"怀兹颇有年"，而且一有机会就介绍鼓吹，但对于把此书翻译成中文出版在此后几年中却一直只是一种期望，一个理想。

物换星移几度秋。直到世纪之交的2000年，《剑桥东南亚史》的翻译工作终于启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为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推动东南亚研究更上一层楼，决定支持这项工作；院内外一批专事东南亚研究的学者，在繁忙的研究工作中集中一段时间，有的同志甚至全力以赴，投入这项对推进中国的东南亚史研究有重要意义的翻译工作；而云南人民出版社则慨然把出版这部译著列入出版计划，并与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签定了出版合同，该社历史编辑部的王晓燕编审则一再鞭策鼓励，组织认真审读书稿，提出修改意见。各方齐心协力，精诚合作，本着做一项重要的学术事业的精神，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项工作。

《剑桥东南亚史》的中本文是一项集体的成果，凝聚着多人的心血。回首近三年的进程，深感翻译这部书是一项艰巨、繁重的工作，出版也很不容易，而这样一件事终于能玉成，我要衷心地感谢云南人民出版社领导和历史编辑部的鼎力支持，感谢各位同仁作出的艰苦努力，陈明华研究员、王士录研究员、申旭研究员在翻译方面，俞亚克副研究员在翻译和校改、孔建勋助理研究员以及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李晨阳讲师在翻

译和书稿的技术处理方面所作大量工作尤使我感动。我还要特别感谢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的马小军教授，他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审读了全部译稿，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

在我进入“知天命”之后近几年的学术生涯中，更喜欢对东南亚及其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历史、现状和发展作宏观的思考，更想在“通”东南亚的“古今之变”方面多做一些事，尽管限于精力所能奉献的实在绵薄，颇有“往事不堪回首”之感，但对《剑桥东南亚史》的翻译校审仍然是最令人难忘的也是最值得回味的，其中的甘苦，真是“如鱼饮水，冷暖自知”。而放眼大千世界，我想，其真正的意义在于这是中国云南的东南亚研究者和云南人民出版社对推进中国的东南亚研究、增进中国人对东南亚的了解、促进中外东南亚研究者的学术交流所做的一项具有学术意义的工作。有幸做成这样一件事是可以令人感到欣慰的。而做得不好之处，则是囿于我们的尤其是我个人的学力和精力。“学似秋云积不多，过如春草痍难尽，”前人的这幅对联，对翻译也许也是适用的。作为译稿的最终审校者，本书中的差错和不足当由我负责。在期望着这部译著对推进中国的东南亚研究产生积极影响的同时，我也恳切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贺圣达

2002 年 12 月于昆明